

安徽建設

安徽建設廳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3 0543 9646 4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劉貽燕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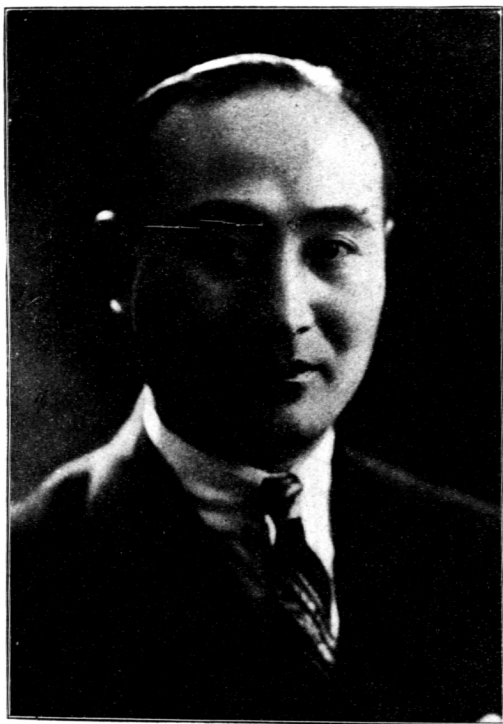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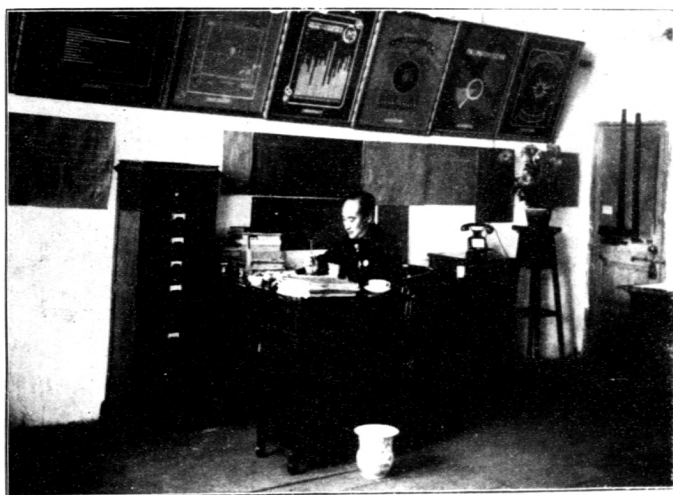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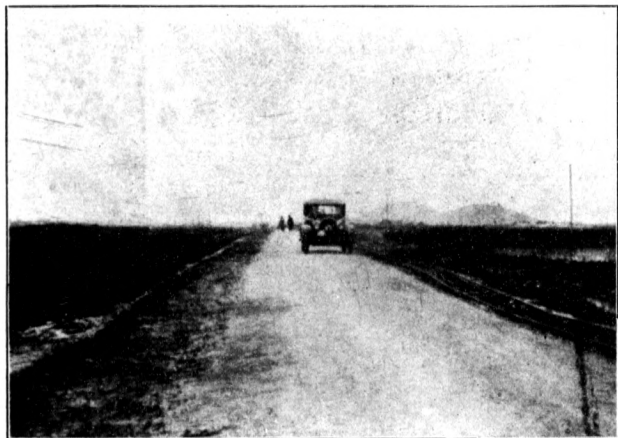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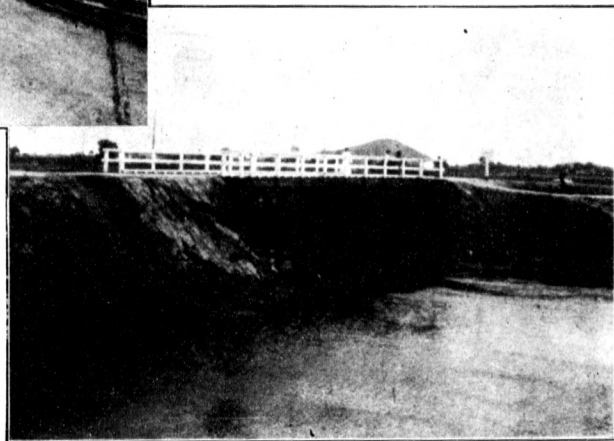
室公辦長廳廳本

安 徽 省 政 府 設 廳 全 體 職 員 暨 各 附 屬 機 關 主 任 心 合 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雲秀 承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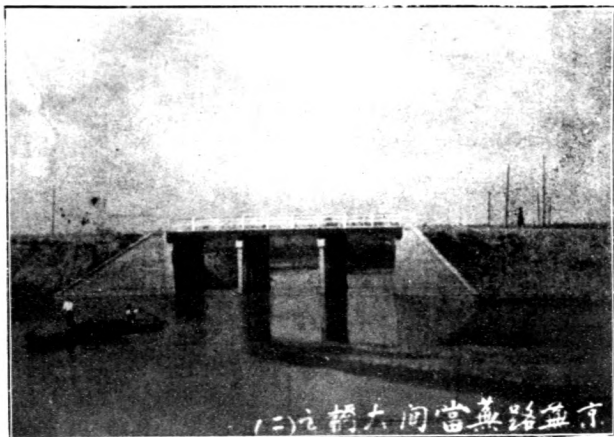




橋 京
 竣 蕪
 工 路
 ↓ 新



石 京 已
 路 蕪 竣
 而 路 工
 碎 之



京 蕪 路 蕪 當
間 大 橋 之 一

←

京 蕪 路 蕪 當 大 橋 之 二

京 蕪 路 汽 車 公
司 客 車 之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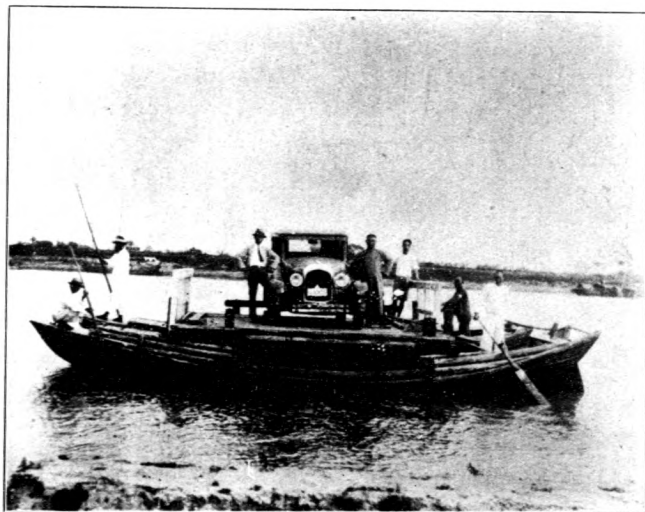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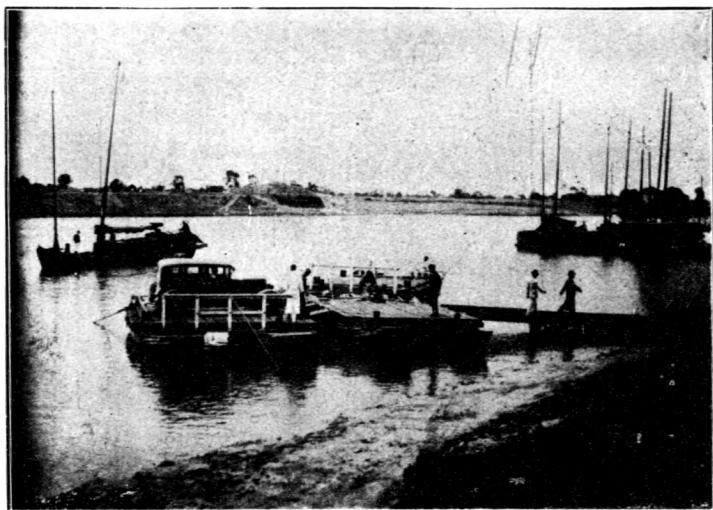
京 蕪 汽 車 公 司 客 車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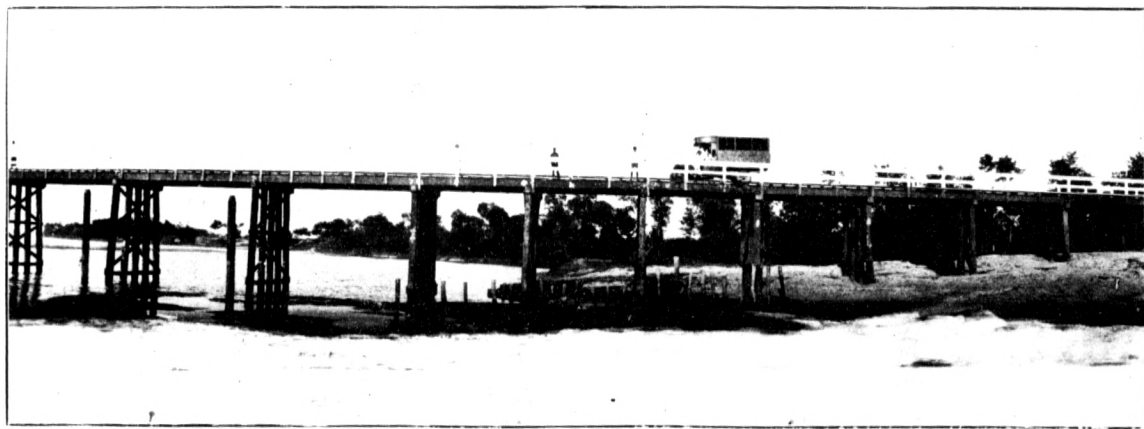
京 蕪 路 鋪 設 底
層 石 子 之 情 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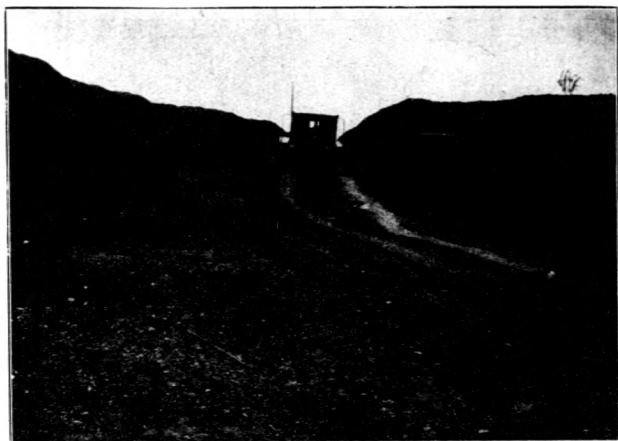
京蕪路當塗輪渡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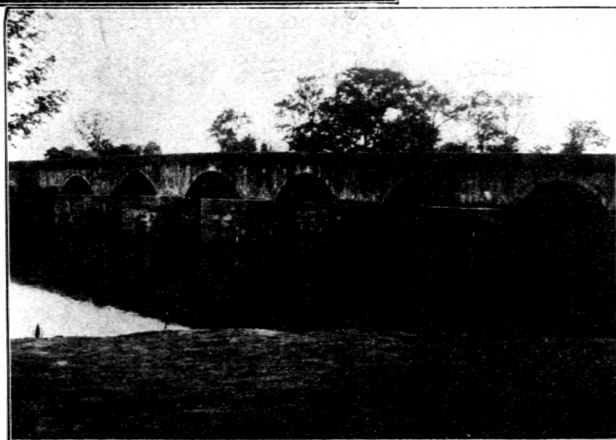
京蕪路當塗輪渡載行汽車之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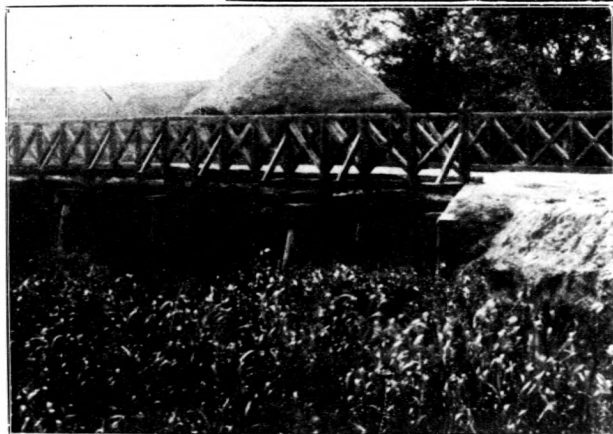
安蚌路安合段七里河大橋



宣長路廣德
段開山工程



宣長路東溪
橋石砌拱橋



宣長路浪蕩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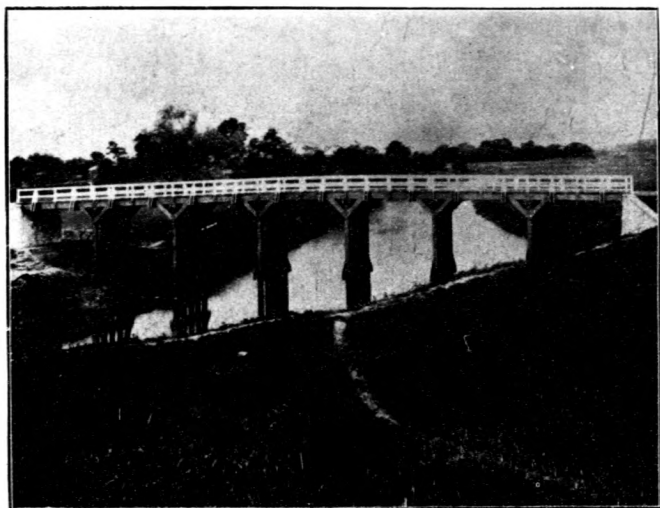
橋
宣
長
路
浮
壇
→



宣
長
路
涵
洞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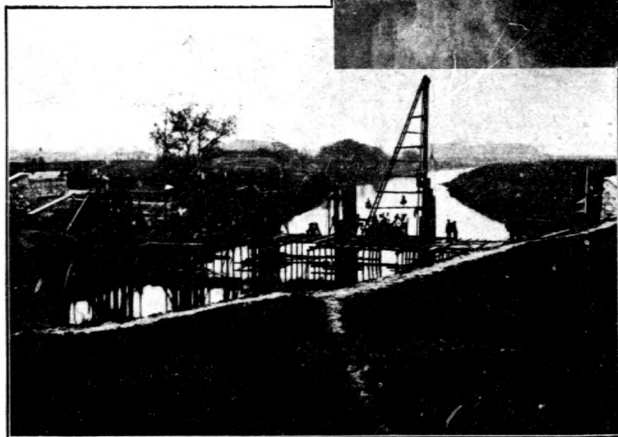
園
橋
宣
長
路
柳
樹
←



宜長路第一號
養生河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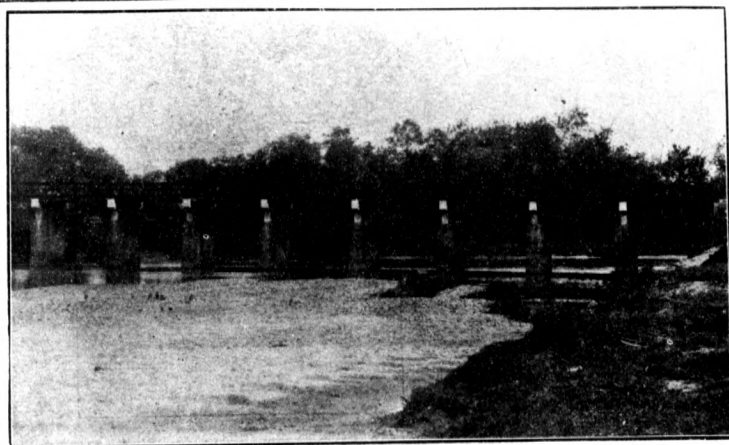
宜長路綉紋
鐵管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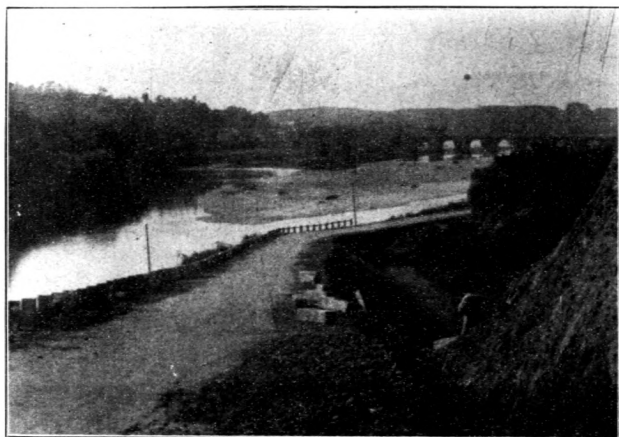
宜長路第一號養生
河橋未竣工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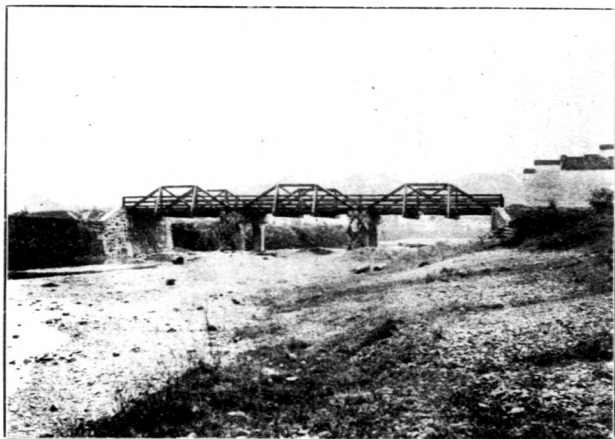
← 宜長路
第二號
泥河橋



宜長路
大木橋 →



徽杭路皖段路面之一部 ←



徽杭路北岸河竣工橋 →

徽杭路路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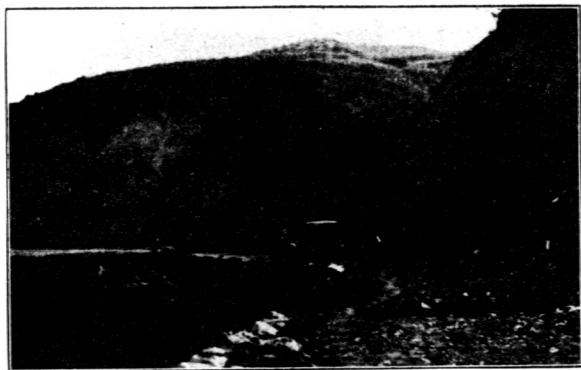


徽杭路皖段
涵洞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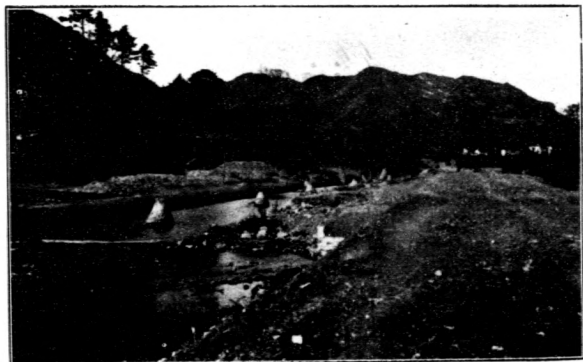
徽杭路皖段大路
牌開山之一部 ←

燕屯路佛嶺
頂之開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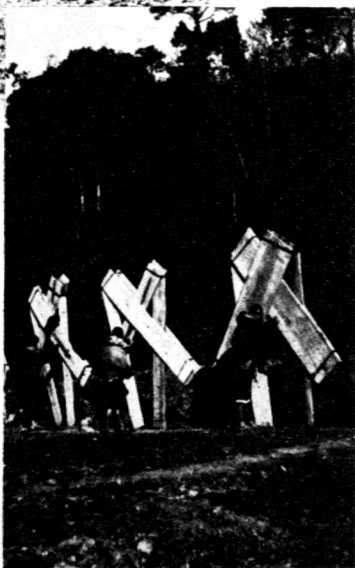
燕屯路佛嶺之一部
←

燕屯路楊溪新
河之改道





燕屯路雞爪嶺
之開鑿 ←



燕屯路運輸
橋面板料 →



燕屯路叢山關
之開鑿 ←



省會新市路未
築前之舊街道

←



省會新市路築
成後之街道

→



↑
省會新市路
破土典禮



→
省會華中路

蕪湖二街敷設下水道



蕪湖二街新挖之溝道

蕪湖公園路破土狀況



蕪湖公園路土方已成一部份後施工狀況



馬華堤曲字
 號子稔黃梅
 伏子築成之
 一部 →



馬華堤曲字
 號搶加子堤
 工作 ←

馬華堤周家
 灣一公里子
 稔之一瞥 →



馬華堤小老
洲子堤完成
→



小老洲子堤
全景
←



馬華堤曲字
號寬三公尺
子稔
←

天長縣疏濬南山河三叉
河段工人實地工作情形

→



馬華堤周家
灣之一端 ←



馬華堤子稔帮寬為
三公尺完成之影 →





泗縣花板橋
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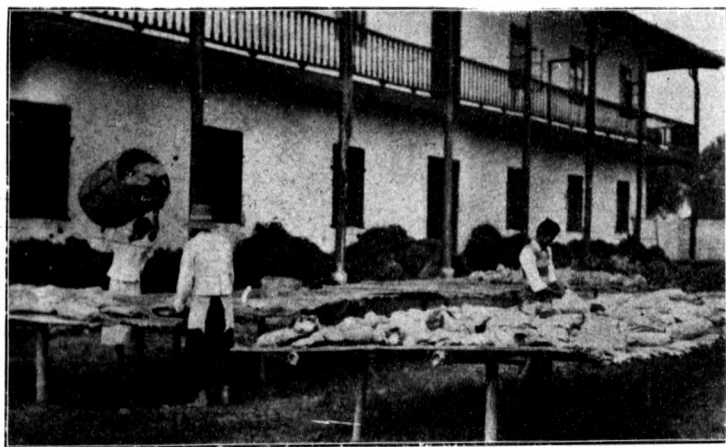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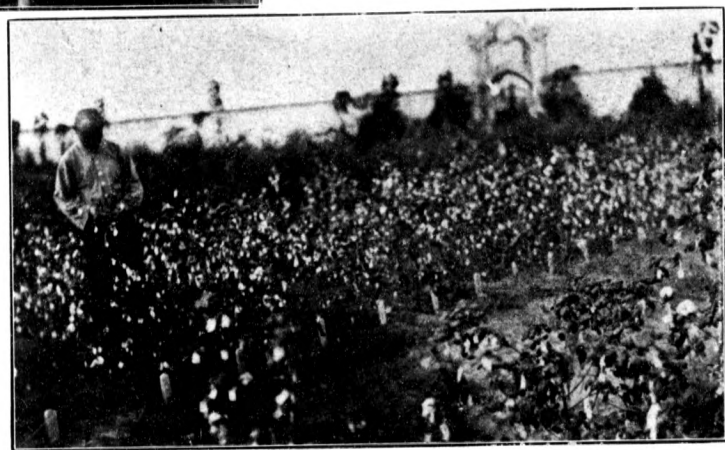
泗縣港河工
工作情形 →



泗縣新河工
工作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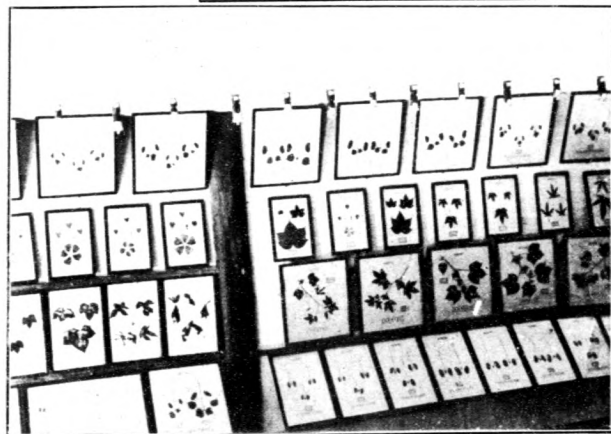


省立棉業改良場
育種試驗區晒花
←



省立棉業改良場
品種觀察區套花
→

省立棉業改良
繁殖區收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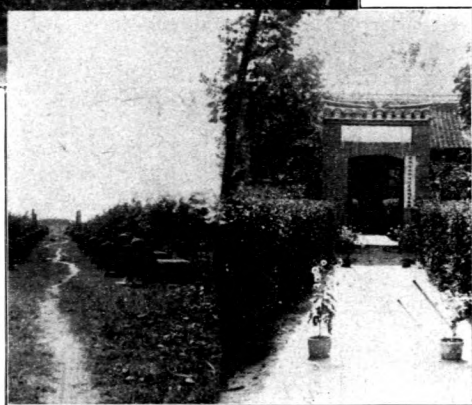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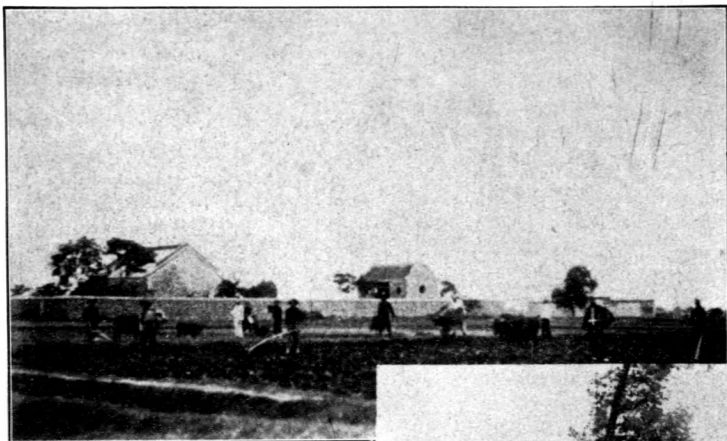
省立棉業改良場
陳列室之一部



省立棉業改良
場育種區收花



省立麥作改良場
農工耕作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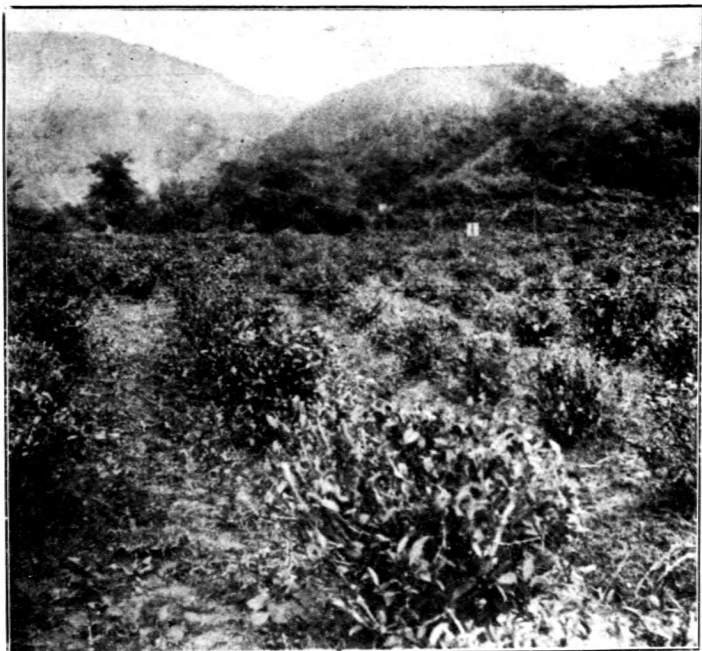


省立麥作改良場
明陵苗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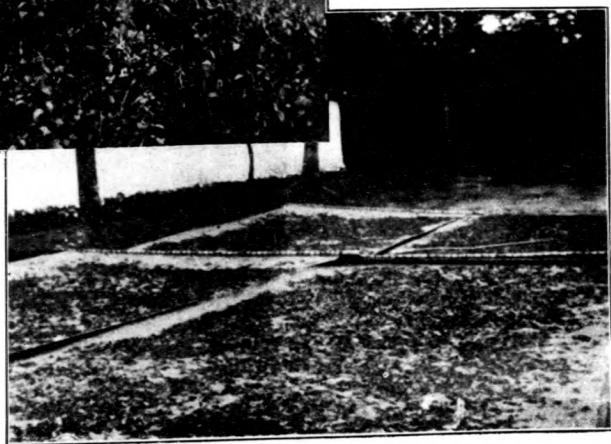
省立麥作改良場
技術室情形 ←

省立茶業改良場茶園一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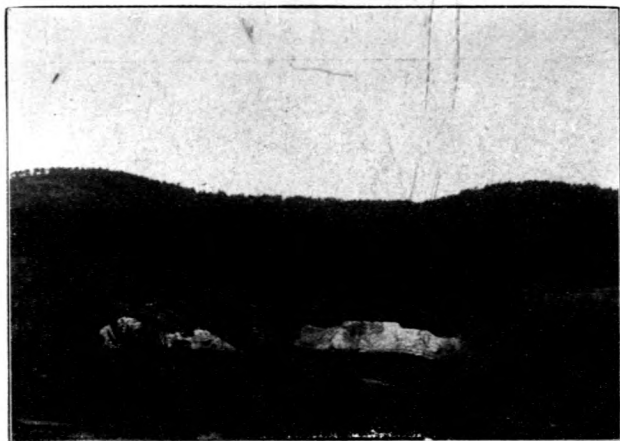


省立茶業改良場技術員採摘作業情形 ←

省立茶業改良場紅茶萎凋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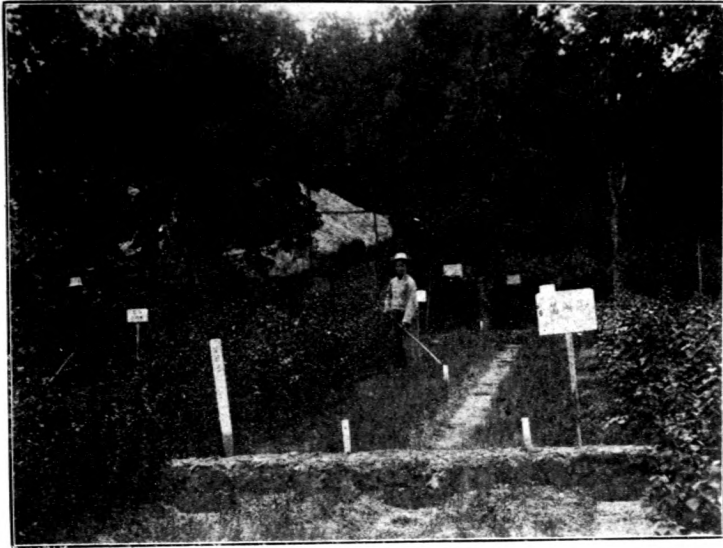
省立第三林區造林
場十二年生黑松林 →



省立第三林區造林
場二年生麻櫟苗 ←

省立第三林區造林
場新播廣業杉苗 →





石 埭 縣 農 林
試 驗 場 苗 圃



省 立 第 三 林
區 造 林 場 一
年 生 楓 香 苗 →



省 立 第 三 林 區 造 林
場 五 年 生 馬 尾 松 林 ←

序

劉貽燕

吾皖居長江中流，淮河橫貫北部，土地肥沃，物產饒足，使廣闊其利源，未嘗不可以富庶著海內。乃以頻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馴至農村衰落，民生且日窮蹙，更無論全省之繁榮矣。居今日而欲起衰救敝，自宜急起直追，以謀生產建設。本省建設廳成立於茲六載，歷主其事者，無不向所懸鵠的，以赴事功。惟自民二十後，遭空前水災，匪患更遍南北，元氣斲喪殆盡，公私有交困之勢。貽燕適於此時受命來皖，夙本敬恭桑梓之念，益凜臨深履薄之懷，加之所恃以爲特種建設之米照捐，奉令取消，無法籌抵，衡以經費爲辦事之母，更恐無成績可言。幸一年以來，承中央之指導，省府之督促，勉率同人審緩急而定所施，因時地以異其制，盡心力之所至，由「苦吃苦做」之途徑中，不斷奮鬥，以期不負政府之委托，社會之期望，然所成就去理想甚遠，至可愧也。

茲先就路政言之，本省修築公路，迄今十餘年，已成路基，總計二，九〇五公里，一年來築成一，一四四公里，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已成橋涵，總計六〇四公里，一年來完成四五八公里，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路面工程，則僅有一年來築成及正鋪者二九三公里。現在已通客貨車之公路爲安蚌路、京蕪路、宣長路、蕪屯路、徽杭路，即將通車營業之公路爲淳屯路、京建路，此外有臨時橋涵可通車之公路爲和烏路、正六路、六霍路、舒霍路、桃三路、正葉路、山毛路、滁定路、合壽路、霍諸路、青獨路、六石路、蔡白路，以及六葉路等。所有此一年來興修之公路，預算共需款三百八十餘萬元，本省毫無的款，全賴省府督同本廳之多方策劃，得蔣委員長之酌予補助，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貸借基金，及本省借募債款，與夫各縣地方官民之協助，始克將預算二百餘萬元之工程極力撙節，以二百萬元築成之，至即將完工之淳屯路經費，則尚不在此數。

次言水利：本省江淮橫貫，湖渠密布，水利興廢，關係人民生計極鉅。數十年來，水政無一貫政策，積極的興利之事少，以致水旱偏災，無歲無有。迨至二十年水災，損失尤鉅。幸經中央貸款，以辦工賑，始將江淮幹堤各潰決處修補完竣。至第二期超過最高水位一公尺，及應改綫退建挖沙培厚挑觀諸工程，尙未及辦完。本年夏期大汛，處處皆是險象。本廳秉承中央及省府之命，派員督促防汛，竭盡人事，以冀挽回天運。幸僅少數圩堤潰決，大部份勉爲保全。本廳並擬訂初步水利計劃，分「預備防災」、「實行防災」、「逐漸興利」三期，制定章程，則歷經令飭各縣遵辦。首將散漫無稽之圩民，加以組織，久經漫漶之道，加以調查，以期儘用民力，先求小成。其他水利治本工作，如雨量之測驗，河流之測量，皆在積極推進之中。

次言市政：本省市政實施，以經費無着，未能有大興土木之舉，祇以安慶爲省會所在，蕪湖爲唯一商埠，其市政之興廢，有關中外觀瞻。故各設工務局，擇要興築。一年來，就省會方面言，如翻修街道，整理溝渠，改善坡度，修理大觀亭及菱湖公園，設置建設陳列室，並將省府至三北碼頭之新市路修築完成。同善堂至北站之城西馬路，鴨兒塘至烈士墓後山之路，鋪修石條均已完工。至蕪湖方面，如接修萬安路，鋪修長街，拆修二街，環城路，縣府路及其他零星工程，皆已先後完竣。兩地市政，雖已酌加整理，然以視長江上下游諸隣省之都市建設，則瞠乎其後矣。

次言電政：本省電燈廠計三十二處，除省會電燈廠爲省營者外，其餘均屬民營。總計各廠發電總容量，共爲四千二百零二個，啓羅瓦特，而各廠中發電總容量之比較最小者，僅六個，啓羅瓦特，規模頗小，失敗者多。本廳因派員前往各廠視察，予以指導，以資整頓。至於省營之省會電燈廠，電流供給超過負荷，近已添裝五百匹馬力柴油引擎一架。省會電話前以設備窳陋，發音不清，經竭力整頓，已較清晰。營業因之稍振。無線電台三年前始行籌設，一年來各地電台，逐漸增加，已有二十餘縣可通無線電報。

長途電話，經嚴促敷設，路綫分佈二十餘縣，共長二千餘里。最近於新修公路，並完成安合、合六、六葉、徽杭等路之電話，偷能更籌鉅款，將安慶至蕪湖水綫裝設，則全省電話網之完成，或可拭目以待。

次言農林本省農林行政辦理逾十餘年，農林機關先後設置四十餘所，乃以時局變遷，事業進展，殊蒙影響，本廳因改組各農林機關，以減少機關費，增加事業費為原則，設棉業、蠶業、稻作、麥作、茶業等改良場各一處，林場七處，除研究與試驗外，注重推廣，以增效率，並進而規定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及森林施業所，林業則更於二十二年度造林八，九四三，八五二株，幾達過去十七年間造林總數二分之一。近年災荒頻仍，農村枯窘，本廳除積極倡導農林，謀根本之改良外，復努力於農村救濟事業，以應目前之急，特籌辦農民借貸所，訂立專章，頒行全省，更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創辦農業倉庫於棕陽，試辦農產物押款，至其他提倡合作社組織，調劑設備各項工作，進行皆未敢稍懈。

次言礦冶本省礦產富於煤鐵，惜無鉅資從事開採，鐵礦已歸國，有其特許開採者，有裕繁、寶興、益華等數公司，近年皆不甚發達。煤礦有官辦商辦兩種，商辦集資較巨，獲利較厚者，有懷遠之大通、宿縣之烈山（已收歸部辦）、貴池之協記等數公司，其他商辦者，大率皆柴煤小礦，以土法開採，殊無足紀。惟官營事業，原有水東、烟煤、饒頭山、煤礦等處，近亦以辦理失敗，資本不能接濟，先後由本廳擬定讓與商辦辦法，提奉省政府會議通過，與商人訂立合同，分年繳價，蓋本廳新定之計劃，以盡量開發礦產為原則，不使煤鐵事業半途而輟，寧可及早讓與商辦，是亦亡羊補牢之計也。

次言工商本省工商事業，本有發展可能，乃近年以來，外因外貨傾銷之壓迫，內受災禍荐至之影響，殊有日漸衰落之勢。年來，本廳認為全省工商事業之整頓與輔導，應予切實辦理，並詳擬設立機械工廠、造紙工廠及國貨陳列館諸計劃，力圖推進，雖以本省財政艱窘，未能實現，然今後對於最低限度之計劃，自當以全力促成之。至以前本省設立工廠原有六所，前建設當局以建設經費不敷分配，一律

停辦本廳近以停辦保管，終非善策，決定分別招商承辦。其他如督促各縣設立平民工廠，劃一度量衡等項工作一年以來，雖經三令五申，然終以財力支絀不能擴充進行，實所疚心。

次言地方建設，各縣建設機關雖自十八年相繼成立，然其機關組織經費支配，皆有加以改善之必要，迭經規定改組辦法，減少行政經費，移作事業費用，實施以來，成效稍著，各縣無形中增加之事業費，為數亦復不少。此外年來對於地方建設，核定其經費，改組其機關，審核其人員，考核其事業，督促不可謂不嚴，又深慮徒法不能以自行，復召集各縣建設科科長來省，考詢根據各縣情形，分別予以詳明指導，倘能實力奉行，而地方財力較為寬裕者，未始不能逐漸進步也。

以上各端，雖皆事實之譚，然僅為本省建設事業之初步工作，欲進而圖生產建設之實施，以達繁榮全省之目的，則非預訂整個之計劃，不足以定進行之程序，尤非驗諸以往之軌轍，不足為將來推進之根據。願本省建設，向無系統之紀載，不能為詳細之探討，社會人士更無從品評利害得失，發抒意見，以為進展建設事業之資助。此「一年來之安徽建設」一書所由作，而指正與策勵，則所望於鄉邦明達焉。

編輯凡例

- 一、本書取材，斷自二十一年九月爲始，至二十二年十一月爲止，然其間亦有敘及過去之情形者，故材料寬濶，不限於此期間。
- 二、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爲本廳之部，第二編爲附屬機關之部，第三編爲各縣之部；所有本省建設事業，無論細巨，皆有詳細之記載。
- 三、本書第一編本廳之部，就本廳所掌職務，以事業爲單位，分編路政，水利，市政，電政，農林，礦冶，工商，地方建設，總務九章，凡本廳主管事業以前之概況，新計劃之決定，行政之指導，將來之發展，以及一年以來之推進，皆分載於各章。
- 四、本書第二編附屬機關之部，以本廳所屬各機關爲單位，各編一章，記載各機關主辦工作之計劃及其實施之情形。
- 五、本書第三編各縣之部，以縣爲單位，每縣一章，敘述各縣建設事業之梗概；除嘉山，立煌，霍邱三縣外，其餘五十八縣，編爲五十八章。
- 六、本書之圖表統計，皆列正文之內，以便讀者參考正文，易於明瞭；至銅版插圖，則列於書首。
- 七、本書徵集之材料，美不勝收，然有因未能如期收到，不及排印，及因篇幅過長，臨時刪減者，皆不無遺珠之憾。
- 八、本書因急需應用，校印匆促，間有錯字，請讀者原諒。
- 九、本書各編材料，多承本廳內外同人源源供給，極爲銘感，然本股同人能力薄弱，執筆者又不僅一人，文體駁雜不純，加以時間倉卒，未及詳加整理，錯誤之處，亦希原諒。

本廳編輯股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目錄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一章 路政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一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三
第三節	經費之籌劃	六
第四節	工程之指導	七
第五節	車務之學劃	一五
第六節	公路之現況	三五
第七節	本省公路四年計劃	三九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四五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五〇
第三節	初期之防災工作	五二

官
573.067
224
天:21-22

第三章 市政

第四節	次期之救災工作	七三
第五節	三期工程之進展	八八
第六節	沿本工作之進行	一〇六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一一七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一一八
第三節	市政機關之設立	一二一
第四節	行政之推進	一二三
第五節	本廳陳列室之籌設	一二九
第六節	市政之調查	一二八

第四章 電政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一三三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一三四
第三節	行政之推進	一三七
第四節	省辦電業之現狀	一三八
第五節	民營電業之調查	一四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目錄

第五章 農林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一五九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一六四
第三節	農林機關之整理	一六六
第四節	農林建設之推進	一七六
第五節	農林事業之倡導	一八〇
第六節	農村經濟之救濟	一八九
第七節	復興農村之進行	二二三

第六章 礦冶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二一七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二一九
第三節	官礦之處理	二二〇
第四節	其他鑛業行政	二二七
第五節	鑛業之調查	二三二

第七章 工商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二四五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二四五
第三節	行政之推進	二五三
第四節	本省工商業及度量衡之調查	二五七
第五節	勞資糾紛之處理	二九九
第六節	辦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之經過	二七一

第八章 地方建設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二七三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二七七
第三節	行政之推進	二七九
第四節	建設科長之考詢	二八九

第九章 總務

第一節	組織改進	二九三
第二節	會計規劃	二九六
第三節	厲行審核	三〇五
第四節	材料管理	三一五

第五節 考試仕免.....三三三

第六節 文書處理.....三三一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一章 公路局.....一

第二章 水利工程處.....九三

第三章 省會工務局.....一〇九

第四章 蕪湖工務局.....一二九

第五章 省會電燈廠.....一四九

第六章 省會電話局.....一六九

第七章 直轄各無線電台.....一七七

第八章 棉業改良場.....一八三

第九章 蠶業改良場.....二二九

第十章 稻作改良場.....二四七

第十一章 麥作改良場.....二六三

第十二章	茶業改良場	二六九
第十三章	第一林區造林場	二八三
第十四章	第二林區造林場	二九七
第十五章	第三林區造林場	三〇五
第十六章	第四林區造林場	三一九
第十七章	第五林區造林場	三三五
第十八章	第六林區造林場	三五一
第十九章	葉山礦區造林場	三六三
第二十章	印刷所	三六九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一章	懷甯縣	一
第二章	桐城縣	七
第三章	潛山縣	九

第四章	太湖縣	一一
第五章	宿松縣	二六
第六章	望江縣	二九
第七章	合肥縣	三一
第八章	舒城縣	三五
第九章	廬江縣	四一
第十章	無爲縣	四四
第十一章	巢縣	四五
第十二章	六安縣	五〇
第十三章	霍山縣	五四
第十四章	和縣	五六
第十五章	含山縣	六〇
第十六章	歙縣	六四
第十七章	休甯縣	六五

第十八章	婺源縣	六八
第十九章	祁門縣	七〇
第二十章	黟縣	七二
第二十一章	績溪縣	七五
第二十二章	宣城縣	七八
第二十三章	南陵縣	八五
第二十四章	涇縣	八七
第二十五章	甯國縣	一〇一
第二十六章	旌德縣	一〇五
第二十七章	太平縣	一〇〇
第二十八章	貴池縣	一一三
第二十九章	青陽縣	一一六
第三十章	銅陵縣	一二三
第三十一章	石埭縣	一二四

第三十二章	至德縣	一二七
第三十三章	東流縣	一三〇
第三十四章	當塗縣	一三三
第三十五章	蕪湖縣	一三六
第三十六章	繁昌縣	一四〇
第三十七章	廣德縣	一四二
第三十八章	郎溪縣	一四七
第三十九章	鳳陽縣	一五一
第四十章	懷遠縣	一五四
第四十一章	壽縣	一六一
第四十二章	宿縣	一六一
第四十三章	定遠縣	一六四
第四十四章	靈璧縣	一六六
第四十五章	鳳台縣	一六九

第四十六章	阜陽縣	一七一
第四十七章	潁上縣	一七四
第四十八章	亳縣	一七九
第四十九章	蒙城縣	一八二
第五十章	太和縣	一八四
第五十一章	渦陽縣	一八七
第五十二章	滁縣	一八八
第五十三章	全椒縣	一九〇
第五十四章	來安縣	一九四
第五十五章	泗縣	一九七
第五十六章	盱眙縣	二〇〇
第五十七章	天長縣	二〇一
第五十八章	五河縣	二一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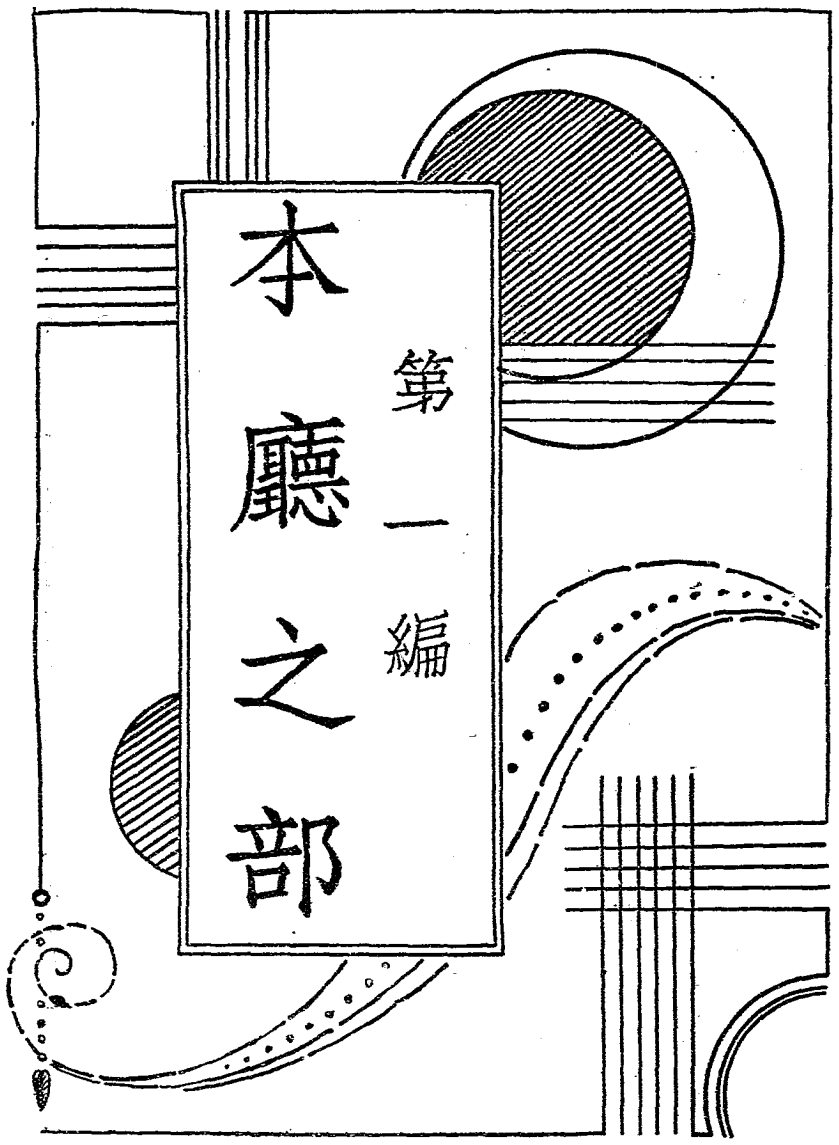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三

本廳之部

第一編



三 全省公路工程統計

路 基

全省現有路基總共二，九〇五公里，一年來築成一，一四四公里，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九。

橋 涵

橋涵隨路基完成部份，總共六八一公里，一年來築成四五八公里，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

路 面

路面以前並未修築，僅一年來築成及正鋪者二九三公里。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一章 路政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民國十一年夏，省長許世英氏：有意於本省交通之開發，任程振鈞爲省道局長，掌全省公路建設之責。其時適值民十大水災之後，財政枯窘異常；而社會上對築路事業，復漠然視之，不爲之助；是以當局雖苦心孤詣，竭蹶經營，願欲築成安慶至集賢關一段九公里之工程以樹模楷而不能，亦可慨矣！旋許氏去職；程以經費無着，竟功無望，亦隨之去。所謂省道問題，遂告中輟。

當時修築省道之計劃，雖未能見諸實行，而風聲所被，華洋義賑會於皖北救濟水災，竟以工賑築路，樹皖省公路之嚆矢。完全新築之路綫，則爲蚌埠至懷遠一段；其就

原有行人官道而加修者，爲靈固，泗五，懷蒙，馮毫，蒙阜，毫太等路，日有商辦汽車行駛其間。民國十五年，淮泗道尹袁勵宸修合肥至蚌埠之路，本省公路之由政府經創者，以此爲始。十六年春，國府奠都金陵，注重建設，本省政務委員會暨建設廳先後成立。前建設廳長張秋白氏，始派員履勘安慶至南京，及蕪湖至屯溪兩線，並測定合巢一綫，均未施工。十七年，胡廳長春霖，派員測量蕪屯路線，並先將休甯至績溪一段施工，惜未竣事。是年冬，李範一氏繼長本廳，始稍重公路建設，並確定築路經費辦法四項：

- 一，增加每月建設經常費；
- 二，發行築路短期公債；

三、預定征用土地人工規程：用地免錢糧，概不給價；征工每工日給值一角五分；

四、路線經過各縣，在公債未經募集以前，負責籌整工款。

經費既有着落，於是設立安合，合巢，安潛太，蚌壽，六壽，休績等六段施工事務所，同時興工，繼復成立京蕪路施工事務所。嗣以經費不繼，將安合路於築成五十餘公里時，即行停止；而蚌壽，六壽，休績三段，均未完成；僅合巢段全成，於十九年五月一日通車；安潛太段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通車至余家井，京蕪路於十九年一月間通車至當塗。十九年十月，陳廳長懋書到任，迄二十一年四月去職止，中間曾將安合路特加延接，以費繼僅成七基便橋；並曾趕修安潛太路，但亦僅成便橋土路。該兩路雖會一度全部通車，至二十一年春，便橋土路被水沖毀，復不全通。又曾整理合蚌路及修築滁巢路，均未能臻完善。至各縣縣道，修成者亦少。

路名	長度(公里)	工程	狀況
安合	一八五	土基便橋全成但多損毀未曾修復	
安潛太	九九	土基便橋全成因多被水沖毀安慶至余家井五十公里通車	
京蕪	五四	土基至采石當塗以下橋樑未建	
合巢	七三	土基正式橋涵完成全路通車	
滁巢	一四七	分段修成一三二公里土基	
休歙	四〇	由深歙縣間之二十公里完成由商辦汽車通行	
合蚌	二七七	土基便橋完成但多損毀間有商辦汽車通行	

去年四月下旬，省政府改組，程振鈞氏以省政府委員兼長本廳。到任之後，首重道路興修，以濟社會經濟之凋敝。籌集經費，安設路線，設立專局，籌劃施工，一時工作頗為緊張；惟任職未數月，即因病殉職，一切計劃，皆因而停頓矣。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去年九月，劉廳長繼長廳務，鑒於修築公路之重要，更以路政建設為今後主要之工作，凡程廳長已定之計劃，尚可以為實施之標準者，皆繼續進行，凡屬新定路線，而為歷任所未注意者，無不悉心規劃，逐漸實施。一年以來

綜觀本省公路，除華洋義賑會以工賑修築之皖北各路

不計外，自十五年修合蚌路起，至二十一年夏間止，其進行之情形，可如下表所示：

，路線規劃之宏大，修築工程之緊迫，完成之里數，實爲前此所未曾有。茲先將關於路線之計劃，詳述於下。

本省已修之公路，除幹支各綫係根據原定計劃，工程設備較爲完整外；其他軍用各路，皆係臨時草創，工程既嫌簡陋，且多缺乏聯絡，亟應加以整理，以廣效用。劉廳長接任之時，適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在漢舉行會議，對於豫鄂皖湘贛蘇浙七省公路幹支各綫之聯絡計劃，建築之工程標準，與夫經費之概算及籌措，均經過整籌劃，有所規定。其議決之幹支各綫經過本省境內者，爲數頗多，皆與本省經濟文化各方面有密切之關係，乃根據此項議決，並參酌本省社會之需要，將已修待修之路綫，作一新規劃，俾脈絡貫通，效用增宏。對於路線之劃分，別爲四等：（一）國道幹綫，即國道之通過本省境內者；（二）鄰省聯絡幹綫，即本省邊界各城市與鄰省之聯絡；（三）省內聯絡幹綫，即省內各重要城市間之聯絡綫；（四）支綫，即各縣及鄉村間之聯絡綫。上列四綫，除支綫可就地需要之緩急而隨時建築外；其他三綫，均關重要。爰就本省財力所能勝任，業經陸續興工，期於二年之內，完成其全部工程者，有下列各路：

（甲）國道幹綫：

A，京陝幹綫 由浦口起至烏江入本省境，經和縣，含山，巢縣，店埠，合肥，六安，至葉家集出境而入河南。在本省境內者，全長三二二公里，分五段施工：

一，和烏段——烏江至和縣，長二二公里，路基已成，可通軍用車。現正設計建築橋涵。

二，和巢段——和縣經含山至巢縣，長六四公里，和縣至含山之路基已成，惟兼稍窄，尙須加寬，現可通車。尙須修築路面橋涵。

三，巢合段——巢縣至合肥，長七三公里，原爲合蚌路之合巢支綫，已通票車。現正設計建築正式橋涵並加鋪路面。

四，合六段——合肥至六安，長一〇七公里，爲合蚌路之合六支綫，已由商辦公司通車。現須整理路基，並建築正式橋涵。

五，六葉段——六安至葉家集，長五六公里，路基業已組成，刻正設計架設便橋，並建築正式橋涵。

B，京黔幹綫 由南京起至銅井入本省境，經無湖，宣城，雙橋，大汪村，甯國，績溪，歙縣，屯溪，休甯，

祁門，至店埠澁出境而入江西。在本省境內者，全長四一四公里。其由銅井經當塗至蕪湖一段，長五四公里，原為京蕪路院段，其全部橋涵及碎石路面工程，已於本年六月

內完竣，現由京蕪路西段商辦公司通車。由蕪湖至宣城之六五公里，亦早由商辦公司選留湘鐵路路基通車，現以此項路基業經鐵道部收回改鋪蕪乍輕便鐵道，本廳刻正籌劃另築路基。由歙縣經屯溪至休甯一段，路基早經完成，業

由商辦公司通車；懿橋至大汪村一段，有輕便鐵道；由休甯經祁門至江西一段，業已派員會同贛省路勘路線；正在趕修者，為由大汪村經甯國績溪以達歙縣一段一二八公里之全部工程。該段山川峻險，工程艱鉅，與工經年，現已完成大半，年底可以通車。

C，京川幹綫 由浦口至合肥一段，與京陝幹綫共路，再由合肥經舒城，桐城，高河埠，潛山，太湖至宿松出本省境而入湖北。其在本省境內者，除與京陝共綫之一五九公里一段，已詳述於前節外，其餘尚有二八八公里，所需工程如下：

一，合高段——合肥經舒城，桐城至高河埠，長一五〇公里，原為安合路之一段，已通票車。惟原修之橋樑，

均係臨時架設，年來已改建正式橋涵，不久可全部竣工。路面工程，亦在招商分段鋪設中。

二，高太段——高河埠經潛山至太湖，長八四公里，原為安合路之高太支綫，路基便橋均完成，可通軍用車，且高潛段三五公里已通票車，祇需添建正式橋涵。

三，太宿段——太湖至宿松出本省境之一段，長五四公里，全部工程，均待新築。

D，歸祁幹綫 由河南之商邱入本省，經亳縣，太和，阜陽，正陽關，六安，舒城，高河埠，安慶，東流，至德而至祁門。在本省境內者，除由舒城至高河埠一段，與京川幹綫共路外，共長五六二公里。其間由河南邊境至正陽關二五四公里之一段，六安至舒城七〇公里之一段，土路已成，可以通車；又由安慶至祁門二二六公里之一段，列入第二期建築。其現正施工者，為：

一，安高段——高河埠至安慶，長三五公里，原為安合路之一段，路基橋涵早經完成，已通票車，碎石路面，亦於最近修成。

二，正六段——正陽至六安，長七七公里。由六安至馬頭集一段路基已成，能通行軍用車，現正修築馬頭集至

正陽之路基，及全部橋涵。

E，京甯幹綫 由江蘇之六合入本省境，經天長，蔣壩而達江蘇之淮陰。在本省境內者，長八〇公里，全部工程，均待新築。

(乙) 鄰省聯絡綫：

A 蘇皖幹綫 現正施工者，有二：

一，定遠浦口綫——由定遠經滁縣西葛而至浦口，在本省境內者，長八八公里，全部工程，均待新築，現已派員監修添定段之工程。

二，南京建邺綫——由南京至望牛墩入本省境，經郎溪而至十字埠，以接宣長綫。在本省境內者，計長三七公里，亦係新修路綫，正在積極趕築中。年內可以完成通車。

B 皖浙幹綫 皖浙聯絡綫有三：

一，宣城長興綫——由宣城經十字埠，廣德，界牌而入浙境，以達長興。在本省境內者，長八六公里，橋涵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全部完成，招商通行票車。

二，徽州杭州綫——由歙縣經昱嶺而入浙境，在本省境內者，長六一公里。山巒重疊，工程至為浩大，經浙江

建設廳與本廳分段施築，經費由本省擔負，興工逾年，始於本年十月下旬將全部工程告竣。

三，屯溪建德綫——由屯溪東行出省境而至浙江之淳安，在本省境內者長約五〇公里。此路於重山中沿新安江而進，其工程之艱鉅，可以想見。業經本廳派隊測竣，業已興工。

(丙) 省內聯絡綫 待上述各綫完成，益以津浦路及長江淮河輪船之便利，各縣縣道之聯絡，則本省之交通，規模已具；故省內聯絡綫，擬先將由太湖經彌陀寺至英山一路修成。現以英山劃歸鄂省，故英山境內之路工，由鄂省擔任，其在太湖境內者，長約六〇公里。但此六十公里間，石山錯雜，濱流橫路；工程之艱鉅，遠在徽杭路之上；故完成此段之全部工程，頗感不易也。此外，婺源至贛家匯之路綫，亦在計劃之中，將來路綫勘定，修築完成，可由省會渡江，汽車直接婺源。

綜計上列各綫段，除宿松至賢梅一段十公里暫未列入外，共長一三五八公里（內有強半已可通車）網羅全省重要城市，貫通南北脈絡，一旦全部竣工，則本省社會方面，當可得一翻新氣象。現吾人所夙夜兢兢者，惟期於最短期

內，促成此項計劃之實現耳。

第二節 經費之籌劃

經費爲事業之母，凡一切設施，非款莫能舉辦。而與築公路，需款尤鉅，不但堅築橋梁，悉鋪路面，平均每公里需六七千元；即僅架設便橋，堆土成路，亦非有千餘元不能成一公里。民國十七年度，本省政府於田賦附加一成

，充築路經費，稱爲一成築路附加；並以此爲基金，發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嗣以公債滯銷，僅募第三十七萬餘元，乃將此項附加定案，連年繼續，以資挹注。但自二十一年度，復以其半數留爲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另擬在二十一年度，特征築路三成附加。適值水災，隨即作罷；各縣雖間有開征者，爲數甚微，大都留辦地方建設。故本省前此所可指爲築路專款者，僅田賦項下一成築路附加之半數而已。豐稔之歲，全省田賦，約可收四百餘萬元，即一成附加之半數，可得二十餘萬元；一有水旱偏災，則此數隨之亦減。且本省財政，素屬統收統支，名義上之築路附加，實際上亦與其他收費相雜，不能用於築路，以往本省喧嚷

公路建設有年，而無相當成績者，此亦其原因之一也。

年來劉廳長因感本省生產之墜落，金融之沉滯，若不大舉築路，啓發交通，實無以解民衆之倒懸。惟本省築路經費之短絀，既如前述，而即此施工未竣有待繼續完成之路綫，與夫新計劃之路綫，如此之多，預計收支，相差遠甚，非籌集鉅款，實無以應工程之急需。然欲增加預算，則限於省庫之收入，若直接征諸民間，更非潤敵之民力所能供應，幾經籌劃，始獲下列之結果：

一，籌募歛呈路公債：徽杭路皖段，亦稱歛呈路，徽屬旅居滬杭人士，原有歛呈汽車路促成會之組織，以期協助政府，完成該路。本廳乃與旅居滬杭徽甯兩屬人士，商定籌款辦法，由省政府發行短期公債五十萬元，以普通營業稅爲擔保，旅滬旅杭同鄉，分任勸募。此項公債勸募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旋即相繼成立，債款正在募集中。

二，短期借款：當時以路工緊急，費款尚未集齊，因向辛泰銀公司商定借款五十萬元，月息一分，分四期撥付，計已匯到兩批共銀三十萬元。十月間經本廳與該公司商定停止撥付，並改訂新合同，借款額作三十萬元，借息照舊。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築路基金：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有築路基金，供各省借用，計分蘇皖浙三省議定綫及蘇浙皖贛湘鄂豫七省議定綫兩級。三省議定綫，由該會按所需工費（除土方工價）撥借百分之三十二，七省議定綫則撥借百分之四十。

本省年來新築與整理之公路，凡千餘公里，而經費所入，僅上述數者而已，其困難可想見矣。

第四節 工程之指導

(一) 各路工程之標準

本省公路之工程標準，皆根據七省公路會議之議決而規定，以期一致。其規定如下：

(A) 路基寬度：

- 一，甲等路——寬十二公尺。
- 二，乙等路——寬九公尺。
- 三，丙等路——寬七公尺五寸；但遇必要時，得酌減一公尺。

(B) 路線：

- 一，直綫——路線之直綫部份，不宜過長。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曲綫——曲綫之最小半徑，在山嶺地爲十五公尺，平原地爲五十公尺。

三，視綫距——視綫距離，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

四，澇道加寬及外軌超高——路線在澇曲處，必須加寬，並須有相當之超高設備。

五，反向曲綫——兩個反向曲綫之間，至少須有長三十公尺之直綫，以嚮接之。

(C) 坡度：

一，最大坡度——普通最大坡度，定爲 6% ，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增加至 8% ，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

二，豎曲綫——在坡度變換處，必須設有縱面弧綫，其視綫距離，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三，最急曲綫與最大坡度——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面曲綫。

(D) 路面：

一，路面寬度——路面寬度，按所設車道之行數，分爲單車道，雙車道，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或三車道均得將總寬度酌減半公尺。

(二)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

一級路面——土路，可用於土質堅實，雨水稀少之處

，養路得法，可以常年通車。

二級路面——沙面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

蠟殼，粗沙，碎磚，及碎石等路面。

三級路面——泥結馬克當路。

四級路面——彈石路。

五級路面——磚塊路，石塊路。

六級路面——如水泥路，柏油路等高級路面，非絕

對需要，並有國產材料可資利用者，不必建築，以節費用。

(E) 路面橫坡(即路拱)之規定：

一級路面——1:12至1:15

二級路面——1:20至1:30

三級路面——1:20至1:30

四級路面——1:20至1:25

五級路面——1:30至1:30

三、路面磨實厚度之規定：

二級路面——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所用黃泥不可太多)。

四級路面——厚度分三層：

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

二，墊層：自三分至五公分。

三，彈石層：原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

附註：邊緣之石，其整塊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約相當，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又做成之路面，應用人工夯平，不可用壓路機碾平。

五級路面——分層法與四級路面同。

(E) 橋樑：

一，永久橋樑——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十噸。

二，臨時便橋——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載重至少五噸。

(F) 涵洞：

一，涵洞水管，應用永久建築。

(G) 幹綫之標準：

一，路基寬度——江北用甲等或乙等，江南用乙等或

丙等，但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更之。

二，路面——至少有二級以上之一車道路面（三公尺）。

三，橋涵——橋坡橋台應用永久建築。

(H)支綫之標準：

一，路基寬度——江北以乙等爲準，江南以丙等爲準

二，路面——以二級路面一車道爲準。

三，橋樑——以永久橋墩橋台爲準。

(二)各路工程及預算之規定

本廳自將路線計劃決定後，即依前述之工程標準，積極進行。預計於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將各路之路基橋涵全部完成，至路面方面，則以限於經費，儘先將交通最繁之各段鋪完成，長約四百餘公里。按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會議之規定，本省應修各路之工程及其經費之概算，有如下表：

幹線總別	段	公里	工程類別	概算銀額
京陝幹綫	和島段	二二	路基橋涵	110,000元
	和巢段	六四	路基橋涵	150,000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總計	一三五八公里	七·九六〇·〇〇〇元
省內聯絡綫	太英綫	六〇 路基橋涵 1,100,000
	屯建綫	五〇 路基橋涵 400,000
	徽杭綫	六一 路基路面 900,000
	宣長綫	八六 路基橋涵 420,000
皖浙聯絡綫	京建綫	三七 橋涵 110,000
	定浦綫	八〇 路基橋涵 400,000
京魯幹綫	六安段	八〇 路基橋涵 450,000
	高安段	三五 路面工程 20,000
歸祁幹綫	正六段	七七 路基橋涵 400,000
	高宿段	一三八 路基橋涵 650,000
京川幹綫	合高段	一五〇 整理路基 400,000
	甯歙段	一八八 路基橋涵 600,000
京黔幹綫	京蕪段	五四 橋涵路面 350,000
	六葉段	五六 整理路基 110,000
	合六段	一〇二 橋涵 150,000
集合段	七三	整理路基 110,000
	橋涵路面	

上表所列各路工程費總額爲七百九十六萬元，平均每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公里單價約五千八百元，然其中尚列有碎石路面四百一十公里，此種概算，實亦可為平允。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約可向該會借撥築路基金一百餘萬元，其餘五百餘萬元，則於本省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特種建設經費項下列支。本廳因特詳分款目，編造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度概算如下：

本省二十一年度特種建設費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	數	備考
特種建設費支出		五〇六六・二八〇		
公路建築費		三・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款蕪屯路建築費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安蚌路安合段及其支棧建築費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京蕪路建築費
				第四款宜長路宜廣段建築費
				第五款杭徽路歙段段建築費
				第六款皖西各路及邊防軍用路建築費
				設備費
				公路電話
				公路行車消耗
				公路公債基金
				辛泰銀公司利息
				築路預備費

民國二十二年度特種建設費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特種建設費		四,七三三・五〇	五,〇六六・二八〇	三三三・七八〇	
第一項公路建築費		三,五六七・七五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五〇	各路段基土方費另列按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會議決各省公路工程費可酌撥會撥備築路基金百分之四十約一〇,四〇六,七〇〇元故本項預算實值佔二,一〇〇,〇五〇元合併註明

第一目蕪屯路 石方橋涵 路面費	六〇〇・〇〇				蕪湖屯溪原長二四〇公里現施工地段大 汪村至歙縣一二八公里上年度業已施工 全段橋涵路面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徽杭路歙呈段石 工橋涵路面費	五八・七五				該路長六一公里已於上年度施工
第三目京建路橋涵費	一五〇・〇〇				該路長三六・五三公里於上年度測竣施 工除測量費已於上年度預算內開支外其 橋涵工程費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安蚌路及支路橋 涵路面費	六五・四〇				安蚌路安合段及高太支線計長二六九公里合辦段及 支線合辦各六段二三八公里除各已完工程及已年度 已付工程款又高太段內大橋維修外擬修全段橋涵及 高舒合葉兩段路面合需工程款如上數
第五目太宿路橋涵費	一五九・六〇				太宿路長五十公里除路面維修外其橋 涵工程需款如上數
第六目六合正路橋涵費	一〇一・四〇				六安至正陽關長七七公里除路面維修 外其橋涵工程需款如上數
第七目六合 天長路橋涵費	一三三・二〇				該線為國道京魯新綫之皖境段自六合至 天長八十公里除路面維修外其橋涵工程 需款如上數
第八目定遠 西葛路橋涵費	一〇一・四〇				定遠至浦口之皖境段長八十公里除路 面維修外其橋涵工程需款如上數
第九目屯淳路橋涵費	四三・〇〇				屯溪至淳安皖境段長約四十五公里需 工程費如上數
第十目和巢路橋涵費	一三六・六〇				和巢路長二二公里和巢長六四公里除 路面維修外其橋涵工程款如上數
第十一目六葉路橋涵費	一八〇・二〇				該路約長五十六公里除大橋及路面維 修外其橋涵工程款如上數
第二項本省各公路土方建 築費	六三三・八〇	六三三・八〇			因中央協款不補助土方建設費故另立 一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一目各路土方費	六三,八〇〇				每市方以四角計算
第一節徽杭路徽景段	三〇,八〇〇				該路長六一公里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二節蕪屯路	一五,〇〇〇				該路長一二八公里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三節京建路	三〇,〇〇〇				該路長五〇公里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四節安蚌路	三〇,〇〇〇				安蚌路及支綫高太合巢合六等段整理路基計六〇七公里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五節太宿路	三〇,〇〇〇				該路長五三公里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六節六正路	四〇,四〇〇				該路長七七公里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七節六天路	三〇,〇〇〇				該路長八〇公里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八節定遠路西葛路	五二,六〇〇				同 前
第九節屯淳路	四〇,〇〇〇				該路長四五公里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十節合巢路 六葉 合巢	七五,〇〇〇				和巢和巢六葉三路共長一四二公里加修及續修路基計需土方費如上數
第三項公路電話	五五,八〇〇	五五,六九〇	一,一〇〇		

第一目安蚌路及其支路	壹、元〇				安蚌路及支路除安桐高橋合集等段均已架設外其餘桐合潛太店蚌合六等段共長四八公里每公里以三〇元計需款如上數
第二目太宿路	八四六〇				該路長五三公里每公里一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六正路	一、三〇〇				該路長七七公里每公里一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徽杭路歙呈段	九、七六〇				該路長六一公里每公里一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三)各路工務之推進

本廳對於業經測定路線核定概算各路之施工辦法，可分為下述三種：

一，設立工程處：凡路線較長，工程較鉅之路，則設立該路工程處，辦理工程事項，並會同該管縣政府辦理招

募工人及收用土地事宜。各工程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總理一切，並得就所轄之路綫，劃分為若干段，每段派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一人，設立各該段施工事務所，分段施工，俾收速效。一年來先後設立之工程處，計有八處：

路名	主任工程姓名	施工情形	附註
京蕪路工程處	金超	路基碎石路面橋涵均竣工	業已撤銷
宣長路工程處	盛石如	路基橋涵及廣界段碎石路皆均竣工	同上
安合路工程處	舒恭	路基橋涵已竣工安高段碎石路面已成餘正鋪修	
蕪屯路宜甯綫工程處	許傳經	正分段趕修	係先後任該職
蕪屯路績屯線工程處	王漢忠	同上	

京建路工程處	劉文	路基橋涵工程將竣
徽杭路工程處	丁寅南	路基橋涵工程已竣
合蚌路工程處	梁錦堂	路基已整理竣事
		業已撤銷
		業已撤銷

二、工程事務所：其路線較短，或可分期興築，或工程較為簡單者，則設立該路工程事務所，辦理該路一切工程事項。工程事務所之任務及性質，與工程處無異，不過其組織較小耳。

三、派員監修：凡簡單之路綫，則概責成各該管縣收府征集工伙材料，由本廳派技藝人員前往監修，指導一切工程事項。一年來經本廳派員監修之公路，計有下列各綫

路名	監修員	工程狀況
至東縣道	汪丙曜	至東兩縣，各修成路基一段
合六路	梁錦堂 徐 杭	路基便橋完成
舒霍路	朱 珉	同上
六霍路	朱 珉	同上
葉立路	朱 珉	路基完成
合壽路	俞 匡	兵工修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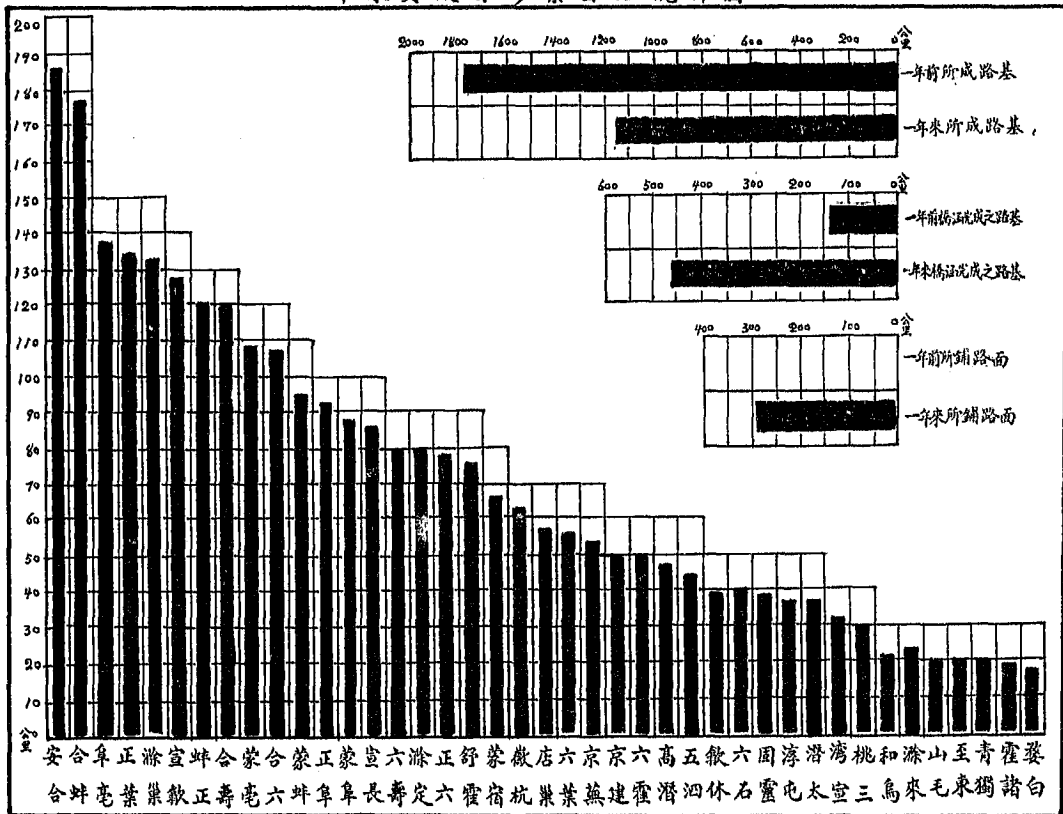
濠定路	李邦粹	工程已竣
六正路	李家駒	路基便橋已竣工
無莫道	王作藩	正籌修
六葉路	呂式椿 朱 珉	路基已成
六商路	朱 珉	工程尚未竣
和鳥路	李家駒	路基便橋已成
山毛路	朱 珉	同上
六舒路	王定一	正籌劃開工

至各路施工之詳細情形，見第二編第一章，茲不贅述。

(四) 縣道之指導

各縣縣道，由地方籌款集工修築之；若路線較長或工程較繁難者，本廳則派員前往代測路線，設計工程，並指導其進行。惟年來以農村經濟破產，民力日蹙，各縣鮮有能籌集鉅款，大舉修築縣道者多屬數公里至十數公里短距

一年來安徽省修築公路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



離之工程耳。其路線較長者，僅（一）至德東流兩縣，去年夏間曾商定以美麥賑款，修築至東縣道，業經本廳派員前往測定路線，並監修工程，中以工款不繼，曾經停頓。（二）無為縣地方人士，籌修由劉家渡經無為縣城以達巢縣之縣道，所需款項，正在分別籌集，亦經本廳派員前往測量路線並監修。（三）婺源至白沙關之公路，前據該縣旅衛同鄉會電請興修，本廳當以該路僻於一隅，應為縣道，乃責成該縣籌集款項，征工修築。現復奉蔣委員長電限將該路於年內修成，業經本廳電令徽杭路工程處調派人員，前往測量，並由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促進行，當可遵限完成也。

第五節 車務之擘劃

（一）設立各路車務管理處

公路完成之後，由本廳備車通行者，於各該路設立車務管理處，辦理該路車務及養路一切事宜。茲將去年七月間飭由公路局所公布之各路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錄之於後，以明其概況：

安徽省公路局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公路局遵照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已成各公路，呈報建設廳核准，設立各該路車務管理處，辦理各該路場站一切行車事宜。

第二條 車務管理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路警若干名。

第三條 車務管理處主任，由建設廳遴選員委任，秉承廳長之命，受公路局長之指揮，管理全路所屬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計員及辦事員，由公路局長委任，秉承局長之命，受主任監督指揮，分別辦理一切該管事務；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雇員由主任開單送請公路局長核定僱用之，辦理一切雜務及繕寫事務。

第六條 路警由主任按各站之需要，核定額數，開單呈准派駐該路各站，歸主任及駐在地主管人員指揮調遣，辦理一切警衛取締照料等事務。

第七條 各路車場車站，隸屬於各該路車務管理處。

第八條 各路總車場，設管理員一人至三人，分車場設機

務員一人，按車輛情形，各該場分派司機工匠練習生及場夫各若干名。

第九條

各車站按地方客貨運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一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四人；二等站設長一人，站務員一人至二人；三等站設站務員一人；各站按當地情形，並酌設站夫一名至二名。

第十條

各段小鄉市，無貨運出進，僅有少數客運者，得按各地情形，呈報建設廳核准，酌設代辦所或售票處。該項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路車場管理員機務員及站長站務員，均由公路局長委任之，秉承局長之命，受主任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一切該管車務；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司機工匠練習生路警場夫站夫，由主任開單送請公路局長核定僱用之。

第十二條

車務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各員工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路養路事宜，照公路局組織規程設養路所，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現本省各路設有車務管理處者，爲安合合蚌兩路。安合路車務管理處並辦理高灣段行車事宜，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辦理合巢段行車事宜。至各該路業務狀況，另詳於第二編第一章內，茲不贅述。

二、招商行車

年來本省所修之公路，進行頗速，多已次第竣工，亟待逐一備車設站，行車營業，以利商旅。若責成公路局購車行駛，則以經費與人才所限，實非一時所能籌辦就緒，因特擬訂「安徽省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以召引人民投資，辦理已成各路車務。此項規則計二十一條，原文如下：

安徽省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發展交通起見，於已成公路招商行車營業汽車，除遵照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招商行車之路線，由建設廳核定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商辦營業汽車應用公司名義。除依照公司註冊條

例辦理外；須備具左列各款，呈請建設廳核准立案。

- 一，創辦理由書，
- 二，公司暫行章程，
- 三，擬用車輛之種類圖式及馬力，暨擬置之輛數
- 四，創辦費用概算書，
- 五，營業收支概算書，
- 六，股本總額，
- 七，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八，保證金。(股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四條 創辦入須承認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憑證，送由建設廳檢驗。

第五條 建設廳查核創辦人所呈合於第二條之各款，及檢驗股本憑證，均認為合法時，即准予立案，發給營業執照，並征繳執照費二千元；前項營業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建設廳因規劃全省路線聯絡之關係，及其他必要原因，得予核准立案發給之營業執照內，附加條件。

第七條

營業執照，得由建設廳限定開業日期，如因不得已事故，逾期不能開業者，須於期前申敘理由，呈請核准，酌予展限，經一次展限而仍逾期者，即追銷其營業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公司於開業前開具左列各款呈請建設廳核准：
一，設站地點及里程距離表，
二，行車時刻及來往班次表，
三，客貨運價目表，
四，一切業務規章。

前項各款，建設廳如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飭修改。

第九條

公司汽車，除應遵建設廳取締車輛規則第四條一項之規定外，須經建設廳派員檢驗合格，給予號牌及車輛執照，方准駛行。

前項號牌及車輛執照格式另定之，每車征繳號牌費二十元，其後每車每月征繳車輛執照費十五元。

第十條

公司每三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建設廳查核

；並須繳納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該路租金。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路次一切設備，認為有應更改時，得呈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三條 公司行駛車輛路線內之修養事宜，應由公司擔任，聽受建設廳之指揮，隨時辦理，公司不聽建設廳指揮，辦理修養，而致路基路面橋涵損壞時，建設廳得動用其保證金，從事修理，仍飭補足保證金，不足時，得追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建設廳因謀本省公路運輸之統一，得隨時按照公司資產，就其各項適用之設備成本，依照年限，折舊計算，給價收回，並取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如有妨害公眾利益，或違反本規則，及其他法人時，得由建設廳施以相當之處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公司於奉准立案給照後，如因有不得已事故，自行停辦時，應先呈明建設廳核准，並將營業執照繳還。

第十七條 保證金概不計息，在公司被停或自停營業時，建

設廳應核算其保證金，如無應扣，即予全數發還。

第十八條 公司在奉准路線內，得專利行駛汽車，但遇有特殊情形，建設廳得准許另一公司同時營業。

第十九條 公司行駛車輛路線內，得由建設廳或其他指定機關，發照准許人力車通行，但以膠皮輪輪車為限。

第二十條 公司行駛車輛路線內，建設廳及其他軍政機關自備之公事汽車，均得自由行駛。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已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公司，購置車輛，訂立合同，通車營業者，計有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合六路之合六路長途汽車公司，宣長路皖段之宣蕪廣長途汽車公司等三家。

對於各商辦公司之管理，更另訂「安徽省建設廳招商行車各路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其原文如下：

安徽省建設廳招商行車各路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省招商行車各路，除依照本省已成公路招商行

車規則並承租合同，暨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招商行車各路之養路行車等事宜，應由公路局兼

承本廳之命，督飭各商辦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之。

第三條 商辦汽車之客票貨票，悉由公路局印發各公司領

用，仍應由各站於收回時，每日填列收票日報單，報由公司呈局查核，並將收回各票，按月彙繳，核對銷燬。

前項收票日報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司應將各站每日發售之客貨等車票起訖號數，

填列售票日報單，月終填列月報單，分別呈由公路局核填售票月報表，報廳備查；前項各站售票日報單月報單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公司向公路局領用車票時，應照公路局開示之印

票工料費價目，將費預繳。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六條 公司發售各車票，如非公路局印發，或用其他方

法贗混者，一經查出，得照應收票價，科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延不遵繳者，得由公路局呈請本廳於保證金內扣除，仍飭補足保證金，不補足者，得依招商行車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施以相當處分，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公司除應依照招商行車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每三

個月呈報營業狀況一次外，仍應於每月月終，填列票類月結報告表，報由公路局核填營業收入車輛公里對照表，報廳備查。

前項票類月結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司應每月將營業總收入結算一次，按照承租合

同，於營業總收入項下，除資本總額週息一分外，其餘數目應照合同繳納百分之十之租金，解繳公路局核收，轉解本廳。

第九條 公司所有各項營業報單，及各種賬冊，應於本廳

或公路局派員視察時，悉數聽其調閱，如有違延，或以偽冊贗混，得依招商行車規則第十四條之

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公司每日應填駛車日報單，及用油里程日報單，

每月終應填駛車月報單，按時分別呈由公路局核填行車月報表，報由備查；前項駛車日報月報用油里程日報等項報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公司對於行駛路線之修養，應隨時聽受本廳或公路局所派駐路工程師之指揮，迅速辦理，否則依照招商行車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處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民營汽車之整理

皖北之蚌蒙蒙毫蒙阜固靈泗五等各公路，自修成之後，由商民自動組織公司，行車營業者，為時頗久，本省歷任當局，均未置問；而新近完成之和巢等路，亦復有商辦汽車行駛其間；惟各公司之情形，極為複雜，車輛運費，漫無標準，互相競爭，流弊滋多。本廳為謀澈底整頓起見，業經飭由公路局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各該公司之組織資本，車輛，營業等情形，呈報備核，以資統籌整理，而便督飭改進，並規定「安徽省民營汽車暫准通行土路管理規則」十九條，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其原文如下：

安徽省民營汽車暫准通行土路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交通暨提倡民營汽車起見，暫將已成

路基各公路（即便橋土路），准許民有汽車通行營業，其管理行車事宜，除查照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私人所有汽車，欲在已成路基各公路上行駛營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並預繳營業執照費五元

，呈由建設廳核准註冊，認為民營汽車：

一，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車輛數目種類牌名製造年份及馬力

三，車輛購置年月

四，司機姓名年歲籍貫出身資歷

第三條 民營汽車行駛各路線，均由建設廳核准公布。

除建設廳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在下列各路行駛營業：

一，建設廳直轄營業之路，

二，招商行車之路，

三，最短期內擬鋪路面之路。

第四條

民營汽車須遵照本省頒發汽車牌照暫行章程及管理汽車司機人章程之規定，納費領取牌照，始准營業。

第五條

民營汽車應將車輛及司機調赴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報請檢查及格者，按章收費給照營業，如所有車輛經檢查不及格者，應即取銷註冊，並沒收其營業執照費。

第六條

建設廳得于相當地點設立管理機關，辦理檢查考驗等事宜，或委託當地公安局或縣建設科代辦，並隨時派員調驗之。

第七條

民營汽車之車票價率，客票每人每公里不得超過四分，貨票每十公噸每公里不得超過三厘；並須編列票價表，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懸挂車內，俾衆週知。

第八條

汽車如在中途損壞，應設法將原載客貨運送至目的地，不得任意拋置；如萬不得已，亦應將未行里程之票價退還。

第九條

民營汽車之行車速率，公共汽車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小客車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十條

車主對於汽車之完整，司機之優良，以及旅客之安全，均須特別注意；否則一經查出，即予以吊銷牌照禁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一條

已成路基之修葺事宜，由建設廳令飭沿線各縣隨時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民營汽車于遵章核准納費營業後，無須另繳其他一切雜捐。

第十三條

民營汽車車主，得在核准行駛路線內設立修理站，出售汽油零件，並代修車輛，以資互助，而便行旅。

第十四條

民營汽車車主于已成路基礎上認爲有添設行車設備之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其自費辦理，至建設廳收回營業權時，得按折舊率估計給價收用之。

第十五條

民有汽車如不遵章繳費註冊，擅自自行營業，一經查出，即將車輛扣留，酌予以罰鍰或沒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已經核准之民營汽車，如有妨害公共利益或違反

建設廳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時，得科以罰金或吊銷牌照。

第七條 建設廳核准各路線之營業權，得隨時自動收回或招商承攬。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四)籌辦五省市互通汽車

去年五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蘇浙皖三省建設當局，舉行三省道路會議，並組織專門委員會，從事計劃督促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之聯絡，閱時三月，漸臻完成。當時僉以三省及京滬兩市間之公路路線，既有相當之聯絡，則互通汽車，自在必行；若不預先通籌辦法，將見各省市各自為政，於進行上殊多不便，乃由經濟委員會擬定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七條及徵收通行費原則四條，於七月間分送各省市政府簽註意見，以便共策進行辦法。八月十九日，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在京舉行第二次會議，將前擬原則通過，並議決蘇浙皖三省建設廳及京市公用局滬市公用局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負責籌辦互通汽車之一切事宜。嗣經迭次

會商，乃草定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二十二條，於十二月十五日由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是五省市互通汽車之規模始粗定焉。茲將此項暫行章程，錄載於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

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舉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

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

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為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關於五省市互通汽車之一切詳細辦法，年來經本廳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之積極籌備，大體業已竣事。蘇浙皖犬牙相錯，在經濟地理上關係本極密切，今後公

路相接，汽車互通，商旅往還，貨物運輸，當更便利，故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於規定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以後，並規定五省市汽車得辦理聯運，以便行旅，其辦法如下：

附一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凡五省市內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會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達城鎮適宜地點為度。

三、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四、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一方面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修改之。

五、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六、聯運客票行李票及其他關於聯運需用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

之。

七·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各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劃清楚。

八·聯運客票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敘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銷行程者，其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十·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到達站。

十一·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聯運行李至到達站時，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具相當鋪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取，聯運機關不負責。

十三·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訂乘車規則。

十四·聯運乘客高及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者半票，抱在手中不佔座位者免票。

十五·聯運客票概不售軍殘優待票。

十六·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者由本會調處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五)行車之管理

一年以前，本省公路之完成通車者，為數頗少，以致關各路車務之一般的章則，殊少規定。年來本廳以完成之路綫漸多，各路之車務日繁，乃應事實上之需要，先後頒定各項章則，以資管理改進，而策行旅之便利安全。茲略述其要者：

一·頒發汽車牌照 本省以前修築公路，無整個計劃，多係零星修成，故已成各路段之行車事務，亦漫無管理。商民購辦汽車，即自行開車營業者，乃成司空見慣之事。

實。以此之故，遂至全省共有車輛幾許，機件何如，通行於何處，營業之狀況若何，主管官廳，向無稽考。年來本廳以各路車務如此零亂無章，流弊實多，除經飭由公路局派員分往澈查外；並頒發汽車牌照暫行章程二十二條，限令各車領用牌照，以資證別，而便稽考。其章程如下：

安徽省建設廳頒發汽車牌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車輛，得照協定通行外，非經領有本省建設廳頒發之行事執照及號牌，並照章繳納車捐者，不准行駛。

第二條 各種汽車牌照，由建設廳製定發交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之，（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前項指定之各管理機關，名稱地點由建設廳列表公佈。

第三條 汽車分爲下列各種：

- 一、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及附有旁座者均屬之，此類汽車不准營業；
- 二、自用普通汽車 自用乘人汽車設座不逾七人者屬

之；

三、營業普通汽車 營業乘人汽車設座不逾七人者屬

之；

四、自備公共汽車 自備乘人汽車設座位七人以上者屬之；

五、營業公共汽車 營業乘人汽車設座七人以上者屬之；

六、自用運貨汽車 自備汽車之運載貨物者屬之；

七、營業運貨汽車 營業汽車之運載貨物者屬之；

八、掛車 凡附掛於汽車以載運客貨之車輛均屬之；

九、拖重汽車 凡汽車之用以拖曳重物者屬之；

十、特種汽車 凡其他各種汽車具有特別用途者如洒水汽車運油汽車警備汽車消防汽車垃圾汽車等屬之。

附註：凡乘客汽車設置長條座位者每滿四公寸作一座

位計算。

第四條 凡車主備有前條所列之各種汽車，欲在本省

公路行駛者，應向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領取各該汽車之空白登記書，依式填寫二張，

連同車輛，送請管理機關照章檢驗，
前項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合格之汽車，應依據左表之規定，向管
理機關繳納各費，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

安徽省汽車牌照收費表

車別	號牌費	執照費	印花費	新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換照費	押牌費
汽車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小)	二元	一元	三角	
機器脚踏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載重車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五角

第六條 汽車領得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
何一項者，須由車主稟請原管理機關檢驗，
查明後換照呈報建設廳備案。又營業汽車變
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
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普通汽車過戶時，須由
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
方准換給。

第八條 凡請領本省牌照之汽車，應按季分類繳納季
捐，不滿一季者仍照一季計算，其捐率如
左：

第七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請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

其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個月，期滿仍欲繼續

一、機器脚踏車 每輛每季納捐六元；
二、自用普通汽車 設座在三位以內者，每輛每季納

捐十元，每加一座位，每季加納捐二元；

三、營業普通汽車 設座在三位以內者，每輛每季納捐二十元，每加一座位，每季加納捐四元；

四、自備公共汽車 設座八人至十二人者，每輛每季納捐二十二元，十三人至十七人者二十八元，十八人至二十二二人者三十四元，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者四十元；

五、營業公共汽車 設座八人至十二人者每輛每季納捐四十四元，十二人至十七人者五十六元，十八人至二十二二人者六十八元，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者八十元；

六、自用運貨汽車 載重在二公噸（二千公斤）以內者，每輛每季納捐二十元，每加一公噸，每季加納五元，加重不滿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算。

七、營業運貨汽車 載重在二公噸（二千公斤）以內者，每輛每季納捐三十元，每加一公噸，每季加納五元，其不滿一公噸，仍以一公噸計算。

八、掛車 每輛每季納捐十五元；

九、試車 試行汽車不分種類，每輛每季納捐三十

元。

十、特種汽車 洒水车、備用車、消防車得呈准建廳發給證書免捐行駛外，其他特種汽車，經建廳核准行駛，酌定捐率。

第九條 各種汽車於已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後，應向

原管理機關按期繳納車捐，領取捐照。

第十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車攜帶，所有號牌及捐牌，

均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部位。

第十一條 凡通行五省市之各種汽車，應依照蘇浙皖京

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之規定，按照各該汽車之季捐額繳納百分之十五通汽車捐。

前項互通汽車捐應與季捐同時繳納之。

第十二條 凡政府機關所有各種汽車，均應照章繳納車捐。

第十三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呈驗行車執照及司機人駕駛執照。

第十四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為繳納時期，逾期不繳，查出後除照章補繳外，並科以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等十五條 凡汽車領有本省試車牌照，欲行其他省市時

，應呈驗牌照，并隨帶證書費二元，向原管機關請領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已領牌照如有遺失，應覓保證明，隨帶行車執照，司機人駕駛執照，及補領牌手續費一元，聲請原管理機關查明補發。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捐率，於每季開收之前，由建設廳列表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省各種自備汽車、除有特別限制者外，依照本章之規定，繳納各種應繳捐費後，得行駛於本省全境之官商所築各路及與本省訂有互通汽車章程各省市區域內之各路，不另納捐。

第十九條

本省各種營業汽車，除有特別限制者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各種應繳捐費後，得行駛於本省全境之公路及與本省訂有互通汽車章程各省市區域內之公路，不另納捐，惟經過本省及各省市區域內之商辦各路時，仍

應依照各該路之章程繳納通行捐。

第二十條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應先期向原管理機關呈報繳銷牌照及執照，否則仍須繼續照章納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二、考驗汽車司機人 汽車司機人技術熟練與否，與旅客之安危，關係之深切，此人審皆知者。故關於司機人之考驗與限制，實為車務管理上之必要事項。本廳因特頒布條例，切實執行。其規定如下：

安徽省管理汽車司機人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種汽車之司機人，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駕駛各種汽車司機人，無論是否車主，抑係被僱司機，或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及學習司機，均須持有本省建設廳發給之司機執照，方准駕駛汽車。

第三條

領取司機執照時，應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

汽車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領取登記

書，依式填寫，並送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送候定期考驗，及格後，准給執照。但曾有其

他省市所給之執照，經管理機關認明確實者，

得免予考驗。前項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者

，得隨時通行各省市境內，不另領照。

第五條 考驗司機人辦法如左：

一、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耳目聰明者，均得報考。

二、凡報考者，除送二寸半身相片外，並須繳納登記費一元（考驗手續及印花費等在內），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三、須依照規定考驗時間到場受試，至期不到，作為無效。

四、考驗科目：

1、駕駛學識及能力。

2、交通規則及公路禁例，與駕駛人必須之常識。

第六條 司機人考驗及格後，應向管理機關繳執照費

二元，請領執照。

第七條 司機執照分：一、自用汽車司機執照；二、營業汽車司機執照；三、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

，四、學習汽車司機執照四種。除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辦理外，

其餘均須於每滿一年時，將執照送請原管理機關審驗一次，並繳審驗費一元；必要時原管理

機關得換發新照，並須補繳執照費一元，及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第八條 司機駕駛汽車時，應將護照隨身攜帶，以便查驗時交閱。

第九條 執照不得借讓他人，如有毀壞或遺失時，須立

向管理機關聲明呈請補發，並繳納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及手續費一元。

第十條 司機人改業或歇業時，所領執照應送呈原管理機關註銷。

第十一條 司機人須遵守本省關於交通之一切法規命令。

第十二條 學習司機人駕駛汽車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1. 學習司機時，須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導。

2. 行駛路線不得逾越指定之範圍以外。

3. 執照期滿繳銷後，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欲執行司機職務者，均須請原管理機關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4. 遷移住址，或調換駕駛車輛，均須即時報告管理機關查核。

5. 接得管理機關傳詢通知時，應於二日內親自報到。

第十三條

汽車司機人如違犯本省交通法規及命令時，得依情節重輕，分別依下各項處分之。

1. 未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十元；如領有執照之司機在旁指導者，兩人均應一體處罰。

2.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三元。

3. 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並處罰金十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4. 改換車主不即呈報，或已歇業不將執照繳銷者，各處罰金五元。

5. 如遇傳詢，逾限五日始行報到，處罰金一元；以後若再逾期，每日加罰金五角；逾期至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其執照。但有正当理由，經確實證明者，得由管理機關呈報建廳，免予處分。

6. 執照破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未補領，而仍駕駛汽車者，處罰金五元。

7. 不遵照本章程第七條暨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金五元，兩月以上者，吊銷執照。

8.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9. 凡在本省受有吊銷執照處分之司機人，得由管理機關填具呈報單，送請建設廳通知有關各省市，在吊銷期限內，不准其駕駛任何汽車。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備案日施行。

三·頒布行車規則 本廳以年來本省車輛陡增，交通繁雜，行車出險，發生較易。爲防慎杜微起見，乃飭由公路局擬定「行車規則」二十三條，呈經核准公布施行。該規則原文如下：

安徽省公路同行車規則

- 第一條 凡汽車在本省公路行駛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第二條 車輛前後應掛有車號牌照，並持本局許可證，始得行駛。
- 第三條 汽車司機須持有駕駛執照，通過本省各公路時，本局得隨時查驗，無執照之司機不准駕駛。
- 第四條 凡車輛無前後電燈喇叭，及裝置不齊，剎車不靈者，不得通車。
- 第五條 載客汽車所載乘客，不得超過規定座位，運貨汽車所裝貨物重量，不得超過規定噸數，如逾越限度者，禁止行駛。
- 第六條 載客車輛行駛時，須將車門關閉，所有車外踏脚板及車頂上，絕對禁止載人。
- 第七條 車輛未停駛時。司機不得任人上下。
- 第八條 車輛行駛時，司機不得任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處。
- 第九條 車輛駛上山坡或橋樑時，如發動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剎車不得任其倒退，倘剎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慎靜並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安之處，以免乘客驚慌，跳車出險。
- 第十條 車輛行駛或停止，須靠近路之左旁，如兩車相遇，因有障礙，不能靠左前進時，兩車均須停止。俟上行車駛過後，再開行，如因車輛損壞，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將車剎定，並以石塊墊于車輪兩邊，以防車輛走動，修好後，須將石塊移開。
- 第十一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昏暗，或塵霧彌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 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在郊外通常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二公里，普通汽車在郊外，每小

時不得超過五十五公里，在城市不過超三十公里。

第十三條

兩車或數車在同一方向行駛時，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十四條

兩車前後開行，如後車因有必要須搶過前車時，必須向前車揚聲表示，俟前車回聲，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但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樑鬧市狹路，十字路口，學校醫院，及路旁立有緩行標誌等處，不得搶行。

第十五條

同類車輛，不得搶行，普通汽車可以搶過客車及運貨車，客車祇可搶過運貨車，運貨車不得搶過一切前行車輛，但前行車輛行駛不良，由前車司機揚聲表示，並使手勢招呼搶行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兩車交會應先鳴喇叭，並減低速度，夜間並應由下行車息燈停駛，俟上行車經過後，再行前進。

第十七條

兩車以上，在同一方向，連接行駛時，前車如遇停止，須先鳴喇叭，並伸手示意，俟後車回聲，方得停駛。

第十八條

車輛在夜間經過城市，或停站過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十九條

兩車在山坡交會時，下坡車應在坡頂稍停，俟上坡車駛過後，再行下坡。

第二十條

在同一方向，有兩車以上駛經山坡，車行前後，距離應特別放長，如見前車在坡頂停止，與來車交會時，即須在山麓停止，並招呼後車注意，俟來車交會後，前車已下坡時，再覆前進。

第二十一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或遇有下列各情形時，須減低速度鳴喇叭，並須將腳放於剎車踏板，準備剎車。

- 一、經過橋樑時，
- 二、經過灣轉或曲折之路綫時
- 三、經過鬧市時，
- 四、車輛交會時，
- 五、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六、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時，
- 七、經過學校門口時，
- 八、經過不平

道路或狹路時，九、經過有警告牌時，十、見路旁有行人或牲畜時，十一、前面視線不清時，或有障礙物時，十二、遇有各界遊行隊時，十三、遇有起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車時，十四、經過道路有工人修理路面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廳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四、規定處理行車事變辦法 行車發生事變或肇禍，雖因管理周密，可以減少；設若萬一不幸而發生，更必須有敏捷妥善之辦法，以處理其善後。故復飭由公路局擬送「處理行車事變辦法」十六條，核准施行。其原文如下：

公路局處理行車事變辦法

一、本局各路段，如遇行車事變情形，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行車事變後，駛車司機應通知護路警察，並請求乘客或路上行人，書明住址，證明當時事變情形。

三、如係撞傷行人，不論過失之誰屬，司機應設法救護，送入附近之醫院；並報告附近車站負責人員。

四、如係車輛出險，司機應先救濟受傷乘客，照料乘客行李，及公文郵件，並設法通知附近車站負責人員。

五、出事司機，應於事後十二小時以內，填明車輛出險肇禍報告，送車場管理員。

六、司機在路上行車，遇見其他車輛肇禍，應停車詢問事實，並幫同救護傷人，帶運行李及公文郵件，並設法通知附近車站負責人員。

七、車站負責人員，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應赴出事地點查看，救護傷人，照料乘客及公文郵件；並電知車場管理員，及車務管理處。

八、管理員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應斟酌情形，調派車輛，偕同機匠，前往檢驗並救濟之。

九、管理處接到車站或管理員報告出事之電話，應由主管人員，立即指示處理方法；並指派人員，或親出會同稽查，前往出事地點查看，並處理善後。

十、被傷人如送醫院醫治，管理處應設法通知其家屬，並派員前往慰問。

十一、凡乘車出事，以致乘客有遺失行李情事，概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賠償；但須持有行李票為憑，其他隨身

行李或物件，如有遺失，本局祇盡查覓之義務，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處理被傷害人之善後，應研究事變之原因，參照本局「汽車傷人處理章程」辦理。

十三・事變過失之責任，由管理處報告本局，派員復核後，應將負責之員司，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四・管理處於出事後，應即填送行車事變報告表；並將處理情形呈局，轉報建設廳查核。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呈請建設廳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節 公路之現況

一年來，本廳辦理公路之經過，已如上述。茲將本省歷年公路工程及一年來之公路工程，列表比較於下，以示年來公路工程之概況。

安徽省歷年公路工程比較表

路別	段別	起訖地點	一年以前之工程概況		一年以來之工程概況		備考
			已成路基(公里)	橋涵完成之(公里)	已成路基(公里)	橋涵完成之(公里)	
安蚌路	安合段	合肥	一八五	三五	四一	三五	安高段三十五公里十八年通車全段二十二年元旦通車
	高潛段	高河					十八年便橋通車
	潛太段	潛山					二十一年春會通車數次
	合蚌段	合肥	一七七				有便橋設事務管理處行駛客貨車
	店巢段	巢縣	五七	五七			十九年通車
京蕪路	蕪慈段	蕪湖	五四		五四	五四	十九年土路會通車旋停頓二十二月正式通車
宣長路	宣界段	宣城			八六	八六	一五
		宣城					二十二六月通車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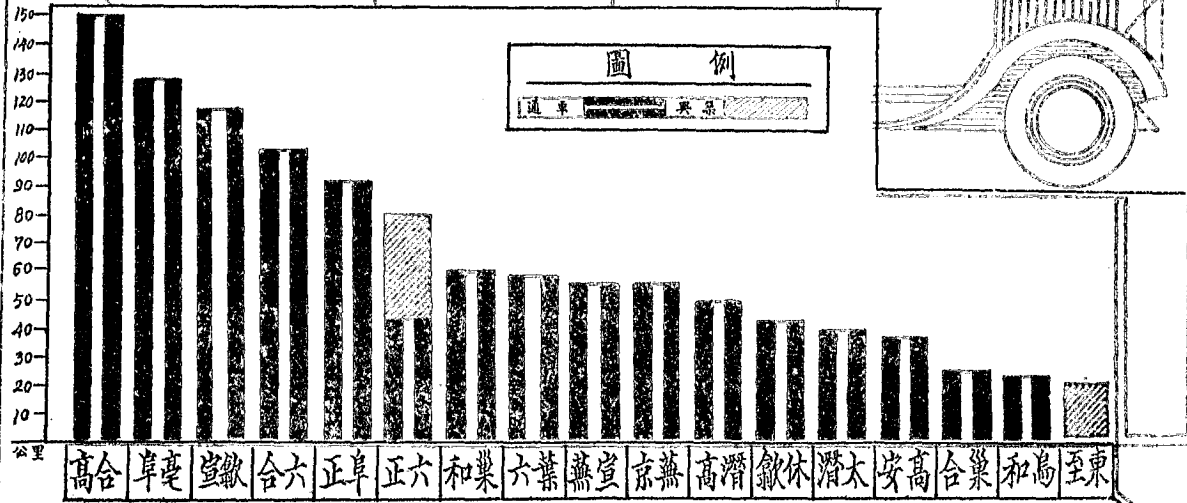
蕪屯路	灣宜段	宣歙段	宣城	三二	三一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商辦通車
	歙休段	歙甯縣	歙縣	四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商辦通車
徽杭路	歙昱段	昱嶺關	昱嶺關			三八	三八	六二	二十二年十一月通車內有三十公里由浙江代修
淳屯路	皖段	街口阜	街口阜			五〇	五〇	二二二年十一月開工	
京建路	皖段	望牛墩	望牛墩			二二	二二	二十三年一月可通車	
和島路		和縣	和縣					可通車	
正六路		正陽關	正陽關			七七	七七	可通車	
合六路		合安	合安	一〇七				二十年徵工辦理通商車	
滁巢路		巢縣	巢縣	一三二				同前	
五四路		泗縣	泗縣	四五				由當地官民辦理早可通車	
固靈路		靈璧鎮	靈璧鎮	三九				同前	
正阜路		正陽關	正陽關	九二				同前	
阜毫路		阜陽縣	阜陽縣	一三八				同前	
蒙毫路		蒙城縣	蒙城縣	一〇八				同前	
蒙蚌路		蒙城縣	蒙城縣	九四				同前	
蒙宿路		宿縣城	宿縣城	六八				同前	

總計	計	一七六一	二三	一四四	四八	二五三	全省現有路基總長共二〇九〇五公里，估總數百分之三十九。橋涵隨路完成部份，估總數百分之七十八。八公里以前未修築者，僅一七五公里。築城及正鋪者二九三公里。年來

一年來業已踏勘尙未施工之各路

路名	起迄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備	考
太英路	太湖，合水湖，馬嘶鋪，陸口嶺。(太英交界)	八〇		
太宿路	太湖，楓香驛，涼亭河，宿松。	五〇		
無劉路	無為，襄安，劉家渡。	三〇		
屯景路	屯溪，休甯，漁亭，祁門，小路口，伊坑，大北鋪，小惟嶺。	一〇七	屯溪至休甯十八公里原通商車亦經踏勘計劃以便整理	
立霍路	立煌，南莊坂，茅坪，流波墘，諸佛庵，霍山。	八五	內立煌至南莊坂與立隆同線諸佛庵至霍山十八公里已修路基	
立隆路	立煌，南莊坂，李家集，吳家店，松子關。(皖鄂交界)	六〇	此路入湖北境內之羅田縣滕家堡	
葉立路	葉家集，開順街，八里灘，胡店子，立煌。	五〇		
舒六路	舒城，桃鎮，山南館，椿樹崗，三十里鋪，六安。	七〇	舒城至桃鎮一公里利用安合路綫三十里鋪至六安一區公里利用六合路綫	
殷婆路	殷家匯，貴池，青陽，石埭，羊樓嶺，黟縣，漁亭，休甯，屯溪，五節，婺源	三六〇	漁亭至屯溪四十公里與屯景路共綫	
總計		八五四	各路相互共有里程未列在內	

安徽省公路已成各幹線里數比較圖



第七節 本省公路四年計劃

本省年來興修之公路，已如上述；惟建設要端，首須計劃，計劃周詳，然後有軌可循，分期圖進，庶免顧此失彼，漫無倫次之弊。查本省公路，向有路線網之規定，惟時百端草創，雖已具有概要，但境遷事異，不無應行修正之處，且詳細計劃，尙付缺如，事實推行，或難適用，此本計劃所亟應編製者也。

按本省地跨江、淮，毗連豫、鄂、贛、蘇、浙、五省，關係軍事、文化、物質等，運送傳播，至爲重要；雖航行有江淮汽輪，陸行有津浦鐵路，可資溝通，而內部腹地交通，仍極梗塞，以致物質供應不靈，軍運遲窒，文化閉塞，商旅交困，此本省境內，聯絡支綫之亟宜力謀建設者也。茲依江淮水流形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規定之幹支各綫，加以聯絡綫，製爲路線網，分別計劃、估計，俾資遵循，分期進展。

路線計劃

一·選定路線之原則

(一) 就本省原有路線，加以擴充，凡以前之省道，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縣道，均包括在內。

(二) 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會議審定，皖省公路幹支各綫，增加本省境內聯絡綫，成爲路線網。

(三) 本省築路經費，向極困難，雖有築路附加，而爲數無多，且已撥充各縣地方建設之用，應就經濟能力，實際需要，分年進行。

(四) 路線聯絡，經本省各縣治，凡五十六，約占全省縣治百分之九十強。

二·路線之分類

(一) 國道幹綫 按全國經濟委員會議定路線幹綫之經本省者，爲京川、京黔、京陝、京魯、歸邯、五綫，約共長一千六百六十七公里。

(二) 鄰省聯絡綫 聯絡皖蘇、皖浙、皖豫、皖鄂、聯絡綫，凡十一綫，共長一千零七十一公里。

(三) 省內聯絡綫 約共長二千零七十七公里。

共計幹、支、各綫，總長約四千八百一十五公里，內有路基已成者，及已開工將完成者，共約二千零三十五公里。各路線之起迄、距離，及工程進行分期，參閱後附路線表。

國道幹綫五程分期表

綫別	綫段	起迄及經過地名	里程 (公里)	里程 分程	各期應築各項五程里程				備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京 陝 幹 綫	烏和段	烏江-和縣	22	橋涵 路面	22 22				
	和巢段	和縣-含山-巢縣	64	橋涵 路面	64 64				
	巢合段	巢縣-店埠-合肥	74	橋涵 路面	74 107				路基已成 路基已成
六 葉 段	合六段	合肥-六安	107	橋涵 路面	107 56				
	六葉段	六安-葉家集	56	橋涵 路面		56			
	小計		323						
京 黔 幹 綫	京蕪段	銅井-當塗-蕪湖	54	全完五 路面					
	蕪宣段	蕪湖-灣沓-宣城	65	橋涵 路面	175 65				路基已成 路基已成
	宣屯段	宣城-寧國-績溪-歙縣-屯溪	175	橋涵 路面 路基	175 120		175		
屯 溪 段	屯溪段	屯溪-休寧-祁門-店鋪灘	120	橋涵 路面			120 120		
	小計		414						
	京 川 幹 綫	合高段	合肥-舒城-桐城-高河-津	150	橋涵 路面	150 150			路基已成
高 太 段	高太段	高河-潛山-太湖	84	橋涵 路面 路基	84 84 54				路基已成
	太甯段	太湖-甯松	54	橋涵 路面	54		54		
	小計		288						
歸 祁 幹 綫	歸正段	歸德-鹿縣-太和-彰德-正陽關	254	橋涵		254			路基已成
	正六段	正陽關-六安	77	橋涵		77			路基已成
	六舒段	六安-舒城	70	橋涵		70			路基已成
	高安段	高河-安慶	35	全完五					
	安祁段	安慶-東流-秋浦-祁門	126	路基 橋涵			126 126		
小計		562							
京 魯 幹 綫	六天段	六合-天長-蔣埧	80	路基 橋涵 路面	80 80 80				
	小計		80						
	合 計		1667	路基 橋涵 路面	254 792 646	126 647 405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四隣省聯路綫五程分期表

綫別	綫段	起迄及經過地名	里程 (公里)	里程 五程	各期應築各項五程里程				備款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皖豫 聯路綫	蚌鹿綫	蚌埠樓走蒙城渦陽毫縣鹿邑	212	橋涵		212			
	宿歸綫	宿縣—永城—歸德	30	路基		30			
	阜固綫	阜陽—三河尖—固始	45	路基		45			
				橋涵		45			
小計		287							
皖蘇 聯路綫	睢店綫	睢寧—泗縣—臨淮關—定遠—店埠	250	路基		120			
	定浦綫	定遠—淮縣—西葛—浦口	80	橋涵		250			
				路面			250		
	京建綫	南京—望牛墩—郎溪—博學	37	橋涵	37				
小計		367							
皖浙 聯路綫	宣長綫	宣城—十字埠—廣德—涇牌—長興	86	路面	86				
	徽杭綫	歙縣—昱嶺關—杭州	61	橋涵	61				
				路面	61				
	屯建綫	屯溪—咸坪	50	路基	50				
小計		197							
皖鄂 聯路綫	太英綫	太湖—彌陀寺—英山	60	路基	60				
	六英綫	六安—霍山—英山	160	橋涵	60				
				路基			160		
小計		220							
合計			1071	路基	110	195	160		
				橋涵	208	617	160		
				路面	184		300		

省內聯絡支綫工程分期表

綫別	綫段	起迄及經過地名	里程 (公里)	工程 分期	各期應築各項工程里程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省 內 聯 絡 支 綫	滁和綫	滁縣—全椒—和縣	95	路基 橋涵			95		
	舒立綫	舒城—霍山—諸佛庵—立煌縣(六安)	120	路基 橋涵			43	120	
	青獨綫	青山—獨山	25	橋涵			25		
	臨正綫	臨淮關—鳳陽—蚌埠—壽縣—正陽關	165	路基 橋涵			165		
	固泗綫	固鎮—靈璧—泗縣	65	路基 橋涵				65	65
	正立綫	正陽關—霍邱—葉家集—立煌縣	135	路基 橋涵			135	135	
	蕪葉綫	蕪湖—葉縣	80	路基 橋涵			80	80	
	安蕪綫	安慶—貴池—大通—銅陵—荻港—蕪湖	190	路基 橋涵				190	190
	合壽綫	合肥—洛河	100	路基 橋涵			100	100	
	宿阜綫	宿縣—蒙城—阜陽	156	路基 橋涵					156 156
	全店綫	全椒—店埠	92	路基 橋涵			92	92	
	大夥綫	大通—青陽—石梁—黟縣	160	路基 橋涵				160	160
	繁績綫	荻港—繁昌—南陵—涇縣—荊德—績溪	154	路基 橋涵				154	154
	天明綫	天長—盱眙—明光	130	路基 橋涵				130	130
	屯葵綫	屯溪—婺源	110	路基 橋涵				110	110
	滁來綫	滁縣—來安	15	橋涵				15	
	桃三綫	桃鎮—三河	25	橋涵				25	
	桐無綫	桐城—廬江—無為	110	路基 橋涵				110	110
巢無綫	巢縣—無為—劉家渡	50	路基 橋涵			50	50		
宣涇綫	宣城—涇縣	50	路基 橋涵				50	50	
靈宿綫	靈璧—宿縣	50	路基 橋涵				50	50	
合計			2077	路基 橋涵			760	1175	862 1215

工程概數及計劃

據路線計劃，共長約四千八百一十五公里，除已成工程外，尚有路基工程，約二千七百八十餘公里，應修正式橋涵工程者，約四千五百公里，擬完成碎石路面工程者，約一千五百三十五公里，其餘車站、道棚、電話等設備，其里程，約四千五百餘公里；按經濟能力，需要緩急，工程難易，分爲四年，次第修築，每年平均完成一千二百餘公里。若此，則每年應築工程，輕而易舉，經費較少而易籌，如無意外變故，則歷年推行無阻，早觀厥成，利民行而裕省庫，可立而待矣。

工程標準，因地勢之難易，工程之大小，固不無稍有變更之處，惟爲劃一及便於估計起見，暫規定：

一．路基工程 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路寬自七公尺半，至九公尺，在同時不築正式橋涵者，暫修架臨時橋涵，以應需要。

二．路面工程 暫築三公尺寬，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厚之碎石，或砂礫路面。

三．橋涵工程 正式橋涵，按運輸情形，及附近材料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類別，用永久、或半永久式之建築，橋寬暫定五公尺，至六公尺，載重至少十噸，至臨時橋，載重至少七噸半，寬至少四公尺。

工費概算估計

公路工程價值之估計，依天然地勢，及工程難易爲轉移，皖北多平原，皖西多峻嶺，皖南多高山，大河，其工程難易，相去倍蓰，且路基之寬狹，路面之良否，以及橋涵等項之設備如何，在在均可使工程價值隨之增減，難於確定。最近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議，對於各項工程費，曾詳加審定，爲各省編製概算標準，惟僅能適用於普通情況，而對於特殊情形，仍難適合，本概算特就本省過去各路工程費用，及實際上所需要，最低限度之價值，作概算之標準，如次：

一．路基工程 包括測量、遷移、及土方、等費，每公里平均估洋一千元，臨時便橋每公里平均洋五百元。

二．正式橋涵工程 每公里平均估洋三千二百元。

三．路面工程 每公里估洋二千元。

四．車站、道棚、電話 每公里估洋三百元。

五．事務費 不另列。

按前述每年應做各項，平均里程，分別估計，每年約需工費洋，約五百餘萬元，按照四年計算，共需工費洋，約二千餘萬元。按近來省府所列公路建築費預算，每年列四百餘萬元，如能實收足額，再加其他築路籌款，每年收支適合，則本計劃之完成，當無問題。

安徽省公路工程概算估计表

线 别	里程 (公里)	各 期 应 算 各 项 工 程 里 程 及 工 费				合 计					
		第 一 期 里程 (公里)	第 二 期 里程 (公里)	第 三 期 里程 (公里)	第 四 期 里程 (公里)						
国 道 幹 线		路基	254	254000	126	126000					380000
同 上	1667	桥涵	792	2534500	647	2070400					4604800
同 上		路面	646	1292000	405	810000					2102000
四 鄰 省 聯 絡 线		路基	110	110000	195	195000	160	160000			465000
同 上	1071	桥涵	208	665600	617	1974400	160	612000			3152000
同 上		路面	184	368000			300	600000			968000
省 內 聯 絡 支 线	2077	路基				760	760000	1175	1175000		1935000
同 上	同上	桥涵				862	2758400	7215	3888000		6046400
總 計	4815	路基	364	864000	321	321000	920	920000	175	1175000	2780000
同 上	同上	桥涵	1000	3200000	1204	4044000	1022	3270400	1215	3888000	14403200
同 上	同上	路面	830	1668000	405	810000	300	600000			3070000
同 上	同上	合計		5224000		6177800		4790400			5063000

分期計劃

- 一、國道幹綫之正式橋涵，至遲於二年內完成。
 - 二、降省聯絡綫，至遲於三年內完成。
 - 三、省內聯絡綫，至遲於四年完成。
 - 四、以一年為第一期，共分四期，自本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底止，共四年。
- 五、每年完成之工程數量，及所需工程費銀額，須與上列平均數量相近。
- 六、按本省地勢，平均發展，使每期完成工程，不致偏重於一隅。
- 七、分期計劃，以路基、橋涵、路面為主，其餘車站、道棚、電話、等設備，於已通車各路，分期次第完成。

安徽省公路路綫工程分期統計表

綫別	里程(公里)	工程分期	各項工程里程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國道	1667	路基	254	120			
同	上	橋涵	792	647			
同	上	路面	646	405			
四鄰省聯絡綫	1071	路基	110	195	160		
同	上	橋涵	208	617	160		
同	上	路面	184		300		
省內聯絡支綫	2077	路基			760	1175	
同	上	橋涵			862	1215	

總	計	路		基	面	路	面	總	計
		上	同						
總	計	4815		364		321		920	1175
同	上	同	上	1000		1204		1022	1215
同	上	同	上	830		405		300	1535

以上陳述，係本省公路之重要特著者，尙能欠第如期進展，數年後，全省千里咫尺，交通便利，變貧困爲富庶，民生、省庫，兩有裨益，是在民衆及政府之共同努力焉

至於縣道、鄉道，仍將按各縣需要緩急，及經濟能力，相機建築，茲不列。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况

一、水政之概機

一年以前，適當民二十年大水災之後。舉國上下，痛定思痛，頓悟從前委靡泄沓之非，幡然改圖，力事振作，水政上於焉放出曙光。而本省水政，亦於其時，慶得轉機焉。

溯自溘清光緒中葉以來，水政之弛，每况愈下。官怠於朝，民荒於野，始而鮮未雨綢繆之人，終乃成麻木不仁之態。光緒末葉而後，水旱洊臻，往往創深痛鉅，而事過

境遷，輒復荒唐如故；即當災患之際，亦僅知補疥剜肉，繡縫一時，罕能越後懲前，籌策久遠者。致雖災患頻仍，曾未能因刺激而驚覺，晦盲否塞，反復沉痾，蓋已壞亂極矣。民國肇興，承積重難返之局，忽忽甘載，無以轉變此風。於是元年，五年，十年，咸遭大水；其間水旱偏災，則幾於無歲不有。舊創未平，新創旋至，元氣隨之日損，已至不可支持、而二十年之大水，又突然以至！

是年本省所受之損失，有數字者，達三萬萬二千數百萬元，約計如左表：

受災縣份		被淹田畝		直接損失	
四八縣	三一·五五〇·〇〇〇畝	房產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產	四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估全省縣數十分之八	估全省田畝百分之五十七有奇	國急賑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府工賑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施農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急工賑	四二〇·〇〇〇元
		本省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九百七十二萬元	
				共計三萬萬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元	
				急賑及陸續散放共十萬元	

此外無數字者，如人命之價值；國庫，省庫，貿易等所受之損失，尙不勝計。然則僅此一年之水災損失，無論如何，總可謂在四萬元以上！

由是類推，多年歷次之水旱災患，其損失之總數，豈不大可驚人？農村安得而不破產；國家安得而不貧乏？

抑究其病根，實純粹由于人事！而人事之間，又可分爲三大端：（一）精神萎頓；（二）怠惰日深；（三）觀念謬誤。惟其精神萎頓，故無深謀遠慮。「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語，盤踞內心，日以頹喪其精神。從而朝氣淪亡，暮氣滋長，不但躬自創造，決非所能，卽面命耳提，亦如向頑石說法。喚之不醒，推之不動，沉沉死氣，已非一朝，一也。惟其怠惰日深，乃無上無下，咸吝其四體之勤。此恬彼嬉，縱眉睫被燃，怠於舉手，更何能未雨綢繆，二也。惟其觀念謬誤，乃動輒舍己從人。極少苦心孤詣以期成，而惟乞憐依賴之是務，卒之罔獲扶助，無異自殺其軀；尤可歎者，一般士夫，亦難免抱此觀念！謂「經濟爲辦事之母，」非授以充分經濟，輒以爲蛙步難移，甯自株守；絕不肯於無法之中，打開出路，三也。以此三因，併成大錯，歷年之水旱頻仍，無亦由於自致乎？

二十年大水災後，舉國上下，始皆憬悟。本廳急乘此機，力矯前弊，將久經廢度，扞格未克施行之計劃，使之實現。

是年十二月，召集全省建設局長會議，決定左列兩大

原則：

一，江淮大漕及較大支河，由國家及省之力治之。

二，修堤，疏濬，治塘等項，由全省官紳人民之全力成之。

其故係以本省水利上之根本設施，固以治江導淮爲首要，然江淮支流之疏濬，溝洫之整理，堤防之修築，則正因江淮未治，而補救上更爲急需，至於內地水利，則塘堰之修治，森林之培植，尤開治本之計，並不待江淮治理之成功。此數者，民力之所能辦也，苟能羣策羣力，乘堅苦卓絕之精神，日就月磨，則治標之功，無難立致。曩者旣因怠惰廢弛，遭此創痛，則亡羊補牢，不可再忽也。

於是，本省水政，遂於該次會議，得最大之轉機，

二．組織之狀況

抑人心雖已覺悟，原則雖已議定，決非可以坐致成功。欲企成功，不可不有工具，工具維何，則組織尙矣。

由事實證明，凡事成功之祕訣，爲「有組織」，社會因有組織而繁榮，國家因有組織而興盛。蓋必有組織而後羣衆之全力，得由一定之系統，以由集合而發揮。否則一盤散沙，分而不集，譬之振裘無可挈之領，舉網無可提之綱，有仍蹈前此之覆轍而已。故於既得人心覺悟之轉機後，卽以釐定組織爲先務、以向原則方面准行。

查本省舊制，各縣素無負責辦理水利之機關；其號稱負責者，上則縣長，下則有堤之處，有所謂堤紳，圩董，壩長等類名目而已；無堤之處，見任何名目皆無之，遇有興辦水利工程之事，或卽臨時組織。質言之，卽一縣之水利，竟可謂無人負責，而畢集於縣長一身。自籌劃以迄指導督促，悉視縣長之能力精神，以爲臧否。縣長賢，固有所設施；，否則泄沓因循，除間或虛行故事，稍以文告敷衍外，大部終其任無所動作。近年縣政加繁，更每無暇及此，無形中養水旱之蠹，貽饑饉之患者，不可勝紀。夫以一縣之大，固未嘗無關心水利之士紳，然事權既未相屬，則每有「吾謀不用」之嘆；民俗難興固始，熱心者每爲衆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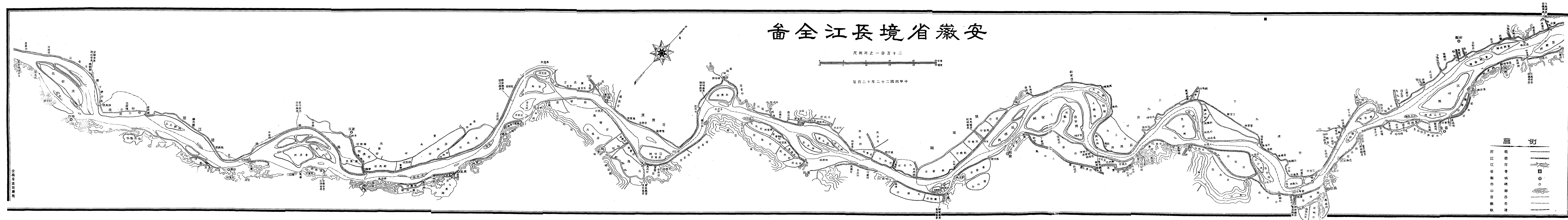
的，末流所屆，遂羣趨爲壁上之觀。堤紳圩董之流，論其名分，似必肩負全責，然權義既無法定，勞怨每不甘任，終至讓愿退避，豪滑擅權，遂致無裨堤工，繁資層出，如領賑濟容，派款自肥之事，屢見不鮮。如是，而上恃縣長，下恃堤紳圩董之水利事業，安得而不廢弛；更可痛者，民俗日偷，鮮肯負責，天職既不自知，功令多被玩忽。縣長既難深入民間教督，董首又無能自樹楷模，於是敷衍糊，致水利事業益不可問！當民廿大水災之際，監察院，內政部派員查勘後，皆歸咎於縣長。實則縣長防護不力之咎，固不能辭，而所以致此之最大原因，在於缺乏組織。

二十年全省建設局長會議，懲前毖後，規定組織，其綱領爲每縣設「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指定縣長爲委員長，建設局長副之，會內分工程經濟監察總務四股；縣下各區設分會，以區長爲委員長，組織與縣會同；有堤各圩各設堤工委員會，疏濬治塘之處，亦應各有組織，俾得指臂通靈，便於推進。茲將此項組織系統，列圖如左：

安徽省长江全备

比例尺之一分万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圖例	
江	———
河	———
省	———
市	○
縣	●
山	———
界	———
省	———
界	———
縣	———
界	———
鐵	———

安徽省建設廳

秉承主管官廳之命令，司其發軔；

二、使縣長躬受考成，寸權紐而不懈怠；

三、使縣長有輔佐者，以其策進行；

四、使縣長雖有遷調，無影響於地方水利；

五、使有各級專責任者；

六、使民衆各以關係，不能仍前怠惰。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據本省呈報此項治水組織時，曾指令嘉許，略謂：『果能如此實行，該省建設成績，可期大有可觀，惟各會委員是否均能稱職，務飭各縣嚴加注意，毋徒虛設爲要！』等因，本廳亦已迭令各縣，遵速注意，此則實施治水組織中之最扼要者也。

三、已有之成效

自是以後，各縣發昔對於水政，委靡泄沓之氣，爲之漸變。至二十一年六月，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陸續組織告成，其下各區分會及各圩堤委會，亦多成立，於是有綱舉目張之基。又皆遵照頒定章則，各將本縣之水利設施計

劃，悉心擬訂，呈送核定，根據進行，一洗從前盲昧趨避之弊。是年夏間，江淮及內河之永，亦曾小漲，難能羣策羣力，化險爲夷；此外修堤疏濬之事，亦稍稍發軔。不可謂非成效。惟組織伊始，多未健全，且有因係創制，懷疑觀望，致僅具組織之外貌，而無成績表現者。要之積重難返，圖始尤難，倘非有近時之進步，幾將疑爲『徒法不足』矣。

四、經費之情形

本省庫款竭蹶，水利經費素不若鄰省之充足，至近年而益甚。自民十六年迄今，所用於水利者，除機關費外，每年事業費最多者不過二萬數千元，少者僅千元而已，以視鄰省之有充足水利事業費，每年數百萬元或百數十萬元者，其相去實不可道里計。揆以『經濟爲辦事之母』之原則，殊無開發水利之可能！茲將自民國十六年至今之水利經費概況，列表如左：

會計年度	預算		實支		備考
	機關費	事業費	共計	數備	
民國十六年	一六、六八元	五、〇〇〇元	二一、六八元	四萬三千六百餘元	內支機關費○水利局一萬四千餘元○皖北河工機器船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洪澤湖口堤工管理局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又支事業費二萬五千元係與鄂贛兩省合修馬華堤

民國十七年	五、〇八元	七、三〇〇元	克、五元	六千二百餘元	內支機關費〇無〇〇同上 廣濟圩委員六百元 又支事業費撥助廣濟圩一千元
民國十八年	二九、七六元	七、三〇〇元	一、四二、六元	一萬九千二百餘元	內支機關費〇八千餘元〇〇同上 又支事業費六千餘元係與鄂贛兩省合修同仁堤
民國十九年	八、三三元	一、五、三〇〇元	一、五、五三元	五千二百餘元	內支機關費〇無〇減為保管費四百三十二元〇〇同上 又支事業費各縣測驗雨量三千餘元
民國二十年	二、九四元	三、二〇〇元	三、〇四元	一萬七千五百餘元	內支機關費與上年同又支事業費各縣測驗雨量七千餘元廣濟圩救險費五千元先後兩次查勘水災指導補救委員會旅費二元餘元
民國廿一年	三、〇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四元	五萬九千七百餘元	機關費係水利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測量隊經費三河壩工局管理費皖北河工機器船保管費及水利工程處開辦費計實支三萬一千八百餘元事業費係搶險費一萬九千元華陽河測量費八千八百餘元
民國廿二年	三、四二八元	五、〇〇〇元			

窘迫之狀，於此可知。一年以前如是，即今亦仍無以改此環境。實備處此，舍以「勞力代金錢」，盡人民之勤力，殆無他法。與內政部上年宣示之「就地方能力，切實做去，得寸得尺，先求小成。」之旨，不約而同。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一，採取一貫政策
一年以前，既已於無法之中，覓得途徑，漸有成效，故接辦以來，仍依前法推行；且因有下列之見解，愈無疑義而接踵行之，治水政策，乃與前此一貫。

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與其謂為本省水利建設之轉機，無甯謂為治水返古之樞紐。蓋近數十年來，水政之弛，

全誤於「泄沓」二字。上以泄沓而乏振作之計，下以泄沓而吝筋骨之勞，年復一年，遂成不易收拾之狀。策治水者，大都驚於遠圖，而忽於實際工作，致每爲經濟所困，終至徒託宣言。甚者五日京兆，席不暇暖，遑言水利？况江淮兩大幹流，尙未整治，倡高調者愈以爲齊未必先揣本，守株待兔，振振有詞。不知鄭國開渠，西門治鄴，古代水利，何一非萃民力而成。夫鉅大工程，如治江導淮諸端，固需有充分經費，若修堤疏濬治塘等事，則皆爲地方民力所能自辦，倘亦泄沓誤之，甯非自貽伊戚？」故接辦以來之決定如下：

一、方針——儘用民力，

二、策略——趨重組織，

三、懸鵠——兩項原則。○江淮大瀆及較大支河，由國家及省之力治之；○修堤疏濬治塘等項，由全省官紳人民全力成之。

二、訂定初步計劃

本廳依照本省實際狀況，於二十一年十月，訂定水利初步計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共十八個月，爲此初步之實行期間，並分爲三期，循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序漸進：計第一期六個月爲預備防災時期，第二期五個月爲實行防災時期，第三期七個月爲逐漸興利時期。其要目如下：

第一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

一、督促各縣，依照現行各種辦法，一致努力，將應修之堤防溝渠塘堰，一律修成，隨時查催並驗收之；

二、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皖淮兩工程局，完成江淮幹堤；

三、籌治華陽河區域，完成該區測量設計之工作。
四、開始舉辦水利測量。

第二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五個月）
五、督飭各縣防水，隨時增補未完工程，如遇亢旱，則兼辦灌溉專項；

六、協助江贛皖淮兩工程局，辦理防汛事宜；
七、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八、籌設次年水利經費，期得進展。
第三期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七個月）

- 九，開始實行征工浚河辦法，指導各縣，一律治河；
- 十，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
- 十一，實施華陽河區域之疏築工程；
- 十二，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上項初步計劃，係按目前省庫及民力情形，斟酌訂定，懸的不求其高，但期易於實踐。俟初步計劃之十八個月工程辦成後；再定次步進行計劃。現在初步之第一第二兩期工程，本省各縣，均已照計劃辦理，而第三期之水利工程，亦已開始，業經督飭各縣切實進行，以期有合於內政部「先求小成」之旨。

三，添設施工機關

查國內各省，特設水利工程機關者甚多。本省從前亦曾設置，嗣因費細裁撤。所有水利進行事宜，均由本廳直接辦理，雖可免設機關，節省經費，而於水利事業之進展，不無艱滯。以本省水利關係之重，又當前年水災之後，欲期大興水利，多辦工程，非仿各省成例，特設掌理工程之機關，不足以資進展。惟為節省開支，少用職員起見，凡關水利行政之事，仍由本廳直接辦理，俾所設之機關，祇負辦理水利工程之責。經提奉省政府第二七次常會通過

，設立水利工程處，以前充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三區工賑局局長裴益祥，為該處處長兼總工程師，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成立。

第三節 初期之防災工作

一，督促各縣施工

自頒布治水組織方法後，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先後呈報成立者，達五十九縣。計全省六十一縣中，未設者僅嘉山立煌兩暫設之縣。各該縣已成立之水利工程委員會，據初接辦時之觀察，以濱臨江淮河溝圩田特多之縣，較為盡力，餘則不免虛有其名。本廳既經決定，採用與前此相同之政策，並已訂定初步計劃，故即起而實施，首於上年九月間，提出數事，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長，督率水利工程委員會，對於水利，務遵從前所頒章程，切實施行。其要點如下：

- 一，縣長應擬之興辦水利書，應趕速擬送；
- 二，縣長巡勘水利，或督率搶險，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及辦法意見，繕具日記，專案分報民建兩廳；
- 三，縣長每月經辦水利事項，應照填表式，於次月五

日以前，分報民建兩廳；

四、縣長對於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應時刻嚴督，以策功效；

五、縣長應督飭水利工程委員等，嚴切執行修堤疏濬治塘三項通則。

旋因厲行水利初步計劃之第一期工作，於十月七日，通令各縣政府，飭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六個月內，辦成應修之堤防，溝渠，塘堰，並飭（一）責成水利工程委員會，擬送六個月施工計劃；（二）限十月卅一日以前，凡未設之區分會及堤委會，一律遵章組織成立，以便實施工程；（三）潛查領賑修堤各處，催辦工程；（四）嚴限水利工程委員會，遵章多開會議，以資策進；（五）嚴督各會，每月報告工作。並電飭各縣，將前次與民廳會令飭送之興辦水利計劃書經辦水利事項月報表，迅速具送。並遵另令加緊水利工作，務於今後六個月內完成各項應辦工程。十一月十二日，又通令各縣長，頒發專訂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飭切實遵行，以收治水成效。十一月二十五日，又通令各縣，附發本廳具送全國內政會議之本省辦理水利報告書，因恐迭次令電，各縣或尙未能明其

窳要，故特發此項報告書，藉示辦理水利方針，俾知努力。十一月三十日又代電各縣，爲考核各縣已辦水利工程，究已達何程度，暨擬如何進行起見，製發水利機關工作調查表，通飭填送。二月十四日，通令有堤三十五縣，爲現值農隙，興辦水利，不容稍懈，再申六事，飭遵照辦理。計：（一）積極施工，（二）慎選各級委員，（三）勿畏艱難，（四）勤報工作，（五）巡督查察，（六）縣長應當親出。十二月三十日又分令各縣，令知派員視察，仰即努力加工。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分令長江流域各縣，頒發初步修堤法式，使第一步至少須築成此項丈尺，第二步則仍恪遵堤防通則，加高培厚，以臻完備，因查知民力艱難，對於堤防通則所定法式，恐難一蹴而幾，故如是分其步驟。二月十五日，通令各縣，爲每週專編各縣水利事業進行狀況，隨本廳刊物公布，務須注意瀏覽，以資觀摩競進。二月十六日，又令有堤三十五縣，爲准內政部咨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請飭各縣組織堤工委員會。查與本省已飭各縣組織水利工程委員會，用意全同，辦法亦復相似；而本省水利工程委員會，兼辦溝塘，含義爲廣，得此愈足證本省辦法之切要，故特通令，飭速遵迭次文告，加緊辦理。二月

青陽	貴池	巢縣	無爲	廬江	舒城	合肥	望江	宿松	太湖	潛山
同右	同右	普修圩堤	一、培修江堤二百六十里 二、修築內河湖堤二千里	同右	同右	圩堤均加修	普修圩堤	培修護城堤 一、普修圩堤二、	一、普修圩堤 二、修築城堤	一、境內堤防均加修 二、與桐城縣合修大沙河堤
								疏濬縣河		
						塘堰着手修治		挑溝塘四十七處		所有塘堰均加疏浚
			一、建永安閘 二、修永固閘							
			蓄廣護堤							
有整個計劃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整個計劃				同右	同右

全椒	滁縣	含山	和縣	繁昌	蕪湖	當塗	東流	至德	石埭	銅陵
各圩堤多已修竣	同右	同右	圩堤普修	一、普修各圩 二、堵築營房咀	圩堤修竣	普修圩堤	一、修護城圩 二、各圩加修			同右
	籌浚清流河	籌浚得勝河	浚得勝河已設委員會	浚谷家老河		浚市河	疏段港河			着手疏濬
修塘十五處		與和縣合修銅城閘			着手修塘			着手治塘	修一、泉湖堰二、 合河堰三、烏龍堰 四、八都堰及各塘	着手治塘
			籌建河湯橋閘又與 含山合修銅城閘又 修瀆寺閘		一、建西江沿閘 二、修新興堤閘	修梅塘閘				
修閘一座				堤上多限種芭根草						
有整個計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整個計劃			同右	同右

休甯	歙縣	太平	旌德	涇縣	甯國	南陵	宣城	郎溪	廣德	來安
				修曹公堤		大堤將完竣 一、全縣圩堤成十 分之六二、清弋江	普修圩堤	圩堤修竣	修成一、洪養二、 蔣灣堤	圩堤普修
	疏溝			同右	正在修塘	浚一、市河二、城 河三、五里港四、 長港五、南山溝			浚秀水	
修塘	修治水塌及水塘	修塘	修三溪官壩						着手修塘	是堰着手修治
	有整個 計劃			有整個 計劃					同右	同右

嘉山	霍山	六安	五河	天長	盱眙	泗縣	績溪	祁門	黟縣	婺源
	修河堤	修潭堤	修淮堤清堤	圩堤修成	修南河堤及滾子湖堤	浚新河港河石梁河				
				疏浚南山河						疏濬溝渠
				城內池塘八所修竣			修塘	修古壩古場	疏濬塘堰并建橋	
			改修玉帶橋水門							
新設有縣										有整個計劃

亳縣	霍邱	潁上	阜陽	鳳台	靈璧	宿縣	壽縣	懷遠	定遠	鳳陽
		修淮潁兩河堤及其他湖壩	修一、洪河堤二、茨河堤				均破渡菱角咀孟家溝等堤均修復	渦河堤正修石羊壩洛河壩均修復		修沿淮堤壩
浚溝渠六十餘道		疏溝十餘道	疏挖柳河及白魚港老母豬港	疏溝	已疏濬河又疏濬港河拖尾河連料河暨黃泥溝荒溝陸李溝等	疏濬濉河	疏濬護城河	各區疏溝		挖溝
			修治塘堰		修治朱家堰范家堰			責成地保限各業戶修塘	籌濬堤堰	濬塘
								籌建涵閘與皖淮工程局合作		
		堤外植荻蘆杞柳	沿淮植柳							
有整個計劃	匪患甫清未工作	同右	有整個計劃				有整個計劃			有整個計劃

濠城	浚茨河	濠河	濠河三十餘道	同右
太和	與豫省合修洛河堤	濠一、洛河二、宋塘三、溝多道		同右
渦陽	浚茨泥雨河	普疏溝渠		同右

(三) 實施工賑補助

自二十年終起，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特設各區工賑局，修築江淮運漢各幹堤。其在本省長江方面者，為第二，第三兩區；在淮河方面者，為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三區。本廳以各該區工賑局，既在皖境施工，實為本省

服務；並准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函請協助及派員參加工作，除隨時隨地予便利外，並於本廳內抽調技術人員，前往助辦工程。截至二十一年八月，工賑結束，計侍在本省境內之成績如左表：

(一) 堤工

堤名	別堤		起迄	及經	過地
	岸左	岸右			
江堤	自陳家營經湖頭鎮，復興鎮，華陽，安慶，枞陽，桂家壩，六百丈土橋泥汊，黃絲灘，瑣磯，裕溪，西梁山，和縣，至烏江止。	實經施工者，四百三十六公里。			
淮堤	自方家洲經東流，楊家壩，大渡口，牛頭山，喻家樓，梅埭，大通，新溝，荻港，舊縣，三山，濉溝，蕪湖，東梁山，常塗，采石，至和尚港止。	實經施工者，二百零八公里。			
堤岸	自地里城經蒙河口，老觀巷，劉溝口，南照集，廟台集，溜子口，正陽關，河北，沫河口，至禹山壩山，至陳店子(新綫)。	；又自鳳台縣至荆山；又自懷遠經蚌埠，小沫河口，臨淮關河北，毛灘，安淮，至五河縣；又自嶼石山至陳店子(新綫)。			
堤岸	自三河尖經王精溜，汴集，至新店子；又八公山北一段；又自石頭埠至下窰；又自洛河街至新城口；又自黃曉營至馬頭城；又自龍河集東首經長淮街，臨淮關，小溪，浮山，至泊岡。				

堤	滄	羊石壩	五岔溝堤	三河尖堤	潤堤	淨堤	堤	類	堤	溝
岸右	岸左			周一	岸左	園圍	岸右	岸左	岸右	岸左
自沱河集經桑圩集，濠城集，申集，甄集，至大王圩。	自沱河集經砂壩，北張集，至李莊；又自范集至五河縣。	自支子湖至荆山麓。	自地里城至岔河。	環三河尖。	自王莊牧至潤河口入淮處。	正陽關西南。	自下溜集附近經江劉集對岸，至沫河口。	自張泊渡經江劉集，楊家腦，至沫河口入淮處。	自唐店集附近龜山頭。	自雙溝集經龍窩，沙溝，至出河口入淮處。

北淝河堤	岸兩	自藕莊集經草溝集，至樊集。
淝	岸左	自張家窪經喬集，鍾陽集，至大王圩。
堤	岸右	自九灣集經圍宅集，至五河縣。

(二) 河工

淝北淝河，自劉橋經胡家灘，張家嘴，至沫河入淮處止，凡長二十五公里八。

(三) 涵洞工程

於沿淮築成涵洞二十四座。

工賑結束後，其江淮堤工之未完工程，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江翰，皖淮兩工程局接辦，本廳仍以向來協助工賑之全力協助之。

二十年大水災後，瘡痍未能遽復，所有與江堤接壤之內堤，以及關係重要之河湖堤防，多以民力不逮，未克興修。而接壤之堤不修，江堤縱堅，將無所用；河湖堤防不修，水尾其後，亦將貽害全局，經程廳長振鈞赴滬，與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商榷，請予補助，旋經商定，特組設皖

中商急工賑辦事處，附設本廳內，以本廳廳長為委員長，民政廳長及第三區工賑局局長婁益祥，第三區賑務視察員西人童姆克森，急賑委員徐平軒等為委員。下設總務，工賑，急賑，財務四股，則調民廳及本廳職員，兼任其事，免給薪金。先後撥到賑款十九萬四千元，內除以四萬元賑濟非賑不生之災民，暨以一千元賑濟六安災民外，其餘十五萬三千元，皆以補助各處修堤，擇要酌給，定章嚴密，結果共助二百餘圩。茲將圩名及所助數目，列表如左：

懷甯	一	廣濟圩	五・〇〇〇
	二	石牌官壩	四・五〇〇
	三	廣成圩	四・二〇〇
	四	保嬰洲	四・〇〇〇
縣別	編號	名	助款數備考

宿松

五	培文洲	三〇〇	二四	吳家壩圩	五〇
六	老湖場三圩	四五〇	二五	綏豐圩	一六〇
七	三善圩	四〇〇	二六	鸞七圩	四〇〇
八	楊柴洲九圩	〇〇〇	二七	富字圩	五〇
九	楊柳洲三圩	一八〇	二八	鱖魚洲	四〇
一〇	復興六家兩圩	二六〇	二九	惠民圩	二五〇
一一	六區廣豐圩	〇〇〇	三〇	海字號	二二〇
一二	六區廣成圩	六四〇	三一	李字號	一〇〇
一三	成發圩	五〇〇	三二	羽字號官洲圩	一五〇
一四	廣濟圩護岸工	三・四〇〇	三三	奈字號餓湖堤	三〇〇
一五	新樂新義四戶圩	五〇〇	三四	騰五護渾堤	三〇〇
一六	三姓圩	五〇	三五	涇小後湖等堤	四五〇
一七	老鼠嘴各小圩	四〇〇	三六	老岸圩	一〇〇
一八	任金兩圩	二六〇	三七	同興圩	三五〇
一九	來字洲	四〇〇	三八	高家牌圩	六〇
二〇	同仁護堤內分陸家等圩	一・〇〇〇	三九	屯地圩	二二〇
二一	禦湖堤	六〇〇	四〇	鶴興圩	二〇〇
二二	七段民圩等處	二〇〇	四一	總管圩	一〇〇
二三	驛裏塘圩	三五	四二	大生圩	六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四三 同德圩 一六〇 六二 寶興圩 二〇〇〇

四四 同樂圩 三〇 六三 同德圩 四〇〇

四五 大有圩 五〇 六四 西圩 三・二〇〇

四六 詹家壩圩 一二〇 六五 第五區二十五圩 一・三〇〇

四七 第八區十五堤 一・四〇〇 六六 桂家咀等 七〇

四八 第五區八堤 一・三〇〇 六七 牛鼻堤 七〇

四九 花香保 五〇〇 六八 西官堤 七〇

五〇 譚城圩 三・〇〇〇 六九 凌家坂 七〇

五一 第一區十堤 一・〇〇〇 七〇 譚城堤 七〇〇

五二 馬豐圩 一・〇〇〇 七一 李家濠 七〇

五三 豐樂圩 五〇〇 七二 殷家咀 一七〇

五四 新民圩 四〇〇 七三 羅漢堤 七〇

五五 普濟圩 六〇〇 七四 橫夾洲 三二五

五六 永興圩 三〇〇 七五 王家圩胡家園 一七〇

五七 合興圩 五二〇 七六 華家灣 一四〇

五八 東興圩 四〇〇 七七 沙河鋪 一四〇

五九 太順圩 三五〇 七八 螺絲保各圩 七〇〇

六〇 順全圩 二〇〇 七九 林家圩 五〇

六一 華陽河堤 六・〇〇〇 八〇 掌管咀圩 五〇

太湖

潛山

望江

桐城

八一 黃家廠圩

六〇

一〇〇 小黃成圩

二〇〇

八二 馬廠圩

五〇

一〇一 大黃成圩

三六〇

八三 一甲老圩

七〇

一〇二 殷家圩

五〇

八四 一甲新圩

五〇

一〇三 竹墩圩

八〇

八五 蘇家圩

六〇

一〇四 稻圩

六〇

八六 羅塘洲各圩

一・三〇〇

一〇五 魯欄圩

一一〇

八七 鐵板洲

七〇〇

一〇六 姚馬圩

一二〇

八八 朱家圩

六〇

一〇七 吳錢圩

八〇

八九 黎家圩

五〇

一〇八 永賴圩

一・六〇〇

九〇 畢莊圩

五〇

一〇九 掃帚溝

六〇〇

九一 永興圩

六〇

一一〇 馬船溝

八〇〇

九二 葵胎養草廠藥壩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大成圩

六〇〇

九三 王家圩

六〇

一一二 拖船溝

三〇〇

九四 汪家圩

六〇

一一三 崇文洲

八〇〇

九五 屯家圩

七〇

一一四 陳家洲

二〇〇

九六 新圩

七〇

一一五 王家套

五・〇〇〇

九七 戈家圩

一四〇

一一六 成熟墩子圩

五〇

九八 汴泗淤

二〇〇

一一七 汪家小圩

五〇

九九 瓜墩圩

一四〇

一一八 小河沿等圩

一・二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六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無爲

和縣

含山

一一九	西鄉六圩河堤	八〇〇
一二〇	還北雪花等洲	二・四〇〇
一二一	黃絲灘內圩	二・〇〇〇
一二二	港泊圩西埂	四〇〇
一二三	李家圩西埂	三五〇
一二四	下八圩	一・五〇〇
一二五	保大圩	四・五〇〇
一二六	陳橋湖中圩	七〇〇
一二七	後河圩	七〇〇
一二八	邱山圩	三〇〇
一二九	花圩	九〇〇
一三〇	仇家圩	二・二〇〇
一三一	安豐圩	三・〇〇〇
一三二	陶生圩	一〇〇
一三三	有慶圩	四〇〇
一三四	阜倉圩	四〇〇
一三五	豐秋圩	二〇〇
一三六	義成圩	四〇〇
一三七	護城圩	八〇〇

貴池

銅陵

南陵

繁昌

一三八	阜康圩	五〇〇
一三九	廣豐圩	八・三〇〇
一四〇	永慶圩	一・〇〇〇
一四一	裕豐圩	六・五〇〇
一四二	萬興圩	六・五〇〇
一四三	天成普渡等圩	六〇〇
一四四	大農圩	五〇〇
一四五	大興圩	三二〇
一四六	九合圩	五〇〇
一四七	大同圩	三・〇〇〇
一四八	惠許圩	三・二〇〇
一四九	官莊圩南埂	一・〇〇〇
一五〇	官莊圩大段	六〇〇
一五一	復興圩	四〇〇
一五二	青弋圩	一・五〇〇
一五三	大成圩	八〇〇
一五四	復興圩	八〇〇
一五五	永樹圩	八〇〇
一五六	永保圩	五〇〇

一五七	永甯圩	七〇〇
一五八	新圩	三〇〇
一五九	保大圩	二・四〇〇
一六〇	歙壩圩	四〇〇
一六一	西江圩	二六〇
一六二	上合勝圩	六〇
一六三	三馬廠	一・二〇〇
一六四	焦家圩	六〇〇
一六五	甯國糧	九〇〇
一六六	新城圩	四〇〇
一六七	襄城圩	九〇〇
一六八	陳家圩	七〇〇
一六九	大官圩	二・六〇〇
共計		一五三・〇〇〇

(四)派員實地查勘

本廳辦理水利工程，既分：(甲)督促各種辦理，(乙)直接辦理兩種。近年省庫支絀，故於第一項竭力趨重，幸已大有端倪，祇須再加督促，則上年所定之「六個月小成計劃」，可冀成功；第二次既已特設水利工程處亦迭飭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極舉辦。並以水利農田，為各種建設根本，迭經令飭各縣辦理，而水利一端，尤為深切注意，並經與民政廳會令限於本年四月底，將應辦之修堤疏濬治塘事宜，一律完成各在案。本年四月間，本廳因限期業已屆滿，各該縣暨水利工程查員會，建設局長科長專員等；辦理是否認真？有無實在成績？以及各縣所辦急工賑之驗收，縣立農場林場及工廠之良窳，均非派員實地查勘，不足以資考核。特製定各項表式暨視察須知，會同民廳派員分赴各縣，切查查勘。計：

- 一．第一區，懷甯，潛山，桐城，望江，宿松，太湖，貴池，青陽，至德，東流等十一縣，委員陳必貺；
- 二．第二區，銅陵，繁昌，南陵，蕪湖，當塗，無為，和縣，廬江，巢縣，合肥，含山等十一縣，委員孫岱亭；
- 三．第三區，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涇縣，太平，旌德，績溪，歙縣，休甯，石埭等十一縣，委員甯簡；
- 四．第四區，鳳陽，靈璧，五河，泗縣，盱眙，天長，滁縣，來安，全椒，定遠等十縣，委員陸逢世；
- 五．第五區，宿縣，懷遠，鳳台，潁上，霍邱，阜陽

六七

，蒙城，渦陽，亳縣，太和，壽縣等十一縣，委員朱誠。
旋據第一區查勘委員陳必顯因病請辭，改委技士段天爵前往；另委技士溫毅，前形宿縣靈璧泗縣等三縣，察看各該縣已否遵令實施預防情形，具報核奪；並派陳必顯查勘沿淮各圩堤，均據詳細報告。（茲略）

(五) 考核各縣成績

本廳爲促進水利工程效率起見，曾頒定(一)各縣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二)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以爲勉勵主張本，茲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別前列於左：

一、第一屆縣長辦理水利考成案：(二十一年四月底季考)

計◎記大功者三員，◎記功者三員，◎嘉獎者十員，◎申誠者四員，◎記過者四員，◎記大過者二員。

二、第二屆縣長辦理水利考成案：(二十一年九月底季考)

計◎記大功者二員，◎記功者七員，◎嘉獎者七員，◎申誠者十三員，◎記過者一員。

三、第三屆縣長辦理水利考成案，爲二十一年年考，是時適值初步計劃第一期六個月進行期間，各縣均正在工

作未完之際，中途計考，難得定衡，乃決與二十二年四月底季考，併案舉行，因酌派人員，分赴各縣查勘，以覘實在成績，期得權衡悉密。迨二十二年四月底季考，又值防汛期屆，仍展緩一期舉行。及至本年九月底，經本廳會同民政廳實行併考，經將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成績，造具考查表，詳加審核，呈報省府施行，除到任未久者十二縣，成績平常者十八縣不計外，計：◎記大功者五員，◎記功者八員，◎嘉獎者十一員，◎記過者三員，◎申誠者四員。

四、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懲案：各縣辦理水利人員，多有甚爲出力者，按照中央頒發防禦水災與辦水利獎勵條例及本省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應分別予以獎懲。一年以來，計有：◎第八區記功一次者十員，申誠者一員，◎銅陵傳令嘉獎者一員，◎繁昌省都請獎者，有保大圩堤委員會委員長潘維文等，◎旌德傳令嘉獎者，有該縣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委員王壽等，◎阜陽紳士潘墨卿，獨捐巨資，築成老茨河閘一案，經本廳轉呈省府咨准內政部頒給匾額，◎南陵記大功一次者二員，◎其餘出力員紳，經據各縣呈報，查明屬實，傳令嘉獎者，亦有數起。

(六) 解決水利糾紛

本省各縣之水利糾紛，經本廳處理者，頗有多起。茲將水利糾紛辦理情形，擇其重要者，分述於下：

1、龍岱湖

蘇省蕭縣境內，有龍岱二湖，向爲潞水之所。自前清乾嘉以來，蕭人即欲決引河道洩水，由本省淮河下注，本省以事關下游災害過鉅，不得不商請緩辦，旋經禁止挑挖，歷有年所。民國八年，蕭人又在其境逐漸下挖直抵本省宿縣北境之天然土隴，宿人覺而起爭。經派委員劉鳴復，王承祐，攜同雙方合測之測量圖，前往測勘，結果仍須俟導淮後，方能開挖，兩省遂以此同意解決，並責令蕭人，將所挖天然土隴以上之一段填平，且賠償宿縣損失小麥十四石。民國十五年，蕭人復違前議，從事挑挖，宿人築堤拒之，經前五省聯軍總司令部令飭兩縣官紳，於徐州會議，是年六月十八日，在駐徐司令官陳儀之司令部內，議決辦法四項如下：

一、兩縣即速同時停工，即蕭縣停止開河，宿人停止在縣築堤；

二、蕭人開河，如侵入宿境，應將在宿境之河工，即行填平，宿人築堤，如入蕭境，應將在蕭境之堤工，即行

剷除；

三、蕭宿兩縣境界，以糧串紅契爲憑；

四、自此次彼此停工以後，應即呈設聯帥統籌全局，開復淮河，以解糾紛。

隨經雙方簽約，分呈兩省各官署備案。民國十八年，蕭人又欲挑雙審以上一段，復經交涉。是年五月，由各關係縣在宿會議，決於秋後組織團體，切實計劃，嗣未施行。二十一年四月，本廳奉省府令，准蘇省政府徵歌爾代電，以據蕭縣電報浚治龍岱，請派員會勘，以免糾紛；並據宿縣縣長冊電，以蕭人平地挖河，謀灌龍岱入淮，請電蘇制止，並派員會勘妥議辦法。經派鳳陽縣長楊中明，就近前往會勘，嗣據呈報形勢緊張，暨會同蘇委蕭開源，查勘調解無效各情，並宿縣告急電文，絡繹而至，經一面電飭宿人靜候解決；一面電蘇，請職認蕭人。至七月初旬，復准蘇建廳六月號日代電，主張請導淮委員會派委會同兩省派員，實地查勘，持平解決；嗣由本廳派委工程師李韓祥，會同導淮委員會派員蔡振，蘇省派員陸克銘，王銜，前往會勘。七月二十八日，特會同民德呈送根本解決意見書，主張先治全淮，並先行測量，以便通盤計劃。九月中旬

，准遵淮委員會電，請派員攜帶舊測濉河圖表，前往會商，經派本廳水利股主任齊萃前往。旋據會同專淮委員會副工程師蔡振，江廬建設廳技正夏寅治，呈擬合組測量隊辦法，核轉省府。因撥費派員各有甲乙兩種辦法，經往復磋商，結果採用乙種辦法，其全部規定如左：

一、人員：測量隊長一人，測量員七人，事務員一人，共計九人，由淮會及兩省，各派三人，內隊長及事務員，由淮會派出。

二、經費：三處派員，均自給薪水並自給往返川資。其測量夫工食，船費，標樁用品等項雜費，每月一千一百五十元，由蘇皖兩省分任，即每月各任五百七十五元。

(三)時間：四個月

因磋商幾達四個月，始得上述之決定。嗣本廳因水利工程處，業經成立，特令節該處遴員三人，於九月二十九日出發前往，薪水由該處開支，惟每月由省庫加給出動費一百五十元。經此決定後，久延不決之龍偃河糾紛，可冀於淮河治成時，完全解決矣。(參看本書第二章水利工程處專欄。)

2. 銅碗塘

南陵縣周銅碗塘塘北築堤糾紛一案，迭經本廳令該縣查照定案，妥慎辦理。該塘塘北公民汪熾等，稱該項有加修之必要；而塘南公民章成等，則稱新不加高，舊不挖毀、保同治十年垂碑勒行之定案，彼此相持，迄未解決，並據南陵縣長李葆綏呈請派員覆勘。本廳以新不加高舊不挖深之定案，在當時自係準合情勢，但經年累月，形勢有無變更？人事有無改進？若不詳加覆勘，權衡利害輕重，殊不足以解糾紛，而資折服。二十一年十月間，特派本廳技士王德鈺，前往系爭地點，會同該縣縣長詳查舊案，履勘現在形勢，並注意下列四點，如：

一、清弋江大堤成後，向日之遷徙太山洪，自可順流入江，惟埭內水道，是否疏導？該處被水原因，是否僅為銅碗塘本身之水，抑有外來之水為患？

二、塘南內水，新橋河口是否足資宣洩？

三、塘南塘北田畝孰多，被害孰輕孰重？有無妥善方法，使之雙方有利。

二十二年二月間，據本廳委員王德鈺，南陵縣縣長李葆綏，會呈具覆，並擬具解決辦法三端：

一、塘北築堤如沿岸比其對岸塘邊地高二尺，並以儀

器精密測定，不令超過，則塘南可謂無害；

二、塘北如欲將堤任意加高，則應由銅碗塘築至開荒口，讓出河道，以資宣洩；

三、修築各義塲及老河壩兩處缺口，並加高灌橋河岸，疏築溝橋河底。

經核所擬辦法第二種，固屬治本之法，惟工費較巨，至不易行；其第三種後半段，或牽涉甚多，或工程甚鉅，均滯礙難行。惟前半段所指合義塲及老河壩兩處缺口處，如能堵塞，則該處水利爭執問題，亦可解決過半。而第一種辦法，較為適宜，且與本廳主張一方面爲塘南謀良洩之路，一方面爲塘北謀保障之安，宗旨不相違背，應准照辦。當即令飭該縣委等，仰即督同該縣建設專員，親詣該處，依照所擬尺度，樹立標誌，以解糾紛。並以該塘南北之爭，均有不合，須知新不加高舊不挖毀之定案，在當時自係高低適當，南北咸宜，但該堤經累年之沖洗，實際高度自有變遷，而必限以永不加修，直無異於使受天然挖毀。若照塘北所請，一意推翻定案，將北堤無限限制加高，而塘南受害，則視同秦越。本廳熟權利害，分作兩步辦理：

一、第一步採取該縣委等第一種辦法；

二、第二步採取第三種前半段辦法。

合塘南塘北雙方之力，共修合義塲及老河壩缺口，將塘北之堤，按照規定尺度，樹立標誌，酌准挑修，塘南塘北雙方兼顧，於從前定案，表面雖係變通，而實際不過恢復該堤原有高度，於定案之精神，仍屬符合。特着併轉行塘南代表章成等，塘北代表汪熾等，及有關係各圩長董一體知照。嗣本廳奉省府令，以據南陵潘家壩堤工委員會王錦堂等，暨該縣銅碗塘公民代表汪熾等，先後呈請將北堤全部挑修，令廳核辦等因；當以此案前經決定塘北之堤，酌准挑修，其高度沿岸比其對岸高二尺，並以儀器測定，樹立標誌，不令超過，飭縣執行。旋據塘南代表陳卓彬等呈稱測量錯誤，致塘北築堤超過規定尺度，請派員覆測；塘北代表汪熾等，則稱挑修並未超過，現僅挑五分之三，尚遺五分之二；即小店至烏魚壩一段，塘南本民阻上挑修，請予照案執行，互控不休，自非派員覆加測勘，不足以資解決。乃經派委員范家淦，攜帶測量儀器前往，會同南陵縣長，詳細測勘前此挑修之堤，有無超過規定尺度；重行樹立標誌若干處。俾資遵守，其小店至烏魚壩一段，是否應行繼續挑修之處，并着查明一併會同處理具報。旋

復據該縣委查復，核定以平均水平綫爲標準，依此挑修二市尺，以能防內水漫溢爲度，超過者平毀，不及者補足，煩發圖表，令縣執行，在根本治水辦法尙未實施以前，塘北固不能任意加高，塘南亦不得藉端阻擾，倘南造再有意氣之爭，或以健訟爲能，卽由縣查明懲辦，當經指令飭遵，並將以上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府鑒核。

二、段港河

段港河上連香口河，下接仙人等湖，橫貫東流二區，冬季乾涸，卽有少量雨水，因老虎洞一段，係麻鋼土質，且地勢較高，水力不能沖流，折而逆流，經雙河口上出香口河，每當夏秋連綿江潮漲發之際，是河又由香口河引江潮由上而下，澆灌兩岸淤田，而圩堤二十餘口，亦同時受害；且該河兩岸，多係夾沙土質，圩堤又靠山傍河，歷年潮水氾濫之時，各圩開口封固，山水下圩不能排洩，又加圩堤夾沙上大堤，雖未潰決，滲水內侵肺腫，亦屬有名無實。卽以本年（二十二年）而論：各圩被洪潮兩門，沖破者有之，未破之圩，被內水侵潰，谷苗溺死，收穫量僅及十分之一二。本廳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據東流縣長張昌麟呈：請派員測勘段港河道，並撥款疏築，當以各縣疏濬

河道，均係自行籌辦，乃經令飭該縣長，該縣擬疏段港河，應先籌定款項，再行勘測興工。嗣於十月間，據該縣第二區公民陳華堂等呈：請飭縣就近派員履勘該河，分別緩急估計工款；比經令該縣長派建設專員督同該民等前往實地查勘估計，並指導辦法，以資進行。十二月間又據該縣長山圩董張復裕等，香口鎮保董朱榮顏等，先後呈電本廳，請令縣制止涂銘祥等築壩，阻塞河道，當經令據縣長呈復稱：此案已令催建設專員，迅速查明具復。迨二十二年二月間，據東流縣長黃少瓊呈復稱：段港河河道，計長四十餘里，上由香口鎮出江，下由東流出港口，張鳳灣附近上游有支河一道，名雙河口，當春夏江潮泛漲之際，江水由香口河倒灌，而太白湖由彭澤而來之洪永，卽在雙河口分流香口東流兩處入江，陳華堂等擬在雙河口附近下游之白虎嘴築一橫壩，左接永成圩北岸，右接金鵝圩南堤，若不先將河道疏濬，則沿河一帶，勢必盡成澤國，是所謂利民者反以害民等語；經核所陳不爲無見，特令仰先行從事疏濬，至壩河築壩，關係水利興革，仍俟實地測勘，方可決定。並以據疏築段港河工程委員會，呈報開工日期；暨長山圩董張復裕等，迭次呈請制止攔河築壩各等情，並

仰分別轉行知照。五月間，據該縣縣長黃少連代電呈：徐銘祥等竟頑強抗拒，且敢縱夫毀人田麥，乃經將堵河部分，令飭水利工程處，派員前往測勘；其毀人田麥部分，則令由該縣長制止妄動，依法辦理。旋據水利工程處呈報：已派副工程范家淦前往會縣測勘；嗣據該副工程師呈報會縣勘明結果，以太白湖上游叢山環繞，山洪甚大，若僅由香口入江，不免洩水遲緩，抬高水位，并特該地上游各圩受害，卽彭澤亦將涉及，至江湖倒灌，則上下游均受其害，故拒江水雖爲上下游同一主張，若於段港河築壩堵塞，祇能拒而不能洩，自屬利少害多；且所築工程與地點均有未合，實有廢棄之必要，治標辦法，惟有疏濬淤塞之一途，等情。經令飭東流縣，將違令強築之壩，轉飭平毀，以消積水，而資補種；復據東流縣縣長周積燾呈報：派員集夫將該壩挑挖三日，積水已消，河流恢復，業經呈報省府鑒核示遵。

以上三項，係僅就學肇卓著辦有結果者，縷晰敘述。其餘如魁河故道案，黃窩河案，青輿鋪案，朱龍溝案，正在解決之中，茲暫從略。

第四節 次期之救災工作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 籌劃沿江防汛

本省水利建設初步計劃，以自廿一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六個月，爲第一期預備防災期間。在該期內，各縣對於水利事業，均有進展，已如前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已進入第二期實行防災期間，關係既甚重大，工作自應緊張，實較第一期之預備防災期間，尤應致力，况時節方屆黃梅，大水已盈堤岸；近山之地，則山洪之沖潰堤防，已不鮮見，尤宜急圖挽救。本廳劉廳長，鑒於本省廿年大水災之教訓，地方元氣，一時不易恢復，乃於治水工作之規劃，不惜殫精竭慮，積極進行，期使驚人之一大水災，爲之倖免。且因舊冬降雪甚多，春來又復連雨，舉凡積雪融化，雨量增加，皆爲漲水原因，是時長江水位，業已逐漸增高，而安合路南港河附近便道，竟至被水沖毀，似此情形，倘不急起注意，將至一切工程，胥受影響。遂經於三月二十二日本廳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提議：奉水方生，應如何進行？經議決分令水利工程處，公路局，工務局，特別注意。適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周象賢，電請組織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聯合該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湘鄂贛皖蘇五省政府，共

爲七機關，共同組織，以資防汛等情，電飭本省照辦；並訂於六月二十二、三兩日，在京會議一切辦法。本廳劉廳長，乃偕水利工程處處長裴益祥，前往出席。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發起組織聯防之前數日，本廳以水患堪虞，曾擬具「加緊防止水災辦法」，提經省政府第三四三次常會議決照辦。茲將原提案及辦法，分錄於下：

(一) 提案

爲提議事：查自上年秋季以來，本省對於籌防水旱，即已積極進行，先之以厲行治水組織，繼之以頒布施工方法，又繼之以規定分期辦竣，以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六個月，爲預備防災期間，厲行修堤疏濬治塘設橋建閘等項工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五個月，爲實行防災期間，增補未完工程，備辦防災物料，編制搶險工隊，以期免除水旱爲目的，節經按此程序竭力督飭辦理並呈報各在案，悉據各縣呈報，及派員查復，大半皆能遵照實行，如僅尋常水旱，當不生災害，惟近來水勢日漲，以六月十五日安慶長江水位輪，高於上年同日一呎有五，低於二十年同日僅一呎有三，低於二十年最高水位，僅十呎零三，仍在繼續猛漲；淮河方面，亦復相同，似此

情形，民二十年之水災雖保不再見於今日，亟應加緊預防，除江淮督堤撥查尙有未臻鞏固之處，當由本廳再請江皖淮南工程局，迅速趕修，並督商防險辦法，暨所有各縣內堤仍應繼續嚴督修守，並加飭本廳已派出查水利之委員五人，認真督查指導。再由廳長及主管水利工程人員，隨時巡視外，仍恐水漲不已，或致險象紛乘，搶救之施非款不辦，當此農村經濟尙未恢復之時，人民力量不足，如逢事急，惟有呼號於政府，政府若無準備，臨時必至束手，二十年大水之前車可鑒也。擬請鈞府速飭財政廳，寬籌前款，並以幹堤內堤之唇齒關係，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商請撥借工款若干，以期有備無患，此項籌借之款，即由各縣於民力不足時，估計搶險所缺應需之數，以受益田畝爲擔保來省借領，訂期秋收後，由縣負責攤徵歸償，倘幸慶安瀾，則此款仍可不動，即行分別歸還，似此準備，庶於實施防災，較有具體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同加緊防水辦法提請公決。

(二) 辦法

一、主旨 自上年秋季以來，本省即已積極籌防水患

，厲行各種工作，現因水勢嚴重，特定本辦法，以加厚防衛之力爲主旨。

二、實施

一、再函江蘇皖淮兩工程局，趕速鞏固江淮幹堤工程，並會商辦理防汛。

二、再令各縣遵照盛令所示方法，實行防水，並依前頒章則，實行獎懲。

三、責成已派在外視察水利工程各委員，督導各地，加緊防水，並將各險要處所情形，具報核辦。

四、廳長及主管水利工程人員，隨時巡視各重要圩堤。

五、令飭省蕪兩工務局，照所呈復防水辦法，速籌施工。

三、籌款

二十年大水，因無救急之預備費，以致災情擴大，可爲殷鑒。本年各縣，雖均已遵令防災，仍恐萬一出險，民力不足，擬於前修實施之外，速籌的款，以作後助。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由省政府以幹堤內堤之利害關係，及國家人民之經濟關係，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在該會水利工程費項下暫借六萬元，以備各縣轉借，其辦法另定之。

二、由財政廳暫籌二萬元，（內五千元照預算案備發廣濟圩應用，其餘一萬五千元，亦如前項備各縣轉借。）以備搶險之用。

三、准許各縣在緊急時，自行設法挪借，但應訂期由受益田畝攤還。

四、通飭各縣遵照中央前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勸令紳富捐資搶險。

五、省蕪兩市之防水工程費，由兩工務局會同當地縣政府及商會籌措，不足時，得請省政府酌予補助，但應於事後籌還。

本年入夏以來，水勢日漲，以六月十五日安慶長江水位論；高於上年同日一呎有五，低於二十年同日僅一呎有之低於二十年最高水位僅十呎零三，仍在繼續猛漲；淮河方面，亦復相同，似此情形，民國二十年之水災，雖保不再見於今歲！自應加緊預防，特分令各縣縣長，督飭各級

七五

水利人員，多備搶險材料，選派民夫，晝夜防護；並令飭省蕪兩工務局，遵照辦理，仍應以就地籌款為原則，以免依賴致誤。而江贛皖淮南兩工程局區域以內之幹堤未完工程，暨尚有未臻鞏固之處，特分函該兩局，請予督飭趕速修築完固，其防護方法，究應如何聯絡？方臻完善，並希見復會商辦理。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代復：以此案已轉請揚子江防汛委員會查照辦理，並飭江贛工程局，從速加派工程人員，協助防護，另據江贛工程局函復：以該局擇要修築江堤各段工程，均已完竣，至防汛問題，應遵照防汛會議籌定辦法，聯絡辦理。嗣於六月底，奉劉主席暨代電開：日來長江上游，水勢漸殺；下游繼續，各堤捍衛工作，關係重要，請轉電所屬各主管機關，加緊防護，以免疏虞等由。查防護圩堤，迭經本府電飭各縣縣長，特別注意；並分派專員會同辦理各在卷。茲准前由，除電復暨嚴飭沿江各縣縣長遵照，加緊防護外，合亟電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加緊防護，毋稍疏懈，為要。本廳因職司水利，督導防護，無日不在殿陣之中，除於本廳設汛期籌防委員會，並分派熟悉水利人員，分赴沿江沿河各堤督飭防護外；劉廳長於六月三十日，率同水利工程

處長裴益祥，親赴上下游重要各堤防護視察，便道至潯，晤商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委員長周象賢，協商分段防護江堤事宜，特代電省府呈核，函轉備查；並分別代電水利工程處，暨省蕪兩工務局遵辦。七月初，據水利工程處呈送擬定搶築圩堤圖說，特分令沿江各縣，參照搶險仔堤圖式，妥為運用，以護堤防，勿稍疏忽。迨八月初，本廳以銜接江堤之內河湖堤，與沿江幹堤有唇齒關係，特會同防汛會第三區總工程處，分令各段工程司，估計補修工程；並目測步計，詳研形勢，分別列表繪圖，於是月二十日以前具報。另分令沿江各縣，當防汛工作吃緊之際，對於長江水位及晴雨情形，均逐日呈報，以為實施防汛之準繩。茲將近六年安慶長江水位逐日統計表，附於篇後。

(二)兼施文告督促

實行防災期間，工作異常重要，誠恐各縣尚有不甚經意之處，特以文告，兼施督促。

五月二十日分電各縣，為霖雨連綿，遍飭加緊防水；二十七日又電各縣政府，再飭防禦水災；二十八日又代電省府民政廳，電請加飭各縣籌防水患。六月十日分電有堤三十五縣，飭趁霪汛期近，趕將堤工察視修好，并備防險

料物，加工巡視，如有破潰，定將該縣長呈請撤懲；十四日令淮域之鳳陽等縣，爲奉省府令，督飭沿淮各縣辦理防汛事宜，令仰遵照迭次文電辦理；十七日代電懷甯等卅五縣，遵照修守堤防通則，切實取締妨礙圩堤事項；十九日又令有堤卅五縣，爲奉省府刪電，轉飭加緊防水工作；二十一日代電省府，請加電各縣注意堤防；二十七日分電有堤卅五縣縣長，迅即星夜赴堤親臨，督率努力防險；三十日又電有堤卅五縣，飭各該縣長常川駐堤，嚴督民工工作。七月四日又分令各縣，爲據懷甯縣長呈送防汛辦法，請核示等情，令仰參照辦理，以固堤防；五日代電沿江有堤各縣，有險即搶，勿再玩視；十五日令沿淮各縣，爲准皖淮工程局函復，淮河防險工作，當盡技術上之協助，等由，令仰知照；並電令懷甯等三十二縣，多置巡邏隊。八月二日代電沿江各縣，爲准防汛委員會第三區林總工程師代電，請通令沿江各縣，對於閘門涵洞，妥行防護，毋任啓放，致生危險等因；令仰遵照；十七日電沿江各縣長暨各段工程司，巡查是時大雨有無沖損圩堤之處。九月二十日令有堤三十五縣，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切實取締派出救護圩堤員役，無令擾民等因，令仰遵照，對於派出

查堤人員，嚴加注意；二十六日會同民廳令各縣政府，飭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治水工作，並將施工計劃及加審組織情形，先報察核。第二期之實行防災工作，以九月三十日爲止。

（三）實行沿江防汛

本年入夏後，既以上游江水盛漲，本省沿江圩堤，萬分危岌，事前雖已於籌防水患，稍有端倪，但尤重在督促實施，並臨機應變，方可以冀安瀾。劉廳長正忙於趕築公路，至此亦極力抽暇，每星期必親往長江上下游各堤，察勘一次，分別督促指導。

此外則調派本廳職員分途視察，促進防汛工作之效能。六月二十四日，省府各委員出巡上下游各堤，劉廳長以出席五省聯合防汛會議，未克與偕。特派秘書徐傳友，代表同往巡視；並派水利股主任齊羣，科員黃應中，技士史化成，王德銘，徐純等五員，隨同前往。

並爲謀統籌防禦救急效計，特組織安徽省汛期建設籌防委員會；並派裴益祥，余立基，徐傳友，陳言，程雲軒，江世輝，齊羣，孫發端，方君強，徐象數，竺家儉，爲該會委員，并指定裴益祥，余立基，徐傳友，爲常務委

員，齊萃策充秘書，負責籌議本省汛期內一切防護事宜。

又據省曾工務局呈擬防水計劃，經核大致尚可，惟是時江湖暴漲，水已逐漸侵入市內，在此千鈞一髮之際，防水之法，重在治標，特爲分別緩急，核示如下：（一）東流渡口臨時堤，應退至城壕舊有江堤之處，原堤面因築路挖平，長約二十餘公尺，宜即準備土牛麻袋椿木等件，與商會及懷甯縣政府，商召護城圩民夫，一俟水勢侵至，即便下椿填土；三孔橋一段，尤應派人負責巡視；大湖剛之閉閉，並應予以注意，俾內水得盡量暢洩。（二）西門外之沿江段，原計劃擬築建土堤，搭架跳板。查該處河街，寬約四米，如建土堤，則街南住戶，不獨橫諸門外；且土堤必堵門而鑿，况堤線太長，工程過鉅，滲漏之處，將難防止，反失防水之效，不如不築；至西南各街跳板木椿，均所素備，應由該局會同公安局及地方人士，商計搭架辦法，務必堅固，而易通行，業經指令該局遵辦。

前年大水災後，所有江淮幹堤工程，均由國府救災會工賑局主辦，嗣後工賑局結束，所有皖境江淮幹堤，交由江贛皖淮南兩工程局接管。本廳因適屆汛期，對於圩堤之防護，除嚴督各縣切實辦理外，並致函該工程局洽商會防辦法，

法，通力合作，以策萬全。

自本廳實行防災，并迭電各縣嚴飭辦理後，各縣已紛紛呈報，圖復據潯縣，太平，舒城，歙縣，亳縣，績溪。旌德，全椒，黟縣，太湖，霍邱，來安，靈璧，宿縣，含山，當塗，渦陽，定遠等十八縣，電復遵辦經過及可期無患等情形，已分別再加指示，以資策進。

省府馮代主席，各委員，及本廳劉廳長等，先後視察沿江堤防，見各處水勢皆已拍岸盈陸，而官吏仍怠督率，人民仍習苟安，似此人事不修，將何以抗天變，殊遠經年以來諄諄告飭之深意，江隄如此，河湖諸隄情形諒亦相同。特再分別電飭有隄三十五縣縣長，迅即晝夜赴隄，親臨督率，遇有險要處所，立即加釘椿木，挑築土欄；並多備椿木柴草竹籤繩索板片蘆席麻袋等件，以護風浪；各級水利人員，均應全體出發，通力合作；各圩人夫悉加編制，分配工作，嚴督遵行，不論風雨晝夜，加緊防守，毋得稍有疏懈，致滋貽誤。

及據宿松縣電稱，涇江馬華雨隄，危險萬狀，正由縣長督率搶救，請派員指導並撥款接濟等情；當以業經省府及本廳先後派員馳往；特分電全國經濟委員會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暨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乞速由九江派工程師前往，並撥款援助。

沿江各幹堤，多經國府救災會工賑局，於上年修築，大都有與二十年大水位相等之高度，(間有較高者惟尚少)堤身狀態亦大都雄厚，但有可慮者數端：(一)爲堤土含沙甚多之處，恐難久耐風濤之沖蕩；(二)爲堤線有逢河隔斷之處，江水即由此倒灌入河，而銜接之河堤同時吃緊；(三)爲堤身有被風雨剝削，人畜踐踏獲鼠穿穴之處，當地人民平時未加修補，恐即由此出險；(四)爲堤高尙虞不足，因大部份雖有與二十年大水位三呎，間有堤土沉結者，則堤而高於水面，且不及三呎，有風浪即不難激越而過，而堤頂愈有沖低平漫之虞；(五)其他弱勢，故防汛於此數端特加注意。

大抵當時情勢，本省沿江之愈近上游者愈危險，其故因九江近日水位，較該處二十年份最高水位僅低一呎；而蕪湖水位，則距二十年最高位尚有四呎以上；安慶介乎其間，故爲三呎。因此愈近上游者愈屬可危，防汛亦復於此注意。

查當時本省境內最危險之地段，有下列數處(自上而

下先左岸後右岸)

甲 左岸 1 涇江堤 2 馮華堤 3 華陽口 4 廣成

圩(係私圩，約三萬餘畝，向來修守不力，於六月二十六日潰決。) 5 廣濟圩 6 下大成圩一帶 7 無爲黃絲灘

8 河東八圩

乙 右岸 1 東流謐成圩 2 廣豐圩 3 貴池大同圩

4 銅陵仁豐圩 5 繁昌保大圩 6 蕪湖西江圩

自六月一日後，因見江水日漲，遂積極爲提早防汛之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設施之概況如左：

甲 關於整個進行者：

一、省政府全體委員先後出發視察，周歷上下游各江堤重要地段；

二、與揚子江水道整委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湘鄂贛蘇四省合組防汛委員會，經廳長率同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出席南京會議，議決於本省境內，自上華陽河口下抵烏江口爲第三區，內分十五段，擬由本省派技術員事務員各十人，加入工作；

三、迭電有堤各縣，指示防汛中各種辦法，並嚴厲責成；

- 四·決定加緊防止水災辦法，分別實行；
- 五·令各電台將該地逐日水位電報；
- 六·令各縣雨量雨站，逐日報告氣象；
- 七·派員總巡上下游各地防汛工作。

乙 關於分別辦理者：

- 一·專派十二人視察督促指導沿江各險要地段工程；
- 二·臨時派多人分出督察巡視：
 - (一)公路局副工程師呂式椿赴涇江堤馬華堤督工；
 - (二)本廳技士徐純赴華陽口直抵廣成圩一帶督工；
 - (三)水利士程處技士汪錚武赴廣濟斗及廣豐圩督工；
 - (四)本廳技士史化成赴下大成圩大同圩仁豐圩保大圩西江沿一帶巡視；
 - (五)本廳技士王德鈺赴黃絲灘河東八圩一帶督工，並赴巢湖沿邊巡視；
 - (六)本廳視察孫岱亭赴合肥等十一縣巡視；
 - (七)本廳技士段天爵赴東流等十一縣巡視；
 - (八)本廳視察甯簡赴宜城等十一縣巡視；
 - (九)本廳科長江世燾專赴上游查勘江堤；
 - (十)水程工程處長義益祥專赴下游查勘江堤。

三·補助及借給各圩搶險經費：

依照詳定之加緊防止水災辦法，經財廳照規定之二萬元，陸續交由本廳轉借各圩以助搶險者。(詳見後表)

- 四·責成省會工務局懷甯縣政府會修省東護成圩。
- 五·令飭蕪湖工務局縣政府縣商會會防蕪埠水患。據報現正辦理。

本廳旋以水勢尚未大退，江堤仍屬吃緊，桐城下大成圩潰破，經飭該縣長領去款料，負責堵築，此外貴池大同圩一帶，繁昌螃蟹磯一帶，無為黃絲灘一帶江堤，均文電告急，而銅陵官莊圩，尤夙稱險要。特委派秘書徐傳友，技正孫發端，尅日馳往各該堤段，詳細查察工作情形，就地督促指導防守。並以各地圩堤，往往有因縣長不到場上，呼應不靈，以致出險，特令飭有堤各縣縣長，即日長川駐堤，督飭防護，並分派建設科長及水利負責人員，酌帶警隊週迴巡視，多征民夫，組織護堤隊，廣備搶險材料泥土，日夜梭巡，須俟大汛期過，方可解嚴。是役因上游水漲，致雖本省境內，雨量稀少，而長江水位，繼續增高，僅亞於二十年份最高水位三呎之譜。沿江堤防，同時告急，且間有潰決者，幸加緊督促指導，而各地官紳人民，亦皆努力修守，以與驚濤駭浪相持。幸各地內水不多，復得天氣連晴，防護工程皆有相當進展，當時沿江幹堤，警訊頻至者，有：

(一) 涇江堤及馬華堤：該兩堤爲盤華大堤之最下兩段

。自涇江口至馬家港名爲涇江，自馬家港至華陽河名爲馬華，均有多處危險。本廳甚爲注意，除函電紛馳，與防汛會商催籌款，以濟急需外，先派技士呂式椿前往，會縣搶議，繼由廳長攜款親往視察，隨地指示方法；並赴九江與防汛會委員長周象賢接洽，妥定一切布置，隨由九江攜帶材料到堤，擇要配當。回省後，又派水利工程處裴處長攜帶款項乘駝往。計往該堤者，有裴處長、呂技士，與省府派委員雲蘇，宿松陶縣長，防汛委員會沈黃兩工程師，暨當地紳董多人，對於籌畫應付，可期周密。惟工費仍感支絀，雖已略有材料配當，但水勢未平，時有增加險工之慮，非多備材料不可，本廳准周委員長復電，云日內中央即可有款匯到，添設堵防，可期有裨。

(二) 江浦邊江各圩：屢次發生危險，其中寶興圩并曾一度被潰，均經江浦縣長及省府委員張培松，本廳技士徐福，有司搶護。惟仍未能脫險，已由本廳仁借款項及轉呈省府請撥補助費，俾便補充材料；並又派水利處工程師范家駒親往。二日，即日前往組織防汛段。

(三) 東廣濟圩：該圩堤自省城至花山，長九十餘里

，約有四分之三爲江堤；四分之一爲棕陽河堤。分元亨利貞四字號，元字號甚堅固；亨字號內有二十餘里係沙質，頗險；利字號有滲漏者數處；貞字號間有石工。乃由懷甯縣長駐圩督護，組有常備，續備，後備護堤隊，工作甚爲努力。當地士紳組有堤工委員會，常川駐堤，協助縣長辦理。本廳則派有水利工程師汪錚武在堤巡視指導。該段防汛事務所工程師，亦已派劉復瑗充任。

(四) 東流廣豐圩：東堤最險，北面江堤村家濬次之，組有護堤隊及巡查隊，人數甚多，該圩堤工委員會各委員亦常川在圩工作。省政府則派有委員黃子純，在堤監督指導；本廳亦派主事水利科員黃應中及水利工程師汪錚武，先後前往巡督；現又調派工程師江鵬，到碑石前往組織第十四段防汛事務所。并經代借一千元，俾該圩領辦材料。

(五) 貴池沿江各圩：以大同圩爲最危險，由向兼縣長親駐督款，省政府准撥搶險費一千元。已派定水利工程司董效舒前往組織防汛段。

(六) 銅陵官莊圩：向稱險要，正由圩民力保，省府准撥補助費二百元，由廳派工程師呂式椿前往組織防汛段。

(七) 繁昌螃蟹磯：近瀾頂冲，是時幾於潰破，幸繁昌

汪縣長督工搶救，已有轉機，否則繁昌保大圩及蕪湖之鳳林麻浦等圩，皆成澤國矣。省政府已撥搶險費二千元；本廳亦代借四百元，並經江贛工程局派工程師馮炳祥，在該處指導施工。

(八)無為縣江堤：該縣江堤，上自灰河口，下至數子港，長二百餘里，為無和舒合應巢合七縣之保障，關係甚重。省政府派有委員張百昌，本廳派有技士王德鈺，駐堤指導督從。嗣據報下壩一段太低；又新板橋，戴家龍潭等處，均有險象；並有數處滲漏，正在搶修。

惟水漲過猛，沿江圩堤因搶護不及而潰破者，亦有數處，如：甲，東流之裕豐，永慶，阜康等圩；乙，望江之普濟，東興兩圩；丙，懷甯之廣成圩；丁，桐城之下成圩是也。其中以下大成圩，關係最大，倘不急救，將波及桐廬無費四縣所屬六十萬畝之地。本廳於據桐城處縣長馳報時，即據原呈加簽，派員偕該縣長往見省政府馬代主席，當奉准撥搶險費五千元。嗣即由本廳因事勢已迫，全數墊給該縣長，在省購辦材料，專輪運往。本廳並派技正孫發鑾駐工指導；廳長亦親往視察。此外東望懷三縣潰圩，亦飭各該管縣長，速籌補救。

本省境內江堤，經本廳廳長及水利工程處處長，在京出席防汛會議之際，議定劃為第三防汛區；屬下分十五段，(馬華堤劃歸第四區另立兩段)以期防禦上之周密，防汛會總辦事處已函送一切章程前來，經省政府照派沿江十二縣長為防汛專員，使與各段工程師洽辦防汛事宜，以收互助之效。其各段組織頗為簡單，每段只用工程師，技衛員，事務員各一人，經本廳與江贛工程局商定，各派人員合組，茲將各段起迄地點，長度，及段工程師，技衛員姓名，列表如左：

段別	起迄地點	長度公里	段工程師	技衛員
一	烏江口至和縣蘇官圩	七〇	趙瀚	程國興
二	蘇官圩至蔡家	三八	王德鈺	
三	泥汶至	三七	鄭錫堂	
四	無為土橋至	四二	彭亞杰	
五	掃帚溝至	四一	楊思棟	郭旭
六	棕陽至	三〇	劉復璇	朱翼鵬

七 榕陽至安慶 四三 (劉兼) 汪錚武

八 蕩浦夾 一三 (廣成圩已破不設段)

九 老成場至蕪陽 四二 呂式椿

十 和尚港至匯合山 三八 徐源瑞

十一 荻港 五六 馮炳祥

十二 銅陵新溝 三〇 楊健身

十三 大通至烏沙夾 三五 董效舒

十四 牛頭山至楊家套 五〇 江鵬 劉越石

十五 方家洲至阜康圩 一六 章文正

內政部以今年大水，江堤吃緊，特派技正楊侯瑛，由京赴漢，轉而至皖，查勘長江重要堤工，本廳特派技正徐象數，於七月二十二、二十一兩日，陪往下游一帶巡視；二十二日又派第一科科長孔世輝，陪往上游一帶視察，並力促加緊防護。

本廳以桐城縣屬下大成圩捲築工程，業已完成，特派技正孫發端，前往查勘；並因揚子江防汛會第三區總工程師林友龍，亦將專往視察，並函約與孫同行，俾便會同勸諭，以昭鄭重。

本廳在今夏防汛期間，因值省庫竭蹶，所有防汛用費儘量撙節，共僅耗二萬一千餘元。茲為表列如次：

安徽省建設廳二十一年度防汛數目表

摘要 金額 合計

(貸款)

撥借懷甯縣廣成圩洋	20000	
撥借東流縣廣豐圩洋	15000	
撥借望江縣洋	5000	
撥借宿松縣馬華場洋	5000	
撥借繁昌縣保大圩洋	4000	
(防汛費)		39000
撥借望江縣防汛費洋	8000	
撥借桐城縣防汛費洋	4000	
撥借定遠縣洋	10000	
(搶險費)		67000

撥借懷甯縣護成圩搶險費 五〇〇〇〇

撥借懷甯縣廣濟圩搶險費 五〇〇〇〇〇

撥借桐城縣搶險費洋 三〇〇〇〇〇

撥借各委員查勘江堤旅費洋 三二九〇二

撥借省會工務局建太湖閘閘板洋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〇六三三 三・三〇六五五

本省各縣。今歲雖幸無大災發生，但五月間，間有山

各縣二十一年水災調查表

洪冲破堤圩之處；六月間，江水盛漲，沿江亦間有受災；及七月又天久未雨，復有多處，稍呈旱象。而民生凋敝之餘，所有受災之處，無論為天麴難抗，抑為人謀未臧，均當詳查，用策農村之救濟，特製定一、本年水患調查表，二、本年旱患調查表，於七月二十一日，分令全省六十一縣，（皖西各縣匪災另案調查）飭即切實查明，分別列表，分呈民本兩廳，無災之縣，亦應具復。茲就各縣呈報災情，列表於下：

縣名	受災		地名		約計災民總數
	由	於	由	於	
廣甯	黃家圩 官橋坂十二圩 丁家坂圩	李渡墩圩 曹莊圩 祖居圩 張瑛圩 韓	廣成圩	許小圩	二萬一千三百餘人
桐城	上雲天 下雲天 渡瓦莊坂 三安鋪 西流 資羅寺 枝子河	倒流河 百蘆 相公嶺 新安	下大成圩 小成圩	上大成圩 永賴圩 天定圩 楓林圩	四萬六千九百餘人
潛山	李家灣	洋蕩湖	大同圩		二千二百餘人
東流	七星 成同慶 家全福 孫家 搭民 豐和 張家壩 晉裕	溥利 溥成 老金家 三益 康	永慶 裕豐 義成 阜康 阜倉		三萬四千九百餘人
貴池			萬興大圩		三千六百餘人

（四）調查水旱災情

無 爲	十橋得勝圩	二千六百餘人
繁 昌	大成 蘇村 天保 永固	九千八百九十二人
蕪 湖	上合勝 新塘 五丈	四千七百餘人
銅 陵	官莊 謄圩	二千二百餘人
望 江	普濟 東興	五千一百餘人
共計約在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人以上		

旱災方面，則先復呈報者：有至德，無爲，東流，定遠，銅陵，太湖，廬江，廣德，望江，壽縣，巢縣，天長，懷甯，合肥，鳳台等十餘縣，損失雖不過巨，後此應接瘡結，加以改善。

(五) 籌防淮河水患

本廳以沿江防汛工作，既已甚形緊張，而沿淮防汛問題，亦極關重要。且值霖雨期間，霪雨連綿，潮洪日漲，淮河一帶，河水定增，各處堤防有無潰決及能否保障。在在堪虞！均應切實調查，以資籌防。適奉劉主席自贛川來

電：以懷遠一帶堤防甚危，亟宜視察，當以淮河及各支流來源均遠，導淮既未成功，水患時憂觸發，長堤一綫，所關實多，務經令飭各該縣長修築，並派員巡視，仍恐未能周道。事關重要，不厭求詳。特於七月間派視察陳必觀，沿淮勘察，以明近狀，而資策進；並分令壽縣，鳳陽，五河，濉縣，懷遠，鳳台，潁上，壽縣等縣政府，暨長淮，蚌埠，臨淮，正陽關等公安局，於該員到境之際，即與接洽，並派員引勘，飭屬保護。一面分電沿淮各縣各公安局，仰將各該地淮水漲落情形，及附近淮堤安危狀況，即日

詳細電復。嗣據陳視察員先復呈報，暨沿淮各縣府各公安局呈電：淮河今年水位，較二十年相差尙遠；故今夏淮河水災，得以倖免。

(一) 豫防黃水南侵

黃河自古爲害，自宋熙寧間迄清咸豐間，奪佔淮河故道，歷六百餘年，淮被淤廢。清光緒十三年，河決鄭州，流漫皖北，河渠悉被淤廢，近年策劃導淮之專家，猶多以黃再南遷爲慮，力籌防止。乃今夏忽有豫省計劃導黃入淮之風說，本省旅津士紳袁大化襲心湛等馳書來告；類屬七縣同鄉會，亦公呈本廳，請速阻止。省府初以爲黃害盡人所知，逆料豫省當不致再使禍淮；繼疑或係採用虹吸管法，抽減黃河水流。然淮旅津同鄉抄大公報載，豫省劉主席致財部宋部長有電，固明言導黃入淮河之源之賈魯惠濟等河，并請特設淮河工程局；而所載鄭州賑務專員楊子功談話，更明言導黃入江之路綫，事實彰彰，殊非盡屬傳聞。遂由省府致電豫省當局，請將此議根本打消。本年七月，省府准江蘇顧主席電，轉河南劉主席真電略謂：黃河暴漲一丈四尺，河堤漫水，流達颍封城下，恐走入黃河故道，害及下游，希設法預防等因；當以黃再南遷，最足爲導淮

障礙，淮系各縣，前有光緒十三年鄭州決口貽害之罪，尤當引爲深憂；目前唯一辦法，自應仍由豫省設法堵禦，以期扼要。乃由省府分別電請行政院迅飭大員赴豫督堵，暨河南劉主席迅督河務局晝夜堵禦，以免害及下游外，一面電請導淮委員會核復辦法，並電復江蘇顧主席及分電本省黃害有關之亳縣，太和，阜陽，潁上，渦陽，蒙城，懷遠，宿縣，泗縣，靈璧，五河，鳳陽，鳳台等縣縣長，立督所屬加緊預防，或修河堤，或用他法，務須因地制宜，議定即辦，以免疏虞。惟各該縣辦理之情形，及黃河漫堤之水，有無流到？暨各該縣應防黃患之緩急，非派員實地視察，不足以明真相，特令委本廳技士溫毅，前往上列各縣切實視察，隨時具報。嗣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樹功電告；親赴繼間察看黃水故道，集議預防，當以辦理甚當，特電復該專員，仍希將視察情形，及預防方法見告。旋省府准黃河水利委員會號電，爲奉令召集六省黃河防汛會議，統籌防汛辦法，定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該會駐京辦公處，舉行會議，請訊派負責代表二人或一人，屆期出席，乃由省府派本廳第一科科江世輝，前往代表出席；一面電令技士溫毅，將視察皖北淮系各縣預防黃河南侵情

形，逐日具報。繼復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樹功（二十六）電呈報，略以黃水已由礪山北折徹山湖，經陞甯宿遷入泗，泗攬奮無黃堤，祇靈璧北距城百十里雙溝鎮西約十里謝家圩東老牛角地方，有黃河故道，南隄僅缺十餘丈，由該鎮地方集夫三千名，修補完竣，其他損壞處，亦正在修補。查該故道水槽淤塞已高，出隄外丈餘，宛然天成關隴，劃限南北，即不幸激而南行，亦頹不易，况千餘年陵谷之變，果上游汴徐有備，皖境可終免黃禍矣。嗣於九月間，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代電知照關於黃河水災救濟事宜之決議六項，並照第一項決議，呈奉國民政府，特派本廳劉廳長為黃河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附發特派狀一件，勅即辦理具報等因；比因黃河素為巨患，本年復遭奇災，雖幸漲水折趨東北，本省未被橫流，然黃害不除，終為江淮之累，乃呈復省府，請轉行政院秘書處，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所有應派駐京之負責代表，已函託實業部技正

兼本省政治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委員劉海洋擔任。嗣接黃河水利委員會皓電節開，茲定於有二十五在豫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全體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並於次日開第一次大會，請屆時蒞臨，並先化告議案等因；適廳長內籌募款登

擬請堅築黃河兩岸大堤案

為提議事，查黃河兩岸大隄，因近年迄水大修，隄身多甚殘破，一至水漲，輒為潰決，或漫溢之所。固知治本之後，不當倚恃隄防；但在治本未成以前，仍應藉為保障，以免再有如本年倉猝搶堵之事。擬請無論治本方面如何進行，仍將兩岸大隄，首先加工修築，如需用石工之處，儘量加鑿石工，以期鞏固，而免疏虞，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當然委員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純提議

擬請豫省根本打銷引黃入淮計劃案

為提議事：查豫省引黃入淮計劃，雖經豫建設廳聲明全為灌漑田畝起見，並非導黃入淮等語。但仍稱導黃入賈魯河，前曾有人建議，未便貿然實行，縱有必要，當與下游各省協商。又據豫省河務局發表整理豫河方案第二章第三節第四目，明載導黃入賈濟與賈魯之計劃，可知豫省對

於引黃入淮計劃，實有時實現之趨勢。皖省緊鄰豫境，光緒十三年鄭州決口之遺害，迄今猶受影響，是以豫省此項計劃，經天津大公報披露後，人民奔走駭汗，紛紛挽回

鑒核，請轉黃河水利委員會查照，將本省修補黃河舊隄工程，列入土方八萬方，俾資辦理。

第五節 三期工程之進展

(一) 先集治水策案

節經皖省政府分電 中央院部及豫省政府，請予取銷原議各任案。總之引導黃水灌入淮河流域，無論為開闢引河；抑僅申虹吸管；皆屬徒亂水系，移禍江淮，而於減鄰黃漲，並無大益。至於開封陳留一帶，灌漑問題，自應另覓途徑，不宜輕冒危險，爰擬請將此項或類似之引黃入淮計劃，自今伊始，根本打銷，以一治黃正鵠；並策江淮安全，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當然委員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提議

復德技士溫毅報稱：查黃河水頭，現距蒙壁謝家集之老黃河崖，最近約十二里，幸得廢黃隄身，實有貯水之作，黃流尚未越槽而趨，是廢黃槽提，不無整理之價值，計舊槽經過皖境，僅靈璧北邊一段，長約二十餘里，兩缺口共長約八十丈，堵塞需土約二千方，如與蘇豫同時將舊隄加高培厚，每里需土三千方，皖境全段約需土八萬方，至排水工程，在皖境內尚可毋庸慮慮等語；當以該技士查勘情形，與蒙壁縣長黎在符所報，均相符合，特呈請省府

本廳以水利建設，至關重要，近年水旱薦臻，民生凋敝，尤非於此致力，無以挽救。而論者每謂無錢不能辦事，不知與其坐而待斃，何如努力奮鬥。如二十年份十六省慘重水災，瘡痍至今未復，而長江黃河之新災，又於本年先後見告。本省幸自二十年水災後，猛覺株守之非計，適災後人民亦有憬悟，遂毅然決定儘量利用民力，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積極進行，申之以督促，曉之以利害，示之以方針，教之以方法，兩年以來，尚能稍有成效。上年十二月間，內政部根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指示水利進行方法，於徵工與辦水利案內節開：「在今日言治水者，必曰先將江淮河濟大事疏通，使水有歸宿，進而及其支流渠道，以謀魚利，所見者大，誠為治本之計。惟值此國家多難，財政拮据，如導淮治江治黃，款非鉅萬不舉，測量計劃，又非倉猝能辦。在治本尚無成效之際，遵照總理義務勞工

遺訓，利用民力，從事支流之整理，隄防之修繕，急則治標，先求小成，農業生產必可驟增。吾國全境約二千縣，平均每縣征工辦理之工程，假定其工價爲五千元，卽全國每年增一千萬元之水利建設，積若干年，其成效必有可觀，民衆以利害切身，辦理尙得其道，推行當無困難，提倡實行，是在地方政府之努力耳。」等因；實於前此舉國守株待兔之弊，與今後亟應集中民力之利，昭示無遺。又復指示「通飭有隄各縣，一律組織隄工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建設局長或主管科長爲副委員長，沿隄區鎮鄉村長皆爲當然委員，另聘地方公正紳士爲委員，又凡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以縣長及建設局長爲正副主席，各區長爲當然委員，」等因，實可使前此一盤散沙之勢，

由此而得整齊團結，此種良法美意，本省亦幸已爲前驅，經於全國內政會議時，具送報告書，經水利章程則各在案。惟查實施以來，各縣雖已略有組織，而未能悉達預期之成績，固知事體繁重，非災後之民力，所能一蹴可幾！然進寸進尺，不容稍懈。本年九月間，因值本省水利初步計劃第三期工作將屆開始之際，（係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既屬農隙經費充裕，應爲來歲綢繆之計，特

就開始之先，仿照上年內政部水利建設問題徵求答案方法，擬定「推進本省水利建設問題」十條，通飭各縣，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答復，藉以促其自省，引其經心，用增進行之效率；並藉以觀年來行促各縣之法，有無情勢扞格之處？用資改善。乃經檢同問題印本，分呈內政部省政府審核備案，並請內政部指示方略，俾本省獲爲遵行，並計劃最力之實驗區域，以利推行；一面請省府電飭各縣，務須悉心籌度，以便彙核呈報，暨分飭施行，以興水利。茲錄推進本省水利建設問題原文如次：

推進本省水利建設問題答案

（甲）組織方面

1. 縣水利工委員會應如何改進

立法原意 一。二十年水災後，各縣有組織堤工委員會水利研究會水利協會者，名目紛多，可見各縣皆有設置治水總樞紐之需要，故經全省建設會議劃一名稱爲縣水利工委員會，將前此各縣設會所具之性質，悉概括之。

二。辦事非有組織，無以成功，民國二十年以前各縣治水之責，萃於縣長一身，二十年水災以後，各縣紛紛自

起組織，實爲人民自決已覺前非之見識，自應因勢利導，俾成健全之組織，以助縣長開發水利。

三、國人夙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觀念，惟有組織，始可冀致熟悉水利熱心公益之士紳，俾充委員或顧問，以專權，責以盡力，而用其有得民衆之信仰，以施勸督、補助縣長，推行水政。

四、縣長原負該縣治水之全責，建設科長原有治水之任務，故使兼充本會之正副委員長，並以治水有財政關係，故使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五、自奉縣長選調，輒至事功不竟，既有組織，則縣長之更換，與其職任者之賢否，行無礙於水政之進行。

六、既有組織，乃可萃官紳之全力，平時集思廣益，次第策進，臨事則衆擎易舉。

此外含義尚多，參見建設季刊第一期及週刊第四十二期論著內。施行後奉

三省副陸總司令嘉勉，謂須切實查考，勿任含糊粉飾。

內政部上年十二月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亦決定各縣須一律組織墾工委員會，或水利討論會，限三個月內成立，

當以本省各縣，均已早設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相似涵義，較廣覆之。

查得情形 一、有若干縣份確能深解法意，組織健全，其縣長知人善任，其委員皆誠忠謀，不辭勞瘁，有進展之計劃，有辦理之成績，本年水旱，克免災疫。

二、但仍有若干縣，徒因迫於功令，勉強組織，其縣長無勤求輔導冀興水利之誠心，其委員遂皆視爲掛名之事，竟有列爲委員，從未到會一次，籌劃一事者，相率敷衍，以爲得計，遂至貽誤水政，釀成饑饉。

據查所以致此之由，大率有二原因：一係縣長對於委員人選不求其當，甚或用作酬應結納之品，其二係因有若干輕視公益之士紳，因無薪水，雖爲委員，而不肯盡職。

：區水利分會應否存在

縣域廣大，縣會勢難遍施教料，惟有再山區之一級，以爲承轉，方可冀如手使臂，如臂使指，脈絡通靈，以宏收效，此立法之原意也。

據查各縣所屬區分會，大都無甚成績，故有主張廢去此級者，但於厲行治水，有無不便，應爲縝密研究，抑或仍予存在，而厲行整頓，俾有符合立法原意之成效，亦無

不可。

3. 各圩堤工負責機關如何改進

立法之原意，蓋以各圩向來，雖有圩董堤紳保董首事等等不同之名稱，而無適合之團體，遇事若一盤散沙，且近年已有多處組織圩務局，圩務公所，堤工局等名稱互異之機關，亦可見有組織之需要，故爲之統一名稱，期使各圩一律組織堤工委員會，以承上級治水機關之命，指揮圩民，從事修守工作，俾圩堤日臻鞏固。

據查一。各圩遵照組織成會者，固已不少，而仍舊由圩董堤紳保董首事等不同名稱之人掌理圩務者，亦復甚多，果能於事無誤，原無更改之必要，惟組織終歸重要，名稱亦宜從同，此應研究者一。

二。又尙有復時頗能任事之圩董等，因未膺委員之選，而即不合作者，轉使圩務視昔不如，殊非立法之本意，宜如何慎重人選，此應研究者二。

三。掌理圩務之人，須能任勞任怨，尤須操守廉潔，方克鞏固堤防，乃查現任圩務勤謹出力者，固不乏人，而怠惰貪黷，不但不能躬先努力，且每於公款賬款恣意侵吞，致隄防鬆劣，動輒成災者，亦復不少，宜如何厲行甄別

之處，此應研究者三。

四。有人謂圩首概稱委員未免太濫，不如仍取舊名，而統一之，或即統稱爲堤董會，以符組織之道，可否如此辦理，此應研究者四。

4. 溝塘工程之負責機關應如何組織

溝塘與堤圩同一重要，歷來溝工無人負責，偶爾挑挖，則臨時集合，事過輒又無人管理，致各處溝渠，無一通暢耐久者，而塘工則皆視爲私有，恆聽人民自動，官廳至多以一紙告示勸諭而已。今爲祛水防旱起見，亟須厲行疏濬治塘兩事，且須責令永遠歲修，以維不敝，非有組織，無以挈領提綱，故立法原意，對於所有溝塘，均須組織施工委員會負責辦理。

查上年以來，各縣疏濬治塘者頗多，惟除敬縣對於治塘有一種碼董會外，其餘均無組織，必致所疏治之溝塘，不旋踵而又壞，允宜懲前毖後，由受益者分別組織某溝某塘之負責機關，推舉領袖，俾司其事，按時指揮辦理。

此項組織爲昔所無，宜如何一致進行，暨劃一名稱，可否責成區長，於最短期間，組織齊全之處，應爲急籌。

5. 治水之民衆組織應如何實行

立法原意，欲使民衆依其與某堤某溝某塘之關係，分別隸屬於負責之機關，服從指揮，從事工作，凡屬有關係者，不容有一人袖手，以厚衆擎之力。

平時並應遵照

內政部令仿照救火會辦法，實施種種練習，故其意義含有三層：一曰編制，二曰訓練，三曰實用。

據查：一、各處尙未得此法之精神，大抵每有工作，皆抄田畝派工，隨時湊合，手脚呆笨，濫竽充數，偷惰敷衍，不一而足。

二、無爲江堤口昔編有伏簿，稍合組織之旨，各縣宜仿此推廣，不論爲堤爲溝爲塘，皆將有關係之民衆，預先編制，載之簿籍，隨時召集訓練，隨時召集作工。

三、本年防汛，本省政府建設廳同飭有堤各縣，一律編組護堤隊，當時固屬專爲防汛而設，然組織之重要：在平時修治之際，實爲尤甚，苟平時有一德一心之努力，則臨時之危險早已化除矣，故平時之組織，萬萬不可忽視。

四、望江縣曾有組織農隙修圩隊之決議，大體具見建設週刊內水利專載第六號，可作一種參考。

五、現行保甲制度，對於組織治水民衆，有無可以借

鏡之處，亦可併予研究。

(乙)業務方面

1. 第三期工作計劃應如何預定

本省原定水利初步計劃，以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爲第一期預備防災期間，分別修堤疏溝治塘；自本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底爲第二期實行防災期間，卽利用前期所辦工程，再加增補，以禦水旱；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爲第三期逐漸興利期間，應加修堤防溝渠壩堰涵閘，並實行征工濬河，以期逐漸治本，以上均經令知在案。

每期之先，均飭各縣自擬詳細計劃呈核，以便根照實行。

查當第一二兩期進行之先，各縣遵令擬具詳細計劃書送核者頗屬不少，惟其後成績之優劣，助視其曾否實施爲轉移，凡經依照所定計劃，確切施行第一期工作者，在第二期中均見成效，惟紙上空談者則至第二期皆以水旱相告，而其弱點暴露無遺，上受譴責，下誤民生，誠今後之殷鑒也。

現在第三期將屆開始，應計議如何根據本縣之急切需要，熟察歷來水旱原因，籌謀補救之方法，與進行之途徑，毋留高調，毋落空談，專就竭力所能者，以定本期七個月內所應達到之成功目的，而便製作本期施工計劃書之處，急須縝密考量，摘其綱要，列爲答案。

3. 各級辦理水利人員應如何加緊工作

各級負責辦理水利人員之勤惰，爲水利事業成敗之所關，本省政府建設廳於通飭施行治水組織之後，疊飭各縣加緊各級人員工作在案，蓋組織爲團結之方法，而工作爲組織之原因，倘無工作何取組織乎？

欲期水利建設之成功自非運用組織，勒定期限，逐一支配工作，使督民衆努力辦理不可，尤非嚴厲督促，無以期成，故加緊工作爲要者。

定制各縣得設堤工巡查員或溝工塘工督察員，終年在野巡視督促，逐日具送日記，以作耳目，此項巡查督察人員，極關重要，尤應緊其工作，前經頒定服務規則亦在案。

據查各縣中不乏善用組織者，成績於以優良，要其祕訣，不外善於支配工作暨善於加緊而已。縣政縱極紛繁，

縣長於此祇須先運心思，將計劃訂定，其後即不過以期成之決心，時刻促其實現，對於各級負責人員，絲毫不肯放鬆，恪遵簡領各項規則，時刻考詢催督可矣，所謂行無事也。

此次第三期計劃訂定後，端在實行，以促成功，自非加緊各級人員之工作不可，擬用何法，以加緊之歟？

3. 水利調查圖表應如何速成並力求精確

辦理水利，非熟悉情形，無以對症發藥，早經本省政府建設廳發飭對於調查一端，力加注意，最近復以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擬防止水災根本辦法五項，其第一項爲實測地形全圖，以資依繫，飭即遵辦等因；又經本省政府電飭各縣遵辦，並由本建設廳電發圖表格式及製圖辦法，暨規定支費標準，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成。

查從前各縣雖多遵送圖表，但皆錯略紛多，不足爲規劃之依據，此次奉

中央院部特飭辦理，本省政府限於兩個月內完成，力求精確，各縣對於此事，自非可從從前之敷衍搪塞，窺宜如何速成，並力求精確之慮，應爲急速籌定，嚴飭主辦人員遵照。

4. 各項興利防災事宜應如何切實辦理

一、各堤應照本年一月本建設廳第一一零六號令，頒初步修堤法式，先行修築，隨後即依修守隄防通則，築成充足之高厚。

二、堤間之涵洞閘門應照疊令逐一修固。

三、隄脚之外應照疊令種樹畜畜。

四、隄上建築及一切傷隄之事，應照修守隄防通則第二十六條嚴加取締。

五、其他一切應遵前頒修隄疏濬治塘三項通則辦理。

由此各項以達防禦水災開發水利之標的。

查各縣在上年十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之第一期預備防災時期內，大都工作欠力，致本年仍多患水患旱之虞，然皖北各縣有努力疏濬濬河者，得於雷雨連綿中，保全夏麥。又皖南旌德縣力治三溪官塘得使十年九旱之田畝，於今歲亢旱中獨獲豐收，可知力之所至，功效隨之，無或爽也。

現當第三期工作將屆開始，宜如何懲前毖後，妥籌切實辦理之法歟？

5. 各級人員應何整飭及實行獎懲

水利事業之進展，全恃各級人員之努力，故於一。組織，二。督促之後，尤必約之以考核；以獎勉有功，懲戒貪惰，是為本省前頒各縣辦理人員獎懲規則之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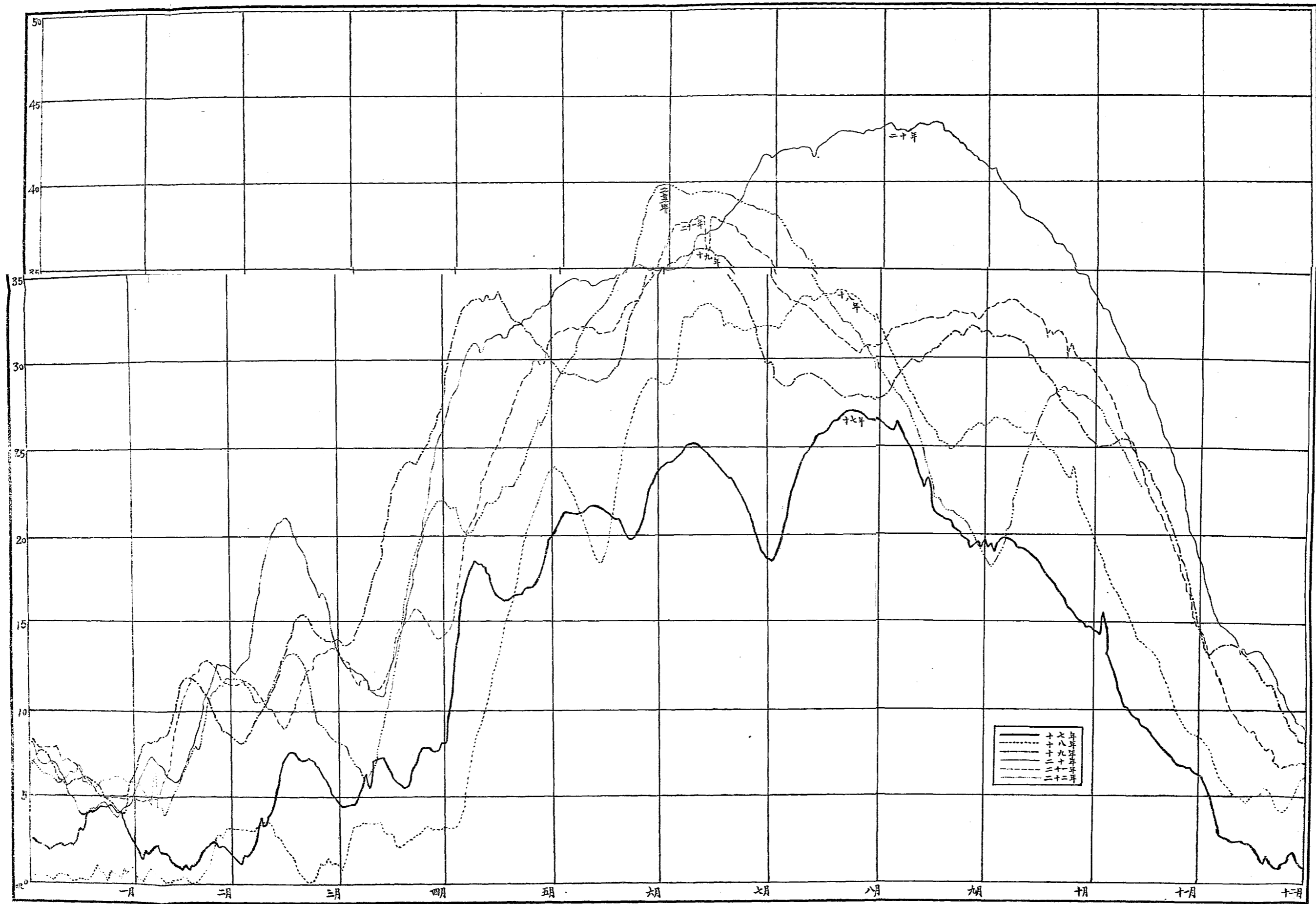
最近又以各縣人民呈控圩董隄紳吞蝕公款等款之案，層見迭出，經疊令整頓，並切應得此為興辦水利之重要關鍵。

據查各縣辦理水利人員，計周周詳，操行端謹，且能於事出方者，尙屬所在多有。

惟潔意者仍居多數，尤以下級紳董，不但怠惰性成，微以官僚自居，絕不肯竭率工作，且每藉興工之機會，或陵侮孤弱，擺派不公，或斂收工資隱以自肥，或領首請賑，終乃私吞，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各縣水利工程坐是不能進展，應如何明密稽查，嚴加整頓，懲一儆百，以勵事功，此其一。懲獎之施，不可稍雜，恩怨之念，有功不賞，與無功而賞，皆無以昭激勵，而有過不懲，更無以申警戒，應如何勤加考核，不稍瞻徇，恪遵定章，實行獎懲，以利進展，此其二。

各縣多已紛紛應徵，呈送答案，大都對於本廳徵詢之各項問題，懇切答復。截至編稿時止，已答到五十五縣。

近六年安慶長江逐日水位圖



尚有六縣，已電催速答，現正綜核中。

(二) 續成初期工作

本廳既製本省水利初步計劃，以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爲第一期預備防災期間；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第二期實行防災期間；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爲第三期逐漸興利期間，曾經本廳呈奉省府核轉豫鄂皖三省總商核准，并於第一二兩期通飭遵行各在案。惟第一期間各縣努力設施，克於第二期見效者，固屬不少；而修堤未遵預定法式，致本年五月間小荊山洪，內隄已多冲破。六七月間江水漲溢，濱江復多告災；又對於疏濬大都未辦，致偶逢連雨，輒成澤國；又對於治壩大都放任，致仍紛告旱災者，亦復甚多！曾言之，即第一期之工作，實未全成，而有待於第三期之繼續，再以餘力，將緊要河道，興工疏濬，期於防災之外，並得逐漸興利，此第三期之七個月，應視為寶貴光陰，不容稍有虛擲，必先之以縝密之計劃與優良之組織，繼之以一絲不懈之勤查監督，方能就緒。本廳前曾推進水利建設問題，徵集各縣答案，即所以爲此先聲，俾各縣有充分之考量與準備，以樹推進之基。二十二年九月底，因第二期工作開始在邇

，特會同民廳，分令各縣，飭即並程遵進，并將本期施工計劃，及加密組織情形，即日先報民本兩廳察核；一面會呈省府，請准加令各縣，切實遵行。並於九月二十九日，通令六十一縣縣長，爲興辦水利，至關重要，農隙光陰，不可虛度，專令勉勵進行；一面具呈省府請准，(一)將興辦水利一項，列爲集中政令案內最重要事件之一，特予中令各縣，嗣後對於有關興辦水利之政令，務須逐一遵行，力求切實迅速，如有擱置敷衍，一經查出，即依防汎之例，嚴屬懲戒，(二)在此七個月中，由省府常頒特令，提擲查督，力示緊嚴，俾本廳得以格外加緊，用率各縣全力，以博來歲豐稔。十月十一日，復通令各縣政府，飭即督促水利工程會人員工作；並分飭各縣建設科長，補助縣長努力辦理水利事項；一面復令飭各縣縣長，仰於七個月內，嚴督所屬各區人民，積極修治塘堰，並列舉其進行之要點如下：

一、九月三日代電飭製水利圖表案內，已發塘堰表式，應即藉此詳查，以期所有塘堰之坐落及狀況，用便稽查規劃。

二、仍一面即速勘定限期，責成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建設科長係當然委員且大部兼充副委員長目屬在內)督飭管有山田崗地之各區分會，遵照各該區內之塘堰，逐一修治完成，再加隨地估量，如原有之塘修成後，仍屬不敷灌溉，則應加開新塘。各該區分會受此使命後，應立即責成保甲長，分別嚴督各關係田畝之業佃，如限辦竣，所有各塘開工竣工，均應報由區分會轉報縣會查驗。

如是，用層層嚴督之法，不稍寬假，以達塘堰全治水利大興之目的。

三、凡爭水與訟有案之處，尤應加督速治，幸足敷灌溉為止。

四、愚民每貪水利，輒因養魚在塘，不肯厚盡塘水，以致難施深淺，應曉以利害，限令今冬盡取隨塘，俟淤成貯水，再行倒養。

五、加開新塘，所需地價，由區分會呈明縣府，公平估定，飭由受益田畝分擔償給。

六、現在民困已深，所以嚴督施工，純為使之奮勉，以圖自效起見，督修人員，如有藉端向民間需索者，准自指控，請縣嚴懲，務令弊絕風清，但人民如有不遵功令，延誤工程者，亦應嚴辦。

七、督治塘堰出力或貽誤人員，分別優獎嚴懲。

八、俟塘堰全成，隨處是官灌溉，再謀倡設厚水機械。

十月二十四日，又令有隄三十五縣縣長，飭趁農隙之時，遵照本廳所頒修守隄防通則及修步修隄法式，妥籌加修隄防；並代電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分飭江皖皖淮兩工程局，趁此農隙之時，從速動工挑修江淮各處，如地方需修需款，仍請轉飭撥還。十一月二十八日，再代電各縣政府，催促按月填報辦理水利情形報告表，暨速送第三期水利計劃；二十九日又代電省府，請加令各縣，儘於明年四月底以前，將防水防旱各種工程，一律辦竣，並照本年防汛時查成之例，責成各縣縣長，如屆時辦理不完，致生災患，定惟是問！十二月五日，因奉省府令飭，加緊水利工作，特分別代電各縣，格外加緊辦理，隨時具報；並派徐純，董簡，朱濂，史化成，王德銜，譚學球等，分六路前往各縣，查勘督促第三期水利工程，其分路情形如下：

一、第一路，懷甯，望江，宿松，太湖，潛山，至龜東流，貴池，銅陵，繁昌等十縣，委員徐純；

二、第二路，當塗，蕪湖，宣城，甯國，南陵，涇縣

，青陽，石埭，太平等九縣，委員史化成；

三。第三路，桐城，舒城，合肥；六安，定遠，鳳陽，巢縣，含山，和縣，無爲，廬江等十一縣，委員宿簡；

四。第四路，滁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靈璧，懷遠，五河，嘉山等十縣，委員王德銜；

五。第五路，宿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穎上，霍邱，壽縣，鳳台等十縣，委員朱謙；

六。第六路：廣德，郎溪，旌德，績溪，歙縣，休甯，黟縣，婺源等八縣。委員潘學球。

附錄此次巡視須知

安徽省初步水利工程 第三期第一次巡視須知

甲 此行之主旨

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爲預定辦理第三期水利工程之期間。本兩廳會先期令飭各縣，準備開始工作；屆期以來，又經迭令指示方法催促施工；省政府亦有法令，嚴飭興辦水利定爲本省建設大政方針之首務。

究竟各縣現在辦理情形若何？應照後開乙丙兩項各條詳查具報。

二。本期工程之成功目的，以足觀明年水旱災患爲最小限度；以能開發水利，爲進一步之要求。無論如何，必須盼望各縣長特別努力；特別嚴緊，將最小限度辦到！（能鼓勇辦到開發水利，自屬尤佳）此應鄭重懇切，面告各縣長者。

三。從前諸事廢弛之弊，在於人民一盤散沙，官廳無運用其力之術。年來本省對於辦理水利，已有組織方法；並經疊次闡明其義。各縣長果能恪遵方法，再出心裁，因地制宜，妥善組織，則其自身不過總司樞紐，即可全盤推動，日起有功。本期工程之完全告成，并非難事。

究竟現在各縣對於治水組織。已否完善？縣長曾否於此力加注意，優於運用？應照後開乙項各條，面詢各縣長，並與之商榷改進。

四。自來人民難與圖始，况值農村窘困，農產價低，民俗怠惰，在督飭工作期間，必有種種藉詞，希圖省力者。宜以「民生在勤，綢繆未雨，苦盡甘來……」等格言，一面剴切訓導，勉之「苦幹」；再以嚴厲之功令職之，務達成功之目的。（山東省各縣督飭民工，辦理浚河修堤事宜，成績爲全國之冠，允宜仿效。己由

省政府另令知照（總望各縣長於此四五個月內，寢饋不忘水利，力籌策進之方，明徵豐歉，彙繫於此，應各以『熱心，毅力』赴之）。

右語彙經令示，實為本兩廳對各縣長之所深望，應再於此次函告各縣縣長各縣建設科長各縣水利委員會。

五、現在農村經濟，大都困難。本期工程，宜以多用勞力，少用金錢為原則，其子目如左：

1、一切工程之土方。均按關係田畝，徵工辦理，並須秉公分派，不准強取巧，愚弱受虧。

2、非自耕之田畝，其應徵之工，悉用『東食佃力』辦法。

3、涵閘修建費，險工椿料費，及其他萬不可省之正當用費，悉由關係田畝之田主，公議公擬，與佃農無涉。（田少之貧苦自耕農，應許其以勞力，代富者辦理土方，以換取工資，繳納應攤之費。）

4、經手收支款項者，應公開賬目，俾出資者，無論多寡，皆有查閱之權。倘有侵蝕水利經費者，照妨害水利罪從重處罰。

5、各該縣監督工程人員，照各該縣厚籌水利經費，酌

給膳食。不准受民間絲毫供應，違者以瀆職論罪。

此於督飭施工，大有關係，宜由縣政府布告民衆周知。是為此次應面告各縣長者。

乙 普查之事項

一、該縣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已有何項開工？開工者有若干處？

二、該縣決定在本期內辦成何項工程？辦成後，是否即足以御明年之水旱？

三、該縣除決定辦成前條工程外，尚擬辦何處何項工程？

四、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之組織，已否健全？現任各委員是否實心任事？有無掛名充數者？如查出各縣縣長以此項名義為敷衍地方紳士之舉。應分別正紳劣紳，據實密報。正紳則一方面予以保障，一方面督促努力。劣紳決予撤斥，不可姑息。

五、該縣各區分會，近來曾否由縣政府督飭加緊工作？

六、該縣有無堤防？如何堤防，已否一律組織堤工委員會？人選如何？修堤一事，縣政府已否通飭開工？暨已

否通飭以本廳前頒之「初步修堤法式」，爲最低限度？

上年各處潰決圩堤，各該圩負責人員，曾否籌議修復？應退建之處，宜早籌退建，應商之於各該縣長，爲之妥籌辦法，迅速興工，不得藉故延遲以致坐誤。

又堤上建屋，畜牧，堤坡耕種等事，最足傷堤，致生危險。經迭令飭照修守堤防通則第二十六條，嚴加取締，並於堤脚多種蘆葦在案。該縣仍應常川派查，不斷嚴禁，以策安全。近來曾否於此注意？

七。該縣濬渠，已否通飭疏濬？

八。普治塘堰，爲防旱要圖，前經本廳通令，已有多縣呈復遵辦，並呈送所發佈告稿及張貼地名到廳。現在該縣已切實辦至如何程度？境內所有塘堰，已否詳查列表，督飭施工修治？

九。該縣急應疏濬之河道爲何？近年曾疏濬否？本期內能疏濬否？大致計劃如何？

十。本年十月初旬，本廳應會令各縣，繪製水道圖表，限兩月內完成，以供計劃治水，及自治，保安等事之用

，急待彙總。該縣已否製送？

丙 分查之事項

分縣詳細列單，另發（茲略）

丁 隨時之報告

一。每到一縣，應即敘述行程，發一便函，致本廳廳第一科，以便轉陳本兩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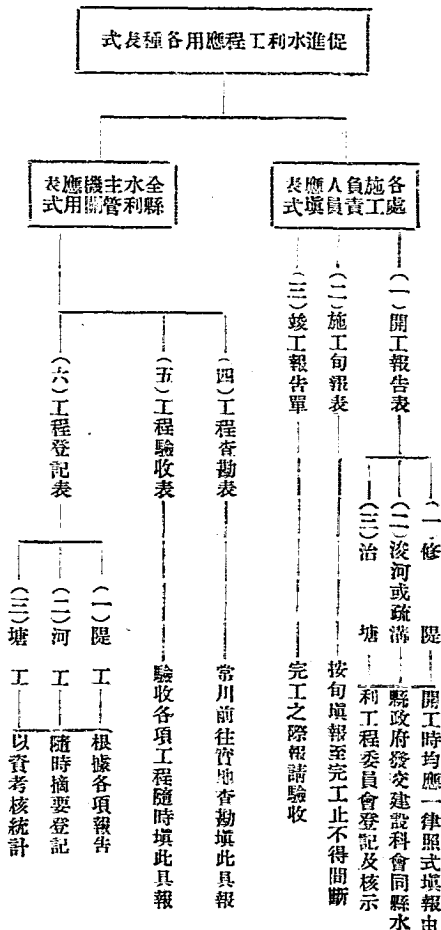
二。每將離一縣，應即將遵辦甲項各條，及查得乙丙兩項各條之詳細情形，分呈本兩廳，以便核辦，暨呈報省政府。

三。除甲乙丙三項外，如有關於水利之談話，見聞，感覺等，認爲可以推進或改進水利建設者，應隨時具報，以便核辦。

四。各縣不乏個人著作，有關開發該縣或本省全部之水利者，應託由縣政府代覓寄本廳參考，並先將該著作之名稱具報。

又製定各種表式，令示理由填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以期實事求是；茲列各表系統如左：（表式繁多，茲略）

促進水利工程應各用各種式表



三、籌辦江淮隄工

本省境內江淮幹隄，二十年水災後，由國府工賑與修，未克全竣。上年八月，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加補無多。本年大汛期間，江堤頗多險處，曾經分段搶護，查得有須加高培厚，或退建堤線，添建伸縮者多處；淮堤方面，則上游多未修築，下游多欠速貫。全國經濟委員會前

設工程處，係以完成國府工賑之未完工程為主旨，本廳因據人民請求，屢次轉函催請速辦。直至本年十月間，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來函，節開：『查本會工程處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未完工程，奉撥工款，業已支配無餘，所有皖省江淮應修堤工，實已無款可撥，應請貴省自行籌辦。』

本廳當即轉令沿江沿淮各縣，迅速自行籌修，並擬定「接修江淮幹隄督工辦法」呈經省府第二百二十二次談話會通過。辦法如下：

接修江淮幹隄督工辦法

甲·總則

一、儘明年五月底以前，將江淮兩大幹隄，依照原定法式，通體修固。

二、所有工程悉由徵工辦理，不給工食。

三、責成該管縣長，負辦理徵工完成本總則第一項之全責。

四、由省選派督工人員，分段負責監督指導，以補助各縣長辦理全部工程。

五、省派督工人員之薪費，由省庫支給。

六、縣派管工人員，及征工總制等辦法，另行詳定。

(茲略)

乙·分段

A 江場 應連同鄰接之內河湖堤，一併興修，(本年大汛時，因鄰接之場潰破，危及江場者，數見不鮮，故須併行加修)。參照防汛之例，將本省境內堤線，分爲十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段，擬派總巡一人。

子·第一段 自鄂贛交界至華陽河口，內分：

督導；

1, 同仁堤 會同鄂贛兩省平均徵工，並各派員合力

督導；

2, 丁口堤 責成宿松縣征工，受本省督工員之督

導；

3, 初公堤 贛省担任；

4, 禦江堤 贛省担任；

5, 涇江堤 責成宿松縣征工，受本省督工員之指

導；

6, 馬華堤 會同鄂贛兩省按鄂五十六、贛十三、皖三十

一之成例，分征工人，或出代價，並各派員合力督導。

7, 堤後各圩湖堤 責成宿松縣嚴限各圩征工，本段

本省須派督工員二人，鄂贛兩省方面，宜速派員前往接洽。

丑·第二段 自華陽河口至老湖堤，

本段江堤及鄰接各圩之河湖堤線，均責成望江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寅·第三段 廣成圩

廣成圩江堤低薄，且多含砂質，其沿皖河之口尤其

且有潰口未堵，應特別修整，責成懷甯嚴限該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卯·第四段 廣濟圩

自省會東郭至花山之江場河堤，均責成懷甯縣嚴限該

圩征工；

丙亨字號沙堤須加工修築，並設計建築伸堤；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辰·第五段 桐城縣境

自棕陽至無為縣界之江場，及鄰接之河堤創堤，均責

成桐城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巳·第六段 無為縣境

自桐城縣界至和縣界之江場，及鄰接之河堤，均責成

無為縣嚴限各圩征工，

丙下壩一段須辦退建工程，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午·第七段 和縣境

自無為縣界至江蘇省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內，均

責成和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未·第八段 當塗蕪湖兩縣境

自江蘇省界至涇港口之江場，及鄰接之河堤，分別責

成當塗蕪湖兩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申·第九段 繁昌縣境

自涇港口至銅陵縣界之江場，及鄰接之江場，均責成

繁昌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酉·第十段 銅陵縣境

自繁昌縣界至貴池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均責

成銅陵縣嚴限各圩征工，

丙鍾家拐一段須辦退建工程，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戌·第十一段 貴池縣境

自銅陵縣界至東流縣界之江場，及鄰接之江場，均責

成貴池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亥·第十二段 東流縣境

自貴池縣至江西省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均責成東流縣嚴限各圩征工。

內廣豐圩東堤須特別加築。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B 淮堤 據查淮堤未經築完之處尚多，即前經工賑築成之處，亦復多有損毀，兩應接修完成，以免將來水患，並分爲六段，督工極派總巡一人。

子·第一段 三河尖至汪趙集(兩岸)

此段兩岸完全未築，須責成北岸之阜陽，頰上，南岸之霍邱等縣，嚴限受益田賦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二人。

丑·第二段 汪趙集至正陽關(兩岸)

此段僅南岸睡崗集至正陽關，及南岸姜家湖之北，會各築一滄份，餘均未築，須責成頰上霍邱兩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寅·第三段 正陽關至鳳台縣(兩岸)

此段北岸已築較大滄份，南岸完全未築，應連同西泥河堤，一併責成鳳台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卯·第四段 鳳台縣至懷遠縣(兩岸)

北段北岸自鳳台縣至胡集，修築未成，餘皆築竣。但仍須修葺，應分別管轄地段，責成鳳台懷遠兩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辰·第五段 懷遠縣至臨淮關(兩岸)

此段兩岸，均經築成，惟仍須修葺，應責成懷遠鳳陽五河三縣，分任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巳·第六段 臨淮關至五河縣之東(兩岸)

此段北岸均已築竣，惟須修葺而已，南岸則自棗巷集至浮山，未經築竣，應於北岸責成五河，南岸責成鳳陽征工，分別修葺及接築。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以上江淮兩大幹堤，擬共分爲十八段，(江十二段淮六段)共派總巡二人，督工員二十八，江十四人淮八人，連總巡計。

丙·經費

查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七個月，原係本省初步水利計劃內第三期水利工程之實施期間，早經疊令

各縣，因地制宜，分辦條堤浚河疏溝治塘設涵建閘等事，並正就廳內職員派往各縣作本期內之第一次巡視，藉以督促指導；此後並須常川派查，須至明年四月底工竣驗收始已。

江淮兩大堤之接修事宜，初未列在自辦工程計劃之中，茲全國經委員會議由本省自辦，無異驟增業務，且工程特別重要，非另派專員駐段督工不可。

擬定督工時期為六個月，約計應需費用如下：

總巡 二人 由廳輪派不另開支。

督工員 二十人 月各支薪六十元，旅四十元，公十元，共一百一十五元，月共支二千三百元。

巡工 二十名 月各支工餉十四元，月共支二百八十元。

共計月支二千五百八十元。

六個月共支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外加員工共四十人。到段回省各一次，分別遠近；實計川資平均每人往返以十元計，約需四百元。（會計實發）

總共需工費洋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元。

（附註）查修防不力。大汛時之勞費，將數倍於此，

而民生國計上之損失，且將不可勝數，為彌患無形計，自宜不惜目前之小費，以符曲突徙薪之旨也。

上列督工員如能由各廳處調派充任，則多調一人，可省一人之薪給。

然此項江淮幹堤，接修工鉅，本省省庫之拮据，民力之凋敝，現皆達於極點，委實力難自辦。雖不能不如上文所述，積極自謀，令縣籌辦暨計議督工，但迭據各縣陳述困難情形，盱衡民力，決難達全成之目的，來歲汛期之危，將不勝言，故於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來函後，仍迭次申敘緣由，請予援助，並由省政府專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赴會面陳一切，以資商榷。

茲錄本廳最懇切之電文兩件如下：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鈞鑒：案准大會秘書處秘字第六六號函復本廳發電，請將江淮幹堤未完工程，飭局從速施工一案內開：「查本會工程處接辦水災委員會工賑未完工程，奉撥工款，業已支配無餘，所有皖省江淮應修堤工，實已無款可撥，應請由貴省自行籌辦」等因；准此，查皖省前年水災，創深痛鉅，上年收穫平均不及中稔，且值穀價奇賤，救濟無方，本年則水旱蝗鼠，災患紛多，農村愈

漸破產，無衣無食者，比比皆是，原不忍再爲力役之征，顧本省仍以水旱不除，農村斷難興復，用是教督兼施，早已修築內堤，濬河疏渠治塘造林諸端，責之民衆，勒限嚴課，亦已經年，而民力凋敝，工程較鉅，需費較大者，民力不克負荷，江淮幹堤，歷蒙中央軫念民艱，始以工賑興修；繼由大會接辦，羣情激發，固早渴望成功，即本廳嚴督人民，興辦內部諸工，亦常以幹堤驟可觀成，內水應速整治之語，頻加策勵，今大會驟令自辦，一經宣布，幾無異推墮深淵，蓋省庫如洗，既無絲毫財力，足以完此鉅工，而民困如斯，內堤河渠等工，尙無把握，又何能更增力役？查江堤第二期工程，多未告竣，本年防汛，已發見多處危險，計其應修之處，僅馬華一段，據實測估算，已需費十餘萬元，推計全堤加修，當非百十萬元不可，此外銅陵無爲等境江堤外脚崩卸，必須重建，懷甯廣成圩江堤沖潰特多，廣濟圩沙質江堤，桐城六百丈一帶江堤，均急待加築；至淮堤方面，則正陽關以上多未修築，正陽以下尙欠連貫。據本廳職員訪經皖淮工程局長告稱：「因照預算少領一百三十餘萬，是以未克完成」等語；可知非有此數，亦難成就，總此以觀，江淮幹堤未完工程之鉅，實有

決非本省目前力量所能自行籌辦者，大會如不援助，縱本省吏民效死竭力，無異嚙夫聚鼎，不但將來之患，無以消弭；前此孽功，亦將盡棄，此一髮千鈞之機，本廳不敢不爲大會總斷陳之者也。夫民牛背自謀而忌依賴，本廳於監督人民工作之際，亦始終以此爲言，但其力實有不能，則責望終難集事，但令江淮幹堤，必由本省自行籌辦，值此庫空如洗，告貸無門，雖以嚴令督催，而人民終難垮腹工作，大會現正發展全國經濟，此項江淮幹堤，爲民生國計所關，務懇早完一篑之功，俾本省得以全力督修內部水利，以期成效愈彰，民生國計。實仗賴之！所有江淮幹堤未完工程，擬請仍由大會速設專局，提早施工緣由，是否有當？敬乞電示！安徽建設廳廳長劉昭燕叩塞印。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鈞鑒：關於本省境內江淮幹堤未完工程，種種困難情形，節經詳陳在案。近奉發電，准予存備參考，通盤籌畫等因；下情幸克上達，民生可冀來蘇，欣慰何極！本廳自接鈞會秘書處函囑自行籌辦以來，亦經悉心籌劃，並再三令電各縣，遵速自籌。但據各縣紛來文電，均稱農村凋敝已極，不啻殘喘苟延，僅遵令修築內圩一端，已屬財殫力瘁，實難再驅枵腹之黎，任偉大之工

作，倘不蒙見信，可請試歷田間，必能盡述河察等語，核以本廳根據派委查報情形，確為可信，而知馬華堤一帶之低薄，銅陵無為兩境江堤之急待退延，廣成等圩江堤之十分殘破，與夫淮堤上游之未經修築，下游之尚未聯貫，均為刻不容緩之艱鉅工程，決非調較之民力所能肩任，上月寒日代電，亦已陳之。值此冬賸水落，正合施工，一因無米為炊，便不免留光虛擲，轉瞬春水一生，即恐欲修不及，危及江淮幹堤之完好各段，大會高瞻遠矚，必早明察於斯，本廳心所謹危，敢再稟據各縣呈請情形，電懇俯念事機緊迫，迅賜維持，以竟前功，而禔大計，除已由本省政府令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趨承指示外，迫切陳情，請候明，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叩成印

截至編稿時止，尚未得確切圓滿之回覆，前途瞻望，彌切殷憂。

惟對於自謀方面，決計不遺餘力，已函請財廳速將督工八員川旅撥發，並迭電沿江沿淮各縣，立即妥籌興修，一面開始工作，一面具報審核。所謂「求其在我」，儘竭我之所能，以為之耳。

第六節 治水工作之進行

(一) 測驗全省雨量

因雨量為計劃治水之重要根據，恆須有不斷之長期測驗；歷時五十年以上者，方為可靠，本廳於此，早加注意。自民國十八年七月開始設站後，嗣復陸續增加，現全省已設有七十九站，各站地點分布圖，附於篇末茲將站名及開測日期，列表如下：

站號	設地	點	開測日期
一	懷甯縣城		二十，二，一
二	懷甯縣江鎮		二十，二，一
三	蕪湖縣城		十九，五，二
四	太湖縣城		二十，二，五
五	太湖東鄉第六區立小學		二十，二，一
六	南陵縣城		十八，九，十八
七	南陵第七區第十小學		十八，十二，一
八	渦陽縣城		十八，十，一
九	渦陽張村鋪		二十，三，一
一〇	廬江縣城		十八，九，一

一一	繁昌縣城	十八，十一，一	三〇	合肥縣官亭	十九，十二，一
一二	全椒縣城	十八，十一，一	三一	合肥縣梁園	十九，十二，一
一三	全椒縣周家崗	十九，五，一	三二	郎溪縣城	十八，十一，一
一四	舒城縣城	十八，十二，一	三三	郎溪縣梅渚鎮	十八，十一，一
一五	舒城縣劉家院	十九，七，八	三四	廣德縣城	十九，十二，一
一六	巢縣城	十九，三，一	三五	廣德縣誓節渡	二十，一，一
一七	黟縣城	十九，三，一	三六	蒙城縣城	十九，十二，一
一八	黟縣漁亭鎮	二十，九，二	三七	貴池縣城	十九，十二，一
一九	和縣城	十九，五，一	三八	貴池縣殷家匯	二十，二，一
二〇	和縣後港橋	十九，五，一	三九	婺源縣城	十九，十二，一
二一	無爲縣城	十九，十二，一	四〇	婺源縣江灣	十九，十二，一
二二	無爲縣湯溝鎮	十九，十二，一	四一	婺源縣清華鎮	二一，十，十六
二三	休甯縣城	十九，一，一	四二	青陽縣塘	十九，一，廿三
二四	休甯縣上溪口	十九，一，一	四三	宣城縣城	十九，六，十
二五	休甯縣下溪口	十九，一，一	四四	宣城縣沈村鎮	十九，九，一
二六	太平縣城	十九，五，一	四五	歙縣城	十九，一，一
二七	太平縣第十九小學	十九，五，一	四六	歙縣呈坎	二十，一，一
二八	當塗縣城	十九，二，十六	四七	來安縣城	十九，十二，一
二九	合肥縣城	十九，十二，一	四八	宿松縣城	二十，一，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四九	宿松縣二郎河	二十，四，一
五〇	東流縣城	二十，一，一
五一	桐城縣城	二一，三，十一
五二	潛山縣城	二十，二，一
五三	望江縣城	二十，一，一
五四	至德縣城	二一，二，一
五五	銅陵縣城	十九，十二，一
五六	旌德縣城	二十，三，一
五七	涇縣城	二十，三，十三
五八	涇縣黃田村	十九，十二，一
五九	宿國縣城	二一，五，十五
六〇	績溪縣城	二十，十一，一
六一	泗縣城	二十，一，一
六二	泗縣彭家鋪	二十，一，一
六三	定遠縣城	二十，一，一
六四	定遠張橋鎮	二十，一，一
六五	阜陽縣城	二十，二，一
六六	阜陽縣次河埠	二十，二，一
六七	靈璧縣城	二一，一，一

六八	亳縣城	二十，八，一
六九	太和縣城	二十，八，十五
七〇	盱眙縣城	二十，十，一
七一	盱眙縣將壩	二十，十，一

二、測量各處河流

本處自設水利工程處後，以省庫支絀，暫時無以使辦鉅大之水利工程，乃使之極力進行種種預備工作，即測量河流是也。茲就一年來所測量者，擇要述之於下：

1. 華陽河

華陽河區水利，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全區受益田畝，約共一百數十萬畝。論者謂宜於該河口築閘，以杜洪潮倒灌，並疏內河，使會皖河之水以入江，以消內水之漲，士紳獻議，人民嚮望，迄今已歷十有餘年。本廳認爲無論如何，非先測量，無以言及計劃，爰飭由水利工程處，特組華陽河測量隊，派該處測量隊長范家淦率同測量人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由省出發，歷時五月有餘，於九月四日結束。嗣復經該處專派副工程師齊勳，繼續在吉水華陽等處，測勘水文。其測量結果，已另見第二編水利工程處

章，茲不贅述。

2. 濰河

濰河測量一案，經本廳迭與導淮委員會及蘇省府商定合組測量隊。本省應派人員，亦經令由水利工程處派測量員王宗愷等三員，於九月二十九日出發，赴蕭縣聚齊，遵照導淮委員會指定地點，于十月八日開始測量。據報截至十二月九日止，總共測成地形率平方公里，水準一百九十六公里，並距二百二十二公里。（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六段）

3. 淳河

皖北壽縣南部，有春秋時楚相孫叔敖所開之芍陂塘附近數萬畝，資爲灌溉，近本廳據該縣水利委員會，呈請派員測計工程，以便修塘並引導淳水，經飭由水利工程處派工程師二人，前往實測。

4. 集湖

巢湖施口，淤淺待治，經令水利工程處，派工務課長兼工程師鮑必昕，測量員裴新吾，率同測工人等，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發，前往裕溪巢縣合肥一帶先行踏勘，現已訂定測量方案，正在籌措測費中。

三. 詳製水道圖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水利建設，既爲當今急務，尤非首先詳悉實地情形，

無以通籌統計。在未克舉辦測量以前，祇得先由實地查勘入手。上年本廳會飭據各縣製送圖表，並迭就派員之便，從事校正，但尙未能詳細，每至應用之際，輒感錯略紛多，不足以資規劃。本年八月間，因農隙將屆，各縣均應進展水利工程；自應先將此項詳細圖表辦成，期得際如指掌，以資策進。適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項內政部呈擬防止水災根本辦法五項，飭即遵照辦理；其第一項節開：治本工程不容再緩，尤需有實測之地形全圖，以資依據等因。爰即致定圖表格式及辦理方法，通飭各縣遵行，茲摘錄如下：

製繪水道圖辦法

一. 總綱：

- 一、此圖以顯示全縣水道避防圩田塘堰之位置形勢爲主旨；
- 二、因水道係由山嶺岡阜而分流，故圖中於山嶺岡阜之位置廣袤形勢，均須繪入，並註其名稱；
- 三、市鎮必須繪入，其餘大路大村，亦須擇要繪之；
- 四、本辦法力趨簡易，使均優爲。

二、預備：

一、着手之先，購厚磅紙若干張，（能購得耐擦之厚畫圖紙更好）紅墨水一瓶，小鋼筆一支，軟鉛筆一支，橡皮一塊，米達尺一根，小方盒指南針一個，（如購買不得可以日規代之）顏料一匣；

二、本廳舊有之與國標誌，須儘量搜集，以供參考。

三、着手：

一、先用紅墨水在圖紙上劃成每一生的見方之小格，每一小格作為一里；

二、次用鉛筆將市鎮大村按已知之距離里數，并參考舊有圖志，假定其位置於圖表，以作標準，使如網之有網。

三、次仍用鉛筆，參考舊有圖志，將已知之山嶺河流圩田塘堰之位置形狀，歸納於前繪市鎮大村之間，亦仍作為假定；

四、亦用鉛筆就素悉之道路等等假繪入圖

五、全縣面積廣大，自非一紙所能包容，可酌量分區辦理，仍藉所劃方格，互相拼接。

至此乃得一規模粗具並已合格式之全縣草圖矣。

四、實施：

一、於是持此鉛筆草圖出赴實地，佐以羅針版勘校對，隨時用橡皮磨擦，仍用鉛筆描改，並儘量加註河各地名；

二、每圩除註明圩名外，須編號數，俾與另填之圩田調查表相對照；（小圩不能容納名字者，祇編號數，但須列小圩名號等照表於圖角以明之。）

三、塘堰大者註名編號，小者祇編號數，一律須與另填之塘堰調查表相對照；

四、每遇熟悉情形能知圖理之士紳，即隨時以圖示之，便指出闕誤，加以增修，如遇不明圖理者，可使其口述情形，以資參證；

五、限於時日，足跡或難遍歷，務須扼要親勘，勤於訪問，以期事一反三，事半功倍，神而明之，是望作者；

六、經此之後，鉛筆所繪之全縣圖稿，即可完成，於是回縣依照圖式着墨加色，而全圖成矣。

附彩色石印圖式一幅，彩色石印表式四種。（茲略）

上項圖表格式及辦理方法，當經製發各縣，並分別代電全省六十一縣，仰即轉飭主辦建設人員，或遴派委員，

負責辦理，即日出發趕辦，准其熟悉該縣方輿之城鄉士紳，開單請出縣府通知協助，期增詳確，限文到兩個月內，依式填報。將來本廳派員抽查，如仍有脫略舛錯，或現在託故拖延，定將該負責主辦人員，分別懲戒；其有精細優良者，亦得量予獎勵。所有應購紙筆用品以及野外查勘費，經按民政廳辦理戶籍時所查各縣而積概數，算定各縣辦理此項圖表所可開支之標準數目，爲：一，購置紙筆用品不得過銀幣五元；二，野外查勘費，依面積計算，每平方公里不過銀幣二分，最大縣份不過三百數十元，最小縣份不過四五十元，總共全省約需九千六百餘元。截至編稿時止，已送到二十餘縣，均甚合法，餘亦漸復於最短期內可送。此項運用科學之變通辦法，能獲如此成績，尙堪自慰。

(四) 擬定治本計劃

本者自二十年大水災以後，農村破產，溝目淤積，至今未復。本年五月，山洪暴發，潰決內圩；六月以還，江水盛漲，並灌湖河，江堤河堤，遂又有多處潰決。詎水患方殷，而蝗災復有二十餘縣。經本廳派員會縣督撲，間有電告肅清，而蝗區太廣，幾跨兩省，此打彼竄，一時難以

滅盡，七月間，天久未雨，告旱之虞，又復紛來，民生凋敝之餘，何堪再罹此劫！計災民已在數十萬以上，餘亦蓋藏久空。銅陵西六安霍山宿松立煌霍邱各縣，久淪匪區，甫經收復，民居盡燬，子遺強半穴居，田野荒蕪，耕無牛而種無籽，各該縣餓殍載道，牛糞絕望！究其蔽結，除亦區殘酷殘殺外，其餘大半由於水利失修。本廳近兩年來，於水政益加致力。惟省庫艱窘，對於較大工程，卽屬一籌莫展，僅能教督民衆，先事治標；願僅能抵禦輕災，難銷鉅患，增產興利，更非所能！爲根本計，其防水部分，應將淤塞河渠，從事疏濬，險要堤段，加以增培，崩塌之堤，應加退建，重要之閘，亟宜創修；其防旱部分，開渠鑿陵，修堰治塘，多購抽水機，設置電力，以資灌溉。凡此重要之設施，均非民力所能逮，應以政府力量，爲之提倡，酌予補助，適程兼進，始可奏功。特擬定「皖省賑災及興辦水利復興農村計劃綱要」提經省府第三五零次常會議決照辦。並分呈實業部、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暨蔣總司令，請於棉麥借款內撥借一千萬元，俾資興辦。近復派水利工程處長裘益祥，就因公赴京之便，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而爲陳懇，提早撥發。茲將該計劃關於水利部分，節錄於下：

查本省水系，江淮兩流域佔什之九（黃山山脈以南水流，一部入浙，一部入贛，共佔十分之一弱），山嶺岡阜，平原窪地，兼而有之，防旱防澇，不能偏廢，除仍視民力所能儘量運用外，其應急以經濟力量援助者，計有下列各事：

甲．防災工作：

子．中央政府所應急辦者：

A 治江大工擬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速籌完成

B 導淮大工擬請導淮委員會速籌完成；

C 江淮幹堤或高度未足，或堤身單弱，或沙土太多

或坍塌滲漏，擬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蘇皖淮兩工程局補修鞏固，並於迎溜頂沖之處，特建水樑。

丑．本省政府所應急辦者：

A 疏濬重要河道，

本省原定初步水利計劃，以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為第三期治本興利期間，實行徹工濬河辦法，但河道甚多，源流甚長，除較小河流及大河上游部份，可全由地方自行徵工辦理外，至大河下游工程甚鉅，當此民生凋敝，難使全

盡義務，勢須略給工資，且有人力難施之處。須用機械補助，連同測量管理等費，平均每華里至少當需銀幣一千二百元，否則急應疏濬之重要河道如左：

一．青弋水陽魯明三江 需待助經費四十五萬六千元。

蕪當宜南繁五縣，圩田橋比，上承潯留樵太等縣之山洪，而此惟一洩水之三大幹流，並皆失治，以致消導不暢，水患頻仍，人民困苦已極，非急治此三河，無以挽救。

擬由省辦青弋江下游一百六十華里，水陽江下游一百五十華里，魯明江下游七十華里，共計三百八十華里，需費如上數。

二．皖河潛河 需待助經費三十八萬四千元。

懷甯潛山太湖三縣，內圩屢被沖潰，致農村貧困不堪，蓋由於此兩河之泥沙淤塞，前安徽省長呂調元，曾於民國六七年間，發行獎券，擬開皖河，卒以獎券滯銷，未克成功，現在為患益深，非急疏濬不可。

擬由省辦皖河下游一百七十華里，潛河下游一百五十華里，共計三百二十華里，需費如上數。

三．棕陽河棋車河羅昌河 需待助經費二十五萬二千

元。

桐城縣內地連遭水患，非急治此三河不能挽救。

擬由省濬裕陽河一百一十華里，越蔡子湖，再接濬掛車河五十華里，另濬羅昌河五十華里，共計二百一十華里，需費如上數。

四·裕溪河 需待助經費二十萬零四千元。

此河於無為，含山，巢縣，合肥，和縣，關係甚鉅，久經籌劃整治，因省庫艱窘，民力凋敝，未克實施，但爲救濟農村計，實難延緩。

擬由省濬其下游一百七十華里，需費如上數。

五·巢湖施口 需待助經費二十四萬元。

巢湖爲皖中巨浸，因施口漲滿淤灘，致宜洩交通均受妨礙，一方面釀成水災，一方面影響商務，久應疏濬，現亦不能再緩；

擬由省辦自合肥經忠廟至施口，共濬一百二十華里，每華里平均需費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六·淮河各大支流 需待助經費一百三十二萬元。

淮河流域土地平行，尺水寸雨，皆足爲災，緣宜洩不暢也。兩年以來，雖已厲行疏濬，因河流淤塞，未有大益

，已如前述，故疏濬淮河支流，實爲當務之急，就中較小者，擬擴充疏濬之力，仍依舊法，全用民力辦理，惟較大者應如前列各條，由省辦理，濬其下游。

計擬濬一、潁河一百八十華里，二、西澗河一百六十華里，三、北澗河一百八十華里，四、澧河一百八十華里，五、澗河三百華里，六、沱河南北兩道，共一百華里，總計一千一百華里，需費如上數。

B 修建各河水閘 需待助經費三十萬元。

河工既成，應置涵閘以資節宜，但農村窘迫，多無建築之資，擬除責令自置涵閘外，所有水閘，復請公家補助，以十五座計，每座助費二萬元，合計約需如上數。

C 加修湖河幹堤 需待助經費五十萬元。

湖河幹堤或銜接江淮大堤，或保障一方土地，年來因農村窘困，民力不逮，修築均未能堅，致如本年潰決，多在此等堤上，一經潰決，則全部均成澤國，力保江淮大堤，於事無濟，故爲救濟農村，尤須補助加修，以二千五百里計，約需如上數。

D 整理華陽河區 需待助經費六萬元。

華陽河區關係鄂豫皖三省七縣田地五百萬畝以上，連

年慘受水災，其故由於江水倒灌，及內水盈溢，挽救之謀，應於河口建閘，內部疏河，現正由本省辦理測量，即可完竣，從事精密設計，但據概算需全部工費十萬元，地方窮困，決難辦此，擬使日露三分之一，其餘由省撥助如上數。

F 舉辦灌溉工程 需待助經費二十萬元，

患旱之區，民生憔悴，多為缺乏灌溉工程所致，擬除督飭自修塘堰外，再由省酌籌灌溉工程，約需十數。

F 撥助民辦各工 需待助經費二十萬元，

前列本省應辦之自A至E五項，皆屬於鉅工，民力不逮，而又關係甚鉅，故須由省分別辦理，此外大部份之疏濬較小河流及大河上游，(A)疏濬溝渠，(B)修治塘堰等項，不勝枚舉，自應仍照本省計劃，督飭民力施行，惟值此農村破產之餘，驅飢民而工作，非有以稍加補助，難期鼓勵奏功，此乃防災上之一大關鍵，農村復興之業，實賴於此，擬於民辦各種工程，均加補助，約需如上數。

乙·基本工作

子·舉辦水文測量 需待助經費三十萬元，

治水防旱之計，均須以水文測量為依據，本省歷困於水利事業經費，致僅於雨量設有七十九站，水位則借用海關及鐵路水尺，在江淮測量三處，其餘一概未辦，茲實不能再緩，但省庫空窘，仍屬無法與辦，需乞補助如上數。

丑·勘定容水地域 需待助經費四萬四千元，

二十年大水災後，行政院有廢田還湖之議案，經發交內實交三部，召集各省及有關係之機關，議定執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迄今未克實施，但查水患之生成，實由於洲灘之放領濫墾，應如核定之議決辦法，分別測勘，酌定留放，凡應留者，在堤內則以容蓄水景，堤外則以種植蘆柳，永著為例，以免墾荒害熟，實大有益之事，惟此項測勘之費，省庫奇窘，實有不逮，約計需乞補助如上數。

總上所述，本省與辦水利，需乞補助之款數如左表：

本省水利上如能得此援助，庶幾綱舉目張，減免災患，農村方可進圖復興，否則如水日深，如火日烈，縱仍竭

方日事治標，無以挽救也。

別類	事項	乞助款數	備考
防 災	疏 青弋水陽魯 明三江	456,000元	
	澇 皖、河、潯河	384,000元	
	重 棕陽河掛車 河羅昌河	252,000元	
	要 裕、溪、河	264,000元	
	河 巢湖施口	240,000元	
	道 淮河各大支流	1,320,000元	
工	修建各河水閘	300,000元	
	加修湖河幹堤	500,000元	
	整理華陽河區	600,000元	
	舉辦灌溉工程	200,000元	
作	援助民辦各工	200,000元	
基本 工作	舉辦水文測量	300,000元	
	勘定容水地域	44,000元	
總計		5,000,000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一六

第三章 市政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安徽之有市政建設，以蕪湖爲最先。自光緒二年烟台條約簽定後，該埠以通商關係，卽有馬路之興築。然工程簡陋；由警察機關司其事。迨民國十五年始有蕪湖市政督辦公署之組織。時蚌埠方面，亦設有市政公所，旋復改爲市政督辦公署。然督辦由顯官兼任，徒具名目，多糜經費，與市政建設無與也。十六年春，國府奠都金陵，設蕪湖市，並任黃一歐氏爲市長。黃辭不就，事遂中輟。安慶同時亦有市政廳之設置，由省府撥款萬元充開辦費，旋改爲市政府，下置公安，工務，財政，教育四局，然以經費支配欠當，經常開支過鉅，致事業設施，鮮有成效。十八年三月，安慶市政府裁撤，四局事務，分由各主管廳接管。另立市政處，專司市政工程。未幾改組，與蕪湖蚌埠兩地同時成立市政廳備處。月各支經常費四千餘元，事業費除將市內捐收劃歸經營外，餘由省庫撥助。一切市政設施，尚可舉辦。一面劃定市區，一面進行工務。其於市區之規

劃：安慶則依照「總理雙聯市之規定，劃分南北二區；南起八都湖邊，北至十里鋪口，東迄魏家嘴，西達楊家套，全部面積可四百方里。蕪湖則東起麵粉廠，南至南關，西臨長江，北迄小港口，全部面積約二百五十方里。蚌埠則東起長淮衛，南至沈山，西界淮河，北達徐家崗，全部面積可四百六十方里。至工務方面，安慶計建築江壩八十餘丈，臨江，四達，車站，吳越街等碎石及煤渣馬路共長一千一百六十九丈，菜廠一處，菜棚二所，車棚及公廁十餘處，及市有樓房十一所，住宅及村舍若干幢；蕪湖方面，則翻修馬路一千餘丈，建築菜棚車棚，並興修利涉花津等橋；蚌埠則曾修大馬路柏油路面及建築車棚菜場；故三埠市容，漸趨整飭。至十九年秋，各該處奉令撤銷，設立省會蕪湖兩工程專員辦事處；蚌埠安面，則將市政專宜暫由公安局接收兼管，直至今日，尙未成立專管機關。但安蕪兩埠，其原有市政，又復移劃公安局管轄，事業經費，並無專款支給，以致徒有機關，而無事業。二十一年，安蕪兩工程專員辦事處始改爲工務局，並爲規劃經費，以利工

作。此本省市政一年以前之概況也。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近代都市之勃興，實由於產業革命，工商業發達之所致。而我國自秦漢之今日，城市人口雖致激增，崇樓巨廈，日益輝煌，究其原因，實為農村經濟崩潰，秩序蕩然，農民避亂移食之結果；乃社會病態的反映，而非城市發達之正則也。本廳有鑑於此，乃力矯此弊，積極修築公路，興辦水利，倡導農林，救濟農村；期於促進社會經濟繁榮之中，謀城市之發展；同時於財政可能範圍之內，竭力推進安慶蕪湖等埠之設備，以增進市民之福利，而奠新市之基礎。本此原則，於二十一年度開始之際，規定安慶蕪湖兩埠之初步建設計劃如下：

(一) 整理安慶市計劃大綱

(甲) 關於整理市有產業方面者：

一、清理市有土地 查安慶官有土地，自前市政機關裁撤後，事權分散，內容複雜，大好土地，不克得其適當之利用，良可惋惜。本廳有鑒於此，爰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將市有土地，仍歸省會工務局管理，以一事權。並責成

該局清查測繪，分段放租，以免滯業。

二、修理市有房屋 於前市政籌備處時期，曾建有吳越街等處市有房屋多所，不特市容為之一振，即收入亦因而激增。自該處裁撤後，管理轉移，房租用之他途，房屋日就殘敗，房租收入日減，因亦責成該局代管修理，以復舊觀，而保勿替。

(乙) 關於整理交通方面者：

一、翻修街道 本市街道，類為石板鋪砌，年久失修，多已斷碎殘缺，即新築之少數馬路，亦因養護不周，已呈殘壞現象。與應分別緩急，次第翻修，以利行旅，而壯觀瞻。

二、改善街道坡度 本市依山築城，坡嶺所在皆是，以致街道峻峭，行步維艱，而車輛上下，危險尤多，偶值暴雨，低處頓成澤國，言安慶市政者，莫不以此為最大之障礙。擬先就交通較繁及坡度較峻者，改善其坡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坡度為率。

三、興築新道路 本市新式馬路，惟吳越街及招商碼頭至電燈廠兩段而已。茲應於最短期內繼續完成者，厥為一、由電燈廠何東，將江勘築成，並修一新式馬路直達東

門外之汽車站，以聯接水陸交通；二、修由省府經市政街道督廠以達汽車站之馬路，溝通城內外之交通；三、西門外爲本市之商業中心，面與汽車站之距離頗遠，貨物之往來，搬運殊難，應即完成環城馬路，以利運輸。

四、改良電線 電桿植立街衢，不特有礙交通，且易發生危險，故邇來市政工程，多將電綫埋諸地下。擬於修疏溝渠之便，將電綫一律埋之地下，以杜流弊。

(丙)關於整理公用事業方面者：

一、整理路燈 本市以市內坡嶺極多，街道極不平坦，故於路燈之整理，尤關重要。由該局一面逐日派員巡視，一面由電燈廠另設一綫，以備遭逢意外不能送電時，即以預儲之電流，供給路燈之用。蓋商民住戶遇有不能送電時，猶有方法以資維持，而路則不容其黑暗也。

二、建築船塢 本市往來帆船，咸集於西門外杉木洲一帶，苦無適宜船塢，可供停泊，因而遭遇意外者，時有所聞。且西門外地勢偏狹而不平坦，將來新市之建設，非在東門外不可。故擬於東門外江干築一船塢，以供帆船之停泊。如此既可免除危險，又與汽車站近在咫尺，而東市繁榮氣象，必可立見，誠一舉而數得也。

三、建築碼頭堆棧 船塢既建，商貨雲集，亟須建設碼頭堆棧，以便起卸。

四、建築危險物堆棧 市內商店，有堆積大量之危險物——如火柴煤油等，一遇火患，輒至燎原，故各大商埠，多由官廳方面建築危險物堆棧，並規定各商堆存危險物之分量，限制屯集，以防危險，本市對此項設備，亟進行。

五、整理及添築菜場 本市菜場，僅有二所，實不敷用，馴至站街置担，行人裹足。應另增築若干所。

六、增設停車場 本市內僅通行人力車，惟停車場則寥寥無幾，應添設若干所。

七、整理及增加自流井 本市自流井，僅有一所，一般市民之飲料，全恃土井，殊有礙於衛生。與辦自來水，既非力所能舉，則增築自流井，實有不容稍緩者無。

(丁)關於整理衛生工程方面者

一、整理溝渠 本市溝渠，類多年久失修，宣洩不暢，應次第疏修，並改用新式涵管。

二、整理公廁 先就原有舊式公廁，加以改良，并逐漸增建新式公廁。

(戊)關於整理建築方面者：

一、取締非法建築 凡公私建築，必須先繕具申請書及建築圖則，經勘驗給照者，始能興工。

二、辦理建築業登記 市內業建築者，須經登記審查合格，方得營業。

三、設立建築業設計繪圖代辦處 本市營建築業者，多係轉轍師承，不明學理，既無繪圖設計之技能，又乏精密計算之知識，亟須嚴格取締，以防危險。惟在此演進期中，由工務局暫設一建築業設計繪圖代辦處，以濟目前之急需。

(己)關於整理城防方面者：

本市城垣拆卸部分，每多零落破碎之處，不特有礙觀瞻，抑且傾倒堪虞。擬就其傾塌之處，加以修葺，普植刺樹；於拆卸缺口之處，則二面加以飾砌，並置鐵欄，既增美觀，尤便防守。

(庚)關於整理公共娛樂場所者：

一、整理原有公園 本省僅有菱湖公園一所，荷香十里，固極幽韻；然以年久失修，遊者每興頹園瓦礫之感。應加修飾，並增設備，以供遊覽。城中之遊樂園，範圍雖

小，然以地址適中，更爲一般市民散步怡情之地；惟其中花木既鮮新奇，動物苑更嫌寥落，自應設法添增，以壯觀瞻。

二、新闢公園 菱湖公園，地址偏於東北，以之供一般市民之遊樂，則非所宜。查城中之舊藩署，城西之大觀亭，皆皖城名勝，古跡頗多，均須加以修造，開闢爲公園。

(二)建設蕪湖之初步計劃

查蕪湖工務局現轄區域，僅以營區爲限。雖較小前定市區，然區內各部情形，已極不齊一：或爲中古遺留之城郭，或爲清季開闢之市場，或爲租界附近之荒野，自應因地制宜，各急其急。茲爲便利建設起見，特分析爲三區如左：

甲、徐造區 包括城內，及河南與上長街等處，約佔全區面積五分之二。

乙、改造區 包括下長街，(自利沙橋起)二街全部，中山路，萬安路，及陶塘附近各處。約佔全區面積五分之一。

丙、創造區 包括北平路，吉和街，及中江路租界等

處。爲沿江一帶之低原。約佔全區面積五分之一。

此種辦法，僅暫時權宜之計。其最後希望，無非欲改造區爲改造區，而改造區能併入於創造區。默化而潛移之，其責未敢旁貸也！

三區之狀況既殊，所需之經費自異。權其輕重，衡其大小，量其難易，度其精粗，爲定一與二與四之比例支配之：

甲·徐造區 僅將現有街道溝渠橋樑，逐加修理。不拆屋以讓路，不遷道以築溝。一切設施，務期平易近人；一以固有之道路溝渠橋樑，能恢復其原有之良好狀態爲鵠的。改而進之，請俟異日。其建設費應居全數七分之一。

乙·改造區 將現有馬路加以改造，使有突飛之進步。凡無溝渠者，一律加埋水泥溝管，並爲設置一極有系統之下水道。所有衝要地點，均令依照規定尺度讓寬，而加以適當之平治。凡中斷未能銜接之馬路，次第修通之。並將區內各重要街道之石板路，分兩步，改之使良。第一步：先將溝渠改造，因陋就簡，築成碎石路。第二步：曲者直之，窄者寬之，高下者平之，使皆成爲適合標準之馬路。其建設費應居全數七分之三。

丙·創造區 取最新之方法，本革命之精神，下堅忍

之決心，作非常之努力，以創設一蛛網式之新市區，期與改造區融爲一氣。以現在北平路中江路京蕪路吉和街之交點爲中心。先建一新市口。定爲都市花園化之出發點。再將北平路與中江路改成一直接。並將京蕪路與吉和街（擬定名爲新吉路）略改方位，使與該直線各成六十度之交角。再將京蕪新吉兩路引而長之，使各達於江岸。（擬分別名之爲安慶路新安路）距新市口四十丈及八十丈兩處，各以新市口爲中心，添築圓路二條。在裏者曰環市路。在外者曰外環路。過此爲新市之最外圍，即現有之臨江路是也。如此建築，將使蕪湖得一新生命，或將使其一躍而爲長江兩岸最美好之都市矣。是區也，日爲不日告成之蕪屯京蕪等路之終點，又爲蕪乍輕便鐵路之起點，其建設費應居全數七分之四。

第三節 市政機關之設立

（一）省會及蕪湖工務局

本省規模較大，在商業上政治上地位較爲重要之城市，爲安慶，蕪湖，蚌埠三埠。據安慶二人口僅十一萬有奇

，蕪湖之人口僅十七萬有奇，蚌埠之人口僅八萬有奇，與中央規定「凡地區居民達三十萬者，始得稱市」之原則，相差甚鉅，一時均無成立「市」之希望。然安徽爲本省省會所在，蕪湖爲本省唯一通商口岸，市政之興廢，不特與市民之福利相關，且爲中外觀瞻之所繫，故於二十一年改設該兩埠工務局，並爲規定事業經費，偏重工務設施，以壯市容，爲奠新市之基礎。至蚌埠方面，則以人口過少，其市政工務，仍責成該埠公安局辦理，以節經費。茲將省蕪兩埠工務局之組織規程，擇錄如左：

第一條 工務局直隸於安徽省建設廳，掌理各該區域內一切工務及公用事宜。

第三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

第四條 工務局設科長二人，秉承局長，掌理科務；設技

士三人至五人，科員四人，秉承局長科長，分辦

各科事務。

該兩局之經費，原爲各月支四千元。本廳爲求實際功效，將其經費各減支一千八百元，即以節省經費二千一百三十元，移作事業之用；並斟酌情形，由省庫隨時撥款補助。

(二)省會建設委員會

安慶街市，僅新修之吳越街新市街等處，較爲寬敞；而商業中心之四牌樓國貨街西門外等處，均狹隘不堪，行人車輛，既擁擠異常，而坡澁險峻，登降尤艱；其他偏僻街巷，更勿論矣。故本廳對於省會市政建設之方針，係一以對原有之街市之逐漸展寬，並改善其坡度，以維現狀；一以逐漸將市中心推移於東郊，徹底創造新式馬路，樹新市之基礎，惟市民多偏重於保守，欲改造舊市，須先除阻撓之橫生；而創造新市，更有賴於計劃之周詳；此省會建設委員會之所以設立也。該會於本年四月成立，爲省會建設之規劃建議機關。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本廳廳長，
- 二。省會工務局局長，
- 三。省會公安局局長，
- 四。懷甯縣縣長，
- 五。懷甯縣商會主席，
- 六。由本廳函請省黨部派員一人，
- 七。由本廳函請省政府秘書處及民政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

八。由本廳呈請省政府聘請專家六人。

委員長由本廳廳長充任。該會所討論之範圍，爲左列各事，規劃既竣，送由本廳核辦：

- 一。關於交通進行事項；
- 二。關於建設取締事項；
- 三。關於公用設備事項；
- 四。關於工商發展事項；
- 五。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該會委員，均無薪金，重要職員，亦就省轄機關職員中調派充，故經費甚簡。茲將其每月經費概算表列後：

薪水	七十元	辦事員二員月共支如上數
工餉	十二元	勤務一人月支如上數
紙張筆墨	五元	紙張筆墨以及文具等項
茶水雜支	八元	茶水以及一切雜支月支如上數
以上總計每月共支洋九十五元		

第四節 行政之推進

本廳對於各埠市政之進行，其原則爲：「以最少之經費，收最大之效果」。故對於工程之進行，考核至嚴。其

一年來之安徵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手續如下：

- 一。計劃決定：凡各項工程之進行，各該工務局必先擬計畫，由本廳審度其輕重緩急，以定其舉辦之先後。
- 二。經本廳核准舉辦者，則由該主管機關呈送工程設計圖表及經費預算書，經核定後，始得興工。
- 三。工程既竣，則呈候本廳派員前往踏勘，以驗其工程是否合度，經費是否確實，既可免大而無當之弊；經費方面，亦不致稍有虛糜矣。

一年來事業之推進，可得而言者，如左：

(一)省會市政工程之推進

(甲)修理街道及溝涵 本廳以省會市政之進行，大規模之創造，既限於經費，非一蹴所能躋，不若先將舊有街市溝涵，加以修理，以惠市民。因於二十一年度之始，督飭省會工務局將全市舊有溝涵，逐一檢視，疏濬修理，以暢宣洩。舊有街市，亦分別逐漸改善，其最著者爲：

- 一。翻修吳越街馬路 該路爲城內交通要道，南段長一六九公尺，寬八·五公尺，北頭向西支路長一四公尺，寬七公尺，總計面積爲一五三四·五平方公尺，均以一二公分厚石子鋪墊，極感完整。

二、翻修法院街馬路 該路計長一〇五公尺，寬八、五公尺，面積計八九二。五平方公尺，全部翻修完好。

三、削平小南長坡度 小南門外舊江輪停泊之所，旅客往來，多由此門出入，而該處坡度險峻，行人車輛，上下為勞，且多危險，特將坡度削平，並添鋪麻石路面，以利交通。施工面積，共達一七七五平方公尺。

四、翻修三祖寺街道 該處共六二五〇公尺，原係土路，每值陰雨，泥濘不堪，因將中間路面敷設煤渣，並於兩旁鋪平行麻石兩道。

五、修理菱湖路 該路東通菱湖公園，西接建設路，為公園遊客往來必經之路。亦經本廳令飭該局加寬路基，並設排遺水橋，並鋪設煤渣路面矣。

(乙)興築馬路 欲謀省會之發展，必須將市之中心區域於東郊，前命已展言之矣。年來經本廳籌撥的款，督飭該局進行者，有

一、建築新市街馬路 該路自省政府東轅門起，經造幣廠總東門外以達江岸三北碼頭，共長一六三一，八公尺。自省政府至造幣廠為城內段，路面寬六公尺，自造幣廠至三北碼頭為城外段，路面寬十一公尺。路面兩旁，安設

麻石路沿，石子路面，計厚二十五公分，路下之水管，留沙井，進入井，拱溝等項，均安置無缺。自本年二月間竣工興工以來，進行頗速，五月底已全部完成。沿路市屋，均已翻造一新，童樓巨廈，又是熙熙象矣。

二、籌築臨江馬路第二段 該段東接新市街馬路，西連臨江路第一段，計長七三八。三公尺，為本埠沿江要道，原有路面甚狹，亟待修築，以整市容，而利交通。現擬先將中間辟石車馬道，留沙井，水管，路沿石等築就，行人道緩修。經令飭該局派員測勘，設計完竣，正籌款興工。

三、興築北站至鴨兒塘道路 該路自安合路安慶北站起，修築至鴨兒塘為止，為本省會西城商業繁盛之區，接通安合路之要道，貨物輸送悉由此路。自安慶北站自地蕪苑一段，已由公路局負責修，土方業已竣事；至鴨兒塘一段已有石坂路面，經省會工務局加以修理，亦已竣事。該路為糧食來源輪車多經之地，除須整理土方外，用八寸方麻石兩排，中夾橫麻石路面，以謀永久。

四、華中路加鋪煤屑 華中路一帶，機關林立，飛機場，體育場，皆由此以達，現有土路，天晴尚能應用，天

雨即灌泥難行，現由省會工務局，利用電燈廠之煤屑，加鋪路面，先就原基加以整理，中鋪以三公尺寬十公分厚煤屑一層。近已鋪築不少；惟因電燈廠每日出煤屑不多，尙不能一時完成耳。

(丙) 修理公園

一、修理菱湖公園 菱湖爲省會名勝，亦省會唯一公園。惟原有屋宇亭榭，多已頹敗不堪，本廳因於去年冬季，飭該局從事修理，以壯觀瞻，計修理部份，有半月池，四方亭，六角亭，大小門走廊，圖書室，歌春亭等處，並添設刺絲網，粉刷牆壁，培植花卉，設製標牌，竣工之後，已煥然一新矣。

二、籌建安慶公園 本廳以省會城垣狹小，人煙稠密，所有名勝古跡，皆適在城外，亟應籌建市內公園，以供市民遊覽。旋以瀋畧舊址，面積既廣，又有天柱閣等名跡，因擬將該處闢爲安慶公園，並經提請省政府常會通過。前會令飭該局設計進行，力求實現。嗣經該局勘估，分作三期進行：第一期折尾平路，修理古跡，及設置必要設備，需費一萬餘元；第二期樹置花木，及購置附屬設備，需洋一萬餘元；第三期完成全部計劃，約需費一萬三千九百

餘元。當以該處機關住戶，櫛比林立，未能即時施工，現除省立圖書館及閱經樓二處，經核定保留外，其餘機關住戶，已飭遷讓，一俟遷讓完畢，即可鳩工興築。

三、修理大觀亭 大觀亭在省會西門外，爲宣城名勝之一。倚山臨江，景色宜人，不特爲墨客騷人探幽弔古之所，亦西門一帶市民散步遊樂之場。惜以久失修理，頹敗已甚，業經本廳督飭該局鬆砌一新矣。

(二) 蕪湖市政工程之推進

(甲) 翻修馬路 一年以來，經飭由該局翻修之路，計有羅家閘，中正路，濮家巷，進寶街，小盤營街等處，共長約五百丈，均加碎石路面，碾壓平整。

(乙) 建築之馬路

一、長街 該路爲本市中部之經路，計長三百七十丈，商市櫛比，行人擁擠，路心原係棕陽麻石橫鋪，兩邊埕以亂石，三十年來，未加修理，以致路面坎坷，溝渠淤塞，一遇陰雨，臭水四溢，行人嗟怨，視爲畏途。因將該路中溝，修砌完整，路面全鋪棕陽麻石，中道旁道，共寬九尺八寸，兩旁人行道，固不折房屋，暫依各家門前寬度爲標準。

二、萬安路西段 萬安路西段自萬安橋至四明公辦一段馬路，計長二十四丈，原係碎石路，因無溝渠，經前年大水泛濫之後，路面工程，全遭損毀；因特加以修築，路面寬度達三十餘尺，厚鋪碎石，並添鋪柏油。

三、四明路 該路東接萬安路，西連進賢街，亦為本市交通要道。惟東首與萬安路銜接之處，高坡隆起；下坡則坎坷曲狹，不便往來；因改建馬路，以利行旅。所有有礙路線之房屋，一律拆讓，現路面寬達三十餘尺，長五百五十尺，與萬安路同時鋪設柏油路面。

四、體育路 該路係新開路線，自棗樹園起，至民生路止，計長四十五丈，路面寬十八市尺；中道九尺，鋪以碎石；左右旁道各三尺五，埽以亂石；外留草地一尺，備植行道樹之用。

(丙) 籌建市廣場：

蕪市建設，劃分創造，改造，徐造三區，同時並進。所謂創造區者；所最新之方法，作非常之努力，以創設一蛛網式之新市區。其區域以現在之北平路中江路，京蕪路，吉和街為中心，先建一新市口，為都市範圍化之出發點；再將北平路改成一直線，並將京路與吉和街（改名新吉

路）明改方位，使與該直線成六十度之交角；再將京蕪路吉蕪新吉兩路引長達於江岸（命名為安慶路及新安路）；距新市口四十丈及八十丈兩處，各以新市為中心，添築圓路二條，在異者曰環市路，在外者曰外環路；對此為新市之最外圍，即已成之臨江路是也。綜計此項設計，全部工料費，經計二萬三千餘元；現以經費奇窘，尚不能一蹴而成，正在分期進行中。一旦全部完成，共市容之美觀，較之中外名埠，殊不多讓也。

(丁) 創設輪渡：

蕪湖為濱江大埠，商賈輻輳，每日江面渡客，恆達千人以上，除大江救生義渡每日開駛三四次外，餘均恃帆船渡，各船互相爭攬，不特取資不一；每遇風濤激湧，傾覆時有所聞。該局有鑒於此，爰於去年十一月呈准本廳，籌辦過江輪渡，以利公用。嗣經租妥容量二十噸之春江小輪，本年二月開始駛渡，以南岸招商碼頭及北岸二場為起訖地點，每張客票，僅售銅元二十枚。駛航以來，商旅稱便。

(三) 各縣市政工程之推進

各縣市政建設，皆由各該縣建設科負責辦理。惟各縣

經費支絀，事業浩繁，權衡緩急，支配用途，多用之於開發交通，修治堤防，發展農林諸端；其用於市政方面者，爲數寥寥，以致鮮顯著之成績。年來迭經本廳督促，並妥爲規劃，各縣於翻修街道，疏導公溝，建築集市，整理名勝諸端，均已各就力之所及，逐漸進行。其詳細情形，另詳於各縣記載內，茲不詳列。

第五節 本廳陳列室之籌設

本廳爲表現建設工作狀況，以資觀摩改進藉便省會市民瀏覽起見，擬就省會菱湖公園餘屋，籌設本廳陳列室。凡屬本省建設事業之圖表模型照片等件，均規定分別陳列。茲將籌設之經過情形，分別記述於下：

一、組織 籌設陳列室，首須徵集本廳各附屬機關及各縣，製送陳列物品，再行加以裝修佈置，事務殷繁，本廳爲辦理此項工作便利起見，特派吳風清程躋雲洪昌誼及庚英陳必觀王德鈺劉曜等七人兼任籌備委員，並指定吳風清爲主任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分三組辦事，公推吳風清洪昌誼程躋雲擔任總務組事務，夏庶英陳必觀擔任徵集組事務，劉曜王德鈺擔任佈置組事務。爲繪製各種

陳列圖表，復由本廳委蔡景元方明何玉蓮三人爲繪圖員，並參加委員會，分任各項籌備事宜。

二、經費 陳列室各項圖表模型之繪製，瓶架之購置以及臨時繪製圖表模型人員負之津貼，在在需款，本廳特擬具預算，以一千零六十元爲度，力求撙節應用，業經呈准省府，由前省立第一工廠出品售價內開支，在總預備費項下造報。概算書列後：

陳列室籌備費

一〇六〇元

臨時繪圖員薪旅費

三六〇元

繪製費

一五〇元

裝置費

四五〇元

雜文

一〇〇元

三、徵集 陳列室之籌設，以推進各種建設事業及將來作業概要爲目的，故徵集之物品，範圍頗廣，舉凡有關農林，工商，礦冶，道路，電政，市政，水利之各種建設圖，表，計劃，模型，標本，照片，刊物，特產，及其他足供展覽之歷年成績等項，皆在徵集之列，務使所有本省全部建設事業，能因陳列而爲社會人士所認識，並因而增進對建設事業之興趣，以收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之效果。

委員會特製定各機關應繳陳列物品報表，繪製圖表說明，由廳通令各縣遵照，將應繳物品，呈送到廳。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科奉到通令以後，紛紛呈送，業經分別裝璜，以備陳列矣。

此外，所有本廳各種圖表等件，皆已繪製竣事，淋漓滿目，美不勝覽。特製之安徽全省建設地圖及安徽省會模型，着手鑄製多時，亦可如期竣事。

四、開幕 所有各處呈送之應繳物品，經本廳加以裝璜以後，隨時由委員會佈置組送往陳列室佈置。預計時期，全省建設地圖及省會模型如能準期完成，陳列室當可於二十三年元旦日開幕。以後，省會人士瀏覽陳列物品，認

識本省建設事業狀況，進而協助建設之推行，則為陳列室之功也。

第六節 市政之調查

(一)重要城鎮小輪調查

本省重要城鎮，如安慶，蕪湖，蚌埠，及臨淮等處，管理小輪，為市政主管事項之一，本廳對於各該城鎮之小輪隻數，噸數，情況及航線，特加以調查。此項小輪，往來內河各地，為本省交通命脈所繫，關係極為重大，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安徽全省江淮各口岸小輪統計表

區分	公司名稱	船名	船身材料	機器種類	製造年月	航綫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載客數	備考
安慶區域	大益	益豐	杉木壳	汽油機	二十年六月	安慶九江間	一三七	八六	二〇二	船質機器尚堅實惟不勝長江風浪
		順	杉木壳	汽油機	十八年五月	安慶復興鎮間	四九	三七	九五	
		瑞	柚木壳	汽油機	十八年三月	安慶棕陽間	三六	三〇	一〇二	
		美	亨木壳	汽油機	十六年	安慶九江間	五五	三九	一五三	
與	祥春	江鐵壳	壳	蒸汽機	五年	安慶復興鎮間	四四	二〇	九四	

蕪湖區域

大昌	臨湖	柚木壳	同前	四年	安慶右牌間	二七	一一	六八
泰昌	新高陞	木壳	同前		安慶九江間			
新陞隆	柚木壳	蒸汽機		九年四月	蕪湖南京間	三三四	九六	三二五
陸泰	同前	同前		十六年七月	蕪湖安慶間	八六	三四	二九四
元鈺	同前	同前		十二年八月	合肥宣城間	四五	一九	八八
陸安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年	蕪湖合肥間	四七	二〇	一五八
新廣利	同前	同前		八年	蕪湖南京間	五四	二七	九五
陸大	同前	同前		十八年改造	蕪湖安慶間		四六	三四〇
新陞利	同前	同前		六年	合肥南陵間		九〇	
新南陵	同前	同前		五年	東壩高淳間		六七	
利濟	蕪通	鐵壳	同前	十三年七月	蕪湖安慶間	九九	五三	四三二
蕪安	同前	同前		十三年七月	同前	七六	四六	三三三
豐樂河	柚木壳	蒸汽機		六年八月	蕪湖合肥間	四七	一八	一三三
大蜀	同前	同前		十三年	同前	三九	一六	一三〇
宣城	同前	同前		八年	同前	一九	八	七八
繁雷浦	同前	汽油機		七年十月	合肥安慶間	四六	二四	一五三
潘須塢	鐵壳	蒸汽機		八年	蕪湖合肥間		九	四三
源豐	新陞和	柚木壳	同前	十七年二月	蕪湖安慶間	七四	三八	二六一
裕利	同前	同前		七年三月	合肥宣城間	三六	一四	七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二九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三〇

大安 新甯安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五月 蕪湖南京間

二〇五

三四〇

鏞昌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五月 蕪湖合肥間

五六

二四 一六四

秦豐 蕪甯 同前 同前 十六年十月 蕪湖南京間

一五一

六六 三〇三

協和 恆孚 同前 同前 二年 同前

一〇〇

七八 二二二

益隆 快順 同前 同前 十二年 蕪湖無爲間

同前

四八

裕商 德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五

瑞豐泰船行 新同興 木壳 同前 蕪湖三河間

同前

一一二

源大 同前 同前 蕪湖合肥間

同前

同前

蚌埠區域 裕華 柚木壳 蒸汽機 十八年 蚌埠正額間

同前

五〇四

新裕源 同前 同前 十四年 同前

同前

四〇五

新裕安 同前 同前 三年 同前

同前

一七九

同森 同前 同前 七年 同前

同前

二〇元

興通 江同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同前

三元〇元

同濟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同前

八〇四

仁昌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同前

七〇〇

振興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同前

四〇四

三新 同前 同前 十年 同前

同前

五〇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三二

第四章 電氣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安徽用電，起於光緒中年，較之鄰封，已屬幼稚。維時僅由部設置電報局，管轄直隸中樞，其於本省，殆不相涉。後數年間，電燈公司始由商營。及至光緒三十三年，安徽造幣廠，呈准試辦省垣電燈兼理電話，置機送電，漸次擴充。市民稱便，公用利賴。省營電業，此為嚆矢。

民國肇造，本省以地理關係，長期入於軍事狀態，對此新興事業，未能予以注意；僅小規模之民營電廠不時有增有閉而已。十六年春，北伐告成，倡議建設。本省於電政設施，屢經規劃，卒以災荒迭薦，生產衰落，雖經極力倡導，仍感一籌莫展。今去年間，為改進電氣事業，增加營業效能，曾經委派專員，分區察勘，切實指導；並經參酌設計，力謀發展。將來成效，固不可期；然就調查所得，亦可見其梗概。

本省官營民營之電氣事業，合計總數，僅約三十二處。官營者為省會電燈廠；其餘均屬民營。最大發電廠之宏

電總容量為二千一百啓羅瓦特。最小者為六個啓羅瓦特。電流之分配，大都為燈光方面之享受；電熱電力之供給，尙付闕如。統計各廠之發電總容量，約為四千一百三十七個啓羅瓦特，不及杭州新發電廠單獨容量三分之一。衝之全國發電廠發電總容量八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啓羅瓦特之數，尙不及二百分之一。

本省電報自清末以來，即僻發展。通達之處除安慶蕪湖合肥蚌埠等三十四處外，其他縣份，悉未架設。消息傳達，極感遲滯；甚至軍報稍繁，則公報商電多被擠壓。萬一匪徒損壞桿棧，消息立時隔絕，影響所及，關係至鉅。十七年時，中央建設委員會就安蕪等地設立電台四處，旋以無線電台移由交通部接管，前項電台，因亦撤銷。本省圖為便利接濟，補助有線電報缺憾起見，經先後議決擇要籌設短波無線電，數年以來，消息宣達，尙收微效。

電話亦係交通利器之一。市內電話如蕪湖蚌埠兩處，均係部辦；其屬於省有者，僅省會電話局。至長途電話，本省迭籌架設，會於十八年時組織全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履勘綫路，設計開工。未幾該處奉令裁撤，事遂中輟。近年以來，關於公路行車話線，以調度車輛有關，業經沿路架設，次第完成。其他幹支綫路，亦已規劃，惟以經費困難，尚需分期舉辦。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電氣事業之重要，識者共知，痛陳利害之作，觸目皆是，蓋電氣之功用，實為工業之基本，而電量之多少，猶足以判定一國之強弱，若夫增加農產，廣興製造，擴展交通，啓發礦產，亦莫不以電力建設為其樞紐也。本廳有鑒於此，一年以來，於提倡指導之外，並決定新計劃，以期於不遠之將來，謀其實現。

(一) 屬於電氣方面者

一．組織全省電氣事業促進會

查本省各縣，足資創辦電業者甚多，祇以倡導無人，或因時局牽制，遂致觀望不敢興辦，茲擬組織本會，專司設計指示及提倡推進之責，并領導聯絡電氣事業人，以收合作互助之効。

二．設立電氣試驗所

在採購儀器材料，每每於考驗測量不知注重，是以構件是否準確適用，實難稽核，亟應設立電氣試驗所，規定較驗章規，用以較驗一切電氣材料，加以證明，以符標準，而重公用。

三．整理與擴充各地電廠

本省電廠雖有三十六處之多，但什九皆係小規模之組織，資本缺乏，容量低小，種種工程之改進，業務之振興，均談不到，欲謀發展，擬先從整理入手，再就有希望各廠籌劃擴充，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屬於無線電方面者

一．籌設廣播無線電台

查廣播無線電台，効用至宏，故中央不惜鉅資，建築中央廣播電台，藉以開揚黨義，發揚文化，宣傳政治，灌輸智識，各省政府為廣播適宜之節目，以宣佈政聞，灌輸智識，提倡民衆科學化計，亦紛紛自設廣播電台，現本省對此尙付缺如，擬于最近之將來，籌設二百五十五瓦電台一所，以資廣播。

二．籌設監察台

本省所設電台，不下三十處，關於通報時間之準確與

否，以及各台報務人員之是否按時收聽，并有無其它干擾等事，均須嚴爲稽察取締，以增進通訊之速率，特設一稽察電台，司此責任，現該項機件已購配齊全，不日裝置成立，以資監察。

三·設立無線電指向報象台

查近來航空建設之重要，幾已家喻戶曉，而航空建設之運動，亦呈風起雲湧之勢，然航行安全之指向，仍靠於氣象之報告，及方向之指導，而氣象及指向尚藉無線電不爲功，故將來擬於飛行重要地點，設立電台，專司報象及指向之事。

四·鼓勵業餘無線電研究人材

我國無線電事業，近年以來，頗有勃興之現象，唯吾皖人士，對於無線電事業，尙乏深刻之認識，一方固由於經濟之掣肘，而一方亦由於購運之不便，應積極提倡業餘電台，以勵精研。

五·籌設乾電池製造所

本省電台達三十所，電池消耗，數量不貲，已往購置電池多赴滬京各處，費財耗時，頗不經濟，擬將來籌設乾電池製造所一處，供給全省電池之需要，低以挽回利權，

亦所以示提倡工業也。

六·籌設無線電機件裝修所

吾皖現尙無電機裝修所，凡電用器具一遇損壞，即陷停頓，所壞機件，勢必攜至大埠修理，殊非良善之計，亦擬籌設電機裝修所於適宜縣城，以便附近各處，裝修電用機件。

七·提倡售買無線電零件

本省各界對於無線電缺乏興趣與認識，其要固實由於無線電配件之不易購買，若能鼓勵商人經營無線電零件，與以裝運之利便的扶助，則工具齊備，加以宣傳指導，則各界自必樂購，研究興趣自生，而無線電當可發達於吾皖矣。

八·完成本省無線電網計劃

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全省無線電網計劃之完成，實屬迫要。所謂通信網者，乃指本省各重要縣區，及尙未設置有線電之遼遠地點，在極嚴密精細之組織中，以相當之機力，最佳之波長，最經濟之轉報方法，最適合當地需要之機器，互相通報是也。

(三) 屬於電話方面者

一、整理及擴充已有電話局

查本省省有電話局爲數絕少，或以辦理之不良，或以經濟之所限，而爲社會詬病，擬將加以整理與擴充，以謀迅靈之服務。省會電話局經整理之後，効率增進，通話清晰，各界樂用，近且力事擴充，以應需要矣。

二、增設電話局

電話事業，極爲重要，凡大地點急應增設電話局，以求促進發展所在地之商業，而增進所在地之交通及安全，故擬于各大縣區令飭裝設電話，以增進地方上之福利。

(四) 長途電話

一、規劃本省長途電話線路

本省長途電話，依照聯絡貫通關係，應分爲幹線，支線兩種。幹線如：

子。安蕪綫，由安慶，經青池，青陽，大通，荻港，繁昌，蕪湖，當塗，采石，而達慈湖，可與南京通話；使省會與首都，聯成一氣。

丑。安合蚌綫，由安慶，經桐城，舒城，桃溪，合肥，梁園，定遠，臨淮，鳳陽，而達蚌埠；溝通省蚌兩大重鎮。

寅。安太宿綫，由安慶，經青草崗，潛山，太湖，而達宿松，伸引而與湖北之黃梅聯絡。

卯。安祁婺綫，由安慶，經東流，秋浦，歷口，祁門，黟縣，休甯，屯溪，而達婺源，更伸引而與江西之景德聯絡。

辰。蕪宣屯綫，由蕪湖經涇沚，宣城，孫家埠，水東，甯國，胡樂司，績溪，歙縣，而達屯溪，更由歙縣引至昱嶺關，而與浙江徽杭長途電話聯絡。

己。蕪巢合綫，由蕪湖，經裕溪，運漕，巢縣柘皋，店埠，而達合肥，與安蚌綫嚙接。

午。蚌蒙亳綫，由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而達亳縣，更引至歸德而與河南聯絡。

未。蚌正亳綫，由蚌埠經洛河，壽縣，正陽，潁上，阜陽，太和，雙溝而達亳縣。

支綫如：

子。歙昱杭綫，由歙縣至昱嶺關爲通浙要綫。

丑。宣郎廣綫，由宣城經郎溪而達廣德。

寅。巢滁來綫，由巢縣經含山，全椒，滁縣而至來安。

卯。明肝天綫，由明光，經三界，肝昭而達天長。

辰·泗蚌宿綫，由泗縣經五河，蚌埠而達宿縣。

巳·正六霍綫，由正陽經六安至霍山。

午·蕪涇太綫，由蕪湖經南陵，涇縣，而達太平。

未·英太望綫，由英山經太湖至望江。以上幹支綫路均關重要。

二·展延已成之綫路

現本省築成長途電話，綫路已達二千華里，近以謀軍事便利及應社會之需要計，擬將重要各綫，分別展延，以期逐漸完成長途電話網之計劃。

三·改進已成之綫路

統查各綫工程，因限於經濟或困于人力，致工程設施方面，多有疏忽簡陋之處，爲增進效率，并求經濟計，亟應擇要改進，以求完善。

四·籌架急需之綫路

近來各地交通漸便，民智亦開，工商專業，頗呈生動之象，而長途電話之需要，亦感急迫，爲謀便利社會，擬就急需之地點，籌架長途電話，以資聯絡。

第三節 行政之推進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整頓省會電燈廠

本廳對於省會電燈廠，力加整頓，其顯著者，如：

一·減節用煤：該廠支出，既以煤費爲大宗；而該廠用煤數量，每電一度竟達七磅以上，較國內任何電廠爲高；故整頓該廠，自應以減節用煤爲先。查該廠耗煤原因，其情形雖極複雜，然最要者實爲通風設備不良，管理方法欠精之故。年來經飭添置通風烟囪，並派員於夜間檢驗用煤，煤量消耗，已較前減低。現正設計改革其設備，以期耗煤數量，得減至標準數量。

二·改良引水設備：該廠之抽水機，原設於江中一小壘船上，此種設備，極不穩妥，嗣改於江岸敷設斜面軌道，直達坡下，並於軌上置鐵架車一輛，將馬達二部置於其上，使抽水機上下自如，基脚穩固。去年冬季，江水逼低，幾乎不能引水，妨礙工作，旋經延長結頭，以撈水面。此後冷水充足，無復危險矣。

三·添置構件：該廠發電容量，僅爲六百四十瓩羅瓦特，年來用戶激增，負荷早已逾量，營業不能擴充；且各項零件毫無預備，電機終年使用，無暇檢修，一旦偶生障礙，全城立陷黑暗。本廳特爲添購柴油發電機一座，現在

積極裝置，以備送電。

(二)改善電話局

省會電話局設備簡陋，積弊頗深，年來經本廳竭力整頓，工務業務，均已略有起色。其要者，如：一。派員挨戶檢查電瓶，話機，擇要更換；二。整理斷綫一百八十餘處；三。裝理更換各處桿綫；四。嚴核員工工作；故近來通話靈便，話音清晰，遠非昔比。本廳近更提請省府會議通過，撥款四千六百元，添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電機二十架，及更換綫路，修配機件，以資發展。

(三)整理各電台

省設縣設各電台，皆由本廳統轄管理，迭經製定一。各電台收發公報規則，二。各電台收發公報登記月報表，三。各電台組織暨管理規則；分發遵照。又以各電台不收商報，乃為規定各縣電台經費暫行支付標準，以維持其經費。現各台之組織健全，經費有着，工作效率，亦蒸蒸日上。循序漸進，本省電台通信網，當可次第告成。

(四)整理長途電話

本省長途電話，桿綫參差，用途不一。本廳當即推進兩種工作。其一為整理路綫，劃一管理；其辦法即將現有

各綫路，分別調查，凡里程較遠，綫綫過細，以及桿木短小，不勝掛綫者，均一律更換，同時計劃添放兩綫，以資便利，管理方面，決定求其集中，一方面管理已成各路綫，一方面籌設新路綫。其二為推廣用途普及公用；本省已設立通話路綫以前多限於軍用，社會方面，未蒙其利。茲為力矯前非，特規定推廣用途之辦法，便利商民傳達消息，所有各路附設之長途電話，亦擬同樣辦理。無論省辦長途電話或各區各縣辦理者，皆謀其聯絡，凡經過之重要城鎮，籌設分所，或代辦所，俾民衆方面，隨時隨地，可以通話，享受利益。

第四節 省辦電業之現狀

(一)電燈

本省電氣公司，計三十二處，電流分配，均供給於燈光，若夫電熱電力，尙付闕如。其中大都屬於民營；省營者僅省會電燈廠一處而已。該廠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安徽製造廠督辦沈曾植氏，呈請將造幣廠移存發電小機器二部，稍加修理，先行試辦電燈事業。嗣經歷年添加設備，粗具規模。至民國十三年，因機器漸舊，效率日低

，當由省政當局招商租辦，由商民集資組織股份公司，從事經營。然以廠務衰敗，營業不振，虧累既多，效率益減，乃於民國十六年收歸市有，由安慶市政府辦理。十八年二月，市政府裁撤，該廠乃直隸於本廳。現有臥式鍋爐二具，共計馬力三百六十四，發電容量為六百四十瓩羅瓦特。新購之柴油發電機，尚在裝配中。

(二) 電話

本省市內電話，有省會蕪湖蚌埠三處。蕪蚌兩處，均屬商辦，其屬於省有者，僅省會電話局。省會電話，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附設於電燈廠內，用磁式手搖機，用戶寥寥。民國二年，始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民國十三年，隨電燈廠一併租與商辦。十六年收回市辦，添購一百門交換機一部。十八年，由本廳接收管理，交全省長途電話工程處整理，營業漸有起色。十九年由市政籌備處改為安慶市電話處，設主任一人掌其事。二十年 本廳將該處

改為省會電話局，直隸本廳。現有五十門及一百門交換機各一部，電話新式者三十一架，舊式者九十九架。

(三) 長途電話

本省長途電話之敷設，有由本廳派員架設，專供公路行車使用者；有由本廳向縣墊款籌辦，專供綏靖軍事之需者。故路用者，其工程設備，較為完整；軍用者，因需用迫急，倉猝完成，致綫桿多不一律，語音亦欠明晰。現已完成者：路用之綫計有安潛，安桐蕪慈，合巢等綫，共長三百七十九市里半；軍用路綫，計有太英，霍舒等十三綫，共長一千一百八十九市里；另有水東煤礦局為該礦輕便鐵路所架設之宣東綫，長七十市里；總計全省已成各綫之長度為一千六百三十八市里半，路綫分佈，達二十餘縣。此外，尚有安慶至蕪家集長途電話，計長三百四十四公里，業已架設完竣，開始通話矣。

安徽省各縣長途電話統計表

縣名	路綫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有話機之村鎮	省有	全綫里數	架成年月日	單雙綫
蒙城	雙湖綫	由城區	至雙湖鎮	縣有	三十里	民國二十年一月	單綫

一年來之安省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三九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界溝綫	同	至王家集	村集界溝集	同	五十五里	同	同
立倉綫	同	至楚村鋪	順河集立倉集	同	八十五里	同	同
陳橋綫	同	至樂土鋪	呂壘集陳仙橋	同	五十里	同	雙綫
董集綫	同	至丹鳳集	望可集高陸兩菴家集	同	六十里	同	單綫
壇城綫	同	至小澗集	壇城集	同	五十里	同	同
趙集綫	同	至許可集	板橋集趙家集	同	五十里	同	同
聯絡綫	同	至馬家集	西陽集與渦陽聯絡	同	五十里	同	同
合巢綫	自合肥西門至六安	至店埠	柘皋巢縣東門外	省有	九十里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同
合六綫	自合肥西門至六安	經過二十崗	官亭鎮至六安	同	一百三十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同
城鄉綫	自城內起至各鄉鎮止	(城內) 縣府政廳法院區公所 商會等各機關(西) 池王拐崗 雷麻店吳山口周老圩防元山 等各鎮(南) 鄉上派河董家崗 化字崗二河鎮等各鎮(東) 地 御湯崗民岩埠梁園等各鎮	縣有	約千餘里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同	同
宣涇綫	宣城起涇沚止	無		同	七十里	廿一年四月一日	同
宣郎綫	宣城起郎溪止	洪林橋	畢家橋	同	七十五里	同	同
宣東綫	宣城起水東止	孫家埠		同	六十里	同	同
宣陽綫	宣城起水陽止	新河莊		同	七十里	同	同
宣周綫	宣城起周王村止	無		同	五十里	同	同
宣寒綫	宣城起寒亭止	楊柳鋪		同	六十里	同	同
宣上綫	宣城起上河村止	無		同	六十里	同	同

宣狸綫	宣城起狸頭橋止	無	同	一百里	同	同
宣酒綫	宣城起楊洩渡止	無	同	一百里	同	同
宣新綫	宣城起新豐止	無	同	六十里	同	同
宣紅綫	宣城起紅楊樹止	芳山	同	五十里	同	同
毫歸綫	由本城至宋顏集	經過本縣第三區魏家崗	同	五十三里	同	同
毫火綫	由本城至鴻同寺	經過太縣第五區澗清鋪	同	六十三里	同	同
毫鹿綫	由本城至薛家湖	經過本縣第五區澗清鋪	同	三十七里	同	同
毫渦綫	由本城至王樓莊	經過本縣第四六兩區十九里溝翟村寺	同	六十二里	同	同
雙古綫	由雙溝至古城集	無	同	三十里	同	同
城十綫	由本城至九里溝	無	同	十九里	同	同
濟山	安慶至宿松	無	國有	三百五十里	同	同
安濟綫	安慶至濟山	無	省有	四十八里	同	雙綫
郟東綫	自縣城至東鄉橋	金字牌	縣有	五十里	同	單綫
郟南綫	自縣城至南鄉倒湖	塔坊平里蘆溪	同	一百十五里	同	同
郟西綫	自縣城至高塘	小路口潛口歷口大堂岡里高塘	同	一百零十五日	同	同
城張綫	縣城至張八嶺		同	四十五里	同	雙綫
城大綫	縣城至大柳鎮		同	六十里	同	同
城珠綫	縣城至珠龍橋		同	三十五里	同	同
城施綫	縣城至施家集		同	四十五里	同	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四二

城常綫	縣城至當山嶺	同	六十里		同
城烏綫	縣城至烏衣鎮	同	三十五里		同
城澗綫	縣城至澗子街	同	二十里		同
壽正綫	壽縣至正陽關	同	六十里	二十二年五月	單綫
壽曹綫	壽縣至曹家庵	同	六十里	二十二年六月	同
曹炎綫	曹家庵至炎劉廟	同	七十五里	二十二年四月	同
東幹綫	由縣城起至雙河集止	同	十八里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同
東北幹綫	由縣城起至原牆集止	同	三十六里	同	同
太阜綫	由縣城起至阜境三官廟止	同	二十一里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同
西南幹綫	由縣城起至磚橋集止	同	十二里	二十年二月二日	同
太毫綫	由縣城起至毫境樊橋止	同	一百零二里	同	同
北支綫	由倪邱集起至李興集止	同	三十里	同	同
西北幹綫	由縣城起至界首集止	同	六十里	同	同
西北支綫	由稅鎮鋪起至光武廟止	同	四十五里	同	同
廣德 第二區	自城至步家祠堂	同	二十里	二十二年一月	同
第三區	自城至蘆村	同	二十五里	二十二年四月	同
第四區	自城至柏墊鎮至楊灘	同	一百里	二十二年二月	同

經過雙浮塔倪邱集澗河口等處

第五區	自城至磬壁山	同	四十五里	二十二年五月	同	
第六區	自城至營節渡	同	五十里	二十二年一月	同	
第七區	自城至橋頭鎮	同	六十五里	二十二年三月	同	
第八區	自城至流洞橋	同	四十五里	二十二年二月	同	
第九區	自城至門口塘鎮	同	三十里	二十二年一月	同	
婺源	由第四區中雲至德興灣頭	同	七十里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同	
	由城至第四區玉坦	同	三十里	廿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	
	由玉坦至太白	同	六十里	廿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	
	由城至第二區明堂里	同	三十里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同	
	由玉坦至德興海口	同	十里	廿一年十月十日	同	
	由明堂里至德興九都	同	三十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	
	由德興石板橋至九都	同	三十里	二十二年七月	同	
	由縣城分至各區公所	同				同
	由縣城至交界處塔嶺	同				同
	由縣城至白沙鋪	同	十里	廿二年三月十日	同	
貴池	由縣城至觀前	同	四十里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同	
	由縣城至殷家匯	同	七十里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雙綫	
	由縣城經過白沙鋪黎家店前	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七區	由殷家匯至紅石潭	由殷家匯經過吳田鋪葡萄園 雞公崗牌樓竹塘葉村小河紅 石塘	同	五十五里	二十二年七月二 十五日	同
五河	五忠綫	自縣城至雙忠集	同	二十里		單綫
	五德綫	自縣城至雙河集	同	三十里		同
	五新綫	自縣城至新集	同	三十里		同
	五密綫	自縣城至黃盆密	同	二十里		同
歙縣	原名達鵝長途電 話歙縣交換所本 年九月改稱安徽 第十區長途電話 歙縣分局	自徽州府城至篁 墩	同	三十里	十六年七月	同
	歙篁綫	由歙北門車站至 篁墩鎮	同	三十里	二十二年十月	同
當塗	京蕪路長途電話 綫	北自本縣與江甯 交界北鄉慈湖鎮 起經過采石鎮當 塗城站新橋大橋 大成鋪與蕪湖交 界止	京蕪 汽車 公司 承辦 所 有	八十里	二十二年五月	同
泗縣	南北軍用電話綫	由北鄉馬鞍山起 經過縣城至東南 段東梁山止	縣有	四十里	二十二年五月	同
	泗青綫	泗城起至青陽鎮	同	七十里	廿一年九月廿日	同
	泗雙綫	泗城起至雙溝鎮	同	九十里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同
桐城	安合路安桐段	高河鋪至桐城	省有	三十九公里	廿二年六月一日	同
	桐湯段	由縣城至湯家溝	縣有			同
		孔城錢家橋				

桐梅段	由縣城至老梅街	孔城	同			
懷雷	由縣城至老梅街	同	同			
安潛路綫	自安慶至潛山	省有	八十二里	十八年		
高桐路綫	自高河埠至桐城	同	三十九里	同		
鳳台	鳳台至壽縣	縣有	三十里	十九年三月十日		
鳳壽綫	鳳台至壽縣	同	三十五里	二十二年八月		
穎上	自城內起至垂岡集第三區公所	同	三十里	同		
穎三路綫	自城內起至垂岡集第三區公所	同	十八里	十八年七月		
阜陽	縣城至周家欄	同	三十六里	十八年八月		
阜周綫	縣城至插花棚	同	五十五里	同		
阜插綫	縣城至王老入集	同	四十五里	十八年九月		
阜王綫	王老人集至宮寨	同	四十二里	二十二年三月		
王宮綫	縣城至行流集	同	九十里	十九年五月		
阜太綫	縣城至楊橋集	同	一百八十里	二十二年六月		
阜楊綫	縣城至劉陽城	同	一百五十里	二十二年九月		
阜劉綫	縣城至劉集	同	九十里	二十二年六月		
阜華綫	縣城至華集	同	十二里	二十二年三月		
華華綫	華集至呂大寨	同	八里	二十二年九月		
華王綫	華集至玉橋	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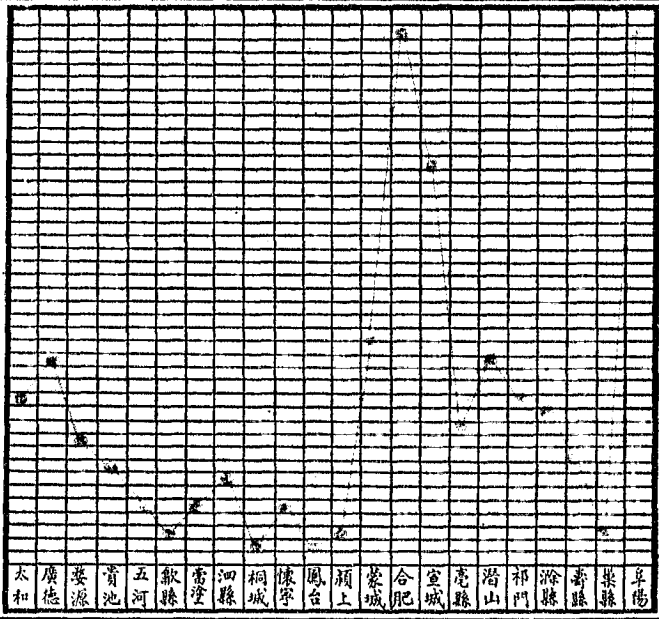
阜中綫	縣城至中村集	焦坡集	同	九十里	十八年十二月	同
阜化綫	縣城至王化集	焦坡集中村集	同	一百二十里	二十二年十月	同
阜泗綫	縣城至泗溜集		同	七十里	二十年九月	同
阜口綫	縣城至口子集	泗溜集	同	八十五里	二十二年八月	同
阜延綫	縣城至延陵集	周家棚插花廟	同			
巢縣	合肥起至巢縣	柘皋鎮夏閣鎮	省有	七十里	十八年三月	單綫
舒南綫	縣城至南港鎮	南港鎮	縣有	二十里	十七年五月	同
舒桃綫	縣城至桃溪鎮	桃溪鎮	同	三十里	十七年十月	同
舒曉綫	縣城至曉天鎮	乾汶河九井中梅河曉天	同	九十里	十八年九月	同
舒張綫	縣城至張母橋	分路口	同	五十里	二十一年八月	同
舒三綫	縣城至三河鎮	千人橋杭埠	同	六十里	二十一年四月	同
梅湯綫	中梅河至湯池鎮	西湯池	同	三十里	二十年六月	同
南廂綫	南港鎮至百神廟	百神廟	同	二十五里	二十一年二月	同
宿縣	自宿縣城起至隄 溪口止	烈山黃山頭	同	二十九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
定遠	縣政府起北至藍 家巷南至姜家巷	張橋鎮	同	一百一十里	二十一年二月	同

(四)無綫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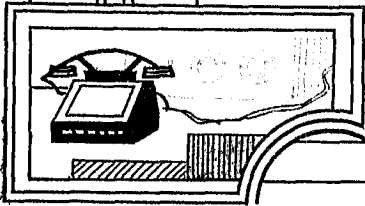
本省前以各縣之設有電報者，既居少數，政令之宣達，每感遲滯；嗣於勦匪期間，軍情之傳遞，尤感困難；因

自民國二十年始，先後設立各處短波無綫電台，以靈消息。現已成立通報者，計如下表：

省長話比較圖
 蕪縣電數
 安各途里



150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安徽省無線電台一覽表

名稱	所在呼號	波長	等次	電樞種類	電力	備
省會電台	安慶 XAN	特	等	直流式	十五瓦	經費由省庫支給
省會電台	安慶				五瓦	同前
蕪湖電台	蕪湖 XKH		特	等	五瓦	同前
合肥電台	合肥 XHF		特	等	十五瓦	同前
蚌埠電台	蚌埠 XBP		特	等	十五瓦	
宣城電台	宣城 XSG		甲	等	五瓦	經費由縣府支給
和縣電台	和縣 XOK		甲	等	五瓦	經費由縣府籌撥
廬江電台	廬江 XLO		乙	等	五瓦	同前
懷遠電台	懷遠		乙	等	五瓦	因縣府不撥經費業已停頓現正令飭恢復
阜陽電台	阜陽 XFY		甲	等	五瓦	同前
太和電台	太和 XTH		乙	等	五瓦	同前
郎溪電台	郎溪 XLS		乙	等	五瓦	同前
當塗電台	當塗 XTD		乙	等	五瓦	同前
渦陽電台	渦陽 XKY		乙	等	五瓦	同前
無爲電台	無爲		乙	等	五瓦	同前
歙縣電台	歙縣 XFG		乙	等	五瓦	同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六安電台	六安	乙	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鳳台電台	鳳台	X F T	乙	等	同前	五瓦
南陵電台	南陵	X N L	乙	等	同前	五瓦
廣德電台	廣德	X K D	乙	等	同前	五瓦
宿縣電台	宿縣	X S H	乙	等	同前	五瓦
貴池電台	貴池	X K C	乙	等	同前	五瓦
蕪上電台	蕪上	X Y S	乙	等	同前	五瓦
壽縣電台	壽縣	X S Z	乙	等	同前	五瓦
天長電台	天長	X T C	甲	等	同前	五瓦
全椒電台	全椒	X C A	乙	等	同前	五瓦

說明 凡未遵照設立電台各縣現正分別緩急限其次第籌設務使全省無線電訊網日臻完備俾利綏靖而達政情又本年度原擬於省籌設百五十瓦廣播電台一座並於各縣分置收音機現以經費困難已暫從緩特註併聞

第五節 民營電業之調查

一、桐城 光明電氣公司

●概況：廠址在桐城東門外，事務所在城內，為方

希武，張翔之等集資萬元創辦，二十年底工程完竣，二十一年開始營業，各小廠中當以是廠辦有條理，廠房亦清潔有序，惟負債過多，是其缺點，附設碾米機三部，每月平

均約得工價一百五十元，發電時間，冬日四時，夏日下午六時，至夜二時止，完全包燈制，十六只光每盞月收一元四角，三十二只光月收二元八角，業已註冊。

二、工程設備：甲，電廠原動機為容克狄塞爾引擎立式單缸複動，二十八匹馬力，每分鐘五百轉。

發電機為E.P.牌直流十六個半瓦二百三十伏一千六百轉。電壁上置電流表電壓表各一隻，總開刀開關一開，保

險二個，磁場電阻手輪一隻，城內外開刀開關各一隻。

乙·綫路 樺木二百根，路線長三里，導線分七號，八號，十二號，橡皮包綫及七股十二號裸綫。

三、業務狀況：包燈制，用戶一七二八戶，接用盞數三七八盞，全年收入六，八三五元，附帶機米。

四、經濟狀況：（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資產：

土地五一七·〇〇。房屋三，〇六七·〇〇。發電設備八，四四一·〇〇。配電設備三，四二三·〇〇。其他固定資產二，六九一·〇〇。現金六六〇〇。應收款項四一六·〇〇，存料九一一·〇〇，其他流動資產二五一·〇〇，○虧折二，八四四·〇〇。共計二二，六二七·〇〇，乙，負債：資本一〇，〇〇〇元，債款一一，〇〇〇元。公積金虧折未提，折舊準備金同前。應付款項七五二，〇〇，用戶保證金無，其他負債五〇，〇〇元，共計二二，六一〇〇元。丙，收入：電費收入六，八三五·〇〇元，雜項營業收入七九八·〇〇元，其他收入三二、〇〇元，丁，費用：薪金一，五六〇·〇〇元，工資二，〇三

九·〇〇元，燃料二，五七·〇〇元，消耗五九〇·〇〇元，修理五七〇〇，折舊無，事務費九六一·〇〇，借款利息一，六〇〇·〇〇，捐稅四五·〇〇，呆賬二〇九·〇〇，其他費用一，三九一·〇〇，共計一〇，五〇九·〇〇。

(二) 舒城 舒城電燈公司

一、概況，發電廠與事務所，同設在南門外，商會現尙未註冊，創辦於民國十三年春，次年三月送電，原定股本一萬元，實收七千元。但該廠完成後，所股已達一萬二千元，遂借債五千元，自創辦時至十七年，共虧一萬五千元，乃租與蕪湖吳永昌機器廠營業，十七年至二十年間，復虧三千元，現租與王孝慶開辦，由創辦人朱壽千收租金六十元，此項租金，專作償還債息之用，附帶機米機二部，每擔收工價洋二角，發電時間爲下午五時半至夜十二時止，每日用油四聽半，現有燈二百餘盞，每盞月收一元二角，共約四百餘元，其每月支出情形如下：租金六〇，〇〇元，薪工伙食一五〇，〇〇元，柴油一六〇，〇〇元，車油洋油五〇，〇〇元，該廠設備簡陋，三面木壁，地板油污甚重，易引火患，機器陳舊，時時損壞，停電時間

甚多，

甲·電廠 原電機爲 Gamma Siemens 牌內燃機立式質每二十五匹馬力，每分鐘四百轉。發電機爲西門子出品，直流二十瓦二百三十伏，每分鐘一千三百七十轉。電壁上置有電流表一隻，保險二個，總開刀開關一個，城內外開刀開關各一個，磁場電阻器一個，電壓表一隻，則裝於屋柱上，

乙·綫路 約長三里餘，桿木九十一根，導綫分四號，二號，七股，十二號，十六號，十八號風雨綫數種。

(三) 合肥耀遠電氣公司

一·概況：該廠在合肥縣小東門外，事務所在城內，創辦於民國十五年，額定資本十萬元，實收五萬餘元；發電時間夏季六時半至夜四時半，冬日五時半至夜三時半，平均約十小時，分表燈包燈二種，表燈每度洋二角六分，包燈二十五度，包燈分十六支光，每盞月收一元三角，二十五支光每盞月收一元八角，五十支光每盞月收三元，一百支光每盞月收四元。

二·工程設備：甲，電廠 原動機爲 S.A. 牌狄塞爾引擎二缸立式一百匹馬力，每分鐘三百轉。發電機爲奇異

公司出品，三相交流六十比二千三百伏。六十週波。每分鐘一千二百轉。電壁上置有交流電壓表一隻，交流電流表三隻，直流電表電壓表各一隻，雷障持壓一隻，磁場電阻器手輪二個，磁場開刀開關一個，油開關手柄一隻，壁後缺少表用總壓器二隻，乙，綫路 共有桿木三百根，路綫共長十六里餘，高壓綫一根八號，風雨綫低壓綫爲一根八號，十九股十八號，七股十號，風雨綫總壓器總量萬九十八個開維變；三相四綫三百八十伏二百二十伏者五隻，共九十開維變；單相二綫者三隻，八個開維變。

三·業務狀況：電表用戶八十一戶。包燈制十六支光二十盞，二十五支光三十九盞，五十支光十八盞，一百支光二盞。

四，經濟狀況：該公司每月收入不能敷出，觀其二十二年一月報告，可知其概，詳見下表：（月計表因排印不便，從略——編者）

(四) 臨淮關 光華電燈公司

一·概況：該公司係淮上火柴公司經理陳子衡等，集資四萬元所辦，構設於民國十八年運到，因受戰事影響，延至二十一年正月始行發電，電廠在第一火柴公司，事務

所附設於第二火柴公司，原只供給火柴廠燈光，後因地方

要求，遂兼營業，通夜放光，月用柴油七噸，火柴廠有燈

六百盞，不收費，戶燈五百盞，按十六支光收費，每盞月

收一元五角；路燈二十盞，七折收費，電表用戶十戶，每

度價洋二角五分，五安培表包度二十度，每月燈費收入約

七百元。每月支燃料洋七百五十元，機油洋四百元，薪工

雜項五百元，共約一千九百元，其最大缺點，為給水污穢

，工人管理不當，汽缸頭外套，一年中裂壞二次，勵磁機

上火花甚大，該廠現正進行註冊。

二．工程設備：甲．電廠 原動機為三缸式柴油機

臥式單缸一百匹馬力，每分鐘二百一十轉；發電機為奇異

公司出品，六十瓦三相交流二千三百伏，六十週波；每分

鐘一千二百轉。電壁：正中電板置交流電流表，各一隻，

磁場電阻器手輪二隻，磁場開刀開關一個，電壓插座一個

，電流表用轉動開關一個，油開關一隻，在電板置有電壓

表一隻，電度表一隻，（未接綫）火柴廠開關一隻，保險

二，在電板為饋電總開關保險二個。乙．綫路：桿木三十

餘根，高壓綫長二里餘，低壓綫長五里許，電綫為十號至

十八號，風雨綫壓器五隻，共七十五個開維愛，完全單相

低壓二百二十伏。

（五）懷遠 光懷電燈公司

一．概況：電廠在懷遠縣西門外，由殷士希等發起創

辦，民國十六年底放光，十九年二月因受水災及軍隊騷擾

停辦，十九年四月恢復，嗣後時辦時停，至二十一年六月

，完全停辦，將來是否重行恢復，因無負責人詢問，不得

而知。茲將其工程設備列后：

二．工程設備：甲．電動機為三缸式單缸塞爾引擎三

缸一百匹馬力每分鐘三百轉。發電機為三缸出品，三相

交流九十瓦二千四百伏，每分鐘一千轉，六十週波。電壁

上置有交直流電流表各一隻，電壓表一支，電度表一隻，

電壓插座一隻，電流表用轉動開關一個，磁場開刀開關一

個。乙．綫路 共有總壓器四隻，三相四綫（三百八十瓦

二百二十二伏）八十六個半開維愛，桿木二百根，高壓綫

為七股十八號，七股十六號，風雨綫低壓綫為七股十四號

，七股十六號風雨綫。

（六）蚌埠 耀淮電燈公司

一．概況：蚌埠城北第一大埠，商務繁盛，故該廠之

總容量，亦為皖北之最大者，將來之發展，最有希望。是

廠由唐少樞等，於設民國八年集資創辦，九年二月正式送電，現設有董事會，監督一切行政，業已向中央建設委員會註冊，廠中共有發電機三部，因電壓不能齊整，難於併車，各機負荷不一，遂致全廠電燈，有時有時，現已有擴充計劃，添招新機十五萬元，另裝五百瓦汽輪發電機一座，該廠全年發電，約九十餘萬度，最高負荷三百一十瓩，每年燃煤三千餘噸，每度資本二角三分。

二·工程設備：甲，電廠1.鍋爐間拔柏葛水管鍋爐三隻，每座受熱面積八百七十三方呎，氣壓每方吋一百六十磅，備有吸風機一架，煙囪高百呎磚製。2.機房（原動機三座）Eruin Porter反動汽輪發電機一座，二百五十隻三相交流二千三百隻，六十週波，每分鐘三千五百轉，附凝氣器一座，凝氣水一隻，凝水泵一隻，射氣器一隻，及拖動上述二水櫃之二十四馬力威摩馬達一座，兩隻履複式Dreavor 蒸氣引擎一座，軸接於奇異公司之四十八至三相交流發電機二千三百隻，六十週波，每分鐘五百十四轉，附Woolingham凝氣器一座。衝射汽輪發電機一座，係西屋出品，六十二個半開維愛，三相交流二千四百隻，六十週波，經過減速齒輪後，每分鐘一千二百轉，尚有同式一

座，現已廢置不用。3.電壁（該廠共有兩電壁兩組）a.屬於二座衝射汽輪發電者，電板兩塊，成九十度直角，每塊上置交流電壓表一隻，直流電壓表一隻，交流電流表一隻，直流電流表一隻，磁場電阻器手輪二隻，電壓插座一個，電流表用轉動開關一個，接地指示器一個，自動油開關一個，儲電線路總開關一個。b.屬於反動汽輪發電機及蒸氣引擎發電機者，開電壁共有電板五塊，正中屬於反動汽輪發電機，上置交流電壓表一隻，電力表一支，交流電壓表一隻，電壓調整氣一個，調整氣開關一個，併車用電壓表一隻，直流電流表一個，同期指示燈二個，併車用電壓插座四個，自動油開關一隻，磁場電流表二隻，保險六個，油開關二隻，最左為蒸氣引擎發電機，電板上置電流表一隻，電壓表一隻，直流電流表一個，電壓插座一個，磁場開刀開關一個，磁場電阻器手輪二隻，自動油開關一隻，最右電板上置保險十二個，開關四個，此乃因三機不能併車，而置四個開關，則隨外界負荷情形而啓閉。

乙·綫路 共有桿木五百三十六根，變壓器二十八個，三百八十二個半開維愛綫路，共長十八個公里，用戶電壓為二百二十隻。

三、業務狀況：甲，用表制：戶數一二〇。戶，全年用電一九四。一五六。度，全年收用四六五九七。〇〇元。

乙、包燈制 戶數二。一〇〇。戶，接用盞數六。一〇〇盞。全年收用七六。九一四。〇〇元。其他電燈收入三六〇。〇〇元，共計電燈收入一二二。八七一。〇〇元，約計全年電燈電力用電度數七二一。二〇〇。〇〇度，

四、經濟狀況：

一、資產：土地五九。一五九。〇〇元。房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發電設備一四四。一八六。〇〇元。配電設備五七。四七八。〇〇元，其他固定資產一一。二六九。〇〇元現金二。七六七。〇〇元，應收款項四〇。三二一。〇〇元，存料五。三二五。〇〇元共計三五〇。五一五。〇〇元。

二、負債：資本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債務二一。五八二。〇〇元。公債金（歷年虧耗未曾提存）折舊準備金六。一一八。〇〇元。應付款項一。九。六六五。〇〇元。用戶保證金一。一五〇。〇〇元。共計三五〇。五一五。〇〇元。

三、收入：電費收入一二九。九九三。〇〇元，元雜項營業收入（租售電料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九二五。〇〇元，其他收入二八五。〇〇元，共計一三一。二〇三。〇〇元。

四、費用：薪金一六。二〇八。〇〇元，工資一二。七二六。〇〇元，燃料四三。九八八。〇〇元，消耗（潤滑油棉紗等）三。六四一。〇〇元，修理七。〇一四。〇〇元，折舊（未定）事務費三五。二四三。〇〇元。債款利息七〇七。〇〇元，捐稅三。九一六。〇〇元，呆賬三。六七五。〇〇元，其他費用四二一。〇〇元，共計一一七。五三八。〇〇元。盈餘分配：1. 公積金一三。六六五。〇〇元，2. 官息（尚未分配故將盈餘暫列公積金項下）3. 紅利。

(七) 明光 光明電燈公司

一、概況：該廠及事務所，同在林泉道室內，係李咸熙，胡松森二人，於民國二十年正月，集資一千五百元所辦，完全為私有性質，現有燈五十四盞，胡宅及浴室占四十八盞，出售者僅六盞，全按十六支光收費，每盞月收一元三角，冬日下午四時半，夏日下午七時，發電至夜間十

二止，日用廢油半聽，每月需燃料費三十四元，機油十五元，工人薪金二十八元，尚未註冊。據負責人聲稱：其創設原旨，純為提倡之意，如該鎮將來另辦電廠，則即自動停閉，而以機器專作灌溉之用，目下業已拒絕售電。

二·工程設備：甲，電廠，原動機為上海大陸洋行所製之內燃機六匹馬力臥式單缸，每分鐘五百五十轉。發電機為E.M.T.，出品三匹馬力直流二百三十伏，每分鐘一千六百轉，電壁上置電流表一隻，電壓表一隻，磁場電阻器一隻，開刀開關一隻。乙，線路，自林泉浴室至胡宅止，共九十餘丈，係七股十二號，風雨線線桿木十九根，自備者十六根，借用者三根。

(八)宿縣 耀宿電燈公司

(一)概況：該廠在宿縣城內梓種廟，民國九年，由薛運乾等發起創辦，集資只兩萬元，煤氣引擎一部，則係上海馬姓舊物，因受戰事影響，屢行停閉，二十一年十月，加股二千元，另易薛雁川為經理，業務始稍呈佳狀，收入勉可敷出，發電時間為冬日下午四時半，夏日六時半至夜間二時止，煤氣原料，係用烈山煤，該煤每噸價洋二十元，全城共燈五百餘盞，月收六百元，純係包燈制，二十五

支光每盞月收一元二角，三十支光每月收兩元四角，五十支光月收三元，路燈三十盞，不收費，每月開支情形如下：

煤	一六〇.〇〇元
薪工雜支	三〇〇.〇〇元
機油	四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〇〇.〇〇元
二·工程設備	
甲·電廠	

原動機為四十四馬力 (E.M.T.) 瓦斯引擎，每分鐘二百二十轉，附有製煤氣器清濾器貯氣器各一個，及一匹馬力之抽水機一個。

發電機為奇異公司出品，四十五瓩三相交流二千三百伏，六十週波，每分鐘一千二百轉。

電壁上置有電壓表一隻，交通直流電表各一隻，磁場電阻器手輪二個，電壓機座一個，電流表用轉動開關一個，磁場開刀開關一個，油開關一個。

乙·線路

高壓綫自電廠至車站長四里半，七股十二號，城內用

風雨綫，城外用裸綫，低壓綫長六里，十二號風雨綫桿木一百五十根，變壓機大隻共五十二個開維愛，全係單相二線二百二十伏。

(九)各公司之一般情況

一、完全為六十週波低壓二百二十伏。

各廠交流發電機，盡為六十週波，與我國所訂之標準五十週波不合，然此乃昔日之產物，未可厚非，所有配電電壓，除合肥耀遠懷遠光懷公司為三相四線三百八十伏二百二十伏外，餘悉為單相二線二百二十伏。

二、皆無電度表

各廠電壓上，多不裝置電度表，即有電力表者，亦寥寥無幾，不但對於發出之電度，無從稽考，亦且違犯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甚望各廠注意添置。

三、無備用機量

所有各廠均無備用機量，而對於機器附件，亦不備置，一遇損壞，即須赴大埠購辦修理，交通不便，費時需日，防礙公用，莫此為甚。今後各廠對於機器上各重要件，急須購有備貨，庶修葺易而停電少，此不但用戶受益，即公司本身，亦將蒙莫大之利益也。

四、電壓低落

各廠電壓及用戶電壓，幾皆低過規定電壓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有奇，其原因大都由於機器本身陳舊，速度不一，負量過重，及路綫壓落太大所致，此後對機械路綫之整理，各廠應極力圖謀之。

五、技術人員之缺乏

各小廠因經濟關係，每多不能聘請良善之技術人員，而經理者復無電氣學識，致一任工人為所欲為，懈怠疏忽，在任皆是，補救之法，可聘請附近電廠之工程師為顧問，遇有困難，即請工程師為之解決。該工程師至少每月須赴廠一次，檢查工程及發電情形，指導一切，如臨淮關宿縣懷遠可合聘蚌埠工程師，而舒城可聘合肥工程師為顧問也。

六、竊電欠費之普遍

以上各廠，多為所在地士紳創辦，戚友既多，對於竊電欠費，每以情面關係，毫無良法辦理，且又多係包燈制，對於加大燭光，多加燈頭，難於稽查，機關欠費，軍隊騷擾，處處皆受損失，電氣事業之前途，所長堪憂慮者此也，懷遠三河桃城三廠，即以此而停閉，尚望各廠明瞭此

最大之使命，而速努力謀之。

七。經濟枯竭

各廠成立之初，額定資本，每多不能實收，遂借債營業，是不管爲債權人經營，既失公司之旨，復無擴充能力，結果機器年輪到日，公司亦即隨之消滅，主其事者，急宜了悟此種前途危險，添招股本，清償債務，整理營業，庶幾有救。

八。營業管理不良

各公司除蚌埠合肥桐城外，仍多管理不甚沿用舊式，帳簿職務及經濟狀況，每多不能公開，股東殆少過問，遂

安徽全省電氣公司一覽表

名稱	在	專業種類	發電容量	原動機	力資	本備	考
省會電燈廠	安慶	電燈	六百四十啓羅瓦特	臥式鍋爐二具共約馬力三百六十四	二十二萬餘元	新添柴油機及電機各一部	
明遠電燈公司	蕪湖	電燈	一千七百四十啓羅瓦特	鍋爐二具共約馬力六百餘	約五十餘萬元		
耀淮電燈公司	蚌埠	電燈	三百一十啓羅瓦特	鍋爐三座共馬力四百一十	約三十五萬元	擬添五百啓羅瓦特透平機一部	
振通電燈公司	大通	電燈	一百二十六啓羅瓦特	煤汽引擎一部馬力一百五	十萬元		
耀遠電氣公司	合肥	電燈	一百一十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部馬力一百五十	約十萬元		

致爲一二人所把持。今後各公司欲謀營業之發展，第一當求經理之得人，第二即應務經濟狀況之公開也。

九。註冊太少

以上各廠，已註冊者只蚌埠耀淮桐城光明二公司，正進行者，臨淮光華合肥耀遠二公司而已，今後各廠即宜從速註冊，俾主管機關，得以保護扶持，而此等公用之事業，庶可蒸蒸日上也。

(十)本省電氣公司一覽

以上各電氣公司之調查皆屬於第一區，其餘各區尙無詳明報告，可參閱下表。

屯溪電燈廠

休甯屯溪

電燈 六十啓羅瓦特

直立式雙汽缸柴油機二部
馬力共一百匹

二萬三千元

華盛電燈廠

貴池

電燈 六十啓羅瓦特

鍋爐一具馬力約一百匹

三萬餘元

宣城電氣公司

宣城

電燈 四十七個半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部馬力六十匹

三萬二千餘元

水陽電燈公司

宣城水陽鎮

電燈 二十四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部馬力三十四匹

九千餘元

津津電燈公司

宣城津津鎮

電燈 未

孫家埠電燈公司

宣城孫家埠

電燈

臥式柴油機一座馬力四匹

二萬六千餘元

明星電濟公司

郎溪

電燈 二十六啓羅瓦特

臥式柴油機一部馬力十四匹

一萬五千元

光明電氣公司

旌德

電燈 十六啓羅瓦特

臥式柴油機一部馬力十四匹

一萬五千元

南陵電燈公司

南陵

電燈

臥式柴油機一部馬力十四匹

一萬五千元

光寶電氣廠

黟縣

電燈 十個啓羅瓦特

立式柴油機一部馬力三匹

三千六百元

圓明電燈公司

含山運漕鎮

電燈 四十八啓羅瓦特

立式油機兩座馬力八十匹

一萬二千元

祥光電燈公司

桐城棕陽鎮

電燈 二十五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部馬力四十四匹

一萬元

光明電氣公司

桐城

電燈 二十五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部馬力四十四匹

一萬元

光煥電燈公司

懷遠

電燈 五十啓羅瓦特

鍋爐一具馬力八十匹

二萬餘元

耀平電燈公司

當塗

電燈

柴油機一座馬力百匹

三萬餘元

光華電燈公司

鳳陽

電燈 六十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座馬力六十四匹

三萬元

廣明電氣公司

廣德

電燈 三十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座馬力六十四匹

三萬元

星江電燈公司

婺源

電燈 八個半啓羅瓦特

柴油機二座馬力二十八匹

一萬餘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五七

現擬更換大機擴充營業

現據備具書圖呈請核轉註冊

據報業經停頓現正派員併案調查

供給電燈兼碾米營業

將來預備帶拖碾米

新增股本六千元

擬五年後添添五十匹馬瓦特發電機一部

擬五年添置電機擴充營業

據懷遠縣政府於十八年時呈報

兼營打米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本廳之部

一五八

皖新電氣公司	歙縣	電燈	五十啓羅瓦特	柴油機一座馬力約百匹	
舒城電燈公司	舒城	電燈	二十啓羅瓦特	油機一部	一萬餘元
遠大電燈公司	舒城三河	電燈	十五啓羅瓦特	油機一座馬力四十四	一萬餘元
昇平電燈公司	舒城桃溪	電燈	十個啓羅瓦特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五匹	約一萬元
光華電燈公司	臨淮關	電燈	二十五啓羅瓦特	鍋爐一具馬力五十四	二萬餘元
安平電燈廠	績溪	電燈	十個啓羅瓦特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五匹	約一萬元
明華電燈廠	績溪臨溪鎮	電燈	六個啓羅瓦特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四	六千元
耀宿電燈公司	宿縣	電燈	百十啓羅瓦特	鍋爐一具馬力百二十四	三萬元
正陽電燈公司	壽縣正陽	電燈	八十啓羅瓦特	鍋爐一具馬力約百匹	二萬餘元

說明 餘如已停之永甯壽芝公司及壽縣等處籌設尙未成立之電汽公司概未列入合併註明

在淮上火柴廠內

第五章 農林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自民國紀元迄十五年底，本省先後設立之農林，棉，茶，蠶，桑各機關，凡四十餘所。就中以桐城之菸業試驗場及銅陵之第九造林場停辦最早，其餘均於民國十六年春季軍事未定之際，相繼停辦，派員保管。十七年五月間，由胡廳長春霖擬具恢復農林機關計劃，提經省府會議議決，准予次第恢復三十六處，茲將當時所恢復成立之農林機關，表列於次：

場	別	所 在 地	經費數目(元)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安慶東郊	六，九六〇
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		蕪湖四獨山	六，九六〇
省立第三農事試驗場		鳳陽四陵	六，九六〇
省立第一林業試驗場		安慶東郊	七，四八八
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		東流八都湖	五，〇九四
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		和縣二郎廟	五，〇九四
省立第三棉業試驗場		舒城三溝驛	五，〇九四
省立第四棉業試驗場		懷遠馬頭集	五，〇九四
省立第一蠶桑試驗場		安慶東郊	五，二九四
省立第二蠶桑試驗場		貴池	四，五五四
省立第三蠶桑試驗場		五河	四，五五四
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		秋浦	四，五〇六
省立第二茶業試驗場		祁門平里	四，五〇六
省立第三茶業試驗場		霍山	四，五〇六
省立柞蠶試驗場		蕪陽南山	四，六〇二
省立第一農林試驗場		休甯博村	六，六九〇
省立第二農林試驗場		涇縣	六，六九〇
省立第三農林試驗場		涇縣馬頭鎮	四，二六六
省立第四農林試驗場		巢縣	四，二六六
省立第五農林試驗場		鳳台	四，二六六
省立第六農林試驗場		霍邱臨水集	四，二六六
省立第七農林試驗場		東流香口	四，二六六
省立第八農林試驗場		貴池	四，二六六
省立第九農林試驗場		銅陵葉山沖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農林試驗場	全椒赤鎮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一農林試驗場	和縣築城集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二農林試驗場	當塗青山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三農林試驗場	鳳陽東門外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四農林試驗場	太湖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五農林試驗場	含山昭關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六農林試驗場	秋浦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七農林試驗場	來安張山集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八農林試驗場	廬江	四，二六六
省立第十九農林試驗場	石埭	四，二六六
省立第二十農林試驗場	潛山太平塔	四，二六六
省立第二十一農林試驗場	歙縣	四，二六六
場	別	地址 (經常費) 事業費
省立農事試驗場	懷甯	一一，六六四元
省立第一模範農場	蕪湖	七，八九六
省立第二模範農場	鳳陽	八，九六四
省立林業試驗場	懷甯	一四，六六四
省立第一模範林場	休甯	八，七〇〇

右表所列各場，總計三十六所，而各機關之全年經費，合共為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以一省範圍，而有農林機關三十六處，不為不多；以一省財力，經支配農林經費十七萬餘元，誠屬太多。而各機關多者年支七千餘元，少者年支四千餘元，此外並無分文之臨時費；時各機關承停辦之後，房舍失修，器具損失，均待添置；則此月簡區區之經常費，僅足維持機關之生命而已，遑能云及事業哉？

十八年一月，李廳長統一擬具農林機關改組方案，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於二月實行。此次改組之目的，在裁併機關，而節省其原有經費移充事業費。茲將改組後各農林機關之概況，列表於左：

備考

以前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為本場以第一模範試驗場為分場經營棉作

以前第二農事試驗場為本場經營稻作以前道立苗圃為分場經營園藝

以前第三農事試驗場為本場經營麥作前梓蠶場為分場經營榨蠶

以前第一林業試驗場為本場以第七第八兩農林試驗場為分場

以前第一農林場為本場第二十一農林場為分場

省立第二模範林場

涇縣 八,〇一六

二,七〇〇

以前第三農林場爲本場第九農林場爲分場

省立第三模範林場

和縣 一〇,七二八

二,七〇〇

以前第十農林場爲本場第十二第十五農林場爲分場又收併第二棉場經營棉業

省立森林畜牧場

涇縣 一一,四二四

二,九〇〇

以前第二農林場爲本場第十七農林場爲分場

省立模範棉場

舒城 四,八三六

六五〇

即前第三棉業試驗場

省立第一模範茶場

祁門 七,〇〇八

八〇〇

以前第二茶場爲本場第一茶場爲分場

省立第二模範茶場

霍山 四,七七六

一,三〇〇

即前第三茶業試驗場

省立模範蠶桑場

懷甯 五,九二八

一,〇〇〇

即前第一蠶桑試驗場

省立蠶種製造場

貴池 五,一一二

七〇〇

即前第二蠶桑試驗場

按此次農林機關改組之後，尚存十三所，合共年支經費十三萬三千零八十六元。歸併原有機關凡二十四所；其孤立一處，不便因類歸併，或毫無基礎與成績者，均裁撤交由所在地縣政府接收保管。其被裁撤者，計爲巢縣之第四，鳳台之第五，霍邱之第六，全椒之第十，鳳陽之第十三，太湖之第十四，秋浦之第十六，廬江之第十八，石埭

之第十九，潛山之二十等農林試驗場，及懷遠之第四棉業試驗場，與五河之第四蠶桑試驗場等十二所。十八年七月，以新年度起始，李廳長乃派員調查各機關之狀況。九月間，根據調查之結果，復將各農林機關加以改組。茲將改組後各機關之概況，列表於次：

別…址 (經常費) (臨時費) 備

省立安慶農林場

懷甯 一九,五三六元

八,五〇〇元

合併前省立農事試驗場與林業試驗場而成並附東流棉區及東流青池懷甯三林區

省立蕪湖農場

蕪湖 五,一六〇

二,一〇〇

即前省立第一模範農場總場設河南分場設四褐山

省立鳳陽農場

鳳陽 五,四八四

二,五〇〇

即前省立第二模範農場總場設明陵分場設南山

省立休甯林場

休甯 五,六六四

三,三〇〇

即前省立第一模範林場附歡餘林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省立涇縣林場

涇縣

五，四四八

二，七〇〇

即前省立第二模範林場附銅陵林區

省立和縣林場

和縣

七，四〇四

二，九〇〇

即前省立第三模範林場附含山當塗兩林區

省立濠縣林牧場

濠縣

六，八四〇

五，〇〇〇

即前省立森林畜場附來安林區

省立模範蠶絲場

懷甯

八，六二八

五，一二

合併前模範蠶桑場及蠶種製造場

此次改組之後，尙存農林機關計八所，年支經費共九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裁撤停辦者，計有模範茶場兩所，模範棉場一所。並另設農業推廣處，其經費實報實銷。至十九年八月，復將省立模範蠶絲場併於省立安慶農林場。

並將農業推廣處之經費兩費，加以規定。於林業方面，則用林區制，將全省劃為五林區，每區各設森林局一所，負該區內造林及推廣之責。於農業方面，則將省立安慶農林場分設為省立農事試驗場及蠶桑試驗場；將省立蕪湖農場改組為園藝試驗場；將省立鳳陽農場改組為麥作試驗場；並將設於祁門之第一模範茶場恢復為省立茶業試驗場。茲將此次改組後之情況，列表如左：

十九年秋，陳廳長覺書到任。於是年十一月，將各農林機關，又加以改組，機關及經費之額數，均有所增加；

將此次改組後之情況，列表如左：

農業推廣處	場址 (經常費)	(臨時費)	備
省立農事試驗場	懷甯 三七，五一二	三七，八〇九	即前省立安慶農林場之棉業部分
省立園藝試驗場	蕪湖 一一，四〇〇	四，〇五〇	即前省立蕪湖農場
省立麥作試驗場	鳳陽 一〇，〇四四	二，八八〇	即前省立鳳陽農場
省立蠶桑試驗場	懷甯 一一，〇五二	四，七七〇	即前省立安慶農林場之蠶桑部分
省立茶業試驗場	祁門 六，五二八	二，三四〇	前省立第一模範茶場之祁門本場
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	懷甯 一五，三二二	四，五〇〇	即前安慶農林場之林業部分

省立第二林區森林局 和縣 一一，六一六 三，一六八

省立第三林區森林局 涇縣 九，八五二 三，一六八

省立第四林區森林局 休甯 九，七八〇 一，九八〇

省立第五林區森林局 潯縣 九，九二四 一，九八〇

省立葉山林牧場 銅陵 一，八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程鵬長振鈞蒞任，以本省各農林機關，或以經費所限，或以不適環境，致鮮成績，乃思有以改進之。幾經籌劃，乃於七月實行改組。其改組方案，大致如下：

一、將設立於懷甯之農事試驗場改為棉業試驗場；

二、將設立於蕪湖之園藝試驗場改為稻作試驗場；

三、將設立於懷甯之蠶桑試驗場停辦保管；

四、原設於風陽之麥作試驗場及設立於祁門之茶業試驗場仍舊；

五、合併原有五林區森林局為安徽省林務局，以節省機關費移充專業費。

綜觀以上所述，可見本省所設農林機關，雖有悠久之歷史，然以人事變遷，滄桑屢易，時而停辦，時而恢復，或合而復分，或分而復合，名稱迭改，計劃頻更，故雖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即前省立和縣林場

即前省立涇縣林場

即前省立休甯林場

即前省立潯縣林牧場

即前省立涇縣林場之銅陵林區

無片段成績之可言，而於農林之改進，究未發生若何顯著之影響，此亦事有必至而理有固然者。以前關於農事方面試驗之成績，已皆湮沒，無可稽考；惟造林方面，尙存有如下之統計：

安徽省立各林場歷年造林統計表

年次	造林株數	造林面積(畝)
民國四年	二〇〇	二
五年	一〇四，七八三	二二六
六年	二八三，八三六	六二〇
七年	二二〇，九五四	四七〇
八年	二五六，四四〇	五五八
九年	二二七，一一〇	五五六
十年	二五四，九四九	九五三

十二年	三七八，四六三	二，〇九二
十一年	四四二，七六一	一，二三五
十年	四九二，二四二	一，一九九
九年	四一二，〇八八	一，一〇九
八年	七五四，五七八	一，八二〇
七年	五四九，九八九	一，六四五
六年	五八四，一五〇	八九五
五年	一，三六八，〇四四	三，一五四
四年	二，五三四，九八八	四，三三三
三年	五，六二七，九五九	一五，八六一
二年	五，二一二，九五〇	一〇，八六八
一年	一九，六七八，九〇六	四七，五八五
合計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皖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大江南北，田連阡陌，夙稱產米之鄉；長淮左右，沃野千里，尤饒麥產之富；祁門六安之茶，固早馳譽於歐美；東流烏江之棉，亦頗蜚聲於國內，而青陽貴池之蠶絲，量豐質美，原不遜於江浙；皖

山黃山兩脈，縱橫綿亘，實乃安徽之襟區，此其能富富力之所在，亦皖人生活之泉源也。惜近五十年來，祇以帝國主義之侵略，天吳入鷄之流行，重負民膏，嚴守成法，徒恃天然之恩，不作科學之改造，以致生產日落，民生日蹙，國與相尋，每况愈下，而漸成今日農村經濟破產之現象。改良救濟，實有可，是以本廳力求農林事業之倡導與改良，與調濟農村金融並重也。

再就本省過去提倡農林事業論之，培植農林人才，收置農林機關，頒布農林政令，均曾行之有年。其所以鮮收成效者，良以農林人才，未曾深入田間，傳播新知，介紹科學；而農林機關，復未盡適應環境，方針不定，制度紛更；至於農林政令，更屬全為具文，何曾直達農村，成為事實。夫所恃以推進農林事業之原動力者，既未能發揮其效用，此所以提倡二十餘年，而農林事業之衰落如故也。且今日農村衰落之狀況，既遠甚於昔，而其中癥結，更日趨複雜，苟不斟酌環境，積極探求有效之提倡與改進方法，一洗從前敷衍粉飾之積習，則必將因農村經濟之破產而形成國民經濟之總崩潰，此吾人所敢斷言而引為深憂者也。以此，本廳乃於去年秋間，規定此後本省農林建設之新

方案，察酌時地之情形，適應環境之需要，確定興革之方針，並制定實施之計劃，其原則如下：

一、農林機關之組織，應重系統化，其業務應趨科學化。農事方面，應先從事稻，麥，棉，茶，蠶桑之改良推廣。林業方面，應實行林區制，以專責成；並登記荒山，實行強制造林。

二、本教育建設合作之旨，使農林機關與職業學校聯絡合作，俾機關學術化，業務科學化；同時更以地方農林專業為對象，以各地農民為主體，使農林機關與農村聯絡合作，切實推廣，扶助發展。

三、農村金融枯窘，一方受高利貸之盤剝，一方乏生產費之支付，應籌設金融機關，並提倡合作制度，以甦民困。

查本省農林建設經費，在十六年以前，年支二十八萬元以上，自十七年以降，由十七萬餘元復減至十三萬餘元，近兩年來，歲支經費僅十一萬六千餘元，以如此少數之經費，與如此繁雜之事業，致使從事者每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嘆！且目前本省財政，困難萬分，增加經費，既非事實所能許，今而後惟有抱定苦吃苦用實事求是之精

神，盡滌以往恣玩放棄粉飾欺朦之積習，按照前述之原則，竭力推行，用一錢，必收一錢之效，辦一事，務期一事之成，俟省庫稍裕，再求擴充，以圖發展。目前則就現在之經費，作下述之設施：

一、農業 本省農產之最主要者，為稻，麥，棉，茶等，而蠶桑亦為農民重要副業，因於米市中心之無湖設稻作改良場，長淮中游之鳳陽，設麥作改良場，以產茶著名之祁門，設茶業改良場，並就安慶東郊農事試驗場及模範蠶桑場改設棉業蠶桑兩改良場。至於各場職責：若稻，麥，棉三場，則以育種為體，以推廣為用，厲行地方純種主義，使產量增加，質量增進，若蠶場，暫以栽桑養蠶製種為主業，並分設指導所，致全力於推廣事業；若茶場，首須改良綠茶製造，推廣紅茶區域，俾產量日有增加，品質臻於優美，並籌產銷之合作，謀銷路之暢通，以挽回國際市場之地位。

二、林業 按照本省山脈河流暨行政區域，劃分全省為六個林區，每區設立造林場，並分別附設分場及苗圃，各負各該區林業提倡推廣之責。各場分別實行森林調查，森林測量，森林區劃，編製施業案，以為推行之準則。除

建造經濟林外，在山脈水源幹部，建造土砂打止林，水源涵養林，於江淮河湖各處堤岸，建造水患防禦林。至造林樹種之選擇，除特殊境地外，規定以十分之五爲松類，供給普通用材，十分之二爲檫類，十分之一爲杉樹，供給土木工程及器具用材，十分之二爲雜樹，供給工藝及特種用材。

第三節 農林機關之整理

(一) 省立機關之整理

本廳根據前述之計劃，於去年十一月，實行將各農林機關加以改組，以資整飭，而利進行。改組後各機關之概況如下：

一·稻作改良場 就蕪湖之園藝試驗場改組。總場設蕪湖河南，分場設當塗四褐山，相距二十里，共有田地一百八十畝。預計擴充稻田至二百畝。以改良稻作之品種，栽培，肥料，及防除病蟲等之試驗爲主要工作；並就試驗所得，致力於推廣。

二·麥作改良場 就鳳陽之麥作試驗場擴充改組。該場原設於附郭，改組後乃讓遷場址於明陵。除原租田地七

十畝外，又收有明陵田地二千畝，另於北山購地四十畝，並收併南山樺山及桑田七百畝，基礎既定，規模宏宏。以麥作爲主業，以榨蠶爲副業。

三·棉業改良場 該場原擬設於合肥，以合肥棉田面積，居各縣之首位，設場就近研究指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惜以政費困難，籌設不易，乃就安慶東郊之前農事試驗場成立總場，並轄東流分場一所，共有田地四百九十二畝，現總場以美棉育種爲主，而以純粹愛字美棉之推廣，及中棉育種，栽培試驗，學理研究等事業輔之；東流分場，則專蕃殖純粹愛字棉種，供推廣之用。俟經費稍充，即擬於合肥設一分場，專事棉育種及研究，因該處附近農家，多種中棉故也。

四·茶業改良場 該場係就原設於祁門平里之茶業試驗場改組。有茶山九百六十五畝，茶樹四萬餘叢。現該場除致力於品種之改良，病蟲害之消除外，近已逐漸添置新式機械，改良製造，以示模範，並指導組織茶業產銷合作社，以謀輸出之增加。俟經費稍充，擬於本省茶市中之屯溪，開地千畝，移總場於此，以祁門，至德，霍山等處爲分場。

五、蠶業改良場 就安慶蠶業試驗擴充改組。原有桑地一百八十五畝，桑樹一萬四千七百餘株，本年又收併貴池蠶場爲分場，並就青陽貴池兩地分設指導所。該場現以育製並推廣精良品種，取締劣種，爲主要業務；每屆春秋兩屆蠶期，更派員分往青陽蠶桑最盛之區域，實地指導蠶戶之工作。

六、第一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懷甯，桐城，廬江，舒城，霍山，六安，潛山，望江，太湖，宿松，東流，貴池，至德等十三縣。總場設於安慶東郊前皖江公園舊址，附設森林公園，分場則有懷甯，東流，貴池三處，共有苗圃二百餘畝。以林業爲主業，農業爲副業。

七、第二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和縣，含山，巢縣，無爲，合肥，當塗，蕪湖等七縣。總場設於和縣龍門口，分場則有含山當塗兩處，現有苗圃一百餘畝。

八、第三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涇縣，南陵，繁昌，銅陵，青陽，石埭，太平，旌德，甯國，宣城，郎溪，廣德等十二縣。該場設涇縣馬頭鎮，現有苗圃四十餘畝。

九、第四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歙縣等六縣。該場設於休甯之博村，現有苗圃六十畝。該區處高山叢中，峯嶺聳立，素以茶木馳名，前途發展，正未可量。

十、第五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潯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鳳陽，靈璧，定遠，嘉山等十一縣。總場設潯縣，分場設來安張山集，本年收管前普益林墾公司，即就定遠境內白土墩嘉山境內大梗山增設定遠嘉山兩場。原有苗圃六十餘畝，另有農地五百餘畝，定遠嘉山兩分場次第成立，尙須另增新苗圃。該場原爲畜牧場，現尙存有荷蘭牛，中荷雜交牛，美利奴羊，中美雜交羊，綿羊山羊等牲畜，並有果園桑園，是以規定該場以林業爲主業，以農牧爲副業。

十一、第六林區造林場 該區係去年十一月改組後所新設者，計劃定鳳台，壽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潁上，霍邱，懷遠，宿縣等十一縣。本年新就鳳台八公山設造林場，進行育苗造林，闢有苗圃二十畝。

十二、葉山礦區林場 民國十年，由工賑鹽餘項下提款收購銅陵葉山沖鐵礦區域四十餘畝，復於礦區外交通要害之處購地八百餘畝，設立森林畜牧場，意在保護礦區，杜絕外人覬覦。去年改組時，更易名稱，仍舊設場，專事

造林，現有苗圃二十畝。

及二十二兩年度經費概況，列表於次：

本省現存者立農林機關，如上所列，茲更將其二十一

安徽省立農林各場所廿一、廿二年度經臨兩費概算表

場	所	廿一年度經常費	廿一年度臨時費	廿二年度經常費	廿二年度臨時費	備	考
稻作改良場		八，〇八九	一，〇八〇	八，〇八九	一，〇八〇	附設四揭山分場	
麥作改良場		八，六七二	一，〇八〇	八，六七二	一，〇八〇	附設南山埠場	
棉業改良場		八，八四二	一，〇八〇	八，八四二	一，〇八〇	附設東流分場	
茶業改良場		八，七三七	二，七〇〇	八，七三七	二，七〇〇		
蠶業改良場		七，六二五	一，二六〇	七，八八四	一，二六〇	附設費池分場	
第一林區造林場		一三，二九五	七二〇	一三，二九五	七二〇	附設傍甯東流費池三分場	
第二林區造林場		一一，四八〇	四五〇	一一，四八〇	四五〇	附設舍山當塗兩分場	
第三林區造林場		九，四六一	四五〇	九，四六一	四五〇		
第四林區造林場		九，五六九	四五〇	九，五六九	四五〇		
第五林區造林場		一〇，六二七	四五〇	一三，七四五	九五〇	附設來安定遠嘉山三分場	
第六林區造林場		六，五六七	七二〇	六，五六七	七二〇		
葉山礦區造林場		三，三〇五	一八五	三，三〇五	一八五		
農產種子交換所				五，九八八	二〇〇	本年雖編預算但經費無着尙未成立	

防治病虫害臨時費

合計 一〇六,二五一 一〇,六二五 一一五,六一六 一三,七二五

附註：一、單位元。

- 二、各場作業費，均列入經常費概算，按月攤領，呈准動支造報。
- 三、上年度臨時費，以財政困難未領。

(二) 縣立機關之整理

查本省各縣農林機關，在十五年以前，由各實業局辦理，洎十六年以來，由建設局辦理，但在有農會之各縣，亦間有經辦農林機關者。大都各自爲政，或名稱紛歧，或名不副實，時停時辦，時合時分，既無組織之方案，亦鮮具體之計劃，若期其收改進農林之效，何異緣木求魚，本廳於整理省立農林機關之後，即着手於各縣立農林機關之整理，俾收聯貫合作相輔並進之效。其第一步工作，乃調查各縣農林機關之狀況，第二步乃根據調查之結果，規劃整理。茲將調查之結果，表列如次：

本省各縣農林機關統計表

縣別 機關名稱 全年經費數元 備考

宣城 苗圃 七一八 十九年六月設立於敬亭山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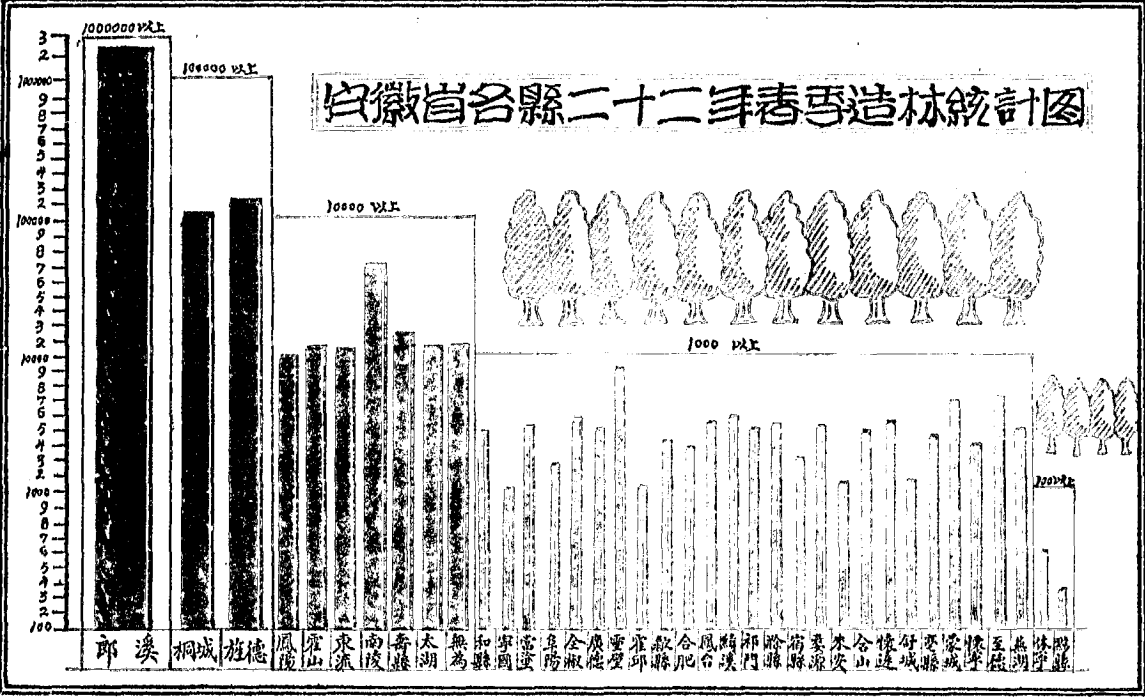
二, 四〇〇
十八年度起年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在內務費項下開支本年核減編列

阜陽	全上	四三〇	十五年成立面積三畝
亳縣	蠶桑試驗場	一, 九〇四	
泗縣	苗圃	一, 〇九〇	二十二年成立面積十五畝
和縣	全上	一, 〇九二	二十年成立
	第一林場		二十二年恢復
六安	苗圃	一, 八六三	
	農場	三, 八二六	
郎溪	造林場	一, 九八二	八年成立設高井廟
全椒	全上	六五〇	十一年成立設城廂下埠
太湖	全上	一, 二三四	設火神廟山
舒城	苗圃	七二〇	十三年成立設平頂山
	造林場	九八〇	十九年成立設西湯池
廣德	苗圃	四九四	
	農事試驗場	一一, 一〇〇	
		一六九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當塗	苗圃	六八〇	五年成立設四區相山	涇縣	全上	六〇六	二十年成立設城北面積十畝
	蠶桑試驗場	三六〇	六年成立現任停辦保管	無為	林場	七二〇	十一年成立設城北面積七畝
合肥	苗圃	一,〇〇〇		青陽	苗圃	七〇〇	二十一年成立
	農事試驗場	四〇〇		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五〇〇
天長	農事試驗場	四六〇	九年成立設校場	貴池	苗圃	三九六	十一年成立設府學東
桐城	苗圃	二六九	二十二年成立設舊農校面積八畝	蕪湖	林場	六〇〇	十一年成立面積七畝
懷甯	全上	六〇〇	十一年成立設宜園寺	宿松	苗圃	一,〇八〇	二十二年成立
	林場	一,〇四〇	十一年成立設大橋頭	潛山	全上	四六〇	
歙縣	苗圃	五〇〇		婺源	全上	二〇〇	八年成立苗圃十七年改林場
宿縣	全上	七二〇		廬江	林場	七四八	十四年成立
南陵	全上	八九七		靈璧	苗圃	一,〇一〇	二十一年成立
巢縣	全上	一,〇一六	十年成立設桃廟	甯國	全上	三六〇	設前省立第九林場舊址
	第一造林場	三〇〇	二十年成立設楊村面積四十六畝	銅陵	林場	三〇〇	十年成立面積十畝
休甯	第一造林場	五六〇	二十年成立設舊將台面積二十六畝	額上	苗圃	三〇〇	十年成立
	農業倡導委員會	一二〇	二十二年成立	蒙城	全上	七一八	二十二年成立
壽縣	苗圃	三六〇	九年成立設城隅桑園	定遠	全上	六二八	
懷遠	苗圃	三九四		東流	全上	七〇七	二十二年成立
	蔬菜園	三〇〇	二十二年設立	含山	全上		
來安	苗圃						

安徽省各縣二十二年春季造林統計圖



石埭 農林試驗場 五二六

旌德 苗圃 一四五 十九年成立

祁門 全上 一三八 二十二年成立

太平 全上 一〇三

績溪 一一九 二十二年成立

五河 全上 二九二

鳳陽 全上 二七〇 二十二年成立

黟縣 全上 一五〇

根據上述調查之結果，則本省各縣農林機關之整理，實屬刻不容緩之舉。乃即依照中央頒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綱要，規定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即就原有之農業機關合併改組；其未設農業機關之縣份，應即籌備設立。凡屬於農業範圍者，如稻麥棉蠶桑以及農村建設等事，統歸農業推廣所統籌辦理。又以試驗工作為縣立農林機關人力財力所不及，且費時甚久，故注重於推廣工作，將省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推行於各地農村，以收普及之效。至於各機關原有田畝，仍繼續經營以繁殖純種，或作示範之用。同時為提倡林業及實施強制造林起見，規定各縣設立森林施業所，即就各縣原有之苗圃

或林場合併改組；其未設苗圃或林場而為林業區域之縣份，應即籌備設立。凡屬於林業範圍者，如育苗造林保護利用等事項，統歸森林施業所統籌辦理，務在一定期間，完成各縣森林建設。

關於農業推廣所及森林施業所暫行規程，均經分別擬訂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嚴飭各縣，對於經費，力求擴充其額數；對於事業，力求適應其環境；並視經費之多寡，定其事業之範圍；一面聯絡省立農林機關，一面深入農村。期收通力合作之效。不得於規定名稱之外，另設機關。不得於核定計劃之中，別生枝節。應不負為利賴民生，而發展農林，為發展農林，而設置機關之至意。

此案業經於本年度開始之時，通令遵行。限期遵照規程，擬具計劃，造具預算，呈候查核飭遵。現以各縣尚未全部改組竣事，故於各縣改組後農林兩機關之概況，此時尚無從列表，茲將各該機關組織規程附錄於左：

安徽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設農業推廣所，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所直轄於縣政府，並受省農業推廣機

開辦省立農業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農業推廣所設主任兼農業指導員一人，綜理所務，由縣政府遵照農業推廣規程第七條前二項資格之規定，選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建設廳設農業指導員副農業指導員農村合作指導員農村家政指導員若干人。

第八條 農業推廣所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暨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四條 農業推廣所之業務應遵照農業推廣規程第二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酌定之。

第九條 農業推廣所為謀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體暨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農業推廣所舉行農業示範，應有一百二十公畝以上之示範農場，並應酌設代用農場，與農家合作示範。

第十條 農業推廣所為謀推廣之便利，得按照全縣形勢暨需要，劃分為若干農業推廣區；並於各推廣區之中心分設實驗區。

第六條 農業推廣所經費由縣建設費項下開支，所有全年職員薪俸，暨辦公費不得超出全年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農業推廣所每年度業務進行計劃暨報告，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應分別編造，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所對於推廣上必需之改良種苗，遇必要時；得申設理由，分別請求各省立農業機關代辦，或廉價讓售，但須受各該農業機關之考核，關於各省立農業機關所育成之種苗，得請求供給推廣。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所應按照推廣計劃，隨時派指導員分赴鄉村，實地指導，扶助農民，將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

推行於各地農村，以促進農事之改良。

關於各該縣農事問題，須經試驗研究者，得申敘理由，請求省立國立或其他事試驗研究機關，分別試驗研究，以資推廣。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所每年應舉行農業講習會，討論會，暨展覽會，以利推廣。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推廣所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森林施業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謀林業之發展，設置森林施業所，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森林施業所直轄於縣政府，並受所屬林區內省立林業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森林施業所設主任兼技術員一人，綜理所務，由縣政府遴選林科畢業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呈奉建設廳核准

，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四條

森林施業所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苗圃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採種育苗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登記及勘測事項；

四、關於森林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森林建造撫育保護及經理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私有林之指導促進事項；

七、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合作事項；

八、關於強制造林事項；

九、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五條

森林施業所設置苗圃，其面積至少須十畝以上。

第六條

森林施業所經費由縣建設費項下開支，所有全年職員薪俸暨辦公費，不得超過全年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度施業計劃暨報告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應分別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

核。

辦理之。

第八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採種育苗暨推廣種苗，應遵照左列之規定分別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造林應遵照左列之規定，分別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甲。關於林種以就地採集為原則，每年冬季應編具採集暨購買林種報告表。

乙。關於育苗以本地樹種為原則，每年夏季應編具播種移植苗木接木伏根各項記載表，並繪具苗圃種植圖，每年冬季應編具育苗各項反結表，暨苗木統計表。

甲。關於造林時期自春秋兩季，春季規定自二月上旬起，至四月上旬止，秋季規定自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下旬止。

丙。關於推廣種苗除各標區各團體有用力者，暨不以造林為目的者外，分散農民以無償為原則，每年冬季應編具種苗目錄，並擬定推廣辦法，印圖公佈，並輔導人民具備種植且須隨時考核其種植成績。

乙。關於各該所自行造林，在造林前應編具造林預計表，附具林地圖，在造林後應編具造林報告表，每年冬季應編具造林成績表。

丙。關於推廣造林，在造林後應編具推廣造林統計表，每年冬季應編具推廣種苗造林成績表，並彙報各縣造林成績表。

丙。關於推廣造林，在造林後應編具推廣造林統計表，每年冬季應編具推廣種苗造林成績表，並彙報各縣造林成績表。

關於本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關於本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關於本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關於本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應就荒山荒地灘地等處，建造保安林經濟林風景林，以示模範，其面積不得少于三千公畝。

第十二條

森林施業所對於林業上必需之種苗，遇必要時得由敘理由暨用途請求各該林區省立林業機關代辦或廉價讓售，但須受該省立林業機關之考

凡選定林地為私有者，得依照本省代辦林章程

核。

第十三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應舉行林業講習會討論會暨展覽會，以利推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森林施業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施業所擬定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二)私立農林機關之整理

為促進農林建設起見，自應提倡私人組織農林機關。查本省私立農林機關之已呈報有案者，有下列十二所：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機關名稱地址主辦人經費概況(元)備

宣城私立峭山農事試驗場 西鄉文星園 劉家諒 年支 一，二〇〇 民四成立試驗地卅畝果園五十畝林地五百畝

當塗縣私立萃豐公司 采石翠螺山 韓 絨 股本二〇，〇〇〇 民元成立植樹種木約四百畝

當塗私立泰康墾植公司 北鄉黃山 程其瑞 四，〇〇〇 民元成立開荒種樹

當塗私立保豐公司 南鄉馬鞍山 朱曾蔭 一，〇〇〇 民元成立開荒播種

當塗私立原康公司 西南鄉龍頭鎮 周繼屏 二，〇〇〇 全上

當塗私立久益造林場 北鄉超山南山 陳傳信 三，〇〇〇 民十二成立種樹

當塗私立萃華公司 靈頂山 張元桂 五，〇〇〇 民六成立種樹

望江私立振興林業公司 包隱山 蕭芝楨 年支 八〇〇 民二十一成立植桐

婺源私立宏毅兄弟墾植公司 湯源鄉 鄭伯衡 一，五〇〇 民十成立農地二百畝

婺源私立新農墾植公司 同上 王作民 一，二〇〇 民十一年成立果樹六十畝農地八十畝

休甯私立錦孫養蜂場 隆阜珠里 戴錦孫 資本 五，〇〇〇 民十七成立面積二十畝

涇縣私立吳氏倡導造林場 吳莊 吳光漢 年支 六〇〇 分區造林總面積一千八百畝

在各地私立農場林場，其有相當成績者，固屬有之；而有名無實者，亦在所難免。本廳整理省立縣立農林機關之後，即注意於各地私立農林場之狀況，而謀整頓。其步驟爲：先調查其狀況，次審查其計劃，再考核其成績，俾與省立縣立者互相聯絡提攜，並實力扶助其發展。自本年中央頒布私立農場暫行登記規則之後，經即通令一體遵照施行。

第四節 農林建設之推進

(一) 工作之指導

農林建設之方針既定，農林機關既經整頓，則於其工作之進行，應有具體之計劃與指導，以免各自爲政，或敷衍塞責之弊，而收聯絡策應，相輔並進之效。因鑒於一年前之情況：凡省立縣立農林機關，除規定其預算外，鮮有具體之施業計劃，暨具體之施業報告；即關於例有之表冊，亦多未規充其程式，甚至枝枝節節，缺而不全；以致考核無所憑藉，進行遂呈迂緩之現象。故於省立縣立各農林機關整理就緒之後，厲行下列數事：

一·各該機關擬具體的進行方案，並於每年之始，

擬具一年間之工作計劃書，呈候審核飭遵，以爲進行之準則。

二·於進行方案及每年工作計劃書之規定以外，凡辦一事，須先呈送計劃及預算，呈經審查核准後，方得進行。既經舉辦，並應逐周逐月呈送詳明報告書，以觀其進行之情形，而使隨時指導或糾正。

三·關於書表之程式暨呈送之時期，均經分別詳細規定，嚴飭遵行，俾歸一致。

四·按期的及隨時的派員前往觀察，予以指導。至於最近一年間經本廳核定之各該機關進行方案及計劃書等另詳於第二編第三編各節中，茲不贅述。

(二) 成績之考核

各機關之計劃，究竟其實際進行之程度如何，成績如何，端賴嚴明之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惕勵。故本廳於整頓各機關之際，並規定下列數事：

一·各機關之經常工作，須按旬呈送工作旬報表，逐月呈送工作書表，每年終了，更須呈送工作總報告，以觀其工作推進之成績，與夫在職人員之勤惰。

二·既經呈報舉辦一事，即須逐周逐月呈送工作報告

表，並於工作完畢之後，呈送詳細工作報告書。

至於各縣農林建設，本廳居於指揮監督之地位，而所賴以實地推進農林事業者，厥為各地縣政府。但各縣政府政務龐雜，對於各項建設——尤其是對於農林政令，往往不視為當務之急，而怠於從事者。本廳以各縣農林建設之興廢，在在與人民生活，有直接影響，植此農村經濟破產之際，實不容稍為忽視。因特重申法令，並規定考成規則，以作各縣長辦理農林事業獎征之準則，而使知有所凜誡。茲附錄本省「各縣縣長辦理林務考成規則」於次：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林務考成規則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為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成績，分別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辦理林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獎

勵之：

一、每年籌措林業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

二、設置苗圃面積在一百八十公畝以上，其育苗成

績卓著者。

三、每年建造森林面積在六千公畝以上，其造林成

績卓著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四、每年推廣種苗督助人民造林在一百萬株以上，其成績卓著者。

五、從事保安風景林行道樹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六、每年督助人民培植整理天然林面積在十萬公畝以上，其成績卓著者。

七、辦理或提倡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八、保護森林防治災害有特殊成績者。

九、辦理造林運動施行強制林其成績卓著者。

十、奉行森林政令切實辦理籌資表率者。

縣長到任後兩個月內，應將該縣林務應辦應革事項，妥擬方案呈送建設廳查核。

第三條 縣長辦理林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懲

戒之：

一、漠視林務不籌措林業經費或挪用林業經費，致

妨害林務進行者。

二、怠於興辦苗圃或育苗無成績者。

三、怠於建造森林或造林無成績者。

四、對於林業之提倡推廣漫無計劃坐視森林荒廢者

一七七

五、對於保安林行道樹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

敷衍從事無成績表現者。

六、對於造林運動暨強御造林奉行不力者。

七、對於查填林業各項表冊不符事實者。

八、因保護疏忽，致發生森林災害重慶損失者。

九、對於主管林業人員督察不力，致林務廢弛者。

十、違反森林法令或對特交之件延不辦理者。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

第六條 功過得互相折抵，並得移抵其他功過。

第七條 縣長辦理林務之考成，由建設廳於每年春秋兩季

考核辦理，呈報省政府並咨達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人員辦理林務之考成，得應用本規則之

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觀以上所述，可見本省對於農林建設考核之嚴格矣。惟各農林機關及各縣政府之報告，是否確實；所辦事業，是否適應環境，合於學理，仍有待於派員視察與指導。是以於年春秋二季，派員分往各地，逐細查驗實際狀況，與其平日報告，是否相符，並加具負責按語，據實呈報，以憑查核。茲將本年春季本廳所派各員及視察區域，列表於次：

委員姓名 視察區域

陳必凱 懷甯，潛山，桐城，舒城，望江，宿松，太湖

，貴池，青陽，至德，東流，

孫倍亭 銅陵，繁昌，南陵，蕪湖，當塗，無為，和縣

，廬江，巢縣，合肥，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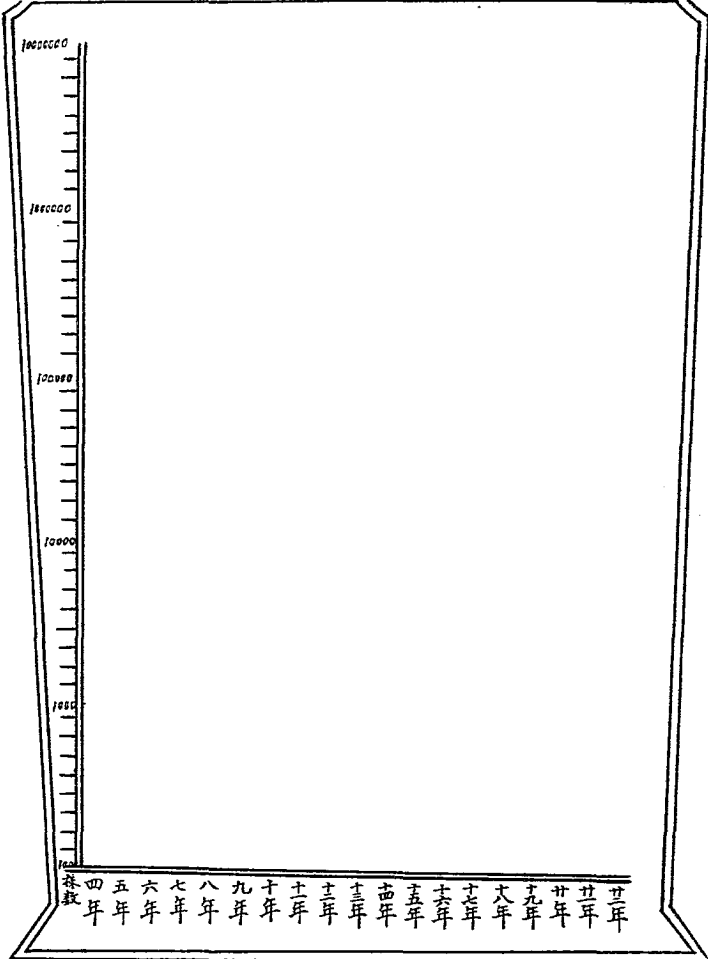
甯簡 宣城，廣德，涇縣，太平，旌德，績溪

，歙縣，休甯，石埭，

陸逢世 旌德，靈璧，五河，泗縣，盱眙，天長，滁縣

，來安，全椒，定遠，

安徽省立各林場歷年造林統計圖



朱 蕙 宿縣，懷遠，鳳台，潁上，霍邱，阜陽，蒙城

，渦陽，亳縣，太和，壽縣，

(三) 專業之進展

本省農林建設，雖經費一再縮減，然以機關既經整理，計劃亦經決定，復以本廳督導之勤，考核之嚴，故專業之進展，已見突飛猛進之現象。關於一年間各農林機關工作概況，已詳於第二編中，無待贅述。茲吾人所欲言者，唯欲於極簡淺之數字中，說明此一年來農林建設進展之情況耳。

以林業方面言，省立各林區造林場二十二年造林株數有與前五年內各年造林數字比較，超過一百萬至四百餘萬，詳表如左：

五年來省立各林場造林總數比較表

年 份	造林總數(株)	造林面積(畝)
十八年	一，三六八，〇四四	三，一五四
十九年	二，五三四，九八八	四，三二三
二十年	五，六二七，九〇九	一五，八六一
二十一年	五，二一二，九五〇	一〇，八六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十二年 六，一九〇，七五八 一八，一七〇

若合計二十二年省立各林場造林及各縣造林之總數，共為八，九四三，八五二株，而本省自民國四年至二十一年間造林總數為一九，九三三，七八七株，則此一年間造林之數字，幾及過去十七年內造林總數二分之一矣。

農業方面，關於農業之推廣倡導，農村之救濟等項，係一年來新辦之事，當於次節詳述之；本節所述者，僅屬省立各農業改良機關之範圍。惟各農場事業之概況，頗難以數字列舉之，現將各該機關近二年之收入概算列後，以資比較。各該機關之設置，固在改良農業技術，增高農業產量，而不在收入；然觀收入之數字，亦可想見其事業之前進與衰頹也。

省立各農場廿一二兩年度收入概算表

場 別	廿二年度收入	廿一年度收入
稻作改良場	一，八七〇	九三〇
麥作改良場	三，三四八	二，〇〇〇
棉業改良場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蠶業改良場	一，〇四〇	八〇〇

一七九

茶業改良場

二、〇四〇

一、四〇〇

總計

一、二、四五八

六、九三〇

第五節 農林事業之倡導

(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本省根據農業推廣規程之規定，雖設立農業推廣處，年支經費四萬餘元，負農業推廣之責。去年本廳改組農林機關時，以推廣工作，非僅宣傳所能盡事，尤須努力事業之改良，在事實上予人民以模範，故將該處裁撤；關於推廣事務，則責成各農林機關隨時隨地，切實進行。惟為策勵進行起見，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規劃並綜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宜。其章程如下：

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省府第三一二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為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宜，設立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建設廳長

就左列各人員，分別指派聘任之：

- 一、建設廳職員；
- 二、建設廳所屬各農林機關長官；
- 三、農林專家。

前項所列人員，第一第二兩款指派，第三款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綜理會務，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委託其他委員暫行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及一切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八，錄事二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分別辦理庶務保管及繕寫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分設下列各組：

- 一、調查組；
- 二、編輯組；

三。指導組；

四。宣傳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廳長指派委員兼任，組員若干人，由廳長指派本廳及各附屬農林機關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聯合省立縣立農林機關，暨各地農林團體，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協辦農業推廣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劃分農業推廣區域，設置農業指導員，辦理各該區農業推廣事宜；

前項區農業指導員，由廳長指派本廳附屬農林機關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就農業適宜縣份，設縣農業指導員，辦理各縣農業推廣事宜。

前項縣農業指導員，由廳長指派各附屬農林機關技術人員，或縣建設人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前，擬具次年度農業推廣計劃，於每年度開始後，編製上年度農業推廣報告，分別呈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按月繕具農業推廣報告呈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本年春間，除經督率省立各農場分別進行各項推廣及指導工作外，並派委員段天爵等，前赴各地，實地指導進行。其工作情形，已分載第二編各章中，茲不贅述。

(二)劃定青陽蠶桑模範區

本省各縣，咸宜蠶桑，故蠶業遂為農民主要副業。近年因國際商情之激變，與夫蠶戶之昧於改良，蠶絲之銷路，因之沉滯；復以蠶絲銷路之沉滯，乃減蠶戶育蠶之興趣；因果相循，致本省蠶業遂有一落千丈之勢。即以青陽一縣而論，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每年出產約值一百萬元以上，至十八年時則落至四十餘萬元，現在每年出產僅值三四萬元，相差幾達三十倍以上，殊堪驚人！長此以往，不特

本省之蠶絲，將絕蹤於市場，而本省農民所受之損失，奚堪設想？故蠶絲之挽救與改良，實爲刻不容緩之作；而改良之道，則舍（一）推廣改良出種，（二）增進飼育技能，（三）謀開絲繭銷路莫由也。

本廳爲謀改良本省蠶絲業起見，除設立蠶業改良場綜理一切試驗改良，及推廣工作；並核准以蠶絲業最盛之青陽縣爲蠶桑模範區，以利進行。於去年十一月間，派員前往會同地方政府及人民，並約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南京總種場合作，會同設立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辦理該縣蠶桑改良事宜。一年以來，成效頗著。其工作爲下列三事：

一、統一蠶種 當地土種，名「錐把子」，色澤絲質，均不見佳，運至滬上市場，往往無人問津，亟應消滅，易以新種。對於消滅土種之法，在江浙方面，多強迫焚燒，似覺過猛，乃資成各繭戶自本年春季起，一律不收土種。至於新品種，則由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南京製種場供給；但爲顧及繭戶經濟起見，將蠶種除給並廉價售與繭戶，規定每張蠶種之價格爲九角，運指運費在內。

二、改良桑樹 各鄉桑園，大多不事耕耘，聽其自然

。自本年起，由省立蠶業改良場供給湖桑，指導重新栽植。

三、推廣銷路 值此蠶絲業極度衰頹之際，蠶繭之銷路實爲一大問題。擬組織產銷合作社，以謀其銷路之通暢。

（三）舉行建教合作

去年冬間，本省奉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勵行建教合作，以實現建設學理化，教育生產化之政策。本廳奉令後，當即會同教育廳，指派專門人員，組織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從事設計，以期周密。當經決定先從安慶貴池蕪湖三處着手，由各該處建設教育各機關，互擬合作辦法，切實進行。其他各地，或有建設機關，而無科目相同之職業學校；或有職業學校，而無科目相同之建設機關；合作辦法，當視本省之財力及環境如何，逐漸增設推行。本省教育建設合作事業，屬於農林方面者，曾規定「安徽省教育建設農林合作辦法」十一條，以爲進行之準則。其辦法如下：

一、凡農林場見習生，由中等職校農林科畢業生擇優任用；見習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遇缺升補技佐。

二·職校農林專科及實習功課，應酌量儘先聘請就近農林場技術人員兼任之。

三·農林場附設農村小學，其教材及實習材料與設備，由農林場供給，教員由場校分任，經費由教育廳籌劃。

四·關於農林調查事項，得由建設廳委託教育機關就近實地調查，所需調查經費，得由建設廳酌撥。

五·關於農林推廣宣傳及指導事項，由建設廳委託職校協商辦理。

六·建設機關辦理農作物及林木病蟲害防治時，得由職校學生參加研究，並協同防治。

七·學生實習區域，由農林場指定，其實習辦法，由校場雙方商定之。

八·學生實習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由校場雙方事前協商籌劃之。

九·職校委託農林場舉辦特種試驗，所有設備及材料費用，由校學籌劃之。

十·職校建造森林所需種苗，農林場當酌量供給之。

十一·場校每年應定期連合開農林物產品評會，展覽會，及農林學殖與通俗講演會，並得合設各種短期講習所

，其辦法由場校雙方另定之。

教育建設在農林事業方面業已實行合作者，計有下列三處：

(一)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蠶業改良場之合作，其辦法規定如下：

安徽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蠶桑改良場教學實習聯合辦法

一·課程 女職校分設蠶絲染織刺繡三科，除染刺二科外，蠶絲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蠶場合作。女校蠶科課程分爲普通學程職業基本學程職業專科學程，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各專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詳表呈送教育廳在案。

一·時間 女職校學生除在校依原定時間實習外，擬分組前往蠶場實習。計現有學生五班，除星期六外，擬逐日下午分派一班學生前往蠶場實習，一週內全校各班蠶科學生，均可輪流派到；間一星期分派一次。其養蠶實習時間另行規定。

一、實習種類 養蠶實習，桑園實習，製絲實習，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等項。養蠶實習，分春秋兩季，每季須時四星期至五星期，春季實習蠶科各班

學生一律停授教室功課；秋季實習，利用暑假時間，均須日夜工作。此項實習，除校方自行備有蠶室外，擬於五班學生中酌分一二班前往蠶場參加工作；其他各項實習，除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在校內工作，及製絲場設備場方向缺外，桑園實習各種工作，即按前條所述分配實習時間辦法往蠶場實習。

一、實習指導及管理 女職校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除由教員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及率領學生到場指示實習技術外，並請蠶場指派技師襄助指導，共同負責管理。

一、場所 女職校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領導教員商同場方，隨時劃定相當場所，為學生實習區。

一、設備 女職校及蠶場均備有養蠶室及桑園，學生實習及技師研究時，可以通用。其解剖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及製絲場，校方略有設備，場方技師可隨時商定時間，到校研究。以後兩方擴充設備，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複；以符實用，並資節省。至實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場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安徽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協定蠶業合作方案

一、組織 由校場兩方會同組織蠶業指導所，負改良

推廣之責，所址暫設改良場。

二、區域 皖省蠶業以青陽貴池為最發達，暫在該兩縣設所指導。

三、步驟

指導員 由校方教員場方職員各推出一人或二人，率領學生指導之。

指導期 分春蠶秋蠶兩季。

蠶種 由指導所聯絡合衆蠶桑改良會鑒

定優良品種供給之。

指導事項 ①栽桑1,育苗法2,栽培法3,

病虫害防除法

②養蠶1,消毒法2,催青法3,

飼育法(稚蠶共同飼育)

③絲繭方面1,乾繭法2,販賣

法3,製絲法

四、指導經費 每分所春期需二百五十元，秋期二百元。

依照原定合作方案，本擬於青陽貴池兩縣設立蠶桑合作指導所兩處，嗣因青陽已由本廳劃為蠶桑模範區，故本年春間僅於貴池設立蠶業合作指導所一處。該所一切事務

，均由女職及蠶場負責辦理之。其工作範圍爲：

「……將校，場改良所得之蠶種及桑苗，分散或銷售與本縣各蠶戶。

「……應地方之需要，對於栽桑，育蠶，烘繭，繅絲及購買販賣等事宜，得訓練蠶戶，組織合作社，酌派本所指導員指導辦理之。

「……爲灌輸改良知識起見，經教育建設兩廳之核准，得收本縣農家子女爲練習生，到所實習。……」

——見安徽省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規程。

(二)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稻作改良場之合作，其辦法規定如下：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改良場教學實習聯合辦法

一、課程 二職校分設農蠶商三科，除蠶商二科外，農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稻作場合作。至農科課程，分普通與專科二種，平時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其科目種類及時數之支配均經列表呈送教育廳備案。

二、時間 育種栽培品種觀察以及其他各項試驗，各有定期，事先由雙方將舉行之日期及程序商定，周期由二職農科教員率領學生到場實習。

三、實習 種類分育種試驗，栽培試驗，品種觀察等項。

四、實習指導及管理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除由專科教員於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外，並由領導教員及場方技士共同指導及管理。

五、場所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由場校兩方事先商劃相當之場所爲實習區。

六、設備 二職校設有關於稻子育種實驗區及研究室，如場方技士欲到校研究，可隨時商定時間，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複，以符實用，並資節省。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改良場協定農業合作方案

一、組織推廣處 由場校兩方合組農業推廣處，負推廣之責，處址暫設二職。

二、區域 暫以蕪湖當塗繁昌和縣含山巢縣南陵無爲廬江宣城等十縣爲推廣區域。

三、人員 推廣員由校方及場方各指派教員技士一人或二人，率領農習學生分赴推廣區域推廣之。

四、方法 1. 田間指導，

2. 推廣良種，
3. 文字宣傳。

五·推廣期 分春夏秋三期。

六·推廣費 每期應需款項數目由校場兩方按期會呈教建兩廳核發。

(三)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第一造林場費池分場之合作，其辦法規定如下：

安徽省立第一造林場費池分場協定合作辦法

一·課程方面：五職學校分設林藝兩科。每科各有三班，除蠶科實習，因一林分場方面僅有桑地，而無其他設備及技術工作人員，礙難合作外；其林科實習，可按課程協定合作辦法，以資互助。按五職林科課程分為普通學程基本學程專科學程，各種實習，完全包括於專科學程內。林科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呈送教育廳審核矣。

二·實習種類：五職林科有林學大意造林本論，造林各論，測量學，森林保護學等項實習，除在本校苗圃實習育苗繁殖等方法外，其他各種理論實習，皆借就一林分場苗圃及林地分別實習之。

三·實習指導：五職林科學生赴一林分場苗圃或林地

實習時，除由本校教員率領前往遵守學校所訂實習規則聽從教員指揮外，並可商由一林分場技術人員襄助及指導之。

四·設備方面：五職學校與一林分場所有設備，均可互相借用。如設備方面有所擴充時，亦可互相磋商購置，而免重複，以節公帑。

五·保護方面：一林分場之林區內所有林木，五職學校應負共同保護之責。

六·畢業生之錄用：五職林科畢業生可酌送第一林場充當練習生，以增進進林學技能。練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場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四)實施政治教育生產化

本年一月初旬，奉省政府令轉豫鄂皖三省鸚鵡總司令部訓令，以政治教育生產三者，同為建國之要圖，救民之大計，輔車相關，聯環為用，論其職掌，雖有各別之專功，究其精神，實有共同之目的，目的誰何？生產而已。如政治而離開生產，則其政治之為政治，胥將徒為具文，充其量雖可以保社會秩序於一時，實不足以充實國民經濟於久遠；如教育而離開生產，則其教育之為教育，胥將徒託

空言，充其量亦不過造成多數高等之遊民，實不足以促全體國民之生業。是以欲矯此弊，首須政治教育化，而後政治乃得日進於有功；又須使教育生產化，而於教育乃得切合實用；更須生產教育化，而後生產乃得日臻於進展；三者交相爲用，乃可以濟成功。否則，政治自政治，教育自教育，生產自生產，各不相謀，則流弊所及，非彼此分立，致貽虛床架屋之誦；即精神煥散，永無成功集事之期。

匪惟將國家有用經費，舉付東流；抑且令社會專門人才，悉失團結。此而言建國，何以爲功？此而言教民，又奚有濟？因特頒定實施政治教育生產化及生產教育化之原則大綱，飭令遵行。原頒之大綱如左：

一、各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爲發展各該地方生產起見，須合組左列兩機關：

甲、農業倡導委員會 其應提倡及指導各事項如下：

(一) 提倡並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二) 舉辦農產品比賽會及農業示範，(三)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修路及水旱與病虫害之防治，(四) 推行農業試驗場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五) 獎進農業副產及農產製造，(六) 介紹新式農具及優良種籽，(七) 提倡兒童農業園，(八) 舉行本地方農

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人民。

乙、工業倡導委員會 其應提倡及指導各事項如下：

(一) 提倡並扶助家庭工業及小工業，(二) 提倡並扶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三) 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工業品比賽會，(四) 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及工廠，(五) 介紹工業機器及工業原料，(六) 推行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成績，(七) 舉辦本地方工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人民。

二、各地方普通學校由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按照本地方需要，及各學生之個性與家庭狀況，分別規定教育方針，總以注意教育生產化爲原則。其實施方面，每一學校，須做到左列各事項：

1. 每校須設一學校園，督飭學生，自行耕種農作物，實地練習，並得依照利用合作社之組織，附設農林場或牧場，由教職員率領學生種植畜牧，厲行半耕半讀主義。所有收穫，除開支及繳充購置或租賃地價外，教員學生均得分配利益，以資鼓勵。

2. 每校須設一標本室，領導學生採集本地方之人爲的與天然之產品，陳列觀摩。

3. 就公民課添授各種合作社知識，就地理課添授本地產物及應行改進之方法，就自然課添授農林蠶桑畜牧養蠶養豬各種知識及改進技能，就理化及手工兩課添授改進本地方工業方法，及製造成品出售，以資提倡。

4. 提倡節儉，養成耐勞習苦，不用校役之風氣。

3. 各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按照地方需要，至少須辦職業學校一所，務使學校場廢化，學生工徒化，職業社會化。基此原則，其實施方法須做到左列各事項：

1. 職業學校如係農業性質，須設農業實習場，如係工業性質，須設工業實習廠。本地方向有農事試驗場或工廠，即合併或由職學校辦理，以爲學生實習之地，藉以督促場廠之進展。

2. 所用教材，須分兩類：一，就本地採取，二，就他處採取，用科學方法比較長短，教授學生，俾資改進。

3. 實習時間，須較講堂時間加多一倍，以養成雙手萬能之技術。

4. 凡場廠生產所得之利益，須就中酌提若干，撥給

工作最辛勤及最著成績之學生，以資鼓勵。

5. 須隨時召集本地方之農人或工人開聯歡會，公開講演實習所得之成績，以昭人民樂業之興趣。

6. 每一學期中，師生須分組赴各處一次或一次巡迴講演實習所得之成績，實地指導農民或工人改良作業。

4. 各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爲參加生產工作起見，須做到左列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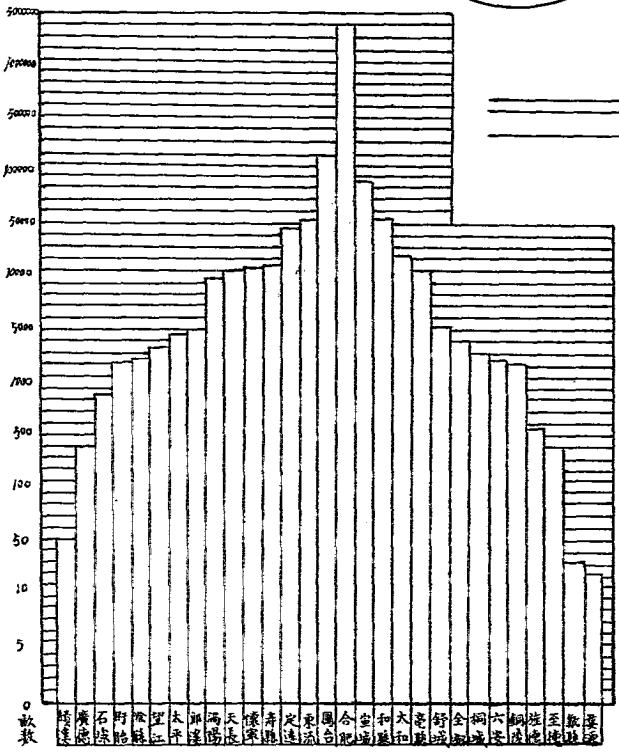
1. 須組織關於生產技術研究，每星期日須討論一次，並得延請專家講演及答解各種問題，作成筆記，以爲參考。

2. 於工作時間外，須隨時加入職業學校聽講或講演，並參加場廠實習與學生比較成績。

3. 須於每季中分組赴四鄉巡迴講演，增加生產方法，並調查實際生產狀況，研究改良。

本廳奉令後，遵即會同民政教育兩廳，根據上列大綱，擬具「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辦法」呈奉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通飭各縣及本廳直轄各機關，切實遵行。至原訂之實施辦法及實施情況，以綱目過繁，茲不詳錄。

安徽省各縣十二年 份棉田面積統計圖



(五) 防治虫害

本省對於防治虫害，向無固定經費，以與蘇浙等省之年支經費數萬元及十數萬元者相較，遜色遠甚。然本廳除督飭各農林機關，對於虫害病害作學理的研究外，並先後頒布「治蝗淺說」，「各縣縣長治蝗懲辦法」等項章程，通飭各縣切實防治，免釀災害。今歲夏初，天氣亢燥，來安、天長、盱眙、全椒、滁縣、泗縣、舒城、合肥、廬江、當塗、懷遠等縣，相繼發現蝗蝻，當經會同民政廳飭各該縣縣長遵照前頒各項治蝗章程，迅即切實撲治外，並派本廳技士梅盛猷攜帶治蝗藥劑，前往督導辦理，旋即一律肅清，幸未成災。

第一、第二、第三等林區造林場之林木，本年春間均間有松毛虫發現，以治除迅速，當即肅清，未遭損失。

第六節 農村經濟之救濟

近數年來，因天災人禍之相侵，及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以致農業生產，一落千丈，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本省工業商業，向不發達，人民生活，悉賴農業以維持，故所受之影響，較他省尤甚。本廳有鑒於此，年來除一面籌

力修築公路，以利交通，嚴督興辦水利，以防災荒，積極倡導農林，改良技術，以增生產外；並努力於農村救濟事業，以濟目前之急。茲將關於救濟農村方面之各種組織，辦法及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 創設農民借貸所

農業生產衰落與農村經濟凋敝，互為因果，愈演愈烈。必先使農村金融周轉靈活，農業生產，始得漸增。本廳對於救濟農村經濟之規劃，原擬設立農民銀行。嗣以農民銀行所需資本較鉅，值此公私交困之際，實非短期內所能籌備成立；而農村救濟事業，又屬不容稍緩之舉；乃決定先行設立各縣農民借貸所。當經擬訂進行辦法如下：

一、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放款於農民，供農業生產事業之用，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一分，並得附設倉庫，兼營押款。

二、各縣農民借貸所，每所資本暫定為一萬元至三萬元，收足二分之一，即行開始放款。

三、各縣農民借貸所資本，由各縣政府參照下列方法籌募之：

1. 獎勵地方紳富投資；

2. 借撥地方公款；

3. 在田賦項下代募股本，以一次爲限，其代募方法另定之。

二·共立（由縣政府籌撥地方公款，並勸募地方人民投資，或在田賦項下代募資本設立）

三·私立。（由人民自行設立）

四·匪災最重各縣之農民借貸所資本，得由建設廳會同民財兩廳，呈請省政府以省款撥充；但應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團，負責經理，並於地方經濟充裕時，分期歸還之。

第三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爲一萬元至三萬元，收足二分之一，即行開始放款。

第四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設董事會，核議全所重要事務。

五·建設廳附設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掌理各縣農民借貸所之指導稽核事宜。

六·關於農民借貸所之詳細辦法，由建設廳隨時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爲促進實施及獎勵發展起見，並爲規定左列各項章程：

一·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 此爲各縣農民借貸所之組織規程，亦即各縣籌設農民借貸所之準則也。茲附錄於左：

安徽省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辦所務；縣立共立農民借貸所主任，由董事會公推二人以上，請

第二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分爲下列三種：

一·縣立（由縣政府籌撥地方公款設立）

由縣政府擇委，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私立農民借貸所主任，由董事會公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報建設廳備案，幹事由主任遴員，報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放款，以放於農村合作社爲原則，在農村合作社未普設以前，得放款於農民，但以用於生產事業爲限。

第八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放款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一分。

第九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得辦理農民儲蓄事宜。

第十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得附設倉庫，兼營押款。

第十一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應將存放款項情形，按旬按月分別造具旬報表，月報表，存款明細表，放款明細表，並於每半年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告董事會，交監察人審查後，呈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預算，由董事會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定，並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農民借貸所有一切章程，分別由縣政府擬訂，或農民借貸所擬訂，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私立農民借貸所保障獎勵辦法 值此地方財政極度窘迫之際，農民借貸所所需之資金，爲數雖少，仍恐各縣一時難於籌措，苟人民能自動舉辦，則於公於私，兩蒙其利。此項辦法，即予出資者以保障及獎勵，俾利進行也。其辦法如下：

安徽省私立農民借所保障獎勵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私立農民借貸所之保障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應由各縣政府督飭主管地方公安人員，盡力保護。

第三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得請由縣政府指撥公家房屋應用。

第四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有放款不能收回時，得請由縣政府設法追還。

第五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有金融不敷週轉時，得請由縣政府設法救濟。

第六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如因地方發生變故，致停辦時，得請由縣政府設法清理，並量予撫卹。

第七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資本，在兩萬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將辦理情形，開具清冊，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獎給匾額或獎狀。

第八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之股東，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個人投資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由縣政府呈建設廳嘉獎；

二、個人投資五百零一元以上至一千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給予獎章；

三、個人投資一千零一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給予獎章，並轉呈省政府嘉獎；

四、個人投資五千零一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予獎章；

五、個人投資一萬零一元以上至二萬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予獎章及匾額；

六、個人投資二萬零一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呈報 國民政府核獎。

第九條 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募股人，依左列各款分別獎

勵之：

一、個人募資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嘉獎；

二、個人募資五千零一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給予獎章；

三、個人募資一萬零一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予獎章。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三、各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 關於農民借貸所之辦法，及私立農民借貸所之保障獎勵辦法，雖有規定，惟此項組織，在本省尙屬初創，若欲免除人民觀望不前之弊，惟有責成各縣縣長切實勸導推行，故特頒布此項考成辦法。其規定如下：

安徽省各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縣長暨所屬建設人員，勸辦農民借貸所之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創設農民借貸所有成績者；
- 二、恢復已停辦之農民借貸所者；

三·整理農民借日所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在職一年來以上，未將農民借貸所籌設成立者；

二·在職一年來以上，未將停辦之農民借貸所設法恢復者；

三·在職一年以上，不加督察，致農民借貸所辦理不善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懲事項，由建設廳廳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分呈 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各項章程，既經頒布施行，乃設立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掌理各縣農民借貸所之指導稽核事宜。其規程如下：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規程

第一條 安徽建設廳爲掌理各縣農民借貸所之指導稽核事宜，特設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主任委員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副主任委員襄理處務，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

第四條 本處委員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指導稽核三組，由廳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並各指定主任一人，掌理各本組事務。

第六條 本處得由主任委員呈請 廳長，調用本廳職員，助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籌設棕陽倉庫

本省關於救濟農村經濟，調劑農村金融等類機關，向

付闕如，故邇來對於農村救濟事業，進行上殊多困難。本廳有鑒於此，故一面設立農民借貸所管理處，積極指導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同時經商得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同意，於棕陽合辦農業倉庫一所，以資示範。現在關於籌辦倉庫之一切辦法，業已商妥，正由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會同四省農民銀行積極籌備，不久當可成立。茲將此項進行計劃附錄於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安徽建設廳農民借貸所管理處
合辦棕陽倉庫計劃大綱

一、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為救濟農村起見，特就棕陽設立倉庫，辦理儲押放款事宜。先行試辦二年，如屆期滿，行處有一方不願繼續合辦，須於期前六個月通知對方，會商結束。

二、由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負農村調查，合作指導及倉庫管理之責。

三、四省農民銀行負收放押款一切手續之責。金額暫定兩萬元，利息月利八厘。

四、由農民借貸所管理處籌辦開辦費三千元，為購辦麻袋及一切倉庫設備修繕等費之需；俟法定社團接收經營，即由社員股金項下如數扣還。

五、倉庫暫向該地設法租賃，並定名為「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棕陽倉庫」。

六、由管理處在棕陽設立倉庫辦事所，派經理一人辦理倉庫存儲保管事務；由銀行派會計一人，司理押款收放一切事務。至其辦公地點，須附設辦事所內，所有行處雙方所派人員薪金旅費等，各由原機關支領。

七、由行處雙方隨時會同派員前往倉庫辦事所視察稽核藉以策進業務之發展。

八、倉庫抵押品，暫以稻及大豆二種為限。

九、為求自耕農或佃農沾得實惠並手續便利起見，由指導員親赴農家登記，預給證明書，以便隨同抵押品向倉庫辦事所辦理抵押手續。

十、為求大多數自耕農佃農及貧農享受倉庫利益起見，押戶存放稻豆，每戶以一石起碼，最多不得超過五十石。

十一、抵押品以品質高低，分甲乙丙三等，農民向倉庫押款按照等級價值貸給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十二、銀行向債務人徵收押款月利八厘，處方向債務人徵收倉庫儲藏費月利七厘，以充資金保險費雇員津貼撥

夫工食辦公費等項之需。此次儲藏費得委託行方會計員代收，每月結算一次。

十三。抵押借款期以六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隨取押品。如滿期不能回贖，須於期滿前半月申請展期，經本倉庫辦公人員調查確實，得延期一月至三月。屆期仍不能回贖者，即由行方會同處方將抵押品拍賣，扣還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十四。所有儲藏費節餘之款，統交由銀行存儲，充作倉庫建築公積金；一俟積有成數，自行建築模範倉庫。

十五。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安徽農民借貸所管理處審查合格，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並須至少認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十股。每股股金二元，於第一次向倉庫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每年至少續繳四分之一。

十六。於全體社員繳足股金半數時，召集社員大會，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準備接收倉庫，自行經營。

十七。於業務達時，經債務人多數之請求，倉庫辦事所得代理押戶辦理運銷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由建設廳選派農村合作指導員，前往該地分區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至相當時期，倉庫即交由法定社團自動經營。

十九。組織棕陽鎮農村救濟協會，協助倉庫辦理押款收放及合作宣傳以及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聘任委員就當地中等以上農業學校學生熱心農村事業者或素負聲譽公正紳贊助農村事業改進者聘任之，當然委員為棕陽區區長小學校校長及其他公團代表。於必要時，由行處雙方派員列席指導。

二十。於最近期間由雙方會同派員前往棕陽調查並籌備進行事項。

副經本廳與該行往返磋商，切實籌備，現已就緒，經派本廳技士荀盛傑兼任該倉庫經理，主持進行。茲將該倉庫暫行規程及儲押放款率列後，以資參考：

安徽棕陽倉庫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倉庫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與安徽建設廳聯合倡辦，定名為安徽棕陽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以經營農產物之儲押為主要業務，並得兼辦農產物運銷事業。

第三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桐城縣之第六第七兩區為

範圍。

第四條 本倉庫總倉設標陽鎮，並得在業務區域內酌設分倉。

第五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建設廳就本廳職員中指派，綜理業務；會計一人，由四省農民四省銀行選任之，辦理押款收放事宜。

第六條 本倉庫設立分倉時，得就地選聘公正農民一人至二人，代辦分倉經營事宜。

第七條 本倉庫試辦二年後，經四省農民銀行同意，得交由地方公正農民自行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分請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建設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建設廳核定後施行。

安徽棕陽倉庫儲押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倉庫經營儲押放款業務，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倉庫儲押放款，以農產品為限，暫定稻豆兩種。

第三條 凡願儲押之農戶，得於限期內，親到指定地點

，申請登記領取農家戶籍證明書，連同抵押品送所儲押貸款。

第四條 凡押戶之抵押農產品，須交指定倉庫，會同經管員過解裝袋加封編號，或分別歸倉，當由本倉庫填給儲押證書，並付給貸款統交押戶收執。

第五條 每戶貸款儲押數量，以五十石為限。

第六條 本倉庫儲押農產品，以本年收穫且乾燥純淨者為限，品質分甲乙丙三等，照市值貸款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三種，依等次降低品質標準，由本倉庫規定之。

第七條 抵押借款以六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如滿期不能回贖，須於期前半個月申請展期，經本倉庫調查確實，得延期一月至三月，屆期仍不能回贖者，即由四省農民銀行通知，本倉庫將抵押品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八條 儲押貸款利率每月一分五厘，若期前回贖其不

足一月者，按日計息，凡逾限之戶，每月過五日即以一月計息。

第九條 押戶如以潮溼農產品，贗混抵押，日後發生變化，致有損失，本倉庫不負責任。

第十條 凡提取抵押品，以本倉庫儲押證書爲憑，其數明之數量，不得分割回贖，並須先將證書連同本息歸清後，方得提取。

第十一條 儲押品倘遇市價低落，押品總價值，將達貸款數目九成，本倉庫即通知儲戶，增補抵押品，否則即將抵押變賣照扣本息。

第十二條 凡押戶遺失儲押證書，應逕同鋪保，向本行掛失，查明後另給新證書，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未經掛失前，經人贖取，本倉庫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儲押品如遇鼠傷，虫蛙，霉爛，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所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全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凡有以押款轉放高利，或購買其他人之農產品，化名儲押以圖財利者，一經本倉查出，定予呈請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分請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籌辦安徽農民銀行

程前廳長曾擬籌設安徽省農民銀行，議甫定，程氏遽歸道山，未克進行。劉廳長到任後，廣續前議，並爲訂立籌備計劃及擴充計劃。旋以農民銀行規模較大，所需資本較多，當茲公私經濟極度窘絀之時，恐非短時間所能籌備就緒，而本省農村破產，民生凋瘵，救濟事業，又屬不容稍緩，故先行設立各縣農民借貸所，以濟急需，至農民銀行，則俟省庫稍充，民生稍裕時，再爲籌設。

關於本省農民銀行之籌備，當擬擬訂籌備計劃六條。茲將原計劃並加以說明如左：

一、確定安徽省農民銀行之進行步驟爲先行設立總行，並暫定股本爲二百萬元。

二、商請中國華洋義賑會，將安徽農賑款八十餘萬元，全數撥充股本，並會同辦理籌備事宜。

(說明)中國華洋義賑會承國民政府之委託，辦理安徽

農賑事宜，指導災區農民，組織互助社，借賑恢復農業，頗著成效。此項賑款，依照農賑方案大綱之規定，應於收回後作為推行安徽農村合作事宜之用，如擴充農民銀行股本，而放款於合作社，當屬一舉兩得之計。

三、訂定在各縣田賦項下帶募農民銀行股本辦法，於一年內帶募股本一百二十萬元，補足二百萬元之數。

（說明）田賦項下帶募農民銀行股本，浙江有案可循，以農民之股本，辦理農民銀行，供給農民為金融周轉之用，衡之理事，最為適當。且帶募之股本，按股發給股票，完全賦於股東一切權利，與附捐性質，毫不相同，即就每畝負擔數目言，亦為數極少。

四、訂定安徽省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籌備事宜。

（說明）籌備委員會設立，意在有人專司其事。至籌備員之人選，在中國華洋義賑會，有合辦之關係，建設廳為主辦機關，省政府及民政財政兩廳，有監督或協助之責，均應派員參加。

五、訂定安徽省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組織股本保管委員會，保管已集之股本。

（說明）已集股本，須防各縣政府挪用，應責成縣長募隨解，所有解到款項，自應設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此項保管委員，就省府長官與農股股東中遴選充任。委員為無給職，農股股東委員，以就旅省人士選任，於辦事上較為適宜。

六、限期於一年以內由籌備委員會將農民銀行籌備完竣，於銀行正式成立時，將會撤銷。

前項計劃，係按本省經濟現況，作最小限度之設計；而此種規模太小之農民銀行，自不足以負與復安徽農村之使命。故於籌備成立之時，即應進求擴充。究應如何擴充？亦擬擬訂計劃大綱三條，茲並分別附以說明如左：

一、訂定增加農民銀行股本八百萬元辦法，督促農民銀行籌設分行。

（說明）農民銀行，不分別在各處設立分行或代辦處，則農民存款放款，自覺不便，故擴充股本，籌設分行，乃極緊要之舉。果總行成立後，辦理得臻完善，取得社會信仰，募股自較初創時為易，即募股之方法亦較多。

二、委託農民銀行，辦理各縣合作事業之指導督促事宜，聯合農業改良各機關，努力於改良農業之推廣。

(說明)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有密切關係，有農民銀行負指導督促之責，最爲相宜。且華洋義賑會農振處指導組織互助社，已有相當成績，今利用其基礎，加以擴充，成績必大有可觀。至改良農業之不易推廣，原因固多，但無經濟後援，亦最大原因之一，如能由農民銀行農業改良機關及指導合作人員，合組一委員會，努力於改良農業之推廣，以經濟獎勵之，收效自大。

三、督促農民銀行指導農村合作社，切實辦理儲蓄業務。

(說明)獎勵農民儲蓄，本爲農民銀行主要任務之一，應督促農民銀行，優定農民儲款利息，一面指導農村合作社，切實辦理儲蓄業務，倡導農民由節儉而增進經濟力，於農民銀行方面，亦可藉此開闢存款來源，增加放款之穩固。

觀上所述，可明本省農民銀行之輪廓。或有以本省各縣農民借貸所已在積極進行，無復設立農民銀行之必要者，此乃似是而非之論也。農民借貸所之使命，僅能對農林金融予以最小限度之補助；而農民銀行，不特對農村經濟，作消極的救濟，更進而作興復農業，改良農業，發展農業，積極的任務也。故農民銀行可以包括農民借貸所之業

務，而農民借貸所則絕不能負農民銀行之使命。試觀今日之環境，農業恐慌，愈演愈烈，杳無轉機，而本省人民，幾全賴農業以維生，因農業生產之衰落，與農產品之價賤銷滯，致輾轉呻吟，不克自拔，則本省農民銀行之籌設，當容忽視？

(四)組織農村合作社

合作事業之提倡，爲今日救濟農村之要策，應體察各地方需要情形，就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利用等合作社，指導提倡，分別設立，必因地以制宜，斯推行而盡善。本廳曾經迭次令飭各縣，遵照中央頒定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及「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等規定，組織農村合作社，以資興復農村，而利民生。現各縣之已遵章組織成立者，僅懷甯東流和縣等縣調縣祁門等共計三十八處。蓋以各縣農村經濟，枯窘已極，農民生活自保不暇，實無合作之能力，非徒一紙命令，所能收效。現爲推行便利起見，第一步厲行督促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以活動其金融，第二步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以發揮其功用。

茲將各縣已遵章組織成立合作社，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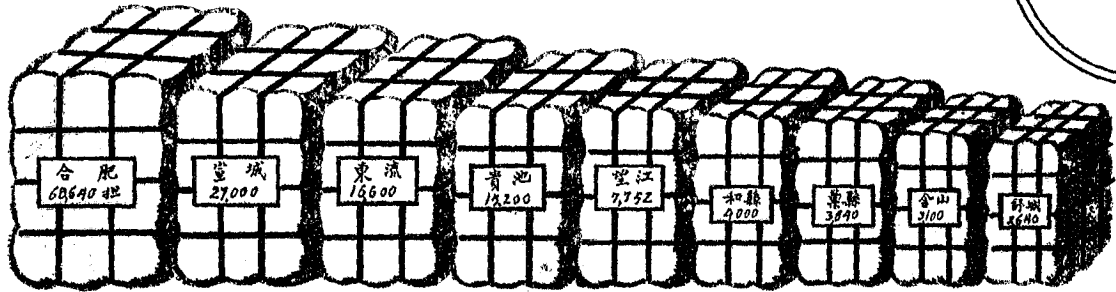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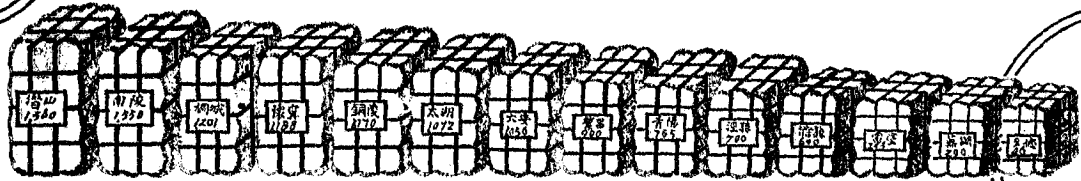
一・生產合作社統計表

合作社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質	社員人數	職員	總數	股本總數	經營事業
生產合作社	銅陵北埂王村	十九年五月	生產	九十六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七人	二千三百元	農田灌溉	
生產合作社	懷甯牛公保	十九年五月	生產	二十三人	全前	九百元	全前	
灌溉合作社	懷甯大王保許家村	二十年四月	生產	五十人	全前	一千六百元	全前	
灌溉合作社	東流下隅坂阜倉圩	二十年六月	生產	四十七人	全前	七百元	全前	

二・信用合作社統計表

合作社名稱	責任	地點	職員人數	成立日期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社員職業	公積金佔每年純利成數	公益金佔每年純利成數
信用合作社	無限責任	和縣張德村	理事三人 監事二人	二十一年一月	十五人	七十五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小丁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楊施巷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八人	九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劉通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下顏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三月	十五人	七十五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魯家營	全前	二十一年二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王莊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四人	一百廿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茶庵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安徽省各縣二十一年皮棉產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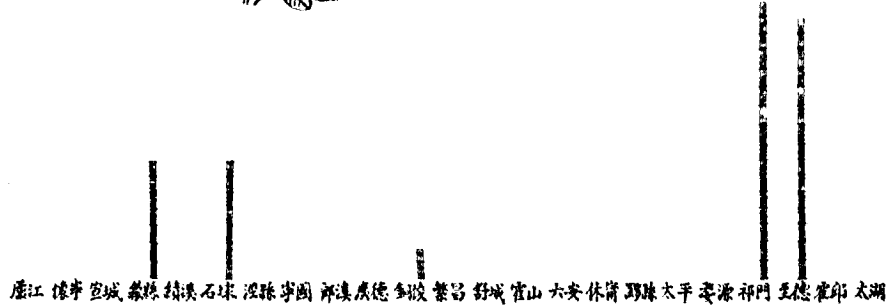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各縣茶葉產量統計圖

綠茶

紅茶

100000
8
6
4
2
10000
8
6
4
2
1000
8
6
4
2
100
8
6
4
2
10



廬江 懷寧 宣城 繁峙 績溪 石埭 涇縣 寧國 郎溪 廣德 無錫 繁昌 舒城 霍山 六安 休寧 黟縣 太平 婺源 祁門 旌德 霍邱 太湖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小王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杏花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五人	一百廿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西吳村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六人	八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無限 責任	和縣 國東段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二年四月	十三人	一元	農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北關鎮	全前	二十二年四月	十人	一元	農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魏沙地	理事三人 監事三人	二十二年四月	十三人	三十六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西慶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七人	五十四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王家營	全前	二十二年四月	十四人	二十八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山頭	全前	二十二年四月	十三人	廿六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功梨橋	全前	二十二年三月	三十人	一百零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楊莊	全前	二十二年三月	十二人	三十六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魏村	全前	二十二年三月	十五人	四十五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牛王村	全前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人	六十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信用合作社	全前	和縣 區宋莊	全前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人	四十二股	五元	農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十

宣城縣	一三七	一二九九八	四六，六八一·二九	五河縣	八九	四七九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
當塗縣	一二八	九〇七七	四五，二七六·五五	泗縣	八〇	五一四四	三五，六三九·〇〇
和縣	一四三	八四六四	四一，八二二·八一	鳳台縣	九六	四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無為縣	一五五	一四七八九	四六，六五四·〇〇	壽縣	八〇	三〇一五	二八，六九七·〇〇
銅陵縣	九一	六八二二	二六，六〇〇·〇〇	阜陽縣	七九	四二五三	三七，三九七·〇〇
宿松縣	一一〇	五四五三	三一，九三一·〇〇	繁昌縣	八四	三四一〇	二一，七〇三·〇〇
全椒縣	六四	三三二五	三一，八七一·〇〇	南陽縣	四五	二一〇九	一四，二九七·〇〇
鳳陽縣	八六	四六二六	三九，九五八·〇〇	合計	二，六五	一五二，二二	八六一，四〇五·三七
懷遠縣	八七	四八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經該會指導成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已遵章履行登記手續者，如下表：			
宿縣	九七	三九四四	三四，八九三·〇〇				
靈璧縣	七八	三五八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名	稱	業	務	區	域	社	址	社	員	社	股	額	社	股	金	額	一	次	共	收
恒甫大黃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大黃山一村	茅屋村何新勝宅內	一四人	三元	七二元															
何長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何長咀劉長咀楊家緣三村	何長咀何永中宅內	三六人	二元	一六四元															
李家河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家河一村	本村劉義三宅內	三八人	二元	九二元															
黃姑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黃姑嘴汪家橋汪家老屋三村	汪家老屋汪振義宅內	三七人	二元	一〇四元															
王和五老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王和五老屋一村	本村錢中主宅內	二〇人	二元	四〇元															
老湖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老湖場一村	本村丁漢寅宅內	三三人	一元	三七元															
馬家店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馬家店一村	本村清真寺內	三九人	一元	四二元															

楊家新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家新屋劉家屋謝家咀三村	楊家新楊秀中宅內	一七八	三元	八一元
許家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許家坊一村	本村吳竹泉宅內	一四八	三元	八四元
牛車棚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牛車棚一村	本村陳舜琴宅內	一六八	三元	九〇元
裴家坂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裴家坂一村	本村謝廣聚宅內	三四八	二元	七二元
余家保五甲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余家保五甲下段七甲下段	梁家老屋梁權青宅內	四〇八	二元	四〇元
李保一甲下社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家保一甲下社一村	本村張元來宅內	二五八	一元	二五元
李保一甲上社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家保一甲上社一甲中社	一甲中社查家老屋查錦雲宅內	一七八	一元	一七元
午公保八甲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午公保八甲上社	林家老屋張良奎宅內	三四八	二元	六八元
廣成圩斯家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斯家墩斯家小墩河此斯家墩潘家墩蕭家墩北斯家墩六村	斯家墩斯勝明宅內	二八八	一元	二八元
東山保陳大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山保宋家墩甲高家村	東山保陳家大屋內	三九八	一元	五六元
龍王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龍王咀	大樹林劉家村劉盛欽宅內	一七八	二元	一〇〇元
陳家大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陳家大屋小屋大房屋三村	陳家大屋陳啓元宅內	三〇八	二元	二六〇元
何家花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蜈蚣保何家花屋何家牆屋	何家花屋何國源宅內	二二八	一元	六一元
李家保四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家保四甲一村	本村路壽德堂宅內	三七八	一元	三七元
陳家河新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陳家河新屋前河三村	陳家河新屋學校內	一七八	一元	三七元
陳家河老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陳河高小屋老屋前店屋四村	陳河老屋劉以友宅內	二七八	一元	七六元
何家五房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何家五房李家河二村	何家五房何會道宅內	二〇八	一元	五二元
沈家保路咀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余家莊脚蝦張家拐桐境路姓瓦屋王村	張家拐張先志宅內	三六八	一元	三六元
午公保三甲方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方家村一村	本村方盛培宅內	三〇八	二元	六〇元

何家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何家咀一村

本村何思齊宅內

二〇人 二元

一六八元

董家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操塘稍村董家老屋面前村董家新屋俞莊五村

董家咀董氏祠宇內

三二人 二元

六四元

雙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雙碑一村

本村馮福聖宅內

一五人 二元

三〇元

何家白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汛澗橋何家白屋二村

何家白屋老學堂內

一八人 二元

一〇二元

王家前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王家前前屋一村

本村王廣大宅內

一二人 二元

五六元

張家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張家屋一村

本村張濟堂宅內

二二人 二元

四四元

張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張劉村一村

本村張泰風宅內

一三人 二元

九〇元

桐城官箐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小龍保外四甲上段

本村方石溪宅內

二三人 一元

二三元

龍華保上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龍華保上甲

本村張氏宗祠內

二四人 一元

二七元

鐵板洲四段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段三段二段三村

四段何燕傑宅內

三四人 一元

四五元

澗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澗口曹莊栗樹窠橋頭埂韋莊汪莊都司墟七村

澗口何明宇公祠內

二九人 二元

五八元

蔣家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蔣家圩上下二村

上村殷耀堂宅內

二〇人 一元

二〇元

張家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張家圩一村

本村王榮魁宅內

三六人 一元

三六元

魯家崗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魯家崗一村

余家新屋金鶴亭宅內

三一人 一元

三一元

上破罡保二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破罡二甲一村

本村余家長宅內

三四人 一元

五八元

上破罡保一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破罡保一甲一村

本村張仲庭宅內

三一人 一元

六〇元

黃村圩上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龍莊中龍莊丁莊中楊莊村

中楊莊譚啓祥宅內

一八人 一元

一八元

黃村圩中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王莊方楊莊西韋莊三村

方楊莊陸技勝宅內

一四人 一元

一四元

黃村圩下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韋莊夏莊丁莊周莊高莊李莊程家灣七村

丁莊何傳支宅內

二一人 一元

二一元

小河溝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羅塘湖三四甲二村	四甲江賜平宅內	四〇人	一元	四〇元
宿松花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花屋村一村	本村王孟經家塾內	二六人	一元	一〇元
徐家棚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徐家棚一村	本村先覺祠內	二一人	一元	二一元
騰五壩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騰五壩上一村	本村利字號官棚內	二九人	一元	四三元
騰六龍喜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騰六龍喜下村騰五三小村二村	騰六龍喜下村何盛背宅內	二八人	一元	三一元
鵝湖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鵝湖湖一村	本村王振聲宅內	一九人	一元	二一元
望江七甲仍尾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七甲何屋村一村	本村聶九韶宅內	一三人	二元	二六元
龍城寺結義巷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龍城專結義巷一村	胡家大屋胡免平宅內	二三人	二元	四六元
曹橋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曹橋屋一村	本村曹村月攀宅內	一六人	二元	三二元
曹趙英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曹趙英屋一村	本村曹培宅內	二一人	二元	四二元
武洲寺用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用山村一村	本村胡舜恩宅內	一六人	二元	三二元
曹石頭門樅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曹石頭門樅村一村	本村曹永為祠堂內	一一八	二元	二四元
漆匠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漆匠翁廖家冲柴家冲三村	漆匠翁龍王廟內	二五人	二元	五〇元
檀家印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檀家印屋一村	本村檀孟興宅內	三〇人	二元	七〇元
花嶺錢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花嶺錢屋一村	本村錢繼唐宅內	三一人	二元	六二元
蕪湖潭家埠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潭家埠前潭家埠後俞家灣村	潭家前村王朝珠宅內	四三人	一元	四三元
程家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程家墩四圍三里以內	程家墩胡之培宅內	三八人	二元	七六元
塔塘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塔塘村一村	本村胡邦錦宅內	一九人	一元	一九元
劉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劉家村一村	本村劉咸和宅內	一五人	一元	一〇元

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殷村一村

本村劉有文宅內

三〇人 一元 二八元

徐家巷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徐家巷一村

本村宋立青宅內

三三人 一元 三三元

許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許家村馮家村二村

許家村袁旺生宅內

一四人 一元 一四元

小蔞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汪屋基小蔞村老戶村三村

老戶村胡邦義宅內

二五人 一元 三八元

小棠梅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下屋基小棠梅姚家墩三村

小棠梅陶雲瑞宅內

一四人 一元 三八元

沉塘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沉塘村一村

本村陶大鑄宅內

二三人 二元 七四元

小胡灘上社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社村一村

本村胡邦和宅內

三六人 一元 三六元

傅老屋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傅老屋基傅屋基于屋基郭屋基四村

傅老屋基胡家海宅內

二七人 一元 三三元

山口鋪丁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山口鋪丁村陳嶽頭二村

山口鋪梁可和宅內

三四人 一元 三四元

研前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研前村小屋基二村

研前村陶光明宅內

二五人 二元 五〇元

蝦蟆汶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蝦蟆汶一村

本村李光明宅內

三六人 一元 三六元

後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後楊村甘家村二村

後楊村陶秉衡宅內

三五人 二元 六八元

丁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丁橋老村前化魚山後化魚山俞家村

後楊村陶秉衡宅內

五三人 二元 一〇元

三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聖村板陡門小屋基三村

丁橋農村服務社內

二七人 一元 三六元

繁昌大房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大房村唐家灣二村

大房村劉成福宅內

二〇人 一元 二〇元

軍田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軍田村一村

本村任國積屋內

三四人 一元 三四元

高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高邊村張家墩龍塘塢三村

高邊村劉必鎧宅內

二六人 一元 二六元

河稍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河稍劉本村

本村劉氏宗祠

三五人 二元 五〇元

當塗永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永慶村一村

本村汪名金宅內

三二人 一元 三三元

腰山湯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腰山村沈家村湯家村三村	腰山村湯克明宅內	三二人	一元	三三元
貌兒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梁家村陳家村張家村三村	梁家村郭俊聰宅	二六人	一元	二六元
和縣桃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桃李村一村	本村祠堂內	二七人	一元	二七元
楊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莊村張谷彬村霍橋村三村	楊莊村丁源發宅內	三八人	二元	八二元
下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下陳村一村	本村陳慶樹宅內	一六人	一元	一六元
姥下河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仇村楊村范村曹莊大爺村 姥下河八村	姥下河楊秀金宅內	二九人	二元	三八元
朱房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朱房村小尹村尹小莊小房 村小汪村胡楊村六村	朱房村朱耀明宅內	三二人	一元	三二元
小圩羅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小圩羅一村	本村羅坤財宅內	二八人	一元	二八元
包武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包武村小武村小陳村三村	包武村包大玉宅內	三〇人	一元	三〇元
無爲東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吳村南門吳圩裏周三村	東吳村吳繼周宅內	四一人	一元	四一元
王家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王家莊一村	本村陳心吁宅內	一六人	一元	一六元
劉家高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劉家高墩三元村二村	三元村千春生宅內	一四五人	一元	四五元
太平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家村一百三十畝九十畝一 百四十畝太平時家莊六村	一百三十畝李朝旺 宅內	四二人	一元	四二元
老魏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老魏村小陳村二村	老魏村魏執中宅內	三一人	一元	三一元
水家樓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水家樓姜家大村董家莊姜 家小村四村	水家樓姜學譜宅內	三一人	一元	三一元
崔洪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洪家跳崔家村趙家莊吳家 村洪家村五村	崔家村崔天思宅內	四〇人	一元	五〇元
陳家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邊村東邊王陳家墩西邊 王四村	東邊王王金玉宅內	三九人	一元	六〇元
東壇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壇村一村	本村錢隆民宅內	二八人	一元	五二元

王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王家村季家灣陳家渡三村	季家灣劉可元宅內	四五人	一元	四五元
樊家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樊家渡葉家小村二村	葉家小村黃元洞宅內	三二人	一元	三三元
東流大北賽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大北賽一村	本村東克華宅內	一九人	二元	四二元
新建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新建村一村	本村朱芳太宅內	二〇人	二元	四〇元
永登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白沙永登二村	白沙村胡汝理宅內	三三人	二元	二二六元
宋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宋山村一村	本村宋國棟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袁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袁家村一村	本村袁良才宅內	三六人	二元	一〇三元
明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明湖村一村	本村葉其華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宋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宋家村一村	本村宋思賢宅內	三二人	三元	九六元
明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明湖村一村	本村胡賢發宅內	二〇人	二元	四〇元
璧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璧湖村一村	本村何正清宅內	二一人	二元	四二元
扁担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扁担湖一村	本村袁昌盛宅內	二七人	二元	五四元
余家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余家咀一村	本村方佩文宅內	三二人	二元	七二元
夾河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夾河一村	本村檀春如學宅內	二五人	二元	五四元
檀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檀村一村	本村檀定安宅內	二九人	二元	八〇元
赤岸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赤岸一村	本村檀恆茂學宅內	三一人	二元	七四元
宋家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宋家岩一村	本村云高宅內	三四人	二元	八四元
黃石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黃石磯一村	本村饒昱庭宅內	三〇人	二元	一一〇元
向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向家村一村	本村向石房宅內	一五人	二元	五〇元

朱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朱家村一村	本村朱仲恆宅內	二五人	二元	五〇元
腰堤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腰堤埭一村	本村駱佩之宅內	二三人	二元	四八元
時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時家村一村	本村時雨香宅內	二二人	二元	四四元
軍民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軍民村一村	楊家墩何傳德宅內	一三人	二元	四四元
永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永豐滄湖二村	永豐張豁如宅內	四〇人	二元	八〇元
沙田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沙田村一村	本村章宗熾宅內	二九人	二元	六八元
潘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雁汶下保潘家村一村	本村潘標榜宅內	二〇人	二元	四〇元
田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雁汶保九甲田村一村	本村劉健鶴宅內	二一人	二元	四二元
四方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方里一村	本村張魁元宅內	二九人	二元	五八元
榮貴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榮貴村一村	本村章正啓宅內	四〇人	二元	一〇四元
老壩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老壩頭一村	本村陳榮泰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二元
榨杵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榨杵山一村	本村宋亮寬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五房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沼石正保五房馮一村	本村馮登奎宅內	二八人	一元	三〇元
馮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馮家村一村	本村馮奉章宅內	二八人	一元	三三元
春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春湖村一村	本村倪文軒宅內	二〇人	二元	四〇元
蕪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蕪湖一村	本村張文祥宅內	三二人	二元	三三元
樓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樓閣村一村	本村宋效均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戴家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戴家洲一村	本村楊高昇宅內	二一人	二元	四二元
中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中亭村一村	本村陳華山宅內	四二人	二元	八四元

小汶陳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小汶陳家村一村

本村陳廣發宅內

三九人 二元

八六元

衛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衛湖一村

本村汪峻南宅內

三五人 二元

七〇元

貴池惠許圩人字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惠許圩人字單和字單二村

人字單村陳根祥宅內

三八人 一元

四六元

東岸湖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岸湖後排中段下段二村

中段村儲皆奇宅內

四四人 一元

四三元

何南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何南圩一村

本村徐淨凡宅內

四六人 一元

四〇元

惠許圩小廠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惠許圩小廠

惠許圩小廠朱延祥宅內

四〇人 一元

四五元

店屋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店屋基徐樹窠伍家莊三村

店屋基陳汝儲宅內

二一人 一元

二一元

銅陵曹前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曹前洲一村

本村胡兆和宅內

二七人 二元

五四元

龍潭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龍潭上海龍下灣二村

龍潭上海陳茂青宅內

一二人 二元

四〇元

山邊趙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由邊趙村白屋趙村唐村張村四村

山邊趙村趙化鳳宅內

一二人 二元

二四元

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陶村一村

本村陶導泉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曹後湖六七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曹後湖六七牌

本村張永隆宅內

三〇人 二元

六〇元

盛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盛家村姚村裡里村下墩查村四村

盛家村盛德光宅內

一五人 二元

三四元

宣城八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八甲村高家沖二村

八甲村張兆源宅內

一七人 一元

一八元

(五)米糧滯銷及價格低落之救濟

本省乃一農業區域，前已屢言之矣。全省六十一縣中，僅荷徽州府屬之六縣，因僻處萬山叢谷間，農田面畝不多，糧穀出產較少，而以茶葉及木料馳名外，其餘五十餘縣，因得土壤氣候及灌溉之利，產茶麥及大豆等為數極豐

。此項豐富之農產品，除供當地居民食用之外，每年均有大量之剩餘，運銷於省外，以換取現金，供給鄉村農民購買生活及生產必需品與夫繳納賦稅之用。故每年收成之豐歉，及農作物價格之漲落，與本省之公私經濟，實有莫大之關係也。

至於本省糧穀之輸出，在淮河流域之二十縣，以麥，大豆，玉蜀黍及高粱等爲主，或由津浦鐵路車運，或循淮河帆運，固無中心市場，故之統計可徵。在長江流域之三十餘縣，則以米爲大宗，每年輸出量最多曾達六百萬石（每石一百四十斤弱）以上，可見其數量之鉅矣。

近數年來，外因洋米洋麥之傾銷，內因運輸艱滯品質不良商業組織之簡陋，致本省糧穀之銷路逐年減少，價格銳跌，其影響於農民生計者，實非淺鮮。蕪湖爲本省米市之中心，茲舉該埠之實況以明之。

在出口數量方面，該埠近三年內，米糧出口之統計如下：

年 別	出 口 量 (石)
民國十九年	二，六九六，四六一
民國二十年	二，四二六，二四七
民國廿一年	一，三〇四，七二二

不特出口數量之減少，有如右表之所示，而價格方面，跌落尤甚。試觀左列各表：

一·民國十九年蕪湖米價比較表（單位兩）

月份	高 糧	中 稻	糯 米
一	八，九	八，二	九，四
二	八，九	八，二	九，四

二·民國二十年蕪湖米價比較表（單位兩）

月份	高 糧	中 稻	糯 米
一	六，九	六，一	七，五
二	六，九	六，一	七，五
三	八，七	八，九	一〇，二
四	九，七	八，九	一〇，二
五	九，九	九，一	一〇，六
六	七，七	七，二	一〇，六
七	八，〇	六，七	一〇，六
八	八，〇	六，七	一〇，六
九	八，〇	六，七	一〇，六
一〇	六，五	五，四	九，〇
一一	七，五	五，三	九，五
一二	六，四	五，〇	七，七

三·民國二十一年下季蕪湖米價比較表（單位兩）

月份	高 糧	中 稻	糯 米
一	四，六	三，一	五，八
二	四，六	三，一	五，八
三	七，五	六，二	九，五
四	六，七	五，七	九，〇
五	六，三	五，四	九，〇
六	六，三	五，四	九，〇
七	六，七	五，七	九，〇
八	七，五	六，二	九，五
九	七，五	六，二	九，五
一〇	四，六	三，一	五，八

一一 四，六 三，一 五，八
 一二 四，壹 二，九 五，〇

四·民國二十二年蕪湖米價比較表（單位兩）

月份	高 撮	中 撮	矮 米
一	五，三 <small>兩錢</small>	四，四 <small>兩錢</small>	六，四 <small>兩錢</small>
二	四，八	四，二	六，〇
三	四，八	四，二	六，〇
四	四，四	三，五	五，七
五	四，二	三，壹	五，七
六	四，二	三，壹	五，七
七	四，四	三，五	五，七
八	四，二	三，壹	五，七
九	四，七	四，〇	五，七

綜觀右列各表所示，不特本省米糧之輸出量，逐年減少，而四年之間，其價格竟落一倍以上，嗟嗟斯民，其何以堪！本廳因派視察陳必脫前往調查，以求救濟方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於糧食問題之嚴重，召集九省市糧食會議，以謀救濟；本廳奉令派科長袁扮前往出席。所有議決排除障礙，圖謀便利，設置倉庫各項，分行及呈報到廳已分別主辦或會同辦理，以資救濟。關於推廣糧食銷路方面，糧食會議上海市政府代表上海豆米業同業公會主席，奉命籌設各省市糧食運銷合作機關，函送辦法大綱

草案章程草案等件，並召集八省市代表在滬開籌備會議，已由本廳函請第二區專員公署，懷甯商會轉行徵詢當地糧商意見，勸募股本，並派科長袁扮出席會議，分赴接洽，期觀厥成，庶幾調劑盈虛，救濟農村，節制糧價，得有切實具體辦法。

第七節 復興農村之進行

本省為農產區域，人民生活，悉賴農產以維持，是農產之豐歉，關係人民經濟生活至鉅，而農村整個之衰落，更有影響於全省之繁榮，本廳積極整理農林機關，提倡農林事業，救濟農村經濟，復有復興農村初步計劃之擬定，計劃內容，期於積極方面，改良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以裕農民之經濟，而為復興農村之根本；其所費甚大，一時不易籌辦，然有此決定，今後之進行，可以有所準衡矣。茲將本計劃之內容，摘述於後：

1. 改進農產

稻麥茶棉蠶為本省大宗農產品，近年來產量減少，品質劣變，有急切改良之必要本廳因就原設各農事試驗場改組成立稻麥棉茶蠶五改良場，分別專司其事，以經費短絀

，設備單簡，且改組未久，成績尚少表見，今後之五改良場，擬專重種子之改進，努力於優良種子之培育，同時謀耕種方法之改善，并各就特產物之區域負責推廣，務使深入民間，銷除劣種，俾收種子統一之效。至於各改良場之有象事生產製造者，亦當充實其製造上之設備。如稻麥兩場注重稻麥質量之改進，首須育成優良之新品種，次及耕種方法之改善，并注重副產物之栽培，以補助經濟上之不足。而棉茶蠶三場於研究育種栽培及副產物之外，棉場應附棉業研究室札花廠打包廠棉花倉庫及棉花札油廠并添設分場於合肥，蠶場應移設總場於青陽，并附繅絲廠蠶種儲藏室蠶體病理研究室，茶場應附紅綠茶機械製造廠鮮葉儲藏室烘焙室酸酵室茶葉研究室及儲藏倉庫，并添設分場于六安至德。如此充實設備，增厚力量，五年之內，農產之改進，可以小成，十年之間，農村經濟，自臻強固。其經費約需一百萬元。

2. 擴充造林

一、荒山調查 本省山脈縱橫，分遍南北，而童山滿目，急待造林，以各山面積，向無調查統計，土宜樹種如何，以及地權誰屬，均無表冊可稽，造林工作之進行，實

多阻礙，應分別派員實地調查登記，每縣需費約千元左右，全省六十一縣，約需六萬元。

二、推廣造林 本省荒山約有二千一百三十五萬餘畝，原有六個林區，以經費關係，每年造林共計至多不過二萬畝，欲求擴充造林地畝，必資廣充經費，六林區每年應增加造林費二萬元，三年共增六萬元。

三、強制造林 本省荒山面積，既甚廣大，政府經營造林而外，尚須分區限期強制人民自行造林，在現在農村經濟困難狀況之下，應由政府於限期強制造林時，酌給補助費獎勵金，以資鼓勵，所需經費，約計十萬元。

四、營造保安林 本省頻年發生水患，就森林方面，求治水根本之策，一面須建造水源涵養林，以防山洪之暴發，一面建造土砂打止林，以防土砂之崩潰，并建造防林，以助其坍塌，擬將本省三大流域劃分為三區，每區四萬元。共約需十二萬元。

3. 提倡皖北濉縣一帶畜牧事業

本省濉縣一帶，向事畜牧，前曾設場研究，改善育種方法，如乳用之牛，毛用之羊，軍用之馬，卵用之雞，均特加注重，以經費支絀停頓，將場址改爲林場，迄今遺跡

猶存，民間對於畜牧事業，亦已有相當之認識。查皖北土地較皖南爲瘠，農作物之生產力較低，品質亦較肥沃之地所生產者爲劣，農民主業之生產，每不足以維持生計，當提倡畜牧爲副業，以資補救；擬於皖北推廣畜牧事業，設種畜改良場一所，種畜繁殖場五所，俾得有多量之優良種畜，可以供給民間，同時并應附設獸醫及血清製造所以防獸疫之傳播。約計需費二十萬元。

4.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爲發展農村經濟之利器，本省經歷年之提倡，稍有萌芽，以無大規模之金融機關，爲之調劑金融，復未於各縣普設講習會灌輸學說，指導技術，故發展難期迅速，茲擬籌設省立合作銀行爲全省合作事業之金融總機關，分區設立分行爲各區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并督促各縣政府籌設合作講習會，延聘專家，講演一切要義，必要時尙擬籌設合作指導員訓練班，于畢業後派赴各縣負責指導，總計需款一百五十萬元。

5. 防治病虫害

本省虫害首推蝗虫，皖北各縣，年年被害，皖南之螟虫，爲害稍作，亦至劇烈，他如棉之金鋼鑽地老虎紅鈴虫

，桑之介壳虫桑蟥，茶之蝨蟻，皆爲害甚鉅。至病害之中，稻則有稻熱病，麥則有黑穗病枯折病黃斑病赤點病，桑則有赤星病，茶則有赤白星病，棉則有立枯病，每年農產品因受害而遭損失，爲數至可驚人。本年虫已成災，已擬請款爲臨時防治及振災經費，一而仍應爲根本之防治，擬即設立病虫害防治所，附設訓練練病虫害防治專員班，于畢業後派赴各縣切實指導，計需款二十萬元。

6. 獎進農村小工業

本省各地農產品，大都事不改造，不加精製，逕以原產出售於市場，供外商製造之原料，外人一轉手間，精製出售，利市十倍，此種無形損失，奚能數計。茲擬對於農村小工業如綫髮網草帽繡人工紡織製澱粉製油漆製漆製蠟頭，及其他各種農產物製造，而不需大資本即可舉行者，皆設法獎進之，保護之，資金缺乏者補助之，務使其產品皆爲工業上所利用，使其價格提高，以調劑農民經濟之不足，更可使游民減少，物盡其利，以安定農村社會之秩序，擬定此項基金爲四十萬元。

7. 補助農村築路

本省南北各幹道，如安合蚌京蕪蕪屯宣長杭徽等路

，或已築成通車，或正在設法趕築，欲利用以運輸農產品，發展農業，端賴沿路各縣能同時築修鄉村道路，與幹道銜接，此項道路之修築，關係於農村之繁榮者甚大，惟經費過鉅，非農村人民所能獨力担任，擬規定道路等次，及補助辦法，訂定補助金八十萬元，以資提倡。

8. 設立農村改進實驗區

設立農村改進實驗區之主旨，一為改善農村組織，革新農村環境，二為改善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三為培養手腳健全之青年使努力於生產的改進，此種農村實驗區，即係模範農村之一種，而為耕農村機關，擬先就本省適宜區域，成立一區，俟有成績，再圖推廣，約需經費六萬元。

第六章 礦冶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本省礦產之富，爲東南諸省冠；全省煤礦儲藏量，據中國礦業紀要所載，約計三萬五千八百萬噸，此外金，銀，銅，錫，銻，鉛，各礦，均有發現。煤礦開採之早，遠莫訕詳，近百年來，始有掌故可考。太平之亂既平，湘軍裁遣，其留寓本省者，多以採煤自活，迄今宣城甯國一帶，舊井櫛比，均其遺跡。然皆自由開採，無所謂領區請照，即採得之煤，亦不運輸外出，僅供就地製造石灰之用，故無注意之者，逮及有清末造，始有銅官山一案，因牽涉外交，遂轟動中外，而本省官礦，亦因此事爲成立之原因。初，英商凱約翰以詐術與清外部訂立合同，得有銅陵縣屬之銅官山鐵礦計三萬二千英畝之採礦權，訂定六十年爲期，期滿得再展二十五年；此種合同，喪失國權，初未經皖人認可；及消息宣露，全省爲之譁然！乃組織全省礦務總局，公推蒯光典方履中等爲總協董，專理其事，文電交馳，據理力爭者，積三年之久，始以鉅款向英商贖回，此

清光緒三十二年事也。然該礦銻量，實不如所傳之甚，故雖經力爭贖回，終未開採。惟礦局之名，始終存在，主其事者，爲方履中，銅官山遂成爲基本官礦。

民國十一年，段祺瑞主政，由大總統特派王達督辦安徽官礦事宜，訂權限章程六條，其重要之點爲：

第二條：安徽原有官礦區域，經部核准有案者均歸督辦管轄辦理。

第三條：督辦於商民未經呈請或領照註冊之礦地，認爲可辦官礦者；得隨時派員勘選依照礦業條例，令由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辦。

前督辦處辦礦經費，規定每年提菸酒印花兩稅三十萬元，鹽捐餘款十四五萬元，此外鈔砂捐則由督辦處直接提撥。繼因經費未能照撥；乃發行官礦債券一百萬元。所辦之礦，僅宣城之水東，貴池之饒頭山，殷家匯等數處。其中規模略具者，爲水東與饒頭山。民十六之後，迭經兵亂，各礦幾於破產，債台高築，無法整理。省政府鑒於積欠工資，恐釀變端，以鈔砂捐款撥作維持該礦之用，一面改

督辦名稱爲經理。於八年由本廳訂定官礦章程，設局專司其事，另委專門人才，負責辦理，決從水東官礦入手。優頭山礦區，則因省款有限，招商承辦。至水東礦仍因辦理不善，進行毫無起色。茲再將前督辦處劃定礦區，作表列後，閱之可知以前省有官礦區域之概況。（左表係前督辦處劃定之官礦礦區，最初方氏所領之區，不在其內）

安徽官礦礦區一覽表

礦區所在地

縣名	山名	礦質	請領時間	礦區面積	涇縣	煙煤	請領時間	面積
蕪湖	外趙冲	無烟煤	十二年五月	一三七，〇畝	螺絲墩	無烟煤	十二年五月	一五八五，九畝
	菑子山	無烟煤	十三年八月	四六三，七畝	畫眉嶺	烟煤	十四年七月	一二七九，三畝
	火龍崗	無烟煤	十三年七月	一二五一，八畝	金家嶺	烟煤	十四年六月	二一一，三畝
銅陵	大雨冲	無烟煤	十三年七月	三六七，〇畝	金家嶺	烟煤	十四年六月	六四二，〇畝
繁昌	孤山	鐵	十二年八月	五八九，〇畝	廣德	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三九四，四畝
	慕齊山	鐵	十二年八月	二〇八，六畝	琉球銅	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一九三四，二畝
	瓶山	鐵	十二年八月	二八二，九畝	小牛頭山	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一二四〇，〇畝
	徐冲	鐵	十五年二月	一二五，七畝	大牛頭山	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一二四〇，〇畝
	王家坪	無烟煤	十二年十月	六六八，六畝	甯國	烟煤	十二年六月	一二六九，二畝
東流	葛公山	無烟煤	十二年九月	八〇〇，七畝	鍾村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四四〇一，一畝
					黃渡鎮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六八五四九，四畝
					南陵	無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一一八二，九畝
					草尾店	無烟煤	十二年九月	一八二，九畝
					費池	無烟煤	十二年十月	六八〇三畝
					金鷄鋪	無烟煤	十二年十月	六八〇三畝
					瑯山	無烟煤	十二年十月	一一三三，九畝
					殷坑	無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一〇五九一，四畝
					茶葉排	無烟煤	十二年七月	二七六五，八畝
					馬鞍山	無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一五四一，五畝
					長龍山	無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三一八九，八畝
					前范冲	無烟煤	十二年七月	四三一八，四畝
					錢家山	無烟煤	十四年十月	二三四八，五畝

長山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四三一八，〇畝

桃園冲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六二四九，〇畝

擦石嶺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八四一八，三畝

黃家山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三四二九，四畝

大汪村 烟煤 十二年六月 一三三五，二畝

水巷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七九一畝

嶧山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二二一八，七畝

鳳凰窩 烟煤 十二年七月 四九〇一，七畝

蔡村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二〇六八，五畝

烏石崗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三三八〇，五畝

下河山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二四〇六，一畝

獅山 烟煤 十二年七月 三二三，五畝

含山 青山 無烟煤 十四年六月 六四七，九畝

右計無烟煤礦一十七區面積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二畝二

八五釐。

計烟煤礦二十一區面積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一畝一

分。

計鉄礦四區面積六千七百六十一畝。

總計官礦四十二區面積三十五萬一千零三十四畝三分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五釐。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一年以來，本廳鑒於官礦辦理不善，商礦規模狹小，積糧決定計劃，以謀根本解決。以往情形，對於礦業設施，或有遷就現況，缺乏根本整理之處，官礦經營不得其法，未能毅然招商承辦，商辦不善，亦未能嚴加取締，故本省經營礦業之歷史雖長，而礦業之成效鮮著。年來本廳確定之計劃，以盡量開發本省礦產為原則，無論官營商辦，必期收實際經營之效果，與國計民生有益，凡官礦經營不善者，規劃澈底解決辦法，商辦規模狹小者，即予以種種便利，促其發展。故擬訂「安徽省開發礦產辦法大綱」，在原有各官礦區內，規定若干官礦區由省保留計劃開採外，其餘各礦一律開放，准予商人承領。省有各礦計劃定後，如庫款支絀，且得以礦權抵押現款辦理，或招募商股合辦，或讓與商人開採。凡礦產若有開採之機會，本廳必謀其立能開採，決不使貨棄於地，無補民艱也。根據前項辦法大綱，復規定官礦讓與商辦章程，凡願承受礦權之商人，且得斟酌情形，呈經本廳核准，分期繳價。凡商人不願承

領開採者，亦得與政府合辦，由商人組織公司負責辦理，政府對於用人行政不加干涉，對於權利義務，規定按照占股多寡支配，政府方面亦不以官股處於特殊優越之地位。

經此規劃，官礦已得具體辦法，既可免糜公家鉅款維持，復可使其力謀開發；省有礦產範圍確定，其餘各礦一律准予商人依法承領，故商礦請開採者，亦日漸增多；較之以往，大有長足進展之勢。

實施上，年來本廳計劃舉辦下列三項：

一、對於各官礦區，復行勘測礦圖，估計礦量，依法領照設權。

二、對於各商請領礦區案，限期催辦，積欠礦區稅，限期催繳，其有礦業停辦多年，無力開採者，撤銷其礦業權，俾便他商承領。

三、本省地質及礦產，亟待調查；原設鑛質探驗處，上年度，經費困難，暫緩辦理。茲擬於本年度預算內，列入地質鑛產調查經費，派員調查本省地質及礦產，以明真相，而便開發；即以本省礦業收入，為該項調查經費。

根據以上計劃，次第實施，以謀本省約計三萬五千八百萬噸之煤鑛儲藏量，及約計五千萬噸之鉄鑛儲藏量，盡

量開發，以興大利，是不難使素稱貧瘠之區，一躍而登富庶之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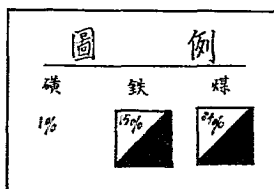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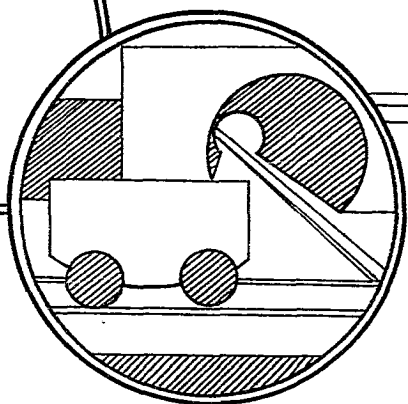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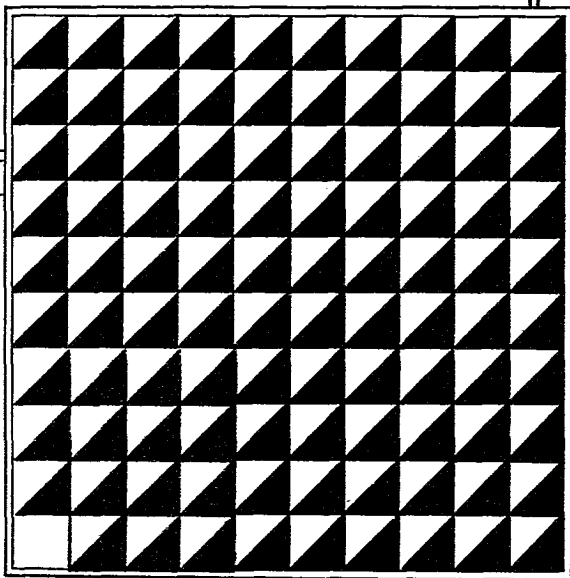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官礦之處理

(一) 水東煤礦

水東煤礦位置於宣城甯國之間，距宣城縣城七十餘里，地質上屬於上中二疊紀，為宣涇煤系中之一部份，可開採之煤僅一層，平均厚一公尺半，其鑿頭之見於該礦區一帶者，分為兩脈，其走向相平行由西南而蜿蜒達於東北，其一自大茅山青龍山烏石崗項村而達虎形山，其一自白石嶺馬鞍山西鑿山眠牛山經大汪村而達蔡村，傾斜均向西北，兩脈相距約三千二百餘公尺。

兩處煤量之估計，其一自大汪村西南行經西鑿山到白石嶺止，長三千四百八十公尺，再由大汪村東北行經眠牛山青山，過永濟橋到蔡村，繞虎山脚至梁山村止，共長四千五百六十公尺，總共長約八千公尺，煤層可以採取之深度，以四號井向下行為比例，約深三百六十公尺，煤層之厚平均以一公尺半計算，其儲煤量總數，為四百三十四萬一千餘噸。

鑛藏全岩礦質種類百分比比較圖



其一由項村西南行經青龍山涼亭到箬山脚，經大茅山范村到葫蘆山止共長五千零四十公尺，再由項村東行經信山屠村至虎形山東北止，共長二千四百公尺，總共長七千四百四十公尺，以深三百六十公尺，厚一公尺半計算，總共儲煤量為四百零一萬七千餘噸。

該礦始於民國十三年，由安徽官礦督辦處籌款開辦，十五年受戰事影響停業，十六年由安徽省政務委員會從事清理，至十八年四月止，計官礦積欠商債約共一百餘萬元，經本廳呈准省府總折為四十萬元，十八年五月該礦由本廳收歸官礦局接辦，二十一年一月官礦局裁撤，改設水東煤礦局，歸本廳直轄。計自接辦以後至二十一年年底，連同官礦局經費在內共撥經費二十八萬四千餘元，接辦之後，實行整理，每日可產煤一百噸左右。惟自十九年底以後，局長屢易，存煤售罄，礦井擴充工程，均未按時進行，僅從事採取遺留煤柱。呵號井二道大巷以下，淹沒塌陷。煤柱採盡之後，並將藉以交通運輸之該車眼筒巷保險煤柱，亦皆挖去。其他機械質輕便鐵路機車車輛樑架建築均未加修理，以致礦井及一切工程毀壞不堪。二十一年六月以後雖設法整理將井下大巷向西擴充，又遇地層變化阻礙而止

，其他工程又無款恢復，每日僅產煤一二十噸，且時多停止，僅敷自用，惟艱難便鐵路行車收入，每月約二千元，及本廳墊借款項維持職工伙食。該礦支出預算每月一萬四千餘元，雖竭力節減，尚需八千餘元，向係由收入坐支抵額，財廳並無款項撥發，以致積欠薪工材料等費五萬五千餘元之鉅，雖經建廳千方雜掘，移挪借墊，職工僅免斯歎，故額請救濟文電紛馳，不可終日。處理之困難，無可言喻。在此種危迫情形之下，其救濟方法，不外兩端：（一）

由政府自行澈底整理，（二）讓與商辦。苟不從速解決，多延一月殘喘，即本省每月增加六七千之虧耗，一旦經費斷絕，必致礦工發生風潮，礦井全部淹廢，各種工程機械，必至毀損散失，將來即欲恢復，亦難着手，其損失之重大，更屬可知。欲取第一方法，須另開新井添置設備，使工程深入地層，一面修理輕便鐵道，添購機車車輛，需款在三十萬元以上，依照本省財政狀況，萬難辦到。適有礦商余贊民等自願承辦該礦，一再磋商，擬具草案原則，提經省政府第三百二十次委員常會討論結果，交江光榮劉四委員審查，議決原則三項，由本廳根據決議與該商等代表暨該礦舊商僑代表人三方磋商，擬訂合同條件十二條，其要

點爲(一)水東煤礦讓與全部代價國幣七十萬元，(二)除商債應還四十萬元應與代表人王達協議繳款辦法外，其官款三十萬元，除預繳數外，餘分二十年繳清，(三)預繳代價五萬元，以四萬元繳省，以一萬元交與王達。提經省政府第三二五次常會議決交委員會審定議決修正，並廣登上海南京安慶各報一個月，有礦商代表姚雨耕，見報呈請以較優條件，承受該礦，增加全部代價爲國幣八十萬元，以四十萬元償還舊商債，其繳款辦法由該商與王達自行商訂其，餘四十萬元由承受人分廿年繳清，預繳代價部份增至八萬元，以六萬元繳省，以二萬元交與王達。余商以不願增優條件，自願退辦。經本廳與姚商暨舊商債代表人三方磋商擬具合同條件十二條，並附註二條，提經省政府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通過，准將該礦依照合同條件，讓與姚商承受，由本廳遵照與姚商及舊商債代表人三方簽訂正式合同，並履行條件移交該礦財產，事屬本省對於官礦不得已之處置，且係援照饒頭山官礦讓與協記公司之前例，及中央建設委員會長與煤礦及實業部烈山煤礦改歸商辦之成法辦理也。茲將讓與商辦合同附列於左：

，東煤礦讓與商辦合同

立合同人安徽建設廳(以下稱甲方)茲因甲方願將

水東煤礦轉讓與乙方承辦雙方同意並商得該礦之舊商債代表人王達(以下稱舊商債代表人)之同意訂立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應會同舊商債代表人遵照 省政府第一八

三次常會議決案將水東煤礦之大汪村及項村二

礦區面積八萬一千餘畝礦業權連同所有附屬

之房屋土地礦井機件鐵路車輛及其他一切附屬

物品圖表契據暨一切物權之證明文件照點交清

冊讓與商辦議定代價總額爲國幣八十萬元

第二條 前條代價分爲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份國幣四十

萬元由乙方繳與甲方第二部份國幣四十萬元由

乙方交與舊商債代表人

第三條 乙方應於接收之前預繳一部份代價國幣八萬元

內以六萬元繳與甲方以二萬元交與舊商債代表

人

第四條 乙方對於第二條第一部份代價除依照第三條之

規定預繳六萬元外其餘代價三十四萬元自民國

二十三年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分期繳納自

第一年至第六年每期繳五千元自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期繳一萬元共於二十年内繳清如礦產發達時甲方得按照其發達情形要求提前一次或縮短數次繳清

第五條

乙方對於第二條第二部份代價係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預繳二萬元外其餘應繳之三十八萬元攤付方法及其他規定應照乙方與舊商債代表人所訂之合同辦理

前項合同應由乙方呈報安徽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在十八年四月甲方接收該礦以前所有該礦對內對外一切債務及其他糾葛概由舊商債代表人負責清理自十八年四月甲方接收該礦之日起至讓與之日止所有該礦對內對外一切債務概由甲方負責清理均與乙方無涉

第七條

鑛權財產由甲方將讓與證書隨鑛照交與乙方由乙自行辦理鑛權移轉手續惟於必要時甲方應予乙方相當之助力

第八條

該鑛讓與之後所有開採運銷以及路鑛管理等項均由乙方自行處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

干涉所有路鑛各項開支及收入均歸乙方担負及享受

第九條

乙方在繳價未清期內如代表人或公司組織有變更時其代價未繳部份仍應由承繼人照繳足額其變更辦法並須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代價不得延期欠繳如欠繳至三個月得由甲方阻止其產煤之運銷並追繳其欠款但遇地震水災兵災匪災以致鑛產無法採銷時得由乙方請求甲方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應預繳之第一部份代價六萬元於簽定合同之日先繳甲方三萬元如乙方於簽定合同後一個月內延不接辦該項先繳之款即由甲方改收一萬元並取消其契約

第十二條

本合同繕寫一式四份甲乙兩方與舊商債代表人各執一份以一份呈報 省政府備案

附註(一)鑛區面積畝數俟甲方派員復測後以復測鑛

圖為標準

(二)水東煤鑛局代保管建設廳之鑛機全部不在讓與機件之列惟乙方得無條件借用二年在

此借用期內如有損壞歸乙方負責修好

安徽建設廳 簽字

立合同人礦商代表人 姚爾耕章簽字

舊商債代表人 王 達章簽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二) 饒頭山官礦

饒頭山係該處之統名，區域甚大，官礦開採地點，係分水嶺小茶壩，地屬貴池縣境，居於貴池之東鄉一保，約距縣城東北十五華里，距青陽縣城西北約三十八里，距大通西南約五十餘里，距省城東北約百數十里；西北距下江口十四里，（現在鐵路係在口內五里之處）交通尚不過劣，官礦四周崗嶺環顧，附近小鎮，開採極多，惟目前多已停辦。現仍開者，僅有兩鎮，一距官鎮西南里許之民生公司，一正西二里許之六合公司，均係小辦，無甚規模。

本礦曾於民國十三年一月，由陳大受帶同測量員等前往貴池縣之饒頭山茶葉排東一保馬鞍井桐木沖一帶地方，查勘煤脈；是年四月設立工程處，乃於左近開井試探，首開一三三四等號斜井。至十四年諸斜井均先後見煤，當即安置機件，準備出煤；是年八月出煤以後，因運送困難，

乃有由礦山築至下江口輕便鐵路之計畫，此路共長九里，建築甚易，是時乃改陳大受為該礦廠長，并派章繼賢為路工處工程師，輕便鐵路開始建築，十五年二月鐵路工竣，遂即通車，嗣後斜井多已做透，互相連接，產數陡增，日可七十噸左右。此時復開一天井，擬與斜井聯絡，可增出產，作未多時，至九月間駐軍到鎮，強迫拉夫，工人多欲逃避；十二月又以潰兵過境，糧糈滋擾，當地土匪，亦乘之而起，該礦受損失，工程停頓，日久倒塌，勢所難免！其時陳大受以局勢艱難，維持不易，乃即辭職。及至十六年二月該礦添招商股，改組公司，推董事馮迪明為礦廠經理，主管一切，五月復有軍隊到鎮抗夫，并沒收警備槍械，並未實行估領，而鎮中職員，惶惶不定，適逢井下大水，工程又復停頓。此時天井雖已見煤，而風道明仍以應付計窮，到蕪不返，乃委章繼賢維持礦廠，先抽廠內積水，繼開煤洞，亦可出煤，而鍋爐又以損壞，時須修理，雖勉強支持，而汽力不敷，仍由陳大受來鎮查勘，添購鍋爐及大氣筒，以資應用。十七年端節，章繼賢亦以工資積欠過鉅，而來源斷絕，無法維持，因亦借病請辭；蓋其時以礦無人，故仍留其為該礦監工，使其休養，其後另派張炳

武担任工務，兼代經理，以維現狀，而免瓦解。二十年由本廳將鑿官坡及馬鞍井，合爲一區，領照設權，並由官礦監理王遂，呈奉核准，將該礦招由協記公司承辦。去年復由程廳長振鈞與協記公司商定，將鑿官坡等各區官礦權，讓與該公司承受，由該公司繳納代價二十五萬元，分二十年繳清。

本鑛爲無烟煤，共計鑛區面積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畝零五厘，合八萬七千零二十四公畝，分爲鑿官板，馬鞍井，茶葉排，前范冲，長龍山五區。本鑛煤量以其折鑛過多，變化太大，而煤之厚薄，亦相差懸遠，故煤量之估計，頗難按實；今就井下情形觀察，按其已做煤礦之遠近，平均煤厚二公尺，照此計算，其煤量當在五萬四千噸之譜；若日出五十噸，可足三年之開採，其未經作到之處，不在此數內。總之，起伏無常，揣測不定，將來若往下開，則煤層之變動，或不致如此，亦未可知也。

本礦所採之煤，質體輕鬆，易於挖採，而燃燒時，火力甚大，且能耐久，蓋爲江南之佳煤也。

自由協記公司接收後，銳意整理，修理舊井一座，另開直井座，並添購鍋爐機件，辦理尙稱得法。現聞每日可

產煤三百噸左右，規模爲皖南各煤礦冠。本礦煤量既富，質且佳，倘能擴充工程，積極進行，將來產量，必可增加。本廳決定根本辦法，報本整理官礦，招商承辦，此鑛已見成效矣。

(三)火龍崗官礦

火龍崗官礦，在蕪湖縣南鄉，爲無烟煤；於民國十三年，由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勘定。二十年十月由本廳改定鑛區，爲八千二百一十公畝，請領鑛照，設完鑛權。但因省庫支絀，無款開採，於陳前廳長任內，根據招商承辦簡章，准許礦商魏伯融呈繳保證金，依法承辦，並由其呈報開採計劃，先行開採；據呈開採計劃如下：

第一期開採計劃

第一期開工時，擬在官山及橫山兩處，各開採井一口，井口頂寬一公尺又三分之一，底寬二公尺，邊高一公尺半，預計每井各深六十公尺，每公尺所用工料及雜費平均包價大洋十元，每井約需大洋六百元，兩井共計需洋一千二百元，又每井井口搭蓋工棚開鑿溝渠及地面一切設置，約計需洋四百元，兩井共計需洋八百元，以上合計需洋二千

第二期開採計劃

第一期開採見煤後，各開大平巷一道，以期兩斜井穿通一氣，大平巷頂底及透高每公尺所用工料雜費，與斜井相同，預計大平巷長共四百公尺，約計需洋四千元；然後再於適當地點，另開直井一座，直井口長約三公尺，寬約二公尺，深約一百公尺，每公尺所用工價及雜費平均包價三十元，共計需洋三千元；又直井井口搭蓋工棚開鑿溝渠及地面一切設備，約計需洋一千元；以上大平巷及直井等工程，合計需洋八千元。

第三期開採計劃

直井見煤後，再擬開鑿第二條大平巷六百公尺，其頂底邊高尺寸及每公尺所需工料雜費與第一道大平巷相同，約計需洋六千元；然後添置鍋爐絞車風扇抽水機各一架，以及購辦安全燈各種機件，約計需洋一萬四千元；再加添購鐵軌車輛以及達經棚廠地面設置約計需洋一萬元，此外掘煤費及各種設備費約計需洋一萬元；以上合計需洋四萬元。

繼續該商呈請讓與該礦權，並請以華興公司名義承受，經本廳根據開採礦產辦法大綱，由廳派員勘估後，核

定礦業權價值為四萬四千元擬具承受辦法五條，提經第三次省府常會議決准予照辦經本廳通知該商遵照辦理，其承受辦法如下。

蕪湖火龍崗煤礦業權讓與華興公司承受辦法

一、蕪湖火龍崗煤礦業權估定價值為四萬二千元，讓與華興公司承受，由省府給予讓與證書，隨礦照交與承受人，由承受人自行辦理移給手續。

二、礦權讓與議定之日由華興公司預繳一部份礦權代價國幣五千元，（先付四千元餘一千元於二十三年二月繳付）其前繳之保證金一千元，得於此數中扣除。

三、其餘礦權代價由華興公司認定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依照左表分期繳納分八年繳清，並書立承受礦權繳價字據，如礦業發達，應提前繳清。

年	期	每期繳款數目	期數共	數
廿三年	下期至廿五年下期	二千元	五期	一萬元
廿六年	上期至廿八年期	二千五百元	六期	一萬五千元
廿九年	上期至卅年下期	三千元	四期	一萬二千元
共	計			三萬七千元

四、在代價未繳清期內，如華興公司組織有變更時，其代價未繳部份，仍應由繼承人照繳足額，其組織變更辦法，應呈報建設廳核准。

五、代價不得延期繳，如欠繳至三個月，得由省府阻止其產煤之運銷，如延期至四期以上，建設廳得有關條件收回自辦，收回時華興公司所置財產非建設廳所需用者，建設廳不負收買之責，惟如再由建設廳讓與第二承受人時，建設廳斟酌情形，照公平估價，令第二承受人收買，將款交還華興公司。

(四)其他各官礦區

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勘定煤鉄各礦，共計四十二區。民國二十年，由本廳制定貴池縣屬，鑾官坂，馬鞍山，茶葉排，前范沖，長龍山無烟煤礦五區；宣城縣屬大汪村，項村，水巷，烏石崗烟煤礦四區；甯國縣屬白石嶺，烟煤礦一區；蕪湖縣屬外趙沖，火龍崗無烟煤礦二區；共計十二區，分別領照及保留，其餘一概放領。去年復由本廳擬具開發礦產辦法大綱，呈經省府第二六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改劃官礦區；除貴池縣屬鑾官坂，馬鞍山，茶葉排，前范沖，門龍山讓與商辦五區外，規定宣城縣屬大汪村

，項村，水巷，烏石崗，黃家山，下何山，鳳凰窩，捺石嶺，獅山，長山，嶧山；鍾村烟煤礦十二區，甯國縣屬白石嶺，桃園沖，黃渡鎮烟煤三區；蕪湖縣屬火龍崗，無烟煤礦一區；懷甯縣屬黃泥沖無烟煤礦一區；東流縣屬葛公山無烟煤礦一區，共計十八區，由省保留計劃開採，其餘官礦區一律開放，准由人民依法承領，以興礦業。以上官礦十八區擬派員查勘覆測，重行劃定；除屬於水東煤礦之大汪村等礦區，及火龍崗礦區，已讓與商辦外，其餘各區，擬陸續領照設權，將來再為籌劃開採，或讓與商辦，以興地利，而裕收入。

第四節 其他礦業行政

(一)核辦請領礦區案

從前本省礦商，請領礦區，僅由本廳審查礦圖，而積，角度，及丈尺，是否相符，即行令縣查勘，具復核辦，而各縣長既非習礦之人，轉委縣吏查勘，含糊答復，大半圖地不符，涉訟者多，殊屬妨害礦業之進行。年來本廳為杜絕弊端起見，已由本廳訂定廳派委員會縣查勘礦區簡章，分別派員查勘。一年以來，本廳獎風商民領礦，呈請領

鑛者，計有四十一起之多，皆由本廳詳細審核，務求詳慎，以免重蹈以前覆轍，引起糾紛，茲將一年來核辦請領鑛區案件，列表如下：

本廳一年來核辦鑛區一覽表

呈請人姓名	鑛區所在之地	鑛質種類	鑛區面積	核辦情形
洪煨生等	懷遠南鄉上窖鎮東萬壽巷	煤	一，五三三公畝	鑛圖書表審查不合發還更正
羅正明等	貴池下六保西鄉第六區馬鞍山	煤	四二八公畝	撤銷原案
張惠民等	繁昌北鄉甲阮家衝	煤	五一公畝	催繳勘費
張玉麟等	貴池西鄉仁一保一帶	煤	七，四四五公畝	飭繳勘費
張玉麟等	貴池西鄉杏子下一帶	煤	一，〇〇〇公畝	催繳勘費
司徒濟等	繁昌北一二都張冲腦等處	煤	十五公頃四十二公畝九十五公厘	催繳勘費
張鏡英等	巢縣南鄉六區邱家山一帶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孫發榮	東流東門外泉水塘一帶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霍家聲	繁昌西北鄉一二都一帶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霍家聲	繁昌西北鄉馬家冲一帶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霍家聲	繁昌北鄉等處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霍家聲	繁昌北鄉一二都紙棚冲等處	煤	未詳	催繳勘費
潘重	太湖南鄉息上保等處	煤	一，四九七公畝	批繳勘費
韓昌武	甯國七里涼亭等處	煤	未詳	與灰山鑛區重複部份應劃出
石壽屏	宿松桃子排等處	煤	未詳	與余賀民鑛區重複此案撤銷

周翰卿

繁昌南鄉十五都

煤

二十公頃八十二公畝十二公厘

批繳勘費

郭善湖

績溪荊州區楊家塢

煤

派委查勘

郭松森

宣城小東鄉青龍山等處

煤

一萬一千另八十二公畝

俟官礦測定後再辦

李幼卿

宣城小東鄉南陽廟一帶

煤

一八，四八四公畝

俟官礦測定後再辦

張大劍

甯國袁村東山地方

煤

一萬另十五公畝

駱榮甲

甯國北鄉卅七都洪村獅子山羊子山等處

煤

九千〇七十五公畝

批示俟官礦測定再辦

石興宗

宿松此鄉荆橋莊大洞山一帶

煤

催送更正礦圖

王宏光

宿松北區馬灣莊高家凹吳家凹等處

煤

通知限一月內繳勘費

王宏光

宿松北一區赤崗莊馬灣莊求雨嶺山脚竹子凹汪家灣

煤

通知限一月內繳勘費

樓子麟

貴池西鄉仁一椽上區張家灣虎形山一帶

煤

七千二百〇四公畝

催繳勘費

劉禾生

貴池西鄉第六區下六保汪家冲獅形山等處

煤

一千二百六十公畝

批候派委

汪永鴻

繁昌北鄉大楊山冲裏桐山大宕山等處

煤

舊畝四百八十四畝九分

部令核准恢復礦權並令依法換照

孫炎

貴池西鄉第六區下六保楊村坂操家衝排山脚一帶

煤

一千三百六十公畝

委令徐技正查勘

洪添鏡

繁昌北鄉一二都吳家冲口外戴月有山張以放山張姓公山谷姓山尚姓水竹潑山等處

煤

一千二十四公畝

遵批另繪並送書表

廕衡平

廬江第三區第一甲何成保楊領等處

煤

呈繳勘費八十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二九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二〇

盧衡平	廬江第三區第一甲葉德保王家老山等處	礬	同	上
盧衡平	廬江第三區第一甲葉德保花山驢牛山等處	礬	同	上
廬衡平	廬江第三區第四甲何成保東山廟等處	礬	同	上
呂鏡歐	太湖南鄉思常保蓬頭樹大樹林等處	煤	三百三十二公畝九分三	批更正礦圖基點
唐瑑	宣城東鄉董門塘水巷一帶	煤		批候令委查勘
徐熙	貴池西鄉烏竹林一帶	煤	一千三百七十公畝	與孫炎案併委徐技正在勘
荆法卿	貴池第四區白洋鄉華都嶺牛形山一帶	煤		令飭更正礦圖
吳士毅	甯國北鄉港口鎮南三里亭趙家冲余家山等處	煤		批飭更正礦圖
張子琴	銅陵涇子嶺附近之黃麻嶺章家壩等處	煤		呈送礦圖等件
陸子冬	含山南鄉東關鎮東北五里吏煤山等處	煤	十三公頃七十五公畝	呈請領採
黃秋佳	貴池西北鄉上三保母山脚開龍冲小山冲等處	煤	二千九百另七公畝	呈請開採

(二) 註銷礦權

本省除官鑛外，共有商鑛一百數十區，誠屬不少；但其中請採多年，尚未開工者；其停採已久積欠鑛區稅多期

者，為數亦不少，自應依法嚴加取締。一年以來呈部核准撤銷鑛權者計有十區，皆停工已久，本廳所發通知，多無人接收，茲列表如下。

礦權人 姓 名 鑛 區 所 在 地 鑛質 鑛權 種類 類別 鑛區面積(舊畝) 欠區稅期數 (截至廿一 年底) 共欠區稅數目 (元) 發照機關及 年月

蔡 寅 涇縣北鄉宣楊都石壁 山搖頭嶺 煤 採 九三八 又二個月 期 一, 四六七·五〇 前農商部 十一年八月

鮑定候 貴池縣竹筴區仁三保 何澗等處 煤 採 九三九·一六 九期 一, 二八一·二五 安徽省政府 十六年十月

鮑定候 貴池竹筴區仁三保 驛 採 三〇七, 四五 九期 四一九·一七 安徽省政府 十六年十月

尉瀛慶 貴池縣東鄉東二保碧 山甲澗泥冲等處 煤 採 六一五 十三期 一, 二五四·三〇 前農商部 十四年十月

黃 鑾 蕪湖縣西南鄉石碓鋪 周家山 煤 採 四〇三, 三六七 十三期 又四個月 八三二·一五 前農商部 十四年九月

余紀堂 繁昌縣南鄉二十三都 山冲村團山等處 煤 採 五〇八, 六 十二期 九二三·五二 前農商部 十二年三月

收庭芳 繁昌縣東南鄉十八都 施家冲 煤 採 三三八, 〇九七 十三期 又四個月 六九七·八二 前農商部 十四年九月

(本廳通知無人接收十九年九月據繁昌縣政府查復因無基金故未開採人已回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二二

吳國琛 繁昌縣南鄉十二者四 煤 探 五三八，二 八期 又五個月 七〇〇・七七 安徽省政府 十七年二月

(久停)

丁蔚 繁昌縣南鄉十五都董 煤 小礦 二四二 九期 又三個月 三四八・三三 安徽省政府 十六年十月廿二

(久已停工本廳通知無人接收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期滿)

何雲祥 樓市縣十橋保寶林山 煤 小礦 一〇三，一五 六期 四三・五八 農礦部十八年 十二月廿三日

(久已停工本廳通知無人接收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期滿)

以上共計十區

第五節 礦業之調查

(一) 商礦區面積調查

本省各商礦區面積，以前并無調查；茲現有礦權者，統計面積為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三畝，六十三公厘，列表如左。

礦區類別	面積	礦區類別	面積
鐵 礦	三八，四八八畝三三公厘	鐵 礦	九六二・二五
煤 礦	三六五畝五七公厘	煤 礦	九・一五
煤 礦	二五六，五一九畝九三公厘	煤 礦	四九二一・七一
統 計		統 計	五八九三・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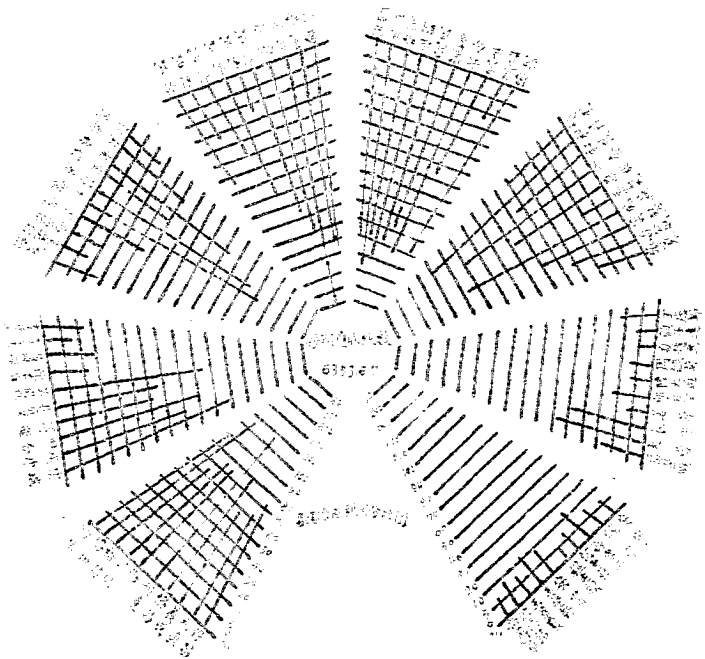
(二) 礦區稅調查

本省各商礦區礦稅，以前未曾調查計，茲就現在各商應繳區稅，統計為五千八百九十三元一角一分，列表如左。

礦區類別	每期稅額(單位元)
鐵 礦	九六二・二五
煤 礦	九・一五
煤 礦	四九二一・七一
統 計	五八九三・一一

統 計 二九五，三七三畝六三公厘

安徽省商礦區稅統計圖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三) 商礦區調查

本省商礦，先後請領者，爲數甚多；除未領礦照，撤

銷礦業權者不計外，現有執照開採者，計煤礦六十二區，

全省商礦區表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	所在地	礦質種類	探或公	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備考
保昌煤礦公司	李蘊宸	繁昌一二都小礮山冲椅子圍火陸凹	煤	探	二九五〇・三五	七三・七五	
元康煤礦公司	洪殿元	繁昌縣北鄉十一二都大凹冲葛藤山等處	煤	探	二六六七・七二	六六・七〇	
義成煤礦公司	鄭詩屏	繁昌縣北鄉十一二都陽冲楊公嶺山脚	煤	探	二四二二・五六	六〇・五八	由張鳴翼將礦業權移轉與鄭詩屏手續未完
協昌煤礦公司	胡家典	繁昌縣北鄉十一二都順冲程家山無櫻寺	煤	探	三三一五・三〇	八二・八八	
利遠煤礦公司	李成美	繁昌縣北鄉里遠冲	煤	探	六四〇〇・三九	一六〇・〇〇	
昌明煤礦公司	鄭詩屏	繁昌縣東北鄉十一二都長壩山周家山	煤	探	二九九八・二七	七四・九五	
裕昌煤礦公司	陳先烈	繁昌縣西北鄉蟹子冲	煤	探	二五九五・八四	六四・九〇	
協和煤礦公司	高今亨	繁昌縣北鄉一二都蔣家冲	煤	探	五四〇六・七二	一三五・一八	
榕牛煤礦公司	陳叔良	繁昌縣西北鄉一二都三四都分水嶺	煤	探	三三九六・九九	九四・九三	
寶瑞煤礦公司	關伯平	繁昌縣北鄉柿冲小冲	煤	探	四三〇六・九四	一〇七・六八	
祥康煤礦公司	洪添鈞	繁昌縣北鄉吳家冲	煤	探	三一〇二・七二	七七・五八	

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處之部

四合烘礦公司 王光烈	繁昌縣北鄉徐家冲廣蕊石山	煤	探	三五八八・一〇	八九・七〇	
溥運煤礦公司 姚繼初	繁昌縣北鄉一二都龍角山和尚嶺	煤	探	二三四〇・二五	五八・五〇	
陳美庭	繁昌縣西二區三四都陽山黃荆岩	煤	探	一六一五・〇〇	一六・一五	
黃曉潭	繁昌縣南鄉十八都石龍山長山	煤	探	七七四二・一四	四一九・三五	
李萃文	繁昌縣北鄉駱冲沙帽山	煤	探	九九九・六〇	九・九九	
李萃文	繁昌縣北鄉楊波冲圍山竹園澗	煤	探	一二一一・八三	一二・一二	
朱筱翔	繁昌縣北鄉一二都八瑞揚山冲裏澗	煤	探	九六四・六〇	九・六五	
涇銅煤礦公司 方敬庵	涇縣北鄉里仁都宣楊都格頭嶺晏公塘	煤	探	一一七四六・七〇	二九三・六八	
寶興榮煤礦公司 鄭紹如	涇縣北鄉宣楊都方家冲賚眉嶺	煤	探	五〇三〇・一〇	一二五・七五	
六合煤礦公司 陳俊三	貴池縣東一保火燒凹	煤	探	八三六九・二三四	二〇九・二三	
民生煤礦公司 金詠榴	貴池縣東一保下區優頭山內趙家冲汪家冲汪家冲	煤	探	二五八三・二〇	六四・五八	
集益礦公司 關伯衡	貴池縣東南鄉元一保柴岩炭龍冲扇子排礦	煤	探	三六五・五六八	九・一五	
饒頭山煤礦協記公司 雷亞民	貴池縣東一保及受一保鈔家山馬鞍弁鑾官坂	煤	探	一八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三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十月設定
張玉麟 張玉麟	貴池縣西鄉仁一保穿山交椅形	煤	探	一七四七・六〇	四三・七〇	張玉麟繼承其父張隱安礦權
鼎興煤礦公司 代理人曹光彰	宿松縣東鄉黃泥山麻木山	煤	探	二一一三・三六	五二・八五	原礦權人曹煥乾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里設定礦業權

裕繁煤礦公司 鮑光清	蕪湖縣南鄉管平鋪趙家冲	煤	探	三八五一·〇六	九六·八二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七月設定
潘公威	望江縣北鄉泉塘寺二甲南山鵝公包	煤	探	三六九三·〇〇	三六·九三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七月設定
張子琴	銅陵縣東鄉朱村者蜂子嶺栗柴山	煤	探	一六〇九·七二	一六·一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八月設定
鮑子遠	巢縣東南鄉第八區蘆塘營北放牛山	煤	探	六六三·五五	六·六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十月設定
周毓英	蕪湖縣南鄉管平鋪滕家冲龍燈山	煤	探	九七七·〇〇	九·七七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一月設定
陸大道	貴池縣西二保下董村甲鶴子頭仁信山	煤	探	五四四·三六	五·四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二月設定
邱育全	貴池縣西鄉下六保白虎山腰裏王村	煤	探	一一八四·〇〇	一一·八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姜華	青陽縣北鄉二十三部八甲七房冲虎形山斗笠尖	煤	探	四四五·〇〇	四·四五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長庚煤礦公司 程村齋	懷甯縣漆水鄉葉家冲大凸山	煤	探	一六五八·八八	四一·四八	
大豐煤礦公司 王若忱	懷甯縣大豐鄉土樹保雷莊泉水山	煤	探	一九三五·三六	四八·三八	
葛榮魁	懷甯縣崗子保牛眠塘架馬橋	煤	探	一六二八·一六	一六·二八	葛商小礦業權於十八年五月經農礦部核准扣至廿二年五月期滿
程士楨	懷甯縣漆水鄉十里保三甲蔡家山蛇形山	煤	探	三二一·〇〇	三·二一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設定
馬爲鏡	繁昌縣北鄉三都茅嶺	煤	探	一二三三·四七	一一·三三	
裕繁煤礦公司 程守華	繁昌縣北鄉姚冲等處	煤	探	八九九三·五九	二二四·八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昌華鐵礦公司	繁昌縣西北鄉趙冲朱山澇	鐵	探	五〇一七·六八	一二五·四三
李偉候					
寶興鐵礦公司	當塗縣二區東山	鐵	探	一五二三·七〇	三八·一〇
章兆奎					
寶興鐵礦公司	當塗縣二區凹山黃山沿	鐵	探	三五二〇·五一	八八·〇三
章兆奎					
寶興鐵礦公司	當塗縣二區平垸山	鐵	探	一六六五·二四	四一·六三
章兆奎					
福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常裕圩小姑山	鐵	探	五六五·二四八	一四·一三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東鄉扇面山	鐵	探	二三二二·四三	五八·〇五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東鄉妹子山	鐵	探	九八三·〇四	二四·五八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東鄉小凹山	鐵	探	一六一五·八七	四〇·四〇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北鄉南山	鐵	探	二九一二·二五	七二·八〇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北鄉戴山	鐵	探	七三七·二八	一八·四三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當塗縣歸善鄉柘藏山	鐵	探	三五六三·五二	八九·一〇
徐國安					
振治鐵礦公司	當塗縣南鄉釣魚山鐘山和	鐵	探	五〇六八·八〇	一二六·七二
方聘商	陸山觀音庵等山				
大通煤礦公司	懷遠縣舜耕山後倪家莊附	煤	探	三三〇二·四〇〇	八一五·六〇
臣蔭鶴					
通裕煤礦公司	廣德縣北鄉雷村王村兩保	煤	探	一九四四·七六	一九四·四六
周焜	大小牛頭山				
金牌煤礦公司	宣城縣西南鄉金牌團荒冲	煤	探	一〇六二七·三〇	二六五·六八
陳栢庭					

礦權於十八年九月設

寶豐煤礦公司
黃農
灰山煤礦公司
沈澆青
裕甯煤礦公司
趙顯文
安甯煤礦公司
陳少庭
王華齋
洪添銘
董新華
王宏光
丁盧錦
王萃農
楊佑卿
周宏森
吳保齋
勝昌公司代表
李毓純
裕合公司代表
葉雨青

宣城縣九里圍圍凸山	煤	探	六四五六·七二	一六一·四三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十二月設定
甯國縣北鄉灰山程山	煤	探	一七二四三·七〇	四三一·一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甯國縣北鄉許村朱家莊大山脚	煤	探	六〇三一·八九	一五〇·八五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懷甯縣西北鄉十里保大龍山	煤	探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七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懷甯縣深水鄉集賢保小坦羅家大坦	煤	探	四九四·〇〇	四·九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繁昌縣北鄉二部吳冲口冠山等處	煤	探	一〇六七·八三	一〇·六八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設定
東流縣東門金字牌山一帶	煤	探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設定
宿松縣北區赤莊傅家壩等處	煤	探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設定
銅陵縣東鄉朱村香杉木山一帶	煤	探	一四一四·〇〇	一四·一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設定
貴池縣西二保殷坑美女山一帶	煤	探	四七九·二三	四·七九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設定
貴池縣西鄉下六保象山一帶	煤	探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設定
繁昌縣南鄉十五都六甲城山冲前山等處	煤	探	九九八·六〇	九·九九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設定
繁昌縣西南鄉石碓鎮移風鋪高子山等處	煤	探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設定
繁昌縣東鄉蔣家冲高姓五標山等處	煤	探	二二三四·〇〇	二一·三四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六月設定
含山縣東關鎮江家凹一帶	煤	探	一〇二五一·二〇	一〇二·五一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七月設定

同前	含山縣關鎮老官一帶	煤	探	一三三七九·八〇	一三三三·八〇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七月設定
池惠公司代表 何錦之	貴池縣東保羅家山徐家山孫家山等處	煤	探	二五八六·六二	二五·八七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七月設定
趙秋生	繁昌縣北鄉在城都一甲董家山長地山等處	煤	探	一〇九六·〇〇	一〇·九六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六月設定
張楷甫	繁昌縣北鄉二都用沖洪公山等處	煤	探	一三四六·〇〇	一三·四六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六月設定
陳漢章	繁昌縣西二區嶺山寺象鼻山等處	煤	探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七五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八月設定

(四) 鐵礦產銷調查

本省鐵礦在當塗銅陵繁昌三縣，估計總儲量為一千一百四十八萬噸，礦區面積總數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畝

分二層。以前呈探鐵礦之公司甚多，近以鐵價日落，經濟衰落，一年來僅裕繁昌華福利民三礦，尚有出產。茲將十八年後各礦鐵礦產銷情形列表如左；

(裕繁公司)

公司名稱	礦區地名	礦地名稱	礦路里程	運費(礦山至江口)	十八年售價	每噸日金四元二角三分五厘
裕繁公司	繁昌縣北鄉桃沖	繁昌縣北鄉桃沖	由礦山至荻港江岸計五英里自築鐵道	由山頂用掛棧轉盤車運至山脚由幹路鐵道運至荻港江岸堆置候輪到再抹上運輸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噸	
	繁昌縣北鄉桃沖	繁昌縣北鄉桃沖	由礦山至荻港江岸計五英里自築鐵道	由山頂用掛棧轉盤車運至山脚由幹路鐵道運至荻港江岸堆置候輪到再抹上運輸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噸	
	繁昌縣北鄉桃沖	繁昌縣北鄉桃沖	由礦山至荻港江岸計五英里自築鐵道	由山頂用掛棧轉盤車運至山脚由幹路鐵道運至荻港江岸堆置候輪到再抹上運輸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噸	

十九年	產額	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噸（一二月運數無從查考自三月起運數如上開）
十九年	售價	同前
二十年	產額	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噸（八九三月未運）
二十年	售價	同前
交貨地點		在荻港江邊交貨
銷運何所		由日本中日實業公司轉售八幡製鐵所

（昌華公司）

公司名稱	昌華公司	
礦區地點	繁昌縣西北鄉趙沖朱山傍山	
江口碼頭地名	繁昌縣荻港鎮江岸	
江口距離路程	由桃沖至江岸計五英里 即裕繁公司運路與碼頭	
運砂方法（鐵路）（水道）（陸地）	由山上甲掛綫輕鐵車放下再由輕便軌推至裕繁公司桃沖車站交貨爲止掛綫路約二萬尺 輕便軌約一里半	
運費（礦山至江口）	該礦由山運至桃沖車站運探份及一切雜支每噸約合成本二元五角輕便鐵道運費無從單 獨計算桃沖車站運至江口歸裕繁公司自運其費與裕繁車費同	
十八年	產額	一萬四千九百〇七噸六（三四五六個月運數）
十八年	售價	每噸國幣三元三角
十九年	產額	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噸（一二月未運）
十九年	售價	同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十年	產額	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噸	(八九十二月未運)
二十年	售價	同前	
交貨地點	在裕繁公司桃冲車站交貨		
銷運何所	由裕繁公司承購轉售於日本		

(寶興公司)

公司名稱	寶興公司		
礦區地名	當塗縣北鄉二區大凹山黃山大東山小東山平嶺崗		
江口碼頭地名	當塗馬鞍山江邊		
江口距礦路里程	由礦山至馬鞍山江邊幹路三十三里支路通叉道約三里		
運沙方法(鐵路)(水道)(陸地)	由山頂用掛線轉盤車運至山脚輕便道推運至幹路車站轉運至馬鞍山江邊堆置候輪到在用人力挑上運輸		
運費(礦山至江口)	由礦運至江邊每噸計洋九角由車挑至礦堆挑上運輸每噸一角三分		
十八年	產額	十四萬五千噸	
十八年	售價	日金四元一角約合國幣四元五角	
十九年	產額	十萬〇七千九百五十噸	(一二月未運)
十九年	售價	同前	
二十年	產額	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噸	(二月至八月運數)
二十年	售價	同前	

交貨地點	在馬鞍山江邊交貨
運輸何所	由上海中公司包售於日本

(福利民公司)

公司名稱	稱	福利民公司
礦區地點	點	當塗縣北鄉二區小姑山南山小凹山妹子山扇面山北鄉戴山歸善鄉拷楮山
江口碼頭地名	名	當塗縣馬鞍山江邊 (即與寶興益非公共之碼頭)
江口距離路程	程	由礦山等輕便道推至幹路車站約一里半轉運至馬鞍山江邊幹路有三十餘里
運沙方法(鐵路)(水道)(陸地)		現築輕便鐵道由山脚用人力運至幹路車站用機車轉運至馬鞍山江邊堆置候輪到再用人力挑上船
運費(礦山至江口)		
十八年產額	額	未產
十九年產額	額	前經訂立合同每噸為通用銀幣四元(合同註明每年協議砂價一次)
十九年產額	額	一萬六千噸 (自十月份始開運)
十九年售價	價	同前
二十年產額	額	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噸 (二十八十一月未運)
二十年售價	價	同前
交貨地點	點	馬鞍山江邊
運輸何所	所	民七與日商小柴商訂立售砂合同

近二年鐵礦產銷調查

二十一年一月口	係由何處運抵	存船所運抵數	共計噸數						
1	裕繁	3,100		8	1			2,910	七月份數 20,630
”	”	2,640		”	0	”		2,010	
”	”	3,470		”	15	”		3,350	
”	”	2,900		”	20	”		3,300	
”	”	3,360		”	22		福利民	3,100	
”	”	3,150		”	28	”		2,960	六月份數 18,630
”	”	2,920		”	9	5	寶興	3,850	
2	”	2,003		”	22	”		4,900	
5	14	3,500		”	20	”		3,250	
”	25	3,000		”	30	”		2,900	九月份數 14,540
6	3	4,450		10	7	”		3,500	
”	15	3,000		”	6	”		3,350	
”	18	2,980		”	11	”		3,550	
”	25	3,600		10	22		寶興	3,260	
7	4	3,200		”	19		裕繁	3,250	
”	11	4,800		”	24	”		3,500	十月份數 20,850

六月份數
14,050

十一月份數
20,850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係由何處起運 歿港 馬鞍山	每船所運噸數	共計噸數
11	5	3,500		1	2,800		
12	3	2,900	十一月份數 22,950	25	2,900		二月份數 9,050
10	10	3,250		9	3,300		
19	19	2,850		20	3,000		三月份數 12,380
22	22	4,000		31	2,980		
28	28	3,380	十二月份數 19,880	4	3,000		四月份數 6,580
		160,843	160,843	11	3,580		
	裕紫	101,333		5	3,450		
	寶興	33,710		9	3,000		
	福利民	25,800		13	3,000		
	總計	160,843	160,843	22	2,700		五月份數 12,760
				7	2,450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四四

， 10	3,600	， 11	3,200
， 27	4,450	， 18	5,550
， 30	3,500	， 20	3,700
7 1	485	8 28	3,300
， 12	3,550	9 2	3,200
， 15	3,550	， 4	3,700
， 17	4,500	， 10	3,200
， 21	3,450	， 12	3,550
， 27	4,500	， 15	4,800
8 4	2,670	， 16	3,550
， 10	3,800	， 21	5,110

六月份數
15,000

七月份數
24,500

八月份數
23,250

九月份數
27,110

福利民

第七章 工商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本省襟江帶淮，津浦鐵路貫通其間，有特產可資製造，有貨物不難運銷，就工商事業而言，殊有發展之可能。故總理於實業計劃中，特擬定爲工商區域，如能利用各地之土產，改良製造，推廣銷場，不特工商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即農林鑛冶諸端，亦可藉以充分發達也。乃近年以來，外因外貨傾銷壓迫，內受災禍薦至之影響，不特未來者毫無進步，固有者亦且日形衰落，實有急起救濟之必要，惟是起衰振弱，殊非易易，在本省工商現況之下，亦惟有先從整理與輔導入手。曩昔政府方面，對於本省各地，原有詳細之調查，並就其出產地先後創設工廠六所，分別改良製造，爲初步之研究；並於省會蕪湖兩處，各設立商品陳列所，以資觀摩，近年時局多故，省庫奇絀，致稍具規模之各工廠及商品陳列所，先後均告停頓。而私人方面，本省商業繁盛區域，自以蕪湖蚌埠爲最，所有私人經營之工商事業，大都集中於兩埠，雖無較大規模之組織

，而特產出品及各種手工業製造品，亦頗有相當之銷路，惟近年水旱頻仍，農村破產，市面凋敝，各地之因而歇業者，後先踵接，是工商落後之中國，吾皖其尤甚焉。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本廳自劉廳長蒞任後，認爲全省工商事業之整頓與輔導，應予切實辦理，尚須於積極方面，訂定詳細計劃，力圖推進；雖本省財政艱窘，仍不能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爲分期漸進之法。因將本省建設經費，平均分配，並決定各項新計劃，爰爲分述於下：

(一) 工業

本廳以本省原有各工廠，耗費既多，所設科目又未盡適當，於本省工業之發達上，影響頗巨。故於建設五年計劃中，決定於二十二年度籌設下列兩工廠，利用本省優良之原料，開現代工業之先聲，總期辦一廠可收一廠之效，不尚鋪張。其籌辦之兩工廠，如：

甲、機械工廠

現代工業，乃隨機器而俱來，現代與中古之差異，即以機器爲分水嶺。故現代工業之發展，實有賴機器之昌盛。本廳因本省工業之落後，乃決定設立機械工廠，供給新式工具以促其進步。其設立該廠之理由，厥有五端，如：
一、本省居長江中流，交通便利，省會人口在十萬人以上，平時所需日用之五金雜品，均仰給外貨。故爲抵制外貨計，不得不積極設立機械工廠。

二、本省機械工業，極其幼稚。如欲發展各項工業，須先設立機械工廠以誘導之；並改良小工業之舊式器具，以促進其發達。

三、本省農民用具，類皆舊式，亟應設廠製造新式器具，俾農民知所應用，以增加農產品之收穫。

四、本省公路日漸發達，所用汽車日益增多，一經損壞，即可送至該廠修理，較稱便捷。

五、省府各機關，各商店，常有機件損壞，須運至滬漢各地修理。如設立機械工廠，即可免除上述困難。

該廠設立之理由，既如上述。該廠歲入歲出概算，亦已擬訂，列入本廳二十二年度概算內。計：①歲入經管門，營業餘利爲五千零二十元；（該廠試辦之初，擬用流動

基金一萬元，出品營業淨利，以一分計算，年可餘洋一千元；又經常費內工資一部四千零二十元，應歸出品盈利開支。）②歲出經常門，全部經常費爲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③歲出臨時門，全部臨時費爲一萬二千元，廠址擬設在舊造幣廠或第一工廠舊址，以節經費，一俟經費有着，即可設立。將來即利用本省豐富之鐵礦，製造一切機器及新式農具，並修配汽車零件，以供社會之需要，而樹立本省現代工業之基礎。

乙·造紙工廠

文化日益發達，印刷品必逐漸增加，年來全國需用紙張，多仰給外貨，而國內產量，爲數甚微，不能敷用。故各省應改良舊式造紙，並多設新式紙廠，實爲切要之圖。本省亦爲產紙之區，如徽甯兩屬，出產造紙原料，既富且精，以致官紙之馳譽全國，殆已千數百年；其次表忠紙，方高紙等，亦頗見稱於世。其原料大都採用竹，稻草，楮皮等項，製法亦多舊式，在昔洋紙未輸入前，固尚盛銷。今則紙張之用品日異，造紙坊墨守成規，不知隨時代而俱進，適應社會之需要，致令舶來品充塞市場，漏卮逐年增鉅，而國產紙張之銷路，多爲所奪，損失極巨。茲本廳爲

研究改良國產製造方法，指導各縣鄉戶土槽，維持固有農村副業及農村經濟，並為抵制外貨計，應於原料出產地（廠址擬設在宣城或廣德，俟調查後再行決定。）設立造紙工廠一所，以謀提倡。並訂定該廠二十二年度概算，計：

（一）歲入經常門，營業餘利為四千二百四十元；（該廠試辦之初，以一萬元為流動基金，出品營業餘利，以一分計算，年可餘洋一千元，又工匠工資三千二百四十元，應歸出品營利開支，故列為營業收入。）（二）歲出經常門，全部經常費為一萬九千零十二元；（三）歲出臨時門，全部臨時費為八千元。擬與機械工廠同時成立，用新式機器，製造各種紙張，以發揚本省之特產，供給社會之需要，同時更須作各民營造紙坊改進技術之楷範。

丙·工業倡導委員會

本省工業幼稚，已無可諱，欲圖工業改進，須使生產教育化。但實施生產教育化，必須政治教育生產三者，打成一片，奮勇進行，庶可收生產改進之效，茲本省為發展與改進地方生產起見，擬合組工業倡導委員會，依據全省過去現在及將來之工業情形，擬具各項章程及實施計劃草案。茲將該會組織規程，各縣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及該會工作實施計劃綱領，分錄於下：

（一）安徽省工業倡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工業倡導事宜，設立安徽省工業倡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

，分別指派或聘任之：

- 一·建設廳廳長；
- 二·省政府秘書處，主管科科長；
- 三·建設廳主管科科長；
- 四·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秘書或科長各一人；
- 五·建設廳所屬工業機關主管人員；
- 六·教育廳所屬職業學校工科主任；
- 七·工業專家若干人。

前項所列人員，第一至第六各款指派，第七款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充任之，主持一切會務，並於開會時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委託其他委

員，暫行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除主任委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

中指派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及一切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錄事二人，由主任委員委任，分別辦理會計庶務保管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編輯組，

三．指導組，

四．宣傳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或指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提倡並扶助家庭工業及小手工業事項；

二．關於提倡並扶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事

項；

三．關於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工業品比賽會事項；

四．關於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及工廠事項；

五．關於介紹工業機器及工業原料事項；

六．關於推行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成績事項；

七．關於舉行地方工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人民事項；

八．關於其他工業倡導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指揮監督各省立縣立工業機關暨各

地工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辦理工業倡導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於各縣設立分會，分會委員，由縣

政府及工業機關暨工業職業教育機關人員兼任之；其主任委員，由縣長呈請本會主任委員委

任，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前，擬具次年度實施

計劃，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分別呈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呈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豫鄂皖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實業部備案。

(一) 關於提倡並扶助家庭工業及小工業事項。

一、翻印實業部頒佈之小工業獎勵規則，特種工業獎勵法及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廣為宣傳，俾家喻戶曉，樂於從事。

二、先在安慶蕪湖蚌埠等處，設立農工銀行輕利貸款。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三、凡人民創辦工業，其計劃詳實確有興辦之價值，如因資本不足難以舉行者，由工業倡導委員會審定計劃，驗實財產，設法担保向省農工銀行息借資金，俾得開辦。

四、人民所創辦之小手工業，如因初辦時利益微薄，僅能維持現狀，難以發展，或遭特別損失者，由工業倡導委員會設法補助。

(2) 關於提倡並扶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事項

一、編印各種關於工業合作社淺說，散發民間，宣傳合作社之利益與組織；

二、在省會設立模範工業合作社；

三、設立工業合作講習所，訓練合作人員；

四、協同地方機關扶助並獎勵各種工業合作社之組織與改進；

(3) 關於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工業比賽事項。茲分三期實施如左；

第一期

一、安慶設立國貨陳列館 安慶為省會之地，應首先設立國貨陳列館，其應辦事項如左：

二四九

甲。關於展覽會：

1. 籌辦棉織品展覽會 棉織品爲人生必須品，廣征展覽，藉資觀摩，而圖策進。

2. 籌辦各地特產展覽會 我國地大物博，優良國貨，無地不有，必須廣征特產，如期展覽，如茶葉展覽會，絲繭展覽會等是。

3. 籌辦家庭日用品展覽會 近來社會習尚奢華，家庭日用品，舶來居多，滯厄日鉅，現國內努力生產代替品，指不勝屈，故應籌辦是項展覽會，征集各地工廠出品，廣爲流傳，以圖抵制。

4. 籌辦教育用品展覽會 省會爲學子聚集之地，故宜舉辦是項展覽會，藉謀流通國貨，提倡教育。

5. 週年紀念展覽會 國貨陳列館每年宜征集各項新與工業出品，舉辦週年紀念展覽會，以資改進，而廣宣傳。

乙。關於流通者：

1. 附設國貨商場 該場專以流通國貨爲目的，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聯成一氣，而謀國貨之發展。

丙。關於宣傳者：

1. 組織國貨訪問處，

2. 舉辦國貨演講會，

3. 參加國內外各地博覽會。

丁。關於調查者：

1. 調查中外貿易情形，

2. 調查國內及本省各地工商業狀況，

二。安慶設立國貨商場 安慶爲省會之地，應設國貨商場，以謀國貨之流通，而備人民易於購辦，并使生產者與消費者，聯成一氣。

三。蕪湖設立國貨陳列館 蕪湖位居長江中流，交通便利，爲吾皖商業中心，應設國貨陳列館一所，其應辦事項，亦與安慶國貨陳列館相同。

四。蕪湖設立國貨商場 蕪湖國貨商場現已由商人集股設立，成績頗有可觀，嗣後更當督促發展。

第二期

一。蚌埠設立國貨陳列館 蚌埠位居津浦鐵路綫，交通便利，爲皖北重鎮，商業繁盛，故應設立國貨陳列館，并附設國貨商場，以謀國貨流通；

二。舉辦全省工業品比賽會；

三。舉辦工業品巡迴各地展覽會。

第三期

一、行政專員所在地，設立國貨陳列館及國貨商場；
二、續辦第二期①②兩項事宜。

4. 關於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及工廠事項。茲分三期實施如左：

第一期

一、安慶設省立機械工廠 已於本節第一段詳述，茲從略。

二、太湖設省立第一工廠 太湖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故名省立第一工廠，其地盛產竹木及製造玻璃器具之原料，且比隣於有名產棉之望江，故應設立工廠一所，分玻璃染織竹木等部，宜用新式手工方法以行製造，可無需鉅大之設備費。

三、安慶設立工業試驗所 創辦工廠，首宜有確切之調查，與充分之試驗，方可着手進行，皖省工業幼稚，而各地所產工業原料復甚繁雜，故須于省會設立工業試驗所，內分爲化學工業染織三部，對於各項製品之製造，亦宜兼辦，以資提倡。

四、青陽設省立絲織廠 本省產絲以青陽出品最盛，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籌

在五年以前，約值百萬元以上，惟因製絲多用舊法，故其出品不爲紡織廠所歡迎，須於該縣設立絲織廠一所，分製絲織綢兩部，宜就近收集原料用最新式機器，改良製絲，提倡織綢。

五、宣城設立製紙廠 已見本節第二段，茲從略。

第二期

一、六安設省立第三工廠 六安爲第三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故名省立第三工廠，該縣爲產蔗棉之區，又竹木出產亦多，廠內應分染織（應注意麻織）竹木等科，應用地方出產原料，以手工方法製造之。

二、正陽開設省立第四工廠 正陽關位居皖北淮河，曩昔設有省立第四工廠，辦理略有成績，停辦數年，殊爲可惜！查皖北各縣，牛皮牛油出產甚多，若將第四工廠恢復，擴充爲製革及製皂兩部，就近收集原料製造丹甯革及鉛革並化裝用肥皂與洗衣肥皂等。

三、亳縣設立呢革廠 亳縣位居皖北邊地附近，各地出產牛皮甚多，又該縣製造呢氈素著盛名，惟其式樣與質地陳舊粗糙，難期與外貨競爭，故必須設立工廠，分製革織呢兩部，以圖改良。

第三期

二五二

一、安慶設立紡織廠 吾皖產棉之區，以東流望江等

地爲多，本城附近現已設立棉業試驗場，對於植棉深加研究試驗，增加產額，將供紡織有餘，惟紡織事業非小資本所能經營，亟宜由官廳招募商股，定爲官商合辦，庶易集事。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設立省立工廠一所。

三、令飭各縣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

5. 關於介紹工業機器及工業原料事項：

一、將各地工業原料，廣羅征集，施以精確之檢驗，鑑別並研究其用途，其試驗之結果，編印刊物，以廣宣傳，使國人有所認識採用。

二、將國內各處製造之工業機器，調查清晰，備印刊物，俾辦工廠者，知所擇用。

三、宜將各國工業製造機器及工業原料之用途，及應用方法，介紹國人。

四、籌設工業用品介紹處，或代購用各種機器及原料，並指導其使用法。

五、設法實行獎勵各種新式工業機器，與適用原料之仿造與發明。

6. 關於推行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成績事項：

一、舉行週年紀念展覽會，

二、舉行臨時成績展覽會，

三、組織詢問處，

四、舉辦工業演講會，

五、舉辦巡迴講演團，

六、編印試驗成績報告，

七、刊佈工商業家之印刷品，

八、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試驗所得之優良有效方法

，由工業倡導委員會，隨時指導並獎勵仿行，

九、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優良出品，由工業倡導

委員會設法介紹推銷並指導獎勵仿造。

7. 舉行地方工業之調查及統計，隨時宜達人民。

茲將調查及統計實施計劃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應有之工作：

一、厘訂各種工業調查辦法及程序，

二、繪製各種工業調查表式，

三、遴員分區實地調查。

第二期應有之工作：

- 一、召集各區調查人員開聯席研究會，
- 二、彙編各區調查報告，
- 三、繪製各種工業統計表式。

第三期應有之工作：

- 一、編製提倡工業淺說，
- 二、遴員分往各地宣傳，
- 三、公佈調查及統計狀況。

(二)商業

本省工業落後，商業凋敝，本廳以職責所在，實有提倡輔導之必要。而商品陳列所，曾於民國三四年間，先後設立兩所：一設省會，一設蕪湖。十六年春，因時局影響，一律停辦；十七年雖曾一度恢復，至十八年又以經費支絀而停辦。嗣奉中央明令，各省均須一律設立國貨陳列館，以資觀摩。本廳對於籌設該館，曾擬具章程及辦法，惟上年度概算案，原擬將省會舊萬壽宮，重新建築，作為該館館址，曾列臨時費為二萬元，乃因省庫支絀，經省府第九十七次常會議決全裁。迨二十二年度概算編列時，擬按

照十八年度預算案，仍將前安慶市政籌備處房屋，稍加修葺，撥作該館館址，僅列一萬元，並擬於該館內附設國貨商場，以收一舉兩得之效。業經將該館各項章程辦法及概算書等，檢呈省府，請予撥款籌辦，一俟省庫稍裕，成立當不在遠。惟關於國貨陳列館之設置，省工業倡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綱領中，敘述甚詳，茲姑從略。

(三)度量衡

度量衡新制之劃一，實為當務之急，殆因度量衡之不劃一，人民與業工商者交受其害。中央方面，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之設置；本省方面，亦有全省度量衡檢定所之舉辦，均期其責有專司，奏效較易。故本廳對於度量衡之劃一，擬督飭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暨各該管縣長，切實調查勸導，督飭實施劃一整齊，自不難按期奏效。否則即將依照度量衡檢定員獎懲辦法，切實執行，以資激勵，而策將來也。

第二節 行政之推進

本省工商事業與度量衡之推進，在過去之一年中，尚屬可意。爰就一年來之情形，約略述之：

(一)工業

本省省立工廠，原有六所，其中僅廣德之第五工廠製

存款證明書。

造紙張，青陽之第六工廠織繭繡絨絲，較爲合理；其他如原

五、招商承辦省立工廠之成品原料，由建設廳派員會

設於省會之第一工廠製造藤木器具，第二工廠之經營染織

同商人，分別估定價目，作爲該廠流動基金，交商人領用

等等，均欠適當，因此類事業，民間經營者已多，固不待

分期提還，在未還清以前，按年照數繳納息金，以週年

政府專設工廠爲之提倡，况各該廠之營業亦多不發達。復

八厘計算。

以時被軍隊佔駐，成品原料，損失頗巨，前建設當局，以

六、招商承辦省立工廠之機件房屋，應由承辦商人繳

省庫支絀，建設經費不敷分配，遂將省立各工廠一律停辦

納保證金，並按月繳納租金，其數自由建設廳與商人協定

，派員保管。嗣本廳以各廠若長此保管，不特財產逐漸消

之。

耗，而保管費亦殊不貲，因即擬具省立各工廠招商承辦辦

七、招商承辦省立工廠，經建設廳與承辦商人協議妥

法，提經省政府第三二次常會通過，准予招商承辦。其

定後，訂定合同，一式三份，一份存廳，一份歸承辦商人

辦法原文如下：

收執，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安徽省建設廳招商承辦省立各工廠，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八、商人承辦省工廠之期限，由承辦人認定，期滿前三個月，由建設廳招商繼續承辦，原承辦商人得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

二、省立工廠經建設廳呈由省政府核准招商承辦後，由建設廳將工廠設立地點及概況，登報公布。

九、招商承辦省立工廠之機件房屋，承辦商人於承辦期滿退還時，應請由建設廳派員驗看，如有損壞，應由承辦商人修復。

三、商人願承辦省立工廠者，應備具呈文，聲明資本數額，附具殷實商店保證書，請由建設廳核定派員協議。

十、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四、商人願承辦省立工廠者，應將所備資本，儲存殷實行號，請由建設廳派員查驗；並得由廳取具各該行號之

上項辦法，提經省政府常會通過後，乃經本廳先行令

前各廠所在地之縣政府，派員前往各該縣之省立工廠，將各該廠現存固定及流動基金按照時值，切實估計，分別造冊呈報，再行依據各縣所報估值確數，頒發佈告，招商承辦，以節公帑，而保省產。而第一工廠藤木部，早經停頓，其所屬印刷部，係就前安徽官紙印刷局改組，辦理以來，規模略具，上年又以政費縮減，同告停辦，爲救濟計，乃將該廠印刷部，改由本廳派員接收辦理，易名爲「安徽建設廳印刷所」，印刷機件，則由舊藩署內移至該廠舊址，實行復工；并將內部積極整理，用料務取國貨，出品力求精良，試辦數月，成績尙著，不特營業日盛，而工業亦可競進。至於經費方面，則由該所在盈餘項下動支，不得另行請款，是於提倡工業之中，仍寓籌酌財力之意耳。又本省當災稔之餘，農村衰落，民生凋敝，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要以工商業之不振，爲其最大關鍵。本廳有鑒於此，業經通令各縣，於各縣二十二年度地方建設經費內，劃撥一部份，籌設平民工廠，以資救濟。而各縣遵令將平民工廠經費列入地方建設費概出概算書，先後呈廳備案，業經分別令飭擬具章程計劃及詳細概算書，呈送查核。現各縣已遵令成立者，有舒城等縣，其餘亦正在加緊籌備中。至

各縣工商同業公會，早有組織，近自中央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後，本廳即根據上項法則，通令各縣轉飭遵照，依法改組，以符功令。

至前述機械造紙兩工廠，雖爲已決定之計劃，並將該兩廠之歲入歲出，列入二十二年度概算，幸因經費無着，一時未克實現，而工業倡導委員會，則因規模較大，亦以費絀尙未成立耳。

(二) 商業

本廳一年來對商業上之推進，除遵照中央頒佈之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通令各縣，轉飭改組各該縣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外；其他於辦理公司商標及會計師登記等，亦莫不積極進行。如：(一)公司登記，自中央頒佈公司法暨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後，本廳遵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境內各私人創設之公司，依法辦理，現已遵令依法登記者，計有大來公司等十二家。(二)商標登記，本省因近數年來，天災頻仍，金融枯竭，以致工商各業，咸趨衰落，新創之公司商號，甚屬寥寥，依照商標法呈請登記者，僅有安慶新民工業社等三數家而已。(三)會計師登記，本省工商蕭條，會計師在本省執行業務者，亦幾若長

星，現已登記者，計有陸澍，于懷仁等九人。

(三) 度量衡

本省度量衡器具之劃一，經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列入第一期辦理，前建設當局，以爲期迫促，曾於民國二十年，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專司辦理。廿一年六月間，本廳復按照各縣社會情形，及交通狀況，分爲三期，完成劃一。計：第一期爲懷甯，桐城，望江，廬江，無爲，巢縣，全椒，和縣，含山，南陵，貴池，青陽，銅陵，秋浦（現改名至德），東流，當塗，蕪湖，宣城，繁昌等十九縣；第二期爲歙縣，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甯國，旌德，太平，石埭，廣德，郎溪，鳳陽，宿縣，定遠，靈璧，懷遠，合肥，舒城，潛山，太湖，宿松，滁縣，來安，泗縣，盱眙，天長，五河等二十九縣；第三期爲英山（現改隸湖北）霍山，六安，壽縣，瓜台，阜陽，穎上，霍邱，亳縣，蒙城，渦陽，太和等十二縣。並以檢定人材，頗感缺乏，雖曾依照實業部所頒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學員辦法之規定，考送學員赴該所肄業，然畢業回省者，僅一等檢定員一名，二等檢定員廿八名，若實行派往各縣工作，實屬不敷分配，因於上年六月間，依據全國

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暨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舉辦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訓練三等檢定員，以便派往各縣工作。計第一班畢業學員共四十九人，已分別委充各縣三等度量衡檢定員。嗣因本省政務日繁，奉豫鄂皖三省副團總司令部令，將省度量衡檢定所裁撤，歸併本廳直接辦理。旋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請恢復，乃援照江蘇成例，仍在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名義，委本廳主管科長陳言兼該所所長，並將該所辦公處附設廳內，以資撙節，而利進行。嗣該科科長以吳風清濤，由吳接長該所。而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結束後，即就各縣經濟狀況，分別委派各縣度量衡檢定員，勵行劃一工作。計現已設有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者，有當塗一縣；設有二等三等檢定員各一人者，有懷甯，桐城，舒城，無爲，巢縣，和縣，休甯，宣城，南陵，懷遠，廣德，郎溪，宿縣，亳縣，全椒等十五縣；設有二等檢定員一人者，有蕪湖一縣，設有三等檢定員二人者，有天長，泗縣，太湖，太和四縣；設有三等檢定員一人者，有宿松，望江，含山，至德，東流，壽縣，滁縣，來安，六安，婺源，涇縣，石埭，太平，甯國，歙縣，青陽，穎上等十七縣。所

有二等檢定員，均係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者，三等檢定員，均係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第四節 本省工商業及度量衡之調查

(一)工業

本省工業落後，固無可諱，而本應以職責所在，先後

一通令調查，或派員實地查勘，進行不遺餘力。爰為尋述於下：

(A)原有省立各工廠

本省原有之六個省立工廠，均以省庫竭蹶，在停辦保管之狀態中，雖經本廳規定招商承辦辦法，迄以民力凋敝，殊鮮問津。茲將省立各工廠最近概況，列表如下：

廠名	地點	開辦時期	停辦時期	原設科目	備考
省立第一工廠	懷甯	八民國年	二十一年十一月	藤刷木	該廠房屋係官產現存藤木成品甚多已分別發售或仍予保管印刷部分已改組為本廳印刷所
省立第二工廠	懷甯	未前年	三十一年八月	染織	該廠現存房屋及笨重機件已撥給養濟院作為游民感化所
省立第三工廠	舒城三河鎮	一民國十年	同前	竹染木織	該廠房屋係收買迎水庵改造現存有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四工廠	壽縣正陽關	年民國十年	同前	藤化學	該廠房屋係向鹽商公所租借歷經該廠修理所費甚多現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五工廠	廣德	同前	同前	造紙	該廠房屋係屬自建年久失修頗多損毀現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六工廠	青陽	年民國八年	同前	絲織	該廠房屋係屬自建停辦以後未曾修理損壞甚多現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B) 各縣縣立工廠

本省各縣生產衰落，失業日益增多，本廳前曾通令各縣，設立平民工廠，以資救濟，仍多以經費困難，頗少舉辦。而各縣原有之縣立工廠，亦不啻魯殿靈光，茲將各縣縣立工廠調查之所得，開列於次：

縣別	工廠名稱
宣城縣	縣立第一工廠
休甯縣	縣立女子織造廠
休甯縣	縣立平民紡織工廠
婺源縣	縣立民生女子製絲廠
婺源縣	縣立平民紡織工廠
鄧溪縣	縣立民生工廠
阜陽縣	縣立貧民工廠
穎上縣	縣立貧民工藝廠
盱眙縣	縣立平民紡織工廠
天長縣	縣立平民工廠

(C) 民營工廠

各縣民營工廠，亦屬寥寥，其中蕪湖裕中紗廠有工人一千三百餘人，蚌埠大來烟草公司，信豐麵廠，各有工人

百餘名，利用汽力生產，稍具規模。其他各縣民營工廠，雖亦有利用機器，從事於碾米，織造等業者，要皆規模簡陋，難期發展。茲就其概況列表於下：

縣別	業別	廠數	資本額(元)	工人數目
宣城	碾米	二	各一〇,〇〇〇	各三〇
當塗	碾米	一	一〇,〇〇〇	二〇
懷甯	甸扣	二	最多四,〇〇〇 最少三,〇〇〇	各十餘
懷甯	碾米	四	最多四,〇〇〇 最少一,七〇〇	最多二〇 最少九
涇縣	織造	三	最多二,〇〇〇 最少一,五〇〇	最多二四 最少一二
旌德	染坊	一	二,〇〇〇	一六
宣城	染坊	一	二,〇〇〇	五六
宣城	碾米	二	各二〇,〇〇〇	最多三一 最少三〇
望江	榨油	二	最多八〇〇〇 最少六〇〇〇	最多八 最少六
大和	織造	二	最多三,〇〇〇 最少二,〇〇〇	各二二
南陵	碾米	五	最多二,〇〇〇 最少八五〇	最多一六 最少一〇

至於手工業方面，在本省工業上，雖佔重要之地位，奈近年因民間經濟之破產，亦均奄奄無生氣，其中如涇縣

宣城廣德等縣之紙張，毫縣之毛織，舒城之竹器，雖產品精良，久負盛譽，近則亦以銷路日蹙，莫由發展。

(二) 商業

本省各縣商業之不發達，一如工業，即略具商埠雛形之蕪湖蚌埠等地，近年因受天災與時局之影響，充溢不景氣之現象，而各縣商業現況，亦鮮有精確調查之統計。茲姑將各縣已成立之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調查紀於下表：

縣別	商會別	數目	工商同業公會	數目	縣商會	鎮商會	城區	外鎮
懷甯	縣商會	一	城區	四二	無	縣商會	城區	一
桐城	縣商會	二	外鎮	一	無	縣商會	城區	一
潛山	縣商會	一			無	縣商會	城區	一
太湖	縣商會	一			無	縣商會	城區	一
宿松	縣商會	一	城區	六	無	縣商會	城區	一
望江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一
合肥	縣商會	一			無	縣商會		一
舒城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城區	一
廬江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外鎮	一
無為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外鎮	一
巢縣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城區	一
六安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城區	一
霍山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城區	一
和縣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城區	一
含山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外鎮	一
歙縣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外鎮	一
休甯	縣商會	一			無	鎮商會	外鎮	一

銅陵	宿縣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青陽	壽縣	一	外鎮	三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外鎮	三
貴池	懷遠	一	城區	三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三
太平	鎮商會	二	外鎮	二
縣商會	鎮商會	二	外鎮	二
旌德	鳳陽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鎮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富國	郎溪	二	城區	一
縣商會	縣商會	二	城區	一
鎮商會	縣商會	二	城區	一
涇縣	繁昌	六	外鎮	一
縣商會	縣商會	六	外鎮	一
鎮商會	鎮商會	六	外鎮	一
南陵	蕪湖	一	外鎮	五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外鎮	五
鎮商會	鎮商會	一	外鎮	五
宣城	當塗	四	外鎮	一
縣商會	縣商會	四	外鎮	一
鎮商會	鎮商會	四	外鎮	一
績溪	東流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黟縣	至德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祁門	石埭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婺源	鎮商會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鎮商會	一	城區	二

璧	鎮商會	二	外鎮	二二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一	外鎮	一三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五	
鳳台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二五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五
阜陽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穎上	縣商會	一	城區	七	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七	七	縣商會	一	城區	七	七
霍邱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亳縣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一
蒙城	縣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縣商會	一	城區	四	縣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縣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太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渦陽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濉縣	鎮商會	一	城區	一四	一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一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一四	一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一四	一四
全椒	縣商會	一	外鎮	六	六	縣商會	一	外鎮	六	縣商會	一	外鎮	六	六	縣商會	一	外鎮	六	六
來安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二
泗縣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泗縣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鎮商會	一	城區	四	四

省度量衡檢定所，會遵照本省劃一程序之規定，擬製各種調查表式，令發各縣填報。爰為分述於下：

甲·調查舊器

關於舊器之調查，計分兩種：(一)頒發各縣調查者，計公用度量衡調查表，各縣現行度量衡器具調查表，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店調查表，度量衡具製造材料調查表，度量衡器具製造工人調查表等；(二)由該所派員直接調查者，有公用度量衡調查表，商用度量衡調查表，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店，製造材料，製造工人調查表等。調查區域為：安慶，高河埠，大通，蕪湖，宣城，溇汜，合肥，巢縣。除量器因缺乏調查用具，僅得少數情形外，均有詳細統計。

乙·征集現行器具

各縣填報各表，均以缺乏折合數而損失其價值，為彌補此種缺憾計，曾迭次呈請轉飭各縣，設法征集現用度量

衡器具，送所檢較，遵令送者，僅宣城，和縣，渦陽，毫，縣，鳳陽，貴池等數縣。茲將檢較結果，列表如次：

各縣現行度量衡器具征集檢較表

縣別	征送機關	種類	名稱	器量	折合公制數	折合市制數	製造材料	備考
鳳陽	縣政府	度	木尺	1尺	〇，三三七五公尺	一，〇二五市尺	松木	
		量	升	1升	一，八二六六公升		松木	截頭圓錐形
和縣	縣政府	衡	桿秤	21.5斤	〇，五七五四公升	一，一五〇八市斤	梨木	
		度	裁尺	1尺	〇，三五三公尺	一，〇五九市尺	花梨	
		量	斗	10升	一，〇九三五八公升		杉木	鼓形
		衡	桿秤	24.5斤	〇，五八一八二公升	一，一六三六三六市斤	梨木	
宣城	建設局	度	裁尺	1尺	〇，三五四公尺	一，〇六二市尺	紅木	
		量	升	1升	一，一二九公升		杉木	截頭方錐形
		衡	髮秤	22兩	〇，三六七六四七公兩	一，一七六四七市兩	骨銅	三絛組
		衡	桿秤	137斤	〇，五七三四七公升	一，一四六九三四市斤	烏木	
渦陽	縣政府	度	營造尺	1尺	〇，五七一四六五公尺	一，一四二八五七市斤	榿木	
		量	河斗	25升	〇，三六一公尺	一，〇八三市尺	紅木	似係裁尺
		衡	漕秤	63斤	〇，五七三四七六七公升	一，一四六九三四市斤	烏木	截頭方錐形

	廬江		歙縣			宿松			和縣		毫縣		太和						
	量	度	衡	量		衡	量		量		量		量						
橋斗 二十八斤	縣斗 十六斤	夏布尺 五寸	裁尺 四寸	曹平秤 十六兩	大五秤 廿四兩	七斗 一〇升	五厘秤	三釐秤	大平秤	斛 二斗七升	升	莊斛	行斛 二〇升	行斛 二五升	米斗 八合	麥斗 一十筒	條斗 斤重二十	斛斗 斤重二十	
紅椿	棗木	竹	紅木	紅木	株木	株木			紅木	杉木	竹		棟	桐木	桐木				
							斤	斤	每百斤大天平秤三	較行斗行斛約大百分之五	上米一升合漕秤一斤十兩弱	以下係各縣政府填報四斛爲石		進斗	出斗				

涇縣	衡	曹平秤十六兩 蘇磅秤五兩三	雜木	
量	河斗	十四斤	杉木	
濠城	量	板斗 仰伯筒 五兩三錢	楊木	每斗重三十二斤
貴池	縣政府	量	柳木	
度	裁尺	〇，三五七公尺	柳木	
量	斗	一，一四三四一公分	杉木	鼓形
毫縣	縣政府	度	楓木	
量	裁尺	〇，三五一公尺	桐木	方錐形
量	官斗	一，五二七八公分	桐木	方錐形
斗	斗	一，一五公分	楓木	方錐形 槓坊公會
衡	庫秤	〇，五九二至九三五公斤	櫟木	
量	通用升	120斤		本所設法調查
安慶	量	1升		
量	嶺斗	10升		同前
量	嶺斛	25升		同前

丙·調查製糖廠店
關於度量衡製造廠店之調查，除由各縣負責查報外，並經度量衡檢定所派員赴大通蕪湖宣城合肥巢縣等處調查，茲綜合各方報告，列表如次：

縣別	商號	店名	地址	營業種類	月產額	資本	平時僱製造材	備	考
安(省會)	趙永盛		安慶西門外正街	製造度量衡器	尺十餘 秤百餘	四〇〇元	用工人料紀要		

籍興盛	同前	同前	尺百餘	四〇〇	四
趙茂盛	太平境	製造度器	尺各一百廿	三〇〇	二
楊尚興	同前	製造衝器	秤一百廿	六〇〇	三
甘體泉	同前	同前		五	
袁森和	襄陽山後街	同前		四〇	
趙同興	同前	同前	尺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
葉源順	同前	同前		五	
楊振興	榮陸街	同前		一〇	
劉義興	大通河	製造尺秤	尺十餘	二〇〇	四
顏水盛	中山街	製造尺秤	尺十餘	一〇〇	二
伍和發	拐角灣	製造尺秤	尺十餘	一〇〇	三
夏洪茂	中正街	製造尺秤	尺十餘	二五〇	三
楊復興	同前	同前	尺十餘	二〇〇	二
鄒洪興	同前	同前	尺十餘	二〇〇	二
張永興	同前	同前	尺十餘	二〇〇	二
吳正賢	無湖長街	製造尺秤	尺十餘	五〇	二
張鴻春	同前	同前		五〇	二

和縣	許履清 <small>(同和縣上)</small>	製造尺秤 尺一〇〇	五〇		攤販
	許履有 <small>(同歙縣上)</small>	同前	三〇		同前
	許履高 <small>(同上)</small>	同前	三〇		同前
	胡記益 <small>(歙縣)</small>	和縣小西門	尺一〇		
	桶號 <small>(歙縣)</small>	附製升斗	尺一〇		
	余順興 <small>(歙縣)</small>	同前	尺一〇		
亳縣	陳顏瑞 <small>(同河南上)</small>	亳縣南京巷	三		
	白書祥 <small>(同上)</small>	里仁街	二〇〇	三	
	閻合興 <small>(同上)</small>	里仁街	一五〇	二	
	王金盛 <small>(同亳縣上)</small>	老德街	一六〇	二	
	陳元興 <small>(同亳縣上)</small>	純化街	一〇〇	二	
	龐茂盛 <small>(同河南上)</small>	同前	一五〇	一	
	陳玉和 <small>(同亳縣上)</small>	乾魚市	一五〇	一	
	胡正芳 <small>(同亳縣上)</small>	順和街	五〇	一	
	方小坤 <small>(同亳縣上)</small>	製造尺	二〇〇	二	
	劉全福 <small>(同上)</small>	製造米斗	五〇	一	
蒙城	復興 <small>(蒙城)</small>	蒙城北大街	二〇〇	二	
	永興 <small>(張永福蒙城)</small>	南大街	一〇	二	

	甘彩和 (蒙城)	東門外	製造量器	升三	三〇	一	
	齊從新 (蒙城)	同前	同前	升五	四〇	一	
	倪春堂 (鳳台)	南大街	製造秤	秤二〇	二〇		
	李日新 (蒙城)	北門內	同前	秤二五	三〇		
太和	廣聚 (太和)	太和李興集	販賣度量器		二〇〇	二	
	祥瑞 (太和)	澠河口	販賣量器		三〇〇	二	
	大公 (太和)	三塔集	販賣衡器		二五〇	二	
當塗	宮正春 (含山)	當塗下南門吊橋口	製造尺秤		一〇〇		粟木紅 木花梨
	戴懷仁 (當塗)	關帝廟	製造斗升		一〇〇	一	杉木

第五節 勞資糾紛之處理

一、調查經過

本廳於上年間會遵照實業部頒發勞資糾紛調查表式，轉令懷甯等六十縣政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日截止，按期填送，以憑彙轉。而本省工業落後，大都停滯於手工業時代，若云大規模組織之工廠，殊不多觀。故遵令呈送者僅懷甯，宣城，渦陽，含山等數縣，業經彙轉實業部。其餘多

以並無勞資糾紛，無從查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滯

本省工業不甚發達，工人向無組織。本廳會遵照中央頒佈工會法，通令各縣政府，督促各該縣境內各業工人，遵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行呈請當地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書，然後依法組織工會，並飭造具表冊等件呈廳轉部備案。茲將各縣已成立之各業工會，列表如下：

縣別 地點 工會種類 工會數目

懷甯 城區 職業工會 二八

(二) 勞工組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滯

二六九

潛山	太湖	宿松	合肥	舒城	廬江	巢縣	和县	歙縣	休甯	婺源	宣城	南陵	涇縣	甯國	太平	青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小礬山	城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澹戈江鎮	城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職業工會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	五	三	一	一四	一	三	四	六	四	二	八	一	一	四	二	三

銅陵	石埭	當塗	蕪湖	廣德	懷遠	宿縣	靈璧	潁上	蒙城	太和	渦陽	濠縣	天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通鎮	城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城區及鄉區	城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職業工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八	二	二	二四	三	一	一	一	六	八	五	七	九	六			

註：上表所列各縣各業工會數目，係根據本廳製訂工商團體調查表式頒發各縣調查所得，其未報各縣

，暫付闕如。

第六節 辦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之經過

本廳於上年十月間，迭准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來函，徵集本省出品，並派該處幹事吳覺農來皖，面商征品事宜；並迭奉省府暨實業部令飭，派員負責辦理。乃經分函本省黨政各機關，各學校，暨博覽縣商會等，推派代表，組織安徽徵集出品委員會，內分總務，宣傳，征運等三股，積極徵集，彙送展覽；並分令各縣徵集

特產，如涇縣之宣紙，徽屬之墨，潛山之桐油與漆，舒城之竹簾等，均在其列，期在發揚省產，激勸競爭，庶本省工業，日見進展。嗣據各出品人將應征物品，陸續送到，當經將各項物品，裝璜齊備，並繪製出品圖表及說明書，派員押運赴滬，轉送展覽。旋中央因國難當前，軍需孔亟，決定停止參加，准由出品人組織協會，以出品協會名義參加，本省事同一律，亦採取是項辦法焉。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七二

第八章 地方建設

第一節 一年以前之概況

本省各縣建設事業，往往爲經費所限，以前所以鮮有成效，即因各縣建設經費異常拮据，難圖發展也。各縣建設經費一年以前最多者每年約一萬元而最少者一千元。以僅有之經費，辦理地方建設，已無濟於事；況行政經費復佔其大部份，所留以辦理事業之經費更屬有限。同時各縣建設人材復感缺乏，急圖發展，誠爲困難。數年以來，若非本廳三令五申嚴加督促，即現有之經費，恐皆未能籌劃。本廳以前對於地方建設之督促指導，以增籌經費及設立機關爲最大目標，蓋本廳確認建設經費之增籌，爲辦理建設之根本也。

本省地方建設機關之設立，始自民國十八年。本廳於是年五月提請省政府通過，建設局組織規程，規定各縣設立建設局。根據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縣建設局成立後，所有各縣原有之實業局，並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機關，皆一律歸併裁撤。縣建設局行政經費及縣建設事業費，概

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撥充。

但規程頒佈之時，各縣實業經費，大多有名無實，因之建設經費多無的款，僅有合肥太湖兩縣成立建設局。

其後，本廳規定各縣建設局未成立以前，應先設置建設專員，由本廳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建設局之籌備事項；
 - 二．關於建設各方面之指導事務；
 - 三．關於建設各方面之調查事務；
 - 四．關於建設各方面之統計事務。
- 至民國十九年，除宣城，全椒，青陽，阜陽等十餘縣成立建設局外，設建設專員者，亦僅有十餘縣。

但各縣經費仍無着落，各縣建設機關並未健全。迨二十年下半年全省築路附加一成，劃撥半數作爲各縣建設經費後，各縣建設經費始略有餘。嗣本廳爲完成縣組織法起見，特修正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規定凡各縣建設經費每年在四千元以上者得設局，其不及四千元者暫設

至於建設專員之每月經費，約在一百二十元以內，由各縣建設專員，自行規定；但須呈經本廳核准。其辦公處之組織，除專員外，僅設助理員及僱員各一人，並用勤務一名。

經此整理，各縣建設機關，漸可組織健全，截至二十

一年三月為止，成立建設局者，計有

太湖	休甯	合肥	阜陽
青陽	宣城	和縣	全椒
南陵	當塗	郎溪	來安
貴池	太和	秋浦	廣德
繁昌	歙縣	涇縣	懷甯
巢縣	壽縣	桐城	蒙城
舒城	無爲	涇縣	廬江
東流	懷遠	定遠	亳縣
泗縣	蕪湖	宿松	宿縣
六安	天長	婺源	潛山

等縣。設置建設專員者計，

靈璧	銅陵	五河	望江
鳳陽	旌德	石埭	黟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含山 績溪 宿國 太平
鳳台 祁門
等縣。其未成立建設局或建設專員者，計

穎上 霍邱 渦陽 盱眙
霍山 英山

等縣。截至二十一年三月止，各縣建設經費之總數，除有數縣迄未成立建設局，或建設專員，未據呈報外，其餘各縣列表如下：

縣別	二十年度經費總額
太湖	一二,九二〇元
休甯	一〇,二〇〇元
合肥	一四,八〇〇元
阜陽	一一,一二二元
宣城	一四,五二三元
和縣	一八,四〇〇元
全椒	一四,三五〇元
南陵	一二,〇三〇元
當塗	一一,五一一元
郎溪	八,五五〇元

二七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來安	八，八二五元	定遠	未據呈報
貴池	六，〇二二元	亳縣	一九，五四三元
太和	九，〇〇〇元	泗縣	未據呈報
秋浦	二，〇〇〇元	蕪湖	六，八三〇元
廣德	一三，一六一元	宿松	六，三六〇元
繁昌	二，九〇〇元	六安	一七，〇〇〇元
歙縣	六，三〇〇元	天長	一〇，二〇〇元
滁縣	四，四五三元	婺源	四，二八元
懷甯	一〇，八五六元	靈璧	一，六六一元
巢縣	八，七〇〇元	銅陵	未據呈報
壽縣	四，九五二元	五河	一，〇八三元
桐城	一三，四七〇元	望江	三，〇〇〇元
蒙城	二，二二二元	潛山	四，〇〇〇元
舒城	一五，〇〇〇元	鳳陽	四〇〇元
無爲	七，五九二元	旌德	一，五一六元
涇縣	四，四八七元	石埭	一，七四〇元
廬江	四，七〇〇元	黟縣	一，五〇〇元
東流	一，六八〇元	含山	一，七八〇元
懷遠	四，八五三元	績溪	一，二〇〇元

甯國

二，六九二元

太平

一，五一九元

鳳台

二，七四四元

第二節 新計劃之決定

各縣建設機關雖繼成立，然其機關組織，經費支配，皆有加以改善之必要，因提案省府，規定改組辦法，減少行政經費，移作專業費用，經省府通過後，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關於改訂辦法之緣由，原令說明甚詳，特錄原令於後：「……查本省各縣建設經費，向無的款，全恃各項附加爲挹注。所集之款，爲數固屬無多，但究其來源，俱爲人民膏血；果能支配適宜，與辦建設事業，以取之於民者，仍行用之於民，則雖忍痛須臾，終有昭蘇之日。乃考核各縣建設經費之支配大都偏重於機關經費，而對於事業用費，殊未注意。就原有經費標準觀之，各縣建設局之經常費約佔全年建設經費之泰半，其事業費僅居少數。長此敷衍，匪特地方建設事業，無由發展，即現狀亦難維持，亟應力圖整理，以資補救。惟是整理之方，不外開源節流兩端。按之目前各縣經濟現狀，民生凋敝情形，一時尙難

開源，祇有先從節流入手，就各縣原有建設經費，重行支配，減少機關開支，移作專業用費，藉裕地方，而厚民生。至於局長平日稱職與否，勤惰何如，均屬重要，亟應嚴加考核。倘有實心任事，成績可觀，必當立予獎勵，以昭激勸；如有不知振作，放棄職責，亦必立予懲處，以儆效尤；務使設一局，即得一局之利益，用一人必收一人之效果，俾地方建設一躍而躋昌明之域。是以本廳擬具整理各縣建設局辦法，並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擬定各縣建設人員任用規程，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至於改組詳細辦法，亦經提案省府，提案原文如下：「……本省自上年水災以後，各縣所有一切收入，頓形減少，財源枯竭，遽易罄絕；原有各縣建設經費因之入不敷出，現狀殊難維持，間有災情較輕之縣份，亦僅有機關經費而無專業經費，似宜亟圖整理。整理之方，不外開源節流兩層辦法。按之目前各縣狀況，一時尙難開源，祇有從節流入手，茲擬減少機關開支，移作專業用費，先就各縣建設經費現況，暨上述減少機關費用之原則，對各縣建設局之組織，略事變更；凡有全年經費在一萬五千元以上之縣份，一律設局；有八千元以上，不及一萬五千元

者，一律依照 中央頒佈之縣組織法第十七條改局爲科；八千元以下者，仍暫設專員，俟經費稍裕，再行改科。並

外，均暫留任試用，以兩月爲期，到期由廳考核成績，以定去留。

就原有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重行修正，以資遵守。至此項建設人員之任用與獎懲，均關重要，資格不嚴，

一、各局科技術人員凡與局長科長在同一學科畢業者，不得留用。

濫竿堪虞，賞罰不明，成績難期。茲爲慎重人選及考核工作起見，爰擬定安徽省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任用規程十七條，舉凡獎懲事項悉於規程內明白規定，庶足以資鼓勵，而期得人。……」

一、改組後各局科及專員應即擬具二十一年度建設方案，及經臨兩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各該縣政府核轉本廳核定後，方能動支經費。

各縣建設局改組辦法

一、凡改科或專員之局，其舊有鈐記應即繳由縣府轉廳銷毀。

一、各縣建設經費，凡全年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仍舊設局。各局經費，每月以三百六十元爲標準。其在八千元以上，不及一萬五千元者，一律改科，各科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爲標準。其在八千元以下者，一律改設專員，專員之經費，分爲三種，八千元以下者每月以一百元爲標準，四千元以下者每月以八十元爲標準，二千元以下者，每月以六十元爲標準。

一、本年六月十六日爲改組日期，自改組之日起，各局科及專員應依照上項經費標準開支，不得逾限。

一、此次改組凡合格之局長及專員，除有特別情形者，

一、各縣建設經費，如有新增未報者，得於文到後遵章設立局科或專員，但應於改組日期以前呈報來廳，以便核準備案。

其修正建設局組織規程，雖亦於同時提請省府通過，但以後奉令改局爲科，組織規程業經廢止，茲不贅錄。

依以上改組辦法，設建設局者，計有阜陽，亳縣，和縣，舒城，全椒，廣德，六安，宣城，太湖，合肥，當塗等十一縣；設建設科者，計有青陽，涇縣，休甯，南陵，郎溪，貴池，桐城，歙縣，懷甯，無爲，泗縣，太和，宿縣，天長，巢縣，懷遠，壽縣等十七縣；設建設專員者，

計有宿松，來安，至德，滁縣，東流，廬江，蕪湖，銅陵，五河，望江，潛山，旌德，石埭，黟縣，含山，婺源，績溪，甯國，太平，鳳台，鳳陽，祁門，繁昌，蒙城，定遠，靈璧等二十六縣。並緊縮各縣建設機關內部之組織，裁減冗員，以節經費。茲將改組後各縣建設機關之組織列表：

建設局——局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建設科——科員一人，技儀員一人

科員一人

建設專員——專員一人，書記一人

辦公處

此次改組辦法，施行以來，甚著成效；各縣於無形中增加之專業費，爲數頗鉅。

第三節 行政之推進

(一) 經費之核定

本省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初無的款，迨至本省築路附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加一成劃撥五分作爲各縣地方建設經費之後，始得有着。惟此項築路附加一成，原由田賦，釐金，米捐三項征收而來，每年共約八十萬元；現在釐金米捐均經停辦，所征收者，僅田賦一項，每年尙有四十萬元之譜。此項築路附加，原案規定十八年征收一年，嗣又於十九年續征一年。期滿之時，即經本廳提經省府常會議決繼續征收，劃撥五分作爲地方建設經費，其餘五分暫作爲收回未兌中籤債票之用，至二十一年下忙起，所有一成，悉數撥充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用；嗣又因推銷舊有築路公債，復將應自二十一年下忙起劃歸地方建設事業用費之一成附加，仍繼續前案，省地各半，提出省有部份，作爲推銷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是以目前仍祇有五分。現在各種地方建設經費，全年以五分計算，尙有二十萬元，加之各縣主管建設人員所籌得之各項雜稅附加，總計年有四十五萬餘元。至於撥充推銷築路公債還本付息之五分附加，將來於本息還清時（原定二十三年五月底完全還清）省庫能稍充裕，則此項築路附加五分解省之款，或可仍充地方建設經費也。

本廳以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全恃各項附加爲挹注，所集之款，爲數雖屬無多，但究其來源，俱爲人民膏血，果

能支配適宜，與辦地方建設事業，以取之於民者仍行用之於民，則雖忍痛須臾，終有昭蘇之日，故嚴減行政費之標準，增加事業費之數目，以利事業之發展，其情形已於前節述之。茲將二十一年度本省各縣建設經費歲入數及行政費支出數，列表於左，以明其一斑：（單位元）

縣別	歲入總數	行政費年支數	附註
懷甯	一三，〇二二	二，四〇〇	各縣建設經費，除去行政費，其餘全屬事業費。
潛山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宿松	六，三七二	一，二〇〇	
合肥	一四，八〇〇	四，三二〇	
桐城	一三，四七〇	二，四〇〇	
太湖	一五，五三二	二，四〇〇	
望江	三，五〇〇	九六〇	
舒城	一五，二〇〇	四，二七二	
廬江	二，八八四	七二〇	
巢縣	一〇，二〇〇	二，四〇〇	
無為	八，二七一	二，四〇〇	
和縣	一八，四〇〇	四，三二〇	
六安	一六，三三一	四，三二〇	
含山	一，七八〇	七二〇	
歙縣	一三，三二〇	二，四〇〇	
休甯	一〇，〇二〇	二，四〇〇	
婺源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祁門	一，六〇〇	七二〇	
黟縣	一，五〇〇	七二〇	
績溪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宣城	二三，三五二	四，七三六	
南陵	一一，九二六	二，四〇〇	
涇縣	八，四三四	二，四〇〇	
甯國	二，六九二	九六〇	
旌德	一，七一六	七一七	
太平	一，五一九	五五二	
貴池	八，〇八九	二，四〇〇	
青陽	八，一七〇	二，四〇〇	
銅陵	二，四四五	九六〇	
石埭	一，六八八	六四六	
至德	二，〇〇〇	七二〇	

東流	二, 〇〇〇	七二〇
當塗	一五, 一一二	四, 三二〇
蕪湖	七, 五四四	一, 二〇〇
繁昌	二, 七二〇	九六〇
廣德	一五, 一六一	四, 三二〇
郎溪	一五, 八一〇	二, 一〇〇
鳳陽	一, 〇〇〇	
懷遠	九, 二三九	二, 四〇〇
壽縣	一〇, 八八九	二, 四〇〇
宿縣	一二, 一三〇	二, 四〇〇
定遠	二, 一〇〇	六四〇
靈璧	二, 八〇二	七二〇
鳳台	二, 七四四	九六〇
阜陽	二二, 一一二	四, 三二〇
亳縣	一九, 五九六	四, 三二〇
蒙城	二, 二一三	八五五
太和	九, 六〇〇	二, 四〇〇
滁縣	四, 四七三	一, 二〇〇
全椒	一五, 五四〇	四, 〇八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來安	八, 八三五	九六〇	
泗縣	一八, 六〇〇	二, 四〇〇	
天長	一四, 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五河	一, 〇八三	七二〇	
潁上	二, 五一五		該縣甫設建設科
渦陽	一, 一四〇		該縣尚未設置建設機關
霍邱	二, 五六〇		同 上
盱眙	三, 〇〇〇		該縣甫設建設科
霍山			該縣尚未設置建設機關
嘉山			該縣係新設縣份尚未設置建設機關
立煌			同 前

各縣建設經費，向無保障，時為地方機關挪動用，以致建設事業無款進行。本廳前為考核地方建設經費起見，曾製定各縣建設經費稽核聯單一種，通令各縣政府轉飭財建主管人員，按月依式填報，而各縣財政局，大多持有異議，未能實行。本廳為保障各縣建設經費起見，曾商經財廳同意，會呈省府核准，嗣後各縣對於建設經費稽核聯單，應認為適用，月終結存之款，應由各縣建設局，建設科，或建設專員會同財政局交由各該縣設實商店，妥為存

儲，如有建設需用，即由財建雙方主管人員呈明縣政府會衝動支；倘有商店倒閉情事，關於存款損失，應由財建雙方主管員負責賠償，並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近來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成立，對於建設經費規定統收統支，不免又將發生移挪情事，本廳現正注意此事，在各縣建設經費尚不能獨立保障之時，至少應由各縣財務委員會專款存儲，大約此項辦法可以實行。

二十二年度開始，本廳嚴催各縣呈報建設經費歲入概算書，截至現在呈報者已不在少，各縣經費經一年來之籌劃，頗有增加，但間亦有因特殊情形，稍有減少者，茲將本廳業經核定之各縣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歲入數目，列表明之：

廿二年度各縣建設經費歲入一覽表

宣城	二二, 三二二元		
阜陽	二二, 一二二三元	未核定	
毫縣	一九, 五九六元	未核定	
泗縣	一五, 二一四元		
和縣	一八, 六〇〇元		
六安	一五, 一二〇元		
鄧溪	一二, 四三二元		
全椒	一五, 一一〇元		
太湖	一五, 五三二元	未核定	
舒城	一五, 二〇〇元		
廣德	一五, 〇三二元	未核定	
當塗	一八, 四二〇元		
合肥	一一, 一三八元		
天長	一四, 四〇〇元	未核定	
桐城	八, 六七〇元		
歙縣	六, 五八〇元		
懷甯	一三, 〇一二元	未核定	
宿縣	一一, 一三〇元		
南陵	一一, 〇三〇元		
壽縣	一〇, 八八九元	未核定	
巢縣	一〇, 二七二元	未核定	
休甯	九, 九二〇元		
太和	一〇, 七四〇元		
懷遠	九, 二九九元		
來安	八, 三四〇元		

涇縣	五，七六四元	
無爲	八，二七一元	
青陽	六，二八六元	
貴池	七，三七八元	
蕪湖	七，九四〇元	
宿松	六，三七二元	未核定
婺源	五，一〇〇元	
歙縣	四，三三三元	
潛山	四，九三二元	
望江	三，五〇〇元	
舒貽	二，五〇〇元	
廬江	二，八八四元	未核定
靈璧	一，九六一元	
鳳台	二，七四〇元	未核定
繁昌	三，四〇〇元	
甯國	二，六九二元	未核定
霍邱	二，五六〇元	未核定
銅陵	三，七二〇元	
穎上	二，三二五元	未核定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蒙城	二，二一三元	未核定
定遠	一，八八四元	
至德	二，〇〇〇元	
東流	二，〇〇〇元	
含山	四，二〇六元	
石埭	一，七三九元	
旌德	一，六一六元	
祁門	二，〇九三元	
太平	一，五一九元	
黟縣	一，四五五元	未核定
績溪	一，三一九元	
渦陽	二，二八〇元	未核定
五河	一，〇八三元	
鳳陽	一，〇〇〇元	未核定
霍山	未報	
嘉山	一，〇〇〇元	
立煌	未報	

(二)機關之改組

各縣建設局成立者原有四十縣，一年來本廳鑒於各縣

財政困難，變更建設組織，減少機關開支，以各縣建經費多寡，爲設局之標準，定百分之七十，爲各局事業費，凡有全年建設經費在一萬五千元以上之縣份，一律設局。其有八千元以上不及一萬五千元者，一律改局爲科。八千元以下者改設專員。依照此項標準辦理，全省設局者祇有十一縣，設科者十七縣，其餘均設專員。本廳依照此種新計劃，擬具改組各縣建設局辦法業於前節詳細述明。嗣爲劃一本省各縣行政組織起見，依照省府頒發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復將各縣建局及專員一律改爲建設科，並通飭各縣遵辦。限期將各縣建設局建設專員一律裁撤。改設建設科。所有以前各縣縣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各縣建設局辦事通則，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任用規程，各縣建設專員規則一律廢止。另由本廳查照省府頒發辦法，擬具縣政府建設科辦事通則，呈請省府核議。嗣奉指令，以經會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審查報告，以本廳擬具縣政府建設科辦事通則應併改爲安徽省縣政府各科辦事規則，以利推行，並期統一，俾成爲系統之法規。並經常會通過等因。此項辦事規則第七條關於建設科方面，有如下之規定；

「第七條 縣政府建設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 二、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 三、關於改進農村事項；
 - 四、關於水利事項；
 - 五、關於工商礦冶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八、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 九、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決算事項；
 - 十、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 本廳根據前項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定安徽省各縣建設人員任用標準，暨安徽省政府建設科俸費等級表，呈奉本省政府核准，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各縣建設科長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但全年建設經費不及八千元之縣份，其科得以合於技術員及科員者充任。科長之資格，計有三項；

- 一、本省建設人員考試訓練或甄拔及格者；
-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商礦等科畢業者；

安徽省縣政府建設科俸費等級表

每月支數	辦公費	勤務	僱員	科員	技員	建設科長	甲			乙			丙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288	40	8	二人共40	40	60	100											
278	40	8	二人共40	35	45	90											
138	40	8	二人共40	30	40	80											
223	35	8	二人共40	30	40	70											
191	30	8	二人共32	26	30	65											
167	25	8	一人16	20	30	60											
119	20	8	一人16	20	無	55											
94	20	8	一人16	無	無	50											
84	15	8	一人16	無	無	45											

(三)人員之考核

各縣建設人選之是否適當，關係於建設事業之進行，

極為重大。以前本省各縣建設人員，聘任愉快，成績卓著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尸位素餐者，亦屬不少。去年五月間，本廳於規定各縣建設機關改組辦法之際，同時

又規定「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任用標準」以資整飭，而杜濫進

。其重要之點，擇錄如左：

A 各縣地方建設人員，分左列二種：

C 乙種建設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甲種建設人員；
- 二、乙種建設人員。
 - B 甲種建設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本省甲種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大學或專門農工商礦等科畢業者；
 - 三、曾充各機關技正技士，或對於建設事業確有發明及有顯著成績經證明者。

一、本省乙種建設人員致試或訓練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農工商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礦等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建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D各縣建設局長，建設科長，以甲種建設人員充任；

建設專員以甲種或乙種建設人員充任；各縣建設局建設科之技術員局員，科員以乙種建設人員充任。

此項標準雖經頒佈，而各縣縣長保薦人員，對於資格一項，仍多不加注意，其中假造資格希圖僥倖者，恐所難免。本廳爲慎重人選起見，通令各縣政府，凡保薦主管建設人員，必須連同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一併呈廳，嚴加審核，其資格適合者，方予核委。

本廳爲審慎辦理此種資格審查起見，特於廳內組織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負責辦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廳長指派，并於委員中指派一人担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章程，計有十條。

安徽省建設廳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爲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特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設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廳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

之，主持會務，召集開會，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委託其他委員

代理，或由委員臨時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廳長派本廳第三科地方

建設股主任兼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

撰擬文件，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以廳長

發交者爲限。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應調取

該員之畢業文憑，詳細履歷，及一切證明文件，

如該員原呈文件不足證明，或發生疑問時，得分

別呈請廳長核轉該員補繳，或敘明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應於審

查完畢，作成審查報告，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有關係之各處科派員說明，或用書

面答復。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委員會去年十一月成立，十二月審查議案二十七件，內除無爲，南陵，青陽，當塗，宣城，合肥，全椒七縣建設人員，係經本省建設局長考試及格，免予調驗證明文件；又風陽，來安，靈璧三縣，所保建設人員，附送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太平，祁門，兩縣所保建設人員經審查不合資格外，其餘貴池，至德，天長，潛山，婺源，歙縣，六安，涇縣，舒城，宿縣，懷遠，阜陽，壽縣，和縣等十四縣，一律調驗證明文件。又蕪湖縣建設專員後宏開查已另有任用，應另遴員接替，以重建設，以上各議決案，皆由廳分別令行各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嗣潛山甯國兩縣，於本年一月呈送各該縣主管建設人員之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當經交會分別審查。其未送到之十二縣經嚴令催送，又分令亳縣，廣德，郎溪，桐城，懷甯，巢縣，東流，廬江，銅陵，五河，望江，旌德，石埭，黟縣，含山，績溪，鳳台，蒙城等十八縣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建設人員迅將證書文件呈廳審核。各縣接奉本廳令催，於二月份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呈送證書文件到廳者，計有桐城懷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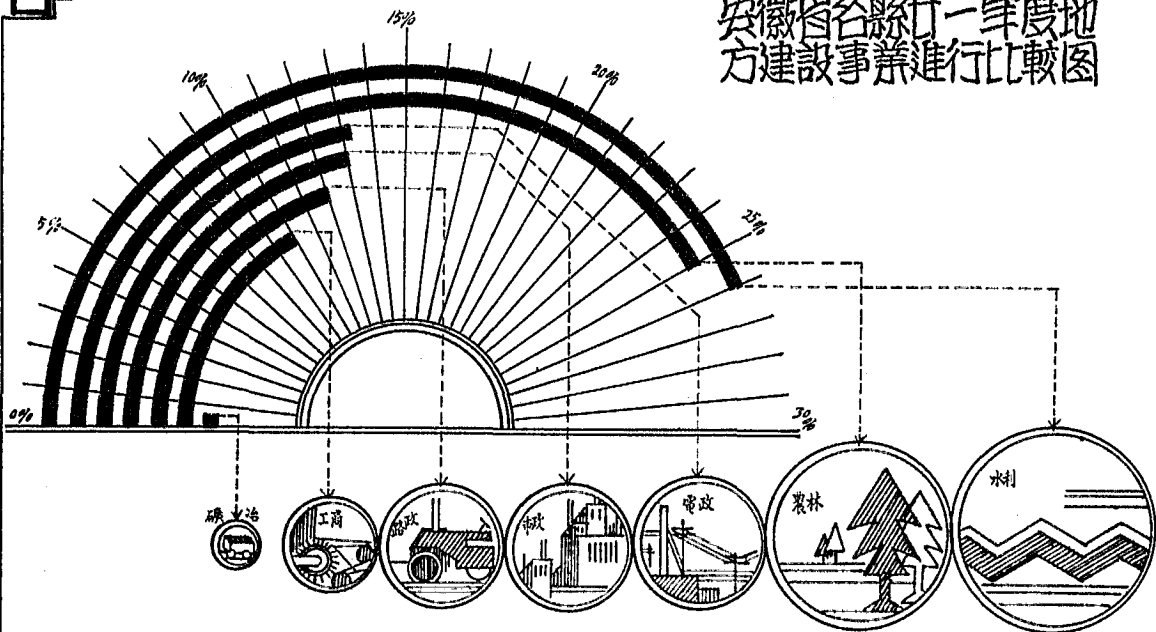
石埭黟縣含山蒙城至德天長歙縣等縣，連同上一月份送到之潛山等縣共計十一縣，均經交由委員會分別審查，計經審查合格者，有天長，歙縣，桐城，懷甯，石埭，含山，潛山等縣。其餘各縣，均不合格。除合格人員，均經分別加委外；其不合格者，業已分令各該縣政府，另行遴員呈薦。又於本年五月間，各縣呈送主管建設人員證明文件者，又有廣德，巢縣，廬江，績溪，旌德，銅陵，鳳台，望江，婺源，涇縣，宿縣，和縣等縣，計審查合格者，有和縣，巢縣，績溪，婺源，鳳台，望江，廣德，涇縣等八縣。其餘宿縣廬江兩縣均應補送證書，以憑審查。又銅陵，旌德兩縣均不合格，皆令由各該縣另選呈薦，分別令飭各該政府遵照。

各縣建設主管人員，經過此番審查之後，濫進之風漸絕，各縣建設人員之精神，爲之一振，而事業之進展，因得以倍增於前。

四·事業之孜核

本廳對於各縣主管建設人員之資格，既予以審核，以後對於各縣地方建設經費之支配，又予以規定，同時並對於各縣建設事業，嚴加督飭，以資推進。至於各縣建設事業之考核，分爲兩種：

安徽省各縣廿一年度地方建設事業進行比較圖



一·書面考查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何先何後，孰重孰輕，應就環境之情形，社會之需要，兼籌並顧，通盤籌劃，訂定整個計劃，以爲進行之準則，故於每年度開始之際，則令各縣建設機關，擬具各該縣地方建設全年進行計劃呈報，詳加審核。一一指示，以期完善，而便實行。計劃既定，首責實行，故又令各縣建設機關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年終填報全年工作報告，以考其工作之勤惰，成績之優劣，而便隨時予以指導督促。

二·實地考查

本廳對於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進行，除平時書面考查之外，並常川派員實地考查，以觀虛實。如：每年春季，則派員分往各縣，考查農林事業之推進行形；每年夏季，則派員分赴各縣，考查水利工作；每年歲暮，則派員分赴各縣，考其全年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概況。遇有重要事件，則隨時派遣專門人員，前往視察，予以指示；必要時，廳長更親往巡視抽查，以資督促。經過書面及實地考查之後，則各縣建設事業之成績，孰優孰劣，真相畢露，瞭如指掌；然後根據考核之結果，分別予以獎懲。以此之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年來各縣地方建設人員，因指導之罔詳，考核之嚴密，均兢兢從事，朝夕惕勵，一掃往日敷衍塞責之惡習；而各縣之建設事業，遂有蒸蒸日上之勢。

第四節 建設科長之考詢

(一)考詢之動機

本廳對於地方建設事業核定，其經費，改組其機關，審查其人員，考核其事業，已極詳盡嚴明。然本廳猶以爲地方建設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本省災棧迭見，瘡痍滿目，元氣待培，救敝起衰，舉辦地方建設事業，更爲不易之道，各縣事業雖經本廳朝夕兢兢，悉心規劃，努力進行，然各縣奉行恐有不力，本廳監督亦恐仍有未週，故有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考詢之動機。加以本省幅員遼闊，各縣環境不同，需要各異財力，盈絀有別，設計繁簡亦殊，措置猶失其宜，成數難期實現，是以各縣實在狀況，實有先行明瞭之必要，然後本廳根據各縣情形，當能對於各縣事業之進行，予以詳明之指導。於是本廳於日常考核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外，更有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考詢辦法之規定。

(二)考詢之辦法

二八九

本廳有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考詢之決定以後，即擬具考詢辦法八項，呈奉省府令准備案，並即通令各縣遵照。

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考詢辦法

一、各縣建設科長考詢次序，按照各縣建設經費等級，規定甲乙丙三等縣份分期召集如左：

第一期甲等縣份計宣城，亳縣，太湖，阜陽，六安，舒城，泗縣，郎溪，廣德，和縣，全椒，當塗十二縣。

第二期乙等縣份計合肥，宿縣，休甯，涇縣，天長，南陵，懷遠，無為，桐城，壽縣，來安，青陽，懷甯，巢縣，太和，貴池十六縣。

第三期丙等縣份計歙縣，潁縣，廬江，甯國，蒙城，含山，太平，五河，蕪湖，潛山，靈璧，霍邱，定遠，石埭，黟縣，鳳陽，宿松，望江，鳳台，銅陵，至德，旌德，績溪，霍山，婺源，盱眙，繁昌，績上，東流，祁門，渦陽，（立煌經費未報暫列丙等嘉山經費未報暫列丙等十三縣）。

二、凡未改科及未設科之縣份，應由各該縣政府，指派主管地方建設人員來省，以備考詢。

三、考詢地點在本廳。

四、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五、各縣建設科長往返旅費，均准由各縣建設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實報實銷。但須依照本省修正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六、各縣建設科長應備具工作報告表及建設計劃書，於考詢期前七日呈送到廳，不得遲延。其書表式樣另定之。

七、每次舉行考詢時，由本廳廳長及各科科長擔任考詢。

八、各縣建設科長，看省考詢時，應於科內職員中，指定一人代行職務，並分別呈報本廳及主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縣政府備案。

□□縣建設計劃書式樣（二十二年 月 日建設科長

□□□章填報）

甲、（類別）如水利，即書「水利門」字樣。同時如舉辦兩種事業以上，如農林，路政，市政，工商，礦冶，度量衡，等項者，詳分列甲，乙，丙，丁，等字樣，以示區別。

一、（標題）應將舉辦某項事業之名稱或綱要，簡明填列。又同一類別內，如有兩種標題以上，即依次分列。

二、（設計）並將某項專業設計情形，分別列入。

二。(預算)應將某項事業工料等項用費預算及來源分別列入。

三。(說明)應將舉辦某項事業之需要緣由，或其他情形加以說明。

附註：一。此項計劃書，應就各該縣地方情形，擇其急切需要，輕而易舉，以及有關民衆利益，並按本年度財力人力所能舉辦者，依照上例，分別填列，不得徒託空言，無補實際。

二。此項計劃書用紙，一律採用普通紅長格稿中紙繕寫，而底均用毛邊紙，裝訂成冊，以昭劃一。

(三)考詢之經過

各縣建設科長分期召集來應考詢，第一期定於十月二十日，第二期定於十一月十日，第三期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茲第一期業已舉行，結果頗佳。

第一期原有十二縣，臨時泗縣建設科長及亳縣建設科長因事阻，請求准予併入第二期考詢，經廳核准，故第一期考詢，計到宣城，阜陽，和縣，六安，郎溪，全椒，太湖，廣德，當塗等十縣。各縣建設科長姓名如下：

阜陽縣 桑介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宣城縣 喻學源

當塗縣 徐錦江

舒城縣 王平恭

全椒縣 王煥章

郎溪縣 左開俊

和縣 彭順之

廣德縣 楊學純

太湖縣 吳建猷

六安縣 吳其昌

本廳辦理此項考詢，除由廳長親自考詢外，特委派科長江世輝，袁粉，吳風清，陳言，技正方君強爲考詢地方建設人員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風清爲主任委員，地方建設股主任陳秉瑜爲祕書，以昭慎重。委員會先後集會兩次，規定各種之辦法，並考詢日程。

十月二十日 各縣建設科長報到

二十一 考詢委員會考詢

二十二 星期日例假

二十三 廳長考詢

二十四 參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九二

談話會

請各縣建設科長於奉令來廳考詢之時，即擬具各種計劃及工作報告，本廳各考詢委員根據報告指示極詳，各科長

皆以各項工作已有方針，無不欣然返縣，加倍努力矣。

至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決定於十一月十日及二十日分別舉行，詳情本章未及記載。

第九章 總務

第一節 組織改進

全省建設事業之推動，以建設廳爲其樞紐。劉廳長接長廳務，爲適應事業發展之需要起見，於本廳內外組織，皆略有改進。廳內設秘書室，總攬內外行政，除辦理機要，審定規程及撰擬文稿外，分設五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文書股掌理：一，文件收發分配稽核，二，本廳印信典守，三，通告及各種議案整理，四，卷宗分類歸檔及保管。

人事股掌理：一，本廳職員考績，二，所屬各機關職員考績，三，本廳職員任免登記，四，本廳職員及附屬機關職員銓敘。

統計股掌理：一，本省一切建設事業之統計，二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事業成績之統計，三，其他各種統計。

編譯股掌理：一，本廳刊物之編譯出版及發行，二，建設事業之宣傳，三，彙編本廳各種工作報告，四，本廳

書報之整理，五，圖書之保管。

庶務股掌理：一，本廳一切器物之保管購置分發及登記，二，本廳之清潔，三，本廳傳達勤務之管理，四，其他庶務事項。

除秘書室外，設一三三四科，分掌本廳主管事業。第一科分設三股，其職業爲左：

路政股掌理：一，鐵路之規劃修築，二，公路之改良及興修，三，車輛之改良創製，四，公路行政，五，全省各處運輸調查，六，直轄汽車路管理。七：其他交通事項。

市政電氣股掌理：一，調查各縣市一切建築及應興應革事項，二，改良舊市及籌建新市，三，各城市土地收用及測量，四，電燈電話及其他電力，五，其他市政及電訊。

水利股掌理：一，河道疏濬，二，堤防閘壩修築，三，水道測量，四，水利計劃監督及保護，五，處理水利糾紛，六，航務興辦及監督。

第二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農林股掌理：一，農林蠶桑水產漁獵畜牧之設計指導及推廣，二，農林合作及提倡，三，新農村之設計及其促進，四，種子徵集及其交換，五，農林之調查及統計，六，省立各農林場之考核及改進，七，其他農林事項；

礦冶股掌理：一，礦業之監督保護獎進及取締，二，地質調查，三，礦區測勘及探驗，四，礦區視察調查統計，五，礦業工程改良，六，礦業訴願及處理各項糾紛，七，礦業註冊，八，礦稅及礦工事項，九，本廳附屬礦業機關之考核及改進，十，省營或與人民合辦礦業。

第三科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工商股掌理：一，工商之保護指導獎勵及取締，二，工商業備案及註冊，三，工商業調查及統計，四，工商生產及消費合作，五，勞資糾紛工人待遇工廠衛生之處理，六，度量衡檢定及劃一，七，省立各工廠及國貨陳列館之整理及創設。

地方建設股掌理：一，各縣土地經界之整理，二，地方建設計劃及審核，三，改良舊村及籌建新村，四，地方建設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五，地方建設經費之核定，六，

地方建設事業之統計及調查。

第四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會計股掌理：一，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之請領發給及保管，二，本廳所屬機關收入款項之收存轉解，三，會計上各項單據契約之保管，四，本廳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五，本廳賬簿登記及整理，六，所屬各機關賬務之指導；

審核股掌理：一，本廳及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二，核填發給所屬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審核之通知，三，各項單據長冊編製及查覈，四，其他款項之核計；

材料股掌理：一，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各項工程應需材料之購運保管及收發，二，各項材料之登記及結核，三，消費材料之報告及計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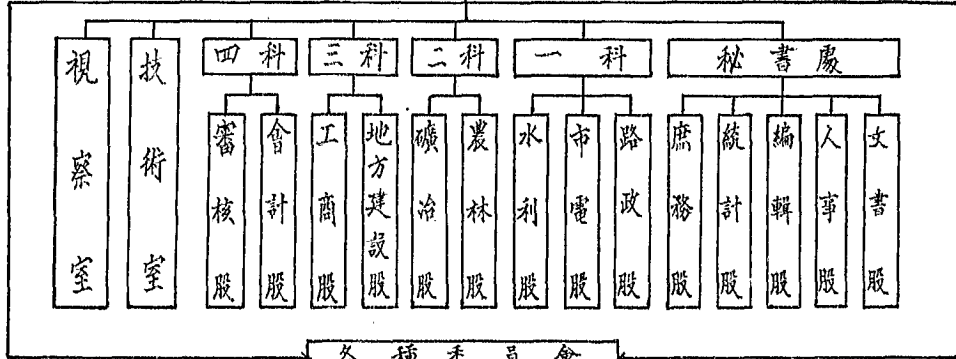
本廳內部組織，除四科之外，設技術處及視察室。視察室掌理本廳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技術處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一，各項建設事業之設計測繪，二，各項建設事業之實施，三，各項建設計劃之審查，四，各項建設事業之建議，五，各項建設事業已成工程之驗勘，六，其他專門技術之事項。

安徽省建設廳

安徽省建設廳

廳長

廳務會議



本廳各附屬機關，年來更張之處頗多。如公路之興築，爲本廳重要工作，已設立公路局。農林機關，依照新定方案，又經分別改組。省會及蕪湖兩地市政工程機關，名稱亦有更易。前第一工廠印刷部，改設印刷所。茲將本廳各附屬機關之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分列於後：

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主管人員	棉業改良場	稻作改良場	麥作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	蠶業改良場	印刷所	省會無線電台	省會第一無線電分台	蕪湖無線電台	合肥無線電台	蚌埠無線電台	第一臨時無線電台	各縣建設機關	成立建設科者	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公路局	省會	劉貽燕姚世謙	省會	蕪湖	鳳陽	祁門	省會	省會	省會	省會	蕪湖	合肥	蚌埠	潢川	因縣政府組織奉令改組，各縣建設局	宣城	宣城
水利工程處	省會	裴益祥	方君強	王開紀	王繩庵	吳覺農	省會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已遵命分別改局爲科。依據各縣建設經費之多寡，各縣已	阜陽	泗縣
省會工務局	省會	余立基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蕪湖工務局	蕪湖	婁道信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省會電燈廠	省會	徐象敷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省會電話局	省會	方希武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一林區造林場	省會	程躋雲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二林區造林場	和縣	鄭璵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三林區造林場	涇縣	戴宗燾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四林區造林場	休甯	魯權三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五林區造林場	滌縣	盛其音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第六林區造林場	鳳台	王興序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葉山礦區造林場	銅陵	徐劍東	王繩庵	吳覺農	吳道容	吳道容	省會	省會	蕪湖	李觀田	李觀田	王希禹	王希禹	王希禹	成立建設科者，計分爲三等。甲等爲、	和縣	亳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二九五

壽縣 巢縣 休甯 懷甯 來安 太和
 涇縣 無為 青陽 貴池 潛山

等十六縣。內等爲
 歙縣 蕪湖 宿松 婺源
 望江 盱眙 廬江 繁慶
 甯國 徽邱 銅陵 績慶
 至德 東流 含山 石埭
 太平 黟縣 績溪 涇陽
 宿山 立煌 嘉山 五河
 鳳陽

第二節 會計規劃

一、建設經費之籌集

本省承二十年水災之後，財政奇窘，行政經費，時有積欠，建設鉅款，籌措益難；但建設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亦不能因噎廢食，故需視財力之所逮，擇事業之緩急先後，次第推進。近時必需積極舉辦之建設，尤非勉籌鉅款，盡力施工不可。茲將本廳一年來建設經費籌措情形，略敘於左：

一、公路建築費之籌措 本省爲近畿重區，地處中心

，公路幹綫，多經本省，所以公路綫特長，工程特巨，二十一年度公路建設經費概算，計達四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元，以本省現時之財政狀況，殊難担任如者巨大工程。惟發達交通，爲本省要政，各縣完成期限，尤甚緊迫，故建築路經費，自不能不千方設法，以資接濟。

甲、築路基金 本省根據三省及七省公路聯絡綫，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築路基金，一百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現在已准撥到者，三省基金三十萬元，七省基金三十二萬元，兩共六十二萬元，本省自唯一築路專款之米照費撤銷後，各路工費，大半仰給於此。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表

省數	路名	核發數	實領數
三省	京滬路	138,471.00	108,000.00
三省	京長路	151,051.00	112,000.00
三省	徽杭路	154,237.00	80,000.00
七省	京哈客線	276,672.00	145,000.00
七省	京建路	68,864.00	20,000.00
七省	京川客線	259,200.00	105,000.00
七省	歸那客線	22,385.72	20,000.00
三省	杭徽路(特殊工程)	80,005.00	20,000.00
合 計		1,154,388.72	629,000.00

乙·辛泰銀公司借款 借款情形已見本編第一章。

丙·歙呈路公債 本省爲迅速築成歙呈路，發行歙呈路公債五十萬元，詳情見本編第一章。但實際募出公債面額者，滬杭兩地約七萬八千元，金技正攜往蕪漢徽甯同鄉勸募者五萬元，廣德縣政府攤募一萬元，歙縣政府攤募一萬五千，共計十五萬三千元。

丁·中央協款 本省公路，既積極興工，但以省款枯竭，來源斷絕，請准豫鄂皖三省廳匪總司令部撥蕪屯路補助費十萬元。

二·其他建設經費之籌劃 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經一再削減，經常建設費由一百另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元，減至七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另四角，除省會電燈房電話局及安合蚌兩車務管理處等，由各該機關營業收入項下劃抵外，在省庫領發者，僅四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二角。

三·其他建設臨時費之籌劃 本省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亦經一再削減，由原列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十元，減至十八萬九千三百十七元，又因省庫奇絀，大澈臨時費，均未請省庫撥款。但爲顧全建設事業之普遍發展起見，大部係擇節行政開支，移充事業經費，一年來建設事業之稍

有成績，未始非由於苦心籌劃也。是項臨時籌款大略情形如下，一·由造幣廠廢鐵售價項下撥付省會電燈廠新機款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二·由蕪大輪船售價項下撥

付省會電話局裝設機費四千六百元，三·由急工賑移交款項下，撥付華陽河測量費六千元，四·由節省各機關經常費，移充各項建設事業者，計四萬另九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五·由省庫撥付者，有蕪湖市馬路建築費九千九百十三元四角六分，安慶市新市路建築費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另五分，及其他臨時費三萬九千四百十四元六角七分

二·本廳會計規程之釐訂

本廳經辦事業，日漸發達，收支益繁，嚴密會計制度，以謀建設經費登記之週詳，用款之翔實，材料之經濟，實爲當務之急。本廳自去年九月間起，即着手規定各項會計規程，一載以還，本廳暫行會計規程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次第公佈施行；諸凡款項收支，賬目登記，以及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用款之審核，材料之管理，物品之出納，均有一定程序；對於本省建設事業之發展，不無襄助推進之效。茲先將本廳一年來會計上與革情形，與本廳暫行會計規程概要，略述於后：

一、革新會計制度情形 查本廳及附屬機關應用簿記及收支程序，以前甚無系統，附屬機關且有未備賬，不留冊，不留案卷者，其建設經費之支報是否覈實，既無從證明，而收支數目之統計，亦未着手，更無論決算之編製矣。積極釐訂本廳及附屬機關會計法規，陸續公佈施行，改單式簿記，為複式簿記，使無程序之收支，能進而手續整齊，會計制度，始日臻完備。現正着手估定各營業機關之資產負債，俾各該機關得以精確計算損益，以符建設事業生產化，及生產事業商業化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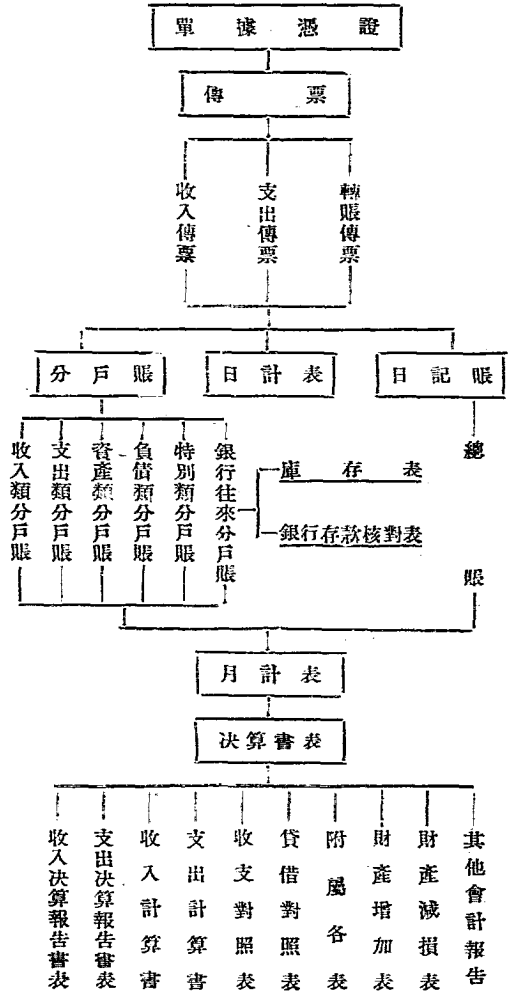
二、本廳暫行會計規程概要 本廳參照中央及本省會計法規，根據複式簿記原理，釐訂本廳暫行會計規程：內分總則，會計科目，帳簿組織，傳票，記帳規則，收款程序，付款程序，預算，結算，及決算，審計，材料管理，物品出納表程式，及說明，及附則等十四章；除審核程序與材料管理方法已另節詳述外，茲擇主要各章，略述於左：

甲、規定會計科目 確定會計科目，為整理會計上之

初步要務，款項記載是否明晰，會計報告，是否精詳，均繫於會計科目之是否繁簡適中，科目分類之是否合於原理。是以本規程第二章，即規定會計科目，以為整理會計之標準。計分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特別，及盈虧六類：收入類科目，專記建設經費之收解狀況，支出類科目記載建設經費之支用情形，資產類科目，記載建設資產之增減，負債類科目，記載應償之債務及代收各款之數額，特別類科目，記載建設專款之收支，盈虧類科目，計算建設經費之收支，是否適合。

乙、規定賬簿組織 賬簿組織，務求登記手續簡捷，內容詳密，以便易於勾稽造報。而建設機關之收支事務，材料及實用物品之出納，實與款項收支，同一重要，不能有所軒輊。故其賬簿組織，各項均應兼顧，然後建設經費，方能有嚴密之記載，建設材料，方有詳細之登記，物品出納，方合於實際狀況，而全部建設之狀況，亦得用精確之數字，以資統計。茲將建設廳現行三類賬簿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第一類賬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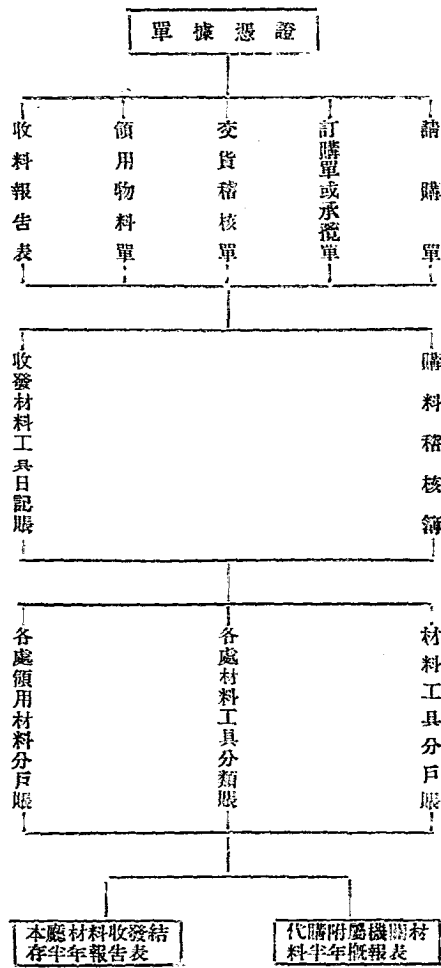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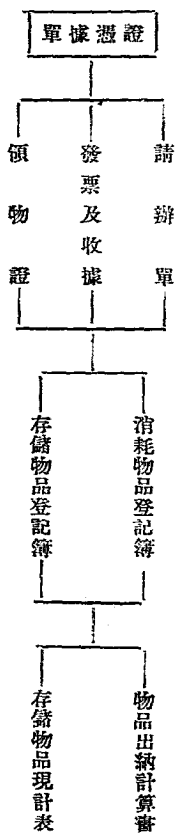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第二類賬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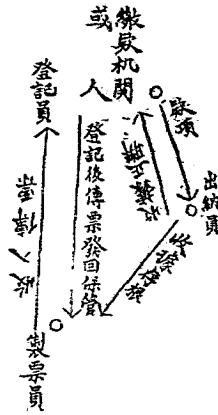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賬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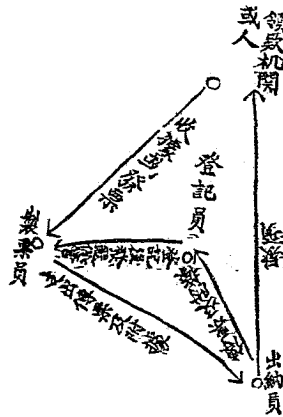
丙。劃一收支程序 本廳暨附屬機關，以前領解款項，手續頗不一致，書據程式，收支手續，均無程序，而各機關又無定期報告，以資查核，故廳方難收統制之效。在去年十一月間，始規定附屬機關領解款項辦法，本廳之收

本廳收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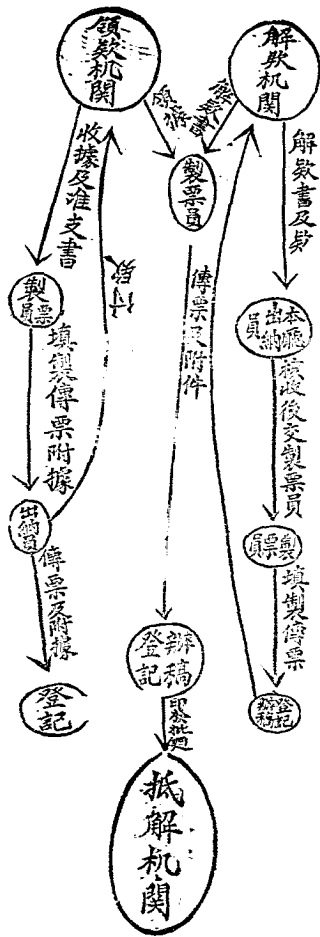


支各項程序，亦在會計規程上明白規定，於是將昔日毫無系統程序之情事，逐漸革除，而歸於齊一。茲將各項收支程序，列表於左：

本廳付款程序



附屬機關領解款手續



丁・建設經費之決算 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之計算決算辦法，除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編造各種書表外，因其現行會計制度，不僅以現金收支為主，對於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亦必有詳密記載，每屆決算時期，亦必須將是項賬目，結算清楚，故有異於普通收支機關。其辦理決算辦法如左：

- 一・將各項暫收暫付賬目，儘先結清。
- 二・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項，查明實數，分別記入應收賬或應付賬科目。
- 三・將本期已收或已付，而須歸入下年度計算之款項
- 四・將附屬機關經臨費收支賬目，結轉收支盈虧賬。
- 五・將收支類賬目，一律結清。
- 六・將各項經費盈虧數目，結轉負債類剩餘經臨費科目，以備解庫。
- 七・造具總決算表，以表現半年來或一年來之建設經費實況。

(三)本廳附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與簿記之革新

本廳附屬機關會計，以前本無統一辦法，非但各機關

各自爲政，且有公私帳目不分，報銷案卷不符者，規定劃一會計制度，革新登賬辦法，實爲整理各機關建設經費正本清源之策。茲述附屬機關會計制度之梗概於后：

一、劃分營業機關各別規定會計科目 查附屬營業機關，乃省有營業，以自已維持開支，而稍有營利爲原則。如軍務管理處電燈廠電話局印刷所等，其會計制度自應用營業會計；附屬事業機關，乃以提倡改良或辦理特種任務，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如農林場公路局各路工程處各電台水利工程處各工務局等，其會計科目，自應適用官廳會計。本廳即根據此項原則，各別編訂附屬機關會計科目，頒發應用，并限自二十二年年度起實行。

二、革新簿記 各機關會計科目，既經規定，新式簿記格式，亦應由廳訂立劃一格式，以達統一計政之目的。故本廳編訂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二篇即釐定帳表格式，并逐一加以詳細說明，以便各機關遵照實行，所有應用表冊，亦由廳印發，俾格式大小，均能一律。

三、編訂書表單簿格式說明 各機關科目登記，既已入於正軌，而計算決算之編製，亦應擴印應用格式，詳註填法說明，俾各機關照式繕送，手續完備，以竟整理建設

計政之全功。本廳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三篇，即根據本省及中央會計法規，摘錄應用表冊格式，分別加註說明，頒發以後，各機關編製預算決算等，均稱便捷。

安徽省建設廳附屬營業機關財產估計辦法

第一條 本廳附屬營業機關財產之價值，均依照本辦法估計之。

第二條 本廳附屬營業機關估計所管各種財產價值時，得呈請本廳指派技術會計人員會同估計。

第三條 應行估計價值之財產，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

- 一、土地
- 二、房屋
- 三、車輛
- 四、機件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未成品
- 八、成品

九·其他

第四條 土地係指一切地產而言，除原購入價值外，所

有的一切契稅手續費及改善該項土地之費用，估
值時均應計入。

第五條 房屋係指廠屋貨棧煤棧車站辦公室宿舍及其他

一切建築物而言，除原建築成本外，（無建築
成本可稽者照最近估價）所有歷年添造裝修等
費，估值時均應計入。

第六條 車輛係指營業用之各種客貨車而言，除原購價

值外，（無原價可稽者照最近估價）所有購入
時之運輸保險關稅卸力裝置翻造等費，估計時
均應計入。

第七條 機件係指各種應用動力之機器及重要工具而言

，如電燈機電話機無線電機印刷機及其附件與
重要工具，除購入價值外，（無原價可稽者照
最近估價）所有購入時之運輸保險關稅卸力裝
置翻造等費用，估值時均應計入。

第八條 設備係指鐵路木裝置器具自用舟車圖書儀器

標本等而言，除裝置時成本或購入原價外，所

有購入時之運輸保險關稅卸力翻造等費估計時
均應計入。

第九條 材料係指購入而未經領用之材料而言，除購入

原價外，所有購入時之運輸關稅保險卸力等費
，估值時均應計入。

第十條 未成品係指進行而未完工之各項產物而言，除

原料成本外，所有工資及雜費，估值時均應計
入。

第十一條 成品係指已製成品而言，應照成本估計。

第十二條 凡不能歸入上列各類者，暫歸其他類。

第十三條 估計各類財產時，應將類別名稱號碼來源用途

數量原價經用年限拆舊率等逐項填入財產估值
表

第十四條 計算母年拆舊率時，應詳細計算歷年拆舊攤提

款並註明拆舊計算公式。

第十五條 各營業機關財產估值完竣，呈經本廳核准備案

後，應即記入資產負債並編具財產目錄。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厲行審核

(一) 本廳經費收支上之審核

本廳自經劉廳長，決定採用新式簿記以來，一切收支，均以傳票爲根據。現金收付者，則按照單據及證明文件，填製現金收付傳票。轉賬收付者，則按照證明文件，填製轉賬傳票，會計股填製後，均隨時交審核股將單據內各項價格，總數各數及傳票金額，一一詳加查核，期無錯誤。

根據傳票及現金出納簿所製之表式，每日計有兩種：一爲庫存表；一爲日計表。均由會計股編製後，隨交審核股核查。審核股則按照本日收支轉賬傳票，所列各數，及上日庫存數目，分別鉤稽，務期符合。

根據各種賬簿所製之財務報告，計有兩種：一爲月計表，由會計股於下月初旬將上月月計表編製後，隨交審核股審查。審核股即根據該月份各日計表及庫存表，將該月各項收支與上月份之收支結餘，按目一併算，務期適合；一爲支出計算書類，由會計股編製後交審核股核對，審核股根據單據簿內各據，按節核計，期無訛謬。

本廳發給薪俸與各附屬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及坐支經費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均異常慎重，故有，甲。本廳職員俸給表，乙。附屬機關領發經費表，丙。直字准支書，丁。對字准支書等，均由會計股填製後，隨時交審核股查核。審核股將總數各數，詳加鉤稽，送還會計股轉呈核閱，以爲支付之根據。

要之，本廳對於收支，均依照銀行制度，極爲慎重。所有收支款項，非經廳長批准後，不得分別填製收支傳票。審核股一年以來，本此準則，審慎鉤稽，幸無謬誤。蓋傳票爲各種帳簿之基礎，傳票錯誤，所有各報各表，亦隨之訛謬，誠不可不慎之於先也。

(二) 各附屬機關收入支出計算決算之審核

本廳對於各附屬機關支出計算表據簿，按章審核，夙主謹嚴。自民國二十年省府頒布本省暫行會計規程及該項規程施行細則，及本年本廳頒布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與本廳附屬機關會計制度以後，財務報告，俱有周詳之規定。本廳既嚴密監督，復三令五申；一年以來，各附屬機關，除公路工程方面，因建築方在進行計算未便割裂具報，尙未據編送外，其餘如農林，電氣，市政等各機關，咸能按月照章備送收入支出預算計算書類，隨時發交審核股審核。審核股除按照核准預算，詳細覈核外，並檢查各項支出

單據，是否正當合法，有無浮濫之處，與案是否符合，均分別詳細核照登記，簽請核示；奉批後便分別擬稿或發還更正，或呈請省府，簽交財廳審核，報會核銷。

至於上年度各附屬機關之決算，因本省年來天災匪患，財政維艱，未能如期領發，決算上不無困難。第本廳仍遵照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暫行決算章程，分令切實準備。蓋以決算為下年度概算參考之重要材料，並得以明瞭各該附屬機關一年度實在需要之數目，關係至重大也。

綜上以觀，本廳各附屬各項報銷書類，除因事實上一時未能具報者外，經年來審核股之嚴密檢查，大都已有軌道可循，如此後本省財政稍裕，凡百設施，俱得依次進行，各附屬機關主要人員，審慎出入，力求核實，則決算之編製，自易如反掌矣。

(三) 各縣建設科預算決算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及經費調查表之審核

劉廳長，關懷地方建設事項，鑒於各縣建設經費收支情形，夙無精密之統計，若不切實調查，無以明晰，爰有各縣建設機關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臨各費調

查表之輯製，並令發各縣，依式填送，各縣亦咸能遵辦，隨時發交核查。審核股即按照各項規章及安徽省政府建設科俸費等級表等詳加查核，簽請批示飭遵。綜核本省各縣建設費歲入，如無天災匪患，可達五十萬元。惟本年縣政府組織法修正後，各縣建設局及建設專員等，均須一律改科，科長均由各縣縣長薦請本廳核准委任，不免時有更異，以致交接頻繁，各項財務報告，乃不無延滯。統計一年以來，各縣建設機關，亦頗有按章備送支出款計算書類者，然其中尚多不合程式，開支亦未盡當，本廳嚴加檢查，發回更正者，亦頗不少。查核無訛後，由審核股分別簽請准存查，或准予存核核銷，奉批然後分別飭遵。此本廳一年來對於各縣建設經費嚴密監督之實況也。

至各縣建設科年度歲入概算，本廳尤為注重。年度開始前三月即令編送。最近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地方建設經費概算，各縣咸能遵章辦理。所送概算，關於公路水利電氣農林度政各項，由第一、二科及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先核簽，再交審核股查核。審核股將各項詳加核計，並檢查收支是否平衡，列數有無錯誤，程式是否符合，經常費列支各節，是否與案相符，均分別簽明，呈請批示飭遵。此又本

廳近來對於本縣建設機關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嚴密審查之實況也。

復查各縣建設經費，倘遇匪患天災，即不免有減少之虞，雖概算經廳核定，大都未能如數領支，或按期領用者。是以辦理建設之困難，亦屬實在情形。第本廳爲便利考查起見，復編製各縣建設科二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報告表，令發各縣，轉飭建設科依式填送，以憑查核。凡經費領清各縣建設機關，均能遵照填送。經審核股檢查該年度已送各項報告書類，詳加核對簽請批示飭遵。如尙未送齊，即簽請令飭補送，其未填該表者，重檢令發，如期填成。此本廳對於各縣建設機關上年度決算嚴厲進行之實況也。

要之本省地方建設機關，創設迄今，僅閱三載。且改革頻繁，各項財務報告，遂不免參差不齊，未能悉上軌道。一年以來，本廳就意整理，訓告諄諄，並規定凡本年度概算書內核定各經常費，每月應分別備具支付預算書呈核。事業費，即臨時費，併須事先備具詳細支付預算書，連同圖表估單呈經核准後始可動用。復由本廳印發中央釐定各機關月份支出預算計算書對照表格，並附說明及支出憑證

單據證明規則等，以爲各地方建設機關參考之資料，庶此後財務報告，得以日上軌道。固知凡百着手，困難必多，第本廳既抱切實整頓之決心，不憚糾謬指示，當可日臻有條不紊也。

(四)審核上之改進計劃

本廳審核制度之設立，已歷五載，規模略備。此後擬加以改進。茲將改進計劃分述於下：

甲。訓練計政人才。

子。由審核股隨時摘編中央及本省新頒行之各項重要計章簽請印發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科，以備參考研究之資料。計政手續，最爲繁雜，非諳悉各種章程，詳加研究，未能辦理。如隨時摘要頒發，庶經辦計政人員，得以切實研究，徵特別瞭報告手續，且於財政整理之方，亦自多心得。此訓練計政人才最便利之一法，本廳所願努力進行者一也。

丑。凡本廳各機關經辦計政人員，對於一切報告手續，尙未明瞭者，得由本廳隨時抽調來廳，分發四科各股實習，以二個月爲期，俾得實地研究。實習期滿後，發給證明書，仍由原機關供職。如是庶收效較速，財政整理，益

易進行。至各縣建設科經辦計政人員如願至本廳實習者，須由該科科長請縣政府轉呈，經本廳核准後，始可享受此項實習之利益，此又訓練計政人才最便利之一法，本廳所願努力進行者二也。

乙·嚴密登記審核。

子·本廳審核股自設立迄今，對於登記，極為注重。每日發股公文，均隨時登入交核文件分戶簿。將收到日期，來文號碼，及事由等，分別登記之。隨即分配稽核簽註意見後，除須發還更正者外，均隨時分載入審核分錄簿及審核日記簿，並將簽註文件，交科收發呈請批准，始予轉報，省府核銷後將會議次數，填入審核分錄簿內，以備查考，並轉行該附屬機關知照。審核股近年準此辦理，尚無打格。此後仍擬編製下列各簿，以備登記，庶更周密。

- 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領款登記簿。
- 二·各附屬機關臨時費領款登記簿。
- 三·本廳出差人員領支旅費登記簿。
- 四·省府通過本廳各項經費案登記簿。
- 五·各縣建設科經常費審核分錄簿。
- 六·各縣建設科臨時費審核分錄簿。

丑·本廳審核各附屬機關及建設科各項財務報告案主簿，發還更正，甚有至再至三者，蓋以公帑為人民之血汗，不可妄費絲毫。本廳此後對於各附屬機關及地方建設機關，月份預算書類，一律恪遵本省各項計章，嚴格檢查，並令仍依限備送，不得稽遲。庶財政不致紊亂，已往之交代糾紛，亦得以免除矣。

綜之，各機關及建設機關主管人員，須明瞭所負財政上之責任甚重，對於本機關一切收支，自宜隨時審慎考查，不宜視報銷書類及各項報告，悉為一種具文。須知份內之收支一日未經核銷，即一日不能免除財政上之責任，況建設事業，款項繁多，尤宜審慎支出，精備具報，不容絲毫疏忽，致卸任時交代不清，糾紛迭起，於官廳，於個人，均蒙莫大之損失，其害何可勝言。守法奉公，廉潔自矢，是又本廳所願兢兢惕惕相期共勉也矣。

安徽省建設廳附屬機關交代規則

省政府密字第一二七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附屬機關長官，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或代理，除

法各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各附屬機關長官，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

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本廳備案。

第三條 本廳接到呈報交卸日期後，應即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隨各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二．經收各款之已解未解數，

三．現金公債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圖書標本儀器等項，

五．不動產（如房屋土地機器等）及物品器具

等，

六．各種印章表冊簿記文卷合同等項，

七．苗木種子牲畜及一切原料成品等項，

八．其他應移交一切款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及交代未清以前，

不得擅離任所。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自到差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

止，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單據文卷簿記器具

一年來之安徵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暨其他各種產物造具總分清冊，一併移交後

任接收，并呈報本廳查核。（款項應用四柱

清冊，營業機關并應造具損益表，及資產負

價表）。

前項移交清冊，最遲應於十日內移交後任查

驗。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一切征存款項，有價證券，印

章文卷，及其他應用產物器具，應於交卸之

日，先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藉故留匿

短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逐月經常費收支報銷底冊

，及決算原稿移交後任人員接收，但在交卸

之日未滿一月時應將領款數及各項實支數另

造清冊，連同單據，移交後任人員查核接收

併報。

第九條 卸任人員於任內領到或接管各項臨時費，如

已支辦完竣，尚未造報銷者，仍責成即日造

報，一面將報冊底稿移交接任人員，如未支

辦完竣或領存尚未動用者，應將支辦之工程

第三章 接收

或物品與餘款或原領數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承攬細則存摺等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查驗檢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交冊後，應於十日內

前項具領發給之臨時費，應將領據或印收粘簿移交。

逐一盤查，將不符及收支不實或有疑問各點，分項逐一指駁，造具覆冊，送交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條 卸任人員於交卸之日任內經費尙未領清者，

第十五條 前後任會同監盤員算結交代，須俟復冊送到

除仍應負責領款支報外，應將墊用及應付未付數目先行造冊移交，不得藉口經費未清延宕交案。

日起，以五日爲限，但有特殊情形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收入款項，除已解者應將解批在卷移交

第十六條 會算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前後任會同監盤員造具交代總分清冊，蓋具鈐印私章，備具二份，一份呈本廳查核，一份存原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暫付墊支等款項，未經呈准有案者，一概不得列入移交清冊。

第十七條 後任人員接到前任應解款項，應於十日內報解，不得匿延。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在交代未清以前，無論是否調任，非經呈請本廳核准後，不得擅離任所，否則得由接任人員呈請扣留。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於交代未清以前，或有延宕避匿情事，接任人員得會同監盤員設法守催，或呈請扣留。

前項特准先行離任之卸任人員，仍應委派負責人員代理移交。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逾規定最後期限，或經展限交代

不清者，得由接任人員呈請本廳轉呈 省政府，依照中央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并物限追繳，逾限仍不交清，則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倘逾規定期限延不造冊或未赴會算，由接任人員及監盤員負責盤查結算，如有虧短款項或缺少儀器機械物品及文件等件，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或不訂期會算者，得由卸任人員呈請本廳依法對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節 材料管理

(一) 組織材料委員會

建設事業進行之效率，常繫於有無精密適當之管理。建設材料，佔建設經費之大宗，倘管理不善，直接影響事

業之本身，間接虛耗人民之擔負，本廳有鑒於此，自廿一年四月間，即有購料委員會之組織；所有廳內各科處及各附屬機關與施用材料有直接關係之人員，均任爲該會委員；訂定規章，凡關於各項材料之採購，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均須經該會審議辦理。迨本任接事以後，爲期此種制度，推行盡利起見，更謀該會內部組織上之充實，重訂完備規章，將該會改組爲材料委員會，擴充其職權爲採購，保管，稽核三部；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選富有經驗者充之，并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常務；復派定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以辦理關於採購，保管，稽核上之事項。自是而後，該會已由會議機關，進而爲一處理實務之機關矣。將來更期能逐漸改進，務使十分完密，合於近代科學管理之精神。

(二) 材料購買

建設材料購辦之要務有四，即(一)議價公開；(二)價格覈實；(三)品質適當；(四)採購統一是也。第一二兩項，所以防流弊；第三項所以防流弊而兼顧用途；第四項所以收統籌計劃之便利，及大宗躉購之利益。尋常購料，大抵以前三項流弊，最易發生，若不嚴加整頓，何以得廉潔

政府之基！後一項雖在大規模建設計劃，為經濟條件所限制，各項事業進行，不易定互相呼應之步驟之今日，尙難收特大之效果，然既於公家有益，卽當懸為鵠的，竭力以赴。本廳自去年九月以來，對於廳內及各附屬機關建設材料之採購，力求集中統一於材料委員會；由該會依照已定規則辦理。尋常購料，須填送購單，經主管科查核其是否適合預算後，呈由廳長交會，再經過「詢價」，「比價」，「審查」，「討論」，「呈請核示」，「簽發訂單，契約」等手續；迨交貨時期，並須由會派員會同驗收，一洗從前虛偽買賣，明折暗扣，剝斷中飽之弊。關於現代新工業產品，各

汽車材料，電氣材料，新式機械工具等，則大都委託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代為選購，該會規模宏大，人才集中，信用昭著，交易廣闊，為國內有數之購料機關，商行樂與往來，價格常較廉允，其核實可靠，無待贅言。至特別鉅額之材料，則用招標方法。總期款不虛糜，事無隱弊，而儘先採用國貨之主旨，則尤抱守不諭焉。

(三) 材料保管

本廳原有安慶，蕪湖，蚌埠三材料處，每處均設保管員一人，保負責之責。各該處存料，多為各項工程剩餘，

移交本廳接管之材料，歷任交替，以至於今。其中或不能適用之廢料，且因管理不善，實際多有知佚情形。本廳以各料價值，為數亦不在少，但一時既未確定適當用途，而保管人員薪費，支出過多，乃將蚌埠二處裁撤，所有材料，交由當地機關代為保管，以節經費。并製定存料調查表，質編號，保證諸方法，飭令各保管處所，分別切實查報遵行。一面將適用之材料，儘量設法利用，以重公物，而資撙節。關於本廳採購自用或轉發之材料，亦依照管理建設材料規則，責成材料委員會負責切實辦理。

(四) 材料稽核

本廳為監督各附屬機關自購零星及急用材料，及考察各機關報用消耗材料之狀況，特於管理建設材料規則規定，凡各機關自購每次價值國幣三百元以下之材料，每月積計價值，不得超一千元；并須於月終填具自購材料月報表，連同承辦商號之單據，送由材料委員會審核。如查備有不實不盡，或與定章手續不合時，不予核銷。凡各機關使用消耗性質之材料，各煤料油脂等項，須將消耗情形，按時填表向材料委員會報告；該會如核有不合之處，得簽呈廳長，派員調查。一年以來，頗收成效，如省會電燈廠

之煤料，及公路局之油料，消率已較前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此其較爲顯著者。至各附屬機關之存料，每半年須繕表報告一次，并得由材料委員會隨時派員點查之，亦所以明責任而杜浮濫也。

第五節 考績任免

(一) 考績

本廳對於職員之考績，非常注意，平時每日置有考勤簿以稽核各職員之有無遲到早退及請假曠職等事項。每月月終，另製有考勤月報表，稽核各職員之辦事成績。每半年及每一年度終了，舉行總考績一次，除有特別情形，隨時處理外，並有辦事勤勞，成績優良者，時予分別進級加薪記功獎勵，其有辦事不力，錯誤要公者，即分別予以撤懲記過申職處分，以昭激勵，而期事業之策進。茲爲分述於下：

甲·關於出差之考核

本廳對於各職員之出差，訂有出差規則，及出差登記表，以資遵守。各職員奉派出差時，須先填就出差登記表，注明出差事由地點日期，及旅費數目，呈請廳長核定後

，再行支領旅費出差，同時在逐日考勤簿上登記考核，其在預定期內尚未能竣事者，必須聲明事由，繼續辦理。出差規則登記表如下：

安徽建設廳職員出差規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奉派出差時，應向秘書處人事股領取出

差登記表，分別填明呈向主管長官及秘書核明，轉呈廳長核定。

前項出差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出差人員所填出差登記表，經核定後，隨由秘書處將原表分送主管科處，及第四科與人事股存查。

第三條 出差人員應依照核定之銷差日期回廳銷差，如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銷差時，應先期聲明理由，報請主管長官，及秘書核明，轉呈廳長核准，隨由秘書處通知第四科登記，但中途如遇天災人禍時，得補報理由。

第四條 出差人員回廳銷差時，應向主管長官報告，並通知第四科及人事股登記。

第五條 出差人員如未曾報經核准而逾期至四日以上銷差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者，逾期日數內應支旅費，概不發給，並得以贖

贖論。

第六條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後五日內，編具關於出差事項之詳細書而報告呈核，並將出差旅費清單檢同單

據送由第四科審核彙報。

第七條

出差人員不能濫用本廳名義招搖請託，並不得收受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職員出差登記表

職別姓名	出差地點及事由	起程日期及銷差日期	出差日數	預支旅費數目	備考

廳長

秘書

主管長官

附註：此表須填同樣者三張一送秘書處人事股登記一送第四科登記一送主管科處登記

乙. 關於請假之考核

安徽省建設廳職員請假規則

本廳對於各職員之請假，亦訂有請假規則，並另製請假片。各職員請假者，須先依照請假規則填就請假片，註

明事由日期，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同時在逐日考勤簿上登記備查。續假手續，與請假同。請假規則暨請假片格式如下：

第一條 本廳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其確因事不得已，或因疾病，必須請假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請假人須親筆填具本廳請假單，呈由主管長官簽字蓋章，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准後，方得

片格式如下：

官簽字蓋章，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准後，方得

離職；但在一日以下者，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核准後，轉呈廳長核閱。

第三條

請假人如確因急病或其他緊急情形，不能親自請假時，得臨時託由同僚代之，並得由主管長官先行准其離職，惟須在假單上申述情由，轉請補行批准。

第四條

凡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於假單外附具醫生診斷書，否則以事假論。

第五條

請假人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理，代理人須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並須於假單上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請假至一月以上者，得由主管長官另行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未便缺員者，雖請假不及一月，亦得酌派代理。

第七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應即請假，其手續與請假同，惟續請事假不得逾兩次。

第八條

職員未奉令出差，亦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

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照考績規則辦理。

第十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兩星期病假逾一個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或確權重病，經廳長特准者不在此限，又病假逾限時，得以前所餘事假抵銷，不足抵時，再照前項規定辦理，至事假逾限不得以前所餘病假抵銷。

第十一條

凡全年不請假確係勤慎供職者，應照考績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批准之假單均交秘書處人事股登記，每屆月終年終，由人事股彙造總表，送呈廳長核閱，其曠職或逾假應扣薪者，每月並應造具報告表，呈廳長核閱後，交第四科照扣。

第十三條

職員銷假時應由本人在請假回單註明日期，由該主管長官簽字蓋章，送人事股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職員請假片
科處 姓名 職別

請假事由	請假日數	請假起訖日期	代理人	科長簽章	廳長批示	請假日期	有無逾期
	自 至	月 日 起 止					
	自 至	月 日 起 止					

丙·關於辦事之考核

關於出差請假考核，已如上述。至對於各職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亦經訂有考核規則，考勤規則，值日規則，工作日報表，辦文週報表，以及案件推進簿等。工作日報表，由各職員於每日下午散值時填報。辦文週報表，各科股

收發員，須於每星期六下午將本週內收到公文件數，存查件數，各職員經辦件數，逐一填報。至案件推進簿之效用，可使案件不致停積，每一案件無論至何科股，均可按簿立查。

安徽省建設廳

科辦文週報表

承辦人姓名	上週留存件數	存查件數	已辦件數	未辦件數	創稿件數	本週交辦件數	附註
總計							

廳長

秘書

科長

主任

收發員

庚二十二年

月

日

上列各項辦法，自推行後，各科股案件已無積壓情形，關於每一案卷之檢調考核，亦感非常便利。又各職員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每日晚間七時至九時各科股室，并須輪派值日，例假及星期日分上下午三班輪值，在輪值時間不得藉故推諉，尤須簽明到退時間，并填報所做工作，以便

考核。至每月月終考勤及年度終了時之考績，亦經根據考動規則，暨考績規則製定專表，嚴格考查，分別獎懲，而於各職員平時辦事成績，尤須隨時注意實地考查，以昭平信。考績規則考勤規則如下：

安徽建設廳考勤規則

- 一、本廳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准時到廳辦公。
- 二、本廳各處均備有職員簽到簿，各職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到廳辦公及散班時均須在簽到簿簽明，並不得代簽。

三、各科處簽到簿於每日上下午開始辦公及散班後十五分鐘內由秘書處人事股收回彙呈廳長核閱。

四、廳長核閱後發還人事股登記。

五、各職員除出差請假者外無故遲到或早散逾十五分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鐘者，以曠職一次論，每三次作爲曠職一日。

六、每月終由人事股將各職員曠職及遲到早散次數列表送呈廳長核閱。

七、本規則經廳長核定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職員考績規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考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舉行，但有

特殊情形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平日工作情形由各該主管長官隨時考核

，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密呈廳長核定獎懲。

秘書科長按正視察員由廳長考核獎懲。

第四條 本廳職員功過經廳長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考績結果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

勵；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辦事慎密從未貽誤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曠職或遲到早退者，

四、工作時間以外仍努力工作者。

第六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三一七

一·升用，

二·晉級或加薪，

三·記功，

四·嘉獎。

嘉獎二次者，準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得晉級或加薪。

第七條

考績結果，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觸犯刑法部份，另行依法辦理外，應分別予以懲戒：

一·貪污有據者，

二·洩漏機要者，

三·廢弛公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

四·辦事無能力者，

五·不遵守規則者，

六·行為不檢者，

七·曠職在一星期以上者。

第八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免職

二·降級或減薪，

三·記過，

四·申斥。

申斥二次者準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應減薪或降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任免

本廳一年來之任免統計

二十一年九月份

機關 別 姓名 任免日期

本廳 秘書兼第三科科长 陳言任 一六

技正兼第一科科长 余立基任 一六

第二科科长 袁汾任 一六

科員 王應廉任 一六

科員 汪令吾任 一六

會計課長 余紹武辭 一七

同前 陳亮東任 一七

本廳 技正兼第一科科长 余立基調任 一九

(調省會工務局長)

第一科科长 余石帆任 一九

公路局 副局長兼總工程師 馬軼羣辭 一九

同前
洪嘉貽 任一九
金猷澍 任一九
鄭瑜 停職一九
李輯祥 辭二四
趙昭會 任二四
俞匡 任二四
張鏡湖 任二四
朱耀先 任二四
鄧季遠 任二四
陸逢世 任二四
儲兆瑞 任二四
黃貽江 任二四
石裕鼎 任二四
汪宵三 任二四
丁憲薰 任二四
葉鑿 任二四
郝忠辰 任二四
吳甲三 任二四
馬鎮坤 任二七

本廳
技正兼蕪湖工務局長
本廳

本廳
技正
科員

本廳
技士
稽查員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十月份
譚錦韜 任一七
石原籍 任一七
田璧五 免一九
楊靖孚 任一九
楊靖孚 任一九
林方元 任一九
金立三 任一九
鮑迪之 任一九
宛敏洛 任一九
歐陽焱 任一九
鄭瑛 任一九
項子猷 任一九
葉濟安 任一九
朱孔甫 任一九
錢國斌 任一九
葉家鶴 任一九

本廳
技正
科員

本廳
技士
稽查員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
技士
視察

(本廳視察兼)

礦資探險處
技佐

編輯股主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省立第三林區
林場

省立第二林區
林場

技士	馮誠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高培生	任	一九
技佐	萬夢九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張鵬翔	任	一九
技佐	李一峯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魏崇	任	一九
技佐	魯權三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張鵬翔	任	一九
技士	鮑野樵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魏崇	任	一九
技佐	程道生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吳紹駿	調	一九
技佐	鄧本棠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陳序鵬	任	一九
技士	盛其晉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張忠彝	任	一九
技士	周可大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傅宏鎮	任	一九
技佐	呂嗣藩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張維	任	一九
技佐	儲精生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蕭輔	任	一九
技長	王興序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黃承元	任	一九
技士	萬重光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徐玉輝	任	一九
技佐	王開績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黃華峯	任	一九
技士	陳時傑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王開紀	任	一九
技長	(在稻作改良場工作)			本廳	技士	畢毓鈞	任	一九
技佐	王繩庵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秦振	任	一九
技長	陳濟安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李春材	任	一九
技佐	朱啓光	任	一九	本廳	技士			

(在稻作改良場工作)

(在麥作改良場工作)

(在水東官礦局工作)

(調林場工作)

省立蠶業場

省立棉業場

省立茶業場

省立麥場

省立第六林區場

省立第五林區場

省立第四林區場

省立稻場

謝家禕 任 一九
徐德庸 任 一九
徐劍東 任 一九
濮德吉 任 一九
魏鐸 任 一九
儲兆瑞 免 二二

吳錫芬 任 二四
陳銜 任 二五

省立蕪山礪場

徐劍東 任 一九
濮德吉 任 一九
魏鐸 任 一九
儲兆瑞 免 二二

陳象南 任 二九

本廳

魏鐸 任 一九
儲兆瑞 免 二二

(派駐裕繁公司)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本廳 技術室助理員

程瑞麟 調 一六

當塗縣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張克義 任 二
南陵縣 同前 汪旭 任 二
懷甯縣 同前 王世珩 任 二

省立第二林區

戴先和 任 二二
朱孔甫 辭 二二

全椒縣 同前 王醒吾 任 二
宣城縣 同前 胡光穆 任 二

省立第三林區

凌斗魁 任 二二
李一峯 辭 二二

無綫電台 助理員 施昭明 任 三
太平縣政府 建設專員 章濤 任 三

本廳

洪昌諒 任 二三
吳風清 任 二四

本廳 技士 史化成 任 五
當塗縣 建設局長 喻學源 調 八

懷遠縣政府

韓堯恭 任 二四

(調宣城建設局長)

鳳陽縣

楊帥仲 任 二四

同前 徐錦江 任 八

來安縣

朱德銘 任 二四

蚌埠無綫電台 主任 李祝田 任 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三二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三三二

二等報務員

盛澧章 任

八

本廳主任秘書

汪淮 任 八

機務員

夏曼純 任

八

阜陽無線電台 助理報務員

李錫藩 任 九

練習生

方魯 任

八

本廳技正

孫鑾 任 九

練習生

朱華封 任

八

本廳印刷所 科員

蔣文江 任 一〇

省會無線電台

主任

黃秀 任

八

本廳印刷所 所長

吳甲三 任 一七

一第報務員

胡齊伯 任

八

本廳 科員

秦習之 任 二〇

二等報務員

江楨 任

八

省立茶場 技士

胡浩川 任 二一

練習生

濮德立 任

八

省立棉場 技士

蕭輔 任 二二

同前

方學溪 任

八

同前

陳公望 任 二二

宣城無線電台

練習生

宋傳賢 任

八

宣縣 建設專員

孫光沛 任 二三

貴池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方端章 任

八

二十二年一月份

孫發端 任 一七

助理報務員

胡繼楨 任

八

本廳 第一科科長

(技正兼)

郎溪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張曾麟 任

八

視察

夏庶英 任 二六

助理報務員

汪肇庭 任

八

和縣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吳守椿 任

八

二月份

別姓名 任免日期

助理報務員

胡厚甫 任

八

機關職

陳言 任 四

廣德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丁士彪 任

八

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第二科科長兼)

助理報務員

沈建業 任

八

(第二科科長兼)

本廳

考績股主任

程雲軌 免 五

錄事

馬介眉 免 五

(改派管理文書事務)

事務員

柯印潭 任 七

考績股主任

洪韻 任 五

事務員

王雨辰 任 七

(秘書兼)

(由錄事提升)

庶務股主任

胡家驊 免 五

(調總收發)

三月份

庶務股主任

汪今鰲 任 五

縣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李佑生 任 三

(材料股主任兼)

總收發

方端甫 調 五

宿

縣同前

陳樂山 任 三

(一科科員)

科員

丁愷修 免 五

天

長同前

徐開泰 任 三

科員

金在中 免 五

石

長同前

戴啓文 任 三

科員

魏鐸 免 五

無

為同前

胡昌鑫 任 三

科員

唐名楮 免 五

懷

留同前

翁遠敏 任 三

科員

趙志鵬 免 五

舍

山同前

海肇衡 任 三

科員

張北樞 免 五

天

長同前

朱家祥 任 三

科員

任慶麟 免 五

含

縣同前

徐鴻熙 任 三

科員

尙志 免 五

天

陽同前

張家發 任 三

科員

吳敬思 免 五

南

陵同前

王金生 任 三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三三三

副工程師兼測量隊長 范家淦 任 七

(調統計股) 光一亞 調 三一

測量隊長 裴新吾 任 七

(調統計股) 阮仲思 調 三一

同前 張永青 任 七

(調統計股)

佐理測量員 杜璠 任 七

技 佐

同前 徐毓之 任 七

(調統計股)

同前 仰崇禮 任 七

統計股科員 徐玉輝 任 三一

同前 王宗愷 任 七

(由棉業改良場調兼)

省立第三林區
造林場 場長 葉家鶴 辭 一七

四月份

場長 戴宗繼 任 一七

本 廳 視察 陳必脫 任 二

本 廳 視察 孫秩塵 任

科員 陳傳球 調 二

本 廳 事務員 楊積成 任

(調公路局) 科員 胡昭會 調 四

公路局 車務處長 吳鴻照 免 二二

(調公路局) 技 士 許也宜 任 四

同前 胡克明 任 二二

科員 許澤仁 免 八

集 縣 建設科長 鮑浚初 任 二九

科員 汪廷傑 任 八

省會工務局 技 士 唐季友 任 三〇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胡厚甫 任 八

兼洲工務局 技 士 林孝富 任 三〇

同前 主任兼報務員 方端章 任 八

本 廳 統計股主任 方君強 任 三一

當塗無線電台 報務員 沈建業 任 八

科員 劉 耀 調 三一

和縣無線電台 助理報務員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宣城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胡光穆 任

八

助理報務員

張鎮淮 任

八

貴池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晏寅生 任

八

太和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吳文斌 任

八

廣德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傅新本 任

八

宿縣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汪惠民 任

八

類上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殷朝宗 任

二四

省會無線電台

報務員

殷東昇 任

二四

同前

譚德和 辭

二四

本廳

鑛冶股主任

詹玉鼎 任

二四

(本廳科員提升)

五月份

含山縣政府

建設科長

蔡立賢 任

一九

當塗縣政府

建設科長

徐錦江 任

一九

盱眙縣政府

建設科長

汪毅 任

一九

本廳

視察

曾小魯 任

三〇

六月份

水利工程處

測量員

王宗愷 任

三

副工程師

齊劭 任 三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徐維生 任 五

事務員

張曙雲 免 六

同前

黃再興 任 六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蘇鴻鈞 任 九

視察

孫軼塵 免 一〇

建設科長

胡元良 任 一〇

建設科長

王志謫 任 一〇

技士

徐純 任 一二

技士

丁曰華 任 一二

建設科長

江植之 任 一二

秘書

汪淮 辭 一四

科員

秦習之 辭 一四

科員

陳鎮東 任 一五

技佐

杭承澤 任 一七

技士

張鳴翔 免 一九

科員

張鳴翔 免 一九

(由宣城縣度量衡檢定員調充)

省立麥作改良 技士 朱啓光 任一九 本廳 第三科科長 陳言辭 一

場立麥作改良 技佐 楊端民 任一九 同前 吳風濤 任一

全椒縣政府 建設科長 王煥章 任二〇 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陳言辭 一

本廳 第一科科長 孫發端 任二一 同前 吳風濤 任一

至德縣政府 建設科長 江世輝 任二一 本廳 秘書 洪韻辭 一

廬江縣政府 建設科長 徐蘭池 任二二 技士 丁日華 調 一

宿松政府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張宗瀚 任二三 科員 陳維岱 調 一

舒城縣政府 建設科長 徐毅 任二三 視察 洪康燮 任一

東流縣政府 建設專員 奚鐸 任二三 歙縣政府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方仁 任三

省會工務局 技士 汪監民 免二三 太和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廖晉 任三

蕪屯路工程處 主任工程師 章和 任二三 同前 甘天保 免 三

七月份 盛石如 任二八 蕪湖無線電台 主任 龔漢俠 調 四

績溪縣政府 建設科長 程節生 任一 省會無線電台 主任 董秀調 四

石埭縣政府 建設科長 陳兆篆 任一 省會第一分台 主任 汪憲民 任四

廣德縣政府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奚楚珍 免一 二等務報員 汪憲民 任四

郎溪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方夢璠 任一 省會第一分台 二等務報員 汪憲民 任四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練習生 楊翔遠 任 四 本 廳 庶務處材料股主任 汪今鸞 辭 三一
 同前 高映球 任 四 同前 陳我魯 任 三一
 蚌埠無線電台 主任 李昶田 調 四 本 廳 統計股主任 方君強 辭 一
 (調蕪湖電台主任) 八月份 劉雄 任 一

蚌埠無線電台 主任 嚴遠華 任 四 同前 同前 劉雄 任 一
 鄧溪無線電台 練習生 仇邵 任 八 本 廳 第四科科長 陳官 任 四
 (由本股科員提升)

富國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王汝成 任 八 淳 屯 路 測量隊長 朱完民 辭 五
 本 廳 技 士 王炳章 任 二〇 同前 同前 丁貫南 任 五
 (秘書兼)

定遠縣政府 建設科長 梅光元 任 二一 本 廳 材料股主任 陳我魯 辭 五
 太湖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張震震 調 二一 同前 同前 汪令吾 任 五
 (由本股科員提升)

無為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胡昌鑫 免 二一 安蚌路安合段 主任工程師 舒恭 任 七
 滁縣政府 同前 徐鴻熙 調 二一 本 廳 技 士 王道容 任 七
 (調無為檢定員) 銅陵縣政府 建設科長 張鴻鈞 免 一〇

潘山縣政府 建設科長 韓麟 任 二二 同前 同前 鄭國漢 任 一〇
 淳 屯 路 測量隊長 朱完民 任 二七 省會電場廠 廠長 譚錦翰 辭 一〇
 和縣政府 建設科長 王思榮 任 三〇 同前 同前 徐象敦 任 一〇

(本廳技正兼)

工程師

仇邵 任 一二

舒城縣政府 同前

東壽昌 調 三〇

(調舒城檢定員)

(由本廳技士調)

本廳 秘書

王壽炯 任 一二

宣城縣政府 同前

王紹崐 免 三〇

(調頌上縣檢定員)

技士

李昌烈 任 一二

同前

崔泰達 任 三〇

科員

王鎔 任 一二

泗縣政府 同前

王學銓 任 三〇

蚌埠無線電台 一等報務員

夏曼純 辭 一二

同前

陳茂森 任 三〇

同前

盛浩章 任 一二

九月份

二等報務員

張鏡淮 任 一二

蘇湖工務局 技士

錢康衡 任 七

宣城無線電台 主任

胡光穆 免 一五

省立稻作場 場長

謝家禕 免 七

同前

吳文斌 任 一五

省立蠶業場 場長

王開紀 調 七

助理報務員

王鵬飛 任 一五

省立蠶業場 場長

(調稻作改良場場長)

王道容 任 七

鳳陽縣政府 建設科長

楊師仲 任 一五

場長

(由本廳技士調充)

王道容 任 七

南陵縣政府 建設科長

李蔚峯 任 二一

場長

(由本廳技士調充)

楊靖宇 調 七

省會電燈廠 總務兼營業主任

陳文豹 任 二三

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 場長

楊靖宇 調 七

蕪湖工務局 工程科長

林裕民 任 二三

場長

(調回本廳)

程驥雲 任 七

技士

王嘉謨 任 二三

場長

(本廳技士兼)

程驥雲 任 七

技士

陳家興 任 二三

場長

(本廳技士兼)

吳甲三 調 七

廣德縣政府 三年度量衡檢定員

薛先進 調 三〇

本廳編輯股主任

吳甲三 調 七

同前 何恕 任 二一
同前 何聲祿 任 二二
風台縣政府 建設科長 史文晉 任 二五
無爲縣無線電台 主任 陳兆馨 任 二七
助理報務員 畢安驊 任 二七

省立葉山造林場 練習生 吳竣朋 任 二七
場長 徐劍東 任 三一
十一月份

公路局 車務處長 劉聖法 任 一
主任 張笑亭 免 二
副主任 劉世英 任 二

休甯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許文濟 任 四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方仁調 任 四

歙縣政府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方仁調 任 四
(調休甯檢定員)

省立蠶業改良場 技佐 李春材 辭 八
王拔萃 辭 八
同前 梅光元 免 十三

太湖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王衍瑾 任 一三
同前 余祿開 任 一四

本廳 事務員 余祿開 任 一四

淳屯路工程處 主任工程師 丁貢南 任 一五
省立稻作改良場 技佐 邢本善 任 一六
本廳 技士 許華 任 二一

郎溪縣政府 三等度量衡檢定員 方夢璠 任 二七
(調太湖檢定員)

青陽縣政府 二等度量衡檢定員 李洪杰 任 二八
(調宣城檢定員)

第六節 文書處理

(一)文書處理，手續殷繁，若程序錯亂，則稽延時日，殊有礙於行政之推進也。劉廳長接事以後，對於普通文件，規定處理文書程序一種，交各科室遵照辦理，一年以來所有本廳文書處理，手續既敏捷，辦理亦縝密，收效頗宏。

安徽建設廳處理文書程序

一·文件到廳，先由收發室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其直書本人姓名之文件，經本人閱後，係公文，即交收發室登列收文簿。

但無文面之文件，收登室應加填文面。

二、收發室收到來電，即時送交秘書處發譯，交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如係密電，即由秘書處直接辦理。

三、文件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掣給收據，其現洋鈔，證券物品等，應先送交會計或庶務分別收存，並由會計或庶務，在來文上註收數，加蓋名章，以便稽考。

四、文件摘由登記後，收發室即送呈廳長，交秘書核閱，遇有重要文件，應提要呈閱畢交秘書處蓋分科戳記，分送各科。

五、各科收到文件後，由科長批示辦法，分交科員擬稿。

六、科員擬辦文稿，遇有應行請示之處，應簽送科長，交科收發，用請示簿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示後，再行辦稿，若遇有應請各廳及本廳各科處簽註意見之稿，亦應簽請科長，交科收發編入號簿送出，俟簽註交回時即行辦稿。

七、提案及創稿，由擬稿人遵照長官條示或面諭之意旨辦稿，如係規章之類，應送交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擬稿人辦稿後，遞由科長核，送秘書處核呈廳長判行。

其稿件最要者，提前，用紅面稿簿，次要者，用藍面稿簿；普通者用尋常稿簿；分別送核。如有關他科之文稿，須於科長核稿後，送關係科會核，再送判行。

但有應登週刊或月刊者，經核稿後分別加蓋戳記，於公文發出後，稿件歸檔時，由編譯膠錄登。

九、稿件經廳長判行後，秘書處發還各科；轉交錄事繕寫，俟校對員校對無訛，退回原稿，分登各科簽簿，送監印室用印，再送收發室，編號發出。

十、擬稿員，核稿員，繕寫員，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在稿面簽名蓋章，並註明辦理年月日，如有增改字句，并須於稿上加蓋私章，其文稿經過之各科室，並須逐一登記。

十一、電稿經廳長判行後，由秘書處轉就號碼，交監印室用印，再交收發室編號發簿，送局拍發。

十二、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如已由秘書處批明簽稿並送，或遇必要時批明先行繕發，再請補行者，不在此限。

十三、文稿發出後收發室即將原稿件送回各科，轉送卷宗室歸檔。

十四、專差遞送之文件，收發室須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戳記，若係付郵掛記或快遞等件須將郵局收據黏存備查。

十五、無須辦稿之文件由科員註明理由，擬付存查者，應遞送科長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發還後，交卷宗室歸檔。

十六、各廳處送來會核之文稿，照到文手續，交由主管科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會判後，仍由主管科交收發室送還。至本廳送各廳處會核之文稿，應另備副稿，經廳長判行後送出，俟核畢送回，再由科轉交繕發。

(附註)各廳處送來會印之公文，由收發室送監印室用印遞還，俟各廳處發出，將副稿送廳時，由收發室轉交主管科，付卷宗室歸檔，本廳文稿送各廳處會印者，亦於發出後，將副稿交收發室照送。

十七、省政府或各廳處，有送交本廳簽註意見之文件由主管科簽註後，送交秘書處轉呈核定，方得發出。

十八、本程序俟公佈之日施行。

(二)至於辦理急要公文，爲力謀迅速起見，特另訂緊急文件格式一種，爲四聯式，以第一聯辦稿存查，第二聯繕發送達機關，(三四聯同時附送)第三聯由送達機關辦稿存查，第四聯繕送原發文機關。各機關奉到此項辦法後，對於緊急事件，即遵照此項文件格式，多用簽呈，辦理非常迅速。各機關奉此項緊急令份之件，亦能隨到隨辦，毫無延誤。

處置緊急事件公文辦法

一、省會附屬機關，改爲多用簽呈。

二、廳內對省會附屬機關，改爲多用諭飭。

前項簽呈諭飭之處理程序，均仍依照普通行文手續辦理，但須力求迅速，其格式另定之。

三、電報稿用特別稿簿送核，簿內毋須摘由，可另號編碼，以便查考，電文字數，須力求減少。

(三)卷宗整理若有條不紊，與處理文書之敏捷與否，至有關聯，本廳特規定調卷還卷辦法，通飭遵守，並將卷宗詳爲分類，以期便於檢查。茲將調卷還卷辦法及卷宗分類列下：

安徽建設廳調卷選卷辦法

安徽建設廳卷宗分類

- 一、凡向卷宗室調閱宗宗，調閱人應先填具調卷證，送交卷宗室查核，（調卷證另製發用）
 - 二、調卷人應將所調卷宗案由，在調卷證案由欄填明。
 - 三、調卷人在調卷證上應填明科別並簽名蓋章。
 - 四、管卷人收到調卷證應立即查明檢交。
 - 五、調卷人於調閱之卷在未送還卷宗室以前，應負責保存，對於卷壳及檔號標籤，勿使有所污損。
 - 六、調卷人所調之卷及其附件，不得從中抽出，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抽出者，應由主管科長向秘書處商定，並簽註緣由，以便查考。
 - 七、調卷人調閱完畢後，應即將所調之卷送還卷宗室，取回調卷證。
 - 八、調卷人調閱卷宗如非必要不得留閱一星期以上，但前項留閱卷宗，管卷人如需整理時，得向之索回。
 - 九、省政府或各廳處調閱本廳卷宗時，須經主管科長陳明秘書處簽字調取。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甲、道路門
 - 一、省道工程類
 - 二、省道車務類
 - 三、縣道類
 - 四、測勘類
 - 五、法規類
 - 乙、市政門
 - 一、省會工程類
 - 二、蕪湖工程類
 - 三、各縣工程類
 - 四、航業類
 - 丙、電氣門
 - 一、省會電燈類
 - 二、無線電台類
 - 三、長途電話類
 - 四、各縣電氣類
 - 五、普通電氣類
 - 丁、水利門
 - 一、隄防類
 - 二、雨量類
 - 三、計劃類

兩省以上之會商屬之
 - 戊、農林門
 - 一、農林機關行政類
 - 二、農會類
 - 三、漁會類
 - 四、植樹式類
 - 五、計劃類

關於全省農業計劃及調查屬之
 - 己、職務門
 - 六、徵集類
 - 七、治蝗類
 - 八、森林公園類
 - 九、地方農林類
 - 十、法規類

- 一・鑛務行政類
- 二・催繳報解鑛區稅
- 三・通飭填報鑛業表冊
- 四・鑛業調查
- 五・鑛質探驗
- 六・征集鑛產物品
- 七・征收鐵砂捐
- 八・撤銷各鑛商鑛業權
- 九・取締淫禁私採
- 十・請領煤鑛區
- 十一・請領鐵鑛區
- 十二・請領鉛礦各鑛區
- 十三・前官鑛局及官鑛督辦
- 十四・水東煤鑛局
- 十五・饒頭山官鑛
- 庚・工業門
 - 一・調查統計類
 - 二・度量衡類
 - 三・省立工廠類
 - 四・各縣工廠類
 - 五・工會類
 - 六・勞資爭議類
 - 七・法規類
 - 八・職業工會
- 辛・商業門
 - 一・調查統計類
 - 二・省立商品陳列所類
- 三・商會類
- 四・同業公會類
- 五・公司及商號註冊換照類
- 六・商標註冊類
- 七・法規類
- 壬・地方建設門
 - 一・任免類
 - 二・計劃類
 - 三・經費類
 - 四・工作報告類
 - 癸・經費門
 - 一・經常費類
 - 二・臨時費類
 - 三・報銷類
 - 四・各項收入
 - 五・所得捐類
 - 六・預算類
 - 七・決算類
 - 八・購買材料類
- 其他 關於本廳一切行政事項及任免等均屬之
- (四)年來本廳事務增繁，收發文書，為數頗多，茲列收發文統計表以明之：

本廳一年來收文統計表

類別	呈文	電代	電咨	文公	函箋	函訓	令指	令統	計
建設行政	三三三〇	一四四四	二五八	五一〇	四六二	七一〇	九八一	五三四	六九一九
路政	一四六六	二四四四	三三二	六九	二九七	六五	二三二	一九二	二八九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三三五

水利	二〇九八	一七〇	四九六	一五一	二二三	五三	二五二	一四二	三五九五
市電	一〇八九	一三〇	九一	五八	一四一	六〇	二四四	二〇〇	二〇一三
農林	一九三三	二三	八九	一七四	七九	五七	一六二	八七	二六〇四
鑛冶	四二七	二二	三三三	一一二	一四	二三	九二	一三〇	七五二
工商	九九六	七	三三三	一〇〇	四五	二九	二一八	六七	一四九五
地方建設	一四八七	一七	五九	九五	一一	三四	三五	四九	一七六八
統計	一一二八	一六	七五六	一三九一	一一六九	一二八三	一〇二一	二二一六	一一四〇一

說明

市電類

一・本表統計收文件數自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爲止

五・凡關於漁獵畜牧以及農村經濟組織之公文均歸入農林類

二・本表類別係依據第一二三科主管股之名稱分之其兼管事項不另列類別

六・凡關於地方團體組織之公文均歸入工商類

三・凡屬於第四科主管之計政材料及不屬於各科主管事項之公文均歸入建設行政類

七・凡關於地方建設經費及建設行政人員考核之公文均歸入建設類

四・凡屬於郵航地政以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公文均歸入

八・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咨呈均歸入咨文類

本廳一年來發文統計表

別類	呈文	提案	電代電	咨文	公函	箋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批佈告	計統
建設行政	四三	一七	四	六三	五三	五五	一四四	三六	四六	三三	四

路政	三七	四	六四	三三	五	四五	一五	三三	一六四	六	一	五九一
水利	一四	八	二六	四六	七	三	一四	三三四	一九七	二六		六二五
市電	二六	三	二六	一四	六	二	七	八三	一三			三五四
農林	三三	五	七	三三	一	三	五	五二六	二七五	四	四	九六六
鑛冶	一四	四	七	金	金	一〇	三三	六〇	二五三			三三三
工商	五	二	二	五	三	五	〇	一五〇	四二			三三
地方建設	三三	五	三三	九	三	三	一	二六	三五四	三	三	六〇
統計	一六三	二六	九六	一六三	七	三	三	一五〇	二九七	一七三	六九	五〇

說明

一・本表統計發文件數自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

二年九月底爲止

二・本表各項類別與收文表同

三・委令類除委赴各縣辦理建設者（登入地方建設門

外所有廳內外職員之委令均歸入建設行政門）

四・凡密令均歸入訓令類

五・凡聘函均歸入公函類

六・凡通知均歸入箋函類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本廳之部

三三八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全省歷年造林總數統計

自民國四年至二十一年間全省造林總數爲一九，九三三，七八〇株。

一年來全省造林總數爲八，九四三，八五二株。幾及過去十七年內造林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一章 公路局

第一節 成立之經過

二十一年夏初，本廳以關於公路事宜，向係直接辦理，主其事者僅有少數人員，籌劃難周，監察不密，致歷來無甚進展，當此中央注重交通之際，本省各路均係依限築成，若不專設負責辦理之機關，實無以宏收厥效，爲應事實上需要起見，特提議設立省公路局，以專責成。經省府第二五九次常會議准設立，並於第二六〇次常會通過該局組織規程，於是公路局遂於是年六月六日正式組織成立，由程廳長振鈞兼任局長。未幾，程廳長因病出缺；局長一職依法由劉廳長兼任，並委姚世謙任副局長。根據建廳決定之築路計劃，規定工作步驟，切實進行：（一）於已經

勘定而未測量之路綫，則組某路測量隊，負測量之專責，並於測竣時撤銷之；（二）於已經測量而里數較長工程較鉅者，則設某路工程處，負施工之責，並於工竣時撤銷之；（三）於已成之路，省營則設某路車務管理處，民營則組商辦汽車公司，經營客貨車運。一年以來，測勘路綫，施工興築，整理車務，架設電話，無一不爲急迫之工作，雖所成就者去理想尙遠，而局內同人，已殫精竭慮矣。

第二節 組織之概況

本局直隸建設廳，掌理本省公路之建築修養及管理事宜，由廳長兼任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外設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襄助局務。局長之下，設工務車務兩處，會計

安徽省公路局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公路局直隸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掌

管全省公路之建築修養及管理事宜。

第四條 車務處職掌如左：

(九) 關於養路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二條 安徽省公路局設下列各處課。

(一) 工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總務課，

(四) 會計課。

(一) 關於設站行車事項；
(二) 關於規定行車時間及運費事項；
(三) 關於各綫商務之調查及運輸推廣事項；
(四) 關於籌劃特別運輸及與其他交通機關聯運

第三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綫之調查測勘及製圖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工程計算書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招標及包工事項；

(四) 關於工程材料之選擇攷驗購置分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工程賬目及用款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工程實施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儀器及工程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處文牘報告統計登記事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簿

事項；

(五) 關於車票之編號保管收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護路及衛生事項；

(七) 關於稽查車務事項；

(八) 關於車輛之購置支配檢驗整理及車身製造事項；

(九) 關於機務材料之選擇攷驗購置分配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車站車廠物品之設備保管及消耗稽核事項；

(十一) 關於行車標識之規製及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機司技術資格之考驗給照及車務機務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四

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五) 關於沿路廣告牌之規則租用審查取締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沿路電話之裝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處財產目錄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本處文牘報告統計登記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

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 關於地畝房屋器具及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

事項；

(五) 關於本局各種報告表冊之彙編事項；

(六)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七) 關於局內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課之一切

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賬冊單表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利息計算事項；

(四) 關於財產目錄之彙編事項；

(五) 關於材料出入賬單各項工程賬目及包工合

同之審核保管事項；

(六) 關於庫存賒存現款及票據之典守事項；

(七) 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八) 關於本課文牘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

工務處處長一人，車務處處長一人，課長二

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練習

工程師，處員，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廳長兼任。

第九條 副局長兼總工程師，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並

綜理一切工程事務，由建設廳呈由省政府

薦請任用。

第十條 工務處處長由建設廳委任，兼承長官督率所

屬人員，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務。

第十一條 車務處處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第五條所列各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第六條所列各事務。

第十四條 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練習工程師，處員，課員，由局長遴員，呈請建設廳長委任，秉承官長，分辦本處課各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為考查各路工程及營業狀況，得設稽查員若干人，由局委任報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局為辦理繕寫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局於應築路線經建設廳之核准，得設某路工程處，辦理該路工程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於已成公路，經建設廳之核准，得設某路車務管理處及養路所，管理行車及養路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辦理公路工程，應擬訂計劃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後施工，工竣後，並須呈請驗收之。

之。

第二十條 本局應將每月所辦事務，及車務工務狀況，呈報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各路之工程

本局根據廳定之築路計劃，負切實施工之專責，一年以來，完成路基工程，一千一百四十四公里，估現有全省路基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完成涵洞工程四百五十八公里，估現有全省涵洞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完成路面工程二百九十之公路，估現有全省路面百分之百，進行殊為迅速。所有歷年來公路工程與一年來之公路工程，詳細比較，已見第一編，茲將各路工程之概況分別紀載於後，至一年來業已踏勘尚未施工之各路，有詳細踏勘報告者，亦併載于此節。

(一) 京蕪路皖段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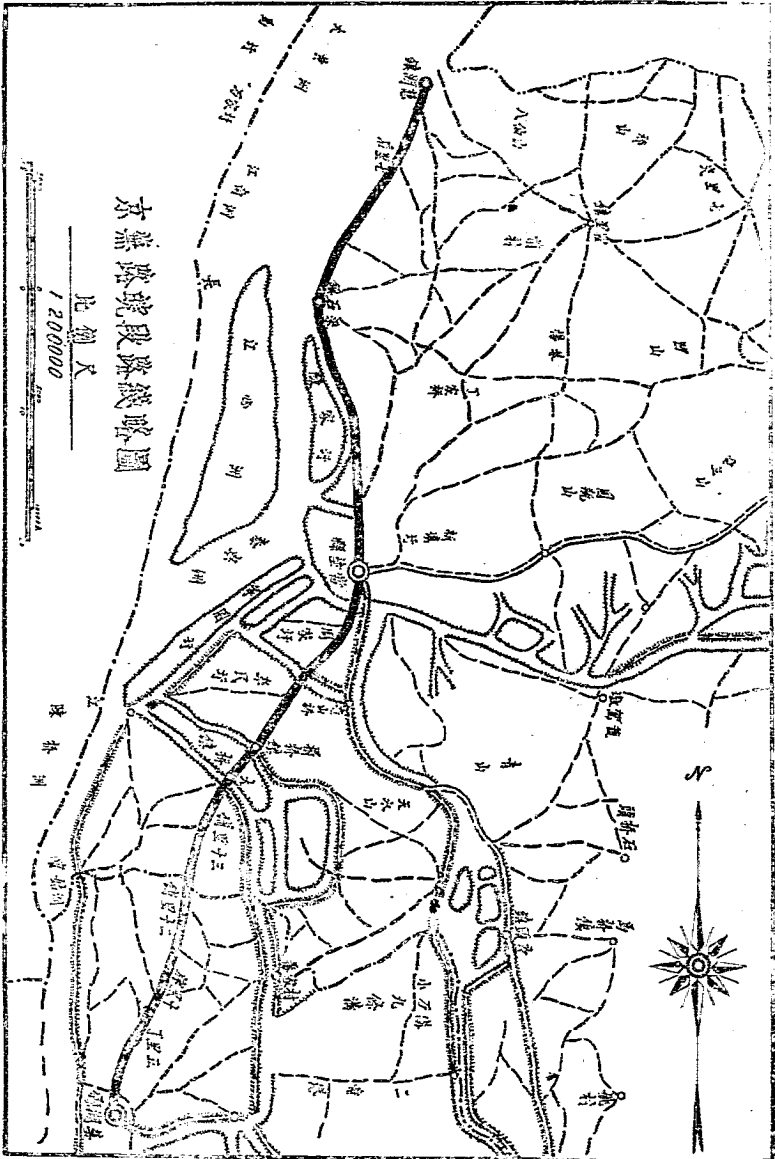
查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實爲全國政治之總樞，而蕪湖占皖南皖中之交通中心，爲長江下游之重要商港，且爲江皖米市總匯之區；京蕪兩地之重要既如此，而兩地間之聯絡，僅恃輪船通行，轉輾紆繞，殊多不便，故京蕪公路之修築，實爲刻不容緩之舉，且本段路綫所經之采石鎮，地處險要，爲古來用兵必爭之地，自本路築成，則與對江之和縣，一航可通，而取得相當之聯絡與策應，是與軍事上更有莫大之效用，抑更有進者，本路實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一，復爲七省聯絡公路京黔幹綫之首段，其爲重要，更何待言。

京蕪路皖段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開始測量，六月月底測量竣事，即着手填築蕪湖至當塗一段路基，並建築十呎徑箱式涵洞四座，埋設大小涵管三十八道。是年年底，該段路基涵管等，大致完成，所有橋梁，均暫設便道便橋，乃於十九年三月間，曾一度通車。是年五月當塗至采石一段路基，亦經填成。迨至二十年夏大水爲災，路基及便橋，爲水冲毀者不少。二十一年四月，繼續徵工修築采石至邊界

一段路基，費時兩月，大致完成。是年六月，省公路局成立後，即籌建本路各項工程，劉廳長接事後，乃特設工程處於蕪湖，管理本路一切工程。嚴加督促，切實進行，至二十一年年底，所有路基補修，及正式橋涵，大致均告完成，先行土路通車。一面即籌築碎石路面，因雨雪連綿，運輸困難，至二十二年六月初，全路碎石路面，始告完成。又當塗大河原擬建築橋梁，因該河水流湍急，河水甚深，高水位時，深達十四公尺，普通水位時，水深亦有八公尺之譜，工程艱鉅，以經費及時間關係，先設船渡，以資通車，俟將來滬杭路閘行渡輪借到後，再移往當塗應用；至於其他標誌等設備，亦於六月間設立完竣，即於是月二十四日，舉行正式通車典禮。茲將本路各項工程概況，分別縷述如次。

路綫

本路自南京中華東門起，至蕪湖交界一段，不屬本省範圍，茲不具述，自蕪湖交界起，路綫循大江之右，經慈湖鎮，采石鎮，當塗，新橋鎮，楊橋鎮，大橋鎮，大盛鋪，二十里鋪，十里牌，蕪湖北關而至蕪湖吉和街北口止，實長五四·二〇公里。（詳見路綫圖及里程表）



京滬鐵路段路線略圖

比例尺

1:200,000



京 滬 路 皖 段 里 程 表

(公里)

地名	蕪皖交界	蕪湖鎮	采石鎮	塗 營	新橋鎮	枞橋鎮	大橋鎮	大盛鎮	二十里鋪	十里鋪	蕪湖北門	蕪湖
蕪湖鎮	3.97	蕪湖鎮										
采石鎮	14.22	10.25	采石鎮									
塗 營	26.10	22.13	11.88	塗 營								
新橋鎮	21.18	27.21	16.96	5.08	新橋鎮							
枞橋鎮	35.77	31.80	21.35	9.67	4.59	枞橋鎮						
大橋鎮	37.80	33.93	23.28	11.80	6.72	2.13	大橋鎮					
大盛鎮	41.83	37.86	27.61	15.73	16.65	6.06	3.93	大盛鎮				
二十里鋪	44.83	40.36	30.11	18.23	13.15	8.56	6.43	2.50	二十里鋪			
十里鋪	48.46	44.49	34.24	22.36	17.28	12.69	10.56	6.63	4.13	十里鋪		
蕪湖北門	51.87	47.90	37.05	25.77	20.69	16.10	13.97	10.04	7.54	3.41	蕪湖北門	
蕪 湖	54.20	50.23	39.98	38.10	28.02	18.43	16.30	12.30	9.87	5.74	2.13	蕪湖

自蘇院交界至采石一段，兩旁雖有羣山環繞，但路線所經，半屬土崗，挖土雖多，工事尚易，該段路線，雖略有曲折之處，但均在規定限度以內，至采石經當塗而至蕪湖一段路線所經，盡係平曠曠野，地勢較低，故大致均係填土，計全路挖土之最深者約五公尺，填土之最高者約七公尺，最大坡度為百分之三，彎道最小半徑為六十公尺。

路基

全路路基寬均爲八公尺，除蘇皖交界至采石一段，挖土較多外，其餘大致皆係填土；全路均係土方，並無石方工程，計蕪湖至當塗一段，填土爲二十萬三千六百餘市方，挖土爲三千一百餘市方；當塗至交界一段，填土爲十七萬七千二百餘市方，挖土爲四萬另二百餘市方，此外車站站基填土約二萬七千餘市方，挖土約三千餘市方，共計全路填挖土方約爲四十五萬四千四百餘市方，除采石至交界一段，係令由當塗縣府征工辦理，每市方以大洋三角計算外，其餘各段填挖土方，係於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間，由本廳派員招工辦理，平均每市方單價，亦爲三角，故全路填挖土方費，共爲十三萬六千三百餘元，平均每公里路基費，約爲二千五百餘元。

路面

全路均係三公尺寬之碎石路面，分兩層鋪築，實厚十五公分，施工之先，就圖樣所示，將路基填挖成規定形式後，即以壓路機或三噸鐵滾，往復滾壓，至堅實爲止。路基開挖處，每隔二十公尺，開一橫溝，以便洩水。已壓實之路基上，先鋪大號石子（石子尺寸右七公分至九公分之

間者）一層，其厚以能得壓實後八公分爲度，再以壓路機壓實，其上鋪中小兩號石子，（尺寸在一公分半至二公分之間者，爲小石子，）鬆鋪，約厚九公分半，用壓路機當復滾壓，並時常灑水於碎石上，俟石子滾壓結實後，即灑灌黃泥漿，並加鋪瓜子片，填滿石隙，如是者分數次滾鋪後，即用鐵滾復滾壓，同時加澆水漿，使黃泥石層，滿貯石隙。至全部堅實爲止，更於其上平鋪石屑或土砂一層，以竹帚掃勻，經二十四小時，再用鐵滾往復壓實，全路路面在溝道處，均有內加寬及外加高設備，計溝道半徑在八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之間者，外加高與平距之比，爲一比十五；半徑在二百五十公尺至三百五十公尺之間者，外加高與平距之比，爲一比二十五。

全路路面，分四段招商承包鋪築，計第一段自蕪湖起至大橋南止，實長一六・三三八公里，每公里包價爲二千四百九十一元，總價四萬另六百九十七元九角六分；第二段自大橋北起至當塗大河南岸止，實長一一・三一二公里，每公里包價爲二千三百四十三元，總價二萬六千五百另四元另二分；第三段自當塗大河北岸起至黃山附近止

，實長三·一一八公里，每公里包價為一千九百六十五元，總價連漲城橋添用石子在內，共洋六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又自黃山附近至采石止，實長九·〇四四公里，每公里包價為二千三百元，總價為二萬另八百另二元二角，第四段自采石起至蘇皖交界止，實長十四公里，該段連運輸鐵軌等費在內，共計洋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一角一分，全路四段，路面共長五三·七七二公里，共計造價十二萬七千另七十餘元，平均每公里造價二千三百六十餘元。各段路面，均於今春起，陸續分別開工，因雨雪連綿運輸困難之故，直至本年六月初，全路路面，始告完竣。

橋梁

本路橋梁，均係新建者，共十二座，橋面寬均為五·

四九公尺，載重為十噸，自第一號橋至第十一號橋，均為洋松木樁橋，共長一五三·五公尺，（詳見橋梁表）共計造價為三萬六千二百餘元，平均每公尺造價為二百三十六元。第十二號橋（即大橋）之南首混凝土橋座，早於十八年造成，故今次續建時，為節省工料計，北橋座改用鋼筋混凝土護土牆，翼牆改用乾砌灰皮石，外飾一·三水泥漿，橋凡三孔，中設鋼筋混凝土樁兩列，至其造價，則舊建部份，約需洋三千一百餘元，此次添建部份，計洋八千二百餘元，總價為一萬一千三百餘元；以上橋梁十二座，共計造價為四萬七千五百餘元，此外各橋橋頭填土，計六千六百元，各橋護岸椿及大片拋石，以及零星增修工程，計二千餘元。

京 燕 路 皖 段 橋 樑 表

橋號	橋名	公里程	材 料	式 樣	孔數	橋 長 (公尺)	備 考
1	慈湖橋	4.24	洋松木	樁木面橋	4	23.5	一號至十一號橋自二十一年秋起分二期建造至年底完全竣工
2	外圩橋	7.62	同	上	1	6.1	
3	雙板橋	8.04	同	上	1	6.1	

4	西 號 橋	8.76	同	上	1	6.1	
5	仙 人 橋	9.43	同	上	1	6.1	
6	謝 公 橋	15.69	同	上	3	17.7	
7	外 橋	17.80	同	上	5	29.3	
8	頭 次 橋	20.94	同	上	2	11.6	
9	渡 坡 橋	23.89	同	上	4	23.5	
10	新 橋	31.16	同	上	3	17.4	
11	橋	35.77	同	上	1	6.1	
12	大 橋	37.84	混凝土橋台鐵筋混凝土 橋樑洋松木面橋		3	18.5	南面混凝土橋台及北面橋台底面早於十 九年春建造此次續修時改用木架砌片石 外飾1:3水坭漿於本年三月廿九日竣工

附註： 1、各橋墩頂均以十噸計載
2、各橋寬度均為5.49公尺(18英尺)

涵洞

全路涵洞，分管式箱式兩種，其中舊建者，(民國十

八年及十九所新建者)管式內徑三十公分者十一道，四十二
五公分者一道，六十公分者三十九道，七十五公分者一道
，九十一公分者兩道，頭牆均係乾砌片石，上設混泥土頂
板，以上共計五十四道，總價約七千元，又民十八建有箱

式涵洞四座，淨間各為三公尺，連兩側翼牆，均為鋼筋混
凝土構造，四座造價計一萬六千元。

新建涵洞，自蘇皖交界至采石止，共計十二道，均係
管式，內徑自三十五公分至九十一公分不等，共計造價為
一千二百元，又三善橋改築七呎徑半個純鐵鑲紋管涵洞，
混泥土邊牆，及鋼筋混凝土底板，並打梅花樁，頭牆用虎

皮石水泥嵌縫，上設混凝板頂板，該項涵洞造價爲一千九百餘元。（連綑紋管及填土築壩在內）

以上涵洞工程共計洋二萬六千一百餘元。

雜項工程

全路各項標誌里程牌等，均照規定式樣辦理，計地名牌十塊，橋名牌二十四塊，警示牌三十四塊，均係洋松製成，外加髹漆，又混凝土里程碑五十四塊，以及其他另星告示牌若干塊，此項標誌運裝連在內，約計洋六百二十元。

路面施工時取用壓路機滾鐵軌斗車等來往運費，共約洋四千八百元。

特殊工程

當塗大河，原擬建築橋梁，惟因工程艱難，以經費及時關係，故暫於南北兩岸，填築坡道，坡度爲百分之七，路寬三公尺半，鋪築彈石路面，坡道兩旁，打護岸樁，並投大片拋石，以防水流沖刷，又租用渡船八艘，每兩艘聯爲一組，共計四組，內兩組爲龜船，停在南北兩岸，又兩組爲渡船，用以渡載汽車，載重各爲五公噸。運渡汽車，法於坡道下端，用跳板接達龜船，復由龜船接達渡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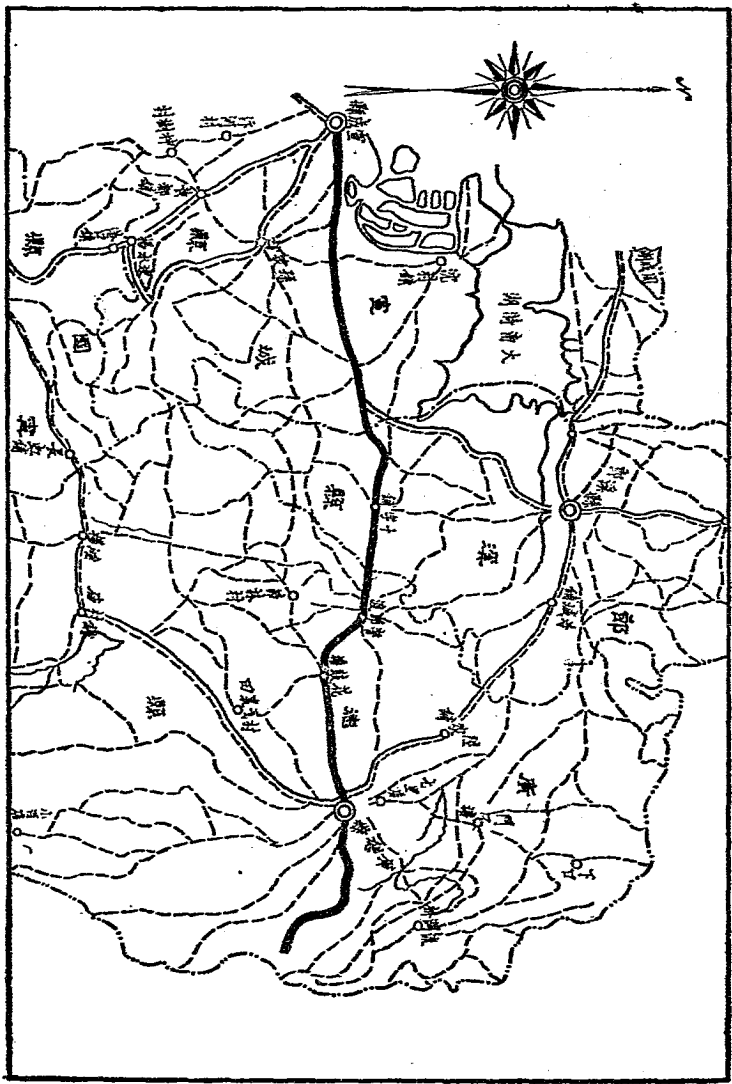
該項工程，計彈石坡道爲五百四十元，護岸工程爲一千九百餘元，渡船租費（四個月）連修理費計洋一千八百六十餘元，渡船龜船跳板工料用費計洋一千一百餘元，共計洋五千五百餘元。

（二）宣長路皖段

緒論

宣長路以宣城爲起點，而止於浙閩之長興，爲由皖入浙要道。宣城距蕪湖一百四十華里，春夏水漲，能通小輪，但由宣城東行一百八十華里至廣德，再三十里而至皖浙交界之界牌，率皆旱道，不通河流，商旅至感不便。遜清光緒年間有修築蕪廣鐵路之議，後改甯湘鐵路，但僅修成蕪湖至灣址七十華里之橋樑，即以款罄停辦，民十五年由宣蕪廣三縣紳商集股組公司舉辦宣蕪廣長途汽車路，於兩年內將蕪灣宣兩段路基勉力竣事，即行通車，終以工款不濟，即蕪灣段內小河口至灣址間亦能貫通，宣廣一段更無論矣。滬戰發生後，省建設廳於二十一年春奉令趕建此路，比由沿綫宣郎廣三縣，徵工修築土方，匝月之內，全綫路基，草率告竣，但事前未經測量，坡度及路綫多

宣長路皖設路鐵路略圖



宣 長 路 皖 段 里 程 表

宣城西門		宣城東門		汪家山		洪林橋		百花橋		十字鋪		分界山		警節渡		花鼓塘		廣德縣		大木橋	
3.78		3.40	雙橋	6.82		11.87		4.70		9.82		4.79		5.69		8.28		11.00		3.81	
7.27		10.31		18.35		16.33		14.58		14.61		10.48		13.97		19.28		24.97		14.91	
14.09		21.88		18.35		26.15		9.82		4.79		5.69		13.97		24.97		29.76		28.78	
27.06		21.88		18.35		26.15		9.82		4.79		5.69		13.97		24.97		29.76		28.78	
30.12		26.64		23.15		16.33		4.70		9.82		10.48		13.97		19.28		24.97		28.09	
40.34		36.46		32.37		26.15		14.58		14.61		10.48		13.97		19.28		24.97		28.09	
46.03		41.26		37.76		30.94		19.37		14.61		10.48		13.97		19.28		24.97		28.09	
50.72		46.04		43.45		36.63		25.06		20.30		10.48		13.97		19.28		24.97		28.09	
59.00		55.22		51.73		44.91		33.34		28.58		18.76		13.97		19.28		24.97		28.09	
70.06		66.22		62.73		50.91		44.34		39.58		29.76		24.97		19.28		24.97		28.09	
78.81		70.03		66.54		59.72		48.15		43.39		33.67		28.78		28.09		24.97		28.09	
86.15		82.37		78.88		72.06		60.49		56.73		45.91		41.12		35.43		27.15		3.81	
																				18.15	
																				12.84	

界牌

有未合規定之處。七月本局設立宜長路工程處，組織測量，並先行修築廣德至界牌一段之橋涵，及整理路基。十一月重行開始整理全路土方，及舉辦橋涵工程。至本年上季除警節渡大河未建橋梁暫用排渡外，全部工程皆陸續告竣。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京蕪路同時通車。

路綫

宜長路自宜城西門起，繞城南過雙橋鎮，汪家山，洪林橋，百花橋，入郎溪境，過十字鋪，經郎廣分界山警節渡花鼓塘廣德縣大木橋至皖浙交界之界牌止，實測長八六。一五公里，與浙江長泗路相接。沿途多山嶺，但無艱巨工程；河流亦多，以警節渡河為最大。原有路綫因係征工修築，頗多彎曲，且坡度有百分之十以上者。工程處成立

施工後，彎綫及坡度均經更正。此路路綫計經過宜廣兩縣縣治，為避免困難皆繞行城外，其經過之市鎮以廣德警節渡為最大，宜屬之洪林橋次之，人口均在二千人以上。宜屬廣三縣，素稱富庶，但連年蠶患匪匪，農村經濟，瀕於危殆，通車以後，交通較便，故此路之完成，實已樹復興農村經濟計劃之始基。

（附路綫圖及里程表）

路基

全綫路基寬七公尺半，側坡為一比一。五最大縱坡百分之六，最小半徑三十公尺，填土最高者為四公尺，挖土最深者為七公尺，開山工程凡二十餘處，開出石料多係軟石。其各項數量約如下表：

類別	填	土	挖	土	挖	墜	隔	工	開	山	軟	石	開	山	硬	石
立方數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上項路基工程，多半係征工建築；工程處成立後，續作整理路基及開山工程，全部耗費約十餘萬元。

路面

此路路面工程，因急於通車，且為經費所限制，未及

全部鋪築，僅廣德至界牌一段十餘公里，鋪有砂礫臨時路面，寬三公尺，僅費工款五千餘元。

橋梁

全路橋梁原計五十座，復以十座改修綫紋鋼管，並利

用礮石拱橋四座，故爲三十六座，其中以鑿節澆鋼筋混凝土橋，工程最鉅，現尙未修築，暫用竹篾濟滂。其餘計澆凝土橋二座，石台水面橋九座，洋松椿橋三座，本松椿橋十三座，又改造舊橋八座，各橋寬度約自四公尺至六公尺

，舊橋寬有達八公尺以上者。各橋載重新建者在十公噸以上，舊橋在六公噸以上，除鑿節澆九十公尺混凝土架橋暫未修築外，其餘大小橋梁共計三十五座，費工款約八萬元，茲將各種橋梁每公尺單價列下：

橋梁種別	一 混 凝 土 橋	一 石 台 水 面 橋	一 洋 松 橋	一 本 松 橋	一 改 造 舊 橋
每公尺單價	五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七〇元	八〇元

涵洞

沿路經濟狀況及名勝

全路涵洞水管共計三四五道；內有三十六吋徑鋼紋鐵管計半面十五座，全面四座；八十四吋徑鋼紋鐵管半面二十三座；全面二座，均用混凝土或塊石爲基礎；石台水面及塊石箱涵各一座；三十公分徑混凝土管一百六十道，六十公分徑混凝土管四十四道；又整理原有塊石箱涵九十四道；總計全部涵洞水管工程，連鋼紋鋼管料費運費均在內，約費工款三萬五千元。

路綫經過之宜郎廣三縣，工商業均不發達，但物產豐富，向爲江南富庶之區。農產亦以米茶爲大宗，宣城之敬亭，綠雪，尤膾炙人口；其他如竹木桑果生絲之屬，亦稱充裕，工業品有宣城之紙筆竹木等器。水東煤礦亦在路綫附近。通車以後，當地之經濟狀況，必可一改舊觀。宜南文物，自古稱盛，如李白謝朓諸人，均留有遺跡。茲臚列於后。

雜項工程

雜項工程包括拆讓房屋，遷移坟墓，建築棧渡，及里程地名警告等牌，並有數處防水工作，浚濬壓路基等項，約費工款二萬餘元。

甲，北樓 在宣城城內凌陽山巔，爲晉太守謝朓所建，近邑人就其地闢爲凌陽公園，古木參天，綠蔭蔥鬱，登樓一望，全城在目，近復重加修葺，煥然一新，爲宣邑消夏勝地。

乙，南樓 在城內東南隅舊府學東，以與北樓對峙，故名南樓，左有龍首塔巖然矗立，樓前有荷塘一方，近邑人闢爲駁棧公園，風景增進不少。

丙，敬亭山 在宣城城北十里，舊名昭亭，因唐李白詩「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之句，其名遂著，巒壑秀美，望遠尤宜，由城外文星樓，有馬路直達山麓，其他有雙

塔寺雲菴太白亭諸勝。

丁，祠山殿 在廣德城西二里山間，殿宇宏敞，佛像莊嚴，四境樹木鬱然，環抱山中，泉水匯爲深潭，禪房明淨，爲夏日避暑勝地，北角有園，雜種花卉，尤秀雅宜人。

附工料平均單價表

宣長路院段工料平均單價統計表

類	別	詳	述	單位	單價	備	考
1:4:8	混凝土			M ³	24.00		
1:3:6	混凝土			”	30.00		
1:2:4	混凝土			”	35.00		
1:2:4	鋼筋混凝土			”	60.00		
1:8	洋灰砂			”	18.00	用管石	
1:4	洋灰石			”	17.00		
1:3:5	洋灰磚			”	15.00		
1:3	洋灰磚			”	13.50		
乾	磚			”	5.50		

青條石			英丈	4 50	
紅砂塊石			M ³	4 00	
1:2 洋灰鐵勾縫			M ²	0 70	
築土壩			M ³	1 80	做車水用
水中挖土			工	0 26	
車水匠工			工	0 50	
泥水匠工			工	0 70	
木匠工			工	0 70	
小工			工	0 50	
1" 石子	級	工	M ³	0 40	
3/4" 石子			工	1 00	
黃沙			工	2 00	
洋松			B.M.	0 18	美國黃松
本松			工	0 10	聯通取材
本松			樁	4 50	打工在內
同	上	20 Om	2 X 3 0 m	2 80	
同	上	16 Om	2 X 3 0 m	1 80	

同	上	20 ⁰ cm ϕ X 6.5m	，，	12	00	
同	上	10 ⁰ cm ϕ X 4.0m	，，	1	00	
本	松 火 樑	80 ⁰ cm ϕ X 6.7m	，，	14	00	
同	上	30 ⁰ cm ϕ X 5.7m	，，	11	00	
同	上	30 ⁰ cm ϕ X 4.7m	，，	9	00	
同	上	15 ⁰ cm ϕ X 2.6m	，，	7	50	
鐵	作		磅	0	20	螺絲釘，鐵釘，鉛絲等
柏	油		加倫	0	30	漆工班工均在內
木	製 洞	30 ⁰ cm X 30 ⁰ cm	道	20	00	填挖土工均另計算
同	上	50 ⁰ cm X 50 ⁰ cm	，，	45	00	
同	上	4,5 ⁰ cm X 30 ⁰ cm	，，	37	00	
同	上	1.0m X 1.0m	，，	10	00	
洋	灰 水 管	15 ⁰ cm 徑	，，	55	00	製管埋設均在內 填挖土在外
同	上	30 ⁰ cm 徑	，，	48	00	
同	上	45 ⁰ cm 徑	，，	120	00	
同	上	60 ⁰ cm 徑	，，	170	00	
鐵	筋 洋 灰 水 管	90 ⁰ cm 徑	，，	285	00	

填 夯 土		M ³	0.20	
打橋樑工資	打12 ^{Om} 方樁	支	23.00	打深20呎為限
同	打10 ^{Om} 方樁	”	17.50	
同	打8 ^{Om} 方樁	”	18.00	
同	打6 ^{Om} 方樁	”	6.00	
架橋樑水工		M ²	1.00	
行台木面橋水工		”	0.50	
整 理 路 基		”	0.04	
路 基 填 土		M ³	0.13	實方計算
路 基 挖 土		”	0.14	同上
開 山 挖 土		”	0.14	同上
開 山 堅 隔		”	0.22	同上
開 山 歇 石		”	0.40	同上
開 山 炮 石		”	1.00	同上
埋設42 ^{Om} 總攸鐵管	甲種埋設	M	3.50	包含埋管與基礎，其埋管與基礎及填挖土均在內
同	乙種埋設	”	4.80	
同	丙種埋設	”	7.50	同上

埋設60cm 綫紋鐵管	中組埋設	，	6.00	同上
同	上	，	9.00	同上
同	上	，	11.00	同上
夯填卵石	厚30cm	M ²	1.50	
夯填亂石	同上	，	1.50	

(三) 徽杭路皖段

緒論

本省皖南物產豐富，居民稠密，向稱富庶之區，而尤以徽屬為最，休甯屯溪，向有小上海之稱，為徽州惟一門戶，借以交通不便，致難發展。查徽屬貨品出納，均以杭州為昆閩，商旅往返，多以滬杭為歸宿，惟是山嶺崎嶇，不亞蜀道之難，運輸航路，僅有練江之助，而水流湍急，深淺懸殊，致往返費時，恆受天時限制，公私交困，益深築路旨趣，以故年來皖浙當道，徵杭士紳，對於徽杭公路，迭經籌議興修，謀除艱困，卒以各種關係，屢告中輟，深可惜也。迄念一年五月，積極籌劃，組織測量隊，由徽縣出測，至九月底測繪完竣，從事計劃。全綫除浙境杭州

至昌化段，早經完成外，其餘徽昌段未成者，計長六十公里。皖段西與蕪屯路相交，而達屯溪，東達浙屬昌化之昱嶺關，因山嶺崎嶇，工程浩大，為期早日完成起見，與浙省議定共同興修，計由浙省修築之昱霞段，長三十公里，由本省修築之歙霞段，長亦三十公里，於本年一月組織工程處，分段同時開工，迄今九越月，路基已將完竣，涵洞已成半數，橋梁路面，正在興修，預計十月底均可全部完竣，直達杭州，此後杭徽間羊腸蕩衢，千里咫尺，農村繁榮，工商發達，可立待矣。茲將全段各項工程概況，分述於後。

路綫

本路起自舊徽州府城西門，接蕪屯路東行，越歙縣縣城東南隅，達稱木嶺六公里，其間路綫全係山地，工程殊

較困難。柘木嶺兩傍高山橫亘，嶺之上下相差雖僅三十公尺，然以民房叢集，定綫頗費周章，爲保有一部份民屋計，嶺巔減少，下墜路綫，沿山坡上下，工程尙稱簡易。出柘木嶺至五里牌二公里，地勢雖較平坦，惟改溪工程，頗費工事。由五里牌經瞻洪達鐵冠嶺七公里，大半傍山臨溪，所經之地，尙屬平坦，路綫亦少曲折。由鐵冠山經大阜至大路牌六公里，羣山環繞，尚嶺起伏，土石工程較大，尤以大路牌依山臨溪之石岩工程爲艱鉅。自大路牌至鄭坑店達霞坑九公里經過山地，均尙和緩，工程亦較簡易。總觀全段路綫，雖在羣山環繞中，不無較巨工程，惟平均計算，尙無特殊困難，計挖土之最深者約九公尺，填土之最高者約六公尺，坡度之最大者約百分之八，曲綫半徑之最小者約二十公尺，坡度雖大，爲長不遠，曲徑雖小，爲數不多，故全段路綫，尙屬優良。且沿綫人烟稠密，將來客貨運輸，定必發達，其較大村落，可參閱里程表，而尤以漁梁呈村降七賢村大阜等爲最。此本路皖段自築路綫之大概情形也。

路基

路基工程，因路綫經過地勢，多崇山峻嶺，且間有傍

臨深溪之處，故土石工程甚巨，計填方爲二十七萬零六百餘立方。挖方分四種：計挖土爲三萬九千二百餘立方，堅隔爲二萬六千餘立方，礫石爲二萬六千一百餘立方，硬石爲三萬九千二百餘立方；總計填挖土石方約計爲四十萬零一千五百餘立方，共費洋十三萬餘元，平均每公里路基費四千餘元。土方由歙縣縣政府征工修築，石方招商修築，現在土方已完全竣工，惟餘石方約二千餘立方，不久亦將竣事。

路面

路綫附近，山嶺甚多，且所經過之各河流，其河床多係砂礫或卵石，故路面材料，採取既易，運輸亦便。現擬修鋪碎石卵石兩種路面，寬三公尺，厚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按路基堅實情形，定其必需厚度，依附近產料類別，選路面適宜種類，平均每平方公尺工料費洋約五角，共計費洋四萬五千餘元。現已分別招商承辦，與工修築，預計十月底可全段竣工。

橋梁

本段橋梁，爲數不多，亦無甚大者，計新建者二十座，橋長由三公尺至三十二公尺，內有十九座爲石台木面橋

，一座爲條石拱式橋，共費洋四萬六千餘元，每公尺平均費洋三百五十餘元；修理者兩座，各長約三十一公尺，均爲條石拱式橋，共費洋約七千餘元，平均每公尺費洋一百餘元；總計費洋五萬三千餘元，均已分別招商建築，約於十月底將可完全竣工。

涵洞

涵洞工程，分管式箱式拱式三種；管式涵洞八十八道，內徑由一公尺半至四公尺半；箱式涵洞三十三道，淨間由五公尺至二公尺，淨高由一公尺至一公尺半，內有三座爲鋼筋混凝土蓋，其餘均係片石條石建築物；拱式涵洞十四座，淨間由一公尺至兩公尺半，均係片石磚拱建築物；共計一百三十五道，費洋二萬七千一百餘元，每道平均二百餘元，均已發包興工，現已完成半數，餘者不久亦將完成。（參閱第十節兩統計表）

雜項工程

本段雜項工程有三種：（一）駁岸工程，總長約一千五百三十餘公尺，平均高二公尺半，共費洋約九千餘元，均用塊石建築；（二）改溪工程，總長三百一十公尺，平均深二公尺，共費洋約一千元；（三）雜項工程費，每公里一百

元，計洋三千元；以上三項共計費洋一萬三千餘元。

沿綫經濟狀況及名勝

本段路綫橫經歙縣之東南隅，人煙稠密，物產繁庶，商旅徧於全國，握商界之牛耳，物品輸出外洋，與國際相競爭，故其經濟地位，異常重要。近年來，中國貨品之輸出於歐美者，以茶絲爲大宗，絲固產於蘇浙，而茶則多係徽產，每歲收入不下四五百萬元，此其顯且著者。至其他筍竹木漆水果藥材等之輸出外埠，歲入亦復不少，而農村之煤，蘊藏尤富；借因交通不便，致令貨棄於地，甚可惜也。本路完成之後，當可徐圖開採，發展有望矣。民生日用食品，均足自給，無待外求，故地方賴以平靜，無有饑饉，稱爲富庶之區，可謂名符其實也。

沿綫名勝在本段之最著有四。

（一）河西橋畔 此橋又名太平橋，爲皖南最著名之大石橋，橫跨練江，凡十四孔，蕪屯路經其上，本路即起點於此橋北端。河南岸山峯秀麗，春日花木繁盛，頗饒興趣。下游數百丈，建有水壩，橫亘江中，江流湍急，聲聞數里，宛如錢塘江湖，洵足觀也。

（二）北岸觀魚 北岸大阜之間，溪流環繞，遠山近

水，風景宜人，跨溪建有三孔石橋，長逾百尺。橋下有放生池，游魚甚多，分青紅諸色，以餌戲之，則爭相奪食，游泳浮沈無定。不亞西子湖畔之玉泉風景也。

(三)石龍山洞 此洞位於鄭坑店石龍山，陽深達數丈，溪流環抱於前，本路經過其旁。洞頂石乳斑斑，中供佛像，春秋佳日，士女焚香祈禱，絡繹不絕。

(四)南海桃花 歙縣縣城東南十餘里，有孤山，聳立練江中心，彷彿長江之小孤山，山巔廟宇宏敞，清絕宜人，故土名小南海。江岸有桃花壩，春日桃花盛開，一望無際，雜以茂林修竹，大有世外桃源之概。

未來之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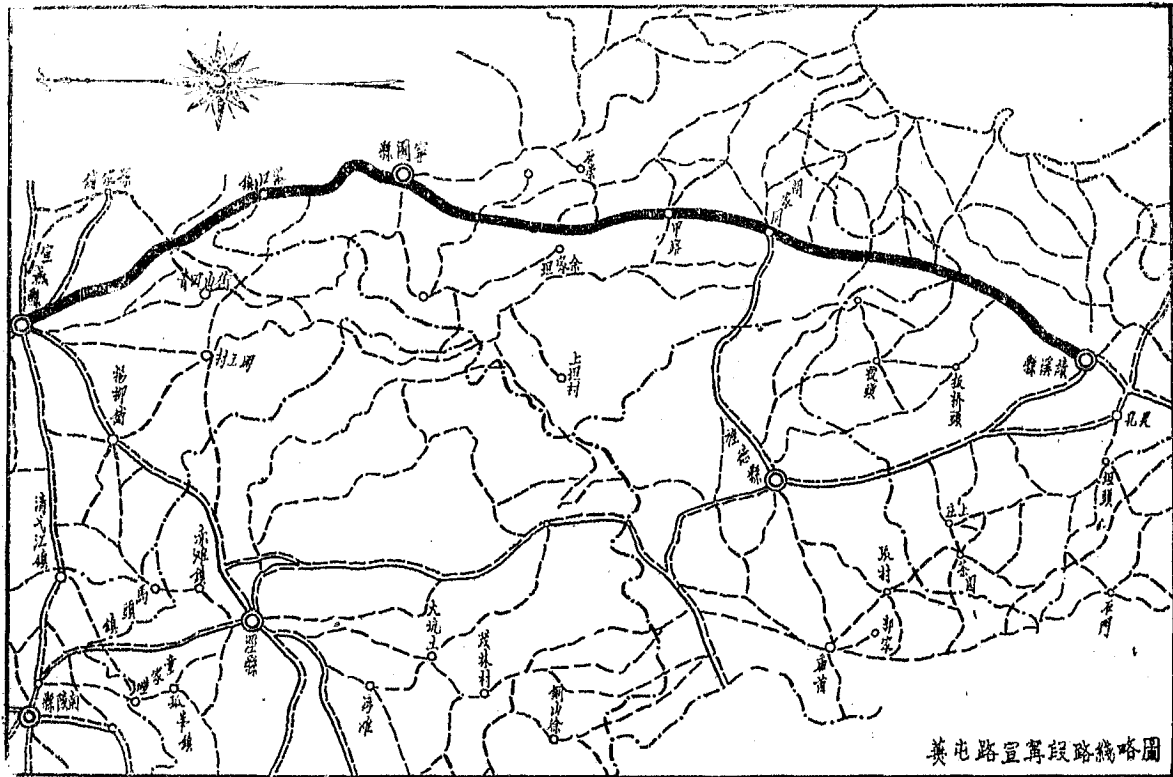
徽州各縣民衆營商者居其大半，故中國各重要市鎮，均有徽幫之稱，而其產品之多，又如前節所述；然其所賴以運輸者，僅有練江可資利用，其他陸路均有蜀道之難。練江水勢湍急，深淺懸殊，由徽至杭雖五六日可達，但舟楫時有顛播之虞。由杭返徽逆流難行，日行數里，最多亦不過五十里，故上行往往須半月餘，始可抵徽，運費消耗頗為不貲，交通如此困難，而客貨往返，非特不因之稍減，且歲有所增，蓋以需要孔急，而無可如何也。若徽杭路

通東直達杭州，時間經濟，運費低廉，向之取道練江者，均將改由車運，即以昔日練江客貨運輸情形計之，本路將來營業之盛，定操左券。况交通為發展地方之根本，地方發展又為繁榮營業之原因，以徽杭之富庶，物產之繁多，其不互為因果發達於無窮者，未之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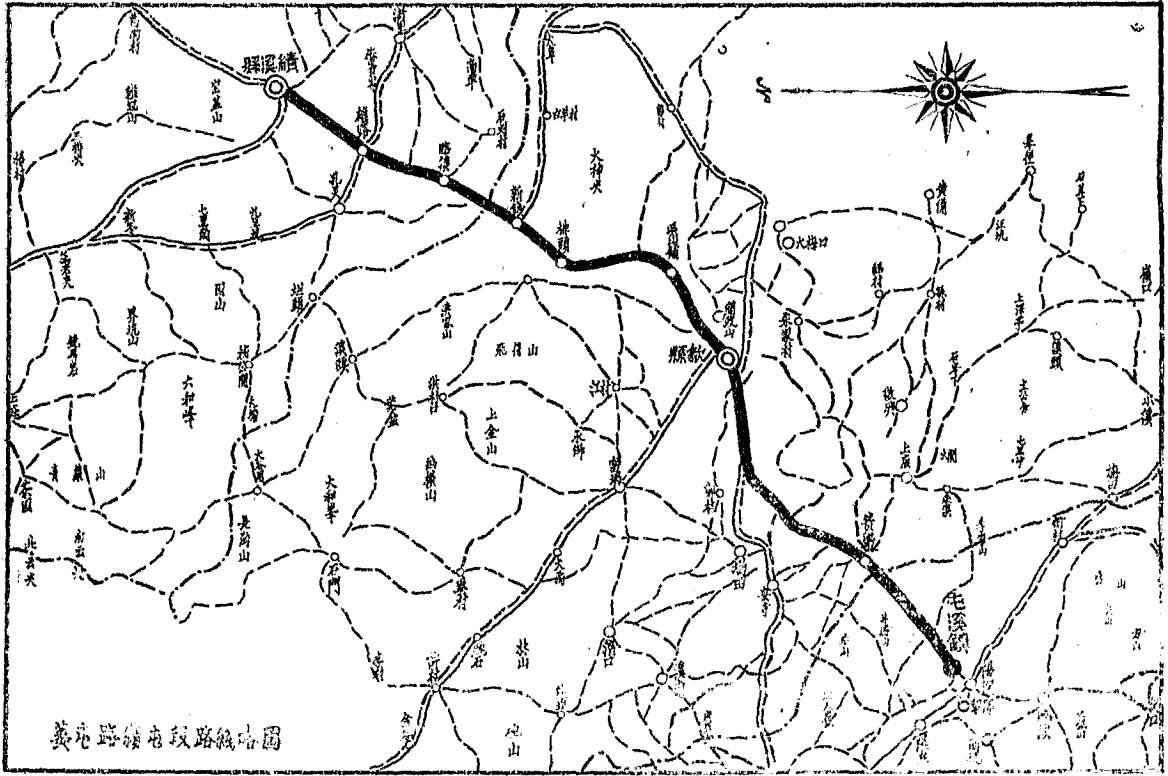
(四)蕪屯路

緒論

本省皖南民物富庶，商業繁盛，借交通不便，以致實業文化，均無從發展。十八年有興築蕪屯公路之議，當時由建設廳組測量隊，先測宣城大汪村至歙縣二段。其歙縣經屯溪至休甯一段，即由休歙兩縣，籌修土路行車。本局成立，對於全路計劃積極興築，成立宣甯錢績屯錢甯工程處，自宣城大汪村起，經甯國績溪至歙縣，一面測量，一面施工，並擬在最近期間，將歙休兩縣前修土路一段收回，按照工程標準，加以整理，雖時感財政支絀，而工程進行未嘗稍懈，預計二十二年底，必可竣工通車。但大汪村至宣城一段中，有水東鐵路之隔，而蕪宣一段土路，原係甯湘鐵路舊基，已由鐵道部收回，讓渡與商辦江南鐵路



英屯路宜寓段路線略圖



公司；本局除已令宜甯綫工程處另測大注村至宣城路綫，即日施工外，並派員踏勘宣城經涇縣南陵繁昌至蕪湖之路綫，庶七省公路會議所規定之京甯幹綫，不致中斷，而又可避免與鐵道部規定各公路，不得與鐵路平行之通令抵觸也。

路綫

(一) 宜甯綫 自大注村經黃泥崗竹林庵河灘溪而達甯國之十里鋪，長約二十五公里，沿綫頗少鉅大工程。自十里鋪以上迄叢山關止，計長六十一公里許，沿路兩旁，山勢狹隘，河流縱橫，開山建橋，需費至鉅，其中尤以胡樂司之開山工程為最著。工程處成立伊始，即計劃及此，以期避免鉅量石方，懸崖大橋；半年以來，經工程人員極意研討，終將路綫分別更改，所省之費，為數匪鮮。茲將更改路綫情形分述於後：

(甲) 黃泥崗至竹林庵改綫 原路綫經竹林山石方數量約計四千餘市方，渡口建橋長三十五公尺；今新測路綫，較長一公里許，所增土方不多，既可避免石方，復得利用舊橋；兩者節省工費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

(乙) 河灘溪利用舊橋 該橋為一長一百三十公尺之九

孔石拱橋，橋面寬六公尺半，結構堅固，載重在十五公噸以上，為利用此橋起見，路綫直穿河灘溪鎮而過，東西兩岸拆屋頗多。工程處為節省工費，以致改綫拆屋，而人民竟無煩言，極盼公路速成，似此犧牲精神，不可多得也。

(丙) 新灣改河 甯國縣城南二十四公里之新灣，附近有之字形河一道，路綫直貫而過，百公尺內，跨河三次。河之寬度在十公尺以上，如建橋三座，頗不經濟，多方研求，乃用改河計劃，舍灣取直，既增多河流之速率，復省二橋之興建；工費可省於近五六千元。

(丁) 楓樹嶺更改坡度 楓樹嶺為宜甯綫重要開山工程之一，原計劃自樁號 701+00 至 710+00 坡度為百分之七，而樁號 711+00 至 713+00 則為百分之五，為避免石方及省工起見，乃將坡度百分之五一段改為百分之七，結果挖土最高處得減少四五公尺之多。

(戊) 良里橋改綫 該段限於地形，建橋須直綫，灣道半徑均嫌太短；惟有改綫，利用舊橋。(約二十公尺)。他日時間充裕，仍可依照原綫修築，並另建新橋，以資鞏固。

(己) 慶嶺脚改河改綫 原路綫至慶嶺脚即越嶺而直趨

胡樂司鎮，嶺外約長一公里，高度增加一百四十公尺，嶺南坡度尤大，工程之鉅，不言可喻。新改路線，繞道上下吳村，雖山路崎嶇，河流紆迴，途徑較長一倍，（越歷嶺至胡樂司長四公里一一〇繞吳村至胡樂司長八公里四〇〇）然工程仍較便利多矣。

（庚）胡樂司改綫 經吳村舊有驛道，越將軍嶺至胡樂司，嶺北有胡樂大橋一座，嶺南河道紆迴，平時淺灘闊岸，大水時則水勢湍急，於一公厘許之途程，須連建百公尺大橋三座，尤以近嶺一座，施工最難，蓋橋外固可利用天然之峭壁，以為橋座，而橋南須建九公尺高之橋台四，橋費浩大，石方甚鉅。副經工程人員長期測勘，始決定不經

胡樂鎮，改循舊驛道，直趨蜀洪嶺，路線較舊減少一公里七七〇，雖中間一段紆迴山谷，達二公里之長，然一越蜀洪，即達關英橋前之陳村，中僅十公尺小橋三座，開山工程雖與將軍嶺相仿，而費較小，且土石方之採取，亦易於從事。

（辛）關英橋附近改綫 原路線橋號二〇五至二〇七間，穿越大河一道，此河為東南二河匯流之所，東河來自績溪，南河源出叢山關附近，路線跨越處，在二河匯流下游一百

公尺，其地曰擊河口，河身寬約二百餘公尺，一經大雨即水流澎湃，退則皆為卵石蘆灘。若建長橋，費必不貲，短橋又虞沖毀，且南岸歷經大水沖洗，已現坍塌之象，而南河西岸石堤，亦復時虞崩潰，勢必波及路基，於是不得不另勤橋位，繞道河之上游，於東河建四十公尺橋一座，南河建二十一公尺橋一座，庶可永久安全。惟路線增長三百公尺之多，幸所經均係山脚，地勢頗高，土方極省，建橋石料，取運尤便，合計兩橋建築費以及增路基工費，較之建造擊河口長橋，費用節省不少。

（壬）陳村夾樹林改綫 陳村夾樹林間原路，於四百公尺中跨越二河。現新綫在二河合流之下游，地勢平直，河流暢瀉，堤岸整齊，河床不深，祇須建廿四公尺橋一座，即可跨越，雖增土方六〇七·九二元，而省去石方八三二立方公尺，及寬度二十公尺橋一座，亦較舊綫費用省多也。

（一〇）績屯綫 自叢山關經揚溪鎮而達績溪，路線之佳，為全路冠，十五公里間，溝道甚少，惟鉅大橋梁，數以念計，而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有五，均非改綫所能避免。自績溪經臨溪鎮而達績歙交界之界牌嶺，沿途崇山峻嶺，施工匪易。自界牌嶺經新管牌頭吳山浦至歙縣凡十六公里，

歙縣籌款鑄至屯溪計長二十公里。該綫工程處成立後，關於原測路綫，亦加修改。茲分述如左：

(甲)揚溪鎮開河 該鎮附近山溪蜿蜒，民房櫛比，在右擇綫，殊非易事，路綫越溪不滿二公里，須建二十公尺至六十公尺橋六座，如穿鎮而行，則市屋林立，拆讓頗多，爲雙方難顯計，乃將溪身稍行向左，劈一新河，與前後老河相貫通，其所挖河土，用以填築路基，所費極微，不特減省橋梁四座，且可免拆市屋。

(乙)十里巖開山 該岩附近山溪成之字形，兩旁岩石壁立，雖有舊橋可資利用，而橋身與山壁成垂直形，不免危險，且過此二百餘公尺，復須建六十公尺寬橋一座，爲安全計，將路綫傍，繞溪而行，雖石方稍增，而橋梁可省二座，行車亦較安全。

(丙)佛嶺開山 該嶺峯巒高峻山距平地約六十公尺，右沿山形彎曲。路綫如沿溪行，約半公里許，須建五十公尺橋二座，地勢低窪，時虞水患，左爲巖山，勢不可行，爲一勞永逸計，路綫改循山旁舊路，靠山方面，鑿去石質四公尺，沿溪方面，填寬土石四公尺，並造石駁岸一道，既可免除水患，而工程亦非常鞏固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宣甯績屯二綫，計長一百五十二公里，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七，最小半徑爲三十公尺，最短視距爲三十公尺，蓋因山路崎嶇地勢所限故也。(附里程表見後)

路基

本路路基寬度，按照七省公路會議江南幹綫之規定爲七公尺半。自宣城大江村至歙縣土方共計一二九二六〇〇公方，而甯國一縣已佔八十餘萬公方(約三分之二)。當全路開工之始，本局遵照漢口公路會議議決，路基工程除石方外，應由各縣辦理，旋以甯國績溪地瘠民貧，歙縣一隅，人工缺乏，當經財建兩廳，提交省府會議議決將該段改爲征工制，並擬定辦法六條，由該縣墊款興築路基，俟驗收後仍歸省庫開支。

附兼屯路征工辦法

一，該縣境內所需土方，按照全縣田畝，征工興築，二，每日每工遵照省府議決案，由省庫給予伙食洋二角，但平路至少每日須築土，半市方以上。

三，築路工具由應征工人自備。

四，應出工人之業戶，不館自任工作者得雇工代替，所需工價除由省庫照例每日給予伙食二角外，餘

班 車 路 里 程 表

(以公里計)

大皇村	班 車	路 里	程 表													
河口	7	渡 口														
河原溪	16	0	河原溪													
富 國	18	11	2	富 國												
竹峯鎮	26	19	10	8	竹峯鎮											
橋頭鎮	34	27	18	16	8	橋頭鎮										
掛牌店	42	35	26	24	16	8	掛牌店									
鹿嶺脚	56	49	40	38	30	22	14	鹿嶺脚								
吳 村	68	56	47	45	37	29	21	7	吳 村							
關茨橋	74	67	58	56	48	40	32	18	11	關茨橋						
渡山關	86	79	70	68	68	52	44	30	28	12	渡山關					
嶺 溪	101.6	91.6	85.6	88.6	75.6	65.6	59.6	45.6	39.6	27.6	15.6	嶺 溪				
界 牌	116	109	100	98	90	82	74	60	53	42	30	14.4	界 牌			
嶽 縣	132	125	116	114	106	98	90	76	69	58	46	30.4	嶽 縣			
冠嶺鎮	151.5	144.5	135.5	138.5	125.5	117.5	109.5	95.5	88.5	77.5	65.5	49.5	35.5	19.5	冠嶺鎮	
屯 溪	161	154	145	148	137	127	119	105	98	87	75	59.4	45	29	9.5	屯 溪

由該業戶自行担負。

五，必需之辦公費，及管束工人之職員津貼伙食等，由縣撥款墊之，核實冊報，將來由縣地方籌措歸還。

六，因雨雪不能施工時，每日貼給伙食一角。

前項辦法施行以後，續款二縣，呈請依照土方，每市方四角，堅隔每市方六角（省府會議追認）原則，分段招包興築，旋以甯國已採征工舊制，其担負責量既鉅，墊款益難，以致工程進行，異常遲緩，乃復由財建兩廳擬訂甯國縣路工救濟辦法三條，同時並訂定該路驗收劃款辦法，以資鼓勵，而利進行。茲將該辦法分載於后：

（一）財建兩廳會擬甯屯路甯國縣路工救濟辦法三條

- 一，除已成土方不計外，該縣未竣之土方有三十萬方，按每方發給伙食費洋三角，計尚需洋九萬元。
- 二，省府籌墊半數之四萬五千元內，以二萬五千元由該縣田賦項下劃撥，以二萬元撥發現金，均按照築成土方比例，分期將劃撥及撥現之款，勻配發給。

三，該縣籌墊半數之四萬五千元，由該縣負責籌集，按日將籌款辦法，妥擬呈核，並多征工人，分段星夜加緊趕築，期早完成。

（二）甯屯路驗收劃款辦法

一，施工之始，由該管工程師，依照實測圖表，將工程分為若干小段，並將其起迄樁號及填挖之方數造表四份，一報建廳，一報公路局，一送該管縣政府，一存段自查。

二，小段分定後，即由該管工程師會同該管縣政府，指派小段工隊長，負責督率所徵到之工人，分担各小段之工作，限期完成。

三，各小段施工期間，由該管縣政府，每隔三日或五日，視其所作工程之概數，給發伙食費，於每次憑驗收給款證發給工款時扣除。

四，各小段所作土方由該管工程師，按其土質情形，安定沉值折扣，每旬驗收，約數一次，隨單驗收給款證，交各該小段工隊長，持向該管縣政府領款轉發工人具領，並將驗收土方約數及填證所給款數，分別呈報通知及榜示。

前項驗收給款證格式另定之。

五，縣政府撥送驗收給款證之後，即照通知核對發款，隨將驗收給款證，依照劃款手續，備文呈送財廳請劃。

六，財政廳據呈送該項給款證後，即咨送建設廳核填總收據，送達財廳令准該縣劃撥。

七，該管工程師驗收各小段土方約數，填發給款證，其所列逐次土方之總數，不得超過小段原預定總數十分之八，其餘十分之二，應俟省廳派員驗收足式時，方可補呈憑證，將餘數發清。

八，總驗收於全工完竣後一個月開始，三個月內辦畢，逾期得由縣政府邀請將餘數找發。

九，各小段工程內，如雜有鬆石應由該管工程師將約計方數擬定單價，專案呈准公佈之前，鬆石方驗收及給款辦法與土方同。

自兩項辦法公佈施行以後，甯國縣亦即仿照款續兩縣分段招工，積極興建，本年九月底止全路土方已成四分之三，預計十一月終可以全部完成。

全路石方原估計為十八萬公方，中以楓樹嶺，蜀洪嶺

兩處為最艱鉅，已由本局分別發包開工，大約本年十二月內，當可完全告竣。

路面

本路沿綫，石料甚多，採取亦易，擬分別優劣難易，鋪設沙礫碎石彈街等路面。並依照七省公路會議江南幹綫單車道之規定，路面寬度定為三公尺，自大汪村至歙縣其計三九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橋梁

全路舊式橋梁頗多，除加以修葺尚可利用外，其計新建八十餘座，總長度約一千餘公尺，而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約佔四分之一，照工程標準除小橋採石拱式外，餘均限於經費，大都採用半永久式，為石木面，寬為六公尺，載重十噸以上。現宜甯綫分四段，績屯綫分三段，均已分別動工，加緊趕築，幸全路木料石料尚易採辦，預計本年年終可以完工。

涵洞

本路自大汪村至甯國縣約廿公里，已埋設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徑洋灰水管一百道，原擬全部涵洞在三十公分徑以內者，均用洋灰管，嗣以單價太昂，沿途石料採運極便

爲節省經費起見，除已埋設洋灰管外，尚有大小涵洞五百三十五道，一律採石砌拱式箱式二種，現均次第施工，本年年年底定可竣工。

沿途名勝

績溪名勝有八：(一) 臨溪石，在縣北三里，每值春光明媚，花柳迎人之時，城鄉婦女，悉盛服往遊，作綉紗戲；(二) 飛雲洞，在縣東二里，風景幽勝，春秋佳日，遊客尤多；(三) 梓山廟，在縣南一里，俗傳有白石忽變白鳥之說；(四) 雪峯樓，在石壁，爲宋崔鶴建；(五) 景蘇樓，舊爲秋風室，上有蘇轍遺像；(六) 豁然亭，爲宋汪琛建；(七) 孝感亭，某邑令爲孝子許欽建；(八) 蘇堤樓，在縣城西門外，宋蘇轍建。

歙境名勝有十：(一) 放生池，宋時建，每歲佛誕日放生鱗甲動物，並懸例禁網罟；(二) 黃山，峰巒環繞，連綿數十里，名勝頗多，有黃山前海後海之稱，遊覽者無不贊賞，前人遊記亦多盛稱；(三) 相儒堂，在府城內，爲宋程元風讀書處；(四) 芙蓉樓，在府內，宋時建；(五) 紫翠樓，在府治後，宋時建；(六) 浮邱樓，在郡西北堽壘上，宋郡守洪道建；(七) 少保井，在府治內，唐少保薛稷開澆

；(八) 照思樓，在北衙明家宰汪德建；(九) 四寶樓，宋時建，以郡出文房四寶，因以爲名；(十) 閱雨樓，宋時以府治客山紫陽披雲，乃臨城爲樓以鎮之。

休甯境內名勝有十二：(一) 斷石村，舊名吳村，西南石壁峭立，下臨深溪，俗傳古有兩舟船此，夜半神徒一橋於北岸，自壁而墜碎之故名斷石村；(二) 廢休陽縣，在靈鳥山，故址猶存；(三) 白嶽，與黃山相對峙，有峯高聳，寺院羅列，每逢春秋勝會，游人香客，往來如梭；(四) 五城，在縣西南，有五城相對峙，俗傳有大塚，有人發之，忽風雨驟至，懼而止；(五) 還金亭，在霞阜河畔，爲吳清還金事，建有碑記；(六) 程濟寨，在東密嶺，唐黃巢寇郡，率兵立寨以拒之，寨壘猶存；(七) 石羊阡，在縣東吳王塢行密疑塚也；(八) 免卦石，在古城山麓，有宋邑令鄭補之隸書免卦；(九) 洞天福地，卽桃花泉，又名桃源，相傳古有數百歲人常棲此，俗稱還童仙；(十) 龍藏古蹟，在古城，岩石壁中裂，僅容一人，傳明太祖起兵時，避難於此；(十一) 天井山泉，在西村間有數泉自地湧出，清且深，俗稱蛟龍窟；(十二) 魯班橋，在梧桐岩，有潤闊三丈，不以石爲橫，直用九石相架，以成橋，人多稱爲神造。

本路未來之推測

本路沿途一帶，雖地處山鄉，而物產豐富，如茶漆木材絲繭香菸草紙諸類，尤以茶漆不材爲大宗，聞每年輸出之數恆達數千萬元，祇以交通梗阻，水陸不便，僅恃騾馬小車爲唯一之運輸工具，時間運費，兩不經濟，以致貨品輸出，尙不發達。沿綫人民經商他省者爲數至夥，往還行程，迂迴滯緩，無不深感痛苦。將來本路告成，與各路啣接，四通八達，行見商賈雲集，遊客往來，不特路務發達，卽各地文化實業，亦將賴以增進焉。

(五) 京建路皖段

緒論

京建路爲七省公路會議議決蘇皖聯絡綫之一，在蘇省境內，由南京經秣陵開溧水東壩以至蘇皖交界之壘牛墩爲止，與本省接綫處，則有京杭京蕪二綫之開道。凡由京至廣德一帶者，以此路最稱便捷。昔太平軍由皖南至南京者，多取此道，其在軍事上之價值，已可概見，本路自今年一月間成立工程處，開始測量，修築路基橋涵等工程，亦先後開工，預計二十二年年底，全路當可通車。

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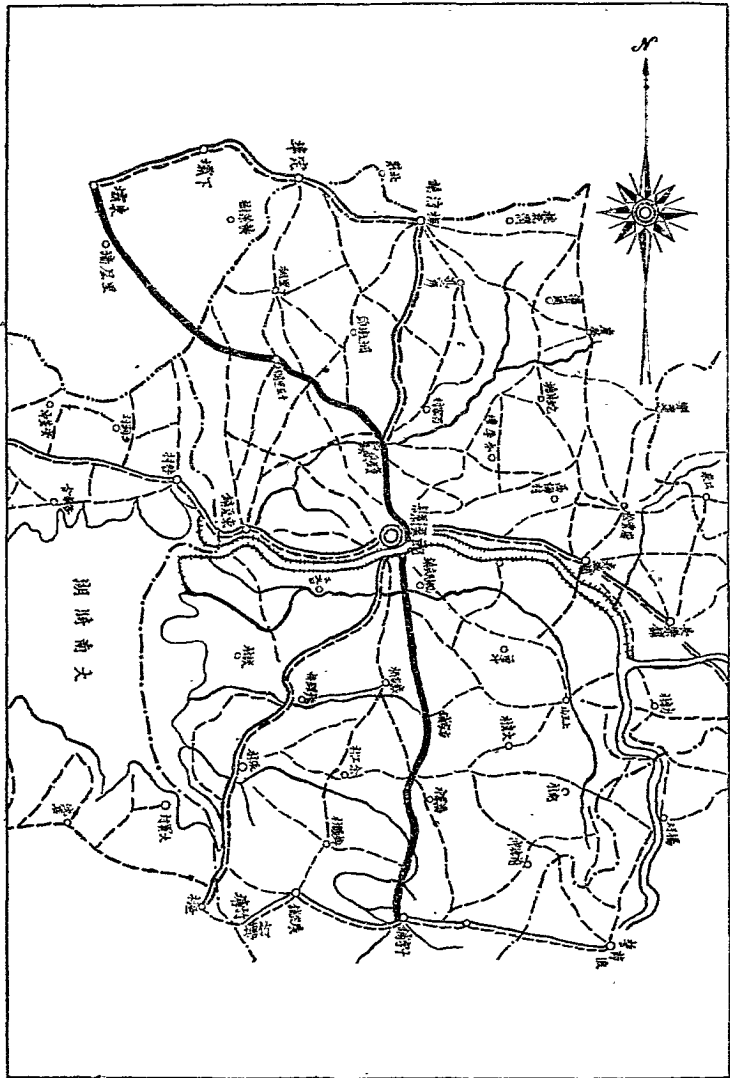
按本路綫係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定之計劃而勘定，皖段路綫本預定自壘牛墩經北山頭而至郎溪縣城，嗣因該段地勢低窪，土方數量過大，防水工程艱鉅，故改經十五里棚鋪橋，而至郎溪縣城，過郎溪大河。郎溪以南之路綫依七省公路會議擬定之計劃，係由郎溪城西南行經畢家橋，以至崔村附近爲終點，而接宣長路，但因該段經過河流太多，乃改以十字鋪爲終點，路綫亦較短十三公里有奇，於工程上甚有莫大之便利也。

路基

本綫除郎溪城附近，北自鋪橋南至山脚邊村一段，約十公里係行經圩田，易受洪水之侵襲外，其餘各段所經，均爲邱陵地帶，雖地勢起伏彌定，但土方工程，尙不重大，路基寬度爲七公尺半，全綫普通坡度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五·七。曲綫最小半徑爲五十四公尺，且僅有一處，普通皆在一百公尺以上，全路土方，約二十三萬餘立方公尺，石方全無，均由征工興築，現已完成。

路面

京滬路皖段鐵路圖



本路路面，分砂土路及碎石路兩種，路面寬三公尺，砂土路厚二十五公分，碎石路厚十五公分。自望牛墩至山脚邊村一段。土質鬆軟，不耐載重，擬鋪築碎石路面，自山脚邊村至十字鋪，則土質堅韌，鋪砂土路已足應載重車輛之通行。惟沿綫一帶，絕無山石，開採鋪路石料，運程均在百里以外，黃砂雖較石料易辦，但亦僅十字鋪與郎溪兩河兩處有砂可取，沿路運輸亦有二十里之遙；故路面單價之高，當在各路之上，此項工程待路基沉結實後，即可施工。

橋梁

橋梁載重均以十噸為標準，寬為四·八八公尺，全路共計大小十五座。除鐘橋係三孔磚砌老橋加以改造外，餘均為新建之木橋，中以郎溪河橋之工程為最大，全橋計長四百餘英尺，河底至橋面高約三十英尺。全路橋梁工程，除郎溪河橋需時較久，其餘各橋，本年十一月底可以竣工。

涵洞

全路涵洞共計大小七十八道，大者用磚墩木面式，小者均為混凝土管。

沿路名勝及經濟狀況等

本路沿路名勝及古跡均無，除郎溪縣城較為繁盛外，其餘各村鎮則異常冷落，郎溪全縣人口，亦不過十五萬餘人。物產以米稻為大宗，茶葉烟葉以及劣等之木材次之；每年輸出約值數十萬元。礦產尚無發見。工商業及文化更形幼稚，蓋亦交通不便之故歟！

未來之推測

全綫交通現况，異常不便。水逆自郎溪大河西行，經東夏鎮而入南湖，即可達蕪湖，自鐘橋西南行，亦有河道通東夏，惟皆淤淺不暢，吃水較深之船隻，僅能於夏秋漲水時，可以通航。陸運則以獨輪車為主，間亦有少數之騾馬，南以十字鋪為運輸之中樞，可通宜廣等縣，北以梅渚鎮為樞紐。該鎮距郎溪二十華里，水路直達蘇省，溧宜錫滬諸部貨物大部份皆經由郎溪城過鐘橋鎮至梅渚鎮裝船，外來洋廣雜貨及日常用品，多自梅渚登陸，一轉輪間，運費已耗不貲矣。將來本路通車後，運出之貨，即可由宜廣一帶，經本路而至蘇省之東壩鎮，改取水道東下，外來之貨亦可由梅渚上溯至東壩上陸，利用本路運往郎溪宜廣一帶，惟其中多一下壩之轉運手續耳。

京 建 路 丁 程 數 量 工 費 一 覽 表

工 程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土方				40002.30	
帶 土		18988607	0.15	28482.91	
堅 隔		4827.92	0.34	1158.22	
土方超距離運費		1006345	0.05	553.17	
涵洞				27193.54	
磚基木面涵洞		8	733.73	6029.84	
混凝土水管		1 ^吋 8 2 ^吋 82		21163.70	
橋梁				6840.00	
新建木桁橋		13座共476	60.00	28260.00	
新建木架橋		431	80.00	34480.00	
修理老橋		112	30.00	3660.00	
雜項				2508.33	
塘棚打存電坡		691	363	2508.33	
路面				121347.74	
碎石路		21.64.00	3825.00	85360.00	
沙 土 路		14.015	2314.80	33487.74	

京 建 路 皖 段 里 程 表

(公里)

望牛墩	皖段起點									
	十五里棚	4.17	十五里棚							
	楊春鋪	10.40	6.23	楊春鋪						
	鐘橋鎮	13.00	9.43	3.20	鐘橋鎮					
	郎溪縣	19.20	15.03	8.80	5.60	郎溪縣				
	七里店	22.60	18.33	12.10	8.90	3.80	七里店			
	龍馬崗	25.60	21.43	15.20	12.00	6.40	3.10	龍馬崗		
	方家鋪	27.60	23.43	17.20	14.00	8.40	5.10	2.00	方家鋪	
	水鴨橋	30.50	26.33	20.10	16.90	11.30	8.00	4.90	2.90	水鴨橋
	十字鋪	36.527	32.337	26.127	22.927	17.327	14.027	10.927	8.927	6.027

京 建 路 皖 段 橋 樑 表

號數	里	程	地 名	橋 類	跨 度		全 長	橋 面 高 (公尺)	備 考
					孔數	孔長 (呎)			
1	1	119	新 村	木 橋	2	17	35	84.99	
2	1	826	楊家村	木 橋	1	19	20	81.67	
3	2	476	劉家廟子	木 橋	1	19	20	81.56	
4	5	956	施孤庵	木 橋	1	19	20	85.43	
5	7	895	卞家村	木 橋	1	19	20	91.13	
6	9	340	邢家村	木 橋	1	19	20	90.31	
7	10	257	楊村鋪	木 橋	1	19	20	88.96	
8	10	912	卞家村	木 橋	1	19	20	88.05	
9	13	860	鎮橋庵	石 拱 橋	3		112	84.60	舊橋孔是不一
10	17	325	頭 村	木 橋	2	19	39	82.97	
11	19	500	郎溪城	木架木 墩石座	8	50+4	431	87.98	大橋
12	20	465	南門圩	木 橋	8	2-17 6-19	149	83.90	
13	21	571	山門邊村	木 橋	4	17	69	83.90	
14	30	730	水鴨橋	木 橋	1	19	20	98.70	

15	31	086	水鴨橋	水 管	1	23	24	98.70
						總計	1019	

京 建 路 皖 段 涵 洞 水 管 表

里 公里	程 公尺	排 數	大 小		頂上 高度 (公尺)	全 長 (公尺)	地 名	備 考
			涵 洞	水 管				
0	380	1		0.6m \varnothing	1.70	13.00	望牛墩	
0	840	1		0.3m \varnothing	1.10	11.00	新村	
2	045	1		0.6m \varnothing	0.80	10.00	蔣家村	
2	670	1		0.6m \varnothing	0.60	10.00	劉家柳子	
2	970	1		0.6m \varnothing	0.70	11.00	官村	
3	450	1		0.6m \varnothing	0.60	10.00	,,	
3	780	1		0.6m \varnothing	0.60	10.00	十五里棚	
3	030	1		0.6m \varnothing	1.20	12.00	,,	
4	140	1		0.6m \varnothing	1.00	12.00	,,	
4	590	1		0.3m \varnothing	0.60	10.00	黃家村	
4	860	1		0.6m \varnothing	1.00	12.00	,,	

5	175	1		0.6m 2	1.00	12.00	,,	
5	490	1		0.6m 2	0.60	10.00	袁家村	
5	730	1		0.3m 2	0.60	10.00	,,	
6	240		6'00"				施孤庵	磚墩木面涼亭
6	495	1		0.6m 2	1.30	13.00	,,	
6	750	1		0.6m 2	0.60	10.00	,,	
7	830	1		0.6m 2	0.60	10.00	袁家村	
8	040	1		0.6m 2	0.60	10.00	袁家村	
8	250	1		0.6m 2	0.60	10.00	,,	
8	625	1		0.6m 2	0.60	10.00	程家村	
9	450	1		0.6m 2	0.60	10.00	邢家村	
9	720	1		0.6m 2	0.60	10.60	尚家村	
10	020	1		0.6m 2	0.60	10.00	,,	
10	210	1		0.3m 2	1.33	12.00	程村舖	
10	710	1		0.6m 2	0.60	10.00	,,	
11	055	1		0.3m 2	0.60	10.06	李家村	
11	100	1		0.6m 2	0.60	10.00	,,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四〇

11	295	1		0.6m ²	0.60	10.00	,,	
11	430	1		0.6m ²	0.60	10.00	二七落村	
11	700	1		0.6m ²	0.60	10.00	,,	
11	980		6°00''				,,	礮墩木面瀝瀾
12	450	1		0.6m ²	0.70	11.00	鎮橋號	
12	840	1		0.3m ²	0.60	10.00	,,	
12	140	1		0.6m ²	0.60	10.00	,,	
13	332		6°00''				,,	礮墩木面瀝瀾
13	530	1		0.6m ²	0.60	10.00	,,	
13	695	1		0.3m ²	0.60	10.00	,,	
13	980	1		0.6m ²	0.60	10.00	,,	
14	250	1		0.6m ²	1.00	12.00	,,	
14	428	1		0.6m ²	0.70	11.00	新村	
14	880	1		0.6m ²	0.80	10.00	,,	
15	195	1		0.6m ²	1.70	14.00	七里棚	
15	444	1		0.6m ²	1.70	14.00	,,	
15	545	1		0.6m ²	0.80	10.00	,,	

15	652	1	0.6m ²	2.30	16.00	,,	
15	741	1	0.6m ²	0.60	10.00	,,	
15	952	1	0.6m ²	2.00	15.00	,,	
16	071	1	0.6m ²	1.20	12.00	七里溝	
16	218	1	0.6m ²	2.10	13.00	,,	
16	344	1	0.6m ²	2.80	16.00	,,	
16	495	1	0.6m ²	1.30	13.00	,,	
16	584	1	0.6m ²	1.70	14.00	新立村	
16	695	1	0.6m ²	2.00	15.00	,,	
16	735	1	0.6m ²	1.30	13.00	,,	
16	880	1	0.6m ²	1.70	14.00	,,	
16	902	1	0.6m ²	1.00	13.50	,,	
17	205	1	0.6m ²	0.70	11.00	張村	
17	430	1	0.6m ²	0.70	11.00	,,	
17	536	1	0.6m ²	2.10	15.00	段邊樓	
17	910	1	0.3m ²	0.60	10.00	潘家村	
18	108	1	0.6m ²	1.00	12.00	,,	

18	540	2	0.6m ㄨ	1.00	24.00	,,	
18	710	2	0.6m ㄨ	1.70	28.00	,,	
19	150	1	0.6m ㄨ	0.60	10.60	金銀坪	
19	920	1	0.6m ㄨ	0.60	10.00	南門圩	
20	220	1	0.6m ㄨ	0.60	10.00	,,	
20	780	1	0.6m ㄨ	0.60	10.00	,,	
21	803	1	0.6m ㄨ	0.70	11.00	,,	
21	360	1	0.6m ㄨ	1.00	12.00	山脚邊村	
22	290	1	0.6m ㄨ	1.70	14.00	七里店	
22	690	1	0.6m ㄨ	1.40	13.00	,,	
23	220	1	0.6m ㄨ	0.60	10.00	八里棚	
23	970	1	0.6m ㄨ	1.00	12.00	,,	
26	190	1	0.6m ㄨ	0.60	10.00	西保村	
26	490	1	0.6m ㄨ	0.60	10.00	,,	
26	940	1	0.6m ㄨ	0.60	10.00	東保村	
27	270	1	0.6m ㄨ	2.80	16.00	,,	
27	370		6°00' "			方家鋪	磚墩木面顏制

27	540	1		0.6m	0.60	10.00	,,	
27	690		6°00''				,,	礮墩水面涵洞
28	385	1		0.6m	0.60	10.00		山北房村
28	980	1		0.6m	0.60	10.00	,,	
29	175	1		0.6m	1.10	12.00	,,	
29	760	1		0.6m	0.70	11.00		水鴨橋
30	600	1		0.6m	0.60	10.00	,,	
30	940	1		0.6m	2.00	15.00	,,	
31	480	1		0.6m	1.10	12.00	,,	
32	100	1		0.6m	0.60	10.00		王陵塘
32	580	1		0.6m	0.10	11.00	,,	
33	120	1		0.6m	1.30	13.00	,,	
33	570	1		0.6m	1.30	13.00		陰陽坎
34	230	1		0.6m	0.60	10.00	,,	
34	365	2		0.6m	1.30	28.00	,,	
34	870		6°00''				,,	礮墩水面涵洞
35	725		6°00''					溝塘村

3.5	914	6°00'	0.6m R	0.60	10.60	十字路	1.070.00
36	400	1					
非							

(六)屯淳路皖段

引言

屯淳公路為七省公路會議議決，京贛幹綫皖境支綫之

一，該綫係除利用京贛幹綫歙屯一段路基外，由皖之歙縣經浙皖交界街口鎮以達浙屬之淳安。本路已於十一月間施工，工程進行頗為迅速，施工半月後，路基工程已成十公里，在進行中者二十七公里，不久全線路基即可完成。茲僅將該路踏勘情形縷述如下：

路綫之選擇

自原測之軍用地圖參考，則由歙縣至街口共有三途；(一)自歙縣經滿口黃備小善賢元胡埠口而至街口；(二)沿徽江而行；(三)由徽杭公路之大阜鎮分道經深渡，然後沿江而行。其第一綫於路綫之分佈，河流之避免，以及距離之短縮，均經有相當之便利，惟沿途溪山重疊，絕少山田可資利用，加以賢元嶺橫亘其間，高至七百公尺以上，各

村人口又少，於營業方面，恐難發達。其第二綫計一百二十華里，費工亦鉅。故決從第三綫，進行查勘。

沿途情形

自歙縣經大阜深渡而至街口，為舊有官道，自歙縣至大阜約十七公里，自大阜至深渡約十一公里，自深渡至街口約三十一公里強，(除歙縣至大阜有徽杭路樁號可藉外餘按計步表折算)合計約六十公里，除利用徽杭路十七公里外，尚應修築四十三公里。此中可分兩段：(甲)自大阜至深渡為易工部份；(乙)自深渡至街口為難工部份。

(甲)大阜至深渡 大阜鎮居民約七百餘戶，農商參半，附近田價甚高，每畝價值二三百元不等。路綫緣溪而行三公里，至五渡橋，居民約百餘戶，均業農。循人行路過五渡橋二公里，梨樹嶺 其間，與地面相差約六十公尺，坡度 $\frac{1}{10}$ 左右，嶺後須盤曲一公里餘，始克下坡。若另自五渡橋繞道，經佛川村而至深渡，此嶺可以避免，惟路

綫較長二公里餘。深渡爲歙縣首鎮，貨運皆由此處，水道下駛浙杭。店舖約七百餘家，人口稠密，通車後於營業上大有裨益。是段計有四十八尺橋一座，五十公尺橋一座，一百五十公尺橋一座。開山部分除小部爲石方外，餘均爲土方。

(乙)深渡至街口 原有入行道，須渡江而右，江闊三百公尺，江右房屋櫛比，爲避免跨江建橋，及拆毀民房起見，擬由江左而進，惟係羊腸小道，施工稍感困難，故路繞自五渡至大坦廟（距深渡一公里）即越昌溪，（約寬一百五十公尺）然後循江左而進，距深渡約五公里，至正口，居民二百餘戶，勢將拆讓小半。過正口四公里餘，爲大川，居民七百餘戶，將拆十餘戶。距大川十三公里餘爲大白源，亦須拆十餘戶。再進七公里餘，即至街口，人口稠密，居民五百餘戶。是段計五十公尺橋二座，八十公尺橋一座，大都爲石方工程，土方甚少。

工程估計

(甲)路基 自大阜至深渡路基寬以七公尺半計，約計土方一〇五六〇〇〇〇公方，石方約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公方。自深渡至街口沿江山坡十分之七爲三十度傾斜角，十分之三爲四十五度傾斜角，路基寬度以公尺六計，外加水溝半公尺，以及坡腳小路半公尺，共爲七公尺，平均開山六公尺，可填寬一公尺，則每公里平均爲一萬五千公方，以四千公方爲土方，一萬一千公方爲石方，約計土方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公方，石方三四六五〇〇〇〇公方。合計全綫共長四二・八公里，共需土方二二一六〇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〇〇公方，石方三七六五〇〇〇〇公方。

(乙)橋涵 全綫最大之橋梁在大坦廟附近，長一百五十公尺，次在大川附近，長八十公尺，餘均在五十公尺以內。爲節省經濟起見，概用石墩木面建築。共計新建橋梁四十四座，共長七百八十公尺，改造舊造二座，共長五十三公尺。沿線依山傍川，對於水量之宣洩，應有充分準備，每公里預算建涵洞二道，水溝四道，共計涵洞八十六道，水溝一百七十二道。

(丙)路面 自大阜至深渡之一，三公里須全鋪。自深渡至街口之三・一五公里祇須鋪設十分之二，約六・三公里餘，因開山即可省去，計共鋪設一七・六公里，計五二八〇〇〇〇〇面公方。

(丁)站屋 全綫計大站三，爲大阜，深渡，街口三處，小站五，爲五渡，正口，大川，茶園對江，尾灘對江五處。

(戊)石墩岸及沿河欄杆 全綫雖大部沿江而行，然江流陡深，路基填寬有限，需用墩岸之處，約三公里。沿河加設欄杆，可免危險，約五公里。

(己)遷讓房屋 沿綫房屋，除正口，大川，大白源三處，須稍行拆讓外，餘均零星小屋，爲數甚微，計共須拆讓二百間左右。

(庚)預備費 爲備發生意外之用，以各項工價百分之五計。

附歙縣至街口地形踏圖各項工價估計表

四五

款 淳 公 路 皖 段 各 項 工 價 估 計 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土 方	281,600.00公方	0.18/公方	41,680.80元	
石 方	376,500.00公方	0.70/公方	263,550.00	
新架橋樑	44座		78,070.00	總長計 780公尺
改造舊橋	2座		1,740.00	總長計58公尺
涵 洞	86道	200.00/道	17,200.00	
水 溝	172道	80.00/道	13,760.00	
路 面	52,800.00面公方	1.00/面公方	52,800.00	(以三尺寬計)自大草至深渡十一公里有三套須鋪設 深渡至街口祇須鋪約六公里三條因頭山可省去
站 房	大站 3 小站 5	600.00/座 200.00/座	1,800.00 1,000.00	
石 坡 岸	3,000.00公尺	2.00/公尺	6,000.00	
沿河欄杆	5,000.00公尺	0.50/公尺	2,500.00	
遷建房屋	200間	15.00/間	3,000.00	
預 備 費			28,900.00	
合 計			502,000.80	
經費 備 註			25,100.00	以工程費 5%計
總計			527,1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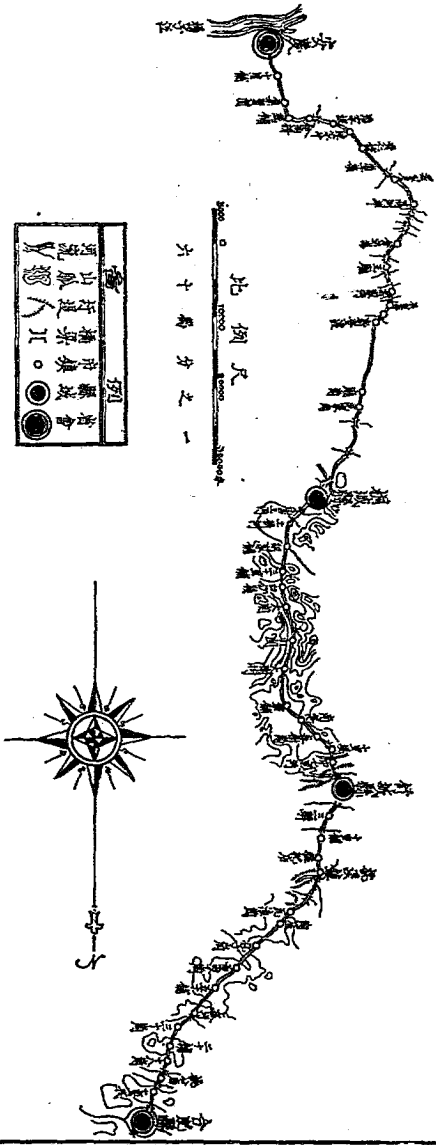
(七)安蚌路安合段

緒論

安蚌路爲由安慶，經桐城，舒城，合肥，定遠，臨淮，鳳陽，而達蚌埠之路綫，原有驛道，長七百餘里，登山涉水，道阻且長，行旅至感不便。津浦鐵路築成後，由蚌來省者，均繞道南京乘江輪上駛，但由合舒晉省，其感受困難也如故。民國初年邦人有安正鐵路之籌議，此路若成，因貫穿本省南北，而聯絡江淮，其利當不可以數計；惟集資匪易，議未成而中止。至十一年省當局因鑑於修築鐵路之困難，乃創修省道，而開始舉辦傍集路工程，計自安慶北門至集賢關長約十公里，實即安蚌全路最南之一小段；路基薄弱，均修築完竣，僅鋪設路面工作，因政局變動，經費無着，至於停頓。當時皖北軍政當局，曾着手修築合肥至蚌埠路綫，因定鳳一帶地較平坦，略施工作，即與規模，但自集賢關以北至合肥路綫仍付闕如。十七年省建廳舉辦安潛太路，由集賢關向北引長過齋仁鋪高河埠，西折過育兒村，潛山而達太湖，且鋪設原有傍集一段碎石路面

，一面並草測安合路，從合肥向南施工，築有路基數十里，嗣因故又復停頓。次年安慶至高河埠長約三十五公里之路綫，其橋涵路基工程，已告完成，即行通車，同時並組隊再測安合路，即由高河埠向北進展過桐舒直達合肥，計長一百五十公里。十九年設立督工辦事處於桐城，分段施工，辦理路基工程，由懷桐舒合四縣徵政府征民夫，工作歷時八月，全路約成百分之七十以上，工未竣又因事中止。是年值水災，路基間被沖斷。迨九一八事變發生，省建廳於二十一年春奉令派員會同各縣徵工續修路基，及臨時橋涵，以利軍用，限期急迫，旬日之間，即告完成，工程簡陋。但全路除舒城七里河未架便橋外，餘均勉能通車，未幾復遭洪水，桐懷段內臨時橋涵多被沖塌，車不能通。本局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七月即組設安合路工程處，着手舉辦全段正式橋涵，並鋪設路面，循序漸進，頗著成效，並於本年元旦恢復全路正式通車，但以此綫地段頗長，工程浩大，復受時間及經濟之支配，故未能早日告竣。惟本局對於此路之全部工程，已經計劃，及着手舉辦者，正分別緩急，繼續進行，擬即於最短期內，努力完成。

安班路安合段路鐵路略圖



路綫

此段路綫由安慶東門起，經北門西路灣碧仁鋪高河埠新安渡桐城大關南港舒城桃鎮上派河以達合肥，實長一八五公里，多選用直綫。沿途無大山，以大關附近猴子嶺爲最峻，其坡度達百分之七，河流錯雜，最大者爲七里河及南池河，施工均感不易。路綫經過四縣：計懷甯四十七公里，桐城五十六公里，舒城三十九公里，合肥四十三公里。

路基

全段路基，均寬八公尺，平均填切高度，在一公尺以上，因施工經過歷時頗久，且每次所採用之制度不同，有包工制，亦有徵工制，其中若斷若續，而一經洪水沖壞，立時即加補修，故土方數量，殊難得一正確數值，惟以平均每公里土方概數計算，綜計全段一八五公里，土方約數在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通車以來，時須修補，而在路面修築以前，整理路基之工作，甚屬繁劇，預計尙需土工約三十萬立方，款約三萬元，連同前數次路基施工時所耗之工款，約二十餘萬元。

路面

懷集一段及其附近之碎石路面，已於十七年鋪成，約

長十六公里，寬五公尺半，厚約二十七分，因行車頗久，且養護不週，已多損壞，及不聯續之處。工程處成立後，即着手將此段路面展鋪至高河埠，並加鋪原有地段，共計二二·五公里，爲求節省經費起見，路面厚僅十公分，寬三公尺，業已鋪築告竣，車行尙稱安適，計費工款約三萬七千元，高桐一段，長約四十公里，因沿途缺乏石料，遠處採運，至不經濟，現正開始鋪設砂石路面，寬亦三公尺，厚十六公分，預計費時三月，可以完成，工費預算約三萬一千元。至於桐舒舒合兩段之路面，擬俟高桐段完成後，依次進展。桐舒段五十三公里，沿途石料豐富，較易鋪築，約費款五六萬元；惟舒合段五十八公里內，不但無處採取石料，即砂礫亦成缺乏，若自遠方採運，則每公里之單價，需三千元以上，是此段路面所需工款，約二十萬元也。

橋梁

此段橋梁除安高段三十五公里內，計八座早經築成外，其餘高合段內共三十四座，原修便橋，均甚簡陋，不能耐久。工程處成立後，開始正式改建，分期施工，現已完竣者，計第一期橋梁六座，共長八二三呎，均係洋松木架

橋，約費洋五萬八千元，又改建高河埠洋松橋一座，費洋約二千元，第二期橋梁五座，共長一二三六呎，除七里河保木架橋外，其餘橋樑均用混凝土基，連同魯王河改幾橋位之填土築壩工在內，共費洋約六萬六千元，以上第一期橋梁十一座均已完成，現正計劃興築之第三期橋梁四座：（陽稱河小河流石河孟家河）共長一五四呎，又南港上溢橋及河底混凝土鋪道二八三呎，預算共需款約一萬三千元，均擬於最近施工。此外有便橋十八處，亦擬陸續正式改建，總長約一千英尺，預計約需工款十萬元。茲將已成各橋列表於下；

高合段已成橋梁表 (本表橋梁載重均在十五公噸以上)

橋名	孔數	總跨度	材料及式樣	附註
人形河	一〇	一九一呎	洋松木梁	以下係第一期建築
茅栗河	二	三九	同	
楓河	四	七七	同	
徐家河	五	九六	同	
百年河	一〇	一九一	同	
新安渡	一三	二四八	同上內有二孔混凝土橋基	
龍河	五	九六	洋松木梁混凝土樁基	以下係第二期建築
石河	四	七七	同	
桐城河	一二	二二九	同	
魯王河	一三	二四八	同	
七里河	二五	五七六	洋松木梁	

涵洞

安慶至高河埠三十五公里內之涵洞水管，約五十道，因建築甚早，工款不詳，形式材料，多係混凝土管及石箱磚渠等類，亦有少數綫紋鐵管。高合段通車以前之涵洞管工程，亦係臨時性質，現正陸續改修，高河埠至桐城之涵管一七四道，刻正澆製一呎至三呎徑混凝土管，即擬組隊埋設，預算銀額二萬一千餘元。桐城至合肥約有涵管二百三十道，預算銀額約三萬餘元，俟高桐段內涵洞管工程告竣，即繼續修築。

雜項工程

此路因安高段通車最早，故安高段內所有站房車庫電話設備均大致就緒。安慶東站築有辦公處票房候車棚油庫洗車池職員宿舍等各一所，車庫三所，附設鋼鐵補胎修理等間，車場廣闊，共佔地數十畝。安慶至桐城各站，均分別建築或租用房屋作為售票及停車之用。由安慶至桐城七十四公里長途電話已架設完竣，通話至為便利，總計上述各項費用約在十萬元左右。至沿途交通標誌，前已稍事設置，但現多毀壞，仍須重建。桐合間一百一十公里電話，刻正籌備裝設。本局應建之工程材料廠庫，亦擬即於安慶

車站設置。此三項工款預算約近二萬元。桐合間正式站房，車庫設備，營業有相當發展，當可漸臻完備也。

沿途經濟狀況及名勝

此路以安徽省會為起點，而終於合肥；省會為懷甯首邑，合肥為廬州舊治，向稱皖省名區；所經桐城境內各地，亦甚富庶。沿途出產，以烟茶米麥竹木為大宗，暢銷各處，集賢關附近之煤礦，出產亦豐；惟年來屢受天災人禍，農村經濟日形崩潰，沿途各市鎮，已不似往時之繁盛矣。

肥屬自昔為用兵之地，後漢以降，代有傳人，名勝遺蹟，指不勝屈。城內之道遙津為三國時曹孟德練兵之處，附近有半月池，蒼松翠柏，掩映成趣，明因寺在其側曹氏點將臺之舊址也。城南有包公祠，為後人紀念宋包拯所建，水流迴繞，祠居其中，誠春秋佳日供人遊息之所。東門外張遼墓，亦為三國時代之古蹟。舒桐交界之小關，即古之峽石關關門首，尙留有曹氏所題峽石雄關四字匾額，層巒高聳，至為雄峻險要。

桐城文物於遜清之際，盛極一時，其地鍾靈毓秀，附郭景物宜人。城內有公園一，疊石鑿水，頗饒畫意，假山

上懸高竊入雲霄流見底三語，可謂善狀該地之情態矣。邑屬之浮山龍巖驕驕，尤爲人稱道不置。

省垣附近風景更多，如集賢關外龍珠山，有鍾子斯故里，及完白山人讀書處驕驕；而二龍山蒼翠欲瀉，石門湖波平如鏡，車行所見，美不勝收；他如「塔影橫江」「菱湖夜月」「大觀遠眺」等勝景，尤膾炙人口，無待贅言。

未來之推測

本省有江淮橫貫，東西帆船，尙稱便利；惟南北隔閡，所恃以爲驅通者，則安蚌路是賴。此路告成，固不僅省西部及中部之貨物，可向外部銷運，內地各縣在文化政治及實業上亦均大有進展，且在軍事上之關係，更爲密切。最近皖西剿匪工作，各項軍事運輸，卽有賴於此路之供應，指曰匪共肅清，社會秩序恢復之後，內地工商業，定一變舊觀，輸出與輸入之貨運日漸增加，吾人目前所努力修成之公路恐又將不敷應用，必作進一步計劃改修安蚌路爲鐵路矣。吾人高瞻遠矚，固深信此鐵路計劃之必能實現。但審時度勢，此項計劃，恐非本省財力所能勝任。行遠自邇，吾人雅不欲功虧一簣，故仍致力於此公路計劃之完成，再拭目以觀今後之發展可也。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八) 滁定路

緒論

滁縣位居本省東北，唐宋以來，卽視爲重鎮，且又爲南北兩京往來必經之要道，商業頗盛，聞每年貿易額數以五六百萬計。自津浦鐵路成，商賈貿易，悉移於臨淮蚌埠二鎮，該縣商務，遂一落千丈矣。十七年春縣人士謀興汽車路以恢復昔日之繁榮，旋因集資匪易，議而未行。二十一年秋二十五路軍駐節於此，深感交通不便，商請省政府興修，以利軍運，當經省府會議通過列入省道綫，由滁縣達定遠，名爲滁定路。於是兩縣人民，咸相慶忻，謂此路築成，西連安蚌路，東接滁來滁全二路，一旦完成，交通暢達，貨運利便，則商業之發展，文化之增進，農村之復興，均可期也。

路綫

本綫起自滁縣北關，經龍亭口珠橋龍廣武衛大柳鎮清水塘（滁定兩縣交界處）岱山鋪池河青家崗等鎮而達定遠東關止，計長八十八公里。滁境地多山嶺，勢非選用直綫不可，如清流關（關山）高約二百餘公尺，關之西畔，形勢陡峻，進行築路，工程必鉅，故龍亭亭口以避之，滁定

五三

交界之磨盤山，疊石鋪出，道路崎嶇，施工亦極不易，擬繞道清水塘，俾使工程較省。路線所經河道，最大者爲淪河，寬約五十餘公尺。

路基

本路滌珠段（自臨縣北關至珠龍橋）計長十八公里，寬度八公尺，經本局派員測勘後，由滁縣縣府徵快興築，土方爲五萬餘立方公尺。定池段（自定遠東關至池河）計長約三十三公里，此段爲定遠縣府徵工建築，當時因供軍用，草率完成，故所用土方數量，未能詳悉。

路面

本路爲泥土路面，寬度七公尺五公分，橫坡度係一比二十，路面兩沿外復有寬八十公分流水溝一道。滌珠路一段泥土嫌鬆，因用石機滾壓，俾臻堅實。

橋涵

本路橋梁，滁河原有七孔石質平面橋，稍加修理，即可適用。其舊式石拱橋沿路頗多，均須加以改善。現擬建新橋十八座，單孔木架橋數座。涵洞已設一公尺五直徑者十座，一公尺直徑者十座，四十公分直徑者十六座。定池段橋涵，均由定遠縣府建築，情形未詳。

沿途出產及名勝

本路沿綫一帶，出產以米爲大宗，豈麥次之。滁西崇山中尤產藥材，以桔梗黨參砂仁佛手最著名，每歲輸出可值十餘萬金。距城西南二里許，有大皇山，產石甚多，津浦路南段所用石子，即取給於此，並繞有支路，直達山麓。大金橋西有驛地方，暨珠龍橋東李家山，均產石，頗合橋台之用。淪河產沙尤多，將來本路鋪築沙石，均可採用之。

滁縣西南五里餘，有醉翁亭，崇樓高閣，頗具幽勝，上有石刻醉翁亭記，爲宋蘇軾書，惜被風日侵蝕，字跡已多模糊。再西二里，有瑯琊寺，聞爲明代古刹，後經住持重建，大雄寶殿藏經樓等處，皆頗雄勝。

廣武衛爲明代屯糧之倉庫地，所謂北有天津衛，南有廣武衛，今已淤塞，不能行舟。

關山一名清流關，山勢雄壯，南北連亘六十餘里，爲平京往來必經之道，關上有江淮鎖鑰四字，清時設總鎮以守之。

本路未來之推測

本路完成，沿綫一帶商業，日臻興發，固可計日而待，惟與津浦鐵路似成一平行綫，而距離又甚相近，將來如能

進展，西接壽縣，東達浦口，則本路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九)六葉路

緒論

本路由六安起，至葉家集止，中經徐家集江店，徽州店，桃李廟，(即楊柳店之誤)大小顧店，姚嶺，熊店等處計驛程百有四十餘里，在昔爲長江以北各地陸路交通之要道，其路之重要，可以想見。由六安溯河西起，至徐家集計程三十里，二十一年冬，經駐軍第九師三十九團工兵與

修，大都利用舊有驛道加寬，本年春，徐家集至江店一段，始告厥成。查此路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修築，嗣因軍隊他調，遂告中輟。桃李廟至葉家集，計程六十里，本年夏，復由駐營邱之獨立四十旅，繼續興修，雖路形粗具，而橋梁工程，均未建築，時有涵洞被水沖毀之虞，現正着手徵夫，整理路基，修建涵洞。其桃李廟至江店一段，中有二十餘里，尙未開工，現亦徵夫開始興築。沿河水源甚長，上通立煌霍山等縣，下達正陽以入淮，河寬約一公里有奇，春夏之際，山洪暴發，水勢洶湧，退亦甚速，平時有水之處，祇百數十公尺，餘爲細沙灘，人

經其上，猶甚艱難，遑論駛行汽車，故欲駛行汽車，惟以船渡河之一法，將原定過河地點，改由龍鋼嘴河面稍窄之處，用船渡至沙灘。該地產麻甚多，價亦低廉，可利用此項繩麻，編成厚一寸寬一尺五寸之麻墊兩道，平鋪沙灘之上，俾利行駛，似於工程經濟，兩有裨益。現正鳩工製造渡船，積極進行，再由淝河東岸修一支路，以達合六六霍南路。如是則皖豫公路銜接，將來安慶可以直達信陽，不特商賈行旅稱便，即沿綫商業之繁盛，文化之增進，亦可計日而待也。

路綫

六安淝河兩岸起，至葉家集皖豫交界之河心上，計長七十公里，中經徐家集江店徽州店姚李廟，三十五公里，爲六安境，由桃李廟經大小顧店熊店至葉家集三十五公里，爲霍邱境。自六安至徐集，均爲平原，施工較易，利用舊有驛道，加寬爲六公尺，雖覺路綫稍有彎曲，尙無坡度。徐集至江店，約七公里強，擬取直綫，其間半爲平原，半爲小土山岡，坡度在百分之一以上。江店至姚李店，中以直綫居多，所經均爲平岡，山坡度亦在百分之一以上。姚李廟至葉家集一段，其間田畝甚多，爲節省工程，避免

民田計，擬選用平岡山路，但因路線彎曲，路程約須展長數公里，其最大坡度，亦祇有十分之一。沿途經過疏澗，一望數十里松林，山勢蜿蜒，風景頗佳；惜行人稀少，推廣原因，雖為匪氛未靖；要亦交通梗阻為其主因也。

路基

本路路幅；均為六公尺寬，較之他處；似覺過窄，然幸沿途山地甚多，路基不高，平均在一公尺以下，將來路政發達，需要加寬，當亦輕而易舉。全路惟徐集至江店一段，為兵工興築，其餘各段均為徵工制，故土方一時難得正確數量，以平均每公里土方概數計算，六安境內約十六萬三千二百立方，霍邱境約十二萬立方，坡度填方為一比一五，挖方為一比一。

路面

本路路面均為土質，沿途石山甚少，河沙過細，採取材料，深感困難，所幸全路山崗地多，將來維護得法，時加修補，似於行車尚無阻礙。

橋梁

本路最大河流，為六安城外之淠河，擬修之船渡，為全路工程最鉅者。次為徐家集江店間之秋堰河及蘆州店姚

李廟間之泳河，兩處水源甚長，春夏之交，水勢尤大，其河面寬在百五十公尺左右，深約十公尺以上，此時若建橋梁，不特材料難取，恐時間上亦非數月不能成功，現擬暫修臨時便橋各一座，為十五尺，路度二孔，材料已開始起運，限期完成，以便行車。顧店東姚橋本年夏經地方公修，為十尺跨度三孔，工程已半，惜無款中止，雖建築未得其法，尚可適用，現擬加工繼續完成。顧店西原有百橋一座，長二丈餘，橋身破路面為低而且狹窄，已由地方修木橋，架於石橋之上，亦尚適用，姚李廟顧店間之望山橋，葉家集附近之堤橋新橋河王家步口，等四橋，形勢大致相同，擬各修十五尺跨度二孔正式木橋一座，材料均已備齊，即可開工建築。葉集街外有末央橋一座，為第四師工兵與築業集至開順街之路時建造，橋為木質，路度十二尺三孔，寬十二尺，現尚完好，似可暫仍其舊。

涵洞

本路涵洞頗少，蓋因路循山崗地多，間有地方公修木質涵洞，現已被水冲壞，甚至有缺少者，仍擬商由地方加以修補，及添設，以便洩水，期無妨礙路基。

沿途經濟狀況

本路沿綫各地，向稱富庶，出產米穀甚夥，尤以茶麻爲大宗。豫之商城固始等縣，出入必經此路，每年土貨之輸出，及日用貨品之輸入，爲數甚鉅。近年以來，迭遭匪禍，商旅裹足，農村經濟破產，地方已呈蕭條景象。將來本路告成，交通便利，農村復興，豈特商業繁盛，行旅稱便已也。

(十) 和烏路

緒論

和縣至烏江，向爲皖蘇兩省交通之孔道，商賈行旅，絡繹於途，復以遠臨長江，小輪帆船，沿途停泊，水陸交通，素稱便利，且此路兩接集舍，北通壽全，東聯江浦，實爲首都拱衛，洵軍事上之要道也。二十一年冬興修，當就原有驛道，去灣就直，加高培厚，並由和縣縣府徵集民夫，協助修築。幸全縣地多平坦，無開山鑿石之勞，亦無遷墳拆屋之舉，以致施工以後，進行頗覺順利。

路綫

本路路綫自和縣北門城外起，中經赤埭壩黃埭壩與隆

二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集卜成集而達烏江，計程二二·三二公里。

路基

自縣城至黃埭壩一段，計十公里，係利用原有長堤改造，餘則循舊驛道，加高培厚，所做土方數量，除改造長堤及舊路原有土方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一方四〇公方外，新加土方爲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方一〇公方，內計填土方數十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七方九〇公方，挖土方數二萬五千一百一十四方二〇公方，新舊土方，合計爲二十七萬零一百四十三方五〇公分。

路面

本路面規定寬度爲六公尺，兩傍動坡，爲一與一比。

橋涵

本路全綫計橋梁四座，赤埭壩橋，萬善橋，種海橋，烏江橋，萬善種德二橋，爲舊有石拱橋，現頗堅固完好，尚能適用，赤埭壩橋爲石座木面，長約二十二公尺，惟橋面現已朽壞，勢非重換不可。烏江之石橋，雖未損壞，然非路綫所經，自應別建新橋。該處河寬四十五公尺，擬建四十公尺長六孔木架便橋一座，與赤埭壩橋同時並舉，現

五七

正分別興工，不日即可告成。至於涵洞，除向由人民因水利關係，自動安設三十餘座外，尙擬添置二尺徑者十座，
工程預算

和烏路各項工程預算簡明表

類別	項目	工程數量	預算金額	備考
路基工程	填土工程	一四七二七七·九〇立方	一七六七三·三四八	每立方按一角二分計算
	挖土工程	二五一一四·二〇立方	三〇一三·七〇四	同上
橋梁工程	合 計	一七二三九二·一〇立方	二〇六八七·〇五二	
	赤隸壩橋	二十二公尺長三孔	六六四·八〇〇	工料運費在內
涵洞工程	烏江橋	四十公尺長六孔	二二六一·三〇〇	同上
	合 計	兩 座	二九二六·一〇〇	
總計	二尺徑者	十 座	五〇〇·〇〇〇	每座按五十元計
	一尺徑者	十八 座	五四〇·〇〇〇	每座按三十元計
合 計	二十八座		一〇四〇·〇〇〇	
總 計			二四六五·三元一五	

沿途經濟狀況及名勝

和縣出產，向以米麥爲大宗，烏江產棉花，產量頗豐，每年輸出爲數甚鉅，地方富庶，人民生活程度，尙不

過高；惟近審縣境天災雜禍，農村崩潰，市景頓現衰落之象。

和縣城內有唐刺史魏錫之隨室遺蹟，現仍存在。

烏江南里許有霸王墳，傳爲西漢項羽墓。

本路未來之推測

本路目前路線雖短，而工程設施，已具規模，將來通車，以後自有長足進展之希望。再本路爲七省公路會議所定京陝幹綫中之一段，他日京陝公路全部完成，則發達將什百倍於今日也。

(十一) 舒霍路

緒論

舒霍路起自舒城，中經馬坊，念三橋，分路口，魯師廟，張母廟，官亭，兩河口，抱兒嶺，山王河，椿樹店，三板橋，而達霍山，除舒城外，其餘悉在山嶺環繞之中，是以交通運輸，向感不便。霍山西部，爲皖鄂豫三省邊界，重岡複嶺，樹木叢圍，數年以來，土匪恃爲通逃藪，軍隊進剿，終難殲滅。上年二十五路軍，爲肅清皖西匪共，便利軍運，商由本廳派員會同舒六霍三縣府，分段徵工興築，未及一月，即告完成。自是舒霍交通，昔日視爲畏途之羊腸曲徑，今一變而爲康莊大道矣。

路線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舒城至霍山，全綫長一百三十里，由舒城西行，經馬

坊，念三橋，分路口，魯師廟，糞把店，至張母橋計程五十里，由張母橋，經官亭，兩河口，抱兒嶺，至山王河，計程五十里，由山王河，經椿樹店，三板橋，至霍山，計程三十里，路線所經，均爲連山地帶，工程進行，深感艱鉅，故多選擇平山七岡較多，石山窪地較少之處施工，以期工程經濟兩有裨益。

路基

本路路基係由舒六霍三縣分段徵工興築，填掘土方約計二八七〇〇方。路而寬爲五公尺，舒境地多平原，加寬一公尺。

樁涵

本路橋梁全係木建，路線所經，山地居多，除二三沙河外，皆爲極小溪流，其間要以舒六交界之界河及山于河二橋工程稍鉅。舒城境內計建單孔橋十二座，雙孔橋七座，三孔橋一座，涵洞三座。六安所經，均爲山嶺地帶，橋梁工程較大，計建孔橋十二座，三孔橋四座，九孔橋一座，（即山王河橋）此外尙有小橋十二座，雖名爲橋，其實等於涵洞。霍山境計建大小橋梁六座，惟界河原有大木橋

五九

一座，長爲二百二十五尺，十五尺跨度，此橋建築時，因急於通車，工程未免草率，且橋面又在洪水位一公尺以下，深慮車行發生危險，現已由甯六兩縣改建，俾臻穩固，將來改善以後，當可無虞。

沿綫經濟狀況及名勝

舒城位居安合路北段，水路可通巢湖，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素以米茶蓆藤爲大宗。六安霍山同產竹木茶蓆，尤以茶蓆最著名，每年輸出，爲數甚鉅。近年迭遭匪禍，農村崩潰，產額頓平減少。

沿綫一帶，民情敦厚，習尚儉樸，生活程度，尚不過高。經過山路兩傍，高楓錯疊，蔽岫連雲，仰視高峯插天，俯見清流湍急，風景之佳，爲皖中各路冠。

但家廟有佛閣山，峯巒峻峭，怪石森列，上有石寨，名天寶城，相傳漢孝帝到此，後之好事者，遂有漢帝重游四字之石碑。

抱兒嶺山王河之間，有松了岩，石壁嵯峨，頗具形勝，岩腹有洞，曲折幽深，亦爲此路著名勝地。

本路未來之推測

本路完成皖西皖中皖北各地聯絡交通，已臻便利，然

霍山與英山桐城潛山之間，崇山峻嶺，道路崎嶇，交通仍然隔絕，如能進展至英潛桐等縣，實於本路前途，關係甚鉅。茲將應行展長與他路聯絡之綫，分述於後：

甲，自霍山展長至英山，以聯湖北省公路；

乙，自霍山展長至潛山，以接安潛太路；

丙，自霍山展長至桐城，聯絡安合路；

丁，自霍山展長至蕪湖葉家集以聯河南省公路，

以上各路倘能完成，則以後本路北可藉安合六霍以通蚌埠，西可與豫鄂公路銜接而達平漢，如是南北貫通，交通便利，商賈雲集，本省竹木茶蓆四大名產，得以盡量輸出，豈特商業蒙利，行見地方繁榮，文化增進亦將於是觀焉。

(十二) 六正路

緒論

六安縣位居皖省之西，向稱富庶，所產茶麻木竹，每歲輸出之值，恆以千萬計，惜因交通不便，地方種種事業，未能長足進展。正陽關在淮河上游，爲潁亳壽三縣往來必經之孔道，商業繁盛，素爲皖北大鎮之一，近來頻遭匪劫，以致市面蕭條，頓易番觀矣，然六安正陽之間，交通

若能加以改進，繁榮之恢復，仍可立待，本路綫之興築，即爲適應此種需要也。

路綫

本路爲皖北幹綫之一段，起自六安縣城北門，中經二十里鋪，木廠鋪，馬頭集，（壽六兩縣交界處）瓦廟，隱賢集，卞家橋，張李集，迎河集，酒流橋，枸杞園，彭家圩，而達正陽關之南門，計長七十七公里。全綫所經之地，無山嶺，亦無大河，惟彭家圩至正陽關一段，計四公里強，須穿河心而過，地勢低凹，平均約填高四公尺，

路基

自六安縣至馬頭集，計長二十餘公里，由六安縣府徵佚興修；馬頭集至正陽關，計長五十餘公里，其中間酒流橋至彭家圩一段，爲第四師工兵修築，餘由壽縣縣府徵集民佚，廣續進行，現已全段完成矣。

路面

本路全段，均係泥土路，寬度爲七公尺五公分，橫坡度爲一比二十五，縱坡度最大爲百分之四，路面兩沿外，各有流水溝一道。

橋涵

馬頭集至正陽關，大小橋梁計有二十六座，內須新建單孔木架橋十二座，其餘均就原有舊式石橋，加以修理或改造，即可適用。涵洞大小四十個，計一公尺半直徑者八個，一公尺直徑者十二個，四十公分直徑礮管二十個。

沿途出產

本路沿途出產，以芝麻竹木米爲大宗，六安之茶，尤爲著名，素有南徽北六之稱，行銷幾徧全國，每年輸出額，約值五百萬元以上，其他米麻等物，輸出之數，聞亦相埒。

本路未來之推測

六安出產，向恃人力小車運輸，運費既昂，時間又復延滯，水路雖有淠河能行小汽艇，迨至秋冬水淺，即難行駛，本路完成，兩可兼合，以通安慶，北可由壽縣而達蚌埠，如是貨運便利，地方物產得修盡量輸出，不特本路營業，可臻日盛，即沿綫地帶文化實業之發展，亦將一日千里也。

(十二) 其他已成各路

其他各路，路基雖已完成，然皆完成期限短促，工程

頗爲草率，大半循舊有線道建築，未經正式測量，路線頗多彎曲，涵洞均係臨時因陋就簡，尤難持久。將來擬由本局逐步加以改善，俾使全省各路，得達平均發達之途。茲僅將里程及路寬尺度詳列，其餘工程情形從略焉。

六安路 由六安經青山至霍山，計長五十公里，路面寬爲七公尺，有臨時橋涵，曾派員督修二次，已通車。

桃三路 由舒城桃鎮至合肥三河，計長三十公里，路寬六公尺。有臨時橋涵，可通車。

正蕪路 由正陽關經霍邱岔路口至蕪家集，計長一百三十五公里，路寬八公尺。有臨時橋涵，已通商車。

山毛路 自山王河至毛坦廠，計長二十公里，路寬七公尺。有臨時橋涵，可通車。

合壽路 由合肥經羅家集馬廬集三河鋪至壽縣，計長一百二十公里，路基已成三分之一，其餘在建築中，即可竣工。路寬七公尺。

至東路 由至德縣至東流縣，計長二十公里，路寬七公尺。

霍壽路 由霍山至諸佛庵，計長十八公里，路基已成，曾通軍用車，但現在便橋冲毀。

青桐路 自青山至獨山，長二十公里，路基已成，可通車。

六石路 自六安至白婆店，計長四十公里，路基已成，大橋未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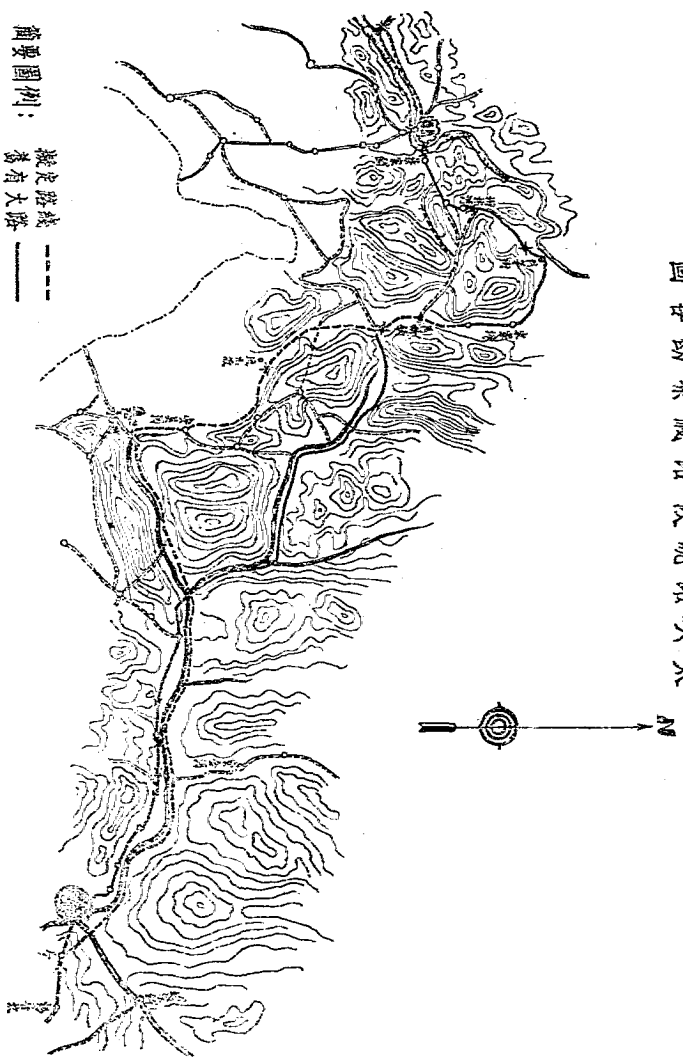
黎白路 自黎源至白沙湖，計長十六公里，正在修築路基，不日即可竣工。

蕪立路 由蕪家集經大馬店至立煌縣，計長七十公里，蕪家集至大馬店一段，路基已完成，路寬七·五公尺，其大馬店至立煌之路基，現在由本局派員前往指揮建築。

踏勘太湖英山段路線報告

太英爲七省公路會議議決京川幹綫之一，該綫起自皖屬太湖縣北門，經花涼亭，柿樹鋪，李杜店小湖河，大湖河，平頭嶺，寒場嶺，碎石嶺，合水湖，龍樹，蝦蟆行，薛義河，西天灣，黃毛山，耿家嶺，百里墩，陶家河，趙家鋪，羅家鋪，橫河嶺，江家灣，馬嘶鋪，隘口嶺，（皖鄂交界處）朱家坊，芭茅街，至鄂屬英山縣，共一百八十六華里。本年五月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區公路督察處副工程師夏鼎，湖北建設廳測量員丘光華，復勘本局擬

太黃院鐵路建設勘畧圖



定之路線，出茨山東門，經芭茅街，宋家埭隘口嶺（皖鄂交界處）計鄂閩路線長約二十公里，再由隘口嶺經馬嘶鋪，江家灣，陳潭沙河，陳元坂，聖跡寺，安樂河，彌陀寺，殷家坊，真君廟，棠梨坪，南陽河，合水澗，劉家沖，青石河，劉家油，旁龍山宮，至太湖縣東門外涇太綫終點，共二百華里，雖較前綫稍長，而施工則較易。茲將復勘情形略陳如下：

1, 概況 由太湖縣東門外爲起點，經廬山宮，合水澗，彌陀寺至皖鄂交界之隘口嶺爲終點，其里程約計八十公里，全段路線係沿河而行，將來修築，須靠山順河而建。

2, 地勢 由太湖至彌陀寺約四十公里，地勢尚稱平坦，施工較易。彌陀寺至聖跡寺及江家灣至隘口嶺約二十公里，崗巒起伏，施工困難。由聖跡寺經陳元坂，沙河，陳潭，至江家灣，約二十公里，均屬崇山峻嶺，灣曲河流，加之山坡甚陡，其最大者約與地平面成五十度之坡度，施

工困難，尤爲全路之冠。全綫山嶺惟隘口嶺較大，長約二公里，（在皖段方面）高約六十公尺，其坡度最陡者爲百分之十五，其他高嶺，尚可設法避免。全綫所經最大河道有三：其一深約六公尺，寬約三百公尺，其餘二道，深各約四公尺，寬各約二百公尺，全綫土質大部均屬沙土。

3, 市鎮狀況 全綫所經城鎮除太湖縣城外，惟彌陀寺稍大，有店戶二百家，人口八百餘，他如合水澗，馬嘶鋪，趙家鋪，江家灣，沙河等處，店戶僅三五家至十餘家，人口自十人至五十人不等，均無市面，赤橋之後，景况更慘。

4, 路基 全綫路基填土約四十六里，挖土約二十公里，開山約二十公里，駁岸約十公里。

5, 橋涵 全綫橋梁共長約九百公尺，涵洞約四百八十道。

6, 全綫路面約長八十公里。

太 英 路 綫 各 項 工 程 概 算 表

項 別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考	
填(土方)土	500000	00	10	50000	00	全綫長約80公里

挖(公方)土	300000	00		15	45000	00
石(公方)	1000000	00		50	500000	00
壓(公方)岸	40000	00		5	200000	00
橋(公尺)梁	900	00		200	180000	00
涵(道數)洞	480	00		100	48000	00
路(公里)面	80	00		1500	120000	00
測量費	80	00		120	9000	00
工程管理費					69756	00
總計					1222356	00

踏勘太湖宿松改路綫報告

(一) 路綫經過地點

太宿路爲七省公路會議議決京川幹綫之一段，自太湖東門外沙河東岸潛太路終點起，東行至岔路口，折西北至龍山宮過沙河西南行，沿芭蕉嶺脚至程家涼亭。此處去縣城僅三里，再南二里至大嶺頭，再二里而至窄狹口，路綫直入市鎮，須拆去小屋一部，南二里至棠梨河，河寬三十公尺，現架臨時木橋，過河爲棠梨鋪，路綫須改由鎮東，

不能沿河而進，以過橋之後，灣度太銳，且須入市拆屋也。過此南一里至貓兒嶺，又五里則爲界石河，河寬四十公尺，現有七孔石板墩橋一座，爲太湖宿松兩縣交界處。過此爲楓香驛，路綫須改向西繞道市後，至仙田鋪，距宿松約四十五里。由此南行爲涼亭河，係宿松大鎮，有店鋪數百家。跨河新架臨時木橋，長約四十四公尺，夏秋水漲時用之，春冬二季，則河底出現，可徒步而過。將來路綫須繞市東，沿電桿而進，可免拆屋。河面雖寬，多屬淺灘，

水流處不過二三十公尺。過河四里爲齊頭鋪，再南爲括皮灘，二十五里墩，此處須拆涼亭一二間。再經仙鶴嶺，洗馬灘酒坊鋪，此處須折屋二三間。過此爲破涼亭，距宿松城二十里，沿街涼亭，須拆去始足寬度，否則路綫繞行屋後亦可，再進爲油炸嶺，十里涼亭，八里涼亭，五里涼亭，而至宿公北門。（自十里涼亭至距城二里一段均行山谷中）再自宿松北門，沿城至小西門，過縣西河，河寬七十四公尺，西南行十里至佛座嶺，再二里卽雙墩，爲皖鄂交界處，距湖北黃梅縣城，約二十八里，亦係宿松黃梅兩縣政府派員會勘京川幹綫之兩省接綫地點也。

(二) 路綫里程

太宿段路綫在太湖境內約十八華里，在宿松境內約六十華里，（自太宿交界至宿松城）自宿松至鄂皖邊界約十三華里，全段共長約九十一華里，將坐實地測量之後，截彎取直，尙可減少若干里程。

(三) 城市狀況

太宿兩縣僻處皖省西陲，迭遭紅軍洗劫，人民凋敝，市面蕭條。太湖城四週均爲沙河所環繞，洪水堪虞，市街在西門外，人口約萬餘。宿松城尤形冷落，市廛在小西門外，人口約六千餘。涼亭河爲宿松大鎮，有店三百家，人

口千餘，他如窄狹口，棠梨鋪二十里墩，破涼亭，酒坊鋪等處，店鋪自十餘家至三四十家，人口自五十至二百不等，大都市面冷落，生計艱難。

(四) 路基工程

全路經過地段，山地約佔十分之六，田地約佔十分之四，自潛太路岔口至龍山宮，均行山坡上，僅有切土，但甚平坦。過沙河後，沿芭蕉嶺脚，切填均有，但土方不多。程家涼亭山崗坡度約爲百分之二，須放寬大。嶺頭山崗坡度約爲百分之三。窄狹口山崗坡度約百分之三，但須加寬。貓兒嶺山崗坡度約爲百分之二。仙田鋪山崗北端甚平，南端約爲百分之五。涼亭河至齊頭鋪一段，均行水田中，原路澇曲過甚，須重築，且宜加高一公尺，以免洪水，故填土稍多。齊頭鋪括皮灘均有平坦之山坡，惟有一塊塘工程，約長一百公尺。二十五里墩山坡約爲百分之三，仙覺嶺有百分之二之山崗，惟須填塘兩處，約二百公尺。酒坊鋪山坡尙平，填塘二處，約一百五十公尺。破涼亭二里有山崗坡度約百分之四，長約四百公尺。油榨嶺南北兩端各有填塘工程一處，共計約二百公尺。十里涼亭八里涼亭五里涼亭至離城二里一段均爲山地，概係切土工程，但山

坡甚平。五里涼亭南端坡度約爲百分之五，路綫太窄，須加寬，有開山工程，約延長四百公尺。此段內有填塘工程三處，共計約二百公尺。近城數里內均爲平地。自北門沿城至小西門一帶，地勢低窪，路旁均須新築，取土較難。西行至佛座嶺，坡度約爲百分之十，須挖平改緩，山爲土質，施工甚易。再西均爲平地，無他問題。統觀全段路基工程，均不困難，原有驛路除數處須改綫外，其餘多半可以採用，土方不多，工資地價，均甚低廉，所費頗省。至土質太湖境內多沙土，宿松境內多粘土。

(五) 橋涵工程

全路橋率以太湖龍山宮之沙河，宿松之涼亭河，及縣西河三橋爲最大，河寬三百五十公尺，大部除洪水時，終年無水，均爲沙灘，沙深數尺至數丈，有水分寬僅數十公尺。據土著稱，每歲夏秋時發山洪，少則一次，多則二三次，歷一晝夜而退，水漲時可陡高數尺至丈餘，春冬二季，河中可徒步而過。涼亭河里九十公尺（現有橋之跨度祇四十四公尺高三公尺）其情形與沙河略同。以上二河以水過淺，不能採用船渡，而全部建橋，甚不經濟。縣西河（卽二卽河）寬七十四公尺，新橋應移至原橋之右，以用鋼

骨水泥混凝土爲宜。太湖之棠梨河寬四十三公尺，現有臨時木橋，高三公尺，危險甚甚，亦可改建鋼骨水泥混凝土橋，太宿交界之界石河，寬四十公尺，現有石板石墩七孔橋，高三公尺半，將來可利用原有石墩，加鋪橋面。其他小橋計程涼亭北一座跨度十公尺，窄狹口二孔石板橋一座，跨度五尺，界石河鎮北三孔石板橋一座，跨度八公尺，楓香驛南石板橋一座，跨度八公尺，仙田鋪南石橋一座，跨度三公尺，涼亭河鎮北四孔石板橋一座，跨度十三公尺，涼亭河與齊頭鋪之間一孔石板橋三座，跨度各四五尺，又臨時木板橋一座，跨度六公尺，酒坊鋪南一孔石板橋一座，跨度四公尺，油窄嶺北二里一孔石板橋一座，跨度四公尺半，南至十里涼亭間一孔石板橋三座，跨度各三公尺半，十里涼亭與五里涼亭間有一孔石板石墩橋一座，跨度自三公尺至四公尺不等，宿松西門外小橋一座，跨度十公尺。此類小橋均不通舟楫，似可利用原有石料，修築石墩鋼骨水泥而橋，河中礫石沙，均可就便取用，費用或較洋松爲省。且山洪暴發，其勢甚猛，木橋恐亦不能支持。至於較小涵洞水管，估計約在一百至一百五十道之譜。

(六) 建築材料

太宿兩縣雖出產松杉，但枝幹甚小，不能用以建築橋梁，水陸運輸亦均困難，惟沙與礫石沿河均有，全綫石山亦多，將來橋梁自以綱骨水泥混凝土建築為宜，既能堅固耐久，而造價與洋松橋相差不多。路面近河部分可築礫石路面，較遠之處，可備沙土路面，近山部分則築碎石或彈石路面，因地制宜，自較經濟。

(八) 結論

太宿綫為京川幹綫之一段，西聯湖北黃梅通廣濟新水

而達漢口，東接潛山高河埠，南通安慶，北抵桐城合肥，以太宿兩縣農村經濟狀況而言，此路本身營業甚微，非東西線啣接，難見效用。現安潛太段雖能土路通車，惟以距潛山城十里之余家井大沙河橋未築，須兩岸換車，殊感不便。由潛山至太湖土路，早經築就，因橋梁未建，半途而廢，致日就損壞，故欲修築太宿路，必須同時將安潛太段內橋涵一律完成，連接通車，則太宿段始有價值可言耳。

太宿綫各項目工程概算表

項別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切(公方)土	96000	00	15	14400	00	約32公里	
填(公方)土	42000	00	15	6300	00	約21公里	
填(公方)溝	14250	00	40	5700	00	約9.50公尺	
開(公方)山	5000	00	50	2500	00		
橋(公尺)梁	700	00	200	140000	00	約19座	
涵(建數)洞	100	00	100	22500	00		
路(公里)面	150	00	1500	79500	00		
測量費				2440	00		
工程管理費				16000	00		

舒六路踏勘報告

路線選擇

舒城至六安有路線二：(甲)自舒城沿舒霍路至連三橋，折向西北，以達六安；(乙)自舒城循安合路至桃鎮，折向西北接六合路之三十里鋪，以達六安。甲綫全長約六十公里，除利用舒霍路一段，毋用另修外，實修路綫約長五十八里。乙綫全長七十公里，除利用安合路六兩路各一段外，實修路綫，約長四十五公里。兩綫比較，乙綫曲轉約長十公里，但實修約短五公里；而工程費用則乙綫較省於甲綫，其費用之比例為五比三。且循乙綫，六安貨運可由桃鎮船，直達蕪湖，毋需繞過舒城，再轉桃鎮。統觀以上各點，似以擇定乙綫為適當。

路綫經過

由舒城沿安合路北行十一公里至桃鎮，折向西北，經中八里岡入合肥境，計在舒城境內長約三公里半，自中八里岡前進經四樹岡光賢唐山南館井岡店達六合分界之六合橋。計在合肥境內長約二十一公里半，自六合橋經樅樹岡陳松柯朱家菴以達六合路之三十里鋪，計六安境內長約二十公里。

工程勘估

統觀全路無石方，經過各處非田即岡，經逐段勘估，約需土方六萬五千市方，舒境八千方，合境約三萬六千方，六境約二萬一千方。橋樑工程不大，全路僅有橋樑七座，內有六合橋為舊石橋，差堪利用，新修橋樑僅六座，共長四十八尺，涵洞平均每公里一道，約共四十五道。根據以上情形，擬定預算如左：

工程項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銀額	備註
土方工程	六五,〇〇〇		市方	〇,四〇	二六,〇〇〇元	征工每方伙食洋四角
涵洞工程	四五		道	三〇	一,三五〇	雜樹架搭便涵洞平均每道約需工料洋三十元
橋樑工程	四八		公尺	六〇	二,八八〇	便橋平均每公尺單價洋六十元
監工費用					六〇〇	約工程費百分之二所有旗幟繩木樁等費均在內
合計					三〇,八三〇	平均每公里築路費約六百元

查勘立麻路（立膝路）報告書

（一）緒言

立麻路爲自立煌至麻城之擬築路線，經查勘後，始悉由麻城直達立煌，殊無修築公路之可能，如由湖北羅田之滕家堡，出松子關而抵立煌，雖工程浩大，尙能興築，故立麻路之名稱，實應改稱立膝路，以副其實。

通常查勘路線之目的，在能將擬築路線所經過地點，及其山川地勢，物產運輸，社會狀況等項，作一較深切之考查，而供正式測量時之參考，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查勘之始，須備具下列各條件：

1、攜帶測測器具，如以氣壓表測山勢之高低，水準儀測山嶺之傾斜度等；

2、隨時隨地訪問查勘地點之人民，詳詢與路線有關一切事項；

3、有充分時間辦理查勘工作，而行動不受任何拘束。

此三項條件如稍有欠缺，則查勘所得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毫無缺憾。惟此次勘路，與通常情形不同，工程師陳家瑞等自濱川出發時，未帶任何測測器具，而所查勘各地，

尙係赤區或爲赤匪竄擾區，沿途未見民衆，蒿草沒徑，田地荒蕪，村鎮均被焚燬，且一路均賴重兵保護，戒備森嚴，行動自受拘束，故查勘所得，僅能將顯而易見者分別列舉，略供測量時參考之用，若以之作施工時之根據，則過嫌簡陋也。

（二）查勘之經過

查勘出發地點，爲湖北麻城。十月十八日，出城東門，二十里過閻家河，卽爲山路，漸行漸高，峯巒重疊，溪流交錯，再二十里過細石嶺，山勢陡峻，已成無法修築，更行十五里，卽上三里崗，山勢更陡，頑石磷嶙，拾級而登，不易攀越，且除人行道外，無處可通過，觀所攜地圖附近海標，在一千五百公尺左右，其高度可以想見。第一日行程計六十里。

第二日再向東北行三里，卽過特嶺而翻天字山，其險峻與三里崗相似，過此地溪水均向東流，陳等已越過此一帶山脈之分水嶺。自月形塘至木子店三十里，多繞行山邊，穿河越嶺，崎嶇難行，對於公路路線，早感無望。在木子店暗處區副團軍第三路游擊隊鄭鳴賓司令，商談路線問題，以爲此去長嶺開地勢雖稍低於松子關，而麻城至長

嶺關間，無法修築，且長嶺關北匪風尙熾，不聽通過，乃決向東取道滕家堡，而作出松子關之計劃。木子店至滕家堡州五里，路亦難行固非路線，記載從略。本日行程爲六十五里。

第三日由滕家堡過洗嶺，涼亭均黃泥坂，陶家嶺劉家詞，而上松子關，計程州里，溪澗曲折，過河約十處，以滕家堡河爲最大，而沿河路線，定須切山駁岸，頗費工程。松子關爲皖鄂分界嶺，出關卽係立煌縣境，峯迴路轉，曲折而登，其傾斜角度，最險之入行道，已超過七十度。現察附近地勢，此地海據定在千公尺以上。過關卽得重兵護送，戒備前進。關北地勢略佳，坡度稍平。下山凡五里，而至觀音堂，村鎮全毀，蓋此地已屬灰色區域，沿途輸送軍米之担仗由兵隊護送外，不見一平民。再五里過長沖橋，經較小河流數道，沿線所經，稍有兩山間之坡地，復行五里，沿河西岸而達吳家店，是日行四十五里。

第四日自吳家店動身，由旅部派兵一營護送，仍沿河西岸，過担八店，虎頭均，北均等地，路左有燕子岩，一崖高聳，卽亦匪之發源地也。約卅里而達牛食坂，連日山行，以此一段地勢爲最平易，雖係沿山靠河路線，而山麓

多田畝，石工較少。再沿河前進，約十五里達李家集，此段山勢狹窄，河流彎曲，路線須沿河南岸，交錯前進，始能避免巨量石工，但河寬數十公尺，建橋亦非易事，因李家集村落已燬。此地無險可守，四十七師司令部駐數里外茶棚附近之山谷中。

由李家集至立煌之入行大道，約長四十里，中經小茅坪，丁家埠烏魚潭洪家灣等地。路線至丁家埠，卽順史河而下，沿河南岸，石山壁立，難於開鑿，故在丁家埠須過河沿河北行，而至洪家灣。又過河南以抵立煌；河寬數百公尺，沙深無底，每雨均發山洪，急湍狂流，架橋至感困難，蓋卽費款費工，尙恐難免於沖潰也。

如由李家集過小茅坪，仍東行，過後沖，界嶺，七隣灣，南莊坂，再北行至立煌，約長五十餘里，中間無巨大橋工，僅界嶺一帶開山工程，亦非輕易，故此二綫段，殊有比較及研究之價值。

惟陳等自第四日到達四十七師師部後，所在地之四圍，及上述兩路線附近，均有股匪竄擾，第五日至第九日圍軍四出搜剿，時聞槍聲，礙難前進，第八日曾由該師派與二連護衛，從間道出李家集，至小茅坪丁家埠一帶勸視，

因發現匪蹤，仍返防地。第九日午後，在南莊坂一帶搜勦之第十二師三十五旅，西行過界嶺，派兵與四十七師聯絡，陳等仍得隨隊前進，於月色昏茫中，午後抵南莊坂。上述兩綫情形，即此二日內，倉皇奔走時所得之印象也。

第十日（十月二十七日）自南莊坂仍隨隊北行，經楊家橋，大小七毛嶺，而抵立煌，計二十五里，沿途崗壑起伏，但石工較少，且無大河，較前數日所經之地段，平易多矣，查勘工作於以告畢。

（三）擬定路綫

路綫之擬定，前章已略述及，茲更分述於后：

1. 鄂境內之藤松段 由麻城直達立煌之路綫，既因長嶺關之路綫。其由滕家堡南行達團風之綫，鄂建廳曾施勘測，且路基已自團風修至木樨河附近，當易於全部告竣。現麻城至漢口早經通車，如自麻城南之白果，接綫到團藤綫之木樨河，則由麻城亦可繞道出松子崗而達立煌，但本綫既與團藤綫聯絡，故應以滕家堡爲起止點，藤松段約長三里，經過地點詳前。

2. 松李段 自松子崗過吳家店，虎頭窪，牛倉坂等地，而至李家集，長約六十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3. 李立段 由李家集至立煌之路綫有二，前已述及，茲比較如下：

甲，過小茅坪丁家埠，烏魚潭，洪家灣，至立煌之路綫，長約四十里。

乙，過小茅坪，饒冲，界嶺，七降灣，南莊坂至立煌之路綫，長約五十五里。

甲綫因史河橋工過於困難，而乙綫須繞長十餘里，且有界嶺之關山，欲權衡輕重，刪繁就簡，須有待於詳測后之設計，固非查勘時所能鑒別。惟爲立煌全縣交通設想，將來立霍路綫，勢在必修，立霍路定須經過波遠，南莊坂，而到立煌。是乙綫南立一段，爲立滕立霍兩路之公有路綫，雖立滕綫繞長十餘里，而立霍路可省修二十餘里。即據此而採用乙綫，未始非計之得者，故暫棄置甲綫。下列計劃，均以乙綫爲根據而逐一估計之。

（四）工程概況

此路工程概況，因有勘時隨軍隊前進，未得充分考查，但全綫皆山，復多溪澗，將來實施工作，自以石工最感困難，而橋工次之。惟頑石多蘊於山，僅憑露出地面者，不足以估定其質料及數量，故欲求估計之精確，事實上殊

非可能，僅就吾人觀察及經驗所及，而作較近似之統計如次：

甲，路基土石工 定路基寬度為七公尺，最大坡度不過百分之十，因據以估計，並繪全綫一百四十五里之地段，分別難易，而列土石方數於下：

1, 較平地段——約佔三分之一強，按六十里計算，僅列土方，每里約計需土方四千公方（立方公尺）合計土方二十四萬公方。

2, 沿河地段——沿河地段，須切山駁岸，全綫此類工程，亦不下三分之一，切山多係石工，而駁岸亦須石砌，否則易被水沖而礙行車。茲按五十里計，每里列五萬公方，內以二千公方作為土方，三千公方作為石方，合計土方十萬公方，石方十五萬公方，又駁岸五十里，約長二萬五千公方。

3, 開山地段——除沿河及較平地段外，餘均屬開山地段，約三十五里，每里按一萬五千公方計，合計約五十二萬公方，土石各半，土方石方各為二十六萬公方。

總計：土方約六〇〇，〇〇〇公方，石方約四一〇，〇〇〇公方。

乙，橋涵工程 全綫多沿河綫，溪澗迴旋，故橋涵工程，亦形繁重。

1, 橋梁——橋梁最大者，為滕家堡河，次為掛八河店，寬度均約三百公尺，其餘較小橋樑約三四十座，總計長度約一千五百公尺。大河河床多係砂質，略有卵石，而小河河床大都係卵石或大塊石。山河平時平淺，一遇洪水暴發，沖刷力量甚巨，故臨時建築不能勝任，定須有較堅固之建築。沿途石料隨處皆是，出產木材亦多，架設橋梁，應以石墩木面為主，遇灘淺岸寬者，可作塊石溢水壩橋，以資節省。需用洋灰，因運輸困難以少用為宜。石灰一項，可於沿途設窯燒製，以備應用。

1, 涵洞水管——全綫大小涵洞水管，每里平均約二道，合計約三百道，其建築以塊石磚涵為主，間可採用木涵。

丙，特殊工程 所稱特殊工程者，專指松子關一處開山而言，因上下山嶺，不下十餘里，而山坡陡峻，無法避免，殊非普通開山工程所能比擬，詳測時之定綫自宜依山迴旋，以平坡度，如此項不能辦到，尚恐須略事採用山洞工程，故不能不特為列出也。

(五) 工費概算

根據上述之工程概況，而作下列工費概算表：

工程類別	估計數量	單位	平均單價	總價	備註
土方	六〇〇,〇〇〇	公方	〇·一〇	六〇,〇〇〇元	土方單價僅及普通單價三分之一
石方	四一〇,〇〇〇	公方	〇·七〇	二八七,〇〇〇	軟石與硬石平均單價作七角
駁岸	二五,〇〇〇	公尺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駁岸頗低且不列料價
橋樑	一,五〇〇	公尺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涵洞	三〇〇	道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特殊工程	松子關一處			一〇〇,〇〇〇	
工程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七七二,〇〇〇元	

上表所列各項單價，均係最低價值，因此綫久陷匪區，雖經收復，但社會狀況，仍未復原，其一切材料價格，定形低落，如土方僅用人工，而石方之開鑿，除鐵錘器具及炸藥等外，亦僅需人力，且所開出石料，又可供駁岸及橋涵之用，故價值方面，比其他地點為廉。

匪區收復伊始，各項建設，自以舉辦工賑較為得計，修築此路，如採用工賑辦法，自可撙節工費，而利災民，但工賑所能辦理者，僅土方一項，及石工部分而已，他如駁岸橋涵工程，固非技術工人不能勝任也。茲將工賑舉辦土石方之費用，重行厘訂於下：

工程類別	數量	單位	需工約數	工賑款額	備考
土方	六〇〇,〇〇〇	公方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以每工作三公方計每工伙食一角五分
石方	四一〇,〇〇〇	公方	八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連同工具以每二工作一公方計每工伙食一角五分

合 計

一五三·〇〇〇元

本表合計款項，較前表土石方兩項所列，約可節省一九四，〇〇〇元，即前表總計七七二，〇〇〇元，可減少至五七八，〇〇〇元，此數似爲本路建築費之最小限度，而測量及工程管理費，未列在內。

(六) 結論

豫鄂皖邊區各地，出產豐富，野無隙地，即以立煌一縣而論，過去每年之生產數量價值近千萬元，一經開發，產量更鉅，伏莽肅清以後，政治上軌道，各項工商發達，定日益發達。但貨物材料之運輸，均有賴於公路鐵路之修築。立煌路爲自宜廬聯接武漢之要道，如完成通車可一日而達武漢，交通便利之功用，當不可以數計。且邊區隔閡重重，匪徒易於藏匿，如公路建成，則軍事上調動便利，國軍易於進剿，匪患不難澈底澄清。但則匪固賴有公路，而公路之建築，仍須從事於匪已剷滅之餘。據查勘所得，若立隆路施工時之社會狀態，仍如查勘時之景象，一路匪風未泯，社會組織，破壞無餘，如開始工作，恐將感受絕大困難而無從措手。蓋全路工程浩大，即路基七石一項，需工百萬，如施工時期，作爲兩月，每日需工幾達二萬名

。假定以軍工修築，即一師以上軍隊，工作兩月之久，殊足以減少剿匪兵力，而使殘匪易於滋蔓。若舉辦工廠，自他處移民前往，既須重兵掩護，且沿途無房屋，無食物，工人生活，不易安頓。此其一。橋涵等項，需用多數技術工人，不得不自外埠僱用，照目前當地狀況，行人絕跡，廬舍坵墟，是否有人應召而往，殊不敢必，蓋因材料食物之採運，用品工資之供應，以及工匠住宿，生命安全等項，無一而不發生問題。此其二。困難既多，恐事倍而功半，佈置未週，更恐欲速反不達，夫匪未絕跡，工程可隨時隨地受其影響，倘或因而停頓，既慮全功盡棄，而繼續工作，尤費經營也。故吾人以爲修築此路，須備具先決條件三項：一，屬於時間的，須在殘匪完全肅清，社會秩序略事恢復之後，然後興工，工作時間最少需五閱月，因橋涵等項，非短時期內所能躉事；二，屬於經濟的，須備有的款，於施工期內，按期撥發，以期一氣呵成，無周轉不靈之弊；三，屬於人事的，須由熟諳工程者，負責主持一切設計施工事宜，以期獲得良好之效果。三者俱備，而後按步推進，分別施工，此路工程，可計日而視成矣。

查勘立霍路報告書

(一) 緒言

本路由工程師陳家瑞查勘，陳等既自湖北麻城過滕家堡，勘定立藤路線到達立煌，乃與當地人士詳細商議立煌與附近皖豫兩省城市間之交通問題。咸以立煌處萬山之間，除史河一水可北過葉家集入淮而外，在旱運方面，無往而不困難。(一)沿史河至葉家集之路綫，因岸石屹立，攀岩越嶺，無法興修。(二)由立煌至麻埠接六安，亦因鵝毛新開等嶺，山勢過高，不能爲力。而爲立煌與省會交通着想，均謂以修築自立煌至霍山路綫較爲適宜。乃詳細

詢查，鄭重考慮，反復比較，深覺當地人士所談，不爲無見；遂決然捨棄葉立六立兩路之查勘，而從事於立霍路綫之探求。蓋由立煌至霍山，旱程計一百六十里。霍山在立煌之東南，兩地間山巒重疊，以東西蓮花山最稱險峻。故原有人行路，不能取道直線；自立煌起即略作正南向，過古碑冲，翻石路過達茅冲；再折而東行，經流波墮諸佛庵以至霍山，而成「乙」字形之路綫。然自流波墮若向北引支綫，可達麻埠；再十餘里至石婆店，即接上已成之軍用

路基而達六安。又自石婆店向西北修築支路，可聯絡已成之六葉路，而轉葉家集。此兩支路，各長約三四十里，地勢較平，尙易於修築。故立霍路若修築告竣，則葉立六立兩路亦能貫通，僅路綫略須繞長而已。且諸佛庵至霍山二十五里，亦或有軍用路基，是立霍路所須修築之路基工程，不過百三十餘里，若再加共長七八十里之兩支綫，共計亦僅二百餘里。故修築此二百餘里之公路路綫，即能解決由立煌至霍山至六安至葉家集之交通問題。由是西聯商團，北接淮肥，東南過舒桐而達省垣，西南經羅麻奮趨武漢；立煌之交通，若能臻此境，亦可云便矣！此立霍公路有查勘之必要者也。

立煌自經收復，設立縣治，東南兩面，久成安全區。然最近因國軍痛勦，匪巢破滅，安全區內，亦受股匪窺擾。而立霍之人行道，適當其衝。故查勘旅程，亦與勘立藤路情形相似；一路均賴重兵護送，於陰雨中戒備前進。查勘方面，自失之於簡略。在匪區內，乃常不易避免此類困難，而使工作受其影響，殊可憾耳！

(二) 路綫問題

立霍路間，有必須經過之重要鎮市二處：即立煌之流

波障及霍山之諸佛庵是也。自流波障向西行三十五里至茅坪，及向東行七十里至霍山，共計一百零五里，公路之綫，除有一二較短地段須行改綫外，餘均可沿人行大道而行。此項主張似無疑問。惟自立煌至茅坪六十里內路綫之取決，尚有比較及研究之價值。茲概述於下：

(一) 自立煌過傅家灣，古碑沖，翻石路嶺，三奇嶺，而至茅坪。

(二) 於前路綫上之古碑沖，向南取道長沖嶺，亦接入茅坪大道。

(三) 更靠南取道南莊坂，過留利坪，查兒嶺，再接至三奇嶺，及茅坪路綫。

(一)(二)(三)路綫之里程相似，各長約五十五里。(三)綫較繞長五里，計六十里。

此三綫均須經過巨大山嶺，在(一)綫為石路嶺，(二)綫即長沖嶺，(三)綫則查兒嶺是也。蓋當地山脈，蜿蜒絡繹，略成南北向之分水嶺，嶺西流入史河，而嶺東流入淩河；天然障礙，無法避免。比較上述三綫，及研究之結果，似採用較繞長之第三綫為宜。其理由：

1、取石路嶺，長沖嶺，查兒嶺三嶺，比較其陡峻之程

度，以查兒嶺施工稍較平易，(最陡處之水平距離較短) 2、立藤路綫亦經過南莊坂，故立煌至南莊坂一段，可為立藤，立霍，兩路之公用路綫，而減少施工里程。

此外南莊坂，係立煌之較大市鎮，為關該鎮之將來繁榮起見，亦有使公路路綫經過之理由。故此項辦法，並不背工程經濟上之原則，其路綫雖繞長五里，可不計及也。現將擬定立藤路綫所經過地點，及里程，分段詳列於后：

(一) 立南段——長二十五里，係與立藤路公有之一段。起於立煌城外之飛機場，過包公祠，石匣口，大土茅坪，楊家橋，小土茅坪，宋家大橋，段樹嶺，三畝地，而至南莊坂之桂家祠附近。

(二) 南茅段——長三十五里，自南莊坂，過洪殿河，夫子嶺，留利坪，查兒嶺，柳樹店，烏雞河，三奇嶺，而至茅坪。

(三) 茅流段——長三十五里，自茅坪，過三光廟，湯店子，萬家崗，三里還牌，崩山嘴，繞清風嶺，過李家坪，蓮花河，至流波障。

(四) 流諸段——三十五里，自流波障，經蘇口，關

子嶺，蔡家嶺，上楊河澗，石家河，佛寺嶺，鹿角冲，而達諸佛庵。

此段路線內關子嶺之一段，爲避免巨大開山起見，以設法繞道爲宜，聞自流波瀾起，卽向南取道，可不過蘇口市繞經木瓜嶺，張家冲而趨上楊河澗。此綫均繞長三四里，而木瓜嶺之山勢，較低於關子嶺，似易於施工。實施測量時，亦應詳測，以資比較。

(五) 諸霍段——長三十五里，自諸佛庵裴家窪，龍井澳，黃泥坂，胡家亭，永康橋，而至霍山。此段原修有軍用路基，而臨時樁樑多被冲毀，仍須修補或重建。

全路路線合計長約一百六十五里；達霍山西門，卽繞城北，過東門，而上霍舒路，以抵舒城。再十五里至大河廠，卽爲北向之霍六路，可直趨六安，故立霍路綫如能修通，又可使霍山縣治，頓成爲自立煌至皖中各地交通之孔道也。

此路沿綫地勢情況，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 立庫段——立煌四境皆山，且河流交錯；其縣城所在地，適濱麻河與史河之會流；故自縣治至外埠之路綫，非灘闊沙深，架橋不易，卽懸崖峻嶺，難覓坦途。惟

至南莊坂二十五里內，既無大河，復少巨嶺。全段內所有開山地段，除大小土茅嶺及段樹嶺等工程稍大外，其餘均係田隴或較小之崗壘。平敞起伏，多屬土質。在未架大橋過二三十公尺寬之河流一道，此外並無較大橋工，故全段施工尚易。

(二) 南茅段——自南莊坂向東行，卽係經山間之沿河路綫。約二里過洪廠河須過四五十公尺寬之河流二處。再三里過夫子嶺，山勢頗高，開山工程亦稱繁重。過留利坪卽翻查兒嶺。此地海拔達七八百公尺，上下山嶺約七八里。山之西麓，漸昇而達山腰，山勢複雜陡峻，但尙能設法盤旋而達。由山腰以至山嶺，陡徑二三十丈。古木排雲，重岩疊石，昂首仰望，高不可攀。循羊腸石徑而翻至嶺東，覺此最峻處之水平距離，約計長一公里。下嶺山勢仍極陡峻，過此以降，地勢漸低，約十里達烏雞河；河寬約百公尺。再東之三奇嶺，亦有二三里之開山工事。更沿河數里，卽抵茅坪。

(三) 茅流段——此段三十五里，概係沿河路綫。河流複雜，且多灣曲，故須架設樁樑之處特多。茅坪一過，卽有河灘寬百餘公尺。三光廟東，又有寬長幾達二百公尺

之水道。湯店子附近，河寬亦達百公尺。過崩山嘴路綫定須向北岸取道，上清風嶺而避去魏塘河；否則河寬達一二里，其架橋及鋪道工程，均感不易。李家埠東之蓮花河，亦在二百公尺左右，再東過百公尺之河流一道，即達流沙嘴鎮。此一段除河流過多外，無甚陡之山道；僅清風嶺及崩山嘴等地，多切山及駁岸工程而已。

(四) 流諸段——前章曾述及此段路綫中，或有取道木瓜嶺，而避免關子嶺之必要；但未經詳測，不能斷然決定，茲仍述過關子嶺之路綫。關子嶺之海拔，亦達三百公尺，為立霍兩縣之分界嶺；亦係橫斷山脈，不易開鑿。即設法迂迴而上，仍感困難。將來施工時，恐不易得較平之坡度。其餘如蔡家嶺佛寺嶺等山勢不大，當易於為力。此

段所經過之較大河流，比茅流段內為數較少；如蘇口河寬約百二十公尺，石家河寬約四十公尺。餘均跨度較小之山澗；如佛寺嶺鹿角冲等地，路綫經山谷中，曲折前進，溪澗迴旋，無處繞避者，不下二十餘處；幸其寬度不過一二十公尺，可斟酌情勢，分設橋涵，工作雖零碎紛繁，但尚無困難也。

(五) 諸霍段——由諸佛庵至霍山三十五里，已平坦

無山路；故早建有軍用路基。其工事雖甚草率，但一經整理，即可應用。此間較大河流，不下七八處；原建橋樑，多被水冲；蓋多用木料建築，跨度過小，結構及用料方面，又均過於簡陋，山洪一發，自漂流殆盡。如諸佛庵東西兩河，各寬四五十公尺；屍家澳河約八十公尺；龍井澳之兩次過河，均在百公尺以上。其兩河相距不過半里，中隔冲積之沙壤，易受水冲；若繞山駁岸而行，則此兩河均可避免。惟黃泥坂一處，路綫橫跨淮河上游之戴家河，河面寬度在一千三百公尺以上，沙深流急，岸闊灘平，工程之艱巨，較可想見，至近霍山之永康橋，寬度不過二十餘公尺，自無足論矣。

(四) 工程概況

關於此路工程概況，在路基方面，除立煌至甯莊坂一段二十五里，已列入立膝路中估計；又諸佛庵至霍山三十五里，已修軍用路基，僅須補修外，故新修路基土石工程，僅一百零五里。但改緩切山駁岸，及橋涵等項諸霍一段，仍須重行舉辦，故亦應列入而估計之。

甲，路基土石工 定路基寬度七公尺，最大坡度不超過百分之十，分別難易地段，估列土石方數量于左：

(一) 較平地帶——約佔一〇五里，內七分之二，按四十五里計，僅列土方，每里約需土方四千公方。(立方公尺)合計土方十八萬公方。

(二) 補修地段——諸霍段三十五里內，路基多殘缺，列補修土方三萬公方。

(三) 沿河地段——沿河切山駁岸，約佔四分之一強，列三十里；又諸霍段龍井澳改線等處，約長二里，合別三十二里。每里按五千公方計，以二千公方作為土方，餘作石方，合計土方六萬四千公方，石方九萬六千公方。又駁岸三十二里，約長一萬六千公尺。

(四) 開山地段——與沿河地段相似，約計三十里，每里估一萬八千公方，土有各半，土方石方各為二十七萬公方。

總計：土方五萬四，〇〇〇公方。石方三六六，〇〇〇公方。

乙、橋涵工程 此路路線經過地點，河流甚多，橋涵工程甚形繁重。

(一) 橋樑——全線各河流在百公尺以上者，不下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八處。如均建橋樑，實至為耗工費款，殊欠經濟；且多係山河，非洪水期內，平時多緩流淺水，故可儘量採用塊石溢水堤之建築，以資節省。其在百公尺以下者約二三十處。此兩類之長度，總計約近一千八百公尺。此外蘇家河一處，河寬在一千三百公尺以上，如建橋樑似非鐵筋混凝土等項特殊計劃不能勝任，蓋涉深流急，即溢水堤亦失其效用也。預算工款，當需數十萬元，實過嫌耗費；故擬作臨時計劃，而採用以船隻架浮橋辦法，較易於為力也。

(二) 涵洞水管——全路涵洞水管，平均每里約二道，合計約二百道，擬採用塊石及木涵等和建築。

丙、特種工程 查兒嶺山勢過陡，而峯巒屏立，無處繞越，路線所經，似以開山洞比較經濟，特為列出，以示有別於普通工程。

此路地質多為山地砂土，在陰雨天亦能行車，故鋪砌路面一節，可暫從略。

(五) 工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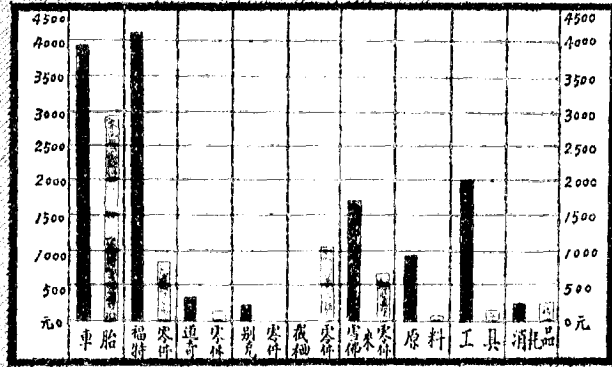
全路所有工程數量，既於前章詳述，現將各項工費概算，列表於下：

工程類別	估計數量	單位	平均單價	總價	備註
土方	五四四,〇〇〇	公方	〇·一〇	五四,四〇〇元	
石方	三六六,〇〇〇	公方	〇·七〇	二五六,二〇〇	軟石硬石平均單價作七角
駁岸	一六,〇〇〇	公尺	四·〇〇	六四,〇〇〇	此路駁岸工程平均高度較高 於立麻路所有者 因建深水堤之河道較多故平 均單價更低
橋樑	一,八〇〇	公尺	一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即或家河架設臨時浮橋暫列 如上數
淖河橋樑	一,三〇〇	公尺		四〇,〇〇〇	
涵洞水管	二〇〇	道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特殊工程	山洞一處			一〇〇,〇〇〇	查兒嶺山洞約長一千公尺
工程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測量費	一四〇	里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監工費	一四〇	里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總計				八四〇,二〇〇元	

表列總價八十餘萬元內，以橋工及石工佔大多數。但費，當不及總價四分之一。即此路最低限度之建築費，不橋工及石工，需用技術工人，非工賑或軍工所能單獨辦理 下六十三四萬元。

。故此路施工制度，無論採用何種辦法，其所能節省之經 (六) 結論

安徽省道安合蚌兩路二十一年度汽車配用零件實價統計圖



■ 安合 □ 合蚌

立煌附近之出產，豐富異常。據聞除食鹽一項而外，所有一切日用產活必需品，皆不缺乏。而流波璋諸佛菴兩市鎮之茶市，更形繁盛。故將來立霍路完成通車後，其效用方面，當首推能發展商業運輸。至便利亦通，及肅清匪患之功效，尤其餘事。惟異日貨運發達，車輛絡繹，其工程上之設備，定須力臻完善，始能相得益彰，若施工之始，定綫不善，彎曲太多；或尅減工程，坡度過大；甚或有寬度不足，橋涵簡陋等項之窳敗建築，雖能收早日通車之效，但足增將來改造之工。若僅計目前，似未爲得計。故施工方面，無論採用軍工制或工賑制，事前均須作詳盡之測繪，及精密之設計。不然，車輛既多危險，貨運又受影響，殊失修築此路之本意。

此路沿綫境况，據查勘時之觀察，匪風稍較平靖。惟南莊坂流波間，仍有竄擾情事。其餘早係平安區域，社會秩序，漸趨甯貼；非如立藤路沿綫，盡屬瘡痍滿目之可怖狀態。目前如能着手修築，人事上似不成如何困難。若一旦工程告竣，交通便捷，則僻處一隅，鞭長不及之立煌，於政治，軍事，實業，文化等方面，均能收手揮目送之效，其裨益當不可以數字計也。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四節 各路之車務

(一) 概論

查本局直轄營業公路，僅有安合及合蚌兩綫，前此安合綫僅由安慶通至潛山；合蚌綫僅由合肥通至巢縣，當時以無專管機關，復因辦理不能商業化，以致不能將業務改進，路面橋涵之損壞者，不能修理，車輛之贖舊者，不能換新。幸其時農村經濟活動，農商財力不似現在之彫敝，又以創辦之初，人民喜新觀念濃厚，趨之若鶩，故當時營業尙屬不惡。至二十年大水災後，農村經濟破產，人民之生產力與購買力薄弱，營業一落千丈。本局成立後，抱人定勝天之調，欲以人力奪天工，對於工程之設施，營業之整頓，雙方並進，不遺餘力。一年來車務之整頓，有足紀述；如：(一)實現安合合蚌兩路全綫通車(二)添購車輛；(三)整訂規章；(四)改定運率；(五)加開區間車；(六)添設代辦所；(七)監督招商行車各路；(八)整頓皖北汽中等；乃華舉較大者也，茲分述於次：

(一) 實現安合合蚌兩路全綫通車

安合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安高投通車後，至二十一年

止，幹線僅通桐城，支線僅通潛山，合蚌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間開始通車，迄廿一年六月底止，僅合巢段支線通車，自本局成立後，積極鋪修路面，建築橋涵，安合路全線遂於二十二年一月通車，合蚌路全線亦於是年七月通車，商旅稱便不置。

(二) 添購車輛

本局直轄各路，現有汽車，均係民國十八年間購置，類皆陳舊，不適於用，復以經費支絀，不能隨時添購，以致車輛甚不敷用，本局爲便利交通，擴充營業起見，勉力籌措款項，於本年三月間，派員赴滬，購買小蓬車及客貨車等各種車輛，以利客貨運輸，近又與首都萬方汽車貿易公司訂立條件，定購客貨汽車多輛，分交安合合蚌兩路應用，以裕收入。

(三) 釐訂規章

查各種車務規章，關係營業至爲重要，前此各項章則，多不完備，或以時異勢殊，不適於用。本局斟酌情形，將公路行車規則，管理汽車司機人章程，頒發汽車牌照暫行章程，旅客乘車規則，運送行李章程，代轉所章程等，以及其他各種重要營業規章，不下數十種，妥爲訂定，呈

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四) 改訂運率

查夏秋之交，農事正忙，鄉民徬徨熙來，絡驛於道，本局有鑒於此，當此季節，駁客貨運價略事低減，以適合民衆心理及其經濟狀況，爰呈請建設廳核准，將安合路安高段暨合蚌路合巢段客票，除半價票仍舊外，均按七五折特價發售，施行後商施稱便，又以安合路沿線乃產米之區，爲適合農村經濟起見，將米運價率，按原價八折計算。

(五) 加開區間車

本局直轄各路車輛缺乏，除正班車外，殊鮮區間車之行駛，旅客咸苦不便，本局有鑒於此，於無可設法之中，調度車輛，增開安合路安高段及符合段區間車，合蚌路合巢段拓巢區間車，並擬增開合蚌路定遠臨淮區間車，以便行旅。

(六) 添設代辦所

本局直轄各路各汽車站，有距離過長，不便旅客乘降者，以致各該村鎮居民，無由搭乘汽車，非特阻礙營業之發展，亦且違背交通之本旨，本局有鑒於此，派員調查此等村鎮，如人口衆多，有停車之必要者，則於此等地點，

設置代辦所，以便商旅，現在已經成立者，安合公路有月形山（即潘家坡亦名潘家月屋），范家園，呂亭驛，南港各處；合蚌路則有夏園，定遠，張橋，總鋪，鳳陽各處，正在籌設者，安合路則有十里鋪，大關，溝二口，花山崗；合蚌路則有八斗嶺等處。

（七）監督招商行車各路

本年各路工程次第完竣，建設廳爲便利交通，兼資養路起見，將已成各路，招商行車，飭由本局監督，計有京蘆合六宜長，宣廣及廣界兩段之各路，本局對於各路之行車營業各事宜，無不從嚴監督，詳加指導，以期各商經營各路，達到營業合理化。

本局管理直轄及監督商辦各路車務一項，經緯萬端，不遑枚舉，以上所述乃最彰明較著者也，茲再將官商各路之情形，依次詳述之：

（一）安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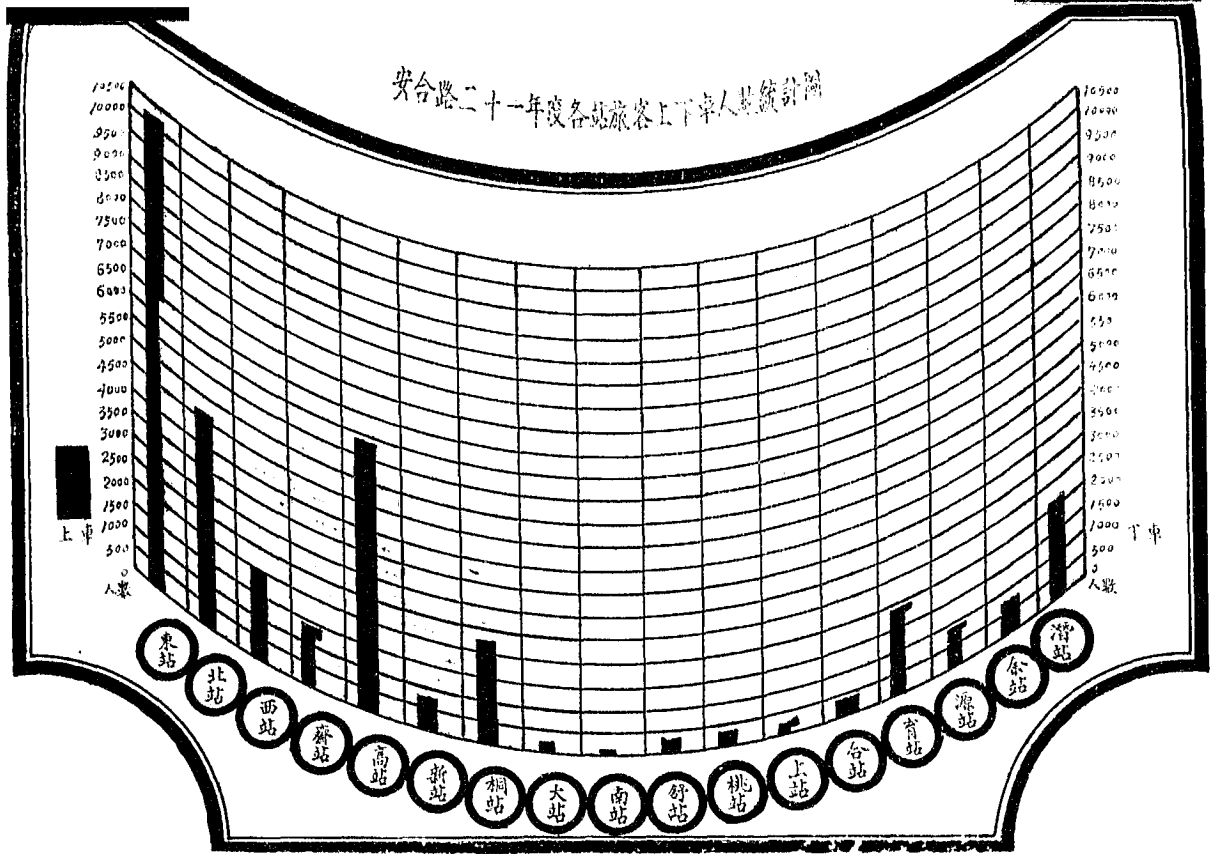
（一）安合路沿革 安合路初爲安濬太獨立段，計長一百十九公里，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開工，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由安慶至高河埠一段開始通車，專辦客運，沿途分設安慶，集賢關，和尚橋，齊仁鋪，高河埠等五站。十月十九

日，附帶貨運，由客車裝載，旋於十月下旬，暨十一月間，繼續添購貨車七輛，客貨兩用車六輛，正式辦理貨運。嗣以集賢關和尚橋二站，地點欠宜，收入不佳，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將該二站撤廢，改設安慶北站及西路灣站，並設安慶站爲安慶總站。十二月中旬，高河埠至余家井一段便道修竣，添設育兒村潭潭鋪余家井三站。原擬是月十五日通車，乃以雨雪載道，未克實現。延至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始通車，育兒村，後復因雨停止。二月十七日始展通余家井。五月間源余段山洪暴發，橋路大半毀壞，客貨車又祇能通育兒村，源余兩站均暫停，迨二十年五月，育源段公路修理完竣，是月二十日恢復育源間行車。二十一年一月，源余段公路修理完竣，是月廿一日恢復源余間行車。本路以僅有路基，未鋪路面，每逢雨雪季節，路身損壞，勢必停止通車，影響營業，所蒙損失，殊非淺鮮，吾皖素稱貧瘠，限於財力，因陋就簡，以至於今，現安高段業已鋪築碎石路面，而由高河埠至桐城一段，亦已加鋪砂石，該段路面鋪成，則安合路營業必有長足進步，可預卜也。初本路獨立段直轄於全省公路管理處，重要事務，泰半由處爲之籌劃辦理，段內職員，僅司承辦而已。迨十九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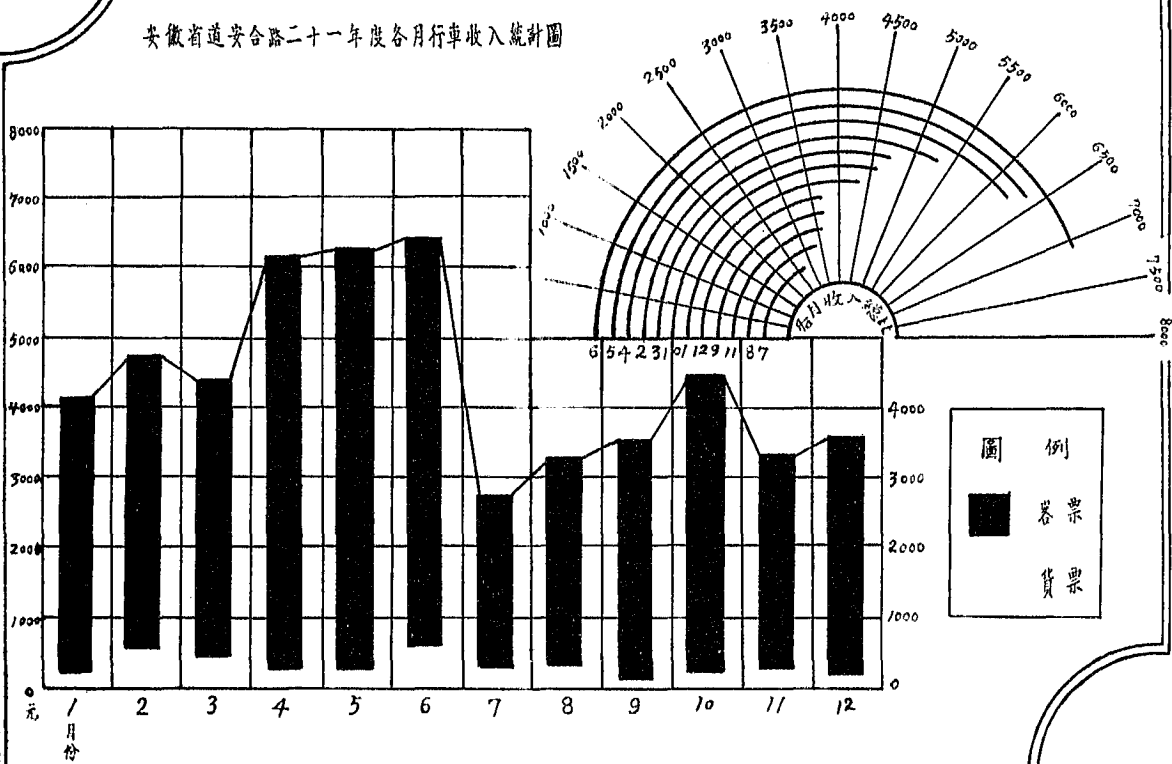
十三日，全省公路管理處裁撤，該段直隸於建設廳。嗣後又奉令取消獨立段，改稱安徽建設廳安潛太段汽車路，並改組辦公處，設總務業務兩股。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該路又復改軌，以由安慶至合肥爲幹綫，計長一百八十五公里，定名爲安合段汽車路，而以由高河埠至太湖爲支綫，裁撤北站，增設潛山，新安渡，桐城三站，並於是月一日通車潛山，十三日通車桐城。北站安慶總站二公里，貨運較總站發達，裁撤以後，該路營業，頗受影響，嗣經西北城一帶商民要求復設，復經該段呈奉建設廳准予照辦，於是年七月一日恢復營業，北站未恢復以前，該路以潛山桐城先後相繼通車，營業頗有發展希望。詎料是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陰雨連綿，高河埠至桐城一段，橋梁路面，多被冲毀；余家井，沙河橋西端路基，亦復冲斷三十餘丈，高桐段車運暫停，余潛段雖照常通車，但來往旅客，須步行過河，而以汽車在東西兩岸接運，沙河河面甚寬，橋身僅及河面三分之一，全橋工程偉大，籌款孔多，故至今仍以兩岸接運方法，維持余潛間交通。至由潛山經小池驛至太湖一段，亦以潛小間沙河橋樑工程浩大，不易舉辦，以故潛太間迄未通車焉。顧高潛支綫雖以余潛潛小之間橋樑工

程不易修竣，未能全綫通車，而安合幹綫已於是時促成全路告竣之偉績。自二十年夏季大水以後，農村破產，民力凋敝，工商交困，商農鑄鍊必較，貨物之輸送苟有其他方法，較由汽車運送低廉者，均樂以其他方法運送，苟時間所許，不必急於乘車者，甯可步行，而不乘車，加以路面未修；遇雨停駛，該路營業，一落千丈，挽回之法，治本之道，惟有修築路面，展長路綫，招徠乘客，以裕收入。二十一年六月本路直接受局方節制，七月一日該段又復改組，改名爲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取銷段長及分段制度，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曉錄事共數人，與前此獨立段之由公路管理處節制者，頗復相似，本局成立以後，積極修造，高河埠至桐城一段之橋樑，同時並招商鋪築，總高段路面，已如前述，高桐間於十一月十六日，恢復通車，嗣後桐合間橋樑路基，次第興修竣工，安合路遂於二十二年元旦全綫通車。此乃一年以來吾皖建設事業之最足稱道者也。安合路爲吾皖主要幹綫，北達合肥，與合蚌路聯絡，由是逕達蚌埠，以與津浦路銜接，其軍事上之重要，固不待言，若全綫路面添鋪石子，行車不受雨雪影響，豈僅該路營業發達，一日千里，即本省之商務，將因以振興，其有助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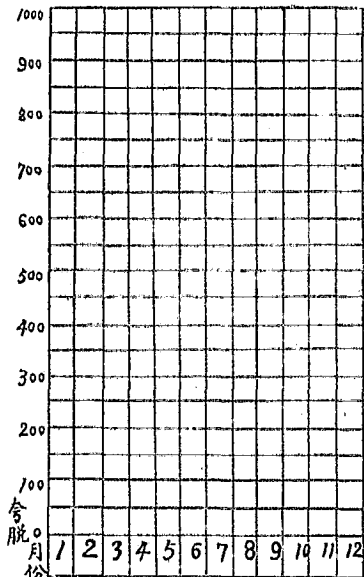
安合路二十一年度各站旅客上下車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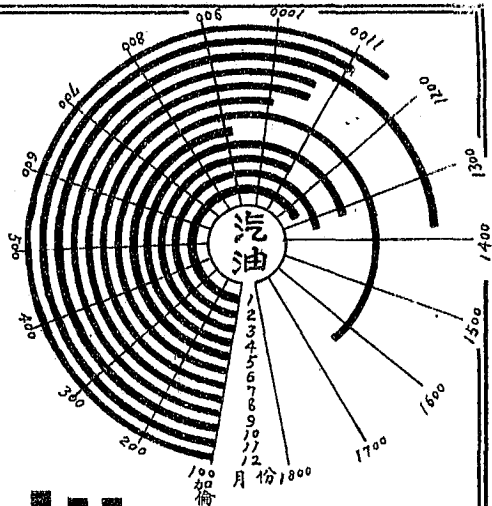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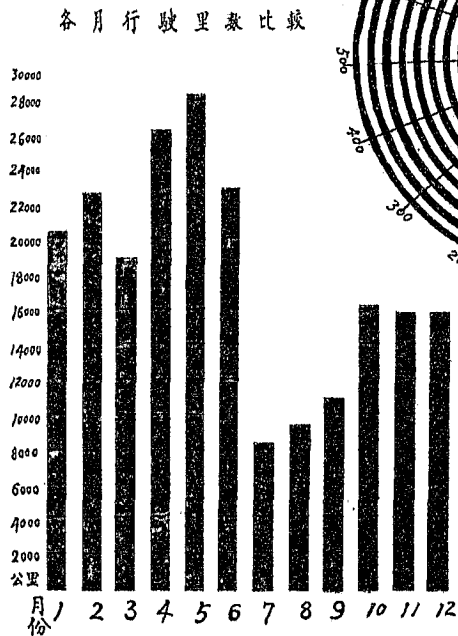
安徽省道安合路二十一年度各月行車收入統計圖



安徽省道安合路二十一年度汽車行駛里數及耗用汽油機油統計圖



各月耗用機油比較



各月耗用汽油比較

吾皖之經濟發展者，當非淺鮮也。

(二) 安合路車務管理處之組織及其工作 安合路初為段長制，自二十一年七月改為車務管理處，已如前述，該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一人至三人，路警若干名，隸屬於車務管理處者，關於機務方面，則有總車場及分車場，屬於業務方面者，則有各站總車場設管理員一人，機務員一人至三人，分車場設機務員一人。而各該車場又按車輛情形，分設司機，工匠，練習生，及場夫各若干人，車站分一，二，三，三等，一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四人，二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一人至二人；三等站設站員一人，各站設站夫一人至二人。

車務管理處秉承本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各場站職工，辦理行車一切事宜，茲將各該員工職工工作分述於次：

(甲) 關於管理處方面：

- 一，主任 總攬車機務一切事宜。
- 二，會計員 收解款項，領發經費各費，登記賬目，辦理報銷。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辦事員 審核表單，調度車輛，撰擬文稿收發公文。

四，僱員 繕寫及庶務。

五，路警 派駐各站辦理警衛，取締照料等事務。

(乙) 關於車場方面：

- 一，管理員 管理車場一切事宜。
- 二，機務員 修理車輛，保管材料，稽核油脂。
- 三，司機 行駛客貨汽車。
- 四，工匠 修車補胎配件。
- 五，練習生 助理修車。
- 六，場夫 辦理笨重雜務。

(丙) 關於車站方面：

- 一，站長 管理站務，招徠客貨，照料行車，檢查車票，稽核進款。
- 二，站員 售票過磅，製表查車。
- 三，站夫 加油上水，及其他一切雜務。

此外本局為增加各管理處辦事效率，及改進路務起見，派駐稽核員一名，負稽核車務工事會計一切責任。

(三)營業 安合路營業以二十年春季爲最旺，是年三月份收入，超過一萬一千元以上，其時僱運車至安潛綫之育兒村站，通車里程爲四十九公里，以通車里程與營業收入相比，每公里之收入爲二百二十四元，爲該路開辦以來之最好成績，此後通車里程，雖隨時增加，而每公里之營業收入，未有超過前項紀錄者，尤以二十一年份之營業，因受二十年秋間大水災之影響，益復不振，泊本局成立，積極整頓，首使該路全綫通車，改善運輸方法，招徠客貨營業，漸見起色，計二十一年七月間收入，僅四千餘元，二十二年七月間收入，已達九千餘元，此其成績之顯著者也。

該路客貨車，均係民國十八年所購，使用年久，諸多損壞，有如前述，年來以經費支絀，無力添購，以故因陋就簡，供不應求，影響營業非鮮，本局前曾籌措款項，添購小包車及客貨車，交該路應用，並購買零件，積極修理該路舊車，此亦促進該路營業之又一原因也。

該路營業收入，客運方面，以東站高河埠，桐城，舒城，合肥，潛山等六站爲多，貨運方面，以高河埠，育兒村，桐城之米，及潛山之伏峇爲大宗，舒城之米，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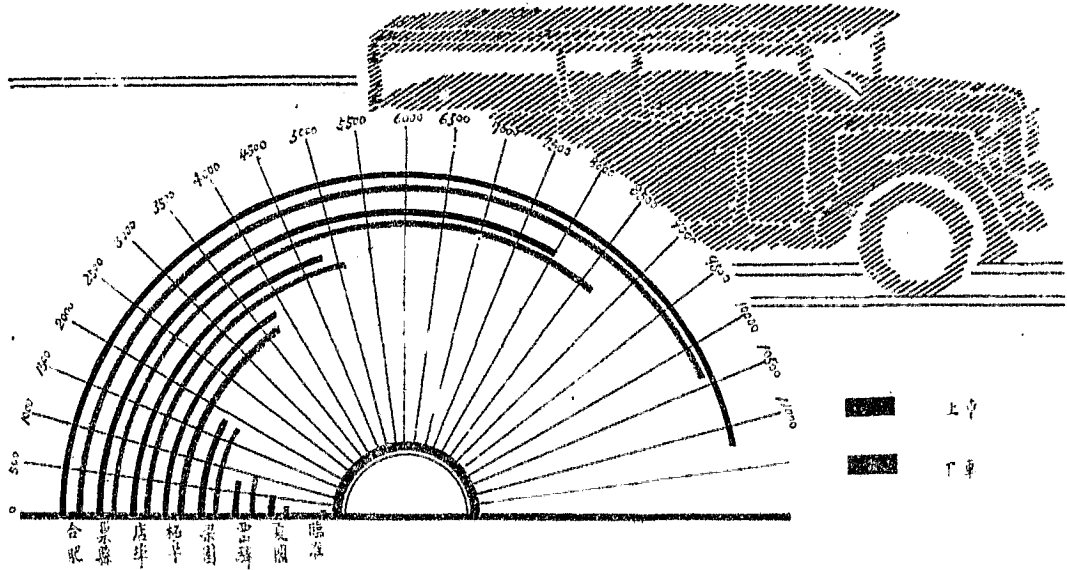
漆，桐油，茶葉，蠶器，桃溪鎮之棉花，上派河之花生豆麥，合肥之米，雞蛋，豆，麥，棉花，菜油，花生等，均屬貨運方面主要物品。

由是以觀，該路沿綫爲產米之區，米運暢旺，則該路之營業亦必因之發達，無如年來稻價衰落，米價亦因之不振，糧米既不能善價而沽，則該路營業，亦因之感受直接影響，故欲促進安合路之營業，須由恢復農村經濟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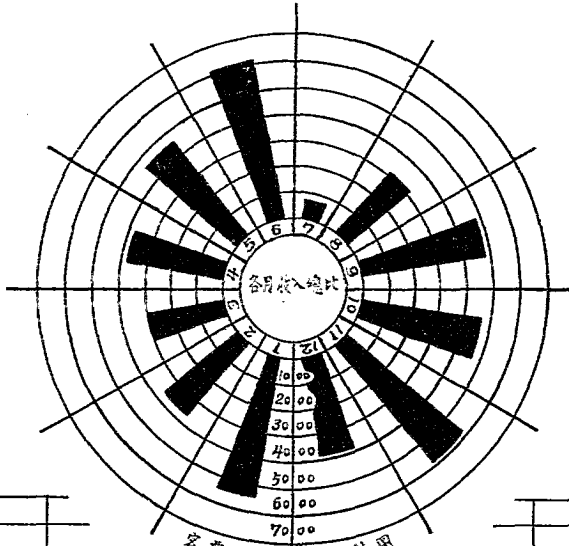
(二)合蚌路

(一)合蚌路沿革 合蚌路初爲合巢獨立段，組織與安潛太段相同，路長七十三公里，十八年一月開工，原定是年五月十日通車，因以該路一部份橋樑涵洞屆時未能完成，改於五月十四日試車，六月十日舉行開車典禮，十一日正式售票通車，沿途分設合肥，店埠，西山驛，柘皋，夏閣，巢縣六站。後以東山口鎮出產米穀甚豐，添設東山口站，以利貨運。其初僅有福特客車七輛，旋購到道奇貨車五輛。十九年十月全省公路管理處裁撤，該路與安潛太路同時歸建設廳管轄。建設廳於合巢內河停輪，該路乘客擁擠，又由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購到雪佛蘭客貨車三輛，二十年二月由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借來車輛底盤十具，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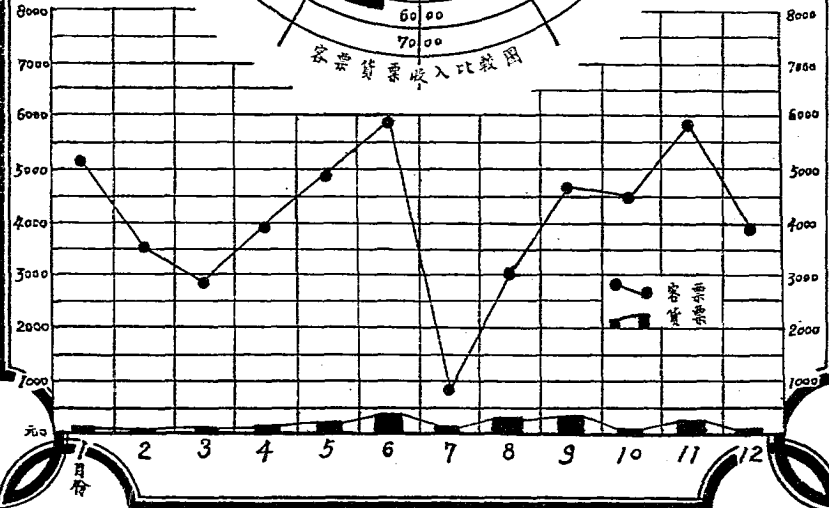
安徽省道合蚌路二十一年度各站旅客上下車人數統計圖



安徽省道合蚌路二十一年度各月行車收入統計圖



客運貨運收入比較圖



置車身，計客車八輛，貨車二輛，于是年秋間報竣驗收。其時復以東山口鎮營業不振，將其裁撤，添設梁園鎮車站，以東山口鎮職員，移梁園工作，梁園站遂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售票通車。該路路面，原係固有土路，日久失修，復經雨水冲刷凸凹不平，泥水停滯，有礙通車，二十年八月，復經大水冲毀，路基幾致全線停止營業，夏巢兩站，業務因以停頓。該路爲修復計，由蕪湖材料處借用輕便鐵道軌條三英里，及鐵斗等工具，運送巢縣，夏巢間，小橋嶺所出粉石，及東山口西山驛間所出沙土，並利用

該路原有之工程隊，從事修理，十一月中旬，巢柘間路面修復，始行恢復通車，廿一年四月一日，該路奉建設廳令，與安合路同時改組，更名合蚌段汽車路，以合肥至蚌埠爲幹綫，計長一百七十七公里，而以合巢爲支綫，是月十五日，段址遷移合肥，卅一年春季，該路曾一度籌備全綫通車，顧其時正值六安匪猖獗，車輛被各軍師部徵調幾空，營業大受打擊，經濟竭蹶致未實現，僅梁園一站，附屬合巢綫開行短班而已。卅一年六月，本局成立，該路與安合路同時歸本局直轄，改合蚌段汽車路爲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裁汰冗員，剔除虛耗，積極整頓，迭次與軍隊交涉

，索回車輛，營業漸有起色，收支相抵，尚有盈餘，爲購買材料，修理車輛之用。本年夏，劉廳長囑於皖北交通之重要，令飭該路籌備合蚌幹綫通車，當經該路擬具方案，並經本局指示辦法，積極進行，遂於七月一日，全綫通車。該綫係按舊有驛道加修，路基寬闊，地勢平坦，其間大站，若梁園，臨淮，蚌埠等處，商貨雲集，行旅絡繹，通車以後，非特營業發達，收入充裕，可操左券而皖北交通，因以便利，其有裨於民行者也大矣。

(二)車務管理處之組織及其工作與安合路相同。

(三)營業 合蚌路初僅合巢段通車，以其爲皖中與皖北交通要道，凡京杭滬漢之商旅，造赴皖北合肥一帶者，皆遵此道而行，在本路未全綫通車以前，平津旅客之往合六各地者，亦均繞道京蕪乘小輪至巢縣，再由本路以達合肥，故該路客貨運輸，頗爲發達，雖迭遭軍隊徵車，及二十年大水災之影響而能差足自給，營業情形，以冬春兩季最爲盛旺，每日收入可達三百餘元，夏秋內河水漲，商旅均舍陸乘舟，營業頗受打擊，然自幹綫全通後，有合蚌間之收入，以資挹注，收支亦足相抵。

該路起點之合肥，爲皖中重鎮，商貨繁盛，六安等縣客商

，皆由此道而出揚子江；店埠站北通梁園，東接宿縣以達巢縣，爲幹支綫之聯絡點，梁園爲合肥首鎮，商務頗爲發達；柘皋爲巢縣首鎮，客商雲集；定遠，臨淮，鳳陽，均爲皖北要埠，客貨蔚盛；定臨之間，行旅尤爲擁擠；蚌埠爲吾皖重鎮，該站與津浦綫銜接，北趨平津，南達首都，交通便利，商旅繁絡，平津旅客之往合肥者，前須繞道京蕪，耗財費時，今則可由蚌埠遠汽車路至合肥，一日可達，時間金錢，皆較經濟，故商旅均樂趨之，將來營業之發達，正未有艾也。

該路營業收入首推合肥，巢縣，蚌埠三站，柘皋，梁園，店埠，定遠，臨淮，鳳陽各站次之，西山驛，夏閣，張橋，八斗嶺，各站又次之。

(三) 京蕪路

(一) 京蕪路沿革 蕪湖位居中江，爲皖南重鎮，人烟稠密，商賈輻輳，而東鄰首都，政治關係，尤屬重要；平時交通端賴輪船航行，須七小時可達，水道迂迴，殊形不便，此京蕪公路亟應力謀發展者也。

在前全省公路管理處時代，曾將該路設置獨立段辦理運務，工務，事務等事項，先由蕪湖通至當塗，凡五站；

(蕪湖江岸，蕪湖北關，大橋鎮，新橋鎮，當塗，) 共計六十里。原擬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車，以兩雪連綿，遲至二月十九日，是爲該路通車售票之始，其時備有汽車十輛，福特客車六，道濟貨車四，既敷調度，收入亦裕，詎有二十年夏五月大水爲災，路基被淹，積時甚久，營業停頓數月，嗣以水退，而基稍事修補，復於二十一年一月恢復通車，而災後之餘，農村經濟，一蹶不振，客貨運輸，隨之驟減，是年三月，奉令停辦。

本廳爲積極發展京蕪交通起見，已將橋涵及路面工程完竣，按照本省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與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同草約，計十一條，呈報省政府，經第一三三次常會修正通過，准許該公司在京蕪路路段行駛營業汽車，復經本廳轉飭該公司遵照，并積極籌備，于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通車。嗣據該公司呈報，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營業，先開由蕪湖至當塗區間車，至當塗，采石，慈湖，俟與本路東段籌備處接洽後，再行售票等情，當經指令照准，關於養路行車事宜，飭由公路局遵照本省招商行車各路管理規則，秉承本廳之命，轉飭該公司辦理之。

查該公司現既全綫通車，又據呈報已與本路東段籌備處商訂聯運事宜，並請印發聯運車票，經飭公路局審核製發應用，行見蘇皖間人民攜往熙來，絡繹於道，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是該路交通之發展，固有一日千里之勢，而該路所經地方，種種事業之進步，當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招商辦之經過。該路係屬國道，東鄰首都，爲政治重心，而西段位居中江，亦皖南稻米出口之區，商務繁盛，陸上交通，尤爲重要。建設廳爰將該路招商承辦，有吳與周等集資籌組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與建設廳訂立合同，呈請省政府提案三一二次當會修正通過。

(三)營業之近況。該路原擬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通車，旋因雨雪交侵，路基損壞，復經鋪築路面，修理橋涵延宕多日，又以東段籌備處，尙未成立，遲至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營業，暫通蕪當段區間車，迨六月廿四日，舉行通車典禮，東西兩段，遂於二十五日開始聯運，全綫展通，該路計長一百零五公里，西段屬崎嶇，計五十四公里，凡八站

，(蕪湖，二十里舖，大橋，新橋，當塗，采石，馬鞍山，慈湖)，暫售客車票，該路係石子路面，晴雨均可行車，來往乘客，絡繹不絕，故其收入，爲各路冠，每日平均約三百餘元，月計萬元左右，現該公司又與東段籌備處，京滬鐵路局三方，會擬旅客聯運手續辦法，及合同草案，業經令飭公路局，核飭遵辦，該路皖段初有汽車八輛，嗣後陸續增加，將達合同規定十五輛之數，將來營業之發展，可操左券也。

(四)合六路

(一)招商辦理之經過。六安以產茶著稱，蕪麥次之，值此匪患肅清之後，亟應發展交通，復興農村經濟，庶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源，又合肥大宗進口貨物，向以六安等處爲尾閘，而運輸不便，商業大受影響，合六交通，實屬刻不容緩，建設廳仿照京蕪路辦法，招商承辦，有李公案等集資，籌組合六路商辦汽車公司，於二十二年三月，訂立合同，呈由省府提案第三二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營業之近況。該路原擬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通車，惟股本不足，惟有陳舊汽車五輛，一切組織，均未健

全，以及種種關係，雖間或通車，未據正式呈報。初該公司經理爲李公策，嗣又改組，推舉方星樞爲經理，遲至八月一日，始報正式通車，該路計長一百零二公里，凡五站，（合肥，王拐崗，官亭，金橋，六安）客貨運輸，均稱便利，但該路向有無照商車行駛，營業不旺，亦一大原因，除陰雨不能通車外，平時每日收入、僅二十餘元，業經建設廳令飭合六兩縣政府，協助取締，無照商車行駛該路，並飭該公司遵照合同，趕將車輛備齊報驗，近已陸續添購，則此後該路營業之收入，當不致祇有此數也。

（五）宣長路

（一）招商辦理之經過 該路關係皖浙兩省交通，至爲重要，本省境內，業已修竣，建設廳爲發展交通，兼資養路起見，爰將該路分兩段招商行車，載運客貨，廣德至界牌一段，除貨運另行辦理外，客運事宜，由浙江公路管

理局承辦，業於本年與該局訂立合同，呈由省政府提交第二零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准予備案；宣城至廣德一段，據宣蕪廣商辦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省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呈請承辦，經提奉省政府第二零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於本年八月，與該公司董事長徐光燁，訂立合同，准在該段行駛汽車，辦理客貨營業。

（二）營業之近況 該路皖段，計長八十六公里，廣界段計長十五公里，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通車，每月營業收入，浙路局尙未編造報告過局，無從懸揣，至廣界段計長七十一公里，於九月一日通車，凡九站，（宣城西門，宣城東門，健橋，汪佳山，洪林橋，十字鋪，督節渡，花鼓塘，廣德，）該段通車不久，即以九月份營業收入而論，每日平均，約可收四十餘元，揆之該段爲宣廣要道，營業可望漸次發展，未可視爲定衡耳。

第二章 水利工程處

第一節 成立之經過

在昔安徽之有水利局，其工作僅及於涇絡皖北十八縣之平剖面圖，隨即中輟，民十六雖復設局，亦三月即裁撤；設施未見，俱無論矣。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汴視民生，銳意建設，以治江導淮工事之不可緩也，於是揚子江水道整委會暨導淮委員會皆在進行工作之中；江淮流域各省皆相繼努力水利，起而分工，冀爲指臂之助。安徽以襟江帶淮之區，沃野千里，皖南北各屬內河悉多淤塞，不能盡農事灌宣之利，航行交通之便，而湖河淤荒墾務糾紛，每引起水利之妨害；水旱迭乘，其來有自，水利設施，尤爲先務！惟時水利事項，悉由建設廳直接辦理，究以行政與實施難於兼顧；於民十八乃有組織系統暨工作分配之擬訂，以工程師制度辦理實施工程之預備。

民二十洪水巨浸，國府救濟水災，以工代賑，修築大江，長淮兩岸幹堤，全經委會於二十一年復有江幹工程局

及皖淮工程局之繼續設立，接修未竟工程。安徽更以感受水患，田廬漂沒，流亡載道，切膚之痛；而水利工程機關之設立，於是益不可緩！

二十一年「省府第二七二次常會」，經建設廳程廳長振鈞提議，設立安徽省水利工程處，以便興辦水利，防禦水災；附具章程經過審查修正；於二七四次常會「議決施行，並任裴益祥爲處長兼總工程師，於十月十四日成立本處。而本省水利行政，則仍由建設廳直接辦理也。

第二節 組織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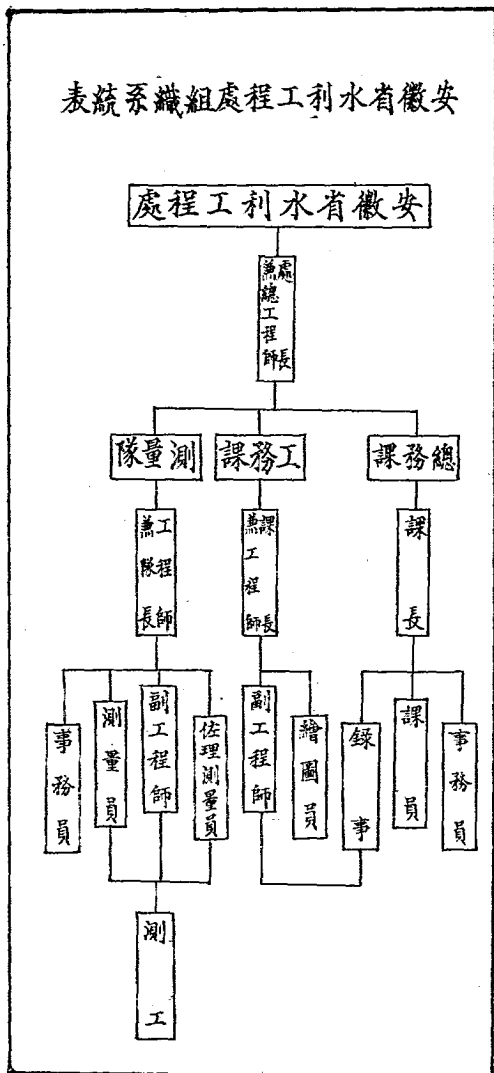
本處組織之初，遵照奉頒規程，於處長兼總工程師之下，設總務，工務兩課；課長二人，課員五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佐理工程師二人，練習工程師四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二人，測工，勤務若干人。

二十一年十一月奉令縮減預算，著手改組，以本處基本工作，測勘爲先，裁減員工，則事實上工作困難，有不敷分配之虞！當於本處兩課內部酌爲增減，以工務課課長

兼任副工程師，改課員為六人。復以其餘副工程師暨物理練習等工程師，改組附屬測量隊；設副工程師兼隊長一人，測量員三人，佐理測量員三人，測工若干人。功令既符，工作較便。十二月二十一日復奉廳令；轉奉內政部指令呈報本處組織章程一案，改定第七條之規定，由「工程師兼任工務課課長」，遵即照辦。

二十二年度預算新概算後，復以工作日增，處內繪圖，尚為專司，增繪圖員一人，而測量隊亦以測勘設計，益趨繁重，為提高隊長職權並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改訂設工程師兼隊長一人，副工程師一人，測量員三人，佐理測量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組織略有擴張，仍未出預算範圍之外。（附組織系統表，組織章則）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組織系統表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直隸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掌

管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關於報告表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冊單表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七，關於材料出入賬單各項工程賬目及包工合同

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圩堤閘壩之設計修築保管事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關於農田灌溉溝澆塘堰之設計疏治指導等事項；

三，關於搶險工程事項；

四，關於防汛之設計實施指導事項；

五，關於河道之研究整理事項；

六，關於重要水道之調查測量事項；

七，關於水標站之設立保管事項；

八，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九，關於勘察並指導各縣水利工程事項；

十，關於水力之調查發展事項；

十一，關於處理湖田灘地事項；

十二，關於水工試驗事項；

十三，關於水利圖表之搜集編製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水利工程之研究設計報告事項；

十五，處長兼總工程師綜理全處事務，由建設廳呈由

省政府薦請任用。

第六條 總務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

人員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

人員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

第八條 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練習工程師課員由

處遴員呈請建設廳長委任，秉承長官分辦本處課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爲繕寫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處辦理水利工程，擬定計劃預算，呈請核准

後施工工竣後，並須呈請驗收。

第十一條 本處應將每月所辦事務及工程狀況呈報建設廳

備核。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經費之情形

(甲) 關辦費

經費爲辦事根本，安徽於災歉頻仍，比歲不登之餘，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本處籌備伊始，原奉規定開辦費五千元，旋經「省府第三二八次常會」議決，縮減爲三千元。茲除先後領到修理處址，購置傢具，儀器等款項外，尚欠一千二百元，未能領到，設備方面，極形拮据。(預算附后)

(乙) 本處經常費

本處成立之初，原奉規定全經年費四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前及半月，即奉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年減一萬五千元。旋又奉通令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減一成；本處全年經費則爲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月支二千零二十六元八角三分，截至二十二年十月，欠領四個月，薪公調濟，困難愈甚！(預算附后。)

(丙) 附屬測量隊經費

本處附屬測量隊經費，原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支洋一千二百五十元；經財建兩廳核議，於「省府第三一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照辦，計全年一萬五千元，嗣又奉令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減一成，月實支一千零五十九元六角，迨至廿二年度開始，又奉令削減爲月實支一千元。現在欠領亦達六個月，工作前途，殊感困難。(預算附后)

(丁) 專業費

自「米照捐」停止，「水利工程建設費」因之無着；而本處預算，復一再縮減，專業費一項尤無足恃！揆之待辦事項，急於抉擇施行者；如河道，水文等項測量，以及重要江堤之在大汛時期之緊急防護……均屬在需款甚。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開辦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現列預算數 原列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

第一款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測量儀器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經緯儀 五〇〇.〇〇

(經緯儀一架)

第二節 水準儀 四〇〇.〇〇

(水準儀一架)

第三節 地形儀 三〇〇.〇〇

(地形儀一架)

第四節 流速儀 三〇〇.〇〇

(流速儀一架)

第五節 繪圖儀器及一切用具 六〇.〇〇

(繪圖儀器三套及圖板丁字尺三角板直尺板等約合)

如上數)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二目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〇〇〇.〇〇

(棹椅卷櫥書架及一切傢具)

第二項 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〇

(辦公處房屋修繕費)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度 預算數

第一款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經費 二四,三二一.九六 元 分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七,五八四.八〇

第一目 俸 薪 一六,五七六.八〇

第一節 處長兼總工程師 三,四五六.〇〇

(處長兼總工程師一月支四百元折減後暫如上數)

第二節 總務課課長俸薪 一,三六〇.八〇

(總務課課長一月支一百四十元折減後計如上數)

第三節 工務課課長俸薪 二,五九二.〇〇

程師俸薪 九七

(工務課課長兼工程師一月支三百元折減後計如上數)

(月支九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 課員俸薪 五,一八四·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一六八·〇〇

(課員六人平均月支八十元折減後合支計如上數)

(月支十四元計如上數)

第五節 副工程師俸薪 一,九四四·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四一·六〇

(副工程師一月支二百元折減後計如上數)

第一節 郵費 三四五·六〇

第六節 事務員俸薪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九六·〇〇

(事務員二人平均月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月支八元計如上數)

第七節 錄事薪金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五七六·〇〇

(錄事二人平均月支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燈火 一九二·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〇〇八·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九二·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〇〇八·〇〇

(月支十六元計如上數)

(勤務六名每月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九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七八〇·八〇

(日支八元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七六八·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八八·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八四·〇〇

(月支二十四元計如上數)

(月支三十二元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四九九·二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 印刷 四九九·二〇

(月支九元計如上數)

(月支四十一元六角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一〇八·〇〇

第五目 旅運費 一·九二〇·〇〇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測量隊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月支四十八元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 置

費

三八四·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費

二八八·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費

二八八·〇〇

(月支二十四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 閱 書

費

九六·〇〇

第一節 閱 書

費

九六·〇〇

(月支八元計如上數)

第四項 事 業

費

一,五七二·三六

第一節 水 文 測 量 費

費

一,五七二·三六

第一節 水 文 測 量 費

費

一,五七二·三六

(測量各河流流速流量泥沙含沙量等項權節約支計如上數)

數)

合 計

二四,三二一·九六

第 款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測量隊經費

一,〇〇〇·二四

第一項 俸 給

費

八,九九五·二〇

第一節 俸 薪

費

七,五五五·二〇

第一節 俸 薪

費

一,九四四·〇〇

(副工程師兼隊長一人月支二百元折減後計如上數)

第二節 測量員俸薪

費

三,四九九·二〇

(測量員三人平均月支一百二十元折減後計如上數)

第三節 佐理測量員俸薪

費

二,一一二·〇〇

(佐理測量員三人一月支五十元二人月支各七十元折減後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餉 項 工 資

費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工 資

費

一,四四〇·〇〇

(測夫六名每名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九九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〇五・〇四

第一節 旅運費 一,三二五・〇四

第一節 旅費 一,三二五・〇四

(月支一百一十元四角二分計如上數不敷時由本處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

第二目 雜支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四八〇・〇〇

(本隊其他一切辦公費用月支四十元計如上數不敷時由本處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

第三項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出勤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出勤費 一,二〇〇・〇〇

(副工程師兼隊長出勤時准日支出勤費二元測量員日支出勤費一元五角佐理測量員日支出勤費一元月約支一百元計如上數不敷時由本處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

合 計 一,二,〇〇〇・二四

第四節 一年來各項工程之設計

興辦水利工程，須先有設計，設計尤須先重測量。本省地當江淮流域，支流灌注，內河糾結，一言水利，則灌溉，交通之便不聞，水旱頻仍，災稔迭荐，究其原因，莫非隄防之未固，水道之欠缺，本處成立，關於馬華堤修設工程，華陽河疏浚建閘工程，皖河疏浚工程，以及巢湖，運漕河，青弋江，魯明江……諸工程，均應分別測量，為設計施工張本。無如限於財政之窘，機關組織，範圍既狹，事業費又毫無倚恃，以致一年以來，僅能就其急且要者，醜勉從事焉，茲條列於后：

(甲) 馬華堤培修計畫

馬華堤自上年 國府賑修以後，高度已與民二十之洪水峯等齊；詎本年(二十二年)江水在六月十日即衝破與二十一年同日水位紀錄，至六月二十日更突破二十年水位紀錄，水峯直上，最高時在九江僅較民二十年低一呎，在安慶則僅低三・四呎，險象環呈。維時委局長奉命專駐該堤，主持防汛，進行工作，並為根本培修計畫如下：

(一) 測勘 組織水車，地形，查勘三班，實測馬家港至華陽一段地形，及該堤堤頂高度，并查勘滲漏崩塌情形；該堤全長四一·九八公里，費時約半月。

(二) 徵集水文記載 為推測馬華堤一帶最高水位，一面徵集漢，漳，安慶歷年最高水位紀錄，一面實測華陽鎮，套口，復興鎮等處建築物，關於民二十與今年之最高水痕，加以推算，求得民二十洪水坡度為五萬分之一，今年為四萬分之一。並以漢，漳兩處民二十洪水位與今年相較，斷定漢，漳間，並無巨大之天然落水庫；如此欲望馬華堤一帶水位之減低，已屬不能，況尚有鄱陽湖洪水峯之影響，是該堤水位，遭遇民二十之洪水峯，常有常見之可能。其間徵集資料，推算繪圖，費時一月。

(三) 設計製圖 以測勘推算結果，擬定培修計畫六條如下：

- 1, 就原有堤身加高一公尺。
- 2, 每隔半公里，植築土撐一座，長一百公尺，寬十公尺。
- 3, 堆積土牛，其土方以能收積幾百餘萬寬各一公尺，及內外坡各一五尺為度。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 4, 施工須在秋後農隙時期，不得超過八十天。
- 5, 算定每公里土方數單價，責成各保長依限辦竣。
- 6, 派技術人員分段指導。

以上計劃預計經費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

(附預算表)

工程種類	土	方	數	單	價	共	計	銀	元	數
土牛	一〇〇				〇·一五	一五		一	二〇	
土撐	三六二				〇·一五	五四		四	三二	
加高堤身	二七三				〇·一五	四〇		九	五〇	
共計						一一〇		五	〇二	

工程雜費加百分之十

統計

製圖方面，照繪馬華堤平面圖，馬華堤縱斷面圖，民二十與二十二之馬華堤最高水位比較圖，培修馬華堤平剖面設計圖，費時半月。

關於上項計畫，業經呈 廳及揚子江防汛委員會核辦；農隙興工，當為先務，否則，汛期一屆，不免再虞恐慌。本處復再電呈 廳，請責令地方修護，或直接撥款興工，或請由中央機關舉辦；綢繆未雨，未可緩圖。(外有馬

華堤防汛總報告所附根本培修計畫書。

(乙) 華陽河區域防災灌溉計畫

華陽河疏築工程，創議於民八之三省七縣官紳集會，經十二年之設處督辦，十三年之堵口失敗，受潰堤之巨禍以後，復築未可，疏浚未能，悉由當時無具體技術計畫，且於河床情形未曾測繪，水文亦無記載，向壁造車，謬毋中止。十稔以還，地方呼籲，官廳集議，限於經費，實測未見；建閘拒灌之請頻聞，疏浚宣洩之計迭獻。建設廳以茲事體大，就上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皖中南急工振辦事處所指撥振款六千元，責成本處組織測隊，進行工作，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發；旋以該河上承泊湖，下接長江，地面遼闊，天雨阻滯，經費由六千元增至八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時期由三個月展長至四個月，直至八月十五日結束。茲將工作略述如下：

1, 測量 華陽河測量，計分兩步工作。第一步為河體，流速測量；計分導綫，地形，水準，断面，流量等五班。第二步為蓄水區域測量；計分測勘一班，導綫兼地形二班，水準三班。其成績所得如下：

第一步 導綫 九六·〇〇公里

地形 九六·九六公里

水準 九二·二〇公里

断面 二一八個

流量 分東西兩三站，本年五五六七等三個月

，共測二百二十四次。

第二步 測勘 四四二·〇〇公里

導綫 六〇五·〇〇公里

水準 二六四·四〇公里

地形 六〇五·〇〇公里

此次測量，以經費所限，其範圍僅及於本省，而湖北，江西關係地帶未與焉。時間僅四個月，於高水位時之情形雖經明瞭，而枯水位時之情形，尙待補測於將來。尤以水文一項須有久長之記載，而此次僅歷數月，亦有未足之嫌。整個華陽河區域之特殊狀況，不免尙有繼續研究之需要，姑以記之。

2, 設計製圖 今依測量之成果，費時二月有餘，繪成各項圖表如下：

一，平面圖

- 1, 十萬分之一比例華陽河區域平面總圖
- 2, 五萬分之一比例華陽河區域平面總圖
- 3, 五千分之一比例一千分之一比例華陽河築閘附近地勢闡址圖

- 4, 二千分之一比例華陽河及後河疏浚各段平面圖

- 5, 五千分之一比例東西南三流量站位置圖

二，縱斷面圖

- 1, 自華陽河口至泊湖口一段縱斷面圖

- 2, 自華陽河口至牛頭港一段縱斷面圖

三，橫斷面圖

- 1, 華陽河（自華陽河口起經吉水東至牛頭港向西

至泊湖口）各橫斷面圖

- 2, 華陽河築閘闡址附近橫斷面圖

四，水文圖

- 1, 吉水水位曲綫圖

- 2, 東南西三站流量曲綫圖

五，各項研究圖

- 1, 泊湖容量曲綫圖

- 1, 年來之安穩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2, 民二十受災面積圖

- 3, 長江水位與受益田畝關係圖

六，疏築設計圖

- 1, 華陽船閘設計略圖

- 2, 疏浚各段設計圖

七，表

- 1, 含沙量表

- 2, 疏浚各段土方表

- 3, B. 水位番高度表

依據上項測繪圖表，先從防災，通航兩方着手計畫，

擬定建閘與疏浚并辦法：

A, 建船閘 建船閘一座，閉之以拒長江每秒二千立方公尺之倒灌流量，啓之以寬上游山洪之暴發，而漁航通行仍稱便利。閘址擬在華陽鎮附近距河口二·八二公里處，閘長四十公尺，寬十二公尺。閘牆用重力式，材料以碎石或一·三·六混凝土，閘門用木製，另配機械啓閉，進水時間至多十五分鐘。

B, 疏浚 泊湖口，青草湖口暨吉水鎮附近，河床淤塞，亟須疏浚，以便航行。預計土方約在二十九萬二千七

百立方公尺左右。(青草湖以下尙未估計完竣)以上建閘疏浚，約共需銀五十萬元。(詳細計劃與預算另見華陽河區域防災灌溉計劃書)

(丙)設立全省水文站計劃

本省水系約分爲三，大者爲長江流域，淮河流域，其在皖南一部分則爲新安江流域，關係較小。關於擬設水位，流量，雨量等站如下：

1, 長江流域水位站(十一處)

- 1 蕪湖
- 2 大通
- 3 安慶(以上長江)
- 4 運漕
- 5 巢縣(以上運漕河)
- 6 施口(施河)
- 7 華陽(華陽河)
- 8 新河莊(清水河)
- 9 石碑
- 10 太湖(以上皖河)
- 11 黃墓渡

流量站(二處)

1 安慶

2, 淮河流域水位站(十六處)

- 1 五河
- 2 臨淮關
- 3 蚌埠
- 4 懷遠
- 5 洛河
- 6 壽縣
- 7 正陽關
- 8 三河尖
- 9 六安(以上淮河)
- 10 蒙城
- 11 亳縣(以上渦河)
- 12 潁上
- 13 太和(以上大沙河)
- 14 泗縣
- 15 固鎮
- 16 明光

流量站(一處)

1 蚌埠

3, 皖南水位站(三處)

1 深渡

3 屯溪(以上新安江)

2 婺源縣(婺河)

4, 雨量站 本處規定凡水位站均兼司雨量紀錄, 此外

更擬擇關係較重地點, 分別專設雨量站七處如下:

1 定遠

2 桐城

3 無為

4 壽縣

5 舒城

6 下塘集

7 廬江

以上關於長江流域水位及流量站之已由本處設立者為

吉水鎮

華陽河水位站

吉水鎮

華陽河流量站

山口鎮

皖河流量站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安慶 長江水位站

巢縣 運漕河水位站

合肥 施口水位站

和縣 裕溪水位站

其他如蕪湖等處, 則由海關每日直接電告水位, 由本

處公布。至若淮河流域水位記載, 則由導淮委員會供給。

此外關於上述擬設各水位站, 尙在逐漸設立中。

(丁) 廣成圩測量

廣成圩位於懷甯縣西門外, 距省會約四里。圩內田地四萬餘畝, 居民約一萬餘。甚為重要。本年伏汛, 廣成圩內堤於六月二十六日突告潰決, 計長二百三十餘公尺, 本處派員查勘, 估修約需土方十四萬餘公方。大汛後, 建設廳以各處銜接江堤為內河湖堤, 於沿江幹堤育脣齒輔車關係, 亟應一律勘估, 為培修根據。所有安慶至蕪湖夾一段, (即廣成圩) 因本年防汛會未經設段, 特令本處派員勘測, 經於九月中旬再為勘估, 計成一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之平面圖各一份, 又培修廣成圩江堤, 內堤及堵築決口土方計算表共三份。計其標準斷面, 均以培修至民二十洪水位為準, 江堤用九公尺之堤頂, 外一比三內一比二之坡

度；內堤用六公尺之堤頂，內外均一比二之坡度；測算結果，該段江堤長一二·八三九公里，內堤長一〇·三七四公里，決口長二三·二公尺，合需土方共五一五七〇〇·二立方公尺。如培修至高出於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之高度，須增加土方一二四九四九·五〇立方公尺。（加高後計江堤頂寬四公尺；內堤頂寬二公尺。）即總需土方六四〇六四九·七三立方公尺。業經呈廳核辦。

（戊）王家壩移建石閘設計

本年二月奉 廳令徇桐城東鄉水利工程委員會之請，派員測勘將源子港水閘移至王家壩重建一案；該閘移建，關係極大，無，貴西縣農田水利，比經派員測量，并爲設計，除儘量採用原有石料外，因閘口自四公尺放大爲六公尺，工料估計應需六萬餘元。并製成王家壩新閘設計圖，新閘地位設計圖，新閘工料估計表各一份，呈 廳轉發查照。

（巳）開浚鹽河測勘

本年五月奉 廳令以安徽省建設委員會決議開浚鹽河一案，飭由本處派員往測，遂即派員往測，并製成鹽河平面圖，呈轉送會。惜以當時紗帽洲一帶，積水浸脛，蘆葦

叢生，蔽障江岸，以致沿江岸未能同時施測。該河入江故道計分兩支；一則東流經大新橋而達古埠樓，折向南流入江，約長一千二百餘公尺，一則西流經紗帽洲而達皖河口張家港入江，約八百餘公尺。又據調查，其東支大新橋附近石駁岸及兩岸房屋櫛比，施工反響或所難免。而東支淤塞，則較西支爲甚。不過西支河面，間有一段特窄，如在該處施工，尙須開拓。工程比較，似以疏浚西支爲易。

（庚）蕪河測量

蕪，宿兩縣水利糾紛已久，去歲蕭縣縣政淡龍、雷、宿起反抗，根本解決，須測蕪河；經蘇、皖兩省當軸，商由導淮委員會合組測量蕪河測量隊，兩省互攤經費，互派測員，由導淮委會負責主持。本省應派測員，已由本處派去三人，於九月二十九日由安慶出發前往。

（辛）其他工程設計

本省江淮堤岸，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民二十洪水災後，破壞殆盡。上年國府振修以後，本處繼之成立，以堤綫經過縣份，地方人民均應有疏修維護之責，爰爲培護堤岸斷面標準之設計，繪製圖說，通發各縣，查照於農隙舉辦，并已呈廳轉令飭遵。

第五節 一年來各項工程之辦理

(一) 防汛 本年江水漲汛特早，本處爲求共同注重江淮隄防，除先後擬具巡防辦法，搶築仔埝工程標準斷面圖說，通發有隄各縣查照辦理外；裴局長復奉命專任馬華堤特區防汛總工程師，計分馬華堤全綫爲三段，調鄂、皖、贛三省技術人員分任段工程師，自七月十六日成立後，水峯繼漲，晝夜搶築官埝工程，計小老洲一段，長四百二十公尺，曲字號長五百十公尺，周家灣一段，長一千七百公尺。周家灣堤內脫坡約十餘公尺，曲字號外坡脚，被水冲刷約五十餘公尺，復築樁下袋，搶做越堤，共用一千八百六十五元餘，而蔴袋蘆席尙不計在其內。費時一月有半，直至八月底結束。

方馬華堤露防之初；防汛會第三區總工程師處亦以需要技術人員，由本處特予抽調華陽河測量員一員前往，担任該段工程師，費時亦一月有餘。其在廣濟圩一帶，亦并經派員駐堤協助，亦費時一月有餘。

(二) 梅林湖附近一段護岸工程 本年春水初漲時，廣濟圩真字號梅林墩與梅林湖之間之一段灘岸，被水冲刷

塌陷，漸近堤身，廳方據懷甯縣報告，令本處派員估修。初以採用石籠拋護，估價需一千九百餘元，經呈廳核減，因又派員復估，以石籠價昂，如可少用，可以減去四百元左右，復經呈奉批准，由本處派員督修。自五月二十二日開工，經二十日之工作時間告竣，計上長九十公尺，拋石六四〇・三五立方，費一千一百餘元（較復估之價，又減省四百元）。此款係由前皖中南急工振辦事處撥撥保管之培修該圩專款內動支。

第六節 今後之計劃

(甲) 測量設計工作

(一) 巢湖水系測量 巢湖爲六安，合肥，舒城，巢縣，廬江，無爲等縣茶麻米類出境之主要航道。自中廟至合肥一段，每屆潮漲，因恐危及兩岸圩堤，汽船交通即斷，歷來已成慣例，迨潮水低落，汽船又復不能通行。尤以施口一處沖積成灘，水涸之際，雖民船亦難通行，每多臨時僱用耕牛拖牽，爲航運中未有之現象，行旅不便，影響商業，莫此爲甚；有測量設計以待疏浚之必要！測量期間約需四個月，製圖設計時間，約需一月半，經費約需六千

餘元。

(二) 皖河測量 皖河係由太湖，潛山兩處之水，至雙河口匯合而成，經自阜而達懷甯之張家港；其另一支在石碑下之小岡洛分流，經漳湖，青草湖，與華陽河合於吉水而達泊湖。除吉水至張家港一段約長五十餘里，因與華陽河有關，已於測量華陽河時，附帶測量外；其正流自張家港至太湖，及由老雅潭至潛山，共長約百公里，仍須繼續測量設計。測量期間約須三月半，製圖設計約需一月半，經費約需四千餘元。

(三) 馬家窩坍岸測量 本省江堤以廣濟圩為最著，其長百里，上年經前第三區工振局修復，高大堅實，可禦民二十之大水；惟自魏家嘴至馬家窩約長十公里，每年江岸坍塌極猛，誠恐愈塌愈多，影響江堤！亟應擇定建築潛水樁地點，施測斷面，擬即由本處測量隊調員前往，其需要測費，即在該隊經常費內開支，可無須另計。

(四) 水文測量 查水位，雨量，含沙，蒸發及流速等記載，關係水利計畫，極為重要，本省尚無悠久之記載；現擬每月一百三十元，籌設十處，然後推至三十處。

(乙) 工程實施及經費概算

本處已籌及擬測之各項工程，均為本省最關切要之水利工程；茲將其有即時實施之必要者工款概算，列表如下：

地名	工程類別	工款概算
華陽河	建造船閘及滾水壩	四〇〇,〇〇〇
	疏濬	一〇〇,〇〇〇
巢湖水系	疏濬	二三〇,〇〇〇
	閘壩	三〇〇,〇〇〇
皖河	疏濬	四八〇,〇〇〇
馬家窩	潛水樁	四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七〇,〇〇〇

(五) 一切水利事業進行程序之編擬 如河道，溝渠，涵洞，塘堰，水井，湖沼，隄防，閘壩之修治。——協導江淮。——取締濫墾。——全省主要河系中剖面之測繪。——水電廠，灌溉區之興辦。……則已另有水利五年計劃大綱，呈廳核奪。

第三章 省會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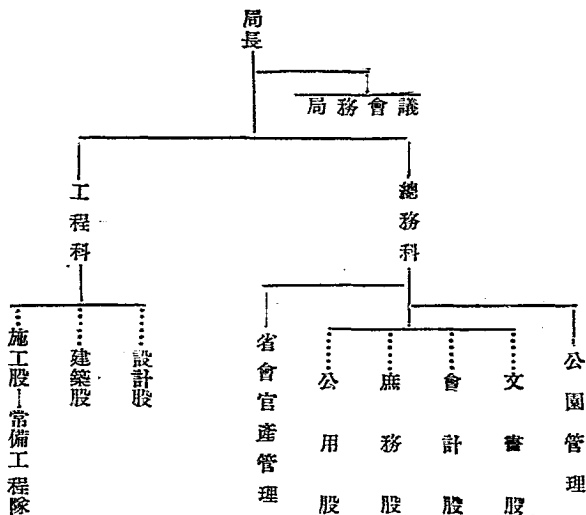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沿革

本局之成立，始於民國十六年安慶設市時代。最初由安慶市政廳創設，稱安慶市政廳工務局。唯時市政廳亦成立伊始，規模未備，故所屬各局，僅具雛形。未幾即以市政收入未經確定，經費感受困難，遂將本局歸併於公用局。至十七年安慶市政廳改安慶市政府，復將本局成立。十八年市政府撤銷，改安慶市政處，繼而又改為安慶市政籌備處，市政府時代原設之教育財政等局，迄無一存，惟本局有特殊需要，繼續存在。十九年冬以安慶人口未臻設市之數，市政籌備處奉令撤銷，本局亦隨之結束。所遺未完工程，另由建設廳設省會工程專員辦事處，繼續辦理。但至二十年夏又以該辦事處組織範圍過狹，而本市有待於建設之事尚多，復將本局重行設立，定為今名——安徽省會工務局。

第二節 組織

本局組織，依照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總務，工程兩科。關於文書之撰擬，款項之收支，物料之購辦，印信文卷之典守與保存以及調查統計與夫路燈路牌車輛水電并一切雜務不屬於工程事項之管理，皆屬於總務科。科分四股——一、文書；二、會計；三、庶務；四、公用。各股設主任一人，負公務之總責。此外如公園之管理及官產房地租之經收，亦附屬總務科辦理。至於工程科，則包括工程上一切應具備之事項，均歸執掌，如計劃，測勘，繪圖，估計，實施，以及公私建築之取締等等，科內共分三股——一、設計；二、建築；三、施工。每股亦各設主任一人，由技術人員分任之。日常事務，例屬於各科股者，逕由各科股決定辦法，送請局長核行。關於特別緊要事件，則由局務會議決定之。現任局長余立基二十一年九月接任。

省會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經費

本局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原定為年支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即月支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因在減折期間，職員俸薪有九折八折之不等，每月折支為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內中二千二百六十元為薪公，餘為經常事業之用。嗣經一再核減，竟將事業費完全取消，薪公二千元復折至一千八百元。至市政收入，在前市政籌備處時代，有車捐路燈捐及各種地方財產之收入月可達三四千元。及市政籌備處撤銷，各種收入，即劃歸各廳或附屬機關管理。如車捐現由公安局經收；路燈捐本年由公安局交歸電燈廠；官產房地租金，向由財政廳經收，月入雖可達千元，然本年六月間始奉移交到局。此外僅原放官地之地租；及臨時執照費，統計歲入不過六七百元。故自第五月份以來，不惟各種較大事業，不能進行；即修理路燈，添換材料之徵，月不過百元或數十元，尚須隨時設法籌墊。蓋經費為事業之母，經費既如此艱窘，則事業安能期有速效。茲將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列表於后：

安徽省會工務局一年來地方行政歲入概算

書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

科

第一款 安徽省會工務局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項 收 入 七〇〇

第一目 收 入 七〇〇

第一節 租 權 金 四〇〇

第二節 年 租 金 一六五

第三節 營 造 金 七五

第四節 遊樂園茶社租金 六〇

目 全年概算數

第三節 技士俸薪 二,七六·〇〇

第四節 技佐俸薪 一,二五·〇〇

第五節 科員俸薪 四,四八·〇〇

第六節 事務員俸薪 一,〇〇·〇〇

第七節 錄事薪金 一,〇〇·〇〇

第八節 巡查薪金 一,四〇·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工 資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九三·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六六·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四三·〇〇

第二節 筆 墨 二〇·〇〇

第三節 雜 品 一四〇·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九·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六·〇〇

第三目 消 耗 五五·〇〇

第一節 婚 火 一五·〇〇

第二節 茶 水 一六·〇〇

安徽省會工務局一年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科

第一款 安徽省會工務局

目 全年預算數 月份預算數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五,四六·〇〇 一,二九·〇〇

第二目 俸 薪 一六,四八·〇〇 一,三六·〇〇

第一節 局長俸薪 二,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節 科長俸薪 二,七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三節 薪炭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目 修繕	七三.〇〇	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七三.〇〇	六.〇〇
第六目 旅費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七目 雜支	三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節 廣告	四〇.〇〇	四.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一六六.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三項 購置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八〇.〇〇	七.〇〇
第二節 機件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
第二節 圖書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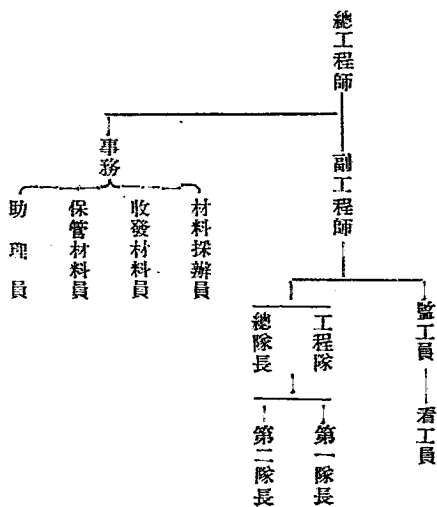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一年來之市政工程

(一) 道路

(一) 新市菱湖江干等馬路，本路為省府街至三北碼頭

一線相聯之路，合長為一六三·一八公尺，緣其設計，始於前市政籌備處；續於省會工程專員，而市政處僅計及自省政府東轅門經市政街教育廳前達建設路為止。並做成自建建設路至造幣廠一段後。全寬為十二公尺。至省會工程專員丁紫芳時代復將此綫引而伸之達於江岸。經三北碼頭至電燈廠與招商碼頭江干路相銜接。自建建設路至江岸一段，兩旁人行道為四公尺，中間車馬道為十一公尺。省政府至建設路則以節省地價，少拆房屋，改寬為九公尺。即車馬道六公尺，兩邊人行道為三公尺。並兼顧財力，將該工程分為兩期，修築。自省政府至三北碼頭為第一期，自三北碼頭至電燈廠為第二期，本局按照丁專員設計、先就第一期工程早准興修。惟以前事屬草創，設計多有未備，如一，無施工設計圖說；二，造幣廠至車站路口一段未規劃列入預算；三，路燈崗棚大溝上進人井等不可少之設備均未計及；四，流沙井尺寸過小，不合實用；五，路傍大溝不設溝底，溝牆不用三合土粘縫，既屬簡陋，且欠鞏固；路心下大溝不用拱溝砌法，尤屬危險；六，東流渡口起向西計長一百二十公尺之護堤計劃，僅足支用一時，並非持久之道；七，原預算估計，除造幣廠至車站路一段路綫暨其他

建築新市路工程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應增計工程未列外，全部經費僅為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不足以竟全功。關於上述各點，均經本局分別計劃，一為之補充。並另編施工規範三十四條，呈准照辦。惟以該路經費，原擬在特種建設費米照捐收入項下動支，嗣米照捐撤銷，本路經費，根本成爲問題。然又未便因此遽將此重要工程任其停頓。不得已遂變更計劃，改爲簡單做法。因將人行道，護堤，碼頭，平溝，崗棚，電桿，等設備一律緩做，進人井，留沙井，拱溝，路沿石，等項，亦從簡單做法，擇要安設。估計預算，連同地價拆讓等費，共需洋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四分三厘，呈准興工。至於施實方面之情形，分述如下：

1, 組織，本工程實施步驟，原遵省府決議案，招標辦理，惟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開標之結果，最低標額，仍較本局預算超出甚多，是以呈准建設廳，由本局招工自辦，以資撙節。自籌備以來，首即招募工人，編制工程隊兩大隊，加以訓練，貫徹工程常識，復組織工程辦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分別辦理工程方面事務。並設監工員及材料收發保管各員，並助之。

2, 破土及拆屋：本工程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東門外汽車站旁舉行破土典禮後，即於當日就築湖路一段，先行施工。惟因城內及沿江一帶，房屋林立，障礙甚多，雖經省府佈告飭令拆除，初不無少數人民觀望疑阻，幸其中深識大體者甚多，未幾亦次第拆盡。

3, 測量，購料：房屋既經拆讓，即着手路基測量，訂定中邊各樁，以爲施工標準。同時對於沙石灰泥材料，亦

分別招商承辦，裝運至工程地點，分別堆置，並派員收發保管，毫弗紊亂。

4. 實施：本工程需時較久，而又必先期完成者，爲鴛鴦橋大溝。該溝雖經前市政處築成教育廳東邊一段，但自教育廳至狀元府計長八十一丈，其中一部在車馬道下者，長四十二丈，須砌成拱磚。餘在車道外者，長三十九丈，僅砌平溝。計費工六百八十餘，費時三十七日，始告完成。

。至全綫路基土方，按照縱斷面設計圖，築成規定高度，共計費工約四千三百餘，其中以東流渡口一段，原係環城壕溝，填土最多，挖取更感困難，故費工較鉅。再臨江一面，因江水衝擊，須築護勘數十丈，計費工約九百七十個

，二十六天築成。路基滾壓，除用石滾及木夯外，仍向公路局借用十噸及五噸壓路機兩架，以期堅實。車道下兩旁，安設九吋徑洋灰排水管，計全長一一五五，三公尺，全路每隔二十五公尺設留沙井一座，共五十二座。又進人井十一座。共費工約七百五十餘個。車馬道兩旁沿石，用七九麻石站立，高出路面十公分。共費工約二千五百餘個。路基既成，便從事路面之鋪築，始而鋪三寸石塊，繼而二寸一寸及瓜子片，最後以黃沙敷面，逐層滾壓塗壓，綜計

上項工程所有工資材料及一切雜費共用洋二萬六千五百餘元。至房屋拆讓，及徵用土地，原分別等級，計城內外共徵土地三三三三，三一一平方米丈，拆讓房屋三三三。九九七七平方市丈，共發地價折讓費五千零九十餘元。總計決算共用三萬一千餘元。又路面電桿遷移費，原有三千四百餘元，在築路預算之內，但工程由電燈廠辦理，另由電燈廠造報。

5. 工作日期：計自二月二十二日破土日起，至五月二十七路工完成日止，共經九十六日，其間因雨雪停工不計外，實際晴天工作，僅八十四天。

6. 通車 路既完成，自應通車誌慶，爰於五月二十八日在省府前舉行通車典禮，省府各委暨來賓蒞會致訓後，並分乘汽車，循路開駛，市民歡快，極一時之盛。

7. 附述 一，新市路之人行道，原擬從緩修築，嗣因新市路工程費尚有餘款約九千元，擬即將該款移修自府東轅門起，至教育廳東端化民里止一段，計長七百二十公尺之人行道。願其作法，即先將土基夯實，鋪三寸石子，分層壓，共厚十五公分。上作一，三，六，混凝土七公分，再用一，二，洋灰漿，作成方格蓋面。每隔二十公尺

處，留二公分空隙，用黃沙填實，伸縮節之用。兩旁各作百分之二，向路之斜坡，以作排水。計每公尺需費（兩旁合計）洋八元七角八分。全部共費六千三百二十元有幾，業經呈准於八月十七日開始工作，計已成單長二八二公尺。嗣奉令將路餘款移修三北至招商馬路，遂將人行道停工。

8. 新市路路面填高，各交叉口頓成坡形，均有連帶改善之必要。當即派本局技士傅豐潤前往勘估，全綫又道共十五處，以三牌樓，狀元府，三步兩橋東門正街等處坡度較大，測製斷面設計圖表，及全路交叉土方人工計算表，於六月四日開始分段興修。至七月十日告竣。此亦本路附屬工程之一也。

二一 江勘馬路 本路即省府街至三北碼頭道路原案所列第二期工程，計長七百八十公尺。曾經擬具「臨時」永久兩項辦法，呈奉省政府第二九五次常會議決通過。原擬俟第一期路工完竣，即着手舉辦。嗣於本年三月間奉諭斟酌經費情形妥為籌劃，期與第一期馬路相繼完成。當即詳細規計，仍照第一期工程辦法，儘先將中間碎石車馬道築成，兩旁人行道緩做，留沙井水管路沿石，亦擇要妥設。綜計車馬路需款約一萬二千一百餘元。水管留沙井側石等約

二千六百四十餘元。收用土地及拆讓房屋，奉前主席吳謙，在該路綫以南者，須全部拆讓，約須給價一萬七千餘元。關於路綫經過形勢，擬定兩種：1. 將路綫向北偏倚，略為彎曲，期免築護堤，係參酌財力牽就事實之辦法，約需洋三萬一千七百餘元。2. 照原路綫略為展直須添築自護濠

局起至大南門外小輪碼頭止一段護堤，作為路基。計長六十市丈。按永久辦法，每丈需洋六百六十元。共需洋三萬九千六百元。中間因路線南移，拆讓費可減二千三百二十餘元，仍需六萬八千有奇。經繪製圖表，呈候核示在案。終以預算較鉅，省庫財力容有水逮，迄未奉辦。九月間，奉諭飭在「一萬元經費範圍內，妥為籌劃」經詳細測勘估計，擬將該路先就倚北之綫，儘先修築。預留南邊地位，以待將來之發展。並查照新市路原案，將車馬道縮窄為六公尺

。其拆讓房屋僅就路北留人行道兩公尺，路南暫不留。連車馬道寬為八公尺。計全部費用，需洋一萬二千五百餘元。此係遷就經費而定者也。現已呈准，隨當籌劃興工。

(三) 翻修吳越街及法院街吳越街南段，及法院街，原係七公分之碎石路面。吳越街北段及風節井一帶，僅有路基，未鋪石子。共長一百九十八公尺。因年久失修，路

而坎坷不平。該地自開路以來，漸成商業中心。車馬行人，至爲輻輳。本局丁前任曾呈請翻修一次，願以預算達三千餘元，案雖經省府當會通過，始終未奉撥款，迄未實行。去年十月間復提案呈請，其工程作法，不異從前，而經費預算僅一千五百元，當即奉准，於十二月十日由技士潘思發負責施工。先將吳越街向東半邊翻起，壓平土基後，加鋪五公分石子，用灰漿灌縫，再加鋪黃沙一公分，滾壓堅實，然後再做西邊，蓋以修路不礙通行也。法院街施工情形，與吳越街同。惟施工期間，適值隆冬雨雪交加之際，天氣既陰晴無定，工作亦時做時輟，以致工程期限，未能按照預定完成，此亦事實之不得已也。

(四)改善小南門街道坡度 小南門地臨江岸，爲本市城內外交通要道之一。然其坡度爲百分之十二，過於險峻，車擔苦之，特于上年十一月間呈准改善，本年一月一日開工，由技士潘思發躬身負責督辦。將路面拆卸，掘高填低，土基夯平，即鋪麻石，並將原有斷碎者一律剔除，添換新石，以資齊整。至施工時期，正值天寒地凍，與吳越街同一情形，惟該地當出入城門孔道，交通較吳越街爲重要，故漏夜冒雪趕修，以期速成。該路共長五百餘公

尺，掘去土方一百五十餘立方，新添麻石一百九十餘丈，人工近一千四百餘。完成後坡度最大者爲百分之七，雖未能完全盡善，但較諸以往，已坦平不少矣。

(五)改善縣學宮前街道坡度 縣學宮前街道，爲城內與西門外通行之要道。往來輻輳。願以坡度險峻，車擔上下維艱；陰雨天氣，往來更屬危險。本年七月間，安徽省建設委員會提議改善。議決由本局會同懷甯縣政府商洽辦理。所有經費，亦議歸懷甯縣暨本局分半負擔，先由本局墊支，俟懷甯縣將地產放售，得價攤還。當即測勘，該路原繞學宮泮池外圍牆，成半月形曲綫，坡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擬將該圍牆拆穿，與大墨子巷西門內正街成一直綫，坡度改爲百分之六。鋪砌路面，即利用原有石料，下安水管，排洩水量，估計需洋四百餘元。並繪製設計圖平面圖及估計表，呈奉省府第三五一一次常會議決照辦，乃於九月十七日開始施工，派技士傅豐潤專司其事，會同懷甯縣政府，派工將路綫內壁牆拆除，磚料由懷甯縣運去保管，再將原街道石板掘起，一面填平半月池，並將坡度削平，東至韋家巷口，西近司下坡，全長約卅七丈餘，均用新購麻石暨舊有石條砌鋪平正，共計挖填土方一百二十餘方，

其挖削最深者在六尺以上，最淺亦達尺餘，現在該路東通墨子巷，西達城內正街，地勢平坦，道路寬闊，成一直線，車輛行人暢行無阻。

(六)鴨兒塘道路。鴨兒塘道路，為桐懷舊交通孔道，貨物糧食運輸悉集於此。其地風景秀麗，烈士墓在焉。春夏之交，遊人如織。惟該路歷年為山洪沖洗，愈陷愈窄，行旅維艱。本年四月間，奉令以據地方士紳傅爾康等呈請修築，請公家補助一千元，餘由商民募捐。當即測勘估計自插竹巷至第十六小學一段，已有石板路面，其間稍有損壞，祇須修理。自十六小學向北一段，長二百三十丈，均係土基。又為輪車必經之地，高低不平。應挑填土方，加寬培厚。路面則以八寸方麻石兩排，中間以橫麻石鋪砌。原有損壞涵洞九道，亦須修整。計須工料雜費洋二千一百餘元，已繪製圖表，呈奉省政府第一九七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辦。現已籌劃施工。

(七)興修三祖寺街道。三祖寺首嬰所一帶原係土路，一遇陰雨，便覺泥濘；省會十四小學設此，兒童往來，尤感不便。爰由省會救濟院發起，與該處機關住戶，函請興修，并分擔費用，經呈准於三月十八日開工，由監工章正鐘

督修，該路計長七十五丈，路面鋪五。七麻石兩排，中間相距一尺六寸，鋪三寸厚煤屑，麻石外邊分填寬一尺厚五寸土方，并壓築堅實。該工程費用，共用二百七十餘元。

(八)興修張家拐西街。張家拐西街一帶，舊為荒僻菜圃，今已新式樓房林立，人烟稠密。惟以路係土基，交通甚感不便，爰由該地住戶，分擔經費，呈請興修，經於本年七月派監工章正鐘督工修理，先平土基，開掘陰溝，以利地面排水，并做水櫃三個，路面用麻石條鋪砌，計用工料各費共二百餘元。

(九)其他銜接溝渠之修理。本市原係山城，街道係石板鋪成；溝渠多磚石砌建，每遇陰雨之候，行人踐踏，洪水沖積，最易損壞，須不時加以疏修，經年以來，修理街道計九百一十餘丈，疏浚溝渠一千五百餘丈。

省會工務局一年來修理本市街道尺度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年 度	月 份	年 度	月 份	尺 寸
二十一年度	第三月份	二十一年度	九月份	九十八丈
第四月份	十月份			一百零二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月份	長度
第五月份	四十九丈
第六月份	八十三丈四尺
第七月份	八十七丈
第八月份	八十二丈
第九月份	一百零六丈
第十月份	六十一丈
第十一月份	五十一丈
第十二月份	九十七丈二尺
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	七月份 四十五丈
第二月份	八月份 五十五丈
總計	總計長度九百十六丈七尺

省會工務局一年來修理本市溝渠尺度統計

表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年度	月份	年	月	長	度
二十一年度	第三月份	二十一年	九月	九十二丈五尺	
	第四月份		十月	一百五十八丈	
	第五月份		十一月	一百七十三丈	
	第六月份		十二月	一百七十三丈七尺	

第七月份	二十二一年一月	一百十丈零四尺
第八月份	二月份	一百零五丈三尺
第九月份	三月份	一百十三丈八尺
第十月份	四月份	一百七十五丈二尺
第十一月份	五月份	一百零三丈一尺
第十二月份	六月份	一百三十九丈四尺
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	七月份	一百四十九丈八尺
第二月份	八月份	一百二十三丈四尺
總計	總計長度	一千五百五十二丈九尺

(二) 橋梁涵洞

(一) 建設橋 建設橋年久失修，橋根陷落，椿木毀朽，於上年九月呈准修理，十月開工，由技士李漢賢潘思銓負責督修，原擬利用舊有樁座，按照該橋長度四十二英尺，用二排木椿，分為三孔，嗣因河底砂硬，椿木夯打不入，雖加用鐵靴，改換重鉅，亦不能釘至適當深度。當時並拆斷椿木一根，尤難續配，其他亦無較好打椿設備，不得已乃變更計劃。掘出河底淤泥，直至硬底，下墊塊石，以為基礎，橫直徑十吋長廿呎底樁，上豎高十二呎木椿，一排五根，接頭處悉用鐵兜螺絲扭緊形成梯形，橋架上安置直

標，並鋪洋松橋板，橋身全部敷以黑油，欄杆用舊有材料改製，漆成綠色，該橋完成後，尙屬美觀，並能通行汽車，毫無危險。

(二) 華中路涵洞 華中路森林局旁有涵洞一道，因口徑過小——一呎徑洋灰管涵——經民人龍從雲，吳永安等呈請放大，俾易宣洩，而利農田，經派本局技士傅豐潤前往實地勘估，以該涵南接明溝，——深寬均在五尺以上——其旁另有一涵，斷面爲十二，八平方呎，即按涵斷面設計，放大爲四呎徑雙窰磚拱涵洞。擬具設計圖估計表，及施工說明書共需工料費爲三百二十四元，呈經建設廳轉呈省府第一七九次會議決：「照准」在案。當由瓦木作汪桂芳承攬興築，仍飭傅技士負責督修，一切均按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逐步施工，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工，六月三日告竣。現在涵口展寬，流水宣洩甚易，農田獲益頗大。

(三) 建築及修理

(1) 菱湖公園牌樓 菱湖公園隱約于菱荷楊柳之中，向無標識以示遊人，非孰悉道路情形者，每多不易認識，本局有鑒及此，擬於其向西路口，與安合路相接之交，

添設牌樓一座。於二月間由技士唐季友精心設計，繪製圖表及工程做法說明書，並估計工料費用，呈奉核准，經工人林順興承包建造，並派技士錢啓明監督指導，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始施工。所有材料，均經詳細考查，惟站柱石座兩項，原擬用花崗石，因一時採辦無着，改用人造石，牌樓上橫匾一方，係最上等白石，做成，中鐫「菱湖公園」四字，捶以銅金，遙瞻遠矚，頗增光彩。

(2) 修理小南門外江勒 二十年洪水爲災，小門外自義渡局至秦昌碼頭江勒，計長四十五丈，被水沖毀，石條散落，路心亦有侵卸之勢。該處係城外交通要道，關係至爲重要；爰於上年十一月間派本局工程隊長章正鍾督工修理，依照舊有岸線，加高培寬，沿岸石縫，用石灰漿粘砌，以臻牢固，路面用舊有麻石，平均鋪寬四尺，計添加塊石千担，麻石條六十根，石灰二十餘石，施工期限，十日即已完成。

(3) 宜園破屋 宜園破屋，在菱湖公園之西北，祇因年久之失修，大好樓台，變爲頹垣敗宇，殊爲可惜！本局二月間設計改修，擬具詳細圖表，及施工說明書，呈奉核

准，于七月廿四日興工，原有房屋尙堪應用者，加工修補。其中間及東屋三間，做磨花面洋泥地，並用本松地板，後爲走廊，亦鋪灰白色洋泥地面。又新建衛生廁所，廚房，傳達室，警衛室。屋後就地作法國式花壇，中留人行道，將來卽沿道栽植冬青，壇中栽植各種花卉。四周滿設竹籬，高約五尺。籬外復鋪三尺煤屑道路，以利遊行。該工程係包工汪桂芳承攬，技師錢啓明監工，現已全部完成。

(4) 大觀亭 大觀亭爲城西名勝之一，余忠宣公之墓在焉。春夏之交，遊人如織。年來屢經軍隊駐紮，遂致殘敗不堪，房屋將就傾圮，名人題贈亦多散佚；若不急加修理，甚非所以愛護名勝，保存古蹟之道。遂於上年十二月設計，本年四月呈准興修。當由春秦祥木作承攬，技師楊健身監工，將前後大小樓閣亭台，以及余忠宣公墓道，均照所編工程總說明書，逐一修理，並分別粉刷油漆，規模宏大，氣象一新，足供憑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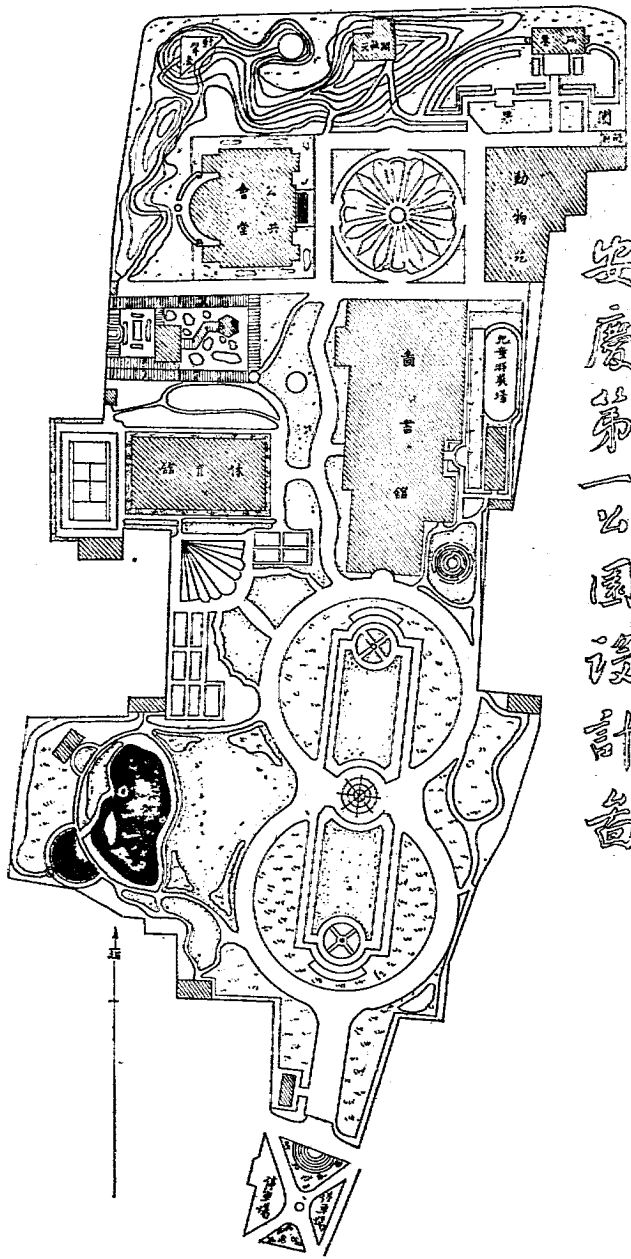
(四) 安慶公園設計

舊藩署改建爲安慶公園，緣於民國二十年由本省教育

界人士陳濱遺等，建議於安徽教育廳，提交省政府常會議決，交建設廳設計。由陳前廳長懋齋飭據技正于理民規劃估計，繪製圖表，呈奉 省政府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通過，令飭本局暨懷甯縣會同辦理。其原案預算爲五萬三千九百零二元，除去標買舊屋材料，約抵二萬七千元外；實際需洋二萬六千九百零二元。當以款項難籌，估居住戶又遷移匪易，延未施工。上年九月間本局奉令舉辦，卽按諸事實，兼顧省庫財力，擬將該工程分爲三期完成。第一期拆屋平地，建築道路，修理古蹟，及必要設備，計需洋二萬元；第二期樹蔭花木，及應有附屬設備，計需洋二萬元；第三期完成全部計劃，需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二元，呈奉建設廳核准照辦。復以該署內機關林立，貧民雜處，非先着手肅清內部，不能動工，特派員調查，編列機關團體居民一覽表，呈請 省政府分別飭令各機關一律遷讓；但現仍因省庫支絀，籌款困難，尙未興工。

(附安慶第一公園設計圖)

安慶第一公園設計圖



一 來年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一一

第五節 其他行政方面工作

(一) 關於公用事業者

1. 公共路燈之修理 查本市路燈自裝設以來，爲時既久，桿綫損壞，爲數甚多。惟以素乏底案，整理統計，甚非易事。經於去歲十月間詳細調查，始得五百九十餘盞。當擇其損壞較甚者，添購材料，分別修理。同時編列號數；製訂號牌；并印路燈損壞報修表及調查表，分送公安各分局所隨時查報。本局據報修理，計一年以來，共修路燈一千零四二盞。

2. 公井之調查與疏濬：查本市公私汲井，在前市政處會調查一次，當製號牌，分別訂立。惟事隔數年，號牌多半散軼，井眼間有崩潰，即水質亦難免由清潔而變污濁。經於三月詳加調查，城廂內外，計查出公井六十一口，而水質清潔足供飲料者三十五口，餘皆忌飲之井。私井一百十二口。可飲者三十四，忌飲者七十八，其中井眼塌壞，經本局改砌者計四口；水質穢濁，經施工疏淘者九口。倘鐘楊家塘公井一口，因工程較大，尚在設計疏濬中。

3. 人力車輛之管理 本市人力車情形至爲複雜，營業

車，自用車，及車主者，究有若干，向無精確之統計，車輛數目既難稽考，弊竇因而叢生，影響交通接收，至爲重鉅。爰於五月間擬訂管理人力車規則，呈候省政府核定。並函上海中國瑛瑛廠，定製號牌，俟號牌寄到，即定期檢驗。

(二) 關於官產之放租與整理

查本市官產，在昔安慶設市時代，向歸市政機關管理。嗣市政機關撤銷，事權卽形紊亂。有移歸財政廳處理者。有由安徽官產屯墾局所屬墾苗分局擅行處理一部者。至二十年一月始由安徽省政府訂定省會官有土地放租規則，指定省會官地由本局放租。此後事權，稍屬統一。一年以來，先後放租官地而積計二百一十餘方。至財政廳經營房地，於本年六月亦移交本局，不過各租戶欠租過久，積習過深；追繳整理，概不容緩。爰訂追繳欠租及將虧房租兩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定，將來即查照施行。至所交房屋均濬漏破壞不堪，本局接管以後，卽呈建設廳派員會同分別勘估，如吳越街，樂房里，法院街，新民里，楊家拐省議會等處，凡屬公有房屋，靡不一一翻修，其中雖有工程大小之不同，而所用修理費已達三千元矣。

(三)關於取締建築

1, 領照建築 查市民建築, 無論修理與營造, 依據省會建築規則, 均應向本局領取建築執照, 始能興工。在積極方面, 原為工程上之推求, 謀社會之安全及居住之舒適, 在消極方面, 亦為求交通之便利, 注意於舊街道之展寬。計一年以來, 經發營造執照計二百零八案; 修理執照六十一案; 退讓街道面積, 共二二二市方。

2, 違章建築 查省會建築規則早經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制定頒佈, 且經本局印製單行本, 定價出售, 並函送本市各機關團體一體通行。復於去歲十月間編印為取締建築者市民卷數千份, 散發街衢, 俾衆知曉。乃市民遵照建築者固多; 而存心取巧, 明知故昧, 觸犯刑條者, 確亦不少。在此一年當中, 計先後罰辦無照動工者十二件, 超過工程範圍及不遵照退讓者三十二件。

安徽省會工務局一年來處理建築案件分類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年 月	21年				22年				總 計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分 類	2	13	33	15	4	14	33	26	12	13	16	13	194
照 照 修 理	1	7	6	2		2	2	2	2	4	12	13	52
照 家 退 讓	1	13	14	6	2	5	16	8	6	7	7	9	94
違章建築及處罰		4	8	2	1	2	3	1	3	1	3	2	30
補 照		2	3	2	1	1	1				1	1	12
未完手續		1	2			1	2	1	3	1	1	2	14
取消工人登記				3			1						4
罰領官地建築		2	3	1		1	3				3	2	15
建築費數	15,332,937.27	5,451.15	9,067	1,760	9,306.24	6,000	8,264	6,130.13	5,719.13	5,912	170,068		

(四) 關於公園之整理

1. 菱湖公園 爲本市風景覽勝之地，春秋佳日遊客如雲。願以前年大水之後，房屋破爛，花木蕭條，遊人裹足。

本年春將房屋修理刷新，亭榭重行改建，復添購花卉，栽植風景樹木、風光點綴，眼目一新，足爲遊覽之一助。

2. 遊樂園及動物苑 位於城市中心，爲市民散步怡情之地，動物苑所蓄猴鳥之屬，尤爲兒童士女所欣賞。願以房屋敗壞，器物零亂，雖略有花卉，但欠新奇。亦於春間更換花匠，添植四季花木，種類新奇。復將房屋修理，四圍花網一律刷新，卻增美觀不少。

(五) 其他

1. 整理城防刺絲網 本市城牆，徑前市政處拆卸未竣，各處坍塌甚多。中間因防務關係，曾將各坍塌之處，設置刺絲網，藉資保護。上年入夏之際，雷雨交作，致各處城牆倒塌者，又復不少。迭據市民及公安局繕單報請修理，經實地查勘，計有三官塘六邑中學後一女中後等九處，長約廿餘丈，當即查照以前辦法，設置刺絲網。於十月廿日動工。願其做法，卽就城垣塌毀之處，開掘地層，埋立木樁，用碎磚填實，灌以灰漿，交築堅緊，然後於樁上釘

刺鉛絲十二道，并用十二號鉛絲拉緊，樁之下端，塗以臭油，并裝十字形橫木，俾能耐久，而防鬆動。

2. 拆除造幣廠煙囪 舊造幣廠有煙囪一道，矗之雲霄，據市民陳竹樵等「以該煙囪破裂高聳，危險堪虞，請予拆除」。當派本局技士傅豐潤勘估，以該煙囪係紅磚砌築，洋灰纏繞，高九丈三尺，圍丈丈餘，上有鐵箍十四道，估計拆除工費洋二百八十一元，呈准在新市路節餘項下核實開支，當由工人汪桂芳承攬包拆，計於七月十四日施工，八月十六日完全告竣。

3. 本市防水 本市濱江築城，每至江潮泛濫，則西南一帶河街，與東門外正街，最易發生水患。民國二十年大水時，則沿江街道，水深丈許，凡七十三日始退，本年入夏，汛期將屆，長江上游不時陰雨，水位有繼續增高之勢。本市以防患未然，奉令擬具防水計劃，俾資實用，當即詳細察勘，擬具治標治本辦法，呈請採用。關於治標者：一，將護城圩堤，察其窄狹之處，如三孔橋金家園等處，加高培厚；二，大瀾閘年久失修，閘板腐爛，應加修理，以便啓閉；三，多備麻袋木椿，及蘆蓆草推以防万一搶險之用；四，預辦木架跳板，以防水入街時敷設通行。關於治

者本、即疏通溝道，以利宣洩，籌備蓄水庫，以分水量。計估工程預算，爲數甚鉅。旋奉令採取治標辦法，與懷甯縣政府會商辦理，以資救濟。

第六節 今後之發展計劃

本局過去一年來之工作，前節因已言之矣。然按安慶現時市政之狀況，及社會一切設備之情形，則今後應努力之事業，分門別類，奚啻萬端，應有悠遠之謀劃，以定步驟與方針。

安慶本依山築城，地形突兀，與其他曠大城市情形固已特殊。故談安慶市政建設者，一方固應於舊的方面謀發展，一方仍應注重於新的方面之開闢。質言之，即舊有之建築與設備，不適於現代社會之需要者，應從而改造之；舊時之所缺乏，而現代社會之所必需設備者，更從而添建之。甚此以言計劃，固已適於市政原則矣。雖然，經濟爲事業之母，故論物質建設，必先注意於經濟之建設，年來安徽省計，支絀已達極點，如談市政整個建設，其經費至少亦需百萬或數百萬，以空虛之省庫，遽增此巨額之負擔，事實本不可能，願以時代之所趨，社會要求之迫切，又

焉能因噎而廢食。故茲僅揭其大要，分別先後緩急，列爲計劃，以謀今後之發展。

(一) 道路之興築

本市包括江南大渡口鎮爲整個安慶市，枕山帶江，腹地貨物農產吐納之要道也，全省茶市中心，亦繫於此，商業理宜興盛。惟近來貿易，漸趨蕭條，揆諸事實，非盡因社會經濟恐慌所致，市政未張，交通不便，亦一大原因。故擬與市政應先自建築道路，劃分市區，以利交通入手，茲擬分全市爲南北兩市進行，在江南岸者爲南市，在江北岸者爲北市，第精英財賦集於北市，故又擬先從北市按照現在市況，分新舊兩區，設五年計劃，分別發展開闢之。

(甲) 發展舊市 省垣市面，原以城內倒扒獅，四牌樓，三牌樓，及西門內外大街等地，商業較爲繁盛；惟街梯巷管，起伏不平，行人車輛，時患擁塞。擬自東徂西，就現有新市路西端之府東轅門起，西向引伸經龍門口四方城直穿西城與環城馬路相銜接，爲溝通東西城內外商業一大幹道；一切設計與新市路同。再擬由臨江路入大南門經呂八街黃家操場穿城南與北門之環城馬路相通，築一碎石面馬路，以爲北幹道；該綫長約一七〇〇公尺寬度定八公

尺碎石路面車馬道，兩傍各二公尺水泥人行道。上項兩幹路築成後，則舊市交迫，已稱便利。且該路綫所經之地，大半為商務繁盛之所，其市容既可整齊，車担亦免擁擠。然後再從事削平交通繁重之各街道坡度，並以取締建築方法，按照本市街巷應寬尺度表，逐漸展寬，視其將來發展之程度，再改建馬路路面，以與兩大幹道互接，成為支路。

(乙)開闢新市 興築道路綫為發展市區唯一要圖，舊市因地形及屋宇障礙，改造路綫工程較費，私人損失亦屬甚鉅；故新市區開闢，實不容緩。開闢新市區地點，莫宜於東門外之南濱江沿北抵安合汽車道一帶地面，蓋地廣而平，既有濱江天然之便，復少建築障礙之物，潛極舒暢各地產物運輸，悉經此道。茲擬以該地為新市區，從事開闢建築，經緯道路各若干條，互相交叉，界成方格形基地，以備興蓋房屋，務使每幢屋宇均得開門臨路，俾方便出入。茲將已有馬路或路基仍須引長者，及須設計增築者，分述如左。

1. 江干路 東自炮營起，沿江向西迄西門外四眼井金保門，濱臨江干，為船隻往還經停之所，現時街道曲狹，

行旅肩摩，擬展寬至十五公尺。已築成者有東流渡口至三北碼頭及電燈廠至招商局二段，三北碼頭至電燈廠一段，近亦開工。惟欲築該路須先築堅固之江灘，以防水溢岸壞路。

2. 華中路 自飛機場向西，至建設門，寬度十五公尺，用碎石路面，現已築成路基，因經費支絀，暫用煤渣鋪面，以利通車。此路關係城東交通至鉅，將來亦宜改築碎石路。

3. 新市路 自與菱湖路銜接處向東引伸，至與華中路東端相齊，造成九公尺寬之碎石馬路，以聯絡新舊兩市區之商務。

4. 車站路 自現有之車站路東端向東展長，期與新市路平行引伸，寬度亦擬定為九公尺，用碎石路面，以上四路，定為新市開闢馬路之東西經道四條幹綫。

5. 菱湖路 南自江干路起北至安合路安慶北站止，成一緯綫之馬路，中間首穿華中新市車站各經路，以相通聯，擬寬度為十五公尺，車馬道寬十一公尺，行人道兩邊各寬二公尺，做成碎石麥克登路面。現已修成東流渡口至新市路東端一段矣。

6, 南北緯路幹線除菱湖路一部已築成外, 餘擬向菱湖路東平行增築四路, 以約距一百五十公尺, 即築一路, 以完成新市區路網。

7, 環城馬路 查本市城外, 東北有菱湖路, 南有江干路江等路, 北自安合路之安慶北站至地藏巷一段, 現由公路局興修, 路基竣工可待, 環城四週僅向西一面向之馬路之建築, 擬自地藏巷江邊與臨江路西端銜接一段, 於短期間籌劃築成碎石道路, 以完成環城馬路, 而溝通城內外之商業發展。

開闢新市及發展舊市之計劃既如上述, 則其實際進行, 又不能不顧及財力之限制; 茲擬以上項計劃之道路作為發展本市最先之工程, 期以時日, 次第努力促成之。

(二) 江關船塢堆棧及南北輪渡之創設
查本市跨長江兩岸, 水路交通, 關係尤重。茲將急需修整建設各項工程籌備分敘於下:

1, 本市江關, 前此由人民自築, 形成犬牙之狀, 殊礙觀瞻。前市政府有鑒及此, 創修招商碼頭至電燈廠一段; 市容為之一新, 行旅咸稱便利, 自應再接再續修築; 以臻全功。茲擬於五年內完成自砲營至四眼井一段, 其分段長度約如下表。至經費辦法擬由地方商民徵集一部, (如四眼井

一帶已由商民自行集資具修只須政府派員指導) 政府補助一部, 或由省府發行公債, 而徵收碼頭貨物捐償還之。

起 迄 地 點 長度(公尺) 備 註

自砲營至鎮皖亭 五五〇

鎮皖亭至東流渡口 五五〇

東流渡口至義渡局 四五〇

義渡局至電燈廠 二〇〇
電燈廠至招商局一段長二〇〇公尺已
完成故未列

招商局至四眼井 七〇〇

共 計 二九五〇 已列入電燈廠至招商局一段江關

2, 江岸既築, 則船塢堆棧等, 自應設置, 使帆船輪船, 均有停所, 徵稅稽查, 亦可集中, 一方面載運貨物須登岸入市, 或運往內地者, 暫時有卸存之地, 以後起運, 自較便利。擬在東流渡口附近建築船塢, 即於塢旁起造堆棧。此項經費或招商承辦, 或先由公家籌墊, 收取相當棧費, 以資取償。

3, 查江南大渡口鎮, 東通貨池般家匯, 西南通秋浦東流一帶徽甯池太各屬之由陸來省者, 大半經此。地居衝要發展最易, 惜與省會有一江之隔, 西南北兩岸藉通往來者, 僅恃布帆划船, 一遇風雨或浪濤稍高, 即危險之至。為

保護行旅安全交通便利計，應設南北岸輪渡，每日往返不息，如此，則兩岸之發達可立待也。

(三)各種公用的設備

公用設備，因市政發達，自應循序遞增，現有設備，已不足敷本市之用：如

1, 菜場 全市之大儘有兩處，餘則毫無組織，甚至沿街置擔，既礙交通，尤玷觀瞻，茲擬舊場加以整理，並擇地添建新菜場若干所：

2, 停車場 本市原有者寥寥可數，全市洋車現達千餘輛，委實不足供停車之用，亦應擇地添建數處若干所，以便車夫休息，整飾市容；

3, 公廁 關係衛生，而本市廁所多悶不通風，穢氣溢於街巷，且為數甚少，不敷應用，擬整理添建；

4, 路燈 本市路燈原不敷用，且常有不來火之弊，自應加整理，並擇要添設，並查路燈關係治安交通與普通電燈不同，應由電燈廠安設專線，庶減少意外，而維公安，

5, 創設自來水 市政發達，一日千里，各項設備，均應兼籌，而自來水一項尤為衛生及發展工業之原素，自應儘先籌辦以備未來之需，惟茲事體大，其擇廠採源安管蓄水濾治等項，均有待於詳細規劃，即經費一項，所而不費恐為省庫力所不及，擬由政府發行自來水公債，將來由售水贏餘分期償還，似尚易舉也。

(四)整理公園

交通發達，商賈聚集，對於全市公園，自不能不有所規劃。

1, 本市舊有公園，僅菱湖一處，惟以規模狹隘，設備不全，僅藉此天然景物，供人欣賞，自有整理開發之必要。今後擬將原有土堤（即入菱湖道路）加高培寬，鋪以路面，使各種車輛，可以從容並行。堤旁增購湖地掘寬加深作為航路，一面多置畫舫，使自建設門至菱湖無徒步之勞，有打槳之樂。一面添置亭榭，廣植花木，雜致珍禽蓄養異獸，設築各種球場，以供住民遊樂。

2, 開闢舊藩署為安慶公園，早經省府會議通過，定有專案，亦應督促實現，便成城中良好遊憩之所。

3, 城西大觀亭年久失修，荒涼滿目，雖經本局修葺刷新其範圍狹小，僅足供遊人憑眺，不合作公園之用，惟鴨兒塘烈士墓一帶，依山臨流，林木鬱蔚，風景絕佳，倘加以人工整理，並添建亭榭樓閣，亦大好娛樂場所也。

5, 森林局地處東郊，將來新市區發展，該地加以整理，亦可作為公園。

以上各項，雖係本市目前切要之圖，然亦有緩急後先之別，擬擇其重要者，如道路，江勘，菜場，公用設備之類，儘先實施，其次則繼續進行。以上僅為發展之概，至詳細規劃，仍應俟將來實施時續密設計，俾臻完善。

第四章 蕪湖工務局

第一節 沿革

蕪湖市政，發軔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因蕪湖商務局撥銀二萬兩，開闢大馬路，（現名中山路）及二街等處，遂設立馬路工程局，局長由商務局會辦許鼎霖兼之。厥後工程局因無經費，乃改隸於蕪湖警察廳，徵收米釐及菜市房租車捐等以資養路經費，一切皆由警察廳主持，民國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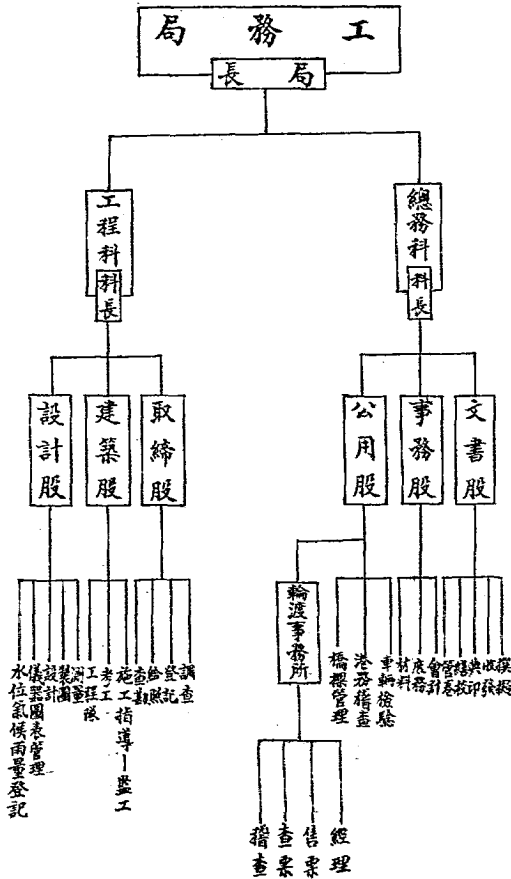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安徽總司令陳調元，設市政督辦公署於蕪湖監督署內，幷自兼督辦，擬將馬路工程局加以改組。適革命軍興，致未果行。民國十八年安徽建設廳廳長李範一鑒於蕪湖道路狹隘，市政窳陋，特派邵逸周為蕪湖市政籌備處處長，兼工務局長，三月二十九日，籌備處暨工務局組織成立，是為蕪湖市工務局成立之始，而馬路工程局，溝渠委員會，利涉橋通津橋等，亦同歸併於工務局管轄，積極進展，規模粗具。十九年九月，省政府改組，市政籌備處奉令撤銷，建設廳長陳懋書派技士盛潛叔來蕪，接收市工務局，僅予保管，各項計劃，於焉中輟。十一月一日，復奉廳令將工務局改為蕪湖工程專員辦事處，專員一職，

由蕪湖公安局局長趙經世兼任，處內設工程事務二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前市工務局，已開未竣之工程。卒以組織範圍過狹，無可發展，雖歷兩年，而各項工程，多仍未辦。二十一年七月，程廳長振鈞，令改稱蕪湖工務局，局長雖幾經發表，迄未到任。九月，劉廳長接事，鑒於蕪湖為通商大埠，市政之盛衰，關係前途之發展頗鉅，故鄭重其事，委建廳技正金猷澍兼任局長。二十二年四月，金局長辭職，改委婁道信為局長。

第二節 組織

本局組織，係遵照民國二十年八月 省政府頒布之安徽省各工務局組織規程辦理。局長以下，分設總務工程兩科。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事務員五人，錄事三人，分掌撰擬，繕校，收發，典印，保管卷宗，職員考績，調查統計，碼簿，登記，招標，會計，庶務，購料，管料以及編造預算報告等事項；公用管理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調查員二人，掌理檢查車輛，舉發執照，管理公

表統系織組務工湖蕪



用輪渡橋樑，及其他公用交通事項。附設輪渡事務所，掌
理輪渡開航事項，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隨輪經理一
人，售票員四人，查票員二人，稽查員一人。工程科設計
長一人，技士三人，技佐五人，施工指導員一人，監工四
人，事務員二人，分掌：道路，橋樑，溝渠，堤岸，碼頭

，市場，公園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測量，繪圖設計，估勘，
建修，保管，公私建築之審核取締，行道樹之計劃整理，
古蹟保管整理，及保管儀器，圖表，工具，機械事項。自
此項組織施行以來，辦事尚稱便利。惟經一再減政，而職
員仍為原定數目，分配之中，不免時感困難耳。

第二節 經費

(一) 經常費

本局經常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定爲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月折實支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內計薪俸工食兩項，一千八百五十二元；辦公費一百八十八元；公用費二百二十七元；專業費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嗣以奉令減政，自第五月份起遂減爲二千元。第六月份起；再減爲一千八百元。計薪俸工食兩項，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辦公費，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僅敷機關費用，而於公用管理，及尋常差路工資，幾於無法維持。經由金前局長，呈准在二十一年度第四月份以前保管期間，本局儲存經費內，月支追加公用事業費，三百五十九元，以資挹注。本年度經費預算，奉令以不超過上年度爲原則，故仍循舊案，月支經常費一千八百元，另請由臨時費項下支公用差路費三百五十九元，核定預算如下：

支出經常門(減政後核定及現行預算)

第一款 安徽蕪湖工 三,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費 一八, 七七.〇六 一, 葵酉. 〇六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一目 俸 薪 一八, 〇七. 〇六 一, 五〇四. 〇六

第一節 局長俸薪 二, 五三. 〇〇 三六. 〇〇

(局長一人月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薪 二, 七三. 〇〇 三六. 〇〇

(科長二人各折支一百十三元四角合如上數)

第三節 技師俸薪 二, 五三. 〇〇 三六. 〇〇

(技士三人月折支八十一元者一人月折支七十二元者

一人月折支六十三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四節 技佐俸薪 二, 三六. 〇〇 一六. 〇〇

(技佐三人月折支五十四元者三人學習技佐一人月支

三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 科員俸薪 三, 四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科員三人月折支七十二元職一人月折支六十三元者

一人月折支五十四元者一人試用科員二人月支五十

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六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六節 事務員俸薪 一, 四〇. 〇〇 一三. 〇〇

(事務員三人月支三十四元者二人月支三十二元者一

人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七節 錄事俸薪 葵酉. 〇〇 〇. 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錄事三人月支三十六元者一人月支二十四元者一人月支二十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八節 公用管理暨檢 驗調查員俸薪 一，五五〇 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公用管理員一人月折支六十三元檢驗員一人月支四十六元調查員二人一員支十四元一員支十元合如上數)

第九節 港務稽查俸薪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港務稽查員二人月支二十元者一人月支十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工 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勤務五人月橫支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零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零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月支約如上數)

第二節 筆 墨 七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 品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費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三目 消 耗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燈 火 二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薪 炭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一節 印 刷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五目 修 繕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六〇・〇〇 五・〇〇

(月約支如上數)

第六目 旅 運 費 110.00 10.00

第一節 旅 運 費 110.00 10.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七目 租 賦 55.00 5.00

第一節 租 稅 55.00 5.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八目 雜 支 120.00 15.00

第一節 廣 告 120.00 15.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雜 費 113.00 11.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購 置 費 125.00 14.00

第一目 器 具 25.00 8.00

第一節 傢 具 25.00 4.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機 件 55.00 4.00

(月約支如上數)

第二目 圖 書 25.00 6.00

第一節 圖 書 25.00 6.00

(月約支如上數)

(二) 事業費

本局無固定稅收，故事業費，向仰給於省庫，間有出諸私人捐助，但為數亦屬寥寥！本年夏地方有榮裕公益捐之徵收，及自衛捐之剩餘，一般人士，僉主以取之於蕪湖者，應用之於蕪市建設。故經呈請省府，以榮籽捐六成；及自衛捐餘款之全部，撥數撥充修路之用。其私人方面捐款，自長街工竣後，亦形踴躍。而省庫則自米照捐停徵後，遂不能充分協助矣。茲將一年來奉撥省款，及收到地方公款，私人捐助款項，總數附列於后：

款 別	數	百分比	備 考
省 款	19024元	29%	
地方公款	11500	29%	榮籽捐自衛捐等
私人捐助	16910	35%	長街修理費等

(附註)(甲)省款 本局二十一年度事業費，原核定為八萬元，在特種建設費項下動支。嗣以米照捐停徵，實領省款，僅修理進寶街等及萬六路工程費，以及長街補助費三項，共壹萬二千餘元。至屬於經常費繳存之款，而復領用於事業者，計五千九百餘元。總計二十一年全年度

專業費領自省庫者，僅上二項共計萬八千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僅規定八千元，餘維持尋常公用專業月支三百五十九元；年支四千三百零八元外。所餘三千餘元、僅敷補助零星工程費用。

(乙) 地方公款 自日寇內侵，蕪埠地處衝要，亦應時設立，並照房捐比類，抽收自衛捐，嗣以奉令結束，而所收捐款，已達三萬元，除開支萬餘元外，仍約餘二萬元。地方人士，簽主以餘數完全撥充修路，長街路政委員會，則直接撥去五千元，現仍約餘壹萬九千元。同時有榮籽公益費之徵收，復經呈奉省府核准，以六成撥充修路，爲數亦約七八千元。關於上項公款，均由地方公舉委員會保管，由專員公署監督，本局請領時，須先擬計劃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後，再備據向專署請撥，現在已領到者，計二街，及公園路，經費之一部，計柒千五百元。

(丙) 私人捐助 自長街道路，由所在地各商地捐資修竣後，居民之自動願捐款修路浚溝者，甚形踴躍！其數目較大者，如萬安橋至中山橋一帶溝渠捐款，達壹千餘元，餘則百數十元不等，至陸續請修者，仍時有之。大抵此

項捐款，指定修一街道均嫌不足，故均須由公家補助若干，俾底於成。本年度專業費零星工程款之大部份，則以補助此項捐款之不足也。

(三) 市收入及營業收支

(甲) 市收入 本埠一切市有捐款，自前市政籌備處撤銷，由公安局接管後，本局已無市收入之可言。即車捐一項，雖係專爲養路而徵者，迭經金前局長及商會呈請收回，亦復以省庫未籌有抵補辦法，未由實現。本項市收入，僅爲每月取締建築執照費數十元，與夫每年檢驗各項車輛一次，徵收照費千餘元而已！詳數見收支對照表。

(乙) 營業收支 本局收支之屬於營業者，僅輪渡一項。輪渡創自本年三月間，初以事屬新創，月有虧耗，繼將票價減低，設備改善，以開利源，一面復實行節流，刪除糜費，營業收入遂見暢旺。平均每月約入一千二百元。支出方面，原定每月壹千五百餘元，而實際開支，初不及千元，嗣以加開班次，需煤較巨，每月支出，亦僅千元左右，故能彌補以前虧耗，而漸有盈餘矣。

(四) 一年來收支對照

蕪湖工務局一年來經費收支對照表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歲九月)

(收入之部)

1, 省款經常費	一八, 七二三. 〇〇〇	北平路增加設備費	一二, 〇四五. 三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份經常費	四, 一三三. 〇〇〇	4, 地方公款	一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常費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榮籽捐項下二街工程費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	一, 八〇〇. 〇〇〇	自衛捐項下公園路工程費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	一〇, 八〇〇. 〇〇〇	自衛捐項下長街補助費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2, 省款事業費	一三, 〇四五. 五六〇	5, 私人捐助	一六, 九一〇. 九九〇
修理進賢街等工程費	二, 一七一. 〇〇〇	長街商店捐修長街工程費	一五, 〇四九. 〇〇〇
萬安路工程費	六, 九一三. 〇〇〇	承慶里修路捐款	二〇〇. 〇〇〇
長街補助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大關街修溝捐款	三〇. 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第一期零星工程費	九六〇. 〇〇〇	萬安橋疏溝捐款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3, 省款本局節存經費項下	一〇, 〇三六. 八〇〇	萬安橋支溝捐款	二七五. 九九〇
金任請設備費	七四〇. 〇〇〇	中山路修溝捐款	二二六. 〇〇〇
輪渡開辦費	六〇〇. 〇〇〇	棗樹園李家橋一帶修路捐款	二〇四. 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第五月份至第十二月份追加公用事業費	二, 七一八. 〇〇〇	劉敏慎堂捐劃萬安路坡度款	四〇. 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零星工程費	一, 七八九. 六四〇	十九道門過街海捐款	六〇. 〇〇〇
		教忠路修溝捐款	六. 〇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三六

6. 市收入

一, 八六五. 〇〇〇

修理進寶街等工程費

一, 八三三. 二三〇

取締建築執照費

五一二. 五〇〇

萬安路工程費

六, 九五三. 四六〇

檢驗車輛執照費

一, 三五二. 五〇〇

(附劉敏慎堂捐劃坡度)

二, 〇四九. 〇〇〇

7. 營業收入

七, 四六三. 四二四

長街工程費

二, 〇四九. 〇〇〇

輪渡三月份票價收入

四七七. 八一〇

(省款一地方公款一私人捐款)

二, 二三六. 五九〇

輪渡四月份票價收入

六六一. 〇四〇

二十一年度第一期零星工程費

二, 二三六. 五九〇

輪渡五月份票價收入

一, 一三五. 五六〇

(附萬安橋溝及支溝捐款)

七四〇. 〇〇〇

輪渡六月份票價收入

一, 二六五. 七七〇

金任請設備費

二, 七一八. 〇〇〇

輪渡七月份票價收入

一, 四三一. 二六四

二十一年度第五月份至第十二月份追加公用事業費

一, 八〇九. 六四〇

輪渡八月份票價收入

一, 二〇一. 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零星工程費

一, 八〇九. 六四〇

輪渡九月份票價收入

一, 二九〇. 九八〇

(附承慶里修路捐款)

一, 一五九. 六四〇

以上合計

八〇, 五四四. 七七四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零星工程費

一, 二九一. 七二〇

(支出之部)

1. 經常費

一六, 八六五. 二〇〇

(附中山路聚樹園李家橋捐款)

二, 一六七. 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份經常費

二, 二六五. 〇〇〇

北平路工程費

二, 一六七. 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常費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附增加設備費)

二, 八三七. 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

一, 八〇〇. 〇〇〇

二街工程費

二, 〇四. 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

一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公園路工程費

一, 〇四. 〇〇〇

2. 工程費

四七, 七三四. 三四〇

大關街修溝

三〇. 〇〇〇

墊支二十二年度第二期零星工程費

七〇四・二六〇

(北門一十九道門一教道路)

3, 雜項支出

四一一・八五〇

坐市取締建築等費用

四一一・八五〇

4, 營業支出

七, 九二六・八三〇

輪渡三月份營業支出(附開辦費)

一, 三一九・九三〇

輪渡四月份營業支出

九九一・九三〇

輪渡五月份營業支出

九九〇・二八〇

輪渡六月份營業支出

一, 〇二八・一五〇

輪渡七月份營業支出

一, 一〇六・八四〇

輪渡八月份營業支出

一, 一一四・九七〇

輪渡九月份營業支出

一, 〇七七・三〇〇

輪渡因夏季防水增加設備用費

二九七・四三〇

(節餘之部)

解廳節餘款

二, 二〇〇・四二〇

(現存之部)

(十月份經常費一進寶街等工程費一建築照費餘款)

二, 二〇〇・四二〇

以上合計

五, 四〇六・一三四

附註一, 上列經常費收支, 均以實領到六月份為止。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 上列節存經費, 係二十一年度一二三月份, 本局經常費節餘繳存之款。

三, 長街工程費, 除省補助三千元外, 餘均為長街路政委員會自收自付, 上列係照預算數而列。

第四節 一年來之市政工程

蕪市建設, 目前最急要者, 莫如道路, 蓋蕪市街道, 多修於光緒末年, 三十年來, 絕鮮整理, 中間繁盛區域, 雖曾經改築馬路, 亦復年久失修, 破壞程度, 不堪言狀。本局一年來之努力, 亦乃集中於此。茲將一年來之市政工程, 分述於後:

(一) 道路

(一) 長街 長街南北, 全屬商店, 為蕪湖商業精華所在。自各商店聯名自動函請澈底改善, 該街道路後, 本局即派員分別實測導線及地形圖。惟以長街行人甚多, 測量頗感不便, 又因急待開工, 故雖值陰雨之時, 亦須出外施測。測量結果, 知自往西, 長三百七十丈, 均寬一丈三尺, 兩邊店舖計三百六十二家, 巷道為二十二, 高低相差僅二尺許。舊有街面係麻石條, 橫鋪道上, 舊有石條,

質甚堅固，是以決定仍用麻石，全鋪路面，以減日後修養費用，並作改造舊街道之模範。路面分中道人行道邊道三種，中道邊道總寬九尺八寸，人行道係以青石及洋灰三合土製；惟寬度稍有參差，日後改建房屋，當可自動拆讓。原有中溝，尙符規定，僅上砌青磚拱頂。於距離五十丈之長，設進人井一座；路沿石下又設沉沙井，其距離每邊十丈一個。並於巷道及住戶安放洋灰涵管，俾污水暢流，入於中溝。全部工料費預算，爲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元，全長三百七十丈，每丈應攤派六十六元八角，若非舊有石料一部及舊有中溝，每丈所需，當不止此數。

本局設計完竣以後，乃呈廳核准，先就西門口改造麻石路十丈，以爲模範。長街紳商鑒於改造成績之優良，乃開會議決，由本局補助三千元，其餘一切經費，由長街各戶按門面寬度攤派，並設立長街路政委會，以管理之。施工責任，則由本局承擔。完工以後，全街平整整齊；間有邊石經大雨之後，稍形變動，已由原包石工，將石取出，填以細渣築實，再安麻石，此後當可益形堅固也。

(二) 四明路 四明路爲新開之路，因四明公所房屋，有礙路線，首揭折讓，故稱是名。該路工程，計分兩段

，第一段自萬安橋至四明公所；第二段自四明公所至進賢街口。迭經派員分別實測，惟該路曲折狹隘，又須折屋，手續極爲繁瑣。計第一段長二十四丈，路寬尙符規定；第二段長五十四丈六尺，兩邊須折屋放寬。經計劃路線後，分別通知各應折房屋折退讓路。路寬連人行道計十公尺六十分，輕車重車行人三道，輕車道爲四公尺，以塊石寸口石及黃沙泥漿分別鋪平，碾膠結實。兩邊重車道爲一公尺八十公分，邊以塊石粗沙嵌縫，備重車往來之用。人行道係以一二四洋灰三合土製成，寬一公尺五十公分，極爲整齊。該路本無溝渠設備，須從新挖溝埋管，係以三十公分徑洋灰三合土涵管，安放路之兩傍，與長街之中溝，位置不同，其他如沉沙井各巷道及各住戶之涵管均有設備，與長街亦相同。該路所用材料，大多在本市附近荆山等處採辦，價尙低廉。計第一段工料費預算，爲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六角二分；第二段爲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一角四分，共計四千九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全長七十八丈六尺，每尺工料費預算，爲六十二元五角，另加全路房屋折讓費洋二千元。本路第一段，即自萬安橋至四明公所一段，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因路線較短，且未折房屋，故進行迅速，

於十二月底，工程即完竣。第二段拆屋讓路，進行較遲，然不數月，亦全部完工。現在路面寬平，行人稱快。

(三) 二街

二街第一段工程，自甌門巷至中國銀行，曾於十九年市政籌備處時拓寬興修，第二段自中國銀行至花津橋，及第三段自花津橋至北門口工程，前工務局長趙經世任內，曾一度擬具計劃，呈請撥款興修，卒以省庫奇絀，未能實現。本年九月，工務局以本段道路狹隘不堪，明溝皆在居民住屋之下，無法疏浚，殊於交通衛生皆有妨礙，乃商請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錕人，及地方士紳，共籌辦法，決定以菜子捐款，移撥興修，並會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工。本段交通極繁，原有街道，僅四公尺寬，現定爲十一公尺寬（兩邊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中間輕車道八公尺），計須拆讓民房，一百六十餘家。自呈准興築後，本局全體動員，定中線，劃折線，發通知，情催折讓。隨開工挖溝，並趕製大小水泥涵管。現計應折房屋，已一律拆除，中溝已完成者，約一百五十公尺，已挖而尚未安管者，約三百公尺。其他鐵筋水泥管，小管，路沿石，皆在積極進行。所有進入井，沉沙井及接各巷道各住戶之涵管，應有盡有，均與長街佈置

相同。該街所用工料，以投標發包，價格低廉。第二段工料費爲一萬七千七百零九元七角二分；第三段爲五千零四十元二角九分共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一分，全長二百五十三丈，每丈工料費預算約爲九十元。

(四) 北平路

本路新開未久，計分兩段，自冰凍街口至星五里爲第二段，係由華洋義賑會撥款興修；其第一段即自電燈公司至冰凍街口止，經派員測量計長四百八十四公尺。路幅爲十二公尺，內有重車道一公尺；連兩邊人行道共計十八公尺，爲蘇市最寬之馬路。輕車道下層塊石五寸，寸口石三寸，及上鋪泥沙漿，均與四明路二街相同。重車道除以狗頭石邊平外，並中間安放麻石一條，備獨輪車來往。人行道設計，亦係用洋灰三合土，但本路尚未築築，市面，兩邊住戶門前，多屬泥土步道。路面之水亦由沉沙井接管流入暗溝；本路暗溝，係洋灰三合土涵管製成，並埋設於兩傍人行道下。進入井設備，亦於暗溝上每距離五十丈之長安設一座，俾便疏濬，而暢水流。本路經二十年大水後，路面石子，多被沖陷，溝井亦有損壞。本局修築，僅添購石料，加鋪礮壓之工，及修繕溝井加做路沿等項，全部工料費預算，爲二千零四十五元三角，全長

一百五十四丈，每丈工料費預算，爲十四元；若全部建築，每丈所需，約在百元以上。本路路面橫坡度原爲三十分之一，路面甚寬，似嫌過陡，故大雨之時，每將路面沙粒，衝毀無餘。此次修理，改爲四十分之一，並於路面最上層改鋪枯木所產之金沙土，該金沙土含有沙粒及粘性，天晴起風，亦少塵埃蔽天之弊。經此修理以後，本路之平實堅固，爲全市冠。

(五) 新市口 蕪湖北部多屬空場，租界在焉，創造新市區，較易着手。工務局曾經派員沿江口是五里一帶，詳測長寬二百文範圍內之地，並依實測圖規劃，創設一蛛網式之新市區，以現在北平路中江路京蕪路吉和街之交點爲中心，先建一新市口，定爲都市花園化之出發點。再將北平路與中江路改成一線，並將京蕪路與吉和街（擬定名爲新吉線）略改方位，使與該直線各成六十度之交角，將京蕪新吉兩路，引而長之，使各達於江岸。（擬分別名之爲安慶路新路）距新市口四十丈及八十丈兩處，各以新市口爲中心，添築園路兩道，在裏者曰環市路；在外者曰外環路。並於新市口中心設紀功塔一座，塔座對徑爲四公尺，塔高爲十一公尺八十公分，全以紅麻石白雲石及青石

等料鑿光砌成，塔身六面，各錄總理遺訓，塔座六面，各刊元勳事略，以紀其功。紀功塔四周，留有園路一道，以容遊人駐足瞻仰。再於距十二公尺及二十公尺兩處，亦以新市口爲中心，各築園路一道，並由紀功塔放射道路六條，各成六十度之交角；空場隙地，全栽植樹木花卉，以資點綴，而新空氣，並多設座位，以便遊人休憩。路面加鋪柏油，溝井設備齊全，殊足以示美觀，而維長久之計。該項工程，分期建築，第一期工程，包含紀功塔及新市口建築，全部工料費預算，爲二萬三千零三元，又徵用房屋費七千八百十二元。此項工程，正在積極籌劃中，一俟籌得的款，即可興工。

(六) 進賢街路，濮家巷至燈草巷路，羅家閘至民生路，中正街至西城根路，七二街至湖濱街路 以上各路，於二十一年十月施工興修。進賢街路將中溝上條行拆除，溝內淤塞污泥全行挖去，兩邊磚砌溝牆加以修理，歪者拆而新之，缺者因而補之。迨溝渠整理完好之後，仍將條石覆蓋，剔除不良之舊料，間換以新料。二邊則以塊石鋪砌之，添做邊井及橫溝，以便路面之水通入中溝。經修理後，路面平實，溝水暢流，大雨時路面並無積水。濮家巷至

燈草巷路，施工方法與進寶街路略同。程家園至民生路原係碎石路，向無路沿及側溝。翻修之時，先用附近城磚添做兩邊路沿，並於二面砌成暗溝及邊井。第一層鋪築二，三，四，石子，第二層鋪築六，八分石子，層層壓壓實，上面再鋪五分厚瓜子片及金沙土，以光路面。但現在小車往來過多，已碾壓成槽，亟待修理。

中正街至西城根路亦係碎石路，施工之時，因該處運來鐵輪車甚多，往往碾壞路面，爰用條石於路之東邊，鋪築重車道一條，兩旁鑿以塊石，共寬一公尺，以便重載鐵輪車行駛其上。其西邊均係碎石馬路。

上二街至湖西路原係塊石路，在趙任時，即已開工修理，經金前任續辦理完竣。其施工方法，與灌家巷等路相同。

(七) 承慶里路 本路由附近居民代表鳳文請籌措大洋二十元，呈請修理，經前工務局長金德濤轉請呈廳核准，於二十二年二月開始施工，共支工料費四十七元零四分，不敷之數計二十七元零四分，由廳准予設法彌補。本路原係土路，坎坷不平，陰雨時更難涉足，爰將該路填土升高，以石滾碾壓堅實，再行鋪砌塊石，二面均留側溝，以

洩路面之水。現在路面平整，附近居民稱便。

(八) 小營盤路 本路由公安局第二分局函請翻修，呈廳核准，撥款用修。第一段計長五十公尺，由本局自修。第二段計長二百五十七公尺，由沿路兩旁業主捐款補助，於廿二年四月修築完竣。本路原係亂石雜鋪之路，且無溝渠設備，翻修之時先將零星亂石挖去，於西邊砌成暗溝一道，凡有溝處皆添設邊井一個，於東邊則利用挖出亂石，鋪砌重車道一條寬一公尺，中間則做成碎石路面，於重車道與輕車道接壤處，則另做人字溝一道，施工手續請當，極合應地次要道路之用。現在清水暢流，路面亦尚平整。

(九) 本路適在公共體育場前，原有舊路，險隘不堪，且二面墮塘，更形危險，於本年三月呈廳核准興修。施工時，先行開工填土以奠路基，俟土填出水而時，即行打夯，每填高一尺，打一次，再依圖樣規定橫度，做成路形，隨以二層重石滾，碾壓堅實。第一層，鋪築塊石，厚十五公分。第二層，鋪築一，二，三，石子厚八公分，第三層，鋪四，六，八，分石子及金沙土。兩邊各做重車道一條，各寬一公尺，並埋設九吋經過街涵管兩道，引水入塘。現在路邊仍甚完好，惟沿塘之處，每當雨後常常坍

溝，已用尖角大塊石沿邊下放至與路面齊平爲度，或可保永久堅固也。

(十) 丁家橋路 本路係由地方士紳捐洋七十元，函請修築，於二十二年七月，經局派員估計，需洋壹百叁拾七元八角，據情呈請核准，不足之數，由廳撥款彌補。本路原係土路，一經天雨，行人視爲畏途，施工之時，特將該路填土提高，經碾壓堅實後，再行鋪築塊石，二面加溝道，以便洩水。

(十一) 棗樹園路 本路係在小營盤路與體育路之中間，經地方紳士吳怡生等捐款一百三十四元，函請修築，俾資聯接，不足之數，由公家彌補，於二十二年八月，經局據情呈廳核准興修。本路原係土石雜亂之路，路面甚低，因新修之小營盤路，及體育路，均爲碎石馬路，既令聯接，當歸一致，其施工方法，與該兩路完全相同，茲不再贅。自此路聯接之後，小營盤與體育路貫通，行人稱便。

(十二) 北門口路 本路係因北門城座及土石橫梗於民生及二街兩路之間。工務局爲便利交通，及免除危險計，派員測量，估計，呈廳核准，於二十二年九月，實行開工。

本路第一工作，即須先行剷除城土，城石，次鋪路沿

，再次鋪築路面，因該段城內外地勢，高低懸殊，其縱斷面坡度，最小者亦不免有百分之二。故每逢巷口或必要之處，均做邊井，並埋設過街陰溝，以使城內之水，直接流通城外，而免沖刷路面。現已將次完工。

(十三) 赭山公園路 赭山公園係由行政督察專員王鶴人，及地方士紳提倡，因既設公園，必先有良好之道路，以通達之。工務局乃派員測量計劃，定該路寬爲八公尺，全長爲八百六十公尺，呈廳核准，於二十二年九月下旬開工。本路路基土方工程，由五十七師苗營長派兵工作，以爲兵工築路提倡。由工務局派技術人員指揮，做法頗著成效，現在路基將成，一俟完竣，即着手鋪築路面。

(一) 溝渠

(一) 德仁里溝 該溝由公安局來函請修，經呈廳核准，撥款疏浚。施工時先將溝蓋條石完全揭開，將溝內淤塞污泥，全行挖除，次將溝牆加以修補，並於該溝兩頭，添沈沙井各一個。經修理後，現在溝水暢流無阻。

(二) 第五陸軍醫院溝 此溝係在第五陸軍醫院西牆根，院內傷兵一切下水，均由西牆下流。至教導路路面之上，穢氣薰人，於本年四月，由局呈廳核准，撥款興修。

先於該醫院內，做小井三個，再接九吋徑涵洞，通至牆外，在牆外復做小井三個，並接管互相啣接，再接過街溝管一道，直達塘內。自此溝做成後，院內外均無積水四溢現象。

(三) 河南大關街溝、此溝由地方捐款補助，呈請修理，由局呈准，於二十二年五月疏浚。溝水已暢流無阻。

(四) 萬安橋至中山橋及紅醫院新溝 本溝由李漱瀾堂，及天主堂捐款，呈請補助，由局呈廳核准，於二十二年七月施工，將原有不適用之明溝，一律廢棄，另開新溝一道，每於轉灣或巷道之處，置大井一個，中間埋設十五寸徑水泥管。自此溝修成後，凡萬安路，集益里，紅醫院，大菜市等處之水，皆因此而得暢流，不似以前之一雨即成塘矣。

(五) 教壽路溝 此溝由附近居民捐款六元，呈請修築，經局呈廳核准，撥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以資彌補。於本年八月施工，於該處添做小井一個，並埋設過街溝管兩道，其餘均用城磚砌成暗溝，直達陶塘。

(六) 小戲園，二道門，覺成庵等處溝渠 此三處均

係支渠，由李漱瀾堂捐助款項，兩請修築，經局據情呈准，於二十二年八月修築。於各處添做小井三個，大井一個，各埋設六吋徑涵管，通至大井，再由大井接十六吋徑涵管，通至大渠。自此項支渠完成後，該三處水患，均已完全解除。

(七) 十九道門過街 此溝由劉敏慎堂捐款六十元，函請修築，由局據情呈廳核准，不足之數，計洋五十五元四角，由廳撥發彌補，本年九月施工，於十九道門與中山路啣接之處，添做水井一個，再於過街添做水井一個，中間埋設十五吋徑涵管一道，又於水井二面接十二吋徑涵管，以與中山路側溝啣接，俾水暢流。自此過街涵管理設後，十九道門一帶之水，皆可宣洩無遺。

(三) 橋樑

(一) 花津橋 本橋於二十一年十月呈准修理。於該橋兩端，各將條石鋪砌，再將欄干柱子以水泥沙漿交妥。

(二) 利涉橋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金局長修理欄干一段，橋板十二塊，及活橋鐵輪等，本年九月由渠局長修理橋板十一塊，橋燈四盞。現在除已修理部分不計外，其餘尚有活橋過樑，均呈朽壞現象，亦應及時修換。

(四) 修理斷石

修理各街斷石 曹家巷，河南泗開，錦繡坊，獅子橋巷，上水門，狀元坊口，富民橋，土地巷，石橋港，河南新盛街，河南新官街，老橫街，花街，望江門，鐵石墩，民生路，雙槐巷，老電報局街等處，各換有一塊。長街換九塊，三聖坊巷內換三塊，堂子巷換三塊，進賢街換三塊，庫子街換三塊，二街換三塊，新市街換五塊，均係用麻石修理還原。又於下二街，二街，魚市街，接官廳，交通銀行門首，新市街，三聖坊巷，花津橋，將軍巷，三街，甯瀆觀，下長街，狀元坊，南門外大街，各換石一塊。富民橋，換二塊，泗開換三塊，堂子巷換二塊，興隆巷換二塊，庫子街換二塊，老橫街換二塊，均係用麻石修理還原。

第五節 其他行政方面工作

(一) 創設公用輪渡

蕪湖居長江之中流，為全皖之巨埠；南連微魯，北通廬和，大江南北，渡客往來，每日約三千餘人；除大江救生義渡，按日開駛三四次外，餘均特別船渡載，人數無一

定限制，互相爭攬，取資不一，每遇風濤激盪，傾覆時有所聞，商旅視為畏途，交通不便實甚。

前市政籌備處，有鑒及此，曾擬有「設置輪渡」之計劃，適值政局變更，致未實現。本局為整理水上交通，便利行旅起見，對於此項建設，認為有底辦進行之必要；於是擬具計劃，編定章則，勘借碼頭，安置躉船，並設立輪渡事務所，以專責成；惟限於經費，租用商輪一艘，一切設備，暫從單簡，于本年三月一日正式開航。當草創之始，受划戶碼頭伏之滋擾，障礙橫生，收入不敷支出。經不避艱險，銳意整頓，將阻力以次消弭，始收今日近悅遠來，商旅稱便之效果。而票價收入亦可維持支出而有餘，倘再由公家充分補助，自行建築碼頭，置備輪船，則營業臻臻日上，為市收入之一種，不難預期也。

(二) 籌防水患

查蕪湖地勢低窪，民國二十年，大水為災，水位超過辛亥紀錄，依照海關紀載，其最高水位，竟達至三十一英尺三吋，全市成澤國者數月。本年夏秋之交，洪水時來，水位以達二十七尺有餘，本局思慮預防，爰召集地方會議，妥籌計劃如左：

(甲)關於道路方面者

(一)新築道路 凡本市新築道路，其路面之高，概照二十年最高水位，高出一尺爲標準；並依照路邊最低部份計算。

(二)原有道路 凡修理本市原有道路，概將原有路面加高，以適合超過二十年最高水位一尺者爲度。

(乙)關於各溝渠通達江河之各出水口者
(一)凡市內重要溝渠之出水口，如陡門巷，石橋港，下水門，上水門，官溝沿等處，口門甚大，均非立時可以堵塞；擬於各該處建設閘門一道，必要時則可立將閘門閉上；庶免臨時發生困難。

(二)其餘溝通江河之小溝渠，可以立時堵塞者，則擬查明列表，以資考核；俾於排水工程必要時，可以推算需要工料，立刻實施。

(丙)關於臨時排水工程，應預爲籌備者

(一)預定排水範圍 依據二十年大水情形，其排水範圍，北面應取原有鐵路堤爲界，東自鐵橋起，經倉巷口，金馬門，順河沿直下，至馮家巷，轉入下長街，過寶塔根，接官廳，抵迎江路東口止，再由此處，經吉和街，陶

溝街，復興鐵路與哪接，此線計長一千四百三十七丈五尺，範圍內面積，約計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依照二十年最高水位計算，此範圍內，約計水量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

(二)臨時挑土工程辦法 擬用蘆袋裝土，依牆築成五尺餘高之堤壩，壩心以土填築堅實，使不漏水爲度。

(三)臨時排水工程，應需材料，依照上述範圍，應預備蘆袋五萬七千五百個，泥土四千二百三十四方，及馬達磅浦等。

(附註)關於丙節三項，不過備而不用。

本計劃決定後，即派員勘測防水堤綫，及安置磅浦位置數目等，嗣幸水勢漸退，遂未果行。

(三)整理通津積弊

蕪市內有長河，爲皖南數縣水道交通之孔道，船舶往來如織，南北兩岸設有樑橋二道，一爲利涉木橋，一爲通津浮橋。利涉木橋，係用活動橋面，中間隨時啓閉，向由本局管理，尙稱完善；惟通津浮橋，曩由商會管理，並無經常費，橋夫工食，悉取給於通過船隻，相沿已久，積弊遂深。民國十八年，前市政籌備處成立，商會以該浮橋，係

屬公用事業，撥歸工務局兼管，然預算規定，亦僅一管理員薪水，橋夫工食，並未列入，其管理員，既由商會移交，歷任當局，皆因尊重地方意見，迄未更委。婁局長蒞任之始，諒諒所得，即知該橋夫等，時有需索航商，畝用肥己之事；徒以無確定經費，俱令其自謀生活，整理監督頗難實施，且該浮橋辦理不善，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欲謀整頓，似應澈底改革，澄清積弊。第此項管理經費，公家既乏的款，就地籌集，亦復不易，祇有敝定限制，禁止需索，爰經商請以二區專員公署，召集縣商會，公安局，內河外江救生局，航業公會，各團體，以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開會議決，辦法如下：

(一) 每日開橋時及次數如下：自天亮起開橋一次，上午九時開橋一次，下午一時開橋一次，下午五時開橋一次，但輪船駁船及有軍事之船隻，不在此限。

(二) 開橋工資 凡過往船隻，每船不得超過一角，其收取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以上決議案，業經轉飭施行。

(四) 取締建築

本局取締建築，悉係依照省府頒訂之省會及蕪湖暫行

取締建築規則辦理；工務局鑒於本市道路坎坷狹窄，建築參差不齊，遂規劃創造，改造，徐造，三區；對於各項建築，認真取締，以整市容。復將全市道路，規定寬度，為取締建築之準繩。茲將一年來，核發建築修理雜工執照統計如左：

- 1, 建築執照五十五件
- 2, 建築退讓執照二十七件
- 3, 修理執照一百八十四件
- 4, 拆讓執照四十七件
- 5, 雜工執照四件

共計三百十九件

(五) 檢驗車輛

本埠馬路，逐漸開展，關於陸上交通，自須切實整理，查行駛本市車輛，種類繁多，截至九月份止，來局報請檢驗者，計有甲乙兩種手車七一九輛，自用人力車六十輛，營業人力車七七七輛，自用脚踏車六三輛，營業脚踏車十七輛，雙輪手車八輛，自京蕪路貫通後，復有自用汽車一輛，營業汽車二輛，自用機器腳踏車二輛，營業長途汽車六輛，運貨汽車一輛，環行市內，風馳電掣，交錯往來；

若任其自由通行，則公用交通，日就紊亂；設或輪筋軌折，載重難勝，非惟損及道路，抑恐傷及行人。本局兼管公用，自應依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認真檢驗，製訂各式號牌，並分紅，綠，藍各色，令各車主分別懸掛，以示區別，每年度開始時，檢驗一次，舉凡裝璜破舊，輪軌損壞各車輛，一律嚴加取締，禁止行駛，以壯觀瞻，而安旅行。

第六節 今後之發展計畫

蕪湖爲中江巨埠，建設之需要，盡人皆能知之。且自清光宣間，卽有工程機關之設立，然非限於經費之困難，卽格於人事之阻滯；或有計劃而不能見諸實施，或實現一部而無卓著之成效。迄金前局長徵樹來長斯局，本奮鬥之精神，從容以展布，及今屆指期年，始得略有工程建設之新跡，彰於市民耳目，但就整個建設言，則猶在萌芽時代，今後之努力，非與民衆通力合作，集中力量，難期完善之結果。第創辦市政，經始萬端，尤以工務措施，悉與市民目前利害相衝突；故今後之計畫，尤當首審地方之需要，次期阻力之減少，然後推衡市政之緩急，於經濟可能範圍內，定進行之步驟。茲將所擬最近將來力能實行各項計

畫，分陳於后：

(一) 完成幹線道路

舊市區內，交通系統，早經決定；惟路線既多，勢難同時興築；惟有按交通之需要，先將幹線道路築成；其餘支路，祇能逐步分期進行。茲將各幹道列舉如左：（此項建築費已定由自衛捐餘款撥用）

子，二街第三段 自荏津橋訖西城根止，長約一百九十公尺。

丑，西門至北門環城路 自北門起至西門止。長約五百二十公尺。

寅，北壇街民生路起，訖鐵路邊止，長約六百六十公尺。

卯，東門大街縣政府起，訖鐵路邊止，長約六百十公尺。

辰，當湖觀路長街起訖利涉橋止，長約一百公尺。

巳，迎江路自進賢街起，訖輪渡碼頭止，長約二百八十公尺。

午，公安街自公安局起，訖迎春路止，長約三百五十公尺。

未，中山路由共和街起，訖北平路止，長約八百六十公尺。

申，萬安路由中山路起，訖萬安橋止，長約二百八十公尺。

酉，陡門巷由共和街起，訖河沿止。

戌，天津橋由二街起，訖河沿止，長約四百公尺。

亥，河南河街由觀音橋起，訖大巷口止，長約二千公尺。

(二) 開闢新市區

舊市區面積，本過狹小；而蕪湖人口，日見增加；且因拓寬街道，折卸房屋，民房問題，漸感困難。原定新市區計劃，亟應推進。現正清盤地畝，擬將道路及建築區域，規畫完備，即行修築臨時道路。（此項經費擬由清查官地作價放領撥充）

(三) 建築公園

蕪湖舊市區人煙稠密，幾無隙地，於市民娛樂上，殊感不便；雖有大花園小西湖等處，然面積過小，究不能容納多數之游人。故擬在緒出利用天然景緻，圍定區域八百畝，建一極大規模之公園（此項建築費擬行募捐現已募有

成數）

(四) 修築沿江駁岸

自海關起至寶塔根止，計長約二公里。（此項經費擬撥前市政督辦時代成案請抽碼頭捐充用）

(五) 修理街溝

蕪湖街溝，年久失修，市民殊感痛苦。所有正式幹線道路，均可修築正式下水溝渠；至所有各支路溝渠，不能不籌應急改良辦法。擬即擇其緊要處所，先行從事修築，以期聯貫流通。（此項經費擬由沿溝各戶分別攤派）

(六) 建築菜場

市內應添菜場地點，現均擇定，自應繼續建築，以期交通無阻，俾重衛生。

(七) 修理利涉橋

利涉橋為河南北交通孔道，現有橋樑，已漸損壞；雖歷年小修，終難免于危險。擬全部加以修換，以期完整。以上之計劃，僅就其可以實施者，列以明之，然目前省庫支絀，人民窮困，欲使其逐步辦理，仍有待於政府與人民之通力合作也。

第五章 省會電燈廠

第一節 沿革

廣營業。

本廠擬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先是安徽造幣廠有移存之電燈機兩部，是年，沈曾植督辦安徽製造廠，

旋於宣統二年，由會辦沈金鑑另購英製三千盞發電機及鍋爐等件，連置辦電料線桿一切，共計銀二萬六千餘兩，電力自是較前擴充。

就該機略加修理，試辦電燈事業，先後奉撥清平銀八千二百餘兩，作為經費，後因辦有成效，復於三十四年撥庫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餘兩，另購一千盞電燈機一部，以備普及全市之用，計前後共領用庫銀二萬三千七百四十餘兩，即本廠辦之基金也。

民國元年，洪忠愷接長廠務，改稱總理，修改章程，是時計有一百燭光燈四盞，五十燭光燈十八部，卅二燭光燈一百十四盞，十六燭光燈四百九十盞，營業較前漸廣。

其時各衙署免費燈額定二百盞，各局所暨武職衙門，仍須照費繳納，所售之燈，計分十六燭光，三十二燭光，五十燭光三種。每盞月收電費，亦分一元二角，一元八角，三元六角三等。售出燈數，除各衙署免費燈外，僅約三百餘盞，收入月僅四百餘元，

光既暗，耗電復鉅，乃改用鎢絲泡，藉省電力。同年，徐甫臣接任廠長，以用戶日多，原有機爐，電力不敷應用，呈請訂購六千盞發電機全套，未幾去職。

迨宣統元年，以該廠係官有營業性質，所有經常費用，未便如前撥放，乃急圖改良，預算非傳燈至三四千盞以上，不足以敷開支，遂呈請續撥經費，以便擴充電力，推

三年七月，局長吳濬任事後，始開裝新式機爐。翌年四月裝置完成，開始使用。是年局長吳良錦因製造局撤銷，電廠為獨立營業機關，乃改用關防，吳廠長任職五年，如修理全廠房屋，訂定辦事規則，擬營業章程，並因私燈太多，損失過鉅，購裝限制表，自是各戶私燈之弊始滅，

十年，廠長改稱廠務主任，然廠務已日趨廢敗，營業

因之不振，迨十三年，前省政府因廠虧日甚，乃佈告招商租辦，同時另租新廠，每月租金一千元，至新廠成立之日止，並將電處一併出租，遂由邑人舒鴻貽蔡正等以紳商之推舉，出就安慶總商會附設商辦電燈廠籌備處籌備員，連同電燈廠電話處一併承租，每月照納租金，一面按照公司條例，招商組織新廠，即於大南門外租招商局江邊堆棧基地，改建新廠。至十五年五月，各種設置，始告完竣，廠屋建築工料等費，計洋三萬九千餘元，鍋爐暨透平發電機壓等機件購置費，共計洋十一萬六千餘元，機器裝設費，計洋一萬一千餘元，新廠開辦費一萬五千餘元，又建築期內股債利息洋四萬六千餘元，（以上各費根據清理委員會報告）另訂新廠各項辦事細則，暨營業章程。於是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廠開始送電，廢去老廠，然新廠規模雖粗具，而營業則實無起色。

十六年七月，省府有鑒於此，乃收歸市政府管轄，經邵逸周吳承宗兩廠長，先後整理，並將全廠改租為總務，營業，會計，工務四部，創製各種表式，暨新式簿記，組織稍臻完備，營業亦漸發達。既而於十年四月，因新廠自成立後，限於資本，鍋爐暨機器均設備不充，每遇修理鍋

爐，即須停電二日不等，由省府撥款三萬元，添購鍋爐一具，計費洋二萬七千一百餘元，又裝設燃料等費，共計一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十八年市政府裁撤，廠遂改隸於建設廳，由廳委柴廠長志明，整理廠務，年餘去職。

十九年十二月，改委鄧卓哲廠長繼任，繼鄧後者為焦廠長瑩，於二十一年三月奉委任事，一月而去。四月改委本廠工務主任吳敬齋代理，五月復改委前廠長譚錦翰，前後三閱月，凡三易廠長，廠務大抵率由舊章，譚廠長於本年八月去職，由徐象數繼任本廠廠長。

第二節 組織

本廠直轄於安徽建設廳，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分設總務營業工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股各項事宜。茲將本廠組織章則，暨系統表，以及職員一覽表，分別列后。

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廠直轄於安徽建設廳定名為安徽建設廳省會電

燈廠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工務三股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稽查事項

一關於現金及票據之出納保管事項

一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一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一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征收事項

一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綫路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關於用戶接綫及電表之裝卸查驗事項

一關於其他機務電務事宜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七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廠長由建設廳委任各股主任由廠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經費

本廠近來限於發電能力之不足，營業收入方面不能擴充，同時機件陳舊，負荷過高，而新機又無打風機，以故耗煤特多，實際工薪，僅占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而燃料一項，已佔百分之六十五。收入既不能增加，開支復無法減少。每月營業收支盈餘，又須償還商債本息。故本廠對於提存折舊方面，當然不能專款存儲；以致資產方面，年年減耗，負債方面，年年增加。就最近一年來計之，收入統計，約十六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六角八分，除去經臨開支以及償還商債本息暨發還用戶押金，共計洋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三分，尚虞不足，又須稱貸以益之。至於紳商股債，原共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規定每年抽籤還本二萬元，週息按五釐計算，二十一年度應還本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同時按週息五釐，分四期歸還，并已還付債息洋

一萬零九百四十九元一角，共計償還本息洋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一角。按之收入經濟狀況，不可謂非揮節度支，力圖厥務之進展矣。茲將本廠經費開支各項，及收入概況，分別列具圖表，連同收支預算書，記載於後：

營業收入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年	月	電	費	雜	項	押	金	合	計
21	9	11,248,75		169,90		382,00		11,800,65	
	10	12,746,86		124,80		193,00		13,064,66	
	11	10,756,20		86,09		261,00		11,103,29	
	12	14,897,30		95,95		150,00		15,143,25	
22	1	15,588,79		53,12		50,00		15,691,91	
	2	17,333,57		80,00		215,00		17,628,57	
	3	13,264,48		204,94		422,00		13,891,42	
	4	12,333,74		93,50		190,00		12,617,24	
	5	12,952,90		153,10		292,00		13,403,00	
	6	12,226,24		116,08		713,00		13,055,32	
	7	10,219,30		168,15		1,012,00		11,389,45	
	8	10,911,93		274,99		302,00		11,488,92	
合	計	154,480,06		1,615,62		4,187,00		160,282,68	

經 隨 支 出 概 況 表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年 月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商 債 還 本	商 債 付 息	發 還 押 金	合 計
21 9	9,955.45				120.00	10,075.45
10	9,688.00	291.85	6,145.00	15362	95.00	16,368.47
11	11,059.73	116.00			118.00	11,293.73
12	11,427.46	3,687.71	360.00	9.00	60.00	14,944.17
22 1	11,447.35	4,379.56		9,365.25	12.00	25,204.15
2	11,438.16	782.75		394.00	60.00	12,674.91
3	11,453.81	845.95		678.25	195.00	13,178.01
4	11,428.72		4,787.50	119.69	84.00	16,419.91
5	41,386.55		25.00	.64	96.00	11,508.19
6	10,152.95	482.78	4,752.50	113.28	196.00	15,702.61
7	9,927.71	169.50	55.00	1.38	162.00	10,315.59
8	9,193.44		4,860.00	108.99	240.00	13,902.43
合 計	128,551.33	10,156.10	20,485.00	10,049.10	1,438.00	171,632.53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民國二十一年收入

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省會電燈廠收入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電政收入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分

第一目 電燈收入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表燈

一五〇,四四〇.〇〇

第二節 盞燈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半價燈

二六,九四〇.〇〇

第四節 手續費

一,〇二〇.〇〇

(接火費三五.〇〇較表費一〇.〇〇臨時收入二〇.〇〇售料價二〇.〇〇合計如上數)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造送民國二十一年

支付概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省會電燈廠經費

一三七,六二二.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四,四三八.八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九,二七〇.八〇

第一節 廠長俸給

二,五九二.〇〇

(廠長一員原月支三百元八折再減一成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程師俸給

一,九四四.〇〇

(技士二員各原月支一百元九折再減一成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主任俸給

三,八八八.〇〇

(主任三員原月支一百四十一元一人一百六十元一人一百元一人九折再減一成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股員俸給

五,〇八六.八〇

(文牘員一人原月支六十元九折月支五十四元會計員

三人月支五十一元一人月支四十四元一人月支三十四元一人管卷兼收發員一人月支三十元統計出納庶務

各一員月支各四十元營業員二人月支四十六元九角

一人月支四十五元一人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稽查員俸給

二,〇五二.〇〇

(稽查員五人月支五十元一人月支三十一元一人月支三十元三人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收費員俸給

二,二五六.〇〇

(收費員六月支三十二元四月支三十元二人共支如上數)

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

七三二・〇〇

(督工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看煤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八節 錄事薪金

七二〇・〇〇

(書記員二人各月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五,一六八・〇〇

第一節 工役工資

二,三五二・〇〇

第二節 工匠工資

一二,八一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〇〇,五八四・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三六・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六〇・〇〇

第三節 雜件

三六・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五六・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三六・〇〇

第二節 電費

四二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九三・一二〇・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五五

第一節 茶水 一一〇・〇〇
第二節 薪炭 一一〇・〇〇

第三節 煤炭 八八,〇二〇・〇〇

(每月燃煤四百零三噸每噸價洋十八元二角月約支如上數)

第四節 機油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節 煤精 六六〇・〇〇

第六節 棉紗 六〇〇・〇〇

第七節 其他消耗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九二四・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九二四・〇〇

第五目 租賦 一,一〇四・〇〇

第一節 租賦 一,一〇四・〇〇

第六目 修繕 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電廠修理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綫路修理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節 辦公處及寄宿舍修理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旅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六八・〇〇

第八目 雜支 三六・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三六・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三項 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一〇・〇〇

第二節 構件

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一,九九九・二〇

第一目 特別公費

一,五五五・二〇

第一節 廠長公費

四三二・〇〇

(原月支五十元八折再減一成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顧問費約略核公費

一,一三三・二〇

(原月支一百三十元再減一成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匯兌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匯水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捐助郵費

八四・〇〇

第一節 捐助郵費

八四・〇〇

第四節 設備

本廠老廠向附設於造幣廠內，有立式引擎單相交流發電機一部，臥式引擎單相交流發電機二部，鍋爐三具，均因久廢失修，鏽壞不堪使用。茲特將新電燈廠電機詳細調查，及新購柴油發電機之籌辦經過情形，分別紀述如下：

(一) 現有電機之調查

本廠新廠鍋爐房內設鍋爐二具，一舊一新。第一號係德製柏葛水管式鍋爐，計二百匹鍋爐馬力，汽壓為十四個，大氣壓汽熱為攝氏三百五十度，盤面為一千八百方呎。水管九十根，過熱汽管四十根，鍋一節，爐排長十六呎，寬五呎半，計面積八十八方呎，係自動鎖鏈式，用兩匹馬力之馬達拖動。爐排速度，配齒齒輪，節制分四種：

(一) 每二小時行一週，(二) 每一時半行一週，(三) 每一小時行一週，(四) 每三刻鐘行一週。煤床厚薄亦可節制自零吋至四吋。鍋爐後裝有省煤器一具，內水管九十六根，緊接省煤器。裝有煙囪一具，高七十五呎，直徑二呎九吋。其下裝有吸風式風箱一座，用五個半啓羅瓦特馬達拖動之，在爐下層，前部裝有吹風式風箱一具，亦用五個半啓羅瓦特馬達拖動之。第二號鍋爐，係英國拔柏葛廠建造，亦係水管式，計二百五十四匹鍋爐馬力，十四個大氣壓。汽熱攝氏三百五十度，熱面二千四百三十七方呎。過熱氣管五十六根，過熱面積七百七十方呎。爐排面積七十八方英尺，亦係自動鎖鏈式用五匹馬力馬達拖動。兩爐本同一爐道；後因新爐風力不足，於新爐之西北，另建一新煙囪

高一百五十呎，直徑三呎九吋，而於兩爐塔道間，用鐵閘門隔開。於是第一號爐，成爲平衡通風裝置，第二號爐爲自然通風裝置。至爐房內，共裝幫浦三具：（一）用以打水至水池者，（二）（三）用以打水自水池至鍋爐者。水池係混凝土及水泥砌磚築成建於地下。水管有二路通鍋爐，其一直直接由幫浦通鍋爐，其一先經省煤器而後再進鍋爐。

本廠透平及發電機房，居鍋爐房之西。內裝設德國建築之蒸汽透平一具，計八百開維愛，每分鐘三千轉，汽壓分三級。汽門爲節閥式，調速器爲離心式，由油壓以減低其動作速度，另有小馬達一個，專司汽閥之啓閉。總汽門上裝有汽壓表二只，一通節汽閥前，一通節汽閥後。油壓表二個，一指油幫浦之油壓，一指調速度之油壓。透平除總汽門外，另有汽門兩個，一爲負荷汽門，當透平機超過其荷重定率時，則開之以增加蒸汽，而維持其速度；另一汽門，當透平機荷重不及百分之五十時，則關閉以減低蒸汽之耗費，如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開放以免速度下降。

交流發電機與透平機，同一底盤。兩機總軸，用聯結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器 (Couplings) 接聯。發電機爲立相式，八百開維愛，電壓三千伏脫，電流每相一百五十安倍，每秒鐘五十周波。勵磁機與發電機，同一圓軸，其電壓爲六十五伏脫，電流一百四十安倍。有磁極四各二，磁極間另有小磁極四。

本廠凝汽房，凝汽系統可分爲三部：（一）江岸斜面軌道馬達幫浦，（二）凝汽間內之馬達冷水幫浦，抽氣幫浦及凝汽幫浦，（三）凝汽器斜面軌道之冷水幫浦爲離心式，每小時打水量二百七十立方米達，升高十米達。該幫浦軸，直接聯至立相感應馬達軸，其力率爲三十五個啓羅瓦特，電壓三百八十伏脫速率，每分鐘一千四百五十轉，江中冷水，由幫浦經水管，送入廠內凝汽間水池中，然後由凝汽間之冷水幫浦，打過凝汽器，由出口流江中。冷水幫浦 Cooling Water Pump. 抽氣幫浦 air Pump. 凝汽幫浦 Condensate Pump. 三個幫浦，同用念四啓羅瓦特之馬達拖動。冷水幫浦水頭，可升高八米達，每小時打水量二百七十三方米達。抽汽幫浦，用以抽去凝汽器內之空氣，以維持器內真空。凝汽幫浦，打水量甚小，專用以打凝汽至鍋爐水池內。凝汽器係表面式，內鑲銅管五百五十根，冷面一千五百八十二方呎。

本廠電石板共計五塊；(一)上裝電流表兩具，油開關兩個，一接老廠變壓器之高壓綫，一接太平寺變壓器之高壓綫；(二)上部裝電壓表一具，中部裝平均電壓一具 Volt-age Regulator；(三)上裝發電機之總油開關，及各種電表，計交流電流表三具，直流電流表一具，電力表一具，電壓表一具，此外尚有邊半機小馬達之開關，總

電度表及控制勵磁機電阻之手輪；(四)上裝電壓表一具，油開關兩個，各馬達保險鉛絲三十一個；(五)上裝電流表兩具，油開關兩個，一司廠內變壓器之油開關，一司市政處及湖北會館兩度變壓器高壓綫之油開關。電廠變壓器避雷器各油開關，以及電表用變壓器交流器，均置於電石板之後。高壓出線，裝於最上層，分東中西三路共九根。東路三相高壓綫三根，自新廠直達老廠變壓器。中路三相高壓綫三根，自新廠至三牌樓，分為兩路，一至市政處變壓器，一至湖北會館變壓器，然後再用單相高壓綫兩根，接至安徽大學本部，安徽大學預科變壓器。西路高壓綫三根，自城外至太平寺變壓器，在五巷口，接單相高壓支綫兩根，至橫壩頭變壓器。變壓器房計五坊，新廠市政處湖北會館太平寺四處，係新建變壓器，為西門子二百

十五開維愛，各種附件，均甚齊全；老廠之變壓器，係舊式單相高壓，為二千伏脫，均不適用。此外橫壩頭及安徽大學預科之變壓器，亦係新購，裝於棹上，容量為十五開維愛。全市低壓綫，多係裸綫，且素無具體的計劃，混亂不堪，並因日久，養化過甚，大都嫌細，應藉概整理換修。

(二)新機之調查及其籌辦之經過

本廠原有電機之發電能力，既供不應求，而歷用年久，無暇檢修，察勘行機情形，隨時可以發生意外，故非購置新機，不足以圖電廠之安全，營業之邁進。刻已呈准向南京市政府工務局，訂購全新志道牌六百匹馬力柴油引擎及西門子四百瓦發電機全部，共需價洋七萬一千五百元。第一批價款計洋一萬七千五百元，由建設廳一次付清。第二批分八個月攤付，每月付洋三千元，由財政廳每月撥洋一千元，餘款由本廠付給。第三批分六個月付訖，每月付洋五千元，由財政廳每月撥洋二千五百元，餘款由本廠付給。共計廠方應付機款洋三萬一千元。新機建築基礎，由上海新中工程公司，估計洋四千三百元，呈廳准由該公司承辦，業經簽訂合同，及擬具施工細則，呈送建設廳備案。

，該公司經公司經理已親自到廠察看地位即日動工建築。

本廠購買新機之發電機，係六千三百伏，與本廠原有之發電機，電壓不同，亦由新中工程公司，承包改接綫圈，使新發電機之電壓，亦為三千伏，與原有發電機電壓相同，則綫路設備，可以就原有綫路所應用。月前因併車問題，由本廠徐廠長，偕同仇工程師，吳工程主任，前往南京察看試車，認為併車，頗有問題，已決定與原有發電機，分路送電，俟夜深用電較少之時，加添開關等件，設法將併柴油引擎單獨使用，以資調節，業經呈廳核准在案。刻下廠方正向滬上各電器製造廠，探詢各種應用材料價格，以便購辦。至該機已於十月十二日，在京試車，並由謙信洋行及新中工程公司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工務局，三面試驗，認為燃用柴油數量，尚與原訂機器說明符合。現已由承包人新中工程公司，派人拆卸，運皖裝設，大約明正可以正式送電，將來電力既充，燈光自可更為明亮，本廠營業亦可預計發展。

第五節 營業

本廠對於營業及通盤經濟問題，向來缺乏統計，遇有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疑難問題發生，無從查考處理。電廠雖屬官辦，亦係營業機關，為整理營業計，不外於業務與稽查兩方面，切實改進，分別言之；

(一)本廠近年來，營業未能盡量發展，原因甚多。其中最著者，如電機容量已足，限制增裝新戶，請裝雖多，而能得允可者甚少，因此不能增加收入。兼之現在省庫支絀，各機關對於電費，多藉口欠發經費，任意拖延不繳，如地方公安，教育，第一監獄，安大學校等，皆積欠電費甚多，追繳不歸，剪火不可，因此收入，每較票面短少二三千之譜。軍隊之任意接燈，抗不繳費，損失尤巨；雖經本廠疊經呈請追繳，禁止，惟收效甚微。此後各方面如能盡力維護公用事業之發展，按照本廠營業章程，裝燈繳費，則每月本廠電費之收入，自能逐漸增加。

(二)本廠路綫年久失修，耗電甚鉅，市民既感燈光暗淡之苦，其影響廠方收入尤大，更面之不能日見激增，賦是之故。據本廠最近統計，因本市民商店，採奇巧方法，偷竊電燈，致令本廠耗電，實占總發電度之大部份。本廠每日按最高最低之負荷平均發電，約計四千五百度，實售僅得二千度左右。(欠費在內)按歐美各國統計，最高

之綫路損失，不過平均數三分之一，如此計算，除路燈及廠內自用外，每日竊電，竟達一千餘度，每度以二角六分計，每月損失達七千元以上，妨礙本廠營業，誠不堪言。本廠除已將着手路綫更換修葺，以免燈光黑暗而求票面激增外，關於竊電方面，另行派員明密稽查，依照建委會令頒處理竊電規則從嚴處理。將來竊電日少，營業之收入，自隨之日增。

營業章程

第一章 裝燈接電

第一條 在本廠饋電區域內凡欲用電者須先至本廠填寫裝燈聲請書經核准後始准裝燈

第二條 凡用戶在未架電綫之區報請裝燈者不拘城廂內外

所有添設桿線等費悉應由用戶担負

第三條 本廠為慎重電燈工程及預防危險起見凡各用戶之

新裝電燈添裝燈頭變更設備修理燈綫均應來廠報

告派工查修否則經本廠查覺得停止供電

第四條 凡甲戶已遷他處原裝之燈乙戶已得甲戶同意繼續

頂用者備具聲請書以便換照惟乙戶頂用時若未與

甲戶接洽妥協或將甲戶所欠各費未清理就緒本廠得拒絕接電

第五條 本廠對於下列各項概不負責

甲、因屋內裝置失宜致肇災患者

乙、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

第六條 本廠因修理上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本廠先期通知停

電滿一日以上者其盡燈用戶之電費得按日除之

第二章 電費

第七條 各用戶報准裝燈無論新裝或自備表均應先至營業

股繳存表燈保證金二十元掣取收據每月消費電度

三安培電表以八度為起碼五安培以上電表以十二

度為起碼凡不及起碼度者均照起碼度數計算在起

碼度數以上者按度算計每度定價大洋二角六分

前項表燈保證金如用戶停電時不欠電費得於停電

後六個月內憑本廠收據向廠領還逾時收據作廢

第八條 凡用戶保證金收據遇有遺失時應隨即來廠報告並

登報（報館由本廠指定）聲明原據作廢一面備具

三家安實商店鋪保廠家請求補發經本廠查核無誤

後始能照補

第九條

用戶每月使用度數月秒由本廠派員挨戶查驗將查驗日期及查得用電度數註明於牌照背面之度數日記表上該戶該月實用度數若干即為上月驗註度數與現有度數之差

第十條

電表之容量各有限制凡裝用電表應依左列數量由本廠指定裝設否則得拒絕之

25 燭光一盞至十五盞

三安配至五安配

25 燭光十五盞至三十盞

五安配至十安配

25 燭光三十盞至五十盞

十安配至十五安配

25 燭光五十盞至八十盞

十五安配至二十安配

25 燭光八十盞至一百三十盞

二十安配至三十安配

第十一條

表燈及外戶移燈接電時須繳接電費如左

三安配一元五角 五安配三元

十安配六元 十五安配九元

二十安配十二元 三十安配十八元

進火線自電桿至用戶屋簷用皮線在八十英尺以內

內由由電桿供給在屋內之鉛皮線四·半公尺內

由電桿供給如超過以上數目由電廠開列料價向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用戶收取

第十二條

電表加發現不準確情形時得由用戶預繳較表費一元謂求覆驗確係不準其所繳之費仍予發還在不准確期間之電費即照該用戶前三個月平均數收取否則即按蓋計算

第三章 蓋燈及臨時燈

第十三條

本廠為便利小商店小販攤及用戶臨時裝用電燈起見得設蓋燈及臨時燈但經本廠審察情形認為不宜裝設時得隨時拒絕之

第十四條

蓋燈以兩盞為限其電費按月照每燭光大小計算收費茲規定如左

二十五支光或三十瓦特 絲燈每盞月收大洋一元八角

三十二支光或四十瓦特 絲燈每盞月收大洋二元四角

五十支光或六十瓦 絲燈每盞月收大洋三元

蓋燈電費第一月自接電之日起至月底止按月計算嗣後不論月建大小均照國曆全月收費

蓋燈接電時須繳蓋燈保證金如左

第十五條

二十五支錫絲燈每盞大洋四元

三十二支光錫絲燈每盞大洋六元

五十支光 絲燈每盞大洋八元

停電時如不欠各費其保證金得憑本廠收據於六個月內向廠領還臨時收據作廢

第十六條 盞燈及戶外移燈接電時每戶收接電費洋一元

第十七條 裝用臨時燈至少須在五盞以上燭光以二十五支

爲限每盞每日應繳電費洋一角五分至少以五天

起算材料由用戶自備接電費仍照第十五條收取

第十八條 凡用戶停電須於三日前通知本廠營業股以便派

匠前往摘綫

第四章 取締

第十九條 電表裝設地點須在易於檢查及進火線距離最近

之處由本廠派員指定之用戶不得擅自位置致礙

電路

第二十條 用戶如有將電表緊要處繫封之原印或記度表揭

撕塗改者一經查出悉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

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用戶裝用本廠電表如不守本章第程十條之限

制換用大燭光之燈泡或自行增加燈頭以致電表損壞除照價索取賠償外並按懲收費

第二十二條 無論廠表或自備電表之用戶倘經本廠查明電

表有損壞情事除燈費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計

算收費外尙由本廠限期令其修復如用戶故延

不修得停止供電

第二十三條 無論表燈盞燈停電後重行接電仍須繳付接電

費如表燈停電不報請折表者須按月照繳起碼

度數之電費否則概不接電並扣除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用戶裝用電表每表只限一戶之用凡隔街及隔

壁居住者必須另行裝設不得過街垂線致生危

險

第二十五條 凡裝用盞燈者祇限用新式錫絲燈泡如有換用

炭絲者應按燭光定價加倍收費

第二十六條 盞燈用戶如私換大燭光燈泡或私行接燈以及

表燈用戶如有私移表位舞弊竊電等情經本廠

查明證實後均按照

建設委員會改訂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用戶所欠各費須按月繳清不得稍有帶欠如用

電之上月份電費延至下月底尚未繳清者除停戶外並將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停電後繳清欠費要求復光時接電費仍應照章繳付

第二十八條 戲園旅館澡堂飯館電費均按日立摺收取按月

結清掣取收據爲憑如積至三日不繳電費者立即停止送電

第二十九條 用戶裝電燈器如經本廠檢查認爲不合時須隨時更改否則停止送電

第三十條 凡頂用電燈之戶未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而私相授者經本廠查明後代爲更正戶名而

前戶所欠燈費應由頂用者負責清償

第三十一條 凡報裝之燈其住房在後續進電線須經數戶始

能達到者本廠得拒絕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用戶用電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校

驗如有訛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三十三條 每月用戶繳納電費及其他應繳各費均須隨時

向經收者掣取本廠印信收據爲證如有私相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受並無收據者本廠概不承認

第三十四條

凡裝表用戶如因停電或折修須由本廠將電表折同時應向工匠索閱本廠印信通知證並掣取收據倘未具證據私將電表折回者應由用戶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第六節 發展計劃

(一) 整理工程設備

本廠機器，原祇一部，每日開車，不能大事修理，又因經濟奇絀，未能充分改進。就現狀觀察，隨時可以發生危險，去歲因疑水葑浦馬達損壞，致令全市停電，可爲殷鑒。茲特將原有電機各件，詳加察勘，分最要次要添購零件，整理部份，分別說明如左。

(A) 最要添購及修理項下

(1) 鍋爐房

(一) 鍋爐給水方面 本廠原有德國製造拔柏葛式水

管鍋爐，附有馬達拖帶離心式給水幫浦一具，應用日久，損壞頗甚。在柴前任時，即每月修理數次，又復使用數年。馬達久已燒毀，幫浦亦須大修。此種幫浦，構造複雜，修理不易，且水量不多，亟需添購一容量稍大之蒸汽引擊給水幫浦，以供本廠兩具鍋爐進水之用，否則，僅恃現在應用之蒸汽給水幫浦，實不敷供給兩具鍋爐進水之用。現在強勉將該機速度增加，以致該機之凡耳及凡耳座，時時時修，當夏季用電不多，尚可勉強應付，一到秋冬之季，用電增加，同時爐水之需要，亦將隨時激增，如仍取給於此原有給水幫浦，非但不能維持現狀，且恐一旦發生障礙，爐水無着，勢必停止送電致，令全市黑暗。擬添購蒸汽給水幫浦一具，以每小時給水量為二千五百加侖，訂購價格，約英金九十餘磅，合國幣一千五六百元。

(二) 鍋爐方面 本廠原有之德國製造拔柏葛式鍋爐(第一號)應用已概八載，雖未超過應用年限，然因以前僅有此一具，未能大加修理。又以吳前任時，燃用鄒樂煤，所含礦質過重，以致水管及過熱管火磚爐排等，均已損壞過甚，非大加修理，不能免去危險，且耗煤亦多，在柴前任時，即擬加以修理，其時估計約須五千餘元。現雖勉

強應用數年，損壞程度，與日俱深，危險尤甚，爐牆已現裂痕，如不速修，隨時可以發生意外。擬請於本廠新機裝竣開始送電後，即着手動工，如再遲延，不僅損壞日劇，修理費增，即日常所耗煤費，亦復不少。茲將修理應行購農材料列後：

- 一，水管 五十根
- 二，過熱汽管 一套
- 三，火磚青磚 六二三號及E₃號火磚各二千塊
八號火磚一萬塊青磚上頂八號火磚同樣大小一萬塊
- 四，火泥 八噸

施工費及本地隨時可以採辦之材料均未列入。

第二號英國拔柏葛式水管鍋爐，裝用以來，亦已五載，時加洗濯，尚可應用，而其零件，亟須更換者，亦復不少。再有洗濯時需用材料亦不可缺，均列於後：

- 一，鍋爐水管蓋 二十四個
- 二，汽泡前玻璃測水器 一套
- 三，人門拍更 半打
- 四，水管拍更 二百個

以上所列材料，擬立予購辦，俾得及早修理，並洗刷鍋爐，否則，日久管內水垢淤積，不但耗煤增加，且因傳熱力減，內外熱度，相差太甚，鍋爐亦易損壞。

(b) 凝汽方面

去歲凝汽機馬達燒壞，停電近旬；該機馬達之所以燒壞，半由當日之電壓低降，而其主要原因，係因冷水幫浦，應用日久，軸承中軸銅葉均多，磨損振動劇烈，致馬達之繞圈，與吸盤相碰，而燒毀馬達。現在雖已更換，而冷水幫浦，仍係原物，振動依然劇烈，去年停電之事，隨時可以再見。故擬將該機拖動各幫浦購備一份。若因經濟不足，最低限度，亦應將冷水幫浦，新購一具。去年燒毀之馬達，已運返修理，庶將來可將舊水泵拆下修復，以作備件，不僅以後可以更換，無停電之虞，且冷水充足，真空可以增高，耗煤方面，亦可節省不少。再有凝汽器本身內中銅管破漏亦多，因該器使用八年，從未更換銅管，且蒸汽凝固之後，較弱噴給水為多，具見破漏無疑。查此器共有銅管六百餘根，擬購辦十分之一，以資應用。

(c) 斜面軌道方面

去冬江水降落，斜面軌道終點，距離水源尚遠，取水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極感困難，擬於斜面軌道終點，建築水池，通以溝渠，以引江水灌入，而免缺乏冷水之患。

(B) 次要添購各件及修理項下

(a) 本廠裝設第三號鍋爐之後，因兩爐風力不同，(舊爐強新爐弱) 第二號鍋爐燃燒力，極為不旺，前曾添造煙笛一具，承包工廠為增加煙笛弱度起見，於煙笛裝有二寸半三角鐵三根。茲經詳細研究，該種三角鐵突出，未免減少通風力量，擬換用三寸寬二分厚扁鐵替代，庶於本身強度，及通風力量，雙方兼顧，而且用費不多，僅須上述扁鐵六百尺，二寸長六分對稍螺絲連克斯計三百副而已，可謂輕而易舉。再有第一號鍋爐方面，所用馬達風箱，為日已久，該處塵灰極多，馬達易於損壞，擬於新煙笛之下，添裝一馬達打風機，則將來兩爐同用一煙笛，亦無風力不足燃燒不良之弊，而煤斤之消耗，亦可掙節不少。

(b) 本廠透平發電機，使用八年，從未拆開檢查，按之工程規定，半年即須檢查一次，奈本廠僅此一部，不能着手，擬俟新柴油機裝成，開始送電之後，於明年夏季設法檢查。惟該機零件，從未備置，亦不敢輕於拆開檢驗，擬購備全套，俾拆驗時遇有可疑之處，得隨時更換，以策

安全。此附雖擬明年動工，列入次要，而透中機爲本廠最重要部份，不容稍有疏忽，故擬預爲籌款購辦。

(c) 斜面軌道馬達幫浦，亦僅一部，從前尙有小蘆船上所裝馬達幫浦，可以隨時更換，雖水量不足，尙可勉強維持短期。自去歲小蘆船沉沒之後，馬達綫圈，完全腐爛，修理頗難。擬再購馬達幫浦一具，與現任所用一部，能力相同，可以互換開用。再該幫浦所用十二寸徑二十尺橡皮水管，亦已數年，素無備件，一有損壞，冷水供給斷絕，亦有停電之虞，應即購辦一根，以爲備用材料。

以上各項，如能逐漸實施，則原有電機，亦可維持安全。

(二) 擴充綫路及配設備電之計劃

電廠經濟之榮枯，與綫路有莫大之關係，故規模宏大之電廠，其路綫設備費與發電廠本身價值相等，有時竟超過之，亦可見綫路之不可忽視，電力消耗於綫路太多，則供用戶之電量少，直接影響收入。查本廠綫路方面，設備最爲簡陋，均多就老電燈廠時所有綫路及配電設備應用，然新廠舊有變壓器，與新發電機。電壓不同，不能全部使

用，雖歷經改良，仍以財力不充，未能徹底更換。現在東路電壓特高，達二百五十伏，致用戶燈泡，時易損壞，往往來校呼籲；而其他各處變壓器，雖係三千伏脫，然多位置未合適中，且專綫大小，又未能與負荷相符，致電壓降低甚大，電廠損失，不可勝計，且西門太平寺及橫壩頭變壓器，負荷均已過量。查變壓器非如發電機可比，僅能暫時超過負荷百分之十，秋冬之季，用電增加，昔年即發生超過負荷之現象，屢經設法分配，方無危險發生。近日統計燈數，增加不少，雖經停止裝燈，然以近日燈額及變壓器電流計算，今年冬季，必有危險發生，况新柴油機裝用之後，開支增加，勢必擴充燈額以爲挹注，而本廠現有變壓器，應付現在電量，已虞不足，將來形勢，更屬險惡。故於本廠配電設備，及路綫方面，加以擴充，然當本廠現在經濟狀況之下，欲求大規模之擴充，勢又未能。擬於緊要必不可緩之處，提前着手，茲分別列後：

(A) 東門老電燈廠變壓房內，有變壓器三具，供給東城一帶電燈，均係老電燈廠之物，應用限期已超過三十年，且高壓方面爲二千伏，而現在則連接於三千伏高壓綫

上應用，使用限期及電壓，均超過安全界限，故東門變壓房內之變壓器，隨時可以燒毀。此等超過使用年限之變壓器價值甚低，惟在本廠無新變壓器以代替之時，不能不用。如一旦燒毀，則東城一帶，將成黑暗世界。該項變壓器本來規定二千伏，現強使電壓升高至三千伏，則礮磁電流增加數量極大，力率降低，使南柳發電機，負荷量減小，而全廠受其影響。東路用戶之電燈泡，因電壓特高，極易損壞；統計全體損失，亦頗可觀，本廠爲用戶利益計，亦應設法從速改良，現擬在各處分裝二十開維愛變壓器八具，以資替代。

(B) 西門城內市面，素稱發達，用電甚多。太平境之二百十五開維愛三相變壓器，昔年已有超過負荷之勢。在柴前任時，曾在橫壩頭及大新橋添裝十開維愛桿上變壓器二具。後因歷年陸續加增燈戶，致太平境及兩桿上變壓器，均皆超定量。市政街變壓器負荷亦已過量，皆須亟爲設法，幸在夏秋之季，用電不旺，尙無危險發生，此後天氣漸涼，用電日增，必感困難。擬在司下坡添裝二百開維愛變壓器一具，其高壓線，由四桿樓西街，放綫至該處，不但太平境變壓器送電區域內，可劃分一部，歸入司下坡

變壓器送電，即市政街變壓器，亦可劃一部份歸其送電。查司下坡地處此二變壓所之中區，該處裝置變壓器，則繁盛街道之用電量，可以設法均勻分配，方無損壞之虞。本廠現有各處變壓器，送電區域，均未能四方分佈均勻，致燈光因距離變壓所太遠，而電燈明暗懸殊。如司下坡變壓所成立之後，全城大半電燈，均可光明一致，而後詳爲計劃，導綫大小，爲一勞永逸之計，以謀全市配電之基礎。故此項變壓器應從速購辦，以防危險，而免電力消耗於無形。西路橫壩頭及大新橋兩變壓器，總計僅能送二十五支光電燈六百盞。現查該區域內，所有電燈總數，已有七百五十盞，尙有大燭光燈泡未計，冬季必然超過負荷，而致燒毀，擬添購十五開維愛桿上變壓器一具，添裝該處，以資救濟。此舉費用不大，易於舉辦，均爲第一步改良工作，以後綫路計劃，則根據於此。此步不辦，則以後遠大計劃，均無從改良，即使新柴油機裝成，亦因變壓器超過負荷，不能添加燈額。是廠內開支增大，而收入仍舊，則新柴油機之借款，無從抽付，本廠主權，亦將隨之搖動。以上之整理擴充，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也。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六八

第六章 省會電話局

第一節 沿革

安慶電話局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其時話機爲數寥寥，民國二年始購五十門交換機，民國十六年添購百門交換機。前後二十餘年，平均每年僅有五架之進步，其速度可謂特別遲緩。本局自十九年以後，始有卷可考，餘均散失，無從稽查。良以創設至今，其間由商而官，由官而商，變遷輾轉，而歷任政府又不注意，既無專門家主持，又無鉅款增加設備，以致不能按序進行。十七年以前多屬官辦時期，其時僅設一事務員，關於工程組織，毫無統系。至十八年柴志明任局長，兼長途電話工務處長時，營業略有起色。十九年本局祇設主任一員，由市政處主任兼理。二十年復設局長，由建設廳技士鄧卓哲兼任，在此一年零六個月之中，成績亦佳，超過以前營業收入。二十一年春局長由工務局長兼代，爲期半年，因工務局事務繁多，電話局途未能切實辦理，成績低減。劉廳長認爲有整理之必要，遂委方希武專任局長。經年以來，切實整理，一切組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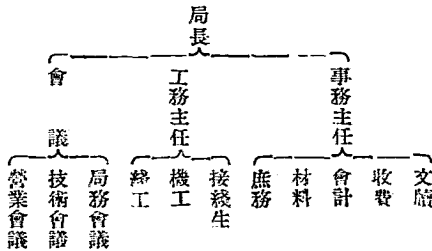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漸臻完備，營業進步，尤稱迅速。

第二節 組織

本局設局長由建設廳委任，工務主任一員，由局長兼任，事務主任一員，事務員三人。工務方面，工頭一人，接線七人，修機二人，修綫三人。茲將組織統系，列表如後：



局長兼工務主任，監督本局內外一切業務暨工程設計事宜。事務主任掌理局內一切事務暨營業交際及不關於工務之事。事務員分任文牘會計材料庶務收費等事務。

第二節 經費

(甲) 收入 本局營業收入，以通話費為主，他如裝修修理材料暨賠償等費臨時核實收賬，至用戶保證金係暫存性質，不列營業收入項下。二十年度本局由方前工務局長兼代，營業不振，積欠尤多，平均八月不足四百三十元。二十一年七月本局獨立，一年以來，積極推廣營業，賒追積欠，二十一年度月入平均已達六百元。二十二年七月擴充業務，用戶激增，九月份票面收入已逾六百五十元。茲將二十年度新增話機以後營業收入預算列後：

第一項 電政收入 八二四〇

第一目 電話收入 八二四〇

第一節 通話費 八一八〇

第二節 裝機費 六〇

(乙) 支出 一、本局經常費向在本局營業收入項下抵領，因減政一再核減，二十二年度月支不足四百九十元

。茲以機件擴充，用戶激增，原有接線生不敷分配，呈請在二十二年度第二月份起，添用接綫生二名，增加經費四十元，已奉令准。所有本局二十二年度支出預算暨最近四年經費比較，列表於後：

甲、電話局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

第一款 電話局經費 六三一七，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九一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四，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六九，〇〇

第四項 材料費 九四〇，〇〇

乙、電話局最近四年逐月經費比較表

十九年度 七一八

二十年度 五九八

廿一年度 四八九

廿二年度 五二九

(二) 臨時費 本局一年來擴充機件，整理綫路，修造房屋，暨職工年底獎金等，需用臨時費共五八五七·九五元，在盈餘項下抵領者，計共一二五七·九五元，其餘四六〇〇元，係向省政府專款領用。茲將本度臨時費列表

於後：

呂八街後圍牆修理綫路特別工程一四〇〇〇〇

職工年底獎金一七二・九五

新市路修理綫路工程五三〇・〇〇

擴大工程四六〇〇・〇〇

修理房屋工程四一五・〇〇

第四節 機務之整理

本市電話，因創設已二十餘年，所有機件既已廢舊，所有綫路，又係腐敗，急待整理之處，極為衆多。茲將本局機件綫路之概況，暨一年來之整理經過，略陳於後：

(一) 現有機件綫路之概況

二十一年七月由前任交來已經裝用及局存話機計共一百三十餘架，除有較好話機二十餘架外，多係損壞不甚應用，式樣陳舊，油漆剝蝕，外觀既屬不雅，機件磨損，裝配失靈，內容尤為腐敗。百門總機旁五十門總機各一部，號牌回鈴牌既多殘缺，開關板機復欠靈敏，插塞綫纜紊亂尤甚，漏電失音，其病高狀。綫路架設已久，工程未盡合法，桿木朽爛毀線錐馳，傳電不良，整理工程，至為浩大。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 一年來之整理

二十一年七月方局長任職之初，深感機械線路百弊叢生，用戶以電話不靈，延不付費，經費困難異常，不能大舉，決先作治標之計，開始精密檢驗機械線路電池，分別進行，工作頓覺緊張，計梓潼閣，呂八街，後圍牆，法校街，天台里，南門外，墨子巷，湖北會館，任家坡，宣家坡，軒轅廟，黃家坡，西門外，新市路等處綫路，均先後切實整理。更換聽筒二十三戶，更換話機十九戶，其他更換煤精片聽筒繩磁鐵綫圈及改良裝置七十餘戶，并購辦大批電池，電力弱者，更換一百三十餘戶，半年之後全市通話，頓覺聲音響亮，有如面談。是時局內存機無多，不敷裝用，當即呈請擴充設備，業經奉准省政府撥專款，擴充設備。方局長復親自赴滬，慎重選擇，計購置五十門交換機一帝，電話機三十部，鉛包綫二千三百呎，鋼絲繩二千三百呎，傳話器，受話器，五吸鐵手搖機，阻力表，雙包膠綫，插塞塞綫避雷器，保險閘，號牌，回鈴牌，接頭盒，支持者，鐵扁担，白粉鍍鉍鐵綫等各種材料，均已按原定計劃，陸續裝配。原有百門交換機回鈴牌一律更新，塞綫開關綫纜一律修理，老五十門內部綫頭重新整理，加

一七二

共計	修理費	工料費	移費	裝費	通話費
590.07	8.00	3.00	5.00	00.00	574.07
585.38			10.00	7.00	508.38
625.07			8.00	24.00	593.07
611.47			4.00	14.00	593.47
603.56		26.00		2.00	575.56
595.15			6.00	6.00	513.15
594.10		4.00		1.00	583.40
612.23		2.00	1.00	6.00	593.23
579.78			.50		579.28
583.28		3.00		6.00	574.28
590.28		10.00	1.00		579.28
597.95		7.00	5.00	4.00	581.95
625.07		13.00	3.00	12.00	597.07
671.97		33.00	4.00	14.00	620.97
703.92		33.00	2.00	16.00	652.92

(二) 保證金收支統計表

結存	發還	新收	種類	月份	
				份	年
153.94					存度年上
108.94	45		7	二	十
168.94		60	8	十	
198.94	30	60	9	一	
168.94	75	45	10	二	
138.94	45	15	11	年	
183.94		45	12	二	
183.94			1	二	
213.94	15	45	2	十	
213.94	30	30	3	十	
228.94	15	30	4	十	
228.94			5	二	
343.94	30	45	6	二	
288.94	15	60	7	二	
363.94	30	105	8	二	
408.94	15	60	9	二	
			10	年	
			11	年	
			12	年	

第六節 今後之改良

將來改良計劃，至爲浩繁。茲擇其重要數點，爲本局實力所能辦到者，略述於後：

本市電話爲單綫制，且係鐵質裸綫，電阻太高，虛耗電力，多數鐵綫高掛空中，微風鼓盪，常致絞綫，一戶搖鈴，數戶鈴聲震耳，通話爲難，有時急風橫襲，折桿斷綫，損失頗鉅，且多數綫路附掛於電燈桿上，觸電毀機之事，時時有之，種種弊端，不便孰甚。將來重要幹綫漸次改掛鉛包綫纜，使用戶綫路完全採雙綫制。以前電話裝置過於草率，避雷器保險器多未依法裝設，一觸雷電，傷人毀

機，危險極大。除新戶均一律裝設外，舊有用戶將次第加裝，以策安全。電話靈敏，用戶自增，前購話機三十部已多數裝出，存機無幾，將來擬以逐年營業餘款，再添購話機若干部，以應需要。局內測驗工具，毫無設備，電話機構造精巧，長久使用，難免損壞，工人修理祇憑臆度，成績自必不佳；將來選購新式測驗工具，檢齊病況，庶求精密。再修理配置，亦無工具，全賴手術，難以精良；局中必有簡單之修理工廠，備小型之車鑽鉗床各種工具，鋼模等過穩捲談鍍銀之特用機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帶濕修理，往返跋涉，徒耗時間，兩有裨益，將來擬亦逐漸擴充之。以上之改良，關係本局之發展，至爲重大也。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七六

第七章 直轄各無線電台

第一節 省會無線電台

(一) 組織及經費

1, 組織 本台以主任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及報差二人組織之。主任任務頗為繁雜，每日除分任報務工作外，所有電台內外一切事宜，均由主任負其全責。報務員二人，專任收發電報事宜。機務員一人，專任充電及管理充電機事宜。練習生除練習報務及機務外，並隨時助理會計收發事宜。現任主任龔漢俠。

2, 經費 本台之經費，按月由建設廳撥款補助，共計每月支出預算總額為四百零三元。計分配如下：

薪俸	二一六元
工資	二四元
文具	三元九角二分
消耗	一三三元八角
印刷	三元
雜支	一四元二角五分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 機務

本台機件，可分為五部，茲分別說明如后：

1, 移動發電機 該機係美國 Westinghouse 公司之出品，為內燃機與直流發電機組和而成，能發出 32V. 之直流電。

2, 馬達發電機 本台之馬達發電機，係美國 Electric Specialty 公司之出品，本台利用以供發報機真空管屏極高壓電源。

3, 蓄電池 本台之蓄電池，為吾國上海勝船蓄電池廠出品，用 3V. 160A.H. 之蓄電池四個，分組供給收發報機絲極及轉動馬達發電機之用。

4, 發報機 本台之發報機，原為前建廳技正夏滄一先生手製於山東省政府，查其綫路，係並聯式，用 RCA CX210 真空管兩只並行組合而成十五華特之發報機，其天綫，係用電流輸接式，波長自 300M. 至 90M. 可隨時改變應用之。

5, 收報機 本台之收報機，亦係夏氏所製，查其綫路

，爲三管再生式，一級檢波，二三兩級爲成管週率擴大，天綫係用單綫式。

(三) 報務

本台原爲傳達政情，靈通消息而設立，是以報務收發，限於官電，平均每月發電在三百份左右，收電在五百份左右，轉電在二百份左右。凡本省已設無線電台之際份，皆能通報。

第二節 省會第一分台

(一) 組織及經費

1, 組織 本台設報務員二人，以一人爲主任，現任主任董秀。

2, 經費 本台經費全年二千三百十三元，按月由建設廳撥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 機務

本台係五瓦機，爲上海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收發機裝在一處，發報機裝在一處，發報機用二管，收音機用三管。

(三) 報務

省會總台通報之各電台爲數甚多；時間頗感不敷，故本台報務上則與總台分任，每月收發電報，約在二百份左右。

第三節 蕪湖無線電台

(一) 組織及經費

本台設主任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主任李硯田。

本台經費全年四，八五六元。按月由建設廳撥發三百十五元。計

薪俸	一九九元
工簡	二四元
辦公費	九三元

(二) 機務

本台機件可分四部份說明如下：

1, 充電器 (Battery Charger) 本台備充電器一具，查該器爲 U.S.A. Valley Electric 公司出品，其性質列表如後：

A.C., Volts 220 (cycles 50 2 amps.)

助一切，現任主任龔玉璇。

D.C. Volts 2 P.C. 3 amps.
D.C. Volts 6 D.C. 6 amps.
D.C. Volts 12 P.C. 3 amps.
D.C. Volts 24-36 P.C. 1/4 amps.

本台直轄建設廳，每月經費四百零三元，全數由建設廳撥給。本台經發官電，每月收入材料費僅二三十元而已。

2. 蓄電池 本台備美國製之 6V, 120A.H. 之蓄電池

(二) 機務

一只。

本台有十五瓦特發報機一部，三管收報機一部，家庭

3. 發報機 本台設發報機一架，其電力為五個華特，線路為哈脫來式，天線為電流輪接式。

4. 收報機 本台設收報機一架，其線路為迴授式，

發報機一部 (Tri-netic)，蓄電池六只，及零件等，概係上海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管理頗為簡易，聲音亦頗清晰。

天線即借用發報機天線而連接之

(三) 報務

(三) 報務 本台報務，係由主任及報務員分班輪流担任。自成立以來，報務按月增加。惟本台報務收發只限官電，私人商電，概不收發，通報縣份，計有二十餘縣。

本台報務不多，一年來統計每月發報約在一百份，收報約二百份，多係轉報。報務收發，由主任及二報務員輪流負責。

第四節 蚌埠無線電台

(一) 組織及經費

本台設主任一人，負責全台事務；報務員二人，收發電報；機務員一人，管理機器及修繕；外練習生二人，襄

第五節 合肥無線電台

(一) 組織及經費

本台遵照省訂編制，計有主任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每月經費四百零三元，與蚌埠無線電台同。現任主任查端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七九

(二) 機務

本台發電機為美國 Westinghouse Co. 出品，係七百五十華特之汽油引擎發電機所發電壓，為三十二伏直流電。按照規定，應備蓄電池四組，每組計有八伏電壓，以美國 Westinghouse Co. 出品為最佳。惟該項蓄電池價值頗昂，且不易採購，故改用國貨蓄電池，計有五組，電壓為六伏，亦頗適用。由蓄電池之電流，轉動一馬達發電機，供給發報機真空管上之屏極高壓電。馬達發電機為美國 Electric Speciality Co. 之出品，其性質如下：

馬達方面 電壓 12 Volts D.C.

電流 18 amp.

發電機方面 電壓 350 Volts D.C.

電流 185 Milliamps

本台發報機為上海大華科學儀器公司所配製，路線為短波無線電最普通之哈特萊綫路，每管之電力為七個華特，用兩個真空管，平行合組而成十五華特之發報機，波長範圍自35米達至75米達，常用波長為60米達。

收報機亦為大華所製，為再生式。一級檢波，後兩級為成音週率擴大，天綫為赫資式，高約十米達，兩邊共長約十五米達。

(三) 報務

本台為建設廳直轄機關，工作方面，只限於本省所轄屬之各地電台，如省，蕪，等二十餘台。惟合肥地處要衝，所有六安，麻埠，六埠縣等重兵駐在地之各軍用電台，本台為適應事實之需要，亦與間接或直接聯絡，以便靈通消息。茲將本台二十二年上半年報務狀況，列表如下：

合肥無線電台二十二年上半年報務比較表

月份	報務		報務		報務		總計字數	
	來份數	報去份數	報來字數	報去字數	報來字數	報去字數		
一月	31		1,690	68	3,834	20	917	6,441
二月	48		2,386	49	4,080	21	1,829	8,315

三	月	61	3,832	54	5,048	20	1,123	10,003
四	月	56	7,292	74	5,270	23	1,304	11,806
五	月	71	4,892	76	5,628	37	2,135	12,055
六	月	75	7,236	87	7,377	21	1,495	14,108

第六節 第一臨時無線電台

(一) 組織及經費

本台於本年七月成立，設于河南潢川。蓋本省劉主席現兼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軍總司令，為剿匪軍事緊急，指揮便利計，駐節河南潢川，因與省會來往電訊特多，為通訊敏捷起見，特由建設廳設臨時軍用電台於該地，隨軍行止。本台設主任一人，報務員三人。現任主任王希禹。本台經費由省庫撥發，每月三百八十一元。

(二) 機務

本台置五垂特之輕便電機一座，約重二百餘磅，亦為上海建設委員會之出品。發報機路線為哈脫來式，電力供給用高壓電池三個，計二號華脫，燈絲用四個平接乾電池供給之，電壓為三華脫。本台機器雖小，而效力頗大，能

通九百里以外之電台，收報機線路為迴接式，電力供給方面需高壓電池二個(90伏)燈絲電池二個(三伏)，與發報機共用之，收報清晰，能聽千里以外之電台。發報天線用T字式，收報天線用單綫式。

(三) 報務

本台有報務員三人，每日工作十八小時，自晨六時至二十四時為值班時期，每日分三班，每人值班六小時，如有報務困難及機器修理等情，由主任負責。

發報事項，除與本省境內各電台通訊外，凡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及十一路軍總指揮部與本省垣電台通訊，亦為拍發，此外十一路軍用前後方電台聯絡不靈，本台亦代為聯絡，以期軍訊靈敏。每月拍發電報約百餘份。

收報除收本省致在潢各機關電訊外，各軍政總司令部及十一路軍總指揮部之電報亦不少，每月可達三百餘份。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八二

第八章 省立棉業改良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位於安慶東門外五里廟，創於前清末季，由觀測所擴充爲安徽農事試驗場，并附設蠶桑講習所；其後蠶桑講習所，改設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以場長兼領校長，場校界限，曾未劃分。民國六年夏，奉省令將場校分設，由省長公署轉歸實業廳管轄，更名爲地方農事試驗場，復將漢武廳及其所有田地，撥歸管理，以宏農事。九年九月，改稱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十三年接管第一蠶桑模範場。十六年停辦，保管。十七年三月，奉省令恢復，仍名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而將蠶桑模範場劃開。十八年二月改組爲省立農事試驗場，將東流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併入。同年八月，奉新設廳令，與省立林業試驗場蠶桑模範場合併，改名爲省立安慶農林場。二十年一月，復將省立安慶農林場劃分爲省立農事試驗場，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省立蠶業試驗場，等三機關。前東流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仍歸省立農事試驗場管轄。劉廳長接長廳務以後，鑒於本省

棉業之重要，乃改設爲省立棉業試驗場，委建設廳技正方君強兼任場長，成立迄今，適己一年。

東流分場位於東流八都湖之沙嘴，距縣城六十里，距大渡口十五里，民國八年二月成立，名爲省立第一棉植試驗場。十六年奉令停辦，交東流縣負責保管。十七年九月奉令恢復，爲期僅六個月，復奉廳令歸併於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改名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東流分場。十八年九月因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改爲安慶農林場，遂將東流分場，改爲安慶農林場東流棉區，其後改名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東流棉區。二十一年一月，場方以東流棉區，無力經營，遂將該處田地租於當地農家胡姓，而命名爲合作棉場。方君強繼長本場後，以東流爲重要棉區，有設場指導之必要，特將租於胡姓之合作棉場，收回自辦，成立省立棉業改良場東流分場。

省立棉業改良場之本部，昔爲彭姓私宅，因事充公，移作本部場址，今統稱曰老場，後以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特就漢武廳改建西式樓房一座，即今所謂之新場也。東

流分場於民國八年建築，有平房十餘間。十六年後總分各場迭經停辦，隸爲軍隊佔駐，損失甚鉅，尤以儀器標本損失爲多。二十年水災，新場樓房倒塌，分場破壞不堪。老

場雖因私人住宅，建築較堅，亦以年久失修，頗多破爛，場長方君強就職後，即將被水沖倒之房屋，陸續施工修理，均已煥然一新，儀器設備，亦漸臻完善，尙擬繼續添修種子薰蒸室，種子貯藏室，棉花研究室，農具室。

本場規程

總場田地，供育種及試驗用者有五十畝，專事繁殖優良愛民棉種者有一百五十畝，此外尙有二十餘畝稻田，東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爲謀全省棉業之改良，設立棉業改良場，掌理育種暨推廣指導事宜。

東流分場，復附設軋花打包廠，建築打包室及工人住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建設廳遴選農學專家，並辦理農業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呈請省政府薦任之。

室，又附籽糧收買處，兼辦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同時指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以期運用農民借貸所之功能，而

棉花改進事業，亦可藉以推行順利。此後尙擬就舒城合肥

第三條 本場設技士一人至六人，助理技術事項，由建設廳委任之。技佐二人至三人，承辦技術事項，由場長呈請建設廳核委之。

和縣及望江等處，成立分場或合作場，以促棉業之進展。

驗者充之。

第四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文書會計庶務事項，書記二人分掌收發繕校事項，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二節 組織

本場之下有分場，有軋花打包廠；場長由建設廳職員兼任，內有技士二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

第五條 本場每年應編製次年之施業計劃，及次年度預算，呈請建設廳審核。

第六條 本場每年應編製成績報告書及決算書呈報建設廳審核。

第七條 本場每月應製工作報告書呈報建設廳審核。

第八條 本場應將試驗所得之優種，分發或銷售於本省各地農民，專充播種之用。

第九條 本場應將試驗有效之各種農具及肥料，勸導農民試用之。

第十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設置分場。

第十一條 本場每年得舉行棉業評品會及講習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場為灌輸棉業改良智識起見，得招收本省各縣農家子弟為練習生，到場實習。

第十三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經費

本省財政竭蹶萬分，農林各場經費，一再核減，幾於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難以維持。本場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第一月份實領八百九

二元一角八分，第二月份至第四月份，每月實領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四角，第五月份實領八百七十七元，第六月份至第十二月份，每月實領七百三十五元三角，總計一萬零三百十三元四角八分，實支銀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分，兩抵節餘銀二千七百十六元二角九分，節餘之款，分別呈准劃撥作臨時費者，計有購買耕牛費一百四十元，修理東流分場房屋費五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修理本場工人住室及倉庫費二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購買美棉種子推廣用費三百元；追加東流分場工資及肥料費一千二百零二元九角四分，因東流分場棉田在二十一年租給農人胡姓種植，至二十二年一月，始收回自種，故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未列東流分場事業費也。此外尚有添置棉花收穫器具費二百六十八元，因本場以往係農事試驗場，並不專重棉花，於棉花用具，多付缺如，不得不加添置耳。

本場二十二年度經常費為八千八百二十四元，東流分場事業費為一千四百餘元，又札花打包廠臨時費為二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但此款係建設廳暫借性質，俟札花打包廠籌設成立，即以收入清還。

本場收入在二十一年度因前任所種黃豆，品質太壞，產量極低，而所種棉花及水稻之面積甚少，棉花下種又過遲，以致收入僅有九百餘元。二十二年度本場收入預算爲一千八百元，東流分場收入預算爲一千五百元，但東流分場作業費，並未列入經常預算之內，將來即就其生產之所入，以供其支出。至所獲之利益，則爲繁殖多量優良棉子，以供來年無代價散給民間，是於改良推廣爲功偉矣。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原有農田二百餘畝，民國三年四月奉民政長指令，准將演武廳地（即前清綠營操場）歸併於農事試驗場，開墾作業，同年六月又奉民政長令准，將演武廳東北之水田一坵，廳西之熟地數塊，廳之東南角熟地八塊，塘一口，照壁外地六塊，由農事試驗場收回自種。六年二月奉省長公署令，以場校地畝，漫無界限，農校原係農場房屋，其後農校僅出九十四畝爲農場，殊有礙農作進行，雙方似宜平均發展，不得任意多佔，乃經場校呈准農場劃地一百八十三畝六分三厘一毛八絲，農校劃地七十六畝二分三厘六毛一絲。七年九月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馬德驥

，以學校實習地不敷，復向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借用第十五第十六兩區，計地三十餘畝，當由場方呈奉省長核示照准。十七年春農校改爲勞農學院，至秋停辦，所借用之三十餘畝，復歸農場應用。十八年三月曾實地測量一次，並繪製全圖，計旱田墾水田共一百八十九畝一分，納課地四十七畝零三厘，風景林五分，花園七畝九分八厘，隙地五畝二分六厘，池塘十三畝四分，路溝二十三畝零七厘，新舊場基，暨畜舍晒場，共二十三畝三分七厘，總計面積爲三百零九畝七分一厘。二十年夏，大水爲災，蠶業試驗場之第一部房屋，被水沖倒，其四圍桑樹，悉被淹死，遂成空地。十月間蠶業試驗場農事試驗場呈准以蠶場第一路西路東南段地畝共二十七畝九分六厘三毫相互互換，俾雙方均便管理。後以劃區及開溝築路等關係，場地面積稍有變更，計棉田與稻田共二百零八畝，納課地四十七畝零三厘，新舊場基暨花園晒場共二十三畝三分七厘，柳林及風景林二畝，池塘十三畝四分，水溝道路田埂十五畝九分一厘，總計面積爲三百零九畝七分一厘。至東流分場之場地，在十八年三月，亦曾經實測一次，並繪有全圖，計棉地九

十一畝，稻田十四畝五分，旱地六畝，屋基晒場四畝一分，水溝道路田埭七畝七分，總共一百二十三畝三分，迄今並無變更。

第五節 工作計劃

本場工作計劃，分育種試驗研究宣傳推廣五項，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育種

本年關於棉作育種，分單本行試驗，品種比較試驗，品種比較觀察，選種，及留優去劣等五類：

(甲) 單本行試驗計劃

(一) 種子來源 本年單本行試驗，計分中美棉二組，中棉爲百萬棉，來自浙江餘姚及南京二地，美棉爲愛字棉，係於去年就本場地內選得者。

(二) 單本數目 去歲選得之單本，今春室內攷種，略加淘汰，現種植於單本行區者，中棉組計有一千四百五十六本，美棉組有一百五十本。

(三) 行長行距及株距。

中棉組 行距一市尺半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株距一市尺

行長 依每株所獲種子多寡離爲二組：

- 1, 重複一次組計三百一十本。行長九尺點播十穴。
- 2, 不重複組計一千一百四十六本，又因種籽多寡不同分爲二類；

- 一，行長九尺者八百九十一本，每行點播十穴，
- 二，行長三尺者二百五十本，每行點播四穴。

美棉組 行距 二市尺

株距 一市尺半

行長 依種籽多寡分爲三類全不重複：

- 一，行長三十尺者五十四本，每行點播二十一穴
- 二，行長十三尺半者四十五本，每行點播十穴，
- 三，行長四尺半者五十一本，每行點播四穴。

(四) 對照行 每隔九行置一對照行，美棉組對照行種籽用金陵大學之愛字美棉，中棉組用東義小白花。

(五) 優行留種 俟植株生長形態略形固定時，就優良行內選擇一株，(如遇生長不整齊之行而有特殊棉株亦可選該株使行自交另行試驗)每日下午四時後及次日清晨八時前往田間，用紙牌夾住花冠，(行將開放之花)使其

一八七

自花受精，以備下年種植種子行之需。

(六) 田間觀察注意：

早熟：(如開花遲早吐絮遲早等)

整齊，

植株生長狀況，

健全，

豐產。

(七) 收花 各行自花受精之棉絮每株各別用袋收貯，其餘棉株之絮，則收貯於各該行號之袋內，入選之行，則以大袋乳出之種供次年二行試驗種子之用。

(八) 收種 單本行不計產量，室內收種以自花受精者為材料，擇其纖維細長衣分高者，更參以田間觀察記載以決取捨，決選數約佔總數 $1/3$ 至 $1/5$ 。

(乙) 品種比較試驗計劃

本場去歲成立時，即擬廣徵國內外棉作品種，舉行大規模之品種比較試驗，繼以單獨徵集較難，乃函請實業部高等農業顧問洛夫博士協助辦理，適洛夫博士亦有徵集棉作品種委託各省主要農場試驗以期得某一地最適宜品種之意，乃與之合作舉辦。所有此項試驗計劃，悉依其所擬定

者行之，以期各地之試驗方法一致，而結果便於互相比較，綠計列入此試驗之棉種，共有中美棉五十八種。茲將洛夫博士所規定之方法錄之如下：

(一) 與試品種 將所收集之中外棉品種合為一品種試驗，無須將中美棉分為二處試驗，但於排列時，則將相似類同之品種排在一起。

(二) 標準品種 用當地最優良之品種或已推廣之改良品種為品種試驗之標準品種。(本場用東流小白花為標準)

(三) 田間試驗方法 播種之前將所有試驗材料先行做成播種計劃書，并須將各紙袋上之號碼詳細校對按序排列，使有條不紊，(本年因種籽寄到日期先後不齊故分為三個播種計劃書種植之)

1, 每區行數 中棉用四行一區美棉為三行一區。

2, 行長與行距 行長二十市尺至二十五尺行距，美

棉自二市尺至二尺五寸，中棉自一市尺半至二尺

(本場因去年預留地積有限故此項品種試驗第三組之播種各品種之行長縮短為十五市尺其餘各品種俱為二十市尺行距美棉為二尺中棉為一尺半)

3, 每行種籽數 行長二十尺者用健全良好種子二百粒, 若行長二十五尺者則用二百五十粒足矣。(本場之行長十五尺者用種子一百五十粒)

4, 間苗次數 間苗次數至少二次, 若能有三則更佳。

5, 株間距離 中棉八寸, 美棉一尺。

6, 標準區 每第三區為標準區。

7, 重複次數 每品種種完一次後, 再重複四次, 每品種共種五區。

8, 播種方法 播種方法, 即試驗地週圍應種邊行, 以資保護, 每畦起首播種時, 先種保護行, 隨後即種特別標準區, 繼之以品種二區, 再種標準區, 每畦末端必須有標準區與保護行。第二畦開始播種時, 亦先種保護行, 隨後種特別標準區, 再繼之以品種等等, 俟校對準確即行播種。播種棉種於行間可用條播法, (本場用條播法) 將種子均勻分佈於行內, 覆土不可太深。至重複區亦須均勻, 分佈於田之各部分。至其他處理方法, 務須一致, 使各品種得同等之機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四) 田間工作 棉苗出土後行第一次間苗時, 亦可同時舉行中耕, 當中耕時對於各區宜施同等待遇, 其他施肥等工作, 更當一律。

1, 去劣 今年舉行品種比較試驗, 無須去劣, 因現時預備已有二年試驗材料。(由洛夫博士處預備者)

2, 自交 在第一年品種試驗區內之五排中, 擇其生長最良好之一排, 舉行人工自花受精, 其法用洋綫或鐵絲紙挾棉花均可, 每一品種中選其最優良者四五株行之。

3, 株數 每行株數亦須記載, 以便計算產量時參考。

(五) 田間記載

- 1, 開花日期,
- 2, 熟齊程度,
- 3, 棉株強弱,
- 4, 棉株形態,
- 5, 病蟲害抵抗力,
- 6, 生長情形,

7, 其他特性。

(六) 收花 收花時須亟力留心，以免品種混雜，影響產量，而發生差異。

1, 分別收穫 每行棉花分別採收於一袋內，袋上號碼與行號相同，以便第二次收花時，不致紊亂。

2, 自花受精種子 各品種自花受精之棉類，當與其他棉花分別採收，另存一袋內。

(七) 試驗室之考查 棉花收穫後，當在試驗室考查其產量與品質，以定取捨。

1, 產量之比較 產量比較法可用學生法或參考洛夫氏最近新著之中國水稻改良法一書。

- 一，標準區平均或差百分率，
- 二，三倍偏差平均或差百分率，
- 三，理論對照，
- 四，產量差異是否顯著。

2, 品質考驗，棉作育種除產量外對於纖維品質亦甚重要，俾能育成豐產細長之新品種也。

- 一，纖維長度，
- 一，纖維整齊度，
- 三，衣分衣指
- 籽指，
- 四，纖維之其他性狀，
- 五，商業上之價值。

值。

3, 品種之選擇，第一年品種比較試驗，對於品種之選擇不必太嚴，標準宜稍寬，即凡品種比較標準

品種產量為優或相等者，皆須選擇，倘產量較低，而其品質較優良者，亦當選之，續試一年。

(八) 試驗時期，此項試驗當繼續為之，至少三年，如能有五年之試驗，則更佳矣。

(丙) 品種比較觀察計劃

(一) 目的 本試驗集中外棉花品種種於一區，對其生長習性加以觀察，藉知各品種間之形態及習性之異同，以作將來選擇之參考。

(二) 觀察事項

- A, 形態方面 一，全株形式，二，植株高度，三，莖，四，枝，五，葉，六，花，七，果，八，纖維，九，籽。

B, 習性方面 一，各部之整齊程度，二，自花受精現至開花日期，三，自開花至吐絮日期，四，抵抗病蟲害能力，五，抵抗風雨能力。

(三) 觀察方法 將徵得之品種分中美棉二組，點播

於觀察區內，行長十五尺，行間美棉二尺中棉一尺半，株間美棉一尺半中棉一尺，每次最後間拔留苗一株，各品種俟棉苗發育至相當積度，而不繼續萎死時，乃任意留相同株數，給以號碼，以此相同株數為標準，依下法而作各項比較，并記載計算之：

1, 全株形式 俟棉株第一朝已經吐絮生長停止時，每品種就選定各株量其上中下三部之枝條（非常脆之枝條不可作測量之材料）每部得一平均數，即可依此作成各品種之株形圖如下式：

2, 植株高度，棉株生長停止約在吐絮時期，故俟第二次捉花時，就各品種已留定之代表株，（代表株不可行摘心手術）一一量其長度，為避免頂上厚薄不均，而影響於長度計，應自子葉之疤痕處，量至頂梢，作為全株高度，每種求出其高度平均數，與其或差及標準偏差，以比較株長差異顯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著程度及其落實程度。

3, 莖 觀察其光毛粗細（用等分規量各株子葉與第一莖之節間圍徑以決定各品種莖之粗細）節距

（每株用等分規量其近地面之十節長度而平均之）節數。（以上各事可待至拔麥後測量之）

4, 枝 甲，葉枝，記錄每株葉枝數目及所在之節數。乙，果枝，記其數目及最低下果枝距地面之節數。

5, 葉 記每品種葉之色澤色點光毛形狀裂片數裂口佔全葉深度葉闊（自兩外裂片之尖端量起）葉長（自中裂片之基部至尖端之長度）柄長，柄之光毛，及密腺有無，每株擇其中部大小適中數葉量之旋轉方向，亦併注意記錄之。

6, 花 記其柄長，苞葉形狀苞葉色澤等之形狀花冠顏色花瓣基部點花粉囊色澤柱頭雌蕊管長度，（量花五十或一百朵）自發蕾至開花所需之日期，（以下部花蕾為準每高種花蕾於甫能用肉眼察得時擇一二百枚裝以紙牌標明發見日期俟開花時任意用六十花蕾而記其所需之日數）

7, 果記其形式(以大多數之式樣爲準) 朝向, (向上或下垂) 鈴面光糙鈴之長度及直徑, (以基部之鈴爲準) 室數, 自開花至吐絮所需日數, (擇基部初開之花一二百枚, 繫以紙牌, 記明開花日期, 俟吐絮時任取六十枚, 記其自開花至成熟日數求出平均數或差及標準偏差, 表示一品種成熟日期及成熟期長短是否一致) 每株平均成熟果數, 鈴重。(用基部鈴稱其重量)

8, 纖維 記其色澤長度整齊程度, (以每顆自基部下數第二對籽上之纖維爲最纖長標準, 每種量記一百粒求其平均長度或老標準偏差及最長最短纖維) 衣分及衣指。

9, 籽 記其光毛色澤籽指及大小, (稱一百克種籽數記其粒數以發育健全未受病蟲害者爲準)

10 抵抗病蟲害能力, 就編號植株觀察抵抗各種病蟲害之能力。

11 抵抗風雨能力, 生長期內, 如遇疾風暴雨, 就各品種編號株中, 察看其落花落鈴落絮數, 以判抵抗風雨力之強弱。

四, 附載 本年份參與品種比較觀察之品種, 計美棉七十一種, 中棉十六種。

(丁) 選種計劃

(一) 純系選種 採選單本, 以育成純系種籽爲改良農作物之根本辦法, 本年擬就場中棉田內選取中棉五百株, 美棉一千五百株, 以供來年單本行種子之用, 此外於今秋派員赴各縣調查棉業情形時, 兼採取單本, 供來年單本行試驗之用。

1, 選種標準 茲將採選標準列下:

- 一, 株形能代表該品種之特徵者,
- 二, 果枝多節間短而葉枝少者,
- 三, 鈴形如其品種之特徵者,
- 四, 纖維長而整齊者,
- 五, 成熟期早而病蟲害較輕者。

2, 收花及編號

- 一, 當選單本, 繫以編號號碼之布條。田間收花裝入同號之小紙袋內, 收畢歸場內, 改裝入各該同號之大袋中, (如用紙袋袋外須多打小孔以便水分蒸散袋口以小鐵絲紙夾夾之

裝與他袋棉花混亂)隨時晒乾,以待考種。

二、單蒴採收時,僅由採集人自行假定某地給予某數字代表。(如以(一)代表浙江餘姚(二)代表南京)乃於採收時註明代表該地之號數於紙袋上,更寫記所採集品種之土名,(品種土名祇須第一袋上寫全名以後同品種之各袋寫一簡號足資識別即足)農家品種混雜,故可擇一田內某類株數最多者為該品種之代表,選擇四五株採收單蒴,其餘若有可取處,每類亦可擇一二株採收之。(盛單蒴之小油皮紙袋須以打洞機打孔若干俾便曬晒時水分易於蒸發免減低種子發芽率)單蒴紙袋攤回場後,乃按產地及品種分組,以便考種登記。

3、攷種 為避免誤汰良種計,攷種不必過嚴,僅須纖維達到五種,(或稍弱)即可當選。攷查纖維時每剝取其中部之籽粒為測量標準單量種子十粒,單蒴量種子五粒,以其平均數為纖長。

4、軋花 用小手搖車分袋軋花。(每袋軋畢須將種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子掃除淨淨勿使先後二袋種子相混)

(二) 稟團選種 秋間棉株將吐絮之前選取佳良中棉一千五百株(從中選最優者五百本為前述單本選種之單本)美棉五千株,(從中選最優者一千五百株為前述純系選種之美棉單本)每株繫以布條,作為標識,混合收花,所軋得之種子,明年分種於二小區內,在此二區內繼續選取優良單本,面以其餘種子分種於二較大區內,(第三年)如是年年繼續行之,以期棉本達到所希望之標準。

(戊) 留優去劣

本場有棉田三百畝,本年就普通蕃殖區劃地四十畝,對於該區內所有棉株嚴行去偽去劣,擇留優株,以供明年場內種子之用。中美棉去劣注意於株形之劣短,然美棉尤注意於吐絮時棉子色澤及纖維長度,故美棉縱株形尚佳,倘棉籽變綠,而纖維變短者,應嚴去勿留,免劣種增多。

(二) 試驗

本年關於棉作栽培試驗者,有播種時期試驗,摘心試驗,株行距離試驗,棉麥二熟與休閒植棉經濟比較試驗,普通肥料試驗,肥料先期試驗,硫酸浸種發芽率試驗,等七類。

(甲) 播種時期試驗計劃

(一)目的 播種時期適當與否，影響於將來之收穫甚大，此地植棉之適當時期，尙無確定答案，因作此試驗以測定之。

(二)方法

1, 播種時算之設計：

- 第一期 四月六日， 第二期 四月十三日，
- 第三期 四月廿日， 第四期 四月廿七日，
- 第五期 五月四日。

2, 試驗區規劃

區積 每小區長十五尺，闊十尺，計積一百五十
方尺。(1/10畝)

3, 供試品種 用愛字美棉。

4, 對照區以第三期(四月二十日)種植者爲對照區，
每隔二區設一對照區。

5, 重複 每種重複四次，計共五區，各區一律照
播。

6, 考察事項：

一，萌發期及發芽百分率，

二，缺株情形，

三，開花期，

四，吐絮期，

五，病蟲害情形。

7, 收穫 分區收穫貯於布袋內，曬乾後稱其重量及

僵瓣與好花量。

8, 產量計算 用學生法計算各期種植生產量之差異
顯著程度。

(乙) 摘心試驗計劃

美棉生長期間甚長，早秋所開之花，往往鈴結成時，
已屆降霜之期，不及吐絮，故此期所增之枝葉，徒耗養分
，不如摘除其頂芽，或可促成其他花芽鈴弱之早熟。

(一)目的 本試驗在求知摘心對於美棉有否增加收
量之效力。

(二)方法

1, 摘心日期：

第一期 七月十五日，

第二期 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期 八月五日，

第四期 八月十五日。

2, 試區地積 每區佔地二分五釐。(1/40畝)

3, 供試品種 雙字美棉。

4, 對照區 以不摘心爲對照區，每隔二區，設一對照區。

5, 重複 各區重複四次，計五區，共有三十一小區

6, 株行距離 行距二尺，株距一尺三寸，行點播法每次留苗一株。

7, 摘心法 於日光強烈時，每株自其頂端剪去寸餘。

8, 觀察注意事項：

一，成熟遲早，

二，擺攤與好花之比率。

9, 收穫 分區收穫曬乾後，稱其重量記載之。

10 產量計算 用學生法計算，各期摘心與對照區產量之差異顯著程度。

(丙) 株行距離試驗計劃

(一) 目的 本試驗在求植棉最適宜之株行距離，以期得極大之收穫量。

(二) 方法

1, 株行距離之設計如下：

行距 × 株距

2.0 × 1.0

2.0 × 1.5

2.0 × 2.0

2.5 × 1.0

2.5 × 1.5

2, 試區面積 每區佔地半分(1/20畝)

3, 供試品種 雙字美棉。

4, 對照區 以2.0×1.5之行株距植法爲對照區。

5, 重複 每種重複四次，計有五區。

6, 考察事項：

一，開花期，二，吐絮期，

三，病害，四，虫害。

7, 收穫 分區收穫曬乾後，稱其重量記載之。

8, 產量計算 用學生法計算各種株行距離產量之差異顯著程度，藉判各方式之優劣。

(丁) 棉麥二熟與休閒植棉經濟比較試驗計劃

(一)目的 棉作生長期間頗長，尤以美棉爲甚，若使之與小麥行二熟制，則於播種收穫之時，未免互礙生育，爲求知麥棉二熟制，及冬季休間次春棉二者之經濟上利弊起見，故舉行此試驗，以爲詳確之比較，而資貢獻與農家採用。

(二)方法

- 1, 分區及重複 分地爲十一小區，區長三十尺，闊二十尺，計積一分(二)畝，每種重複四次，計共五區。

- 2, 供試品種 麥用金陵大學之二十六號改良小麥，棉用麥字美棉。

- 3, 對照區 以二熟制爲對照區，對照區於前冬用點播法種植小麥，每區佈種之穴數相同，次春於麥穴間點播棉籽，試驗區與對區播種棉籽之穴數相同。

- 4, 施肥 生長期內酌施肥料，以保地力，惟各區之施肥量須同量，而施用時亦須散佈均勻。

- 5, 生長期內觀察 生長期內察看各區之萌芽率，缺株率，以及病虫害等，並記載於印就之表格中以

作參考。

- 6, 收穫 分區收穫，所有棉耨麥草，並須過秤照市價估價，以作比較收益。

- 7, 計算 用學生法計算二種種植法之產量及價格有無顯著之差異。

(戊)普通肥料試驗計劃

(一)目的 此間農家植棉，多不施用肥料，而任其自然生長，地力無所取償，殊背農業原理。本場除舉行肥料先前試驗，以備將來確定此種土壤需要何類肥料外，爲治標計，因作此試驗，藉以求知下列三事：

- 1, 施用肥料是否增加產量，
- 2, 最適於施用之肥料，
- 3, 施肥區與不施肥區經濟上比較。

(二)方法

1, 施用肥料種類及用量：

- 一，首蓆 每區條播四行，
- 二，棉餅 每畝施用六十斤，
- 三，草木灰 每畝施用三百斤，
- 四，人糞尿 每畝施用十五担。

2, 施肥期及方法

一, 首着 首着區於播種前數日將首着刈割覆入土中。

二, 棉餅 棉餅研粉於播種時施用。

三, 草木灰 於播種時施用。

四, 人糞尿 於六月中旬和水澆灌

3, 供試品種 愛字美棉。

4, 對照及種植法 以不施肥區為對照, 每隔二區設

一對照區, 各區一律點播。

5, 區積 每小區寬十尺長三十尺計積五畝 (1/20

畝) 區植棉五行, 行距二尺, 株距一尺半。

6, 重複 每種重複三次, 計四小區, 共有區廿五。

7, 收穫 分區收穫曬乾後稱其重量記載之。

8, 產量計算 用學生法計算偶差之高低, 以確定各種肥料生產力優劣。

種肥料生產力優劣。

(己) 肥料先期試驗計劃

肥料試驗, 必須經過多年之試驗期間, 方足以判定某種肥料之優劣; 惟土壤於天然環境之下雖極小地區, 其差異程度亦復甚大, 縱各小區經特殊之處理, 然欲其每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肥瘠一致, 終屬難能。為避免土壤差異而發生之試驗上錯誤, 及將來結果準確計, 試驗地區於施用肥料前, 倘作成固定畦, 每季種植同品種之作物, 如是行之二年, 藉每區各季作物之生產量, 以測知其原來肥瘠差異情形, 則以後因施肥而增之產量, 可以明顯, 同時各種肥料之真實價值, 亦自瞭然矣。

(一) 目的 為澈底解決棉作肥料問題起見, 因作此試驗, 先求知各試區之肥瘠情形, 則將來施用各種肥料, 其真實因施肥而增之效力, 可以確定矣。

(二) 方法

1, 作畦 劃地為一百二十四小畦, 計分四排, 每排有三十一小畦, 畦長十五尺, 闊十尺計, 積二畝五毫 (1/40畝) 小區週圍繞以保護畦, 各畦間以溝隔之。溝闊一尺, 深約八寸, 以便排水, 且免彼此肥質滲混。每排間築闊二尺之土埂一條, 埂之二面各開深八寸闊一尺之水溝, 以承畦內之水, 而分流於畦外, 且免回排畦溝之水流入後排畦內。試區中部較兩端為高, 雨水自中部回兩端流出, 左右兩端之保護畦野, 各開深溝一條。試

區內流出之水，引入附近池沼，不致更流入後
畦內。

2, 種植 各畦擬種植四次普通作物，再開始作肥料
試驗，每次普通栽培用同一品種之種子，及同一
種播量種植之。

3, 施肥 在此期內不施肥料，以免因施肥不均而致
地方更形參差。

4, 收穫 分區收穫脫粒後，稱其產量記載之。

5, 計算 四季中各種作物產量之總和(用同一單位
稱之)平均數即為各畦之生產數。

(三) 將來肥料試驗計劃途略 種畢四季作物之後，
即種植棉花，開始編作肥料試驗。試區排列用高級試驗法
，每種肥料重複四次，計佔五畦，每隔二畦，設一對照畦
，對照畦施以農家通用之肥料，以維持相當地方試驗，畦
內用人造肥料之淡磷鉀單純肥料，及混合肥料，以測知土
壤需要何類原素，及何類配合最為適宜。

(四) 根據肥料試驗之記載，以校正後來肥料試驗之
結果。設先期試驗某相聯四畦之四季平均產量數如下表：

61.1	(一)	59.8	(二)	57.6	(三)	57.9
------	-----	------	-----	------	-----	------

假定將來以產量61.1及57.9二區為標準區 59.8及57.6
為肥料試驗區。現設以61.1為100求出59.8為98%，57.6
100求出56.5為101%，倘前之生產力為98%者，今施以某
種肥料，其生產力較標準區多12%，於是可知此肥料之實
際生產力，超出標準區者為12%，因根據先期試驗結果，
該區原較其標準區少2%故也。

兩鄰近施肥區亦可直接比較，如就先期試驗之結果，
以(一)區56.5為100求得(二)區56.5為94.6%，倘因施肥
結果，(一)區產量前為39.9者今為每畝產600斤(二)區產
量前為56.6者今為每畝產38斤，二區相差為3斤，如無
先期試驗之記錄，此時定認(二)區肥料較(一)區肥料增加
之生產為15%。(39.9-38)÷15%然考之先期試驗記錄，
則知(二)區地方原遜於(一)區者達54.4%(100-94.6)÷
4%是(二)區因肥料而增加之生產量其超越於(一)區者為
20.4%(15%+54.4%÷20.4%)，即(二)區所施肥料優
於(一)區所施者為20.4%而非15%。益見(二)區肥料之價

值表。

（五）將來肥料試驗計算法舉例 以前述第一及第二

（二）二施肥區直接比較為例，如以施肥區與標準區比較，亦可仿此：

產量	第一區	第二區	增加產量	增量%	淨增產量%	偏差	偏差 ²
第一區	200	220	20	10	15	9	81
第一重複區	300	360	60	20	25	1	1
第二重複區	200	230	30	15	20	4	16
第三重複區	150	195	45	30	35	11	121
第四重複區	250	300	50	20	25	1	1

$$\frac{5}{N} \sqrt{\frac{150}{220}}$$

$$N = 24 \quad \frac{24}{6.63} = 3.6$$

$$Z = 24\% \text{ f.u.h}$$

$$\frac{F}{220} = 44$$

$$S.D. = \sqrt{44} = 6.63$$

$$o.d.h. = 898:1$$

註：（一）區少於（二）區之產量在先前試驗記錄上算得為5.4%（100—94.6=5.4），為示例上便利算故

以5.4%作為5%
上項之淨增產量百分數即增量百分數加5%而得者也。

為注重經濟方面起見，前例所得淨益之24%應減去（二）區多施肥料之價格之百分數，以知（二）區之淨收益如何，茲舉其公式如下：

$$\frac{Z}{S.D.} \frac{M\%(\text{Gain}) - (\text{Increased Cost of Fertilization}\%)}{100}$$

何，茲舉其公式如下：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庚) 硫酸種發芽率試驗計劃

(一) 緒言 棉子於播種後，每因天氣惡劣，不能破土出芽，或受病蟲之害不能萌發，或萌發之後幼苗被害，終致萎死，途使棉田發生缺株現象，尤以試驗地區，因此影響於產量，而使結果不克準確，金錢時間，徒然消耗，至為可惜。補救上述之弊，須用下述四種方法：

- 1, 作種棉子，欲收後須晒乾貯藏，以免受溼發酵，損及種子胚胎。
- 2, 用毒氣熏蒸種子，以殺菌害蟲。
- 3, 用黃豆或向日葵與棉子拌種，以助幼苗頂土力量。
- 4, 注意整地，使土粒充實，而不堅結。

更有用硫酸浸洗種子，使子外附着之絨毛腐蝕，種壳易吸水分，以促進發芽能力，並減少幼苗病蟲害者。

硫酸浸種方法，於二十年前，倡自美國洛夫博士，今日為彼邦農民種棉時通用之方法，良以外國硫酸價廉，可作大規模應用，然在我國現時情況之下，此法如有實益，雖普通栽培，應用時不甚經濟，然試驗及育種用之種子，則頗宜採以處理之也。

硫酸浸種方法，簡而易行，在普通農家可購商用硫酸，仰於缸中，拌浸棉子，俟子外絨毛蝕淨，撈出用水洗滌，俟酸性完全洗退，即可播種，或於播種前，先行浸種，洗淨後將種陰乾，貯待以後播種，如是可以從容從事。

(一) 目的 據洛夫博士在南京舉行之第一次冬季作物改良討論會中所述硫酸浸種有下列數優點：

- 1, 促進種子發芽速度。
 - 2, 殺除種子外附着之害蟲及病菌。
 - 3, 棉種短絨脫落後有傷者易於剔去。
- 本試驗舉行之目的，即在研究硫酸浸種時，對於上述1及2兩項之實效如何，以備將來於試驗及育種區上之種籽，採用硫酸浸種，以促進發芽。

(三) 方法

- 1, 浸種時間之設計，由西藥房購買化學用硫酸，浸洗棉種，浸種時間如下：
 - 一，浸種十五分鐘，
 - 二，浸種三十分鐘，
 - 三，浸種四十五分鐘，
 - 四，浸種一小時，

五，浸種一小時半；

四，浸種二小時。

種籽浸入藥內，動加攪拌，一達規定時間，立即撈出，以清水洗之，更擲至附近河內，用水沖洗，再以淺亞母尼亞水濾過；復以清水洗去亞母尼亞液，陰乾以待播種。

2，供試品種 每類浸種方式，分中美棉二組，中棉以百萬棉為代表品種，美棉以愛字棉為代表品種。

3，浸種數量 每一規定浸種時間中，中美棉各浸發育完滿之種籽七百粒，將來揀選五百粒，每百粒播種一行。

4，對照 以清水浸洗十五分鐘之棉籽為對照，每行百粒，分種五行。

5，播種 每種分種五行，行各有種籽一百粒；行距中美棉各為一尺五寸，每粒種籽間相距二寸，行長計為二丈，播種後行溝覆以草木灰以利出芽。

6，出芽記載 播種後數日，每日早九時及晚五時，往各行觀察其出芽數目并記載之，幼苗頂破覆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蓋之草木麻，子葉稍露出地面時，即為出芽標準。

7，病害記載 行內各苗所罹病害種類及苗數，隨時記載之。

8，氣象記錄 觀察幼苗發芽期間，每日日夜間之溫度及溼度并記錄於另表中，以供參考。

9，計算方法 各種浸種時間，求出其平均發芽百分數（五行平均）及其或差，以與對照區之百分數及或差相較，求出偶差，求出依偶差大小，而決定差異是否顯著，硫酸浸種能否促進發芽速率，亦可決定矣。

(三) 研究

本年關於研究因人員太少，田間工作繁重，不敷分配，僅有中美棉生長比較及與氣候關係之研究，梯增種植自然雜交率之研究，人工去勢自然雜交率之研究等三種。

(甲) 中美棉生長比較及與氣候關係之研究計劃
(一) 目的 本試驗在求知中美棉生長狀況，及與氣溫溼度之關係，以期於育種及栽培上有所參考。

(二) 供試品種

1, 中棉 用百萬_〇爲材料,

2, 美棉 用愛字棉爲材料。

(三)方法 中美棉各植一小區,栽培處理,悉照普通方法,二區中各擇強健幼苗三十株,記其發芽日期,俟放第一對真葉時,用編就號碼之小木牌,插於選定棉株旁,先量其幼莖長度記載之,以後每日上下午六時自各株各繫柄基起量其真莖長度,并隨時觀察其他各項(如下節所列者)記載之。

(四)記載事項

1, 每日上下午之最高最低溫度,及相關溼度,以求

氣候於棉作生育上之影響。

2, 各株棉莖每日夜之增長度 每日上午六時量其夜

間增長率,下午六時量其日間增長率。

3, 莖之牛長期內所需日數 各株自發莖之生長停止

所需之日數。

4, 莖之各期生長日期及增長率 依棉之產育,假定

各期如下:

一, 自發芽至含蕾爲初生期,

二, 自含蕾至開花爲發育期,

三, 自開花至吐絮爲成熟期,

四, 吐絮以後爲末期。

5, 花蕾初現日期 每株以肉眼能見三角苞片雛形時

, 卽爲花蕾初現期。

6, 逐日開花數 各株每日所開之花,除於表上記載

其開花日期及數目外,并繫以小紙牌一枚,牌上

編列號碼,註明開花日期。

7, 逐日成熟蕾數 各株吐絮鈴,記載所繫小牌之

號碼及開花日期,以求自開化至吐絮所需之日

期。

(五)計算

1, 用相關係數測算棉作各期生長率與氣溫及溼度高

低之關係。

2, 計算含蕾開花吐絮所需之日日。

(乙)梯增種植自然雜交率之研究計劃

棉爲常雜交作物,欲其保持品種純粹,實較稻麥之天然自交作物爲難,惟棉爲虫媒植物,其雜交率之大小,除極微之風力影響外,悉視乎一地媒介昆虫之多寡而定,設某地無媒介昆虫則棉作卽可以自交作物視之,而於育種適

程中可以省去許多避免雜交手續之煩。是以一地開始舉行棉作育種工作時應先試驗該地自然雜交率之大小，爲以後育種工作之參考，蓋各地媒介昆蟲情形不同，異地求得之雜交率大小，不能據以臆斷此地亦復如斯也。

(一)目的 就本場環境下求知棉作自然雜交率大小，而供以後育種工作之參考。

(二)方法 梯壟種植法。

1, 供試品種 以紫莖百萬棉代顯性品種，青莖雞腳棉代表隱性品種。

2, 種植方法 青莖雞腳棉，每連種廿行，繼以百萬棉一行，重複五次計共六次，用條播法，行長十五尺，行距一尺五寸，試驗地四週悉植美棉，以減少異品種傳送花粉之機會，以免影響試驗。

3, 收穫 青莖棉分行收穫時，并於每行標明組數及離開中行百萬棉之行數，將來分行軋花所有種子完全保留，次春按行悉數分種。

4, 雜交率計算法 各青莖棉行軋得之棉子，依原來組號行號分袋裝貯，次春依原號分行種植，俟幼苗出土，就各行檢視其幼苗子葉基部，如發見有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紅色斑點者即爲雜交象徵，數記此種幼苗數目，再數各行無紅點之幼苗數目記載之，有紅點幼苗佔各行幼苗總數百分數，即爲該行自然雜交百分數（即雜交百分率），同時更觀其距離中行百萬棉之行數，而察其是否因距離之不同，而雜交百分率亦發生差異現象。

(丙)人工去勢自然雜交率之研究計劃

(一)目的 棉作自然雜交率試驗，除舉行梯壟法種植外，更輔以人工去勢法，以期於本年內即可得相當結果，同時對於梯壟種植法，亦得一互相校正之材料。

(二)方法

1, 選區 中棉（以百萬棉爲代表）各種十小區，將來舉行去勢花朵之棉株，繫以白竹布條，作爲標識，俾易於觀察。

2, 去勢

1, 時間 每日清晨五時至七時行之，過遲花粉囊破裂，雌蕊恐已受精。

2, 用具 小剪，鉗，放大鏡，橡皮水吸，鉛筆，小紙牌，火酒及清水。

3, 手續 每段於繫有竹布牌棉株上，擇本日將開放之花朵若干枚，（每區一次去勢之花朵不可過多，以免減少傳粉機會）先以小鉗及剪刀浸於火酒內，取出用水沖洗，乃輕啓花冠（各部不可損傷），剪除雄蕊上藥囊，鋪紙用畢，復浸入火酒瓶內，於是取橡皮水吸，吸清水噴洗雌蕊柱頭，沖出花內遺落之藥囊，復用擴大鏡檢視花內有否藥囊遺落，如是手續完畢，遂於編號號碼之小紙牌上，書明去勢日期及去勢者之姓名，繫於花柄上，更及他花，亦如是行之。

3, 對照 一朵，繫有布條棉株上，本日將開之花，除以一部去勢外，更留若干繫以編號號碼小紙牌記，寫開花日期，以作對照，而觀該日未去勢花朵受精結鈴數之多寡，對照花朵中另以一部撥開花冠，用清水洗滌其柱頭，以觀柱頭膠質經水沖洗後是否影響於花粉黏着力而減低受精數目，則去勢用水兼洗之花朵將來受精數目，得一校對材料矣。

4, 記載 各區每日中美棉去勢花朵，對照花朵，去

勢及對照之受精鈴數，均須數點記載於簿內及表格中。

5, 計算方法 花朵去勢後四五日，即可往田間檢查之，其法係將鈴頸破開，倘其中之胚珠上生有細毛即為已經受精者，於是記載受精花數，及受精花內之受精胚珠數（同時水洗及未用水洗對照花朵之受精花數，及受精花內胚珠數亦檢查登記）試驗終了記載完畢，乃查出各段去勢花朵總數，與其受精花朵總數，并水洗及未洗對照花朵總數，與二者之受精總數，再以各區之去勢總數，與其受精總數，各為一組，排列之，用柏斯爾氏公式 *Bessel's Formula* 求二者之平均數及或差 ($N \pm \frac{1}{2} P.E.$) 及受精數佔去勢總花數之百分數，（即雜交百分率）更按下列公式求出此百分數之或差。

$$P.E. = 0.07\% \frac{B+1b}{A+1a}$$

$$\left(\frac{Ba}{A} \right)^2 + b^2$$

同時水洗與未洗二種對照 朵亦照上法各求出其受精

鈴數之平均數與或差，及雜交百分數與或差，各種百分數與或差既經求得，即可互相比較，以觀有無顯著差異，而水洗是否影響柱頭受精，亦能判明矣。

(四) 宣傳

本場成立僅及一年，經濟拮据，人力薄弱，雖在艱難困苦之中，對於棉業之改進工作，無不積極進行，然後分別事之輕重緩急，向棉區推廣。惟農民狃於舊習，不易更張，又不明棉業趨勢，與社會需要情形，若冒然推廣，大非易事，故第一步從事宣傳，俾農民瞭解種子之不可不選優，栽培方法之應加改善，販賣制度之積弊宜加革除。以及農事上一切工作，宜有互助精神，待其深入腦經，不加疑慮，然後推而廣之，功效始鉅。故本場在推廣之先，即注重於宣傳工作，以引起棉區農民對於棉業之注意與興趣。本場對於棉作改良方法上之宣傳方式，可分文字宣傳，與集會宣傳。文字宣傳則有各種印刷品，而集會講演之外，多採取談話式之討論，邀約鄉農到場，談論棉作生長情形，栽培方法，及農具肥料收穫販賣等問題，並時常派員赴鄉村宣傳栽培改進之重要，及解釋棉作栽培上之疑難問題。如此不特宣傳易收效果，而感情亦易融洽，有若鄉鄰

，遇事互助，足使本場事業之易於推行。至於展覽會，品評會，競賽會，講演會，以及農村小學，農民夜校，均當次第舉行之。

(五) 推廣

本場於棉作育種，及試驗研究工作，方及一年，均尚無精確結果，對於推廣，當然不易進行。惟徵諸各方以往植棉之成績，認為沿江一帶，頗適於愛字美棉之栽培。但昔日各方所推廣之愛字美棉，其品質至現時皆已退化過甚。為救濟一時計，故於新品種未成立之前，特向中央金陵兩大學及山東省立棉場，購得純種愛字棉種一百二十担，分區推廣，指導栽培，指導選種，指導病蟲害之防除。又為保持純種計，由本場籌設札花打包房，代領種棉種之棉農札花打包。又為防止棉商之壟斷，由本場高價收買領種棉農之生產品，或為設計運輸或介紹銷售。又為救濟棉農之窮困，特指導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同時亦附設於本場，使合作社得有所依據焉。

第六節 一年來之工作

本場昔為農事試驗場，對於育種及試驗研究諸端，多

偏於普通農事，其於棉作，雖間事培育，每未能持之以久，即有報告，亦皆喪失不全，本場去秋始告成立，專事棉作之改進，故以往試驗研究之結果，無從搜集，以供參考，至於宣傳推廣，尤缺乏有系統的計劃與組織，今日之本場，可謂從新建造者也。茲將一年之工作，分述於下。

(一) 育種

本年育種所用材料，多來自浙江餘姚及南京，與本場去秋所選得者，計單本之屬於中棉者，百萬棉有一千四百五十六株，就中由餘姚來者一千一百餘株，由南京來者三百餘株，其屬於愛字美棉者有一百五十株，此則悉擇之於本場者也。中美棉品種試驗之品種共五十八種，其中屬於中棉者二十九種，屬於美棉者二十九種，中美棉品種觀察之品種共八十二種，其中屬於中棉者十四種，屬於美棉六十八種。其中關於中棉種子，多由本場派員於調查各縣棉

業時所採集。至於美棉種子，或為洛夫博士所供給，或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本年選種計單本九百株，單副計有一千枚，選優去劣，計拔去劣株百分之十六。本場以天時欠順，職員亦少，育種工作，又較普通栽培為難，雖在困苦之中，尚能努力做去。室內致種工作，現正着手，故報告尚未能編輯。所可報告者為品種試驗，已編有報告，茲以本書篇幅有限，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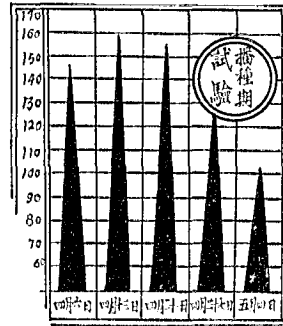
(二) 試驗

本年試驗工作，共分六種，其中除肥料先期試驗之產量，尚未詳細計算外，其餘如播種時期試驗，摘心試驗，株行距離試驗，棉麥二熟與休閒種植經濟比較試驗，普通肥料試驗，硫酸浸種發芽率試驗等六種，產量均已計算。茲就計算結果，分別列表如下：

(甲) 播時期試驗

播種時期	產量	平均產量(每畝)	偏	差	偏差之或差	偶	差
OK(4月20日)	152,50+3.37						
4月6日	145.00+5.86			7.50±	6.44	1.16	1.32: 1

中美棉各種試驗比較圖



4月13日	159.30±38.88	4.50±1.10*00	•45	√1:1
OK(4月29日)	155.00±44.50			
4月27日	128.00±5.86	—37.00±7.15	3.62	87.75:1
5月4日	106.50±4.15	—47.50±5.20	9.13	√1099:1
OK	154.00±3.14			

本試驗之結果在四月六日，四月二十七日播種者，（以五月四日者為尤大，（四月二十七日播種之偶差87.75其產量為145.0斤及128.0斤及106.5斤）其產量均不如四月二十日播種。（產量為152.5斤及155.0斤及144.0斤）。四月十三日播種者，（產量為159.5斤）則較四月二十日播種之產量（145.0斤）略高，但各種差異中，惟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四日播種者與四月二十日播種者之差異均顯著，而（乙）摘心試驗

摘 心 試 驗 結 果

摘心日期	產量	平均產量每畝斤數	備 備	差	備差十或差	碼	差
OK(不摘心)	164.75±2.93						
7月15日	146.50±4.09	18.25±5.16			8.58	82.25:1	
7月25日	158.00±6.79	—5.50±7.49			0.74	√1:1	
OK	163.50±3.10						
8月15日	151.25±1.41	12.25±5.08			2.26	72.25:1	
8月25日	158.25±2.09	—8.00±3.67			2.19	6.375:1	

CK 166.25±3.02

上表所列本試驗結果之產量，凡摘心者其產量（146, 70斤158, 60斤151, 55斤及158, 55斤）均小摘心。（104, 75斤133, 5斤及156, 55斤）其中僅七月十五摘心者，與其對照比較之差異為顯著，（偶差82, 55:1）其餘各組，則產量雖較對照稍低，而差異則不顯著，按此結果，則棉作摘心，足以影響其生長，而減少產量，尤以七月十五日以前摘心者，因棉作發育正旺，受害更大，查美棉摘心，一般人均認為能促其早熟，而增進產量，（減少不成熟棉鈴，

增加成熟棉鈴，）其理益基於摘心可以抑制棉株之上長，減少其上端遲熟棉鈴，俾能節省徒長營養，專供下部棉鈴之生長早熟，乃據今年本試驗之田間觀察，察凡棉株摘心後，其摘心處下部左近之枝徒長不已，而現奇形生長狀態，於摘心之目的，（求平其下部棉鈴之發育與早熟）仍未見效，惟此試驗摘心之時間，初未規定於正午舉行，實為遺憾，其所以不能生效，或亦由於此耳。

（丙）株行距離試驗

株 行 間 距	產 量	平均產量每畝斤數	偏 差	試驗結果	偶 差
CK(2.0 X 1.5尺)	115. 5±3.36	12.88±4.08	3.16	384:1	
2.0 X 1.0尺	123.38±2.31	12.38±5.45	2.27	7.14:1	
2.0 X 2.0尺	100.00±4.37	12.38±5.45	2.27	7.14:1	
CK(2.0 X 1.5尺)	112.38±3.45	1.25±5.49	0.23	1:1	
2.5 X 1.0尺	113.63±4.43	1.25±5.49	0.23	1:1	
2.5 X 2.0尺	98.63±3.83	1.16±7.15.16	3.27	39.25:1	
CK(2.0 X 1.7尺)	112.38±3.34				

本試驗結果之產量，株行距離 2.0×1.0 者，產量為每畝128.38斤，較對照之產量115.5斤高出12.88斤，差異尚稱顯著，（偶差為8.7:1）株行距離 2.5×1.0 者，產量為每畝113.63斤，與對照之產量122.38斤相似，（前者雖高出1.25斤但差異不顯著——偶差 $\Delta 1.1$ ）株行距離 2.0×2.0 呎與 2.5×2.5 尺者之產量，（100.6斤及88.63斤）較其對照之產量（112.38斤及115.38斤）差12.38斤與16.75斤，惟 2.5×2.0 者，與對照相差之偶差為7.44:1，不甚

顯著，而 2.5×2.5 者與對照相差之偶差為39.63:1極顯著。由是而論，美棉普通栽培之株行距離，為求產量之增高計，應以行間二尺株間一尺為最適宜，同時可以概論，凡株行距離愈小，（每株占地積愈小每畝栽植株數最多）則產量愈高。至於其株行距離繼續縮小時，產量是否繼續增加，及株行距離可以縮小至如何最低限度，則仍須繼續試驗，方可斷言也。

棉二熟 精與休閒植棉經濟比較試驗結果 (上) 麥棉二熟與休閒植棉經濟比較試驗

收	(每畝)				入	字	(每畝)				出	純	益	
	項	別	數	量			單	複	價	複				價
棉	籽	棉	0.42604担	10.0元	9.2804元	棉	種	5斤	0.03元	0.15元				
		棉	1.826担	0.6元	0.6630元	種	4斤	0.03元	0.12元					
麥	小	麥	0.1345担	5元	1.3035元	麥	種	12斤	0.30元	3.60元				
		麥	0.869担	0.25元	0.21725元	種								
合	計					合	計			9.87元			7.574元	

休	棉	1.285	担	10.0元	12.35	棉	5斤	0.035元	0.15
開	棉	3.04	担	0.5元	1.52	人	7斤	0.03元	2.10
值	棉					合			11.62
合	計				13.87	合			2.15

上列各項價值，均依本年市價訂列，所列人工，則依普通栽培應需數目計算。

由上列結果而論，棉麥二熟制之總收穫為十一元四角四分，與休閑植棉之收穫十三元八角七分比較，尚差二元四角三分，若以其純益比較（七元五角七分比十一元六角二分，）則相差竟至四元零五分之巨，是以實行棉麥二熟植棉（本棉產省區域農民大半好尚二熟）不但其純益不如休

閑植棉，即二熟之總收穫，（各項支出不計）亦且不逮也。惟本試驗初因所有地區頗肥，未曾施用肥料，至於施用肥料時，各項收穫及純益之相差比例，是否仍舊或有變更，則當俟諸以後繼續試驗，以觀其究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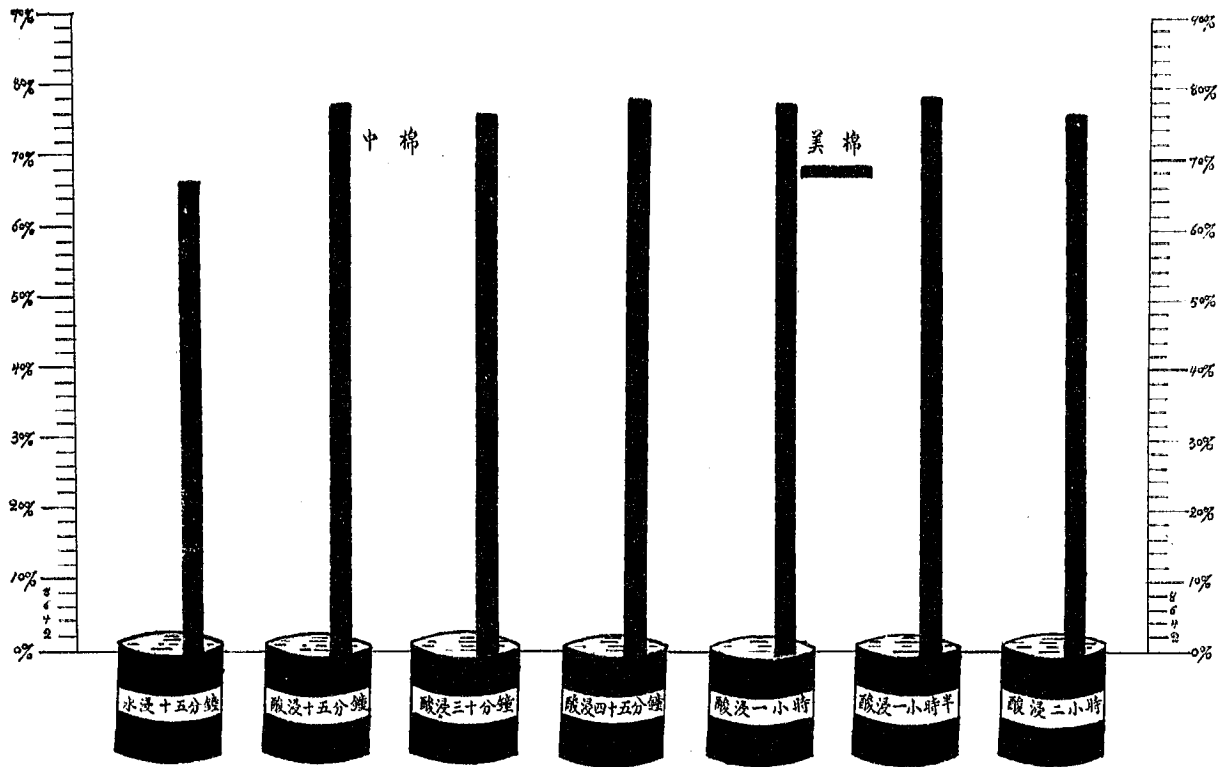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表支出欄內，未列地租，因二熟制與休閑植棉，地租列入與否，於差異不生影響。

（戊）普通肥料試驗

普通肥料試驗結果

施肥種類	產量	平均產品每畝斤數	偏	差	偏差十或差	倍	差
OK（不施肥）		115.47	+	6.07			
荳餅（1000）		122.97	+	5.92	7.50	1.8.48	0.88
棉餅（60斤）		123.28	+	1.35	5.31	1.6.12	0.87
OK（不施肥）		117.97	+	5.97			1.1

安徽省立棉業改良場中美棉硫酸浸種試驗結果百分比比較圖



草木灰(300斤)	12.63±3.07	7.66±6.72	1.14	1.28 : 1
人糞尿(1500斤)	118.60±2.85	7.81±5.87	1.33	1.71 : 1
OK (不施肥)	910.79±5.38			

綜觀上表，凡施用粗肥者，棉作之產量均能比較不施肥者為高，惟本試驗結果，所施各種肥料，不能見得經濟利益，(增出收入尚不足肥料價值)而且所有差異均不顯著，(偶差均小於2:1)查此次試驗所用地區，本極肥沃，(已)連續試驗多年，因以不能表現，故應仍用原地，繼續試驗數次，方可斷論。

硫酸澆種發芽率試驗結果統計表

品種	處理方法	發芽百分數	各行與對照數	偶差	差	發芽百分數總異範圍(或偶差最高數，五行各種)
百	水澆十五分鐘(對照)	84.6±0.34				88—91
	酸澆十五分鐘	84.8±1.16	—4.8±1.21	116.23 : 1		83—90
	酸澆二十分鐘	88.6±1.08	—1.0±1.22	小於1 : 1		83—91
	酸澆四十五分鐘	87.8±1.23	—1.8±1.27	1 : 90 : 1		83—91
萬	酸澆一小時	88.6±0.66	—1.0±0.74	1.80 : 1		85—90
	酸澆一小時半	87.2±1.07	—2.4±1.12	5.38 : 1		82—91
	酸澆二小時	80.8±1.74	—8.8±3.15	142.26 : 1		68—93

種	發		子		棉	
	水浸十午分鐘 (對照)	酸浸十五分鐘	酸浸二十分鐘	酸浸四十五分鐘	酸浸一小時	酸浸一小時半
	67.4±3.86	78.0±1.95	77.4±2.13	79.0±1.43	79.1±1.36	76.8±1.10
	10.6±1.18	10.0±1.41	11.6±1.11	11.2±1.09	17.8±1.07	9.4±1.01
	11.38 : 1	7.28 : 1	1.97 : 1	1.58 : 1	13.78 : 1	7.28 : 1
	83—86	72—85	72—88	71—83	71—82	72—83
						74—82

觀上表所載試驗結果，硫酸浸種後，華棉(百萬棉)之發芽率似較對照減低，但其差異，除酸浸十五分鐘及酸浸二小時者外，均在百分之二以下，且偶差亦極小，而不顯著，硫酸浸十五分鐘者，雖與對照相差之偶差顯著，但觀夫酸浸時間更長者，(自酸浸半小時半各組)與對照之差異尚不顯著，則其差異，似仍屬偶然，或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所致，而決非由於硫酸浸種之影響也，至於酸浸二小時者，與對照異為百分之八點八，(即千分之八十八)其偶差頗為顯着，蓋因酸浸時間過長，胚子受硫酸之侵蝕，而減損其發芽率耳。更觀硫酸浸種後，美棉(愛字棉)之發芽率，均較對照為高，雖其偶差均在16:1以下，不甚顯著，但各組高出對照之百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上，(酸浸二小時者為最低，亦高出對照百分之九點四，)且較百萬棉組顯著之差異為高，故雖偶差不大，其高出差異亦似可靠，至其偶差不能顯着之原因，實由於對照之或相差數目太大耳。

綜合上述情形，凡硫酸浸種於酸浸一小時半以與華棉之發芽率不生任何影響，若酸浸時間過長至二小時以下，則發芽率將受減損，而美棉經硫酸浸種(在二小時以內)則能促進其發芽率。

又硫酸浸種，於華棉美棉之所以發生不同效果者，乃

因美棉子壳之外面附着纖維絨屑頗厚，每能阻礙其幼芽之伸出，而影響於棉子之發芽率，經過酸浸後，能將子壳附着之絨屑消失，而促進其發芽，至於華棉則子壳外附着之絨屑極薄，不至阻礙發芽，故酸浸不生促進發芽之效驗，若酸浸時間過久，酸性侵入胚子，反減損其發芽率也。

(三) 研究

自然雜交率之研究，用人工去勢法者其雜交率已得大

中美棉自然雜交率研究(人工去勢法)之結果

散，由棉塔種植之雜交率，現正研究中。至於中美棉生長比較及與氣候關係之研究，其結果可分作三種比較表：一中美棉逐日生長率比較表，二中美棉逐日開花數比較表，中美棉逐日吐絮數比較表。茲將三種比較，與人工去勢自然雜交率試驗，分別列表如下：

(甲) 中美棉自然雜交率之研究

組別	中		棉		美		棉		組	
	去勢	不去勢	去勢	洗柱	去勢	洗柱	去勢	洗柱	去勢	洗柱
7, 23	33.33	76.32			0	0				
24	22.22	85.71			60.00	41.54				
25	4.44	83.85			24.59	25.00				
26	12.38	50.85			12.50	23.33				
27	6.56	56.36	11.11		88.89	23.53	24.62	33.33		0
28	7.89	60.87	10.87		40.00	26.42	29.73	3.57		44.00
29	5.19	50.70	10.00		56.00	20.97	31.15	7.32		37.04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雜

30	3.80	53.73	2.00	58.66	21.65	31.87	13.46	46.13									
31	2.70	49.46	14.63	36.26	11.34	32.89	10.77	43.10									
1	3.70	58.84	11.48	50.00	13.73	50.94	24.59	35.00									
2	9.00	65.85	15.22	62.50	28.43	57.14	24.24	55.00									
3	7.74	74.68	9.89	73.68	17.65	44.12	20.00	52.50									
4	1.41	60.24	0	74.07	41.11	54.07	25.71	66.15									
5	28.23	75.97	15.74	67.29	26.58	33.33	30.30	50.00									
6	17.65	57.28	37.21	59.68	33.04	40.13	35.14	40.35									
7	11.11	54.65			28.57	23.65	38.83	44.33									
8	3.45	63.75	8.11	75.44	20.27	45.68											
9				69.14	12.50	40.00											
10			2.56	65.91			11.46	44.35									
平均雜交百分率	10.63	11.54	63.85	11.96	11.87	11.69	62.35	12.29	23.30	12.07	36.11	11.21	13.21	04.12	01.43	65.12	2.87

由上列平均百分率算出

中棉去勢與去勢流柱比

差異=0.74±2.29

偶差<1:1

不去勢與不去勢流柱比

差異=1.00±3.25

偶差<1:1

美棉去勢與去勢流柱比

差異=2.46±2.89

偶差<1:1

不去勢與不去勢流柱比

差異=7.54±3.57

偶差=5.66:1

據上表所列本研究結果，本地（本場所在地——安徽懷甯環境之下，中棉之自然雜交率為 9.09% 至 12.17% 、美棉之自然雜交率為 21.43% 至 23.77% ，同時由洗柱之比較觀之，中棉去勢與中棉去勢洗柱比較之差異為 0.74% 、偶差小於 $1:1$ ，中棉不去勢與不去勢洗柱比較之差異為 1.0% ，偶差小於 $1:1$ ，美棉去勢與去勢洗柱比較之差異為 2.76% ，偶差小於 $1:1$ ，美棉不去勢與不去勢洗柱比較之差異為 5.34% ，偶差為 $5.603:1$ ，則洗柱與不洗柱之差異極不顯著，具較洗柱於雜交率之毫無影響，可以概見矣。

(乙) 中美棉生長比較及與氣候關係之研究

(一) 中美棉逐日生長比較

日期	天氣	溫度 F	雨量 in.	中棉高度 (英寸)	美棉高度 (寸處)						
6.1	晴	83		3.60	4.45	19	雨	72	47.6	7.44	7.77
2	晴	86		2.31	4.67	20	陰	77		7.62	8.30
3	陰	88		4.05	4.25	21	晴	80		7.88	8.35
4	雨	75	41.0	4.28	5.14	22	晴	85		8.30	8.74
						23	晴	89		8.68	9.10

中美棉逐日生長比較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建設

24	晴	91	8.94	9.57	13	晴	95	18.25	19.97
25	晴	93	9.30	9.99	14	晴	96	19.39	20.78
26	晴	91	9.68	10.49	15	晴	98	20.14	21.64
27	雨	76	85.4	9.87	16	晴	98	20.93	22.62
28	晴	83	10.21	11.14	17	晴	98	21.69	23.48
29	晴	87	10.51	11.59	18	晴	94	22.38	24.45
30	陰	80	10.92	12.06	19	晴	95	23.24	25.30
7,1	晴	81	11.31	12.55	20	晴	93	23.99	26.22
2	晴	85	11.84	13.03	21	晴	92	24.79	26.98
3	晴	90	12.25	13.63	22	晴	94	25.72	27.94
4	晴	91	12.82	14.26	23	雨	88	26.43	28.41
5	晴	87	13.21	14.74	24	晴	90	27.18	29.30
6	晴	88	13.78	15.38	25	晴	94	27.73	29.75
7	雨	86	8.5	14.44	26	雨	91	28.04	30.53
8	晴	87	14.93	16.55	27	晴	93	29.40	31.02
9	晴	91	15.62	17.09	28	晴	94	29.98	31.79
10	晴	89	16.30	17.73	29	晴	96	30.67	32.52
11	晴	94	17.05	18.35	30	晴	94	31.32	33.19
12	晴	94	17.99	19.49	31	晴	96	32.20	33.88

8,1	晴	96	82.60	34.35	20	晴	87	37.06	38.46
2	晴	98	83.02	34.83					
3	晴	91	83.48	35.33					
4	晴	97	83.80	35.70					
5	晴	94	34.01	35.87					
6	晴	98	34.68	36.80					
7	晴	101	35.04	36.77					
8	晴	101	35.45	37.16					
9	晴	97	35.56	37.25					
10	晴	91	30.3★	38.84					
11	晴	94	12.5★	37.65	日期	天氣	溫度	雨量	中美 棉 (開花數)
12	晴	92	36.06	37.81	7,10	晴	89	0	1
13	晴	92	36.27	37.95	11	晴	94	1	1
14	晴	95	17.2★	36.42	12	晴	91	0	1
15	晴	91	36.53	38.20	13	晴	95	3	0
16	晴	81	87.8★	38.25	14	晴	96	1	4
17	晴	96	36.76	38.28	15	晴	98	4	5
18	晴	89	36.92	38.36	16	晴	98	5	5
19	雨	87	15.2	37.03	17	晴	94	5	5

本表試驗材料，在品種觀察區內，選取中棉百萬棉，美棉愛字棉，各二十株，自棉苗放真葉起，迄於吐絮止，於每日上午下午六時丈量一次，記其平均高度，而知中美棉在棉季中何種時期生長為最速，及與氣候雨量之關係。

附註

本表所記雨量，有★符號者，為夜間所降之雨。

(一)中美棉逐日開花數比較

中美棉逐日開花比較表

日期 天氣 溫度 雨量 (開花數) 中美棉 (開花數) 美棉 (開花數)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誌

18	晴	98		4	5	6	晴	98		22	28
19	晴	95		5	11	7	晴	101		25	37
20	晴	93		7	6	8	晴	101		23	35
21	晴	92		8	13	9	晴	97		14	37
22	晴	94		4	11	10	晴	91	30.3★	24	38
23	雨	88	21.0	12	13	11	晴	94	12.7★	25	20
24	晴	90		4	15	12	晴	92		19	24
25	晴	94		9	15	13	晴	92		20	44
26	雨	91	42.8	18	19	14	晴	95	17.2★	12	34
27	晴	93		15	19	15	雨	91		22	26
28	晴	94		12	13	16	晴	86	47.9	17	24
29	晴	96		8	14	17	晴	91		19	29
30	晴	94		13	12	18	晴	89		11	21
31	晴	96		15	19	10	雨	87	17.2	7	32
,81	晴	96		22	13	20	晴	87		13	17
2	晴	93		21	28	21	雨	89	18.5	7	23
3	晴	91		19	23	22	晴	80		8	18
4	晴	97		23	25	23	晴	50		10	37
5	晴	94		19	19	24	晴	92		6	3

一年來之安徽概況 第二編 陸軍部之部。

三三〇

27	陰	39		9	1	15	晴	83	7	5
28	晴	92		6	1	16	晴	81	7	3
29	晴	95		10	6	17	晴	82	4	2
30	陰	89		4	1	18	雨	79	5	1
31	晴	88		11	0	19	晴	77	6	6
1,1	晴	87		7	3	20	晴	85	6	1
2	雨	84	9.8	1	0	21	晴	84	4	5
3	陰	83	1.2★	10	5	22	晴	87	1	3
4	晴	85		8	5	23	晴	92	5	4
5	晴	86		3	1	24	晴	92	6	3
6	晴	87		8	5	25	雨	75	1	0
7	晴	92		5	4	26	雨	71	1	0
8	晴	91		10	5	27	雨	68	1	0
9	晴	88		10	4	28	晴	73	3	3
10	晴	88		3	3	29	陰	76	6	4
11	晴	82		8	2	30	雨	70	1	0
12	雨	76	1.2	1	1	10,1	雨	67	1	2
13	陰	78		6	1	2	雨	72	1	1
14	晴	82		7	1	3	雨	70	1	1

4	雨	71	1	2	23	陰	54	0	4
5	雨	73	0	1	24	陰	55	0	3
6	雨	70	1	2	25	晴	60	0	3
7	陰	64	1	3	26	晴	65	0	4
8	雨	44	1	1	27	晴	72	0	3
9	陰	62	0	1	28	陰	66	0	1
10	陰	67	1	2	29	雨	64	51	0
11	陰	61	0	1					3
12	晴	64	2	2					
13	晴	67	1	2					
14	晴	68	1	0					
15	晴	66	1	1					
16	晴	68	2	1					
17	晴	70	3	2					
18	晴	69	0	5					
19	晴	68	0	0					
20	晴	67	0	0					
21	晴	69	0	2					
22	陰	66	0	2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本研究就前表(棉花逐日開花比較)之二品種,吐絮時分兩採取,記其吐絮日期。

本表所示為中美棉之吐絮,在若何期間為最盛。但本研究所含之意義,除此而外,尚有下列數種。

1, 開花至吐絮所需日數,及開花數與吐絮數之多寡,以測天然落果率之高低。

2, 中美棉在何種時期內,所開之花,結成之果,其品質之優劣,黃花飄舞之多寡,而推測當地棉作生育上最適宜之氣候。摘錄於下:

附註

本表雨量有★符號者為夜間所降雨量

(四)宣傳

本場爲宣傳植棉知識起見，曾編印「怎樣植棉」一書。在發散優良美棉種子期中，又編印「勸種美棉」一文，至棉花收穫之時，又印發收買優良子棉佈告，並同時呈請建設廳，佈告產棉各縣，嚴禁棉農商對於棉花加水雜，及組細棉混各出售等積弊，令飭產棉區域內各縣長，協同本場，盡力勸導，以收事功，藉可使棉花價格提高。

此外則有菊會宣傳；但本場集會辦法，並非招集大多數民衆，作開會議式，不過每至一村一鎮，招集當地熱心棉業者若干人，聚於一處，作談話之討論，其所得之效果，較開正式集會爲佳，蓋人民對於開大會呼口號之興趣，最爲淡薄，對於談話式之評論，較爲親切有味，並可於無辦法之中，求出辦法也。

(五)推廣

本場在新棉種培育未成功之前，爲救濟本省各地所用退化美棉種子起見，曾選購最適宜於本省風土之愛字美棉種一百餘担，以無代價發散於八都湖海口洲，及本場附近之五里廟，發散種子之際，均有相當組織，大都聚集於一村或數村，俾於指導選種，與收買子花，較易爲力，茲將

在八都湖棉區推廣改良棉種辦法，在海口洲推廣改良棉種辦法，摘錄於下：

八都湖棉區推廣改良棉種辦法

本場爲集中推廣力量，與實施地方純種主義計，本年度就東流時八都湖地點，盡量推廣愛字美棉。該湖共有熟田七萬五千畝，內除水田五千畝，旱地佔棉七萬畝，除栽植玉蜀黍、大豆及各糧雜作佔二萬畝外，其餘悉種棉花，每年出產，爲數甚鉅，農民習性，對於種植美棉，頗富興味，惟以不知選種，以致品質退化，產量銳減，長此以往，不謀補救，棉業改進前途，殊多窒礙。本場負有改進全皖棉業專責，深覺該湖棉種，實有改良推廣之必要。茲將以上事實，謹擬推廣方法如下：

(一) 散發優良棉種 本場設立未久，所有優良種子爲數不多，本季推廣，所用種子，由中央金陵二大學定購愛字棉種百餘担，專供推廣之用。

(二) 確定推廣區域 本場此次推廣標的，重在採取地方純種主義，茲先劃八都湖地點爲第一推廣區，以分場爲推廣區域之中心，用波動式向外推廣，凡在分場較近村

落之農家，面積在十畝以上者，前來領種，不收種價，倘小規模試種，及不在指定村落範圍以內者，則須酌收種價，以示區別，而重推廣。

(三) 公開宣傳聯絡農情 凡在推廣區域內之公正士紳、及自耕農民，本場應派員前往聯絡，詳細調查，並演講種植優良種與淘汰劣種之重要工作，務期家喻戶曉，切實做，一致採取佳種，而達推廣最後之目的。

(四) 舉行領種登記 領種登記，於植棉前二月，在分場內舉行，至植前一月，領種農家，可逕章來場按照登記數量，分別領種，其領種辦法另訂之。

(五) 指導種植方法 棉花播種及生長期內，由本場遴派技術人員，輪赴領種農田實地調查，按科學方法，予以指導，並詳察其生長狀況，列表記載，以資研究。

(六) 指導去劣選種 棉株開花及吐絮之前，須派人赴領種農家講演去劣選良等方法，實地指導，庶幾新智共啓，舊習漸除。

(七) 設立軋花打包廠 本年於棉花吐絮前，擬就分場裝置柴油引擎一座及軋花機十架，及人力打包機一座設立軋花打包廠，凡領種農民，所收之子棉，直接送交棉廠

軋花打包，既可集中良棉種子，以供次年之推廣，更可杜絕棉花撥水之惡習。

(八) 提高棉價向滬紗廠直接販賣 領種農家所收之子棉，應由本場設法收買，或組織運銷合作社，直接軋出皮棉，運售滬廠，以避免棉商壟斷之弊，而棉花價格亦可較市價提高，棉農既得優厚利益，又得產銷便利，推廣前途，自無阻礙。

(九) 開棉產比賽會 棉花收穫完了，本場擇期召集領種棉農，舉行棉產比賽會，棉農應將棉株棉絮種子棉桃等類，擇尤交會比賽，如品質佳良，產量豐富者，由本場品評後，給予獎勵，以助興趣，如棉農田間遇有困難，亦可提出討論，共謀解決辦法。

海口洲棉區推廣改良棉種辦法

本場鑑於海口洲地方棉種惡劣，有改植優良棉種之必要，特與海口洲私立農村改進社合作，由改進社指導本洲農民，組織改良種子會，或就已組成之合作社，貸放棉子，其貸發種子手續，悉依下條辦理之。

(一) 改良種子會組織成立，或已組成之合作社，經本

場之認可，始得請求貸種。

(二) 凡請求貸種之會社員，須先將所種棉地畝數，及請領棉子數量，報告改良會或合作社，由會或社彙齊後，向本場填具登記表。

(三) 本場於每一改良種子會或合作社登記手續完竣後，當即派員會同該會或合作社職員，按戶調查，調查完竣，即與該會或合作社訂立貸借棉子合同共繕三份，以一份呈請建設廳備案，其餘由場及會或社各執一紙，以資遵守。

(四) 貸出棉子，除由種子會或合作社負責職員出具總借據，交與本場收執外，各會員或社員借條，均交會或社中保管，以便查考。

(五) 會員或社員所貸棉子，限於自種，不得轉售與他人。

(六) 領種改良棉子所產之子棉，本場可提高價格收買之，貸種者免予償還種子，但會員或社員有不願遵守該條件者，須按原領種數量償還，不得推諉。

(七) 會員或社員，秋季出賣棉籽，及償還棉子，須由種子會或合作社收齊，送至改進社，向本場負責人接洽出

賣及償還手續。

(八) 領種會或社員，須遵照本場指導之方法種植，如有詢問或調查事項，亦應盡量答復。

所有散發改良棉種規約，領種棉種整潔書，領種農戶登記表，借貸改良棉種合約，皆有詳細之擬定。至於保持改良棉之棉種方法，除隨時派員至領種農家，個別談話，告以栽培及留種應注意之事項，並於東流分場籌設軋花打包廠，有十四馬力之引擎一座，三十二英吋之滾軸軋花機十部，二百八十磅大包打包機一架，均將裝置完妥，實行開工，一方為本場軋花打包，一方為便利棉農，代為軋花打包，而收低廉之手續費。如為領種本場改故棉種生產之籽棉，來場軋花打包者，其手續費，則按原定手續費八折收取之，所軋出之種子，或以抵價軋花打包費，或由場按其純雜之程度，給價收買之。同時本場判其優劣，以定去取。如為純潔者存之，備作來年推廣之用，其混雜者棄之，以之作棉餅之原料，製以糞地，亦利用廢物之一法也。

又為促進種植改良栽種者之興趣，與增加改良棉種之數量，及擴大改良棉種推廣大之能力，本場特籌借鉅款，

以高價收買種植改良裁種者收穫之子花。蓋普通花行，對於收買農民出售之花衣，多方壟斷，任意壓價，以求自利，尤其是對於少量之改良細絨棉花，壓價更甚，一因改良之細絨棉，含水力弱，撥水最少，作偽較難。又因改良之細絨棉，為數不多，既不能得大量轉售於紗廠，若以少量而給以高價，其結果與普通棉混和出售，得普通棉之價，反遭損失。本場有鑒及此，遂以本場名義，向豫鄂贛皖四省農民銀行漢口總行，透支一萬一千元，專供收買本場本年所發出改良棉種之生產品，按其純潔乾燥之程度，而較市價提高一成至二成，俾領種農戶，得獲厚利，以證明改良棉種之可貴，藉引其他農戶換種改良裁種之信心。同時改良棉種生產之子花，為本場所收買，軋成淨棉打包後，可以大批運售滬上，既可為改良棉開銷路，又可為皖棉增聲價，而所軋出之棉子，如檢查未與其他棉種相混雜，確實優良，即可為來年推廣之用，是亦增加推廣改良棉種力量之一法也。

又為提倡棉花生產與運銷之合作，由本場派員在東流分場附近，指導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計成立者有十一處，以資模範，而樹風聲。茲將指導組織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十一處，附表列後，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一覽表

名	稱	所在地	社員人數
崩灣洲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崩灣洲村	十二人
王家墩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王家墩村	十一人
嚴家墩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嚴家墩村	十二人
黃家墩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黃家墩村	十一人
葉家墩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葉家墩村	十四人
大橋頭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大橋頭村	十二人
韓家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韓家閣村	十五人
江家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江家村	十一人
沙咀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沙咀村	十人
燕窠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燕窠村	十二人
大林窠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流縣第四區大林窠村	十二人

本場有鑒於本省棉區內之棉農，太無組織，不知運用

互助的功能，力圖團結，因提倡組織合作社，使各以合作社爲本位，謀利益之均等，庶可免奸商賈客之從中剝削，或德斷居奇，今所指導組織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十一處，既已先後成立，逆料其他各村鎮之農民，聞風興起，相率請求指導組織合作社者，爲數必不少也。

第七節 特殊工作

本場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成立後，曾呈請建設廳，派員率同本場職員，分赴本省各縣，調查棉業情形，爲將來改良推廣本省棉業之參攷。建廳當即派技士段天爵，率同本場職員黃承元，前往合肥東流廬江望江舒城桐城懷甯和縣六安潛山太湖巢縣含山至德貴池銅陵青陽繁昌涇縣南陵蕪湖宣城當塗滁縣等二十五縣，歷時兩月，調查事項，頗爲詳盡。

本場自遭民國二十年大水後，新場舊場兩處房屋，均破敗不堪，新場房屋破敗尤甚，又經兵隊佔駐，因此曾有一部屋宇倒塌，窗棂戶扇，蕩然無存，淒涼景狀，不可入目，亭榭損壞，棉園樹木，既被水災，復被兵災，摧殘殆盡，頹廢觀瞻，曾陸續呈請修理，其修理費用，奉建設廳

令，准在本場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先後修理完整，並將工人住室，加以改造，以期實用，亭榭亦修葺一新，園中棉木，增加近二百種，並製棉壇棉棚，使四季鮮花，不斷開放，俾社會人士，於遊覽之餘，對於農業，可以發生無窮興趣也。

東流分場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陳良佐任內，呈請停辦，將棉地悉數租與當地農家胡姓種植，場屋則因經民國二十年水災，四壁傾倒，僅餘屋蓋。方君強場長就職後，以東流分場，位於主要產棉區域之中心，推廣指導，極爲便利，若場地不自經營，仍繼續出租，則本場職司改良棉業，放棄主要棉區內之場地，而不直接盡研究指導之責，似不相宜，况分場房屋，既已破爛不堪，若不修理，隆冬一屆，雨雪伏壓，必至棟折樑摧，磚孔悉毀，十餘間房屋，蕩然於俄頃之間，未免可惜，倘能即時修繕，雖不能全復舊觀，然亦不致再增損失，且爲維持本場事業進行計，分場場地，實無理由可使之出租，是分場房屋，更應加以修理，方足以資應用，但省庫支絀臨時費無法籌措，遂呈請就本場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使場屋得以修理，棉業改進計劃，不致動搖，旋奉建設廳核准興修，至民國二十二

年三月，始修理完竣，將租出之地收回，復呈請成立東流分場，由建設廳委派本場職員黃承元爲分場主任，力謀改進，以導實成。

本場接收前農業推廣處意大利三帶黃金蜂三箱，當蜜源盛時，曾將育成之蜂王，改分爲十一箱，俟繁殖至三四十箱，卽向農村推廣，提倡農家養蜂事業，俾可增加副產收益也。

本場原有菊花三十餘種，後向各地搜集，及上海市立園林場所贈送者，共得粗細種一百四十餘種，繁殖二千餘盆，花開正盛之際，遊人如雲，原擬籌開菊花會，並擬同時舉行棉業展覽會，適其時軋花打包廠正在建築施工，又以收買民棉，及本場採收子花，場中人員不敷分配，祇得暫緩，苟他日得有機緣，仍擬行之。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二八

第九章 蠶業改良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於民國十五年正式成立，名為安徽省立第一蠶桑模範場。十六年停辦。翌年恢復，更名爲安徽省立第一蠶桑試驗場，收併前督辦公署模範桑場桑園，及耕作地總面積一百七十畝，即以模範桑場爲本場之第一部，以原場址爲

本場之第二部。十八年改爲安徽省立模範蠶桑場，收併安徽市立苗圃地畝廿畝，規模漸擴大。十一月根據中央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李安武，發展安徽省蠶業計劃，改爲安徽省立模範蠶絲場栽桑部，作業目標，專在培桑，育苗。十九年八月，改隸安慶農林場，更名蠶桑部。收併貴池指導所。十二月，恢復，定名爲安徽省立蠶業試驗場，以原第二部改爲本場第一分部，以貴池指導所，改爲本場第二分部。二十年七月間大水，廣濟圩潰決，第一分部房屋竟被淹倒，桑樹亦遭淹斃。同年十二月，商得農場同意，會銜呈准以第一分部二十六畝六分一厘二毫，與農場農學院前地二十七畝九分六厘二毫互換，並遵令將貴池第二分部移交

農業推廣處，辦理種苗繁殖場，本場範圍因較前縮小，作業亦較前簡單。二十一年劉廳長重定計劃，改爲安徽省立蠶業改良場，注重育苗，製種，推廣三項，並呈准收併貴池種苗繁殖場，本爲場之貴池分場。

第二節 組織

本場以安慶東門外舊桑場爲本場，以貴池舊蠶場爲分場，遵照規程，及預算範圍，設場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分業務，事務兩組，業務組：暫設栽桑，育蠶，推廣，三股。事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前項技士，技佐，暨事務員，雇員，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辦各股業務及事務。前任前場長王開紀，於本年九月間奉調省立稻作改良場場長，本場場長由王道容繼任。

第二節 經費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一編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歲出(二十二年度)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1. 經常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概算數 概算數 增減

第一款 蠶業改良場經費 七,八四七,六三三 元 二九七 元

(查貴池縣蠶場原隸屬於前農業推廣處在去年五月間該處裁撤蠶業事業即歸停頓場址由第一林場保管本年度已劃歸蠶場添設分場俾資利用而免荒廢故稍增經費概算)

第一項 俸 給 費 六,五九六,三四〇 二九七

第一節 俸 薪 四,二九四,三三三 二九七

第一節 場長俸薪 一,三六一,二六一

(場長兼技士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折實全年共支如上數)

數)

第二節 技士俸薪 九三三 九三三

(技士一人月支八十一元十二個月共支計如上數)

第三節 技佐俸薪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

(技佐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十二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俸薪 七五五 七五五

(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雇員一人月支二十七元十

二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一目 餉項工資 二,三〇〇 二,〇〇五 二九五

第一節 工資 二,三〇〇 二,〇〇五 二九五

(工頭一人月支十一元七角長工十四人各月支九元勤務三人各月支九元臨時工二十六元九角六分十二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四三三 四四二 九

第一目 文 具 三三 三三 七

第一節 紙 張 四四 四四 五

(月支四元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雜品 二二 三三 二

(月支二元十二個月共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三三 三三 一

第一節 郵 費 三三 三三 一

(月支二元五角八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費 三三 三三 一

(月支一元八角三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消 耗 一六三 一六三 二

第一節 燈 火 六六 六六 二

(月支六元五角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四 四

(月支三元五角八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薪 炭 四 四

(月支三元五角八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空 空

第一節 印 刷 空 空

(月支五元四角二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修 繕 元 四 五

第一節 修 繕 元 四 五

(月支三元一角七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六目 雜 支 空 空 六 六

第一節 雜 支 空 空 六 六

(報紙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月支五元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購 置 費 全 六 一

第一目 器 具 全 六 一

第一節 器 具 全 六 一

(月支七元二角五分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一年來之安徽設建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四項 作 業 費 七 五 七 五

第一目 作 業 費 七 五 七 五

第一節 作 業 費 七 五 七 五

(裁桑育蠶推廣等項月領六十三元十二個月共支如上數)

2. 臨時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省立蠶業改良 概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場臨時費 一, 三〇 一, 三〇

第一項 建築設備費 一, 三〇 一, 三〇

第一目 建築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目 設備費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設備費 四〇〇 四〇〇

(二) 歲入 (二十二年度)

1. 收入估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省立蠶業改良 概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場收入 一, 三三 一, 三三 四 五

第一項 專業收入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三二

第一節 出品售價 一，三五

第一節 鮮 繭 二，三〇

（奉蠶除製繭外餘繭及蛾口繭約售洋二百六十元秋蠶係試驗提倡性質暫不列收入）

第二節 蠶 種 七，七〇

（製種一千五百張為推廣起見每張暫定五角計洋如上數）

第三節 桑 苗 三，五

（出售桑苗一萬五千株以廉價推廣其高度在一尺以上者暫定一分二尺以上者暫定二分平均每株以一分五厘計值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一）面積

查本場原接收督辦桑場一百七十畝，安慶市立苗圃二十畝，計一百九十畝。嗣經張前場長一度測量，得官畝一百九十八畝一分，然歷任交接，始終仍照一百九十畝列冊呈報。又前將第一分部，與農場（即現棉場）換得前農學院前地二十七畝九分六厘三毫。又貴池分場第二桑園十三

畝，奉令准由貴池縣開作操場。第三桑園四畝，奉令撥歸第一林區造林場改為森林苗圃各在案。現在僅存第一桑園空地三畝，又新開農地四畝。綜計總面積為二百二十四畝。九分六厘三毫。

第五節 一年來之工作

本場於上年十一月間恢復成立，迄今已屆一年，所有工作情形及所得成績，僅就栽桑，育苗，推廣，三項，分別述之；

關於栽桑事項

（一）桑苗繁殖

桑葉為蠶兒惟一之飼料，其性質成分如何，與蠶之發育及繭絲，產量，品質，息息相關，然桑葉之佳良與否，則惟桑苗之優劣以為斷。故播種育苗，實為養蠶先決問題。本場對於育苗事業，本年特別注意，並廣行優生純系選擇，以求其產量，質量，之增進。茲將本年育苗事業，分述於次；

1，培養接生苗 上年春接生苗一萬株，注意施肥，除草，育成佳良苗木，於本年冬季掘取假植，用供本場補植

，推廣之需。

2. 培養實生苗 接管實生苗十一萬株加意培養，俾供明年春季接砧之用。

3. 接木 本年春季就實生苗十一萬株中，擇其所供砧木者，採用枝接法中之皮接法施行接木，計得五萬六千四

百六十株，就中並選取湖桑，魯桑，火桑等品種，各接一畦，以供試驗。
4. 播種 播種地最忌連作，選擇砂質壤土，並富有腐植質者，另行闢地四畝，善為耕耘，施肥，整理作畦，採取成熟桑株二擔洗淨種子八升，施行條播育苗。

民國二十二年育苗統計表

項別	實生苗	實生苗	接生苗	接生苗	合計
繁殖法	上年春移植	今夏播種	上年春嫁接	今春嫁接	
畝數	十	三	畝	三	十四畝
株數	五萬三千五百四十株	每株方尺擬留四株約得九萬六千株	一萬株	五萬六千四百六十株	二十一萬六千株
年齡	二年生	一年生	二年生	一年生	
備考	表列二年生接苗一萬株，已於上年冬季掘取春季供給本場桑園補植，及推廣之用。				

(二) 桑樹栽培

本場原有桑樹一萬二千五百八十株，曾經呈准掘取枯桑四千五百二十株，實存桑樹九千零六十株，就中除十八年至二十年栽桑二千一百一十三株，尚差強人意外，其原有之桑樹，以失於培養整理之故，枝條組織錯雜葉片異常瘠薄呈衰退之象，頗宜加意培養，以期漸復舊觀。其掘取

枯桑之空地及上年春栽桑二千三百株，亦應分別察養生育狀況，為之補植，為之更新，使之發榮滋長，俾應育蠶製種之需。茲將本年桑樹栽培情形，分述於後；

1. 整枝：本場桑樹之枝條組織，極形錯亂，其流弊所及阻陽光之透射，礙空氣之流通，因之樹體日漸衰弱，桑葉漸形瘠小。上年冬季，特舉行全園桑樹之整枝，凡生於

株幹，或細小而垂臥者，或在多數枝條中，特別發育，及罹病虫害者，悉行剪除，其過於繁密者，亦適度除去之，以正株幹枝條之狀態，而使之發育齊一。

2, 除害 桑樹之病蟲害，隨時由技術員巡迴觀察，並鑒別其種類及受害之狀況，或用藥劑驅除，或用人工救治。本場桑樹之病蟲害，要以吾藥病及枝尺蠖爲較甚。上年冬季廣製石油乳劑，及伯爾獨液等，一面施行手捕，一面使用藥劑，期在澈底肅清，因是其害藥病菌絲，逐漸就消滅，枝尺蠖幼虫，春期亦極鮮發生。

3, 耕耘 桑園耕耘，通常分四季行之，淺耕二次，深耕二次。本場桑園，草根固入土中，土壤異常堅結，大有根深蒂固，滋蔓難圖之勢，故本年耕耘，概行深耕政策，藉以剷除草根，疏鬆土壤，促行理化學的作用，俾促發根之發生，以廣養分吸收之面積，兼以除去害虫之伏地。

4, 施肥 桑園九十八畝，苗圃三十四畝，共計二百三十二畝本年於春期發芽前，及春蠶伐採後，每畝各施用菜

餅三十斤，法將菜餅碾成細末，混入堆肥，善爲攪拌，就從掘之溝穴而施入之。

5, 春伐 本場桑樹既傷於春夏秋季之連連採葉，而又欠於肥培，欲圖恢復樹勢，春伐殆屬必要，因劃桑園爲三大段，分年舉行春伐，務期桑樹之培養，與蠶兒之飼育，兼籌並顧，兩無妨礙，本年桑樹於春期發芽前，施行三分之一春伐，其所存三分之二之桑葉，爲飼育春蠶之用，此後春伐步驟，果能繼續實施，則桑樹年齡尚非老大，當易恢復原狀。

6, 補植 就以前掘取枯株之空地，及上年春新栽桑二千三百株中應行更新者，悉於冬季耕耘，施肥，善爲整理，於春季補植或更新之，計補植更新桑苗總數，得一千九百株，又上年春新栽桑二千三百株，內有栽植於行道兩旁者，計三百六十七株，以密邇桑園及人行路，既阻大氣之交流，復礙交通之便利，特將其掘去，而平坦其路面，使之整齊劃一，上年春新栽桑實得一千九百三十三株。

二十二年桑樹統計表

種類	湖	桑	湖	桑	湖	桑	品	種	區	合	計
仕立法	高	刈	中	刈	低	刈	中	刈			
畝數	三	畝	八十	八	畝	五	畝	二	畝	九	十八
株數	五百一十三	株	一萬零九百九十三	株	一千二百	株	四百	株	一萬三千一百零六	株	
年齡	五	年	生	十二年	生	十二年	生	十二年	生	十二年	生
備考	高刈率式，葉高度已訂定，其高度約五尺五寸。		上年春新栽桑二千三百株，經採取更新，實得一千九百三十三株。		低刈桑生長，尙馬健旺。		湖桑	火	湖	桑	龍

關於育蠶事項

養蠶之目的，在於收成之豐富，與品質之優良，然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選擇優良蠶種，增進飼育方法，方克臻此。本場養蠶主旨；一在示範於蠶戶，一在製種以推廣，關於設備及飼育上一切事宜，靡不悉心研畫，力圖改進。茲將本年春秋兩季蠶種過情形，分述於下；

(一) 養蠶

甲、春蠶

1. 採種春蠶種：是期分向杭州製種場，及鎮江製種場

，採購一化性原蠶支五種五張，支九種十五張，支四種五張，及一代雜交喜間交品圓種十二張，二化性原蠶三百種九張，魁白種九張，順白種二張，計採辦原種及雜種共十張。

2. 催青或收蟻支：五支九兩種，於四月十二日催青。

支四及喜間交品圓種，於十四日催青。三百魁白順白，三種於十九日催青。其催青瀟灑，均採用順進法，以次遞昇。

。於二十二日收支五蟻量五錢，支九蟻量一兩五錢，二十四日收支四蟻量五錢，二十五日，收喜間交品圓蟻量。兩

，二十九日，收三白蟻量一兩，魁白蟻量三錢，順白蟻量二錢，共收蟻量五兩。

3. 一蛾分育試驗：一化性另收支四支九兩種各五圈，二化性另收三白魁白順白三種各五圈，分區試育，加意處理，用以培養原種。

4. 上簇及採繭：一化性支五支九兩種，於五月二十一日終熟，支四種於二十三日終熟，喜圓交品圓種，於二十四日終熟，分別種繭絲繭，隔離上簇。歷五六日後，於二十七二十八，三十等日，先後採繭，計分上繭，同宮繭，下繭，三等，而採摘分盛之。

乙，秋蠶

1. 採辦秋蠶種：本場爲提倡秋蠶，並製種推廣起見，於八月二十一日前赴蘇浙一帶，採辦原蠶種，二十三日向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鎮江蠶種製造場，購得秋季一化性新桂原種二十張半，二化性華五原種十九張，共計三十九張半，於二十七日運場

2. 催青及收蟻 八月二十七日開始用平溫法催青，於九月一二兩日先後出蟻，九月一日，收華五蟻量一兩五錢。九月二日。收新桂蟻量一兩五錢。共收蟻量三兩。

3. 飼育 按照秋季氣候，並採用對桑法，製訂秋蠶飼育標準表，隨時察看氣溫狀況，及蠶兒發育情形，妥爲處理。

4. 上簇及採繭 華五新桂兩種，於五齡開葉一日後，即行雌雄鑑別，雌者用綠色，雄者用紅色，標籤註明，華五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終熟，新桂於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四時終熟，分別雌雄，隔離上簇，歷五日後採繭，計華五採繭二百六二劬半，新桂採繭二百一十七劬半，共計四百二十劬，仍按雌雄分置之。

(二) 製種

蠶種爲養蠶之根本，品種之良否，與繭量絲質，發生直接影響，倘或品種惡劣，則其稟賦欠佳，縱或營養如何精美，葉質如何優良，技術如何熟練，欲求結果之圓滿，始終不可得。本場製造蠶種，特先選擇善良種類爲原種，而復於桑葉，飼育，採種，護種等，隨時加以嚴密之注意，妥善之處理，故出品性質優良，堪副推廣之用，茲將本年春秋兩季製種情形，分述於下：

(甲) 春種

1. 採種 就飼育原種所得之繭，選留一蛾育支四支九

兩種繭繭各五箱，原蠶支五種繭八十二劄，支九種繭一百五十劄，支五種蠶種繭二十二劄十二兩，支九種蠶種繭二十二，支四種蠶種繭六十二劄，支九種蠶種五十八劄，共選種繭四百零六劄十二兩。

2、製造原種 就選留支四寺九種繭，再經過選蛾之手續，製造支四原種二十四張，支九原種二十五張。

3、製造一代雜交種 原擬製造一二化性交雜種，惟以缺乏冷藏設備，發蛾不一，勢難選就，惟有製造一化之一代交雜種，計製支五交支九種二百一十一張，支四交支九種四百八十五張。

4、製造純種 製造支五純種四百八十九張，支九純種七百六十六張。

(乙) 秋種

1、採取種繭 就飼育新桂華五兩種原蠶所得之繭選取新桂種繭一百七十四劄八兩，華五種繭一百廿五劄八兩。

2、保護種繭 新桂華五兩種原種，經於五齡時鑿別雌雄，由其上簇成繭之早晚，對於每種所感受之溫度，注意分別調理，務使之兩相適合。此外如空氣溼度，亦適當處理之。

3、製造一代雜交種 製造新桂交華五種七百張，華五交新桂種五百張，共製種一千二百張，為秋季春種，用供推廣。

關於推廣事項

本場主要之業務，既以「改良品種」「增進技術」為原則，須運用科學方法，改進蠶桑品種，一方尤須深入民間，實地指導推廣，務與一般蠶戶，發生直接關係，在同一原則之下，一致努力，使全省蠶業，漸趨於科學化，合作化，社會化，之新建設。茲將本年推廣事項，列舉如次。

1、蠶桑標本之製作 桑芽發育順序標本，桑葉種類標本，蠶繭品類標本，絲綿標本，分別製作陳列，以興觀感。

2、蠶桑之調查統計 本省蠶業之漸趨衰落，此固盡人皆知，而實際各地養蠶之種類，年產之數量，普通之病蟲害，標本之價格，及供求之狀況種種，向鮮有詳細之調查統計，特製訂桑樹及蠶絲調查表各一種，呈廳轉令各縣遵照切實查填，逕寄本場，俾資查考，而策改進，計本年填報到場者，有郎溪阜陽六安當塗太和五河全椒太平績溪石

球巢時常宿燕等十三縣。來函聲援，無蠶營生產，可供食糧，有鑒於此，遂兩縣。

3. 推廣蠶桑知識 本場爲推廣蠶桑知識起見，特按期編印蠶桑設計，栽桑歷，及秋蠶飼育方法，單行本，分寄各縣，並攜赴指導區域，儘量散發，以爲宣傳。

4. 教學聯合實習 根據教建合作方案，實行教學聯合實習，三月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前後四日，省立女子職業學校高初中蠶絲科學生三班，分別由教員率領來場，實習栽桑，並會同本場技術員，共同指導管理之責。

5. 籌設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 根據省立女子職業學校，蠶絲科與本場合作方案，於四月十二日會同該科主任吳廊氏暨高級學生六人，前往貴池，於蠶業繁盛區域之馬牙橋茅坦兩處，籌設蠶業合作指導所各一所，實行蠶種共同催青，稚蠶共同飼育，於三齡開業後，分配各蠶戶自行飼養，由坡場兩方職員及學生等，巡迴指導，結果；平均成績尚在八成以上，該兩處蠶戶，對於改良種，及指導方法，極端信仰，并歡迎繼續指導。

6. 接收貴池繁殖場 本場爲擴充事業起見，特呈准接

收貴池繁殖場於四月十二日，前赴貴池，查照第一林蠶造林現移交清冊，接收清楚，更名爲本場之貴池分場，派員并雇工管理。

7. 推廣桑苗蠶種 就接管之桑苗蠶種，以廉價推銷，桑苗每株暫定一分，蠶種每張暫定六角，其或無償讓予，以利推廣，而圖普及。

第六節 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之春蠶

指導

(一) 貴池蠶業之一班

貴池本爲皖南蠶業要區，任最盛年份，有繭行十一家，其絲繭總值，不下五六十萬元。近數年來，繭絲價格低落，蠶戶屢遭虧折，飼育曠廢，因以銳減，繭行亦以逐漸減少，而終至於消滅。關於栽桑方面；以青皮麻皮等壓條桑居多，枝條斜軟，樹勢不整，皆算桑品之上乘，修剪培植，多不注意。關於養蠶方面，普通多係青笨土種，大率由蠶戶用布平製，其繭形首尾尖禿懸珠，茅坦一帶，尚有喜飼三眠蠶者，概行天然育，稚蠶給桑除沙均少，四齡起用枝葉，大眠時，取蠶稱之，俗稱「過頭子」五齡開業後

，給桑一二次，即搭『地鋪』，自收蟻至上簇，恆須經過四十天左右，總之，賣池蠶桑品種，既欠佳良，而栽桑育蠶，又沿用一貫相傳之土法，殊有指導改良之必要。

(二) 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籌備之經過

本省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自決議省立女子職業學校蠶絲製與省立蠶業改良場合作後，當由校場兩方職教員，聯席會議，會認各作，不在形式上表現，要有實際效用，經議決於本省蠶業較盛區域之青陽貴池兩縣，分設蠶業合作指導所，提經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其經費由教建兩廳會呈省府在預備費項下撥給，復經造具概算，呈奉撥給經費，并飭先於貴池設所指導。于四月十二日，校場兩方職教員，並高級學生等六人，前赴貴池，於繭絲集中出產區域之馬牙橋茅坦兩處，籌設蠶業合作指導所各一所，旋即舉行登記配置蠶種，開始指導工作。

(三) 蠶種共同催青，稚蠶共同飼育，及三齡分發後之巡迴指導

蠶業合作指導所，選擇地位高燥，氣流良好，綠光充足之房屋，配置催青室，飼育室，將蠶戶登記蠶種，集中一處，用『順進法』催青，用『打落法』摘蟻，用『對桑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全芽法』眼前既後之處理，由指導員等按照標準表，並審酌氣候，及蠶兒發育狀況，妥慎從事，并支配各蠶戶分班到所實習，藉資做做推行，至三齡開葉後，即按原登記數量，分配各蠶戶自行飼養，逐日由指導員等巡迴實地指導，並施行蠶體之消毒，計自催青至上簇，均經四十餘日，本所指導員所負之使命，於此告一段落。

(四) 春蠶指導成績統計表

指導地點	種量	收滿平
蠶戶	一種	均成數
馬牙橋	一六戶	三七(張)
茅坦	一四二戶	四〇三(張)
合計	一五八(戶)	四四〇(張)

附註 查各蠶戶收繭，成績不等，十成者占多數，八成者次之，亦有五成或不及五成者，總計平均收成，確在八成以上，成績尙屬優良。

(五) 蠶戶對於指導之觀念

貴池蠶戶，對於改良種及指導事項，頗能誠懇接受，甚有已經掃蟻者，願棄而不用，改育改良種，結果成績尙佳，益足堅其信仰，一方固由於蠶戶本身之自覺，一方亦由於指導員之忠於職守，果能終始不渝，努力推進，未始

非貴池蠶業復興之機。

(六) 今後指導改進之要點

貴池蠶桑區域，均密邇大通，蕪湖上市，即扇梅雨之節，其水道可直到大通，運輸極為便利，其土質多係沖積，或沙質壤土，氣候亦殊溫暖，頗宜春秋二蠶之飼育。茲將其指導改進要點略述於下：

1. 指導範圍 貴池蠶絲出產集中之處，首推茅坦及馬牙橋一帶，次則殷家匯，餘為城區各處，此後指揮範圍，應擴充至殷家匯，漸及於城區，假擬分區推行，務使貴池縣屬之蠶業區域，得到均等指導機會。

2. 技術改良 貴池蠶桑品種均欠佳良，而栽桑，養蠶，又悉用土法，應即印發「栽桑育蠶淺說」，灌輸蠶業知識，供給蠶桑優良品種，並指導其栽培及飼育改良方法，禁用壓條法繁殖桑苗，及祛除飼育上「糊眠蠶」「搭地鋪」等之不良習慣，並舉行土種之檢查取締，以防流傳。

第七節 本場二十二年度之工作計劃

蠶絲，為農工商三角連鎖事業之一，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凡屬產絲國，莫不力圖改良發展，爭相角逐，於國

際市場。近因世界各國，經費狀況之不振，與人造絲之壓迫，關於絲織品之需要，既日形減少，而生絲價格，遂日形低落。於是日本蠶絲界，以增加工作效率，減輕生產成本；意大利蠶絲界，以提高品質，減輕自相競爭，意在貶價兜售，壓制華絲。優勝劣敗，自古已然，經濟爭競，於今為烈，在此情況之下，江浙粵等省當局，及蠶絲界人士，深知華絲前途之危懼，設立蠶絲改良指導機關，正風起雲湧，銳意改進，努力圖存，本省自民國十六年以來蠶絲產量，日漸減退，繭絲價格，日漸低跌，較之鼎盛時期，尚不及其半數，其退化之現象與趨勢，異常嚴重。然就目前，蠶業退化之收入言之，每年亦在二百萬元內外，在本省經濟地位上，已關重要，斷無聽其自然退化之理。本場負全省蠶業改良發展之責，日以試驗，研究，指導，推廣，為事，殫精竭慮，勇往邁進，以期挽救於將來，務以達到增加生產，提高品質為目的，故有本場二十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定。

關於栽桑事項

(一) 桑苗繁殖

1. 培養接生苗：上年度嫁接桑苗五萬六千四百六十株

，如意培養，可望八成成活，仍得優良接苗四萬五千一百七十株，於冬季掘取假植，以備移栽及推廣之用。

2、移植實生苗：上年度條播桑椹四畝，本年度注意培養，晚秋或翌春，依行間五寸，株間三寸之距離，移植於接生苗圃。

3、播種：播種地最忌連作，選擇砂質壤，並富有腐植

質者，另行開地五畝，於夏季從發育良好之老樹上採取桑椹三擔，直接繩播之。

4、接木：上年度接管之實生苗十一萬株，除已嫁接五萬六千四百六十株外，仍存實生苗五萬三千五百四十株，春季採用枝接法中之皮接法，施行接木。

民國二十一年度苗木預計表

項別	實生苗	實生苗	接生苗	合計
繁殖法	上年度夏季播種 本年度晚秋移植	本年度夏季播種	本年度春季嫁接	
畝數	二十四畝	五畝	十畝	三十二畝
株數	九萬六千株	十二萬株	五萬三千五百四十株	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株
年齡	一年生	一年生	一年生	
備考	上年度接生苗十四畝約得四萬五千一百七十株本年度冬季即掘取假植故未列入表內			

二、桑樹栽培

1、桑地之區劃：現有桑地僅九十八畝，依據上年度計劃，應即從事擴充，成一百二十畝之桑園，中分高刈區二十畝，中刈區六十畝，低刈區二十畝，品種試驗區二十畝。其原有中刈桑八十八畝，雖迭經整理培植，仍不免局部

零亂不整，應擇尤掘取更新二十八畝，其近於高刈區者，劃十七畝屬之，合原有三畝計算，即得二十畝。其近於低刈區者，劃十一畝屬之，并再擴充四畝，合原有五畝計算，即得二十畝。品種試驗區，原當二畝，再予擴充十八畝，亦得二十畝之數。務使全園桑樹整齊劃一。

2、樹勢之恢復：中刈桑前已失於肥培，多就衰弱，因於上年度舉行三分之一之春伐，其所存三分之二之桑樹，除應行掘取更新外，本年度應繼續輪伐之，並舉行深耕，播種綠肥，以及整枝除害等工作，藉以促進發育，恢復健康。

3、貴池分場桑園之整理栽植：貴池繁殖場桑園蠶室，歸併本場接收管理其第一桑園三畝，業已改為農地，第二桑園十三畝，奉 命准由貴池縣開闢作操場，第三桑園四畝

，奉 命撥歸第一林區造林場，改為森林苗圃。本年度擬先將第一桑園恢復，從事整理栽桑；至新開農地四畝，俟播種農作物一二年使土性改良後，再計劃栽桑，或育苗。

4、栽桑：本場擴充桑地二十二畝，更新桑樹二十八畝，共計五十畝，約需桑苗一萬株。貴池分場，第一桑園三畝，擬行高刈任立，約需桑苗三百七十五株，合計一萬零三百七十五株，應於本年度春初選苗培植之。

民國二十一年度桑樹預計表

品 種	湖 桑	湖 桑	湖 桑	湖 桑	火 湖 桑	火 湖 桑	火 湖 桑
品 種	湖 桑	湖 桑	湖 桑	湖 桑	火 湖 桑	火 湖 桑	火 湖 桑
莖 定 法	高 刈	中 刈	低 刈	高 刈	高 刈	中 刈	中 刈
畝 數	二十畝	六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株 數	行間距離八尺，株間距離六尺，每畝二百二十五株，合二千五百株	行間株間距離六尺，每畝一百六十九株，合一千九百六十株	行間株間各距五尺，每畝二百四十五株，合四千八百株	行間株間各距五尺，每畝二百四十五株，合四千八百株	無一定每畝平均以二百株計合四千株	無一定每畝平均以二百株計合四千株	無一定每畝平均以二百株計合四千株
年 齡	五年生五百二十三株 一年生一千六百七十七株	十二年生	四年生一千二百株 一年生三千六百株	四年生一千二百株 一年生三千六百株	三年生四百株 一年生三千六百株	三年生四百株 一年生三千六百株	三年生四百株 一年生三千六百株
備 考	一年生一千九百八十七株，為本年度春季新栽，又貴池分場第一桑園三畝，新栽桑三百七十五株未列。	就原有中刈區加以培養補植	原有湖桑一千二百株，本年度栽桑三千六百株。	原有湖桑一千二百株，本年度栽桑三千六百株。	火湖桑各占四分之一	火湖桑各占四分之一	火湖桑各占四分之一

(三) 試驗

1、實生苗選種試驗。

2、散播，條播，及繩時等法比較試驗。

3、接穗品種比較試驗。

4、接木法比較試驗。

5、土性試驗。

6、栽植距離試驗。

7、剪定法比較試驗。

8、肥料種類試驗。

9、桑葉軟硬之程度，與蠶兒之關係試驗。

10、病，蟲，害，預防及其排除方法比較試驗。

11、早生種，中生種，晚生種，產量比較試驗。

關於育蠶事項

(一) 養蠶

1、建築蠶室：本場成林之桑，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三株，其中刈區之桑，因輪行春伐，及更新之故，收穫不無減色，但連同高刈低刈品種各區計算，仍可採葉二百擔以上。此後桑地擴充，葉量增加，三年之後，不難供十兩蟻量之用。本年度應即建築新式蠶室十四間，內貯桑室一間

，調理室一間，以備將來飼育十兩蟻量之需，其建築費約需五千元。

2、添置蠶具 本場原有蠶具，及糞池分場運回蠶具，僅足敷六兩蠶蟻之用，本年度春季，擬飼育蟻量七兩，應即分別整理添置，俾敷應用，約需二百元。

3、建築繭灶 鮮繭經十餘日，即化蛹發蛾，不堪與製絲之用，亟須建築繭灶，施行殺蛹烙繭，其建築費約需一千元。

4、秋蠶 秋刈飽蠶，適在農作物收穫之前，已可不遠農時，且其氣溫，係由高而漸低，正合稚蠶宜暖，壯蠶宜溫之生理，實有提倡發展之必要。本年度擬舉行秋蠶試驗，以資示範。惟本場向無秋蠶專用桑園，恐採葉過度，致陷桑場於衰微，擬僅飼育蟻量一兩五錢，利用蠶枝之葉，以飼育之，將來歸劃定低刈區，為秋專用桑園，於春蠶一二齡採之，其後發芽伸長，則專供秋蠶之用。

5、春蠶 本年度擬飼育蟻量七兩，內分原蠶種蟻量五兩五錢，雜種蟻量一兩五錢，其原種之飼育，採用劉桑，全芽法，細心調理，為採種之用，其普通種之飼育，分行劉桑育，條桑育，全芽育，等法，比較試驗，為製絲之

用。

(二) 製種

1、製種設備 蠶種冷藏庫，爲製種家所必需，如以費用浩大，難以籌撥，則請先建築一種冰庫以替代之，約需建築費二千元，又製種板一千套，約需購置二百元，添置顯微鏡一架，約需一百二十元。

2、培養原料，規定一化性，支四，支九，新圓，三種，二化性，三白，魁白，順白，三種之原種，舉行一蛾飼育法，以培養原種，最低限度，在本年度，應製原蠶種三百張。

3、製雜交種 就一化性，支四，支九，新圓，三種，與二化性三白，魁白，順白，三種之原種，互爲交配，精製一二化性交雜種二千四百張。

4、護種，上年度製種二千張，及本年度，春季製種二千二百張，關於保護方面，如貯藏室之清潔，溫溼之調停，空氣之交換，光線之平均等手續，務須加意處理毋令損傷。

(三) 試驗

(甲) 原種試驗

1、原種品類試驗。

2、一蛾分育試驗。

3、蠶兒異能分育試驗。

(乙) 雜交試驗：

1、純種交配試驗。

2、一代交配試驗。

3、割桑育，條桑育，全芽育，比較試驗。

關於推廣事項

1、調查 本省蠶業情形，雖略知梗概，但各縣飼育之種類，年產數量，普通之病蟲害，標準之價格，以及供求之狀況等等，向鮮有調查統計。上年度，曾製訂桑樹蠶絲調查表，呈廳轉令各縣填報在案。竊以有蠶之區，固宜改良，未有之區，尤應推廣，擬於本年度，冬季工作，較閒之時，派員前往沿江宜蠶縣份，實地考察，俾資改進。

2、徵集：關於國內外，蠶桑優良品種，應即設法徵求，或酌量選購，以供試驗研究，其有新出版之蠶業刊物，新式之蠶具，以及防除病，蟲，害之藥品等等，並須旁搜博採，俾資借鏡。

3、青陽縣蠶桑模範區應設所指導：青陽縣爲本省蠶業

最盛之區，實有改良發展之可能與必要，曾經組織蠶桑模範區，並由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南京製種場，設立指導所，尙著相當效果；最近該所陷於停頓狀態，本場應繼續設所指導，以竟全功，或即根據教導合作方案，與省立女子職業學校蠶絲科，實行合作，以便集中力量，共負該區蠶業上指導推廣之責。

4、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應繼續努力進行：上年度，本教導合作之旨，與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協定蠶業合作方案，設立蠶業合作指導所，提經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議決，並經造具經費概算，呈廳轉請核准撥發在案。上年度春季，本場職員與女子職業學校蠶絲科教員學生等，前往貴池，當於馬牙橋、茅坦、兩處，分設蠶業合作指導所，負責蠶業上指導改良之責，結果成績尙屬優良，本年度，應繼續努力指導秋蠶飼育，及繭絲之共同販賣，桑園之共同管理事宜，以期漸著成效。

5、貴池分場與省立第五職校協定合作：貴池繁殖場，業於上年度遵令接收管理，爲本場之貴池分場。查該場與省立第五職校，相距咫尺，應與該校蠶絲科協定合作辦法，共負蠶業上改良推廣之責，如此互相提攜，通力合作，

則學校蠶場及社會三方，均得受其利益。

6、蠶業合作社之組織：本年度，擬先於指導區域之青陽、貴池、兩縣，訓練蠶戶，組織蠶業合作社，關於桑苗繁殖、桑園管理，以及繭絲共同推銷等問題，各設分部，公推或指定負責人員組織之，承蠶業指導所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7、商請蠶業學術機關注重製種：安慶女子職業學校，蕪湖第二職業學校，貴池第五職業學校，均設有蠶絲科，安慶方面，每年可飼蠶十兩，蕪湖可飼蠶六七兩，貴池可飼蠶三四兩，總計該三校飼育蠶量，約在二十兩內外，惜尙以售繭居多，不事製種。目前本場蠶室冷藏庫，均付闕如，勢難製造大批蠶種，卽或擴充設備，指導推廣，亦非獨力所能承此重任，此後製種事業，擬請該三校特別注意，以蠶蟻計之，當可製改良蠶種一萬五千張以上，且担任工作者，既係教員學生，則製種之成本既輕，以之廉價推廣，收效必宏。

8、提倡民營事業 政府辦理蠶絲事業，原係提倡性質，其目的在於樹立模範，俾資仿效，故栽桑，養蠶，繅繭，製種，要以商辦爲歸宿。本省每年產繭產額，約在三萬

撥左右，如由現狀改良發展，則每年所需擴充補植之桑苗，當不下百數十萬株，蠶種則需四五十萬張，似此非但本場不能承此重任，即實現李安委員發展蠶業計劃，亦不逮此數十分之一，是則此項問題，應預爲籌劃。最要莫如提

倡民營事業，凡私人育苗，製種，雖應加以監督取締，而尤應予以獎勵指導，并爲代開銷路，務使民營事業，日趨繁榮，而全省蠶業，亦可期一致發展。

第十章 稻作改良場

第一節 沿革

十一年夏，安徽實業廳擬於蕪湖道治附近，添設省立第三農事試驗場，以謀皖南農事之改良，委任朱宜民籌備，勘定距蕪市二十餘里之當塗縣四獨山爲場址，購買水田二十七畝，山田六十八畝，建築場舍，購備器具，十一月間正式成立，分設作物，園藝，蠶桑，病蟲害，化驗五科，即由朱氏任場長。十六年革命軍興，奉令停辦。十七年八月建設廳恢復省立各實業機關，改爲第二農事試驗場，置稻作園藝兩科，仍委朱氏主辦，接收蕪湖長河南岸麻浦圩內舊蕪湖道苗圃一區，面積九十二畝，成立分場。十八年春，改稱省立第一模範農場；秋間改稱省立蕪湖農場，將河南分場改爲小節，而以四獨山原有總場爲分區。十九年秋擬改良場爲林場，未實現，旋即改爲省立園藝試驗場。劉廳長蒞任後，察及本省爲產稻之區，對於稻作有設場改良之必要，而本場所在地，又適爲米市之中心，且本節九十餘畝，地勢整齊，土質肥沃，灌溉便利，允宜栽培稻

作，爰提請省府會議通過改組本場爲省立稻作改良場。

第二節 組織

本場組織係遵照本場章程之規定，設場長一人，總攬場務，下設技術事務兩處，技術處司改良推廣事宜，設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辦理之；事務處司文書會計庶務事宜，設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辦理之。前場長謝家禎，二十一年十一月接辦，於本年九月去職，現由王開紀繼任。

第三節 經費

(一)預算

本場經費由建設廳於年度開始時預定。二十一年度全年經常費爲八、〇八九。元。由本場遵照 領定概算科目，分月請領應用；惟其中第四項肥料種子飼料費，年支六一六元，雖係按月撥領，但須按照實施事業，另造概算，呈准後方能動支，仍須於事業完竣時，專案造報。至二十二年度全年經常費總數與二十一年度所列總額同，惟項目

節內細數徵有出入，其請領支用辦法，亦無變更。臨時費概算二十一年度列數爲一，〇八〇元，但並未請領動支，二十二年概算亦同上數。茲將本場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擬算書分別列後，以明本場經費支出之一斑。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

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第 款	稻作改良場經費	八,〇八九.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四一.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四,二八九.〇〇
第一節	俸薪	四,二八九.〇〇
(場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年技士二人月支九十元技佐二人月合支一百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僱員一人月支二十七元折實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三五二.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二,三五二.〇〇
(工頭一人月支十一元七角長工十五人月共支一百三十五元牧夫一人月支六元三角雜工二人月共支十六元)		
第二項	公費	六九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五四.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品	三六.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八一.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四五.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三六.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〇八.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三六.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三六.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九六.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九六.〇〇
第五目	修繕	九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九六.〇〇
第六目	旅費	九六.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九六.〇〇
第七目	雜支	五三.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五三・〇〇

第一項 建築設備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費

五八〇

五八〇

第一目 器具

九〇・〇〇

第一節 建築費

五八〇

五八〇

第一節 器具

九六・〇〇

第二目 圖書

四四・〇〇

第二目 設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圖書

四四・〇〇

第一節 設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項 肥料種子飼料費

六一六・〇〇

(二) 收入估計

第一目 肥料

四八六・〇〇

本場收入，隨每年作業而增減。本年度(二十二年)度

第一節 肥料

四八六・〇〇

第二目 種子飼料

一三〇・〇〇

普通水稻係在謝前場長任內收穫，經移交王場長接收出售，計接收稻穀一百六十五石一斗，每石價洋二元一角，

第一節 種子

九七・〇〇

共售洋三百四十六元七角。又冬季作物方面本部擬種芸苔

第二節 飼料

三三・〇〇

三十六畝，每畝約收菜籽六斗，共計可收菜籽二十一石六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民國二十二年度歲出

概算書

(臨時門)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科

第一款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臨時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審

斗，每石估計價洋七元，共計可得價洋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公場山地，半皆瘠土，不堪耕種，擇其較熟之地十畝，播種小麥，估計每畝收麥二斗，共計可收小麥二石，每石以四元五角，計約其得洋九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可得洋五百零六元九角，茲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一年收入估計表

產物類別	面積	所在地	每畝產量	總收穫量	每石單價	總價	備考
稻	七七・〇畝	本分兩場	二・一四	一六五・一	二・一〇	三四六・七〇	查稻穀係謝前任內收穫每畝產量係按照收量推算約數
菜籽	三六・〇	本場	〇・六	二一・六	七・〇〇	一五一・二〇	
小麥	一〇・〇	分場	〇・二	二・〇	四・五〇	九・〇〇	
合計						五〇六・九〇	

附註 在本場本部，除場舍及花園菜園稻場等佔用地畝外，雖有耕地八十餘畝，但僅東部三十六畝，向係稻田，田面較為平坦外，其餘中部及西部均係本年春耕改之稻田。時間倉卒，未及詳加平治，以與高下懸殊，影響灌溉，於稻作生育俱多防礙，收量亦因之而有增減。若不加以整理，匪惟育種試驗，成績難憑，即普通栽培，亦感不便，茲擬將中部及西部一律休閒，即就冬季農隙時，加工平治，並劃定西部為育種區，以便明春直接播種，免致再蹈失時之覆轍。故冬期作物，僅有東部三十六畝。又分場水田，每年向係休閒，茲已播種豆科作物，備作綠肥，因無關收入，故亦不列。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場地面積計本部九十二畝，分場水田二十七畝五分，山地六十八畝。本部之地畝係接收前蕪湖道苗圃而來，四圍均有水溝，界限天然。分場水田，係由前省立第三農事試驗場朱前場長於民國十二年向民人黃必發購買，計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其山地亦係朱前場長於民國十一年向當塗寶豐墾植公司購買，計價洋一千一百八十元以上分場田地均立有買賣其經界，亦經附圖及載明於契內。

第五節 工作計劃

(甲) 育種計劃

改良稻作，首重育成品種，以改進品質，增加產量。

此新品種之產生，乃係利用農民普通栽培中固有之優良品種，由採選單穗入手，應用標準比較法，經七八年之試驗，加以繁殖而成之優良純系品種也。惟本場成立之初，適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維持稻作收穫之期已過，稻穗無從採集，此種基本工作，勢須待之二十二年秋季方能舉行，而二十二年春季供試品種，殊感無法獲得，且按此步驟，做去需時七八年，始有結果，以吾時現時稻種之劣變，收量之減少，若僅按此常軌做去，尤覺緩不濟急。本場於此，爰擬具標本發給辦法，而應農民急切之需要焉。

1. 治標的辦法 與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舉行稻作試驗合作，訂立合作辦法，由該院供給種子，並經雙方商定計劃，於二十二年春季開始舉行試驗，嗣後即照育種程序，按年推進，期於五年內產生新品種，以推廣於農民，茲將所舉行之試驗及程序分述於後：

第一年（民國二十二年）

1. 品種比較試驗 就中大農學院方面，業經舉行多次試驗之品系中，選其最有希望之品種，加入本場向各方徵集之優良品種中，共二十二種，用高級試驗方法，以帽子

頭作標準列入試驗，以比較其生長狀況及產量，取其性質最豐者，繼續試驗一二年，期得一二產量高，品質佳，而又適合皖省風土之純良品種以為初步之推廣。

2. 穗行試驗 就中大農學院於民國二十年秋，在各處田間所採選之單穗四百一十三系為試驗材料，用觀音種作標準，列入試驗，以比較各種單穗生育之狀況，遴選其性狀優良，無病虫害，而產量豐者為次年二桿行試驗之用。

3. 二桿行試驗 就中大農學院寄來之二桿行種子五批，分為由乙丙丁甲五組，均以觀音種作標準分別列入試驗，選其生長狀況最優良無病虫害之品種，再計算其產量最豐者，列入次年五桿行試驗。

4. 五桿行試驗 用中大農學院育成之優良純系十個為種子，而以帽子頭及觀音種作標準，輪流加入，以觀察比較，選其生長狀況最優良無病虫害之品種，並計算其產量最豐者，列入次年十桿行試驗。

第二年（民國二十三年）

1. 品種比較試驗 將第一一品種比較試驗所有各種品系，繼續列入試驗一年，以觀察其究竟，如發現有性狀優劣屬佳良產量最為豐富者，即提為次年繁殖之用，其餘優劣

尚無特殊表現者仍留備下年繼續試驗，以免有遺珠之感。

2. 二桿行試驗 就第一年穗行試驗中所選出之優良品系，列入本年二桿行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長狀況，並計算其產量，選其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之品種，為次年五桿行試驗之用。

3. 十桿行試驗 由第一年五桿行試驗所選出之優良品系，列入本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育狀況，選選其性况純良，計算其產量豐富者，列入次年高級試驗。

第三年（民國二十四年）

1. 繁殖 從第二年品種比較試驗各品系中選出之性狀確為優良產量確為豐富之品種，加以繁殖，並施行嚴格之去劣後，即可用為初步推廣之種子。

2. 五桿行試驗 就第二年二桿行試驗所選出之優良品系，列入本年五桿行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育狀況，並計算其產量，選選其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之品系，為次年十桿行試驗之用。

3. 十桿行試驗 從第二年五桿行試驗各組中所選之良種，列入本年十桿行，仍分組試驗，以繼續觀察，選出生長狀況優良兼計算產量豐富者，列入次年高級試驗。

4. 高級試驗 由第二年十桿行試驗選出之優良品系，加以十項品種比較試驗中之優劣尚無特殊表現之品種，一併列入本試驗，以探求其性狀及產量，選其優良之品種，列入次年繁殖區。

第四年（民國二十五年）

1. 推廣 將第三年繁殖之優良種子，先就本場附近為初步之推廣並派遣技術員，分途指導田間技術，以期保持品種之優點。

2. 十桿行試驗 從第三年五桿行試驗中所選出之優良品系，列入本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育狀況，並計算其產量，選其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之品系為次年高級試驗之用。

3. 高級試驗 從第三年十桿行試驗各組中所選出之良種，列入本年高級試驗，仍按原有五組制進行，以觀察其生育狀況並計算其產量選其優良品種，列入次年繁殖區。

4. 繁殖 由第三年高級試驗中所選得之優良品種，加以繁殖，並嚴行去劣後，以作次年推廣之用。

第五年（民國二十六年）

1. 考察上年推廣之結果並擴大其範圍 就第四年初步推廣之區域內，考察其所推廣之種子，是否確能表現優點

，如結果優良，即將推廣區域擴大範圍，以期優良種子，無遠弗屆焉。

2. 高級試驗 從第四年十桿行試驗中所選出之優良品系，列入本年高級試驗，以觀察其各種不同之性狀，并計算其產量，擇其品質優良產量豐之品種，經次年繁殖後，即可供後年第四期推廣之用。（即第六年）

3. 繁殖 從第四年高級試驗中所選出之良種，加以繁殖，以備次年第三期推廣之材料。

4. 推廣 將第四年繁殖之優良種子，作第二期之推廣，其推廣方法與第一期同。

(二) 治本的办法 按照育種正式步驟，由採選單穗入手用純系分難法，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季開始進行，俾得產生適應本省風土之優良純種，以資繁殖，而便推廣。茲將其程序分年列述於下：

第一年（民國二十二年）

1. 採種 在本年秋季稻作成熟時，由場派遣技術人員，分赴蕪湖隣近各縣，親入田間，採選優異之單穗，儲入預製之紙袋攜帶回場，再加一度考選即可留作下年穗行試驗之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二年（民國二十三年）

1. 穗行試驗 將第一年所採集並經考驗之單穗，列入本年穗行試驗，以觀察各種單穗生育狀況。

2. 選種 在穗行試驗播種後，關於田間分期觀察，按幼苗時期生育時期，開花時期，成熟時期，詳為記載，至收穫時，選其生長狀況優良無致病虫害而產量最豐者，收下半年二桿行試驗之用。

第三年（民國二十四年）

1. 二桿行試驗 將第二年穗行試驗中所選之良種，列入本年二桿行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長狀況及產量。

2. 選種 二桿行試驗播種後，其觀察記載，一如穗行試驗，惟選種之標準，除憑觀察所得外，再用平均計算法，選取其產量最豐之品種以爲下半年五桿行試驗之用。

3. 第二期採種 本年採種爲本場第二期育種事業之開始，其手續與第一期同，惟採集則以在第一期採種以外之各縣爲標準。

第四年（民國二十五年）

1. 五桿行試驗 將第三年二桿行試驗中所選之良種，列入本年五桿行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長狀況產量。

2, 選種 五桿行試驗播種後，亦須按期觀察，詳加記載，以憑記載之所得，再用平均計算法，選其產量最豐之品種，以爲下年十桿行試驗之用。

3, 選種 五桿行試驗播種後，亦須按期觀察，詳加記載，以憑記載之所得，再用平均計算法，通其產量最豐之品種，以爲下年十桿行試驗之用。

4, 第二期穗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第一期同。

第五年（民國二十六年）

1, 十桿行試驗 將第四年五桿行試驗中，選出之良種，列入本年十桿行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長狀況及產量。

2, 選種 由十桿行試驗之結果，理論標準計算法，及生物統計算法選其產量最豐之品種，爲下年高級試驗。

3, 第二期二桿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第一期同。

4, 第三期採種 本期採種爲本場第三期育種事業之開始，其手續與第一二兩期同，惟採集地應以一二兩期所未採集之各縣爲標準。

第六年（民國二十七年）

1, 高級試驗 將第五年十桿行試驗中所選良種，列入本年高級試驗，以繼續觀察其生長狀況，及產量，與夫不同

各種品種之性狀。

2, 選種 由高級試驗之結果，用理論標準計算法，及生物統計算法，選取優良之品種爲下年繁殖之用。

3, 第二五桿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第一期同

4, 第二期單穗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一二兩期同。

第七年（民國二十八年）

1, 繁殖 將第六年高級試驗中選出之優良品種，列入繁殖區，俾資繁殖，於成熟後，再施行去劣手續，即可推廣。

2, 第二期十桿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第一期同。

3, 第三期二桿行試驗及選種 方法與第一二兩期同。

4, 第四期採種 本年採種爲本場第四期育種事業之開始，手續與前三期均同，惟採集地點則以前三期所未採之縣份爲標準。

關於治本方面第一期育種事業，至此已告完畢，其第二三四期及五六七八等期事業，自可廣續不止，無容贅述。

查以上所列治標與治本兩方面之辦法，均於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舉行以後，自當按照程序，分年并進。從治標方面言之，第二年後，每年即有若干良種可以發現。再從

治本方面言之，則第七年後復有較爲適應本省風土之純系種子廣積育成，俾得由近及遠，次第推廣，以應農民急切之需要，一面更取育成之優良品系若干種，取長補短，分別應用人工雜交之方法，舉行雜交育種，以爲進一步之改良，而期產生理想中所欲得之集各種優秀性狀及豐產於一體的新品種也。茲據所述，特其大綱，至其實施方案，容當本此原則，按年擬具，切實進行也。

(乙) 試驗計劃

改良稻作固以改良種子爲前提，——即依照前篇實種程序育成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之新品種，——但其他如施用肥料防除病蟲以及栽培耕作上所應改良之事項，均須一一加以精密之試驗，方足以盡改良之能事，本場擬於育種外，并舉行栽培肥料防除病蟲等各種試驗，期以所得與優良種子同時推廣於農民，以盡本場之天職。茲據其大要分述於後：

(一) 栽培試驗

1, 直播與移栽試驗 直播移栽之利弊，現時學者集議紛紜，論其利弊，亦適有研究之價值，茲擬加以多年之試驗，以比較其結果孰優，而定栽培方法之準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2, 時期試驗 栽培時期之遲早與稻作產量及品質有密切之關係，應即按照本省氣候及農家習慣，酌分若干期，加以試驗，以求得一最適當之時期。

3, 距離試驗 普通家栽培水稻行株距離，至不一律，故易使稻株發生生長競爭，於產量影響頗大，兩應加以試驗，以求適當之距離。

4, 輪栽試驗 其目的在調劑地力，維持土壤肥分，增進產量，剷除雜草及病蟲害等。

5, 一熟兩熟制試驗 一熟兩熟係稻作栽培時期及收量豐歉，普通農家爲圖近利，多行兩熟，以致地力日見耗竭，殊爲改良稻作兩應注意之事，特舉行試驗，以探其利弊。再稻田內各季休閒時，應否蓄水，亦一重要問題，應即一併試驗。

(二) 肥料試驗

1, 化學肥料試驗 近年來化學肥料之輸入，銷場日盛，惟該項肥料多係礦物質製成，其性質與天然肥不同，配合施用，一不得法，則收成歉薄，土壤變壞，遺害匪細，兩應遵照部令，實地加以試驗，以爲提倡取締之標準。

2, 種類試驗。肥料中如綠肥豆餅麻餅人糞尿等, 多含氮質, 米糠骨粉多含磷質, 草木灰多含鉀質, 如上各類, 普通農家多採用之, 然亦應分別試驗, 期得價廉効著之品, 以爲農民採用之標準。

3, 用量試驗。肥料三要素稻作最需要者爲氮, 肥因爲其細胞生活所必需者也, 至需磷成分雖少於氮, 但爲結實要品, 亦必供應如量, 始望豐收, 故其用量之多寡, 亦正有試驗之價值也。

(三) 病蟲害試驗

1, 病害。稻之病害有稻熱病萎縮病等, 皆由各種菌類寄生, 本場當行各種防除試驗, 幷行接種試驗, 以觀察其侵入狀況, 及以後種種變遷, 一面培養各種病菌, 檢閱其發育狀態, 而謀所以防除之法。

2, 蟲害。稻之蟲害有螟蟲蝗虫浮塵子等, 本場除行各種防除試驗外, 幷飼育各種害蟲, 以察其形狀大小色澤發育狀況, 兼研究其習性。

(丙) 推廣計劃

稻作改良之方法, 前兩章既備述之矣, 但改良以後, 勢須繼之以推廣, 方能惠及農民。本場職責所在, 自應遵

照中央頒布農業推廣規程, 對於稻作推廣方面, 積極負責計劃, 分別進行, 以期達到改良之最後目的。茲分述其辦法於後:

1, 介紹良種。欲圖作物之豐收, 端賴種子之優良。種子者作物之先天也。種子不良, 縱使栽培耕作之方法如何精密, 亦必不能致後天於至善, 本場擬於優良新品種尚未育成以前, 輸入他處已經育種手續育成之良種, 加以複試, 視其宜於吾皖之風土者, 勸導農民引種, 以爲救急辦法。

2, 勸導農民改良栽培耕作之方法。吾國農民守舊性成, 對於稻作栽培耕作諸方法, 祇知墨守成規, 罔計研求改進, 長此不治, 則雖有良種, 亦難保其豐收, 且易使其退化。本場應以試驗之所得, 用文字及口頭之宣傳勸導, 務使耕作精進, 栽培得法, 俾地盡其利, 人盡其力, 而臻農事於集約至善之度焉。

3, 表演新式農具勸導農民引用。吾國舊有農具, 類皆粗笨者圖人力之節省, 耕作之便利, 及生產之增加, 實有趕速改用新式農具之必要。本場擬俟經濟稍裕時, 購置各種新式犁耙及播種器中耕器除草器等改良農具, 實地表演

，勸導農民引用；於此既可為推廣之工具，又可增進場內工作之效率。

4. 請撥車水機以便表演 查前農業推廣處購有車水機四架，歷經該處與各縣農民組織灌溉合作社甚著成效，現農業推廣處既經裁撤，此項車水機，亦久置未用；茲擬呈請建設廳分撥一架，由本場管理，以為實地表演之工具，兼為場內稻田灌溉之用。

5. 推廣純種 本場育種，既採治標與治本兩種辦法，從治標方面言之，第三年後即可產生若干優良純種，從治本方面言之，第七年後，復可較為適應本省的純系良種，廣續育成，準此推論自第四年以後每年均有新的純種俾本場得以由近及遠，次第推廣以為吾皖稻作改良上開一新紀元。

6. 舉行稻作競賽會 本場擬俟純種推廣於各縣農民後，每年秋後舉行稻作競賽會一次即令引種本場純種之農民，各將其產物送會競賽，優予獎賞，以昭激勸。

7. 舉行全省稻作調查 吾皖為國內產稻主要區域，稻田面積，佔農作地之大部分，本場既負全省稻作改良之責，對於稻作上各項之調查，亟應分別舉行，以為改良推廣

之參考。

8. 提倡各種合作 農村合作，為農村復興與聲中之要政，本場應就能力所及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如灌溉消費使用農具等合作社，以期團結農民之力，共謀稻作改良之實施。

第六節 一年來之工作

本場為治標起見，與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舉行稻作育種試驗合作，訂立合作辦法，由該院供給試驗種子，並經雙方商定計劃，於二十二年春季開始，舉行育種。茲將各項育種試驗實施方案及經過情形撮要分述於後：

(一) 穗行試驗

1. 試驗之意義就中大農學院於民國二十年秋從各處田間所採選之單穗，為試驗材料，列入本試驗，以比較各單穗生育之狀況及產量，選其優良之品系，以供次年二穗行試驗之用。

2. 試驗之方法 查中大農學院所供給之單穗共四百一十三系，每系均有三穗，各以袋儲之。茲將其稻子分別脫下每穗選取種子八十粒，仍儲入原袋，依次排列，至所

有品系脫選為止，然後移置田中，用條播法，直接播種，每袋種一行，每隔九行種一標準行，（即每第十行為標準行其種子為蕪湖最普通豐產之觀音洲）行長八市尺，行距一尺五寸，每小區開始設一特別標準行區與區之間，設一尺五寸之走道，大區周圍各種保護行三行，本試驗共種一千三百八十行，自第一號至五百號，共種一區，其第五百零一號以後，再另種一區。

3, 播種期 穗行第一區五月二十七日播種，穗行第二區六月一日播種。

4, 收穫期 第一區九月十日至十三日，第二區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二) 二桿行試驗

1, 試驗之意義 就中大農學院供給之二桿行種子分組列入試驗，以觀察其生育狀況及產量，取其性狀優良並計算其產量最豐者，列入次年五桿行試驗。

2, 試驗之方法 查中大農學院寄來之二桿行種子，共有五批，其第一二三及四四批，乃係該院徵自浙江上虞五夫農場，其第五批則係向杭州農場徵集，本試驗爰就各批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組舉行，計甲組有種子九十一系，戊組

有種子一百零四系丙組有種子七十四系，丁組有種子二百二十九系，戊組有種子八十四系，每組各種一大區，每品系播種一行，每行種量十二克，行長十六市尺，行距一尺五寸，每隔四行種一標準種亦為觀音洲。如此播種一次後，再依同次序同方法播種一次，謂之重複一次。甲組原有第一次自第一號至一百一十五號重複一次，自二百零一號至三百一十五號共種二百三十行。乙組原有第一次自第一號至一百三十號，重複一次自二百零一號至三百三十號共種二百六十行。丙組原有第一次，自第一號至一百號，重複一次自一百零一號至二百號，共種二百行。丁組原有第一次自第一號至二百九十號，重複一次自四百零一號至六百九十號，共種五百八十行。戊組原有第一次自二百零一號至三百零五號，共種二百一十行。以上各組中，每一小區開始，亦設一特別標準行。以資對照，各小區間設一尺五寸之走道田之週各種保護行若干行。

3, 播種期 甲乙兩組五月四日播種，丙組五月二十五日播種丁組五月十二日播種，戊組五月七日播種。

4, 收穫期 甲乙兩組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丙組九月六日至八日，丁組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戊組九月十

自至十四日。

(三) 五桿行試驗

1, 試驗之意義 用中大農學院崑山農場育成之優良純系十個為種子, 列入本試驗以觀察其生育狀況及產量, 遴選其品質優良, 計算其產量豐富者, 以備次年十桿行或高級試驗之用。

2, 試驗之方法 將中大農學院寄來之五桿行種子十個品系, 按其次序每系每一行, 用兩個標準, 互相對照, 以中大育成之帽子頭為 \odot_{10} 以根地種觀音稱為 \odot_{11} , 輪流加入, 每隔二行, 設一標準行, 每行種子量亦十二克, 行長行距及走道尺寸一如二桿行試驗, 重複四次, 計原有一次, 自第一號至十八號, 第一次重複, 自二十一號至三十八號, 第二次重複自四十一號, 至五十八號, 第三次重複, 自六十一號至七十八號, 第四次重複, 自八十一號至九十八號, 合計共種九十行。

3, 播種期 五月二十五日
4, 收穫期 九月九日

(四) 品種比較試驗

1, 試驗之意義 就中大農學院方面業經舉行多年試驗之品系中, 選其最有希望之品種, 加入本場向各方征集

之稻種中較為優良之品種, 列入比較試驗, 選取品質優良計算產量豐富之品種, 繼續試驗一二年, 視其優性確實者, 加以繁殖, 作為初步之推廣。

2, 試驗之品種 本試驗品種計有江南早浪江白麻縐湖南秈大尖稜蘭香稻六月秈全椒稻暹羅光秈黃岩天生早一鐘等等齊八十籽小黑稻小薄殼黃殼秈觀音秈洋尖稜露山黃大葉早等二十二種。

3, 試驗之方法 用高級試驗方法, 每品系連種三行, 為一小區, (行長行距與二桿行同) 每第三小區為標準區, 區亦三行, 以帽子頭作標準種, 重複九次, 連原有一次共為十次, 即每品種種十小區, (即三十行) 每行種量十二克, 每品種共需三百六十克, 本試驗計種三十三小區, 即九十九行, 再加重複九次, 合其播種九百九十行。

1, 播種期 五月七日。
2, 收穫期 八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以上各項育種試驗所收之稻子, 現時均已脫粒, 並已分別秤其產量, 儲入紙袋, 妥為儲藏, 因與中大合作關係, 所有產量之計算, 係由中大農院擔任。(因該院計算產量係用計算機較用人工計算為簡便) 刻下尚未算出, 以致

無法編入，茲爲。又上述各種試驗種植計劃書，因篇幅過多，且以產量結果既未算出，縱使編入亦僅能列品系號及種植行號恐徒佔篇幅，故特將其植行數分別計于各該試驗實施方法欄內，並附各種試驗種植圖于本節之後，俾閱者按圖索驥，即可得其梗概，一俟中大方面將各項試驗產量計算齊全後，擬由本場另編成績報告，專冊刊行分送。再各項試驗觀察記載表都二千張，亦因限於篇幅無法編入，將來擬一併刊入成績報告專冊，以供衆覽各試驗種植圖附後。

(五) 採選軍穗

查工作計劃內關於育種方面，治本的方法，擬於採選軍穗入手，並規定於本年秋季舉行。前以稻作成熟期屆，此項採選工作，亟應舉行，特與中大農學院商定由該院派員來場，再經本場加派技術員率領工人分三路工作，計第一路蕪湖寄塗縣爲三縣，第二路宣城南陵二縣，第三路集縣合肥二縣，於八月二十六日同時出發，至九月五日先後回場共計採得軍穗二千餘頭，均分儲於紙袋，隨時取出分別晒乾後，并妥爲收藏，擬俟冬季分別脫粒按穗另行儲入種子袋，以便明春播種。

第七節 其他特殊工作

(甲) 關於本場與中大合作事項

本場與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舉行合作稻作試驗，期於較短期內產生優良稻品種以資推廣，其理由已詳述工作計劃。本場自決定此項計劃後，即與中大農院當局磋商，幸承該院鄭院長及趙教授之熱心，予以同意，極力促成，比經本場謝鶴鳴場長與鄭趙兩先生商訂合作稻作試驗辦法七條繕具一式三份，由院場分別蓋印，雙方各存一份備查外並經本場檢同該辦法一份呈廳備案，嗣奉指令將所送辦法七條分別修正，並增訂爲九條，隨令抄發，着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本場奉令後復照廳修正辦法繕具一式三份，函請農學院加蓋院印抽存一份，並將其餘二份寄回，以便存轉去後，直至最近始接該院函復，據稱原訂合作辦法，係經雙方會商妥訂，自無再行修改之必要，將寄去之修正辦法三份，悉予退回，除由場再將經過情形呈廳請示辦理外，茲將原訂合作稻作試驗辦法列後：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合作試驗辦法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
(一) 定名爲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合作場。

(二) 合作場所需試驗種子得由農學院供給，但運費應由稻作改良場擔任。

(三) 關於稻作試驗計劃須經雙方商定始得實行。

(四) 於必要時得由農學院派員視察指導其旅費由稻作改良場供給之。

(五) 農學院所供試驗種子，如由稻作改良場分給他場，須商得農學院同意。

(六) 合作場稻作試驗記載，應按期寄農學院一份，以備參考。

(七) 此項合作辦法須由稻作改良場呈報安徽建設廳備案。

乙、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本場前奉教育建設廳會令為遵行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頒定之建教合作方案起見，着即與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會擬場校合作方案，及教學實習聯合法，送請規劃實施，遵即會同省立二職當局，訂定場校協定農業合作方案，及教學實習聯合辦法各一份，經呈由建設廳廳長核呈轉在案，嗣奉訓令，以奉省令轉奉總部指令，略開審核所擬辦法，按之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

綱一案，頗能表裏為用，着即遵照實行等因，茲將協定農業合作方案，及教學實習聯合辦法，分別列於後：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稻作改良場協定農業合作方案

(一) 組織推廣處 由場校兩方合組農業推廣處，負推廣之責，處址暫設二職。

(二) 區域 暫以蕪湖當塗繁昌和縣含山巢縣南陵無為廬江宣城等十縣為推廣區域。

(三) 人員 推廣員由校方及場方各指派教員技士一人或二人率領農科學生分赴推廣區域推廣之。

(四) 方法 1, 田間指導，

2, 推廣良種，

3, 文字宣傳，

(五) 推廣期 分春夏秋三期。

(六) 推廣費 每期應需款項數目由校場兩方按期會呈教建兩廳核撥。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稻作改良場教學實習聯合辦法

(一) 課程 二職校分設農科商三科除蠶商二科外農

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稻作場合作，至農科課程分普通與專科二種，平時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其科目種類及時數之支配均應列表呈送教育廳在案。

(二) 時間 育種栽培品種觀察以及其他各項試驗，各有定期，事先得由雙方將舉行之日期及程序商定，屆期由二職農科教員率領學生到場實習。

(三) 實習種類 分育種試驗栽培試驗品種觀察等項。

(四) 實習指導及管理 二職學校學生往稻作場實習

時，除由專科教員於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外，並由領導教員及場方技士共同指導及管理。

(五) 場所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由場校兩方事先劃相當之場所，為實習區。

(六) 設備 二職校設有關於稻子育種實驗區及研究室，如場方技士欲到校研究可隨時商定時間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復，以符實用，並資節省至實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場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第十一章 麥作改良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成立於清季末年，稱北路農事試驗場設於明陵。

民國二年更名爲皖北實業研究所。八年改爲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另租鳳陽縣縣城隍廟地畝爲場址，并新建場校舍，而以明陵爲分場。十三年改爲菸葉試驗場。十四年改爲省立第四農事試驗場。六年停辦。十七年恢復，更名爲省立第三農事試驗場。十八年改爲省立第二模範農場，而省立柞鷲場及淮四道立苗圃先後廢焉。是年冬又更名爲省立鳳陽農場。十九年復改爲省立麥作試驗場。要皆名稱變更，初無關於試驗計劃。迨去歲劉廳長莅任，對於本省農林情形，詳加考察，重新計劃，就前省立麥作試驗場，改爲省立麥作改良場，并於去歲十一月間改組成立。

第二節 組織

本場設場長一人，分技術事務兩組設事務員二人技術組設一人技佐三人，業務以麥作爲主體，作置苗圃副之。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現任場長王繩庵。

第三節 經費

(一) 預算

本場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門，上年度預算迭經變更。本場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是月計支經常費八百零三元，自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各月支經常費七伯二十二元七角。臨時費分設備建築兩項，共洋一千零八十元。本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數仍舊，惟臨時門內增加地租一項，計洋一百九十三元，係在建築設備等費項下勻支，經常費僅領到本年六月份臨時費并未動支。至附屬柞鷲苗圃兩部并無絲毫事業費之規定，故一切事業進行，極感困難，此本場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二) 收入估計

本場地極瘠薄，明陵分租地，間有餘荒，尙未盡開，現時穀價又低合放墾地租金計之，年可收入一千六百元左右。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共分三帶

(一) 本部位於鳳陽縣城東門濠城濠外，其場址及地畝全係租用該縣縣城隍廟地，全面積共七十畝；

(二) 明陵分部位於縣城西南，距本部約十八里，而積約為一千九百七十八畝六分七厘，內分納租分租兩部份為本場舊有，計共一千畝，納租部份原為前淮泗道立苗圃地，在分租部份之東，相距里許，即明陵之中部，陵墓之周圍，所謂內城是也，全面積九百七十八畝六分七厘，除陵墓造林地苗圃場舍及石器甬道共佔地二百畝外其餘之七百七十八畝六分七厘悉數放棄；

(三) 炸蠶位於城南，距本部約六十里，原係炸蠶試驗場，民國十八年歸併本場，所有山場亦係租觀音廟及悟道廟兩處廟產，共有結連之山峯九座，其面積未經實測向無確數。

第五節 工作計劃

本場自去歲奉令改組成立後，所有業務，一本前麥

作試驗場計劃，陸續進行并加以整理，作有系統之比較試驗，計分單穗行，二桿行，五桿行，十桿行高級試驗五種，又大麥二桿行，小麥播種試驗，及人造肥料比較試驗各一種，稻稻二桿行五桿行十桿行及糯稻五桿行試驗各一種。茲將其試驗計劃 撮述於后。

(一) 小麥單穗行試驗

是項單穗，係採自鳳陽東北兩鄉，及五河境者，約共三千餘穗，各別脫粒精選，依照採集地點，及麥粒之色澤，用條播法，分別順序播種之，以鳳陽白麥為標準，於每第十行種一標準行，每行種籽三十粒，行長三呎，行間一呎。

(二) 小麥二桿行試驗

是項種籽計共二十種，係前麥作試驗場所征集者，內有東北各省之春小麥十二種，用各粒鑑別精密選種後，依條播法，每種播種一行，順序播種，每兩四行種一標準行，(即第五十五行)重複一次，行長十六呎，行間一呎，擇種量每行十五克。(格爾姆)

(三) 小麥五桿行試驗

是項種子計二十八種，由前年二桿行升入者計三種，

前年五桿行仍列入五桿行者十五種，附近各縣應征寄場者十種，用各粒鑒別選擇法，每種播種，每圃四行種一標準行，重複四次，行長行間及每行播種量均同前。

(四) 小麥十桿行試驗

是項種籽，共計二十七種由前年五桿行升入者十三種，由前年高級試驗降入者十一種，附近各縣應征寄場者三種，用各粒鑒別選擇法，每種播種一行，每圃四行種一標準行，重複九次行間及每行播種量均同前。

(五) 高級試驗

是項種子六種，即前年高級試驗中結果較優仍恐不正確者，選擇後用條播法順序分區播種，每區播種三行，同一品種，每隔二區種一標準區，重複九次，其行長行間及每種量均用前。

是項種子計十九種由前年大麥二桿行試驗者，計十三種，由各縣應征寄場六種，其種植方法與小麥二桿行同。

(七) 小麥播種法比較試驗

本試驗用等區標準(撒播)比較試驗法，區長十六呎寬五呎，條播每區五行，每行種量十五瓦，撒播每區種量七十五瓦，點播每行三十三穴(穴間半呎)每區行，每行種

量十五瓦，順序分區播種，區間一呎，重複九次，試驗結果用生物學計算法計算其產量差異之偶差。

(八) 人造肥料比較試驗

本試驗在試驗人造肥之性質如何，征得上海卜乃門公司人造肥料六鐘，分十二組，計第一組智利硝酸第二組硫酸第三組人糞尿第四組過磷酸鈣第五組硫酸鉀，第六組草木灰，第七組肥田粉二號，第八組肥田粉三號，第九組智利硝酸硫酸鉀合用，第十組智利硝酸過磷酸鈣合用第十組人糞尿硫酸鉀合用，第十二組人糞尿過磷酸鈣合用，另以不施肥區為標準區，共設試驗區五十六區標準佔八畝，其餘各四區，區長三十六呎，寬十呎，(約佔地半分)用條播法每區播種十行，行長與區長同，行間，行間一呎，每區種量三百瓦。

(九) 水稻二桿行試驗

是項子，即前麥作試驗場移交之單穗行，收穫結果，經精密選種後，用直播條播法，每種播種一行，順序種植之，每圃四行種一標準行，重複一次行長十四呎二吋，行間一呎半，每行播種量十二瓦。

(十) 抽稻五桿行試驗

是項種子，乃前麥作試驗場移交之二桿行所升入，計共十一種，每種播種一行，順序種植，每隔四行一標準行重複四次，行長十四呎二吋。行間一呎半，每行種量十二瓦。

(十一) 雜稻十桿行試驗

是項種子係前麥作試驗場移交之五桿行試驗所升入，計十種，經精密選種後，每種播種一行，順序種植，每四行種一標準行，重複九次，行次長間及播種量均同前。

(十二) 糯稻五桿行試驗

是項種子，亦係麥作試驗場移交之二桿行試驗所升入，計共七種，選種後每種播種一行，順序播種，每隔四行種一標準行，重複四次，行長行間及播種量均同前。

以上十二種試驗其種植計劃書，及種植，圖，均經分別擬具呈廳備案。

第六節 一年來之工作

本場業務根據前項各種計劃，分別進行，所得成績，約如左述：

(一) 小麥單種行試驗

本試驗連同標準行，計共二千六百二十四行，按照試

驗目的，擇其生長狀況優良，產量豐富，能適應環境無病害發生者，共選得三百二十六單種行經脫粒後各別精選決定加入次年之二桿行試驗者，計長淮一至六號六種，大莊口一至十號十種，五河五圩子一至十二號十二種，五河毛灘子一至六號六種，安子集一至四號四種，門台子一至五號五種。

(二) 小麥二桿行試驗

本試驗二十種。連同標準，計共播種五十行，經嚴密考查，精確比較，擇其產量豐富大者，共選得清苑無芒紅貴陽紅河北光頭白俄國一號蕭縣春龍口小麥德都春台安小麥克山小麥延慶火烙商都復安小麥等十二種，并入次年五桿行試驗，其曲陽白河紫莖白萬春三種，生長狀況雖佳，但差異不大，仍留二桿行再行試驗，其清苑小紅芒貴陽金瓜大嶽口小麥河曲春延慶大白皮五種，以產量太小，生長狀況不佳，全行淘汰。

(三) 小麥五桿行試驗

本試驗二十八種，連同標準，計共播種七十五行，經嚴密考查，精確比較，擇其生長狀況優良，產量豐富大者，共選得上蔡白小麥上蔡紅小麥貴陽白花山東無芒鄭縣

紅鄭新白芒冀縣白宿遷白藍田一號求濟紅色蠶，雖宵紅藍田二號開縣金裏銀大甯小黃麥俄國二號合山小麥來安大紅芒來安糙麥泗縣白麥太和紅麥等二十種，升入次年十桿行試驗，其濮陽白臨章有芒來安葫蘆頭太和白麥全椒紅小麥來安大紅皮六種，因差異不顯，仍留五桿行試驗，其沁水宿小麥繁南新平小麥二種，因產量較小，生長狀況不佳，全行淘汰。

(四) 小麥十桿行試驗

本場試驗二十七種，連同標準，計共播種三百四十行，經嚴密考查，精確比較，擇其產量豐潔異顯著，生長狀況佳良者，共選得金陵小麥開縣白螞蚱新鄭紅光頭類上白衣紅武進無芒濟豐赤衣白雙恩號礪山大紅芒沛縣小紅芒第九號念六號鳳陽白衣紅鳳陽白麥泗縣紅小麥泗照裸麥等十五種，并入次年高級試驗，其潯縣小子白淮陰大玉花開縣黃山麥永濟紅圪塔汲縣青芒白臨章無芒汲縣蝟子穗白大鹿高白麥山東紫麥永濟紅色芒宿縣赤衣白來安白麥等十二種，雖生長狀況較佳，但產量不豐，差異不顯著，仍留十桿行試驗。

(五) 小麥體級試驗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本試驗六種，連同標準共播種二百七十行，經嚴密考查精確比較，計算結果，產量均，較標準為高，差異顯著，生長狀況佳良，故全部作為次年繁殖之用。

(六) 大麥二桿行試驗

本試驗十九種，連同標準計共播種四十八行，經選擇計算後，共選得上蔡芒汲縣皮大麥大甯春德都春來安三月黃金橫大麥來安普通大麥合山普通大麥八種，產量豐潔異大者，升入次年五桿行試驗，其河曲草春開喜有芒貴陽米汲縣露仁貴陽光頭上蔡黑米上蔡白立商都春新平大麥上蔡黑上蔡白米十種，因差異不顯，仍留次年二桿行試驗，至合山米大麥則因產量太小，生長狀況不佳而淘汰。

(七) 小麥播種法比較試驗

本試驗條撒點三種，計共播種三十區，收穫結果依法計算，條點兩種均較撒播為佳，且差異顯著，條播之偶差為100:1，點播之偶差為19.1:1，第恐仍不確正，次年再依法試驗。

(八) 人造肥料比較試驗

本試驗肥料六種，分十二組試驗，收穫結果，依法計算，計第一組之偶差為1,000:1，第二組之偶差為

825.45:，第三組之偶差爲1.81:1，第四組之偶差爲2.62:1，第五組之偶差爲1.00:1，第六組之偶差爲2.57:1，第七組之偶差爲1470588284.00:1，第八組之偶差爲14.75:1，第九組之偶差爲1.89:1，第十組之偶差爲1.00:1，第十一組之偶差爲1.00:1，第十二組之偶差爲8.48:1，是差異顯著者，謹第二第七第八等三組，其餘九組均不顯著。

九，十，十一，十二，等四項稻作試驗結果現在該稱計算中。

第七節 其他特殊工作

本場所在地之風陽境內，本年曾發生飛蝗過境情事，并有產卵孵化蝗蛹者，本場深恐其蔓延爲害，曾派員協同縣政府建設科長親赴各區指導捕除，第一二九等三區飛蝗遺卵有發生蝗_卵，當經努力撲滅，第三七八等三區飛蝗過境，亦經及時驅逐，幸未產卵。又稻作抽穗期間，突發現稻苞蟲，爲害頗烈，本場復派員親赴發生蟲害地點，指導農民捕捉，並剷切稈以稻苞虫之經過習性，令其注意秧田周圍之雜草，除之務盡，以免其遺留越冬爲害來年。

第十二章 茶業改良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設於祁門南鄉平里。民國四年春，由前農商部派員籌備十月成立，原名農商部安徽瓊範茶場。六年十一月改爲農商部茶業試驗場。十五年九月軍興停辦。十七年四月收歸省有，改名安徽省立第二模範茶場，祇委員保管。同年八月開辦更名安徽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十八年二月改組收併至德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更改名安徽省立第一模範茶場，以本場爲本部，至德場爲分區。同年八月停辦。十九年十二月先將本部恢復定名省立茶業試驗場。二十一年七月復改稱今名。綜自成立以來，經時將及二十年，中間停辦兩次，改組四次。

第二節 組織

本場組織現由場長及技士技佐事務員各二人組織之，按照性質暫分技術事務兩股，辦理全省茶業一切改良事宜。現任場長吳愚農，二十一年十一月接任。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三節 經費

(一) 經費預算

甲，經常費 二十一年度本場改組之始，原定歲支一萬四千七百元；嗣因省庫，歲入支絀，一再核減爲八千七百三十七元。本年度以地方災難未已，所有省立各機關經常支出，多數仍舊，故本場亦仍定爲八千七百三十七元。

乙，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改組之始，原定四萬五千五百元，嗣准減爲三千元，實領二千六百二十六元。本年度編定爲二千七百元。

(二) 收入估計

二十一年度由廳估計一千四百元，因茶價大跌，連同臨時雜收實收六百十六元八角七分。本年度由廳估計二千零四十元。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二六九

本場全部地畝，均係前農商部模範植茶場，向當地民家承租而來。場舍附近一部，以地勢區分為高山低山平地三區，三區總約一百三十餘畝，均已植有茶叢。另有一部距離場舍約六七里，地名郭口，向名為郭口山區，地積約八百三十餘畝，除前農商部茶業試驗場時曾墾十餘畝，植茶五千餘外其餘均為荒山，現正計劃逐年墾墾，以便設立模範茶園，及擴充經濟茶園。

以上兩部地積，合計約為九百六十餘畝。查閱前卷，歷任交收，均係此數，考其實際，皆為估計而來，并未實地測量；因此回來既無正確數字，亦無精詳場圖，作業管理，多有不便。上年曾經呈請派員測量，卒因種種困難，事未果行。茲為便於管理作業計，復決繼續進行，現已擬具測量概算，呈請核撥專款，以便即時舉行，并繪製精確場圖焉。

第五節 工作計劃

本場改組之始，以規定事業費向屬充裕，原擬充實設備，擴張業務，以便實行負起改良使命；因原定經費，一再核減，本場工作計劃，自亦不得不隨之縮小，除已另

擬有二十一年度業務計劃書，呈廳在核外，茲將要者摘舉如後：

(一) 關於建築事項

- 甲，建築茶園及醱酵室
- 乙，重設錄茶製造台
- 丙，重建前牌樓

(二) 關於設備事項

- 甲，購辦製茶機器
- 乙，添置各項茶具
- 丙，添置普通用具
- 丁，充實陳列室
- 戊，籌設標本園

己，墾辦試驗茶園及經濟茶園

(三) 關於植茶試驗事項

- 甲，品種試驗 暫分比較試驗及分系試驗
- 乙，播種試驗 暫分播種法播種期及種子浸水播種深度等項
- 丙，苗木試驗 暫分移植扦插接木壓條更新等項
- 丁，耕耘試驗 暫分耕期及深度兩項

戊，施肥試驗 暫分種類用量及施肥時期等項

己，剪枝試驗 暫分形式時期兩項

(四) 關於製茶試驗事項

甲，紅茶製造試驗

1, 萎凋試驗 暫分日光室內及火力三項

2, 揉捻試驗 暫分時間輕重及分量三項

3, 氣乾試驗 暫分一次與間送及日中與室內等項

4, 發酵試驗 暫分方法與溫度兩項

5, 乾燥試驗 暫分方法與溫度兩項

乙，綠茶製造試驗

1, 蒸青試驗 暫分分量時間溫度等項

2, 炒青試驗 同右

3, 捻揉試驗 注意事項同製紅茶

4, 烘焙試驗

5, 篩檢試驗

(五) 關於調查事項

甲，調查程序 將全省產茶縣分分為三區依次調查

乙，調查方法 分直接調查協助調查兩項

丙，調查事項 分栽培製造產量銷數品種經濟茶戶茶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號等項

丁，其他兼帶工作 如宣傳採集及史料等之蒐集

(六) 關於推廣事項

甲，宣傳 暫分口頭宣傳文字宣傳

乙，贈送茶葉樣品 省內外各茶業機關團體及各陳列

所

丙，提倡茶業合作 先自運銷合作入手

丁，培育優育種苗

戊，編印茶業刊物

第六節 一年來之工作

前節業務計劃在擬訂時本認為最低限度者，願一年來或為經費所阻，或為時間所限，或因人事與設備不齊等種種關係，仍多未能實現。茲依前節所訂事項順序，並將各項實行工作情形，列舉如下：

(一) 關於建築事項

此項原定建築紅茶製造之萎凋室及發酵室，綠茶製造之製造台，以資改良製造，與重建場前牌樓，以復舊觀，而壯觀瞻，隨經擬具概算，呈請撥款興工，均因，省庫支

純，一律令飭從緩，事遂中止。本年度開始，以奏調潯薛兩軍確為改良紅茶製造所必需，未可再緩，爰再招工估計，編具概算，呈請核准，以資興辦，現正在審核中。

(二) 關於設備事項

本項原列各件，除製茶機器業經擇要購辦，懇閱試驗茶園，經興工墾闢外，餘如各項茶具及普通用具之添置，僅於各月經常費內零星添置，以資應用。至充實陳列室，添設樣本園兩項，一因限於經費，一因時間短促，均致未克如願，應俟後項進行。茲僅將購辦機器與墾闢茶園兩項略述如次：

甲，購辦製茶機器 為改良紅茶綠茶製造，原定暫行購辦蒸青機一座，粗揉機揉捻機乾燥機各二座，因係參照印日各式改發動機式為手搖式，減小體積價格，以便民間易於採用，特另設計繪圖，交上海環球機廠承造。四月中旬該廠先造以粗揉及揉捻機各二座，乾燥機一座，餘俟續造。五月中旬將造成各機運輪到場，裝配試用，覺機件靈活，出品品質均頗滿意，遂近來觀，絡繹不絕，將來推行民間，製造改良之問題，當可隨之解決矣。

乙，墾闢試驗茶園 本場以現有茶園，均係普通採播

叢植。且株叢大小不齊，行間距離不一，畦紋形式不整，種種不合殊不足以示範範而資觀感。更因原租郭口山區，面積既廣，土質亦佳；只以未曾墾闢，歷年任其荒蕪；并須照給租金；既不可惜，又不經濟。爰於改組接辦後，即決定按年開墾，作為試驗茶園；并全為條播條植以樹立模範茶園之基礎。二十一年度擬開百五十畝，於一月中旬開始剔除蘆荊刺榛，三月中着手墾闢；現已墾者將近百畝；并擬於今秋即施行秋播，餘亦正在續墾，以便明年施行春播。

(三) 關於植茶事項

本項工作，依其性質，可分普通工作，與試驗工作兩種，茲分述之：

甲，普通工作 又分如次：

1, 播種 去秋採收茶子六石五斗，以三石作為秋播，餘均施行春播。又因原有園地無餘，新墾園地未成，故皆播於苗圃。春秋兩季，共播四十床，播法以地太狹，不敷分配，為經濟地面計，除另試驗外，全部皆為條播。

2, 育苗 本場苗木除本年一年生之幼苗外，尚有前場所播二年生之幼苗廿八床，發育皆尚優秀。以須移植在即

，故連本年幼苗一併妥加撫育。一年來耘耨八次，施肥四次，而夏季晨起則張蓋日除，傍晚則施行灌溉，故幼苗發育，皆頗佳良。

3. 耕耘 本場各區茶園，前因停辦日久，荒蕪太甚。前場恢復兩年，又因規定工人過少，不敷支配，故對茶園耕耘，亦未能充分施行。本場接辦，於本年二三兩月，將山區平地全部施行春耕一次；五月中旬以後，於平地大部佈種綠肥外；餘與山區復施行夏耕一次；七八月間山區更全行深耕；九月間平地亦行深耕，并刪刈原種綠肥，墾入土內，刻擬入冬更施行冬耕焉。

4. 施肥 本場各區茶叢，以前述種種關係，發育多欠優良。本年各次中耕之外，原應遍施特量肥料，以資增進發育；頗因各區園地既廣，而規定作業費，又頗有限，欲為充分遍施，事勢實有未能；故本年上期只先施及平地各區，於春肥之外，復略施夏肥，高低山區定下期施給，現已先購菜油餅六十餘石待用矣。

5. 剪枝 本場各區茶叢，除平地區前場曾加以剪枝外，餘均尚未施行；尤以山區茶叢，發育既差，樹勢復劣，更應加以修剪，以資整理。本年五月中旬，頭茶採摘後，

將平地各區復加修剪一次，七月上旬子茶採摘後，更將高低山區全部，薄以剪定；現均嫩枝茁當、新葉滿樹，繁榮情形，遠勝曩昔。

乙，試驗工作 本年實行試驗者，為左列各種：

1. 品種試驗 又分如下：

A 比較試驗 本年就所征集雲南之普洱，江城，五福，雙江，鎮越，五縣，廣西之蒼梧，羅城，北流，賀縣，靖西五縣種，及本省崑山之霧迷種，桐城之龍眼種，另區試種，比較其優劣。因春方播種，現時除僅考察得各種發芽率及發育狀況略有差異外，餘尚無特別發現，容俟繼續觀察。

B 分系試驗 本年就本場茶園，擇其葉片大小長圓厚薄軟硬者八種，為分系試驗，以為培育純種之初步工作八種，分劃八區施行；惟因皆係用扦插法，現時各種成活，均皆無幾，欲得究竟，亦須續試。

2. 播種試驗 亦分如次：

A 播種時期試驗 除普通秋播春播外，另劃一區，專作試驗，每期二床。去秋十一月中旬播二床，今春三月中旬播二床，以資比較。五月中旬檢視兩期發芽率，秋播

較春播爲佳，出土期無甚差異，至發芽率秋佳於春者，蓋秋播爲新鮮之種子，春播爲經貯藏之種子，經過長期休眠，生機較弱，發芽遂差；原因是否正確，或尚有其他原因，須俟試定，方能決定。

1. 播種方法試驗 除普通爲條播外，於圃另劃一區用叢播，輪播，三角播，四角播，各播一小區。五月中旬以後，雖皆發芽苗長，但地積太小，不能充分試驗，尙難比較其優劣，因本試驗之目的，在比較產苗量與佔地積，孰多孰少，孰較經濟也。

3. 繁殖試驗 除習播外，更分如下：

A 扦插試驗 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於上下兩旬各扦插一次，每次以百枚爲限，現已扦插十二次。調查各月成活率，惟七八兩月最高，占百分之七十五，餘月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B 接木試驗 此法爲爪哇常用。本場於本年三月中旬，亦依法試驗，用割接插接二法，各接十四叢，既接之後，妥爲管理；但結果完全失敗，無一成活失敗原因何在，及此種方法可否實用均須俟復試後方可決定。

4. 更新試驗

A 根刈更新 擇低山衰老之茶樹百叢，於三月中旬將其主幹枝條於平土處，概行刈去。刈去之後，隨施以速效液肥，五月以後，新條怒茁，既碩且壯，現已均伸長至一尺四五寸許，發育極佳。惟明後兩年，爲培養樹體，均須停止採摘耳。

B 栽培更新 亦於三月中旬任前該試驗毗連之處，劃衰弱之茶樹百叢，自春徂秋，施行特殊中耕三次，并施給特量肥料三次，雖發育情形，視舊爲佳，并可繼續採摘，無須停止，但衰老之枝條，產生新葉仍少，產量增加，仍屬有限，按之情形，實不如根刈更新之爲徹底解決也。

5. 施肥試驗

A 種類試驗 劃平地區同等茶叢百五十叢平均分爲三區，每區五十叢，於三月上旬一區施以人糞尿，一區施以油粕，一區施以米糠。採製之時油粕區產量略多，米糠及人糞尿區次之。品質則生葉均油嫩柔軟，製茶風味均清甘醇美。

B 施肥期試驗 本年二月上旬於低山第一區擇同等叢叢二百叢，平分四區，先以三區各施以厩肥餘一區不施；次於三月下旬以前施肥，三區中二區施以厩肥，餘一區亦不施；五月中旬頭春茶後於前施厩肥二區中，只以一區

施以夏肥，餘亦不施。各次各區施肥類相同（皆人糞尿）施肥量相同，（均爲一担）如此施肥區遞減，試驗結果，各區各期產葉量，亦隨之遞減，且所減之數，頗有規則，足見施肥與產量之關係矣。

6, 留枝期試驗 本年本場全部茶叢，均已施行剪枝，已如前述，但爲時間與勞力之分配，并爲剪枝期之試驗起見，於五月中旬即頭茶後先將平地區施剪，七月上旬即子茶後，乃將山區完全施剪。現在各區發育，均甚優良；惟較平區施剪遲後約五十日，新生枝葉自均較嫩，將來抗寒之力，恐較平地區爲弱，但花蕾著生，均較平地區爲少，是二者之優劣，已互見矣。

7, 覆下園試驗 此種栽培，現爲日本所獨有，目的在使葉質軟化，增進品質。本場本年三月下旬擇低山第九區發育優秀茶叢八十叢，上部搭蓋草棚，四週圍以高籬，不使日光透射，同時將各叢均施以特量速效肥，以期發育迅速而繁茂，採摘時葉質異常柔軟，色澤尤佳，製成茶風味清甘醇美，尤異常品，惟香味較遜。

（四）關於製茶事項

本項工作分普通製造及製造試驗兩種：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甲、普通製造 又分下三種：

1, 紅茶 祁門專以紅茶著稱，故本場製造亦以紅茶爲主。本年上期除本場製造外，並爲倡組之平里村茶葉運銷合作社，精製箱茶三十担運滬銷售，品質售價，均尚滿意。

2, 綠茶 本場綠茶製造，以地理關係情勢關係，暫爲次要，故製造數量，亦視紅茶爲少。本年製量照春雨珠等類共百餘斤，炒青改用蒸青，揀揀乾燥均用機器，故成品均較嫩產爲佳，製成之後，隨即銷售無餘。

3, 其他茶 本年除上兩項大宗製造之外，同時爲試驗並製樣品計，對於毛茛瓜片攀針及日本玉露等茶，亦共精製三十餘斤，以供本場陳列及贈送各陳列場所之需。

乙、各項製造試驗

1, 紅茶製造試驗

製造紅茶有四項最切要之手續，一萎凋，二揉揉，三醃醇，四乾燥，無一不與色香味有連帶關係。一般園戶狃於舊慣，墨守成規，粗製濫造，不加絲毫改進，以致品質漸趨惡劣，不能與日印錫瓜等茶角勝。本場爲本省茶業領導機關，運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不容歧視。茲將本年

紅茶製造試驗手續，分述於後：
 A 萎凋試驗 本試驗以採取青葉同原量分爲日光陰乾 火力三種萎凋，其間經過溫度時間各不一致，均以萎凋適度爲止。茲將試驗所得結果，列表於左：

項目	青葉原量	萎凋減少量	溫度	度時	時間	試驗成績	備註
日光	一〇斤	三斤	三二—三八	一—五	五時	受光不一翻拌難均	用竹篾攤佈於日光下
陰乾	一〇	三	二二—二四	二四—二八	二八	萎凋適度葉呈黃褐色	室內設萎凋架流通風處令自然醱酵
火力	一〇	三	二八—三二	一二—一八	一八	較日光充分葉亦暗綠	室內設火爐提高溫度使青叶水分蒸發

觀右表所列三種萎凋試驗，以陰乾萎凋爲最優，火力次之，日光較差；故提倡陰雨之際，採取陰乾火力萎凋爲最效法則也。
 B 揉揅試驗 本試驗暫以手揉與機械揉兩種分別試驗，而草土法不潔之弊。茲並將試驗方法列表於下：

類別	項目	每一小時採量	葉條疏緊	對醱酵影響	品質優劣	備註
手揉	採	六斤	條綫疏鬆	難趨一致	香味清淡	
機械揉	採	一二〇	條綫細緊	容易充分	香味濃厚	

觀右表所列手揉與機械揉之比較，以同一時間所採葉量，竟有一與二十之比，且機械揉條綫細緊，醱酵容易充分，香味濃厚，尤為手揉所不及。是以本場改良製法勸導團戶購用價廉力省機械，頗為努力，期收實效。

① 醱酵試驗 本試驗在使已氣乾之茶發出熱力，以茶葉變紅，品味濃厚為主。其試驗手續，分室內日中兩項。茲特別列後，藉資比較試驗。

項 目		氣乾原量	醱酵後數量	溫 度	時 間	色 澤	備 註
日 中	加溫	四・〇〇 公斤	三・八〇 公斤	三九℃	三・〇〇 分	帶青	將茶平置木桶內用厚布蓋之隨時酒水置日劣下
	自然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	三・二〇	赤褐	在室內設木櫥分若干抽斗下置火爐
內	加溫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	三・二〇	鮮紅	在室內櫥中不設火爐令自然醱
	自然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	三・二〇	鮮紅	在室內櫥中不設火爐令自然醱

觀右表所列日中醱酵試驗，溫度攝氏三十九度，經時三點。室內加溫醱酵溫度三十六度，經時三點半。室內自然醱酵溫度二十一度，經四時三十分。結果色澤一則帶青，一則赤褐，一則鮮紅。據此室內醱酵與日中醱酵，實有取法之處，不過時間稍延長耳。

② 乾燥試驗 本試驗目的，在使醱酵之茶減去葉肉若干水分，便利烘焙。普通團戶，概用日光法，原為簡便，但一遇陰雨，易遭失敗。本場為提倡雲雨時乾燥起見，改用烘櫥乾燥。茲並將日光乾燥與烘櫥乾燥試驗結果，列表於下：

項 目	數 量	溫 度	時 間	品 味	色 澤	備 註
日 光	六 公斤	三七℃	一・〇二	日臭氣	灰 暗	法用竹篾攤開勤加翻拌

烘	六	三五	一·四〇	芬芳	紅	潤	樹分五格下置火爐旁設風扇
---	---	----	------	----	---	---	--------------

觀右表所列日光與烘櫥比較試驗，以同一茶量日光乾燥溫度較長時間雖短，但結果品色澤，均不如烘櫥乾燥芬芳紅潤。再製茶期間雨多晴少，縱在晴天春雲舒展，曇現不定，則溫度時間，均無標準，此似改烘櫥乾燥為得法也。

2. 綠茶製造試驗成績 綠茶製造，分蒸菁炒菁手揉攪

類別	項目	分量	時間	溫度	品質	備註
蒸菁		一·〇〇公斤	三分	九〇C.	色澤允泡不變味甚濃厚	蒸菁熱力大全部受熱均勻
炒菁		〇·六〇	五	八二	色澤較次香味稍低甚至有焦葉之弊	炒菁火力不勻手揉有快慢之別

觀右表蒸菁與炒菁比較試驗，蒸菁溫度特高，時間因之縮短，分量加多，結果一則受熱均勻色澤久泡不變，香味濃厚，一則色澤較次，香味亦低，甚有焦葉之弊。據此蒸菁法，製品佳良，銷路暢達。以後我國綠茶製造，應採取蒸菁法，以改進綠茶品質。

械揉烘焙等法，手續至為繁複，稍不經心，影響於品質香味極大。本場此次對於試驗製造各項手續，頗深為注意。茲特將其成績分述於次：

A 蒸菁與炒菁比較試驗 本試驗目的，原為除去葉中之酵素，防久貯霉爛，並研究蒸菁與炒菁兩種方法，於茶之分量及品質時間溫度有何差異。茲將試驗成績列表於下

B 手工揉揅與機械揉揅比較試驗 綠茶青葉炒蒸既畢，繼之必須揉揅。揉揅之適當與否，亦與茶之條綫大有關係。一般園戶揉揅，均用手工，本場本年揉揅除用手工外，並兼用機械。茲將該兩項方法列表於左，藉資比較試驗。

機 械	手 工	類 別		時 間	分 量	條 綫	備 註
		粗 採	精 採				
機 械	手 工	二·一五	分	一〇	二二·〇〇	粗 綫	手工採每次採多則五十公分無所謂精採
機 械	手 工	一五	分	一〇	二二·〇〇	細 緊	機械採分精採粗採兩種可以隨時乾燥

觀右表所列手採與機械同一分量，一則粗採一次需時二點十五分，結果條綫粗鬆，一則粗採精採兩次，需時二十五分，結果條綫細緊，又可乾燥。據此，機械採，確有仿用之價值。

綠茶釜焙乾燥與機械乾燥比較試驗 本試驗欲得最優美之綠茶，即將採後之茶胚行十足乾燥，以便篩檢。茲將釜焙與機械烘焙比較試驗，列表於下：

類 項	別 目	分 量				溫 度	品 質	備 註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釜 焙	三·〇〇	〇·四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四九·七	色澤稍帶暗綠	釜焙綠茶必須經過四次如烘胚毛火足火補火等手續
機 焙	二二·〇〇	〇·三五			五〇·六〇	純色綠	機械乾燥經粗採精採之後已有六七成乾燥故再乾一次足矣	

觀右表所列釜焙乾燥分量僅三公斤，經過四次，需時二點四十五分，結果品質尚不見優。機械乾燥分量十二公斤，乾燥一次，時間三十五分，結果色澤純綠，無火方大

小之弊。據此比較試驗，機械烘焙，誠最經濟方法也。以上紅綠茶製造試驗，不過舉其重要者摘出；至於其他個別試驗，混合試驗，重複試驗，限於篇幅，故從略。

(五) 關於調查事項

甲，省内調查 本年依照原先計劃，一面派遣技術員傅宏鏡於正二三月，先就產茶重要縣分，實地調查。現已調查者，祁門至德兩縣。祁門調查並已擬具報告，印刷分發。至德調查報告，亦正整理中。一面於一時未及調查，先爲書託調查。調查事項，另訂專表十種。大別之爲產銷栽培製造貿易經濟等類。

乙，外省調查 江西甯甯武甯亦爲紅茶著名產地，所購甯甯紅茶武甯紅茶是也。本年春間因甯甯舊有商辦振植植茶公司，由中央農務實驗所及滬漢兩商品檢驗局承租合辦，規模設備，均甚宏大。本場爲借鏡計，於七月間特派技術員范忠義，前往參觀，并順帶調查甯甯武甯兩縣紅茶產銷情形，以供參考研究。現該技術員已調查回場，正在編製調查報告，以便呈報，而備查考。

(六) 關於推廣事項

甲，組織茶業運銷合作社 本場以祁門茶業敗賣，承轉手續太多，層層剝削，暗虧極大；尤以茶農方面，終年辛苦，應得之利潤，均被商人侵漁，損失尤大，本年爲改良祁茶販賣方法，增進茶農收益，提倡合作事業起見，特

領導附近茶農，組織祁門平里村茶業運銷合作社，實行自製自運自售，以免商人剝削，因係試辦性質，本行只辦紅茶三十担，自行運送銷售，以消費減少，成品亦佳，到滬隨即直接售給洋行。於全縣茶商虧折不堪之中，該社除保全原本外，並尚得一成之盈餘。現各茶農以鑒於合作之成效，並預料來年山價之更將大跌，刻均紛紛來場請求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以謀自救，經場一律詳爲指示，現繼續組織呈請登記立案者，爲鈞里村一所，餘如老樺里武溪村郭口溶口等處亦正踴躍進行中。

乙，贈送茶葉樣品 本場本年所製各種樣茶，如普通紅綠茶，及烏龍白毫毛峯玉露樂針瓜片等共十餘種，爲謀宣傳推廣起見，於製成後陸續寄送滬漢商檢驗局，中央國貨陳列館，及滬漢各著名茶莊茶葉店，分別檢驗，陳列試銷。

丙，宣傳 除由調查員於各處調查時，隨機訂題講演，或實行指導外，餘則按時制定標語，近則由本場自行張貼，遠則即寄產茶各縣農林機關體代爲張貼。本年宣傳事項爲栽培製造合作貿易最淺近之改良要點，此後擬逐漸加深趨於學理方面之啓導。

丁，培育優良甜苔 見前播種育苗各條，若不繁贅；惟本場原有苗圃，地太褊狹，欲爲多量培良，必須另租另闢，方可敷用。

戊，編印茶業刊物 已輯印者現爲祁門之茶業一種，餘如至德調查報告，合作運動報告，甯州調查報告等，一俟編就，亦即付印分發。

第七節 其他特殊工作

本項工作就其要者，摘舉如次：

甲，改良茶葉運輸 本省祁門至德兩縣，及江西浮梁縣之茶葉出口，均沿昌江，集中於都陽改換大型撫船，用小火輪拖載，經鄱陽湖而至九江，再改江輪運往滬漢。鄱陽湖裝運茶葉，向習食載攪載，以因分外，不依載重限度，任意耽延時刻，更因航行係探摸班制，不患無客顧同，對於船隻管理，亦極疏略，破壞不堪，亦不修整，以上種種關係，以致航行中途，或在鄱陽湖遭遇風浪，每每失事常有所聞。本場上期應平里茶葉運銷合作社之請派遣技士張維押運箱茶到滬，中經鄱陽，亦受船輪前赴之累，行至湖中，幾遭不測。似此不加改革，殊屬危害茶運；爰由

該技士擬具改善辦法五條，經場呈請鄱陽江西省政府令行鄱陽縣查核辦理。現奉令示該縣已查照，擬定章則，佈告商旅及各輪船一體遵照，如該船輪有玩違者，定即究懲不貸，將來該路茶葉運輸，當較安全矣。

乙，爲茶業合作社接洽貸款 祁門茶農，經本場倡導運銷合作，並以目睹上期平里村運銷合作之成效，近對組織運銷合作，情緒非常濃厚，數月以來，陸續來場請求指導，經場詳加啓示，現已組織成立，呈請登記者有之，或正踴躍進行，亦即成立者亦有之。惟唯一之困難，卽爲資金缺乏，雖然運銷合作辦法，全係自製自茶，自售自茶，無須收買，不須重大資本，但事既爲初創，事先關於製茶用具之購辦，及臨局採製之工資，消耗之開支，運輸之使費，在在均預現金，一般茶農，均係小農經營，平時既無積蓄，且當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會，實屬無法籌集，若不設法協助，屆時仍將束手，因此，本場一面力爲領導，從事組織，一面更分向滬上銀行界及省垣農工銀行，分頭代爲接洽貸款，以爲實力資助，俾得順利進行，藉達原初目的。

丙，與法人顧丁氏研討紅茶製造之改進 法人顧丁氏

爲研究茶業專家，現任安南茶業試驗場場長。本年四月來華，考察茶務。五月中旬由浙來徽，以祁門爲產紅茶名區，且有本場爲專門研究機關，遂特來場參觀。本場以該氏既爲外賓，且專爲考察茶務而來，對於華茶前途殊有重大關係；因即妥爲招待，除引導參觀茶園及製茶機器及舉數種茶種優點而外，並與討論紅綠茶製造改良方法。彼對華茶種種優點而外，並與討論紅綠茶製造改良方法。彼對綠茶製造，其贊成中國原來製法，對於紅茶製造，以萎凋醃酵兩節爲最重要，並歷述種種改良意見，對於紅茶均堆頗不謂然，以敢分論之後，仍復混合爲一，不但前此爲徒勞，且西人評茶以細爲尚，以整齊爲佳，故外商購入之後，仍須加以分儲復製，因經此層手續，華茶聲譽遂掩。種種批評，頗稱允當。

丁，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美國芝加哥本年六月開百年進步博覽會，本場以華茶銷美，向數種鉅，近以印錫日本各茶，尤以日本之綠茶，排擠壓迫，銷數遂以日減，正可利用此時機，多送征品陳列，從事宣傳，俾可推廣銷售。爰特稍具各種比較圖六幅，極品紅綠綠茶十種，並各加具

詳細說明，寄滬征品處裝收轉送。嗣因政府以經費困難，停止參加，轉交國民自由參加，籌備處代爲轉送陳列。

戊，抄錄茶務書籍 我國茶務書籍，唐宋以來，歷代名人著述本夥，惟因記載既少，系統且多散見各書，殊少單行本，搜求參考，均極困難。本年春間時，兩請省立圖書館商假所藏圖書集成食貨典目二百八十四卷至二百九十五卷，舉凡關於茶事部分用複寫紙共抄四套，一面於產茶各縣縣志中，有關於茶事記載者，亦一併摘抄成帙，以備場內參考，並爲編輯茶務叢書之準備。

己，擬定五年業務計劃 本場奉令擬定自二十二年度起自二十六年度止五年業務計劃，以爲事業進行程序及標準，奉令之後，遵即按照本場所負使命，及五年間應行舉辦事項，分別摘要編列，內容計分基本工作，研究工作，調查工作，推廣工作，及事業擴充五大綱，各綱更列細目，又爲便於比同研究起見，各以事業爲經，年度爲緯，編擬完竣，隨即繕具正本，呈送鑒核存查。

第十三章 第一林區造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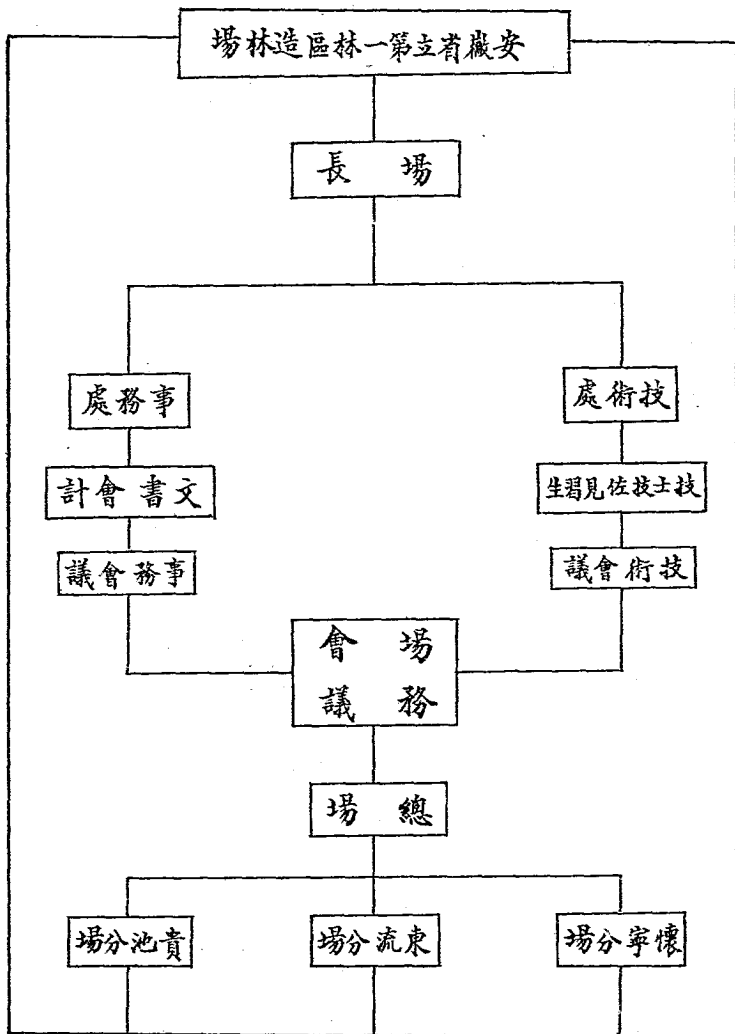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沿革

本場創辦於民國四年三月，名為森林施業所。五年更名省立森林局。是年於東流貴池添設兩林區，合原設省城西門外之林區，共為三林區，區置一區正，主持各該區技術上一切事宜。七年添設銅陵和縣兩林區，八年添設當塗鳳陽兩林區。九年更名省立模範森林局，添設太湖含山兩林區，十年添設秋浦來安廬江三林區，合原有之九林區共為十二林區，十一年改稱省立森林局。旋更名為省立第一森林局。十四年五月改組為省立農林總局內，設農林，棉，蠶四科。十六年停辦。十七年恢復辦理，改名為省立第一林業試驗場，並將省立第一造林場併入。十八年二月更名為省立林業試驗場，並收併東流前省立第七農林試驗場及貴池前省立第八農林試驗場，改為東流貴池兩林區，合

原併入之前省立第一造林場改為懷甯林區，共為三林區。是年九月改組為省立安慶農林場，改前省立第一林業試驗場為森林部，改併前省立農事試驗場為農藝部。十九年復將前省立蠶絲場之栽桑部併入，仍舊為栽桑部，合原設之森林，農藝兩部共為三部。於十月又更名省立第一林區森林局，改接前東流貴池三林區為三造林分場，農藝栽桑兩部，亦於同時分開獨立。二十一年八月改本局為安徽全省林務局，統轄五林局，委楊靖宇為局長，十一月劃分本省為六個林區改林務局為安徽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二十二年九月調程躋雲兼任場長。

第二節 組織

(一) 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經費

(一) 預算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第一林區造林場經費	一三,二九五.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九,二〇二.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四,八八二.〇〇
第二目	工備資項	四,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七.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七.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七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八七.〇〇
第五目	修繕	九七.〇〇
第六目	雜支	一〇八.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八六.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六.〇〇
第四項	作業費	三,二四〇.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第一目 作業

三,二四〇.〇〇

(二) 本場收入之估計

1. 林產收入

種類 估計數

苗木 一,〇〇〇.〇〇元

種籽 二〇〇.〇〇

山草 三〇〇.〇〇

2. 農產收入

種類 估計數

水稻 一六〇.〇〇元

黃荳 一六〇.〇〇

麥類 六〇.〇〇

芸苔 二〇.〇〇

地課 一一.〇〇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一) 苗圃面積

總場……一百二十四畝(原為九十四畝二十二年)

二八五

十月加開三十畝)

懷甯分場……十畝一分三釐

東流分場……二十五畝九分七釐(原為十九畝九分七

釐二十三年十月加開六畝)

貴池分場……十畝三分六釐

(二) 山地面積

懷甯分場……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六畝

東流分場……一萬七千八百九十畝

貴池分場……一萬零五百四十畝

第五節 造林及育苗統計

(一)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懷甯分場

針葉樹……二百四十七萬九千六百餘株

闊葉樹……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九百餘株

東流分場

針葉樹……八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株

闊葉樹……三十四萬七千二百餘株

貴池分場

針葉樹……四十七萬二千餘株

闊葉樹……四十一萬一千二百餘株

(二) 一年來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懷甯分場

針葉樹……二十萬零四千八百株

闊葉樹……二十五萬九千一百株

東流分場

針葉樹……三十八萬四千株

貴池分場

闊葉樹……二十八百一十五株

二十一年度育苗成績報告表

樹種	年齡	本	苗	部	一	檜	木	雷	一	東	株	流	一	黃	數	池	合	計
楓	楊	—	一〇七,六四〇												六,二六八		一一三,九〇八	
楮	桐	—	二五,〇八〇												九七二		二六,〇五二	
喜	樹	—	八,二五〇														八,二五〇	
羅	漢	松	—	一七,六七〇													一七,六七〇	
漆	樹	—	三四五														三四五	
中	槐	—	四,八三〇												一九一		五,〇二一	
朴	樹	—	四五六														四五六	
烏	朴	—	九六六														九六六	
肥	皂	—	九六六														九六六	
絲	棉	木	—	八一九													八一九	
楓	香	—	八〇五														八〇五	
柳	杉	—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奈	皮	—	二〇,三八四														二〇,三八四	
藥	樹	—	二七,五四〇														二七,五四〇	
女	貞	—	四二五														四二五	
側	柏	—	九,三六〇														八,二八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八七

一年來之安豫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八八

梓樹	一	六七,二〇〇		五,〇五六	七二,二五六
洋槐	一	二二,〇二二		一,三〇九	二二,三二一
烏白	一	一一,七三六	二一,〇六〇		三三,七九六
香椿	一	二九,二五〇		二	二九,二五二
舌棟	一	三一,〇五〇			三一,〇五〇
泡桐	一	一一四			一一四
重陽木	一	二,三二二			二,三三〇
香岡櫟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油桐	一	六一六		五四〇	一,一五六
黃金樹	一	一一,〇八〇			三,〇八〇
枳椇	一	八四五			八四五
白楊	一	五,八三二		二〇〇	六,〇三二
法國梧桐	一	四四八			四四八
楊柳	一	二,二二〇		一,三七八	三,五〇六
木槿	一	一,〇〇五		二七	一,〇〇五
紅楊柳	一				二七
馬尾松	一		一一二,四〇〇	四七〇,八八〇	八九七,八一
黑松	一		四六,〇二五	三〇四,五三一	四六,〇二五
法國梧桐	一	七,一九三		一,三二六	八,五一九

銀杏	二	四，七五一		四，七五一
石南	二	二，六二八		二，六二八
棠梨	二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洋槐	二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側柏	二	五，七四五		二，一七八
楓香	二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漆樹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香椿	二	五九〇	二，二二三	三，一五三
黃連木	二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枸橘	二	二，五七九		二，五七九
梧桐	二	四，八二九	一，一四四	六，四七六
槲櫟	二	四，五八三	二，二一〇	六，七九三
皂莢	二	二三八	七四一	九七九
板櫟	二	五六一		五六一
秦皮	二	二〇，四三五		二〇，四三五
女貞	二	四七，六九三	七，一七六	六三，四〇二
槲櫟	二	四，九一〇	四，五七二	一〇，〇四一
白楊	二	五〇二	六二一	一，一二三
黃櫨	二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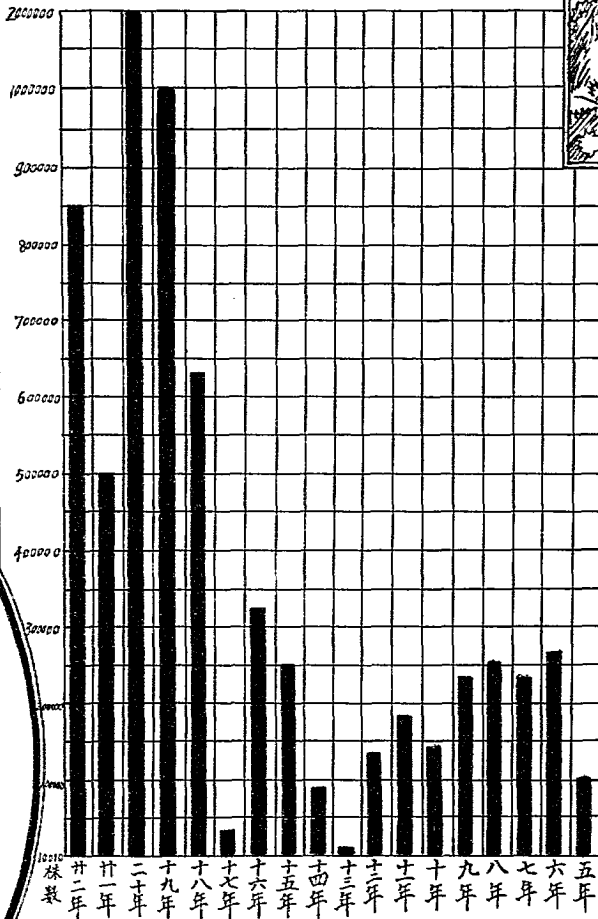
重陽木	二	二六，八八〇	七，一三〇	三，九九三	三八，〇〇三
君遷子	二	六，五三四	七七〇	七，三〇四	九四五
羅漢松	二	九四五			
楓楊	二	一二，〇九六	三，一六八	一五，二六四	
榭朴	二	三三三		三三三	
烏白	二		三，八一六		三，八一六
中槐	二	二〇四		三四八	五五二
合歡	二	一一八			一一八
梓樹	二				七，七一〇
馬尾松	二			九八	九八
苦楝	二		一四一	七八四	九二五
絲棉木	二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鹽膚木	二			一八四	一八四
棕櫚	二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石南	三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油桐	三	一一二，一一五六	一一四		一一二，二七〇
楓楊	三	一一二，九一四			一一二，九一四
羅漢松	三	一，五〇七			一，五〇七
檜柏	三	九二五			九二五

榆柳	榆樹	肥皂	絳襪	廣葉衫	烏白	絲棉木	白楊	法國梧桐	刺冬青	女貞	烏朴	枳椇	黃連木	梧桐	側柏	君遷子	皂莢	秦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四	一,七〇〇	二六五	七,八一二	二,〇九三	一〇,〇四六	六六〇	一,二八八	五,四三九	八六一	三一,二八七	六七	七,四八六	一一三	六,八六三	七〇,四一六	七,九九三	一,六七三	二一九
														四,九一五				

三五

榆柳	榆樹	肥皂	絳襪	廣葉衫	烏白	絲棉木	白楊	法國梧桐	刺冬青	女貞	烏朴	枳椇	黃連木	梧桐	側柏	君遷子	皂莢	秦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四	一,七〇〇	二六五	七,八一二	二,一二八	一〇,〇四六	六六〇	一,二八八	五,四三九	八六一	三一,二八七	六七	七,四八六	一一三	一一,七七八	七〇,四一六	七,九九三	一,六七三	二一九

安徽省第一林區造林統計表



羅漢松	四	三,八九九	三,八九九
花 檜	四	一七	一七
棕 櫚	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廣葉杉	四	二,八九八	二,八九八
喜 樹	四	三三〇	三三〇
側 柏	四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檜 柏	四	五六	五六
三角楓	五	五五二	五五二
川 棟	五	一〇八	一〇八
細葉女貞	五	八一	八一
側 柏	五		六五二
洋 槐	五		三一三
石 楠	六	六七五	六七五
合 計		八六三,六〇〇	一,九一九,六〇八

第六節 工作計劃

(一) 整理並充苗圃

統計本場面積，有地二百九十餘畝，就中標本林，森林公園，池塘，溝渠，道路，田埂，房屋，烈士墓等，佔

地約百餘畝，農作地九十餘畝，現有苗圃地，計僅九十四畝。所育苗木，一方供給本場荒山造林（本部土質，屢經試驗，不適培育松苗，擬多培育麻櫟苗）一方供給社會造林。惟近年林業，日趨發達，社會需要苗木，日益加多，本場又需舉行擴大造林，原有苗圃，官不敷用，擬將地位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較爲高爽之農作地，逐漸改作苗圃，以專培育荒山造林用之麻櫟苗；並將三分場苗圃，加以整理，盡量開拓，以專培育荒山造林用之松苗。本年反擬即育苗八百萬株以上，以二百萬株爲本場造林之用，五百萬株爲推廣造林之用。

(二) 確定荒山造林主要樹種並擴大造林

馬尾松材質雖較遜，但用途甚廣，且能適宜於燥瘠地之生長，故爲荒山第一期造林主要樹種，惟專植一處，輒易發生松毛虫等，蔓延爲患，擬以麻櫟黑松二種，造成塊狀混交林。因麻櫟材質堅硬，紋理美麗，不僅爲傢具及薪炭之良材，且爲鐵路枕木及造船車輛等之最上良木。混植一處，一方可減免松毛虫害，一方可增加森林價值，而現松林久植一地，有剝奪地力之虞，混植麻櫟，又可維持地力於不敝，利益甚多。至第二期更新造林，則再改植其他有用之樹木。故懷甯分場，因山地荒廢已久，燥瘠異常，初次造林，當以馬尾松黑松麻櫟爲主要樹種。新植林即以三種樹種，造成塊狀混交林，所有植林木，亦概用麻櫟，使之同時養成塊狀混交林。貴池分場山地情形相同所用樹種與造林法，亦與懷甯分場相彷彿。至東流分場山地，一部份較爲肥潤，雜草叢生，天然生化香樹苗頗多，擬

一面加以整理補植，一面以廣葉杉或其他有用之樹木試植之。至其一部分之燥瘠地，仍以麻櫟黑松馬尾松等樹種，造成混交林。本場自本年度起，每年造林，分春秋兩季舉行，株數須在二百萬株以上。但本場現存苗木，不敷本年度造林之用，現已向他處訂購馬尾松七十餘萬株應用。并訂購麻櫟種子六十石，以備秋季播種及播種造林之用。

(三) 推廣苗木提倡民營林

本林區管轄十三縣，所有荒山何止數百萬畝，如盡賴公家財力人力造林，積年累月，恐非短時間所能完竣，因是一面由本場擴大造林樹模範；一面多育苗木，廉價讓售人民，並勸導獎勵人民自行造林。倘使人民能深知造林利益，相率自動造林，則荒山而積廣大，不出數年皆可成爲青蔥茂密之大森林矣。

(四) 整理並擴充標本林

樹種與風土之關係甚大，有適於甲地而不適於乙地者，有在甲地生長良好，爲主要林木，而在乙地生長不良，爲副林木者，故於造林之先，必須培植各種樹木，考察其生長情形，進而爲森林植物生理及形態之研究，以定其標準。本場原有標本林二處，樹木種類不多，且栽植亦欠整

齊，茲擬擴充林地面積，搜羅各色樹種，廣爲栽植，以供試驗，藉資觀摩。將來成林以後，即可藉以收採樹種，實爲本場重要事業之一。

(五) 整理並擴充森林公園

森林公園化之呼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美國近來即開放大規模之國有林爲國家公園，以供民衆遊樂。安慶爲安徽省會，人烟稠密，但乏民衆遊樂場所。本場雖城咫尺，原名皖江公園，風景優勝，自設場造林以來，樹木繁多，綠陰遮道，恰成爲民衆遊樂之惟一場所，亦即爲宣傳林業之惟一地點。惜以限於經費，未能多事佈置，前雖開拓爲森林公園，究因囿於局部，範圍狹小，殊不足以饜民衆慾望，而引起民衆愛林之觀念。前擬一面將原有森林公園面積，擴充至五畝以上，加以佈置及風景點綴；一面將本部原有池塘六處，溝渠二道，加以挖深疏濬，並在塘溝之內，栽種荷花，四邊間植垂柳碧桃及烏桕等樹，並擇地添造茅亭石燈，以供遊人休憩，此外更擬就外濠內側，環繞全部圍地，修築環圍路一條，使全圍道路貫通，觀感所及，務使民衆們容易領略到有森林之樂趣，於是造林事業，無形中可以深印於民衆腦際，以引起民衆造林興趣，造

林事業，自亦易於普及民間，民營林逐漸發達，則森林事業，自能蒸蒸日上，較之以口頭或文字宣傳者，收效尤大，故森林公園之效用，不惟供民衆遊樂已也。再本場西門外樓甯分場鴨兒塘地方，風景絕佳，將來亦擬整理開拓爲第二森林公園，以供民衆遊覽。

(六) 調查林地暨編擬施業案

本林區所轄樓甯、桐城、潛山、東流、貴池等十餘縣，荒山遍野，其地形面積，向無準確之統計，本年度擬着手調查，先從已設分場之樓甯東流貴池三縣入手，次及其他各縣，以爲擴充造林之準備。一俟調查完竣再行編具施業案。至樹種作業法之選擇，替期之規定，則視其山地土層之深淺，傾斜之大小，子質之肥瘠，而爲精密之計劃。

第七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本場爲謀林業之普及，關於推廣工作十分注意，特培植各種造林用苗暨庭園風景林行道樹苗，以應社會上有志林業者之需要；并採購各種優良林木種子，廉價出售或無價給與，以資提倡。本年推廣苗木計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九株，種子共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合。

一 來年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二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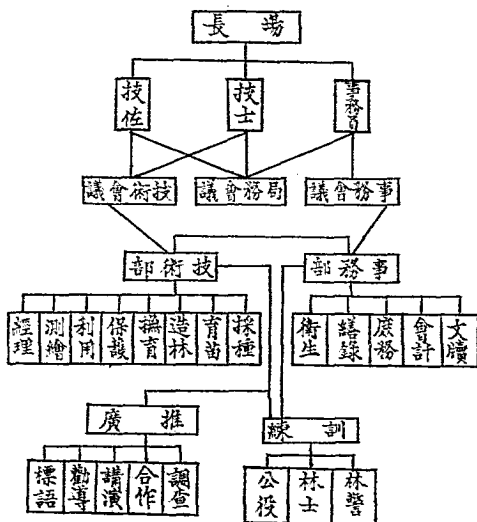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第二林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十年八月省立森林局於和縣添設第五林區，由儲晉晉備，十月於築城集正式成立，即任儲晉為區正。十一年五月儲晉辭職，由王開緒繼任，直隸於安徽實業廳。同年九月王辭，改委金世仁繼任，當以築城集距林地太遠，乃遷設龍門口。旋因林區獨立，更名爲省立第十一造林場，改隸於安徽省長公署林務處。十二年五月林務處裁撤，復直隸於實業廳。十六年停辦保管。十七年九月由建設廳恢復爲省立第十一農林試驗場，以倪文新爲主任。十八年二月改爲省立第三模範林場，仍以倪文新爲場長，同時改併第十二十五兩農林試驗場，爲當塗含山兩林區。同年九月更名爲省立和縣林場，改委戴宗樞爲場長。十九年十一月戴宗樞辭職，以章凌繼任。廿年一月更名爲省立第二林區森林局，委葉家鶴爲局長。同年六月又改委周可大繼任。廿一年十月改爲省立第二林區造林場，委任鄧璵接辦。

第二節 組織

(一) 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經費

(一) 預算

歲出預算數

一一, 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一, 九三〇・〇〇

(二) 本場收入之估計

歲入預算數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一) 林地及苗圃面積

林地面積

五, 九六八

苗圃面積

約七十五畝

合山分場	二, 五六一	約三十畝
常塗分場	三, 二八六	約四十畝
合計	一一, 八一五畝	

第五節 工作計劃

(一) 調查山林實況

1, 氣候 本場地處溫帶, 一年間寒暖懸殊甚大, 又兼舉目童山, 無森林以調和氣候, 夏之烈日, 冬之狂風, 最足以爲苗木之災害, 至於雨量時多時少, 尤有關於林木之生活, 故本場對於氣候測驗之記載, 更特別注意。

2, 地質 本場林地大半由基岩風化而成, 山峯間有巨石, 山腹類多砂粒壤土, 而山麓則壤土居多, 其深淺度乾溼度固結度滲透度均屬中庸, 營造森林亦甚相宜, 惟當根據地質, 而定植樹之種類, 與造林之方法。

(二) 現實林之補救方法

1, 補植 查本場各處現實林, 或因人畜之害, 或受病蟲之災, 間有林相不整, 殘與散生林無異, 又一山之中, 自山腹以下, 均有森林, 而上部則仍童禿, 不特有礙觀瞻, 亦且減少材積, 及其生長量, 故對於林內空隙處, 悉予

和縣總場

補植，使之整齊。

2. 改成混交林 各現實林，多為松之單純喬林，對於各種災害之抵抗力，殊為薄弱，即以應須補植較多之林，分補植樺類及他種闊葉樹，使之變成混交林，以增加其災害之抵抗力。

3. 山之上部實行播種造林 自本年一起，造林必遍及於山之全部，藉草從前零碎不整之弊。設該山地質上部多砂粒，植樹苗工倍而難活，則播以糞類大籽種子，使之自然生長，以期事簡而宏。

(三) 造林之預備

1. 測量林地 山之傾斜程度不一，推算尤為繁雜，故當造林之先，測量實屬重要，應行造林之山，皆應逐一測量，盡知面積之大小，應需苗木之多少，以後成林，亦易於考核。

2. 整理林地 未經造林之山，多係雜草滋生，荆棘遍地，不事清除，則有礙林木生長，故于擬定造林之山，焚其雜草，去其荆棘，庶林木得遂以滋生，而栽植亦得其便利。

3. 捕掘害蟲遺卵 林木害蟲，名目繁多，大抵春生冬

蟻。若俟其長成時撲滅，則多費手續，故宜趁其冬令潛形於土隙或遺卵于草根時，就整理林地之便，遍事搜除，則以後害蟲，當可減少。

(四) 造林法

1. 適宜樹種之選擇 查本分場適合氣候土宜之樹種，當以松樺為主，檉槐梓梓等次之，故造林之樹，以上述各種營造單純林為原則。

2. 松林 松類為本林區內最宜之樹種，栽植株數亦特多，故其作業法，亦均以松之喬林作業為主要。經歷來試驗之結果，和含兩場，時罹虫害，今擬就山之上層，及當風之處，及林道之兩旁，混植帶狀闊葉樹，藉資保護。

3. 柏林 本場柏苗甚多，應速為移植。含場之城山，及和場之鳳台山麓，均為砂質壤土，頗為溼潤，其中已栽柏樹，生長甚速，亦且美觀。今擬將本場柏苗栽植，以盡土宜。其四週，仍植混交闊葉樹，以防虫害。

4. 混交林 上述松類，固為本場之主要林，而所育之苗，其他種類尚多，除推廣外，勢非造林不可；但各類數目有多有少，少數者不能單獨成林，只有盡其樹苗，造成混交林。

5. 標本林 本場後面苗圃之旁，尚有荒山一塊，地勢

微斜，土質潤沃，擬就本場原有各苗，及向他場采集者於此處營造標本林，藉廣鑑識，以便研究。加以本林區面積之大，平時游客之多，應有美觀森林，增其愛林興趣，藉為擴大造林運動之宣傳。

(五) 育苗

1. 苗圃之整理及擴充 本分場苗圃，均位於山坡，地勢略帶傾斜，燥溼不均，若施灌溉，則有居高滲下之弊，今加以整理，去高填低，使成水平。又以本林區造林推廣，需苗必多，故面積亦急待擴充。舍場於苗圃附近租田六十畝，當場附近於苗圃聯接處開地八畝，總場新開面積約二十畝。當播種之前，均施以相當基肥，以改良其土質。

2. 採種 本場負造林及推廣之責，需苗既多，對於林種，必須盡量采集，除於秋季種子成熟時，派遣員工至潛山貴池等處采集外；其不能采集者，則由出產地購買，或與其他林場交換，藉收廣徵博采之效。

3. 播種 播種之法，大粒種子用點播，小粒種子撒播或條播，無論何種播法，播種後必須覆以適當之細土，其厚薄隨種子大小而不同，通常約較種子直徑之厚三倍至五

倍之間也。

(六) 撫育及保護

1. 除草 本分場苗圃位於山坡，雜草最易滋生，吸收養分，為害苗木，殊非淺鮮，每至淺旬，必芟除一次，務絕根株，俾苗木之生長。

2. 設置防火線 本場所造之林，多係松類，每屆冬令，易罹火災，為策安全計，除建築林道之外，更有防火綫之設置，於林內從事掘溝，深闊數尺，縱橫錯雜，以資防範。

3. 防除虫害 本場松林以松毛虫為害最烈，除於秋冬搜掘潛藏之遺卵，使其絕種外，若猶不能除盡，當於初生之時，勤加捕捉，而不使其繁殖。

4. 灌溉及施肥 本分場苗圃地方甚薄，於播種之先，施以相當基肥，出苗之後，而地力仍恐不能供給其營養，應施以相當補肥，或遇久晴之時，風吹日晒，土質乾燥，早晚施以灌溉，使苗木得吸收汁液，則生機暢益，不致枯死。

(七) 修繕及疏濬事項

1. 修繕房舍 本場房舍狹隘，顯形擁擠，因困於經費

，無力建築，只得加以修繕，免致漏滿，粉刷牆壁，使之整潔。當塗分場，久未修理，勢將倒塌，已呈准與當塗教育局合力修理，年內當可竣工。含山分場設於昭關，距苗圃兩峯三里之遙，深感照應不便，現正設計遷移於城山寺之旁，藉與苗圃林地接近。

2, 疏濬溝塘 本場苗圃之旁有兩水塘，相隔丈許，泥淤水淺，久晴即涸，幼苗灌溉，實為難事，擬將間隔之土挖去，使兩塘相連，面積擴大，抹去淤泥，增加容水之量，則以後灌溉有水，幼苗可免乾枯，含當兩場苗圃附近，均有水溝，亦擬疏濬深闊，藉增蓄水之量。

3, 建築林道 本分場森林共約萬畝，多未劃分區域，作業管理，殊感不便，今就天然境界，復施以人工區劃，使各林班獨立，藉防火災昆虫蔓延之害，而以後作業法輪伐期亦可一致，搬運管理更趨便利，故建築林道，實為重要；除各場已築就之幹路外，現正詳細調查建築林道網，冬晴即可着手。

第六節 造林統計

(一)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林齡	樹種	株數	所在地
十二年生	赤松	二九,八〇〇	和縣欄龍山
	赤松	三六,六九〇	含山小孤山
十一年生	側柏	二,三五〇	含山城山
	洋槐	八,八一〇	含山城山
十年生	赤松	一七,〇六六	當塗推車均
	側柏	二〇,一二五	當塗長山
	赤松	一〇〇,五〇〇	和縣花山
	側柏	一〇〇,五〇〇	和縣花山
(側柏三,〇〇〇)	赤松	三八,五二〇	含山城山
	洋槐	三八,五二〇	含山城山
(洋槐一,八三〇)	赤松	六二,九七一	當塗青山
	側柏	六二,九七一	當塗青山
(側柏一七,一九二)	赤松	七,〇〇〇	和縣大孤山
	赤松	一二,三五〇	含山小孤山
九年生	赤松	三八,五七七	當塗青山
	赤松	七〇,一〇〇	和縣欄龍山
八年生	赤松	七〇,一〇〇	和縣欄龍山
	側柏	七〇,一〇〇	和縣欄龍山

(黑松六,三〇〇) 側柏七,〇〇〇

(二) 一年來造林數之種類及株數調查

林 齡	樹 種	數	所 在 地	植 種	株 數	所 在 地
一 年 生	馬尾松	一五六, 六二〇	和縣大山	梔 柳	六〇	含山城山
	黑松	一三七, 七六〇	和縣小斗垣	臭 椿	四〇	含山城山
	馬尾松	二三七, 八六〇	和縣獨龍山	側 柏	三〇〇	補植昭關路行道樹
	黑松	三八, 四〇〇	和縣貓爪子山	黑 松	一一七, 六〇〇	當塗笠帽山
	馬尾松	九, 六〇〇	和縣貓爪子山	黑 松	一七六, 六四〇	當塗長山
	麻 樺	一一, 二五〇	和縣鳳台山	黑 松	六〇〇	當塗花山嘴
	青崗樺	三, 五〇〇	和縣鳳台山	烏 柏	六〇〇	同上西
	側 柏	七, 九五〇	和縣鳳台山	苦 楝	六, 六五〇	當塗青山脚
	廣葉杉	一, 二〇〇	和縣鳳台山	烏 桕	一〇, 八一〇	同上
	馬尾松	六四, 九五〇	含山城山	烏 桕	五六〇	青白路行道樹
	黑 松	一三五, 四〇〇	含山馬山	洋 槐	二〇〇	青白路行道樹
	馬尾松	一〇四, 四九〇	含山馬山	皂 莢	一〇〇	當塗分場門首
	側 柏	四, 三八〇	含山城山	香 椿	一〇〇	同上
	黃連木	五八〇	含山城山	側 柏	一〇〇	同上
	烏 桕	三四〇	含山城山	梓	六〇	青圃路行道樹
絲棉木	七〇	含山城山	中 國 槐	一三〇	同上	
錢 樹	一, 六二〇	含山城山	合 計	一, 二三〇, 六二〇		

第七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 宣傳

本林區面積甚大，欲使林業普及，必須廣事宣傳。其宣傳之方，以職員工警，深入民間，與民同化，免去隔閡，徐徐勸導，從事造林。鄉民不知者，則教之，無力經營者，則助之，民間自樂於從事。查和含當三縣大都集村而居，此種宣傳，更易奏效。

(二) 推廣

造林常識，既已宣傳，而物質推廣，更應補助進行。本場之苗除供給造林外，所餘之苗，悉以推廣，或廉價出售，或不取苗價，有意經營而無力者，當為之營造代辦林，以期普遍，含山胡氏曾託本場造代辦林一處，鄰縣公共機關及鄉民來場請領樹苗者，每至春季，更絡繹不絕。

第十五章 第三林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創設於民國七年冬季，原名爲安徽省立森林局第五林區，設事務所於宣城境內文氏祠堂。九年秋，改爲省立第三森林分局；直隸於實業廳，移辦公處於涇縣馬頭鎮。十一年秋，改爲省立第三造林場。至十六年五月，因省庫支絀，奉令停辦。嗣於十七年九月恢復，改爲省立第三農林試驗場；旋改爲省立第二模範林場。十八年九月，改爲省立涇縣林場。十九年十二月，改爲省立第三林區森林局。二十一年八月，改爲省林務局第三林區涇縣林場；至十一月，改爲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今仍沿用。

第二節 組織

本場除場長外，有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見習生二人，事務員一人。現任場長戴宗燧，二十二年四月接任。

第三節 經費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 預算
本場經常費預算，與第一第二林場大致相同。

(二) 本場收入之估計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收入 八〇元 八〇元

第一項 地方專業收入 八〇 八〇

第一目 出品售價 八〇 八〇

第一節 產物 八〇 八〇

(該場林產暨副業年計如上數)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面積，依據卷冊所載，加以鈎稽，約有一萬一千八百餘畝，但在未經詳細勘测之前，上數究難確定，現擬實測製圖，圖成後，不難得其確數也。

第五節 造林育苗統計

(一)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一年前造林所用之樹種，為馬尾松，黑松，廣葉杉，側柏，黃連木，皂莢，柞柳，梓樹，洋槐，樺樹等類，統計歷次原植株數，約有三百餘萬株，自經數年前松毛虫侵害後，馬尾松林損失極鉅，歷年造林之存在者，本亦調查約有一百二十餘萬株，茲將調查結果列表於左：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及株數調查表

種類	株數	備考
馬尾松	六七八, 九五〇	樹齡最大者為十三年生最小者為二年生
黑松	五七八, 八〇〇	樹齡最大者為十二年生最小者為二年生
廣葉杉	一八, 〇〇〇	樹齡最大者為七年生最小者為三年生
側柏	二五〇	樹齡為五年生
黃連木	二〇〇	樹齡為三年生
皂莢	八〇	樹齡為三年生
柞柳	六, 六〇〇	樹齡最大者為八年生最小者為三年生
棟樹	二六〇	樹齡為三年生

三〇六

梓樹	七〇	樹齡為四年生
洋槐	二三〇	樹齡為四年生
樺樹	六, 八二〇	樹齡最大者為十二年生最小者為二年生
中槐	一八〇	樹齡為四年生
肥珠	四二〇	樹齡為四年生
香椿	二〇〇	樹齡為四年生
雜樹	七, 八〇〇	樹齡最大者為十一年生最小者為三年生。雜樹中如楓香，樺樹，山槐等種類甚多。率為野生樹。
合計	一, 二六, 八六〇	

(二) 一年來造林之種類及株數

一年來造林所用之樹種，為馬尾松，黑松，側柏，廣葉杉，麻櫟，烏桕，柞柳，梓樹，香椿等類，計為八十一萬餘株，連同以前歷屆株數合計共有二百二十餘萬株。茲將調查結果列表於左：

一年來造林數之種類及株數調查表

種類	株數	備考
馬尾松	六四四, 七四〇	內分新植，補植，改植，三種，植樹山場，均在涇縣境內。

黑松	八三,一五〇	烏柏	二,六〇〇
廣葉杉	一六,〇〇〇	柞柳	三,〇〇〇
側柏	二六,七〇〇	皂莢	三〇〇
麻櫟	二〇,九六〇	桑樹	一,五〇〇
梓樹	五,五〇〇	女貞	四,五〇〇
香椿	一,八〇〇	合計	八一〇,七五〇

(三) 育苗統計

一十二年春季播種苗木統計表

苗圃區別	種名	床數	每床面積	每床播種量	每粒種數	產苗株數	生育狀況	可否出山
八畝灘苗圃第一區	馬尾松	二西	〇.〇五畝	一.〇〇升	萬.〇〇〇	二萬.〇〇〇	生長最佳平均高度約有七寸	能出山栽植約佔一四〇〇株餘因生長
第二區	同	夫	同	一.〇〇	同	夫〇	因地質低溫發芽率甚少生育亦不暢旺	〇〇不能出山
第三區	同	宅	同	一.〇〇	同	二七.〇	生長尚佳平均高度約有六寸	均可出山
第一區	黑松	一	同	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	生育不甚暢旺	不能出山
第三區	同	五	同	一.〇〇	同	二五.〇	生育強壯平均高度約有五寸	均可出山
第四區	同	商	同	一.〇〇	同	六五.〇	生育不甚暢旺	不能出山
第三區	廣葉杉	八	同	〇.六	四.五〇〇	二四.四	生育甚佳	同

第四區	同	三七	同	〇・〇六	同	三・六	四・三〇	同	同
第三區	楓香	一	同	〇・〇七	六・三六	〇・七	三・六〇	同	同
同	黃連木	八	同	一・二〇	七・六〇	九・六	三・六〇	同	同
同	中槐	二	同	一・二〇	四・四五	二・二	三・〇	同	同
同	皂莢	一	同	一・〇	九・六	一・五	七・〇	同	同
同	麻櫟	三	同	四・〇	二・五	三・五	一・八〇	同	同
同	青岡櫟	四	同	三・〇〇	五・〇	一・三〇	三・六〇	同	同
同	檜櫟	一	同	二・〇	六・〇	二・五	六・〇	同	同
第四區	女貞	七	同	〇・五	八・五	三・五	一・〇	同	同
同	刺槐	三	同	〇・四	三・六〇	一・〇	四・五〇	同	同
合計									
				四區					
					五九・五	二〇四・六〇			

二十二年春季移植苗木統計表

苗圃區別	樹種	床數	每床面積	行間距離	每床株數	總株數	移植期	成活株數	成活率	生長狀況	可否出山
牛頭山苗圃	麻櫟	一八	〇・〇三畝	七寸	三三〇	三・六〇	四月十七	三〇四	80%	生長暢適	不可出山
同	梧桐	九	同	七	一六	一・五〇	同	一四〇	80%	嫩葉因受虫害生長不佳	同
同	黃連木	一六	同	七	一八〇	二・八〇	同	二四八	85%	生長欠佳	同
同	欒樹	五	同	八	一五	〇・八〇	四月二十	七六	95%	生長頗佳	同
同	梓樹	五	同	一〇	三〇	九〇	同	六八	70%	生長欠佳	同

一年來之安椒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〇

同	檫木	一	同	一・一四〇	一・一五〇	一・一七〇	一六%	生長欠佳	同
同	青茶	一	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	生長甚佳	不能出山
同	楓香	二	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二%	生長欠佳	同
牛山頭苗圃	柅柳	五	〇・〇三三	〇・七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五%	同	同
同	麻櫟	三	同	三・五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六%	生長甚佳	可出山栽植
同	苦楛	三	同	八・五	二・四二五	二・三三	九二%	生長欠佳	不能出山
同	同	五	同	五・五	二・五五	二・五〇	九二%	同	可出山栽植
同	鹽屑木	八	同	五・五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	生長甚佳	同
同	側柏	一五	同	四・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合計			一四・五	一四・九四〇	一三・四六				

第六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第七節 本場五年建設實施計劃

本場對於推廣事業，極為注意，即以林種林苗兩項而論，凡本林區內以私人名義或團體資格，來場請領種苗者

（一）第一年（即二十二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無不竭誠指導，斟酌發給。關於荒山造林，河灘造林事項，除自行營林示範外，並隨時隨地作剴切之倡導，因之引起本林區內各界人士之注意，而函商河岸造林辦法者，紛至沓來，並繼續為學理之探討，足徵社會人士對於林業已具相當認識，且有急起直追意趣矣。

1, 建造場屋
本場房屋，係租自顯明寺，與寺內住持合住，人類艱難，妨礙辦公，且附近無廣大面積，可供開闢苗圃之用，加之原訂租期，轉瞬屆滿，勢非覓地自建場屋不可。茲擬於二十二年度內，建築職員住室六間，工警及林具棚房等室九間，以立本場基礎。

2. 開闢苗圃

本場苗圃，計有三處，一在宣城方家沖，計二畝四分一厘，面積過小，且逼居山麓，易受雨水沖洗，不適育苗，久經棄置不用。一在半山頭，面積約十畝，地勢高聳，土質瘠薄，且係租自王姓。一在八畝灘，面積約八畝，係租自吳姓，年納租金二十元。以圃地育苗，係永久事業，在初創時，一切設備未具體化，暫行租地，未為不可。如年復一年，育苗均為租地是賴，則租地易起糾紛，終有退租之日。即勉強延租，而圃內應有設備，亦不能積極進行。亟宜自行擇地，自行開闢，逐漸經營，使成爲一合理化完善化之場苗圃地。擬於二十二年度內，選擇廣大場所，連續面積以五十畝爲限，除場屋，花園，水塘，菜畦，及其他雜用地，約佔地十畝外，其餘四十畝，盡作育苗圃地之用。嗣後本圃所出苗木，指定專供場內在涇宜二縣山場，自行營林及二縣民林推廣之用。現經一勞，後則永遠，目前本場之事業，其重要性，蓋未有逾於此者也。

3. 育苗

本場二十二年度內新開之苗圃，擬斟酌情形，對此新墾圃地土壤之物理性及化學性，未臻可以絕對利用之時暫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育少許之苗木，其大宗苗木，仍擬在八畝灘及牛山頭兩處舊租苗圃，分別播種移植延租一年，播種種子，用黑松三担，馬尾松五斗，其餘針葉闊葉各項種子，約二担五斗，併設法覓取法國梧桐，及美白楊舉行插條（此間因法國梧桐，及美白楊枝條不易採取，故圃內併無此項苗木）。預計播種所出苗木，連同移植，插條，及留床等項，約可得苗木五百餘萬株。擬以十分之三，爲自行營林之用，十分之七，爲推廣民營之用，其範圍均暫以涇宜兩縣山場爲限，有固定之步驟，有統一之辦法，以免散漫而便稽察。

4. 造林

甲，播種造林

擬播種麻櫟五百畝，每畝播穴，約六百六十餘，（每穴佔九方尺）五百畝合計播穴約三十三萬餘，每穴播種二粒，每畝需種子約五升，五百畝合計，需種子約二十五担。

乙，植樹造林

α 補植

本場原在涇宜兩縣山場，所植林木，自迭受松毛蟲害，及他項人爲侵害後，因損失過大，林相之完整者，殊不

三一

多見，尤以涇縣境內之符樓沖，金家沖，七地壠等及宣城縣境內之曹山坂塘沖，涼亭沖等一帶，已植林地，林相過於破碎，或竟如零星之寥落，絕無林相可言，是等場所，亟應舉行補植，以壯觀瞻而整林相。擬於二十二年度內，先行補植五十萬株，以後陸續舉行，以期漸臻完整。

乙 新植

本場植林山場，有漸向東南延展之趨勢，因東南一帶，山脈綿亘不絕，逐漸前進栽植，不難與原有已植林木山場，打成一片，地勢如此，造林之方向，固亦不得不如此也。擬於二十二年度內，新植一百萬株，俟涇縣山荒，逐漸造林完成後，再轉向宣城縣境內山荒，與本場原植林地接近處進行，以免舉棋不定，顧此失彼。

5. 增加設備

本場應用辦公器具，及一切簡單儀器，極感缺少，所有現存各件，已造冊呈報在案。二十二年度內新建場屋告成後，原有各項設備，尤有不敷應用之虞，似非設法增加，不足以資佈置。擬視屆時經濟狀況，再定購品名目，專案呈請，以免蹈空而資核實。

6. 推廣苗木

現時各處荒山，觸目皆是，如全以省力著手經營，殊難辦到。本場宜以財力之全部，營造省有林，作為公私營林模範，以心力十分之三，經營場內事業，以其餘心力十分之六七，經營推廣事業，厲行監督指導，庶使雙方並進，收效宏遠。擬將所育之苗，於二十二年度內，推廣三百五十萬株，其推廣一切辦法，在未奉廳令規定頒發前，暫照江蘇省數年來實行有效規程，推廣於涇宣兩縣擁有荒山之山主。

7. 規定野生樹保護區

荒山造林，固屬切要辦法，然間有少數荒山，雜生有用種類之野生樹，如黃楸，構樹，櫻樹，楓樹等，如能劃清範圍，切實保護，不難漸臻茂密，蔚然成林。現如江蘇省林務局所轄之鎮江各山場，及江蘇省教育林所轄之各分區，均以保護野生樹，獲得較佳效果。因野生樹係利用自然環境而成，較人工栽植之矯揉造作者，終覺優勝，且可免去栽植之勞，洵屬事半功倍也。二十二年度內，擬試行酌定野生樹保護區，面積以一千畝為限，嗣後每年均須照樣辦理。

8. 提倡團體或個人開闢育苗

本場所育苗木，依照所擬推廣辦法，每年發給私人營林之數，固爲極鉅，然如本林區內公私團體或個人，能着手開闢育苗，廣爲散填則收效尤宏。茲擬於本年度內，先草擬此項提倡條例，呈請核定，一面勸導協助進行，果有成績優異者，特予獎勵，以資激勵。將來各分場繼續成立後，於各該分區內，照樣辦理，如此官營與民營並進，其進步之速，誠有非意料所能及者矣。

9. 經營副業

擬於新築場址附近，在二十二年度內，擇地闢農作地十畝，經營稻作麥作，藉以增加生產，而免工作單純。

(二) 第二年(即二十三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1. 添設第一分場

宣城涇縣之總場，基礎既已鞏固後，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先劃本林區範圍內之郎溪廣德甯國三縣，爲第一分區，於該分區內之廣德縣設一分場。建築場屋八間，開闢圃地三十畝，內設技佐一人，工頭一人，長工八人，勤務一人。年育苗四百萬株，自行營林一百二十萬株，推廣民營二百八十萬株，年舉行直接播種造林五百畝，所有上列三縣內一切公私營林事宜，統歸其指導，調查，監督，推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就已定之範圍，勉圖事功，受成命於總場，如身使臂，果能認真進行，不難使郎廣甯三縣林業，呈一日千里之觀也。

2. 查勘全林區內林野荒地

第三林區範圍內，計有涇縣，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旌德，太平，石埭，青陽，銅陵，繁昌，南陵等十二縣，除每年造林山野，於每屆造林未舉行前，先行測勘外，其餘十二縣之林野荒地，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全行調查勘定，以利進行。

3. 調查全林區內公有林業狀況

第三林區內，山嶺連綿，重疊疊嶂，林業狀況，向稱佳適，所有公私營林處所，以前成績究竟如何，辦理是否合法，以及現在進行狀況，亟應詳細調查，以資參考，而便指導。

4. 創設森林植物園

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在總場附近，擇地創設一森林植物園，羅致各種森林植物，對於本省及本林區內之各縣所產之特殊種類，尤擬特別注意，廣爲搜求，遍植園內，以爲研究各種森林植物生態根本。

三三三

5. 試行放牧林業

林業中以放牧爲副業者數見不鮮，溧宜兩縣附近山場一帶之私有林主，往往放牧成羣，年獲鉅利，擬於本年度內，在總場試行放羊二三十頭，觀其將來季生情形若何，再定擴大與否辦法。

說明

凡第一年度內所辦之各項事業，如育苗，造林，等等之繼續性者，第二年度內，仍照原定範圍，繼續辦理，概不查核，以免重複，以後各年度全撤此。

(三) 第三年(即二十四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1. 添設第二分場

第一分場既於上年度內設立後，擬於本年度內，劃本林區內之旌德太平二縣爲第二分區，添設第二分場於該分區之適中地點。所有旌太二縣一切林業進行責任，統由該分場負擔，商承總場辦理，至建築、設備、育苗、造林，暨其他一切規模，概照第一分場原定辦法辦理，茲不贅列。

2. 提倡林業合作社

本林區內荒山荒地，幅員廣袤，除一部分由總場暨分

場自行營林外，其餘荒廢之山地尚多，雖由本場推廣苗木，年發鉅數，於私人營林前途，大有裨益，然苟一區一保之中，有山地之各戶，不能通力合作，一致進行，則一二人之領袖者，單獨保護，實難有效果可言。茲爲積極發展私人營林，及管理保護周密，與夫防止濫伐，暨土地保安之計，擬於本年度內，先就總場及已成立之第一第二兩分場區域內，提倡鄉村林業合作社，使私人營林力量，益覺充實，營林興趣，益得濃厚，繼續提倡，範圍擴充，不言造林，而造林自廣，不言保護，而保護自周，以後於每一分場成立時，即就各該分場之區域內，照樣進行，將來所收效果之偉大，實非他種營林所能望其項背也。

3. 創辦森林測候

查氣候變遷關係林業，至爲密切，本林區內氣候，究竟何如，有實施觀測必要，擬於本年度內，在總場設置測候所，酌購測候儀器，如玻璃桿百度表，草溫計，雨量計，乾溼計，風速計，風向盤，風向箭等等，在第一第二兩分場，各設置測候分所一所，酌購簡單測候用具，分場每月將觀測結果，繪製圖表，報告本場，以資研查，以後每一分場繼續成立時，均增設一測候分所，歷時稍久，觀測

所得，本林區內之氣候，不難瞭如指掌也。

4. 採製森林標本

經營林業，非有真確之標本，不足以資研究，擬於本年度內對於各種森林標本，大事採製，以後各年度內，再繼續補充，其採製辦法，約分三種如下：1. 本林區內標本由總場及各分場分別採製；（將來有新分場成立時，仍繼續辦理）。2. 本省其他林區內標本，得派員分途採集，或逕行商洽交換。3. 於必要時，擬酌派採集員，攜帶採集器具，赴指定地點，（指外省之富有森林植物區域，如江西之廬山湖南之衡山等處）。採集，所製標本，約分如左列八類：

- a 種子標本
- b 幼苗標本
- c 森林植物標本
- d 冬芽標本
- e 木材標本
- f 林木苗木病蟲害標本
- g 森林害蟲標本
- h 其他有關森林之標本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四) 第四年(即二十五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1. 添設第三分場

第一第二兩分場，既於以前兩年度內，次第設立，擬於本年度內再添設一第三分場。其範圍以本林區內之石埭青陽銅陵三縣為限，分場場址，設於青陽，所有對內設施，對外辦理一切情形，均同於第一第二兩分場，茲不贅敘。

2. 組設林種鑑定所

林種之優劣，關係育苗造林前途，至為重大，非於事前鑑定，不足以分別等差，保障信用。對於自行播用之種子，固須經過各種合法檢驗，以資將來播育時，分別待遇，善為理處，對於種子商人之各項林種，尤須認真查驗，確定品級，以防其以陳種劣種，暨其他夾雜物，濫混售出，致令私人育苗成績不良，因之減少其育苗造林興趣。至此項鑑定辦法，其實施章程如何，擬另為文論訂之，鑑定所設總場內，如分場有必要時，亦得酌設鑑定分所，所有鑑定事宜，概由場內技師人員担任，不另支薪。

3. 着手栽植本林區內各公路行道樹

公路兩旁栽植行道樹，所以美風景，壯觀瞻，蔭行人

三一五

，設路面，其需要至切，其利益至薄，故各省已成之公路，對於行道樹之栽植，均汲汲圖維，先後着手，本年春季江蘇省之省公路，暨京杭公路隸於江蘇之江甯宜興等段行道樹，亦急起直追，分別栽植，具徵行道樹之大有裨於公路，已爲一般人所公認。本林區內各公路，根據本省最近公路路線網設計圖，如郎溪廣德間，廣德宣城間，宣城甯國間，繁昌南陵涇縣旌德間，旌德石埭間，繁昌銅陵間，銅陵青陽石埭間，均擬建設公路，照目前公路築成速率之大，至二十五年內，最少限度，應築成現時設計之路綫半數以上，所有屆時已成各綫所需之行道樹苗，均將取給於本場，而一切調查，設計，指導栽植等等專責，亦非本場莫屬。擬於二十五年度內，着手設計栽植，以後繼續進行以竟全功。至所需栽植搬運等等費用，擬依照江蘇省成案辦理，由沿公路之各縣分別負擔，或另籌其他辦法，本場除儘量供給適當苗木外，概不支出費用，以免影響固定之各事業。

4. 營造鑛業林

查林業與鑛業，有息息相關之勢，故歐美各國鑛業發達之區，莫不特造鑛業用材林以備各種需要。本林區內鐵

鑛煤礦至爲繁夥，傾照開採者，幾於絡繹不絕，如涇宜廣之烟煤礦，繁昌銅陵之柴煤礦及鐵礦，均產最豐，著名久，尤以銅官山內鑛產涉訟，幾於全國皆知，是本林區內鑛產，每屆開採極端發達時，其需要林木之量，實難數計，擬於二十五年度內營造鑛業林，應日後之需，語云「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此項鑛業林，亦三年之艾之類也。

(五) 第五年(即二十六年)建設實施計劃

1. 添設第四分場

查二十六年內，爲五年建設實施計劃中之最後年度，本林區內計十二縣，所有涇縣，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旌德，太平，石埭，青陽，銅陵，等十縣林業一切事宜，均由總場分場各負專責，分別進行，不難依確定計劃，使公私林業蒸蒸日上，現抱向隅之感者，只有繁昌，南陵，二縣，擬於二十六年內，就該二縣範圍，設一第四分場，所有各項規模事業，均同於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分場，自此本林區內基礎鞏固，事業普及，林業之隆然勃然，可操左券也。

2. 着手營造工藝用材林

我國工藝木材，向極缺乏，如體育用材之硬鈴，球桿

，棍棒，文具用材之鉛筆桿，三角板，丁字尺，燐寸用材之燐寸軸木，燐寸匣木，製紙用材之原料等或悉數取自外國，或多數取自外國，每年輸入，爲數極鉅，試一檢閱海關報告，可爲寒心。本林區內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工藝用材樹種，亟應早爲培植。擬於二十六年度內，擇總場及分場交通便利兼得土宜場所，用圓柏，赤楊，楮，檉，槭，梓，等苗木，着手營造工藝用材林，以後繼續辦理，以資補救，而挽利權。

3, 舉行林產展覽

林產展覽一項，極關重要，非惟所有林產，羅列目前，閱覽之際，足徵森林界產物之繁夥，而一新其耳目，並且確知何者生長最速，何者利益最厚，何者用途最多，何者栽植最適，以及某種產品之如何製造，某種產品之如何運銷等等，益足啓其愛林觀念，而營林興趣遂因之增高矣。此項實物宣傳，其功效較之文字宣傳，電影宣傳，高出萬萬矣。擬於廿六年度內，由總場及四個分場，先將本林區內各項林產，儘量搜羅，次及本省，次及全國，又次及輸入之外貨，於本林區內，用巡迴展覽辦法，以資普遍。

4, 勘定保安林區域厲行保安制度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保安林之有關社會安甯，毋待贅論，故森林法中，列爲專章。擬於二十六年度內，對於保安林區域，特行勘定，尤以對於保安林中之水源涵養林，格外認真，就本林區內之黃山及天目山兩大山脈中，勘定於水源最有關係所，依照保安林，編入辦法，編爲水源涵養林，嚴厲執行，藉養水源而資保安。

5, 着手營造堤岸林

本林區內各縣之堤岸，有沿江沿河之不同，擬於二十六年度內，對於沿江堤及沿水陽清弋魯港諸內河河堤，用柳，楊，楓楊，烏桕，澤胡桃等項樹苗，分別着手營造堤岸林，以興林業，而固堤岸。

6, 責令各分場酌營副業

查本計劃內，總場對於各項副業，已次第經營，各分場亦有做行之必要，擬於二十六年度內，責令各分場，斟酌環境情形，開始經營副業，如種茶植桑，放牧，興墾等等，均爲本林區內確實可行，毫無疑問事業，卽如養雞，養蜂，植果樹，培菌耳等事，亦不妨試爲經營，以覘究竟，上列諸副業，擬令四個分場，先各酌營一種，俟有結果，再定辦法。

7. 總說明

本建設計劃，至二十六年度終了時，其育苗造林成績，可以數目字表示之者，約如下列：1、育苗第一年度五百萬株，第二年度九百萬株，第三年一千三百萬株，第四年度一千七百萬株，第五年度二千一百萬株，以上合計六千五百萬株。2、造林，甲，播種造林第一年度五百畝，第二年度一千畝，第三年度一千五百畝，第四年年度二千畝，第五年度二千五百畝，以上合計七千五百畝。乙，植樹造林第一年度一百五十萬株，第二年度二百七十萬株，第三年度三百九十萬株，第四年度五百一十萬株，第五年度六百三十萬株，以上合計一千九百五十萬株。以四百株一畝

扣算，合計造林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畝，加之推廣苗木五年度合計四千五百五十萬株，計造林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畝，再加之野生樹之保護第一年度一千畝，第二年度二千畝，第三年度三千畝，第四年度四千畝，第五年五千畝，以上合計一萬五千畝。如私營苗圃發達，則每年由私圃供苗造林者，為數亦屬可觀，如此積極進行，雖距全林區內荒山造林完竣之期，尚覺有待，即其他林業應行舉辦事宜，亦復正多，然於基礎既鞏，目標既定之後，兼程以趨，矢以毅力，則於第二個五年計劃中，必有新事業於光明中發見也。

第十六章 第四林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十一年十月間，安徽省林務處，鑒於徽州多山，宜於造林，委派洪昌誼入徽，實地調查，籌設林場。嗣林務處裁撤，劃歸實業廳管轄，於十二年四月，委程濟雲籌備，是年七月成立，名省立第三模範造林場。十三年七月，改名省立第三森林局。十四年七月，改名省立第一森林局。十六年春停辦。十七年九月恢復，改名省立第一農林試驗場。十八年二月，改名省立第一模範林場。是年六月，改名省立休甯林場。十九年十一月，劃為林區制，改名省立第四林區森林局，委魯權三為局長。二十一年八月，劃歸安徽省林務局管轄，改名休甯林場，委萬重光為主任。是年十一月，林務局撤消，改稱今名，仍委魯權三為場長。

第二節 組織

本場由場長兼技士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見習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生一人，事務員一人，組織之。場長綜理全場事務，技士技佐分掌造林施業兩股事宜，事務員掌理事務股事宜，見習生聽受指揮，兼辦各事。並設有場務會議，為本場議事機關，每週開會一次，討論本場進行事宜。

第三節 經費

(一) 預算

查本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概數，與二十一年度相同。茲將其預算數目，列表於后：

歲入或歲出	經常或臨時	全年	預算數
歲入	經常	九,五六九,〇〇	元
歲出	經常	二四一,〇〇〇	工簡二,三六五,〇〇
	臨時	三九六,〇〇〇	購置八三,〇〇〇
	臨時	四八四,〇〇〇	作業二,四八四,〇〇
	臨時	四五〇,〇〇	〇

○按月發給
 (設備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作業二五〇,〇〇〇 均須造具概算說明用途專案呈准方可支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歲入 經常 一、二〇、〇〇〇

林產副業等項收入

附註

1, 作業費, 雖列入經常門, 須先造具概算, 說明用途, 呈准後, 方可動支。

2, 二十一年度臨時費, 未經請領。

3, 二十一年度收入大豆十元六角四分, 高粱七元二角

二分, 小麥十七元零三分, 苗木八十三元四角, 均

皆掃數報解。

(二) 本場收入之估計

查二十一年度收入, 計洋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九分, 至本年度收入之估計, 列表于后:

種類	收數	備考
林苗	八〇, 〇〇	本場苗木, 雖供自己造林需用, 亦可廉價出讓若干, 以資推廣。預計植樹式時, 由隣近縣分購去者, 約如上數。
副業	五〇, 〇〇	秋季收入黃豆, 芝麻, 菜菔, 約計二十餘元。春季收入小麥, 約計二十餘元。合計上下兩季收入, 約如上數。
合計	一三〇, 〇〇	

附註

1, 本場林木, 尚未達到間伐年歲, 故無主副產物收入。雖有年齡最大者, 甫達鬱閉時期, 尚不能打枝, 間或因撫育, 稍有枝體修剪者, 僅供林工燒用, 亦不能出售也。

2, 本場副業, 僅就苗圃餘地暨桑園隙地, 共計十餘畝, 兼營農作, 並無農田熟地, 可供耕種。惟此項農地, 係由荒山開墾而成, 土質瘠瘦, 且須留作擴充苗圃用途, 亦不能視為固定農地, 故無多量收入也。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山地面積, 已測定者, 計有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市畝。東抵屯溪珠寶山, 西至長嶺及溪邊村一帶, 南抵高枧, 北至潛阜河岸, 縱橫皆二十餘里。內除交通道路, 及零星山阜, 不能使用外, 計能造林用者, 約佔三分之二。現已估造林地段面積, 計一萬零三百一十餘市畝。尚有苗圃計五十八市畝, 已墾油茶地計二百市畝, 惟此項油茶地

，均可隨時擴充為苗圃。此外尚有接近林地荒山數萬畝，現正從事測量中，一俟工作告竣，再行繪具圖說，呈報查核，以備擴充造林地用。

第五節 工作計劃

(一) 育苗

查本場今年所育之苗木，以造林選定之樹種為大宗，

如馬尾松，黑松，橡櫟，青岡櫟等是。共計可以出山者，經此次調查成績，約得一百一十六萬餘株。其他普通苗木，或供補植用，或作推廣用，供人民之需要者，種類頗多，約在十數萬株以上。尚有須經一次的移植，或留牀一年，亦在二十餘萬株。嗣後育苗，當以此數為標準，並得酌量增加之，使達二百萬株。

茲將本年所育各種苗木，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如后：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民國二十二年播種育苗成績表

區別	種名	床數	每床面積	播種法	每床播種量	每升粒量	量	生活	株數	備考
五	冬青	五	二市釐	條播	〇，四	三九，六三四	二，〇	升		未出
四	青岡櫟	六〇	三，〇	同前	五，三	四三二	三三一，〇			
一	同前	六一	二，五	同前	四，三	四三二	二六四，〇		一六一，九〇〇	可以出山
五	橡櫟	二二	二，五	同前	四，四	一八〇	八八，〇		一一，九三〇	同前
一	油茶	二〇	二，五	同前	四，〇	一八〇	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五	同前	七	二，〇	同前	三，四	一八〇	二四，〇		四，五九〇	
一	棕櫚	六	二，〇	同前	三，〇	一	一八，〇		四，五九〇	
一	苦楝	一	二，〇	同前	三，〇	連皮	三五六		三，〇	九九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三一

一	黃連木	二	二,五	同前	一,五	連皮	八,五三三	三,〇	六九〇
一	樟	五	二,五	同前	一,五	去皮	三,二八五	七,五	一,八九〇
五	梓	五	二,〇	撒播	〇,六	連毛	二八,九七〇	三,〇	二,七〇〇
五	針葉杉	二	二,〇	同前	〇,五		一一,七八〇	〇,三	八〇
五	香椿	半床		同前	〇,一〇	連翅	一一,八〇〇	〇,一	一〇
一	馬尾松	一	七二,二	五同前	〇,七		四三,五二〇	四七,五	
三	同前	一	一五,三	〇同前	〇,完		四三,五二〇	四四,〇	八七二,〇〇〇
四	同前	一	一,二	五同前	〇,完		四三,五二〇	四,〇	可以出
二	黑松	二	二,二	五同前	〇,完		三六,〇二〇	三,六	
三	同前	二	一,二	五同前	〇,完		三六,〇二〇	六,四	
一	廣葉杉	七	九,二	五同前	〇,完		四一,三八二	一九,壹	一〇一,〇〇〇
合計		六〇六,五						九四九,五	一,三三,二八〇

附註：本表床地面積，以市釐為單位，係指純面積而言，佔地十五畝九分二釐五毫登明。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民國二十二年插條育苗成績表

區別	樹種	床數	每床面積	行距	株間	原插株數	現存株數	備考
五	法國梧桐	三	一,六	七,〇	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五	美白楊	五	一，六	七，〇	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	刺槐	三	一，六	七，〇	七，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一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附註：本表床地面積，以市釐為單位，係指純面積而言，佔地一分七釐六毫登明。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民國二十二年移植苗木成績表

苗圃別	樹種	苗齡	床數	每床面積	行間距離	原植株數	現存株數	備考
一四	青岡櫟	二年生	七五	三，〇〇	一一	二七，一〇〇	二四，四〇〇	出山
二	橡櫟	三年生	八，五	三，〇	一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出山
四	黃欖	同前	三	三，〇	一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出山
一	油茶	二年生	一	三，〇	一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出山
二	冬青	三年生	三	二，五	一	九六〇	五〇〇	
五	梓	二年生	九	二，五	一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九八五			三九，八七〇	三五，三〇〇	

附註：本表床地面積，以市釐為單位，係指純面積而言，佔地二畝九分二釐五毫，登明。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民國二十二年留牀苗木成績表

苗圃別	樹種	苗齡	條播或撒播	床數	每床面積	原有株數	現存株數	備考
一	青岡櫟	三	條播	一一	一，七市釐	三，五四四	三，五四四	出山

一年來之安養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一	同前	二	同前	一五	一、七	七、九五〇	七、九五〇	出山
一	石楠	四	同前	八	二、二	七六八	七六八	出山
一	Y楓	四	同前	三八	二、二	一五、九六〇	一五、九六〇	出山
一	楓香	四	同前	三九	二、二	一〇、一四〇	一〇、一四〇	出山
一	青桐	三	同前	五	二、四	六三〇	六三〇	出山
一	同前	二	同前	七	二、四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出山
一	黃連木	二	同前	一一	一、七	一一、八八〇	一一、五五〇	出山
一	柘柳	二	同前	一七	一、七	二二、四四〇	二〇、四〇〇	出山
一	油茶	二	同前	三	一、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出山
一	樂	多年生	同前	九	一、七	一、三五〇	一、二一〇	出山
二	青桐	三	同前	八	二、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
二	Y楓	五	同前	一六	二、三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同
二	側柏	五	同前	四	二、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同
二	扁柏	多年生	同前	一	二、三	六九	六三	同
二	枳椇	五	同前	一	二、三	六〇	五〇	同
二	櫟	六	同前	四	二、三	五〇〇	四〇〇	同
二	黑櫟	多年生	同前	一	二、三	五〇	四五	同
二	茶	多年生	同前	半	二、三	八〇	六五	同
二	女貞	五	同前	一	二、三	七一	六〇	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法梧	青生桑	刺槐	青桐	棕櫚	中槐	側柏	羅漢松	同前	廣葉杉	青桐	側柏	橡櫟	同前	青岡櫟	雪柳	黃連木	絲棉木
多年生	三	二	三	多年生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多年生	二	二	多年生	四	多年生	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條播	撒播	條播	撒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七	二	四	二	六	七	七	四	一	半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三〇	二,一〇〇	六三〇	二一〇	三六八	三七	七,五六〇	一七四	四,四一〇	二,〇八八	六八〇	四,八四〇	三八,九四〇	五,九五〇	二八,三六八	三七八	二〇〇	八一
三三〇	二,一〇〇	六三〇	二一〇	三三四	三七	七,五六〇	一七四	四,四一〇	二,〇八八	六八〇	四,五〇〇	三八,九四〇	五,九五〇	二八,二六〇	三七八	一九〇	八一
出山	同	同	同	出山	出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五	同前	二	同前	四	一，〇〇	六九六	六八〇	同
五	楓香	五	同前	三	一，〇〇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同
五	同前	四	同前	八	一，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同
五	丫楓	五	同前	一	一，〇〇	一六八	一六八	同
五	石楠	二	同前	二	一，〇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同
五	黃檀	二	同前	六	一，〇〇	二，五二〇	二，三〇〇	出山
五	垂柳	二	同前	一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
五	白楊	二	同前	五	一，〇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同
五	金豆	四	同前	一	一，〇〇	三〇	二五	
五	烏桕	多年生	同前	三	一，〇〇	一六八	一〇〇	出山
五	同前	二	同前	一	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五	枳椇	五	同前	一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出山
五	白果	多年生	同前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出山
五	重陽木	同前	同前	三	一，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出山
合計				四五四		一九四，七四三	一九三，九七五	

附註：本表留床面積，以市畝為單位，係指純面積而言，佔地七畝零二畧八毫，登明。

(二) 造林

本場過去造林，多專用春季，近年來則分春秋二季舉行。當此農忙之際，僱工又難，在短促之時期，造大批森林，其原由，蓋此地氣候溫暖，冬無嚴寒，據試驗結果，秋殊有措手不及之苦。而况造林良好天氣，又在雨前雨後為

宜，專用春季，完成若大工作，決難以選擇，不得不勉強從事，其結果，多致不良，故本場即採用春秋二季造林。所以調劑時間，期收良好成績至上年度造林數，則於後節第二表列明。而本年度造林，擬以橡櫟，青岡櫟，以及其他雜苗等苗，約近三十萬株，取用秋植。馬尾松，廣葉杉等苗，約八十七萬餘株，以待明春栽植。至其各苗，栽植株數以及所佔造林地段面積，應就苗木種類及核數，擬定計劃，呈准後，方可決定。

(三) 撫育

1. 苗木撫育

苗木在春夏二季，除除草工作，孳孳不已外，並須酌行間拔，以促其生長。在夏季天旱之時，關於松杉等苗，逐日早晚，挑水灌溉；又施肥二次。不據日光直射之幼苗，均設置遮日除。不堪受嚴寒霜害等幼苗，均擬置設霜除。

2. 林木撫育

塔山標本林及板栗，油茶，廣葉杉，青岡櫟，橡櫟等林地，在夏季間，實施除草作業，以促其生長。並在停止生長期間，視其生長姿勢不良，枝條側出，影響主幹者，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實行修剪，以資整理。多年生馬尾松，亦施同樣方法，以整理之。蓋所以期望養成良好之直材，而增加將來之收入！

(四) 保護

春季農人，放火燒田垌，及鄉人清明上墳燒紙期間，火警極難防範。除嚴加取締外，飭由林警，勤加巡視，火起即撲滅之。並擬在冬季，擇要地點，設置防火線。又呈准在適當高處，建築瞭望台，張貼佈告，禁止牧樵侵入有林山地。並責成各該地保，就近阻止，所有技術人員，亦輪流視察，以免疏忽。

(五) 調查

查本林區，由休歙祁黟等縣荒山及樹種，業經調查列表呈報。茲再將本場調查事項，分述如左：

1. 調查本林區內各縣未經調查之荒山，並選定適當可以發展處所，預定將來設立分場地點。

2. 調查本林區內，原有森林，及天然樹種，與其成立之狀況。

3. 調查森林植物之分佈狀態，及其利用情形，以定將來設分場時造林之主要樹種。

三二七

(六) 推廣

本場推廣方法，不外分讓苗木，提倡民林，灌輸林學知識，答覆諮詢，及以實力扶助私有林等……至於直接推廣之重要任務，則任分讓苗木。所以本場，關於推廣苗木，雖多係採自近村之林種所育成，然亦有購辦或交換之種子，育以成苗，以期適應社會之需要。本年產生推廣苗木，在苗苗木成績表中，除主要苗木，供本場造林外，其餘普通苗木，在備考欄內，註有出山者，均可作推廣之用。

(七) 測量

本場已測山地圖，大半為已植林地。現正繼續擴展測量，一俟測繪成圖，即專案呈送。

(八) 林地登記

本場林地邊關，公私境界，非短期間，所能劃分完成。我省林場林地登記規程，業奉省府公佈在案。現正依照手續，詳細劃分境界，逐次登記。

(九) 其他

如製造服藥，種子，木材，昆蟲等標本，以及採集林種，觀測氣候，貯藏林種各事，均係技術上隨時必需之工

作，茲不分別贅述。

第六節 造林統計

(一)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株數

本場當開辦之始，因選擇樹種，諸多失敗，以致造林成活株數頗少，甚至全數枯死。迨後，或改植其他樹種，或從事補植，以資補救。近年來，附近農村漸有愛林觀念，而本場選擇主要造林樹種，亦較適合土宜，是以所收效果，較前為勝。惟因天時關係，亦各有分上下。

茲將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一年止，所有造林種類及株數，根據去年調查，列表如下：

種類	地點	原植株數	現存株數
馬尾松	塔山	一七,六八五	一六,八二五
		(該山民十四植六,七八五株民十五植一,〇〇〇株民十九補八,二〇〇株民二十一又補一,七〇〇株)	
	九龍山	四三,九八〇	三五,三〇〇
		(該山民十四植四一,九二〇株歷年補植二,〇六〇株)	

椰園山 一二五，七〇〇 八七，九〇〇

(該山民十五植六九，一〇〇民十六植五六，六〇〇株)

守壘山 三六，六〇〇 二五，六二〇

(該山民十五年造林)

茶園山 二七，二〇〇 一六，五八〇

(該山民二十年播種青園櫻枯死二十一年改植)

伏虎山 一七九，七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

(該山民十五年植五六，八〇〇株民十八植三七，八〇〇民二十一補植八五，一〇〇株)

獅子山 六七七，一四〇 五七〇，九〇〇

(該山民十六年植八八，六四〇株民十九植三七五，五〇〇株民二十植二二三，〇〇〇株)

鮑家墩 六二六，七〇〇 四〇六，二〇〇

(該山民二十植四〇六，二〇〇民二十一補植二二三〇，五〇〇株)

茅山 五九六，六〇〇 三四四，二〇〇

(該山民二十植三四四，二〇〇民二十一補植二五二〇，四〇〇株)

上張山 四八九，五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

(該山民二十一年新植)

三門磴山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同前)

黃泥山 八八，九〇〇 五四，九〇〇

(該山民十四植五一，八〇〇民十五植九，九〇〇民二十一補植二七，二〇〇株)

西冲山 六，六〇〇 四，六〇〇

(該山民十五年改造馬尾松)

佛手山 八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該山民十五植二四，七〇〇民十八植六四，八〇〇株)

了角山 八九，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該山民十八年造林)

松塔山 一〇，二二五 九，二二五

(該山民十八植八，一二五民十九補植二，〇〇〇株)

椰園山 六，七〇〇 四，九〇〇

(該山民十九年植)

獅子山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二九

(空前)

曹家井山 一二九, 三〇〇 一二九, 三〇〇

(該山民二十一年植)

鮑家墩山 五四, 〇〇〇

(該山民二十年植均枯死已補植馬尾松)

茅山 五四, 七〇〇

(空前)

廣業杉 塔山 七, 八八三 三, 八〇〇

(該山民十八植五三株民十九植七, 八三〇株)

郁園山 九二〇 四五〇

(該山民十九年植)

橡 標塔山 一一, 六五〇 九, 四〇〇

(該山民十四植三, 五〇〇民十八植二, 四五〇民二十植五, 七〇〇原係播種後經補植)

茶園山 三, 九〇〇 一, 七六〇

(該山民十八年植)

佛手山 八, 二五〇 三, 〇〇〇

(空前)

西井山 六, 九〇〇 六, 九〇〇

(該山民二十年植)

郁園山 三七, 〇八〇 七, 〇〇〇

(該山民二十播種造林, 三〇, 〇八〇因未成林又於

民二十一植七, 〇〇〇株)

青岡標 塔山 三八, 九六二 一, 七七〇

(該山民十四植二, 九八〇民十八植五六二民二十播

種三五, 四二〇穴)

茶園山 三四, 五〇〇 六, 六五〇

(該山民二十播種因被獸害只存上數)

西井山 三, 六〇〇 三, 六六〇

(該山民二十年植)

郁園山 二〇, 五〇〇 二〇, 五〇〇

(該山民二十一年植)

各種雜樹塔山 一九九, 二二四 四九, 八九五

(該山民十三植七二, 八三六株民十四植五六, 九六

四株民十五植六, 三五〇株民十六植一一, 三一

株民十八植三〇, 五五四株民十九植一六, 七五九

株民二十植二, 九二〇株民二十一植五二〇株)

九龍山 五, 三〇一 二, 六〇〇

〔該山民十五植一，〇二六株民十九植四，二七五株〕

郁園山 三六，九四一 一八，六四八

〔該山民十五植八，一六一民十九植一，九七五民二

十一植九，六〇五株〕

魚尾山 二九，一三四 二五，〇六〇

〔該山民十五植一七，〇四二民十八植二二，〇九二

其現存株數內有〔椽〕椽七，六〇〇一株〕

佛手山 八，九五〇

〔原植側植枯死無存〕

守聖山 九，五三五 一，九八〇

〔該山民十五植四，二二四民十六植三，一一一民十

八植二，二一〇株其現存株數內有背園椽子株原植

側和均枯死無存〕

茶園山 二九，九五〇 一三，五五〇

〔該山民十五年植〕

伏虎山 三二，二五〇 二四，五五〇

〔該山民十五植一八四民十六植七，八〇〇民十八植

二，二二六又了角山民十五，十八兩年共植二二，

〇三〇株并入其內其現存數內有椽椽一五，六〇〇

一年來之安檢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株)

獅子山 二，三二四 一，〇五〇

〔該山民十六植三五二民十九植一，九七二株〕

黃泥山 五，〇二七

〔該山民十四植三，四〇〇民十五植，六二七均枯死

無存〕

牛頭山 二，三四〇

〔該山民十七植均枯死無存〕

場址前 二八六 二七〇

〔白楊法國梧桐等樹〕

風景樹 一，三三〇

〔女貞冬青棕桐垂柳等樹〕

合計 三，九五二，二二七 二，七四八，五一三

附註：查本場歷年造林統計，曾經去年秋三調查，原

植株數為三百九十五處三千二百二十七株，佔

地面積為七千二百九十二市畝。其中因枯死，

或播種後被獸害無存者，故現存株數為二百七

十四萬八千五百一十三株。並經列冊呈報，復

經聲敘。奉令准予存查在卷。

(二) 一年來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本場今年造林，計新植一百零七萬六千七百十三株，
 補植三十萬零三百八十六株，合計一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九
 十九株。內以馬尾松為主要樹種，蓋適合本場地土宜，
 生活較易故耳。惟今夏酷熱，久旱不雨，以致枯死者不少
 ，殊為可惜。就所調查，列表如下：

種類	地點	植株數	現存株數
馬尾松	下張山	四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下富山	六四,二〇〇	三二,一〇〇
	江村山	一一二,二〇〇	五〇,五〇〇
	大嶺山	一八三,六八〇	一〇八,二〇〇
	獅子山	七九,五〇〇	三九,三〇〇
黑松	外曹家井	七六,一八〇	三九,〇〇〇
黃松	上右山	七,六〇〇	三,七〇〇
檜香	上右山	五,二〇〇	二,八〇〇
魯岡標	非西山及 上右山	一〇六,一九六	五四,〇〇〇
橡標	柿前山	一〇,八五七	五,五〇〇

(以上均係新植)

馬尾松	上張後山	一九二,七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黑松	外曹家井	四七,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馬尾松	獅子山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茅山		四六,五〇〇	二二,一〇〇
施家墩田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油茶	下塔山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側柏	魚尾山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本山原植馬尾松)			
橡標塔	山	八,五八〇	五,一〇〇
合計		一,四六七,〇九九	七九一,〇〇〇

第七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一) 宣傳造林運動

每屆總河逝世紀念植樹式時，除召集各機關人員以及
 附近民衆，參加植樹典禮外，並於造林運動宣傳週，一面
 組織宣傳隊，講演森林利益；一面張貼標語，廣為宣傳，
 以資提倡造林。

(二) 分散林苗

凡參加植樹典禮之民衆，每人分散林苗若干株，令其

帶回，自行栽植。並於農曆二月初八日，爲馬鞍山廟會之期，乘民衆赴會之便，每人分給苗木若干株，令其攜回，勸導栽植。

(三) 提倡民林

每屆年冬，編印苗木目錄，分別函寄本林區內各機關暨各團體，極力宣揚造林利益，請其提倡民營林業，並許以廉價折扣護售苗木，以期推廣。

(四) 保護私有林

凡私有林，力難保護者，本場極力協助保護，以免陵害。如溪頭吳姓，營造松杉數百畝，又新潭戴姓，扦插杉木數十畝，均經本場出示佈告，代爲保護。

(五) 兼營代辦林

凡在本場林地內之民有荒山，應按照強制造林法，實行造林，照代辦林章程辦理之。

(六) 代訂造林計劃

凡屬有志營造林業者，除由本場以實力扶助其發展外，並得代其擬訂造林計劃，以期周密，而免失敗。

(七) 灌輸林業智識

關於林業上應有智識，除由本場編印淺說，或標語，廣爲散佈外。並由技術人員，乘民衆集會之便，講演森林常識，或召集保甲長，灌輸林業相當智識，使其轉爲宣傳，以期普及。

(八) 答復諮詢

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及民衆等，如有關於林業上諮詢事項，即竭誠答復之。

(九) 組織合作社

凡屬經營林業，志願與本場合作者，本場極力歡迎，與其合作。並應組織林業合作社，勸導加入，合作經營。

(十) 舉行展覽會

應於相當時期，徵集林木種子，木材標本，以及關於林業上圖表，模型，標本，統計等項，分類陳列，以供展覽，而資觀摩，藉以引起林業上之興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三四

第十七章 第五林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四年本省巡按使韓國鈞，聘美人艾伯萊來滬主營畜牧，收買有信農林公司原有地畝，並租用附近民地，立永遠租用契約，設立模範畜牧場，專營畜牧，以飼養各種牛馬羊雞鵝等，并力事種禽和畜繁殖，以期推廣。民國六年該美人病故，省委吳山接辦。民國七年二月改爲省立農林畜牧場，兼營農林事業，任官賜謙辦理。民國十一年五月改爲省立農事畜牧場，第二模範造林場，任潘贊化辦理。十四年七月改爲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兼第二森林局，任魯佩璋接辦。十六年停辦。直魯軍迭經蹂躪，本場先後爲其佔駐，所有一切設備器械等等，多遭踐踏，損失甚巨。十七年改爲省立第二農林試驗場，任金先讓主辦。十八年二月改爲省立森林畜牧場，並併入來安省立第十七農林試驗場，改爲本場分區，仍由金任辦理。同年九月復改爲省立涇縣林牧場。二十年改爲省立第五林區森林局，七月廢其管接辦，於八月改爲第五林區涇縣林牧場。於十一

月改爲省立第五林區造林場，仍轄有來安分場，至本年十月奉令添設嘉山定遠兩分場，茲正在籌備中。

第二節 組織

本場由場長兼技士一人，技士三人，技佐二人，見習生三人，事務員一人組織之，分技術事務兩股，共策業務進行。技術二宰理本場一切計劃育苗造林施業畜牧副業及其他一切技術事項，事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股事項，而以場長總其成。場務會議爲本場議事機關，每日開會一次，討論每月進行事宜。

第三節 經費

本場於二十一年度開始之際，迭經改組，名稱屢易，施業範圍未定宗旨，預算亦因之多所變更。本年度本場奉令添設嘉山定遠兩分場，經費略增，收入較裕；惟以嘉山定遠兩分場之收入，究有若干，須待接收後詳查估計。

(一)二十一年度收入估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三六

類 別 估 計 數 實 收 數 合

稻 十八担每担三元 (一) 退費八斗每担三元
五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此係定租因年歲荒歉奉令減免四成計如上數)

果 樹 一二〇·〇〇 四一·七二二

(本年果樹結實不及三分之一故收入不敷預計)

牲 畜 一九五·六〇 五六·〇〇〇

(本年原擬出售牛三頭羊三十五頭估價一九五·六元
嗣復賣出羊十六頭計洋如上數)

羊 毛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缺乏調製機械不克調製祇得低價出售於扞毡帽業者
價洋如上數)

蠶 繭 無 七·二〇〇

桑 葉 二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

苗 木 無 二四一·九七五

灘場地租及山草 一,八九一·〇〇 一,三七七·八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元原係定租因年歲荒歉奉令減免
秋租四成其秋租原爲一二八三·〇〇元減四成折爲
七六九·八元合年季租六〇八元計收如上數)

來安分場山草 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計 二,三六三·六〇 一,七三二·三八七

(因減免秋租稻七担二斗扣洋二一·六元,又減免
灘場秋租山草地租洋五一三·二元合計減免五三四
·八元故與原估計數相差頗鉅)

(二)二十二年預算

查二十二年預算,前經備佈在案,全年度經常作業
兩費爲一三,七四五元,每月份應撥爲一,一四五·四一
六元,第奉令在十一月一日實行,七八九三個月仍以上年
度末月份經費八八五,六元照諸。又二十二年因添設嘉
山定遠兩分場,列有臨時費洋九五〇元。統計本場該年度
預算經常作業臨時等費,爲一四,六九五元。

(四)二十二年收入估計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一)本場面積調查表

類 別 區 域 滁縣本場 來安分場 合 計

旱 田 四四·八三 四四·八三

果 園 五·七〇 五·七〇

桑園 一七·九二〇

一七·九二〇

園 三三·三二〇

三三·三二〇

桑基花園及曠場 四三·九〇〇

四三·九〇〇

地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〇七·三〇〇

八〇·〇七·三〇〇

說明 按右表係滁縣來安兩場面積統計九千零二十四畝

九分八釐一毫，而嘉山完遠兩場面積，尙未接收，暫付闕如。

第五節 工作計劃

本場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組，所轄區域，計有滁縣來安兩縣附屬天長五河鳳陽嘉山靈璧定遠等十一縣，範圍廣袤，施業不克同時積極經營，衆之經費難籌，惟滁縣來安兩場已有之基礎，力圖整理，而嘉山完遠兩分場之設立，亦急期進行，以謀推廣。茲就本場本年度所擬具業務上進行工作專刊計劃如次：

(一) 育苗事項

1. 採集林種

林木種子，爲育苗造林上之重要問題，其成熟期往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因樹種之不同，氣候之互異，而有先後之別。故採集林種，必須考查各樹種成熟期之先後，依次順序，按時採集。本場按時派員工於附近鄧鄧守醉翁亭及龍蟠等處，按期盡量採集樹種，以資播種。

2. 購買林種

凡適宜於本場土質之樹種，又爲本場造林上之主木，而本場所無者，則須向他處出產地購買；如馬尾松黑松柳杉等是。有爲民間閒食及可供油料等用之樹種，而不易採集，則向市上或鄉間購買；如公孫樹板栗油桐等是。有雖爲本地出產，而本年非其種子年，未曾結實者；如本年櫻桃等是，又不得不向他處購買，以重蒔業。

3. 林種之檢定及試驗

林種採購後，暫將種子儲藏室內，分別種類，檢定名稱，去除莢殼外皮，銜定每升重量，查明每升粒數，復舉行種子發芽試驗，取每百種子一百粒或二百粒，置於發芽試驗器內，逐日觀察記載，以量其發芽勢，及發芽率之強弱，而計算種子使用價值之大小，俾作播種量之準備，而爲產苗之預計。

4. 儲藏林種

採購各種林種，經風選，水選，篩選，後凡大粒種子，如麻櫟，板栗，油桐，公孫樹等，則挖掘地窖，混以乾沙埋藏，而中小粒種子則用瓦甕木桶儲藏，或裝入布袋，懸於通風之處，以免霉爛，及虫傷鼠啣等害。

5. 假植苗木

秋冬苗木落葉後，生長停止，苗圃中所有各種樹苗，盡數掘起，稍加整理，分別出山苗木與移植苗木，各假植於一處，以便造林移植之搬運。其假植之效用，一則可以免除苗木之在苗圃冬季驟凍之害，一則可以扼止苗木樹液早春流行，俾春霖得克從容造林，與床替無失時機之效。

6. 整理苗圃

苗木假植後，苗圃中所有空地，急應深耕數次，區分地段，挖除樹根，檢去雜草，整作苗床，以備春季播種移植插條之用。

7. 育苗種類

種類為森林施業之要素，選擇之際，自應審察周詳，方不致有誤。茲按本場之情形，社會之需要，與夫地質氣候之適合，選育馬尾松，黑松，側柏，檉柳，苦楝木，雞

樹，無患子，卓莢，黃檀，中槐，香椿，青栢，檫樹，柳榆，刺楸，朴樹，實生桑等，重要樹種，為造林樹苗；棠梨，石楠，針葉杉，刺柏，公孫樹，梧桐，柳絮刺山槐，泡桐等樹種，為庭園樹苗；刺槐，美國白楊，法國梧桐，拒柳，黃金樹，梓櫟等樹種，為行道樹苗；檉柳，楓香，銅錢樹等為風障林苗；榿木，枸杞木槿等為牛欄樹苗，油桐，茶烏桕，板栗等為速利林苗；約計五十餘種，為本場育苗之範圍。

8. 育苗數量

查本場海縣苗圃面積五十二畝五分一厘，來年苗圃十畝一分一厘七毫，統計兩處面積六十七畝六分二厘七毫，以每畝平均育苗五萬株計算，則六十七畝圃地可育苗三百三十五萬株。以選出二分之一小者，留床移植，擇其二分之一大者出山，則得出山苗木一百六十七萬五千株。

9. 移植幼苗

凡二十年苗圃中，所有幼小苗木，不堪供作造林及其用途者，則分別種類，仍移植於苗圃培養，以資成長，而待來年出山。

10 插條

凡樹木不宜用種子繁殖，或用種子繁殖而生長不旺者，則取插條法，以資繁殖，如法國梧桐美國白楊中國白楊柳類等是，以上各種，統於早春施行插條。

11 播種

播種時期，原分春秋兩季。其播種方法，則分條播撒播與點播三種。凡大粒及堅殼種子，宜於取播，則以秋播爲佳。而小粒及薄皮種子，宜於春播，則擇於春季施行，以期各得其宜，不失各林種之生理作用。如爲便於除草計者，則用條播與點播。如爲減省人工計者，則用撒播爲得策。然各林種之播種，本場採取其各適宜之播種法，不能因便利省工，而劇變更其種種法也。

12 分蘖種苗

凡本場採購之林種，及健全之苗木，除供本場育苗造林用外，所餘各種種苗，分別種類，印刷種苗目錄，分寄各實業機關及其他團體，以備國內各省熱心營林家之購辦，藉資提倡，兼可增進本場收入，與業務推廣。

(二) 造林事項

1. 整理林地

一 來年之安徽設建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造林之先，必須整理林地，去除雜草荆棘，以便定植幼苗。其整理之法有用火燒者，有僱工刈割者，須按各處林地之情形而異其方法。查本場設立所在區域，均感薪炭材之缺乏，以山草荆棘爲燃料之大宗，故本場林地所有山草荆棘等物，每年悉由本場佃戶承佃，刈割出售，納以定租，此亦爲本場每年整理林地之工作。

2. 秋季播種造林

據歷年造林之考察，凡大粒種子任山石嶙嶙之林，地取以播撒造林，既省勞力，又易收成效，若於秋季播種，并可調劑人工之閒忙，補濟春季造林時間之不及。故本年秋季擬舉行播種造林，樹種則以麻櫟青岡櫟爲主，面積以一千畝以上爲限。其詳細計劃及所需費用當另案定之。

3. 春季植樹造林

植樹造林工作，擬於國歷二月間縣本場及來安分場同時開始舉行，樹種針葉樹以馬尾松黑松爲主，各種闊葉樹次之。其造林面積以二千畝以上爲限。至於所有計劃及概算當另案擬具，呈廳核辦。

4. 總理紀念林

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民政府于十八年

三三九

規定是日爲各地舉行植樹式典禮之期，以資紀念，并提倡造林，喚起民衆。本場鄰近滁城，故滁縣各界，每屆植樹式，悉由本場代爲籌辦，本場曾劃定山場一段，爲中山紀念林區，俾滁縣各機關屆時集會栽植紀念林。同時本場亦藉此時間舉行造林運動，鼓勵一般人民造林。

5. 植行道樹

本場前面大道，今春加以修築，寬三公尺，裝通汽車，自羊市街起，至醉翁亭止，名曰醉翁亭路，此路所有行道樹爲刺槐，生長疏密不勻，中多缺漏，於本年春舉行植樹，以壯觀瞻。

6. 栽植行道樹

滁全路自滁縣南門起至三叉路一段止，向未栽植行道樹，本場前面之大道，在羊市街東津浦路西山運石支道橫穿處，而與滁全路相連接，以一有行道樹之路，與未植行道樹之路銜接，殊整美，故本場以大刺槐與柵柳相間栽植，以壯美觀。

7. 整理庭園樹木

本場庭園樹木，數年來未經整理，狀極凌亂，因風折及其他自然害，枯株敗枝甚多，急行整理，加以補植，既

可壯觀瞻，而亦藉以代替防風之設備。

(三) 撫育及保護事項

1. 幼苗發生時之保護

當春季苗圃所播各種林木種子嫩芽發生初出地面時，其先端常附帶硬殼，鳥類見之，最喜啄食，須預先設板人，或施放空粉悞嚇，以保護之。

2. 架設日霜障

凡不耐寒之苗木，冬令須架設霜障，夏季宜設日障，以禦嚴寒酷暑，其霜障北面要低，日障則反之。至葺障之材料，則以蘆柴編製之，取其輕便也。

3. 除草灌溉

苗木最畏雜草叢蔽，阻礙發育，當草類生長繁盛之時，每隔五天或一週，即除草一次。至夏秋兩季天旱之時，逐日澆水，以助苗木充分發育生長。

4. 加施肥料

查本場苗圃地質瘠薄，影響於苗木之生長，至重且大，於苗圃分床之際，施以基肥人糞尿，又於夏秋回圃以細粕液草木灰以作追肥，而促進苗木生長與木化。

5. 驅除病虫害

凡林地發生虫害，用迅速手段捕殺，并時加防範，以免延擴。至苗圃如發生病虫害，急事拔除燒棄，或施以藥劑驅除，以防其蔓延。

6. 增派林警保護林木

濠縣本場因附近城郭，此外又因運山童禿，以致入民燃料，大有薪桂之慨，故本場林木人爲之侵害，實所難免，加之樵採者每以刈草爲名，時行竊刈小樹之事，原有林警，防護難週，因之本場除會同濠縣縣府佈告，禁止竊伐林木外，又復增派林警一名，嚴厲巡看，以期收實地保護之效。

（四）森林經理事項

1. 調查濠來兩縣荒山

本林區所轄範圍，計達十有一縣，所有十一縣之荒山，自應先事調查，而奠施業根基；以濠來兩縣爲本場及分場所在地，更宜從該兩縣着手調查，順序前進，故本年度派技術人員前往該兩縣山野之區，實地調查荒山面積位置地勢地質及所有權等項，爲將來擬定施業案之基礎，推廣造林之準備。

2. 調查本場所在地鄉土樹種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本場所在地爲濠來兩縣，而濠來兩縣之鄉土樹種，不得不急於認識，以供育苗及造林之選擇，故趁此調查荒山之便，同時調查各該地之鄉土樹種，以及生長之狀況，爲將來擬定施業案中樹種選擇之參考。

3. 調查設立嘉山定遠兩分場之地點

嘉山定遠兩縣鄰近濠州本場，一由津浦路北上，指顧可達；一由濠定路，半日之程，可達其境，此爲交通便利上，有先設分場之必要。又查該兩縣內各有收回舊益林墾公司之公產，各具林業根基，範圍頗大，省府急期收歸省有，劃歸本場辦理，以資整理而期業務之進展。故本場有積極添設分場之必要。基以上之緣由，本場先行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考察其面積之大小，地勢土質之如何，現實林林况之優劣，以備着手籌辦設立分場。

4. 測繪濠縣本場苗圃圖

濠縣本場苗圃地零星不敷，散佈於各山窪間，歷年向無專圖計算面積，致育苗無以預計產額，故本場爲整頓施業計，應速行測繪苗圃圖，計算的確面積，以佐育苗設計。

5. 測繪來安分場苗地

查來安分場苗圃地，原來係租借來安張山集鎮公有之處所，亦無詳圖，精確面積，亦無從計算，應派員前往實地測繪，俾知精確面積，以定育苗計劃。

6. 測繪來安分場林地

查來安分場開辦迄今，尚無測繪林地之舉，致以公私境界不分，面積亦無從考核，施業諸端，殊多不便，自更無從談施業案之編製，故本場爲整頓起見，先着手測繪林地，得確知面積之大小，有無足一施業區之必要，以資設計，而謀整理。

7. 區劃濠場林班林道及規定造林程序

濠場所有已立木地及未立木地，向無一定區劃，每屆作業，任意所之，似非經營法政林之道。茲擬根據山脈形勢，及道沿溪谷山脊等天然界線爲標準，區劃林班林道，以備每年造林按序前進，而期合乎理想之法政林程序。

8. 規定造林樹種作業法及輪伐期

研究本場各種造林之樹種性質，某種應栽於某一林班內，其地味之如何，居於整個施業區位置之所在，而以擬定其作業法之種類，及輪伐期之長短，規爲方案，按步施行，亦即某種樹種自造林起直至伐期止，所編定施業方案

，以備業者遵循，規爲定案，而以樹立法政林之根基。

(五) 副業果樹畜牧事項

1. 果樹之更新

本場毛草窪口羊舍西南面之桃樹，爲創辦時最先栽植者，嗣後因管理不固，逾之年代久遠，以致幹老枝弱，勢甚衰枯。已逾旺實之期，即有花，亦不易結實，於各行距列距中間，栽植二年生桃苗一株，迨至二年後伐老樹，使此新樹發育，不數年又可達結果最盛之期矣。

2. 新闢果樹園

查福山之苗圃，不適育苗，因附近無池溝渠，足資灌溉，土質含金屬，鐵質嫌多，蓄水難而傳熱易，已將此處苗圃廢去。而於冷水澗松樹根兩處苗圃加以擴充。福山口苗圃之跡地，雖不宜育苗之用，而栽植果樹，亦與場前之果園之土質相埒，闢爲新果樹園，亦得其宜。

3. 果樹品種之選定

本場原有之果品，如桃李梨杏蘋果櫻桃杏梅葡萄等，其中種育較佳產量較多，當以桃李杏梅蘋果爲最，且肉質厚而味甘美，堪稱佳種，茲擬以桃爲更新主要果樹，蘋果爲新開果園之主要果樹。

4, 牲畜牝牡分居限制交配

凡牲畜年齡之過老過幼者，均宜少使交配，免其產子衰弱，體格退化。其壯健者亦宜分居，非達適宜年齡或牲畜發情之期，不令交配，免其消耗精力，有礙健康，并可察知子畜血統。

5, 選擇種畜汰弱留強

子畜之健壯與否，須視種畜之強弱而定。查以前所有子畜，漸次退化為劣種，均不宜為繁殖之用，免其愈傳愈劣。茲為慎重選擇計，除嚴加取締劣種外，檢留發育充分，體質健全而肥大，年齡相當者，以充種畜，所餘劣種，擬當肉用全部出售，似為經濟。

6, 檢定飼料及區劃牧場

本場以前牲畜食料，春夏間則放牧青草，一交秋冬則舍飼枯草，此法殊有不適飼養之道。茲擬於牧場內或他處隙地，廣種牧草，至適當收穫貯藏，以充牲畜終年食用，俾免驟更飼料，致傷牲畜消化器管，并不時給飼相當食鹽，以佐消化之用，至於牧場之區劃，擬劃以毛家窪山及大豐橋水窪山一帶牧草較為豐富，分該地為若干區，輪換放牧，避免放任放牧，踐踏林苗，摧毀林木，致礙營林之大

計。

7, 牲畜之衛生及畜舍之設備

畜舍之清潔適宜與否，關係牲畜之衛生至重且鉅。查羊舍近臨山脚，每逢雷雨時水浸舍內，溼氣甚重，於牲畜衛生上，大有妨礙，此處外洩水之溝，非大加疏濬，不克暢流。至牛羊舍內之排泄物，每日應行取出，舍內之臥草，宜勤加鋪換，以免堆積發酵，致生病症，又關於獸醫用之藥品，如來蘇爾等，亦應配備若干，以便醫治，再查牧場區域之邊線，或懸崖削壁等危險處，須累以石垣，或籠以鉛絲，免其逸踏危險也。

8, 注意牲畜發情及其交配受妊

牲畜一達發情時，須選健壯而堪供種用之牲畜，令與交配後，乃令此畜稍事運動，再牽入靜舍中，飼以濃厚飼料，爾後復給以油粕及碎穀類之飼料，以助胎畜發育，至關於流產等弊，亦應隨時注意，又母畜產後，常有不自舐其仔畜者，則行散佈食鹽於子畜之身，以促其舐畜之誼護，并宜注意恢復母畜之健壯。

9, 注意仔畜哺乳及斷乳

仔畜之哺乳斷乳，均與發育上至關重要。如幼時哺乳

不能充饑，及未達自食飼料時即行斷乳，均皆阻礙發育，倘母畜有病時，則強給以他母畜之乳，總以幼時乳能充飢，及壯至能自食飼料為原則。

第六節 造林統計

(一) 一年前之造林種類及株數

一年前滁縣分場林木種類株數調查表

地 名	樹 種	株 數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松 樹	油 桐	一五,〇〇〇	福 山	胡 桃	一,五〇〇
回 子 崗	雜 樹	二〇,〇〇〇	醉翁石亭後寶塔	側 柏	一〇〇,〇〇〇
冷 水 澗	側 柏	三五,〇〇〇	鳳凰山至亂草崗余家窪山	側 柏	一〇〇,〇〇〇
倉 房 前	雜 樹	一五,〇〇〇	馬鞍山黃大山至醉翁亭前山	馬 尾 松	五二,〇〇〇
辦公室周圍及庭園行道	雜 樹	一〇,〇〇〇	大小凸山破山口	側 柏	五五,〇〇〇
羊 房 前 後	鹽 膚 木	一五,〇〇〇	豹 子 山	苦 楝 樹	二五,〇〇〇
洋 柳	洋 柳	一五,〇〇〇	牧 牛 山	雜 樹	五,〇〇〇
青 槐	青 槐	一,五〇〇	大 豐 山	雜 樹	二,〇〇〇
				馬 尾 松	三〇〇

渡羅窪一帶
黃櫨樹 一二〇,〇〇〇
鳥糞木 三〇,〇〇〇

龍池山
苦楝木 三〇,〇〇〇
烏糞木 二〇,〇〇〇

龍池下渡羅窪週邊
相柳 二,〇〇〇
青桐 一,〇〇〇

桃園至龍池行道
白楊 四〇〇〇
楊柳 五〇〇〇

回子崗茅草窪行道
篠懸木 三〇〇〇
楊柳 五〇〇〇

苗圃行道及茅草窪週邊
篠懸木 三〇〇〇
楊柳 五〇〇〇

職員室下及雞房行道
楊柳 五〇〇〇
楊柳 五〇〇〇

大河前東西兩邊
楊柳 五〇〇〇
楊柳 五〇〇〇

顧家坟
刺柏 三〇〇〇
刺柏 三〇〇〇

豐樂亭後山馬鞍山側窪
竹 一,〇〇〇
竹 一,〇〇〇

幽棲寺山
雞樹 四〇,〇〇〇
雞樹 四〇,〇〇〇

響水窪一帶
雞樹 五〇,〇〇〇
雞樹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五八,八〇〇

龍山頭刺槐 二,〇〇〇株

一年前來安分場林木種類株數調查表

說明 一年前滁縣本場林木為九十五萬八千八百株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龍山中 側柏 二,〇〇〇
龍山頭 苦楝 一〇〇
龍山頭 黃櫨木 一〇〇〇

龍山頭 中國槐 四〇
龍山頭 烏白 二〇

龍山頭 麻櫨 二五,〇〇〇
龍山頭 馬尾松 一,〇〇〇

龍山頭 黃櫨 四〇〇
龍山頭 黃櫨 四〇〇

龍山頭 淡竹 三一,〇六〇

合計 三一,〇六〇

說明 一年前來安分場林木為三萬一千零一十株
(二)一年來造林數之種類及株數

一年來滁縣本場造林種類株數調查表

地名 樹種 株數
福山 側柏 三六,〇〇〇株

醉翁亭後山 側柏 四〇,二〇〇

醉翁亭前山 馬尾松 三四,四〇〇

鳳凰山 馬尾松 一九〇,〇〇〇

三四五

馬鞍山	馬尾松	五二,〇〇〇
馬鞍山	黑松	一一,〇〇〇
馬山頭	麻櫟	二一,三〇〇
驛山頭	欒樹	九,九〇〇
驛山頭	中槐	三,二〇〇
渡羅窪	烏桕	二二,七〇〇
渡羅窪	梧桐	五,一〇〇
渡羅窪	苦楝	一〇,二〇〇
驛山頭	黃楸	四,五〇〇
松樹根	寶生桑	六,三〇〇
渡羅窪	鹽膚木	二,七〇〇
鳳凰窪水溝邊	榆樹	一,五〇〇
驛山頭	柞柳	一一,六〇〇
陳翁亭後山	針葉杉	一,二〇〇
松樹根	油茶	二,四〇〇
瀨全路	柞柳	二,一〇〇
場前大路	刺槐	九〇〇
場內小路	白楊	一,〇二二

(以上係植樹造林)

菠蘿窪 麻櫟 二五四,四〇〇

(係捨種造林)

渡羅窪南口 馬尾松 撒播松子二〇升

(此為石岩之區撒播以作試驗)

合計 七二八,八三二

說明 一年來壽縣本場造林除撒播馬尾松以作試驗不

計外其植樹造林及播種造林共為七十二萬八千

八百三十二株

一年來安分場造林種類株數調查表

地名	樹種	株數	備考
西龍山中	馬尾松	三二,〇〇〇	植樹造林
西龍中山坂	馬尾松	二八,〇〇〇	同前
龍山中坂	烏桕	八,七〇〇	同前
合計		六八,七〇〇	

說明 一年來安分場計植樹造林六萬八千七百株

(三)本場林木統計

區域 一年前林木株數 一年來林木株數 合計

濠縣本場 九六·八〇 株 七六·八三 株 一·六七·六三 株

(除去試驗之撒播松林不計外合計如上數)

來安分場 三·〇〇 株 六·七〇 株 九·七〇 株

統計 九九·八〇 株 七六·五三 株 一·六七·三三 株

說明統計濠縣本場及來安分場現有林木爲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株

第七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政府設立造林機關之目的，一在應用科學方法建造大規模之造林，以樹林之模範，一在灌輸人民林學之知識，普及林業之發達。關於前者係造林機關本身事業，固應積極進行，而後者即爲向外發展之工作，亦屬重要。本場自去年奉令改組後，迄今已屆一年，對於推廣及倡導各種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茲特將辦理經過之情形，分述于後：

(甲) 推廣事項

(一) 推廣林苗 本場今年春季所有能出山之苗木，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除供本場春季造林外，其餘散發與讓售之苗木，共計一萬七千六百九十餘株，另行分別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春季散發苗木統計表

苗木名稱	株數	領苗人姓名	栽植所在地
側柏	五,二〇〇	濠縣造林運動委員會	本場前破山口
白楊	四〇〇	張潤民	南鄉墳基
側柏	二〇〇	張石軒	西南鄉龍蟠莊
側柏	一〇〇	張石軒	西南鄉龍蟠莊
白楊	六〇	姜子奇	北鄉九里莊
白楊	一〇〇	楊筱園	西鄉上陳莊
刺槐	五〇〇	章振宇	東鄉田莊
白楊	二〇〇	李先進	南鄉潘營
白楊	八〇〇	程鵬飛	東鄉田莊
法國梧桐	二四〇	方友樵	本宅庭園
白楊	二〇〇	王秋圃	南鄉田莊

白 楊 二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以上為張輔輝購)

合 計 一四一,九七五

(二)營造代辦林 本年春季除本場所轄之山地舉行大批造林外，并應鄒郡寺住持僧達修，及濰縣商會會長石華齋，財務委員會委員黃蔚庭之請，在醉翁亭前山營造馬尾松代辦林三萬四千四百株，計面積五十六畝一分。又在鳳凰山北面東北面及正東面石黃二姓私山內，共造馬尾松林十九萬零四百株，其面積為二百八十五畝六分。

(乙)倡導事項

(一)倡造中山紀念林 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日，本場事先即曾同濰縣各機關籌備一切，并勘定本場附近破山口山地一段，為紀念集會及植樹地點，是日上午十時，本場領導各機關代表，及各界民衆，舉行紀念典禮，及植樹式後，即由本場技務人員，散發側柏樹苗，并講演植樹方法，計共栽植側柏五千二百株，佔地面積為十四畝，現此項紀念林，仍由本場保護整理之。

(二)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案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早為定案，故本場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即會同各機關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隊，并編印造林須知，植樹利益等臨時刊物多種，除在當時集會場中散發，及口頭講演外，并由本場技務人員率領該宣傳隊分往濰縣四鄉，擴大宣傳，以期喚醒人民造林之知識，而促林業之發展也。

(三)編製森林標語 本場位於濰城之南，為遊鄒郡山亭翁亭諸名勝必經之大道，每當春秋之際，遊人如織，故為引起人民造林之觀念起見，特編擬森林標語三十餘條，用白鐵洋磁製成標牌，懸掛於醉翁路兩傍行道樹上，以資倡導。

以上係就本場造林主要作業而言，至本場所經營畜牧果樹各種副業，關於推廣與倡導者，如實傳美利奴種與民間中羊雜交，以謀品種改良，讓售美利奴羊毛，藉加提倡，以及宣傳栽培果樹之方法，皆按時并舉，以期無負本場之職責。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五〇

第十八章 第六林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係一年來新設之機關。本省林業行政在民國十九年多，即採林區制，劃全省爲六大林區，惟以經費關係，僅就其他五林區原有之林區原有之林場，改爲各該區林業行政機關，本林區原有林場，早經停閉，林業機關，獨付缺如。劉廳長於去秋蒞皖，鑒於皖北木材缺乏，水旱頻仍，民生凋弊，且本林區所有之山地，多綿亘於沿淮一帶，欲謀根本解決，導淮治水保安防旱等種種問題，沿淮造林，尤爲重要，乃將本省農林機關通盤籌劃，提請省府添設本場，藉以矯正本省林業行政偏枯之弊，俾得平均發展，當經議決通過，隨委王興序爲場長，指定鳳壽兩縣濱淮山地最多之處，擇地設場，負沿淮一帶荒山造林及本區十一縣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王場長奉委後，即率同職員到達指定地帶，妥爲調查，擇定鳳台南鄉東萊順坊八公山之陽爲場址，與鳳台縣府及地方人士接洽，利用廢廟塋泉菴屋宇十餘間，從事修葺居住辦公，收用官荒旱地二十五畝，作爲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基本苗圃，以後再徐圖擴充，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

第二節 組織

本場由場長兼技士及技佐事務員各一人林工八人工頭一人夫役二人組織之。場長總理全場一切事宜，以下分技術推廣事務三股。技佐股以實地施業爲職責，專司整理營造保護等事宜。（如育苗造林勘查測繪登記區劃試驗改良撫育收穫編製方案防除災害訓練工警設置標識等屬之。推廣股以發展民林爲職責，專司提倡指導編輯等事項。（如宣傳運動調查展覽交換種苗合作代辦答覆諮詢巡視鄉野統計製表印發刊物代擬計劃獎勵監督等屬之。事務股專司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如擬繕公文保管卷宗編預算出納經費保管契據典守印信購置物品保管器具銷售產物管理工役清潔衛生等屬之。技術股由技士主辦，推廣股由場長兼辦，事務股由事務員專辦，技佐則專任技術推廣兩股一切事宜。每週開場務會議一次，各股每週工作經會議議決

後施行，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務會議。此外如調查團推廣庭研究會等各種組織，則由技術推廣事務三股人員合組之。

第三節 經費

本場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籌備成立，經費全仰給省庫。經常費在二十一年度第五月份（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月支六百零八元；至第六月份以後，因省庫支絀，均減為月支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十二年度新預算連同臨時費規定為七百二十元。惟截至本年十月底止，所有應領之二十二年度第一二三四四個月經常費及臨時費尚未具領。甫經成立之機關，一切均須新購，經臨兩費既如斯短絀，且復積欠不發，而又無收入以為挹注，辦理深感困難。

第四節 場地面積

(一) 場地及圃地之面積
本場場舍，屋宇庭院佔地八分四厘九毫，圃地佔地二十五畝六分四厘。

(二) 荒山及林地之面積

本場為第六林區造林場，負全區林業建設之責，範圍包括鳳台壽縣懷遠霍邱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宿縣等十一縣。此十一縣中，如壽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宿縣八縣山地甚少；其山地最多應由本場積極從事建設者則為沿淮鳳台懷遠霍邱三縣。本場成立伊始，關於山地面積，正在施行測量，尚未得到精確之統計；惟據調查所得，鳳台境內山地約計二十八萬二千餘畝，懷遠較鳳台略少，霍邱則較鳳台倍之，合計約近百餘萬畝。至於本場林地之面積，因本場成立伊始，前此未曾舉行育苗造林工作，僅本春向南京金大購苗十餘萬株，造林一百七十七畝六分。

第五節 造林統計

本場係去冬成立，本春方開始播種育苗，故大批造林，尚須待諸來日。本春為提倡示範起見，曾向南京購苗造林若干，以樹本場工作之先聲而已。茲列表於下：

種類	株數	栽植地點
馬尾松	一一八、一〇〇	場址前後山側
柏	五〇	場舍內外

梧 桐	五〇	全	右
女 貞	二〇〇	全	右
美 國 白 楊	一〇〇	全	右
合 計	一 一八、五〇〇		

第六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一) 製發調查表格

欲事推廣，須先調查。關於本區各縣荒山之面積，林木之之天然種類，木材之供求情形，以及有無公私林業機關，而應從事調查，俾知各縣林業之一般，而使從事設計推廣。本場曾製就荒山概況調查表，樹木種類調查表，木材市況調查表，林業機關調查表，呈請建廳轉飭各縣查填送寄。本場又鑒於本區範圍遼闊，欲將推廣之效力普及於窮鄉僻壤，亦應有聯絡本區各縣所有鄉村學校之必要，藉以互通聲氣，而為彼此溝通以及間接灌輸之樞紐；且教建合作早經三省總部通行在案，乃製就學校調查表，呈請建廳轉咨教廳令行本區各縣教育當局查填送寄本場，俾知校名及校址之所在，而使從事施行推廣工作。

(二) 實地施行調查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關於本區各縣荒山之面積，林木之種類，木材之市況，除製發調查表從事書面調查外，本場為求詳細精確起見，復派員實地施行調查，并事先徵集各縣全境地圖，俾知各區各鄉大體之形勢，以及山脈之所在，而為行程計算之標準。茲計調查完竣者：1、鳳台境內之山地，調查者本場技士萬重光，調查期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製有鳳台縣山地略圖列有鳳台縣山地一覽表；2、鳳壽兩縣之樹木種類，調查者馮長主與序，調查期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列有鳳台及壽縣樹木種類一覽表；3、鳳台縣之木料市況，調查者技士萬重光，調查期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列有鳳台縣木料市況一覽表。

(三) 擬訂各縣推廣辦法

辦理推廣，須先訂有各種良好辦法，始克進行。本場關於推廣方面訂定之辦法，計有1、合作苗圃2、種苗交換辦法3、林業勸導員章程，均經分別呈請建廳修正備案。

(四) 協助地方工作

審縣建設局，原有苗圃數十畝，荒廢已久，本年擬從事規劃，播種育苗，商請本場協助一切，所有該圃本春下

種之林木種子，均係本場代為購到，并隨時指導一切技術事項。又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奉三省勸匪總部命令，須於公署附近辦理大規模之農場，及農民訓練班，當經召集會議，關於辦理農場計劃，議決由本場代為擬訂，當經按照皖北風毒一帶之農林實況，以及現時之需要情形，代為擬具初稿。

(五) 辦理宣傳事項

皖北林業推廣已久，農民幾不知林業為何事，本場成立伊始，對於宣傳工作，尤為重視。本場舉辦之宣傳工作，計：1、於本場成立時即發本場啟告本區民衆書，備述森林建設之重要，及建議設立本場之用意，藉以引起民衆之林業觀念；2、編製各種標語淺說，除張貼本場及隨時散給民衆外，并於本年元旦及總理逝世八週年造林運動宣傳同時，製訂特種之標語，及植樹須知，廣事散發，藉以擴大林事宣傳；3、本林採種隊出發時，另行訂定宣傳綱要，附帶沿鄉實地宣傳；4、抄錄本省代辦林章程，及本省森林規則，投登鳳台淮縣壽縣光兩報，藉以宣傳森林法規，而便民衆查照進行；5、聯絡本區各縣新聞界，陸續披露本場消息，藉以引起民衆之注意。

(六) 徵集採種刊物

林事教育機關，及林事推廣機關，多各自為政，缺少聯絡，難收彼此互相促進之效果，本場成立之始，得擴大推廣範圍起見，特徵集本省以及山東河南湖北江西蘇浙江各省林業機關，及林事教育機關業經試驗結果之優良林種，以及本諸經驗所出各種刊物，藉作本場研究之參證，而為將來推廣實施之根據。

(七) 聘請各縣林業指導員

本場以擬林業勸導員章程，業經呈請修正備案，已如前述；所聘各縣林業勸導員，計有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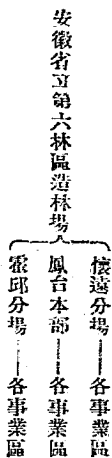
第七節 今後之工作計劃

(一) 本場建設方案綱要

本場於去年十一月成立，關於本林區整個之森林建設，業經於本區內根據建設區整個森林建設方案，及本林區之實際情形，擬具本場建設方案一份；茲擇要舉於下：

1、施業方針 本區所有之山地，以鳳台懷遠霍邱三縣為最多，本場之建設設計即着重此三縣。霍邱居淮水之源

，風台樓遠則緊接淮河沿岸，風台居中，樓遠居下，本場設於風台，上下與霍邱樓遠連接，地點適中，惟林場係實地工作機關，非其他行政機關可比，爲工作進行便利計，將來擬於樓遠霍邱兩縣，次第各設分場一所，分負各該縣實地造林工作，由本場總攬其成，而統一其計劃。但各該縣山地面積廣大，在管理方面，仍擬於本部及兩分場之下，以適當之面積，各劃分爲若干事業區，每區設置事務所，派任員工，担任該區內一切林事工作，屬於風台者，爲風台本部第一第二等事業區；屬於樓遠者爲樓遠分場第一第二等事業區；屬於霍邱者爲霍邱分場第一第二等事業區；如此星羅棋布，綱舉目張，庶幾固有計劃之發展。茲列表於下：



此外，如壽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宿縣等八縣山地較少，則統以本場推廣之力量，促其林業之推進。

2. 施業之步驟 上述事業區爲永久之基本組織，每區以能獨立經營「施業案」經營「法正」保續「作業爲宗旨，但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在造林事業開始之今日，擬暫以種樹之手段，在十年內將本場所有之荒山一律造林完竣，以後再就各事業區將前此所栽植之現實林，逐漸改爲法正林，而入於永久之法正狀態，因在開始造林之際，即照法正方法經營，則造林完竣之年限，以受輪伐期保續作業之限制，當在數十年或百年以上，殊嫌遲緩也。故本場對於施業進行之步驟，擬分爲急進改進及法正三時期，第一期爲急進時期，以十年爲限，完成本區所有山地一切初步造林事業；第二期爲改進時期，即將第一期所造之森林逐漸改爲法正狀態；第三期爲法正時期，即導入法正狀態之後，永爲法正時期矣。

3. 樹種之選定 本場自去冬成立以來，對於選種一項，業經參照當地之氣候土質及固有之天然林木種類，與夫社會一般之需要，及本場營林之目的，選定樹種如下：

A 屬於經濟林者：馬尾松，櫟，櫟，櫟，櫟，櫟，櫟，合歡，黃檀，黃連木。

B 屬於保安林者：黑松，楓楊，赤楊柳，烏桕，

4. 作業之標準 本場位於淮河流域，營造森林，當大別爲經濟林及保安林二種。凡大面積之山地，當以經營經濟林爲原則，其在沿淮兩岸與國土保安有關係者，則別之

爲保安林，但經濟林仍當佔本場之重要部分。至作業法之採擇，經濟林以喬林作業爲主，矮林中林副之；單純作業爲主，混交副之；皆伐作業爲主，擇伐副之。保安林則視其應受施業限制之程度而定，惟決不採皆伐作業。

5, 推廣之方法 本場負全區林業建設之責，欲收最大之效果，尙在切實推廣民林方面；惟在林政久弛，林業教育不善及，森林事業極端幼稚之今日，以言推廣，一面須喚醒人民營林之觀念及注意，一面須予以技術上及供給上之種種便利，始克有效。故本場之推廣方法，擬就政治物質技術三方面着手，以期適合現時之農村狀態，而得收其實效。

(二) 本年秋季採種計劃綱要

育苗首重選種尤實在自行採種。本場在本秋採種除未出發前，曾擬具採種計劃一份，茲擇其綱要如次：

1, 採集地點之勘定 採集地點之勘定，爲採種前最重要之工作，否則樹種莫辨產量不明，採種工作之進行，必致茫無定向。本場附近一帶所有山地之情形，林木之種類，及其母樹生育之狀態，結實量之多寡等，均經詳爲調查，惟冬樹種多散生於各村莊宅旁田畔等處，欲覓一集中地

點，實不易得。本年秋季採種之地點，擬就壽縣兩縣爲範圍，并以壽縣之各大鄉村爲中心。茲分別勘定於下：

A 壽縣屬之各大鄉鎮

- 1, 東九里溝
- 2, 九龍集
- 3, 桃溝集
- 4, 東卅里鋪
- 5, 楊家茶庵
- 6, 陶家店
- 7, 瓦埠
- 8, 西九里溝
- 9, 雙橋集
- 10 西卅里鋪
- 11 豐莊鋪
- 12 十里頭
- 13 正陽關

B 鳳台縣屬之各大鄉鎮

- 1, 珍珠泉
- 2, 珊瑚套
- 3, 孫家花園
- 4, 朱家崗
- 5, 山王集

2, 採集樹種之選定 本場附近一帶，概屬荒山，林木種類極少，而適合本場營林之樹種，尤不可多得。故本年秋季擬採之種類，僅左列十數種：

- 1, 楓楊
 - 2, 臭椿
 - 3, 梧桐
 - 4, 麻櫟
 - 5, 中槐
 - 6, 合歡
 - 7, 香椿
 - 8, 黃連木
 - 9, 黃檀
 - 10 苦楝
 - 11 櫟柏
- 3, 採集數量之預計 採集之種類，既如上述，復按照

本場之需要，及冬樹種之產量，預計採集之數量如下表：
 (此外本年度育苗所需之馬尾松黑松及其他闊葉樹種子擬
 另向省立各林場訂購)

本年秋季採集種子數量預計表

(表內數量係採市用制計算)

擬採種類	擬採數量	預計每厘播量	需要面積	預定成苗株數
楓楊(連翅)	一石五斗	一升五合	一畝	五萬
臭椿(連翅)	四担	一升	四畝	十六萬
梧桐	四斗	四合	一畝	六千
麻	五擔	二升	二畝五分	七萬
中槐(連種皮)	四擔	二升	二畝	五萬
合歡	三斗	三合	一畝	四萬
香椿(連翅)	一擔	一升	一畝	四萬
黃連木	六斗	三合	二畝	六萬

採種隊行程表

第一隊

採集地點	日期	行程
珍珠泉	九月一日	九月二至三日
琅琊套		
孫家花園	九月廿四至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朱家崗		九月廿七至廿八日
山王集		

(距場里數) 三 八 十 十二 廿五

黃檀(連莖) 四斗 一升 二分 一萬
 苦棟 三擔 二升 一畝五分 四萬
 側柏 二斗 二合 一畝 七萬
 合計 二十擔四斗 一十七畝二分 五十九萬六千
 4. 採種隊之組織 本場負有本區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為集中財力人力時間諸關係起見，特擬於今秋採種時，兼辦指導宣傳調查工作，在出發採種之先，決定組織採種隊，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A 人員 本場員工現僅十三人，(職員四人林工九人) 擬組織三隊，按照種子成熟期之早遲，分為三期出發。

每隊職員一人，長工二人，短工四人，由每隊中之職員擔任各該隊隊長，率領出發。(本場長工因須開闢苗圃故每次出發採種時只派二人參加)

B 行程 按照各種林種成熟之時期及交通上之關係，擬定採種隊之行程如次表：

擬採種類 多量採集 楓楊，臭椿，梧桐。
 酌量採集 麻櫟，中槐，合歡，香椿，黃連木。
 擬採 數量 四擔八斗

第二隊

採集 日期 十月十三 至十月十四 十月十五 至十月十六 十月十七 至十月十八 十月十九 至十月廿二 十月廿三 至十月廿四 十月廿五 至十月廿六 十月廿七 至十月廿八

採集地點 地名 東九里溝 九龍集 姚溝集 東卅里鋪 楊家茶庵 陶家店 瓦埠
 距場里數 九 十八 廿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擬採種類 多量採集 麻櫟，中槐，合歡，香椿，黃連木。
 酌量採集 梧桐，臭椿
 擬採 數量 九擔六斗

第三隊

採集 日期 十一月十六 至十一月十七 十一月十八 至十一月十九 十一月廿一 至十一月廿二 十一月廿三 至十一月廿四 十一月廿五 至十一月廿六

採集地點 地名 西九里溝 雙橋集 西卅里鋪 豐莊鋪 十里頭 正陽關
 距場里數 九 廿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擬採種類 多量採集 黃櫟，苦楝，側柏
 酌量採集 麻櫟，中槐，合歡，香椿，黃連木
 擬採 數量 六擔

行程表語明：

1, 表內所列「多量採集」酌量採集係就各隊採集之日期與林種成熟之關係而定。

2, 各隊在每處採種之日數係按道路遠近林種產量及成熟之情形分別預定第一隊約需八日第二隊約需十六日第三隊約需十日共計約需三十四日。

3, 各隊擬採之數量係各就採種之日數按每隊工人六名每人每日採種一斗推算。

C 任務 採種隊之任務，規定如左：

a 指導事項 林種成熟之期有早遲，母樹之生育有優劣，且各林種之特性不同，採集之方法亦因之而異，故採種時非有豐富之經驗，不足以收良好之效果。本場成立未久，今秋採種，尚屬初次，所有工人對於採種工作，多未經歷，擬於採種之際，將關於採種之常識，及應行注意事項，實地指導，以增進工作效率。此外對於當地之民衆亦擬作同樣之指導，使其知所效法。

b, 宣傳事項 採種隊應行宣傳事項如下：

甲，宣傳要點

1, 本場設立之意旨及將來之設施。

一年來之安徵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2, 本林區林業過去之病因，及今後振興之方法。

3, 森林與民生之關係及營林之方法。

4, 村有林之利益及辦法。

5, 林業合作之利益，及各種合作社組織之方法。

6, 其他關於採種保護及林業上之一切常識等。

乙，宣傳方法

1, 由各隊中之職員隨時隨地向附近農民作個別之談話，如遇較大之集鎮村莊，則召集當地民衆舉行露天講演。

2, 同時將本場編印之「種苗交換辦法」「採種須知」「森林利益表解」，及各種林業標語等，分別散貼，使人民知所觀感。

c 其他事項 採種隊於實地工作之餘，除兼任上述各事項外，其餘如林業之調查，及各種標本之採集等，亦擬於同時舉行之。

5, 種苗交換之實行 本場鑒於本林區林業之荒廢，非同時鼓勵人民造林，不足以言振興，擬於此次採種之際，實行種苗交換辦法，以資提倡。凡民有林種，經本場採集後，或由人民自行採集，送至本場者，本場即分別按其種

類數量，於來春給以苗木，與之交換，使其自行造林，以爲推廣民林之一助。

6. 經費之概算 皖北情勢特殊，本場今秋採種，又屬首次，所需用具，均須新置，且採種時復兼負責宣傳等任務，故所需之採種費用，當較普通爲多，茲分列於后：

A 膳宿費 共需洋一百零一元

a 職員三人每人每日膳宿費洋一元共三十四日計

共需洋三十四元

b 長工二人每名每日津貼膳宿納洋二角五分以三十

四日計共需洋十七元

c 短工四人每名每日工食洋五角以三十四日計共需洋

六十八元除減去兩個月臨時工費洋十八元實共需

洋五十元

B 購置費 共需洋十五元

a 採種刀五把約需洋二元

b 採種籠十擔約需洋七元

c 採種袋十條約需洋四元

d 雜項用品約需洋二元

C 宣傳費 印刷種苗交換辦法種苗交換憑證人民留苗

單，及森林利益表解等約需洋十五元。

D 雜費 如划渡上下員工茶水工人草履及其他一切雜項開支約需洋十九元。

總共需洋一百五十元。

7. 採後之處理 種子採集後，何者須經曝曬，何者須用水浸，何者須行風選，應即按照種類分別調製，并須加以檢定，詳爲統計。此外何者應即播，何者應貯藏，而貯藏時又應如何注意，庶不致失其發芽力，凡此數者均須預爲設計，以便處理。

本場今秋採種計劃綱要，已如上述，內中所列宣傳調查及交換種苗諸端，雖非採種時應有之舉，然依本場現時之情況，爲利用時機節省經費及推廣民林起見確有同時并進之必要，至於預定採集之數量工數以及所需之經費等，實際上能否確合，此時固尙難遽斷，然苟能努力工作，掙節開支，不致意外影響，則將來結果，縱不能適如所期，當亦無甚差異也。

(三) 五年建設計劃綱要

本場一年來除編擬本場整個建設方案外，另編有五年建設計劃書，此五年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至民國二十六

年度止。茲摘要綱要如下：

1, 五年建設之目標 本場以十年爲急進時期，擬將本場所有之荒山一律造林完竣，五年之內即應完成造林工作之半。但開辦伊始，關於造林前之各種基本工作，如（一）測繪山地，以作本場施業之根據，（二）舉行荒山登記，以明公有私有之境界，（三）施行地況調查，以定作業之標準，（四）劃定事業區，以定將來管理之基礎，（五）規定保安林區域，以定營林之方略，（六）製定造林案，以爲造林進展之準則，（七）修築林道，以利山地之交通，（八）調查沿淮堤岸，以作堤岸造林之準備，以及闢足苗圃擴充設備等等，均擬於此五年內完成之。

2, 五年建設之程序 五年計劃擬辦之事項，已如上述；但在實施上尤須有一定之程序，始克進行不悖。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至民國二十三年度，除積極從事育苗造林外，並完成本場本部各種基本工作。民國二十四年度設立懷遠分場，育苗造林，至民國二十五年完成懷遠分場各種基本工作。民國二十六年設立霍邱分場，育苗造林，並完成各種基本工作。五年之後，本場本部暨兩分場，均陸續成立，林地俱已測繪成圖，公私已有嚴密之境界，區劃已有妥善之規定，地況已有精確之調查，造林已有一定之定案，以後繼續育苗造林並辦理撫育保護推廣工作，則本林區之全部森林建設成功不遠矣。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六一

第十九章 葉山礦區造林場

第一節 沿革

本場位置于銅陵縣之葉山沖，為本省重要鐵礦區之一，民國七年，礦區發生糾紛，九年省當局以省款購買礦區內山地四千餘畝，礦區外山地八百餘畝，十年，成立本場定名為安徽省立森林畜牧場。十一年更名爲省立第十造林場。十六年春至十七年秋，革命軍興，停辦保管。十七年九月恢復改名省立第九農林試驗場。十八年二月改組，劃歸省立第二模範林場管轄命名銅陵林區。同年九月，第二模範林場更名爲涇縣林場。至十九年二月，又更名爲省立第三林區森林局雖兩易名稱，而本場仍爲銅陵林區隸屬未更。二十年二月第三林區森林局以管理不便，呈准劃開，直隸建設廳，定名為省立葉山林牧場。二十一年八月又改隸安徽省林務局更名銅陵林場。同年十一月林務局裁撤，又改隸建設廳始易今名，此本場成立之經過，及沿革之大概也。

第二節 組織

本場設場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見習生一人，辦理育苗，造林，撫育，保護，技術上及設計上一切事項，及文書，會計等事務。場長馮德吉病故後，由徐劍東繼任。

第三節 經費

(一) 歲出預算

項 別	全年度概算數	說明
第一項 俸給費	二, 二五七元	場長兼技士一人月支十四元見習生一人月支十四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八元林警四名月支二十七元林工四名月支十一元七月林工四名共支一十一元七月林工四名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二	筆墨紙張郵費茶水燈火薪炭薪俸修繕雜費等一併在內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二	購置器具共支如上數
第四項 作業費	八六四	造林測量撫育推廣等費共支如上數
合 計	三, 三〇五	

(二) 收入估計

本場二十一年度收入估計，為五十五元，旋經力謀整頓，共計收入一百十元四角二分，列表於后。

類別	收數
林苗	七四，三二元
林種	二二，五〇
間伐	一一，六〇
山草	一，六〇
合計	一一〇，四二

第四節 場地面積

本場場地，面積未經實測，難以確計，茲按照省款購置畝數，暨本年造林株數計算，總計約為七千二百五十五畝二分。

(一) 已造林地八百四十七畝。(內苗圃三十六畝，本年新開苗圃三畝，均省有地。)

(二) 未造林荒山四千七百畝(葉山礦區，均省有地)

(三) 本年新植林地一千七百零八畝五分(本年變更

作業第五第六兩林段新林地，未列入，係民有地，經當代辦林者)。

第五節 工作計劃

本場過去工作，多偏重於保護礦區，對於造林殊難推進，辦理十餘年，而作業範圍，仍限於以省款購買之礦區外八百零八畝山地以內，有改革從前緩進的，片面的，作業，而採取積極的，普遍的邁進之必要，雖限於財力，視其力所能及者，權衡緩急，按步進行，一方面除廣植礦業需要木材以備將來開探應用外，兼培植社會需要木材，以塞船來漏卮，并擴充育苗，俾供造林及推廣之用。茲將一年工作計劃之設施，及今後施業之綱領，略述於后：

(一) 育苗事項

1. 種子來源 育苗為造林之基礎，播種為育苗之初步，本場種子來源，除罕貴林種向外埠購選外，餘均自行採集，既可節省經濟，并可獲得優良之品種。

2. 苗圃整理及擴充 本場原有苗圃四所，留床苗木達四五年生以上者居多數，間亦有一二年生者。關於撫育，保護等工作，殊甚欠缺，以致枝節橫錯，生長漫無規則，

地力消耗殆盡。本年特將各苗木一律掘取，應山植者山植；應床替者床替，分別加以整理，然後將各圃施行深耕，使受風化作用，施放菜粕人糞尿等基肥。同時播付林種，并擴充苗圃一所，俾供床替幼苗之用。嗣後擬逐年擴充苗圃十畝，大批育苗，以供造林及推廣之用。

3, 育苗種類 本場育苗，均選擇適合風土，易於成活之樹種。針葉樹類計有黑松，馬尾松，羅漢松，側柏，檜柏等。闊葉樹類，計有香椿，梧桐，枳椇，黃連木，油桐，重陽木，中槐，梓樹，黃檀，白楊，篠懸木，女貞，檉楓，石楠等，總計不下二十種，來年擬增育柳，烏桕，麻櫟，廣葉杉等苗木，以供自行造林，及推廣之用。

(二) 造林事項

1, 變更作業種救現實林 本場原有巴立木地，計分十林段，除第一第二第三林段，爲人工林外，悉爲天然林，林齡最高者十齡，最低三齡。樹種以白櫟，化香木爲多，且俱屬萌芽林，生長漫無規則，林相極不整齊，樹冠參差，樹幹彎曲，并罹空心病害者，十居八九，考查有用之材，百難得一，若任其自然，非惟不足以樹人民之楷模，亦逾營林之道。本年爲謀補救計，先將第五第六兩林段

施行試驗，變更作業，改造黑松麻櫟帶狀混交林，擬俟三年新林成活健全後，即將現實林，全部採伐，並擬逐年推行于其他各林段。

2, 造林樹種之擇定 本場擇定針葉樹類馬尾松、黑松，針葉杉，廣葉杉，闊葉樹類麻櫟香椿等，爲造林主要樹種，因上項樹種，適合本場風土，易於成活，而又皆爲礦業上及現代社會需要之巨材也。其他間種風景林樹種，以樹人民模範，啓迪人民愛林觀念而已。

3, 作業法之採取 欲經營合法之森林，必須施行適當作業法，本場造林，概用三尺距離正方形植法，採取畜林皆伐作業。

4, 造植代辦林 本場向無代辦林，全恃省有山地造林，殊難發展，本年收辦民山多畝，造植黑松麻櫟帶狀混交林，暨造植中山紀念側柏林，以爲普及民林之初步，嗣後擬於逐年擴充之。

5, 造林公有荒山之預定 查本場葉山礦區，自葉山沖起，經羊兒山，狗兒山，至雞冠山止，共計四千七百畝，擬於五年內，全部造林完竣，并逐年收辦民山補充之。

6, 擴充植物園 本場於去冬培植森林植物園一所，栽

植森林植物，不下四十餘種，備供研究，各種植物生長不同之狀態，但種類尚嫌太少，擬廣為搜集，以期增加探討之材料。

(三) 撫育及保護事項

1, 預防苗木病害及雀鳩之啄食 凡甫經萌芽之幼苗，雀鳩最喜啄食，或派人守望，或用槍彈射殺，并將殺獲死鳥，懸於苗木，藉資恫嚇，可免侵害，又遇病虫害發生，則隨時捕捉，或用藥劑殺滅之。

2, 苗木除草灌溉及施肥 圃地雜草，隨時刈除，以妨礙營養分為害苗木，每遇亢旱則於晨夕施行灌溉，施肥尤應採取科學原理，按時施放，以促苗木之生長。

3, 架設日霜除 凡畏絨畏寒之苗木，一律架設日霜除，以抗天時侵害。

4, 林地開闢防火線 時屆冬令，葉落草枯，火患堪慮，各林地應開闢二丈寬防火綫，以資防範。

5, 人地侵害之防處 本場林地遼闊，人畜侵害，在在堪慮，除派警嚴密巡視外，并抄貼現行侵害森林法規於往來要道之處，俾人民知所警惕。

(四) 其他事項

1, 測量林地及苗圃 本場新舊林地，及圃地，曾未舉行測量。以致施業方面，窒礙甚多，作業級之順序，公私界址之劃定，各項圖表之繪製，均無所依據，本年擬逐一實測，以利進行。

2, 調查荒山 土地為造林之本，本場所在地銅陵暨隣縣繁昌，荒山甚夥，亟應切實調查，產權之所有，而積之廣狹，其土質如何，宜植何項樹種，均應一一記載，以為將來逐步施業之根據，本年已調查一部分，餘擬逐年施行。

3, 採製標本 各種植物，花枝葉果不同之狀態，以及巨細昆虫生長互異之形狀，均有研究之價值，本年廣為採製植物標本，昆虫標本多種，俾供研究。

4, 徵集圖書 本場擬多量徵集有關農林之刊物圖書，備供陳列，藉資研究。

第六節 造林種類及株數

(一) 一年前造林種類及株數

樹名	株數
梓	一〇,一四八

側柏	二一,一八三
楷櫟	〇二,三四七
刺槐	三三,五二八
黃連木	二,九〇三
重陽木	二九,四二四
花桑	四,〇七九
椴楓	一〇,三〇〇
鹽膚木	一〇,二四三
榆	四,五八三
凍綠	六,〇〇〇
榛	八,七七八
珠樹	四七,九〇三
黃櫟	五九,六六六
化香木	一一,〇〇八
法梧桐	二,七〇〇
烏桕	一五,七〇七
馬尾松	二八,八二三
青岡櫟	九,四七一
牛精條	二三,〇〇〇

苦棟	二,四〇〇
花樹	六〇,三一〇
中槐	五,一一八
合計	四〇八,六二二

附註：本表總計各種林木爲四十萬〇八千六百二十二株係按照移交冊內查填其間天然林居多數究竟數字精確與否尙待實地點驗

(二) 一年來造林種類及株數

樹名	株數
黑松	一五〇,〇〇〇
麻櫟	一一,二〇〇
香椿	六〇二
梓樹	一,四七四
側柏	九,九三七
針葉杉	七五〇
雜樹	二〇〇
皂莢	〇,三二二
廣葉杉	一,一八〇
枳椇	一八〇

柵柳	一六〇
椴樹	一四二
烏桕	三四一
梧桐	七二九
棕櫚	一,二〇〇
苦楝	一三二
中槐	一,五九一
香圓	二二〇
合計	一八〇,三五九

附註：本表按照本年造林株數填列

第七節 推廣及倡導工作

省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本場負有倡導林業使命，自當恪遵功令，加倍努力，務期森林事業，普遍民間。茲將一年來辦理推廣及倡導工作之經過，分述于后，

(一) 免價散發林苗 本場育有大批林苗，除自行造林外，並供推廣之用。本年爲倡導堤防林計，呈准建設廳

飭令本場所在地，銅陵繁昌兩縣政府，轉飭各圩農民來場具領林苗栽種圩堤以防水災。計有繁昌縣村天樞兩圩圩董畢振漢舒凌雲等，領去重陽木烏桕等苗木六千六百餘株栽植兩圩圩堤，又繁昌第四區公所區長敬承烈，領去重陽木柵柳，側柏等苗木一萬二千餘株，散發永豐圩各圩農栽植，又零星散發附近各鄉村農民，栽植田園宅畔，以啓迪人民愛林觀念，促進人民植樹興趣。合計免價散發林苗二萬二千四百餘株，領植者三十餘人。

(二) 廉價讓售林苗 本場推廣林苗，分免價廉價兩種凡公私團體，有志經營林業者，酌予收價。以資收入，而重提倡，凡屬農民，概予免價，俾資普及。本年計廉價讓售蕪湖省立第七中學校，銅陵財政局等機關，各種苗木五萬二千二百三十株，祇收價洋七十四元三角二分，

3. 宣傳造林利益并指導造林 本年春間，造林時期，特派各職員，分赴鄉村，宣講造林利益，促進人民注意造林，並散發林苗，指導栽植以期成活，俾資信仰。

第二十章 印刷所

第一節 沿革

本所原爲第一工廠印刷部，嗣以工廠停辦，乃單獨設立，稱爲建設廳印刷所。

本所最初稱爲安徽印刷總局，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民國成立，改組爲安徽官紙印刷局。其後，有時招商承辦。有時收歸官辦，幾經變遷，損失頗鉅。安徽省政府籌備處設立時，改爲安慶市立印刷所。十九年，始併第一工廠，成立印刷部。

印刷所成立以後，營業收入雖可維持開支，然缺乏基金，恢復舊觀，尙感困難也。

第二節 組織及經費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秘書吳甲三兼任，外設職員四人，分營業工務事務三股辦事。每月經費開支約在一百餘元，均在營業收入項下動支。本所原有基金一千五百元，除去遷移及修理費三百四十元及購置三號鉛字三百十

餘元外，僅存八百五十餘元。

第三節 印務

本所成立以後，修理原有機器，添僱精良工師，力圖改進，數月以來，印務頗爲發達。本所計有鉛印石印，木印，裝訂五組，以鉛石印工作最繁重。原有照相及製版機件，因經費支絀，現仍停辦。近將滄字組恢復，鑄造新字；故所出印件，皆顯清新美觀。

第四節 營業

本所復業之最初三個月爲試辦時期，營業收入二千五百九十餘元，除去一切開支，盈餘一百二十元。嗣後爲積辦時期，每月營業收入，均在八九百元之間。凡省會各機關之重要刊物，如教育廳之季刊旬刊，省政府之公報年鑑及建設廳之出版刊物，皆爲本所之出品，價格低廉，印刷清晰，頗爲顧主滿意，此皆因本所之設立，只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營業爲目的也。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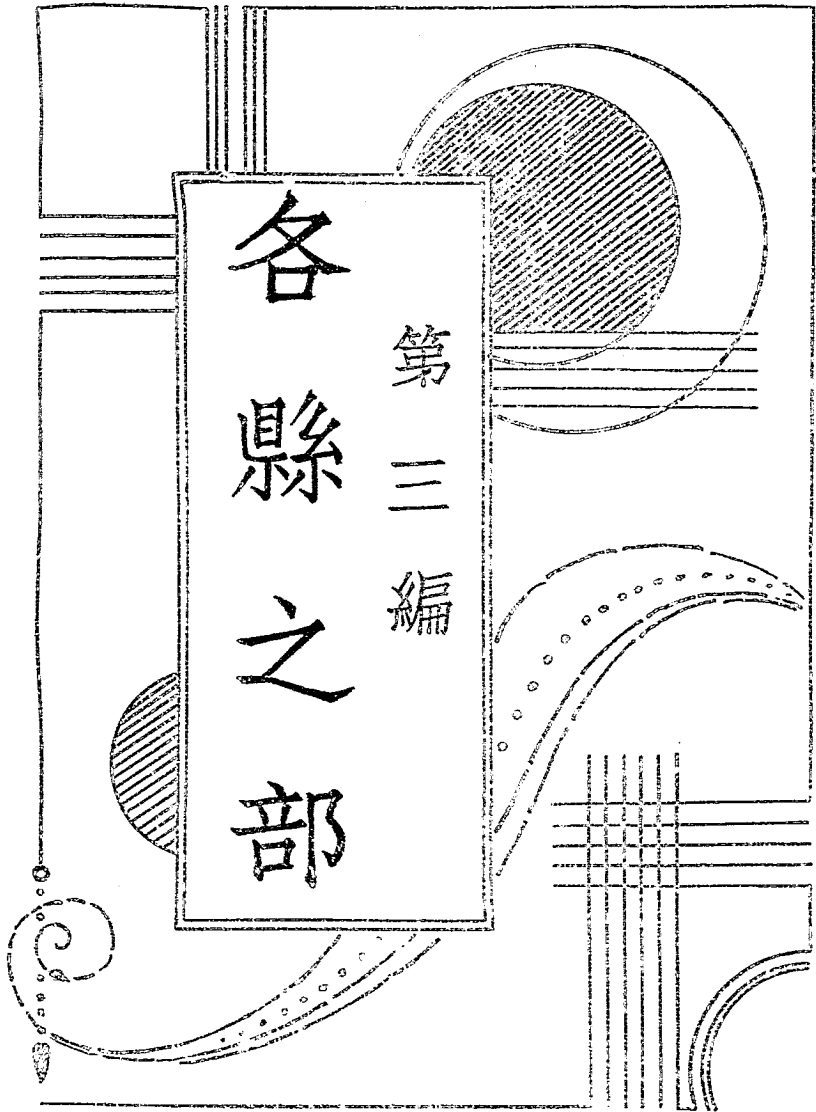
第二編

附屬機關之部

三七〇

各縣之部

第三編



本省水利初步計劃

第一期

一、預備防災時期（六個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 一、督促各縣修築堤防溝渠塘堰
- 二、協助江淮兩工程局完成江淮分堤
- 三、完成華陽河區域測量設計
- 四、開始舉辦水利測量

第二期

一、實行防災時期（五個月）

二十二年五月至九月

- 一、督飭各縣防水，增補未完工程築辦灌溉
- 二、協助江淮兩工程局辦理江淮事宜
- 三、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 四、籌設次年水利經費

第三期

一、逐漸興利時期（七個月）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 一、實行疏濬河道
- 二、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
- 三、實施華陽河區域之疏濬工程
- 四、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一章 懷寧縣

懷甯縣舊爲安慶府治，又名安慶，爲安徽省會所在地，濱長江北岸，有安合公路直達合肥，由合蚌路可至蚌埠，由安潛太路可通皖西之太湖宿松等縣，輪航交通，便利異常。全縣面積七千五百九十里，人口六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現任科長王遠明。

(二) 其他建設機關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2, 度量衡檢定所。

3, 造林場。

4, 苗圃。

5, 齊石路修築委員會。

6, 雨量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全年建設經費歲入可分兩種：

1, 田賦附加 八千四百八十元

2, 築路附加 四千五百三十二元

以上共計一萬三千零一十二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籌築齋石路 本省公路，自安潛安合兩路通車後，對於西邊重要鄉鎮，已有一部份獲得交通靈便利益。惟石牌爲本縣首鎮，交通仍多梗塞，實屬遺憾。前曾擬具本縣整個計劃，分五大幹綫，全長二百八十五里，預計測量施工等費，約需十四萬八千餘元，祇因地地方災歉頻仍，民窮財盡，無力舉辦。本年酌分緩急，爲力促縣道實現起見，先將五大幹綫中，齋仁鋪至三橋之一綫，着手籌修，仍由齋仁鋪潘家月形起點，與安合路銜接，改延達石牌爲止。爰組織齋石路修築委員會，期與地方人士，共謀籌款興築，以利進行。

(二) 電政

甲，籌裝懷潛太長途電話 本縣長途電話網，前經整個計劃，全長三百七十五里，合計材料裝設等費，需洋二萬九千餘元，但地方財力，不特鉅萬的款，難以籌措，即千百元之現金，亦殊不易設法，現爲力促此項建設實現計

，擬利用安潛路長途電綫，添置材料，接綫設備，以利通話，而謀軍政交通之靈便。

(三) 水利

甲，培修圩堤 本縣大小圩堤，多至三百，堤綫全長約八百餘里，若一一爲之設計，勢難辦到，茲照奉頒修守堤防通則及堤工標準圖，酌定施工標準，無論已破未破各圩，均照後列方式培修，以期達堅固垂久之目的。

1, 高五尺以下之堤：堤頂應超過歷年最高洪水位三尺，堤面寬八尺至一丈，堤底寬一丈六尺至二丈四尺，取土應離堤脚一丈以外。

2, 高一丈以下之堤：堤頂應超過歷年最高洪水位二尺，堤面寬一丈至一丈二尺，堤底寬二丈五尺至三丈，取土應離堤脚一丈以外。

3, 高一丈五尺以下之堤：堤頂應超過歷年最高洪水位一尺，堤面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堤底寬二丈至三丈五尺，取土應離堤脚二丈以外。

4, 培修辦法：凡堤綫關係兩保或數保以上之大堤，由受益各保，分段挑修，小圩即按業戶田畝攤派挑修，以東食佃工爲原則。

乙，建築涵閘。頻年水患迭乘，堤潰閘毀，隨處多有。茲擬於修葺期內同時將毀壞涵閘，與工修建，以便啓閉，而利宜蓄。

丙，治塘疏溝。開塘拓堰，疏浚溝渠，實爲防水防旱之重要設備，計劃妥當，則灌溉排水，收効甚宏，計劃失當，則勞民傷財，無裨實際，茲爲慎重起見，謹爲計劃如下：

1，調查。就全縣境內各區需要灌溉之田畝，及原有溝塘容量之概況，由各區長先行查明各區需要及供給之水量，分別輕重緩急，編訂溝塘工作進行方案，呈縣核算施行。

2，勸導。溝塘工作進行方案呈准後，一面由縣府分令各區區長，責成各鄉保切實遊辦，并張貼佈告，勸諭民衆，以利推行。一面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遴員會同各區分會，前往各鄉村鎮，宣講溝塘與農田利害關係，勸導各鄉民衆自動疏治，以免水旱之患。

3，取締。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分會，應遵照修治塘堰通則第八條，及疏浚溝渠通則第八條之規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定，實行取締妨礙修溝塘，及傾倒泥土填塞溝塘水道等事。並由建設科呈請縣府，分令各區區長，遵照前項通則，認真執行。

4，施工。縣水利會根據呈准之溝塘工作進行方案，斟酌工程大小，分別設計，呈請縣府遴委督察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各區區長，召集有關係保董甲長商定需要民伏款項，物料數量，按受益田畝攤派，即使召集開工，一面更責成督察員，巡迴督促各工程所在地之董保，認真工作，限期報竣。

(四) 農林

甲，組織農村委員會。爲改進農民環境，增進農業生產起見，擬組織農村委員會，救濟農村。

乙，籌設農民借貸所。農民借貸所，爲調濟農村金融，增進農業生產之唯一要政，亟應計劃，以期成立。

丙，設立縣立林場。本縣原有林場苗圃各二處，本年度奉廳令集中經費，設立縣立林場一所。關於林場設備計劃如下：

1，勘定山地。以適合推廣造林，育苗，便利運輸爲

原則，擇定大面積之荒山荒地，從事設場造林及

育苗之用。

2, 編訂施業方案而勘定之山地面積，形勢，坡度，土壤，地質，及野生植物狀況等，編訂造林育苗之施業方案，以期適合環境，垂諸久遠。

3, 林地面積 林地最低限度需在五千畝以上，每年造林十萬株，計可供二十年推廣造林之用。預計植樹數目可達二百萬株以上。

4, 苗圃面積 苗圃最低限度需五十畝，每年以擴充五畝計，可供十年擴充育苗之用。面積若小，將來播種床，替留床，假植各苗，即有佔地不敷分配之感。

(五) 工商

甲，籌設平民紡織工廠 本縣所產土布貨劣價昂，銷路日形疲滯。擬設平民紡織工廠一所，招致藝徒學習工藝，以期改良土布，及紡織等事，藉示提倡。

乙，劃一度量衡。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督促各圩組織墾工委員會 本縣大小各圩，散在各區，總有二百之多，縣會兼顧難週，除組織分會外，并督促各圩先後組織各圩墾工委員會，成立三十餘處，以負圩務專責。

乙，關於修圩建閘事項 本年水勢浩大，有一部份圩堤潰決，比經建設科派員督促，將潰口修復，即行補種晚禾，以資補救。至於督促時日先後有一個月之久，並於大汛期內，將大湖閘閘板從新更換，以期鞏固。

丙，大汛期內防汛護堤事宜 編訂各圩防汛辦法十五條，頒發各區分會，一面責成全縣各圩堤挑選精壯人民，編成護堤隊，分常備後備續備，以供遣用，並於堤上每隔一二里設立守堤窩棚一座，編派精細民夫，晝夜梭巡，守望相助，以免疏忽。

丁，加修護城圩 本年防汛期內，勘得護城圩圩頭約二里許，堤身單薄，籠子橋中段被汽車壓低，朱家巷因踐踏缺向，均施工加高倍厚，並於八蜡廟建設新堤，啣接兩頭山岡，底寬二公尺，面寬一·五公尺，以資防護。

戊，搶險廣濟圩沙質新堤及險要各號段 本縣廣濟圩

字號沙質新堤，及險各號段，於大汛期內，危險區分，經縣長率同建設科長督率該圩護堤民夫，下椿敷設柴枕，挑積土墩，晝夜搶護，又於利字號發現漏洞二處，真字號發現漏洞三處，均搶堵鞏固，得免崩潰。

己，繪制本年水旱患調查表 本年縣境內所罹水旱偏災之各鄉保，紛紛報災，均經縣府令建設科長逐一履勘，分別災情填具水旱災調查表，繪製各災區略圖；分呈民建兩廳考核。

庚，擬具推進本縣水利建設問題答案 建廳訂推進水利建設問題十條，令飭逐題發表意見，詳細具答，為將來核定改進水利建設之張本，遵已擬具答案十條，敬陳意見，呈送察奪。

辛，調查各縣圩堤溝塘繪製圖表 現正遵照建廳頒發圖樣及圩堤溝塘調查表格式，派員前往各鄉實地調查，並趕製全縣水道圖，填列圩堤溝塘調查表，對於第三期興辦水利工作，亦可藉作整個設施標準。

(二) 農林

甲，成立林場及苗圃擴充總理紀念林 上年度於大橋頭籌辦林場一處，栽植馬尾松一萬二千株，於宜園寺開闢

苗圃數畝，播種烏桕重陽木，產苗有八萬餘株。又西門外獅廟墩栽植側柏數千株，劃為紀念林，本年造林運動宣傳週，仍於該山增植側柏數千，以資擴充。本年度奉令將原有苗圃林場集中經費，籌設縣立林場一所，現正調查較大面積荒山荒地，進行籌辦。

乙，撲滅東山保蝗蝻 本年五月中旬東山保發現蝗蝻，蔓延於長安嶺一帶，縣長率同建設科長保安隊長召集當地保董民夫，編成捕蝗隊，用火攻與撲打方法，搜殺四日，幸告肅清，並填具蝗蝻發生報告表，具報民建兩廳核察。

丙，建立捕殺田鷄禁碑 捕殺田鷄，素干禁令，縣令豎立禁碑，以期切實查禁，當經製就高四尺寬二尺厚八寸之禁碑八座，以一座豎立本縣門首，其餘七座運往縣屬七區公所，令飭各該區長妥擇適當地點，分別豎立，由縣府佈告鄉民俗遵，並呈報察核。

丁，施測本縣城鄉兩站雨量事宜 自二十一年一月起由建設科接辦本縣城鄉兩站雨量觀測事宜，城站觀測員由建設科職員兼充，鄉站觀測員由江鎮車形小學校校長兼充，逐日施測記載，按月彙填月報表，每日填送日報單，呈廳

察核，從無間斷。

(三) 路政

甲，組織濟石路修築委員會與修縣道。本縣路政前曾整個計劃，限於財力，未能舉辦，本年三月間召集全縣士紳開會，討論組織濟石路修築委員會。為力促實行與修起見，並分總務工務經濟三股，分配工作，推定委員，下鄉採選路綫，自齊仁鋪潘家月形起經甘露港清河鎮等處至石牌止約長七十華里，所有會章及辦事細則估計土方橋涵等工程計劃，均經分別擬定，呈備察核，現正積極設法籌措基金，不斷前進。

(四) 電政

甲，籌裝懷潛太三縣長途電話。長途電話為當今交通之要政，茲為實現是項電政計，擬借用安潛太汽車長途電綫，由本縣政府經過高河埠直達潛入兩縣政府，以便靈通三縣消息，敷設經費由各縣自籌，已擬具是項裝設計劃呈廳，如能核准，即可裝設成功。

(五) 工商

甲，籌平民紡織工廠。本年度建設事業費，劃列二千萬元籌設平民紡織工廠一所，藉以提倡改良紡織工業，現正

計劃籌款，以利進行。

乙，取締縣屬不登記之公司商號。關於縣屬不登記之公司商號，一面遵章實行取締，一面抄發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分令縣屬各商會切實遵辦，一再佈告商民一體週知。

丙，徵集可供展覽之國貨出品。令行本縣各商會及各工商號廣徵可供展覽之出品，逕寄河北省國貨陳列館，以便展覽。

(六) 鑛冶

甲，查禁私採礦產。佈告全縣民衆，禁止私採礦產，非依法請領執照，不得開採，並飭屬認真調查縣境有無私採各礦。

(七) 度量

甲，進行劃一度量衡事項。本縣度政前經實成度量衡檢定人員，實施檢定，度量現已劃一，並購置標準器，編訂度量衡進行程序，以利推進。近復召集縣商會各同業公會及本城製造量衡用器廠店，推派代表開會，一度商酌，為進行劃一度量衡之準備，並決定二十三年三月底為實行量器劃一期間，二十三年六月底為實行劃一度量衡期間。

第二章 桐城縣

桐城縣面積一萬七千三百四十方里，人口九千四萬二千九百人，本省之鉅邑也。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一人。科長潘世瑛，二十一年六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2. 鄉水利工程委員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建設經費分田賦附加築路附加兩項，向由財政局管理，城鄉五稅徵收。田賦附加一分，以卅萬畝計算，應征洋三千元。築路附加一分八釐七，以三十萬畝計算，應征洋五千六百七十元。廿一年度除免緩二成，應征洋六千九百三十六元，再以九折實收，預計應征洋六千二百四十二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此係依據財政局歲入之預算。至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項，科經費年支二千三百六十五元，水利工程委員會自十一月十五日起支，計三百七十五元，雨量站經費四十八元，此為經常支出經費，合計二千七百八十八元。造林栽植行道樹及巡查公路栽植旅費三百二十元，石路橋工一百零八元，調查經濟及圩工等費二百一十元，查勘水道旅費一百四十五元，檢定員旅費五十元，修葺科屋費五十元，此臨時支出經費，合計八百八十三元，兩共三千六百七十一元。其餘經費或存財政局，或存征收處未解，亦間有花戶未完者。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 甲，整理公園。
- 乙，建築菜市場 建築菜市場三所：城中一所，南門外一所，東城外一所。
- 丙，設置公共廁所。

丁，修理紫來橋及譙城河隄。

戊，疏濬溝渠及翻修街道。

(二)路政

甲，道路 自縣治東至錢家橋六十里，又至棕陽一百二十里，至金神墩三十里，南至練潭六十里，西至青草壩六十里，均係來往通衢大道，或與懷潛舒盩毗連，除北至大關有公路，其餘各路寬窄不等，高低不平，每值陰雨，泥濘路滑，行人多以爲苦。茲擬於以上各路，如有損壞及低窪之處，或有過狹者，責成地保，令田主隨時培高加寬，如有將彭田地改爲道路者，酌給補助費，以示體恤。

乙，橋梁 本縣往省官道，自東河口至鴨子湖中，有永安，永渡，永濟，永忠，永甯五道木橋，每遇山洪暴發，其橋易致破壞，况歲久失修，僅永安永甯二橋，尚能勉強通行；而永濟，永渡，永忠三橋，業已損毀無存，斷絕交通，行人輒望洋興歎。現安桐段雖有汽車公路，然亦常受大雨影響，橋梁時有毀壞，汽車若暫時停駛，則一班商賈行人赴省，仍以往來練潭爲便。查去歲建設局，曾允担任半數，贊助興修，嗣以建設費收入不敷，尙未履行。此外孔鎮，都會橋亦關重要，去歲勘估興修，約需四千元

，建設科担任十分之一。以上兩處自應繼續籌議興修，以利交通。

(三)電政

甲，設立短波無線電台。

(四)農林

甲，嚴禁開墾荒山及堤岸耕種。

乙，組織疾害虫研究會。

丙，栽植護堤樹及行道樹。

丁，整理中山林。

戊，設立縣苗圃。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農林

甲，派員分赴各鄉宣傳蝗蝻之害及驅除方法。

乙，調查本縣米價列表具報。

丙，栽植中山紀念林十三萬二千株。

丁，栽植安桐段汽車行道樹。

(二)市政

甲，測繪本縣全圖。

(三) 路政

甲，修築縣府至錢家橋道路。

乙，督修自演武廳起至魯王河大小關道路橋梁，及自石河至懷甯縣境止，道路橋梁。

丙，修築南門外汽車路橫石路，長四丈四尺，寬一尺八寸，以便土車通行。

丁，督修宜民門外石路及南門外石橋。

(四) 水利

甲，督飭第二區農民修治淤塞塘堰。

乙，督飭農民修治徐家墩圩，吳家圩，包家圩等十圩河堤。

(五) 工商

甲，填送本縣工業狀況及經濟問答各表

第三章 潛山縣

潛山縣在本省西部多山地帶，有安潛太公路直達省城，交通便利，出產豐富，面積八千六百二十方里，人口三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人。

本年七月接任。

(一) 其他建設機關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建設專員辦事處，二十一年四月改為建設局，後因經費所限，仍改為建設專員辦事處，本年十月改為建設科。遵照各縣建設科等級表之規定，應列丙等二級，惟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科長韓麟，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 3, 堤工委員會。
- 4, 森林苗圃。
- 5, 雨量測驗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查本縣建設經費，僅築路附加一成之半，以每畝帶征四分一釐零九絲，合二十四萬畝，計可征得八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除一半解省庫外，餘為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八分，即為本縣建設費歲入之數，再以秋成定案而折減之，不及四千餘元之數。至於歲出項下，建設科年支經常費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森林苗圃年支經常費一千零八十八元，雨量站年支經常費七十二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年約支六百元；其他之專業費，則為數甚微。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市政

甲，修理城市街道 本縣城市街道，年久失修，高低不平，行步維艱，一遇天雨，泥濘滿道，來往行人，為之裹足，亟應設法修理，以利行人，而美市容。按本城亟應修理之街道，東門前街計長二百二十餘丈，南街計長五十餘丈，西街計長三十餘丈，北街計長一百五十餘丈，三牌樓街計長六十餘丈，東門後街計長一百七十餘丈，合計全城路綫，長約七百丈。

乙，建築公共廁所。

丙，建築菜市場。

(二)農林

甲，設立苗圃。

乙，提倡造林。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水利

甲，督修華家塆圩堤。

乙，設立各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丙，疏導各區塘堰。

(二)農林

甲，印製除蝗辦法，派員分往各鄉指導。

乙，印製養山羊圖說，派員分赴各鄉勸導養羊。

丙，成立苗圃。

丁，栽植中山紀念林二萬株。

戊，栽植安潛太段行道樹。

潛山縣立森林苗圃苗木一覽表

類別	播種法	播種期	苗木數量	高度
油桐	點播	四月上旬	六〇〇	七寸

側柏	條播	四月下旬	六二〇〇〇	六寸
香椿	條播	四月中旬	一〇〇〇	一尺二寸
梧桐	條播	四月上旬	五〇〇〇	八寸
羅漢松	條播	四月上旬	二〇〇	三寸
中槐	條播	四月下旬	二八〇〇	五尺
洋槐	條播	四月下旬	五四〇〇	八尺
白楊	條播	五月上旬	二七〇	六尺

第四章 太湖縣

楓楊	條播	五月上旬	三六〇〇	五尺
赤木	條播	四月上旬	七〇〇	一尺六寸
女貞	條播	四月中旬	八〇〇〇	一尺二寸
法梧桐	條播	四月中旬	二〇〇	六尺
實生桑	條播	五月中旬	二三〇〇	四尺
三角楓	條播	四月中旬	三二〇	二尺

太湖襟帶山河，地居衝要，扼長江之中區，爲皖西之屏藩，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駐於此。建設行政由專員公署建設科直接辦理，全縣面積七千九百方里，人口四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五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民國十七年以前，本縣無地方建設機關；十八年夏，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設置建設專員。嗣經縣府召集集縣政會議，決定於丁漕項下，附加建設費一成，每年可收萬元左右，旋復成立建設局，經廳會議決，將各縣附加築路基金一成，撥充地方建設經費，提經省政府議決，自二十年度起，分期劃撥。不料太湖連年匪禍水災，紛至沓來，丁漕滯納，建設附加，因亦短收，各項建設事業，大受影響。嗣於二十一年度，改局爲科，減小機關經費，移充事業開支。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本科奉令歸併署內，設股辦理。本股一切組織，仍遵照建設廳頒發各縣建設科規章辦理，置股長一人，秉承主管官廳之命，總理股務，置技術員一人，秉承股長掌理全縣一切建設進行計劃，暨指導事項；股員一人，秉承股長掌理全縣一切建設經費籌集，暨預算算書，并往來一切文件；錄事一人，辦理繕寫事宜。現任主任吳建猷，由縣府委任暫行代理。

(二)其他建設機關

甲，第一造森場 民國十九年，建設局附設第一森林苗圃於聖廟之西，乃因匪禍頻驚，被駐軍殘毀，平作操場；復設立於城隍廟之前，又以雷雨為災，種苗沖毀。旋將森林苗圃，改稱第一造林場，并編擬森林實施計劃暨預算書，呈由第一區專員公署核准施行。計本年在城西火神廟，造林十餘萬株，城內租地十餘畝，育苗二十餘種，現均欣欣向榮。

乙，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每屆 總理逝世紀念日，全縣各機關組織臨時委員會，計劃植樹方法，由建設股職員編訂，提交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另由建設股僱工補植培育。

丙，廣播無線電台收音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保送學員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訓練班，練習收音技術，二十二年一月，保送呂祈民一名，前往練習，七月練習期滿，攜帶證件回縣；八月架設於民教館，正式收音，一切新聞，隨用油印分發各機關及貼粘街衢，以鑿消息。

丁，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本年四月，由建設廳委任張振寰為本縣度量衡檢定員來縣，當經擇定本股為辦公處。嗣由建設廳調委梅光元為本縣度量衡檢定員，現正着手調查各市鎮舊用度量衡等器具工作。

戊，雨量測驗站 民國十八年，奉令成立，一設於縣城，一設於縣北鄉之店前河。乃因該處隣接英山，被匪摧毀；復於二十一年，移設於縣東鄉之劉家山鋪，逐日按照規定觀測，寄呈建廳鑒核。

己，水利工程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奉令組織成立，復由本股監督，指導實施，其餘各區，均設有區水利委員會，專司水利事宜，年餘以來，頗著成效。

庚，城堤工程委員會 本縣縣城，地勢低窪，每經山洪暴發，危險特甚，僅恃護城堤為唯一之保障。前建設局

成立後，於十九年，一面力圖遷移縣治，一面則組織城堤工程委員會，並即實地測勘，撰擬計劃，指導修築，數年以來，河身日漸增高，山洪陡發，堤身屢屢遭沖壞，幸未再罹以前全城湮沒之浩劫也。

辛，長途電話籌設委員會 前建設局於民國二十年，架設太英長途電話，正式通話，不過月餘，而英山被赤匪盤踞經年，時擾本縣邊境，所有電桿電綫等項，被毀無遺，本局因乃擬具全縣長途電話網計劃書，惟本縣財力艱窘，恐難舉，因分四期辦理，以一年為一期，呈奉專員公署核准，復經提交縣行政會議決施行。復組織本會，專司籌款事宜，其一切進行計劃，實施方法，仍由建設局負責辦理，一俟款項籌有成數，即行着手舉辦。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全恃丁漕項下附加一成，暨築路基金五分為摺注，如能全數征收，共約一萬八千元左右。乃本縣因災緩征及減免田賦，年收約八九千餘元。查二十一年度田賦築路兩項附加項下，已征大洋約八千餘元，先後實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領大洋四千餘元，連上年度結存轉入大洋六百九十一元，共實領大洋約五千餘元。支出項下，計全年度支出，前建設局及本股經常費，共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其他市政，森林，雨量，度量衡，無線電收音，水利，印刷，旅費等項，共支三千五百餘元，合計支出大洋六千七百餘元，收支兩比，欠領大洋約一千餘元，此本縣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太湖地居長江上游，當本省往來之衝，亟應先圖交通便利，其他事業，始能逐步進行。本局斟酌難易，擬具建設計劃如左：

甲，修築太徐汽車路 太湖至徐鎮，為商旅之要衝，其早程約計五十華里，業於二十年度建設方案內，計劃修築。自太湖至江家塘第一段，計長二十華里，嗣因匪災紛至，籌款維艱，未能興工。茲擬於本年度將該路綫測最完竣，倘經費充裕，則施行第一段工程。至於江家塘至徐鎮第二段工程，仍擬俟二十二年度繼續施工。

一三三

乙，測勘太徐公路 本股近將該路路線勘定，繪具略圖，估計應需工料，條陳縣府核示；一面組織測量工程隊，實行測量，一面簽呈縣府召集縣城及徐鎮紳商，組織太徐公路臨時工程委員會，依照修築縣道徵工規則辦理，以便施工。

丙，測修太宿公路 本股派員先行用平板儀測量，繪一草圖，估計工料，呈請建廳核示，以便施工。

(二)市政

太湖潞臨大河，地勢天然，祇以限於舊街市之狹隘，商務不易發展，其他一切物質方面之建設，尚無根基，城內蕭條，隙地甚多，西門外商鋪林立，亦欠完整。茲擬應行舉辦事項，分別如下：

甲，疏濬城內外各街溝渠 城內外街道溝渠，年久失修，渣物狼藉，污積滿身，一遇天雨，溢滿街衢，交通因以阻滯，疫癘易於發生，擬於本年度僱工疏濬，并將滯內泥土，運築環城圩堤。

乙，整理城內外各街石板道路 街道狹隘不平，殊為交通之障礙，擬將各街道路，補修整理，以方便行人，應需工料費用，則另行編擬預算。

丙，建築新式公共廁所 本股為注重公共衛生起見，擬於本年度建築新式公共廁所若干處，以資改良，其建築材料及式樣，當編造預算，繪具圖說，呈候建廳核奪。

(三)水利

本縣近年以來，水旱頻仍，人民終日呻吟於災患之中，困苦難言。本股因擬與全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遵照前項各項水利章程，共同努力，伸羣策羣力，籌劃進行，以固農村之基礎。茲擬於本年度舉辦下列數端：

甲，繼續修築各區圩堤及城堤 去年夏秋之間，洪潮暴發，各區圩堤，沖塌殆盡，業經籌款修復，並奉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迭撥工賑，補助修築，雖各區塌潰口堵築完竣，而單薄部份，仍不免向隅。迨今年霖汛期間，復潰多處，尤以環城圩堤，關係全城生命財產至鉅，上年度，曾經省政府根據民財建三廳派委查勘，議決在本縣丁漕項下，附加城堤經費一成五分，惟撥付該堤工費，僅有九千餘元，其餘則因水匪兩災，尙未徵取，故上年所築工程，祇及三分之一，擬於本年度妥籌加修辦法。鄉堤經費或由田主及佃農，分別輕重負擔。城堤附加經費，雖未停征，恐難如數征取，則須另籌抵補，一俟工費確定，即派員指導修

築，務期功歸實際，款不虛糜。

乙，開塘築堰 本縣旱田居多，若遇久不晴雨，徒喚奈何。擬會同水利工程委員會，遵照本省修治塘堰通則，開塘築堰，以資灌溉，其經費由各地主任任三分之二，佃農担任三分之一，合力通籌，始能見諸實效。

丙，疏濬溝渠 本縣有沙河一道，爲皖河之上游，沿河溝渠，不下千餘道，連年被山洪沖瀉，沙澱石積，居民多聽其自然，不加修治。茲擬與水利工程委員會從事疏濬，並遵照疏濬溝渠通則，先行調查，製成溝渠一覽表，並編訂全縣溝渠綱及工作程序方案，分別工段，呈報建廳鑒核。

丁，疏濬沿河淤灘 沙河上自麻灘河起，迄黃泥港止，綿亘二百餘里，經懷甯之石碑，流達長江，其沿河淤灘甚多，每屆梅汛，山洪暴發，水患堪虞，擬積極籌款疏濬，以策安全，而惠民生。

(四) 農林

本縣西北多山，東南平坦，土質肥沃，誠宜農宜林之區，惟人民對於農事，拙於舊習，罔知改進，加以水旱瘟疫，交相迫至，農產歉收，民生凋敝，然欲免除水患天災

，必須發展林業，作根本之挽救。茲擬分別改進事項於下：

甲，舉行農村調查 爲普及農林科學知識，改進農林生產方法，及促進農民合作，增高農民技能起見，必先舉行農村調查，再定進行方法，擬於本年派員分赴各區，一面調查農村狀況，一面宣傳農林改良方法。

乙，推廣優良種苗 本股設立苗圃，迄今兩年，苗木生長健全，頗堪移植，擬俟春令將苗木分發鄉間，次第推廣，使其依法栽植，實於發展民生，調劑氣候，有莫大之功效。

丙，調查荒山 調查荒山，強制造林，業經奉令催行并頒發章程辦法在案。擬於本年度派員分赴各鄉，調查荒山，強使農民造林，即或農民已開墾山地，對於水利有關係者，亦強使其造林，否則收爲公辦，庶使童山濯濯，漸改葱鬱之觀，材木森森，無復蕭條之狀，是直接能獲利益，間接可泯天災也。

丁，擴充苗圃 本縣曾設立苗圃一所，在城隍廟側，因該地面積祇有五畝，不敷種植，擬擴充地面，從事推廣，良以太湖山多田少，需要甚殷，將來各鄉圩堤道路，需

植樹苗，亦甚迫切，如欲供能應求，須擴充苗圃，始能濟事。

戊，建設中山林 本縣曾於十九年召集各機關暨紳商學界，舉行植樹典禮，建設中山林一處，以資紀念；并歷年植樹典禮，均赴該山舉行，以期推廣。奈隣近居民，時加侵害，防不勝防，茲擬於明年春施行補植，切實保護，以資提倡。

(五)電政

甲，裝設無線電台 無線電台曾經迭奉令催裝設，惟因經費困難，迄未購置。擬於本年度積極籌款裝設，俾遠消息。

乙，籌設電燈廠 前建設局曾於上年派員調查電機架設及裝設工程，原擬積極籌設，以期早日完成。嗣因災象環生，集股不易，以致未能舉辦。擬於本年度集股成立電燈公司，俾應需要。

(六)工商

甲，籌設貧民工藝廠 本縣田少人稠，生活困難，近年以來，失業游民，不免挺而走險，前建設局因擬籌設一貧民工藝廠，容納該項失業貧民，製造布疋綫襪毛巾等物

，以供地方需用。

乙，調查全縣工商業狀況 本縣工商事業，向不振興，洋貨充斥，漏卮甚巨，亟應先事調查，徐圖補救。

丙，提倡手工業 本股為提倡本縣手工業起見，擬一面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謀發展，一面舉行手工業出品展覽會，俾資觀摩。

(七)礦冶

甲，調查全縣俯營礦業 本縣商營煉鐵土爐，向未派員調查，以致情形隔闕，擬派員實地調查其組織情形，及產銷數量，詳細填報，以便明瞭全縣礦業真實之狀況，從事改良或糾正。

乙，調查全縣礦產 本縣礦產素未有精密調查，舉凡礦床形狀，礦層厚度，礦質成色，礦量多寡，均無可稽考，擬派員先事調查探驗，詳細列表，藉供研究。

丙，化驗河沙 本縣沙河為皖河之上游，流繞二里餘，河流兩旁及河底，全係白色沙子，因沙子係行英岩風化，似含有玻璃成分甚多，擬請礦學專家化驗，預備設一製造玻璃廠，既可開發富源，并可疏通河道。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調查全縣交通狀況 本縣地居衝要，在前清光緒末年，豫鄂贛皖四省軍隊，集此操演。本股於各要鎮，均派調查員實地考察；關於調查結果，業經列表呈報。

乙，調查太英路實況 太英路為皖鄂邊境之要道，曾經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飭興修，當由建設廳暨第二區公路督察處派員前來，實地查勘，本股特派員會同勘測，並將勘測情形，擬具報告，繪製略圖，呈復建廳核辦。

丙，調查安潛太綏太潛段路基橋梁有無損壞情形 安潛太路早已修築竣工，惟太潛一段，迄未通車。茲為促進通車便利交通起見，派員實地調查，路基橋梁有無損壞，並將調查該段實況，列表呈復建廳。

(二) 農林

甲，調查安潛太綏太湖段汽車路被壓農田畝數 太湖段汽車路，計有二十公里，業經修築完成，其被壓田畝，為數甚多，茲奉令派員根據被壓農田各花戶報冊，沿途測勘，已將測勘結果，據實呈復。

乙，設立第一造林場 本縣林政未修，曠荒遍地，亟宜從事造林，以資挽救。曾於本年一月，擬具計劃，設立

第一造林場一所，內分育苗造林二部；育苗部係將前建設局設立苗圃擴充，育苗十一畝；造林地則選火神廟荒山，計造林十三萬餘株，均經繪圖列表，呈報建廳備查。

丙，籌備總理逝世第八週年紀念植樹式典禮暨造林運動 本年奉令舉行總理逝世第八週年紀念植樹式典禮，暨造林運動，除由本股召集各機關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負責進行外，關於計劃暨圖表，仍係本股辦理，遵期具報，其籌備情形，尚稱完好。

丁，栽植安潛太綏太湖段行道樹 太湖段行道樹，曾於去歲春季，督工栽植，嗣因人畜殘害，成活甚少。今奉專員令，由本股發給樹苗，會同第六區長督工栽植完竣。

戊，調查全縣土地分配及農村狀況 本縣近年以來，饑饉洊臻，農村凋落，農民生活，日益艱難，欲求復興，必先調查其土地分配及農村狀況。本股曾派員赴四鄉分別調查，並將調查情形，一面列表具報，一面以為復興之根據。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三)水利

甲，督修環城圩堤 本縣四面環水，全恃護城堤爲保障，曾經建民財三廳派員實地測勘，當擬具修築計劃，並請省府核准在二十年度田賦項下，附加一成五分，以爲工費。嗣由前財政局撥發五千八百五十餘元，連同賑粉四萬三千五百斤，皖中南急工賑辦事處補助費三千元，交城堤委員會，遵照計劃，逐段施工，本股亦派員隨同督修，以促進行。

乙，修復各區潰決圩堤 本縣河道低淺，每值山洪暴發，沿河圩堤，即遭潰決，上年梅汛期間，潰決圩堤，尙未修復，特趁農隙期間，派員分赴各區督修，以促完成。

丙，擬具第一第二兩期水利計劃 水利建設，爲當今之急務，自應根據本縣實情，擇要擬具工程計劃，以爲實施準繩，本股曾奉令分期擬就，交由水利委員會通過，呈送縣府轉呈備查。

丁，測驗雨量 本縣設有測站二處，各派專人，逐日測驗記載，除由觀測員將每日測驗風雨溫度氣象，填記日報表，逕寄建設廳查考外，并轉飭各觀測員每屆月終，彙

報一次。

(四)市政

甲，燃點路燈 爲便利市面交通起見，曾設有路燈三十盞，購買煤油，歷日燃點。

乙，清理街道 本縣街道，素不講求，污穢狼藉，有礙衛生，本股曾雇清道夫二名，逐日洒掃，以利行人。

(五)電政

甲，設立無線電收音處 本縣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曾擇城內公有外賓館內，設立無線電收音處，安設電綫，開機收音，並由收音員摘錄中央緊要政情，隨時廣播。

乙，籌設第一期長途電話 本股曾擬具架設長途電話計劃書，分爲四期架設完成，第一期所定地點，爲縣城及各區區公所駐在地，共計綫路三百一十五里，業經籌設委員會，負責進行。

(六)工商

甲，調查工作物出產種類 本縣手工業，素稱發達。惟交通不便，各地所出工作物，均囿於一隅，未能普及推行。本股故先從出產種類，逐項調查，除將調查情形列表

呈報外，並編製統計，以爲提倡手工業之根據。

(七) 鑛冶

甲，調查鑛質物出產種類 本股對於鑛冶，極端注意，奈因經費缺乏，難爲合理的公營，故僅派員調查私營鑛冶，出產種類，以謀整理，其調查情形，業已列表呈報。

(八) 其他建設

甲，繪製太湖縣全圖 前建設局原繪有二十萬分之一縣圖，因嫌簡單，本股特復行測繪十萬分之一全圖，印製完竣，除檢齊二份，呈送備查外，並分發各機關，以資參考。

太湖縣農村生活狀況表

項目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年	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月	最高	最低	八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八元	三元	八元	三元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乙，調查全縣經濟狀況 本股奉縣府令，以奉建設廳令，據全省建設局長會議議決，舉行全省經濟調查，令頒調查綱要表式八種，當即派員赴四鄉分別調查，除遵照頒發調查表詳填具報外，並爲建設工作設計之標準。

丙，繪製秋成顯示圖 本股因姚委員奉財政廳令，來縣查勘秋成，當即根據查勘實況，縝密繪製，並用紅線標明受災區域，交由姚委員分別呈復。

丁，繪製太湖分區圖 本股奉縣長面諭，按照各區實況，分別繪製區圖十張，呈送縣府轉呈建廳備查。

太湖縣農村經濟狀況表 (折合銀洋數以元為單位)

農 村 出 產								農 民 類 別				項 目 區 別
副 產 物				主 產 物				耕半 農自	僱 農	佃 農	自耕 農	
皮油	漆	茶	茯苓	棉	豆類	麥	稻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銀計折合					
19,000	21,000	33,000	5,000	16,000	31,000	35,000	330,000	45%	3%	27%	25%	第一區
17,000	23,000	34,000	6,000	15,000	32,000	36,000	333,000	45%	3%	27%	25%	第二區
13,000	25,000	33,000	6,500	15,000	31,000	34,000	333,000	40%	8%	32%	20%	第三區
13,000	22,000	32,000	13,000	15,000	31,000	30,000	350,000	40%	8%	32%	20%	第四區
16,000	25,000	31,000	5,000	13,000	31,000	30,000	350,000	40%	10%	25%	25%	第五區
15,000				6,000	12,000	13,000	350,000	25%	5%	40%	30%	第六區
11,500				6,500	11,500	12,500	350,000	30%	5%	40%	25%	第七區
11,000				9,000	11,000	12,000	350,000	30%	5%	40%	25%	第八區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 計

太湖縣天然物出產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 調查

物別	種類	每年全產額	平均價格		全縣產額共價	銷地	備註
			每株價	每百斤價			
主產物	廣葉杉	五四,〇〇〇株	一・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安慶 石牌 望江	
	赤松	二,六〇〇株	一・〇〇		二,六〇〇元	供本地用	本縣赤松極多作薪炭之用故木材生產甚少
	雜木	三,〇〇〇株	二・〇〇		六,〇〇〇元	安慶 石牌 望江	櫟樟楮楓等類
	竹	四二,〇〇〇株	一・二〇		八,四〇〇元	黃泥港	
副產物	皮油	八,〇〇〇担		一五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長江上下游	一担爲一百斤
	漆	一,二〇〇担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長江上下游	
	茯苓	三,〇〇〇担		一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長江上下游	
	桐油	四五〇担		一八元	八,一〇〇元	安慶	
	茶葉	六,四〇〇担		五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供本地飲料間 有行銷外埠	
合計							

本縣所出天然物，近因外埠銀根奇緊，驟形滯銷，價格狂跌，爲數十年所未有，將來市面如不振興，恐生產者日漸減少矣。

太湖縣工作物出產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 調查

工 藝 別	出產種類		銷 地		備 註
	紡 織 品	織 品	本地	安慶	
家庭工業	絲織品	供本地用			本縣六七區等區多以紡織爲業出產土布甚多
	針織品	供本地用			鞋襪等類
手 工 業	木 器	供本地用			床棹椅榻等類
	鐵 器	皖南皖北			鐵鋤鈎鏟等類
	銀 器	供本地用			鑲嵌等類
	竹 器	供本地用			篋簾籃等類
	錫 器	供本地用			壺鉢等類
	泥 器	供本地用			孟鉢等類
	銅 器	供本地用			鎖鑰等類
	石 器	供本地用			臼磨等類

明 說

本縣手工業，甚爲發達，所產物品，頗堪適用，惟除手工業外，其他機器出產物，均付闕如。

註

太湖縣鑛質物出產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種類	每年全縣產額	每百斤價格	全年產額共價	銷地	備註
	八·〇〇〇石	五元	四〇·〇〇〇元	本縣 暨宿松 望江	一石爲一百斤
方鉄					
明說	本區所出鑛質物，僅以鐵爲大宗，其製造方法，概係土爐煅煉，故產量不多，而出產甚寡，近受銀根枯竭影響，價格低落，營業者均呈恐慌之象。				

太湖縣農作物出產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農作物種類	所佔地畝	每畝產量	每年全縣產量	每石價格	每百斤價格	每年全縣產量共價	備註
	三·五·〇〇畝	四石	一〇三·〇〇〇石	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	二·五·六〇〇元	每石平均一百一十斤
種稻	一四·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	三元	三元	二一·〇〇〇	每石平均一百四十斤
小麥	三·五〇〇	一〇	三·五〇〇	三元	三元	一〇·七·五〇〇	每石平均九十斤
大麥	四·四〇〇	一·五	六·六〇〇	二元	一元	一三·三〇〇	每石平均九十斤
油菜	八·五〇〇	〇·五	四·二五〇	六〇〇	四·二〇	一七·五〇〇	每石平均一百四十斤
黃豆	三·八〇〇	一〇	三·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七〇	二一·四〇〇	每石平均一百四十斤
棉花	三·〇〇〇	一·五斤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〇〇	
明說	本縣農作物出產額，曾因匪患天災，頻相摧殘，大受減縮，現時價格，雖不過昂貴，但因銀根奇緊之所致，非物產豐足促成價廉之影響也。						

第五章 宿松縣

宿松縣南濱大江，東與望江，北與太湖爲界，西與湖北之黃海接壤，面積七千二百八十方里，人口三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四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自二十年下季(二十年度上半年)設局，當時該局并無基金，所有經費各費，均係前財局墊付。至二十一年上季，(二十度下半年)始奉令呈准以鑛路基金附加一半，作爲地方建設經費。統計支出項下，自二十年下季開始，(二十年度上半年)至二十二年上季終止，(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其實支洋五千五百壹拾捌元玖角柒分；收入項下自二十一年上季開始，(二十年度下半年)至二十二年上季終止(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其實收洋叁千玖百伍拾元捌角貳分，收支兩比，尙虧空洋壹千伍百伍拾捌元伍角陸分，此本縣建設經費過去之狀況。二十二年度，倘能還清積欠，始可以謀進展。

茲將二十二年度歲出歲入之概況列表於左：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科按丙等二級，置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科長徐善慶由縣府委任暫行代理。

(二) 其他建設機關

建設科以外，有水利工程委員會，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係縣長兼委員長，科長兼副委員長，各委員均遴選熟悉水利之正紳充任，每旬開會一次，討論興辦水利事宜，關於特別事故；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均由委員長執行。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置主任檢定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主任檢定員兼承縣政府之監督，綜理全處事務，事務員承辦文牘繕校等事。

宿松縣建設經費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況表

歲入			歲出			
種類	金額	臨時數目	種類	金額	臨時數目	
第一二三年第一期田賦附加築路基金	3,186.00		第一款 建設科經費	1,128.00	第一款 水利事業經費	280.00
第一二三年第一期田賦附加築路基金	3,186.00		第二款 官團經費	600.00	第二款 造林	107.00
			第三款 度量衡經費	480.00	第三款 測量查勘經費	300.00
			第四款 雨量觀測站經費	144.00	第四款 水利修理事業經費	60.00
			第五款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公費	120.00	第五款 建設科購置設備費	60.00
					第六款 預備費	3,100.00
合	6,372.00			2,472.00		3,900.00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二十二年年度開始，關於水利組織，除已報成立之水利

工程委員會，及各堤工委員會外，現已令各塘堰從新成立
 溝塘施工委員會，該會組織，係參照保甲制或每保成立一
 會，或數甲成立一會。同時無論圩堤塘堰，均利用壯丁隊

，以組織治水施工隊，該隊除關於壯丁訓練外，必於農隙
 時，由各該會領導，予以種種水利工程練習機會。至二十
 二年施工計劃分別編列於左：

甲，圩堤 各圩堤身擬一律增高二尺，按斜培厚。

乙，塘堰 各塘堰擬於原有深度，再一律挖深四尺，
 所挖出之土，即作塘堤加高培厚之用，藉收一舉兩得之效

。如有於挑挖後，仍苦旱災者，當按該地情形，增挑新塘，以資灌溉。

丙，溝渠 各澤渠務須挑挖達到旱不枯涸，雨不阻滯為目的。

(一) 農林

二十二年度關於農林計劃，雖因經費困難，不能有若何推進，然於原有苗圃，非極力擴大不可，至於造林與改良農業計劃，均應急謀發展，以增產量。茲將各項計劃，分別編列於左：

甲，苗圃 除將苗圃所用農具，逐漸添置外，關於苗圃面積，擬就原圃前面隙基，增開五畝，以期擴張育苗數量。

乙，造林 二十二年度造林計劃，除就二十一年度所採定之鯉魚山，繼續造林外，茲擬極易行極普遍之計劃如下：

通分全縣各區保甲長，督促當地民衆，無論何人，無論何樹，每人須栽植拾株，栽植地點，或山場，或塘壩，或住屋前後隙地，均可栽樹。人數以全縣三十五萬民衆計算，不分男女老幼，至老幼不能栽植者，由其親屬代栽。

丙，農事 本縣農民對於選種，播種，耕耘，施肥及一切農事工作，完全拘守舊法，今欲改良農作物，增加農產量，非聘請農學經驗豐富之人，積極指導不可，但最近經費支絀，不能設立農事試驗場，惟有採用宣傳工作，以資指導。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本縣公路，尙未奉令興修，至本縣幹道，有行人不便之處，業已協同紅十字會，共同募捐修補，如損壞橋梁，泥濘濘路，以及特別險隘之處，現在均稍臻便利。

(二) 水利

本縣濱江帶湖，堤工最為重要，全縣計大小百餘圩，被前歲大水沖壞者甚多，一年來縣長時加督察，各圩堤壩除修築至原有高度闊度外，均已增高厚至二三尺不等。尤其本縣江堤，綿亙百餘里，今夏江漲過大，潰決之勢，聞不容髮。當此之際，縣長陶俊常川駐堤，晝夜搶救，發憤俱忘，捐款項，率民伏，挑水櫃，築子埝，由是江堤驟增高厚，卒至安全無虞。此本縣水利之成績，隣近三省七縣

農人皆知也。

(三) 農林

本縣農事試驗，農產改良，均因經費困難，不能進展，惟林產方面，一年來已將前第三節所擬苗圃方案逐步進行，已收成效。至二十一年度擬定之造林計劃，業已舉行造林，現鯉魚山約栽活馬尾松一萬二三千株，側柏二千餘株，洋槐梧桐栽活較少，現正積極整理，并擬另設林場，

以資推廣。

(四) 度量衡

本縣至二十二年始設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在此開始推進時期，本科協助切實宣傳與調查，以期逐漸劃一。現已將城區及各鄉鎮調查完竣，并實行營業登記，招商承造新制衡度量器具。

第六章 望江縣

望江在大江之北，西與宿松，北與懷甯，西北與太湖爲界，南與東皆濱長江，而與東流隔江，遙遙相對。面積五千四百三十方里，人口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

2, 雨量站。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原任科長何世德，現已辭職。縣政府現保魯魚充任，建設廳尙未加委。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催田賦附加三千五百元。

本縣田賦正稅約洋七千元，築路基金按正稅每元附加一角，約洋七千元，於民國十九年奉令以半數曾爲縣用，計如上數。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一) 水利

甲，堤防 本縣濱江帶河，水災迭見，自建築圩堤以來，受益地畝，不下數十萬。現在全縣圩堤，綜計有八十餘處，各自爲政，參差不齊。各圩互相牽連，多無隔埂，一圩之堤防不固，卽同受其害。加以水道之宣洩，亦時起爭端，均非統籌標準工作，不足以資整理而赴事功。故擬按照第三期七個月工作計劃，勘查疏濬。

(二) 農林

甲，苗圃 本縣財力枯竭，大規模之生產事業，現在實難舉辦。然荒山遍地，年來私人造林，輒以無苗而止。如欲將本縣荒山，逐步造林，非辦苗圃不可。縣城羅鯉門內，有官荒一片，面積約佔三十畝有奇，傍有小塘，土沃而平，經營較易，宜辦苗圃；且位置城裏，可供公衆之遊覽，以引起平民植樹之興趣。

苗圃既成，卽辦理荒山登記，分別官有私有，爲將來推行之準備。

(一) 水利

甲，圩堤之搶護 本年入霪以來，淫雨連綿，又值江渺暴漲，險象環生。當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並加派幹員，分往各圩，實行搶護。所有寶興等圩，幸獲保全。而新民圩潰口之三四丈，經連夜堵塞，亦得化險爲夷。

乙，修治塘堰 擬以三保聯合組織，一面製成塘堰一覽表，分發各區水利委員會，翔實查填，再由縣水利委員會工程組，派員督促，限二十三年一月底工程完竣。

(二) 農林

甲，舉行造林運動 本年三月十二日，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在黃莊舉行造林運動，計種樹一千株。

(三) 路政

甲，補修城吉路 城吉路地勢較低，原爲官督民修。曾由吉鎮人民籌有基金，以爲歲修之用，本年春爲防禦蹂躪起見，當督促吉鎮人民趕辦修補，並於路埂兩旁栽植楊柳，以固路基。

(四) 市政

甲，補修縣城內街道。

第四節 建設進展

第七章 合肥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局，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至本年五月，奉令改爲建設科，併入縣政府內，設科長一人，兼承縣長辦理縣內建設事宜，另設技師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三人。現任科長吳清泉，本年十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甲，電話隊 本縣城鄉安設電話機，共有三十處。係獨立四十旅長朱世科駐肥時，由地方籌款架設。嗣該旅調防時，曾設一電話隊，專負管理城鄉電話之責，內有隊長一名，隊兵數名，經費由徵收電話費項下開支，每月約壹百五十元。

乙，縣立苗圃 本縣苗圃，設在演武廳內，歸縣農會管理，並指定油糖捐爲苗圃專款，每年約收壹千二百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概況

查本縣建設經費，係在田賦項下帶徵，一爲地方附加百分之十三，建設費得三分之一，計原額徵洋九千一百五十六元，二爲築路附加一成，省地各半，地方得原額徵洋一萬零七百八十二元，此外尚有油糖捐，年約收壹千二百元，總共歲入爲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至歲出方面，建設科經常費，年支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其餘之款，皆爲事業費之用。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甲，修築城區道路 查本縣城區街道，年久失修，石坍溝塞，凸凹不平，亟應加以修理，以便行旅。茲將城區幹支路綫，分別緩急，臚列於左：

1, 後大街幹線 查此段街道，係全城商務最發達之區，由大東門外汽車站起，經過大東門，十字街，古樓，尚節樓街，縣政府直達濠星街，計長三四一五公尺。爲堅固耐久計，擬修紅糙石路，路面中心用紅糙石橫鋪，石長四市尺，兩邊各鋪紅糙石一條，寬一市尺，全路面共用紅糙石六尺，兩旁即用原有之青石鋪砌。至修築辦法，擬即督同該處紳商，分段組織修街委員會，負責督修，所有應需經費，即由房屋門面丈量均攤，以東客各半爲原則。

2, 前大街幹線 查此段街道兩旁，商業蕭條，多屬住戶，故可稱爲住居區，然此段連接河路，爲運輸之要道。由利濟碼頭直達西門大街，共長三一七公尺。至修築辦法，擬仿照後大街，組織委員會，籌款督修。惟此段係屬住戶，財力薄弱，若令該處東客擔負，深恐力有不逮。蓋此項紅糙石街道，每長一丈，即需工料三十元，每邊門面一丈即需十五元，現擬參酌地方實際狀況，定爲東客共同擔任半數，下餘半數，由地方公款項

下補助，至東客共同擔任之半數中，又擬定房東出七成房客出三成，庶幾人民擔負較輕，而事易舉也。

3, 北門經四灣四牌樓直達基督醫院支線 此段街道，計長一八零二公尺，中經十字街，爲商業繁盛之處，惟其他處所，亦甚冷落，擬即仿照前大街辦法，由住戶東客擔任半數，餘由公款補助。

4, 小南門直達尚節樓街支線 此段街道，爲住居區，計長九七六公尺，若全由住戶攤款修築，則多數之貧苦住戶，財力不能勝任，除由公家担任半數外，并擬加勸富戶捐助，以資彌補。

(二) 水利

甲，疏濬運河 本縣境內之泗河，自縣城城東門發源，東南流入巢湖，長約六十里，平日商旅往來，帆檣雲集，惟河身年久未濬，沙積泥淤，漸使河高於湖，水流不暢。施口爲河流入湖之口，沙積爲灘，尤爲行舟之梗，冬令水涸灘見，船經該處，須用數牛拖曳而行，謂之拖灘。沿河兩岸，皆屬圩田，平日宜防汛注，悉恃此河。民國十八

年間，天旱無雨，河水斷流，兩岸圩田，無水插秧。二十年山洪暴發，以河身過高，致其堤潰破，盡成澤國。故此河河身，不加疏濬，不特有礙交通，且亦影響於農田水利。

乙，修治城河 查本縣城內，有市河直貫東西，小東門起至水西門止，約長八里。前年久失修河底全爲污泥所填塞，兩岸復爲住戶所侵占，遂使河道日漸狹窄，失其功用，平時則污穢廢物，充塞兩岸，不啻穢惡淵藪，爲城市公共衛生上一大危害，雨季水盛，因水流不暢，則泛濫爲災，亟應加以疏濬使水流通暢。

(三)路政

甲，修築汽車路 查本縣汽車道路，正南有安合路，直通安慶；東有合蚌路，直通蚌埠；東南有合巢路，通巢縣；西有合六路，通六安；此四路均已先後修築完竣，早已行車，行旅稱便。惟尚有合壽路，及其他支路，亟待興修，以期造成公路網，則本縣交通，更爲敏捷。爰述於下：

1, 合壽汽車路 查此路北通壽州，於剿匪運輸，極關重要，前經廳委測定路線，惟土工尙未動工。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茲擬將合境內之七十里，分爲三段，每段設一路工事務處，專司催徵民夫，督做土方，三段同時開工，如無其他阻礙，三個月內，全路土方即可完成。

2, 環城汽車路 查本縣東有合蚌路，東南有合巢路，南有安合路，西有合六路，北有待修中之合壽路；似此東西南北，均有汽車路，亟應修築環城汽車路，使各汽車路互相貫通，直接聯運，於行旅上更爲利便。環城道路長約四十里，可修八公尺寬之路面，擬用修路徵工辦法；徵集民夫，分段督修，預計二個月可以竣工。

3, 合三汽車路 此路係屬縣道，由縣城直達三河，計長九十里，該處爲合肥第一重鎮，商務繁盛，亟應通行汽車，以利交通。惟該路祇須由三河徑至化字崗，約三十里；其化字崗至縣城之一段，爲安合路所經之處，可毋庸重修矣。

4, 店石合汽車路 此路由店埠經石塘樞，直達合山，爲合肥合山全椒來往孔道，關係合肥商業，甚爲重要，亟應修築汽車道路，以利交通，擬沿途

徽工修八公尺寬之路面，使汽車可以通行。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城區道路 查城區道路，崎嶇不平，行旅苦之，現自大東門口至鼓樓一段，已修成紅糙石路面，該項工料各費，計每丈三十四元，均由兩邊房東房客平均攤付。至鼓樓至府學一段工程，已成十之五六，再有數月，即可告竣，其他前大街城內各支路，均在籌備期中。

乙，合六汽車路 合六路為通六安之要道，前年共匪橫行，中央調派大軍進剿，為行軍便利起見，奉令趕速興修，本縣境內，計有一百三十五里，即分為五段，分別派員督同各該處紳董徵收，同時動工，所有土方於限期二個月內，均先後報竣，其橋樑涵洞，亦就地徵發材料，因陋就簡，架設完成，軍用車輛，通行無阻。迄至本年春，始由公路局招商承包，售票行駛。

丙，環城汽車路 查本縣於國軍進剿其匪之際，軍運浩繁，各汽車道路，勢須聯絡，以期敏捷，是以由東門合蚌汽車站起，測定路線，沿包河而至德勝門之安合路終點

，長約七里，每日徵集民夫，在二千名以上，於四十天內，即修成八公尺寬之汽車路，復由安合路終點向西測定路線，長約四里，至合六路之終點。徵集民夫八百名，於十五日內，修築完竣，由是合蚌合巢安合合六四路之車輛，均可聯運，無換車之麻煩矣。

(二) 水利

查本縣圩田甚少，僅佔全縣面積二十分之一，餘皆岡田，故本縣溝塘，較之圩田尤為重要。本縣地勢甚高，圩堤鮮有潰破，僅於二十年之大水，未能倖免，但在最近一年內，經嚴厲之督促，所有圩堤，均加高在三尺以上，現仍在繼續督促各圩董，於農閒之時，興工修圩，務使堤身高出最高水位一尺為止。至所有溝塘，均經令飭各區聯保長，徵伏挑挖，并經派員前往督修，其中富裕之地主，對於修築溝塘，利害切膚，一經勸導，均皆切實遵行。惟貧農居多數，平日體弱，已慮不給，即欲勉遵功令，亦有心餘力絀之歎，故凡屬貧農，須由公家或農民銀行貸予款項，以資挑挖，現擬向農民銀行接洽貸款，專作修築溝塘之用。

(三) 農林

本縣農產出品，以米麥棉花爲大宗，因其耕作方法，精沿舊習，罔知改良，對於品種不加選擇，以致收穫數銳減，爲改進農產起見，曾由南京購運百萬號棉籽五十石，改良稻種十石，小麥種二十石，分贈附郭區各農戶，以資

第八章 舒城縣

舒城在皖中佔居重要地位，近年匪患頻仍，該縣迭嘗其衝，損失亦頗不貲。本縣面積八千方里，人口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六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原爲建設局，本年六月間，已遵照廳令改組爲建設科。現任科長爲王平恭，於科長之下，設科員技術員僱員等。

(二) 其他建設機關

在建設科以外之組織，大略如下：

- 1, 縣立第一工廠，
- 2, 縣立女子織造廠，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試驗；并隨時派員指導農民，於農產品如何選擇，及如何防治黑穗等病之發生。至本縣之荒崗甚多，人民亦粗知植樹之利益，多植松櫟之類，以爲薪炭之用。

3, 縣立造林場，

4, 縣立森林苗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本年度歲入經費兩項，全年約共一萬五千二百元，歲出適亦相等。茲將收支經費兩項，分述如下：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門各項附加收入，年共一萬五千二百元，計：(一)田賦附加，年爲六千五百元；(二)築路附加，年爲四千七百元；(三)稅契附加，年爲四千元。歲出門經費兩項，全年總數大致勉可適合。

三五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培修圩堤 查堤防關係農田利益甚鉅，每屆橋汛前，及冬季農隙之際，飭令各該圩長，加高培厚，以防洪水潰決，深恐各該圩長視為具文，懈怠廢弛，患生不測，擬隨時派員會同縣水利工委會，前赴各該圩，嚴厲督查，隨時培修，以保堤防，而重民生。

乙，疏濬塘溝 查本縣耕種田地，約計七十萬畝，崗田約佔五分之一，灌溉全係塘溝之水。去年旱災，崗田損失甚鉅，良以塘溝年久未浚，溝水殊少，一遇天旱，水量不敷救濟，浚深儲水，以免旱災，而利民生。甲擬督飭各處塘溝實地情形，契補浚深，使其儲水量以能防天旱為標準。

丙，修理涵閘

1. 設計 涵閘為圩壩溝堤進出水之總樞紐，關係至大，若宜洩不靈，或朽損不足以抵抗外水，則為害甚鉅，二十年本縣洪水，因涵閘朽損，被水湧

入，而圩堤因之潰決者甚夥，痛定思痛，應督飭逐一修理完固，以杜水患。

甲，改建西門水閘 查城西水閘，年久失修，宣洩不靈，每值汛時期，城外水湧入城內，西南兩區，盡成澤國，損失甚鉅，應行改建，以杜水患。

戊，疏浚已廢之公塘 查本縣昔有春秋金陵等十大公塘，灌溉田畝，不下千頃，年久失修，復以農人無知，多佔為閒地，已廢棄無用，以致昔受該十公塘灌溉之良田，現多變為瘠地，一遇天旱，籽粒無收，影響民生，實深且鉅，急應廢地為塘，浚深儲水，以裕民生。

己，疏濬堰 查本縣漣堰，縱橫六錯，關係農田灌溉甚鉅，惟多有年久未加疏濬者，以致水流不暢，且引水口亦有淤塞，加以河道遷移，致導水遲緩，實屬有礙農田利益，應行分別疏浚，以利灌溉。

庚，浚河 查本縣前後兩河，年久失修，河床淤塞，急應浚治，奈工程浩大，以本縣現有之人力財力，均難辦到。惟縣河自藥王廟至孔家集一段河道，約十餘里，河床較深，小事疏浚，即可駛行駁船，而與前後河可相銜接，商貨轉運，省時節費，為利甚大，本縣商人均願集資疏浚

以利交通，而使商運。

(一) 農林

甲，利用義塚隙地造林 查縣城之東北西三門外附郭義塚，面積約計八百餘畝，惟墳塚林立，殊不雅觀，擬於義塚隙地間，栽植森林，以增美觀，而厚民生。

乙，墾制荒山造林 查本縣西南兩區，荒山尚多，無知農民，時開山為地，祇圖近利，每屆霖汛時間，泥沙隨流而下，沈澱河底，致河床日高，乃成災浸，擬即禁止闢山耕種，強制造林，以禦水患，而裕民生。

丙，擴充縣立苗圃苗地 查近年來造林，雖異常努力，而每年縣立苗圃所育苗木，仍不敷用，應行增加苗地，厲行推廣，以重林政，而益生產。

丁，擺蠶子 查蠶蛹為害農作物最烈，本縣於今年東鄉港二口一帶，發生蠶蛹，約有一寸餘厚，尙幸即時撲滅，未及為害，應行先事擺子，預防次年再生，以蘇民困。

戊，設立農民借貸所 查本縣近年迭受匪災，復以農產物價格慘跌，收入不敷消耗，農村經濟破產，已達極點，亟應籌募鉅款，設立借貸所，年息一分，約期還本，

調濟農村金融，以拯農民，而期復興。

己，建築造林場場舍 查縣立造林場，未造場舍，向假私人祠宇辦公，諸多未便，擬予建築場舍，以利工作，而重林政。

庚，設立農事試驗場 查本縣位於皖中，因交通不便，現仍為一純粹之農產區，農人因習舊法，不知改進，以致勞力多而獲利少，長此以往，農村勢難復興，亟應仿照新法，多購新式農具，設立農事試驗場，教導農人使用方法，及精選種子，以期逐漸推廣，而促改進。

(二) 路政

甲，建造桃溪鎮河大橋 查桃溪鎮位於後河北岸，為本縣商務最盛之區，河之南北兩岸交通，向用浮橋，往來擁擠，頗感危險，每年修理及設置守守夫，所費甚多，應行建造木橋，以利交通，而策安全。

乙，奉令改建界河大橋 查舒筴路界河大橋，係因去年二十五路軍進勦赤匪，亟欲通車，時間倉卒，建築不固，迭奉廳令會同六安縣設計改建，以免洪流沖毀，而增損失。

丙，建築下七河碼頭 查下河係前河，四時船隻通達

唯一之處所，距城約八里，爲縣城商貨卸運必經之處，惟以米築碼頭，上下貨頗感不便，應行建築，以利商運，並便兩岸交通。

(四)市政

甲，修築城內雲路街道 查城內雲路街，自古樓至豐儲倉止一段幹道，約長八百公尺，年久失修，高低不平，每值天雨，泥水沒脛，行人深感不便，亟應修築，以便交通。

乙，修築缺井巷巷道 查缺井巷係通縣政府要道，往來行人，絡繹不絕，復係居民稠密之處，該巷道向係土路，未經修築，一遇天雨，泥濘載道，亟應修築，以便交通。

丙，安設路燈 查城廂內外除街道及重要巷口，安置極少之路燈外，其他處所，概付缺如，而近年來城市人口驟密，向之僻靜處所，令已變爲往來繁盛之區，夜晚行人往來，時有失足傾跌及互撞之舉，擬應增設路燈，以便行人，而增市容。

丁，整理舒城公園 舒城公園，位於南關外之水巷口，係去歲第一師駐紮，會同前建設局以兵工建築，略具規

模，惟濱水池低，洪汎時，每遭水浸，亟應整理，而免廢置。

戊，建造南門內市房 本府原有市房一處，坐落南門內，數年前，焚於火，因限於經費，迄未再建，現因本科今春被風刮倒之菜市所存房料，廢置可惜，爲壯市容起見，即以此項房料及承租人押板金，建造市房，藉以興利，而壯觀瞻。

(五)工商

甲，建築第一工廠織場 查縣立第一工廠，創辦有年，織場係舊式民房改造，逼狹太甚，擬另建織場，以資擴充，而增生產。

乙，建築女子織造廠織場 查該廠開辦，已經四年，近年來自費入廠學習者頗多，因限於房屋狹小，織機不能增加，擬建織場，以便發展女子職業。

丙，添設第二工廠 查本縣竹簾伏漆，馳名全球，爲本縣唯一出口特產。惟因習陳法，不加研究改良，以致近年來出口量銳減，亟應設廠改良，以重工業，擬呈請建設廳將已停之第三工廠廠舍，租給本縣，以便招商合辦第二工廠，而從事改良竹漆事業。

(六) 度量衡

查度量衡劃一制度，迭奉令飭辦理，惟以建設經費不充，多有困難，茲擬於二十二年度設法籌款，遵令舉辦，以興度政，而重功令。

(七) 礦冶

甲，調查曉天鎮鐵礦及製造鐵鍋事業 本縣曉天鎮產煤鐵礦，因交通不便，縣人高季茂等，曾組織用土法開採失敗，現時無人敢於過問。擬將礦區大小及煤鐵質料，調查明白後，倡議官商合組，從事開採；又該鎮居民用土法製造鐵鍋，銷行頗廣，亦擬調查此項事業，以謀改良振興。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培修圩堤 本科派員查勘具報後，再由科長聘技術員，督率各圩堤工委員，親詣各該圩，遵照廳頒修堤初步法式，督飭增高厚加；並令堤坡兩側，遍植巴根草或矮木林。於本年桃汛前，計已培修之圩堤經縣長驗收者二百餘處，工程堅固，足禦水災，仍擬於冬季督率各圩工委員

會，再行培修，以保永久。

乙，疏濬塘壩 派員查勘具報後，擇其利害而急於浚治者，由本科先行設計，再由本科督率各該塘壩負責人員，切實挖浚，其所需費用，由受益田畝業戶負擔，實行業食佃力法。計已疏濬者三十六處，現時均能儲防旱之最低水量；其尚未浚治者，擬於冬季督率各塘壩人員，逐一修浚。

丙，改建西門水閘 擬於本年冬季，按照計劃改建。
丁，修浚廢塘 本縣公有十塘，久已廢棄，急應修浚，擬於冬季用業食佃工法，加緊挖浚，明年春方可竣工。
戊，疏濬溝堰 由縣府令飭縣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按照本科計劃，會同征工，分別疏浚，十一月業已興工，明春方可完成。

己，繪水道圖 已於九月八日，派專員二人，遵照廳頒辦法，分赴各鄉實測地形水源，繪製水道圖，以一個月為初測期，二十天為復測期，十天為補測期，刻正在進行中。

(二) 農林

甲，利用義塚隙地造林 本年春季，已將本縣西門之

附郭義地，造中山林一處，造林一萬一千株，苗高約五尺，由本科督率苗圃栽植，並設置林警一名看管之，現均成活，其他東北兩門外之義塚墾地甚夥，擬於明春造混合林兩處。

乙，強制荒山造林 已令造林場調查費內荒山，擬明春擴大造林。

丙，捕掘蝗蟲 本年春夏之交，東鄉溝二口一帶，發生蝗蝻，為數甚夥，由本科督率各保長保組織捕蝗辦事處，征工捕殺，工作兩星期之久，殺蝗九萬餘斤，當即完全肅清，未成災害。一面由縣府佈告蝗蟲發生處所，並令飭各保製編蝗卵楔或掘蝗蟻，經事搜掘，由公家收買蝗卵，惟因本年捕殺蝗蝻迅速，尚未產卵，故搜掘迄今，未發現一處有蝗卵者。

(三)路政

甲，改建西門外大橋 將該橋位移至下游，距原橋位約二十丈之河流平直處，建兩孔橋，樁樑用木料，上鋪釘原橋板，橋位碼頭及架設工，由該橋附近各保民乘担任，現已改建完成，通行無阻。

乙，建造桃溪繞河大橋 定於本年度第九月份實

施。

丙，改建界河大橋 奉令會同六安縣在廳墮整業立路款項下，撥付一千元，共同改建舒霍路界河大橋，所需改建材料，均已購備齊全，一俟公路局所派之助理工程師朱琨，蒞縣時，即着手會同六安縣，按照設計興工。

丁，改造上七里河下七里河各渡船 所有渡船六隻，均已修葺完好，並新造渡船一隻，所需工料，計洋一百五十元，由縣財委會在義渡費項下開支。

戊，修補安合舒霍兩公路 安合舒霍兩路，今春經山洪沖毀橋樑路面多處，均經先後派員征工修補完竣。

己，建築下七河碼頭 已與縣商會商妥，擬於冬季水退時動工。

(四)市政

甲，修築城內教育館前巷道 用鵝卵石鋪築六尺寬路面，路中用 1×3×6 灰磚砌階溝，溝深一尺，寬八寸，坡度百分之二，路長一百五十公尺，工料計洋五百元，已募捐修築完竣，行人便之。

乙，修築城內大紅水巷巷道 用鵝卵石鋪築六尺寬路面，以灰磚砌階溝，路長二百公尺，工料計洋六百元，亦

已募捐修築完成。

丙，修築南溝鎮街道 用鵝卵石鋪築，長約一里，寬

十八尺，亦用灰磚砌階溝，取河邊之鵝卵石應用，工料及

運費計五百元，由該鎮商會籌措，已修築完整，通行無

阻。

丁，安設路燈 已會同公安科，與電燈廠商妥，在城

內外通衢街巷道側，增設二十五支路燈三十處，燈費由公

安科負擔。

(五)工商

甲，建築第一工廠織場 擬於本年十二月間，按照計

劃實施。

乙，建築女子織造廠織場 擬於明年二月間實施。

丙，第一工廠添設竹漆部 擬於明年三月間實施。

戊，修理省立第三工廠廠舍 已由該廠附近居民吳立

全，捐款二百元，並由縣聘請三河鎮十紳葉長菁等為委員

第九章 廬江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科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組織委員會，負修理該廠之責，現已在着手進行，不久即可竣工。

(六)度量衡

甲，設立檢定分所 已由籌備中，俟計劃擬定後，即可實行工作。

可實行工作。

乙，擬購置標準器，完成劃一制度。

(七)礦冶

甲，調查鐵礦 派員調查本縣皖天鎮鐵礦及製造鐵鍋

事業，刻正在進行中。

(八)其他

甲，採集農產標本 已將本縣各種農作物，選採多種

，現正在製作標本。

乙，調查農產產量 已派員從事調查本年農產物之生

產量數，並由縣府分飭各區公所協助，一俟查竣，即行專

案呈報。

本縣建設機關，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始經建設廳委派專員來縣，成立建設專員辦事處。同年九月，即改為建設

局，二十一年七月，復奉令改局爲專員。本年七月，又奉令改專員爲建設科。現依經費支給標準，僅列丙等二級，委張宗翰任科長。

(二)其他建設機關

本縣其他建設機關，組織成立者：有無線電台，雨量測驗站，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二十一年度，僅築路附加，實收洋二千八百八十四元。支出方面，實支洋一千三百餘元。收支兩比，計存洋一千五百餘元。惟無線電台經費，究從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抑從建設經費項下開支，至今與本縣財委會商洽，尚未決定。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水利

甲，修葺全縣圩堤。查本縣東南北三鄉，共計大小三百六十餘圩，自二十年水災之後，堤項破壞無餘，雖經先

後督權興修，亦僅能恢復原狀，茲根據二十年之大水位，作爲修葺標準。並派員先從東鄉之東大圩，南鄉之天井圩，北鄉之同大圩着手督修，依次推及其他較小之圩，務於最短期間，一律加高培厚，并令每圩組織一圩董會，掌理該圩圩工之全責。

乙，修治全縣塘堰。查本縣塘堰，年久失修，大半淤塞，茲擬修治塘堰辦法，分別於次：一，製發塘堰調查表，分由各區公所填報。二，責成每保保長負責督促辦理該保所有塘工。三，由縣府佈告規定動工及報竣日期，但爲期不得過一月。四，如有廢塘爲田者，一律改田爲塘。五，分區派員巡查，縣長建設科長，並隨時下鄉抽查。

(二)農林

甲，推進本縣造林事業。查本縣東，南，西，三鄉多山，已經造林者，固屬有之；而未經造林者，亦復不少，若長此聽其荒山濯濯，不事生利，殊爲可惜！茲擬推進本縣造林辦法如次：一，製發未經造林之山地調查表，交各區公所調查，公有私有，均須填報。二，由縣府佈告，曉諭全縣民衆，凡私有空山及圩堤塘堰之隙地，限期廣爲造林。三，採購生長迅速急切需用樹木之種子，由本縣苗

圖代爲育苗，以備將來分散農民栽植。

(三) 路政門

甲，修理縣城內高家拐，樓街街街道。查高家拐，樓街街，一帶街道，住家人人，頗感不便！茲擬由第一區公所，協同該處保甲長，仿照以前民修四牌樓街道成例，挨戶起費，定期動工，並由縣府佈告該處商民住戶一體遵照；開工時，由建設科派員監督。

乙，修理縣城外西門灣街道。西門灣街道，年久失修，崎嶇萬狀，茲擬由縣長或建設科長，召集縣商會委員，米業公會委員，暨該處熱心公益之士紳，經議成立西門灣築路委員會，從事修理街道，其工程計劃責任，由建設科督同委員會辦理；其籌款責任，由商會，米業公會，暨委員會共同負責擬訂籌款辦法，並依據前米業公會抽收築路米捐之成案辦理，但以款足時爲限，並定期動工。

丙，修補縣城至各鄉鎮之四條道路。本縣縣城，東至盛家橋鎮，南至羅昌河鎮，北至白石山鎮之道路，除其山崗道路外，凡屬田間之道路，如有傾圮情形，照例悉由路旁有田民衆負責修補，近查各路或有羊腸窄道，或有凸凹不平，自係各該民衆積久玩生。茲爲便利行旅起見，擬由

縣府佈告曉諭各路旁有田民衆，務在農閑時期，各應照例修補各路。並由各區區長協同保甲長嚴加督促，復由建設科派員分途巡查。

(四) 市政

甲，整理縣城內外市容。縣城內外各街道，其中每有草蓬再搭，零亂不齊，不特有礙交通，且於觀瞻亦深受影響。茲擬由縣府佈告，曉諭縣城內外商民，限期拆淨盡，由公安科派警分途查催。

(五) 度量衡

甲，遵令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本縣度量衡，漫無標準，即一縣之內，每每不能一致，無從確定。茲擬遵照，廳令規定度量衡檢定所經費辦法，俟提請縣政會議籌劃決定後，即請廳派員來縣，着手設立。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一年來對於全縣圩堤，已恢復二十年水災前之原狀，並疏濬縣城內之文明河。

(二) 農林

驅捕東北鄉蝗蝻，使農作物未受虫災。並舉行植樹式，造林約一千九百四十株。

(三)工商

人民頗思注重技術，年來小工業尚稱發達。

(四)電政

遵照廳令確定無線電台等級，並重新修理電報機件，使電報收發便利，消息靈通。

(五)鑛冶

本縣鑿山礮礮，前由工人用鑿抹取礮石，其法似礮笨，現已改良用火藥轟炸，採取較易，出產較多。

第十章 無為縣

無為縣位於大江之北，北與巢縣區江為界，東與和縣為界，全縣面積九千零三十方里，人口七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五人。

雨量觀測員。

第一節 建設經費

(一)歲出歲入之概況

歲入：每年預算計田賦築路基金約六，二三一元，稅契附加約二，〇四〇元，合計八，二七一元。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職員一人。科長萬夢九，於本年九月接任。

(二)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2. 堤工巡查員。
3. 度量衡檢定員。

歲出：每年建設科經常費一，九八〇元，堤工巡查員薪金七二〇元，雨量觀測員城鄉兩站經費一六八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經常費八四〇元，度量衡檢定員辦公費一，二〇〇元，合計四，九〇八元。

第二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本年造林一萬五千株。

(二) 水利

甲，繪製全縣水道圩堤圖

乙，組織各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丙，督修培修圩堤。

(三) 路政

甲，擬具修築無劉公路草案。

第十一章 巢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遵令由建設局改組成立，二十一年度，依照支費標準，月支經常費二百元，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二十二年度起，改照支費等級表，乙級二等動支經常費，月支一百九十一元，所設人員仍舊。本科人員，列表如下：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	鮑浚初	男	三六	巢縣	廿一年七月	
技術	梁珍學	男	三八	同	同	上
科員	李秉衡	男	三五	同	同	上
僱員	胡切千	男	三三	同	同	上
飽教權	男	二二	同	廿三年七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二)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二月遵照法令組織成立，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顧問九人，下設總務，工程，經濟，監察各組，幹事由建設科人員調用，總攬全縣水利工程事宜。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各區設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全縣計六所，每一分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顧問九人，各組與縣會同，縣會另派堤工巡查員一人，築堰督工員一人，為有給職。縣會年支辦公費六百元，由建設經費項下動支，區分會年支一百二十元，由各圩各保攤籌，但兩年以來，各區分會，并未攤籌。

(三) 度量衡檢定員

本縣度量衡檢定員於本年二月奉派到職，年支經常購

經費一千二百元。

年育苗約十五萬株。

(四) 縣立苗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縣立苗圃，成立於民十，設技術員一人，工役四人，年支經常臨時各費八百十六元，該圃面積，約十五畝，每

(一) 實田撥入之概況(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巢縣建設科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經常) 歲		入		歲		出		
項	目	數	數	項	目	數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田賦六厘附加	4,800.		【(總) 常(第) 一(款) 以下同】	建設常經費	2,388.		
	第二項 省撥築路附加	3,600.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公費		600.	
	第三項 苗木附加	1,100.			縣立苗圃經費		816.	
第二款	第一項 浮橋田租	1,000.		第四款 水利工程入國庫辦公費		504.		
	第二項 浮橋房租	144.		第五款 度量衡檢定人員津貼費		1,200.		
第三款	第一項 存小帳開銷費	128.		第六款 浮橋維修費		600.		
	第四款 第一項 存款	3,000.		第七款 縣立農民借貸明細費		1,000.		
				第八款 植樹試驗區經費		300.		
				第九款 組設無線電台經費		1,500.		
				第十款 建橋委員會經費		240.		

		(臨時) 以下同)		第一教範 項建設科修理添置費	
		第二款	第一項	調查荒山荒地造林	60.
		第二款	第二項	調查集湖總分植農柳	20.
		第三款	調查工商各業徵稅	30.	
		第四項	調查插花縣界	30.	
		第五項	測量縣道及其聯絡綫	200.	
		第六項	物丈合集集合兩路征用地畝	80.	
		第三款	第一項	短波電台購運開辦費	950.
		第二款	物產展覽會籌備費	100.	
		第三款	縣立職業指導所籌備費	100.	
		第四款	第一項	銅場河疏浚經費	800.
		第五款	第一項	總預備費	1,624.
合	計	18,272.	合	計	18,272.

(二)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減

。存 款三十元

1, 浮橋房租四十四元

2, 小輪浮橋費二十八元

合計三千零七十二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四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督飭各圩堤工委員會，於防汛期內，組織巡防隊，以備隨時搶險。各圩涵汎緊急時期，農民往往巧爲規避，互相推諉，或因公私界限，漠視全局，爭論未已，而潰決立至。欲救斯弊，惟有參酌堤防修守規則，暨保甲壯丁條例，組織各圩巡防隊，由各該圩堤工委員會按照各戶田畝地段多寡，攤充隊丁，自挑汎剽至秋汎止，各委員逐日輪流領隊，沿堤梭巡，遇有滲漏崩坍處所，隨時修補。其有因財力關係，未暇加高者，本年度秋收後，亟應嚴督各區水利分會，繼續培修，務期將全縣各圩，一律超過最高水位，至少以一尺爲限，并增闢涵洞，多築丁堤，以減水勢。

乙、嚴督各區繼續修治塘堰，以防旱災。本縣修治塘堰，經於上年度六個月水利實施計劃內定限，督員分赴各區督工修治，計已經修塘堰一千九百四十九口，面積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畝七分，受益田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九畝九分。旋因春雨連綿，塘堰水滿，農事方興，以致全縣

塘堰，未能同時修治。本年度仍擬繼續督工培修，但於潮汎較緩時，隊丁人數，得酌量輪轉，潮汎緊急時，務須全隊出動，晝夜分班梭巡。

丙、聯合沿湖沿河各縣，征工疏浚巢湖內河，宜暢水道，減除水患。巢湖內河，經行合肥，歷江，巢縣，無爲，含山，和縣，等六縣，爲各交通孔道，年久失修，加以合蕪班輪三十年間逐日傾倒淤渣，以致湖身河床，日就淤淺，夏秋水漲，極易泛濫，爲六縣巨患。本科以前全省建設局長會議時，曾專案提請通令六縣，分段征工疏浚，曠逾年餘，未能實現。擬草具疏浚湖計劃，聯合六縣分段動工，以暢水道，而除水患。

丁、提倡水利合作事業。水利合作事業，於振興水利關係至爲密切，如機械灌溉，以節人力，鑿井以廣水源，疏渠以暢水流，造林以防旱流，凡有關於水利，無不可以合作進行，亟應提倡，以廣水利。

戊、疏濬溝渠，以利宣洩。本縣疏浚溝渠，曾於上年度六個月水利實施計劃內列具專條，并經督飭第一區東塘圩堤工委員會實施完成，現仍擬繼續調各區重大溝渠，督工疏浚，以利宣洩，而減水患。

(二) 農林

甲，組織農民借貸所，藉示提倡，而謀推廣。擬於本年度遵照頒發農民借貸所章程，先行就建設經費項下籌撥一千元，試辦一所，藉以提倡，而謀推廣。

乙，繼續督飭分區造林。本縣上年度，督飭分區造林，計第一第六兩區私有林區九所，造林約十七萬株，人民漸知造林事業之重要，本年度仍擬繼續督飭各區居民，就荒山荒地，普遍造成保安，行道，堤岸各林，調節水旱。

丙，提倡農村合作事業。本縣農村，近年迭遭水旱，經濟枯竭，幾瀕破產，非提倡農村合作，不足以資救濟，擬參照總司令部復興農村計劃，積極勸導農民，組織消費，信用，運輸，生產等合作社。

丁，籌設植棉試驗區。前奉廳令籌設植棉試驗場一案，擬於本年度，擇素稱產棉區域兩所，為植棉試驗區，每區指定五十畝，試種優種棉，派員隨時指導農民作業，獲有成效，即謀推廣，庶於試驗之中，仍寓推廣之意，似較專設一場，人力財力，俱為節省。

戊，勸導農民禁用肥田粉，以保土壤。本縣城鎮商店

，經售外商肥田粉，農民往往希圖近利，購充肥料，查該粉多係間接肥料，促成土壤中肥料速於分解，故一經施入田畝，初則收穫尚佳，而一二年間，沃饒立呈衰竭，縱改施其他肥料，亦苦無濟，坐令生產歇薄，經濟崩潰，受害者何可指數，擬即派員勸導農民，禁用肥田粉，以保土壤。

(三) 路政

甲，聯合無為縣興築集無公路，以利交通。本案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奉令測勘，分段動工在卷，本年度擬聯合無為縣分段勘修，俾利兩縣交通。

(四) 工商

甲，協助檢定員推行度量衡新器。本縣度量衡新器，亟待推行，以一度政。擬即協助檢定員積極辦理。

(五) 電政

甲，購設短波無線電台。

(六) 市政

甲，繼續整理城內街道溝渠。城內街道溝渠，大部份均經督工修理疏浚，行旅稱便。本年度仍擬繼續修理小西門一帶街道，疏浚沿山溝渠，以暢水流，而整市容。

乙，增高南門迤西城垣。本縣城垣，經上年修理後，尙稱完整，城防賴以鞏固，惟南門迤西至孔廟前一段城垣，下臨人行大道，高不踰丈，尙嫌稍低，擬即增高二尺，俾益臻堅整。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圩堤。全縣一百九十六圩堤，繼續培修完固，增開涵洞一百四十口，本年伏汛期內，建設科暨各級水利工委人員，全體出動，組織護堤隊晝夜防守，各圩均無被災情事。

第十二章 六安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六安爲皖西重鎮，在軍事上在所必爭，地沃物饒，交通便利。祇以人民困後，軍事迭興，本縣因地理上之關係，屢當其衝；兼之近年皖西匪勢猖獗，本縣尤爲其出沒之區，地方備受蹂躪，莫可名狀。現在本省實行行政督察專

乙塘堰。修治塘堰一千九百四十九口，面積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六畝。

丙，溝渠。東塘圩水溝計長十里，疏浚完成。

(二) 農林

總理逝世八週紀念造林五千株，各區私有林八百畝，十七萬株。

(三) 市政

戊，疏浚全城重要溝渠，整理街道，修復小東門一帶城垣計長二十六丈，及南門城樓，限令益泰源等商號建築市房，放寬街道三尺，以利交通。

員制度，規定本縣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殆係便於舉辦匪災善後問題，地方建設，得以漸次施行；而六安，六桃舒，六正，六蘇等路，均正積極修築，一俟工竣通車，交通益稱便利，在皖西之軍事上、政治上，更足居重要地位。本縣面積一萬四千一百六十方里，人口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人。建設行政，原爲建設局，本年已改組

爲建設股。

(一) 建設股

建設股之組織，因本縣爲行政上便利計，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附設該股。股長爲王鼎泰，於股長之下，設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

(二) 其他建設機關

在建設股以外之組織，大略如下：

- 1, 縣立農場，
- 2, 縣立苗圃，
- 3,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4, 雨量測驗站。

第一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本年度歲入經常臨時兩項，全年約共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歲出適亦相差無幾，茲將收支經常臨時兩項概況，分述如下：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項下，計有兩種：一，歲入經常門：1, 築路附加，2, 建設附加，(均在田賦附加)，兩共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萬五千一百一十元；二，歲入臨時門：1, 築路附加，2, 建設附加，(均在田賦附加) 3, 建設廳補助修路費，三共九千二百四十七元。歲出項下，亦有兩種：一，歲出經常門，全年爲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二，歲出臨時門，全年爲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修築水箭，以固城垣。

1, 在溇河急流要衝地方，修築水箭兩道。

2, 所需材料，由本縣西南一帶山中採購。其經費由縣府委會二十二年預算田賦附加項下動支；一

俟收數暢旺，即行估計開工。

3, 本縣西門外溇河故道淤塞，新河淤漲愈近。沿河

衍岸，多被沖刷，漸及城根；浸灌日久，必致城垣不保。亟應修築水箭，抵禦急流。

乙，修築河堤。

1, 由所在區，組織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徵僱沿河兩岸農民，分段修築。

2, 其經費由財委會挪用上年省撥賑款三千元, 及華洋義賑會撥發河工賑款洋一千元動支。

3, 本縣潁河以西, 單家埠至王家集一帶河岸, 當赤匪盤踞時, 開掘戰壕, 破壞不堪。匪平後, 難民還家, 既恐河水淹沒田園, 又苦無法維持生計。因用以工代賑辦法, 俾可一舉兩得。

(二) 農林

甲, 恢復苗圃

1, 由本縣建設局教育局會呈建設廳, 請准予就省立三職(二十一年遭匪拆毀)農場廢址, 改建苗圃。

2, 苗圃經費, 由本年度田賦建設附加項下動支百分之七十; 由財委會撥還苗圃公田租課項下動支百分之三十。內設技士一人, 月支薪三十元; 書記一人, 月支薪二十元; 夫役三人, 月支薪二十四元; 辦公費月支二十元。

3, 六安舊有苗圃, 經匪亂摧殘, 兼有一部份開作飛機場。當茲匪亂救平, 造林事業, 亟待推行。故特就可能範圍, 將苗圃恢復, 予農民以科學指導

, 以期防禦旱澇, 增加生產, 厚裕民生。

(三) 路政

甲, 興修汽車路

1, 一, 六葉路(六安至霍邱葉家集)六境擁修約七十里, 現正由縣政府派員, 會同建設局督工員, 徵僱民夫, 分段督修, 該路潁河泳河等處, 橋工浩大, 經費以建廳撥發洋一千元, 及以前廳撥山毛路一千元充用。二, 六麻路(六安至立煌縣屬之蕪埠)現正興修。惟韓擺渡口, 架設橋樑, 工程浩大, 曾經呈准廳派工程師來六履勘。三, 六桃舒路, 六安直接至舒城, 中隔前後界河, 架設橋樑, 約略估計, 非兩萬元不克修建。如於六合路, 六塘道上, 修一支棧, 經過桃溪鎮, 直達舒城, 則可省架設橋樑費用。惟中經舒霍縣界, 應由六合舒三縣合修, 在本年度可以興工。

2, 六葉路監修員夫馬費八百四十元, 六麻路八百四十元, 六桃舒路一千零八十元, 民工伙食茶水每人每日津貼洋一角, 統由本縣建設經費內支撥; 如遇特別工程, 非本縣財力所及者, 呈請省府

撥款補助。

3. 六黃路爲六安至河南商固之孔道，六麻路爲六安至立煌之幹綫，兩路對於商運，軍事，均有重大關係。六桃舒路，使六合舒三縣脈絡貫通，商運，文化，均可謀平均發達。遇有匪警，防勸方面，亦有莫大利益。

(四) 市政

甲，修建城樓及東城外馬路

1. 由城工辦事處，繪製圖樣，招工估計。

2. 工料約需洋八百元，由撥餘項下動支，以工代賑。

3. 本縣東城樓，年久失修，勢將傾圮，若不加以修建，不特有礙觀瞻，更恐發生危險。馬路亦凸凹不平，交通頗感不便。

(五) 電政

甲，架設環境電話

1. 安設三十門電話總機一架，並就縣境內各要隘架設電話。

2. 電話材料，人員薪工，計需洋三千九百餘元，列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入財委會二十二年預算。環境電話經費需洋三千餘元，由建設經費內開支。

3. 本縣地處偏僻，汽車路雖略具規模，環境電話尙付缺如。爲欲謀交通便利，消息靈通起見，必須於積極修築公路之時，架設環境電話，以收輔助相成之效。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督修圩堤 本縣淖河南岸，自上年亦匪盤踞時，由第七區王家集至單冢埠一帶，均爲亦匪挖作戰壕，西岸圩堤，破壞無餘。迨本年三月，由前建設局組織第七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派沿河南岸有田地之住戶，徵夫修築，八月竣工。

乙，防禦水患 當夏秋山洪暴漲時，因防禦得力，未受災浸，餘如城內外溝渠，亦已於今夏疏濬。

(二) 農林

甲，恢復苗圃 本縣久經匪亂，苗圃摧殘，原有森林，砍伐殆盡，迨本年度已將苗圃恢復成立。

五三

乙，督飭造林 督率各區廣種樹木，禁止砍伐，嚴為保護。

(三)路政

甲，六葉路 該路現分三段興修，十月內可完成。

乙，六麻路 該路石婆店一段，由六安立煌兩縣會修，限期完成。

丙，六正路 該路已修至馬頭集，其餘屬壽縣管轄，刻正加緊興修，十一月內可以通車。

其他如修築六桃舒路，改建界河橋，及修築縣城之環城汽車路，現正計劃興工。

(四)市政

甲，修築城樓 本縣東門城樓，行將傾倒，現已動工

第十三章 霍山縣

霍山僻處本省西陲，四境崇山環峙，茂林豐草，所在

皆是。惜道路梗阻，交通不便，致貧棄於地，不能運售遠方。幸淖河尚能行筏，所有竹木，得以輸往正陽蚌埠一帶。至冬季水枯，則又停滯。全縣面積九千二百三十方里，

修築，十一月內可以完成。

乙，修築街道 縣城內外之街道，年久失修，高凹不平，業已估工興修，十一月內可竣工。

(五)電政

甲，安設電話 擬安設全縣電話，以期靈通消息，已派員購辦電話機料，俾可着手裝置。

第六節 結論

本縣建設事業，因值匪災之後，地方凋敝，經費支絀，其進展之程度，不無窒礙。且因剿匪軍事，甫告段落，為便利剿匪善後及防範匪患再起計，建設進行，自以開發交通為先決條件。一俟匪災善後，辦理就緒，地方民力漸康，一切建設，自可循序漸進矣。

人口一十九萬三千六百零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現任科長陸輔卿。

(二)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會。
- 2, 度量衡檢定分所。
- 3, 戴諸導河工程委員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科成立未久，全年預算尚未列出。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水利

1, 疏導戴諸段之桃開河

桃開河爲連絡滬水，貫通本縣西鄉之主要河道，其西鄉所用之竹木柁茶統等，均係由該河裝運運出，經滬河而赴滬。每年出縣貨物，約值三十二萬元以上。民國二十年大水之際，桃河水漲，兩岸山間之巨石砂礫，將河身淤塞，河水散流不聚，致筏不克暢行。查該河自諸佛菴至戴家河，長約十五華里。擬將其河床挑深掘寬疏直，直至四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竹牌館并行爲度。即以河中掘出之泥石，修築岸堤，使高出每年洪水時水位，以免氾濫。

2, 培修東岳廟壩

該壩於民二十大水之際，曾沖毀一處，決口至今尚未補接。其他全段堤身，均甚薄弱，河牀中間，已現出二段灘地。每當春夏之際，山洪暴漲，勢若奔馬，恆決堤毀田。故此壩之興廢，實關係該處附近一帶農田之安危。上年即擬修築，奈正當培修戴山永安二壩之際，實難兼籌並顧。現已近冬，水落，正可從事積極修理。

3, 疏理戴山堰下段

查此堰下段，長約五里，附近多係平原，稻田甚多，所需水量，悉係取之堰中，不似高處梯田，能引山溪以灌溉也。惟匪亂以後，該堰或被填爲平地，或改爲戰壕，已破壞多處。今當整理農村之際，爲便於農田灌溉計，必須早日疏淤，庶此廣大農田，不致常感乏水之嘆。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水利

甲，培修永安戴山二壩。

五五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一) 農林

甲，種植中山紀念林千餘株。

乙，種植霍諸汽車路行道樹一萬株。

(二) 路政

甲，完成霍諸汽車路。

(四) 市政

甲，翻造城區街道。

乙，修建公共廁所。

第十四章 和縣

和縣爲本省長江北岸大縣，地方富饒，農產豐盛。有和烏公路，通縣屬濱江大鎮之烏江壩，與南京一水之隔，並有小輪往來蕪湖等地，交通頗便利。全縣面積四千六百一十方里，人口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科長彭順之，本年十月接任。

丙，創建衛祿公園。

丁，修理公共體育場。

(五) 電政

甲，架設霍英電話綫。

(六) 其他

甲，統一溇河沿岸義渡。

乙，建築各區要隘砲堡。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和縣林場。

2, 無線電台。

3, 度量衡檢定所。

4, 水利工程委員會。

5, 平民工藝場。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尙屬富足，歲入一萬八千餘元之多。

茲將歲入歲出概況分述於下：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經常門約分四種：

- 1, 田賦附加 一萬二千元
- 2, 築路田賦附加 六千元
- 3, 蘆船旅客捐 五百元
- 4, 廁所包金 一百元

以上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元

歲出方面計分經常臨時兩門，每年約支一萬八千六百元：

- 1, 建設科經常費 三千零九十六元
- 2, 和野林場經費 四千零四十八元
- 3, 無線電台經常費 一千五百三十元
- 4,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千二百元
- 5,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 五百七十六元
- 6, 無線電收音員經費 五百四十元
- 7, 平民工藝廠經費 二千元
- 8, 事業費 三千五百八十元
- 9, 臨時費 二千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疏濬得勝河 由得勝河兩岸受益田畝征工測量縣境全河長度，分段疏濬，派員監工。得勝河河床淤塞，本縣人民久已呼籲疏濬，第因財力不足，未能如願。上年度該河下游淤塞，阻礙河流，斷絕交通，遂自河口起疏濬至陳泗橋止，計長五華里。本年度擬實行疏濬全河，俾暢河流，而利交通。

乙，整理全縣圩堤 本縣圩堤，自二十年水災後，僅江堤由政府賑款修築，較前高大堅實，至內河圩堤，迄今尚未修復原狀。地方政府每年春冬，雖照例令飭各區區公所培修，而區公所僅派員至各圩分期取具開工竣工結紙，收取相當結費，實際並未修築，現擬聘請廉潔勤勞士紳負責監修，以收實效。

(二) 農林

甲，恢復和縣林場，裁撤駢枝機關 查本縣二，三，六，三區荒山極多，土質優良，各類樹木咸宜栽植，棄利於地，殊為可惜。二區石拔河原設第二林場，三區香泉鎮

設有第一林場，六區設有第三林場，在建設機關未成立前，歸地方財政機關開支，嗣因經費支絀，遂行停辦，現政府三令五申注意林政，林場之恢復爲本縣刻不容緩之舉。故擬將第一第二兩林場恢復，原有苗圃，總理紀念林一律歸併林場管轄，定名爲和縣林場。

(三)工商

甲，代辦銀行匯兌 本縣糧商以及各業商號出進口貨物，多在首都無錫鎮江上海等地，款項往來，屢遭危險，擬與上海各銀行接洽妥當，在和設置代辦銀行匯兌，商人買賣，即可免以現銀輸送，不致再有危險矣。

乙，設立小市場 本縣小市場散處各地，未能整齊劃一，不特城鄉人民購買不便，且不足以壯觀瞻，故小市場之設立，亦爲必要。擬就本縣城隍廟兩傍十殿，加以修理，即可適用。

丙，組織攤販借貸所 本縣攤販均係失業貧民，資本極微，時有中斷，或停歇之虞，若不設法救濟，則失業者更多，擬設攤販借貸所，以應本縣攤販借貸者之急需。所中設事務員一人，專司其事。

(四)路政

甲，修築大南門至三板橋官道 自大南門至三板橋計程十五華里，爲本縣五，七，八，三區入城要道，行人晝夜不停，路面高低不平，寬狹不一，且每年夏秋洶汛之期，必遭淹沒；在此十五華里內渡船三處，每處淹沒一里至二里之遙，行人苦之，擬從速修築，以利交通。

乙，修築大西門至桃花橋官道 大西門至桃花橋計程五華里，爲本縣五六兩區入城要道，爲往來集舍二縣夜船必由之所。該路原爲碎石路面，年久失修，高低不平，亟宜興修，以便行旅。

(五)航政

甲，開辦對江輪渡 本縣金河口對江渡船容量既小，船身又復腐朽，每遇風雨，礙難渡江，危險殊甚，急須開辦對江輪渡，於金河口設立對江輪渡辦事處，購汽船拖駁各一隻，以便運渡往來客商。

(六)電政

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本縣已設有乙等無線電台，省縣消息可稱靈敏；惟中央消息未能暢達，故需設置收音機，接收中央消息。

(七)市政

甲，測量和縣街市闢 本縣城廂向無精詳之圖，以故關於排洩水道，建築公路，疏濬城內河流，以及種種設備，無從着手，茲擬先將城區街市測量精確，繪製詳圖，以爲整理之張本。

乙，修復縣城內古蹟 奎樓爲本縣古蹟之一，多年未修，樓上及樓角椽瓦腐朽傾落，行人往來，危險堪虞，且亦有礙觀瞻，必需亟爲修理，擬組織修理古蹟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疏濬得勝河 自青雲壩至陳泗橋一段，計三華里，河床淤塞，冬春漲退時，船舶往來不便，交通爲阻，故特加以疏濬。

乙，疏濬十里長溝 自三里井至赤球場一段計長十華里，溝底淤塞，難以蓄水，防礙灌溉，現已疏濬完畢。

(二) 農林

甲，發散苗木十萬株 由苗圃發散無給價苗木十萬株。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乙，造林五萬株 於香泉鎮山地造林五萬株。

(三) 路政

甲，修築和烏汽車路 本路自縣城北門至烏江計程四十華里，去冬十月開工，中因雨雪阻止，至本年三月工竣。

(四) 市政

甲，修築城廂道路，撤除過街牌 組織城廂修路委員會，專司其責，兼整理陰溝雨水，不致滿街溢流，并督促撤除過街牌，以壯觀瞻。

(五) 電政

甲，籌設收音機。

(六) 度量衡

甲，調查城內各業舊品。

乙登記全縣舊器 招集各業攜帶舊器與新器之折合數，列表印發民衆，已根據度量衡營業條例呈准縣府，規定九月十六日爲登記日期。

(七) 其他

甲，大修蘆船 金河口蘆船腐朽不堪，旅客上下危險堪虞，故特大加修理。

乙，建築公共廁所 擇城廂適當地點建築公共廁所三所。

丙，建造陳泗橋 陳泗橋橋樑傾圮，交通不便，已為建造。

第十五章 含山縣

含山縣地居皖中，水道錯綜，交通尚稱便利，全縣面積五千四百三十方里，人口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三人。

，處理本縣技術及一切事務。

乙，含山縣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設檢定員一人，掌

第一節 建設行政

理一縣度政。

丙，雨量測驗站城站 設觀測員一人專司測記氣象。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雨量觀測員一人。

丁，含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設委員九人，縣長兼委員長，科長兼副委員長。

戊，各區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設委員七人，或九人

，區長兼委員長。

己，林場看守所 設看林工一人。

建設科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科長	蔡立賢	三六	巢縣
僱員	慶逸樵	三八	含山
雨量觀測員	樊子卿	三六	滁縣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甲，含山縣立森林苗圃 設主任一人，林工兼林警二人，廚役兼林工一人；主任承縣長之命令，受科長之指揮

查含山建設經費之歲入，二十一年度僅築路基金二分

之一，不過兩千二百餘元。歲出方面：全年度經臨各費計

支出兩千二百餘元。二十二年度歲入除原有築路基金收數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外，本年度新增牲畜稅附加二成，計洋四千二百餘元。支出方面，計經費各費，亦按歲入動支。議將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兩年度歲出歲入之概況，分列於左：

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況

歲入款目（經常門）

1, 築路附加 二，一八〇元

（臨時門）

2, 追收二十年民欠築路附加 一〇四元

共 計 二，二八四元

歲出款目（經常門）

1, 專員辦事處經常費 九六〇元

2,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公費 一二〇元

3,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常費 一二〇元

4, 林場看守經費 六元

5, 雨量測驗站經常費 四八元

6, 縣立森林苗圃經常費 一六八元

（臨時門）

1, 造林運動費 一〇〇元

2, 專員辦事處購置器具費 二〇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3, 購無錢電收音機價及保送學員旅費 四八〇元

4, 縣立苗圃開辦費 一九七元

5, 出席水利聯席會議旅費 三四元

6, 往巢公廠旅費 一〇元

7, 辦公處租屋兩月房金費 一二元

8, 償還購苗價費 二〇元

共 計 二，二九五元

收支兩比不敷洋一一元

歲入款目（經常門）

1, 築路附加 二，七二六元

2, 牲畜稅附加 一，四八〇元

共 計 四，二〇六元

歲出款目（經常門）

1, 建設科經常費 一，二八元

2,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公費 三六元

3, 縣立森林苗圃經常費 六七二元

4, 林場看守所經費 六元

5, 雨量測驗站經費 七二元

六一

6. 無線電收音機經費 四八〇元

(臨時門)

1. 苗圃修置及採種費 三五元

2. 水利事業費 一,〇〇〇元

3. 宣傳修圩治塘費 八〇元

4. 防護害鳥虫宣傳費 二〇元

5. 修補城垣費 五〇元

6. 建設科添購器具費 五〇元

7. 建設預備費 五七七元

共 計 四,二〇六元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查含山建設經費除原有築路基金二分之一，留作地方建設之用外，二十一年經縣政會議議決，並呈准備案，在本縣牲畜稅項下，附加二成，年收一千四百餘元，始於二十二年，開始起征。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甲，修補城垣坍塌。

乙，修整城廂街道。

丙，籌建菜市。

(二) 水利

甲，疏浚縣境河道。

乙，宣傳修圩治塘利益。

丙，修築城南門外水壩。

(五) 農林

甲，督促苗圃育苗。

乙，施行造林運動，提倡造林利益。

丙，宣傳防護鳥虫利害。

丁，看護校場森林，暨保護公路行道樹。

戊，籌設種子交換所。

(四) 工商

甲，推行新制度政。

乙，籌辦工廠。

丙，指導工商業改良。

(五) 路政

甲，籌修本縣縣道。

乙，提倡集資購車行駛和興公路。

丙，保護合和巢公路。

(二) 電政

甲，籌設短波無線電台。

乙，籌設無線電收音機。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舍山境內之和合巢汽車公路，原於二十年春季，興築完成。本科鑒於路基恐有損壞，特呈請縣府出示禁止損壞，並爲保護。至對於商人以長途汽車兩輛，專行該公路，則爲提倡保護，並調驗司機人開車之程度，及汽車優劣，以資糾正。現所有該公路橋樑路基，均甚堅固平坦。

(二) 水利

本縣山圩錯雜，田畝各半。第一期水利工程期實施時，嚴督各區水利工程分會，督飭各圩董長，及各村村長，遵照所頒通則，暨辦法，依據本縣情形擬具水利實施計劃，修築圩堤，修挑塘壩。第二期（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水利防災實施時期，又嚴督各區水利工

程分會，督飭各圩董長，各村村長，遵照廳令，關於圩堤認真防守，備購椿料搶險，並加高培厚，及溝塘多引雨水，及山洪預灌灌溉等，認真施行。經此兩時期之努力，本年災害未有發覺，所有圩堤大致堅固，惟山塘挑挖仍形寥寥。

(三) 農林

舍山農林，經本年盡量宣傳造林利益，種棉方法，撲滅害虫，保護益鳥，並印刷搜滅蠅蛹簡明方法，張貼四鄉，補植汽車公路行道樹等，種種之實施後，關於造林種棉，及無虫害，較往年略有進展。再因造林購苗價昂，及缺乏計，本年春間成立苗圃一所，闢苗圃地七畝有餘，播種樹籽十九種，並購小苗數萬株，以便農民賤價購買造林。本年該圃所生出之苗，約有一百餘萬株，其生成程度，有六七寸或一二尺不等，亦未受病虫之侵蝕，至床替各苗，亦甚茂盛。

(四) 工商

舍山工商業向不發達，除已進行發達交通並宣傳製造改良外，現時除紡織業所出貨品，各件較前略有進展外，其他如手工業等，所出物品，亦次銷改良製造，關於國貨

亦甚暢銷。

(五)電政

金山縣無線電收音機，業已備款呈徵代購裝設在案，一俟該送學員，學習期滿，回縣後，即行裝設成立。其他

籌設短波無線電台，及電話，經此次縣政會議議決亟須裝設通信，現正積極籌款，預定本年內裝設成立，以便通報通話。

第十六章 歙縣

歙縣面積一萬零三百六十方里，人口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八人，為舊徽州府所在地，占徽屬地點之中心，最近歙昱路又已告成，淳屯路又自屯溪經本縣之大阜深渡等處，以達街口，將來告成，尤覺四通八達；而地方建設事業將隨交通便利，益顯其重要也。

2, 城鄉雨量站。

3, 苗圃。

4, 水利工程委員會。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科

本縣前曾設為第十首席縣長區，改行督察專員制始改設休甯。建設局已遵令改為建設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一人。現任科長胡照及。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出歲入之概況

甲，本科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歲入概況

1, 省築路基金田賦附加撥充建設經費五分收入四千
元。

2, 縣田賦附加二分收入一千六百元。

3, 縣地方築路附加八分九釐一毫收入七千元。

4, 驛馬登記捐收入七百二十元。

乙，本科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歲出概況

1, 無線電台。

1, 二十一年度本利經常費二千四百元。

2, 無線電台全年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

3, 水委會全年經常費六百元。

4, 苗圃場經費先預開辦費一百元。

5, 城鄉雨量站經常費共領九十六元。

(城鄉兩站自二十一年度第五月份以前在縣行政費項下開支，繼奉廳令自第五月份起改由建設事業費項下支撥。)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甲，整理城區街道路。

乙，建築菜市場。

丙，建築公共廁所。

丁，建築廣告場。

(二) 路政

甲，修築鄉村道路。

(三) 水利

甲，築壩改變水流方向。

(四) 農林

甲，禁止縱火燒山。

乙，嚴禁盜砍樹木。

丙，建築苗圃場。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印發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指導各合作社

一律遵照改組。

乙，整理苗圃，砍伐枯死洋槐。

丙，剷除中山林行間雜草，並種玉蜀黍。

(二) 水利

甲，擬具水場組織大綱。

第十七章 休甯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一) 建設科

六五

本縣爲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縣長由專員兼任，是以地方建設事業，亦由專員公署第四科兼管。第四科主管建設與教育暨科長一人，事務員兼科員二人，雇員兼科員一人，其薪俸均由專員公署支給。

(二)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水利工程委員會，奉建設廳令於二十一年三月組織成立，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第四科科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縣政府聘請當地士紳之富有水利工程學識經驗而熱心公益者任之。委員長以次諸職員，均義務職。

2. 農業倡導委員會 農業倡導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委員共九人，分爲三組，一，調查統計組，二，介紹推廣組，三，技術指導組。委員長由縣長兼任，委員由縣長委任。各職員均義務職。

3. 工業倡導委員會 工業倡導委員會，與農業倡導委員會同時成立，委員九人，分三組，一，調查統計組，介紹推廣組，技術指導組，委員長由縣長兼任，餘由縣長委任之。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入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大部爲田賦建設附加，及公路附加之半數，歲入約九千九百餘元。歲出之部，因地方建設事業，由專員公署第四科兼管，無須支給建設科經費。現經常費之固定者，爲無線電台經費年一千五百六十元，餘均用諸造林，水利工廠電話等建設事業。

(二)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建設經費愈多，則所辦之事業亦愈多。是以經費之增籌，亦爲當急之務，惟應注意籌款而不病民，本縣齊雲山，爲著名叢林佛寺，每年香火甚盛，寺僧收入不資，曾決定抽香捐三百元，以作建設經費。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農林

甲，造林。

乙，籌設農民借貸所。

丙，籌辦農林講習班。

(一) 路政

甲，修治道路。

(二) 工商

甲，開設勸業場。

乙，改組民生工廠爲女子織品廠，以提倡女子織業而振興本縣婦女怠惰之類風。

丙，設立平民銀行。

(四) 水利

甲，修浚塘圩溪河。

(五) 電政

甲，架設長途電話以利通訊。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本縣境內能行汽車之道路有二，一爲屯筓路，二爲休屯路，前由地方人士主持，後由第四科接手改組，大加整頓，並擇必要地方，加鋪路面修建橋樑，濬治旁溝，上年度公路養路經費共費二千八百四十元。其餘鄉村道路，均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由各區隨時查勘修治。

(二) 水利

上年度曾修築城河堤二十餘丈。塘塌溪堤均由有關係者自動聚資興修，數不在少，惟尙未有精確之統計。各區保安林亦興造不少。

(三) 農林

上年度設立苗圃於城東，造林凡三千株。公路兩旁植樹八千餘株。已成活者三千餘株，各區造林數亦不少。並於本縣城中心小學校內籌設農林講習班一班，招收附近農民，實授農事知識。爲救濟貧農，免除高利貸之剝削起見，於縣屬舊有部分，每都籌設農民借貸所一所，以期以合理利率之資本，貸與農民，用於生產事業。

(四) 電政

甲，無線電 無線電台接收後，照常通報。

乙，長途電話 第十區專員公署，以轄境地面遼闊，交通不便，爰倡設長途電話，由第四科主持，現休甯、歙、祁門、黟、已經裝竣通話；績溪二縣，已在進行裝置，材料費由各縣攤派，由第四科代辦；技術監督，亦由第四

六七

科担任。

(五) 工廠

- 甲，設立女子繅品廠。
- 乙，設立平民銀行。

第十八章 婺源縣

婺源縣爲本省極南一縣，與贛浙兩省交界，有婺水經過縣境而入江西，全縣面積一萬九千六百三十方里，人口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二人。

- 4、模範林場。
- 5、農民借貸所。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雇員一人，茲列

表於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科長	王志誥	三九	婺源	廿二年三月
科員	王錫鴻	二九	婺源	廿二年六月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水利工程委員會。
- 2、度量衡檢定所。
- 3、雨量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二十二年度概算尚未編造呈廳，茲據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約有四千五百元，係築路田賦附加收入，查婺源田賦年額九萬餘元，奉令在築路附加項下，以五分撥作建設經費，計收入約如上數。

歲出方面經常門：一，建設專員經費一千二百元；二，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四百零八元；三，度量衡行政經費七百二十元；共計二千三百二十八元。臨時門：一，事業費二千一百七十二元；總計四千五百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測勘浙皖交界公路裝白綫之屬於本縣境內路綫。

(二) 水利

甲，促進各區組織水利區分會。

乙，促進第六區清源鄉河道。

(三) 農林

甲，測繪模範天然林場地形。

乙，限期模範林場地主登記。

丙，開闢模範天然林場林道及防火綫。

丁，設置關於提倡造林之各種標幟及標語。

戊，調查全縣樹木種類。

(四) 合作

甲，呈請令知組織林業合作社章程備案手續及圖記式

樣。

乙，協助第一區源頭湯村等處組織林業合作社。

丙，協助第六區許村港頭等組織林業合作社。

丁，勸導農村信用合作社。

(五) 度量衡

甲，宣傳度量衡新制利益及舊制弊害。

乙，分區調查度量衡舊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六) 其他

甲，設計中山公園圖案。

乙，籌設臨時菜市場。

丙，籌辦公私立農民借貸所。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填送本縣農對借貸機關調查表。

乙，調查本縣農林機關。

丙，劃除中山紀念林雜草並開闢防火綫。

丁，編造本縣田畝統計，共折實田畝五千零二十五頃

，又七畝四分九毫。

戊，填送米價調查表，暨耕牛供求情形調查表。

己，擬定本縣農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代辦林地

收管章程。

庚，辦理本年總理逝世紀念造林事項。

辛，測繪湯源鄉自由鄉一帶山場，開闢公有模範天然

林場。

壬，擬具林業合作社暫行章程，並指導組織湯村湧頭

等林業合作社。

(二) 路政

甲，查填各鄉交通狀況，調查表並繪分區圖。

乙，勘估修築浙皖交界公路路線並工程預算。

(三) 市政

丁，修訂本縣全圖。

乙，籌設菜市場。

丙，建造中山公園。

(四) 水利

甲，測勘本縣西關至玉坦河道並繪圖。

乙，赴第四區勸導農民購置抽水機並挖掘塘堰。

丙，設立本縣清華鎮雨量站。

第十九章 祁門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專員辦事處，係二十二年一月四日設立，至五月一日，奉令按丙等三級改為建設科，黃家聖任科

丁，督修第一區湯源鄉香抗口自由鄉雜村石碼。
戊，督飭修築第四區王家墩水碼頭。
己，組織各區水利工程會。

(五) 電政

甲，購置各項電料，裝置玉坦至太白一段軍用電話，長六十里。

乙，架設由縣城至一都朋堂里長途電話，長三十里。

丙，架設由玉坦至德屬海口軍用電話，長十里。

丁，架設明堂至德屬九都軍用電話，二十五里。

戊，繪製本縣十區長途電話幹綫圖及已成軍用電話路

綫圖。

長。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組織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一所，區分會四所，辦理全縣水利事宜。

組織長途電話建設委員會，籌辦架設事宜，現在電話

架設完工，該會自應結束，另行組織電話管理處一所管理之。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每年歲入實數可得一千六百餘元，歲出除建設科（月支八十四元）森林苗圃（月支十九元八角七分）開支外，尚餘洋三百餘元，以供植樹節及臨時開支。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年春季，曾向各茶商，茶棧商店，勸捐洋八千餘元，架設長途電話。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修築主要塘碕，以資蓄水，而防旱災。

(二) 農林

乙，設立森林苗圃，繁殖苗木，以資提倡。

丙，禁止縱火燒山，以保野生苗木。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丁，禁止宰殺耕牛，捕食田鵝，以重農作。
戊，調查荒山，以便造林。

祁門山多田少，出產以紅茶為大宗，兩年以來，紅茶迭遭失敗，損失在三百萬以上，際此農村衰落，籌款尤匪易事。上擬發展計劃，除苗圃稍有的款外，如購買蜂羣籌設工廠，紙塲所需款項，擬將城一區縣有荒山，先行登記招領，酌量征收，承領基金若干，以資辦理。

(三) 電政

甲，籌設長途電話。

(四) 市政

甲，創辦祁門公園。

(五) 工商

甲，籌設貧民工廠。

乙，籌設造紙廠。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本縣原有古碕一百八十餘所，古塘二百七十二所，因年久失修，不能蓄水，數日不雨，輒遭旱災，本年春業將

主要塘場，次第修築矣。

(二) 森林

本縣對於森林，向無提倡，今春設立苗圃一所，育苗數種，以爲提倡。

(三) 電政

祁邑居萬山之中，交通頗感不便，今春於縣政會議時，擬具建設長途電話提案，當經通過，業於春夏二季，籌備架設完成。

第二十章 黔 縣

黔縣爲皖南最小之縣，居於萬山之中，山嶺重疊，平原稀少，交通極感不便。全縣面積二千零五十六里，人口六萬一千零九十三人。若言建設，尤所難能，非惟經費之籌劃不易，而專業之推行，亦弗克以達，然當訓政時期，建設實爲首要，不容稍緩，惟就本縣財力所能及，與社會之需要者，漸次實施耳。

第二節 建設經費

-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雨量測驗站。
- 3, 第一林場管理處。
- 4, 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節 地方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行政，原有建設專員辦理本縣建設事宜，今歲六月，改爲建設科，隸屬於縣政府，設科長一人，僱員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二十二年度概算尙未編造，茲據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約有一千五百元，係田賦五分附加，又上年度節餘九十八元二角七分七厘，共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七分七厘。

一人，科長胡元良。

- 1, 建設專員經費七百一十四元；
- 2, 水利經費一百六十五元；

(二) 其他建設機關

3, 雨量測驗站九十六元。

臨時門方面歲出六百四十元：

1, 整理溝渠及修治塘堰六十元；

2, 度量衡標準器一百元；

3, 籌備度量衡檢定所費四百八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一千六百一十五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 城區道路 查縣屬城廂舊有主要道路, 原甚整齊, 以縣署為中心, 分東西南北四綫, 直達各城門, 所惜年久泥土鬆弛, 日漸圯壞, 如遇天雨之時, 凹凸不平之處, 多有積潦, 行旅為艱, 擬即會同正紳捐募的款, 分別興修。

(二) 市政

甲, 制設小菜場 本城北街一帶, 攤販密佈, 壅塞道路, 於交通衛生, 兩有防礙。為整理市容計, 擬另行擇地建築小菜場一二所, 以歸納之, 柴市即設於西門之外, 以免阻礙交通。

乙, 添置廣告欄 本縣城廂內外, 社會宣傳及商業廣告, 隨處粘貼, 至為零亂, 為整理市容計, 擬設置廣告欄多處以範之, 俾醒眉目, 以肅觀瞻。

丙, 整理路燈 路燈之設, 不惟便利行人, 即於商業及地方治安, 均有密切關係。本城路燈裝置零亂不勻, 擬將各處燈位之距離, 切實規定, 以免有所偏枯, 而使全城燦爛, 庶幾宵小斂跡, 閭閻安甯。

丁, 整理溝渠 本城舊方溝渠, 原為胡氏立案開挖, 經北街各商店之下, 入六都以灌三千餘畝農田, 雖每年春末, 由胡氏後裔挖挑污穢, 而市民無知, 隨挖隨棄, 未逾兩月, 溝中垃圾, 推積如故, 每至夏秋之季, 穢氣觸鼻, 蚊蠅叢生, 於公共衛生, 實多妨礙。刻擬精密規劃, 禁倒垃圾, 俾便暢流。

戊, 建築公共廁所 本城公共廁所, 尚付缺如, 致街巷糞溺, 堆積污穢特甚, 擬邀同公安科, 擇適宜地點, 建公共廁所數處, 置清潔夫一人, 或二人負責清除積糞, 每日天明時運集指定場所, 以備售作肥田之用, 其售價即作為優役工資。

(三) 農林

甲，提倡開挖塘堰。本縣田畝，多乏塘堰以澆水，若遇霖雨時節，雖大雨滂沱，然未歷數時，又一洩無餘，及至夏秋，天旱之時，望雨灌溉，農民皆束手無策，不作積水免旱之想。茲擬商同各區紳董宣傳提倡，擇其距離相當之隙地，開挖塘堰，澆蓄積水，以期待用。

乙，提倡造林。擬通告全縣所有縣屬原有之森林，無論公私，均應向縣府登記以資保護，禁止縱火燒山，及濫伐盜砍，然後林木可望長成；並邀集各界籌組造林運動委員會，長期宣傳，而使全境林業振興，無山不林。

丙，添置雨量測驗站。擬於城站外在亭渚際村街等處，添設雨量站。

丁，籌備抽水機。本縣田畝素乏塘堰澆水以灌溉，及遇天旱，禾苗枯萎，秋收無望，以致農村凋敝，農事鬆懈，人心惶恐，若不急劇補救，農業難期發展，擬一面照前次計劃，從事挖塘外，復於縣自治經費節餘項下，撥挪貳千元，購辦抽水機二架，分區租用，以救禾苗，既可蘇解民生，且能增加國課。

(四) 工商

甲，調查礦區。縣屬茅三區一帶土地，含煤質甚多，

其他各區亦不乏礦產。擬即實行調查，以便開採，而裕富源。

乙，整頓電燈廠。會同商會，整頓光電氣廠，以期保存地方建設，該廠不至停頓。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設立水利工程委員會。

乙，設立渙亭雨量測驗站。

丙，開始調查舊有塘場。計舊有之塘場九十七處。

丁，擬定疏濬塘堰修理河場計劃書。

戊，督率農民疏濬及新挖塘堰。計新挖十四處，加挖五十五處，可灌田四千四百四十餘畝。

(二) 農林

甲，添設林場並管理處。

乙，擬具造林計劃。一方面雇工播植杉松等苗，共有三千餘株。

三千餘株。

丁，調查桐練八都荒灘。

丙，調查全縣耕牛供求情況。

(三) 路政

甲，調查鄉鎮交通狀況 測繪彭縣鄉鎮交通路線。
乙，調查測量縣城與隣縣里數。

(四) 其他

第二十一章 績溪縣

績溪縣爲皖南與浙境毗鄰之縣，環縣皆山。全縣面積三千五百九十方里，人口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八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設科長一人，雇員一人。科長程節生，於本年六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苗圃 設主任一人，由建設科長兼任。
- 2, 雨量站 設觀測員一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甲，監工修理城牆。

乙，會同財政局趕修縣黨部。

丙，修理縣政府房屋。

甲，歲出款項：

1, 建設科經常費一千零八元。

2,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一百二十元。

3, 苗圃經費一百十九元。

4, 雨量站經費七十二元。

總計歲出洋一千三百十九元。

乙，歲入款項：

1, 築路附加一千一百七十九元。

2, 鹽案基息一百四十元。

總計歲入洋一千三百十九元。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績溪建設經費，以前祇有築路附加一項，全年計洋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以此短少之經費，辦理建設，欲謀推進

，無從着手，屢思增籌，終以邑小民貧，無法籌措。若論附加，則本邑附稅已與正稅平衡，不能再行加重人民負擔，無已，乃於本年春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時，提案將臨溪鹽案基息，每年派歸農會一成，計洋一百四十元，撥充建設經費，當經大會通過照撥。計增籌之經費，每年有一百四十元矣。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修築街道 城區臨溪兩處街道，因年久失修，碎石危立，凸凹不平，殊礙交通，擬即會同商會籌措經費，動工修築，期成康莊大道。

乙，督修鄉區道路 鄉區道路，路綫既不整齊，且路面破壞不堪，舉步維艱，擬派員視察，規定路綫，製訂捐資築路褒獎辦法，并由縣政府出示飭令各區修築，俾成坦途。

(二) 水利

甲，疏濬城區水圳 城區自北門至南門，有水圳一道，橫互城中，關係全城水源至為重要；因圳狹隘，時常淤

塞，每遇暴雨之候，則污水漲溢街道，擬即召集各公團會議，討論籌款辦法，從事疏導，以重衛生。

乙，修築塘塢 績溪四鄉農田水源，均仰賴塘塢灌溉，年來吾邑頻遭旱荒，實由四鄉塘塢，未加修築，或因蓄水無多，不足以資灌溉；擬即規定詳細辦法，通告四鄉農民，從速修築，俾免農田乾旱之患。

(三) 農礦

甲，提倡植樹造林 績溪近年來四鄉農民，對於天然森林，不知愛惜，祇見砍伐，不加興養，以致固有天然森林，日見減少，童山濯濯，良堪浩嘆！擬呈請縣政府出示禁止盜砍，并派員赴四鄉宣傳植樹造林之利益，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

乙，調查礦區 績溪僻居山區，礦蘊甚富，如金銀，煤，錫，水晶等礦，比比皆是，惟尙無確實調查；擬即製定表冊，派員從事切實調查，俾知實況。

(四) 工商

甲，調查工商業 績溪工商業素無調查，以致工商業狀況，無從查考，擬分別製定調查表，派員從事調查，俾知實況，以資查考。

乙，訓練工人 績溪工業素不發達，工人亦無工業常識，墨守舊法，不知改良，出品粗劣；本科擬即編輯普通工業常識，派員指導，俾知改良出品。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蕪屯路續段，從蘆山關起至界牌嶺止，計長五十五華里。自奉令修築後，地方會由全縣行政會議推舉程節生胡運中周植夫，周芷沅，邵瞻濤等五人組織公路辦事處，分總務，工務，經濟三股任事。建設廳委派主任工程師等到績，設立工程處，從事測量。自從去歲十二月二十日起，由公路辦事處先行征工三百餘人，在南門外下三里起實行開工；嗣後全段路線測量完竣，工人會由三百餘人陸續增至一千七百餘人。其經費除由省款撥付外，餘均係地方依照所議五項征工辦法籌募。其工程進展，截至現在，土方已成十分之九，至於石方，橋梁，涵洞，已由工程處先後招包趕築，通車之期，當不在遠。至若縣道：如城區西門外，龍叢源裏段等道路，均因年久失修，路面損壞，亦業已先後着手修築。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二) 水利

績溪水利建設，素無專司機關，自本科成立後，因感覺水利建設為當今急務，會同水利工程委員會，督促各區已報成立一二三四各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並擬具詳細計劃，呈報在案。至若一年來水利之進展，如全縣水道塘塢之調查，塘塢之督修，城區水圳之疏濬，公路涵洞之修築，均已次第進行；其他如查勘水利，勘繪水道，測驗雨量，填報水利問答，亦均先後辦理。

(三) 農林

績溪農林機關，祇有縣苗圃一所，惟以前辦理未善，鮮有成績。自本科接辦後，因該苗圃地處偏僻，又無園牆，育苗殊不適宜，經本科提交本年全縣行政會議通過，將該苗圃改為桑園，另擇太平寺前荒地闢為新苗圃，現已實行育苗。本年三月間除自備樹苗三千餘株外，并向省立第四區造林場購辦梧桐，青桐，側柏等樹苗數萬株，於三月十二日召集各界代表二百餘人，分往南門外公路兩旁，飛雲洞，化龍亭，橫山等處植樹。其他如禁止放火燒山，調查農林狀況等，均已派員調查完畢。

(四) 工商

績溪交通阻塞，工商業漸稱落後；然欲謀工商業之發展，須從調查入手。曾依照省頒工商業調查表式，派員切實調查，如手工業情形，圖產數量，營業狀況等項，均經詳實調查轉呈，以為改良之資。其他如提倡國貨，訓練工人，亦曾分別舉行。

(五) 礦冶

第二十二章 宣城縣

宣城為皖南名城，地方富饒，交通便利，自宣蕪廣，宣長路通車後，商民往來，益加便利。本縣面積九千零三十方里，人口四十八萬一千九百零一人，本縣於十八年七月成立建設專員辦事處，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建設局，十二年九月改組為建設科。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係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建設科地方建設股兼任之。主任喻學源，本年九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績溪礦蘊甚富，茲據調查所得者，已有十處。其已由商人請領開採者為荊州楊家塢山鑛；至十五都金光嶺下裏大嶺脚之金礦，從嶺脚下河源起，至戈溪止，計三十里長，均有金沙，附近農民，從事淘金者，約計三百餘人。一年以來，農民所得金值，亦不下四五千元。將來公路開通，設法開採，亦利藪也。

1. 水利工程會

2. 無線電台

3. 雨量站

4. 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因地方富庶，每年約有二萬餘元。茲將收支概況分述於下：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計有三種：一，田賦八厘建設附加，二，築路基金一成五分附加，三，各機關補助無縣電

台電紙費。全年收入共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分述於下：

1, 田賦八厘建設附加按照應征田畝一,〇三九,六三一畝,每畝附加八厘,全年計洋八,三一七元。

2, 築路基金一成五分附加半數充作地方建設之用,全年共一二,九九五元。

3, 各機關補助無線電台電紙費一〇〇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 疏浚河道 本縣東西兩大河各長百里,在東河方面自東起至孫家埠沈村油榨溝止為第一段,自小東門外起至荷村泥魚灘止為第二段,又自稻堆山管家渡揚泗渡烏溪止為第三段,又自烏溪起至黃渡止為第四段,在西河方面自胥弋江上下以迄西河鎮為第五段,自芳山灣址及分流至三里塚為第六段。此項工程距大,需費浩繁,如若全部疏浚,實屬空談。茲為實事求是,規定逐年代淘方法。擬於本年冬春水涸農隙之時,由科派員分別樹標,按照各該段水流性質工程狀況,豎立應挖尺寸,徵夫施工,即以所挑

泥土加培圩堤,雖不敢言澈底疏浚,但無積沙堵塞之虞,倘能逐年進行,亦不無裨益於水利建設也。

乙, 督修圩堤

1, 樹立標誌 查歷年修築,大都敷衍,本年第三期逐漸興利期間,擬規定左列方式,認真督飭修築。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派員分赴各圩,按照修守堤防通則,規定堤身高寬尺度,樹立標誌。

2, 嚴厲督修 自十一月一日起,各圩一律從事修築,至十二月底止,必須修達工程三分之二,由科派員勘驗,如合規定,即行暫行停止,因一二兩月,時值隆冬,異常寒冷,且多雨雪,責以工作,徒有其名,無補實際,且民間習俗,正當農年首尾,決無心於工作,迨至次年三月一日,再作春工,以四月底一律修築完竣,復行派員驗收,填表報科,以便隨時抽查。

丙, 嚴飭修治塘堰 本縣山田約占半數,全恃塘堰為之灌溉,本年冬春農隙,由科呈縣通令各區詳查數目,督飭修治,一面由科派員分別前往規定尺寸指導工作。

丁，整理修公壩 修公壩坐落本縣東鄉孫家埠上游，祇以風雨侵蝕，浪濤沖刷，所有壩基，不無損壞，擬就舊有重行修築，以保安全。該壩食水，關係農田數，達六萬餘畝，歷年歲修，勢不可無；惟因年久壩基沖毀，若不乘此農隙水涸之時，興工修築，一旦春水發生，壩身崩裂，則所轄農田受害匪淺，影響民生，不堪設想，是以必須修整，藉固壩基。

(二) 農林門

甲，設立農事試驗場 查本縣為皖南重鎮，土壤肥沃，每年出產以稻麥為大宗，茶豆棉麻次之。一般農民，大都缺乏常識，故步自封，不思改進，以致農產銳減，品質不良，影響民生，莫此為甚。本科為改良農業，增進生產起見，擬設立農事試驗場，選擇各地優良品種，專事試驗，以應社會需要，藉圖農業改良。擬選擇場地三十畝，劃分為稻麥豆麻棉花各區，從事試驗，藉資改進。

乙，設立林場 北門外十里亭山一帶公有荒山，周圍遼闊，約十餘里，正可適合造林之用。擬就該山為縣立林場場址，分部廣植松柏栗桐槐等樹，按年加植，且原有苗圃與林場相近，苗本之搬運，亦甚便利，擬將苗圃劃歸

該場管理。

丙，整頓縣立苗圃 本縣森林苗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因經濟不充，成效甚微。茲擬責成該圃管理員，務於最近期間，先將圃址開闢，明春多播樹秧，散給民間，以資提倡。

(三) 路政

甲，修築宜廟縣道 宜廟路，自文星樓起至廟埠鎮止，全路計長十華里，擬築馬路面，寬一丈五尺。長之兩邊，抽築水溝，路面鋪墊河沙滾壓平坦，以利行人，現已於十月一日施工。

乙，趕修蕪屯路宜境內之路綫 查蕪屯省道宜城境內，自大汪村起至甯國境，計長三華里強，估需三千餘元，現已招包修築，該段省路，原擬徵工建築後，經查勘土方為數無多，如若徵夫，反嫌遲滯，且諸感困難，故決定包工，即日趕築，以期早成。

丙，督修區道 本縣所屬各區舊有道路，大都崎嶇窄狹，行旅維艱，擬即由科勘查繪圖呈縣，通令各區就原有道路，加寬修補至八尺為度，明年一月內，由科分別派員驗收。

丁修整東溪鎮雙橋 雙橋東溪鎮兩石橋，建築工程偉大，嗣因橋樑橋脚被水冲塌，擬在冬期水涸之時，興工修整，恢復原有工程。

(四)市政

甲，繼續修理城內道路 本縣城內東坂頭，溝沿頭，嶽廟巷，奎星巷，奉公街，宣化巷，朱衣巷等處，街道均多毀壞，溝洫淤塞。(一)東坂頭各路計長五十丈，擬改築麻石路面，寬度一丈，原有溝渠淤塞，僅寬一尺深一尺，擬即加寬至三尺深二尺。(二)溝沿頭各路計長二百丈，擬改青石路面，寬度一丈，原有溝渠寬六尺，深七尺，爲城內西南兩門洩水總樞紐，凡淤塞之處應即疏通，以暢水流。(三)嶽廟巷爲西門通衢要道，各路計長九十丈，改築麻石路面，將原有溝渠疏通。(四)奎星巷各路計長三十丈，改築青石路，將原有溝渠疏通。(五)奉公街爲東南門通衢要道，各路計長四十五丈，寬一丈四尺，改築麻石路面，開築陰溝，深三尺寬四尺，用磚砌築。(六)宣化巷各路計長三十五丈寬六尺，改築青石路面，原有溝渠疏浚。(七)朱衣巷爲東北門通衢要道，各路計長八十丈。巷沿城垣，原爲土路改築馬路，其寬八尺，路之兩

邊，開築溝渠，面鋪河沙，滾壓平坦。

乙，擬定取締建築規則 本縣市面房屋建築，極不齊整，擬接市面繁簡，規定街道寬度，呈請縣府出示曉諭，嗣後門面與造，應先報料勘定退讓尺度，始可動工，以求整齊，而昭劃一。其各寬度表另訂之。

丙，建造運動場 現整葺公園，業經開闢，遊人甚多，擬利用夫子廟大成殿前之空地，改建一周圍三百米之運動場，四面開築跑道籃球網球足球等場，分別依照地勢配置。

丁，繼續佈置整葺公園 整葺公園業已修建完竣，惟內部範圍廣大，自應廣爲佈置，擬再將馬路溝渠，不時清理，添植花卉，編竹成籬，藉資點綴，原有池塘二所，加以疏洩寬深，以資蓄水，俾得周年，栽植荷蓮。

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擬在本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一部，關於機器裝置修理，飭由本縣無線電台兼辦，關於收音紀錄，由本科職員兼充，以資撙節。

乙，整理無線電台及電燈電話 本縣無線電機年久未經修整，收發電報，頗感困難，現飭該台主任，認真修整，以期靈便。電燈因市民惡習太深，當時私自裝設，以

致燈光暗澹，深爲垢疾，現通知電燈廠，切實整理，嚴查私燈。全縣電話，係爲靈通消息而設，奈鄉民智識簡單對於線桿時有毀壞情事。以上三項，均應分別加以整

理。
業，素乏講求。本區周專員有鑒及此，商同地方創設救濟院，按照地方財力酌設數所，以資救濟，經常費用在地方公款項下動支，改建房屋，則由本科担任，以期合作組成。

(六) 工商

第四節 建設進展

甲，籌設平民工廠 設於北門外天甯寺內，因地址與河道相近，易於輸運，且該寺房屋寬大，正適於工廠之用，寺屋有二幢，左幢三進三間，前進大殿五大間，後進各三間，兩披擬改爲工藝場所，右幢每進三間，兩披屋擬改爲住宿舍及職員辦公室，其全部房屋，均擬改爲平民工廠之用。

甲，督修圩堤 遵照頒發培修圩堤初步辦法，培修縣屬河寶養寶汪家自家等四十餘圩。
乙，防禦水患 本年夏汛泛漲之時，編組護堤隊指導隊，以防水患。

乙，編造商業調查錄 本縣商業情形，例如雜貨業，全縣共有幾家，素乏統計，擬將本縣各種商業，從事調查，編造商業調查錄，以資統託。

丙，搶救圩堤 當雷雨連朝，山洪暴發之際，各圩相繼告急，異常吃緊，故督同技術員等分往搶救。

(庚) 其他

(二) 農林

丙，修築救濟院 城內城皇廟，改建救濟院院址，計原有房屋五進，一二兩進門屋不動，第三進兩邊披屋共有三十間，改建救濟院，分別裝設望板地板，開通窗格，第四進正殿不動，第五進寢宮改爲職員辦公室。本縣救濟專

甲，縣立苗圃春季播種 督促苗圃春季播種秧秧數萬株，桐柏洋槐各萬餘株，並飭於苗圃附近加開地面，以資擴充。

乙，舉行造林運動 植杉槐檉柳及果樹花卉，以示提倡植樹。

(三) 路政

甲，建築宜敬路 該路爲敬亭山之要道，計長十里，由北門外起訖敬亭山止，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工修築，面寬八尺，鋪以河沙，於三月二十九日全路竣工。

乙，建築鰲峯馬路 鰲峯爲本縣最著名勝，位居南門城內，特闢爲公園，修築馬路，由陳公祠起，經過南樓龍首塔至鹿巷口止，全路計長三百三十丈，面寬七尺，路面鋪墊石子，如瀝石灰泥漿，上鋪河沙，滾壓平坦，於本年二月十八日開工，四月十三日全路告竣。

丙，建築鰲峯支路 鰲峯路完成後，復於公園內開闢支路五條，計長九百餘丈，蜿蜒曲直，似若羊腸，以期四通八達，增助遊人興趣，業於四月十五日興工，五月底完工。

(四) 市政

甲，建築城內鎮署道街 全路計長一百五十丈，面寬一丈二尺，用青石路面，道邊築水溝，已於八月十一日竣工。

乙，督修北門外街道 由北城口起至別士橋止，全路計長八十丈，面寬一丈二尺，由地方捐款自理，建設科代

爲繪圖設計指導，已於七月二十日完工。

丙，督修城內羊市巷街道 自城東橫街口起，至小東門節孝坊止，全路計長二百一十丈，寬一丈二尺，已於八月五日完工。

丁，整理珍珠塘及巷路 該塘爲城南一帶居民食水及淘洗之用，巷路毀壞不堪，故將塘垣用青石砌築，塘內淤泥全行疏淘，路長計二十八丈，寬五尺，路面加鋪黃沙，於八月次第完工。

戊，整理女中街道 該路爲女學通衢，計長三十五丈，當即修築，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全部竣工。

己，建造南菜市 擇城南鎮署街公有基地一塊，地位適中，建築菜場，於本年九月十日開工建造，現將完竣。

庚，建築柴草市 擇城南鎮署前左首公地一塊，地點寬大適合柴草市之用，用其基座，沿塔用青石砌築，周圍裝設五尺高木欄，大門建造牌坊，形式寬度一丈二尺，設大秤以照公允，後建瓦棚，爲買賣柴草休息之所，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工建築。

(五) 電政

甲，督飭修整電綫 宣城電燈公司電綫，年久未經修

整，恐生危險，當於本年三月督飭修整一次。

(六) 工商

甲，創設貧民工廠 收容貧民學習手藝，製造農村所用箕籬車箱鋤鋤竹器等項，使貧民既可得有相當生活，且工廠出廠出品亦可調劑農利用具，業經擬具方案及概算，呈候核准施行。

(七) 度量衡

甲，推行新製度量衡 遵照頒發公用度量衡新舊折合對照表，函知各機關一律折合使用，以期劃一。

(八) 其他

甲，修理南樓 南樓位於鰲峯公園內之東，為名勝古蹟，祇以年久失修，坍塌不堪，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從事修理，三月十五日全部工竣。

乙，修理舊鏡署房屋 該署年久失修，破爛不堪，大多坍塌，於本年六月興工修築，現仍繼續進行。

丙，修理孔廟 本縣府文廟建築偉大，年久失修，茲以奉令保存文廟，故從事修葺，於本年五月九日開工，六

月二十八日告竣。

丁，建造碑亭 該亭建於西鰲峯馬路之側，是因府文廟大門傾倒已久，立有石碑五座，為清名人梁同書所撰，為保存古物起見，建亭暨碑，名曰碑亭，於本年七月間完竣。

戊，建造南屏 建於東鰲峯馬路之側。二十年本縣大水為災，上海濟生會捐款二十餘萬元，救濟災黎，使得有生，建造南屏，以資紀念。

己，建築鰲峯、園內男女廁所 公園內男女廁所，勢不可少，當於七月興工，七月底完成。

第六節 結論

本縣地方建設，因經費比較充裕，建設之進展頗易，第九區行政專員公署，現又設於此，對於地方建設之進行，亦督促不遺餘力，此後按所訂計劃，逐步施行，若無人事上之牽制，建設事業之發展，自不待言。

第二十三章 南陵縣

南陵位於本省南部，全縣面積二千九百七十方里，人口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一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遵照廳令規定，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科員各一人，雇員二人。科長李蔚峯，於本年八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甲，關於水利方面：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除正副委員長暨委員共十一人外，另設有堤工巡查員三人。溝工塘工督察員各一人。
- 2, 七區水利分會，每區會設有委員九人。
- 3, 弋江長堤堤工委員會（該堤內分二十一一段，每段委員，最多者十一人，最少者三人。）
- 4, 四十三圩堤工委員會，每會委員至多者十一人，最少者三人。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乙，關於交通方面：

- 1, 無線電台，台內設主任報務員一人，助理報務員及練習生各一人。

丙，關於林政方面：

- 1, 縣立苗圃，設主任一人，林工三人。並兼辦中山林場及兩林區事業。

丁，關於度量衡方面：

- 度量衡檢定所，內設一、二、三等檢定員各一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二十一年度）

甲，歲入經常門

- 1, 田賦附加六千三百四十元。
- 2, 築路附加五千五百十六元。

乙，歲出經常門

- 1, 建設科二千三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
- 2, 林業 四百四十四元。

3, 水利 一千一百〇八角四分。

4, 電台 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

5, 度量衡 五百三十元。

丙, 歲出臨時門

1, 林業 二百八十八元。

2, 度量衡 一百六十八元。

3, 調查 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

第三節 建設計劃

甲, 關於水利方面:

1, 勘繪水道圖表;

2, 培修堤堰;

3, 整理涵閘;

4, 疏濬溝渠;

5, 增挖陂塘;

6, 整治堰場。

乙, 關於農林方面:

1, 籌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2, 整理苗圃, 調查林地面積, 推廣造林。

丙, 關於路政方面:

1, 修築南繁路與南弋路。

丁, 關於電政方面:

1, 籌設電話網聯絡全縣各區, 以利防匪。

2, 籌設南蕪長途電話, 以利官商。

3, 籌設無線電收音機。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 整理城內舊街道數百餘丈。

(二) 水利

各重要圩堤, 較民國二十年以前均高厚, 本年六七月間, 山洪雖數度暴發, 尙未出險, 現屆農閒水涸之際, 仍擬繼續培修。並正在嚴督山鄉農民, 增濬陂塘, 整治堰場; 總以旱潦無憂爲止境。

(三) 農林

甲, 農事方面 在過去之一年, 猶是任聽農人各自爲政, 實無若何成績可言。

乙，森林方面 造有中山林一萬株，一二兩林區會植林苗五萬株，苗圃內育苗木三萬株。

第二十四章 涇縣

(四) 度量衡
正在進行檢定中。

涇縣地瀕青弋江上游，當東經一百十八度三十分北緯三十度二十分，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五十里，面積約六千五百六十方里，人口二十萬五千零十五人。境內山脈環繞，邱陵起伏，平原地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而強，氣候

全年平均在華氏六十度左右，(最高一百度最低二十度)雨量以春夏兩季為多。惟前因水利失修，溝渠強半淤塞，雨晴偶有不時，即難免水旱之災焉。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甲，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月間，陳廳長鑄書，令委現任建設科科長張時俊，為涇縣建設專員，為本縣設置建設行政人員之始。至同年七月間，依照縣組織法及安徽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呈准將建設專員辦公處改組為建設局。二十一年六月間，各縣奉令改組，本縣建設經費，每

年在八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依照則定，改組為建設科。

乙，現行組織概況 二十一年度內，依照修正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科長以下，設科員技術員各一人，由科長就合於乙種建設人員之資格者，遴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案，書記二人，由科長選用後，呈報縣政府備案；此係二十一年度情形也。至二十二年度，因建設科經費等級表，已奉令改訂頒佈，按諸本縣建設經費數目，應照丙等二級開支，乃裁去技術員一人，書記一人，以符預算。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甲，苗圃 本縣苗圃，係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籌設成立，內設主任一人，由前建設局遴請縣政府核委左桐蓀担任，並呈報建設廳有案，主任以下，僅僱用工人二名，所有日常事務，皆由本科職員隨時幫同該主任辦理，藉資檢

節。

乙，水利工程委員會 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係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內設委員十一人，除縣長及建設財政兩局局長，俱為當然委員，並由縣長兼委員長，建設局長兼副委員長外，其餘委員八人，由縣長遴委人員充任，其各區區分會，亦已分別組織成立，呈報有案。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算

甲，歲出概況

1, 關於建設者：經常費項下，月支職員俸給暨辦公費二百元，全年度共計二千四百元，臨時費項下，月支房屋租金（經徐前局長錦江專案呈准有案）八元，全年度合計九十六元，以上經臨兩共二千四百九十六元正。

2, 關於建設科以外之機關者：一，苗圃：經常費項下，月支四十八元，全年度共支五百七十六元，臨時費項下，全年度共支三十元，以上經臨兩共支出六百零六元。二，水利工程委員會：經常費

項下，月支三十元，全年度共支三百六十元，臨時費項下，每月得支調查及旅費二十元，全年度實支兩個月，計洋四十元。以上經臨兩共支出四百元正。此外臨時支出之款，照章應在建設經費項下動支者，另行造表呈報有案。

乙，歲入概況

除上年度節餘之數不計外，本年度收入數目，計築路附加一成基金項下，奉撥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民國二十一年份上下忙，各五分，共收三千四百三十四元正。

2, 本縣財政局在二十一年度地方財務附加項下，撥給建設經費洋五千元正。以上兩項共計收入八千四百三十四元正，比較同年度歲出之數，全年度除支仍餘五千元左右，無如地方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所有每年度建設經費，竟被挪用一空，不但節餘之數，無法保存，即建設科及各附屬機關經費，至今尚積欠六七個月之多，以致一切建設事業，不能進行，殊屬憾事。現財務委員會已經組織成立，所有歷任積欠，正在澈底清理之中，一

俟清理就緒，財政既臻軌道，經費不致無着，建設前途，庶可有發展之望。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縣民國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除奉撥築路附加一項，仍與上年度之數相同外，其由地方增籌者，比較上年度計增三千二百三十元正。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道路

甲，路線之選擇 涇縣位於皖南中部，當蕪徽之要衝，交通頻繁，惟境內山陵起伏，所有道路，類皆羊腸曲徑，崎嶇不平，行旅之往來，貨物之運輸，在經濟上時間上及精神上，均不免感受莫大之困苦，為欲消除或減少此種困苦，則莫如築公路，實為刻不容緩之圖，然顧念本縣建設經費，為數既微，而全縣待築之公路，僅以幹線計之，已達三百餘里，苟不先事籌劃，俾於可能之範圍內，權衡緩急，分期興築，殊難隨其實效也。茲將本縣應築之主要幹線開列於後：

1, 涇宣路 以本縣北門外為起點，經過雙坑鋪，琴

溪鋪，古樓鋪，至涇宣分界處止，全長三十五里。此路在本縣各幹線中，比較最為重要，蓋因宣蕪廣公路，現已延長，與京杭國道相銜接，（蕪湖至浙江之乍浦）而蕪乍輕便鐵路，亦將利用此綫，將來鐵軌鋪設完竣，則皖南形勢為之一變，我偏僻之涇邑，由涇宣路以連蕪浙，朝發而夕可達，以視舟車更替，日行數十里者，其便利為如何。

2, 涇南路 與涇宣路同一起點，西北行，渡河，經過下坊，仙石鋪，湖冲鋪，鷄子嶺，止於涇南接界之分界山，長三十五里。此路自昔即為涇蕪孔道，在旅客心理與習慣上，早則為捷徑，迄今行旅貨運，肩挑與載，不絕於途，且沿綫之農產極產頗豐，此路築成，兼可助其發展。

3, 涇旌路 由縣城東門外起，經過山口鋪，宴公堂，考坑鋪，月明鋪，白花鋪，榔橋河，馬渡橋，而止於涇旌分界之浙溪，長約七十五里。此路為徽屬出入孔道，商旅來往極多，然由東門至宴公堂一段，年久失修，行旅極感不便，故修築費為

急務，且依績省道，行將築成，如與其聯絡一氣，則蕪徽間五六百里，在昔視為蜀道者，可無需一日而達矣。

4. 涇太路 由南門外起，經過新渡橋海澱花林都冬青樹鳳村，而止於茂林村，長六十五里。此綫縱貫全境，南通石太，修築此綫，暫以茂林村為終點，蓋茂林村為本縣最大之市鎮，太北涇南貿易集中地，其商業之盛，人口之衆，較縣城有過之而無不及，且此綫所經過之地區，物產豐富，而宣紙及茶葉，尤為著名，是誠亟待開發之寶藏也。

5. 涇青路 以涇太綫之海澱為起點，西行渡河，經過章家渡，包村，雙花園厚岸，迄於查村，長約百里。（南門外海澱一段在內）此綫為本縣最長之幹綫，西通青陽大通，而達長江。將來此綫完成，則皖南徽屬各地，與省會及舒潛等處交通，將舍蕪湖而取道於此，蓋可減少全程之半也。

6. 涇甯路 從涇旌綫之白花鋪起，經過溪頭都，至涇甯交界處止，長約三十餘里。此綫所經之地，

多叢山峻嶺，以非交通要衝，行旅甚少，原有道路，因年久失修，多半毀沒，交通益覺不便，以致涇甯兩縣民衆，在普遍之心理上，似覺非常隔閡，為化除此種觀念計，應努力完成此綫。

上列數幹綫，一經全部完成，即着手修築支綫（即鄉道村道）俾聯絡各幹綫，而成蛛網式之圈綫，使全縣各處，息息相通；但遇有特別情形之村市，或軍事上佔有重要價值之要塞，而不在幹綫內者，可以欲與銜接之幹綫工程完竣時，提前修築。

（二）水利

督同縣會及各區區分會遵照季烈規則分別完成水利工作。

甲，涇縣居青弋江上游，為江湖所不及，（江湖倒灌，僅達南陵縣境之青弋江而止，以上盡屬灘河，節節增高，故無江湖之險，）而全境之中，山居其四，水居其三，可耕之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五，高者苦旱，低者苦澇，即五風十雨之年，亦必有一部份受災之地。揆厥原因，不外下列數項。四境縱橫之溝渠，昔之資以引潦洩河者，近日就淤塞，甚至僅存溝影，一遇山洪暴發，即不能宣洩

。與溝渠有關方面，又不能統盤籌劃，專顧局部之利益，逆流曲防，築壩倒灌，希圖以鄰爲壑，結果鮮有不橫遭潰決者。綜觀全境水道，以大小兩河爲經，各鄉之支流爲緯，大河西南自石埭舒溪，會太平諸水北流入縣境，沿流受西南諸水，至縣城南門外，與東嶺泉水合，下流受北鄉幕溪琴溪諸水，逕馬頭磯左，又北下盧塘出縣界，入南陵境爲青弋江，流經宣城蕪湖入江，爲本縣之幹河。小河即東南徽水，源出績溪徽嶺，至旌德縣境，會合旌德諸水，北至龍首山入縣境，沿流受東北鄉諸水，經縣境南門外以入大河。各鄉支流，如東鄉之湧溪，浙溪，烏溪，丁溪，漕溪，則皆流入小河；南鄉之連溪，思溪，吳村溪，方村溪，古溪，花林溪，西鄉之合溪，渣溪，北鄉之幕溪，琴溪，則皆流入大河。水性就下，但使節節疏通，本不虞其泛濫，而每一支流，又爲沿流大小各陂溝溝壩之尾閘，其出口處皆設有閘門，旱則啓之，澇則閉之，旱澇不及，爲民美利。今則溝洫失修，甚至僅存溝影，自應因勢利導，分段疏濬，而當溝壩入溪，溪水入河之口，沙澁阻塞，尤應盡量挑挖盡量宣洩。若隨地蓄滯成泊，潦因以成，此其一。全境之水，本皆以大河爲尾閘，惟當春夏之交，山洪暴

發，諸水引洩入河，勢如萬屋建瓴，多挾砂石以下注，歷年既久，致河口多半淤成沙灘，宣洩不暢，此其二。全境之山，多未能廣植森林，以涵養水源，調節雨量，致無法阻止山洪暴發，而山洪暴發之區，雖有溝渠，一時亦不足容其來源之洶湧，此其三。距離溝渠較遠或地勢較高之區，其區內原有陂堰塘壩，本各依其需要灌溉之範圍，及耕地畝數而設置者，今則耕地增多，而陂堰塘壩，且並原有者亦不加治，一遇雨較少之年，自屬不敷灌溉，此其四。近河或大小支流之區，可利用機器灌溉者，至今不知利用，此其五。前三項爲本縣頻年患潦之原因；後二項爲本縣頻年患旱之原因。除提倡造林及機器灌溉，另由本利分別計劃實施外，關於水利工程者，自應以疏濬溝渠，修治塘堰兩項，爲實施之方針。

乙，防澇之法，須使全縣之水，皆能暢流入河，以下注於江，中流無淤塞不通之患，若不能窮源挑挖，保持適宜之深寬度，庶幾內則脈絡貫通，外則宣洩盡暢，灌溉運輸，兩受其利，詳細施工計劃，俟實地調查後，再行分別擬定。

丙，各鄉原有塘堰，每澆田若干畝，及某田應歸何塘

何堰澆灌，調查本不困難，惟耕田年有增加，而塘身淤高日甚，其現在所容水量，是否足敷澆灌，如果不敷，應否另開新塘，抑僅將原有容量，加深即足，實爲舉行調查時，應予一併注意之點。

丁，疏濬溝渠，修治塘堰經費，自應按照各個溝渠塘堰之受益田畝，平均攤派，惟爲施工費及歲修之便利計，擬以各個溝渠塘堰爲單位，分別組織澆灌合作社，以利進行，而資永久。例如某渠澆田三百畝，即集合此三百畝受益之業主，組一澆灌合作社，專司疏濬渠堰任務，其有流經數區者，不妨分區組織個別合作社，以便各區區分會之監督；但施工計劃，須經全渠有關係之業主，共同決定，俾免妨礙全體利益。至徵工徵費辦法，自應以受益田畝之多寡爲標準；而合作社社員資格，亦隨業權爲轉移。又此項澆灌合作社之組織，雖以疏治所屬溝渠塘堰爲主要目的，設能擴充範圍，進而經營其他改良灌溉，或有開水利事業，如集資購買農田車水機，及其同造林，以預防水災風災，涵養水源，防止渠岸崩壞等類，則爲益尤多，此不過爲假定之原則，如何實行，非俟調查各鄉原有習慣後，不能決定。

戊，調查溝渠程序，擬分爲兩步進行。第一步，先將大小兩河沿流，所受各鄉支流之發源地，長度寬深度，所經鄉鎮名稱，兩岸有無崩壞，中流有無急灘及淤塞，鑿出入口何處，有無沙灘，分別調查清楚，製成大河沿流各水調查表，小河沿流各水調查表。第二步，再將各鄉支流所屬陂溝溝壩，及其澆灌田畝業主姓名，分別調查清楚，製成某水澆灌區域所屬陂溝溝壩調查表，以爲繪製全縣溝渠網，及計劃施工之標準，自能一目了然，有條不紊。至各鄉塘堰，則遵照奉頒表式，分鄉調查進行，自屬易易。

(四) 農林

甲，籌設合作實驗區 查合作制度，本爲發展農村經濟之有力工具，果能善於運用，則舉凡機器，肥料，換種，除害及製造，運送諸問題，俱可藉以解決，惟事屬初創，遽難期其普及，而辦理不善，流弊亦多，本年度擬將距城最近之城東鄉，定爲合作實驗區，先行試辦，以資示範，而便推廣。

乙，籌設茶業臨時指導所 茶業爲本縣出產之大宗，惟農民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價格低落，漸有日就淘汰之勢，挽救自不容緩。擬於茶汛時，就境內產茶區域，

籌設茶業臨時指導所一處，對於施肥灌溉採摘以及烘製諸法，分別予以科學之指導，似屬不無裨益。

丁，籌設蠶業臨時指導所。本縣氣候，頗宜育蠶，夙爲農民主要之副業，近則每年出產絲繭，質與量兩形退化，價格即降落在生產成本以下，揆厥原因，不外於（一）蠶種不良；（二）育法不良；（三）繅絲方法不良三端。欲求改良繅絲方法，須設規模較大之繅絲廠。但本年度無此財力，擬照茶業指導所辦法，擇境內蠶業較盛區域，籌設蠶業指導所一處，俾對於區內蠶戶，就催青育蠶，以迄製種，一一予以指導，收效必有可觀。

戊，整理並擴充縣立苗圃

1. 調查各區荒山荒地實行強制造林。竹木爲本縣出產大宗，而灌漑童山，猶覺彌望皆是，不但棄利於地之可惜，而內地農田，非早即潦，雨量不勻，尤賴森林之調節。人民非不知造林利益，而甘於放棄者，實以年久荒山，業權多不確定；一經造林，反易啓豪強之覬覦，故社會有富家田地，豪家山之謬，法署歷年受理民事案件，十九皆屬山業訴訟，可見一斑。就各區面積較大，確有造林

林價植之荒山荒地，查明其業權所在，厲行強制造林，期收增加林產，調節雨量之效，亦實屬提倡林業上，急不容緩之圖。

(五) 工廠

甲，籌設平民紡織工廠。本縣在三十年前，鄉村農戶，尚守男耕女織之遺風，即以本縣所產之棉，供紡織之原料，故衣食俱能自給。近日洋貨進口，土布漸就淘汰，農民經濟，遂圯於破產之危境，值此國貨運動聲中，挽救自不容緩，擬於本年度，籌設平民紡織工廠一所，藉資提倡。

乙，籌設機製火柴盒片工廠。查本縣農業上之產物，足供工業原料者甚多，廢棄殊屬可惜，急應設法提倡，俾使物盡其用，而火柴盒片之製造，利用隨地皆是之廢木，以爲原料，獲利尤鉅；況昇生火柴盒片公司，開辦已有成效，提倡尤易爲力；如在縣城開設，則以出口運輸原料供給之便利，所需成本每年至少可比較減少千餘元。未年度擬在縣城內，籌設火柴盒片工廠一所，以爲維持平民生活之助。

丙，籌設短波無線電台。商場交易，全恃消息靈敏，

以慰市民之望。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始能操必勝之券。涇縣僻處內地，關於金融及一切貨物，市價最近亦須以蕪湖為標準，郵函往返，動需四五日之久，一般絲繭業商人之屢遭失敗，即係受此影響，而大宗輸入，如糖貨麵粉等業，亦以市價之漲落太速，消息稍有遲誤，即受虧非淺，去年一年，商人僅受誤進麵粉一項，計算損失不下十萬元之鉅，其他可以想見。本年度擬籌設短波無線電台一座，除供商業上利用外，尤足為政府，實施綏靖之助。

丁，籌設城區電燈廠 本縣商業，本以縣城為中心，市政良窳，尤為觀瞻所繫，而電燈廠，至今尚付缺如，殊屬缺點。上年度六七月間，黨政機關，及商界代表，實行籌備，並呈報有案。嗣因水災之後，繼以抗日救國運動之日趨擴大，無形中途告停頓，本年度自應急速籌設成立，

本縣道路計劃，已詳前述建設方案之內，依照原訂方案，本擬將涇宣線，即以縣城北門外為起點，經雙坑鋪，翠溪鋪，以達宣城之路線，提前於一年以內，修築完成。惟本縣僻處內地，一切貨物之運輸，皆以蕪湖為樞紐，（陸路由南陵水路由青弋江至蕪）在蕪乍鐵路未完成以前，涇宣路之建築，殊鮮經濟之價值，至就宣城縣現有各汽車路而論，尚不易與本縣銜接，非由兩縣妥議合作辦法，殊難急切興工。惟一年以來已將城市街巷道長，全部修築完

涇縣縣政府建設科經修城區街巷道路一覽表

街巷別	起迄地點	全段長度	全段費用	工料支出	備考
東街	起東門口至同安公所又三友坊至石板巷終點	八丈六尺七寸	七八元	三〇分	

塘家王	塘鴨野	塘礮刀磨 (口三共小大)	塘冲泥爛	塘 本
甚可塌戶民左坐多不欠密村頃坐居所有和爲包坐落有戶民方灘坐 少耕產地約家落種便之樞人田落住供莊覆姓地四落近昔三該冲落 之竹多十冲六早農權水烟村該區佃屋公姓方區巴頗十處居二 田木山餘居區糧概源稠該區戶二業綏方區衰窩餘居二區	代明	詳不	間年光道清前	詳不
等茶北來 處冲鄉自	水呆	之合以刀通有 水溪接礎磨溝	水冲泥爛接上	坑南自來
畝一	畝十	畝十二約合小大	畝二	畝二
個二	無	二 水 各 每 個 門 有 日	個二門水有	個二門水有
畝餘十	畝餘百一	畝二十三百一	畝餘十四	畝餘百一
理主由 共受 同益 管田	經理管理 年即由兩姓公產	受益田畝以翟李 兩姓公產爲多歷	前同情形理管	前同情形理管
彭慕王	李際唐	翟世宣	元善翟	董保管該
尺一 尺七	尺二 尺七	尺二 尺七	尺二 尺七	尺一 尺七
				塞治本之查 部除年溝該 份加經道塘 疏深該被因 導一區泥年 完尺水沙久 竣外利浪失 水並分壩修 流將會二通 暢溝督十浦 道管促其 淤修餘南 淤修丈坑

塘家葉	塘新	塘倪思	塘家許	塘官
程區坐 地坑落 方口六	高區坐 田柏山 沖柏六	三約坐 家有二 佃里村 戶許鎮	業餘居坐 戶民家 多約沖 慶十口 慶六區	映龍區 天脈坊 池過縣 池治相 一
古甚代年	年二國民	古甚傳相	間年緒光清前	考可不遠代年
坑山自來	沖山柏	澗新太來 水新豐平自	水沖家董上即	河溪幕
畝三約	畝一	畝餘十約	餘畝一約	畝八
個二	個二	個二	個二	個二
畝十六百一	畝餘十	畝餘百二	畝餘十三	畝餘百八
同	由受益田主共 同管理	受益田畝皆萬姓 公產故由萬姓公 產經理人管理	同	同
前			前	前
姓陳	姓許	潘慶萬	棟致許	董保管該
尺二 尺八	尺一 尺七 個一	尺七	尺一 尺七	尺二 尺八
	查該塘原祇一個水門上接高山沖水本年修築增開水門一個俾水盈活動時得以下流入坑	查該塘已百年未修本年修築挑挖除佃工不計外共用一百二十餘元		查該處有田共二千畝除塘水澆灌八百餘畝特流碧壩水灌既旱時頗感不敷急須另開一面積深度相等之塘庶可無患

壩碧流	塘家王	岸火	壩家郭
外區坐落一 東城	區周冲 坐落二	下之平境內坐 板縣與四 壁毗連太區	村蔡
前同	前同	古其傳相	前同
河冲茶	入水冲本 流餘山	入壁平來 縣山繞自 境而太	河溪丁
	餘畝一		
	個四		
上以畝百三	畝十三	畝餘百三	畝十六百一
同	同	同管理 由受益田主共	同
前	前		前
董保地該	然旭倪	先善翟	清河郭
舊照	舊照		
	尺二八		
		零	
		本年修築據稱共用三百元有	

(三) 農林

本縣建設，尚在萌芽，關於農業一項，暫以水利爲中心工作，其餘計劃，或因地方之限於經費，無由促其實施，或因農民之狃於舊習，不易導其改良，殊不能有顯著之進展。至林業原爲本縣田產之大宗，自應盡力提倡，以期發展，一年以來，除督飭苗圃主任，將縣立苗圃加以積極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整理外，並於植樹節時(一)會同本城各機關擇定城內老衙基爲林場，植樹約五千株左右，(二)先期由縣府分飭各區區公所，除第一區係與各機關同在上述林場植樹外，其餘五區，每區各選適宜地點，至少植樹二千株，以示提倡，其所需樹苗，皆由縣立苗圃及省立林場，(在本縣馬頭鎮)分別供給。除林場，責成苗圃主任直接管理外，其

各區林場，事後經派員調查成績皆大致可觀。此外關於人民私有林場之保護，皆隨時由建設科會同公安科負責辦理，不少疏懶。

(四) 工商

本縣環境皆山，可耕之地頗少，農業以外，須兼謀工業之發展。查機器火柴盒片工廠，本縣西鄉地圖馬村昇生廠，已辦有成效，本年經建設科設法勸導之結果，乃由朱君等集資在距城三里之上坊鎮，添設一廠，定名華安，現已開工半載，其所需原料，皆由本地供給。又當開辦之初，本地雖尚無此項熟練工人，堪以僱用，然兒童入廠學習者頗多，數年之後，即可無待外求，裨益於民生計者，似非淺鮮。

(五) 電政

涇縣幅員遼闊，山嶺重疊，道路迂迴，交通運輸不便，消息傳遞維艱，為促進商業及文化之發達，便利軍政消息之傳遞，以及增進地方社會之安甯起見，對於裝設長途電話，實為最急之務。查本縣境內多山，當此創始時期，欲求電線普遍，恐有所難能，茲暫定電話桿線五道，連絡比較重要之市鎮，將來再逐漸擴充連接。

1, 第一幹線 由縣城起，接赤淮鎮，接馬頭鎮，東延，按古樓鋪，接蔡村壩為終點，全段長約六十里，(將來可由古樓直接宜城，事涉兩縣應候商洽方可設計)

2, 第二幹線 由縣城起，接晏公堂，接烏溪，接樞橋河為終點，全段長約六十里。

3, 第三幹線 由縣城起，南延，接灣灘，接茂林村，為終點，全段約長十里。

4, 第四幹線 由第三幹線之灣灘起，接章家渡，接包村為終點，全段約長四十里。

5, 第五幹線 由縣城渡河，接上坊，接小嶺，接田坊為終點，全段長約四十里。

以上五大幹線，均取放射形式，而總匯於縣城。

第五節 結論

建設之事萬端，莫不能不先其所急，就本縣之現狀而論，尤以道路，與水利二者，為一切經濟建設之基礎。蓋全境之水利既修，則水旱之災可免，農產物之增加，必將倍於今日；而道路建設，尤以涇宜一線為重要，如能早日

完成，則將來蕪乍輕便鐵道，全線通車之後，至少可得下列三種之利益：（一）吾溼出產大宗，如絲茶宣紙等類，向以京，蘇，滬，杭爲銷場者，可以直接運銷各處，而省水陸轉運之勞；（二）吾溼煤礦蘊藏量，及工業原料之豐富，素

第二十五章 甯國縣

甯國縣境，屬第九區管轄，城市湫隘陋劣，頗不雅觀。其地勢東通廣德孝豐於潛，西通績縣旌德，南通昌化績溪，北通宣城，久爲軍事家所重視，故洪楊時殺戮逃亡殆盡，現時所居者，土著僅十之一。全縣面積七千二百八十方里，人口十四萬二千三百零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科

本縣建設機關，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稱爲建設專員辦事處，內設組織，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廳委汪琳爲建設專員。十月，汪氏他調，縣委汪春霖代理。旋由孫光沛繼任。各縣奉令，一律改科，於二十二年十月，乃實行設科，孫氏繼任科長。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爲國人所翹羨，必將因交通上便利之故，促國內企業家之投資啓發；（三）績溪石太各縣貨物，必將以吾溼爲運輸之中心，而社會經濟自當日趨爲繁榮之途矣。

（二）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九人，縣長凌耿光任委員長，科長孫光沛任副委員長。

2, 區水利工程委員會五處，委員長由各區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委員中推選，人數亦如之。

3, 縣立森林苗圃，主任一人，工頭一人，林工二人。

4, 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三等檢定員一人。

5, 雨量測驗站，觀測員一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出歲入之概況

建設經費，有築路附加，年共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各地各半，全年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科長俸，全年六百

元；僱員薪，全年一百九十二元；勤務，全年九十六元；辦公費，全年二百四十元；苗圃，主任俸，全年三百六十元；工頭工資，全年一百六十八元；林工二名年一百九十二元；辦公費年九十六元。度量衡檢定員，全年四百八十八元。水利工程委員會，概不支薪，僅辦公費，全年六百元。觀測員薪，全年七十二元。

(二)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建設經費，以築路附加二千六百九十元五角為基本金。今年因修築蕪屯路甯國段汽車路，增籌經費在十萬元之譜，此係臨時籌措者。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水利

甲，甯國縣水利工程實施計劃

(子)實施手續

1, 調查時期 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凡各區水利工程委員會，應責令各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負責分部調查，本區河渠隄壩塘堰，并關於水利事項，呈報縣會。

2, 調查事項

河渠調查 凡河渠名稱，縣境長度，里數，起迄及經過地名，關係農田畝數，水流向何處歸宿，管理上如何組織，負責人名，皆在調查之列。

隄壩調查 凡始建年份，關係田畝數，堤壩長度，丈數，名稱，距離若干里，在縣之何方，堤內之大鎮大村，堤高堤寬，高於大水位之尺數，在一般地面上，丈尺數，堤面寬，堤底寬，涵閘座數，及所在地，負責人名。

塘堰調查 凡坐落地點之詳細情形，始建年份，水源來自何處，面積有若干畝，有水涵幾個，關係農田若干畝，管理上如何組織，負責人名，并將各區關於水利規約，詳細抄呈縣會，以備參考。以上應調查事項，統限於一個月內，一律列表，呈報縣會。

3, 興工竣工時期 凡經調查應行疏濬修治之處，限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興工，至次年二月底告竣，呈報縣會，派員履勘，其工程浩大者，由區分會，擬具計劃，呈縣會議決施行。

(丑) 實施辦法

1, 分工辦法 凡河渠堤壩塘堰各工程，由受益者分工負擔。

2, 集夫辦法 凡應行疏濬修治修築各工程，由各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受益田畝，負責徵集。

(二) 農林

甲，整理中山林暨建設中山祠計劃

1, 中山林地勢，係橢圓形，四週河水環繞，林邊參差不齊，宜稍加培植，以壯觀瞻。

2, 林內樹木，均係天然造成，推疎密不一，宜加補植，以柏樹為適當。

3, 林之四週，均水圍繞，行人往來，向藉小木橋，但工程不堅，頗屬危險，宜將橋板加闊，橋樁加密，以便交通。

4, 林內建築中山祠一座，惟經費困難，擬暫建築八角圓形亭一座，惟該處勢地甚低，當春水漲漲之時，最易浸沒，宜以亂石築脚，方磚築牆，比較堅固耐久，惟工程尚小，需款甚微。

(三) 路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甲，修築城廂道路計劃

此路擬招商包修，所有費用，不另支給，僅付工資而已。近東門外至甯陽公園一段，石路凸凹不平，行人苦之，此路為縣城至河澗溪鎮之大道，有修築之必要。西門外至南門外與該段情形相同。縣政府已令第一區長召集紳商開會討論，組織修築城廂道路委員會，工程費用，由各組分募，現正在募款期間，不日開工矣。

(四) 電政

甲，甯國縣架設電話網計劃：

1, 在縣政府，設總電話機一座；

2, 基本電桿路，三百十五里：

自縣城至胡樂，九十五里，

自縣城至甯國墩，六十里，

自縣城至雲梯，一百一十里，

自縣城至大汪村，三十里，

自港口至汪溪，十五里，

自縣城至河澗溪，五里。

3, 基本電線路，三百八十里：

自縣城至胡樂，九十五里，

- 自縣城至雷國墩，六十里，
- 自縣城至雲梯，一百一十里，
- 自縣城至大汪村，三十里，
- 自縣城至河灘溪，五里，
- 自縣城至石口五十里。

(五) 農林

- 甲，設立農村農作物陳列所。
- 乙，設立農業推廣分銷處。
- 丙，改造中山林，並在林內建築中山祠。
- 丁，設立森林警察。
- 戊，由南門城外至河灘溪鎮口，沿汽車路兩岸，滿植行路樹。已植千株。
- 己，刷新森林苗圃。(苗圃滿圃)

(六) 市政

- 甲，在縣城內西街河灘溪鎮，各建築菜市場。(十月間已指定城內公共講演廳對面房屋，正在進行中，)
- 乙，建築公共廁所。

(七) 工商門

- 甲，設立平民紡織工廠。

(八) 度量衡

甲，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現已成立，因財委會不發標準器價，正在交涉中，)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蕪屯路，甯國段汽車路，自去年十一月開興工，至今年十月，全路已成四分之三五，其所未竣者，僅極少數之土方耳。又蕪築城廂道路，業已成立委員會，正在募款，不日興工，可見人民對修路一事，已有最深切之認識，本縣縣道之計劃，頗為人民所樂助也。

(二) 水利

甯國多山，無名川大澤，僅有中西東三河流，農家之灌溉，全恃溝渠塘堰，所擬水利工程實施計劃，已令各區及分會遵辦在案，轉飭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晝夜趕修，限期年二月底，一律完工。又派員測繪水道圖，隨代調查各區水利工作。

(三) 農林

本縣人民，依山爲活，大都懶惰性成，砍木爲生，自

昔養成習慣，山之巔，不知愛惜，田之畔，望天而收。前在專員任內，極力提倡私人造林，如高僧羅有森林四百餘畝代爲呈報，出示保護，并勸其努力培植以爲造林者倡。故改造中山林，於林中建設中山祠，意欲引起人民造林之觀念。至刷新森林苗圃，該圃前僅有冬青六百餘株，刷新後已苗布滿圃矣。

(四) 市政

本縣縣城小而荒，恰如十字形，北面無店鋪，又如丁字式。人民迷信風水，北門久已閉塞不通。建設科計擬開關北門，翻修東門路；建築菜市場；公共廁所；安設電燈，電話，無線電；自來水工廠；醫院諸政，皆與本縣繁榮有關。諸政雖不能一一實行，然一年以來電話網業由各保徵用電桿；無線電，已派員學習；城廂道路，已募款，不日興工。可見事在人爲，理想終成事實，如能逐漸推進，一二年後，本城自可改觀也。

(五) 電政

第二十六章 旌德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本縣僅電報局一所。近擬實行架設電話網，已將設計事宜議竣，線分七條，工料費用，約爲三千六百零三元五角，其電桿已由各保徵用，不給價。究竟將來需費多寡，此時雖有預算，尙不能作爲精確之數，但此項建設既經著手，當然努力進行，望其成功也。

(六) 工商

本縣工商業，向不發達，近計劃建設游民習藝所十處，以爲振興工業之基礎，以甯國物產之富，原料之豐，將來汽車通行，必成一工業之中心點。一年以來，先從一二所着手，即將籌備成立。

(七) 度量衡

度量衡爲國家要政，已規定各縣設立檢充分所。本縣度政，已經次令催財務委員會，趕發購置度量衡標準器價，以便購備而利進行。近遵令劃一期限，第一期檢定城市，第二期檢定鄉村，第三期檢定肩挑負販，規定以十五日爲一期，以一個半月爲全縣劃一期限。

1.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根據經費標準，爲丙等三級。

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秉承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管全縣建設事務，科長江植之。

2. 縣苗圃 縣苗圃設主任一人，由建設科長兼任，僱用園丁二人，養育各種樹苗，以備公私林場之栽植。

3. 中山紀念林 中山紀念林設管理員一人，爲義務職，莖草栽樹，由縣苗圃工人兼辦。

4. 雨量測驗站 雨量測驗站，設觀測員一人，直轄建設科，測驗氣象。

3. 縣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七人，總幹事一人；爲增加水利事業進行之效率計，並委任各鄉鎮長爲水利專員，秉承區分會，辦理一鄉一鎮之水利，全縣計五十七鄉鎮，共五十七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建設經費歲入歲出之概況

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費之收入，計分築路附加，地方補助費，上年節餘三項，共計一千七百元。歲出項下，計建設行政費洋一千零八元，經常事業費洋四百三十二元，

臨時費洋二百六十元，三項共計一千七百元。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建設科以經費支絀，各項事業，無法進行。曾於上年春間，提請全縣行政大會，設法籌增，當經議決每張串票代收建設經費三分，全年計可增洋九百餘元。本年省令裁減附稅，因以停收。嗣經財務委員會允俟災後虧欠清償後，設法籌補。預計二十三年度，可望增撥千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農林

甲，調查公有荒山收歸公有放墾 本縣山地面積，共有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二畝。洪楊後各田畝均經丈量，而池塘山場。迄未清丈，各業戶憑契執業者固多，因業權不清，任其荒廢者，亦屬不少。查領墾章程內，規定荒山領價，最少數亦須每畝六角。在人烟稀少之產區，人民自不願價領收利遲緩之荒山，栽植樹木，似應收歸公有，由地方建設機關，招民墾植，一俟有利可收，再行按畝抽一地租，以作發展其他建設之用，既可使貧民謀得生產之土地，更能謀得建設經費之來源，與社會生產之增進，實一

舉而數得。

乙，舉辦民林登記 本縣私人經營之林場，爲數甚多，以無適當之組織，非特指導殊感困難，林業發展亦多窒礙。擬先舉辦民林登記，再分區組織林業合作社，或林業研究會，以期統一組織，而使森林事業之發展。

丙，整頓各區中山林 本縣荒山滿目，提倡造林，實屬重要。各區民衆，爲紀念總理，均有中山紀念林之設立。第以管理不甚精善，大都鮮收實效。擬即商由各區區長，直接管理，加意經營，每年至少植樹五萬株，以示紀念總理，提倡造林，而爲各區農戶之模範。

丁，組織農村通訊社 當今科學昌明，所有新農智識，應向農村設法灌輸，擬即會同民衆教育館，合組農村通訊社，發行農村通訊，將農作之新技術，暨改進之方法，以淺近文字，向農村宣達，以期啓發農民之智識，而謀生產之增進。

戊，擴大治螟宣傳 螟虫爲害甚烈，大好禾苗，一經侵蝕，即成枯穗，本年螟害禾苗之區，約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四十，曾經呈廳令飭省立稻作試驗場，發給治螟淺說，以期家喻戶曉，羣起防除，而絕根株。

(二) 水利

甲，實行廢田開塘 本縣現有之塘，悉多陳式，不敷灌溉。本年天氣亢旱，秋收歉薄，人民深悟開辦水利之重要，應利用時機，實行廢田開塘之計劃。擬責令千畝以上之田主，於其田畝最多之處，廢田十餘畝，開闢新塘，以爲提倡。

乙，疏濬華坦河 本縣華坦河，又名橫鳧溪，水流來自鳧山。現以該山四境，均以開種雜糧，泥沙淤積，每當山洪暴發，挾帶泥沙而下，日積月累，河床淤沒，漫及兩岸農田，應即疏濬，俾資暢流。

丙，修築南園石壩 本縣南園石壩，計可灌溉農田三百餘畝，坍塌以來，將及一年，農民以無合作精神，迄今仍未修復，受灌之田，概行改種旱糧，暨黍蔗等類，擬即督促修築，以利灌溉而增生產。

丁，召開全縣水利會議確定各項實施辦法 本縣各鄉田畝山地溪河，形勢各有不同，需要水利各異，興辦必須合乎實際，故關於下層水利機關之組織，公私塘堰之修治，河流溝渠之疏濬，工款之抽派等項，應即召集全縣水利人員會議，以期集思廣益，而便確定具體實施辦法。

(三) 蠶桑

甲，組織蠶業指導團 本縣素稱產絲之區，年來以絲價慘跌，育蠶者日漸減少。春間各鄉桑園未開採者，幾佔全數三分之一。更有多數農戶，毀滅已成桑園，改種其他植物。應即設法勸導各蠶戶，保留桑園，飼育改良蠶種，以期蠶業之振興。

(四) 電政市政

甲，舉辦長途電話 本縣山道崎嶇，舉辦長途電話，實為重要。曾經擬具敷設全縣電話計劃書，呈奉廳令核定在案。繼以經費難籌，未能實現。現為便利軍事，擬先敷設本城至三溪線。俟俟經費有着，再行漸次敷設。

乙，築民樂公園 本縣聖廟，位於本城中心，廟址廣大，隙地尚多。因地制宜，實為本縣建築公園之最好場所。惟以籌措經費困難，擬定分期完成，以為市民娛樂場所。

丙，建築驛馬停車場 本縣貨物運輸，以驛馬為大宗。舊有之驛馬圈，為驛馬起卸貨物後，停住之場所。現已被壞不堪，驛馬攬街拴繫，非特有礙衛生，亦且阻礙行人。擬即修整，并改定名稱，為驛馬停車場。

丁，劃定公墓處 本城貧苦市民，斃夭孺兒童，類多葬埋於縣城牆頭牆脚。每當夏令，熱氣薰蒸，穢氣四溢，實屬妨害衛生。因設公墓處，以為貧民公共葬所。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五) 路政

本縣四境皆山，汽車難期通行。現有之道路，分為官道鄉道，均係石條鋪築，平坦整齊，行人稱便。年來以農村經濟衰落，破壞者無人修整，更有少數農民，侵蝕路基，以擴充私有之田畝。經擬修葺鄉村道路辦法，關於路基之修築，工款籌派之辦法，施工機關之組織，均有詳細確定。頒佈施行以來，各地破壞之道路，均經漸次修復，其間工程最大者為沙澧端大路，晏家壩大路，均由建設機關派員督辦，始克如期完成。此後若能遵循所定辦法，不稍鬆懈，本縣道路，可望保持長期間原有之堅固。

(二) 水利

本縣自上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水利工程委員會一所，區分會四所以來，經各水利人員之努力，除塘壩完好者未修外，計經各分會督促修整之塘共五百一十二口壩共六十七

道，而三溪官場工程爲最大，工料共五千餘元，澆田一千餘畝。惟本縣各塘悉多陳式，未能多量淤蓄，實屬不敷灌溉。現正從事提倡挖掏古溝古塘，并開闢新塘，以防旱災。本年天氣亢旱，秋收雖屬歉薄，而經修整塘壩之農田，均獲豐收。今後當再循此以進，本縣農田，可望無乾旱之憂。

(三) 林業

本縣地居皖南萬山之中，山巒層疊，林業建設，實較任何事業爲重要。關於推進林業之實施，計分除害興利。危害森林最大者，一爲火害，二爲濫伐。防禁火害之組織，由各鄉組織禁放野火聯合會，聯合防範。更於秋末冬初，由建設科派役肩牌鳴鑼，宣示大眾，禁放野火，深能喚起農戶全體之注意，防止濫伐之辦法，特訂立森林單行保護章程。其最要點，所有各鄉開山伐樹，須經報告當地保長，應否砍伐，砍伐後更須補植。興利方面，一爲供給優良苗木。本縣苗圃現已培至十餘畝，年可育苗百萬株，供給農民造林。二爲提倡天然林。本縣各山雜苗，舉目皆是，但須將荒草芟除，即可成林，其所費少而成功大。更爲獲利迅速優厚計，提倡栽桐植漆。年來以桐林爲最發達，

最近二年，各鄉所植之桐樹，共約八百餘萬株。其他如林業合作之組織，區模範林之設立，縣立中山紀念林場之擴充等項。現正設法進行，林業前途，不難如期進展。

(四) 農業

本縣生產以米爲大宗，每年出口，共約十餘萬石，提高農民生產能力，改進農作技術，亦屬重要。本縣農民最感痛苦者：一爲副產物須繳納地租，是以農民不願種植副產，如菜，麥，豆，等類，經呈縣政府明令取消後，種植者已日見其多，二爲牲畜侵害農產，各鄉人民所有之牲畜，任其下田踐踏，防害農產，曾經擬具牲畜侵害農產單行罰則，報廳核准施行以來，成效顯著，三爲防除螟蟲，本年螟蟲爲害甚烈，呈廳令防稻作試驗場，發給治螟淺說，分發各鄉遵照除殺，螟害漸行掃除。其他如種子之良，肥料之應用，新式農具之便利及價格，曾經按期散發各項白話傳單，深得農民了解改進農作之重要。

(五) 市政

本城商業範圍狹小，市政不振。城垣之破壞，街道之狹窄，街溝之淤塞等項，亟應加以修整，復因經費難籌，進行實多困難。惟就財力所及，業經舉辦者，計爲修理城

垣水洞，并取縮城頭種植菜蔬，以鞏固城防；修築街道，疏濬街溝，以利行人；訂立新建市房縮讓街道辦法，協助光明公司，成立電燈碾米廠等項。所有建築民樂公園，驛馬停駐場，均經繼續辦理完成。

(六) 畜牧

耕牛爲農作重工具，應予保護。曾就各鄉原有之牛王會，加以改組，定名爲某鄉耕牛聯合會，辦理耕牛登記，

第二十七章 太平縣

太平位於皖南，居石埭，旌德，休甯，歙縣四縣之間。爲產茶名區。全縣面積四千四百六十一方里，人口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四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設科長一人僱員二人，科長崔靖恭。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十一人，以縣長爲委員長。內分總務，經濟，監察，工程四股。

俾便共同防止竊盜暨預防耕牛病害等項。計經各會登記者，水牛一千八百六十二條，黃牛二千七百十六條，并由縣政府豎立禁牌，嚴禁宰殺。施行以來，竊牛之風，日漸減少，宰殺情事，亦經禁絕。再豬羊亦爲農民重要之副產，每以氣候不良，發現瘟疫，傳染數十里，全年損失，爲數甚鉅。現已準備購辦獸疫血清，防止獸疫，增加農民副產。

- 2, 農村委員會委員十一人，以縣長爲主席。內分總務，調查，調解，宣傳四股。

- 3, 農業倡導委員會委員十一人，以縣長爲委員長，內分調查統計，介紹推廣，技術指導三組。

- 4, 度量衡檢定辦事所設檢定員一人。

- 5, 城鄉雨量測驗站二所，城站設測驗員一人鄉站設測驗員一人。

- 6, 苗圃以建設科長兼苗圃主任，另設技師一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出歲入之概況

甲、歲出經費

- 1, 建設科經費年支六百八十四元。
- 2, 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三百元。
- 3, 農業指導委員會經費年支四十八元。
- 4, 度量衡檢定經費年支二百四十元，臨時費年列一百二十元。此項臨時費，本年度所列上數，因預算不敷，於上年度度量衡行政經費節餘項下撥付。
- 5, 城鄉雨量測驗兩站，經費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 6, 苗圃經費年支一百零三元。

乙、歲入經費

省附加一成，路債基金半數，由縣財務委員會撥給，全年經費洋一千五百十九元。

(二)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縣地方財政支絀，籌款維艱，關於建設經費，全賴附加一成路債基金之半數，以資維持。今歲財廳雖有將解應之一成路債基金半數撥歸地方之命令，惟尚未實行。現擬由縣府呈請財廳實行照撥。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路政

本縣僻處叢山，交通梗塞，對於路政，以經費困難，惟有維持原有石路，以便交通。如縣屬黃華嶺路線，仰渡山路綫，喜鵲嶺路線，均年久失修，擬由科勸令紳富，自行集資，修築完成。

(二)水利

遵照廳令組織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以次推及各闔，設置分會，授以全責，付以水政。惟水利方面，本縣所最感切要者，為修治塘壩。經擬具本縣修治塘壩章程，公佈施行，並派員督察，以資獎懲。

(三)農林

本縣農村方面，向係故步自封，殊無興舉。上年擴充縣立苗圃，並計劃組織一農事試驗場。關於林政，則以本縣天然林甚富，宜加保護，一年來對於縱火燒山各案，有犯必懲，懲必從嚴，現在此風已戢。縣立模範林，本年業經着手擴充。並於縣屬之四仰村，暨五區三保里地方，分別指導民衆組有林場二處。為組織完密及分工合作起見，

復於本年分別設立農業倡導委員會，農村委員會，以謀技術之指導，農村之改進，而期農村經濟之發展。

甲，設立農業機器分銷處。本縣經商者少，所有傭工，純係客民，毫無農業新知識。且工價昂貴，工作減少，以致業農之家，日臻困窮。遇有豐年，尚可敷衍生活，一值歉歲，則無法救濟。今欲提倡農業，非設立農業機器分銷處，不足以省人工，增農產。

乙，設立農民借貸所。我國古時，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現在東西各國，亦多設農業銀行，以協助農民，而免土豪剝削也。本縣業農之家，十有八九，缺少資本，以致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者，比比皆是。例如去歲穀賤傷農，上年所借穀，每石須四元，外加月息，秋收之時，每石僅售二元三四角不等，連子金計算，上年所借一石，秋收後即須償二石矣，不窮何待。此田農重息借貸之苦也。山農之苦，亦莫不若是。山農所持者茶，連年茶價低落，工價與百貨俱昂貴，例如採茶一白元。除去工資火食，淨得不過二三十元，全家生活，俱賴於是。每遇採茶之時，缺少糧食，即須重息借貸，甚至借貸無門，任山荒蕪，而莫可如何，致茶產日少，生活日艱。果能設

農民借貸所，勸富戶同出資本，輕息借貸，田農則春借秋還，山農則秋借春還，農民不致受重息剝削之苦，則田農山農皆易於生活矣。

(四) 工商

本縣商務，以僻處山陬，殊難進展。惟產茶頗著聞於世，一年來幾經勸導，現計增設茶莊兩處。本縣清道咸間，機聲編戶，土布尚可敷用。自遭太平天國劫後，機聲斷絕，一紗一線，咸仰給於鄰邑，焉得不窮。值此紡織機構盛行，無論通都大邑，三家村店，莫不有紡織機，從事紡織，太平雖小，亦係一邑，紡織事業，竟付缺如。擬由建設科會同商會招股組織成立，由小而大，從織土布入手，以爲試辦。然後推而織毛巾，織絲襪，逐漸推廣，至織各色條布。此厥得法，再分至各鄉鎮。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修築四鄉塘溝堰壩。
乙，組織各區水利工程會。

(二) 路政

甲，與修西鄉道路。

乙，修築北鄉橋梁。

(三)市政

甲，建築菜市。

(四)農林

甲，栽植中山紀念林。

第二十八章 貴池縣

貴池位於長江南岸，西與東流，至德，東與青陽銅陵，南與石埭祁門爲界，北濱大江，與桐城之棕陽湯家溝，遙遙相對。面積九千七百四十方里，人口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九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建設股

本縣爲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縣長由專員兼任，是以地方建設事業，亦由專員公署第四科兼管，設地方建設股辦理本縣地方建設，現任建設股主任包家康。

(二)其他建設機關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2, 苗圃。

3, 電話處。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可分三種：

甲，田賦附加

四千五百六十八元

1, 築路附加

四千零一十八元

2, 民衛辦附加

五百五十元

乙，雜稅附加

二千四百五十元

1, 契稅附加

六百二十元

2, 牙帖稅捐附加

四百三十八元

3, 牲畜稅附加

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丙，雜收

三百六十元

1, 蘆船租金

三百六十元

以上各項歲入七千三百七十八元。

歲出方面，可分經常臨時兩門：

經常門。

1, 建設股經費 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2, 苗圃經費 四百九十二元

3, 無線電台經費 四百六十八元

4, 電話處經費 六百七十二元

5,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 四百八十元

以上經常歲出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臨時門

1, 建設股臨時費 三千六百八十二元

總計臨時與經常兩費，合計七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修理齊山路 本縣道路，除城市尙整潔外，各區鄉路，大多偏窄污穢，荆棘叢生，遇雨則濘泥載道，以致交通阻滯，轉運艱難，欲利民行，首建築縣道，以次推為各鄉鎮道路。查本縣通青陽之大道，中有齊山路一段，年

久失修，行旅苦之，茲擬將該路重修修築，添鋪石板。齊山距城約四里許，計長八百五十丈，堤高約一丈，中有石板路約五百餘丈，兩岸石條，多半倒塌，石板破碎不全；餘約三百餘丈，均是土堤，年受風浪抨擊，皆剝削崩潰。茲擬將土堤加高四尺，培厚五尺；有石板之部份，從事整理添補，俾成坦途。

(二) 農林

甲，推廣苗圃 貴池劃分八區，西北臨水，東南多山，原有之天然林，百不存一，牛山濯濯，目擊心傷，就現狀以圖補救，其法分為兩種，一則保護原有森林，一則推廣苗圃。步驟如下：

1, 按本縣原有八區，設立苗圃八所，每年成立兩所，分作四年完成，庶財力不感竭蹶，而要政得廣續舉行。
2, 選擇苗圃，於每區適中地點，以便運輸，地位宜平坦向南，略帶傾斜，其土須砂質壤土，周圍又須有堤壩或溪流，俾易取水灌溉。

3, 每區圃地之購置，就縣有官荒採定之，二十畝地分作四組，以便循環作業，每組地五畝，其苗床均橫形，取南北方向，預計每區全年可育苗八萬株，二年生即

可栽植，以供推廣造林之用。

4, 苗木育成後，先擇森林稀少之處，實行栽植，並指導農民依法推廣，切實防護。

(三) 電政

甲，架設安徽第八區長途電話 本區駐在地，所屬各區公所長途電話，除四五區正在集資購料敷設外，餘均次第通話，惟所轄至東石太青各縣半在萬山重疊中，僅青陽至德有電局，餘僅恃郵局，爲交通惟一機關。茲擬將本區各縣長途電話，各縣鄉村電話架設成立，以利交通。

1、長途電話以本區司令駐在地爲中心，分東南兩幹綫，通達各縣。東幹綫由貴池經五溪入青陽縣城，轉陵陽鎮，再由陵陽鎮分轉石埭，太平。南幹綫由貴池經五田鋪入張溪鎮，再由張溪鎮分轉至德東流兩縣。

2, 鄉村電話以各縣政府爲中心，達各鄉區公所及保安隊駐在地。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本縣各圩有未建築石閘或關係重要河口，堵放不便，

而必須建閘之處，已分飭各關係圩董集議籌築。其疏濬河道，會擬具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工程局派員估修。至本縣各圩工程，已飭由各圩董加高培厚，防汛護險，亦不遺餘力。本年霪汛期間，湖洪併漲，沿江各圩及腹部堤埝，統計五十餘圩多半岌岌危殆，而幸獲脫險，得免災患者，實由各圩工施工防護效果也。

(二) 農林

本縣濱臨長江，西南多山，要北臨湖，西山林立，種植寥寥，亟宜設法推廣，以重林政，惟查本縣原有苗圃一所，每年所育之苗木，僅能供給附近之用，欲求森林之發展，非推廣苗圃不可。擬定本年度上半年，擇定適中地點，添設苗圃一所，培養苗木，以資推廣。

(三) 路政

距縣城十里許之池口，爲長江小輪碼頭停泊之所，自民二十年大水爲災，所有江岸及埝堤，被水沖潰殆盡，行人旅客，感覺困難。去年冬季，由建築股募工修埝，旋因土質太鬆，難禦風浪，日有崩倒。只得將該小輪碼頭，及河堤洋橋，遷移上游，爲一勞永逸之計，正在鳩工修築，嗣因江澎漲發，暫行停止。值茲江澎退落，已繼續動工

矣。

本縣城內街道窄狹，魚攤肉案，陳列其中，不但與市政觀瞻有碍，且與衛生亦有妨礙，業將原有倒塌之菜場，遷移適中地點，鳩工興築，已完工程之半數，並飭公安科切實管理。

(五) 電政

本縣交通不便，消息隔絕。近來時局不靖，盜匪四起，若消息阻滯不靈，難收指臂之効。茲於本縣城內設置收音機一座，得傳國內外新聞。又於本縣境內架設長途電話，擇其緩急，規定先後裝置，業將二，三，六，七，八各區，架設完成，早日通話，其餘四五各區電話，正在進行工作，其需料費之籌措，由各區附近殷實商店籌募之。

第二十九章 青陽縣

青陽縣在本省皖南，環繞皆山，面積三千八百九十里，人口一十四萬零六百七十五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科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奉令改組，茲將本科職員，分列於左：

職別	姓名	籍貫
科長	章尙珪	銅陵
技術員	朱鏡祥	青陽
苗圃主任	陳錫如	青陽

科員 王朝棟 青陽

二等檢定員 李洪杰 蕪湖

三等檢定員 張家法 青陽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青童道路管理委員會。

2, 治蝗委員會。

3, 建築大橫橋委員會。

4, 青木公路委員會。

5, 青東公路委員會。

6, 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分會。

7, 青陽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8, 建築城北大橋委員會。

9, 第一區農民借貸所。

10 民生工廠籌備委員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甲, 歲入歲出之概況

一, 歲入門

1, 建設田賦附加一分, 一八五〇元。(以征田十八萬五千畝計, 每畝帶征一分, 合如上數。)

2, 築路田賦附加, 二九八六元。(查築路田賦附加一成, 以征田十八萬五千畝計, 應征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以二分之一, 報解省庫, 餘歸地方建設經費, 故列如上數。)

3, 田租漁息, 一二〇〇元。(查此項田租漁息, 係前縣道局修理青董公路的款, 本縣建設基本經費, 向由該局直接收支, 現雖改為青董道路管理委員會, 仍照舊辦理。)

4, 絲繭捐, 二五〇元。(查絲繭捐一項, 年來出產銳減, 故列如上數。)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以上共計六二八六元。

二, 歲出門

1, 建設科經費, 一四八八元。(遵照廳頒經費等級表, 以丙等乙級開支, 每年應支一四二八元, 又房租六十元, 合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元。

3, 苗圃經費, 五〇〇元。

4, 蠶桑改良費, 五〇〇元。

5, 度量衡行政費, 六〇〇元。

6, 植樹節經費, 一〇〇元。

7, 雨量測站經費, 七二元。

8, 青董公路經費, 一二〇〇元。

9, 平民工廠經費, 一〇〇〇元。

10 預備費, 五二六元。

以上共計六二八六元。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縮

本縣建設經費, 原有八千一百七十元。自二十二年度起, 各項行政經費, 力求緊縮, 是以核減為六千八百二十六元。惟絲繭捐以本縣為蠶桑區域, 自動認捐, 每行乾繭

一二七

納洋二元，專作購買改良種之用，但不賺錢，則可免收，業經呈報在案。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幹道 全縣幹道，劃分五處，每處幹道寬度，定爲一丈，建築經費，就地籌捐，茲將幹道地點列下：一，縣城至董璋爲縣城至大通要道，計長二十里，名曰青董路；二，縣城至北鄉木鎮，計長二十五里，名曰青木路；三，縣城至東鄉青石嶺，計長二十五里，名曰青東路；四，縣城至九華山，計長五十里，名曰青華路；五，縣城至陵陽鎮，計長六十里，名曰青陵路；除青董青木青東三處幹道業經完成外，其餘各幹道，預定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一律完成。

乙，橋樑 全縣橋樑，急待建築者有三：一，第一區大橋，四梁三洞，計長十丈有奇，爲大通至徽甯孔道，於民國十八年倒塌，募款興修，恢復原狀；二，第一區城北大橋，八梁七洞，計長二十餘丈，於民國二十年夏，被洪水沖倒，擬募款興修，恢復原狀；三，第五區木鎮黃荆山

大橋，計長一丈有奇，自傾圮後，架設木橋，行旅不便，現擬募款重建兩梁一洞石橋，以利交通。除大橫橋於民國二十年修建外，黃荆山石橋，已於本年十月間開工，城北大橋，業經聘請地方正紳，組織委員會，估計工程，從事募款，預定二十三年內完成。

(二) 水利

甲，修治塘堰 本縣環境皆山，圩田僅佔十分之一，並無鉅大圩堤，所有各小圩堤，自民國二十二年大水爲災以後，均經先後修復，山田佔全縣田畝十分之九，應以塘堰爲重，惟各處山塘，年久失修，類多淤塞，旱魃爲虐，時有所聞，一遇亢旱，卽易成災，國計民生，爾受影響。對於修治塘堰，雖經迭次佈告，不啻三令五申，乃各鄉農民，疏懶成性，多不遵循，以故收效甚鮮，良可痛心。自經二十一年旱災以後，特體察地方情形，訂修治塘堰辦法七條，令各保保長，將所管境內，應修塘堰，依限呈報，其有逾限未報者，由水利工程委員會，派員下鄉，會同士紳負責調查，復由縣長暨建設科長，親赴各鄉，一面抽查，一面宣傳塘堰之重要及修塘之利益；並督促農民於冬閒之時，一律興工，認真修治，報竣時期，限定二十二年度

以內。外擬獎懲辦法兩項，以補不足，而濟其窮。

1, 凡依限報竣者，由縣府酌予獎勵，其有工程浩大，成績特殊，農民受惠最大者，則由縣府呈請建廳傳令嘉獎之。

2, 如有藉端抵抗，致礙進行，除薄懲外，則強制執行之。其意存破壞，公然阻撓者，則繩以嚴法，以儆效尤。夫如是，則勤奮者，知所激勸；而狡黠者，亦有所畏懼矣。庶幾在二十三年春耕以前，全縣應修塘堰，當可依限報竣也。

乙，疏濬東西二河 本縣較大河流有二：一自南鄉大分水嶺發源，經楊田埂鎮梅溪鄉至縣城，與西河會流出童埠湖，計長六十餘里，名曰東河；一自南鄉發源於小分水嶺，經朱欄鄉柏家橋至縣城，與東河會流，計長七十餘里，名曰西河；兩河附近田畝，賴以灌溉者，數以萬計。惟因久未疏濬，河身淤塞，幾失原形，凡沙土填塞之處，淺者已成沙灘，厚者與地平行，兩應疏濬，固不待言。祇是兩河工程浩大，需款孔多；尤以縣城至童埠一段二十里工程為最鉅。當此水旱交災以後，民生凋敝之秋，若言疏河，非失誇張，即徒托空談；然以上兩河，與民關係極大，

而疏濬方針，不可不早為之計，蓋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也。本縣對於疏治東西兩河辦法，擬分為消極積極兩種，所謂消極者，在未着手疏濬以前，先於河流上游，各大山嶺，逐年培植森林，良以是河沙源，來自上游，因各山嶺，類多童山，一發山洪，沙土下注，故斷絕沙源，實為疏

河先決問題；而欲使沙源斷絕，舍培植森林不為功。此就消極方面言也。若夫積極工作，即着手疏河也，疏河經費，為數甚鉅，前已言之。今試定一疏濬計劃，河面寬度，定為二十丈，以二十里計，（自縣城兩河會流處起至童埠止）非二十萬元莫辦，一次籌足，固屬大難，分期籌劃，易於收效。是項經費，擬分作五年征收款項，實行時期，須俟民力稍蘇，且於荒山造林，同時並舉，夫如是，則數年之後，上游荒山森林茂密沙土凝結矣；治河經費，陸續征收，款項有著矣；然以後從事疏濬，事半功倍也。不甯唯是，河內之沙，取之藥物，廢物利用，尤為適宜。以上辦法，循序漸進，次第施行；則其成績，不僅功在水利，即森林交通，亦受莫大之裨益，洵所謂一舉而三善存焉。

(三) 農林

甲，苗圃 本縣西南多山，東北次之；而西南諸山，

尚有杉松竹樸等天然林，東北諸山，鮮有成林。故於民國二十一年，籌設縣立苗圃，專育各種林木，以爲造林之用。特訂苗圃辦法四條，臚列於后：

1. 縣立苗圃，先畝原有苗圃荒地五畝試辦，按年推廣五畝，預計民國二十五年，可推廣二十五畝之譜。

2. 縣立苗圃，專育各種適合荒山造林及供應社會需要木材等林苗爲宗旨，故選育黑松側柏棟樹烏桕拒柳梓樹等類樹種。

3. 以縣立苗圃，所育林苗，於每年植樹時期，用植於中山紀念林山場及分植各區新修道路，以資護路。

4. 所有林苗，以最低價格，分售各鄉，廣勸栽植。

乙，中山紀念林 本縣在城東九郎墩，所植中山紀念林，山場蕭蕪，約計十畝，栽植幼苗，因被附近居民竊伐，成林無幾，現由縣政府佈告嚴禁，由縣立苗圃，就近管理，復於民國二十年春季，另覓距墟三里許，荒山一嶺，俗名大仁山，約計面積百餘畝，是年即在該山，舉行植樹式，逐年栽植，預定十年以後，必可蔚然成林。

丙，設立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本縣爲蠶桑區域，亟應設法改進，以期發展。特於民國二十二年組織模範區委員會，其重要職務，取稀土種，品種統一，推廣湖桑，並預定二十二年春秋季，推廣改良品種一萬張，湖桑一萬株，二十三年推廣改良種二萬張，湖桑二萬株，二十四年推廣改良種三萬張，湖桑四萬株，二十五年推廣改良種五萬張，湖桑五萬株，以上計劃，定期四年完成。

丁，推廣農民借貸所 近年以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本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及本年春季，試辦農民借貸所事項，雖稍有成效，然僅限於城區，而借貸數目，亦僅有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內之款，且係向各殷實戶借貸而來，終非持久之計。現擬推廣，以期普及，茲將計劃分列於下：

1. 就原有自治區域，設立農民借貸所五處，直隸於縣政府。

2. 農民借款數目，每戶自五元起，至十元止，但限一次爲限。

3. 放款期間，春耕以前，收款時期，秋收以後。

4. 借貸所資金，擬每畝徵收畝一捐，按照全縣實徵

田畝十八萬五千計，約收一萬八千五百餘元，

展。

第一區四千元，第二區二千元，第三區三千元，

(四)市政

第四區三千五百元，第五區六千元。

戊，擬請設立農民銀行支行 本縣蠶桑水利，在在需

縣城爲一縣首區，街道不修，不惟有礙衛生，抑且有
闊觀瞻。特訂修理街道辦法四項如下：

款，而農民經濟力量薄弱，若必一一舉債，不惟諸多困難

，抑且有嫌煩瑣，擬請農民銀行，派員來青，設立支行，

專辦農村借款事宜，庶幾農民得沾實惠也。

己，提倡林業合作社 本縣西南多山，宜於森林，自

不待言；惟人民對於天然林，注重消極的保護，而對於人

造林，則忽焉不講，推原其故，實因造林事業，獲利較遲

，不若普通農作物，春耕而秋穫者也。茲擬提倡林業合作

社，以救斯弊，並訂立簡章，飭令各區組織，一面保護固

有天然林，一面積極提倡人造林，則十年以後，斧斤以時

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矣。

庚，提倡蠶桑合作社 本縣爲蠶桑區域，年來日見退

化，固由於絲繭價之慘落，而中間商之壟斷，亦影響匪淺

。茲擬組織蠶桑合作社，由各蠶戶共同集資，購買品種，

共同飼養，共同運銷，以免上述弊端，而裕蠶戶生計，並

訂立簡章，飭令各蠶戶，遵章組織，以求蠶桑事業之發

1, 就原有街道及溝渠，重新修理，一面整理路面，
一面疏濬溝渠；

2, 修理經費，按各住戶門前街道丈尺攤派，東客各
半；

3, 修理街道，僱用磚匠，採投標制，以昭公允，而
免流弊；

4, 城區街道，分爲四段，一，縣城大街；二，東門
大街；三，般家巷大街；四，承天巷大街。以上
各段街道，預定二十三年內，一律完成。

(五)電政

甲，敷設長途電話 本縣山路崎嶇，消息極不靈通，

急須籌設長途電話，以期靈便，茲擬計劃如下：縣城設總

局，裝置二十門交換機，各區及九華山設分局，裝置五門

交換機。縣治各機關，保安隊各分部，均各設話機。其路

線規劃如下：以縣城爲中心，東至楊田鎮，計長二十里，

名曰城楊粉。由楊田鎮折而南至陵陽鎮，計長四十五里，名曰城陵綫。西至五溪鎮，計長二十里，名曰城五綫。由五溪鎮至廟前，計長十里，名曰城廟綫。由廟前至九華，計長二十五里，名曰城華綫。北至木鎮，計長二十五里，名曰城木綫。又西北至董埠，計長二十里，名曰城董綫。總計全縣路線，計長一百六十五里，完成時期，預定本年以內。所有敷設經費擬責成各區公所接保籌募。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幹道

1. 青木公路 查是路計長二十五里，第一區担任建築三分之一，第五區担任建築三分之二，係由兩區分工合作，第五區已將應修路綫於民國二十年完成，第一區路綫，民國二十一年冬開工，二十二年二月間，建築告竣。

乙，橋樑

1. 第五區荆山大橋 是橋業經募捐九百餘元，現已興工，預定本年內完成。

(二) 水利

本縣塘堰，類皆年久失修，自經水利工程委員會成立後，凡應修山塘，一年以來，已修治半數。第一區已修山塘，約五十二處；第二區已修山塘，約十八處，第三區已修山塘，約二十一處；第四區已修山塘，約五十五；第五區已修山塘，約七十三處；至水堰損壞較少，大半均甚完好。

(三) 農林

甲，苗圃 本縣苗圃，本年春間，出苗三萬餘株，柵柳一萬三千六百株，烏臼五千六百株，洋槐一千株，梓樹二千株，油桐四百株，梧桐九百株，冬青六千五百株，除植樹節用苗八千株，各區公所各公路各學校一萬四千株，出售約六千株外，餘均移植。又本年所播茶種，除受天旱枯死不計外，生機活潑者，約計尚有四萬株左右。

乙，中山紀念林 本縣歷年舉行植樹式，均在大仁山，所栽林苗，約計萬株，惟因連年感天旱，尤以本年為甚，以致受傷甚重，損失甚多。

(四) 蠶桑

甲，青陽蠶桑模範區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

本年春秋二季，推廣改良種一萬張，湖菜二萬株，改革以來，頗見成效。

乙，農民借貸所 本年十月間，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召集各縣縣長會議，當經將徵收畝捐，充作借貸所資金一案，提會通過。

丙，農民銀行支行 業於十月間，專案呈請建設廳商請四省農民銀行安慶分行，派員來青，設立支行在卷。

(五) 合作社

查林業合作社，已成立兩處，一，第一區楊冲鄉林業合作社，於本年九月間遵章組織成立。一，第四區老田鎮

第三十章 銅陵縣

銅陵縣境位於長江之南，北濱大江，西與貴池，東與繁昌爲界，全縣面積三千零七十里，人口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四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於民國十九年冬，設立建設專員，本年(二十二

年)八月改爲建設科，科長鄒國漢在案。

(六) 電政

現正按照計劃，積極進行，所有電話經費，亦經募齊，業已開始收款，預備採辦材料，從事敷設，本年內完成。

(七) 市政

殷家巷大街街道，該巷紳商孫得元蘇敏甫等，募得捐款一百九十餘元，業將該巷街道，於本年九月間，修治完竣。

年)八月改爲建設科，科長鄒國漢。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2, 苗圃。

3, 農林場。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彙入爲築路附加一成，蘆課兩種，計洋三千七百二十元零四分。歲出經費兩費，合計洋三千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修築四鄉縣道。

第三十一章 石埭縣

石埭位居本省皖南，萬山之中，交通阻塞，民智幼稚，爲皖省最貧苦之縣。全縣面積四千六百一十方里，人口四萬八千四百零三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處萬山之中，地瘠民貧，對於建設事業，如開發

(二) 電政

甲，設立無線電台。

(三) 農林

甲，設立苗圃。

乙，設立農民借貸所。

(四) 市政

甲，修築縣城街道。

乙，疏浚陰溝。

(五) 水利

甲，督修圩堤。

交通，推行水政，提倡工業，改良農林等等，均爲切急需要之圖；乃因經費關係，不能成立建設局。爰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遵令設立建設專員，以負地方建設行政之責。及至二十二年七月，又奉令改科；以原任建設專員陳兆彥改委爲建設科長；內部組織，極其簡單，除科長外，僅僱辦事一人。兩年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無不盡心規劃，努力進行，但遇有較大設計，則因財力不足，未能實現；

誠爲憾事。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雨量站。
-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 3, 縣農林試驗場。
- 4, 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第二節 建設經費

石埭田賦之收入二萬一千餘元，建設經費，則僅有築路森林兩項附加，年共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別無他項收入。建設經費支出方面：建設科，年支國幣六百三十六元；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年支國幣四百二十元；縣立農林試驗場，經費兩費，年支國幣五百十六元；雨量站，年支國幣九十六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國幣七十一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 甲，切實奉行前頒各種水利章程。
- 乙，健全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暨各區水利分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丙，詳細調查全縣溝渠塘堰。

丁，修理或添設溝渠塘堰。

戊，厲禁溝渠塘堰傾倒穢物，以防淤塞。

己，修築城東水閘洞。

庚，切實指導雨量站測驗事宜。

(二) 市政

甲，建築菜市場。

乙，勵行街道衛生。

丙，修築中山公園。

(三) 路政

甲，修築城二，三，四，五，五區鄉道。

乙，盤訂取締獨輪車辦法，以便保護橋樑。

(四) 電政

甲，籌設長途電話。

(五) 農林

甲，恢復縣立農事試驗場。

乙，調查全縣農林狀況。

丙，調查全縣生產狀況。

丁，調查全縣荒山荒地，以便分別設計開發，增加生產。

產。

戊，提倡栽種除虫菊。

己，獎勵農林生產。

庚，指導農民團體。

辛，籌設信用合作社。

壬，整頓積谷。

(六) 工商

甲，調查本縣工業原料。

乙，調查全縣商業狀況。

丙，指導工商團體。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本縣處高山之中，水利灌溉，全恃塘堰溝渠，而且山溪之水，源短易涸，所以歷來每至六七月間，禾苗結實之際，天若不雨，即成旱災。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區水利分會成立後，派員前往各鄉，實地調查，詳細規劃，旋即督同區水利分會，先後修治泉湖堰，烏龍堰，合河堰，王家塘，殷家塘，谷村塘，上堰，中

堰，下堰，桂家塘，沙塘，大塘，石塘，官館塘，烏龍溝，合河溝，高溝，三溪溝，李家溝，白水溝，姚家溝，管溪溝，茲沖溝，八都堰等，共計二十餘處。該溝塘堰自經修治後，即能於霽況期間，飽蓄天雨，以備六七月之需。所以去今兩年，時逢天旱，而該溝塘堰所管轄之田畝共計五千四百四十餘畝，未受絲毫損失，且能秋收豐稔。又本縣東城水關，爲后溪諸水入舒溪之要津，因年久失修，現已頹坍，若視其墮沒，則北關所受之水，宜洩無方，一屆山洪暴漲，勢必泛溢橫流，全城且將淪爲澤國，而沿溪所有田畝，亦必淹沒無餘，爲害誠非淺鮮。已查勘設計，與工修復矣。

(二) 農林

本縣交通阻塞，民知幼稚，農林事業，墨守陳規，不知改進，以致生產落後，百業凋零。故於廿一年七月間，收回原有縣立農事試驗場之土地，廿二年一月，正式設立縣農林試驗場，藉以改良農林，增進全縣之生產。該場成立後，計育苗百畝，有側柏，馬尾松，烏柏，棠梨，冬青，白菓，君遷子，廣葉杉，漆樹，柘柳，黃檀等二十餘種菓，共一萬三千二百三十餘株。作物方面，則秉承省農事

機關，推廣優良品種，並示範農。又本年二月，舉行造林運動，勘定城北笠嶺山，為建造中山紀念林之用。該山面積，計有七十公畝四十餘公釐。依照株間距離一公尺三十分之規定，栽植馬尾松八百二十餘株，側柏二千五百株。茲因七八月天旱不雨，馬尾松枯死者，十分之九；而側柏則叢數活潑，滋榮生長，頗足觀瞻，以示模範。

(三) 市政

本縣城市陰溝，淤塞已久。每屆霪沆期間，水深沒脛，幾成澤國。及至夏季，穢氣蒸發，尤害衛生。本年三月間，查勘設計，添蓋石板，逐段疏濬。自此以後，街道既不積蓄水，亦未有穢氣薰人。

(四) 度量衡

第三十二章 至德縣

至德縣原名秋浦，位於東流縣之南，西濱大江，南與

江西省境毗連，全縣面積五千二百三十方里，人口十一萬

零五百二十四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本年三月間，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成立後，宣傳新法度量衡制之內容與便利，實現調查舊器，並製定本縣度量衡新舊器比較表，廣為散佈。又於建設經費項下，籌洋一百元，請領標準器具。目下對於推行新制，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劃一。

(五) 其他

本縣為多山縣境，生產之道，端賴發展農林，但欲發展農林，必先培養人才不可。爰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奉令會同本縣教育局長曹銘鼎，私立崇實初級中學校長孫偉福，設計進行。即於該校創設農林班，而以原有普通科中一學生為基礎，實施訓練，培養技能，並以縣立農林試驗場為實習場所。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行政機關，原有建設專員辦事處，迨至本年五月一日，始遵省頒新組織法，改組成立建設科，附設縣府內。凡關於地方事業之建設，統歸辦理，以專責成。內部組織，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兼承長官辦理本科事務

，係遵照建設廳規定丙等三級組織之。科長徐開池，本年六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本縣建設經費，向無的款，籌措頗感困難關於其他建設機關之組織，尙付闕如，除將本科原有雨量測驗站，加以整頓外，擬再分區設立，以期長久之觀測，藉供水利計劃之參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1. 歲入 本縣建設經費，就樂路附加五分項下，全年共收大洋二千元，若因災緩征，則全年祇收大洋一千八百元。

2. 歲出 建設科全年共支經費洋一千零八元，雨量測驗站，全年共支經費洋七十二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全年共支經費洋二百四十元，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全年共支經費洋四百八十元，縣財務委員會，全年共支帶征

附加手續費洋六十元。以上全年共支經費洋一千八百六十元，收支兩比，仍存大洋一百四十元，作爲建設預備費

，(即臨時費)若遇災緩之年，則收不敷支，約計二百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農林

甲，籌設縣立森林苗圃 擬於白象山附近，設立苗圃數處。

乙，實行強制造林。

丙，提倡機械灌溉。

(二) 路政

甲，修治縣道城堯段 查至邑縣城至堯渡鎮道路，爲往來之要道，惟以年人失修，凹凸不平，高低不一，每遇天雨，不但泥濘載道，亦且積潦盈尺，尤以南門外及楊家角兩處爲最盛，行旅維艱，交通有礙。查該段道路，自縣城南門外起，至堯渡鎮擊壤橋止計長三百五十四丈，寬度仍照原來二公尺，暫不加寬，路身則增高一尺至三尺不等，路面之中心，全用紅麻石條鋪成，兩旁或砌斜圓形天然塊石，或砌青石板，互相交錯，路成後，加以細砂土等，填其縫隙，以防動搖，並將兩邊水溝，大加整理，以利排

水。

乙，修理縣道城高段 查該段自縣城東門外起，經過徐家村，至高嶺脚止，計長一千四百五十丈，爲入徽屬祁門之孔道。祇以年久失修，凸凹不平，且該路有三分之一沿靠茹蘭溪，每遇山洪暴發，河水漫溢橫流，路基時被沖毀，往來行旅，極感不便。擬由本科召集地方正紳，募款修理，全路路面，仍就原有大青石鋪成，材料不足，即拾河內鵝卵石填補之，財力人工，兩得節省，且可兼籌並顧也。

(三) 電政

本縣遍地皆山，交通阻塞，消息不靈，近年來，地方不靖，盜匪出沒無常，此則彼竄，閭閻難安。茲爲永久治安，溝通政情起見，亟宜籌設長途電話，除將原有至蕘綫電話，加以整理外，擬就全縣分兩大幹綫，一由縣城直達二區葛元鎮，（按此綫係本省長途電話安祁整綫之一段）一由縣城經黃柏鋪，官港，而達陳家衛，所需工料等費，俟實地勘測，通盤估計後，呈請縣政府，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討論籌款辦法。

(四) 市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甲，整理蘭溪公園 本縣城內蘭溪公園，建築多年，規模粗具，惜無人負責管理，近年來，軍隊過境，皆以該處爲宿營之處，致木器玻璃，迭遭破壞，園內遊場，時放牲畜，滿目荒涼，殊堪痛惜。擬請縣政府，召集紳商學界，籌措的款，大加整理，從新點綴，廣植奇花及美木異卉，另闢遊戲及運動場所，以供公共遊息，方不負建築公園之至意。

乙，添置城內路燈 路燈設置，不但便行人，且於地方治安，關係密切，本縣城內路燈之裝置，向極簡陋，擬將大街要巷燈位之距離，切實規定，以免顧此失彼，而使全城光明，庶幾宵小斂跡，閭閻安定。

丙，創設堯嶺菜市場 堯渡鎮，爲本縣商業之中心，惟以街道狹隘，污穢載途，商旅頗多不便，加以魚販菜販，設攤密佈，肩挑林立，於交通衛生，俱有妨礙。爲整理市場計，擬擇適當地點，建築菜市場一所，以歸納之，永禁沿街陳賣，既便交通，且易管理。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修築至東縣道 查至東縣道路綫，由至德縣西門外龍門橋起，至東流縣東門外止，計長三十八里半，（至德境二十二里東流境十六里半）沿路有橋梁九座，涵洞四十六處，全路共需土方，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三方，其路款，全

日做工人數，均在四百人以上，隨時督促，限期竣工，遂於六月十五日，全部完成。

由至東南縣利用賑款賑麥，合力興修。曾由本縣賑務分會委員會議，議決：（一）至德縣境，以李公堤之龍門橋起，至赤頭關口止一段，先行修築，（二）東流縣境，由江

- (二) 農林
- 甲，調查本縣境內樹木種類農作物列表具報。
- (三) 市政
- 甲，繪製各區地圖。
- 乙，修築堯渡街道路

口向至德方面一段，先行修築，復請汪監修員，將李公堤一段，切實估計，招標承包，當由蔡文祿，李志全，陳幼鄉，張湛康等四人承包為合格；并組織至東縣道李公堤段實施工程處，以專責成。業於五月十二日，正式興工，每

- (四) 水利
- 甲，調查各區災情。
- 乙，疏濬城河及水關溝渠

第三十三章 東流縣

(一) 建設科

東流位於長江南岸，北濱大江，與懷甯望江兩縣遙遙相對，東與貴池，南與至德相毗連，西與贛省彭澤為界，全縣地勢狹長，形若蜂腰，面積三千三百八十里，人口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人。

本縣建設行政機關現已改為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職員一人，茲將建設科職員列表於下

職別	姓名	年齡	薪費	到差年月
科長	章和	二五	東流	二十二年七月
僱員	朱琴	三四	東流	二十三年五月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2. 縣立苗圃。
3. 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二十一年度僅築路一成附加，全年收入約計四千元，半數爲本縣建設經費，約計二千餘元，除經常費年支七百二十元外，其餘歸臨時費支用。

第三節 建設進展

本縣民情風俗，因鄉土之不同而各異，生活狀況，亦因產物之不同而懸殊，南部多山，地勢較高，人民多以植棉爲業，沿江一帶地勢甚低，圩田之內，農民多以種稻爲生，間有種植棉花雜糧者。全縣商業，除四區之大渡口，三區之張溪鎮，較爲繁盛而外，其餘各鄉，幾無商業之可言。但農業生產，亦不豐富，穀米尙不足以供全縣民衆之需求，其他如棉麻菽麥等項，雖年有出口，亦難抵其他貨物輸入之價值，其生活困難，不言而喻。歷年以來，迭受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水旱兵匪各災，民生經濟，形同破產，凡一切建設事業，因無的款，俱感困難，不能急謀發展，洵爲憾事。年來地方建設各事，僅擇人力財力之所能者，分別緩急次第推行。爰爲略載於次：

(一) 農林

甲、造林 造林爲生產事業之一，且於保安，農事，經濟，衛生，均有莫大之關係，本年春季，即向本縣教育公有林場，訂購各種樹苗，擇城廂附近，及護城圩堤岸，分別栽植，以期蔚然成林，而收實效。

乙、保護森林 森林原有預防水旱兩災，調和氣候，裨益衛生，涵養肥沃等種種利益，正不僅十年獲利己也。本縣幅員百里，東南山嶺密布，天然林木，比比皆是，徒以保護不力，以致童山濯濯，利棄於地，撥其原因，一由於宵小盜伐，一由於縱火焚燒，言之滋痛。茲爲保護天然林木，增加農民利益起見，爰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嚴令各區區長責成各保長通告農民，加意保護，不得任意侵害，以維林政。

(二) 路政

修築道路，爲一切建設之始基，與文化，實業，交通

，軍事，以及人民生活計，國家命脈，均有莫大之關係。故本縣卽利用二十年水災之賑款，計劃與至德合修縣道。現東流段工程行將告竣。

(三) 電政

東流居長江中心，東連至貴，南通彭澤，西接望江，爲安慶門戶，防務至關重要，邊境雖分派保安隊駐防鎮懾，誠恐一旦發生匪警，消息不能靈通，此則彼竄，難收立時撲滅之效，擬安設長途電話，先由縣城貫通全縣各區，再與貴池省垣接綫，藉傳消息。惟是此項建設巨款，若全出自地方，則連年災歉，民力未逮，本年十月十五日第八區督察專員公署行政會議，經提請議決，轉呈省政府，令飭由公家担任三分之二，地方補助三分之一，俾計劃卽可見諸實行。

(四) 水利

甲、令各區水利分會督飭趕速加修圩堤。東流濱臨大江，地勢低窪，每遇江湖發生，全縣被淹三分之二，本年三月中旬，江湖漸起，桃汎將至，卽令全縣各圩，務須倍遵彙令，及安徽修守隄防通則，使堤身補修完固，以爲未雨綢繆之計，用免臨渴掘井之虞。其最要者，以廣豐圩爲

本縣最大幹堤，地畝較多，關係至巨，該圩東堤，因前年潰決，冲塘過深，堤脚泥濘，時有下陷之虞，同時嚴令第四區水利分會，督飭趕速培修，以資鞏固。

乙、令潰決各圩抽消內水。前當江湖暴漲，本縣裕豐，永慶等圩，因防守不力，致覆潰決，迨至八月中旬，江湖退落，卽令該潰決各圩，從速設法抽消積水，與工補修，播種秋糧，藉資補救，用蘇民困。

丙、遵令轉飭平毀段港河強築之埂。本縣二區段港河，爲該區宜洩內水之要道，前被徐銘祥等，違令強築，堵塞河道，妨害農田水利，業已將違令強築之埂平毀，積水已消，正可播種秋，擬撥資補救。

丁、令區水利分會督飭補修圩堤。東流襟江帶湖，圩堤櫛比，但期振興水利，救濟民生，必以修守隄防爲急務。有全縣江湖圩堤，不下三十餘座，關係田地十餘萬畝，本年伏汎期內，江湖暴漲，除四區之裕豐，永慶，一區之裕民，豐和，義成，三區之晉裕，二區之阜倉，薄濟等圩，因防守不力，以故相繼潰決損失至巨，另令督飭修復外，所有其他各圩雖搶救得力，得免危險，但堤身多被水冲壞，已於十月二日，分令各區水利分會，督飭各堤委

會，奸黨，務須遵照廳令，及修守隄防通則，將堤身補修完善，并佈柳芭根草之類，以資鞏固。

(五) 農工

甲，規訂各業工資 本縣各項工人，及勞農工價，按照習慣，至不一律，資方苛削，勞方要求，時起爭執，迭

第二十四章 當塗縣

當塗縣居長江南岸，由京蕪公路可以東至南京，西達

蕪湖，交通便利，地方富庶。建設行政十九年二月成立建設專員辦事處，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建設局，二十二年五月改組為建設科，歸併於縣政府。全縣面積五千五百四十方里，人口三十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茲將建設科職員列表於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科長 徐錦江 四五 宣城 二十五年五月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據各區呈請預定劃一工價，以資遵守，當經提交九月二十四日，全縣地方臨時會議，擬定工資統一價格，除伙食由雇主照例供給，及農工分別忙閒臨時酌給工資外，對於木工、磚工，鞋工，縫工，織工，插工，分別規定工價，佈告各區一體遵行，以免勞資爭議。

技術員 婁發義 四六 當塗 二十三年五月

科員 王繼權 三五 懷甯 二十三年七月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2, 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張克義。

3, 無線電台主任胡厚甫。

4, 無線電收音機主任王育濠。

5, 森林苗圃主任張中短。

6, 雨量站觀測員丁憲章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一三三

甲、歲入：

1, 田賦附加建設費約六千元。

2, 省築路基金撥縣半數約九千元。

3, 公益捐約一千二百元。

4, 城濠漁利約二百元。

5, 度量衡附加約二千元。

共約洋一萬八千四百元。

乙、歲出：

1, 建設科經常費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2,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常費六百元。

3, 度量衡檢定所經常費一千八百元。

4, 無線電台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

5, 無線電收音機經常費一千二百元。

6, 森林苗圃經常費六百八十元。

7, 雨量站觀測員津貼八十四元。

8, 東來虹橋歲修費五百元。

9, 水利圩堤調查費二百元。

10, 水利交通各項測量費六百元。

11, 續修縣道及安設涵洞費二千元。

12, 全縣長途電話開辦費三千元。

13, 三關兩開歲修費二百元。

14, 建設預備費三千餘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農林

甲, 提倡造林。

乙, 栽植行道樹。

丙, 提倡養蜂。

丁, 改良蠶桑。

(二) 水利

甲, 疏濬市河。

乙, 修建新塢梅塘兩閘。

丙, 水利實施。

丁, 督修圩堤。

戊, 疏濬溝塘。

己, 建築襄城河閘。

(三) 市政

甲, 創設公園。

甲，整理溝渠系統。

乙，提倡公墓。

丙，設計長途電話。

丁，續修縣道。

戊，建築蘆船碼頭。

己，修理街道。

庚，展寬街道。

辛，建築菜市。

(五) 工商

甲，籌設平民紡織工廠。

(六) 礦務

甲，調查礦務。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協修京蕪橋頭填土及路面石子工。

乙，修築汽車站通城兩條支路。

(二) 水利

甲，督修大官圩中心埭缺口及四面圩堤樑工。

乙，飭修沿江濱湖各圩堤并倡植蘆柳。

丙，疏浚城濠并培固三關兩閘。

丁，浚治塘堰溝壩並整治涵閘。

(三) 農林

甲，恢復森林苗圃。

乙，於凌雲山培植公有林。

丙，協助農村互助社以謀農村復興。

(四) 電政

甲，設無線電台。

乙，設無線電收音機。

丙，責令各區公所及城填商會籌設長途電話。

(五) 市政

甲，修理城市街道並溝渠。

乙，恢復街布路燈。

第三十五章 蕪湖縣

蕪湖濱長江南岸，爲皖中往來之要道，長江流域之大商埠，出產豐富，商業繁盛，全縣面積三千一百八十方里，人口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歲出經常門，計建設專員辦公處，年支一千八百元，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九百一十二元，蕪湖縣長途電話管理處，年支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八角，縣立造林場，年支一千零八十元，蕪湖縣度量衡檢定站，年支七十二元，蕪湖縣度量衡檢定員，年支七百二十元，其臨時項下，計建設專員辦公處，年支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八百四十元，兩共計支洋七千九百四十元零三角一分。

關於經常歲入項下，計田賦建設附加，一千八百五十五元零二角一分，築路附加，歸縣之半數，四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荆山石價，一千一百二十五元，財政局補加費，二百元，共計七千九百四十元零三角一分。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縣爲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主管地方建設人員，仍採專員制度，其組織，設專員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勤務一名。現任專員後宏開。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區水利工程委員會。
- 3, 長途電話經理處。
- 4, 縣立造林場。
- 5, 度量衡檢定員辦公處。
- 6, 城區雨量站。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原僅七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一分，自經整頓，計荆山石價，年增三百九十六元，復經商同縣財務委員會，於本縣財務行政總預備費項下，年撥二百元，以資補助，又榮籽捐省令指定以四成爲本縣救濟農村基金，專供本縣農民借貸所基金之用，亦已確定，以本年計之，此基金，可得五六千元之譜。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興修堤工。

1, 查本縣全屬圩田，大小各圩，計有四十餘處，堤工係極稱重要且最易舉辦之事。前年洪水沖潰，雖經修復，但均係新修，多未完固，亟應於農隙時，施工加修，並於每年冬春時期，興工培築，以求堤身堤基，永爲鞏固。惟必須派有專員，分途督飭，方收實效。擬定於每年冬春施工時期，由縣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熟悉本縣水利，暨各圩堤工情形之委員三人，專任處理冬春培修堤工事宜。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2, 本縣各圩，於舉辦冬春堤工培修時期，應各繪圖列表，呈由各區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轉呈縣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審核，以便於竣工時，依據所繪圖表，分別驗收，但該項圖表，限於冬春興工以前造送。

3, 各圩堤防，應由各區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分會，將各該區圩堤，詳確計劃，逐條說明，呈送縣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核辦，但每年以冬季呈報一次爲限。

4, 本縣幅員遼闊，縣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原有之堤工巡查員一人，不敷支配工作，應增設堤工巡查員一人，以便分別督率堤工。

5, 擬定各圩每年冬春培修堤工，實施通則，分列六項如下：(一) 確定各圩，自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開始興工，但斟酌情形，得予以提前。(二) 各圩堤工培修，冬工限於每年一月底，工作應完或十分之四，春工則於三月底，須一律完竣。(三) 各圩堤工冬春培修標準，須一律於堤面加高一尺，培厚二尺，斜度以二，五計，但亦得斟酌其情形而損益之。(六) 凡堤面搭蓋房屋，并

整壘壘，以礙堤之物，應責令各圩一律剷除。(七)各圩堤需用土方，除原有土方外，無論堤外灘地，堤內民田，一律對工取土，所用土地，訂給方價，無論何人，不得阻撓。(八)各圩逐日夫工，應日出到堤工作，日落散工。

乙、疏濬河池 本縣水道之待疏濬者甚多，就中應提前辦理者，當以扁担河，鳩茲港二處，茲謹分別擬訂計劃如次：

1, 疏濬扁担河工程計劃 本縣濮家鎮東，有扁担河一道，乃爲宣洩邑水之重要支流也；溯自本邑以上游江水，不能暢達下流，實原因於梁山鎮閉，如該河流宜暢，洪潮泛漲，無論宣南下注之水，以及江水倒灌，均可由該河接受，下流出當塗，經金柱而達長江；如此，則本邑水患，自可減少；惟該河身，多年未濬，現已淤塞，自非疏濬，難期暢達。該河自濮家鎮東小河口，至鴨兒港，計長一千六百餘丈，河身淤塞較甚，疏濬平均定寬一丈五尺，深八尺，計一萬九千二百方，每方土需工兩個，計需工三萬八千四百個，每壯丁給

資三角計需洋一萬一千五百十元；再自鴨兒港，至小橫塘堤，計長二千五百餘丈，河身淤塞較淺，疏濬平均定寬一丈，深五尺，計一萬二千五百方，每方土需工兩個，計需工二萬五千個，每壯丁給資三角，計需洋七千五百元，連前共需洋一萬九千餘元。地方人士以該河水道，關係全縣水利至巨，曾於本邑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於民國十九年，在過關租簿費項下，附征一千餘元，充作疏濬該河經費之用，此款現由財政局保管，惟現因常關裁撤，此費停收，合併陳明；又該河於疏濬之後，應嚴禁萬春圩，於小河口，年築土壩，蓋該壩雖係春築夏掘，而壩土隨水沖流，沉於河底，實爲淤塞河身最大原因之一也。

2, 疏濬鳩茲港工程計劃 本戚保圩東北角，有港一道，原爲宣洩上游水道，因年久失修，漸次淤塞，每值山洪暴漲時，則戚保圩東北角，受害最烈。茲擬起該圩夫工，疏濬此港，即以港中之土，堆築護堤，以後如遇山洪暴發時，港道既可盡最洩水，護堤亦可抵禦風浪，一舉兩得，誠善策

也。

鳩茲港約長七百丈，擬開寬二丈，中寬一丈五尺，底寬一丈，平均以寬一丈五尺計算，港深則定一丈，濬港一丈，須挖土十五方，計共挖土一萬零五百方，平均每方土需工兩個，計需工二萬一千個，每工擬給資二角，計共需洋四千二百元。

(二) 路政

甲，興修縣道 本縣爲通商巨埠，交通縱橫，除東有京蕪路，南有蕪宣路，均可通駛汽車外，其餘縣境內之往來孔道，類多凸凹不平，亟待分別從新修築，以利民行。

乙，興築蕪石路 本縣西境由縣城之石碇鎮，爲通達南陵縣境之驛路，亟應提前興築，以利交通。

丙，舉行全縣區道總登記 本縣各區道路，其名稱與里數寬長丈尺極不一致，亟宜舉行登記，以爲測量計劃之預備。

(六) 農林

甲，籌設農事試驗場 查本縣居民多以務農爲業，其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不能發達之原因，則以拘守舊法，毫未改良，亟應設立農場，以資提倡。

乙，籌辦稻作改良研究會 查本縣農民耕作種籽，多未改良，亟宜研究，以資改良，而策進也。

(四) 工商

甲，組織小規模之工廠 本縣工人最多，以金融停滯，失業日衆，亟宜遵照廳頒組織平民工廠規則，設立小規模之棉織廠，以資救濟，而謀增進地方生產。

乙，籌辦公共保險公司 本縣爲通商巨埠，水火保險事業，悉爲國外各公司所經營，亟應組合一大規模之水火保險公司，以免利權外溢。

(五) 合作

甲，協辦農村合作社 合作社爲農村急切之需要，擬就二十年冬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受國府水災救濟會之委託，在本縣辦理農賑，設立多所之互助社，於償還屆期時，即會商改組農村合作社若干所，以爲合作之模範。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設立棉種改良研究會。

乙，設立耕牛合作社。

丙，栽植中山紀念林五千株。

丁，指導第九區組織合作社三處。

(一) 路政

本縣交通幹道，東有京蕪路，南有無宣路，均可通駛汽車。京蕪路係建設廳興工修築，堤基鞏固，堤面平坦。

無宣路，則由商人集股，就甯涇鐵路路基，稍事培修，經營汽車事業，惟全部路面，仍多不平，又自小河口至灣沚一段，長度約計十餘里，路綫雖早經劃定，路基仍尙未建築，上年奉令興辦，限期完成，積極從事建築，如限告竣，現已與宣邑幹道相銜接矣；其他凸凹不平之處，亦經分

別培修，悉臻平坦。

西塘至南陵縣境之蕪石路，由大陶村至石碣鎮地方，路基坍塌，行旅苦之，實地勘估，總計應修長度，計一千四百七十丈，合華里計八里強，應需土方，計三千五百三十四方，需工三千四百零七個，每工給資二角，計需洋六百八十一元四角，現正從事籌款施工矣。

(二) 水利

甲，疏濬鳩茲港。

乙，督修圩堤。

(四) 電政

甲，架設長途電話。

第三十六章 繁昌縣

(一) 建設科

繁昌縣位於長江南岸，北濱大江，東與蕪湖，西與銅陵，南與南陵相毗連，全縣面積四千方里，人口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人。

本縣原設建設專員，二十二年五月，改為建設科，茲將建設科職員列表於下：

第一節 建設行政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科長	吳南	三三	繁昌	廿二年五月

僱員 吳涵秋 三一 繁昌 廿二年八月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苗圃。
- 3, 度量衡檢定所。
- 4, 雨量站。
- 5, 築路委員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僅築路五分附加，全年收入約為二千八百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修築縣道 本縣道路，年久失修，大都起伏不平，若逢天雨，泥濘不堪。故將築路委員會恢復，擬將築路事宜，責令各築路委員分組工作，勸募基金，積極興築，縱全縣道路，一時未能完全修成坦途，亦必使全市中心之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數條幹路，早觀厥成。

(二) 水利

甲，督修圩堤。

乙，疏浚城河 本縣城河，素稱汙穢，擬會同公安人員，隨時告誡，無令穢菌叢生，致滋疾病，而重衛生。

(三) 農林

甲，組織農民借貸所 近來外患日亟，農村破產，擬遵令設立農民借貸所，以資救濟。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栽植中山紀念林二千株。

(二) 路政

甲，恢復築路委員會，計劃修築本縣縣道。

(三) 水利

甲，督修各區圩堤。

第三十七章 廣德縣

廣德縣居皖省之東南，爲三省接壤，八縣要道，全縣面積八千方里。人口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七人。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約有十種，共計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茲分列於下：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科長楊學純，於本年十月接任。

此項係縣有公基，除前財政局原有管理外，復經本科查收者，一併呈奉縣政府核准，交建設科接管，全年合計如上數。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農場苗圃。
-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 3, 雨量站。
- 4, 農民借貸所。
- 5, 平民工廠。
- 6, 工程隊。

- 3, 橋路會租稻，二百三十四元。
每年租稻七十八石，每石作價三元，變價全年如上數。
- 4, 房租，一百三十六元。

- 本科上年度所建平民住宅，本年度以最低租金租與平民住居，月約收洋十一元，全年如上數。
- 5, 財務會補助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 6, 推收過戶，四千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凡置田地，須向縣政府納費過戶，其收入經本科呈准，由本科接收，充作建設經費。

7, 人力車捐, 六百元。

上年度建設科購人力車二十輛, 月收租金五十元, 全年如上數。

8, 長途電話通話費, 九百六十元。

9, 農場苗圃收益費, 四百七十元。

10 築路三分附加留存洋一千五百元。

此項係二十年度築路三分附加, 征收後奉令停止, 惟已收之數, 有一千五百餘元, 存留縣政府未退還民間, 故撥充建設費。

歲出方面二十二年預算合計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 分列於下:

1, 建設科經費, 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2, 長途電話工資費, 一百二十元。

3, 長途電話電料費, 一百四十四元。

4, 人力車修理費, 三百六十元。

5, 工程隊經常費, 二千六百六十四元。

6, 農場苗圃費, 一千一百二十八元。

7, 農場苗圃事業費, 五百元。

8,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常費津貼, 一百二十元。

9, 雨量觀測員經常津貼, 一百四十四元。

10 橋路會田納稅, 五十九元。

11 農民借貸所, 二千元。

12 平民工廠, 二千元。

13 菜市場, 一千二百元。

14 測量儀器, 三百元。

15 工程隊開辦費, 六十元。

16 旅費, 二百元。

17 預備費, 一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 成立工程隊 本縣公共建築工程, 頗為急要, 若零星僱工, 則化費浩大。茲擬於二十二年度起成立工程隊一隊, 僱長年工人三十名, 分作三組, 每組工人十名, 外工頭三名, 分別統率管理, 工人每名每月支工資洋八元, 工頭每名每月支工資洋十元, 合計每月支洋二百七十元正, 其建築範圍, 凡本縣城內外道路公園公共體育場等, 分別緩急按步修建之。

乙，擬築本縣支綫公路 本縣境內幹綫公路，（即宣長路）業已建築完竣，惟支綫公路尚未着手，上年曾一度與地方商及，終以經費無着，未能進行。今仍擬定支路三條如下：

1, 廣雷公路，自縣城南門起，經柏墊鎮楊灘至雷園縣境，共計長九十華里；

2, 廣溧公路，自縣城北門起，經第八區流河橋至江蘇溧陽境，計共長七十華里。

上述二支路若能築成，則交通四達，農工商業，可為預卜也。

丙，擬築本城東西兩門外街心馬路 本縣城內街道，向來未經修理，而城外街道，更屬狼籍，緣舊有石條多年未曾重行鋪砌，高低不平，且無暗溝，一遇天雨積水成河，而東西城外之街道，為赴宣廣廣西車站之要街，若不修理，行旅多有不便，擬在本年以本科之工程隊修築之，其辦法如下：

- 1, 將原有石條石子取去，以稍大石子，合以沙土，捶成脊形路面，上加以碎石子，及黃泥水；
- 2, 用原有石條砌成，兩側涵洞，免積水；

3, 寬度即以原街面為度，不必加寬，以免拆毀房屋。

(二) 市政

甲，修理街道 城區街道，大半路脊低窪，一遇陰雨，積水沒脛，行人苦之，亟應加以修理，以利交通；其辦法如下：

1, 路路脊填高五寸至八寸，就原有石條及鵝卵石重行鋪砌；

2, 將雨側陰溝疏通，免積泥水，妨害交通。

乙，籌設平民工廠二所：

1, 就縣城城隍廟為廠址，設立工廠一所，暫設紡織染色二部，擬辦木布機五十架，每架需洋八元，染缸染料約五百元，生財雜支約一百三十元，紡紗機十二架，約洋二十元；

2, 就西六區警節渡設立分廠一所，擬辦木機三十架，每架八元，染缸染料約三百元，修理房屋約一百二十元，生財雜支房租約七十五元，紡紗機八架，約洋十二元，計可容男工（紗扎綜染工）二十人，女機工八十八人，紡紗女工二十人。

丙，籌農民借貸所 本縣交通阻滯，城市生意向來不甚暢旺，並無銀行錢莊之設，故往往有高利貸之盤剝，尤以青黃不濟之時，所謂放稻洋者，甚至利超於本，一般貧農，苦不堪言。今擬將上年度列作中山公園之一千元，改作農民借貸所基金，先行試辦，一面當多籌經費，以資推廣。

丁，建造公共廁所。城內大街小巷廁所林立，糞污溢流，頗害衛生，上年度擬建公共廁所十所，因經費關係，祇築成兩所，現仍繼續建築之，務冀早日完成。

(三) 農林

甲，擴充農事試驗場及附設苗圃 本局上年度成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為時雖不久，而農作物之成績，頗有可觀，本年度擬再將附近園有營基，劃撥三分之一，該場原面積二分之一，仍劃作水稻小麥桑林牧畜果樹四區，至苗圃亦擬擴充三分之一，多種外採各種木苗，以資試驗。

乙，開闢森林區 西城外祠山殿至三官嶺一帶，盡為荒陵，土質肥沃，利源不開，殊為可惜，擬劃為森林區，以備每年植樹節各機關團體植樹。並將苗圃之樹苗移植，加意保護，不數年間當成森林。

丙，舉行各區農產物競賽會 本縣各區農產物如米麥豆菽絲茶紙等品質之優劣懸殊，緣無相當研究及鼓勵，擬於本年度擇一適當時期舉行各區農產物競賽會，分別獎勵指導，俾各知所改進。

丁，調查各區農產 本縣各區春秋兩季農產量向無統計，上年度雖製定調查表，分請各區公所代為調查，但終無結果，本年仍擬製定兩季調查表，派員分赴各區調查，分別統計，彙編成冊。

戊，調查各區荒山 本縣四境環山，西南兩區接壤之處，稍有森林，其他各區童山秃嶺，比比皆是，將來開闢，事先亦須調查，本年間擬會同各區公所切實調查，究有荒山若干，俾開闢有所準繩。

(四) 水利

甲，督修堤防 本縣境內泗水桐水洪養蔣灣二堤，係就原有河岸因地勢之高低及水勢之情形，加以修築，惟二河所經地域純係沙土，質鬆不堅，山洪一發，殊多危險，擬於本年會同該區水利分會，督修鞏固，以防水患。

乙，疏通河道 本縣桐溝二水，河身壅沙，每受山洪激沖，農田大害，擬先調查各段水位地勢必要疏濬之處，

督促各該區水利分會及保董，負責徵集關係農戶合力疏濬之。

丙，修治塘堰 廣境塘堰雖多，類皆甚淺，洪流期既無容水之量，天旱時久乏蓄水之功，急應修治，至少須有十五公尺以上之深度，方克有濟，本年擬督促各區水利分會，儘量修治之。

丁，開鑿自流井 凡田畝位於平原者，即以河流塘堰之水灌溉，而位於山冲之田畝，一遇天旱，則束手無策，影響農民生計，實非淺鮮，非外開自流井不可，擬於本年督促各區水利分會，於山冲少水之區，開鑿十公尺見方二十公尺深度之自流井，以防天災。

(五)度量衡

甲，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 本縣去歲奉令考選度量衡檢定人員赴省訓練，畢業分發後，未見來廣，而檢定分所急應成立，擬根據本省度量衡檢定分所，改組辦法設立之，以期度量衡劃一。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水利

甲，督修堤防 本縣泗水蔣灣堤及桐水洪壩堤二十年洪水為災，致被冲坍，是年秋即已修復，本年來從事補修，皆已竣工。

乙，雨量氣候觀測。

丙，調查水災 二十年洪水之患，本縣受災區域占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乃由本局詳細調查，一年來此項工作，已調查竣事，繪圖呈報矣。

(二)農林

甲，籌設農事試驗場 本縣經濟，以農業為基礎，設立農事試驗場，以為農事改進之標準；故於二十一年內已經成立。

乙，籌設苗圃。

丙，調查各原荒山。

(三)路政

甲，籌築本縣南北兩支路 本縣富有公路，早已告成，而南北西支路，急待修築，二十一年間召集重要會議，就修築宜廣公路墊付之賑款條築案。

乙，修築本縣東西兩城外馬路。

丙，修築廣泗廣宣路基。

丁，修築飛機場。

(四) 市政

甲，建築平民住宅。

乙，建築公共廁所。

(五) 電政

甲，架設各區長途電話。

乙，籌辦無線電台。

(六) 工商

第三十八章 郎溪縣

郎溪縣爲皖南富饒之縣，東北與江蘇接壤，由京建路

可至南京，由宣長路可至宣城蕪湖等地，交通尙屬便利。

全縣面積二千零七十里，人口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七

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錄事二

人，建設科長左開俊。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甲，籌設平民工廠。

(七) 其他

甲，購辦人力車 本縣因交通不便，二十一年間本局

已購辦人力車二十輛通行本縣。

乙，成立工程隊。

丙，修理城牆。

丁，測繪本縣市政圖及全縣地圖。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無線電台。

2, 縣立林場。

3, 民生工廠。

4,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5, 度量衡檢定所。

6, 雨量測驗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四七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約一萬二千餘元，與支出尚屬符合。茲分述於下：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約有兩種：一，賦稅附加，二，地產收入。賦稅附加，可分(一)田賦建設附加，(二)田賦築路附加，(三)田賦公益附加，(四)牙帖附加，(五)契稅附加。地產收入即蘿蔔灘草場收入，每年共計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計

- 1, 田賦建設附加，每畝每期三厘，共二千二百五十元。
- 2, 田賦築路附加，照正稅一成，省縣各半，共四千零七元。

3, 田賦公益附加，每畝二分，計全數七千五百元，撥十分之二五為無線電台經費，計應得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 4, 牙帖附加共洋九百元。
- 5, 契稅附加共洋一千元。
- 6, 蘿蔔灘草場共洋二千四百元。

歲出方面經常臨時兩門，共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

經常門

- 1, 建設科經費二千六百七十六元。
- 2, 無線電台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
- 3, 電話房經費三百四十八元。
- 4, 縣立林場經費八百四十元。
- 5, 民生工廠經費一千八百元。
- 6,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五百四十元。
- 7,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一千二百元。
- 8, 縣公園經費二百零四元。
- 9, 堤工巡查員經費一百八十元。
- 10, 雨量測驗站經費一百六十八元。
- 11, 蘿蔔灘完糧經費二百六十七元。

共計九千七百八十三元。

臨時門

- 1, 建設科臨時費二百六十元。
- 2, 無線電台臨時費六十元。
- 3, 電話房桿綫費五十元。
- 4, 林務費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 5, 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三百八十元。
- 6, 雨量站臨時費四十元。

8, 市政費一百五十元。

9, 建設事業預備費五百三十三元。

共計二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 組織溝塘施工委員會 本縣頻年迭遭水旱之災, 以致民生凋敝。考其成災原因, 實以塘堰失修, 水流滯阻, 比值汎漲, 遂不能暢流, 漫溢潰堤, 致成水災。更以塘溝久失疏濬, 日益淤塞, 容水量因之減少。值亢旱時, 灌漑田畝, 引水無從, 頓生旱象。惟救濟農村之法, 亟應疏濬塘堰, 使容水量加增。水大時不致漫溢; 旱時又可供灌田之用。是溝塘施工委員會, 實有積極組織之必要。

乙 甄選水利人員 縣水利會, 在水災頻仍之今日, 實有嚴密組織之必要。查水利會原有委員, 多有未諳水利, 及不盡職責者, 自宜刪汰, 選老農及執有鉅額田畝者充任委員。蓋老農熟悉水利, 洞知瘡結所在, 必能改進水利; 其執有鉅額田畝者, 更為謀本身利益, 當能堅苦耐勞, 克盡厥職。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丙, 籌濬郎川河道 郎川河之來源, 東起歐陽渡, 西迄南灣湖, 綿亙八十里, 兩岸田畝在十萬以上, 其關係本縣水利至為重大。惟該河發源處山多沙泥, 每經水漲, 則隨流而下, 以致河身淤塞, 與年增高, 若不及早籌疏濬, 縱兩岸圩堤逐年增築, 而泛濫之患, 仍難免除。疏之從之, 在今日實屬切要之舉, 現已計劃疏濬, 將來工程果能竣期告竣, 惠益民衆, 當非淺鮮。

(二) 農林

甲, 搜採害蠶標本 各種害蠶, 農田有之則傷稼, 山林有之則傷林, 每每使生產量減少, 為患甚鉅。茲擬會同縣農會派員搜集害蠶, 製成標本, 設處展覽, 以喚起民衆自動搜捉, 期絕虫害根株。

乙, 提倡養蜂 擬於縣公園附設養蜂場, 購置土種蜜蜂及意大利種各一箱, 先行試養, 藉資提倡。因養蜂為農業附產, 實有提倡之必要。試養果有成效, 不僅本身獲利, 並可引起農民注意, 起而仿效, 農產既增, 農村經濟亦可藉以調劑。

丙, 推廣植棉 植棉已於上年度令飭縣立林場試種土棉三畝, 一俟收穫稍有成效, 即擬具計劃, 宣傳植棉利益

一四九

，使鄉區農民注意，再派員往各區，儘量指導，隨時協助，以資推廣。

丁，試種桐桐 我國桐油在國際貿易上，原居優越地位，今以原料製法低劣，一落千文。若不急謀改良方法，日益衰退，人民生計更艱。擬令縣立林場，開地五十畝，種植鉅量油桐，採子製油，增加生產。

戊，改良茶葉 茶爲本縣出產之一，年產達二千担，近年因不知改良種植方法，茶株逐漸枯萎，產額因之而減，亟宜派員實地調查生產額，督促茶戶改良，增加地方生產。

己，獎勵私人造林 擬於本年度九月間，由縣立林場，散發各種苗木，通知各區民衆無價領植，藉資提倡私人造林。

(三) 路政

甲，籌鋪桑蘆石路 城內西北隅，桑園村至戴家村，人烟稠密，陰雨泥塗沒脛，亟應鋪築石板，以利行人。

乙，籌築郎梅縣道 縣北梅渚鎮，爲本縣貨運出入之總口，車馬輻輳，行旅衆多。擬就地征工，籌捐修築汽車道，以利交通。

丙，籌築西城外圩環街石板行道 城西圩環街，爲城西區東夏，飛鯉橋，畢家橋等鎮之通衢，每日行人來往，絡繹不絕，如值陰雨，殊感困難，每一舉足，則泥水四濺，亟宜修築。

(四) 市政

甲，修理城牆整飾市容 本縣城牆崩壞二百七十六丈五尺，不僅有礙觀瞻，抑且關係城防，實有修築之必要。經召工估計工料，預備興修，以整市容，而固城防。

(五) 電政

甲，籌裝郎廣電話 本縣迭奉九區專員公署，令飭架設郎廣長途軍用電話，及縣境四鄉各鎮電話，便利剿匪。惟困於經費，尙未架設，但此項電話，關係傳達匪情，至爲重要。擬即架設，互通消息，實與地方治安攸關。

(六) 工商

甲，實現民生工廠 年來商業衰落，各地工廠倒閉，日有所聞，於是失業工人，日益增加，欲謀補救，非設立工廠不爲功。故民生工廠之籌設，在今日實屬切要。此項工廠，一經辦成，失業工人，日漸減少，此不增加人民生產，即社會亦可藉此安甯。

乙，籌設監獄工廠 郎溪前曾一度就原監獄內設立工廠，後因陳文昭城而停頓。本年擬籌集相當經費，並釐訂辦法，重行設立。

丙，調查商業狀況。

(七)度量衡

甲，籌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路政

甲，協修京建汽車公路 京建公路郎溪段，計長七十華里，雖設有辦事處辦理，惟工程浩大，非短期間所可竣工，爲求早日完成路基，便利交通起見，特派技術員常川駐路督工，以免怠工。

乙，保護宜長路。

(二)電政

第三十九章 鳳陽縣

鳳陽爲皖北之大縣，淮河及津浦鐵路均經過境內。全縣面積七千六百九十里，人口四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甲，裝設廣播收音機。

乙，完成郎宜長途軍用電話。

(三)工商

甲，查填工業調查等表。

(三)其他

甲，添築建設科辦公房屋。

第五節 結論

本縣近年迭遭水旱等災，以致民生凋敝，農村經濟衰疲達於極點，考其成因，皆爲水來不知防範，旱至不能救濟。而耕種方面，又墨守成法，不知改良；值此生存競爭劇烈之期，農村經濟安有不衰落之理，故此後本縣建設工作，對於水旱之防範，農村耕種之改良，皆擬特別注意之。

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五一

(一)建設科

風陽建設科，依照丙等三級組織，設科長一人，雇員一人，月支經常費八十四元，附設縣政府辦公；科長一職，由以前建設專員楊師仲接充。

(二)其他建設機關

風陽建設經費拮据，應辦實業機關，多未設立。僅設有縣立苗圃一所，署主任一人，月支經常事業費三十元。水利委員會一所，設有委員九人，月支經常費三十元。此外十區各設有水利委員分會一所，治理各該區水利事宜。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歲入歲出之概況

風陽建設經費，以築路附加半數為的款，年收約千五百元，由縣政府代徵，縣財委會經管支給。其歲出經費，除建設科年支千元外，其他事業確定經常費，每遇必需時，由建設主管人，造具概預算交財委會設法籌給。

(二)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風陽地瘠民貧，年來水旱不絕，增籌經費，極為困難。僅於臨時事業費增籌約一千五百元，架設風，臨，蚌三

鎮長途電話，及修建蚌合路在風陽境之橋樑，暨建植中山林等。他如修築道路，加高堤防，概係徵工辦理。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路政

查本縣縣南各道，全係山路，不便汽車行駛，擬察勘後，分別徵工修培，加寬路面，以利行旅。又全縣其他能行汽車道路，所有橋樑，擬分別修建，以免危險。擬即舉辦之工作如下：

甲，建造蚌合路在風境橋樑。

乙，鋪墊蚌合路在風境路基。

丙，修培全縣縣道。

(二)水利

查淮河在風境堤防，雖經修培加高，擬再築土，以防風汛，並組織護堤隊日夜巡邏，以免不測。擬辦工作如下：

甲，修培堤防，加高堤身。

乙，嚴防伏汛及秋汛。

丙，巡視堤防並督飭各水利委員分會切實負責。

丁，督飭各保濬挖池塘。

(三) 農林

甲，沔縣立苗圃，不唯地畝狹小，經常專業費亦感不足。擬增籌經常費一百二十元，擴充苗床，廣事育苗，以供本縣需用。

乙，預防蝗害 查蝗害本縣前年，曾發生一次，深恐再蹈前轍，爲患地方，擬再爲巡勘，督飭掘挖蟪子，以免蔓延。

丙，建造中山林。

丁，栽植府縣城行道林。

戊，督飭各保廣事造林。

己，督飭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 電政

甲，架設鳳臨蚌三鎮長途電話。

乙，籌設全縣各區電話。

丙，修府路城街道。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鳳陽道路，除蚌合路之在鳳境一段，可駛汽車外，其餘縣道，極爲崎嶇。年來分別查勘，繼即征工修葺，限期完成。合蚌路在鳳境之一段加高路基，鋪墊路面，所有橋樑，均用洋灰建造。現在全縣道路，除縣南各保山路外，洋車汽車，均可行駛，並於本縣縣城至府城道路兩旁，種植行道林千餘株，以壯觀瞻。

(二) 水利

鳳陽位居淮河沿岸，所有堤防，去年曾往查勘，並派員督飭修補，計有長淮衛壩，西土壩，臨淮南壩，臨灌東壩，西柳溝壩，仁杏樹壩，小溪壩，臘條壩，東柳溝壩，三沖溝壩，白魚窠壩，馬城鋪壩，沫河口壩，小蚌埠壩，東巷新壩等，均於伏汛之先，陸續修培完竣。泊眉伏汛汎汎，並注重搶險方法，加築土牛，派員巡視，以防水漲，幸未成災。至塘堰修治，溝渠疏濬，去秋嚴飭各保，加緊清修，現在大牛可以蓄水，灌溉農田。

(三) 農林

鳳陽連年荒歉，經費頗感困難，農林場均未設立。僅設有縣立苗圃一所，惟其地畝狹小，經常專業費，年僅二百四十元，作業極感困難，本年度年增專業費一百二十元

，擴充苗床十餘畝，預計將來每年育苗推廣，本縣庶可供應。本年於縣城北門外，造有中山林一處，現已巍然可觀。至牛產銷費等合作社，已成立有農村信用生產合作社三處，農村信用合作社一處，再今夏對於防範蝗害，派員分往各鄉督飭搜挖蝗卵，設法整理，幸未成災。

第四十章 懷遠縣

懷遠縣位居皖北，扼渦河入淮之口，接近津浦路線，有公路可通蚌埠。全縣面積八千三百一十方里，人口四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茲將本科職員分列於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科長	韓堯恭	三五	懷遠	二十年五月
技術員	宋鴻瑞	二七	懷遠	二十二年十月
科員	徐承烈	三二	壽縣	二十二年七月

(二) 其他建設機關

(四) 電政

鳳陽市政經費難籌，年來未有設施。關於電話，年來架設已成者，有鳳陽，臨淮，蚌埠三處長途電話，長約八十餘里，其他各鄉區電話，尚在籌辦中。

1, 堤工委員會。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3, 貧兒習藝所。

4, 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5, 雨量測量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歲入經常門)

- 1, 築路附加(五分)四, 八三八·八七元
 - 2, 田賦附加(五分)四, 四〇〇·六一元
- 合計九, 二三九·四八元

(歲出經常門)

1, 建設科經常費	二四〇〇元
2, 貧兒習藝所經費	二四〇〇元
3, 森林苗圃經費	二六四元
4, 度量衡辦事處經費	一二〇〇元
5, 雨量站經費及開辦費	一〇六元
合計六三七〇元	

(歲出臨時門)

1, 兒童遊樂場	三四〇元
2, 無錢電生律貼	四五元
3, 修理文昌街費	一八〇元
4, 開闢苗圃	八〇元
5, 舊有局屋修理費	一八〇元
6, 本科全年調查費	一六〇元
7, 植樹節用費	五〇元
合計一〇三六元	

以上出入兩項，核之過去秋成，均難如額徵收，如本年秋成，為七成六分，正稅既奉令減徵，附加當隨之減少。

一年來之安徵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農林

甲，籌開森林，苗圃，蔬菜圃，暨整理舊有建設局前道路。舊有建設局，前面有隙地約二畝，由局經過該地之出路，異常彎曲，在該地東南角，有蓄水池一個，周圍亦伸縮不整。

茲擬將前面水池，向西掘至縣政府，所掘之土，即以之培補該池彎曲之處，使成一長方形。並將舊有出入之路，移曲就直，由池心直達橫路。池心之路中間，築一小石橋，俾池水可以溝通。路之兩邊隙地，西面則闢為森林苗圃，東面則闢為蔬菜圃。

乙，森林苗圃暨蔬菜圃之設施。本縣荒山濯濯，造林固屬要圖，而改良蔬菜，亦應及時推行。惟設計遠大，同時並舉，限於經濟，目前遽難實現。茲就本科前面隙地，如上項之籌闢，暫作小規模林菜兩圃，以為推廣林業之初步，試驗蔬菜之濬觴。

(二) 市政

甲，整修城內街道。本縣城內街道，經上年計劃整修

，徒以經費奇絀，未克進行，今春懷遠基督教工廠會，以工代賑，當由科協同計劃，已整修南門內外及興街各街道。現在最關切要者，惟文昌街北段及東大街，尙未鋪修。但東大街工大款鉅，本年尙無法進行。茲僅將文昌街北段計劃鋪修，以利民行。

乙，籌辦民衆遊樂場 本邑公共遊樂場，向付缺如，以致民衆業餘，多感覺無正常娛樂。擬在民衆教育館對面隙地，籌開民衆遊樂場一所，並置備各項遊樂器具，以供民衆業餘運動。

丙，設立兒童公共遊樂場 擬在本縣繁盛區域，南門外，工會門前，寬敞適中地點，建設兒童公共遊樂場所。

(三)工商

甲，籌設貧兒習藝所 本縣工業十分落後，失業貧民與年俱增，補救之法，惟有設立工廠。但當此荒歉頻仍，經費困窘狀態之下，又兼技術人材缺乏，欲籌設工廠，似非易易。擬暫籌設貧兒習藝所一所，專收容一般貧苦兒童，授以相當技能，如編織等工，並灌輸以相當常識。此後若籌設工廠，庶免借材異地，並可爲發展工業之初基。

乙，劃一度量衡 本縣舊制度最衝紊亂異常，貿易交通，均感不便。本年七月間，奉廳令委任二三兩等檢定員到縣，成立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遵照國府十七年頒發之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推行新制。

(四)路政

甲，整修蚌博汽車路 懷蚌汽車路不獨對於蚌懷交通極關重要，而對於蒙、亳、穎，壽各縣之交通，亦爲必要之徑。惟該路各橋樑多半損毀，來往汽車，危險殊甚。計應修理橋樑共十二座，原有木板橋樑，除宋家溝橋外，餘均換添石質橋板，以期堅久。所有該路路基，亦經於二十年大水沖壞，自應招工補修，以重路政，而利民行。

乙，整修由縣城赴白乳泉道路 白乳泉爲本縣勝境，徒以道路崎嶇，來往遊人殊感不便。因將路之高處削低，低處墊平，俾人力車得以暢行無阻，以崇名勝，而利遊覽。

(五)水利

甲，疏濬各小溝渠 本縣淮沿沿岸，多係平原，農村耕作之地，溝渠縱橫，非時加疏濬，不足以資洩水。鄉農勤奮從事者，固不乏人，然怠惰自甘，或迷信風水，對原

有溝渠，不事疏治者，亦屬不少。往往甚長之溝，因一二小段之阻塞，一經淫潦，宜洩弗暢，大好禾苗，收成頗減。擬在農隙之際，分赴各鄉，督促鄉農。並請縣政府飭令各區長隨時協助，所有毗連某地段之溝渠，即由某地主或佃農從寬從深疏挖，以免水患，而利農作。

乙，修理堤防 本縣境內各堤，屢經雨水冲刷，不無稍有損缺之處，亟應乘此農隙，分赴各堤，遵照建設廳前頒之修守堤防通則，暨初步修堤法式，督促各堤工委員會，招工從事修補，以重堤工，而免潰決。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整修南鄉由上洪至考城及上饒鎮道路。

乙，整修懷蒙，懷台，各汽車路。

丙，整修蚌埠汽車路，除用土培修路面外，對於該路所有橋樑，統加修理。

第五節 各種建設事業概況表

1. 汽車路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丁，整修由縣城赴白乳泉道路，以便人力車來往。

(二) 水利

甲，分赴各鄉督促村農在農隙之際，疏通各小溝渠，以重水利。

乙，督促本縣各堤工委員會，招工補修堤防，並分赴各堤，視察以促完成。

(三) 農林

甲，於城南船塘高坡種植柳林。

乙，在本縣城外，由朝陽門至輪船碼頭馬路，及電燈廠至龜山頭馬路，兩旁均栽植柳樹，藉護路基，而利行人。

丙，就本科門前隙地，開闢苗圃一所，僱工挖整。並於本年春間，購買洋槐，棕，桐，側柏，梧桐，及梓，枏各樹種籽，從事育苗，以爲推廣林業之初步。

(四) 市政

甲，整修城內文昌街街道。

路名	已否通車	起點	終點	路長	站數	開工年月	完成年月
蚌懷路	已通車	蚌埠	懷遠	二十五里	起點終點兩站	十一年二月	十一年六月
懷蒙路	已通車	懷遠	蒙城	約一百八十里	上	就原有官道培修成路	
懷台路	已通車	懷遠	鳳台	約一百五十里	同上	同上	

附記 以上各路於二十年大水後均復修一次蚌懷路已於本年五月與修路面用土培墊所有橋樑均換用石質橋板並從事修補

2. 水利

名稱	有無堤防	曾否疏濬	航行狀況	灌溉狀況				
淮河	有	未	通商帆船與小輪船上游自正陽關下游至五河盱眙等縣	沿河南岸可購用抽水機灌溉田畝但在此農村經濟不景氣狀態下目前尙無力促其實現				
渦河	有	未	通商帆船上游自亳縣下游至本縣外河口入淮河	同上				
颍河	有	已疏	在水大時可通行帆船	同上				
黑河	無	未	同上	同上				
茨河	無	未	同上	同上				
天河	無	未	同上	同上				
湖泊								
名稱	面積	水深最高	水深最低	灌溉狀況	有無堤防	曾否開墾	出產	物品

十二門塘	一百十頃								
孔册湖	約百頃								

堤防		名	所在地域	長	度	寬度	受益畝數	修成年份	與江湖河水之關係	堤身現狀
		淮河北堤(一)	八區及一區	四〇六二丈	約一丈	約二萬畝	廿年水後復修		防禦淮水	經工賑局修理完竣
		淮河北堤(二)	第五區	一一三一二丈	約一丈	約五萬畝	二十一年新修		同	同
		淮河南堤(一)	第二區	三六二五丈	約一丈	約三萬畝	二十一年復修		同	同
		淮河南堤(二)	第四區	二八七五丈	約一丈	約三萬畝	二十一年新修		同	同
		渦河左堤	一區及七八區	六四三七丈	約一丈	同	同	二十一年復修	防禦渦水	同
		渦河右堤	一區及七區	四八四三丈	約一丈	約三萬畝	同	上	同	同
		密河堤	第四區	二一八七丈	約一丈	同	同	二十一年新修	防禦淮水	同
		石羊壩	第一區	二八七五丈	約一丈	同	同	二十一年復修	同	上

3. 電政

無綫電

電台所在地	電機種類	職工人數	每月經費	經費來源	報費	每月平均收拍報數	收報發報轉報	成立年月

本縣有無綫電機一架現以經費困難未能裝設

類別	總機	電話	總機	電話通達地點	線路	種類	話機	架數	職工人數	經費來源	每月經費	成立
市電話	新設	總機	門數	城廂各機關	十二	依巴	十五	官兵八名	各區按方攤派	八五・五元	十九年	成立
長途電話	總機	總機	門數	七、八兩區公所及蚌埠	華里	德	架	市電話	共籌洋二萬元	與市電話合併	併入市	十九年
					華里	同上	二架	兼辦	領取	電話	同上	同上

4. 防禦工程

類別	建築材料	高度	厚度	周長	城門數	城河寬度	城河深度	備考
縣城	磚石及石灰	二十尺	十二尺	三里半	八個	二十五尺	七尺	
老城	同上	約十八尺	約十尺	約三里	六個			
保壘	各區已有座數及地點與奉令添築正在計劃進行中座數及地點均經分別呈報在案							
砲樓	同上							

5. 農林

場別	所在地	耕牧科目	面積	經費收入	經費支出	職工人數	成立年月
林場	城南船塘	造林	約四畝餘	約三〇元	約三〇元	二人	二十二年三月
苗圃	本科門前	育苗	二畝強	二六四元	二六四元	三人	二十二年二月

第四十一章 壽縣

壽縣爲淮河流域鉅邑，面積一萬二千二百一十方里，人口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五人。

4, 電話處。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專員兼縣長。本縣建設事業，由專員公署第四科建設股掌理之，主任朱仲西。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無綫電台。
- 3, 苗圃。

第四十二章 宿縣

宿縣當津浦之要衝，爲皖北之屏障，全縣面積一萬五千零八十方里，人口九十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八。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爲田賦附加築路基金等，二十一年度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二十一年度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

第二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督修六正路，長約一百二十里。

(二) 水利

甲，疏濬護城河。

(三) 電政

甲，設立無綫電台。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之組織，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書記二人。其推行地方建設事宜，均稟承縣長辦理。科長王錫時，去年七月接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建設科以外有縣立苗圃，設技術員一人。無線電台設主任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二人，此外縣有水利工程委員會，各區有水利工程委員分會。辦理水利事宜。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支出經常門)

- 1, 縣全年建設經費 一二, 一三〇元
 - 2, 事務費 六, 三二四元
 - 3, 建設科經費 二, 六七六元
- 遵照發各縣建設科經費等級支領，故全年擬如上數。
- 4, 水利會經費 六〇〇元
- 遵照發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故擬如上數。

- 5, 縣立苗圃經費 五二〇元

查該圃經費每月六十元，蒙建設廳核准，故擬如上數。

- 6, 雨量站觀測費 七二元

按雨量站觀測費每月六元，奉令規定故擬如上數。

- 7, 度量衡檢定員經費 一, 二〇〇元

廳令規定，故擬如上數。

- 8, 無線電台經費 一, 〇五六元

預算每月經費八十八元，故擬如上數。

- 9, 事業費 四, 四〇〇元

- 10, 建築費 三, 四〇〇元

- 11, 建築縣府前正道兩傍陰溝費 一, 二〇〇元

按本縣城內水量，自大街而來，由縣府前正道兩傍陰溝向外宣洩，招工估計工程，故擬如上數。

- 12, 添築苗圃房屋費 二, 〇〇元

- 13, 建築縣道橋梁涵洞費 二, 〇〇〇元

- 14, 測繪費 一, 〇〇〇元

- 15, 測繪全縣河道費 一, 〇〇〇元

16 預備費

一，四〇六元

(收入經常門)

1. 縣全年建設經費

一二，一三〇元

2. 水利附加二分

二，三八〇元

2, 築路基金五分

五，九五〇元

查該項築路基金附加一角，奉建設廳令撥半數，留縣建設，合計全年收入如上數。

4, 契稅建設附加一分

八〇〇元

5, 牙帖建設附加一成

六〇〇元

6, 牲厝建設附加一成

二，四〇〇元

合計一二，一三〇元

按本縣建設經費，二十一年度僅有水利附加二分，築路附加留縣五分，統計全年建設經費收入爲八千三百三十元。本年將牲厝牙契四稅附加百分之十，已呈報財建兩廳核准施行，約計全年收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查宿縣河流，如繪河，睢河，運河，沱河，濉河，泥河，南股河，北股河，橫河，方河等，近年多淤塞，一遇陰雨連綿，或洪水暴至，氾濫四溢，淹沒禾稼，有害民生，亟宜加以精密之測量，從事疏濬。

(二) 市政

查本縣縣政府前正道，兩傍陰溝，爲宜洩大街穢水緊要之水道，但大街中間兩段路道，業已翻修完竣。該溝關係市政，極爲重要，亟待修築，以宣洩穢水。自縣府前至壁巖正道，計長英尺四十二丈，及兩傍陰溝，合計八十四丈，招工估計，宜修深溝三十二丈長，深三尺；淺溝五十二丈長，深二尺。

(三) 路政

查本縣宿時，宿睢，宿濉，三大幹路，關係交通，極爲重要，俟測量完竣後，即行修築，惟沿路必須建築橋梁涵洞，水始暢流，無害農田。查三大幹路約長二百餘華里，沿路除將原有橋梁加修外，其餘應添修涵洞，究應添若干，需款若干，俟測量完竣後，再爲詳報。

(四) 農林

宿縣縣立苗圃，僅有草房堂屋三間，不敷員役居住，

工作多感不便，迭據該圃聲請添蓋三間，以便辦公。查本縣石木草等料及工價，均甚昂貴，該圃添蓋草房三間，所需工料約洋二百元。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一年以來將本縣中正大街，分四段翻修，由東門至花廳爲第一段，由花廳至大隅首，爲第二段。由大隅首至大牌坊，爲第三段。由木牌至西門，爲第四段。本年四月動工，純用石料鋪平街面，復將街面兩傍修理暗溝，宜洩穢水。現已將二三兩段修理完竣，一四兩段，以經費困難，尙未興工。

宿時，宿離，宿渙三大幹路，一俟領到經費，即派技

術員出發實地測量，繪圖呈廳備案，即行興工。

(二) 水利

本縣水利，曾經縣水利會委員極力督飭第三區長，征集民夫，將泓河疏濬，計河身長九千丈，深三尺，寬三尺，寬三丈。北股河上游由第八區長征集民夫疏濬，下游已飭第一第十兩區長征集民夫接濬。澗河已定期興工，雖河由導淮會派員測量。他如秦家溝，黃家溝，亦皆計劃疏濬矣。

(三) 農林

本年植樹節，將城河兩岸植柳樹二千三百株，護城堤兩傍植榆樹四百株，槐樹六百株。至各區沿河沿堤，均令飭栽植。總查全縣人民私植樹林不下百萬株。

第四十三章 定遠縣

定遠縣境，位於鳳陽合肥之間，交通梗阻，地多荒蕪。全縣面積一萬一千三百九十里，人口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九人。

第四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科長	王章炳	四九	壽縣	二十二年六月
書記	周伸芸	卅四	定遠	二十二年六月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苗圃。
- 3, 農村委員會。
- 4, 雨量站。
-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因無的款，全恃省築路附加之留縣五分爲挹注。本縣全年田賦正稅六萬元，築路附加全年計六千元，建設經費留用五分則爲三千元。二十一年度因旱災，秋成以七成定案，是年附加，全年只收四千二百元，建設經費應爲二千一百元。辦公費全年九百六十元，餘爲事業費。

一年來之安徵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鑿掘塘池 查定遠縣境距江河皆遠，地勢高阜，無大川大湖，所恃以防水旱者，則爲溝塘池堰。查定邑各鄉塘壩，傾潰淤塞，早失蓄水之效，稍雨則淹，稍晴則旱，二十年之受水災，二十一年之受旱災，此其明證。故擬極積勸導，督促農夫鑿掘溝塘池堰，至少須三尺以上深度，並加築埂壩，最低須與進水平行綫相等。

(二) 電政

甲，完成各區電話。

(三) 路政

甲，修治道路橋梁 查本邑境內各鎮交通道路橋樑，失修久矣。平坦之路多開爲田，澗峽之處，如太行橋，竹墩橋，楊家橋樑，類多損壞，以致道路崎嶇，無異蜀道難行，當此凶年飢歲，貧民雖欲運販發生，輒爲交通不便所阻，現擬由縣政府通令各區長，勸令農民出工，平治各路。

(四) 農林

甲，創設苗圃 查縣境東鄉及北山，均有山脈，南鄉連同附城一帶，雖云平原，亦間有岡陵起伏。近年以來，皖北一帶炊柴甚乏，失業游民，始而竊伐野樹，繼而盜掘樹根，藉此謀生者，各鄉皆有，以致岡陵成不毛之地。茲擬創立苗圃，採購各林場優良樹種，明春佈種，俟樹苗成長，即令各區辦理荒山登記，以備指導佈種。

乙，就各地農業附產勸導推廣種植 查定遠四境，南鄉棉花，花生出產甚旺，北鄉山麓特產黨參，柴胡，胆草，西鄉二區，特產炕菸，萍果，梨，柿，均極優良，此等農業附產，均應勸導推廣種植，並代籌推銷之路，以裕民生。

丙，設立農藝講所。
丁，設立蠶桑講習所。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林業

甲，指導農民組織池河地方農村經濟合作社。
乙，督率農民捕滅蝗蟲。

(二) 市政

甲，修築縣城街道。

(三) 路政

甲，修築合蚌路損壞路基。

(四) 水利

甲，成立水利工程委員會。

乙，督飭農民挖掘挖淤計二百餘處。

(五) 電政

甲，架設本縣長途話。

第四十四章 靈璧縣

靈璧縣在本省北部，全縣面積一萬零五十方里，人口

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人，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行政，仍由建設專員辦理，尙未改爲建設科，現任建設專員吳錫芬，係二十一年十一月到差。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工程會。
- 2, 度量衡檢定所。
- 3, 農民借貸所。
- 4, 雨量站。
- 5, 苗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二十一年度建設經常費，歲入二千八百零二元五角，係按照築路附加額征數，若照本年秋成七成實收，則僅有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但本年度事務費，共計二千三百零九元，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四十八元，另行設法彌補。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靈固路自縣城南門外起，至固鎮，通常稱九十里，實測計五十四里。此路修成後，汽車二小時即達固鎮火車站，將來對於商工業之發展，大有裨益。

馮六路 由馮廟至大路集，長二十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進行。

- 馮沙路 由馮廟至沙灘集，長十八里。
- 馮陸路 由馮廟至陸界，長十六里。
- 馮泗路 由馮廟至泗縣界，長十里。
- 馮小路 由馮廟至小高莊，東臨泗境，長八里。
- 馮高路 由馮廟至高集圩，東臨泗境，長十五里。
- 馮張路 自馮廟至張集圩，長十八里。
- 馮閩路 由馮廟至小閩莊，長十五里。
- 馮禪路 由馮廟經禪堂迤南至大閩莊，長十八里。
- 禪楊路 由禪堂至楊陸，長十五里。
- 馮山路 由馮廟至土山，長十二里。
- 馮滄路 由馮廟至滄塘溝，長十八里。
- 滄陵路 由滄溝至陵子莊，長六里。
- 滄尹路 由滄溝至尹集，長十八里。
- 尹宿路 由尹集至宿縣界，長十五里。
- 以上共計路綫長三百四十一里。

(二) 農林

甲，苗圃 設野苗圃一處，區苗圃共五處，正在籌備進行。

乙，農民借貸所 已會同財務委員會，擬籌募基金二

萬元，先行試辦，如進行順利，再專擴充。

丙，農村合作社 擬積極宣傳合作利益以提起農村合作之興趣，而促實現。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建設科秉承縣長，會同一四兩區長，利用皖北小工賑款，征集民夫疏濬。一年以來，已成工作如下：

渥河 計長二十一里半，現已完成十分之七。

拖尾河 計長三十里，現已完成三分之二。

運料河 除上下游於二十年業經疏濬，此次疏濬者，僅中間一段，十五里，現已完成三分之二。

大路西溝 計長二十五里，現已完成十分之八。

新界溝 計長十五里，現已完成十分之七。

荒溝 計長十二里，現已完成三分之二。

游溝 計長二十三里，現已完成三分之一。

湯家溝 計長十一里，除上下游七里，於二十年業已疏濬外，此次疏濬者，僅中間四里，現已報竣。

鳳凰趙溝 計長七里，現已完成十分之八。

崔家溝 計長二十里，現已完成十分之七。

馬家溝 計長二十里，現已完成三分之一。

張家溝 計長十里，現已完成十分之七。

斗溝 計長十里，現已完成二分之一。

以上共計疏濬河溝長度二百一十九里半。

(二) 農林

甲，造林 在西門外自治地植中山紀念林二千株，復在靈泗路，靈宿路兩旁及環城內外，共植二千六百五十株；在馮廟鎮北門外公地，植中山林楊松，柳等樹苗一千七百株；又第四區全區四十三圩，各圩均在垣地植柳苗三百株，共一萬二千九百株；又第四區新建馮大等路十五條，計長二百二十二里，兩旁植柳共二萬株，全縣共計植樹三萬九千二百五十株。

(三) 路政

秉承縣長，會同第一區區長王奎壁，征集民夫，已修築綫如下：

泗靈路 自縣城東門外起，至泗靈交界處，虞姬墓止，已報竣，計長十五里。

宿靈略 自縣城西門外起，至宿縣交宿靈卷止，計長五十里，已築二十里，現正廣續進行。

第四十五章 鳳台縣

鳳台位居淮河流域，西與潁上，北與蒙城，東與懷遠，南與壽縣爲界，淮河流經本縣南部而入懷遠境。面積七千九百方里，人口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四人。

出。

第二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挖焦湖中心溝 焦湖之西，係潁屬栗子湖，地勢較高，其水東注入焦湖，受害甚大。擬於該湖中間，挖掘中心溝一道，寬十丈深一丈，直達舊時所設之慶豐閘入淮，所掘之土，就中心溝南旁築成堤壩，以防氾濫。內水大，門開以宣洩，外水大，則閉閘以抵禦，於治標治本兼籌並顧。

乙，培修第二區第六坊堤壩 六坊周圍百餘華里，其地畝在采實行清丈以前，固無正確統計，然地面遼闊，農田約在數百萬畝以上。該坊堤壩，經二十年大水潰決，因民力凋敝未能修復，深恐來春水漲，殊於農事有礙。擬就原有之灘地圍堤舊址，及沖刷決口各處，按段測估，積極培修，以防水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科長史文晉，係本年（二十二年）十月所委。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度量衡檢定分所。
- 3, 苗圃。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二十年度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二十一年度二千七百四十餘元。二十二年預算尙未列

丙，組織水利合作社。

(二) 農林

甲，設立森林苗圃 擇適宜育苗之地、暫租四五畝，由農林機關，選購種子、按期播種林苗，達上山年齡時，除由建設科擇定荒山荒地，按季造林外，餘數平均分發各區，以備栽植。

(三) 路政

甲，修築鳳陽汽車路 關嶺爲本縣西北重鎮，東達懷遠，北接渦蒙，西連潁阜，農事商業，尙稱發達。內縣城至關嶺鎮，汽車路基，計長一百一十華里。原有官道甚闊，祇以歷年失修，經水冲刷崩潰，凸凹崎嶇，殊嫌荒廢。橋樑涵洞，更多倒塌淤塞。擬由縣政府令飭一三四區區公所，會同各坊保長按坊徵集民夫，就近修築。

(三) 市政

甲，修築環城馬路 本縣舊有城基已於今春悉段墊平，作爲環城馬路，計長三百八十丈，其寬度五六丈不等。應將該路，公私界綫，劃分清楚，以免臨時阻礙疏濬水道，防其冲刷修砌路面，以期嚴整。

(四) 工商

甲，積極籌辦貧民工廠。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測量焦湖中心溝。
乙，疏浚第三區黑泥兩河舊道，引水入河。
丙，培補沿淮隄壩。

(二) 路政

甲，培修懷風汽車路 蚌正汽車路，由懷屬之耿家村，至鳳台縣城一段，係六十華里，培修平整。
乙，測量鳳陽汽車路路基 縣至關嶺集公路路基，計路一百一十華里，測量完竣，即行興工。

(三) 市政

甲，平治環城馬路路基。

(四) 電政

乙，架設各區區公所電話。

第四十六章 阜陽縣

第一節 建設經費

阜陽地接豫省，全縣面積二萬一千三百四十方里，人口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七人，素爲皖北富庶縣份。南鄉之洪堤，長一百五十餘里，北鄉之茨堤，二十五里，關係一縣水利甚大。自建設科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兩堤之督修，尙著成效。茲以阜陽爲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已將建設科併入阜陽縣政府第四科第三股辦公，仍主管建設行政事項。

本縣建設經費，每年收入約二萬餘元，茲述其概況如下：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田賦附加項下，每元附加建設費一角，以八成五計算，全年收入實數可得一萬七千餘元；又房租田課補助建設經費，全年收入可得二千餘元。其支出數目，如設立苗圃，裝設全縣電話，修築道路，栽植行道林，修築城內街道，設立蠶桑指導所，開闢五城門等用費，約計二萬元左右，收支尙能適合。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股

阜陽建設行政機關，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按照一等局組織，主任一人，技術員暫設二人，事務員四人。

地方建設股主任，由前局長桑介甫繼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會。
- 2, 縣立苗圃。
- 3, 無線電台。

(一) 水利

甲，疏挖河道 挖掘柳河運河老茨河一案，早經動工，其尙尙未竣工者，擬仍續行挖掘，經費仍由受益田畝攤派之。

乙，疏通溝渠 全縣大小溝渠，雖經着手動工，誠恐工程過大，難以速竣，擬仍續行工作，一律完成，而利農田。

丙，修築河堤 城南之淮堤，業經皖淮工程局測量完竣，即行着手動工外，其餘之洪堤及城北之茨堤，每屆夏汛未至以前，必派員修補，以資防範。茲擬由本股派員分赴該兩堤徵夫補修，並令各堤所組織之搶險隊，謹堤隊等，切實訓練，組織健全，以資防守，而禦大患。

丁，十區鑿井 本縣民智不開，多守舊法，全賴天然生活，在水利工程未竣以前，易遭水患，然亦易罹亢旱。（如二十，二十一兩年水旱等災是也）現擬呈請縣府嚴飭全縣十區，多鑿水井，每戶在三十畝地以上者，各鑿井一座，多者類推，以資灌溉，而防亢旱，並由本股派員督促實行。

(二) 市政

甲，修築土寨 近年以來，本縣全境股匪，竄擾不息，各區民衆，均不堪命，若不多修土寨，以謀抵禦，不僅不能安居樂業，實難保全生命。擬由本股擬具修寨方案，呈請縣府嚴飭各區各保，一體修築，並由本股派員分途指

導監修，力促實現。

(三) 農林

甲，籌設蠶桑指導所 本縣土壤氣候，宜桑宜蠶，奈沿習舊法，飼育不良，多遭失敗，現擬仿照江浙新法蠶蠶辦法，全縣十區，每區各設蠶桑指導所一處，逐年輪流各處指導，核計開辦費及經常費，年共需洋三千元，每處三百元，以百五十元作開辦費，係指購置蠶種及一切蠶具之用；以百五十元作經常費，係指指導員薪金及臨時僱工購桑之用，此款統由本縣建設附加項下開支，如無股匪騷擾，務於來春着手辦理，以期實現。

乙，組織漁林公司 城河養魚及河南岸植樹，獲利極豐，本股前擬招商組織漁林公司，事未果行，俟今冬城河挖竣，擬仍招商承辦，並由本股擬具章程，呈請公佈施行。

丙，栽植行道林及官荒造林 查各區行道樹，年植一次，奈因保護維艱，迄今多未成林，現擬仍責成各保甲長，負責保護，並擬具章程，以明賞罰，至全縣官荒切實調查，實行造林，所有苗木，擬均出自苗圃，如有不足，再行籌款購買之。

丁，培植苗圃及移栽桑槐。本股保管之小苗圃一處

俟屆來年春初，擬再事擴充，廣播種子及移栽苗木，並大施肥料，以期發育，又苗圃內原有桑槐數萬株，均高八九尺不等，粗如酒杯，擬於來春植樹節前，提栽四圍城牆及各處官荒隙地，以作造林之提倡。

(四) 工商

甲，設立貧民工廠。阜陽匪災深重，貧民無依，辦理貧民工廠，實屬一舉數得，早經提議，迄未實行，現擬積極進行，力促實現。至所需經費，擬仍以前督軍倪嗣沖遺留之五萬元利息，（現存天津金城銀行）指作為永遠基金，查此款十九年春過戶扣至今春已三年矣，應得利息九千元，即以此款作為開辦贖置及建築費等，其常年經費，即以該五萬元常年利息撥充之，業已派員赴津交涉，現尙未回，俟接洽有着，即行着手籌備。

(五) 路政

甲，補築公路。全縣公路十三條，春間必須加寬增高一次，擬由來春清明節以前，由本股請委分赴各區，督促修築，以利交通。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本縣水利，在去秋工振會成立後，即會同合作，本應以工代賑之原則，疏修河流，築設堤壩涵洞，及挖掘縣道兩旁溝渠。復奉令成立各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及堤工委員會，各負專責，以利水利工程。如修築洪茨兩堤，挖掘白漁港及各堤圩涵洞，（茨堤涵洞已竣工者計十五處，開門二處一處早經竣工一處工已過半前以股匪暫停開壩現正着手動工）縣道兩旁溝渠二十六道，并測量毋豬港，擬籌資疏鑿，又會同地方士紳督促挖掘柳河漣河小運河老茨河等工程。

(二) 農業

本縣設有苗圃一所，各處造林多取該苗栽植，計有本縣城隍廟造林，有關外中山紀念林，譚城河內峯造林三處，約栽有苗木七千七百餘株。至全縣十三條公路之行道林，苗木，全由沿路地主自備，約有四十餘萬株。

(三) 路政

本縣路政分城廂街道八道及四鄉公路十三條兩類，城

一七三

廟街道概用條石補砌，四鄉公路係用兩旁土壤培寬增高。

(四) 電政

本縣電政計設有無線電台一處，廣播收音機一處，全縣城廂各機關及重要各市鎮先後共設電話五十三處，近一

及礪樓十座，柵欄八座，五間土寨五處。去歲入秋由前建設局及工振會建修四門八字牆八面，

(五) 其他

第四十七章 潁上縣

潁上位於本省皖北，南濱淮河，中貫潁水，湖澤羅列，交通便利。面積五千九百五十方里，人口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經費無多，故過去建設機關，迄未設立。本年因地方建設事業，不容稍緩，於三月間始設專員。迨奉令改科，按照經費規定，本縣為丙等三級，設科長一人，雇員一人，於七月一日移入縣政府辦公。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本縣向無水利機關，自二十一年九月間，奉令組織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總數九人

，縣長為委員長。彼時建設機關未成立，推定財政局長為副委員長，分總務，工程，經濟，監察，四組，辦事，並顧問三人，縣會以下，設七個區分會，委員總數七人，區長兼委員長，餘與縣會同。區分會以下，設堤工委員會二十一處，其委員就各堤範圍之大小，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不等，委員長由委員中推定之。縣會設場工巡查員一人。

2, 森林苗圃。本縣苗圃，創自民國八年，歷載經營，成績尚可。嗣二十年大水，樹苗淹沒殆盡，遂即停頓。今奉令恢復，設主任一人，因經費困難，由建設科長兼任，為無給職，雇用園工三人。

3, 貧民工廠。本縣貧民工廠，設立於民國元年，廠長一人，技師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廠內共有男女工人

五十名，整理漿紡染織紗工藝。

4, 無線電台 本縣無線電台，設立於二十一年八月，亦因限於經費，僅設主任一人，司收發之責。

5, 電話 本縣電話，今春始購置，磁石式十號總機一門，瑞典式分機十門，總機設財務委員會內，分機擬分架七個區公所及縣政府永興集南照集十處，現已架設者為縣政府，及一二三各區，其餘各處，擬陸續架設，俟架設完竣，設隊長一人電話兵十名。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分所於本年七月間成立，因限於經費，僅設檢定員一人。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甲，歲入各項：

1, 築路基金一角附加五分解省五分留元地方建設經費，每年約可收一千二百元。

2, 契稅附加一分，每年約可收八百元。

3, 契紙附加貧民工廠補助費，每年約可收四十元。

總計歲入約可收二千零四十元。

一 來年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乙，歲出各項：

1, 建設科每月八十四元，全年一千零八元。

2, 水利工程委員會每月五十元，全年六百元。

3,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設堤工巡查員一人每月津貼伙食伏馬費洋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4, 無線電台每月七十五元，全年九百元。

5, 苗圃每月二十八元，全年三百三十六元。

6, 電話每月四十八元，每年五百七十六元。

7, 度量衡檢定分所每月二十元，全年二百十元。

8, 工廠補助費每年四十元。

6, 各項臨時費每年約八百元。

出入兩比，實不敷二千八百二十元。

查本縣地方建設各機關，自二十一年度先後成立，故歲出驟增，照最低數預算，尚不敷兩千餘元，各機關人員均不能按數支取。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縣因地方時患匪警，傳達消息，感受不便，故今春有架設電話之提議。當以經費無着，乃決議由七區籌募，每區攤電話洋五百元，共七區攤洋三千五百元。嗣以豫匪

東竄，四五兩區，受匪蹂躪，故其所擬之電話費，未能如數照繳，而四五六七區電話材料，無款購置，俟款繳齊後，即可繼續架竣。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本縣幹路有四：一曰潁阜路，由縣城向西行至六十里鋪，長六十里。二曰潁正路，由縣城向東行至正陽，長六十里，現照常通汽車。因雨沖塌，間有不平，擬責成阜集正汽車公司培補之。三曰潁豫路，由縣城向南行至南照集，與河南三河尖相通，長六十里。四曰潁鳳路，由縣城路東北行至隄家集，與鳳台相通，長約四十里。以上兩幹路，均坦平寬闊，惟有窪陷處。擬於今冬農隙時，招集附近民夫，分三期完成之。第一期培補窪陷，並加寬路基，使之合度。第二期修補舊有橋樑。第三期建設橋樑。約四年內可完成之。惟二三兩期工程需款甚鉅，擬向各慈善團體及受益居民勸勉捐資完成之。至村道因本縣地勢平坦，道路寬闊，交通甚便，只須督飭所在地居民，時加修補，即可通行無阻。

(二) 水利

甲，堤政：

1, 補修淮潁兩堤已成堤段，再加高一尺培寬三尺，一律高過民國二十年洪水位二尺。

2, 未修淮潁兩堤各段，因工程浩大地方無力興修，已會遣派代表，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請予續修。但迄未前來施工，故擬再派代表，繼續請求，並呈請建設廳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速予施工。

3, 護堤，查堤身雖建築堅固，倘無植物維護，亦難經風雨剝蝕。擬由縣政府出示曉諭各堤地主，遍植杞柳，蘆葦，苗草荊條，以護堤身。

乙，溝渠 河汎雖有堤壩防禦，不致潰沉。倘境內溝渠淤塞不滯，一遇暴雨，湖水不能暢洩，亦足釀成水患。擬令各區分會堤委會及受益各保長，調集受益民夫，照疏溝通則，切實疏濬。

丙，涵閘：

1, 已修涵閘 本縣境內淮潁兩河各溝口，已修涵閘計二十九處，恐被無知愚民，任意毀壞，故於各

涵閘附近遴選委員負責保管，兼司啓閉專責。並呈請縣府分別加委，以專責成。

2, 未修涵閘 本縣境內淮類兩堤各溝口，除已修成

涵閘二十九處外，其餘溝口尚有漏修多處，因工程浩大，地方無力興修，故推派代表赴蚌，向皖淮工程局，請予補修。

(三) 農林

甲，擴大苗圃 就苗圃原有之地，廣植各種樹苗，以供民衆之購植，另開苗圃，週圍公共田畝數十畝，爲農事試驗場，使農民有所觀摩，促進農民改良種籽及肥料之改良，並指導播種之新法，而使適合於所耕種之土壤，以增加生產。

乙，造林 本縣地多平原，宜於農作物。其可造林之處，厥爲沙淮南堤岸邊之地，及各湖中心窪下蓄水不涸之地。查淮河沿岸，多淤土，宜植赤楊，法桐。沙河沿岸土地鬆疎，宜植白楊。各湖則宜植楊柳，擬令各區通知地主，在二十三年春，於堤外一次二尺距離，自行栽植。上項所需樹苗，統由苗圃主任代辦，分令各戶給價領取，照規定之間隔栽植。其有玩忽者，科其疏溝或築堤若干丈，以資

警惕。六七年後，即可成林，既可護堤以緩水勢之衝，復可備搶險時之急需，爲利甚大。

(四) 工商

平民工廠，辦理有年，以限於經費，規模甚小，復缺乏專門人才之經營，無甚起色。擬就原有規模，另購鐵機數架，並添設染料，務使廠內出品花樣翻新，布質堅紉，以與外來品相抗。其有私人經營工廠，亦與切實聯絡，以求進步；辦理發達，然後招股擴充，改爲官商合辦，三年後，當可實現，土產棉絲，或可暢銷無滯。

(五) 電政

甲，無線電台 現有五瓦特之無線電機一架，可與省會，蕪湖，蚌埠，阜陽，鳳台相通，頗爲合用。擬於本年度添置廣播收音機一架，以便人民時常得聆中央要人之講述。

乙，長途電話 現有磁石式總機一架，瑞典式分機十門。總機一架，設財委會，十架現已分架縣政府第一二三區其他各區及南照集水與集各處。擬於本年度裝修完備，遇必要時，西可與阜陽回溜集電話線相接而通阜陽，及阜陽極西之區；東可與正陽電綫相接，而達壽縣，傳遞消息

，即不感受困難矣。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本縣固大幹路，因多年未修，中有冲塌之處，通行汽車及牛車，殊感不便，今春以工賑餘款，將各該路加寬塘高，以利交通。

(二) 水利

本縣南瀕淮河，中貫潁水，湖澤羅列，地勢低窪，過去淮潁兩河，築有節堤，以防水患。但被二十年大水冲塌殆盡，嗣經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十一區工賑局，派員來修淮堤北岸。自沫河口起修至垂崗集止。潁堤東西兩岸，均自沫河口起，東岸修至龍王廟，西岸修至下溜街。迨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成立後，復促成七區分會二十一堤工委員會，在第一二期將境內已修之堤，加以培補，未修之堤，擇其工小易辦者，調集民夫，從事修築，溝渠亦加以疏濬，並令於堤身種植荊條，蘆葦，杞柳，既可鞏固隄基，又可藉資生利，復經皖淮工程局，將已修淮潁兩堤間之溝口，建築涵洞十九處，尚有漏修二十餘處，已迭經縣

水利工程委員會函請，已允續修矣。

(四) 農林

本縣向有苗圃一所，自二十年大水後，樹苗多被淹沒，遂即停辦。本年一月間奉令恢復，將所餘樹苗，從事整理，分別培植，並添下種籽，漸呈復觀，茲列表於下：

潁上縣森林苗圃樹苗一覽表

年份	樹種	株數	面積	所在地
十九年	橡樹	二·一五〇	一·五	森林苗圃
	香椿	三二〇	一·二	同上
	本國槐	二〇〇	三	同上
	刺槐	五〇〇	六	同上
	松樹	三·八〇〇	一·三	同上
廿二年	橡樹	八·五〇〇	一·二	同上
	白楊	一·三〇〇	三·二	同上
	赤楊	一·二〇〇	三	同上
	黃金樹	三〇〇	一	同上
	合歡木	二一〇	一·一	同上
	松樹	五·一〇〇	四·二	同上
	桑樹	七五〇	七	同上

合計二四・三三〇・六・三四

(四) 電政

本縣電政事業，可分為二：

(一) 無綫電台 本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購置五瓦特直流式電機一架；可與安慶，蕪湖，蚌埠，阜陽，鳳台，等處通報。

(二) 長途電話 本縣為傳達消息敏捷起見，於今夏購置電話，所有電話費，由各區平均負擔，現一二三各區，已架設齊全。一俟其他各區，將所攤派電話費繳齊，即

第四十八章 亳縣

亳縣位於本省北部，毗連豫省，接近隴海路綫，渦河自縣之西北而東南，經渦陽，蒙城，懷遠以達淮河，貿易繁盛，為皖北商業之中心。全縣面積八千五百一十方里，人口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可架設完竣。

(五) 公共建築

甲，補修城垣暨建築砲樓 本縣城垣馬路，倒塌多處，因無經費，迄未補修。今夏因受匪患影響，乃召集城垣會議，所有經費，由城內居民捐輸，共募四千餘元；將城垣倒塌之處，用草和泥築牆，中實以土，外砌以磚，並將城垣四角，用磚各建砲樓一座，現正在修築間。

乙，建築苗圃蒲碧亭 苗圃東邊有松阜一處，周圍松林成蔭。本年秋季建亭於其上，命名蒲碧。

員二人，茲將該科職員分列如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科長	梁家棟	三四	亳縣
技術員	劉振濤	三四	山東
科員	王一夔	三一	桐城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長途電話事務所。

- 3, 無線電台。
- 4, 蠶桑試驗場。
- 5, 雨量站。
-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每年一萬二千零九十六元，連同築路基金五成之四千三百元，共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二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尚有八區担籌建設費，三千二百元，共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疏濬河流及溝渠 本縣河流計十三道，爲澗河，澗河，洛河，濠河，宋塘河，趙王河，洪河，武家河，包河，清水河，油河，薛河，急三道河；中以澗澗二河爲幹流。澗河則以堤工完好，河槽頗深，現尚無庸疏濬。其餘則強半淤塞，應及時濬導，俾資宜洩。濬河工程分爲兩期，以上半年爲第一期，挑挖澗河，洛河，濠河，宋塘河，

急三道河，因以上五河，居縣境西南，地勢最爲低窪，有先行修治之必要；以下半年爲第二期，挑挖趙王河洪河，武家河，包河清水河，油河，薛河。先從測量入手，每半年以兩個月爲測量時期，以四個月爲施工時期，工人仍按照二十一年度本縣濬導時徵工辦法，征發義務民夫，不給工資。惟澗河支流甚長，必須運合陸縣，同時施工，始能宣洩。否則下流淤塞，水無所出，仍難收效。現已擬具濬澗方案，呈請第七區行政專員，召集沿澗各縣會議，俟定具體辦法，即行施工，此預定濬河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溝渠，則以本縣地處低下，溝渠密佈，計共百六十二道，除本春已濬六十三道外，其餘九十九道，亦擬分期疏濬，其辦法與導河相同。

乙、派員查勘水道 前奉建設廳贛代電飭遵省政府轉行政院令，速辦水利詳細圖表一案，遂即派建設科技術員劉振濤科員王一夔，分赴各區實地查勘水道及地形，以便繪製詳細水利圖表。

(二) 路政

甲、修築縣道 本縣縣道五條，除毫歸，毫鹿，毫太，已於二十一年度修築完成外。其餘毫滿，毫永二路，因

去歲逃遭匪患，路工屢作屢輟，致未臻完竣。擬於本年度繼續未完工程，以利行旅。一面築已墊之路，勿使坍塌，務便通行。唯以限於財力，只能築成土路，路面寬二丈四尺，高三尺，於路兩旁掘溝取土，覆於路上。施工時期，工人仍按照二十一年度本縣築路時征工辦法，征發義務民夫，不給工資。

乙，修築橋樑 本縣縣道五條，共有橋樑二十五座，除其中完整堅固可通行汽車者八座外，其餘十七，均已殘毀傾圮，必須重新建築，式樣擬定為半圓拱磚橋，橋基下用柏木圓樁打入地下，以求堅固。

(三) 農林

甲，苗圃 本縣北關外，有舊營圓一處，地基約十畝，闕為苗圃頗屬適宜。擬於本年度，先闢五畝，明年再行擴充。

乙，造林 本年度擬植樹兩萬六千株，城區五千株，鄉區計共七區，每區植樹三千株，合如上數。

(四) 市政

甲，修築街道 本縣城關街道，半係石鋪，半係土路，城外多石路，城內多土路，因年久失修，石板傾斜，土

路亦多阜窪不平。擬將石板掀起，重鋪土路，加土築平。

乙，修補城垣 本縣城垣，歷百餘年未事修葺，多已傾圮，後經十九年孫軍守城之災，以雉堞為堡壘，整城垣為戰壕，遂益形殘破。雖於二十年略加修理，然殘毀之處尚多，擬將渠口恢復舊觀，城垣培高加厚，俾資守禦。

(五) 保壘

甲，修築圍寨 本縣各保，舊有圩寨，多係土築，惟年久失修，不免殘缺之處。曾於去歲秋季，會同各區區長，籌劃修葺，各處同時興工，旋因股匪竄擾，工事遂輟，茲擬乘此農隙之際，重加興修，築成雉堞砲孔，務求堅固，以資防禦。

(六) 度量衡

甲，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

(七) 電政

甲，架設長途電話 本縣自縣城至各區區公所之電話綫，早經架設完竣，其通達鄰縣者，已架設毫鹿，毫木，毫過三綫。定於本年度架設之話綫有四：一，毫歸綫正在架設中，不日即可通話，長三十五里。(自魏家崗至朱顏集。)二，毫永綫長四十五里。(自本城至永清集。)

三、自古集至萬公廟長四五里。(四)自沙土集至城父寨長十里。以上四綫，共長一百三十里，用十四號鉛綫，三號磁頭，楊柳木電桿。

每區各植三千株，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株。

(三)路政

本縣縣道五條，除亳水及亳渦二路外，其餘均已修築，路面加高三尺，寬二丈四尺。亳太，亳歸，亳鹿三路修築後，本縣商運較前大為便利，行旅稱便。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水利

疏濬溝渠六十二道，共長五百八十二里。築澗河堤十二里，趙王河堤十三里。

(四)電政

本縣長途電話，已架設自城區通各區區公所外，其通鄰縣者，已架設通太和鹿邑，商邱，渦陽四縣，連同自縣府通各機關之話綫，共長二百六十餘里。

(二)農林

本年植樹節時，城區植樹四千五百株，鄉區共七區，

第四十九章 蒙城縣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本縣建設局於本年四月間改建設專員，八月奉令改爲建設科，委楊鴻才任科長。內附苗圃一所，置主任一人，專司育苗造林事項。

(二)建設科以外，設有水利工程委員會，及七區水利分會，皆於二十二年三月奉令先後改組成立，所有墾墾

河道溝渠疏浚後，及一切水利事宜，均由該會專司其職。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年收築路附加一千一百餘元，用於建設行政，及水利造林專業者各佔其半，其有臨時建設專業，由地方公款項下補助。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甲，修築城廂街道 本城商賈輻輳，人煙稠密，各街遺俱係石板鋪修，惟以年久失修，石面歪斜，凹凸不平，而尤以南大街之損壞為最甚，均擬分別修葺，俾成平坦街道，以便行人。

乙，修築縣道 本縣道路，雖歷年修築，但以保養未週，每屆冬春，貧民挖掘路旁草根，藉作燃料，以致路面毀壞頗多，亟應修築，以利交通。

丙，修築橋樑 橋樑關係水利交通者甚鉅，縣境橋樑，經前年水患，大都沖塌毀壞，急應修築。

(二) 水利

甲，挑濬溝渠 縣境溝渠，雖經挑濬，但以事過無人負責，仍多淤塞，以致水災時有所聞，亟應全部疏浚，以暢水流。

乙，疏濬馮河 查馮河橫流縣境北部，屬於縣境者約六十里，歷年失於疏濬河流淤塞，且河床遍植蘆葦，行水阻滯，為害甚鉅，亟應疏濬。

(三) 辦林

甲，實施擴大造林 林業建設為基本物質建設之一，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既可供給原料，促農工商業之發展，又可調劑氣候，減少水旱天災，為利之大，不可勝數；本縣林木，以歷年歲收荒歉，砍伐殆盡，應擴大造林，以盡地利。

乙，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近年水旱為災，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而農民之生活，不克自給，致受重利盤剝之苦。欲謀解除農民經濟上之痛苦，必須提倡農村合作事業，始可使終歲勤勞所得，稍有積蓄。

丙，籌設農民借貸所 農民之生活供給，入不敷出，為生計所迫，挺而走險，為盜為匪，致釀成社會不安，急應籌設農民借貸所，以資救濟，而安流亡。

(四) 工商

甲，創辦平民工廠 查城鄉居民，服用土產布匹者，為數甚多，原有私營織布工廠數處，皆經營未善，虧蝕歇閉，遂使市面流行者皆舶來品，亟應創立工廠，一以招收流亡，一以提倡土產。

乙，創設勸業場 本縣向無公共商場，日常用品之攤販，街旁鱗比，既有礙於交通，復不雅於觀瞻，亟應創設勸業場一所，以資容納。

丙，設立國貨陳列所 按一般人民識淺藉，購買物品

，雖有愛國之誠，而無辨別真偽之能力，亟應廣集國貨，設所陳列，以資推廣，而示提倡。

(五) 其他

甲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無線電收音機，可以傳達新聞商情，音樂，歌劇，既可靈通消息，又可增加娛樂，為社會上必需之品，亟應裝設。

乙 建築稽山公園 本縣向無娛樂場所，市民每多滋惰，亟應建築公園，提倡高尚娛樂。

第四節 建設進展

(四) 路政

本縣縣城至阜陽，渦陽，宿縣，蚌埠四幹路，約長二百餘里，於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均經徵工修築完竣。

(二) 水利

本縣溝渠經前知事汪篋統籌挑挖，大著成效，歷年未

遭水災，迄今傳為美談，去年冬著雨季，經各區水利分會，督率疏浚幹溝二十道，約長三百餘里，支溝一百餘道，約長六百餘里，並新開支溝二十餘道，約長百餘里。

(三) 農林

本縣春季育苗，計馬尾松七床，桑樹五床，槐樹七床，側柏十床，棟樹六床，共約五畝餘，其成苗百分率，平均為60%，又分植桑苗約五畝，共兩萬餘株，及其他椿槐等雜樹，約一萬八千餘株。

(四) 市政

本城古樓南大街，年久失修，長面傾斜，經士紳募集基金二千餘元，購料修築，於本年八月十一日開工，計共長二百五十丈，現已修築過半，行將工竣矣。

(五) 電話

本縣長途電話於十九年五月間開始架設，至本年止，現已設話機三十三具，所有境內各重要集鎮，均已通話，全縣已架電綫共約長四百餘里。

第五十章 太和縣

太和位於本省北部，西與河南省毗連，北與亳縣，南

與阜陽為界，全縣面積六千一百五十方里，人口五十八萬

四千四百四十一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局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遵令改局爲科，附設縣府，以前局長曹朗齋繼任科長，並設技術員科員各一人，錄事二人。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附設建設科內，以縣長兼委員長，建設科長副之，共設委員九人。其日常事務，由建設科職員兼理，縣會以下分設區分會五處，均以區長兼委員長，每分會各設委員九人。
2. 電話兵一班，附設縣府，專司城鄉電話，統受縣長及建設科長指揮。
3. 縣雨量測驗站一處，附設建設科內，以錄事范雨雲兼任觀測員。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入歲出之概況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二十一年度歲入田賦附加，築路附加，公安節餘附加，臨時獻捐，共洋九千七百零三元。歲出費，一萬九百五十八元，計不敷洋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俟民欠附捐撥濟，即可彌補。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自二十一年八月起，每月由公安科節餘附加，籌撥洋九十五元，年共一千一百四十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 甲，修補城區石路，城區石路，年久失修，擬赴壽縣採購石料，從事修補，以樹鎮鄉模範。
- 乙，修補城外四大幹路，擬分途派員會同沿路紳董，分別征工修築。
- 丙，修補城牆，城牆雉堞及甕圈門，久被駐軍折毀，擬修復原狀，以固城防。
- 丁，增設阜太及亳太交通電話，阜，亳，太三縣層層相依，近年股匪猖獗，聯防不便，擬會同亳阜兩縣，各就原有本境電話，分別接修啣接，以利防務。

一八五

(二) 水利

甲，建築橋梁 各水道應修橋梁，飭由該管保長，就地募捐修理，並由建設費撥出一千元，為補助費。

乙，建築茨河堤坊 茨河自鹿邑斜貫本縣百餘里，東南流經阜境入沙河；但茨河兩岸，較沙河之岸低落丈餘，一遇沙水暴漲，則倒灌入茨，漫淹兩岸，為害最烈，擬會同下游阜陽，修築兩岸堤坊，按照受益田畝，分別征工，各築各境。

丙，整理第二期河工 第二期應沿宋塘河，八丈河，谷河，均已工竣，惟挖出河身之土，堆積兩岸，妨害農田，洩水擬修作岸堤，並酌設涵洞，栽植雜樹。

丁，修築護城圩 縣城東北南三門外，商業興盛，舊有圩堤，年久坍平，南門外圩，已經修復，東北兩門，擬一併修築，以固金湯。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在過去一年度中，本縣建設方案先將東南西北四大幹路，一律修補完竣。惟城區石路，業將石料採辦齊全，旋

以股匪擾竄，市面蕭條，乃致停頓。

(二) 水利

本縣全境應治水道，早經擬具計劃，分作三期進行，第一第二兩期應治之宋塘河，洛河，谷河，唐河，南八丈河，北八丈河，淇子溝，蒼湖溝，侯家溝，蒲溝，如意溝，楊家溝及洛河南堤，均經積極疏築，一律完成。其第三期水道，正擬從事進行，現本縣全境水患已減十分七八。

(三) 農林

甲，本縣盡屬平原，並無荒山，所有村旁路側，河岸墳塋，栽植柏梓桐椿各種雜樹，彌望皆是，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一二，每年銷運鄰境頗鉅。

(四) 電政

甲，本境各區，雙河集，原羅集，倪邱集，李興集，澠河口，稅子鋪，界首集，光武廟，磚橋集，電話早已架設，近復增設毫太及阜太縣交通電話，對於聯防塔刺事宜，頗收實效。

甲，無線電台 太邑無線電台，早已架設，前因該台主任甯溥因病請假，暫行停頓，現已另委主任江世俊到台，從事整頓，不日即可通訊。

第五十一章 渦陽縣

渦陽位居本省皖北，在宿、蒙、亳、阜四縣之間，面積八千三百一十方里；人口五十萬二千零七十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二人，科長尚未正式委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苗圃。
-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 3, 無線電台。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民國二十一年，一千一百四十元。民國二十二年，二千二百八十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一) 水利

甲，疏濬河溝 本縣與宿、蒙、阜、亳壤地相接，一片平原，並無圩堤，腹地低窪，又多水患。宜先開浚河渠，以防水旱。尤以北淝河之開浚爲最要，擬會同蒙懷盩三縣，通力合作。一方面將未修完之溝渠，趁此農隙，一律挑挖完竣。

(二) 路政

甲，建築橋樑 本縣橋樑，多已崩塌，擬令各區，分別鳩工修築。

乙，修築道路 本縣道路，四通八達，所謂縣道，區道，鄉道，均錯縱橫貫，密如珠網。近年因水旱蝗匪爲災，財窮民困，無力修整，半皆陷塌。擬令各區，隨時加修補，以利行旅。

(三) 市政

甲，修築城區道路 組織城區道路委員會，修築城區道路。

(四) 農林

甲，植樹造林，澗河兩岸，長凡九十里，擬每岸植樹三行，兩步一株，計每里植樹一千零八十株，總計沿河可

植九萬七千二百株。

乙，築塘養魚，養魚亦農業之附產也，擬調查全縣各村水塘數量，俟魚秧發牛時集款購買，分發各塘飼養。

第五十二章 滁 縣

本縣密邇首都，交通便利，自浦口乘車蒞滁，僅需一小時可達；環滁皆山，足擅風景之美，凡讀醉翁亭記者，莫不心焉嚮往，故每至春秋佳日，尤見裙屐翩翩，皆欲一瞻琅琊寺及醉翁亭諸勝；現醉翁亭道路已完全修竣，交通更便。又本縣現為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係一區行政中心，而建設事業，應亟謀發展，以興大利。全縣面積五千四百三十方里，人口十五萬七千零六十一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本縣原設有建設專員，於上年十一月間，行政督察專員到任，即依照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將建設專員所主管事務接收，併歸專員公署第四科辦理，並委派建設主任，由科指揮。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只三千餘元，僅能維持辦事人員之生活，及調查川資旅費之用，一切設施，殊感困難；現正將所有收入，從新整理，如事業進展，所需費用，即設法就地另籌，以符適合需要之數。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甲，城區南幹路已經着手測量，一俟材料購辦齊全，即行興工。

(二) 路政

甲，滁定公路，除由北關至珠龍橋路基已完工外，

由珠璣橋至潛水塘尚有十七公里，俟驗收後即行動工修築。

(三) 電政

甲，長途電話木桿已經定購，俟運到後，先敷西北鄉安設通話，以便剿匪，通報消息。

(四) 水利

甲，桃汛已屆，防災工作，尤關緊要。擬令各區長及堤工委員會組織搶險隊，一面購材料，訓練工作，免致肇事周章，並由水利工程委員，隨時馳赴各鄉巡視。

乙，雨量測驗，關係水利工程甚大，已經購置測器，在最近期間，設立測站，着手測驗。

(五) 農林

甲，農村信用合作社已經開始組織，一俟就緒後，即將利用，供給，運銷，各合作社次第設立，以為復興農村基本之工作。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擬定公路由濉之北關至龍珠橋一段，路基計十七公里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又三百公尺，業經修築竣工，專候驗收；薛翁亭路，亦經修竣，濉之東關外由車站至城一帶及城東大街至鯉魚巷，（城區東幹線）均已次第修築竣完。

(二) 電政

甲，全縣長途電話，關係商業防務至鉅，業經組織委員會開始籌辦，招募股份，購辦材料，現以借掛津浦鐵路電桿問題，尚在接洽中，以致未克即時興工；至濉來濉全兩路，均設有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競爭，頗滋糾紛，經會同全椒來安兩縣政府，督飭整理，現在濉全路汽車公司，兩家已令歸併合組，並規定附收養路費，以備修補路面工程。

(三) 農林

甲，濉縣蠶桑事業，向不發達，今春購備桑秧五萬株，發交各鄉，並在城垣隙地，分別栽種，以資提倡。至種植行道樹以及苗圃，造中山林，均與第五林區造林場協力進行。最近西鄉一帶，發現蝗蟲，立飭各區設立治蝗委員會，負責領導鄉民起快撲滅，一面購備麵粉，並勸導各鄉士紳募捐米穀，條示各農民，努力捕蝗，准以捕獲蝗虫換給米或麵粉，既可鼓勵捕蝗，復可救濟貧民，先後據報，

收買蝗蛹已達八萬餘斤，悉行挖土深埋，以免起飛成患。

乙，救濟辦村 農村經濟日益衰落淞縣以西，北鄉爲尤甚，今春青黃不接，飢民載野，曾規定救急救濟兩項辦法，救急則由各鄉地主借貸米穀，一俟麥收償還。而救濟

惟一之方法，莫善於組織農村合作社，此次出行鄉間，召集各保長演講合作社之意義，限一月爲期，先行籌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農村金融週轉之機關，免受高利貸之剝削。

第五十三章 全椒縣

全椒縣有六千九百七十方里面積，十九萬三千餘人口

3. 度量衡檢定所。
4. 無線電台。

，縣城離津浦路車站僅有三十里之程，交通便利，地方亦極富庶。建設事業之前途頗有希望。十八年五月成立建設專員，委王煥章担任十八年十二月奉令改組爲建設局。二十二年六月始奉令改局爲科，歸併於縣府。

第二節 建設經費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

科長仍由王煥章繼任。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區工程會。

2. 秋蠶指導所。

本縣建設經費僅恃牙帖附加一成及桑園租金年約四百元。民國十八年始由地方田賦項下，呈准附加建設經費百分之「二，五」，全年收入約洋二千餘元。至十九年春，復經呈准由田賦項下，附加百分之「七，五」，合前爲一成，年可收洋九千元。又契稅項下，附加二分，約二千餘元。二十年春奉令將築路附加一成，以半數爲地方建設專款，約洋四千元，統共建設經費，歲入約洋一萬五千餘元。本縣建設經費歲出，行政費佔二，八五六元，其餘經費統行留爲事業費之用途。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市政

甲，建築下埠菜市 縣城西南兩門爲上埠，東北兩門爲下埠。查上埠菜市已設兩年，下埠菜市亟應建築，以免腐蝕。尤爲清潔街道之急切需要。

乙，建築公共廁所 縣城公共廁所原有一二所，已久廢棄，道旁空地間，隨處便解，已成習慣。此項建築，關係公共衛生，曾於兩年前勘定相當地址，計劃舉辦，嗣因經費困難，緩至今日，本年度建設方案又經列入在內，俟奉准後即撥款動工。

丙，開闢公園 本邑向無公共娛樂場所，地方人士深以爲憾。茲擬就課桑公園地址，設計開闢。查該處新栽桑苗，生長頗盛，待來年桑葉蕃滋，並可引起民衆樹桑之興趣，以公共娛樂之場，兼爲實習農桑之區，舉辦緣由，端在於此。

(二) 路政

一，翻修城廂街道 丈量城廂街道，計長一千一百五十六丈，擬將破碎面石，完全拆去，另於街中換新條石一

道，以原有舊石鑲於兩邊，其街溝亦須全部整理，以暢水道爲度。

乙，修築通達合肥幹道 由縣至章輝集達合肥境，計九十里，由該集達合肥城，百五十里。擬先會商合肥建設負責人員，分界征用民工，就原有道路加高拓寬，遇有彎曲過甚之處，約爲改直，概無代價，該路橋涵仍舊利用。

丙，修築通達定遠幹道 由縣至界牌集達定遠境，計九十里，擬取修築合全路辦法，分界征工，將舊有大路，修築平坦，仍利用原有橋涵，以免虛費。

丁，修築通達含山幹道 由縣至古河集達含山境，計七十里，過古河抵含山不及一百里，擬仍採用修築合全路辦法，征用民工，分界修築，利用舊路，以平坦爲度。全概以東，完成滁全公路，已銜接津浦路綫，西南毗連含山，必須修築此段幹道，俾可聯絡合蚌。且古河爲全椒首鎮，不惟通達含山，與合肥亦有接壤關係。該鎮爲全合三縣之中心點，糧業最盛，欲圖縣市繁榮，固應修築通合道路，爲遠大計劃即以古河局部論之，由縣至古河段，亦有修路之必要。

戊，築西門大街寶林橋西駁岸，寶林橋切近縣城，橋西駁岸，即係通衢大道，崩潰一段，勢必修復，以便行旅，而免全部鬆動，一俟水落，即行動工。

(三) 水利

甲，修治圩堤 縣境七十二圩，各圩塌於防汛期間，加工修理，尙屬堅實今年水漲數次，沿河大堤，井內圩堤，俱未見有損壞處。仍當集夫加修，俾禦大水。

乙，修浚塘壩 本縣農民，每多盡力私有塘壩，對官塘壩，久未加修，殊與公共水利，大有影響。查縣境如八塘壩，白汪塘，徐塘，興塘壩，趙良壩，俱失效用，其關係田畝，多以頃計，勢須逐一查勘，分別計劃，將查勘情形，並應修浚程度，製定圖表，督飭農民，切實興修，以減輕水旱之患。

丙，疏浚城河 附城之蕩河淤塞四段，共計長一百二十丈，平均寬八丈。擬召集附城農民，予以相當待遇，自備工具，各疏深四尺，所有泥沙取填街道。

丁，指導農民籌辦抽水機 縣境天然水利，邇運迂折，利用抽水機，進退水量，尙無困難之處。分鄉備置一具，水旱災侵，當可減少。以農民之財力，供農民之需要，

似可輕而易舉。惟頻年荒歉，佃農方面，自屬力有不逮，故先從白汪塘坊田東共置抽水機一具，以資試辦。

(四) 農林

甲，改良農產種籽 本縣農產，尙不講求。本年採用金陵大學農場表種，於大馬廠坊先行試種。至稻種，豆種，採取互換方法，以甲田收穫稻谷，選擇優良者，與乙田所選種籽，互相換種；此種換種辦法，已經試辦，確增收七八成至一倍不等，已將增收效率製印宣言，廣佈四鄉。

乙，倡導農村利用合作 農村合作社，其內容，擬從農業方面，利用合作事項爲先導，其他應辦事業，次第推行。

丙，整理苗圃 擬就荒蕪舊圃，雇工開發，採購林木種子，興樹植苗。

丁，擴大造林 凡劃定林場處所，遍植樹苗，並製印宣傳品廣爲發佈，雇用長工二人，專任看守培植工作。

戊，設立蠶業指導所 本縣蠶業，頻年衰落，於二十一年成立蠶業指導所，改育良種，並指導蠶戶，飼育秋蠶。查兩年成績，比較增收十倍。現仍須推廣蠶業，以增進農

村副產。

(五) 工商

甲，設立平民習藝所 本邑工業事業，向無組織，致地方失業平民愈見愈多。提倡工藝，須設立平民習藝所。惟經費支配，礙難充分，僅以一千元先行舉辦，此後再逐年增加經費，以資推進，而圖發展。

乙，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度政工作，現在調查時期，本科協助檢定人員進行一切。

(六) 電政

甲，恢復無線電台 原有電機，加以修理，於原處裝電通報，設報務員一人，緊縮開支。此項電台，前因經費困難，奉縣令暫行停辦，現值剿匪時期，防務需要，急須恢復，懇通消息。惟本年度建設歲入，欲圖事業平均發展，支配不易，無已，減少開支，以維電政。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水利

甲，查勘暨駐巡圩堤 由建設科派員沿堤查勘，復由縣政府令飭建設科派員駐巡。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理。

乙，督促修堤挑塘疏濬 由科呈縣轉飭坊董，協助辦

丙，重修官渡石關 已竣工。

(二) 農林

甲，提倡改用汲水機 先由白汪塘田東購置試用。

乙，改良蠶桑 設指導所派員指導。

丙，栽植環城樹木 環城植樹三行。

丁，調查農產 填報告表十一種。

(三) 路政

甲，建築寶林橋並橋欄 已築完成。

乙，建築半邊河欄杆 磚石砌成五十餘丈。

丙，加建舟門橋鐵欄 已設置橋之兩頭。

丁，督修石板橋 已經完工。

戊，督修潞來島衣浮橋 兩岸碼頭築成船隻已定購。

己，修補新街涵洞 換置洋灰涵管。

庚，修築古澗橋 業已完成。

辛，修築拖板橋並駁岸 現已工竣。

壬，翻修城廂街道 石料已購妥，城內街業經翻修工竣。

(四) 市政

甲，建築釜山遊藝園 現已完成。

乙，修築城垣 磚砌一百五十丈，土築九十四丈。

丙，督修國光樓 現已工竣。

丁，防疫並於井水消毒 購藥施放公私水井內。

(五) 電政

甲，架設短波無線電台 現在通報靈敏。

(六) 工商

甲，調查工商業概況及手工業工廠表 計十二種。

乙，調查國產及外貨消費數量。

第五十四章 來安縣

來安縣地域狹小，財賦不豐，迭遭水旱等災，人民顛沛，瘡痍滿目，全縣面積五千九百五十方里，人口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人。

銘。辦公地點，設於縣政府內，以求公文傳遞敏捷便利也。

二千五百九十三人。

(二) 其他建設機關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依照乙等三級之規定組織成立，科長朱德

建設科以外如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度量衡檢定所，雨量測驗站，縣立苗圃等組織，統係動支地方建設經費者。此外尚有各區水利工程區分會，各堤工委員會及臨時之沿堤委員會等組織，並不支取建設經費。

(七) 度量衡

丙，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成立後現已辦調查工作。

第五節 本縣建設之將來

本縣建設經費在全省列於甲等縣份，比較頗為寬裕，全年行政經費佔二千餘元以外，所以為事業費之用者，尚有一萬餘元。將來按照已定計劃，先將運送合肥，定遠等鄰縣之幹道修築完竣，由縣城至烏衣交通狀況，再加以改善，則合肥等縣貨物可直接經本縣以達南京，將來之繁榮，實有賴於本縣建設專業之進展也。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建設經費，收入方面，專恃田賦附加暨省築路基金之半數附加，歲入計洋五千五百六十元，築路基金半數，歲入計洋二千七百八十元，合共計洋八千三百四十元。歲出方面建設科歲支一千九百八十元，水利工程委員會歲支一百八十元，度量衡檢定所歲支七百二十元，縣立苗圃歲支六百七十四元四角，雨量測驗城站歲支七十二元，合計歲支經常費三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其他即為建設事業費，如有動支時，須呈請建廳核准施行。

(二) 一年來建設經費之增籌

本縣地瘠民貧，各項附加，業與正稅相平，人民負擔，已屬甚重，關於建設經費，田賦方面不能再加，除此而外，別無增籌辦法。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南區幹綫已完成，現在計劃推及東區，東區幹綫，即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為來施路。施官集地屬江蘇六合縣，居本縣之正東，距城

約二十五里，為來安至六合之孔道，亦為該區商運及農產品出入之樞紐，延長之，可與合肝、合天兩路竹鎮站銜接，此路苟能築成，則南轉六合，北達盱眙，東走天長，朝發而夕至矣。且屬省公路網預定之計劃，需費又屬不大，應先行推及之。

(二) 農林

既經專科購辦棉種，提倡造林，將來遣派熟悉農林人員，實際指導，務使民衆明瞭種植之方，然後推及各區，廣為種植，俾社會不致再有棉荒材荒之現象。

(三) 市政

南門大街，已修築完成，現在計劃推及其他街道。

(四) 水利

此次全縣水道圖繪成後，關於本縣水利方面，則挑挖塘堰，疏濬河渠，圩堤加修，將瞭如指掌，按圖設計，不難辦理矣。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一九五

本縣縣道原甚寬闊，近年來民風日壞，原有官道，不加保護，且多削佔爲私田，以致愈形狹窄，往來不便，亟應修築；祇以經費困難，不易舉辦，且建設事業費，年僅四千餘元，不能因舉一事而廢其餘，勢須兼籌並顧；對於縣道，已自幹道着手做起，本年裏須先完成來水路。查該路乃田區幹綫，不特與該區商業有關，且屬全縣貨物出進總口，北起滁來路七里坡站，南至水口鎮西大橋止，經實測長計二十三里二百公尺。一年來籌劃經費水口鎮公產，（該鎮人士提議）約千餘元，再由建款項下撥助一千元，在農隙時用征工法先築路基，再謀鋪成石子路，以期東西北各區幹綫，能以依次進行。

（二）水利

水利關係民生，經本年努力工作後，成績稍有可觀，近更派本科技術人員，會同水利負責人員，分投各區，勸導全縣水道開闢，作他日辦理水利計劃之張本。

（三）農林

復興農村須增加農民生產，故建設科一年來關於種植

之法，畜牧之方，莫不盡量宣傳，希望農產加增，以資補助，關於植棉方面，並派員前往蘇省南通購辦優良種子，分散民間，使之種植。費小而收效甚大。造林方面，原屬遠大事業，人民不易舉辦，業已開辦縣立苗圃，從事育苗，然後發給人民領回栽植。

（四）市政

本縣南門大街失修已久，兩側陽溝，污水滯積，臭穢難堪，若不設法修築，非惟崎嶇難行，亦且有礙衛生。查此街北起鼓樓口，南抵南門口。全長一百二十五丈，現設總暗溝於路之中央，上蓋石板，在路心與邊路之間，置涵井五十個，參差排列，涵井與總暗溝之間，通以斜暗溝，使街面之水，或居民院落之水，先流入涵井，再流入總暗溝，然後流入城外城河，街面已不積水，頗爲清潔矣。

（五）度量衡

本縣度政向未進行，今年四月始由建廳委派三等檢定員張樸來縣工作，已由宣傳入手，推及調查檢定等工作。

第五十五章 泗縣

泗縣位居皖北，襟淮帶湖，跨汴枕淮，縱橫數百里，爲本省重鎮，面積一萬五千九百方里，人口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七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電話技士一人。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科長	崔晉六	三五	泗縣
技術員	霍星五	三四	泗縣
科員	潘偉舟	四〇	泗縣
電話技士	王歧山	三六	山東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 3, 苗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 4, 無線電台。
- 5, 電話處。
- 6, 雨量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歲入可分兩種：

- 1, 財委會隨庫徵收，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元。
 - 2, 田賦附加，二千四百元。
- 以上合計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元。

歲出方面：

- 1, 建設科經費，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 2, 苗圃經費，一千零九十元。
 - 3, 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六百元。
 - 4, 雨量站經費，一百六十三元二角。
- 以上共四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歲入方面除上列經常費外餘均爲臨時費。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水利

甲，疏浚河渠 泗縣河流縱橫交錯，擇其需要急切，分別挑浚，以利農田。如石梁河，新河，港河，以及花板橋等河，均疏浚未竣，擬於秋後農隙之時，分別補挖，並擬疏浚搜備溝，蕩河，荷家溝等。此項水利事業，迭經水利工程委員會開會公決，所挖各河，完全征用民伏，統由各區區公所，造送民伏名冊，並將伏子送交施工地點，以便工作。又新港，石梁三河工程，係就地征用民伏開挖，每伏一名，由本縣前存工賑項下，津貼洋一元，又本工程原定二月二十四日動工，五月二十四日報竣，嗣以開工較晚，兼之春水突漲，故未竣工，勢須一一補挖，以符計劃。

(二) 農林

甲，育苗造林 泗縣赤山，雙溝東西山麓，荒山甚多，俱堪為造林基地。縣立苗圃，本年育苗十二畝，擬來年再育十畝，預算每年陸續可造林四五萬株，十年可造四五十萬株，將來於各幹路兩旁，及各山分別植之成林，十年之後，即可得其鉅款，地方生術，亦可為之增加。

(三) 電政

甲，推廣長途電話 泗縣居皖北之邊，風二界，閉塞，兼之匪風猖獗，軍隊征調，尤賴電話迅速，以傳消息。除去歲已架設泗雙，泗青兩線延長至半城。其餘四草，泗蘆等線，至遲於十一月內，均可次第設置完成後，再向外縣推廣通話。此項長途電話，所用電話機器電線等，各項電桿係由地方各區自行籌辦。全縣架設完竣時，擬向五河彙整敷設電線，進一步再展至宿縣蒙城。是項經費，由通話各縣，分別担任，而於商業文化，及外縣政治新聞，均可於最短期間得之。泗縣通五河之電話，已由交通部西電報局於電桿上，掛線通話。

(四) 市政

甲，修築城市街道 泗縣街市，年久失修，路面破碎，人行不便。擬募的款，將應修之各街道，實地查勘，一律改用長大條石，築成一路二溝，使水不存於街面。

計應修之東大街，南後街，磁市街，北門街，狀元街，一一助量，約需洋三四千元。先由各街兩旁居戶，按照間數出資若干，不起之數，再由建設經費項下酌補之。

(五) 路政

甲，補修道路 泗縣縣道，於民十七年修築，一路二溝，頗爲平坦。詎料日久，農民耕佔及雨水冲刷，遂致凹凸坎珂，今春業經呈請縣府，征用民伕修復。然因在收麥種玉蜀之際，尙未能盡竟其功。擬於秋後農閒，分段征用民伕，將各路基培高，務使路高於田（高出二尺爲度）。

乙，修築港溝大橋 港溝河開挖三丈寬，八尺深，橫貫數條大道，交通隔斷，勢須修建大橋，以便交通。計通宿遷，通睢甯，通大李集三道通衢，積極建築石橋三座。查港溝河距城八里，地處要衝，上承港新各河之水，并藉屏山龍山各山之流。既疏之後，不獨水道流暢，且於田畝受益有六百頃之多。

丙，修理分水驛 泗縣城垣西北角分水驛，去秋被水冲塌，關係城垣基礎，深爲重要，勢須積極修葺，以防水冲，而固城基。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開闢苗圃一所，計地十五畝。

(二) 路政

甲，修築本縣各縣道幹綫。

(三) 市政

甲，設立公共廁所十二處。

乙，開闢公園。

丙，修築南關城垣。

(四) 水利

甲，設立導流促進委員會。

乙，疏導暨挖掘港河石梁新河潼河港溝花板橋麥子

河。

丙，修築分水驛。

(五) 電政

甲，架設泗青線泗雙線兩路長途電話，計長一百八十里；並架設各區電話，十月間全縣通話。

乙，裝置無線電台，於十月底裝設完成。

第五十六章 盱眙縣

盱眙縣在本省皖北，淮河東流至此入洪澤湖，幅員遼闊，土地肥瘠不一，全縣面積計一萬三千零三十方里，人口二十四萬九千零二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盱眙建設事業，過去毫無舉辦，以致交通不便，商業衰敗；消息滯滯，文化落後；水患頻仍，農村破產；公有荒山，株木未植；私人土地，豐歉隨天；政府人民直接間接所受損失，何可勝計，本年始設立建設科，設科長一人，僱員一人。現任科長汪毅，本年五月來盱。

(二) 其他建設機關

-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 2, 度量衡檢定所。
- 3, 雨量站。

第二節 建設經費

盱邑建設經費，全恃田賦附加築路基金之半數，在二十二年田賦未劃嘉山以前，每年收入約計三千元之譜，自二十年第二期起至二十一年第二期止總收入洋四千五百元，除開支少數外，其餘完全移挪罄盡，對於地方各項建設事業，毫無舉辦。建設科於本年六月成立，苦於經費無着，致擬辦各種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若不切實清理以前移挪及徵收各款，並另籌經費，則盱眙建設事業，永無發展之期。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一) 路政

本縣固有道路，均係羊腸小道，汽車不能行駛，以致交通不便，商業寥落。現擬先將盱天，盱六汽車幹道，分別修築，完成後，再行推及其他支路，及一切各村道，以利民行。

甲，分期完成盱天盱六幹路。

乙，幹路完成後，再行次第修築支路。

丙，幹路支路完成後，再行修築村道。

丁，修理業已倒塌橋梁。

戊，籌築便利行人之橋梁。

(二) 農林

甲，籌設苗圃。

乙，提倡造林 盱眙山岡重蕪，一望無際，然寸苗未育，株樹未植，誠爲可惜。現擬提前將縣立苗圃籌設成立，藉資模範，其他各區再行次第舉行，務達無曠山之目的。

丙，改良農業。

(三) 水利

本縣農家，對於水利，素不講求，現已通令各區水利工程分會，督飭農民，積極分頭修築，疏濬挖掘，以利農

田，而厚民生。

甲，修築圩堤。

乙，疏濬溝渠。

丙，挑掘塘堰。

(四) 其他

甲，組織農村合作社。

乙，積極籌辦農民借貸所。

丙，遵照廳令組織各種農業委員會。

丁，籌辦無線電。

戊，購置度量衡標準器。

以上各項事業均係急不可待之舉，奈因經費無着，不能興辦，一俟將移挪之經費清理有着，即可分別次第舉行，俾本縣建設事業，漸可發展也。

第五十七章 天長縣

本縣向無建設機關，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縣長吳樹勛委任許貞益爲建設局籌備員，五月間，經建廳加委爲本縣建設專員，當經籌劃經費，並商定以城內西北隅北庵舊址，爲建設局籌備處處址，旋經本縣縣長頒發建設專員鈐記，

開始籌備一切，此八閱月中，爲本縣建設局籌備時期。至十一月間，關於經費局址，均籌備就緒，復呈准建廳，改委爲建設局局長，並頒發建設局鈐記，於十二月一日正式設局，所有局內組織及支用經費，奉准照四等局辦理，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止，計九閱月，是為該縣建設局正式成立時期。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遵令改局為科，許貞益改充科長。其他職員，亦多係改委選用，綜核自建設計員起，以至改局為科，兩年以來，其主管人員，迄未更變，是以各項建設事業，尙能按步推進。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茲將本科職員分列於下：

姓名	職別	年歲	籍貫
許貞益	科長	三十七	天長
丘啓佑	科員	三十六	天長
齊集之	技術員	三十七	天長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委員會 廿一年春間，由前建局遵令組織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四月間正式成立，除縣長建設局長為正副委員長，及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選委地方公正士紳六人為委員；至十二月間，除第一區外，復就各區先後組織水利 engineering 委員會，其中二五兩區圩田最多，又

成立堤工委員會八處，現正限期一律普及。

2, 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九月間，經建設科召集地方團體會議籌設，其開辦費在地方治安預備費項下，撥洋八百元，餘在建設經費內動支，至十月底籌備完竣，建廳委徐承忠為該台主任兼報務員，十一月間正式成立，月支經費洋一百七十元。

4, 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二十一年秋，建設科考送學員三人，到省訓練，本年三月間，廳委徐開泰朱家祥為本縣三等檢定員，令回縣服務，鑒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辦事處，着手調查宣傳，現已在京購辦一部份檢定用具，開始檢定。

第二節 建設經費

(一) 歲出歲入之概況

本縣向無建設專款，兩年來迭經主管人員之增籌，已達一萬六千餘元，各年度除各項行政費共支八千餘元外，所餘事業費約八千餘元。茲分別列後以明之。

(甲) 歲入概況表

1, 五分建設附加，四二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下忙帶征。

2, 平民工廠一角附加, 三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下忙起開始帶征, 至二十年下忙始撥入建設範圍。又奉財廳令于二十二年上忙停征, 現正續請帶征, 尙未遽准。

3, 半成築路附加, 四二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下忙起, 開始帶征。

4, 廣嗣庵田產租息, 九五〇元。

民國十七年縣紳張同庚, 自願輸公作平民工廠基金, 由財管處保管, 二十一年度, 撥入建設範圍。

5, 廢城墮廟田產租息, 一六二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開始收租。

6, 無線電台發報材料費, 三六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

7, 平民工廠營業收入, 一九六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開始。

全年總計收入約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元。

(乙) 歲出概況表——每年經常費

1, 建設科, 二六七六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谷縣之部

奉令核定爲乙等一級。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元。

3, 無線電台, 二〇四〇元。

奉令核准爲甲等。

4, 平民工廠, 一九二〇元。

5, 度量衡檢定辦事處, 一二〇〇元。

6, 無線電收音辦事處, 二八八元。

每月連同耗電費三十元, 支經費七十二元, 經地方各公團議決, 由建設教育地方公款三方面分担。

全年合計支經常費洋八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三節 建設計劃

本縣當水災匪患之餘, 民生凋敝已極, 建設事業, 亟待進行, 爰本省頒規程, 及根據地方財力, 斟酌緩急, 謹擬建設計劃於后:

(一) 市政

甲, 建築菜市場 本縣城內柴挑及各種小本攤販營業, 向均密佈於東門大街, 於交通衛生, 均有妨礙。前經提由全縣行政會議議決, 就公園前及羅漢寺前兩隙地, 創建

菜市場兩所，已將預算及圖樣呈廳核行。

乙，修理公園 本縣公園，爲前縣長張銘所創建，尙具規模，近以年久低，多半荒廢，亟宜修葺，以整市容，而資公共玩賞，前經擬由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預算，呈請核示進行。

丙，修補涵洞 本縣城市低窪，宣洩積水，端賴涵洞，以年久失修，不堪啓閉；加之上年度受水患影響，破漏更甚，若不設法修整，難免再受其害，修理經費約二百五十元，前由各機關會議議決，在縣政府罰款項下，撥洋一百五十元，餘在建設經費項下補充。

丁，整理公共陰溝 縣城街道年久失修，溝渠閉塞，一遇陰雨，泥濘不堪，前於鍾縣長任內，擬具方案，呈奉核准，整理成功。

戊，整理路燈 路燈之設置，於行人治安各方面，均有著切關係，本城內外之路燈，既不整齊，且多闕如，已會同公安科及保長，切實整理就緒。

己，設標準時計及警鐘 本城救火會，雖有數處，然皆私人集合，漫無組織系統，一遇火警，不能即時知其地，且各機關學校時計，毫無標準，擬就公園內之高墩上

，添建高木架一處，內掛銅鐘一具，僱人負責管理，既可用作標準時計，復能用爲警鐘，一舉兩得，所費無多，其經費擬在財政局保管之消防經費項下撥充。

庚，指定平民住所 蘇省淮徐隴阜貧民，寄居本城者，日漸加多，藉勢力以糊口，本城內外，隨地搭蓋茅棚，灰糞狼藉，錯綜零落，臭氣逼人，既礙衛生，且易引起火患，而於治安市容，妨礙尤大，擬就城內外隙地，指定數處，以爲該棚民營宅之所，已會同公安科區公所，切實進行。

辛，取締亂貼廣告及宣傳品 本城內外之社會宣傳品及廣告，張貼街衢，極形錯亂，爲修整市容計，擬關適宜地點，添設廣告欄數十處，將錯亂貼之廣告及宣傳品，嚴加取締，以整市容。

(二) 水利

甲，浚河 本縣河道，自西至東，橫貫縣境，流入高郵湖。在北部曰北山河，全部約長四十里，經本縣境內之銅城龍岡兩鎮入湖，發源於濼來諸山，經縣境之龍口澗，汶澗，石梁，蔡家河諸鎮，環繞縣城，東流五十華里。入高郵湖者曰南山河，全部約長二百五十華里，水運交通，

編類於此，惟淺淺太甚，農業交通，胥受其害。上年度已召集全縣各機關會議議決，先從南山海着手疏浚，長約五十華里，現已會同水利工程委員會，擬具計劃，呈奉廳令核准施行。至北山河下游河口，及南山河上游重要各段，擬廣設法疏浚，非籌得大宗款項，不能興工。

乙，修守堤防 本縣田畝，分崗七圩三，所有圩堤，因受二十年水災影響，坍塌甚多；且圩戶對於搶險守護方法，頗乏經驗，上年度經嚴切督修，並派員指示，除公有圩堤已用工振款修築成功外，民間私有圩堤，已修至十分之七八，由光委員一亞來縣查勘屬實。本年度仍擬繼續嚴加督促，並召集各圩負責人員，當面訓飭，限期修復，以冀全功，並多散宣傳品，使各圩明確瞭守護方法，以資防

丙，疏濬治塘 本縣塘壩既多淤淺，為數又不敷灌溉，而應遵照奉頒治塘辦法，積極進行，以冀多蓄水暹，而增生產。前經會同水利工程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決定先從調查着手，由縣督飭各區保長負責，並嚴飭各農民，於限期內，將原有溝塘挑深，最少以一尺深為限，然後視農民財力，酌量添置新塘。

丁，蓄蘆植樹保護圩堤並取稀堤上各障礙物 堤下植樹，堤外蓄蘆，可固堤基，可蓄水分，本縣圩戶，多未知其利益，每遇山洪暴發，危險甚大，擬即遵照送令，強迫植樹蓄蘆，並派員負責取締，堤上建屋植樹等各種礙物，以資防衛。

戊，設立雨量測站 天時氣候，關係農林水利至重大，擬於縣城本利，及北鄉銅城鎮第二小學內，各設測站一處，以資觀測。

(三) 農林

甲，整理縣農場 本縣東門外舊有古教場隙地一塊，約種二十餘畝，前由縣農會呈奉 省政府核准改為縣立農有試驗場一所，惟以經費無着，數年來毫無成績，且查事得有人在墾務機關，已將該場基地隱領，擬改為縣立農場，專供農業上一切改進之模範，現已着手整理，先行交涉產權，然後擬具計劃，專案呈報。

乙，創設縣立苗圃 本縣每年舉行造林運動，所用樹苗，須向揚鎮購運，耗財費時，且感不便，擬於縣農場內闢地一隅，附設苗圃，專育樹苗，以供全縣之用。

丙，荒山造林 本縣公有荒山，大小尚有數處，無一

不童山濯濯，利乘於地，良爲可惜！擬先調查面積，着手造林，惟墾務機關，多已放領，現正調查交涉中。

丁，提倡農民組織合作社 本縣農田，耕耘灌溉，多用人工，且係古法，每遇凶年得不償失，特於本年夏季，聯絡各圩負責人員，集資購用抽水機，組織灌溉合作社，以節勞力，而增經濟。又本縣農民，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佃農又佔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近年水旱天災，土匪滋擾，農民經濟，已達破產，兩宜設法救濟，擬會同各區設法提倡，組織農民合作社，周轉經濟，以免盤剝。

(四) 工商

甲，籌設平民工廠 本縣日常用品，多係舶來品，且連年匪患天災，無業遊民，滿目皆是。亟應籌設平民工廠，藉挽利權，而資救濟，茲已呈請派員籌備，不久即將正式成立。

乙，對一度量衡制度 本縣已保學員三名到省訓練，還縣後，即進行協助其辦理推行新制，廢除舊制各事宜，以期劃一。

(五) 電政

甲，設立無線電台 本縣僻處皖省東北，交通不便，消息滯頓，前奉省令籌款，購領電機，並保送學生入無線電訓練班訓練，上年度僅由財管處撥洋一百元，保送學生二名，到省訓練，對於購領機件材料，運費八百元，雖經地方各公團議決，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充，然以款未收齊，未能照撥。茲本縣亟須設立，復經公團集議議決，暫在建設經費項下，撥款購領，早日成立，俟治安預備費收有成數，儘先擬還，以符原案，現已奉縣令核准，擬款購機，籌設成立。

乙，購辦無線電收音機 本縣交通不便，消息滯頓，各界均感痛苦。現擬會同地方各公團，在地方另籌大洋三百餘元，購辦收音機一架，收羅各處新聞，交通消息，以建設經費困難，不得不另籌耳。

丙，保送收音員到京練習 現奉令會同教育局，保送收音員到京，中央無線電台聽候訓練，已會同遴選合格人員保送矣。

(六) 路政

甲，測勘縣境道路 本縣縣道，前經縣道局擬定天橋路，天六路，天橋路，以揚屬之陳家集爲中心點，即由本

縣縣城向南至陳家集六十里爲幹線，再由陳家集分支向南六十里達六合，曰天六路，向東南四十五里，達儀徵，曰天儀路；向東六十里，達揚州，曰天揚路；再由縣城向北，經縣屬之銅城鎮，盱屬之馬壩鎮，達盱眙縣城，計一百四十里，曰天盱路；由縣城向西，經縣屬之汝湖鎮，六合縣屬之竹鎮，達來安縣城，計一百三十里，曰天來路，各路線屬切要。但本年度以築路工程，需款孔多，地方建設經費，又以旱災銳減，全年收入，僅可達一萬二千元之譜，除各項經常費外，所餘約五千餘元，即將其他事業不辦，築最短路線，用徵工法，亦不敷用，故擬先就所訂各路線，派員實地測勘，擬訂將來築路計劃，並設計另行籌款方法，補助建設經費之不足，俟下年度收成較豐，逐漸修築。

乙，協助商辦揚泰汽車公司修築道路 揚泰汽車公司，此次承築場衆間道路，對於本縣交通商業，均有裨益，極願協助該公司辦理一切，俾早通車，現已派員專責協助，其修築測量及接洽各事宜，以利進行矣。

丙，培修各鄉古道 本縣各鄉鎮幹支路，於劉前縣長任內，徵工修補一次，近年因未續修，而一般無知農民，

常常修削，改路爲田，茲經測勘人報告，多有此種惡習，特擬培修計劃，呈請縣府，嚴令各區保負責培修，於農隙時期內告竣，派員驗收，並嚴禁削路爲田惡習，違者請縣嚴辦。

丁，修整各鄉破壞橋樑 本縣各鄉橋樑，因受二十年大水影響，坍塌甚多，妨礙交通，且有危險，特擬訂調查表式，及籌款修整方案，呈縣核准，通令各區保長，負責調查督修，並由科派員驗收報核，以利交通。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路政

甲，城市街道之修整 本城四門街道，其中心雖有條石橫鋪路面，然因年久失修，多現崎嶇之象，如遇陰雨，低窪處尤易停積污水，衛生交通，皆受其害，本年度（二十一年）開始時，建設科擬具修理方案，另籌經費，呈縣核准興工，未數月一律修竣，頓改舊觀，同時疏通四門公共陰溝，故現時雖有雨水，可不爲患矣。

乙，建設科前馬路之修築 建設科位於公園之後，原有羊腸小路，爲縣立中心小學及本科人員往來必經之地，

本年度本科藉浚治城內池塘之機會，兼築馬路一條，長約五十丈，與公園西後門相接，寬二丈餘，以湖沙鋪其面，頗利行人。

丙，各鄉官道之培修 本縣各鄉鎮道路，在民國十四年間，曾征工修補一次，二十年大水為災，多被沖毀，無知農民，復時加剝削，或閉路抽溝，行人苦之。本年度經建設科以工代賑，已修復西北鄉官道四處，其餘幹支各路，原擬在二十一年農隙時，征工培修，卒因年荒及疏浚南山河下游水果，本年度當展繼續進行。

丁，修理各鄉橋梁

- 1, 募修南門石橋 本縣南門城河石橋，原為南鄉張姓合族所獨修，因年久失修，橋墜石壁，勢將傾倒，二十一月間，經建設科派員向原修人後裔接洽捐款，由該科設計督修，本年一月間告竣。
- 2, 修復上官橋 南瀛司徒廟鎮上官橋，被水沖倒，建設科以該橋為來往孔道，有積極修復之必要。協助該地主紳，籌款興修，二十一年秋間，已修復完成。
- 3, 協修東北兩門大橋 東門城河橋及北門城河橋，

均須修理，適乘揚衆汽車公司修路之時，本科向其接洽并代為設計，於本年三月間，先加添樁柱及鑲鋪條石，至全部修理，須另行設計。

4, 修竣蔡家橋黃泥橋七里橋 附城西鄉蔡家橋，黃泥橋，南鄉七里橋，經二十年大水沖毀後，去秋建設科派員督飭各該管鄉約，集夫挑土修理，加添木料，先後修竣。

5, 協修天場間道路 揚衆公司經奉蘇皖兩建設廳發給許可證，承築揚衆路天場間汽車路時，呈請本科協助，并設計監工，惟該公司困於經費，未能遵章修築，本年度當切實整理，以維路政。

(二) 水利

甲，修復公私圩堤 該縣圩田，第佔全縣十分之三，所有圩堤，因受二十年水災影響，坍塌甚多，二十一年度內，經建設主管人員，會同水利工程委員會，以工代賑，修復公有圩堤四處；一為自西門外東嶽廟起至茶庵止，長一華里；一為西鄉銀錠橋堤；一為北門外自旱橋口起至鎮港橋止，長三華里；一為北門外五里沖頭墩起至三岔橋止，長一華里。按以上四處，以北門外用費為多，蓋最高

者加土一丈三尺，最低亦在五尺以上，由建設局，水利工委會，齊同保長，切實培修，僅用去一千餘元，至民間圩堤，亦經督修恢復，本年度復廣續嚴加督促，召集各圩負責人員，面授修守堤防方法，并限期一律遵令改組堤工委會，以資促進。

乙，疏浚環城河及南山河下游 本縣河流有二；曰南山河，特山河，皆發源於盱來諸山，東流以高郵湖（亦名界首湖）爲歸宿，北山河長約八十里，流經縣境之銅城龍岡兩鎮；南山河長約二百餘里，在縣境者經龍口澗，汝澗，石梁，蔡家諸河諸鎮，與環城河合流，而東經譙城橋了口蒲塘諸鎮入湖，該縣商業交通，農田灌溉，端賴於此。惟因年久失浚，河身淤淺，不特不獲其利，且易成旱潦之災。自自建設局成立後，經開全縣法團會議議決，先從南山河下游着手，自環城河起，迄入湖止，長約五十華里，合九千丈，蓋推衡緩急，得其宜也。復經建設科，會同水利工委會，詳訂計劃，專案呈廳核准。

（三）農林

甲，整理農事試驗試場 本縣農事試驗場，爲前農會於民七年所創辦，民十三以後，農會停頓，該場亦無形凋淺

，由經理員宣芹保管，至十九年該場技正宣罔生觀之，與墾務分局局長卓昌仁勾串，托詞創辦鄉村師範，措繳保證金二十元，請領該場場址，革途代爲佈告，當被宣芹知悉，函知該局，不能放領，復呈請縣府，轉呈省府制止在案。至二十年屯墾分局長李希白到任，宣罔復行勾串據領，廿一年秋，經建設科整理該場，宣罔生出而爭執，當由宣芹於武前縣長任內，詳敘經過，呈請清理，確定產權；并由該科查勘具復，轉呈省府及財建兩廳核奪，現財建兩廳復令縣委詳查擬復，一俟查復後，即當切實整理，改設農業推廣所，并開苗圃棉場，以宏實業。

乙，舉行造林運動 本年植樹節，暨總理逝世八週紀念，建設科會同縣黨部，聯合各界，舉行儀式及造林運動，在東北埕垣孔廟救濟院後身及河灘等處，植樹五千餘株，并育苗千餘株。

（四）工商

甲，開辦平民工廠 年來本縣迭遭災荒，農村破產，民生凋敝，二十年九月間，建設科遵令呈請委員籌備，擬具各種章程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呈廳核示；並妥覓廠址。至本年五月間，籌備完竣，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惟該廠

經費，向有田賦附加一角，現奉令停征，尙須設法另籌，以免停頓。

(五) 電政

甲，成立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九月間，地力保送學員，到省訓練，回縣後，本科以交通不便，消息不彙，與防務極有關係，經地方團會議，籌設無線電台，其開辦費在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八百元，餘由建設費補助，至十月底籌備完竣，十一月間正式成立。

乙，購辦無線電收音機 二十一年春，開地方團會議議決，購辦無線電收音機，用以彙通消息，當經建設科會同縣黨部，籌洋三百餘元，購設縣黨部內，每日所得新聞油印分送各機關商號閱覽，本年中中央無線電台管理處，函囑各縣保送學員，並將收音機帶處練習，現該員畢業回縣，已在縣立民教館內，附設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安徽天長縣收音員辦事處，恢復工作矣。

(六) 度量衡

甲，籌辦度量衡檢定員辦事處 二十一年度秋間，建設科考送學員徐開泰、朱家祥、張模等三名，到省訓練，本年三月間，該所舉行畢業，徐朱兩學員奉經建設廳委任

爲三等檢定員，令其回縣服務，當經本科召開團會議議決，籌設檢定員辦事處，即附設建設科內，并規劃經費，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數月以來，經該科之協助，初從事宣傳，次即派員赴京購領定用器具，現已着手調查儀器，次第實施檢定工作。

(七) 其他

甲，修整四門涵洞 本縣城內，有涵洞四處，年久失修，益以二十年大水，完兩失效，二十一年度開始，經建設局設法另籌國幣一百五十元，由西南兩門着手整理；至九月間修成，嗣因款絀暫停，今春又造具預算，呈准在建設費項下撥助數十元，繼修東北兩門涵洞，現已修成，城內無積水之慮。

乙，籌辦興築菜市 該縣菜挑攤販，向皆聚集東門街市，交通衛生，胥受影響。廿一年夏間，全縣行政會議。建設局提經議決，於公園前古關帝廟舊址，及羅漢寺前隙地，建築菜市一所；嗣經建設科測勘地址，繪具圖說預算，呈廳核示，經廳指示數點，詳加修正，惟限於經費，本年度未能實現，刻正詳加設計，擬於本年度進行。

丙，修理公園圍牆門欄 本縣公園落成後，十年來未

加修理；又無門牆約束，顯形殘敗，本年春間，經建設科與民教館會商至再，以經費困難，不獲修理全部，經提公團會議議決，在建設費項下撥款二百元，連同民教館節餘八十五元，先建土質圍牆并修門欄，以便防護，當經共同按照議決案辦法，着手實施，已於二十一年度終了時，修理完竣。

丁，設計平民住宅區 該縣城內，多有外縣平民寄居

第五十八章 五河縣

五河在不省皖北，淮河下游北岸，距津浦線之臨淮關七十華里，有汽車路可通，交通尚稱便利，全縣面積二十九百七十里，人口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人。

第一節 建設行政

(一) 建設科

本縣建設行政，原為建設專員，本年（二十二年）十月，已改為建設科，科長丁林，即原來之建設專員。

(二) 其他建設機關

1, 水利工程。

2, 苗圃。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第三編 各縣之部

，如江蘇北部鹽城淮陰泗陽等縣平民，每於農隙來此謀生，春末復回縣耕種，在此寄居數月中，往往在城內任搭草蓬寄居，且灰糞狼藉，殊與治安衛生有礙，本年春間，建設科擬在城外覓地，指定該民等寄住區域，曾經一度測勘設計，惟因無相當地點，計劃未能實現，當於本年度內，召集各法團妥議另訂。

3, 雨量站。

4, 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節 建設經費

本縣建設經費，向無專款收入，惟田賦附加項下僅有築路基金一成，半數留為地方，專供築路之用，不足三千元。又加二十年大水為災，收入毫無，故建設事業無法進展，前曾擬於田賦項下附加建設經費一成，每年約收入二千元，作為基金，庶可使建設經費暨水利工程會等經費有着，但為財廳指駁。

第三節 建設計劃

二二一

(一) 水利

甲，修整堤壩 查五河沿淮之幹堤，業經國府工程處修築，其他之支堤，如三沖湖壩，西大壩，新柳外壩，均因大水沖塌，業經呈請由小工振麥，劃撥的款補助修築，現已由各區動工，不久即可完竣。

乙，疏濬三沖湖內出水溝 查三沖湖內淤澇之地，約七十餘頃，均成膏腴之田，每因春雨連綿，則積水難出，湖內禾苗均被淹沒，殊為可惜。茲擬將湖內挖溝一道，使雨水由溝流出。

丙，疏濬王小湖內出水溝 王小湖內淤澇之田，約十餘頃，湖內曾挖有水溝，現因民二十年大水，原有之溝復行淤平，刻擬招集湖內有田之戶，分担工程，以疏濬之。

(二) 農林

甲，造植堤林 五河沿淮各堤，每因淮水泛漲，淮堤易於被水沖刷，茲查沿淮各岸生植天然柳苗甚多，乃移植於堤脚下，直接可以採取木材，間接亦可護堤，現已著手栽植。

乙，播種林種 縣立苗圃隙地，均已整理完備，林種已採購，現有飭工播種。

(三) 市政

甲，修築城垣 五河城垣傾圮已久，磚石無存，現擬將南門城垣，用土加高培厚，以防水患，業經呈請小工振麥劃撥五噸，作為工資，即擬著手修築。

(四) 電政

甲，籌設長途電話。

(五) 路政

甲，趕辦泗五汽車 泗五汽車路，業經修築完竣，現正連合泗縣建設科妥商辦法，籌措巨款，購買汽車，一俟籌款有着，即行開辦。

第四節 建設進展

(一) 農林

甲，設立森林苗圃。

乙，栽植護堤林二萬六千株。

丙，調查近十年糧食生產量列表具報。

(二) 水利

甲，設科雨量站。

乙，疏濬三沖湖王小湖等處出水溝。

丙，監修淮濱圩涵洞十二處。

丁，修築雲頭壩。

(三) 路政

甲，修築玉帶橋。

乙，修築五泗大道。

丙，籌辦五泗路通車事項。

(四) 市政

甲，督修城南浮橋。

乙，修築城垣。

丙，疏導本縣城溝渠。

一年來之安徽建設

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三元正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編行

安徽省建設廳印刷所承印

